# 黑龙江省志

建设志

（1986～2005）

第五十四卷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黑龙江省志

建设志

54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定价：480.00元

# 黑龙江省志

## 建设志

（1986～2005）

第五十四卷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龙江省志. 建设志 : 1986～2005 /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20.12
ISBN 978-7-207-12338-1

Ⅰ.①黑… Ⅱ.①黑… Ⅲ.①黑龙江省—地方志②城乡建设—概况—黑龙江省—1986-2005 Ⅳ.①K293.5 ②F299.27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007010 号

责任编辑：金海滨 常 松
责任校对：徐秀杰
装帧设计：黑龙江志鉴传媒有限公司
插页制作：欣鲲鹏

黑龙江省志·建设志（1986～2005）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网　　址** www.hljrmcbs.com
**印　　刷** 黑龙江艺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16
**印　　张** 45 插页 22
**字　　数** 1100 千字
**版　　次** 202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7-12338-1
**定　　价** 480.00 元

ISBN 978-7-207-12338-1
9 787207 123381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451) 82308054
**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利、赵景波**

# 《黑龙江省志》总编室

**总 编 辑：**

付晓光(2003～2004)
刘学良(2004～2008)
于莎燕(2008～2016.6)
李海涛(2016.6～2018.6)
孙东生(2018.6～)

**副总编辑**(常务)：

孙景钰(2003～2011)
隋　岩(2011～2017)
何伟志(2017～)

**副总编辑：**

龚　强(2003～2004)
姜绍华(2003～2014)
袁建勋(2003～2018)
张文功(2004～2009)
石再军(2011～2017)
章　磊(2016～)

**组成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名扬　王　楠　王若鑫　由岳峰　吕慧芬　朱　丹
刘　桓　刘树波　刘海燕　关　切　关　华　江　辉
许洁民　孙正宇　孙学民　孙胜军　杜胜男　李吉文
邹琳琳　宋　晗　张　丹　张守春　陈　宁　陈　怡
陈龙江　陈德任　房　波　胡玉芬　胡树滨　柳成栋
侯　明　姜国兴　姚文文　姚佐新　秦秀生　贾宏斌
徐　萍　郭　铁　梁　辰　韩　卓　韩明武　鲍佳音
鞠颖哲

# 《黑龙江省志·建设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杨春青

**副主任：**高起生　李泰峰　赖晓峰　李守志　刘晓东
王首良　康凤莉　陈勇志　吕　杰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镇　于海生　于海洋　王　亮　王　瑞
王维明　艾锦飞　刘　双　孙莉莉　杨　晶
苑晓东　姜殿彬　胡东昭　徐东峰　景　惠

# 《黑龙江省志·建设志》编辑人员

**主　编：**杨春青

**副主编：**高起生

**编　辑：**（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萍　于洪峰　马本义　马海韬　王　岩
王　钢　王伟东　王洪建　尹庆祥　邓绪明
田　诚　石美友　冯庆祥　李　哲　李　霞
李达理　李会义　李若冰　朱卫中　朱玉珍
江　星　关国栋　关宗朴　刘文凯　刘研博
刘智慧　许泽文　迟忠海　孙力斫　阮　琳
杜　蕾　杨　峥　杨　晨　杨晓琛　张　悦
张　莹　张　婉　张钧誌　张洪达　邱　宏
何新东　宋　淼　陈　淼　赵　岳　赵　哲
范晓生　金礼学　岳冰凌　郑晓旭　孟凡旭
胡克亚　段　鹏　段有全　郭　一　郭　巍
贺　岩　袁振军　高广安　唐超然　黄　志
黄晓冬　常　远　韩宏伟　程　迪　窦建东
熊俣虹

**责任副总编：**张守春　侯　明

**责 任 编 辑：**邹琳琳　贾宏斌

# 编　辑　说　明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国家、黑龙江省有关规定编纂，力求全面、客观、系统地反映黑龙江省城乡建设事业20年的发展变化。

二、本志为黑龙江省第二轮修志规划中《黑龙江省志》分志。

三、本志上限为1986年，下限为2005年。为完整记述事物发展并与首轮志书衔接，有些章节内容上限进行了追溯。

四、本志综合运用述、记、志、图（照）、表等体裁，以志为主，横排门类，纵述史实。本志共分8篇27章121节，共计110万字，文前照片109幅。

五、本志采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数字的用法遵循国家《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专业名词、技术术语、符号等力求符合规范要求和约定俗成。

六、本志出现的“七五”时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指1986～1990年；“八五”时期，指1991～1995年；“九五”时期，指1996～2000年；“十五”时期，指2001～2005年。

七、本志鉴于在政府机构改革中黑龙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名称的变化，遵循不同时期的不同名称进行记述，1996～2000年7月末，称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简称“省建委”；2000年8月以后称黑龙江省建设厅，简称“省建设厅”。

# 目　　录

概　述 …… 1

## 第一篇　城市规划

第一章　规划编制 …… 17
第一节　城镇体系规划 …… 17
第二节　城市总体规划 …… 27
第三节　县城总体规划 …… 44
第四节　城市详细规划 …… 59
第五节　专项规划 …… 63
第二章　规划管理 …… 67
第一节　政策法规 …… 67
第二节　管理体制与机制 …… 72
第三节　资质资格许可 …… 78
第四节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 82
第五节　监督检查 …… 84
第三章　开发区规划建设 …… 89
第一节　政策与管理 …… 89
第二节　国家级开发区 …… 95
第三节　省级开发区选介 …… 109

## 第二篇　城市建设

第一章　城市基础设施 …… 121
第一节　城市道路 …… 121

第二节　城市桥梁 …… 133
第三节　城市路灯 …… 139
第四节　城市广场 …… 142
第五节　城市防汛 …… 143
**第二章　市政公用事业** …… 147
第一节　市政公用事业改革 …… 147
第二节　城市供水 …… 150
第三节　城市供气 …… 175
第四节　城市供热 …… 191
第五节　城市排水 …… 205
第六节　城市公共交通 …… 212
**第三章　园林绿化** …… 225
第一节　城市公园 …… 225
第二节　城市绿化 …… 246
第三节　园林绿化管理 …… 264
**第四章　风景名胜区** …… 276
第一节　风景资源调查与景区规划 …… 276
第二节　风景资源保护与开发 …… 280
第三节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 284
第四节　省级风景名胜区 …… 288
第五节　风景名胜区管理 …… 304
**第五章　冰雪景观** …… 308
第一节　冰雪景观发展 …… 308
第二节　哈尔滨市冰灯游园会 …… 310
第三节　哈尔滨市雪雕游园会 …… 315
第四节　哈尔滨冰雪大世界 …… 320
第五节　牡丹江雪堡 …… 322
第六节　哈尔滨国际冰雪节 …… 323
第七节　冰雪景观管理 …… 326
**第六章　市容监察与环境卫生** …… 328
第一节　市容管理 …… 328
第二节　环卫作业 …… 342
第三节　环卫设施建设 …… 349
第四节　环卫工人节 …… 357
第五节　环境卫生管理 …… 359

## 第三篇 村镇建设

第一章 规划编制与管理 …… 371
第一节 集镇规划编制 …… 372
第二节 村屯规划编制 …… 375
第三节 村镇规划管理 …… 377
第二章 项目实施 …… 380
第一节 房屋建设 …… 380
第二节 基础设施建设 …… 387
第三节 小城镇建设 …… 393
第四节 村镇建设典型 …… 401
第三章 村镇建设管理 …… 411
第一节 政策法规 …… 411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414
第三节 综合管理 …… 416

## 第四篇 住宅与房地产

第一章 住房制度改革 …… 424
第一节 住房制度改革试点 …… 424
第二节 实行售、租、建住房制度改革 …… 425
第三节 住房公积金制度 …… 427
第四节 停止实物分配、转入货币分配住房制度改革 …… 431
第五节 住房分配货币化 …… 433
第六节 建立住房保障制度 …… 433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与市场交易 …… 437
第一节 土地使用权转让 …… 437
第二节 房屋综合开发 …… 438
第三节 商品房销售 …… 452
第四节 产权产籍管理 …… 454
第五节 市场交易 …… 459
第六节 房地产评估 …… 463

第七节　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 …… 464
第八节　住宅产业化及管理 …… 467
**第三章　物　业** …… 467
第一节　物业企业 …… 467
第二节　物业管理 …… 472
第三节　示范小区考评活动 …… 476
第四节　业　主 …… 478
第五节　物业管理收费 …… 479

## 第五篇　建筑业

**第一章　建筑工程** …… 484
第一节　主要工业建筑 …… 484
第二节　住宅建筑 …… 487
第三节　公共建筑 …… 490
第四节　其他建筑 …… 516
第五节　建筑施工企业 …… 521
**第二章　建筑施工技术** …… 533
第一节　地基与基础工程 …… 533
第二节　混凝土结构工程 …… 535
第三节　砌体工程 …… 538
第四节　建筑门窗工程 …… 539
第五节　屋面及建筑防水工程 …… 540
**第三章　工程管理与咨询** …… 541
第一节　工程监理 …… 541
第二节　工程招投标管理 …… 544
第三节　工程造价管理与咨询 …… 551
**第四章　建筑市场** …… 554
第一节　建筑市场交易 …… 554
第二节　对外工程发包与合作 …… 563
第三节　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 …… 567

## 第六篇 勘察设计与抗震防灾

第一章 行业改革 …… 593
第一节 体制改革 …… 594
第二节 资质管理 …… 599
第三节 执业资格 …… 606
第二章 勘察设计管理 …… 610
第一节 施工图审查 …… 610
第二节 创优评奖 …… 618
第三节 工程建设标准 …… 627
第四节 勘察设计单位选介 …… 640
第三章 建筑抗震设防 …… 646
第一节 抗震防灾规划 …… 646
第二节 工程抗震技术 …… 649
第三节 抗震设防管理 …… 654

## 第七篇 科技与教育

第一章 科研机构 …… 663
第一节 建筑科技委及专家委员会 …… 663
第二节 省属建筑科研机构 …… 665
第三节 市、地属建筑科研机构 …… 666
第二章 科学研究 …… 667
第一节 寒地建筑技术研究 …… 667
第二节 建筑防水与建筑涂料研究 …… 669
第三节 钢结构建筑设计和施工技术研究 …… 670
第四节 大型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及多层、高层逆作法施工技术研究 …… 671
第五节 多层及高层建筑逆作法施工工艺研究 …… 672
第六节 建筑业信息化管理研究 …… 673
第三章 职业教育培训 …… 674
第一节 职业中等学历教育 …… 674

第二节　成人高等教育 …… 677
第三节　“双轨同步”教育模式 …… 678
第四节　职业教育规划 …… 679

## 第八篇　机构与社团

第一章　机　　构 …… 687
第一节　省级管理机构 …… 687
第二节　设市城市城乡建设管理机构 …… 693
第三节　县城城乡建设管理机构 …… 699
第四节　省属事业单位 …… 702
第五节　企业单位 …… 703
第六节　社会团体 …… 704
第二章　队　　伍 …… 706
第一节　城市建设队伍 …… 706
第二节　建筑施工队伍 …… 707
第三节　勘察设计队伍 …… 709

后　记 …… 711

# 概　　述



把城乡建设得更加美好，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是全省城乡建设工作者的使命担当和政治责任。1986～2005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黑龙江省城乡建设事业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实施，紧抓机遇，扎实工作，城乡规划和城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等都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城乡面貌发生巨大变化。广大建设职工用辛勤的汗水和智慧，在龙江大地上描绘出绚丽多彩的画卷，创造了辉煌的成就。

## 一

黑龙江省简称“黑”，因省境北面有黑龙江而得名，位于中国的东北部，是中国位置最北、纬度最高的省份。地理坐标介于北纬43°26′～53°33′、东经121°11′～135°05′之间，东西跨14个经度，南北跨10个纬度。北部和东部隔黑龙江、乌苏里江与俄罗斯相望，西部与内蒙古自治区毗邻，南部与吉林省接壤。全省土地面积45.48万平方公里，占全中国总面积的4.7%，仅次于新疆、西藏、内蒙古、青海、四川，居全国第六位。省会哈尔滨，是东北北部交通、政治、经济、文化、金融中心，也是中国省辖市中陆地管辖面积最大、户籍人口居第三位的特大城市，地处东北亚中心地带，被誉为欧亚大陆桥的明珠，是第一条欧亚大陆桥和空中走廊的重要枢纽，也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热点旅游城市和国际冰雪文化名城。

黑龙江省幅员辽阔，基本地貌特征是，西北部、北部、东南部为大兴安岭山地、小兴安岭山地和张广才岭等山脉；自东北部、西南部地势较低，为三江平原和松嫩平原。黑龙江、乌苏里江、松花江、嫩江和绥芬河等五大水系斜贯全省，森林、湿地广布，属于寒温带、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严寒多冰雪，夏季凉爽能避暑。由于土地面积大、城市间距离远、相对交通不便、气温低而干燥，近代长期遭受沙俄和日本帝国主义者的侵略、掠夺等因素，导致黑龙江省的多数城市起源较晚，城市的发展规模也受到了限制。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初期，黑龙江地区的黑龙江、松江两省仅有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和兴山（今鹤岗）5个城市，城市人口104.5万人。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省、市（地）、县三级体制。黑龙江地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仍设松江、黑龙江两省。1953年8月，哈尔滨市改为中央直辖市，由东北

行政委员会代管。1954 年 8 月,松江省建制撤销与黑龙江省合并为新的黑龙江省,省会由齐齐哈尔市迁往哈尔滨市,哈尔滨市改为黑龙江省省辖市,为黑龙江省省会。

1953 年,国家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 ~ 1957 年)。在这个计划中,黑龙江省被列为重工业与国防工业等极为重要的国家工业建设的重点地区之一,并把哈尔滨作为制造机械、动力设备的工业区,把齐齐哈尔的富拉尔基建成特殊钢与重型机械工业区,将鹤岗、鸡西、双鸭山改造成国家具有先进技术装备的重要产煤区。国家建设的 156 项重点工程中,有 22 项放在黑龙江省,投资总额为 35. 82 亿元(其中 97. 2% 为国家投资),工业基本建设投资占 71. 8%。这些企业的建成,不仅巩固了黑龙江省的重工业地位,使全省国民经济得到了迅速恢复和稳定发展,同时城镇建设也出现了初步繁荣景象,至 1957 年底,黑龙江省辖 5 个专区、6 个省辖市,58 个县、2 个县级市、1 个自治县、29 个市辖区。

从 1958 年到 1978 年的 21 年,黑龙江省的基本建设尽管受到“左”的路线的影响和“文化大革命”的破坏,但由于国家在第二、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给予大量的投资,加上黑龙江省认真贯彻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因而石油、森工、煤炭、电力、建材、化学工业仍然得到较快的发展,大庆、伊春、鸡西、双鸭山、七台河、绥芬河等一批新兴城市应运而生,老城市也展现新颜。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 1986 ~ 2005 年的 20 年间,在改革开放总方针的指引下,黑龙江省城市建设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发展时期。在这段时期里,中国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综合国力显著增强,国内各产业发展恢复正常,步入正轨。20 世纪 80 ~ 90 年代,中国实施了加强小城镇建设的方针,小城镇迅速发展起来。20 世纪 90 年代,小城镇中的乡镇企业开始向开发区、工业区集中,鼓励人口流动,城市化开始进入一个快速发展时期。依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略和城镇布局规模的要求,按照“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结合不同区域自然经济、社会基础,科学地确定城市性质、发展目标和发展规模。2003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实施振兴战略的指导思想、方针任务和政策措施。随着振兴战略的实施,东北地区加快了发展步伐,黑龙江省的城市化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城镇的发展布局已从单纯着眼生产功能、孤立发展的城乡脱节状态向增强城市辐射功能,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全方位开放上转变。至 2005 年底,黑龙江省共设 12 个地级市、1 个地区,65 个市辖区、19 个县级市、45 个县、1 个自治县、459 个镇、11 个民族镇、378 个乡、58 个民族乡。全省总人口 3 820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2. 9%。其中城镇人口 2 028. 4 万人,占全省人口的 53. 1%;乡村人口 1 792 万人,占全省人口的 46. 9%。

## 二

1986 ~ 2005 年,是黑龙江省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在这个阶段,全省城乡建设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各项战略决策,在省委、省政府“努力快发展、

全面建小康”战略目标指导下,围绕改革开放大局,结合黑龙江省地域特点,紧紧抓住国家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等重大机遇,坚持统筹城乡发展,加大有效投入,成功抵御亚洲金融危机严重冲击和特大洪水、非典疫情等自然灾害的影响,顺利完成了“七五”(1986~1990)、“八五”(1991~1995)、“九五”(1996~2000)、“十五”(2001~2005)等4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全省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促进了国民经济持续稳定较快发展。

(一)城乡规划龙头与综合调控作用进一步发挥

1986~2005年的20年间,黑龙江省把科学编制、精心实施城市规划作为重要的政府调控手段和公共政策,坚持规划先行,注重规范规划编制方法,完善编制程序,不断提高城乡规划编制水平,增强城乡规划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先后开展全省城镇体系规划和三轮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为优化全省城镇体系,超前指导城市建设与发展提供了科学依据;开展各类专项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为城市具体开发建设项目提供了规划指导和管控依据。特别是在“十五”期间,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的力度逐步加大。先后组织编制和实施了《黑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2001~2020)》《哈尔滨大都市圈城镇体系规划(2001~2020)》等7项重要区域性规划和《黑龙江省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规范》等5项规划技术标准。围绕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这一中心工作,编制了《黑龙江省老工业基地城市体系规划(2004~2020)》《哈大齐工业走廊建设协调发展规划》。强化了历史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和管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风景名胜区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全面展开。70个市县完成了新一轮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控制性详细规划基本覆盖了城区重点地段。全省各类重点镇和重点村的中长期规划陆续完成并付诸实施。在全国率先颁布了《黑龙江省城市规划管理监察规定》《黑龙江省城建档案管理办法》2部省长令,强化了对规划行政行为的依法监督。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等城市全面推进“阳光规划”,13个市(地)建立了城乡规划委员会,初步建立了重大规划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二)城镇化进程快中趋稳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把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作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重大举措,出台了一系列加快城市化的政策措施,加大推进城市化的力度,城市数量快速增加,城市规模大幅扩大,城市功能日趋完善,城市环境明显改善,城市化建设呈现质量越来越高、速度快中趋稳的良好势头。至2005年,全省城市建成区总面积达1 496平方公里,比1985年的766.8平方公里增长了0.95倍。全省设市城市由1985年的16个增加到31个,其中地级市12个,县级市19个,县城47个(含加格达奇区),建制镇376个。全省常住人口3 820万人,其中市镇人口2 028万人,城镇化率53.1%,在全国排第七位。省级以上高新技术、经济技术、经济合作等各类开发区45个,其中国家级开发区9个。历史文化名城6处,其中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1处。创建省级以上园林城市(城市区、县城)24个,其中国家级园林城市1个。大庆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大庆市改善居民住房项目、大庆市利民苑外来务工人员居住工程、哈尔滨市中央大街历史街区复兴项目、伊春市主城区生态保护

及绿化建设项目等项目获得“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三)城镇综合功能日趋完善

1986~2005年,全省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累计完成投资519.45亿元,大力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绿化、美化、亮化工作,城市路网和供水、供热、供气等一系列民生需求得到较大改善,过去普遍存在的基础设施短板得到有效解决。至2005年末,全省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由1986年的2.8平方米提高到7.28平方米,人均城市道路面积由5.9平方米提高到9.07平方米,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由61.0升提高到114.7升,用水普及率由69.25%提高到74.9%,燃气普及率由15.4%提高到61.84%,每万人拥有公共交通车辆由1.4标台提高到4.1标台。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35.88%,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32.27%,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0.9%,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0.02%

不断加大市政设施建设力度。至2005年,全省城市实有道路总长度12 593.39千米,道路面积14 682.5万平方米,桥梁919座,路灯566 298盏,排水管道长度7 152.51千米,分别是1985年的2.53倍、3.4倍、1.9倍、11.7倍、4.5倍。

积极开展城市燃气和供热设施建设。至2005年,全省31个设市城市和46个县城全部用上液化石油气,有11个城市和1个县城用上了管道燃气,城镇用气人口达到1 184.67万人。全省31个城市和46个县城集中供热面积达到26 622.96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8 699.51万平方米,实现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加快推进城市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工作。完善法规规章,制定政策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规体系,实现了城市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工作的快速健康发展。至2005年,全省城市和县城供水能力达到1 385.59万立方米/日,年节水3.57亿立方米,污水处理能力达到281.83万立方米/日,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35.88%、0.9%。

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至2005年,全省城市公交车发展到10 648辆,运营线路5 291千米,客运总量138 505.70万人次,分别为1986年的5.1倍、0.9倍和1.56倍;县城公交车总数3 309辆,运营线路总长7 097千米,年客运量6 153万人次,分别为1986年的10.5倍、8.2倍和2.9倍。2005年,城市出租车数量达到56 952辆,从业人员达到94 574人;县城出租车达到9 413辆,从业人员10 219人。

不断加强园林绿化和风景名胜区管理。20世纪80年代,全省城市绿化水平普遍不高,90年代开始快速发展。至2005年底,全省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26.37%,有各类公园152个。县城绿化覆盖率达到12.74%,有各类公园87个。切实加强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开展风景名胜区规划和建设工作,组织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至2005年底,全省有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2处,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风景名胜区30处。

切实推进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不断加强环卫设施建设,做好道路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发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城市环卫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至2005年,道路清扫保洁面积达到10 279.50万平方米,垃圾清运量达到1 125.80万吨,公厕10 731座,生活垃圾无

害化处理场24座,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10 047吨/日。

全力打造特色冰雪景观。全省以打造北方冰雪文化为主线,以发展东北地域文化为目标,立足本省实际,充分发挥本地人才优势,紧紧围绕北方地域特色、历史文化、民俗风情、旅游产业这一主线,全力打造龙江特色的冰雪景观,推动当地冬季冰雪旅游文化产业快速发展。1985年,哈尔滨在哈尔滨冰灯游园会的基础上创办中国第一个以冰雪为载体的地方性节庆活动,初名哈尔滨冰雪节,2001年提升为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哈尔滨国际冰雪节是世界上活动时间最长的冰雪节,它只有开幕式——每年的1月5日,没有闭幕式,最初规定为期一个月,事实上前一年年底节庆活动便已开始,一直持续到2月底冰雪活动结束为止,期间包含了新年、春节、元宵节、滑雪节四个重要的节庆活动。至2005年,全省已有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鹤岗等多个城市举办具有本地特色的冰雪游园活动。其中哈尔滨已成功举办了31届哈尔滨冰灯游园会、7届哈尔滨冰雪大世界、18届雪雕艺术博览会,已成为地方传统项目的大型室外露天冰灯艺术展。

(四)村镇建设水平大幅提升

20年来,全省村镇建设经历了初步发展、曲折前进、快速推进几个历史阶段。全省认真贯彻中央“小城镇大战略”方针,相继提出和实施了“五依三沿建新村”“西部抓突破,东部上水平”“综合带动,典型引路,分类指导,梯次推进”“撤并自然屯,建设中心村,发展小城镇”“两带两群”等一系列战略措施,先后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小城镇建设决定》等政策性文件,深入开展了村镇建设“双百千”活动、“小城镇建设网络工程”“村镇环境综合整治”等活动,有力地推进了村镇建设速度,改善了村镇生态环境,提高了村镇建设质量。村镇建设从最初简单的农村住房建设,发展到小城镇建设,以及农村的道路、供水、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小城镇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一批“林都型”“农垦型”“界江旅游型”“人文生态型”和“自然风光型”特色小城镇粗具规模。至2005年底,全省有1 027个县城以外小城镇(含农垦、森工小城镇),其中县城以外建制镇400个、乡集镇468个、农垦小城镇140个、森工小城镇19个;村庄37 352个(含农场、林场生产队);村镇总户数583.66万户;村镇总人口2 320.16万人;村镇建设管理机构1 126个,管理人员2 400人。村镇住宅总建筑面积达43 969万平方米,砖瓦结构住房面积已达28 360万平方米,住房砖瓦率达到64.5%;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19.17平方米;村镇公共建筑面积4 842万平方米,生产性建筑面积3 879万平方米;村镇自来水受益人口达1 482万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63.8%;村镇砂石以上道路铺装面积达62 603.55万平方米,占道路总面积的64%;完成新一轮小城镇总体规划编制已达48.5%。宋站、玉泉等国家、省重点建制镇及九三农垦城、宝泉岭、东方红等农垦、森工小城镇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汤原县农村节能草砖房项目在2005年联合国世界人居大会上荣获“世界人居奖”。

(五)住宅与房地产业快速发展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始终把住房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黑龙江省实际,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住房供应体系,一手抓房地产市

场培育和规范,让大多数城镇居民通过市场解决住房问题、改善住房条件;一手抓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使城镇困难群体享受政府提供的住房保障,解决基本居住问题,全省大多数城镇居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得到较大改善。

稳步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针对传统住房制度存在的诸多弊端,黑龙江省从1987年开始启动住房制度改革,先后经历初期准备、起步试点、全面启动、深化房改和实施货币化等几个发展阶段,通过改革住房建设投资体制、住房分配体制,逐步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机制的住房体制。至2005年末,全省13个市、地、65个县(市)以及省直、铁路、电力和农垦等4个系统已全部进行了住房制度改革。房改前,全省城镇人均居住面积仅为4.9平方米,有12万户住房拥挤,近96万户缺房,其中11万户为无房户,住房商品化和私有化率基本为零。房改后,截至2005年末,全省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22平方米,实现了居者有其屋的目标。全省公有住房的出售率、城镇居民住宅私有化率和城镇住宅建设的商品化率分别达到81%、82%和90%,基本实现了城镇住宅的社会化、商品化和市场化。由于住房制度改革的有力推动,加速了城镇的住宅建设和房地产业的迅猛发展,也为拉动全省经济贡献了力量。

发展壮大房地产业。20年来,黑龙江省房地产业经历了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发展历程。随着20世纪90年代中期城镇住房商品化改革推进,房地产业逐步成长为全省支柱性产业之一。2005年,黑龙江省房地产开发投资267.6亿元,其中住宅投资174.8亿元,分别是1995年的5.7倍和5.2倍;房屋施工面积2 630.5万平方米,其中住宅施工面积1 922.6万平方米,分别是1995年的2.7倍和2.8倍;房屋竣工面积1 305.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竣工面积1 039.4万平方米,分别是1995年的3.2倍和3.2倍;商品房销售面积1 243万平方米,是1995年的8.8倍;商品房销售额260.9亿元,是1995年的12.5倍。全省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1 050家,从业人员30 169人,分别是1995年的3.56倍和1.05倍。

倾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安居工程是政府的一项“德政工程”,是政府运用市场机制的基本原理,解决中低收入居民的住房问题的一种手段,兼有调控住房市场,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针对住房市场化之后房价持续升高、城镇低收入家庭无力解决住房困难的问题,黑龙江省从1995年开始实施安康居住工程,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构建起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五位一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帮助城镇中低收入居民和新就业大学生、进城务工人员圆了“安居梦”。

切实加强住房公积金监管。住房公积金制度作为住房制度改革的一项配套政策,对改善职工居住条件发挥了积极作用。自1996年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以来,黑龙江省完善公积金监管体制和机构调整,不断加大归集和监管力度,维护了职工合法权益,保证了资金安全和增值,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至2005年末,全省住房公积金累计归集总额272.2亿元,累计归集余额203.1亿元,其中2005年发放额2.3亿元,回收额1.5亿元,个人贷款总额79.6亿元,个人贷款余额50.9亿元。

全面推进物业管理工作。物业管理作为新兴服务行业,在住房制度改革和城市建设发展中应运而生,对于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工作环境,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扩大就业起着积极作用。20 年来,黑龙江省物业行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取得了长足发展。至 2005 年末,全省物业服务企业发展到 900 家,从业人员达到 7 万人,物业管理面积达到 1.5 亿平方米,为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和工作环境,吸纳富余劳动力就业,促进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六)建筑业支柱作用日益增强

20 年来,在国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战略方针指引下,全省建筑业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实现了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转变,学习和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在工程建设领域和建筑业与国际接轨,引入了招标投标、建设监理等管理体制和机制,市场主体得到发展和完善,完成了资源配置的适应性整合、所有制形式的多样化融合、企业结构的多元化调整,形成了国有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建筑业地位不断增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在推进城乡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缓解社会就业压力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建筑业总量不断扩大。截至 2005 年底,全省建筑业施工总产值由 1985 年的 37.13 亿元提升到 572.9 亿元,增长了 14.43 倍,在全国排第 19 位;房屋建筑施工面积由 1978 年的 403.5 万平方米提升到 4 468 万平方米,增长了 10.07 倍。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112.0 亿元,建筑业生产总值 275.4 亿元,占全省国民生产总值的 5%,是 1985 年的 11.38 倍。建筑业企业实力稳步增强,至 2005 年底,全省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 1 948 家,比 1985 年增加了 696 家,其中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5 家、一级资质 80 家。从业人员 43.1 万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85 137 人。技术装备水平、施工机械化程度有了显著提高。全省建筑企业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由 1985 年的 76 482 台增加到 2005 年的 16.6 万台,比 1985 年增加 9 万台;自有机械设备净值由 1985 年的 7.76 亿元增加到 68.0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7.76 倍;总功率由 1985 年的 160.5 万千瓦增加到 2005 年的 342.0 万千瓦,比 1985 年增长 1.13 倍;全员技术装备由 1985 年的人均 2 695 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15 771 元,比 1985 年增长 4.85 倍;动力装备由 1985 年的人均 5.5 千瓦提升到 7.9 千瓦,比 1985 年增长 0.44 倍。借助经济发展这一持续动力,建筑业利润总额由 1985 年的 18 358 万元提升到 2005 年的 52 342万元,增长了 1.85 倍;上缴税金由 1985 年的 5 045 万元提升到 245 188 万元,增长了 47.60 倍。

建筑业改革发展步伐加快。1986 ~ 2005 年,全省建筑企业逐步走上自主经营、自我管理、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道路,建筑业从一个传统落后的手工行业发展成为集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制品生产、装饰装修、科研教育等门类齐全、专业配套的大产业,基本形成了大中小企业合理配置、各类型企业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工程建设资金由拨款改为自筹资金或贷款,建筑材料供应由无偿调配改由工程承建单位包工包料,项目审批程序进一步简化,审批权限进一步下放。同时,建立和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

制、合同管理制,强化了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实行开工报告、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等制度,从建设工程项目的提出、评估、决策、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各环节建立起较完善的监督管理体系。招标投标制度不断完善,成为工程承包发包的主要模式,促进了工程建设管理体制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推动了工程建设水平的提高和建筑业发展。

工程质量监管不断强化。逐步建立健全政府监督、企业自控、社会监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设置相应管理机构,建立、完善了以工程建设参建各方的质量责任制为核心的管理法规和规章,运用全面质量管理方法,在注重结果的同时,更重视对管理质量形成过程和影响质量的因素等的监管,全省基本建立起较完善的工程质量监管体系。

标准造价与建设监理工作日渐成熟。黑龙江省认真贯彻国家各类工程计价依据,适时调整各类工程计价指数,编制全省各类工程定额,加强工程造价管理,推进工程造价改革,维护建设各方主体利益。全省工程建设领域自1988年10月建设部将哈尔滨作为试点引入监理制度,经过试点、全面推行,监理队伍发展经历了鼓励发展、总量控制、依法核准三个阶段,至2005年末逐步形成了成熟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工程建设监理成为工程建设重要的保障力量。

省外海外建筑市场份额不断扩大。20年来,黑龙江省建筑企业对外开拓市场的能力逐步增强,省外海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业务量稳步提升,特别是“十五”计划期间,对省外海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良好业绩,新签合同额和完成营业额都不断刷新纪录,外派劳务人数亦有增加。至2005年末,全省已在吉林、内蒙古、北京、辽宁、河北、山东、上海、宁夏、深圳、江苏等20多个省(区)有承包工程项目,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业务遍及30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以亚洲、非洲为主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市场分布呈多元化推进的趋势。全省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业务的经营主体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具有经营资格的企业已达55家。

(七)勘察设计与抗震防灾工作成效显著

20年来,黑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始终坚持思想解放、开拓创新,不断加大体制机制改革的力度,按照“市场需求、优势互补、企业自愿、政府引导”的原则,积极引导企业加快经营结构调整,拓宽服务领域,从总体上提高全省勘察设计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了可持续发展。

勘察设计实力不断壮大。20年来,黑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逐步形成了一支实力较强,门类齐全,专业配套的知识、技术、人才密集的勘察设计咨询队伍。据全国勘察设计统计年报统计,2005年,全省共有工程勘察设计单位319家,勘察设计行业从业人员18 951人,其中高级职称5 387人、中级职称6 103人、初级职称2 914人。全省勘察设计行业完成营业收入16.53亿元,其中工程勘察收入1.26亿元、工程设计收入9.30亿元、工程承包收入2.84亿元、其他收入3.1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57亿元。一批勘察设计单位向主行业以外延伸业务,设计领域不断扩大,综合实力明

显增强,一批专项设计如消防、装饰、系统集成等已粗具规模。

勘察设计管理更加规范。20 年来,黑龙江省立足实际,积极稳妥推进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和机制改革。从资质管理入手,对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申报进行严格审核、严格把关。通过检查、培训等多种手段,提高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规范从业人员行为。严格勘察设计市场准入制度,通过年检年报、更新规范合同文本等一系列手段进行规范管理,对省外驻黑单位和入省承担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调查和备案登记。在设计单位中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深化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改革,推动各单位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明确主要技术人员的责任、权利、义务,调动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勘察设计质量和水平。实施注册执业制度,重点抓了注册人员的培训、继续教育和执业管理工作,使全省的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不仅形成了规模,更提高了整体素质,在工程设计中发挥了主导和关键的作用,保证了工程质量。加快改企建制步伐,绝大多数勘察设计单位,由事业单位改为保留事业单位性质实行企业化经营与管理,特别是齐齐哈尔市勘察设计研究院,省标准设计研究院,林甸、甘南设计室率先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初步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打破了计划经济的格局,促进了设计生产力的发展,调动了广大设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生产生活条件有了较大的改善。

优秀勘察设计成果不断涌现。全省每年都分别对甲、乙级和丙、丁级勘察设计单位及工程项目进行“四优”评比活动,通过评比,激发了广大设计人员的创作热情,涌现出一大批具有地方特色和代表性的优秀建筑,促进了行业的发展,保证了工程质量,提高了勘察设计的水平。1998 年,省建设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全省新中国成立以来的优秀作品进行了更高层次的评选,最终评选出哈尔滨友谊宫、太平国际机场、省速滑馆、融府康年酒店、哈工大主楼、大庆石油博物馆等 26 个工程项目为黑龙江省当代优秀建筑,成为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高质量、高水平的代表和标志。

工程建设抗震防灾工作扎实推进。全省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建设工程抗震防灾工作方针,各方主体的抗震意识明显增强。规划部门按照各地的地震烈度和抗震设防要求编制抗震设防规划。科研和设计单位加快了抗震理论和技术的研发。施工图审查单位严格遵守施工图审查程序,在审查中严把工程抗震设防关,从源头上提高了建筑抗震质量。施工单位按图施工,材料送检报验及时,抽查工程大多能按照现行的抗震设防标准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执行,基本做到资料齐全,程序规范,抗震设防质量较以往有所提高。

### (八)建筑节能与科技应用不断深入

20 年来,在国家一系列强有力科技政策及措施保障下,全省建设系统以科技推广应用为抓手,深入推进建筑节能与科技工作,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建设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为全省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提升提供了重要支撑。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建设系统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的项目达到 286 个,其中: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5 个,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 个;获建设部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6 个;获黑龙江省政府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16 个;获黑龙江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 个,

二等奖8个,三等奖25个;获黑龙江省城乡建设科技进步奖一等奖39个,二等奖69个,三等奖105个。“十五”期间,全省建设系统把住宅关键技术、建筑智能技术、节能技术、寒地建筑及应用技术等方面的研究作为突破口,完成了省级科技攻关项目21项,行业攻关项目22项。累计完成科研成果并通过建设部、省科技厅及省建设厅组织的成果鉴定项目230项;“严寒地区居住建筑节能成套技术研究”等3个项目荣获黑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另外还有25个项目获二、三等奖;获建设部华夏奖2项,省城乡建设科学技术奖73项。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自1986年至2005年,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140余项,主持、参与了20余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编制起草工作,其中有10项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102项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

大力推进产学研结合,形成多元化的科技投入机制。出台了《黑龙江省智能住宅小区试点工程管理办法》等30项产业技术政策,积极引导和推进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联合协作,建立技术协作机制,组织实施了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联合工程,组建科技委,吸收省内370多位专家,组成了26个专家委员会,作为政府决策和指导企业科技创新的主导力量。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和考试,并在建设领域的关键技术岗位全面推行执业资格制度。至2005年底,全省建设系统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获得注册师资格7 193人。其中,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430人、二级注册建筑师600人;一级注册结构师750人、二级注册结构师200人;注册房地产评估师450人;注册监理工程师2 600人;注册造价师1 250人;注册城市规划师204人;注册岩土工程师137人;注册全国公用设备、化工、电器工程师572人。

建筑节能理念不断增强。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全省逐步实现30%、50%、65%的节能标准。注重加强国际技术交流,与法国环能署、环境基金开展了建筑节能技术合作,完成了泰海小区等多个示范小区建设,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农村节能住宅建设。同时与俄罗斯、日本开展了多项技术合作与交流。

(九)建设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职能转变不断深化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建设厅(省建设委员会)作为负责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省政府组成部门,先后经历了3次政府机构改革,总体上以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干机构、提高效率、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方向,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机构改革。

1986年11月,黑龙江省政府决定将黑龙江省建筑工程局更名为黑龙江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将由原来主要管理省直属建筑安装企业转变为对全省建筑企业实行统一归口管理,行使政府职能。1987年2月24日,为解决委局职责不清,委局内设机构重叠,上下工作衔接不上,业务关系不顺的问题,省编委下发了《关于调整省建设委员会机构设置的通知》,把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并入省建设委员会,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变为二级局,由省建委领导。为便于工作,对外暂时保留省建筑工程管理局的名义。

1994年9月,国家进行政府机构改革,这次机构改革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

需要出发，把工作重点放在制定规划、政策、法规和搞好监督服务上来，充分发挥宏观管理和组织协调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黑龙江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保留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按照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省建委应加强的职能有：综合协调全省建设事业的职能；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建设事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根据国家制定的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产业政策，推进行业的改革与发展；加强建设行业的法制工作，强化行政立法、执法监督和法制宣传；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充分发挥规划对城乡建设的综合指导作用；深化对小城镇和农民住房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加强工程建设特别是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培育和发展建设市场体系，规范市场行为，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促进建设事业全面发展。弱化、下放和转移的职能有：将属于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的职能下放给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包括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具体业务，规划设计和勘察设计单位、房地产市场开发等方面的部分权限；将企业的用工计划权、内部机构设置及人事任免权、调配权、经营合同审核权、劳动工资审批权等归还企业；取消对企业的评优活动和达标升级活动，确需保留的授权或委托有关协会办理；将职工培训、建设经济科技信息交流和学术活动等，逐步转交学会、协会办理。改革后，省建委是省政府综合管理全省建设事业（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职能部门。

2000 年 8 月，国家进行政府机构改革，此次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政府行政管理体系，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行政管理队伍，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中国特色的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更名为黑龙江省建设厅，是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省政府组成部门。按照《黑龙江省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此次改革划出的职能有：将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职能，交给省水利厅；将城市防洪职能，交给省水利厅；将建筑机械行业规划和行业管理职能，交给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划入的职能有：拟定全省城镇住房制度综合配套改革的政策和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住宅建成后住户室内装饰的指导职能。转变的职能有：厅管各行业科技成果评审、转化推广的具体工作，交给新技术推广中心承担；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的编制和修订的具体工作，委托直属研究机构承担；取消负责归口管理的行业产品许可证工作；城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具体管理工作，交给各城市人民政府承担。

经过这几次省级行政管理机构改革，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体制基本理顺，在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 三

探索充满艰辛，成绩来之不易。1986～2005 年的 20 年，是黑龙江省城乡建设事业征程

上继往开来、开拓进取、奋力拼搏、阔步前进的20年，是黑龙江省城乡建设事业历史上发展速度快、质量效益好、城乡面貌变化大、群众得到实惠多的20年。20年的丰硕成果，是中共中央、国务院亲切关怀、政策扶持的结果，是建设部和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正确领导和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对城乡建设大力支持和精心组织的结果，是全省建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共同团结、拼搏奋斗的结果。

20年的发展，最根本的经验就是深入贯彻落实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把中央精神与黑龙江省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实际紧密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最根本的体会是：解放思想、与时俱进、转变观念是做好城乡建设事业的思想保证；深化改革、把握机遇、科学发展是做好城乡建设事业的根本方法；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做好城乡建设事业的根本保障。

黑龙江省城乡建设事业已经站在新的起点、走在上升通道，但经济欠发达依然是基本省情，结构性矛盾和粗放型发展方式尚未根本改变。这既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在黑龙江的具体表现，也是黑龙江省城乡建设事业推进改革、谋划发展的根本依据。另外，从黑龙江省城乡建设事业本身来看，也有不少问题和困难，突出表现为：城镇化“量高质低”，城镇化水平不能真实反映城镇化的质量内涵，多数城镇尚未达到应有的载体功能与辐射和带动作用；城市建设资金不足，城镇基础设施水平落后，很多指标在全国处于中下游水平，并且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城乡人居条件和环境差距突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与全国平均水平相差较大，特别是村镇住宅建设比较落后，还有相当一部分农民住在土草房中；房地产市场发展不平衡，建筑业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步伐迟缓，机制不活，技术进步缓慢，市场竞争能力不强等。

# 第一篇
# 城市规划



1986～2005年，伴随着黑龙江省城乡经济的迅速发展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实施，全省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城镇数量大幅增加，城市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各级党委、政府把科学编制规划、严格实施规划、完善城市功能、美化城市环境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编制、城市规划管理和开发区规划建设，全省城市规划编制体系和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城市规划对城镇化建设的调控和引领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 第一章　规划编制

1986～2005年，黑龙江不断加强城市规划编制工作，基本建立起层次分明、功能明晰的城市规划体系。先后编制完成《黑龙江省城镇发展布局规划（1985～2000年）》《黑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2001～2020年）》和3轮市、县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为优化城镇体系布局、超前指导城市建设与发展提供了科学依据。为落实好黑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开展《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哈尔滨大都市圈城镇体系规划》《黑龙江省老工业基地城市体系规划（2004～2020）》《哈大齐工业走廊建设协调发展规划》等一批省内跨行政区域的城镇体系规划编制。为深化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开展城市道路交通、绿地系统、防洪排涝、燃气热力、城市特色等专项规划和城市近期建设规划编制，开展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为城市具体开发建设项目提供了详细的规划指导和管控依据。

## 第一节　城镇体系规划

### 一、城镇发展战略研究与城镇体系规划编制

黑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及有关城镇发展战略研究工作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1985

年,国务院印发《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编制全国国土规划纲要报告〉的通知》。黑龙江省作为全国省级国土整治规划的试点省份,按照这次国土整治规划总的要求,黑龙江省计经委负责组织省直有关部门,以省域为单位,提出有关全省资源考察与评价、生产力布局、经济结构、基础设施以及城乡建设、环境治理与保护等方面的专题材料,经过综合平衡,形成《黑龙江省国土开发整治总体规划》。1985 年 4 月,省建委负责组织省、地、市、县有关专业技术人员 300 余名,根据"建市条件说明"等专项材料,经综合平衡编制出《1985 ~2000 年城镇发展布局规划》,作为《黑龙江省国土开发整治总体规划》的一部分,于 1986 年 1 月通过省级论证,并报国务院审核批准。这一时期相关研究成果有《省域城镇布局规划浅议——以黑龙江省为例》《黑龙江省城镇发展与布局前移》(俞滨洋,1986 年)、《黑龙江省经济地理》(陶中信,1989 年)、《黑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对策》(胡德智、俞滨洋,1990 年)等。

1990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颁布实施。按照《城市规划法》第十九条设市城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应当包括市或者县的行政区域的城镇体系规划的要求,各市县在修编城市总体规划时,把城镇体系规划作为一项主要内容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1992 年 10 月,黑龙江省建委组织编制完成了《黑龙江省城镇规划纲要(1991 ~2010 年)》。《规划纲要》根据市场经济效益原则和沿边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新需要,提出城镇发展新战略,但因某些原因此规划未能正式颁布实施。

1996 年,为科学指导全省城镇加快发展,把《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实到省域空间布局上,黑龙江省建委组织、委托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展《黑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工作。1998 年 12 月,完成《黑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1998 ~2010 年)》编制,上报建设部审查。1999 年,按照建设部城乡规划司对《黑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此期间,政府有关部门根据需要也分别编制相关规划,如 1995 年,省民政厅、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的《黑龙江省设市预测与规划》。此期间相关的研究成果以全省城市化问题和省内区域性的实证研究为主,主要有《黑龙江省城市化机制与对策研究》(俞滨洋、赵景海,1999 年)、《大庆市城市化进程研究》(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1999 年)、《资源型城市空间可持续发展战略初探——兼论大庆市城市空间重组》(赵景海、俞滨洋,1999 年)。

2001 年,全省编制完成了《黑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2001 ~2020)》《哈尔滨大都市圈城镇体系规划》及《黑龙江省伊春市域城镇体系规划》《黑龙江省大庆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等市、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28 项。2002 年,全省完成了《黑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及上报国务院审批工作,完成了《哈尔滨大都市圈城镇体系规划》编制、上报、审批工作。编制完成《黑龙江省老工业基地城市体系规划(2004 ~2020)》《哈大齐工业走廊建设协调发展规划》《中东铁路沿线(黑龙江段)历史建筑和历史街区保护规划》《大兴安岭地区城镇体系规划》,完成了《中东铁路(黑龙江段)历史建筑与历史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和向省政府报批工作。此期间,省计委组织编制了《黑龙江省"十五"城镇化战略规划》,相关的研究成果主要

有《黑龙江省空间结构分析》(王铮、杨妍等,2001 年)、《黑龙江省城镇可持续发展研究》(俞滨洋、赵金海,2001 年)、《哈尔滨市大都市圈的形成与发展》(臧淑英、吕弼顺等)、《黑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研究》(赵景海,2003 年)。

## 二、《黑龙江省城镇发展布局规划(1985 ~2000 年)》

1985 年,黑龙江省建委根据国务院(1985)第 44 号文件批转国家计委"关于编制全国国土规划纲要报告的通知"要求,组织省、地、市、县有关专业技术人员 300 余名,根据"建市条件说明"等专项材料,经综合平衡制定出《1985 ~2000 年城镇发展布局规划》,1986 年 1 月通过省级论证,并报国务院审核批准。这个规划是国土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黑龙江省第一部有关城镇发展布局的城镇体系规划。

### (一)城市布局规划的总体构想

城市布局与发展,要依托省内自然、经济、社会的优势,围绕全省商品粮基地、煤炭生产基地、木材生产基地、石油化工基地、制糖工业基地五大基地建设为目标,以各地中心城市为各核心,大、中、小城市相结合,按不同规模、不同功能分工,多层次地构建城市体系。预计到2000 年,全省城市(镇)人口有可能发展到1 800 万 ~2 000 万人,占未来全省总人口的 45% ~50%。其中:分布在特大城市 370 万人,大城市 500 万人,中等城市 165 万人,小城市 135 万人,建制镇 630 万 ~830 万人。全省城市将由 1985 年的 16 个,到 2000 年增加到 31 个,未来规划新增设的 15 个城市是:

1. 由于经济、社会的发展,成为地方性中心城市有 4 个,即肇东、富锦、密山和加格达奇市;

2. 县镇本身经济有较大发展,可升格为市的建制有 5 个,分别为尚志、海伦、铁力、依兰和五常市;

3. 为控制特大城市(哈尔滨)的人口膨胀,分散人口,分担城市功能与负担,发挥卫星城镇作用和完善城市体系的有 3 个,即阿城、呼兰和双城市;

4. 随着煤炭、有色金属资源开发,带动了县镇的建设和发展的有 2 个,即嫩江和宝清;

5. 新建设边境口岸城市 1 个,即同江市。

新增设的15 个市中,加格达奇、肇东和双城在20 世纪内可发展为中等城市,其余 12 个市为小城市,预计到 2000 年,全省建制镇的数量大体将发展到 400 ~450 个,其中县镇 58 个。

### (二)城市布局规划的主要内容

全省城镇布局规划由纵向和横向两个方面组成。纵向分 5 个层次:省域中心、区域性中心、地方性中心、县城中心和小范围中心。横向根据城镇与经济发展水平,划分为中西部、东部和北部三大城镇群。

1. 纵向省域城镇体系

(1)省域中心城市 1 个,即哈尔滨市。哈尔滨市是东北经济协作区的北部中心,是全省

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信息中心，是国家重要的机电工业基地之一，是全省交通中枢。

（2）区域性中心城市4个，即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北安市。齐齐哈尔市是省西部地区的中心城市，是以重型机械制造为主的重工业基地；牡丹江市是省东南部地区的中心城市，是以轻纺、化工为重点的工业城市；佳木斯市是省东北部地区中心城市，是以轻纺、食品、机械和建材工业为主的工业城市；北安市是省北部地区中心城市，以机械加工和农林牧产品加工为主的轻工业城市。

（3）地方性中心城市12个，即大庆市、绥化市、鹤岗市、七台河市、双鸭山市、鸡西市、伊春市、黑河市、安达市、加格达奇市、密山市、富锦市等（其中后3个为未来城市）。他们与周围几个县的政治、经济联系密切，交通条件方便，是很有发展前途的城市。

（4）县（含县级市）中心城镇72个（其中县级市14个，乡镇58个）。一般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是县域城乡的联系纽带。

（5）县域内中心集镇（建制镇）400个左右。地处若干村屯中心，经济基础较好，有三四个或四五个乡不等，资源较丰富，是附近农、林、牧、副产品集散地与初级加工的中心，是城镇体系的纽带。

2. 横向城镇发展分区布局

（1）中西部区域的城镇布局。中西部地区地势平坦，土地肥沃，草原广阔，石油贮量丰富，是农业资源开发较早、近代工业发展最早、工业企业最集中的地区。这一地区交通方便，城镇密布，教育科技力量雄厚，商品经济发达。今后城市布局要围绕建成完善三大基地和四个中心，即重要的粮、豆、牧、乳、渔为主的食品基地，以机电工业产品和重型机械制造为主的生产基地，石油开采和石油化工生产基地及省内经济、技术、内外贸易、信息中心，完善以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为中轴的城市布局，发展中等城市，提高小城市水平。具体要求是：

①完善城市功能，发挥中心城市作用。对哈尔滨市，主要加强城市的多功能作用，坚持发挥城市的经济社会效益，搞好城市环境，控制市中心区的发展，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发展公共交通，真正起到经济、技术、商业贸易和信息中心作用；增强城市的辐射力和吸引力，带动周围的呼兰、阿城、双城、宾县、五常、尚志、方正、延寿、木兰、巴彦和通河等市县的发展与建设。齐齐哈尔市是一市多镇的大城市，重型机械工业推动了城市发展，今后要发挥西部中心城市作用，带动龙江、讷河、泰来、富裕、甘南、依安、嫩江等市县的发展和建设。

②加强中心城市建设，改善城镇薄弱环节。要把大庆、绥化、肇东建设成为地方性中心城市。大庆市要成为以石油化工为主，城市功能合理，分工明确的城市，带动周围的安达、杜蒙、林甸、明水、青冈等市县共同发展；绥化市继续搞好城市规划建设，要带动海伦、望奎、绥棱和庆安等县的发展；肇东市带动肇州、肇源和兰西县的发展。加强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的经济联系，把安达、肇东、绥化建设成为中等城市。

③为控制特大城市哈尔滨的人口增长，进行合理的城镇职能分工，布局与发展一批卫星城。哈尔滨要以双城、阿城、呼兰为其卫星城镇，今后要把卫星城镇进一步建设好。

④随着矿产资源的开发,靠近矿区的县镇要升格为小城市。嫩江县可升格为市的建制,五常镇因经济发展,人口超过10万也应升格为市,发挥城市中心作用,为矿山和周围地区服务。

(2)东部区域的城镇布局。东部地区地处三江平原和完达山区,煤炭、非金属矿储量大,草原广阔。平原地区土地肥沃,交通条件便利。这一地区煤炭较多,农场几乎连片,工业生产,科技力量,商品经济发达程度略次于中西部经济区,但中小城市较多。综合城市有牡丹江、佳木斯市;工矿区城市有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市;边贸城市有绥芬河、同江市。城市布局的设想是:

①规划和建设好综合城市,发挥中心城市作用。佳木斯市位于东部地区的三江平原,充分利用周围地区的资源优势,扩大产业门类,加强与依兰、桦川、汤原、桦南等县镇经济联系,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牡丹江市是省东南部经济中心,轻工、建材、纺织、食品工业较发达,周围地区的石墨、林产资源较丰富,充分加工利用,发挥城市的辐射作用,带动周围的宁安、海林、穆棱、林口和东宁等城镇的建设和发展。

②加强城镇之间经济联系与开发,建设与改善城镇环境。加强薄弱环节,规划与建设好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和未来城市密山、富锦等市,发挥地方性中心作用。鹤岗市要带动萝北;鸡西市带动鸡东;双鸭山市带动集贤、友谊、宝清;七台河市带动勃利;密山市带动虎林、饶河;富锦市带动绥滨、抚远等县镇;密切联系与协作,形成以省的中心城市哈尔滨和区域性中心城市牡丹江、佳木斯为中心的经济、技术和信息网络。

③充分利用边境城镇基础,搞好城市规划与建设。把黑河、绥芬河、同江市建设成为适应边境口岸需要的外贸窗口城市。

④随着东部煤炭资源开发和有利于三江垦区的发展,宝清镇在未来可升格为小城市。

(3)北部区域的城镇布局。北部地区有大小兴安岭,区内有丰富的森林资源,金矿、煤矿也较丰富;还有一批农场群,麦豆种植面积较大,经济发展有很大潜力。今后要围绕搞好木材和林产品基地、黄金生产基地、粮油肉蛋为主的食品基地3个基地建设,搞好内联外引,发展对外贸易,搞好城市布局,具体方向是:

①规划北安市为北部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带动五大连池市和德都、克山、拜泉、通北县镇的发展。

②重点建设现有城镇,提高城镇基础设施水平。伊春、黑河市要带动孙吴、逊克、爱辉的发展;加强加格达奇(未来城市)与塔河、漠河、呼玛、呼中等新林区城镇的经济、技术联系,推动城镇建设与发展。

③加强北部区城市与中西部、东部城市经济协作,取得社会经济各项事业繁荣发展。充分利用黑河等边境口岸开放,北黑铁路复建通车,按规划把城镇建设好,振兴边境地区的经济。

④在未来的年代,北安市、加格达奇镇,可望发展成为中等城市,发展一批小城镇,繁荣北部边疆。

(三)城市布局规划的分类

“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的方针,对现有城市和未来城市的发展,要按以下四种情况进行分类指导:

1. 严格控制城市规模,向远处扩散发展卫星城的城市。主要指哈尔滨市,市区要严格控制人口规模,不再安排新的大型建设项目,现有企业要结合工业调整与技术改造,向卫星城扩散与转移。

2. 有控制地发展的城市。对现有 50 万以上、不足 100 万人口的大城市和风景旅游城市,可根据城市各自优势,扬长避短,有控制地发展。主要是齐齐哈尔、大庆、鸡西、伊春、鹤岗和五大连池等城市。

3. 促进发展的城市。主要是指发展条件较好的现有城市,如牡丹江、佳木斯、双鸭山、七台河等城市。

4. 积极发展的城市。主要指现有的小城市、县镇和重要的建制镇,自然资源丰富,在 20 世纪内可重点建设成为新兴工业和边境口岸城市。对这类城市,各地区各部门应积极扶持安排新建项目,促进城市的建设与发展。

## 三、《黑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2001 ~2020 年)》

作为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黑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以下简称《体系规划》),是在黑龙江省政府的组织领导下,由黑龙江省建设厅主持,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体系规划》编制始于1996 年,1998 年12 月完成初稿。2001 年5 月16 ~17 日,省政府在哈尔滨市召开了《黑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高层论证会》,邀请国内 17 位著名规划专家学者,对正在编制完善的黑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1998 ~2020 年)进行了咨询论证。根据专家建议,将规划期限调整为 2001 ~2020 年。2001 年 12 月,《黑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2001 ~2020 年)》通过了国务院部级联席会议审查,至此,完成了对全省城镇发展战略的重新调整。2002 年6 月 24 日,经国务院同意,建设部对黑龙江省报送的《黑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2001 ~2020 年)》做出批复。

《体系规划》期限为2001 ~2020 年,其中近期为2001 ~2005 年,中期为2006 ~2010 年,远期规划 2011 ~2020 年。

《体系规划》分为总则、黑龙江省城镇发展战略、城镇体系结构规划、城市经济区、城镇分类调控重点、空间建设总体要求、区域支撑系统规划、区域与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自然人文景观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近期重点发展城市、实施对策与措施、附则等共 12 章 75 条,是宏观引导和调控黑龙江省城镇化和城镇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一)黑龙江省城镇化与城镇发展目标

1. 人口城镇化目标。到 2005 年,全省总人口控制在 3 800 万人以内,城镇人口达到 2 128万人,人口城镇化水平达到 56%;到 2010 年,全省总人口控制在 3 900 万人以内,城镇人口达到 2 340 万人,人口城镇化水平达到 60%;到 2020 年,全省总人口控制在 4 100 万人

以内,城镇人口 2 665 万人,人口城镇化水平达到 65%。

2. 城镇质量发展目标。哈尔滨市、大庆市 2010 年在省内率先基本实现城市现代化,到 2020 年全省基本实现城镇现代化。各级城镇初步达到经济发达、社会繁荣、居民生活质量明显改善、城镇基础设施和社会设施完善、生态环境良好的发展目标。其中,全省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2005 年达到 21 平方米/人,2010 年达到 25 平方米/人,2020 年达到 30 平方米/人;人均道路面积 2005 年达到 9 平方米/人,2010 年达到 12 平方米/人,2020 年达到 14 平方米/人;自来水普及率 2005 年达到 85%,2010 年达到 90%,2020 年达到 100%;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2005 年达到 85%,2010 年达到 95%,2020 年达到 100%;燃气普及率 2005 年达到 75%,2010 年达到 90%,2020 年达到 100%;城镇绿地率 2005 年达到 28%,2010 年达到 35%,2020 年达到 40%;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2005 年达到 8 平方米/人,2010 年达到 10 平方米/人,2020 年达到 12 平方米/人;污水集中处理率 2005 年达到 50%,2010 年达到 60%,2020 年达到 8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2005 年达到 25%,2010 年达到 40%,2020 年达到 80%。

(二)城镇体系等级规模结构规划

1. 城镇体系规模结构。城镇体系规模结构按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镇(市)划分,四种城镇数量之比由 2000 年的 2∶5∶4∶452 发展成为 2020 年的 4∶5∶7∶700(即 1∶1.3∶1.8∶175),人口规模之比由 2000 年 24.58∶27.70∶6.35∶41.37(即 1∶1.13∶0.26∶1.68)发展成为 37.71∶13.97∶9.19∶39.13(即 1∶0.37∶0.24∶1.04)。

2. 城镇体系等级结构。进一步完善以哈尔滨市为省域中心,以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等为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城镇体系等级结构。规划全省城镇分为六级:一级城镇为省级中心城市;二级城镇为省内区域性中心城市;三级城镇为省内地方性中心城市;四级城镇为县(县级市)域中心城镇;五级城镇为在经济、资源、旅游、基础设施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县(县级市)域区片中心、重要的工矿区及各分散布局城市除中心区外的市区;六级城镇为一般建制镇。各级城镇分别承担相应的中心地职能。全省重点发展一、二级城镇,逐步强化三、四级城镇的中心城市职能,小城镇重点扶持四、五级城镇,即中心建制镇的发展。

(三)重点城市功能定位

根据全省城镇化发展战略任务和重点任务,确定了对全省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城市及其功能定位:

1. 哈尔滨市:中国东北北部中心城市,中国重要的绿色食品基地、装备工业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世界冰雪文化名城;

2. 大庆市:高科技现代化园林城市,中国重要的石化和石油工业基地,黑龙江省西部区域性中心城市;

3. 齐齐哈尔市:黑龙江、吉林、内蒙古三省(区)交界区域的交通枢纽、经贸中心,是以装备工业为重点的综合性城市;

4. 牡丹江市:黑龙江省东南部中心城市,以绿色食品、医药、化工、电子信息和旅游业为

主的现代山水园林城市；

5. 佳木斯市：黑龙江省东北部中心城市，以绿色食品工业和轻工业为主的内陆口岸开放城市；

6. 黑河市：中国北部重要的内陆边境口岸城市；

7. 绥芬河市：中国东部重要的内陆边境陆路口岸城市；

8. 鸡西市：以煤炭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为主导的综合性工业城市；

9. 鹤岗市：以煤电联产为主导的综合性工业城市；

10. 双鸭山市：以煤电工业为主导的综合性工业城市；

11. 七台河市：以能源工业为主导的综合性生态园林城市；

12. 伊春市：以森林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和生态旅游为主的森林花园城市；

13. 绥化市：以绿色食品加工为主的综合性城市。

（四）城镇体系空间结构规划

1. 城镇体系空间结构

根据全省产业布局空间开发模式、城镇体系等级结构和职能分工，规划形成以中心城镇为节点，以交通干线为发展轴线，以城镇群（带）为组织形式的城镇体系空间结构。

规划发展轴线21条。一级轴线2条：滨洲线和滨绥线、哈大线；二级轴线6条：滨北线、齐北线、牡佳线、绥佳线、齐齐哈尔—富裕—嫩江线（富嫩线）、牡丹江—林口—东方红线（林密线—密东线）；三级轴线13条：平齐线、通北线、拉滨线、牡图线、嫩西线、北黑线、汤林线、鹤岗线、福前线、松花江及沿江公路线、黑龙江和乌苏里江及沿江公路线、绥阳—东宁—汪清县、集贤—友谊—宝清—东方红线。

根据城镇职能协作及区域空间联系，重点建设4个城镇群（带）：哈大齐城镇群及其拓展形成的南部城镇带；以牡丹江、佳木斯为核心的东部城镇群；边境口岸城镇带；由鸡西、鹤岗、七台河、双鸭山构成的东部煤炭城镇群。

2. 城镇体系空间发展战略

规划期内，黑龙江省城镇发展的空间战略是：

一圈先行：以哈尔滨大都市圈（即哈尔滨市城市经济区）建设为核心，发挥哈尔滨中心城市的发展核心地位和作用；

一带牵动：以哈—大—齐—牡南部城市带为重点，以哈—大—牡城市带的建设带动南部经济区的整体发展，构筑黑龙江省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心地域；

三“Y”拓展：通过城镇体系空间发展的3个“Y”形二级发展轴线，即齐齐哈尔—富裕（嫩江、北安）、哈尔滨—绥化（北安、佳木斯）、牡丹江—林口（佳木斯、东方红）的进一步拓展，带动东部经济区和北部经济区重点地域的发展。

（五）城市经济区划分

根据中心城市的功能与实力及其影响腹地、行政区划的相对完整、未来经济发展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对外联系窗口、自然条件等因素，将全省划分为八大城市经济区，即：哈尔滨

城市经济区、大庆城市经济区、齐齐哈尔城市经济区、牡丹江城市经济区、佳木斯城市经济区、伊春城市经济区、北黑城市经济区、大兴安岭城镇经济区。城市经济区是协调中心城市与区域空间组织和行政区划调整的重要依据。

黑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实施良好。自2002年6月经国务院同意建设部批复实施，到2005年末，《体系规划》对协调全省城市和区域发展，协调城镇发展与产业配置关系，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进程，促进省域空间资源的合理利用与保护，实现城镇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体系规划》的实施，有效衔接了国家发展战略，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实现省委提出的“二次创业、富民强省”战略目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奠定了基础；有效指导全省加速省域城镇化发展，合理解决各城镇职能分工、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布局、完善区域基础设施和社会设施的建设发展；有效促进全省风景名胜区发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村）的保护和城市综合防震减灾体系建设。

## 四、《哈尔滨大都市圈城镇体系规划（2001～2020年）》

《哈尔滨大都市圈城镇体系规划》（以下简称《大都市圈规划》）是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十五计划”和“省市共建”指示精神，深化落实《黑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关于哈尔滨城市经济区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以《黑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为依据，由省建设厅负责协调督办，哈尔滨市规划局负责牵头、绥化市规划局参与组织，哈尔滨市城市规划设计院、黑龙江省规划院、东北师大城市环境科学院共同编制完成。《大都市圈规划》编制始于2001年6月，2001年11月完成初稿。在编制期间，市城市规划局聘请了北大、南大、中科院等多家国内著名设计单位和多位专家进行了高层论证把关。在初稿修改过程中，省内领导和专家学者、省内有关地市建设部门提出了大量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充分吸纳有关修改意见的基础上，2001年底完成了修订，2002年形成送审稿。2002年8月21日召开的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会议原则通过。2003年3月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大都市圈规划》共分总则、哈尔滨大都市圈城镇体系发展的总体战略、哈尔滨大都市圈城镇体系协调发展规划、实施规划的关键措施与政策、近期规划建设要点与重点发展项目、附则等，计6章83条。

1. 规划期限：《大都市圈规划》期限为2001～2020年，其中近期为2001～2005年，远期为2006～2020年，远景考虑到2040年左右。

2. 规划范围：《黑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中所确定的以哈尔滨为核心的哈尔滨城市经济区的范围，包括哈尔滨市区、阿城市、双城市、尚志市、五常市、肇东市、呼兰县、宾县、方正县、依兰县、巴彦县、木兰县、通河县、延寿县、绥化市区、望奎县、兰西县、青冈县、庆安县、明水县、绥棱县、海伦市，共22个市县，总面积8.443万平方千米。

3. 发展定位

(1)国际定位

在东北亚地区经济贸易交往与合作中承担重要角色并富有重大影响力的以哈尔滨中心城区为核心的现代化城市群体。

(2)国内定位

中国与东北亚地区进行经济贸易往来的国际大通道和协调枢纽,东北地区城市群体中的主要核心群体,全国重要的装备制造业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绿色食品基地和国际冰雪文化名城。

(3)省内定位

黑龙江省省域经济、城镇发展的核心,为黑龙江省全面推行"Y"形和"T"形的点轴开发模式的中枢灵魂,在促进全省的"南联北开"的发展战略中起关键作用的城镇群体。

4. 发展战略目标

发展成为等级优化、类型完备、职能明确、功能互补、布局合理、网络化发展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以哈尔滨中心城区这一区域性国际城市为核心的现代化城市群体。

5. 发展规模

1999 年:大都市圈总人口 1 420 万,城镇化水平 39%。其中:哈尔滨部分总人口 927 万,城镇化水平 46.3%;绥化部分总人口 493 万,城镇化水平 25.3%。

2005 年:大都市圈总人口 1 485 万,城镇化水平 47%。其中:哈尔滨部分总人口 965 万,城镇化水平 55%;绥化部分总人口 520 万,城镇化水平 32%。

2020 年:大都市圈总人口 1 620 万,城镇化水平 61.5%。其中:哈尔滨部分总人口1 050 万,城镇化水平 70%;绥化部分总人口 570 万,城镇化水平 46%。

6. 城镇体系发展目标

促进城市规模结构合理化,城市类型完备,实现城市规模等级优化;完善城市职能结构,实现有序分工,功能互补;调整城市群体的空间结构,实现合理布局,促进大都市圈城市群体向网络化方向发展;协调规划和合理建设,完善大都市圈内的大型基础设施,提高大都市圈基础设施的经济效益。

7. 城镇体系协调发展规划

(1)城镇体系职能等级划分为大都市圈中心城市、区域中心城市、地方性中心城市、重点城镇和一般建制镇 5 个层次。职能功能规划除确立综合性的多功能城市外,还形成加工工业、贸工农、农贸、商贸、交通枢纽、风景旅游等不同层次,不同职能类型的城镇体系职能结构。

(2)等级规模规划从区域平衡的视角出发,以哈尔滨市区、尚志市区、绥化市区,远景的方通联合体作为大都市圈东、北、西南及全域地区的支点,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城镇体系规模等级结构。

(3)空间协调发展规划与模式集中力量建设核心城市;构筑三大圈层分工协作、节点轴

线式发展体系和以三大经济区为龙头的建设模式。调控大都市圈城镇体系整体格局时采用“分散—集中”的空间发展模式,以“网络化组合城市”为大都市圈的新型中心城市空间结构模式,大都市圈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采用“非均衡发展模式”。

## 第二节　城市总体规划

### 一、城市总体规划编制

1978 年,国家召开了第三次城市工作会议,因“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城市规划严重废弛,城市建设混乱的状况得到扭转,城市规划进入了恢复阶段。全省城市规划部门把城市整顿好、规划好、管理好作为重要任务,开始着手改革开放后第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即新中国成立后第二轮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

1986 年,全省 17 个城市改革开放后第一轮的城市总体规划全部编制完毕,其中哈尔滨市城市总体规划,已于 1986 年 12 月 20 日经国务院批准。

1987 年,全省 19 个市的总体规划编审工作已全部完成,除五大连池市的总体规划等待省政府批准外,其余 18 个市的总体规划分别得到了国务院或省政府的批准,被批准的城市占城市总数的 94.7%。

1988 年,全省所有城市的总体规划编制与审批工作全部完成,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建设步入了有规划并按批准的规划进行建设的科学轨道。在全国规划工作会议上,牡丹江市规划局提出的“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建设一盘棋”城市规划工作指导方针,得到建设部领导的认可。

1990 年,根据建设部关于调整城市总体规划的工作部署,一些城市开始着手新一轮,即改革开放后第二轮的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一部分,此次修编增添了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是年,鸡西市委托黑龙江省规划设计院修编《1991 ~ 2010 年鸡西市总体规划》。

1991 年 9 月 10 日,黑龙江省建委在印发的《关于在城市规划设计和城市建设中加强城市特色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要求,有必要、有条件的城市应编制城市特色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各地在城市总体规划的修改、调整和完善过程中,有必要时应增加城市特色的内容,编制城市特色规划,确定城市特色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体现城市整体景观和环境协调,构成城市各要素的相互关系。按此文件精神,各地在修编城市总体规划时增添了城市特色规划内容。1991 年 9 月 11 ~ 14 日,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上建设部对 122 个全国城市规划先进单位和 25 个全国城市勘测先进单位进行了表彰,其中黑龙江省建委城市规划处、哈尔滨市城市规划土地管理局、齐齐哈尔市城市规划管理局、牡丹江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海林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和庆安县城市规划管理局等 6 个单位荣获

全国城市规划先进单位;哈尔滨市勘测院荣获全国城市勘测先进单位。

1992 年 1 月,根据黑龙江省和哈尔滨市政府制定的中长期战略目标,依据“建设东北亚国际经贸城市和改造旧区,开发江北,实现松花江两岸繁荣”的设想和要求,哈尔滨市规划土地局组织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展第三轮即改革开放后第二轮《哈尔滨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 ~2010 年)》的修编工作。《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于 1996 年 1 月完成,经哈尔滨市委、哈尔滨市人大、哈尔滨市政府、哈尔滨市政协及黑龙江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黑龙江省政府讨论审查通过,于 1996 年 4 月 4 日呈报国务院审批。1992 年 8 月,双鸭山市完成《总体规划》修编方案。1993 年 8 月,获黑龙江省政府批准。

1993 年 12 月,佳木斯市编制完成改革开放后第二轮城市总体规划,省政府 1995 年 1 月 12 日批复实施。规划确定,佳木斯市是黑龙江省东北部地区的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是以农副产品加工为重点、轻工业为主导的内陆口岸开放城市。

1993 ~1995 年,按照牡丹江市委和市政府提出的“规划、建设、管理上一个新台阶”的要求,由市政府领导,市规划局组织,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对《牡丹江市城市总体规划》进行第一次修编,形成《牡丹江市城市总体规划(1993 ~2010 年)》,该《规划》是牡丹江市改革开放后第二轮城市总体规划。

1994 年,大庆市政府组织编制第二轮《大庆市城市总体规划( 1994 ~2010 年)》。规划首次确定大庆的四级城镇体系:一级城镇为中心城,即以东风新村、高新区、龙凤及万宝地区为主体形成的组团,建成全市的政治、经济、商服、文化、交通中心和石油化工、多元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齐齐哈尔市于 1994 年 7 月开始编制《齐齐哈尔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 ~2010 年)》工作。1998 年 5 月通过省建委技术专家委员会的技术鉴定上报建设部,2001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批复实施。

1995 年 3 月 8 日,全省建设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召开。会议提出要认真抓好跨世纪城市总体规划的修订和实施,制订好建设事业“九五”计划和长远发展规划,按此要求,各市抓紧城市总体规划的修订和完善工作。

1998 年,大庆市委、市政府按照培育城市功能,实现可持续发展,把大庆建成中国北方高科技现代化城市的目标要求,组织编制第三轮《大庆市城市总体规划(1998 ~2010 年)》,对第二轮规划进行补充和修订。规划确定大庆是以石油和石化及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综合发展的高科技现代化城市,是黑龙江省西部区域性中心城市。《规划》1999 年获省政府批准。

1999 年 9 月,按照建设部专家组的意见做了多次调整修改的《哈尔滨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 ~2010 年)》经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审定,12 月 28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哈尔滨市总体规划的批复》。1999 年 12 月 16 日,为实现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提出的新世纪初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可持续发展战略,经省政府同意,省建委印发《关于认真开展新世纪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各市、县应尽快着手新世纪城镇总体规划的修编制定,于 2000 年 10 月前完成报批程序,做到城市规划超前储

备,超前服务于建设计划;城市已有总体规划中凡近期建设规划(2000 年)到期的,应视为过期规划,必须立即重新编制近期建设规划(至 2005 年);各市、县、镇总体规划未做至 2020 年规划的,应在 2003 年前完成新世纪规划修编。

2000 年 3 月 29 日,为贯彻落实全国城乡规划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快新世纪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全省城市规划工作座谈会在哈尔滨市召开,省辖市、部分县(县级市)规划局(处、办)长(主任)共 40 余人参加会议。会上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对新世纪城乡规划的编制、规划的管理、规划监察等工作做了进一步的要求。是年,牡丹江市开始进行第三轮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牡丹江市政府聘请清华大学等院校的 20 位国内一流专家,借鉴北京、上海、深圳、大连、厦门等地经验,完成《规划》和图纸编制工作,形成了《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纲要》《城市总体规划说明书》,撰写材料 100 万字,绘制图纸 200 余张。《规划》按法定程序依次通过牡丹江市政府、市人大审议和省政府审查,上报国务院审查。牡丹江市规划部门根据国家 17 个部委的审查意见,对《规划》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并于 2005 年完成。双鸭山市于 2000 年开始新一轮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规划期限为 2001 ~ 2020 年,该规划由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与市规划设计院联合编制。2003 年 6 月,该规划经省政府批准实施。

2001 年,全省各地先后有清华大学、北大、东北师大、中山大学、中规院、大连规划院和省内高资质规划设计单位等名院高手进入哈尔滨、七台河、大庆、伊春、富锦、龙江等省、市、县规划设计市场,承担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任务。以哈尔滨、大庆、伊春为代表的一些城市,开始将城市地理信息系统(GIS)、卫星全球定位系统(GPS)、卫星遥感技术(IS)、航空影像技术和规划审批办公自动化系统等先进的信息技术,应用于城市勘测和规划管理领域。齐齐哈尔市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要求,进行了新一轮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大庆市委、市政府针对大庆原油即将减产、城市生态环境问题日渐显现、油与非油经济比例失衡的结构性矛盾突出问题,着眼于谋求城市可持续发展和长久繁荣,组织编制第四轮《大庆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 ~ 2020 年)》。规划将大庆市定为以石油、石化工业、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全方位发展的高科技现代化城市,是黑龙江省西部重要的区域性中心城市。2001 年 8 月,哈尔滨市开始第四轮《总体规划》修编工作。2002 年 5 月,《哈尔滨市城市总体规划纲要》经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通过。2003 年 8 月,哈尔滨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原则通过《哈尔滨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 ~ 2020 年)》。2004 年 1 月 6 日,经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审查通过。1 月 9 日,通过建设部专家组初步审查。

2002 年,全省城市规划编制速度、资金投入、成果是历史最好的一年。鸡西市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政府的部署,委托哈工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编修第四轮《鸡西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 ~ 2020 年)》。是年,《黑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 ~ 2020 年)》和《伊春中心城城市总体规划》通过省专家技术论证,并得到省政府的正式批复。各市按照新世纪发展要求,普遍加强了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注重发挥城市规划在城市建设中的龙头作用。截至 2002 年末,全省完成了对 17 个市、县新一轮总体规划技术鉴定以及 16 个市总体规划上报审批工

作。

2003 年,全省累计已有 66 个市、县完成第三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双鸭山等 7 个城市完成了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工作。哈尔滨、牡丹江、鹤岗等 20 个市、县完成了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佳木斯市完成第三轮城市总体规划。规划确定佳木斯市是黑龙江省东北部的中心城市,以发展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和口岸贸易为主的生态城市。城市主导发展方向是以“向西发展为主,向东发展为辅,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跨江发展”,基本方针是改变城市中心区人口过密的现状,逐步实现城市建设重点从中心区向西部区转移,以西部区开发为主,中心区改造为辅,引导城市带状延伸,使人口和产业布局合理。

2004 年,全省第三轮总体规划、市(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各类开发区规划、历史文化名城规划的修编工作大幅度推进,全面超额完成了省政府确定的总体规划、控详规划编制及地级以上城市中心区建筑容积率规定 3 项重点目标任务。全省累计有 61 个市、县完成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和省政府审查工作,其中哈尔滨、牡丹江、大庆等 6 个城市完成了城市总体规划上报和建设部初审工作。鹤岗市第三轮城市总体规划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经国务院原则审批通过。阿城等 4 个城市完成总体规划编制省政府批复工作。

2005 年,全省编制完成尚志市、海伦市、虎林市、肇东市、安达市等 11 个县级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同江市开发区规划。2005 年 11 月,建设部专家组到鸡西市审查,原则通过第四轮《鸡西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 ~2020 年)》。《齐齐哈尔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 ~2020 年)》2003 年规划成果通过市规划委员会、市人大审查,2004 年通过省规划委员会技术鉴定,经省政府上报国务院,2005 年,建设部专家组来齐市审查原则同意,但要求更新全部基础数据,补充经济发展战略、交通发展战略、人口发展战略等几个专题研究报告。至 2005 年末,全省 31 个设市城市有 29 个城市完成新世纪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其中有 20 个城市的城市总体规划获省政府批准实施。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鸡西、鹤岗等 7 个城市按规划审批权限已上报国务院,正等待批复。

## 二、地级市城市总体规划简介

### (一)《哈尔滨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 ~2010 年)》

《哈尔滨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 ~2010 年)》(以下简称《哈尔滨总规》),是哈尔滨市根据建设部关于调整城市总体规划的工作部署和省、政府制定的中长期战略目标,依据“建设东北亚国际经贸城市和改造旧区、开发江北,实现松花江两岸繁荣”的设想和要求,由哈尔滨市规划土地局组织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完成的第三轮城市总体规划。《哈尔滨总规》的修编工作于 1996 年 1 月完成,经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及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省政府讨论审查通过,于 1996 年 4 月 4 日呈报国务院审批。国务院办公厅于 7 月 25 日函告黑龙江省政府,要求对《哈尔滨总规》进行重新修改后再上报审批。1996 年 10 月 27 ~31 日,建设部专家组到哈市,对修订后的《哈尔滨总规》进行技术审查。按照专家组的意

见,市政府、市规划局再一次对《哈尔滨总规》的有关内容进行复核,于12月20日形成《哈尔滨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方案(1996~2010年)修订复核报告》。

《哈尔滨总规》和《哈尔滨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方案(1996~2010年)修订复核报告》,分别于1997年6月6日市政府常务会议、1997年10月16日市委常委会议和1998年6月19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后呈报省政府。1998年,省政府向国务院呈报《关于重新修订的哈尔滨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请示》。1999年9月经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审定,12月28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哈尔滨市总体规划的批复》。2000年3月2日,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哈尔滨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城市性质:哈尔滨市是黑龙江省省会,东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

规划区范围:《哈尔滨总规》确定的1 886平方千米的城区规划区范围。

规划期限:1996~2010年,其中近期1996~2000年。

发展规模:到2005年城市实际居住人口控制在306万人以内,建成区建设用地控制在230平方千米以内;到2010年城市实际居住人口控制在326万人以内,到2010年建成区建设用地控制在252平方千米以内。

结构与布局:在城市规划区内,实行城乡统一的规划管理。城区要继续保持"分散组团式"布局,调整城区的功能,控制市中心区的开发强度,适当向南、向西发展。

此轮城市总体规划还制定了历史文化名城专项保护规划,提出对52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134栋保护建筑要加强保护。

(二)《齐齐哈尔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齐齐哈尔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于1994年7月开始编制,经十几次修改完善,1997年10月9日市政府第128次常务会上原则通过。1998年5月,经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会议审定并原则通过。1999年,省政府呈报国务院。2001年2月27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实施。

城市性质:国家重要的工业基地和商品粮基地;黑龙江、吉林、内蒙古三省交界区域的经贸中心、交通枢纽;黑龙江省西部的中心城市。

规划区范围:总体规划确定的987.48平方千米的城市规划区范围。

规划期限:1996~2010年,其中近期至2000年。

发展规模:到2005年,城市实际居住人口要控制在136万人以内,建成区建设用地控制在134平方千米以内;到2010年,城市实际居住人口要控制在143万人以内,建成区建设用地控制在143平方千米以内。预测2000年和2010年城镇化水平分别达到36%和40%。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基本思路:沿交通大动脉为发展重点,以滨洲、平齐、齐北、齐嫩铁路为一级发展轴,以公路国道、省道为二级发展轴,一、二、三级规模的城镇主要分布在一级发展轴上,通过二级发展轴和县乡公路辐射四、五级城镇,并进而带动市域内城乡一体发展,形成等级规模分布有序、职能分工合理协调,空间结构发育完善、资源优势充分利用的市域城镇体系。

城市布局:城市布局为“中心组团式”结构,由1个中心城区和富拉尔基、昂昂溪、碾子山和梅里斯4个外围城区组团构成。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为城区向南发展,用地布局划分为6个综合区,道路系统为“两轴、两环、五射”形式;富拉尔基城区发展方向为城区向北发展,用地布局划分为3个综合区,道路系统为“两轴、一环、四射”形式;昂昂溪区发展方向为城区向中心发展,用地布局划分为3个综合区,道路系统为方格网道路系统形式;碾子山城区发展方向为城区向东、南发展,用地格局划分为2个综合区,道路系统为方格网形式;梅里斯城区发展方向为城区向北发展,用地布局划分为1个中心综合区,道路网系统为方格网形式。

(三)《牡丹江市城市总体规划(1993~2010年)》

1993年,按照牡丹江市委和市政府提出的“规划、建设、管理上一个新台阶”的要求,由市政府领导,市规划局组织,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对《牡丹江市城市总体规划》进行第一次修编。1995年省政府正式批复。

城市性质:黑龙江省东南部重要的中心城市和风景旅游城市。

规划范围:在《总体规划》确定的1 351平方千米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

规划期限:1993~2010年,其中近期为1993~2000年,远期为2001~2010年。

发展规模:市域总人口,2000年控制在284.23万人以内,2010年控制在302.24万人以内。城市用地规模,2000年规划总用地71.5平方千米,城市建设用地64.2平方千米,其中城区50平方千米。2010年规划总用地118.0平方千米,城市建设用地90平方千米,其中城区51.8平方千米,江南新区24.8平方千米。

城市发展方向:在20世纪内,城市用地发展范围在江南岸的兴隆、海浪村和新立村范围内。主要依托城区基础设施向东北方向的裕民技术开发区、西北方向的科技文化区和西南方向的生活居住区发展。21世纪,在提高完善城区建设的同时,跨江向江南发展,建设江南新城区,由滨江城市发展为跨江城市,由单中心发展为多中心,由中等城市向大城市跨越。

(四)《佳木斯市城市总体规划(1992~2010年)》

佳木斯市政府组织编制新一轮的《佳木斯市城市总体规划》于1992年开始,1993年12月完成,1995年1月12日经省政府批复实施。该规划1995年获省优秀设计一等奖。

城市性质:黑龙江东北部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是以农副产品加工为重点,轻工业为主导的内陆口岸开放城市。

规划期限:1992~2010年,其中近期1992~1995年。

城市发展目标:近期1992~1995年,城市人口规模为56.6万~57.8万人,城区占地面积为58.38平方千米;中期1996~2000年,人口规模为61.9万~63.6万人;远期2001~2010年,人口规模为72.7万~76万人,占地面积为79.625平方千米。

城市职能：

工业发展方向以轻纺、食品、机械、电力工业为主，并侧重发展轻纺、食品工业的深加工工业和为轻纺、食品工业发展提供服务的行业。

强化中心城市作用，扩大口岸城市吸引力方面，进一步加强交通、通信、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大力发展信息业和第三产业。

发挥口岸城市的作用，抓住时机，扩大对外贸易，加速大通道建设，改善投资环境。

（五）《大庆市城市总体规划（1998～2010年）》

1998年，大庆市委、市政府按照培育城市功能，实现可持续发展，把大庆建成中国北方高科技现代化城市的目标要求，组织编制第三轮《大庆市城市总体规划（1998～2010年）》，对第二轮规划进行补充和修订。为了保证总体规划的高起点和高水平，规划设计单位先后收集了50多个发达国家同类城市的详细资料，成立了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等五大班子领导和各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参加的规划编制委员会，协调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还聘请邹德慈等全国著名规划专家，给全市处级以上干部讲规划课，普及规划知识，提高了对规划编制工作的认识。市委书记、市长亲自带队考察先进城市的城乡规划建设情况，市直30多个部门和7个中、省直大中企业参加了规划调研。此次规划修编广泛运用了先进的规划技术手段，采用了计算机技术和现代信息技术，首次使用了全数字化地形图，并通过Internet网络等现代化手段收集国内外的相关资料。吸收了社会经济各领域的科研成果，融入了“城市视觉环境控制”“整体特征形象”“局部空间形象”等许多国际先进规划理念，既有深入剖析，又有综合融通，建立了较为系统而完整的规划设计基础理论框架，增强了规划的超前性，确保这次规划修编的科学性。1999年5月底，《大庆市城市总体规划（1998～2010年）》修编完成，提交国内专家咨询论证，下半年通过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鉴定，1999年12月29日省政府正式批准实施。该规划1999年获省“四优”设计一等奖。

城市性质：大庆是全国重要的石油工业基地，以石油和石油化工及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综合发展的高科技现代化城市，是黑龙江省西部的区域性中心城市。

规划区范围：城市规划区地域范围为大庆市区5 107平方千米的行政辖区。

规划权限：1998～2010年，其中近期1998～2000年。

发展规模：预测2010年，大庆全市总人口将达280万人，市域城镇人口可能达到157.66万人。

城镇体系发展与布局：以主城区为城市重点发展地带、以重点化工城镇和县城中心城镇为支柱的四级城镇组成的职能分工明确、规模结构合理、空间地域分布协调、社会经济联系紧密的城镇体系。

规划首次提出由东风新村、万宝、青龙山、开发区、龙凤构成的东城区和由让胡路、乘风庄（含八百垧）构成的西城区以及萨尔图共同组成的地域空间为大庆市主城区的概念，至2010年形成3个城区相对独立，城市职能分工明确、各具特色的城市组团。以高科技现代

化城市的标准确定其用地发展方向,合理确定其未来发展的规模,综合考虑城市总体布局。东西城区各形成“五大中心”“五大基地”,并以现代化的标准配套相应的基础设施,拟定规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建立相应的项目库。今后各分散采油点和小型石油企业原则上不再建设永久性居住区。规划还确立了四级城镇体系:一级城镇是主城区,二级是重点化工城镇和县区中心城镇,三级是规模较大的石油生产基地和建制镇,其余城镇为四级城镇。

总体规划还编制了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市场体系、文化教育体系等8个专项规划,确立生态绿化工程、旅游业发展等方面257个动态建设项目名录,组成城建项目库,为城市发展规划了蓝图。

(六)《鸡西市城市总体规划(1992~2010年)》

1990年,鸡西市政府委托黑龙江省规划设计院对1982年省政府批准实施的《鸡西市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修编。1993年通过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鉴定。1995年1月12日,省政府以黑政建规字〔1995〕第1号批复实施。修编后的第三轮《鸡西市城市总体规划(1992~2010年)》分3个层次:市域城镇体系规划,范围是6个区;市区总体规划;各个区的城镇规划。

城市性质:鸡西市为国家煤炭生产基地之一,是以重化工业为主的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南部的中心城市。

规划区范围:包括城市建设用地、近郊区和因建设需要而控制的用地,面积594.7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1992~2010年,其中近期1992~1995年,远期1996~2010年。

城市规模:人口,近期71.44万人,其中鸡冠区23万人。远期84万人,其中鸡冠区30万人。用地,远期市区建设用地81.39平方千米,其中鸡冠区35平方千米。

城市结构:根据煤田分布和矿区建设特点,确定城市结构为以鸡冠区为中心的大分散、小集中的一市多镇的城市。

城市建设战略:近期,强化鸡冠区中心城市功能,发展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电力、电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集中开发鸡冠区、恒山区、滴道区工业组团,形成工业开发起步区;加强第三产业建设,重点开发鸡冠区商贸金融中心,形成配套比较完善的城市经济起步区。远期,全面启动,重点开发鸡冠区、恒山区、滴道区、城子河区,形成一定规模的工商贸经济体系,城市结构趋于完善,城市物质环境和生态环境相协调,成为设施完善、条件比较优越的城市。

布局原则:以位于市区城市集群中心位置的鸡冠区作为城市中心区;以商贸、金融、服务业为主构成城市商务中心。综合开发中心区,并继续保持其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与交通中心的地位。针对一市多镇的城市结构特点,设置各区镇间快速、便捷的交通体系。城市居住区基本以组团形式构成。在综合区基础上进行功能分区。工业布局,大工业靠近铁路站场和对外交通干线入口、一般工业邻近城市干道、有污染工业处下风向布置。用地开发以旧城改造为主,新区建设为辅。

(七)《双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年)》

2000年,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委托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与市规划设计院联合编制新世纪第一轮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2003年6月,该规划由省政府以黑政建规字〔2003〕3号文件批准实施。

城市性质:双鸭山市是黑龙江省重要的煤炭产业基地,是以煤、化工、电力、建材产业为重点的综合性工业城市。

规划期限:2001~2020年,其中近期2001~2005年,远期2006~2020年。

规划范围:城市规划区界定基本以自然山体为界,向北至福利镇北部哈同公路,向南至寒葱沟水库,东西以尖山—四方台—宝山—七星镇城区及周边地域呈带状发布,总面积663平方千米。

城市发展目标与发展方向:城市发展的目标为"建设山水生态城",确定了城市向北发展,以尖山区、双福新区和福利区构成组团式中心的带状城市发展格局。中心城形成以双福新区为中心,以尖山区、福利区为副中心的城市功能组团。尖山区主要功能为:市域行政中心、科研教育中心及文化体育中心。福利区主要职能为:市域交通枢纽中心、商贸流通中心。

城市发展规模:中心城区近期城市建设用地40.14平方千米,人均125.45平方米;远期城市建设用地49.71平方千米,人均124.27平方米。

城镇体系空间布局:为使市域内城镇分布进一步有序化,完善其空间结构,使城镇在空间上形成统一有机整体,规划期内,确定沿佳双铁路、哈同公路、双福公路,为城镇一级发展轴带,沿福前铁路、宝饶公路为城镇发展的第二级轴带。从双鸭山市域城镇布局来看,是以中心城为中心,以岭东区、四方台区、宝山区、友谊镇、饶河县、七星镇为副中心的辐射状分布。市域的主中心在市域的西部,对东部的宝清县、饶河县辐射、吸引能力不强,因此,规划培育宝清镇、饶河镇为市域新的增长点,加强宝清镇的特色生态农业职能、饶河镇的边贸口岸职能,带动市域东部地区发展,使市域各市、县、镇形成职能分工明确、布局合理的城镇体系格局。

(八)《伊春市中心城总体规划(2001~2020年)》

2000年,伊春市政府组织开展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对1995省政府批复的《伊春市中心城总体规划》进行修编。2001年,《伊春市中心城总体规划》修编完成,并通过了省专家纲要论证。2002年省政府批复实施。

城市性质:中国林都,伊春市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山林产品综合开发、旅游业为主的中国北方生态园林城市。

规划区范围:翠峦区、乌马河区、伊春区、友好区的行政辖区,城市规划区面积5 026.60平方千米。伊春市城市规划区分为城市建设重点发展区和保护区这两类城市规划建设类型。

规划期限:2001~2020年,其中近期2001~2005年。

发展规模:规划伊春中心城2005年城市常住人口26.50万人;2020年规划人口40.00万人;中心城城市建设用地3 227.20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用地发展方向,未来城市主要向西发展,远景可考虑向东部、北部等较为平坦地带发展。

(九)《七台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年)》

《七台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年)》(以下简称《七台河总规》),是在《七台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1~2000)》的基础上,由大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七台河市城市规划局、七台河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三方共同承担修编而成的。修编工作于2001年3月开始进行,2002年3月编制工作完成。2002年3月12日、3月29日分别向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汇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8日通过省专家组审查,2002年12月4日省政府正式批准实施。

《七台河总规》分为总则、城市功能性质与发展目标、城市规模与发展方向、市域城镇体系规划、近郊区规划、城市用地布局、综合交通规划、风景旅游规划、城市基础设施工程规划、综合防灾与地下空间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城市景观设计导引、近期建设规划、城市远景发展设想、规划实施措施及对策、附则等共16章。

城市性质:黑龙江省东部经济区中心城市之一,以煤炭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化综合型生态城市。

规划区范围:包括市区、近郊区、水源地、风景旅游区等城市发展需要控制的地区,城市规划区总面积为907.8平方千米。具体为桃山区、新兴区和茄子河区的八里乡、铁山乡、中心河乡的行政范围及规划的金河工业区、桃山水库保护区等城市发展需要控制的地区。

规划期限:2001~2020年,其中近期2001~2005年,远期2006~2020年,远景规划2020年以后。

城市发展目标:近期发展目标是建立比较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四类产业结构(主导、后续、相关、替代)协助发展。远期发展目标是把七台河市建设成为综合性工业城市,基本实现现代化,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两番。

市域城镇体系空间地域结构:以城区为重点,勃利镇为副重点,以依宝公路为重点发展轴,牡佳铁路为发展副轴,形成"二核、二点、二线"城镇群地域结构,为市域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发展奠定基础。

城市发展规模:人口规模,市区近期(2005年)规划常住人口32.5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0.2万人;中期(2010年)常住人口35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6.3万人:远期(2020年)常住人口37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6.3万人。市区暂住人口近期12万人,中期12万人,远期13万人。即七台河市区规划总人口近期44.5万人,中期47.0万人,远期50.0万人。用地规模:扩大可建设用地规模,创造条件使塌陷区的人口向外疏解,逐渐缩小塌陷区的规模;可建设用地的规模规划城区近期建设用地面积38.0平方千米,人均建设用地169平方米;规划中期(2001)城区建设用地44.5平方千米,人均建设用地127平方米;塌陷区建设

用地规模规划塌陷区建设用地近期缩减至27.0平方千米全年,人均123平方米:中期缩减至20.7平方千米,人均122平方米;远期缩减至9.9平方千米,人均110平方米。

城市发展方向:受城区地下煤矿开采区的影响,桃西和新兴区的城区用地地面塌陷现象极为严重,本次总体规划确定此二区域为建设控制区,发展生态农业,人口实行逐步搬迁。城市建设发展用地选址在非塌陷区的桃山、茄子河区及倭肯河北岸的北山区、金和区。

城市结构:规划七台河市城市结构将形成组团式城市空间结构模式。城市将由新兴、北山、金河、桃山和茄子河五个组团构成。各组团间由山林、河流、防护绿地相隔自成系统,又由倭肯河、茄子河、挖金别河三条水系及其所形成的绿化通廊相连,形成"城在山中,山在城中,以水相连"的生态型城市空间形态。

城区布局要点:城区重点发展商贸、旅游、高新技术等产业。通过用地布局调整,使城市各项功能设施用地以公共绿地,提高城市的居住和环境质量,完善城市综合功能,繁荣城市经济,提高城市效率。

(十)《鹤岗市城市总体规划(1991~2010年)》

1990年4月,鹤岗市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组织着手对上一轮《鹤岗市城市总体规划(1981~2000年)》进行调整和补充,重新编制了鹤岗市第二轮城市总体规划。此轮规划重点对城市用地布局和城市道路骨架进行调整。1995年11月经黑龙江省政府批准实施。

城市性质:鹤岗市是黑龙江东北部以煤炭、电力为主的协调发展的工业城市。

规划范围:鹤岗市市区范围,总面积182.78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1991~2010年,其中近期1991~1995年,远期1996~2010年。

发展规模:规划1995年市区人口为56.9万人,远期2010年市区人口规模达到76.3万人。城乡建设用地1990年为55.3平方公里,第二轮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是182.78平方公里,2010年远期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86.3平方公里。

(十一)《绥化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20年)》

1999年12月,国务院以国函154号文件批准撤销绥化地区和县级绥化市,设立地级绥化市。为了适应社会经济和城市发展需要,2000年,绥化市政府决定对1995年经省政府批准实施的规划进行修编。2001年修编完成,2002年经省政府批准实施。

城市性质:绥化市是哈尔滨都市圈的副中心城市,绥化市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和信息中心,黑龙江省重要的交通枢纽,是国家重要的寒地绿色产业基地。

规划范围:①绥化市域:为绥化市所辖一区(北林区)、三市(肇东市、安达市、海伦市)、六县(兰西县、望奎县、明水县、青冈县、绥棱县、庆安县),共3.4万平方千米的地域范围。②北林区:为原县级绥化市,所辖12镇13乡共2 743平方千米的地域范围。③绥化市区、绥化市政府驻地,本次规划的中心建成区51.79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2000~2020年,其中近期为2000~2005年。

发展规模:近期规划城市总人口35.0万人,城市建设用地35.73平方千米。远景人口发展规模100万人,用地规模114.3平方千米。

城市用地发展方向,以向西、西南为主要发展方向,远景向东、向南发展,以哈伊高速公路内侧为界进行建设,向北严禁发展。

城市用地总体布局:绥化市城市未来发展仍以方格网状发展格局为主,结合城市交通组织,用地性质等做适当调整,以利于城市建设用地,进一步拓展和城市用地的成片开发。城市主要以东西向的中兴路"人文轴"和南北向的西二路"生态轴"组织城市用地和景观建设。其中,"人文轴"突出城市现代化理念,以具有绥化地方特色的商业、金融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设施为主构筑人文气息浓郁的空间氛围,同时可以考虑划分地段,分别体现绥化市所辖各市县的发展特点,突出绥化市作为市域中心的地位;"生态轴"突出城市生态理念,以绿色为主题规划布置带状绿地,串联城市内部的点状绿地、面状绿地,并与城市周边开敞生态空间相联系,构造生态城市重要的绿色景观特征。"生态轴"的建设也同时与沿街景观、游览相结合,加强街头绿地、雕塑、小品的建设。

(十二)《黑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年)》

《黑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以下简称《黑河总规》)是在《黑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3~2010年)》的基础上,由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修编而成的。《黑河总规》1999年11月开始修编,2002年完成《黑河总规》的修编任务,经5次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于2002年9月份通过黑河市人大常委会审查,11月通过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鉴定,2002年12月4日省政府批准实施。2004年,黑河市政府对《黑河总规》建设用地进行了重大调整,重新编制了黑龙江大桥桥头区规划,增加黑龙江大桥桥头区建设用地9.88平方千米。2004年9月10日,通过黑龙江省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鉴定,2004年9月27日,省政府正式批复。

城市性质:黑河市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国际商贸业、出口加工业、国际旅游业为主的现代化生态型边境口岸城市。

规划区范围:《黑河总规》确定的726.59平方千米的规划区范围。东起长发屯,西至五道壑络岛,北起黑龙江中俄国界线,南至三道沟新港区,城市规划区面积约210平方千米,同时为保证市区外围的城市风景区和区域性基础设施合理建设的需要,把卧头河水库风景区、西小湖风景区、西沟水库风景区、胜山狩猎场、禅子沟国际航空港保护区划分为城市规划区范围。

规划期限:2001~2020年,其中近期2001~2005年。

发展规模:根据省政府批复意见,到2005年和2020年,城区实际居住人口宜分别确定在17万人和20万人以内,到2020年城市用地规模应分别控制在27.8平方千米以内。

城市发展方向:东南向沿黑龙江岸边发展,同时也考虑在城市南部、铁路以西发展。

《黑河总规》同时对黑河市城镇空间布局结构、城市建设用地发展方向、城市建设用地布局做了规划。

## 2005 年黑龙江省设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情况一览表

表 1－1

| 序号 | 城市名称 | 历次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情况 | 城市总体规划最新编制情况 |
|---|---|---|---|
| 1 | 哈尔滨市 | 1986 年 12 月,第二轮《哈尔滨市城市总体规划(1981 ~ 2000 年)》经国务院批复实施。<br>1991 年编制第三轮《哈尔滨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 ~2010 年)》,1999 年国务院批复实施。 | 2000 年,编制第四轮《哈尔滨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 ~2020 年)》。2004 年 1 月 9 日通过建设部专家组初步审查。待国务院审批。 |
| 2 | 阿城市 | 1987 年,阿城撤县建市,市政府委托哈尔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完成《阿城市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br>1993 年,重新修编《阿城市城市总体规划》。<br>1997 年,市委、市政府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院对《阿城市城市总体规划》进行新一轮的编修,1998 年 6 月完成。 | 2004 年 8 月,《阿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 ~2020 年)》经省政府批准实施。 |
| 3 | 双城市 | 1988 年,双城撤县设市,城建规划部门重新编制《双城市总体规划》。规划近期 1988 ~2005 年,中期 2006 ~2010 年,远期 2011 ~2020 年。 | 2004 年,委托黑龙江建职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修编《双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 ~2020)》。 |
| 4 | 尚志市 | 1998 年,编制完成《尚志市城市总体规划(1998 ~2010 年)》。<br>2002 年,完成《尚志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 ~2020 年)》的修编。 | 2004 年,尚志市修编完成《尚志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 ~2020 年)》。 |
| 5 | 五常市 | 1995 年 10 月,《五常市城市总体规划(1994 ~2010 年)》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2002 年,五常市政府委托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五常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 ~2020 年)》。 |
| 6 | 齐齐哈尔市 | 1981 年,编制完成《齐齐哈尔市城市总体规划(1981 ~2000 年)》,1984 年 9 月经省政府批准实施。<br>1997 年,编制完成《齐齐哈尔市 1998 ~2010 年城市发展规划细则》。<br>2001 年 2 月,《齐齐哈尔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 ~2010 年)》经国务院批复实施。 | 2004 年,《齐齐哈尔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 ~2020 年)》通过省规划委员会技术鉴定,经省政府上报国务院,2005 年住建部专家组来齐齐哈尔审查原则同意。待国务院审批。 |

续表 1－1

| 序号 | 城市名称 | 历次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情况 | 城市总体规划最新编制情况 |
|---|---|---|---|
| 7 | 讷河市 | 1992 年,《讷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2～2010 年)》经省政府批准实施。 | 2003 年,完成《讷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 年)》修编。2004 年省政府批复实施。 |
| 8 | 牡丹江市 | 1981 年,编制完成《牡丹江市城市总体规划(1981～2000 年)》,1984 年经省政府批复实施。<br>1995 年,市规划局组织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完成《牡丹江市城市总体规划(1993～2010 年)》编制。 | 2005 年,编制完成《牡丹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 年)》第二次修编。待国务院审批。 |
| 9 | 绥芬河市 | 1986 年,编制完成第一轮城市总体规划(1986～2000 年),1988 年省政府批准实施。<br>1992 年,委托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院编制《绥芬河市中心区总体规划(1993～2010 年)》,1993 年经黑龙江省政府批复实施。 | 2002 年,委托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院重新编制《绥芬河市总体规划(2002～2020 年)》,2003 年 5 月 7 日经省政府批复实施。 |
| 10 | 海林市 | 1995 年,针对海林撤县设市,对海林县城镇总体规划进行新一轮修编,规划期限 1996～2015 年。<br>1999 年。海林市委、市政府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对海林市城市总体规划进行重新修编。2001 年 10 月经省政府批准实施。 | 2004 年 12 月,《海林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 年)》通过了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鉴定,2005 年 4 月经省政府批复实施。 |
| 11 | 宁安市 | 1994 年,针对宁安撤县设市,编制宁安市第一版《宁安市城市总体规划(1994～2010 年)》。 | 2001 年 8 月,《宁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 年)》通过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审查,10 月省建设厅代省政府批准实施。 |
| 12 | 穆棱市 | 1983 年,编制完成《穆棱县八面通镇城镇总体规划(1983～2000 年)》。<br>1990 年,修编完成《穆棱县八面通镇城镇总体规划(1991～2010 年)》。<br>1995 年,穆棱县撤县设市,重新编制《穆棱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 年)》。 | 2001 年,修编完成《穆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 年)》。省政府批准实施。 |

续表 1－1

| 序号 | 城市名称 | 历次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情况 | 城市总体规划最新编制情况 |
|---|---|---|---|
| 13 | 佳木斯市 | 1981 年,编制完成《佳木斯市城市总体规划(1980～2000 年)》,1984 年 9 月 20 日经省政府批准实施。<br>1993 年 12 月,修编完成第二轮《佳木斯市城市总体规划(1992～2010 年)》,1995 年 1 月 12 日省政府批复实施。 | 2005 年 3 月,编制完成第三轮《佳木斯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 年)》。待国务院审批。 |
| 14 | 同江市 | 1989 年,编制完成《同江市城市总体规划》(1990～2010 年),1990 年经省政府批准实施。<br>1996 年,编制完成《同江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 年)》,1997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2002 年,开始编制《同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 年)》,2005 年底编制完成。待批。 |
| 15 | 富锦市 | 1981 年,编制完成《富锦县城镇建设总体规划》。<br>1990 年,完成《富锦市城市总体规划(1990～2010 年)》。 | 2001 年,完成《富锦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 年)》。 |
| 16 | 大庆市 | 1981 年 4 月,编制第一轮《城镇建设总体规划(1982～2000 年)》,1985 年省政府批准实施。<br>1994 年,组织编制第二轮《大庆市城市总体规划(1994～2010 年)》,1995 年 12 月省政府批准实施。<br>1998 年,组织编制第三轮《大庆市城市总体规划(1998～2010 年)》,1999 年省政府批准实施。 | 2001 年,组织编制第四轮《大庆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 年)》,经省政府批准上报国务院,待批。 |
| 17 | 鸡西市 | 1981 年 11 月,编制完成《鸡西市城市总体规划(1981～2000 年)》,经省政府批准实施。<br>1991 年,《鸡西市第三轮城市总体规划(1991～2010 年)》经省政府批准实施。 | 2004 年,编制完成第四轮《鸡西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 年)》修编,2005 年 11 月 28 日,建设部专家组到鸡西市审查了第四轮《鸡西市城市总体规划》,原则通过,但提出重大修改意见。待国务院审批。 |
| 18 | 虎林市 | 1994 年,编制完成《虎林县虎林镇总体规划(1994～2010 年)》。 | 2004 年,完成第三轮《虎林市虎林镇总体规划(2004～2020 年)》修编,2004 年 7 月 6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续表 1－1

| 序号 | 城市名称 | 历次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情况 | 城市总体规划最新编制情况 |
|---|---|---|---|
| 19 | 密山市 | 1981 年，密山县编制第一个城市总体规划，规划期限 1981～2000 年。<br>1996 年，编制完成《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 年）》，1997 年经省政府批准实施。 | 2002 年，组织修编《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 年）》。 |
| 20 | 双鸭山市 | 1978 年，组织编制《双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1981～2000 年）》，1984 年 5 月省城市规划委员会批准实施。<br>1992 年 8 月，编制完成《双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1992～2010 年）》修编方案。1993 年 8 月，经省政府批准实施。 | 2003 年 6 月 5 日，《双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 年）》经省政府批准实施。 |
| 21 | 伊春市 | 1984 年，编制完成《伊春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1983～2000 年）》，1985 年 1 月省城市规划委员会批准实施。<br>1995 年，编制完成《伊春市中心城城市总体规划（1993～2010 年）》。 | 2000 年，完成《伊春中心城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 年）》修编任务。2002 年，经省政府批准实施。 |
| 22 | 铁力市 | 1982 年，组织编制《铁力镇总体规划（1983～2000 年）》，1984 年编制完成。<br>1988 年，对 1984 年编制的《铁力镇总体规划（1983～2000 年）》进行修编，主要将城区道路建设规划进行修编。 | 2000 年，对《铁力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20 年）》进行修编。2003 年，省政府批复实施。 |
| 23 | 七台河市 | 1981 年，编制完成《七台河市城市总体规划（1981～2000 年）》。<br>1991 年，修订《七台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2 年完成，1992 年 6 月 3 日市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省政府批准备案。 | 2002 年 3 月，编制完成《七台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10 年）》。2002 年 12 月 4 日，省政府正式批准实施。 |
| 24 | 鹤岗市 | 1981 年，编制完成《鹤岗市城市总体规划（1981～2000 年）》。<br>1990 年，组织编制《鹤岗市城市总体规划》（1991～2010 年）。1995 年 11 月经黑龙江省政府批准实施。 | 2001 年 5 月，组织编制第三轮《鹤岗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 年）》，2003 年 9 月经省政府批准上报国务院，2004 年 12 月国务院联席会议原则审批通过。待批。 |

续表 1－1

| 序号 | 城市名称 | 历次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情况 | 城市总体规划最新编制情况 |
|---|---|---|---|
| 25 | 绥化市 | 1986 年末，对总体规划进行修改，并于 1987 年 9 月完成，1988 年 3 月通过了专家论证，1988 年 12 月 24 日经省政府批复。<br>1994 年，对绥化市城市总体规划重新进行修订，规划期限 1994～2010 年，1995 年经省政府批准实施。 | 2000 年，修订完成《绥化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20 年）》。 |
| 26 | 安达市 | 1980 年，编制完成《安达市城市总体规划（1980～2000 年）》。<br>1993 年，修编完成《安达市城市总体规划（1993～2015 年）》。1995 年 7 月 27 日，经黑龙江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鉴定通过，省政府批准实施。 | 2003 年，委托大庆市规划建筑设计院修编《安达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 年）》。 |
| 27 | 肇东市 | 1987 年 6 月，针对肇东撤县设市，对 1979 年制定的为期 20 年的总体规划进行了重新修订和完善，制定出肇东市城市总体规划方案，1988 年 12 月报省政府批准实施。<br>1994 年，肇东市委、市政府委托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修编。规划期限 1994～2010 年，1995 年 11 月 20 日经省政府批准实施。 | 2004 年，修编《肇东市城市规划（2005～2020 年）》。2005 年，省政府批准实施。 |
| 28 | 海伦市 | 1990 年 5 月，海伦市委托省城市规划设计院重新修订海伦市城市总体规划。1993 年 1 月 7 日，省政府批复实施。规划期限 1991～2010 年。<br>1999 年，修编完成《海伦市城市总体规划（1999～2010 年）》。 | 2003 年，修编完成《海伦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 年）》，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鉴定批复，报省政府备案。 |
| 29 | 黑河市 | 1993 年，修编完成《黑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3～2010 年）》，1995 年 11 月 5 日经省政府批准实施。<br>1999 年 11 月末，重新编制《黑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20 年）》。2002 年 12 月 4 日，省政府批复实施。 | 2004 年 4 月，对《黑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20 年）》进行再次修编。2004 年 9 月 10 日，通过黑龙江省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鉴定。2004 年 9 月 27 日，省政府批复实施。 |

续表 1－1

| 序号 | 城市名称 | 历次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情况 | 城市总体规划最新编制情况 |
|---|---|---|---|
| 30 | 北安市 | 1983 年 9 月，编制完成《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1983～2000 年）》。<br>1992 年，委托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对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修编，规划期限 1992～2010 年。 | 1998 年，北安市政府委托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重新编制《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1998～2020 年）》。 |
| 31 | 五大连池市 | 1983 年，编制完成《五大连池市青山镇从镇总体规划（1983～2000 年）》。<br>1992 年，组织编制第二轮《德都县青山镇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 | 1997 年，组织编制《五大连池市市区总体规划（2000～2015 年）》，1999 年审议通过。 |

## 第三节　县城总体规划

### 一、县城总体规划编制

1986 年底，全省 63 个县镇的总体规划全部编制完毕，除塔河、漠河正待审批外，均业经省政府批准。省政府在对各城市和县镇总体规划的批复中明确指出，总体规划业经批准具有法律性质，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准擅自改变，要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进行建设和管理，认真组织规划的实施；市、县人民政府要依靠和发动广大群众，努力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

1988 年末，全省 63 个县城的总体规划编制与审批工作全部圆满完成，黑龙江省县城建设进入有规划并按批准的规划进行建设的良好局面。

1990 年 3 月 5 日，黑龙江省建委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进一步加强县城规划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地配合《城市规划法》的宣传贯彻，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加强城市规划技术力量，推动县城规划工作的深化和发展。按照省建委的工作部署，县城总体规划进入修改完善阶段，即改革开放后第二轮县城总体规划修编阶段。

1991 年 9 月 11～14 日，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全面总结交流了 80 年代国家城市规划工作的成绩和经验，根据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要求，研究部署了国家 90 年代的城市规划工作。会上建设部对 122 个全国城市规划先进单位和 25 个全国城市勘测先进单位进行了表彰，其中黑龙江省海林县城市规划管理局和庆安县城市规划管理局荣获全国城市规划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1993 年 9 月 17～19 日,黑龙江省建委组织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专家对方正县、嘉荫县、依兰县、抚远县、庆安县、饶河县、桦川县等报来的经修改的县(镇)总体规划方案进行技术鉴定,原则通过上述各县修编的县(镇)总体规划,并将提出的修改意见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下发给有关县政府,要求抓紧时间按“会议纪要”中提出的问题做进一步修改后,在限定的时间内依法向审批机关提出报告,并将相关材料报省建委备案。

1998 年 6 月 26 日,黑龙江省建委组织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专家对巴彦县、桦南县、克山县、嫩江县等县报来的县(镇)总体规划方案进行技术鉴定,原则通过上述各县修编的县(镇)总体规划,并将提出的修改意见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下发给有关县政府,要求做好修改、完善工作,依法律程序上报审批。

2003 年,全省累计已有 66 个市、县完成第三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全省 78 个市、县全部实施了“阳光规划”,并取得较好效果。

2004 年,全省累计有 61 个市县完成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和省政府审查工作。

2005 年,尚志市、海伦市、虎林市、肇东市、安达市、依安县、延寿县、抚远县、塔河县、木兰县、巴彦县等 11 个县级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同江市开发区规划编制完成。至 2005 年末,全省 47 个县城,有 41 个县城完成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37 个县的城市总体规划获得审批。

## 二、部分县城总体规划简介

(一)《呼兰县呼兰镇城市总体规划(1993～2010 年)》

1994 年,哈尔滨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了呼兰县呼兰镇总体规划的修编任务,1995 年完成。经省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1996 年由哈尔滨市政府批准执行。

城市性质:呼兰镇是呼兰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轻纺、化工、食品、建材工业并举的综合性哈尔滨卫星城市。

规划区范围:范围定位三部分:呼兰镇总体规划用地面积 20.05 平方千米;郊区乡村面积 25.92 平方千米(含哈三电厂面积 2 平方千米),两项用地面积合计为 46 平方千米,是呼兰镇行政区划范围。呼兰镇行政区外需要控制地带有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面积 24 平方千米。总用地面积 69.97 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1993～2010 年,其中近期 1993～2000 年,远期 2010 年,远景展望 2030 年。

发展规模:人口规模近期 2000 年,控制人口 15 万人,远期 2010 年控制人口 20 万人。用地规模:规划远期为 20.05 平方千米,建设用地 18.5 平方千米,人均用地 90.5 平方米。

用地布局:基本保持原有格式,以城东新规划 80 米主干道新一街为城镇东西轴,城东为工业区、仓储区,城西为居住生活区,居住人口占全镇人口 80% 以上。

《规划》对县域城镇体系、城市景观风貌特色、郊区、近期建设、远景发展轮廓、规划实施措施和交通、环境保护、呼兰镇文物保护、园林、城镇市政公用设施、防灾等专项工程进行了总体规划设计。

(二)《木兰县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木兰县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以下简称《木兰总规》)是在《木兰县城镇总体规划(1989~2000年)》的基础上,于1996年委托省城市科学研究所修编而成的。1997年11月,经省规划委员会原则通过。1998年1月,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城市性质:县城是木兰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轻化工业为主的中心小城镇。

城市规划区控制范围:南起松花江、北至化工厂;东起农科所,西至闫家屯,总面积56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1996~2010年,其中近期到2000年,远期到2010年,远景设想到2030年。

发展目标:把县城建设成布局合理、基础设施配套、城市功能完善、社会经济发展协调、环境整洁优美的现代化小城市。

发展规模:人口发展规模,近期5.5万人,远期7万人;用地发展规模:近期616.09万平方米,远期802.79万平方米。

城市用地主要发展方向:以城镇中心区为核心,主要向东、向北延伸发展。

城市中心区:以木兰大街为中心,东到消防队,西到民主路;南到松花江金兰公园,北到振兴大街。居民用地采取集中紧凑式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居住小区。近期以旧区改造,综合开发为主;远期以旧区改造,新区开发为主。公共设施主要集中在中心区。规划总用地69万平方米。其中,行政办公:主要以县政府为核心,在奋斗路西侧发展,规划用地14.24万平方米。商业、金融、服务、文化、娱乐等行业,主要分布在中心区主次干道两侧。全镇商服总用地29.26万平方米。规划对文体、医疗卫生、教科研、工业与仓储均做出安排。

(三)《通河县城镇总体规划(2001~2020年)》

《通河县城镇总体规划(2001~2020年)》(以下简称《通河总规》)是在原《通河县城镇总体规划(1995~2010年)》的基础上,于2001年由黑龙江省建设职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修编而成的。《通河总规》2001年10月完成,2002年8月21日经黑龙江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讨论同意,同年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规划区范围:城市建设重点发展区为通河镇,规划建成区范围9.30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2001~2020年。其中近期2001~2005年;远期2006~2020年。

规划发展目标:近期规划至2005年总人口6万人,城市建设用地631.98万平方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105.33平方米;远期建设规划至2020年,县域人口为25万人,城市人口为8.6万人。城市总体规划用地958.36万平方米,城市建设用地930.75万平方米,人均建设用地108.22平方米。

控制发展区:主要包括西部岔林河西岸沿线河边陆地100米以内,东部火炬村行政村东界以里,南部临松花江,北部新安村行政区北界以内,在该区域内应杜绝城镇建设的盲目发展,不经县规划部门批准,禁止建设各种设施和工程项目。

县域城镇体系职能结构规划:根据县域内各乡镇所处的地理位置、基础设施、交通、能源、用水用地等建设条件,聚集产业和人口数量的趋势,以及“撤并自然屯、建设中心村、发展中心城镇”的基本原则,把8个乡镇划分为3个等级。首位镇:通河镇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第一产业为主,二、三产业并重的北方沿江小城市。重点镇:乌鸦泡镇、清河镇、浓河镇、凤山镇。一般乡镇:富林乡、三站乡、祥顺乡。

(四)《拜泉县拜泉镇总体规划(1996~2010年)》

1995年,拜泉县委托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对该县1984年的总体规划进行修编。1997年9月,《拜泉镇总体规划方案》通过黑龙江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鉴定。1998年5月11日,齐齐哈尔市政府审议通过,以齐政函〔1998〕30号文批复实施。

城市性质:拜泉镇是拜泉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是以绿色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的小城市。

规划区范围:基本以拜泉镇行政区划为准,具体界定为,东至反修水库,南至薪炭林场,西至民乐乡工农村,北至丰乐水库,面积60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1996~2010年,其中近期1996~2000年,远期2001~2010年,并对到2030年的城市远景发展做了轮廓性规划安排。

发展规模:近期规划人口规模为8万人,规划期末人口控制规模为10万人。规划期末城市建设用地11.92平方千米。城市道路以十字街为骨架,形成十字加环路的道路系统。道路系统由主干道、次干道、一般道路组成,主干道红线40米,次干道红线30米,一般性道路红线20米。

规划同时对县域城镇体系、城市用地布局与发展方向、城市景观风貌特色、郊区、近期建设、远景发展轮廓、规划实施措施和给水、排水、供热、电力、电讯、防灾、环境保护、环境卫生设施等专项工程进行了总体规划设计。

(五)《林口县林口镇总体规划(2005~2020年)》

2005年,林口县政府聘请黑龙江省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专家,依据《城市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始编制新的《林口县城镇体系规划》和《林口县林口镇总体规划》。

城镇性质:林口镇是林口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是以烤烟、建材、矿产品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综合性城镇。

规划区范围:包括林口镇、古城镇、龙爪镇、奎山乡一部分,规划区面积464.01平方千米。林口镇规划区建成区面积18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2005~2020年,其中近期2005~2010年。

发展规模:规划人口2010年9.5万人,2020年12万人。

用地发展方向:近期结合在旧城改造的基础上向东发展工业,行政中心向南转移;远期城镇以西作为城镇的主要发展方向。

《规划》对城镇主要建设用地规划、城镇道路交通规划、城镇设施规划等专项工程进行了总体规划设计。

(六)《汤原县汤原镇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年)》

2002~2003年,汤原县政府委托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对上一轮1995年省政府批复的《汤原县汤原镇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修编,2003年完成修编,规划成果经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审议通过。2005年由佳木斯市政府批复实施。

规划分总则、城市发展战略、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区、城市性质及规模、城市用地发展方向及总体布局、城市主要用地布局规划、绿地系统规划、对外交通规划、城市道路系统规划、城市景观风貌规划、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城市综合防灾规划、郊区规划、近期建设规划、远景发展轮廓安排、城市规划的实施措施,计18章23节。

城市性质:汤原镇是汤原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以农副产品加工工业为主的城市。

规划区范围:以汤原镇现状为中心,北面以解放村、福民村、新民村3个村的村北为界;西面以新胜村、北向阳村和仙马村的西界为界;南至汤旺河;东至松花江,城市规划区总面积为79.88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2002~2020年,其中近期为2002~2005年。

规划将汤原城市规划区分为4类城市规划建设控制类型:城市建设重点发展区、城市建设一般发展区、城市建设控制发展及保护区、开敞区。

城市规模:近期:2005年,市区实际居住人口规模6.5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万人,暂住人口0.3万人。远期:2020年,市区实际居住人口规模9.5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8万人,暂住人口1.0万人。用地规模根据人口发展规模和城市土地利用现状、城市性质等方面因素,规划确定汤原镇城区建设总用地面积为1 127.9公顷,人均用地118.73平方米。

城市用地发展方向:在立足改造老城区的前提下,近期以改造老城区为主,并适当"南展东扩",即向南发展,向东扩充,远期向西、向南两个方向同时发展。

城镇用地总体布局:汤原镇用地结构为集中紧凑式布局,规划在保持原有格局的基础上加以发展,形成"一主一副三区片"的结构格局,工业用地与城镇其他建设用地平行发展。

规划保留现有的商业中心,形成城镇的商业主中心;在城区西南侧规划商业副中心,以此拉动新区的建设,同时为汤旺河堤防区旅游业发展提供服务,形成双赢的格局;区片中心分别位于城镇的东南侧、汤热一井附近和铁路客运站附近。县政府新址附近将形成城镇的行政办公中心,在主中心的东侧形成文体娱乐中心。工业用地则主要集中在华胜街以东、中华路以北的区域。

(七)《肇源县肇源镇城市总体规划(1993~2010年)》

1992年,肇源县参照国家有关城市规划技术规定,结合县城发展实际,重新编制肇源县城的总体规划。这次规划由大庆城市规划局委托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经过省市专业技术人员实地踏查、测量、航飞、摄影、又搜集了肇源的文史资料,于1993年10月编制完成。1994年9月6日,大庆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审查,并于10月17日批复实施。

城市性质:肇源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以食品工业、建材工业为主的沿江港口小

城市。

规划区范围:南至松花江,北至仓粮村和木头村西北,西至三马架和新立屯,东至王裕堂屯,总面积为63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1993~2010年,其中近期1993~1995年。

城市发展规模:人口规模:近期(1995年)人口控制在6.5万人左右,远期(2010年)控制在9万人左右。用地规模:近期8.15平方千米,远期10.5平方千米。

城市用地发展方向:有4个,西为沿松花江及西大海地域,北为肇源至大庆公路两侧,东到四方山,以向西南和西北拓延为主要发展方位。

城市空间结构:为多中心组团式结构,由3个地域单元组成,即老城区、西南区和西北区。其中老城区为城市行政、商服、金融、居住和文化娱乐中心;西南区以第三产业为先导,发展出口加工和旅游业;西北区以加工、仓储、外运功能为主。

(八)《宝清县宝清镇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

宝清县第三轮《宝清县宝清镇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是在原《宝清县宝清镇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年)》的基础上,于2003年,由县政府委托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哈尔滨方舟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共同编制而成。规划成果业经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审议通过。2005年,双鸭山市政府以双政函〔2005〕16号批复实施。

规划分总则、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城镇发展战略、城市规划区、城市性质、城市规模、城市用地布局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城市特色与景观风貌规划、市政公用设施规划、环境保护规划、郊区规划、近期建设规划、远景规划构想、总体规划实施措施15章。

城市性质:双鸭山市域副中心城市,宝清县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交通中心,是以绿色食品加工工业、能源工业和旅游产业为主导的综合性绿色生态小城市。

规划区范围:宝清镇行政辖区,规划面积为239.7平方千米;规划控制区域,规划面积为372.03平方千米,包括外围工业组团、殡仪馆场区和自然保护区。城市规划区总面积约为611.73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2003~2020年,其中近期为2003~2010年。

发展目标:近期人口规模14.05万人,城市建设用地16.86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120平方米。远期人口规模18万人,城市建设用地20.75平方千米,人均建设用地为115.27平方米。

城市发展方向:以向北发展为主,适当发展南部用地。

城市用地总体布局:以老城区为基础,方格网式道路网为骨架,形成“三心、两点、四区、两线”的城市空间结构。“三心”即:老城区行政办公、商业、金融中心,城市东南部文化体育娱乐中心,城市北部工业区及交通枢纽服务中心;“两点”即:马鞍山公园和小西山公园;“四区”即:老城区、城北工业区、城东居住区、城南居住区;“两线”即:沿幸福渠形成的南北向城市绿地生态景观轴线,由马鞍山、小西山和通达街景观路共同构成的东西向城市绿地生态景观轴线。

(九)《饶河县饶河镇城镇总体规划(2002~2020年)》

《饶河县饶河镇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年)》是在原1992~2010年城镇总体规划的基础上,于2002年由县政府委托双鸭山市规划勘测设计院对饶河镇城市总体规划再次修订,将饶河县城镇体系列为重要规划内容,对县域内各城区的布局、规模、分工、特点、功能、发展战略和建设方向等进行论证,第一次将饶河县行政辖区作为整体进行规划。

城市性质:确定饶河镇以农、林、牧、副、渔产品深加工和建立对俄商品加工基地为主,大力发展旅游业、餐饮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饶河镇建成对外贸易型经济和良好生态环境并存的口岸城市。

规划范围:饶河镇行政区域,面积166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2002~2020年,其中近期2002~2005年。

发展目标:饶河镇城市用地规模由5.5平方千米发展到2020年的6.9平方千米,城镇人口规模达到5万人。

城镇布局:城市布局确定向北侧带状发展为主,结合城市现状及发展需要,规划开通新阳街北段出入境路,将新阳街两侧作为城市新区建设预留用地,确定城镇西北部为工业区和仓储区,西部为行政办公区,迎春路为商业中心区,将旧城区成片改造和开发为住宅小区。

(十)《嘉荫县朝阳镇城镇总体规划(2000~2020年)》

《嘉荫县朝阳镇总体规划(2000~2020年)》是在原《嘉荫县朝阳镇总体规划(1992~2010年)》的基础上,于2000年嘉荫县政府委托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进行新一轮朝阳镇城镇总体规划的编制。

城镇性质:是以农林副产品加工为主的边境小城镇。

城镇规模:近期2005年,总人口为3万人,占地420万平方米;长期2020年,总人口为4万~4.5万人,占地521.06万平方米。

规划期限:2000~2020年,其中近期为2000~2005年。

城区布局:城镇以向东、向西发展为主。城镇东北部为商业服务区,城镇西南角为工业区,城镇西北角为仓储区。

城镇商业服务中心:在东北部两条主要干道"丁"字形交叉口处已基本形成;远期规划考虑仍以此为基础逐步充实完善,使之成为城镇比较繁华的中心。

工业区:镇内现有工业不多,比较分散,除砖厂距建成区稍远,其余都在城镇边缘,布局基本合理。根据工业规划,今后发展不大,以农副产品加工和木材综合利用为主,没有大的污染工厂,故在近期规划期内仅考虑在西南角安排部分用地,作为今后工业发展备用;远期规划将随着工业发展可以逐步建成相对集中的工业区。

居民居住区:近期、长期规划考虑到生活居住功能结构,以朝阳镇前进路为界,划分为东区和西区,东区规划按1万人考虑,相应配置中小学和商业服务设施,东区为城镇商业服务中心所在,设施比较集中和齐全,基本满足需求;西区规模为0.5万人,西区基本没有商

业服务设施,规模也比较小,根据城镇发展方向,规划安排一个商业服务中心,设施将随着今后发展逐步充实。

城镇东北部为商业服务区,城镇西南角为工业区,城镇西北角为仓储区。

(十一)《望奎县望奎镇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

《望奎县望奎镇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是在原《望奎县望奎镇城市总体规划(1994~2010年)》的基础上,于2003年由县政府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共同编制,2004年编制完成。规划包括两部分,共17章,第一部分是望奎县城镇体系规划,包括县域概况、县域社会经济及城镇体系发展条件分析、县域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与目标、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第二部分是望奎城区城市总体规划,主要包括城镇主要建设用地规划、道路交通规划、绿地系统规划、专项工程规划、景观风貌特色规划、郊区规划、近期建设规划。

城镇性质:望奎镇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是以发展绿色食品加工、纺织和制药为主的小城镇。

规划区范围:包括城市建成区及外围设施用地和郊区范围。其中,郊区包括4个行政村,即正蓝五村(原五七村和蓝五村合并)、正蓝后四村(原红光村和后四村合并)、镶红五村(原红五东村和红五西村合并)、镶红六村(原红六村和双红村合并),规划区面积约为67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2003~2020年,其中近期2003~2010年;远期2011~2020年。

发展规模:人口规模:2010年城区居住人口为9.8万人,2020年城区居住人口为12.5万人。用地规模:2010年,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954公顷,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为97.38平方米;2020年,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1 207公顷,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为96.55平方米。

用地发展方向:城市西部是山坡岗地,处于城市主导风向的下风向,适宜作为工业用地;城市南部地形坡度利于排水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作为居住用地;考虑到县城西北部为城区的唯一水源地,为保护水源地免受污染,将其作为水源保护区加以控制,限制建设用地布置;城区东部因地形条件及供水条件的限制,规划期内暂不作为发展用地,待规划水渠引入后,可考虑作为远景规划发展用地。

(十二)《漠河县西林吉镇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年)》

2000年,根据黑龙江省建委《关于认真开展新世纪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委托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重新编制《漠河县西林吉镇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2001年2月,经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省政府批准实施。

城镇性质:西林吉镇为祖国最北端边陲镇,是漠河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林产工业、绿色食品加工业为主导产业的边陲城镇。

规划区范围:城镇规划区东至防洪堤、嫩漠公路,南至3千米防洪堤,西至贮木场西侧、西山运材公路以西,北至贮木场北端,规划面积1 303公顷。

规划期限:2001~2020年,其中近期为2001~2005年。

发展目标:到2005年,城镇规划总人口为38 000人,城镇建设用地700公顷;到2020年,规划总人口为55 000人,城镇建设用地798公顷。

城镇发展方向:城镇发展分为两部分,桥南古满公路东侧空地和东北侧空地为居住区发展用地;桥北东北侧加工厂至贮木场西南侧为工业发展用地,远景规划向东发展。

城镇布局:采用集中紧凑式布局,按行政区划分为桥南、桥北两个区。桥南区以生活居住为主,形成县(局)的行政中心及商业、金融、文化、娱乐中心,并建设少量以绿色食品加工为主的轻工业。桥北区建设以林木产品为主的工业区,并建设部分居住生活区及配套公共设施,规划工业建设用地133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16.66%。

远期规划居住用地252公顷,规划城镇人均居住面积达到15平方米,桥南区与桥北区的交通动脉由一条联络路连接,成为西林吉镇一条重要的人文景观轴线,构成县城一轴两区三位一体城市结构。工业仓储区位于桥北嫩漠公路西侧,沿铁路专用线,南北布局,规划仓储占地20.52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2.48%。道路交通由于西林吉镇1987年火灾后重建,镇内街道规划基本合理,镇内道路网系统分三级,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红线,分别为42米、28米、17米。规划后桥南区主干道2条,中华路和振兴路,次干道及支路17条;桥北区主干道2条,新一街和站前路,次干道及支路15条;南北区联络路1条,远期西林吉镇道路规划94.82公顷。

**2005年黑龙江省县(镇)总体规划修编情况一览表**

表1-2

| 序号 | 名称 | | 历次县镇总体规划修编情况 | 县镇总体规划最新编制情况 |
|---|---|---|---|---|
| 1 | 哈尔滨市 | 呼兰县 | 1994年,编制完成《呼兰县呼兰镇总体规划(1994~2010年)》,1995年完成。经省规划鉴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县委、县政府批准执行。 | 2005年,呼兰县撤县设区。 |
| 2 | | 依兰县 | 1985年3月,编制完成《依兰县城镇建设总体规划》,12月18日由省规划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br>1993年,修编完成《依兰县依兰镇城市总体规划(1993~2010年)》。 | 2001年5月,修编完成《依兰县依兰镇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年)》。 |
| 3 | | 方正县 | 1993年9月19日,修编完成《方正县方正镇总体规划(1993~2010年)》。 | 2004年,修编完成《方正县方正镇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2005年1月28日由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 4 | | 宾县 | 1983年,编制完成《宾县总体规划(1983~2000年)》。<br>1992年,编制完成《宾县总体规划(1992~2010年)》。 | 2001年,委托哈尔滨市规划设计院修编2001~2020年总体规划,因资金问题未经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专家鉴定及上报省政府,2005年重新修订。 |

续表 1－2

| 序号 | 名称 | | 历次县镇总体规划修编情况 | 县镇总体规划最新编制情况 |
|---|---|---|---|---|
| 5 | 哈尔滨市 | 巴彦县 | 1998 年,修编完成《巴彦县城镇总体规划(1998～2010 年)》。 | 2005 年,完成《巴彦县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 年)》修编。 |
| 6 | | 木兰县 | 1989 年,对 1985 年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修改和调整,编制完成《木兰县城市总体规划(1989～2000 年)》。<br>1996 年,重新编制《木兰县城市总体规划(1997～2010 年)》。1997 年 11 月,经省规划委员会原则通过。1998 年 1 月,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2005 年,完成《木兰县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 年)》修编。 |
| 7 | | 通河县 | 1995 年,委托黑龙江省规划设计院对原规划进行修编,编制完成《通河镇 1995～2010 年发展总体规划》。 | 2001 年,重新编修《通河县通河镇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 年)》,当年 10 月完成,2002 年 8 月 21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 8 | | 延寿县 | 1994 年,延寿县编修第二轮城镇建设总体规划(1994～2000 年)。 | 2002 年编制新的总体规划(2002～2005 年),2005 年 11 月 3 日由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 9 | 齐齐哈尔市 | 龙江县 | 1984 年,编制完成《龙江县龙江镇总体规划(1983～2000 年)》,1985 年批准实施。<br>1995 年,修编完成《龙江县龙江镇总体规划(1995～2010 年)》,1995 年 12 月由市政府批准实施。 | 1999 年,委托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修编完成《龙江县龙江镇总体规划(2001～2020 年)》。 |
| 10 | | 依安县 | 1984 年编制完成《依安县依安镇城市总体规划(1984～2000 年)》。<br>1995 年,修编完成第二轮城市发展规划《依安县依安镇城市总体规划(1994～2010 年)》,1996 年批准实施。 | 2004 年,编制完成《依安县依安镇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 年)》,2005 年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
| 11 | | 泰来县 | 1985 年,泰来县城镇总体规划,经省建设委员会批复实施。 | 2000 年开始编制第二轮规划,2001 年完成。规划期限 2001～2020 年。 |
| 12 | | 甘南县 | 1984 年,编制完成《甘南县甘南镇总体规划及说明书(1984～2000 年)》。<br>1994 年,编制完成《甘南县甘南镇总体规划及说明书(1995～2010 年)》。 | 2001 年,完成《甘南县城市总体规划(2000～2020 年)》,2002 年由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续表 1－2

| 序号 | 名称 | | 历次县镇总体规划修编情况 | 县镇总体规划最新编制情况 |
|---|---|---|---|---|
| 13 | 齐齐哈尔市 | 富裕县 | 1982 年,编制完成《富裕县城镇建设总体规划(1982～2000 年)》。<br>1998 年,编制完成《富裕县城镇总体规划(1996～2010 年)》。 | 2003 年,编制完成《富裕县富裕镇总体规划(2001～2020 年)》 |
| 14 | | 克山县 | 1980 年编制完成《克山镇城市建设总体规划(1981～2000 年)》。<br>1998 年 10 月,编制完成《克山镇城市建设总体规划(1998～2010 年)》。 | 2003 年,编制完成《克山镇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03～2020 年)》。 |
| 15 | | 克东县 | 1983 年编制完成《城镇建设总体规划(1983～2000 年)》。<br>1992 年 11 月,完成第三轮《克东县克东镇总体规划》的修编。 | 2003 年 2 月,编制完成《克东县克东镇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 年)》,2003 年经市政府批准实施。 |
| 16 | | 拜泉县 | 1984 年完成拜泉县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省政府 1984 年批准。<br>1997 年,修编完成《拜泉镇总体规划方案(1996～2010 年)》,1998 年 5 月 11 日齐齐哈尔市政府批准实施(齐政函〔1998〕30 号)。 | 2002 年,完成《拜泉镇总体规划(2002～2020 年)》的编修,2002 年 11 月份通过省建设厅技术鉴定,年底市政府批准实施。 |
| 17 | 牡丹江市 | 东宁县 | 1983 年,编制完成《东宁镇总体规划(1983～2000 年)》,11 月省政府批准实施。 | |
| 18 | | 林口县 | 1981 年编制完成《林口镇城市总体规划》。<br>1991 年编制完成《林口镇城市总体规划(1991～2010 年)》,省政府批准实施。 | 2005 年,修编《林口县林口镇总体规划(2005～2020 年)》。 |
| 19 | 佳木斯市 | 桦南县 | 1985 年,完成桦南县《桦南镇总体规划(1985～2000 年)》。省政府批准实施。<br>1996 年,修订《桦南镇总体规划(1996～2010 年)》。1998 年 6 月,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通过。1998 年 10 月,佳木斯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2003 年,修编完成《桦南镇总体规划(2001～2020 年)》修编工作,并通过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论证。 |
| 20 | | 桦川县 | 1984 年编制完成《桦川镇总体规划(1984～2000 年)》。<br>1993 年,修编完成《桦川县桦川镇总体规划(1994～2010 年)》。 | |

续表 1－2

| 序号 | 名称 | | 历次县镇总体规划修编情况 | 县镇总体规划最新编制情况 |
|---|---|---|---|---|
| 21 | 佳木斯市 | 汤原县 | 1984 年，编制完成《汤原镇建设总体规划》。<br>1994 年，汤原县政府委托省规划设计院对原《汤原县城镇总体规划》进行了修订和调整。1996 年 11 月，汤原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汤原县汤原镇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 年)》。 | 2003 年，修编完成《汤原县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 年)》。 |
| 22 | | 抚远县 | 1983 年编制完成《抚远镇建设总体规划》。<br>1993 年 9 月，修编完成《抚远镇城市总体规划(1993～2010 年)》 | 2005 年，修编完成《抚远县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 年)》。 |
| 23 | 大庆市 | 肇州县 | 1983 年，编制完成《肇州镇建设总体规划》。<br>1994 年，修编完成《肇州镇建设总体规划(1994～2010 年)》，1994 年 10 月大庆市政府批准实施。 | 2005 年，修编《肇州镇建设总体规划(2005～2020 年)》。 |
| 24 | | 肇源县 | 1983 年，编制完成《肇源县建设总体规划》。<br>1993 年 10 月，修编完成《肇源镇城市总体规划(1993～2010 年)》，1994 年 10 月大庆市政府批准实施。 | |
| 25 | | 林甸县 | 1982 年，编制完成《林甸镇建设总体规划》。<br>1993 年，修编完成《林甸县城市总体规划(1993～2010 年)》，1994 年 10 月批准实施。 | 2005 年，启动第三轮城镇总体规划修编。 |
| 26 | |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 1984 年 9 月，编制完成《泰康镇总体规划(1984～2000 年)》，1985 年 1 月省政府批准实施。<br>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委托省规划设计院完成《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泰康镇总体规划(1993～2010 年)》，1995 年批准实施。 | 2003 年，完成《泰康镇总体规划(2003～2020 年)》第三轮修编。 |

续表 1－2

| 序号 | 名称 | | 历次县镇总体规划修编情况 | 县镇总体规划最新编制情况 |
|---|---|---|---|---|
| 27 | 鸡西市 | 鸡东县 | 1986 年,修编完成《鸡东县鸡东镇总体规划(1985～2000 年)》。<br>1991 年,修编完成《鸡东县鸡东镇总体规划(1991～2010 年)》。 | 2001 年,修编完成《鸡东镇总体规划(2001～2020 年)》。 |
| 28 | 双鸭山市 | 集贤县 | 1994 年初,修编完成《集贤县福利镇城市总体规划(1994～2010 年)》。 | 2001 年,修编完成《集贤县福利镇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 年)》。 |
| 29 | | 友谊县 | 1986 年,编制完成《友谊镇城市总体规划(1986～2000 年)》。<br>1997 年,修编完成《友谊镇城市总体规划(1997～2010 年)》。 | 2005 年,修订完成《友谊县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 年)》。 |
| 30 | | 宝清县 | 1984 年,编制完成《宝清镇建设总体规划(1984～2000 年)》。<br>1995 年,修编完成《宝清县宝清镇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 年)》,经双鸭山市政府批准实施。 | 2003 年,修编完成《宝清县宝清镇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 年)。2005 年,双鸭山市政府以双证函〔2005〕16 号批准实施。 |
| 31 | | 饶河县 | 1992 年,修编完成《饶河镇总体规划(1992～2010 年)》。 | 2002 年,修编完成《饶河镇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 年)》。 |
| 32 | 伊春市 | 嘉荫县 | 1983 年,组织编制《嘉荫县朝阳镇总体规划(1983～2000 年)》,1985 年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批准实施。<br>1992 年,修编完成《朝阳镇总体规划 1992～2010 年》。1993 年 9 月 17－19 日,通过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专家技术鉴定。 | 2000 年,修编完成《朝阳镇城镇总体规划(2000～2020 年)》。 |
| 33 | 七台河市 | 勃利县 | 1992 年,勃利县规划局对原勃利镇总体规划进行了修编,1994 年 4 月 12 日,省建委组织召开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专家会议,对勃利县报来的县(镇)总体规划方案进行技术鉴定,原则通过该县修编的县(镇)总体规划,1994 年县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 | 2002 年,进行了《勃利镇总体规划(2002～2020 年)》和《勃利镇城镇体系规划(2002～2020 年)》修编工作。2004 年完成审定报批工作。 |

续表 1－2

| 序号 | 名称 | | 历次县镇总体规划修编情况 | 县镇总体规划最新编制情况 |
|---|---|---|---|---|
| 34 | 鹤岗市 | 萝北县 | 1986 年，编制完成《凤翔镇总体规划(1986～2000 年)》。<br>1996 年，对《凤翔镇总体规划》进行修编，形成《凤翔镇总体规划(1996～2010 年)》。 | 2004 年，萝北县完成《萝北县凤翔镇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 年)》，2004 年由萝北县人民政府批复。 |
| 35 | | 绥滨县 | 1981 年组织编制《绥滨县城镇总体规划(1981～2000 年)》，1983 年省政府批准实施。<br>1995 年，绥滨县开始编制第二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经省专家组论证，于 1997 年 5 月完成编制工作。 | 2002 年，县政府组织编制第三轮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 年)，2004 年编制完成。 |
| 36 | 黑河市 | 嫩江县 | 1983 年 2 月，编制完成《嫩江县嫩江镇总体规划(1983～2000 年)》，1984 年省政府批准实施。<br>1989 年，嫩江县委托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对 1984 年实施的嫩江县城镇建设总体规划方案进行了修改和调整。<br>1998 年，嫩江县委托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对 1989 年修订的嫩江县城镇建设总体规划方案进行了修改和调整。新的城镇建设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经黑河市规划管理局审查，规划期限(1997～2010 年)，1998 年 5 月经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批准实施。 | |
| 37 | | 逊克县 | 1985 年，编制完成《逊克县奇克镇总体规划(1985～2000 年)》，1985 年 8 月省城市规划委员会批准实施。<br>1994 年，对逊克县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进行修编，修订后的规划期限(1994～2010 年)。 | 2001 年，完成《逊克县边疆镇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 年)》修编工作，省建设厅批准实施。 |
| 38 | | 孙吴县 | 1981 年，编制完成《孙吴镇总体规划(1981～2000 年)》，1981 年批准实施。 | 《孙吴县孙吴镇城市总体规划(2000～2020 年)》已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会议原则通过。 |

续表 1－2

| 序号 | 名称 | | 历次县镇总体规划修编情况 | 县镇总体规划最新编制情况 |
|---|---|---|---|---|
| 39 | 绥化市 | 望奎县 | 1990 年，望奎县根据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需要，修改 1984 年编制的《望奎县望奎镇城市总体规划》，形成《望奎县望奎镇总体规划修改补充意见》下发执行。<br>1994 年，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院与望奎县人民政府修编《望奎县望奎镇城市总体规划(1994～2010 年)》，报省政府审批并备案。 | 2003 年，望奎县政府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共同编制《黑龙江省望奎县望奎镇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 年)，于 2004 年编制完成。 |
| 40 | | 兰西县 | 1984 年，编制完成《兰西镇总体规划(1985～2000 年)》。1986 年，经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实施。<br>1995 年，修订完成《兰西县兰西镇城市建设总体规划(1995～2010 年)》。1996 年，经省政府正式批准实施。 | 2003 年，聘请黑龙江省城市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修订《兰西县兰西镇总体规划(2003～2020 年)》，是年 12 月绥化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实施。 |
| 41 | | 青冈县 | 1983 年 3 月，编制完成《青冈镇总体建设规划(1983～2000 年)》，当年经省政府批准实施。<br>1994 年 10 月，编制完成《青冈镇总体规划文本(1994～2010 年)》。 | 2003 年，组织编制《青冈镇新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 年)》。 |
| 42 | | 庆安县 | 1984 年，编制完成《庆安县庆安镇总体规划》，同年省政府批准实施。<br>1993 年 9 月 17～19 日，省建委组织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专家对庆安县报来的经修改的县(镇)总体规划方案进行技术鉴定，原则通过县修编的《县(镇)总体规划(1993～2010 年)》。 | 2005 年，修编完成《庆安县庆安镇总体规划(2005～2020 年)》。 |
| 43 | | 明水县 | 1982 年，编制完成《明水县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同年经省政府批准实施。<br>1993 年，对《明水县城镇建设总体规划》进行修编，完成《明水镇城镇总体规划(1993～2010 年)》。 | 2001 年，启动第三轮总体规划修编，因资金问题至 2005 年开始编制，尚未完成。 |
| 44 | | 绥棱县 | 1995 年，绥棱县对原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了修编，形成第二轮《绥棱县绥棱镇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 年)》。 | 2005 年，绥棱县编制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形成《绥棱县绥棱镇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 年)》。 |

续表 1－2

| 序号 | 名称 | | 历次县镇总体规划修编情况 | 县镇总体规划最新编制情况 |
|---|---|---|---|---|
| 45 | 大兴安岭地区 | 呼玛县 | 1980 年,组织编制《呼玛镇城市总体规划》,1982 年 11 月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批准实施。<br>1990 年,修编完成《呼玛镇城市总体规划(1990～2010 年)》。 | 2001 年编制《呼玛镇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 年)》。 |
| 46 | | 塔河县 | 1988 年 11 月,编制完成《黑龙江省塔河县城市总体规划(1988～2000 年)》。<br>1996 年,修编《塔河镇总体规划(1997～2010 年)》,1999 年省政府批准实施。 | 2004 年,编制完成《塔河镇总体规划(2005～2020 年)》。 |
| 47 | | 漠河县 | 1987 年,漠河县遭火灾后,重新编制县城总体规划。<br>1997 年 12 月,漠河县委托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修编《漠河县西林吉镇城市总体规划》,1999 年 6 月,漠河县西林吉镇城市总体规划方案经县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大兴安岭地区行署规划委员会批准实施。 | 2000 年,委托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重新编制《漠河县西林吉镇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 年)》,2001 年 2 月经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省政府批准实施。 |

## 第四节　城市详细规划

1986 年,全省各市、县在已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近期建设的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深化和完善总体规划,发挥详细规划在总体规划实施中的重要作用,指导建设并为规划管理提供依据。是年,全省编制完成详细规划 2 900 公顷。

1987 年 6 月 18 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市详细规划编制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暂行规定》对详细规划的审批与规划资格,编制详细规划的基础资料,详细规划的内容、图纸和文件等均作了详细规定。是年,全省编制完成 3 130 公顷的详细规划。

1988 年 4 月 1 日,黑龙江省建委转发《关于转发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要求各地都要根据本地区的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计划,从实际出发,抓紧小区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做好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超前服务工作,给政府当好参谋,提供城市规划的决策依据。是年,全省编制详细规划达 3 200 公顷。哈尔滨市编制完成达 8 千米多的外环沿街的详细规划,指导了打通外环路的工程建设。

1989 年,全省完成了大庆、密山、青冈、肇州、绥芬河等市县的详细规划的编制和评审工

作。绥芬河市编制了北大营新区250公顷的详细规划,市政府在财力困难的情况下,拿出7万元投入详细规划编制,并在城市规划设计中引入了竞争机制。佳木斯市自1988年以来完成9个小区、3个组团、5个矿区生活区详细规划。肇东市规划设计了火车站小区、师范北小区、市政府小区、八北小区、八南小区,面积为130.24公顷。是年,省建委组织有关专家对小城镇详细规划编制的具体内容和方法进行了调查研究和探索,调查了解了全省各市县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实施情况和管理情况,召开了全省深化城市规划工作经验交流会,交流了14个市县的经验。开展了以检查城市规划实施为内容,以普查违章建筑、违章占地为重点的查处工作,全面检查了城市用地审批公开化措施落实情况。

1991年9月3日,建设部以建设部令第14号发布《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将详细规划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并对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包括的内容作了具体规定。按照文件要求,各地市根据城市规划的深化和管理的需要,一般都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以控制建设用地性质、使用强度和空间环境,作为城市规划管理的依据,并指导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是年,全省完成城镇详细规划1 700公顷,完成计划的113.33%。

1992年,全省完成2 000公顷详细规划的编制,超过计划的100%。大庆市完成了东风新村第七居住小区详细规划,借鉴旧区的经验,单体及系统工程设计充分注意了居住环境质量。根据油田替代产业和全市经济发展需要,先后编制了八百垧、庆新、庆葡、红岗、杏南、高平、王家围子、龙岗等8个分区性规划。

1993年,全省完成详细规划3 000公顷,超过计划1倍。哈尔滨市规划土地局组织编制工农大街、城乡路、京哈路、哈城路5片城乡接合部控详规划,面积159公顷;哈尔滨市内53片工业小区规划,面积3 008公顷;组织新区开发修建性详细规划250公顷,旧城改造详细规划150公顷,新阳小区、平原巷小区规划及新发、新乐小区规划,八区体育中心规划28公顷,田地街、滨江街、中山桥等11条道路及8座桥梁规划,迎宾路、京哈路沿路规划中哈同公路二出口规划。

1994年,哈尔滨市规划土地局组织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有松北新区控详规划、松北前进新区控详规划,面积2 000公顷;京哈路控详规划,面积1 417公顷;哈黑公路(前进段)长4.5千米控详规划,面积391公顷;群力堤住宅新区控详规划,面积200公顷;道外、太平、香坊3区旧城改造控详规划,面积154公顷;迎宾路(机场路)哈黑公路5条城市人口的控详规划,面积5 000公顷;哈科大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组织编制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有松北新区起步区规划,面积220公顷,群力住宅区起步区规划、600万平方米住宅建设修建性详细规划,哈尔滨科技大学、哈东两个高科技园区规划,面积324公顷,13路13桥修建性建设规划、四环路总体规划,全长80公顷,松北太阳岛新区工程管线规划。绥化市编制完成了《城市小区建设控制性详细规划》2个,详细规划总面积36.56公顷;编制机动车停车场2处,总面积1.5公顷。

1995年,全省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达到2 200公顷。哈尔滨市规划局组织编制“二龙

山”风景区总体规划、“三沟一河”(马家沟、信义沟、何家沟与阿什河)治理规划。组织编制住宅建设规划5.6公顷,道里、南岗重点区段建设用地规划8公顷,1996年“六路六桥”修建性详细规划、铁路专用线改造规划、停车场建设规划。

1996年,全省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达到3 300公顷。哈尔滨市规划局组织编制红旗、三合、电碳、机场路、化工、正阳、群力7个新区的控详规划,面积458公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总体规划和起步区控详规划;哈尔滨钢厂地区控详规划,面积18公顷。组织编制中央大街步行街空间环境规划、奋斗路环境整治规划、靖宇街环境整治规划、红旗住宅新区规划等修建性详细规划。齐齐哈尔全市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271.5公顷。

1999年,全省完成7 940.90公顷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哈尔滨市组织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有住宅建设控详规划,面积500公顷;中植方洲苑小区、幸福家园住宅小区、松电小区、迎宾小区、远大都市绿洲小区、欧洲新城小区、泰海花园小区控详规划;群力新区、太阳岛风景名胜区、道外二十道街——马家沟河控详规划;机场路、太古街、康安路局部地段、邮政街——辽阳街、哈平路西侧和哈尔滨开发区南岗集中区规划。组织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300公顷,完成环境综合整治规划5项,完成路桥规划15项。具体是太阳岛风景名胜区核心区东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松北新区起步区和特色区修建性详细规划,中华东正教哈教会、基督教堂、鞑靼教堂、道外清真寺、士课天主教堂、圣·伊维尔教堂修建性详细规划,中央商城休闲区、道外桥头广场、奋斗路广场、龙塔广场、花园广场规划。虎林市聘请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西部新区75公顷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中,市政广场6.96公顷,生态广场8.88公顷,生态公园与别墅区14.4公顷,住宅小区30.1公顷,行政办公区10.57公顷。编制了小东山公园5.5公顷详细规划。

2000年,全省完成8 240.32公顷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齐齐哈尔市详细规划覆盖率已达56.3%。伊春市“九五”期间,共编制实施349.41公顷的详细规划。铁力市编制铁力大酒店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8.03公顷,小得利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2.16公顷,电业小区控制性详细规划18.89公顷。密山市编制出中心区、中心广场、铁西和北大营4个居住小区详细规划。阿城市依据1997年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阿城市规划勘察设计院又编制8个小区详控规划设计,即清真、诚信、和平、糖厂、北新、八中组团、文兴小区和长安小区。

2001年,全省完成9 340.90公顷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齐齐哈尔重点抓好嫩江滨江地带,扩大的南苑新区、齐林路3.3千米长范围内道路两侧用地、齐富路两侧用地、建设路北段及北出城口等地域的控详规划。其中,中华路以北平房改造区规划,用地面积约150公顷;铁东平房改造区规划,用地约240公顷。

2002年,全省共完成了1.19万公顷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9月13日,黑龙江省建设厅印发《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近期建设规划工作暂行办法》《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自2002年起,黑龙江省建设厅将城市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作为指令性任务下到市县。《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中规定城市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包括:

规划地段各个地块的土地主要用途;规划地段各个地块允许的建设总量;对特定地区地段规划允许的建设高度;规划地段各个地块的绿化率、公共绿地面积规定;规划地段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的规定;历史文化保护区内重点保护地段的建设控制指标和规定,建设控制地区的建设控制指标。历史文化保护区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原则上不得调整。因保护工作的特殊要求确需调整的,必须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依法重新组织编制和审批。

2003 年,全省共完成了 1.21 万公顷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佳木斯市完成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有港务局、粮库搬迁的规划;完成了对王三五河、新区启动区部分的详细规划;完成了对万发小区、光华小区、大宇商场等 8 个地块进行控详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完成了佳木斯市客运交通枢纽的选址、规划设计工作;完成了各种类型的项目规划,如小区整治规划、风景区规划、园林规划、庭院规划、街景规划等;完成了 127 个单项修建性规划,其中包括乌苏里江药业、沃尔德电缆厂、30 吨酒精生产加工等全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2004 年,全省市、县实际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 1.73 万公顷,超额幅度达 71%。哈尔滨市组织编制地铁一号线开发改造及出入口控详规划、群力新区总体规划调整(起步区)控详规划、省政府周边控详规划和经纬二道街万达假日酒店周边地区控详规划、学府路至出城路周边地区控详规划和零公里至康安路周边地区控详规划、平房汽车工业园区规划等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文庙街西段、哈西大街、果戈里大街等 26 条街路拓宽改造规划及人行过街天桥规划。完成哈市 50 条土路拓宽改造及管线综合规划。组织编制危房棚户区改造规划,共计划拆除用地 1.7 平方千米,建筑面积 539 万平方米;大直街、省政府周边、索菲亚教堂广场、俄罗斯风情园、会展中心等 30 余项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犹太历史文化建筑保护利用规划;清真寺广场、圣伊维尔教堂、维也纳音乐广场、中央大街辅街、果戈里大街辅街、道台府遗址公园等 20 项规划;经纬二道街万达假日酒店周边地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儿童医院新址及旧址修建性详细规划。海林市根据已批复的城市总体规划,加强对总体规划中强制性内容的公布,重点加强了城市重点地段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完成了海林市生态农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58 公顷,开发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80 公顷,雪原公园周边、新华小区、中国北方木业城等控制性详细规划 7 公顷,累计规划面积 46.5 公顷,约占市区规划总面积的 19.1%。

2005 年,全省共完成了 1.88 万公顷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为突出规划的整体性、超前性、指导性,哈尔滨市城市规划局组织编制道里中心区复兴规划、哈东地区发展规划、哈西地区发展规划、“哈大齐”工业走廊哈尔滨段规划,完成了哈尔滨玻璃厂、松江电机厂等 6 项土地储备项目及清明七道街、旭升街、电塔二道街等 8 片危房棚户区的控详规划。市城市规划局组织编制哈东地区天恒山、阿什湖、阿什河等重要生态景观节点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道里区兆麟街、买卖街、石头道街等控详规划以及松花江风景长廊亲水平台规划,年度基础设施修建控制性规划,重点路桥项目规划,哈尔滨景观特色规划,城市夜景规划,环境综合整治规划,户外广告规划。黑河市规划部门 2001 年至 2005 年加大了控详规划编制力度,

完成了《站前广场改造规划》《世纪花园住宅小区详细规划》《黑河市五号住宅小区详细规划》《龙滨路居住区详细规划》《黑龙江公园规划》《龙滨公园详细规划》《通江路两侧城市规划设计》《中央商业步行街改造规划》《王肃街南侧建筑立面改造规划》《西南部工业区详细规划》《铁路站前商服区详细规划》《通江路至龙江路区域详细规划》《吉斯达(黑河)国际物流中心规划》《黑龙江大桥口岸联检区规划》《黑河市通江路—海南路区域详细规划》以及《黑龙江中俄民族风情园修建详细规划》等规划编制。

至2005年底,全省城市和县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分别超过87%和72%。各市相继编制出诸如绥芬河市北大营区等优秀修建性详细规划。

## 第五节　专项规划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先后编制完成《黑龙江省城市热力规划》《黑龙江省"十五"城镇化发展规划》《黑龙江省老工业基地城市体系规划》《哈大齐工业走廊建设协调发展规划》《中东铁路沿线(黑龙江段)历史建筑和历史街区保护规划》《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等专项规划。

### 一、《黑龙江省"十五"城镇化发展规划(2001~2005年)》

《黑龙江省"十五"城镇化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城镇化规划》),由省发改委、省建设厅2000年组织编制,并于2001年9月11日以省政府名义下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五"城镇化发展规划的通知》批准实施。

《城镇化规划》分为城镇化的现状和问题、推进城镇化的指导方针和目标、城镇化发展的主要任务、推进城镇化进程的主要政策措施共四大部分。

城镇化的现状:到1999年底,按城镇总人口计算,黑龙江省人口城镇化水平为54%,城镇数量增加到500个,其中,特大城市2个,大城市6个,中等城市5个,小城市(镇)487个。人口城镇化水平位于北京、天津、上海市及辽宁省之后,列全国第5位。

城镇化进程中存在的问题:黑龙江省的城镇化水平虽然较高,但是,由于受观念、体制及客观条件的制约,城镇化进程中存在的问题依然很突出,主要表现在:城镇总体功能较差,城镇化质量较低;城镇结构布局不尽合理;小城镇特色不够鲜明;经济发展制约城镇化的进程;现行相应政策不配套阻碍城镇化的发展。

城镇化发展目标:到2005年,初步形成加快城镇化进程的体制政策框架和规划体系。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城镇总人口占全省总人口比重达到58%,吸纳农村人口150万人。建制镇数量稳定在目前水平,人口规模扩大1倍左右。城镇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工业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产业化步伐明显加快,小城镇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第三产业比重明显增加,城镇的要素集聚和经济辐射能力明显增强,进一步发挥在国民经济增长中的

主体作用。到2010年,推进城镇化的体制和政策比较完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型城乡关系基本确立。城镇化滞后的状况得到扭转,城乡差距明显缩小,城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镇人口比重达到63%,吸纳农村人口340万人。基本形成以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等城市为中心的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分工有序、功能互补、布局合理、结构协调、规模适度的城镇体系。到2005年和2010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GDP分别达到2 100美元和3 080美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6 400元和8 400元;人均居住面积分别达到11.7平方米和12.6平方米;供热普及率分别达到38%和41%;人均日用水量分别达到0.135立方米和0.147立方米;燃气普及率分别达到75%和82%;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35%和37%;空气污染综合指数(PI)分别小于50和4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分别达到7.5平方米和8.5平方米;人均道路铺装面积分别达到7平方米和7.9平方米。

城镇化发展的主要任务:①完善城镇体系。完善城镇体系的基本方向是,大力培育哈尔滨市及大庆市,加快发展小城镇,充实提高区域性中心城市,合理发展资源型城市,走多样化的城镇化道路。②发展城镇经济。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增强城镇的经济实力。要立足于城镇功能定位,发挥比较优势,形成合理的产业布局,发展各具特色的城镇经济。③健全城镇功能。要从所在城镇的主要功能和规模出发,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综合社会服务功能。④提高城镇质量。各类城镇都要从所在城镇的质量和规模出发,以面向未来、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量力而行、完善系统为方针,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镇环境及居民生活质量,特别是完善城镇水、电、气、热供应系统,建设优美舒适和谐的城镇生态环境。

主要政策措施:①按照经营城市的观念,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形成有效的投融资机制;②加强城镇用地管理,妥善解决城镇建设用地,要在集约用地和保护耕地的基础上,制定有利于城镇合理发展的土地管理政策;③深化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行积极的人口迁移政策;④建立完善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并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失业保险制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形成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基本解决计划经济体制遗留的国有企业富余人员问题;⑤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实行有重点的财政扶持政策;⑥采取积极稳妥的行政区划调整政策,在保持全省现行行政管理体制框架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理顺城镇行政管理关系,适时合理地调整行政区划,逐步建立有利于城镇的区域经济发展,适应现代城镇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新型行政管理体制;⑦加强政府对城镇化的管理,要尽快完善全省城镇体系规划、全方位开展省内各城镇体系规划,抓紧编制新世纪城市总体规划和重点小城镇的总体规划。

## 二、《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2002~2020年)》

黑龙江省建设厅组织编制的《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以下简称《体系规划》)由文本、说明书、图纸和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组成,2002年6月经省政府批准实施。

《体系规划》文本分总则、黑龙江省风景名胜资源评价、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战略目标、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体系等级结构规划、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规模结构规划、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体系功能结构规划、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体系空间布局结构规划、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旅游系统规划、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体系空间布局结构规划、风景名胜区公共服务设施与配套基础设施规划、风景名胜区社会经济与土地利用规划、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近期发展建设规划、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的实施对策与措施、附则,共14章67条。

规划期限:《体系规划》的期限为2002~2020年,其中近期规划为2002~2005年。

《体系规划》的战略目标:①建立科学、完整的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开发利用体系,成为协调各级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建设和管理活动,指导风景名胜区地域综合体内各行业协调发展的依据。②切实保护省内各种有景观代表作用的风景名胜资源的典型样本和独特景观,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良性循环,维护全省自然与人文景观风貌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③为全省人民提供可以世代获得审美享受、开展科研教育、进行游憩娱乐的珍贵遗迹,系统展现黑龙江省自然与人文景观特色,发展风景旅游业,促进全省经济发展。

(一)黑龙江省风景名胜资源评价

全省拥有国家《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中的两大类八种中类景观的全部,八种中类景源品质排序为:地景、水景、生景、天景、胜迹、风物、建筑、园景。

风景资源特色评价:全省风景名胜资源是以浩瀚的山地森林、秀美的江河湖泊、辽阔的湿地草原等自然生态景观为主体背景,以火山奇观、冰雪胜境、寒温带原始森林景观为特色,多姿多彩的人文景观点缀其间,展现出自然古朴、壮美绮丽、神奇幽奥的风景美学特征。

(二)黑龙江省风景资源价值评价

全省风景资源类型丰富,许多种自然风景资源处于原始状态,欣赏、科学、保健、游憩价值极高;五大连池火山熔岩和矿泉、镜泊湖高山堰塞湖与伊春五营红松原始森林景观兼备科学价值、保健价值和欣赏价值,具有国际意义和影响,并具有世界自然遗产价值;黑龙江省冰灯艺术饮誉世界,亚布力滑雪场为代表的雪地资源优势处于全国之最,具有极强的欣赏和游憩价值;中国北极和东极二处极地景观,具有较强的地理文化表征作用;古人类历史遗存、金源文化和唐代渤海国文化胜迹、丰富的少数民族风俗具有鲜明的北方地域文化特征,具有地区历史文化表征价值,可以吸引国内外旅游者进行文化考察旅游;湿地草原、江河湖泊景观、珍稀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对国内外旅游客源市场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嘉荫龙骨山是中国发现最早并经科学记录的恐龙挖掘地,也是中国东北地区唯一一处恐龙化石遗存地,科学价值极高。

(三)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体系结构规划

1. 等级结构

规划全省潜在型风景名胜区共计112处,三级结构体系为:国家重点风景区8处,省级风景区32处,市级风景区72处。

2. 规模结构

全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规模结构:小型风景区(20km$^2$ 以下)42 处,中型风景区(21km$^2$ ~100 km$^2$)40 处,大型风景区(101 km$^2$ ~500 km$^2$)21 处,特大型风景区(500 km$^2$ 以上)9 处。

3. 功能结构

全省风景名胜区按主导功能划分,共分为 5 种类型,即科学考察型 10 处、游览欣赏型 54 处、休憩健身型 31 处、文化考察型 8 处、综合型 9 处。

4. 空间布局结构

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空间布局形成 7 个集合区、带。

(1)哈尔滨—牡丹江—鸡西—七台河集合区

是全省风景区聚集度最高、现状建设最成熟的区域,风景资源特色主题是山水景观、冰雪景观、历史与现代人文景观。

(2)齐齐哈尔—大庆—绥化西部集合区

风景资源特色主题是湖泡湿地生态景观、草原牧业景观。

(3)伊春—绥化东部集合区

风景资源特色主题是森林景观与野生动植物资源。

(4)佳木斯—双鸭山—鹤岗集合区

风景资源特色主题是沼泽湿地、现代农业景观。

(5)黑河—大兴安岭集合区

风景资源特色主题是原始森林和极地景观。

(6)黑龙江—乌苏里江集合带

风景资源特色主题是山川江河景观和异域风情。

(7)松花江集合带

风景资源特色主题是江河洲岛景观和现代人文景观。

(四)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近期发展规划

1. 对已初步探明的全省 112 处潜在型风景名胜区进行深入全面的普查研究,建立全省风景资源资料信息档案,建立全省风景名胜区环境监控系统,及时掌握出现的新问题。

2. 全省重点展开市级风景区的申报、建制工作,2005 年前力争建立 30 处,至 2010 年完成 74 处市级风景名胜区的建制工作。

3. 各级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潜在型风景名胜区的资源调查和开发建设指导工作,积极组织建制申报和晋级申报工作。

4. 着手组织兴凯湖、伊春五营、神州北极等 4 处风景名胜区创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申报准备工作,2005 年之前达到初期申报成果。

5. 完成松峰山、亚布力、金源故地、林海雪原、新兴湖、牡丹峰、虎头、茅兰沟、瑷珲古城、街津口、龙骨山、华夏东极 12 处景区建立省级风景名胜区的申报、建制工作。

6. 五大连池、镜泊湖、伊春五营 3 处风景名胜区具有世界自然遗产价值,具备申报世界

遗产的潜力。五大连池、镜泊湖2处风景名胜区要针对各自现状存在的环境问题,尽快启动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用3~5年时间,使区域环境状况彻底改观;伊春五营景区应强化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五)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的实施对策与措施

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的实施对策与措施主要有:1. 提高对保护风景资源重要意义的认知水平,在全省形成有利于风景名胜区事业发展的宏观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2. 加强全省各级风景名胜区组织机构建设,确保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正常进行。3. 扩大与国际社会的信息交流,与相关组织建立合作关系。4. 进一步协调景区各相关部门、各方面利益的关系。5. 广泛开展基础科研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6. 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推动全省风景名胜区工作进入法制化管理轨道。7. 推进各级风景名胜区的规划编制工作,为景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8. 转变观念,营造多元化的景区建设投资环境。

# 第二章　规划管理

## 第一节　政策法规

### 一、法　规

1988年12月24日,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颁布《哈尔滨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是黑龙江省第一部有关城市规划方面的地方法规。该办法于1988年10月13日哈尔滨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88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办法》计8章45条,分别对建设规划管理、建设用地管理、建设工程管理、审批权限、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奖励与处罚等作出规定。

1989年7月22日,《齐齐哈尔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经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由齐齐哈尔市人大常委会颁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例》计7章40条,对建设规划管理、建设用地规划管理、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职责、奖励与处罚等做出具体规定。

1992年6月9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黑

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办法计7章51条,对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城市规划的制定、城市规划的实施、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法律责任等做出详细规定。

1995年6月30日,齐齐哈尔市人大常委会颁布《齐齐哈尔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公布施行的《齐齐哈尔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同时废止。该《条例》于1995年5月25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5年6月30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条例》计7章67条,对该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城市规划的制定、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法律责任作出规定,使城市规划管理工作更加规范。

1999年6月4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批准《哈尔滨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由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计6章76条,对城市规划的制定、城市规划的实施、规划部门职责、法律责任做出详细规定。

2000年6月6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的决定》,决定对《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做如下修改:将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依照省有关规定收取城市规划管理费"内容删去。第三十二条变为第三十一条,其后条款前移。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分总则、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城市规划的制定、城市规划的实施、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法律责任、附则,计7章51条,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

## 二、规　章

1987年6月7日,黑龙江省建委、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物价局联合印发《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办法》对城市总体规划收费标准、分区规划收费标准、小区和详细规划设计收费标准、其他有关城市规划工作方面的业务收费等作了详细规定,使各类城市规划的收费标准有了依据。

1987年6月18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黑龙江省城市详细规划编制暂行规定(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规定》计5章12条,对详细规划的审批与规划资格,编制详细规划的基础资料,详细规划的内容、图纸和文件等作了规定。

1989年3月20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贯彻建设部〈城市勘察测绘工作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办法》对勘察测绘工作的归口管理、城市勘察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和职责、城市测绘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和职责、勘察测绘任务的下达、承担勘察测绘任务单位必须具备的条件、勘察测绘工作的质量管理、从事勘察测绘作业的依据、勘察测绘工作的资料管理、勘察测绘标志的保护等做了详细规定。

1992年11月4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黑龙江省城市规划管理检查证发放使用办法》。《办法》计7条,分别对办法制定的依据、检查证的发放机关、检查证的发放范围、检查证的发放条件、检查证的发放手续、持证人的权限、对持证人的要求等做出规定。

1994年11月7日,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黑龙江省建委联合印发《关于下发黑龙江省城市规划管理业务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各市县财政局、建设银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本办法规定的适用范围开支,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得用作福利、奖金及其他支出。

1997年6月2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1998年7月21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黑龙江省城市风貌特色规划编制办法》,自1998年8月1日起施行。《办法》要求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镇都应按照本办法编制风貌特色规划。

2001年6月11日,黑龙江省建设厅印发《黑龙江省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办法》,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省建委于1997年印发的《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办法》分总则、资质管理、市场管理、质量管理、法律责任、附则,计6章49条。

2001年8月31日,黑龙江省建设厅印发《黑龙江省城市规划技术中介服务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自2001年10月1日起实施。《办法》计6章27条,分别对中介服务单位的资质标准与营业范围、资质申请与核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做出详细规定。

2002年1月18日,黑龙江省建设厅印发《黑龙江省城市规划测量单位资质管理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规定》对城市规划测量单位资质等级标准、资质申请与核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做出详细规定。

2003年5月12日,黑龙江省政府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发布《黑龙江省城市规划管理监察规定》,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规定》计7章42条,分别对规划编制监察、规划审批监察、规划实施监察、规划行政执法监察、法律责任等做出详细规定。

## 三、规范性文件

1986年8月20日,黑龙江省建委、黑龙江省计委联合转发《关于转发国家建设部、计委(86)城规字第288号文〈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几点意见〉的函》,要求各级政府要提高对城市规划工作的认识,创造条件恢复和建立健全城市规划管理机构,充实和加强城市规划队伍和技术力量,树立城市规划管理机构的权威和提高它的地位,保证城市建设按规划有秩序地进行。

1987年5月27日,黑龙江省建委转发建设部《关于贯彻土地管理法进一步加强城市用地规划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地政府采取措施,对规划部门不能削弱,只能加强,把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规划好、管理好。

1988年4月1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关于转发〈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地城市规划部门要从主动协调、理顺关系、明确业务范围和职责分工入手,落实好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1988 年 10 月 5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公开化措施〉的通知》,要求各级建委要认真协调,并会同规划管理部门、综合开发管理部门、房地产管理部门和乡村建设部门,根据省建委印发的《城乡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公开化措施》,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措施,认真贯彻执行。《措施》包括总体规划公开化、详细规划公开化、近期建设规划和当年的建设计划公开化、重点改造区开发建设单位招投标公开化、城乡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法规公开化、审批职权公开化、审批工作程序公开化、审批条件公开化、审批过程公开化、审批结果公开化、实行公开的群众举报制度、奖罚公开化、积极取得政府监督、积极取得当地人大监督等 14 个方面的内容。

1989 年 6 月 10 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关于转发建设部(89)建规字第 226 号文〈关于加强城市勘察测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的函》,要求各级建委要加强对城市勘测工作的领导,健全管理机构,团结各系统、各部门的勘测力量,共同完成城市规划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测量任务。

1990 年 3 月 5 日,黑龙江省建委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进一步加强县城规划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要求各地配合城市规划法的宣传贯彻加强城市规划技术力量,推动县城规划工作的深化和发展。

1991 年 9 月 10 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关于在城市规划设计和城市建设中加强城市特色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根据城市规划法的要求,结合黑龙江省实际,对城市规划设计和城市建设中重视城市特色问题,从提高对建设各具特色的城市的重要性的认识;有必要、有条件的城市应编制城市特色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加强居住小区规划设计和开发建设的管理;在大中城市的主要街区、广场、车站、码头以及主要出入口开展城市设计景观设计;改造旧城区要注意保护城市历史文化遗产;大力推广城市设计;各地要加强对城市特色工作的领导等七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1992 年 11 月 12 日,黑龙江省建委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各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组织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资格的审查工作。

1993 年 1 月 20 日,黑龙江省建委、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转发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城市规划设计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城市规划设计单位从事经营性城市规划设计活动,实行有偿服务的,应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进行;未经核准登记,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1994 年 12 月 23 日,黑龙江省建委、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市场规划建设的通知》,要求各地城市规划部门和工商部门密切配合,根据市场经济的发展,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国有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规划目标和各类市场的布局规划,以及近期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要抓紧编制旧城区商业街区的改造规划和新区开发的商业

网点的建设规划,指导市场的建设;加强城市商业中心区的建设,引导和支持商业服务网点适当翻建、改建、扩建,以增加营业面积;要正确处理好市容与繁荣、交通与流通的关系;采取多方面,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的办法建设市场;加强对小型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市场交易设施的保护。

1999 年 12 月 14 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关于在全省城市规划行业实行社会服务公示制、承诺制的通知》,要求各市、县城市规划部门向社会提供服务时应执行公示制、承诺制,并对如何执行好公示制、承诺制提出具体要求。

2000 年 6 月 12 日,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通知》对新世纪城乡规划的编制、规划的管理、规划监察等工作做了进一步的要求,并明确要求各级政府把规划工作经费纳入预算内。

2001 年 8 月 23 日,黑龙江省物价局印发《关于对城市规划技术中介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批复》,对省建设厅《关于设立黑龙江省城市规划技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请示》中的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作出批复。

2001 年 11 月 26 日,经黑龙江省政府同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森工总局关于我省森工总局系统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实行自行管理意见〉的通知》,同意森工总局系统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实行自行管理。

2002 年 8 月 19 日,黑龙江省建设厅印发《关于转发建设部、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文化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进一步提高对基层文化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并要将本地文化设施发展规划纳入城乡规划,要严格按规划实施。

2002 年 9 月 13 日,黑龙江省建设厅印发《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近期建设规划工作暂行办法》《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市、县要按《办法》和《规定》的要求,加快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或调整和补充完善工作,凡未依法批准近期建设规划的,停止新申请建设项目的选址,并不得进行下阶段规划审批程序。

2002 年 11 月 27 日,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黑龙江省建设厅、黑龙江省编办、黑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监察厅、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黑龙江省旅游局、黑龙江省文化厅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地、市、县,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文件精神要求,切实搞好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强化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完善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规划机构职能建设,发挥规划龙头地位作用;强化规划监督管理,保障城市规划有效实施,推动城乡建设健康发展。

2002 年 10 月 12 日,黑龙江省建设厅印发《关于转发建设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各地城市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办法》的宣传工作,并按照《办法》的要求,各司其职,共同搞好城市绿线的规划管理工作。

2002 年 1 月 29 日,黑龙江省建设厅印发《关于转发〈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地下空间开

发利用管理规定》的决定〉的通知》,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2004 年 8 月 6 日,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协会印发《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行业收费指导意见》。《意见》根据《国家计委关于放开和下放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本省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对黑龙江省内的各项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作出规定。并规定城市规划设计单位必须持有国家或省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方可提供城市规划设计有偿服务。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实施了 30 多项有关城市规划的行业技术规范、标准,主要包括《黑龙江省城市详细规划编制暂行技术规定(试行)》《黑龙江省开发区总体规划编制暂行技术规定》《黑龙江省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暂行技术规定》《黑龙江省城市总体规划审查工作规则》《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导则》《黑龙江省建设项目城市规划行政审批暂行规程》《黑龙江省建设项目城市规划行政审批规程》《黑龙江省城镇人口规模预测规程》《黑龙江省城市总体规划审查工作规则》《黑龙江省建设项目城市规划行政审批暂行规程》《黑龙江省市(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规范》《黑龙江省景观风貌特色规划编制规范》《黑龙江省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编制规范》《黑龙江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范》《黑龙江省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规范》以及城市供水、排水、防洪、消防、公交、热力、环卫等专业规划的编制技术规定,为各项规划的编制提供了依据和规范。

## 第二节　管理体制与机制

### 一、管理机构

1986 年 8 月 20 日,针对一部分城市城市总体规划被批准后,撤销了机构,有的甚至把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审批权移交给房产部门、土地部门或者县城所在地的镇级政府,使城市规划和建设用地、建设工程管理严重脱节的情况,黑龙江省建委、黑龙江省计委联合转发《关于转发国家建设部、计委(86)城规字第 288 号文〈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几点意见〉的函》,要求各级政府要提高对城市规划工作的认识,创造条件恢复和建立健全城市规划管理机构,充实和加强城市规划队伍和技术力量,树立城市规划管理机构的权威和提高它的地位,保证城市建设按规划有秩序地进行。1987 年 5 月 27 日,省建委转发建设部《关于贯彻土地管理法进一步加强城市用地规划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地政府采取措施,对规划部门不能削弱,只能加强,把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规划好、管理好。1988 年 4 月 1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转发〈国家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地城市规划部门要从主动协调、理顺关系、明确业务范围和职责分工入手,落实好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各市、县按照上述文件精神,先后建立和恢复了城市规划管理机构。至 2005 年末,全省 12 个地级以上城市在政府组成部门序列中均单

独设立了规划局,19 个县级市中阿城、肇东、海林 3 个市设立独立的规划管理部门,其余 16 个县级市均在市建设局内设规划管理部门。哈尔滨、齐齐哈尔等设区城市将区规划管理权上收为市级垂直管理,城市规划工作已成为各级城市政府的重要职责。

## 二、城市规划审查鉴定机构

1978 年,黑龙江省政府成立了以主管城市建设的副省长为首脑的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黑龙江省建委。县以上城市总体规划审批前,须经黑龙江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组织技术鉴定,并向审批机关提出技术鉴定报告。1992 年,黑龙江省编委印发《关于调整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批准了以副省长周铁农为主任委员组成的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是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黑龙江省实施〈城市规划法〉办法》中第十八条,正式以法律的形式肯定了这个组织。此后,针对省政府班子和省建委领导人事变化,经省政府同意,委员会成员分别在 1994 年、1995 年做了部分调整。1986 ~2005 年,全省 78 个市、县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在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审批前,均由省城市规划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评审和审定。

1992 年 6 月 9 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自 199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计 7 章 51 条,对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城市规划的制定、城市规划的实施、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法律责任等作出详细规定。

## 三、分级管理制度

1992 年,依据《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对城市规划实施分级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全省的城镇体系规划,用以指导城市规划的编制。第十二条规定:市的城市规划,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城市规划,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其他建制镇的城市规划,由所在市、县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协助镇人民政府编制。第十七条规定:省会城市和城市人口在 100 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本条前款规定以外的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以及省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建制镇的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其中市管辖的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制镇的总体规划,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市、县人民政府在向上级人民政府报请审批城市总体规划前,须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2005 年,全省各级人民政府仍按照各自管理权限,依法加强了城市规划编制、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

## 四、“一书两证”制度

1992 年,各地根据《城市规划法》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选址、使用

土地和进行各项工程建设,须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规划管理,核发“一书两证”,即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没有“一书两证”、按没按“一书两证”的要求进行用地和从事城镇建设活动,是合法与违法的分水岭。2005 年,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选址、使用土地和进行各项工程建设,仍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规划管理,核发“一书两证”,即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五、公共参与制度

依据《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各级政府在编制和实施城市规划工作过程中,均非常注重运用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听取社会各阶层人士的意见和要求。如 1993 年编制黑河市区城市总体规划过程中,市政府曾召开动员大会、座谈会、民意测验、审定会等多种公共参与方式,对该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的各个环节进行了公共参与尝试,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哈尔滨市通过报纸将国务院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向全市人民公布。1994 年,肇东市在城市规划法颁布实施纪念日出版专刊,总结城市编制及执法情况,并宣传城市规划科普知识。大庆市在《城市规划法》颁布实施 4 周年之际,开展城市规划知识竞赛,大庆高新技术开发区将其总体规划图竖在开发区边缘的广告牌上向市民宣传。为纪念《城市规划法》的颁布施行,加强规划依法管理水平,全省城市规划部门每年 4 月 1 日都组织进行集中宣传活动。至 2005 年末,全省各市、县在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详细规划、旅游规划及城市规划专题研究等各类规划设计与研究中均已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公共参与。

## 六、“阳光规划”制度

2002 年 9 月 11 日,黑龙江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学习推广山东“阳光规划”经验推进全省城市规划政务公开和社会监督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全省学习推广山东“阳光规划”经验做法,做到“六公示一监督”,推动城市规划工作由封闭操作向阳光政务转变,由被动规划向主动规划转变,由关门决策向民主决策转变,由自由裁量向依法行政转变。“六公示一监督”的具体内容为:(1) 城市规划批前公示。在城市规划审批之前,向社会公示规划草案,广泛征求意见。(2)城市规划批后公示。公示经审批的规划图纸和摘要,使居民能够了解城市规划,自觉遵守城市规划,监督规划实施。(3)近期和年度规划项目公示。由城市规划部门提出城市近期和年度建设预项目库,向社会公示,征求各界意见,作为确定城市近期和年度建设项目的重要参考。(4)建设项目批前公示。大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工程和市民普遍关注的建设项目在规划审批之前,要公示项目的基本情况、方案图纸、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等内容,征求公众意见。(5)建设项目批后公示。建设工程放线之前,要在工地醒目位置竖立建设工程批后公示牌,标明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图纸、有关尺寸、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使居民可随时监督工程建设情况,对违反规划的行为及时举报。(6)实

行城市规划违法查处公示。对城市规划违法案件下达处罚决定后,向社会公示违法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违法事实、查处依据、处罚决定。(7)实行城市规划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各界代表、社会人士担任城市规划社会监督员,对城市规划管理进行监督,并将各界群众对城市规划建设的意见、建议及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反馈给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阳光规划”制度对各项公示的方式、时间都作出详细规定,并规定批前公示要汇总公众意见,积极吸收采纳,公众意见的内容和采纳的情况也要向社会公示,作为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重要参考。至2005年,全省78个市、县全部实施了“阳光规划”。“阳光规划”制度实施后,各市提高了城市规划工作的透明度和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扩大了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也使规划管理部门摆脱了许多矛盾,改善了工作环境,提高了工作效率。

## 七、规划委员会制度

2003年3月4日,黑龙江省建设厅印发《关于成立城市规划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在全省推行城市规划委员会制度。《意见》规定,城市规划委员会是城市人民政府的审议(查)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对城市发展战略、各类城市规划、重点地段城市设计、重大项目的选址等向城市人民政府提出审议或审查意见。城市规划委员会成员由公务员、专家学者和群众代表组成,由城市人民政府聘任,每届任期3年。地市级以上城市的城市规划委员会由不少于15人的单数成员组成,县级市和县城的城市规划委员会由不少于11人的单数成员组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一般由城市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担任;设副主任委员2名,由城市人民政府的常务副市、县(市)长、分管城市规划建设的副市、县(市)长或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担任;设秘书长1名,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担任。为保证委员组成的广泛性、代表性和权威性,《意见》规定委员会成员中非公务员应多于公务员,并对非公务员委员的资格条件和推选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城市规划委员会可聘请市内外专家组成委员会专家组,就城市规划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论证意见。城市规划委员会会议要定期召开,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城市规划委员会对审议内容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表决,审议意见必须经参加会议的2/3以上委员通过,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指定召集会议的副主任委员签署。审议意见应当作为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城市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决策依据,未经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的城市规划项目,政府不予审批。《意见》发布后,全省各设区城市根据《意见》要求组建机构,确定人员,制定详细的工作章程和议事规则,建立起了规划委员会制度。至2005年,全省12个地级以上城市先后组建了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一些大中城市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之下又设立了城市发展战略委员会、规划项目审定委员会、基础设施规划委员会等各专业委员会。各地城市规划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2~3次会议,遇有重大城市规划建设问题可随时召开,各专业委员会平均约一个季度就召开一次会议。重大规划建设问题都由城市规划委员会进行集体审议、民主表决,有力地推动了全省城市规划建设工作的科学民主决策。

## 八、“创先评优”制度

1991 年 6 月 11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全省开展城市规划先进单位检查评比活动的通知》,决定自 1991 起开展全省城市规划省级先进单位检查评比活动。《通知》同时将《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先进单位检查评比办法》下发给各地,要求结合地方实际,认真做好组织检查评选工作。

1992 年 5 月 27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表彰全省城市规划先进单位的决定》,根据省建委评比办法,经综合评定,决定授予佳木斯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大庆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克东县规划建设局、虎林县城乡规划管理处等 26 个单位为“全省城市规划先进单位”。

1998 年 3 月 19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表彰全省城市规划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决定对“八五”期间涌现出来的城市规划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哈尔滨市规划局等 35 个单位为“全省城市规划工作先进单位”;张相汉、梁玉林、郭德城等 130 人为“全省城市规划先进工作者”。

2001 年 2 月 6 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表彰“九五”全省城市规划先进城市的决定》,决定对“九五”期间涌现出来的城市规划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大庆市、哈尔滨市、牡丹江市、勃利县、嫩江县、饶河县、嘉荫县等 20 个城市为全省“城市规划先进城市”的称号。

2003 年 1 月 27 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表彰 2002 年度全省城市规划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授予哈尔滨市规划局等 19 个单位为“城市规划管理先进单位”;授予牡丹江市规划局等 37 个规划部门为“城市规划专项工作先进单位”,其中牡丹江市规划局、鹤岗市规划局等 12 个单位为“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先进单位”,七台河市规划局、双鸭山市规划局等 15 个单位为“城市规划执法监督管理先进单位”,黑河市建设局(规划)、拜泉县规划处等 4 个单位为“城市雕塑管理先进单位”,宁安市规划处为“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先进单位”,牡丹江市规划局、齐齐哈尔市规划局等 5 个单位为“城建档案管理先进单位”。

2004 年 1 月 30 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表彰 2003 年度全省城市规划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授予哈尔滨市规划局等 26 个单位为“城市规划管理先进单位”;授予黑河市城市规划办公室等 46 个单位为“城市规划专项工作先进单位”;授予俞滨洋等 86 人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先进个人”;授予苏兴国等 62 人为“城市规划专项工作先进个人”。

2005 年 1 月 20 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表彰 2004 年度全省城市规划行业管理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的决定》,由各地市主管部门推荐,经省建设厅研究决定,决定授予齐齐哈尔市城市规划局等 30 个单位为“城市规划管理先进单位”;授予哈尔滨市城建档案馆等 21 个单位为“城建档案管理先进单位”;授予俞滨洋等 8 人为“城市规划局优秀局长”;授予刘新民等 5 人为“城建档案馆优秀馆长”;授予王洪和等 5 人为“城市规划院优秀院长”;授予张琼等 5 人为“城市勘测院优秀院长”;授予吴文胜等 83 人为“城市规划管理先进工作者”;授予姜秀荣等 33 人为“城建档案管理先进工作者”;授予姚凤梅等 34 人为“城市规划设计先

进工作者”;授予隋宝海等17人为“城市勘测先进工作者”。

2006年1月21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表彰2005年度全省城市规划行业管理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的决定》,授予大庆市城市规划局等27个单位为“城市规划管理先进单位”;授予俞滨洋等8人为“城市规划局优秀局长”;授予于亚滨等5人为“城市规划院优秀院长”;授予赵波等78人为“城市规划管理先进工作者”;授予潘玮等32人为“城市规划设计先进工作者”。

## 九、行业信息化建设

进入21世纪,以哈尔滨、大庆、伊春为代表的一些城市,开始将城市地理信息系统(GIS)、卫星全球定位系统(GPS)、卫星遥感技术(IS)、航空影像技术和规划审批办公自动化系统等先进的信息技术,应用于城市勘测和规划管理领域。2002年1月11日,根据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关于建立政府信息网络工程、大力发展城市规划建设事业的工作要求,黑龙江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城市规划地理信息系统的有关通知》,提出加快全省建立城市规划地理信息系统的推进工作,主要分两步走。第一步,12个地级以上城市从2002年开始首先建立该系统;第二步,建立以省城市规划地理信息中心为核心网站(依托哈尔滨市地理信息中心),12个地级以上城市为终端网站的广域网络系统,以及本城市局域网络系统。2004年,黑龙江省建设厅制定并下发了《黑龙江省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黑龙江省城建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黑龙江省城市勘测行业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行业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各市、县按照国家和省城市规划管理、城建档案管理、设计行业、勘测行业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等有关要求,加强了行业信息化建设和实施工作。至2005年末,哈尔滨市、大庆市规划局已实行了建设项目规划电子审批;鹤岗市等规划局也建立了独立的网站;哈尔滨、齐齐哈尔、绥化等城市实现了地下管网动态管理;地级以上城市基本实现了城建档案计算机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 十、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协会

1988年12月11日,黑龙江省城市勘察测量协会在哈尔滨成立。该协会是黑龙江省建设系统城市规划行业的群众团体,业务主管部门省建委。协会的宗旨是遵循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繁荣城乡规划勘测事业,积极开展城市勘测的技术业务交流和学术活动,加强行业管理,检查验收各城镇的勘测成果,为全省的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服务。随着城市规划事业的发展,协会现有的业务范围已不适应发展的需求,协会于2000年注销。2001年1月12日,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协会在哈尔滨市成立。其主要任务是协助省建设行政部门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城市规划勘测方针政策;协助组织研究城市规划行业深化改革的有关问题,为政府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组织城市规划、勘测专业人才培训、考察、学习工作;组织规划勘测专家对市、县规划及测量成果审查验收;开展勘察测量的技术业务交流和科研活动;协

助政府开展规划勘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至2005年末,协会已有会员单位78家。

## 第三节　资质资格许可

### 一、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

1992年11月12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规划设计部门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按照文件要求,积极主动做好申报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资格的审查工作。

1993年3月8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关于转发〈建设部印发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资格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城市规划设计院(室)按本通知和建设部建规〔1992〕494号文《关于印发〈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抓紧做好城市规划设计单位的资质申报工作。

1994年,黑龙江省建委根据建设部印发的《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资格管理办法》,分两批对黑龙江省城市科学研究所等20个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进行了资质审定,经审查,同意省城市科学研究所等10个城市规划设计单位为丙级资质,实行收费制;同意安达市城市规划管理处设计室等10个城市规划设计单位为丁级资质,实行收费制。

1995年6月21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关于省林业设计院等规划设计资格审查的批复》,同意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黑龙江省建筑工程学校设计院、华兴规划设计公司等3个规划设计单位为丙级资质,实行收费制;同意穆棱市城镇规划设计室、克东县城镇规划设计室、明水县城镇规划设计室、庆安县城镇勘察规划设计室等4个规划设计单位为丁级资质,实行收费制。

1996年9月10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关于对林口县城乡规划勘测设计所等申请丁级规划设计室的批复》,同意林口县城乡规划勘测设计所、密山市城市规划局设计室为丁级资质,实行收费制。

1997年10月24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关于哈尔滨市松北新区规划建筑设计室等规划设计资格审查的批复》,同意哈尔滨市松北新区规划建筑设计室、大庆市城建开发设计院为丙级资质,实行收费制。同意绥芬河市城市规划设计所为丁级资质,实行收费制。

1999年3月15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关于公布我省〈城市规划设计证书〉持证单位年检结果的通知》。根据建设部建规函〔1998〕74号文件和黑建函字〔1998〕第104号文件精神,省建委对全省持有乙级以下城市规划设计证书单位的持证资格进行了检查,牡丹江市城市规划设计院等24家单位通过年检;绥化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室等5家单位在本次年检中存在一定问题,暂时保留规划设计资质,待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过年检;撤销北安市城乡规划设计室等8家单位城市规划设计证书持证资格。是年,省建委经审查同意黑龙江龙

科城市规划设计所为丙级资质,实行收费制;同意宝清县城市规划设计室为丁级资质,实行收费制;同意绥化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室更名为绥化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原隶属关系、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不变。

2000 年 9 月 21 日,黑龙江省建设厅印发《关于鸡西市规划设计院等规划设计资质的批复》,经审查,同意鸡西市规划设计院为丙级资质;同意同江市规划设计室为丁级资质标准,以上单位均实行规划设计任务收费制。

2001 年 3 月 20 日,黑龙江省建设厅印发《关于转发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及开展规划编制资质核定等工作的通知》,按照建设部对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工作的具体部署,决定从即日起在全省开展城市规划编制资质核定及换证工作。2001 年 9 月 24 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公布我省乙丙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定结果的通知》,经审核,大庆市规划建筑设计院、齐齐哈尔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双鸭山市城市规划设计院、伊春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鹤岗市城市规划设计院、哈尔滨铁路局用地规划设计室、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筑设计院、大庆市城建开发设计院、七台河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鸡西市规划设计院、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等 12 家单位确定为乙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阿城市规划勘察设计院、海林市规划勘察测绘设计室、黑龙江省西埃迪建筑设计院、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黑龙江龙科城市规划设计所、北安市城市规划设计院、讷河市城镇规划设计研究室、肇东市城市规划勘察设计院、大兴安岭林业勘察设计院、安达市规划设计室、集贤县规划设计室、克东县城镇规划设计室、林口县城乡规划勘测设计所、穆棱市城市规划设计室、七台河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勃利分院、龙江县城乡规划设计室、大兴安岭地区城乡规划设计室、庆安县城市规划设计室、黑河市规划勘测设计室等 19 家单位确定为丙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黑龙江北安农垦设计院、哈尔滨名人建筑规划设计院、齐齐哈尔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东宁县规划设计室等 5 家单位确定为暂定丙级(暂定期为二年)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2002 年,黑龙江省建设厅分三批对富锦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室等 7 家设计单位进行资质审定,批准富锦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室、宝清县城市规划设计室、绥化市规划设计勘察测绘院、尚志市城市规划设计院等 4 家单位为丙级规划编制资质;同意黑龙江省红兴隆农场局勘察设计院、依安县城乡规划设计室、铁力市城乡规划设计室等 3 家单位暂定丙级;同意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更名为黑龙江建职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02 年 5 月 29 日,建设部印发《关于公布甲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定结果的公告》,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哈尔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哈尔滨工业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佳木斯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牡丹江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等 5 家为甲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

2003 年,黑龙江省建设厅分 12 批对全省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进行资质审定,确定大庆油田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家单位为乙级资

质;黑龙江省瑞达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城市规划编制单位乙级暂定资质(暂定期为两年);批准密山市城市规划设计室、北安农垦设计院、望奎县规划建筑设计室等3家单位为丙级资质;拜泉县城乡规划设计室、富裕县城乡规划设计室、泰来县城乡规划设计室、克山县城乡规划设计室、黑龙江省九三农垦建筑勘测设计院、桦南县城乡规划设计室、宁安市城乡规划设计所、鹤岗市隆盛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抚远方圆规划设计所等9家单位暂定丙级;批准省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由暂定丙级资质单位转为丙级资质;同意大庆市城建开发设计院更名为大庆市城建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哈尔滨市松北新区城市规划设计院变更法人。2003年5月30日,建设部印发《关于公布2003年度甲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评定结果的公告》,批准大庆市规划建筑设计院、齐齐哈尔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甲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2003年6月2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进行IS09000质量认证的通知》,针对目前全省只有牡丹江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于2002年底通过了认证,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和佳木斯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制订了认证计划,预计2003年将完成认证工作的实际情况,要求全省所有甲级城市规划设计院在2005年12月30日以前要全部通过认证,乙级城市规划设计院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向IS09000质量管理体系方向努力,争取早日通过。

2004年,黑龙江省建设厅分13批对全省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进行资质审定,批准哈尔滨方舟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乙级资质;同意黑龙江省农垦建筑设计院城市规划编制暂定资质转正为乙级资质;同意黑龙江省西埃迪建筑设计院规划编制资质升为乙级资质;批准黑龙江省方舟城市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城市规划编制乙级资质(暂定);批准齐齐哈尔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甘南县规划设计室、东宁县规划设计室、黑龙江农垦红兴隆规划设计院、哈尔滨名人建筑规划设计院、黑龙江省东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为丙级资质;同意佳木斯市村镇测量规划设计所、黑龙江省北方建筑设计院、绥芬河市城市规划设计院、黑龙江农垦方圆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虎林市城市规划设计室等5家单位为暂定丙级资质,暂定期两年;同意将大庆油田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大庆油田工程有限公司",宁安市城乡规划设计所更名为"宁安市博远城乡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富裕县城乡规划设计室更名为"富裕县宏大城乡规划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其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不变。

2005年12月2日,建设部批准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筑设计院为甲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至2005年末,全省有城市规划编制资质单位60家,其中甲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8家,乙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17家,丙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35家。

## 二、城市规划技术中介服务单位资质许可

为提高全省城市规划技术水平,加强城市规划技术市场管理,规范城市规划技术中介服务单位服务行为,2001年8月31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市规划技术中介服务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各地按《办法》要求,认真做好资质申报工

作。并要加强中介服务单位的培育和管理,以推进全省城市规划技术和城市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

2002 年,全省有 16 家城市规划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经审查符合《黑龙江省城市规划技术中介服务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批准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其中甲级 1 家、乙级 3 家、丙级 12 家。

2003 年,全省有 13 家城市规划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经审查符合《黑龙江省城市规划技术中介服务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批准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其中甲级 1 家、乙级 2 家、丙级 10 家。

2004 年 4 月 22 日,黑龙江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对尚志市城园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资质的批复》,经审查,该服务中心符合《黑龙江省城市规划技术中介服务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的丙级资质标准,批准颁发丙级资质证书;同意富裕县宏大城市规划技术服务站更名为"富裕县宏大城乡规划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丙级资质等级不变;同意肇东市宏远城市规划技术服务所更名为"肇东市宏远城市规划技术中介服务有限公司",资质等级(丙级)及法人不变。

至 2005 年末,全省有 30 家城市规划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经审查符合《黑龙江省城市规划技术中介服务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批准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其中甲级 2 家、乙级 5 家、丙级 23 家。

## 三、执业资格许可

1999 年 4 月 7 日,人事部、建设部印发《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决定国家开始实施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为保证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的顺利实施,根据《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有关精神,对长期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认定。

2000 年 2 月 23 日人事部、建设部印发《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确定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从 2000 年开始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一般安排在 10 月份,以两年为一个周期。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科目为:《城市规划原理》《城市规划管理法规》《城市规划相关知识》和《城市规划实务》。

2000 年 5 月 30 日,建设部、人事部联合发布《关于公布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特许人员名单的通知》,为适应建立和实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工作的需要,经过地方推荐,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认定领导小组审核,建设部、人事部批准,黑龙江省秦志杰、张相汉、周容等 3 人为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特许人员。

2001 年 2 月 20 日,建设部、人事部联合印发《关于公布注册城市规划师认定人员名单的通知》,根据人事部、建设部人发〔1999〕39 号、人办发〔1999〕12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地方推荐,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认定领导小组审核,并通过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认定考试,建设部、人事部批准,黑龙江省有 36 人具备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

2001年5月24日,人事部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下发《关于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补充规定的通知》,对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资格审查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001年11月29日,黑龙江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市规划技术岗位考试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为尽快解决当前城市规划专业人才队伍现状与规划实际工作需求的矛盾,拟于2002年上半年,采取市、县规划部门推荐工作业务骨干,省建设厅组织集中培训、考核的方法,认定一批规划技术岗位省城市规划师,重点解决县(市)城市规划专业人才短缺问题。经各地、市规划部门推荐,省建设厅于2002年3月上旬分别举办了省城市规划领导干部和省城市规划师执业培训。通过培训、考核和认定,3月17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公布第一批省城市规划师认定人员名单的通知》,有266人获得第一批省城市规划师技术岗位执业证书。同年8月上旬,省建设厅对农垦系统等部门规划技术岗位人员进行了规划技术培训、考核,8月16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公布第二批城市规划师人员名单的通知》,108人获得第二批省城市规划师岗位证书。至2005年末,全省有413人具备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

## 第四节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1988年4月1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关于转发国家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要求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应以批准的城市规划为依据,对城市各项建设的布局、选址、定点进行严格的管理。

1992年9月7日,黑龙江省建委、黑龙江省计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法》明确规定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审查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阶段的选址工作,对具体选址区位签署、核发选址意见书。项目设计任务书报请批准时,必须附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选址意见书。规定建设项目选址、布局、选址建议、选址意见书的规划管理,按基本建设项目计划审批权限实行分级规划管理。

县人民政府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负责选址规划管理。

市人民政府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负责选址规划管理。其中由计划单列市、地级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所辖市、县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应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经由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也可酌情授权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

见书。

中直各部门、公司审批的小型和限额以下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国家审批的大中型和限额以上的建设项目，经由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并报国务院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的建设项目，按其建设项目的计划审批权限、隶属主管部门，由相应同级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并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呈报审查意见。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边境城市的建设项目选址，经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按其建设项目计划审批权限，报相应同级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乡镇企业建设项目选址，按其建设项目计划审批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不列入政府计划行政主管部门计划审批的，由项目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1994 年 11 月 11 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关于加强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凡是申报国家和省级的开发区，必须附有省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核发的选址意见书。开发区内的国家、省计划部门管理的大中型建设项目选址，依据国家和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由各地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提出选址意见，省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并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市、县规划部门管理的建设项目由市、县规划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没有规划选址意见书的大中型建设项目，计划部门不得下发计划文件，土地部门不得划拨土地。各市、县政府辟建的开发小区、工业园区、乡镇企业小区的选址，均由地方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工作，核发选址意见书，其中超出原批准规划区或原规划规定不够详细的应报省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开发区的选址原则，一般要依托城镇，充分利用城镇现有便捷的交通、方便的能源、各项配套设施条件及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态环境。

2005 年 6 月 24 日，黑龙江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项目城市规划行政审批规程〉的通知》，规定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1)必须具备以下有关项目立项文件之一：①投资主管部门实行审批制的项目，需出具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②投资主管部门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需出具项目投资方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建设项目选址申请书》。(3)依法规定的建设项目用地协议书或者用地证明文件或者用地说明。(4)符合规划审批要求且能够反映拟建项目用地位置以及周围相互关系的城市现状地形图。(5)其他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以下相关材料：①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还应当提供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和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②军队用地转为民用或者开发用地的，还应当有法定的军用土地管理部门的意见；③市政管线工程还应当提供拟建工程示意图。(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

材料。

## 第五节　监督检查

1988年4月1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关于转发国家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要求各地城市规划部门要从主动协调、理顺关系、明确业务范围和职责分工入手,落实好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要进一步加强对城市开发建设活动的规划管理工作,城市各类开发建设都必须在规划的指导下进行,城市规划部门要对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开发建设的全过程进行规划实施的跟踪管理。各地市按照省建委的通知要求,加大了对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力度。

1992年11月4日,省建委印发《关于下发黑龙江省城市规划管理检查证发放使用办法的通知》,规定凡在市、县(区)镇从事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人员并符合相关条件者,由所在市、县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均发检查证;规划管理人员持检查证,有权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

1993年8月26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开展城市规划执法大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地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借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实施一周年之际,在所辖规划区范围内开展城市规划的执法检查工作。各地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有关人员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1994年8~9月,省人大城乡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局、省建委有关人员组成的全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执法检查团,对全省《城市规划法》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省人大、省政府领导对这次《城市规划法》检查极为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安振东多次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研究制定检查提纲和方案,省政府副省长杨志海在全省发表了电视动员讲话,随后省人大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向各市、地转发了检查方案,要求各地进行自查。全省各市、地、县按照省里的要求,普遍地进行了自查自检,并向省里做出自查报告。在此基础上,联合执法检查团对全省各地市进行了全面检查。

2001年2月21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印发2001年全省城市规划工作座谈会有关讲话材料的通知》,据初步保守估算,"九五"时期,全省共查处违法违章建筑13 000余项,拆除违法项目建筑面积达170余万平方米。仅哈尔滨2000年实施城市综合整治工程,拆除违章建筑就达110万平方米、600余项。特别是哈尔滨经过二三年的不懈努力,2000年终于拆除了全省最大违法建设项目——黑龙江国际博览中心广场中的违法工程。此外,佳木斯、鹤岗、双鸭山等城市对违法建设项目的查处力度也不断加大,执法成效显著。

2002年9月,根据建设部、文化部《关于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精神,以及省建设厅、省文化厅联合制发的《黑龙江省城市雕塑规划建设管理暂

行办法》规定,黑龙江省建设厅与省文化厅组成联合检查组,并聘请部分专家,代表省政府对省内12个地市级以上城市的雕塑管理以及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建筑(街区)保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工作。对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城,检查组主要检查历史保护建筑(街区)基本情况,包括建筑(街区)名称、数量、建成年份、原(现)用途、坐落地点、认定保护等级和使用与管理单位,以及登记建档等情况;《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审批及规划实施情况;历史保护建筑采取的保护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历史保护建筑(街区)现状、修缮、整治情况、近三年来年度资金投入,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市、县(含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城)的检查,主要检查非历史文化名城的市、县是否有应当保护的历史建筑,是否开展了认定、修缮、整治等保护工作,采取了哪些保护措施(只检查和验收,不评定分值和位次);《黑龙江省城市雕塑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贯彻落实情况;城市主要公共开敞空间(包括城市出入口、广场、景区、公园、住宅小区、道路两侧、单位庭院等)现有雕塑数量,经规划部门和文化部门批准的雕塑数量,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现有城市雕塑中,哪些雕塑在规划布局、体量、思想内容、艺术形象等方面存在较大问题,应当加以拆除的雕塑有哪些。根据检查内容要求和检查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自检和验收分值评定,并根据分值多少排定位次。根据检查验收,哈尔滨市、宁安市、阿城市、依兰县、齐齐哈尔市、呼兰县等6个市县排在前列,评定表彰10个市、县城市雕塑管理先进城市,评定并表彰3个市、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先进城市。为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管理,结合当前全省名城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2003年5月7日,黑龙江省建设厅、黑龙江省文化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地市进一步提高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工作的认识;加快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建筑和历史街区的认定,开展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整治,加快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立法工作。

2002年12月,为确保城市规划中介技术服务单位健康持续发展,省建设厅组织有关人员针对《黑龙江省城市规划中介服务收费》批准实施以来各地落实情况,在全省开展了城市规划技术中介服务单位的检查活动。检查采取自检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从检查情况看,绝大多数城市规划中介服务单位都能严格按城市规划中介服务的有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城市规划中介服务工作。检查中也发现个别城市规划中介服务单位不按城市规划中介服务有关规定、办法开展中介服务工作,存在着不按规定服务,超范围收费的现象。如木兰县城乡规划技术中介服务事务所,没有按省城市规划中介服务的规定开展城市规划技术服务工作,擅自扩大服务范围,开展不正当的收费工作。检查组做出了立即将不合理收入退给建设项目业主,对此行为向省建设厅做出书面检查的决定,并在全省给予通报批评,在全省达到引以为戒的目的。

2003年,黑龙江省建设厅根据建设部《近期建设规划工作暂行办法》和《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的要求,对各地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情况,规划强制性内容确定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全省12个地级市全部开展了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约有70%

的地级市完成了近期建设规划纲要的编制工作;66 个县级市中有近 50% 正在开展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其余市、县正在积极筹措资金拟开展总体规划以及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全省有 60% 的市、县正在进行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确定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省政府与地市政府签订了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任务等项工作责任状,同时将规划编制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为地市城市规划建设评选先进的一个重要内容。

2003 年 3 月 4 日,省建设厅、省监察厅联合印发《关于全省开展城市规划集中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决定于 5 ~ 10 月份在全省开展城市规划集中执法检查工作。在各市、县完成自检和复检工作的基础上,省建设厅、省监察厅于 10 月份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重点市、县规划集中执法检查工作情况和规划编制、审批与实施等工作情况进行抽检。检查内容包括城市规划管理机构、职能与人员队伍建设以及城市规划管理与编制经费保障情况;按国家和省政府要求,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控详规划编制任务完成情况;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详规划及其强制性内容依法审批、依法调整和向社会公布情况;2002 年以来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建设项目规划依法审批情况(包括总体规划、控详规划、规划强制性内容和强制性技术标准,以及依法审批程序执行情况);2002 年以来建设项目依法取得规划"一书两证"情况,以及按照规划批准内容实施建设情况;各地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城市规划执法检查工作情况,以及对违法建设项目依法查处和向社会进行新闻媒体曝光情况;各地按照省政府和省建设厅要求,实施"阳光规划"(六公示一监督)工作情况。检查结束后,联合检查组形成报告报省政府,同时向全省各地印发省检查情况的通报。

2003 年 6 月,按照国务院及建设部等关于近期建设规划的一系列文件精神要求,黑龙江省建设厅由主管厅长带队赴全省 13 个地级市、行署对全省设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督导。从检查情况看,全省设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已全部启动,预计在 7 月底能够基本编制完成。其中,由国务院审批总体规划的 8 个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已编制完成,正在履行报批手续。

2003 年 11 月 5 日,黑龙江省建设厅向建设部城乡规划司呈报《关于上报〈哈尔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意见〉的报告》。报告指出:按照建设部城乡规划司下发的《关于征求对哈尔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意见的函》的要求,省建设厅责成哈尔滨市规划局对哈尔滨市拟调整的用地规划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结果如下:此次拟调整的两处用地(一是松北新区江湾分区,用地面积 5. 16 平方千米;二是平房区西部地段,用地面积 3. 08 平方千米)在 1999 年国务院批准的《哈尔滨市城市总体规划》中不是城市建设用地。按照中共中央"支持东北老工业基地加快调整和改造,用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开发松北、两岸繁荣,跨江发展"的指示精神,依据哈尔滨市政府正在修编的新一轮《哈尔滨市城市总体规划》,认为新调整的两处城市建设用地,符合哈尔滨市正在修编的《哈尔滨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城市发展方向和

用地功能分区要求,其中,松北江湾分区用地性质应为行政办公、智能商住、金融商贸、文化体育用地;平房西部地段用地性质应主要为工业用地。考虑到此次哈尔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不增加城市用地规模,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省建设厅同意《哈尔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

2004年,按照建设部《关于开展城乡规划监督检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黑龙江省建设厅在全省开展了城乡规划监督检查工作。为切实贯彻落实好建设部《通知》精神,2004年2月初,黑龙江省建设厅转发了《通知》,并在2月19日召开的全省城市规划工作座谈会上,对全省开展城乡规划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了部署。之后各市、县于3月初开展了城乡规划监督检查活动。这次检查按照《通知》要求,主要围绕建设部部署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实施情况、城乡规划编制调整情况、城市规划执行和建设项目审批情况、建设用地增加以及批准和使用情况、开发区清理整顿情况、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情况、违法案件处理情况等八个方面的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3~4月初为各地、市对本市及所辖市、县城乡规划监督检查的自查自纠阶段;5月初至6月末为省建设厅对地、市城乡规划监督检查的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抽查阶段。从抽查的情况看,各城市均依据《省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基本原则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全省79个市、县已有85%的市、县完成了市、县城镇体系规划和新一轮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12个地级以上市均完成了近期建设规划编制备案工作;所有规划强制性内容均已向社会公布,城市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项目均按城市规划进行;所有市、县城市规划审批、调整均依法按程序进行。在土地征用、供应及使用等方面,严格执行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定,并依法定程序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和各类园区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开展了开发区清理整顿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愈来愈重视,把历史建筑、街区保护与突出城市风貌特色,提高城市知名度,增强外来投资吸引力,促进经济发展的高度来认识。绝大部分城市实行了城市规划管理权的集中统一。同时在检查中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机构设置问题突出、管理职能分割肢解、规划工作经费严重不足。

2004年3月8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下达2004年城市规划工作督办任务的通知》,将2004年全省城市规划工作座谈会确定的主要工作任务列为省建设厅督办任务下达给各行署、市、县规划(建设)局(处、办),要求全省各地级以上城市规划部门要将督办任务完成情况按时间要求报省建设厅备案待查,同时,县级城市的完成情况报其所属的行署和市规划部门备案。各行署、市规划部门要分别于当年7月和12月上旬对所辖县级城市督办任务上半年和全年工作进展与完成情况分别进行两次检查,并分别在7月中旬和12月中旬报省建设厅。

2004年9月22日,省建设厅向建设部办公厅呈报《关于我省克山县建设办公楼有关情况的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了解克山县建设办公楼有关情况的函》的要求,省建设厅于9月9日向克山县下发了《关于报送有关办公楼情况的函》,并于9月21日派两人到实地对办公楼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调查结果为克山县原

办公楼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楼房5栋,其余为平房。5栋楼房均建于70年代前,平房始建于新中国成立前,其中有1栋办公楼5年前一场大火严重损坏,已不能正常办公,另4栋楼房因使用年限过长,加之建设初期工程质量等原因,已难以维修。为此,在克山县新一轮总体规划修编中已将县委、县政府办公楼的改建列入近期建设规划中。为尽快解决克山县政府办公条件差的实际问题,2004年初县政府常务会议做出了改建办公楼的决定,并确定了改建的基本原则。新建设的克山县办公楼是在原址上改建。该办公楼改建符合总体规划以及近期建设规划的要求,并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程序。该办公楼主体已经完工,其装修本着简单、节俭的原则,现外墙采用防水涂料,从目前的状况来看够不上豪华标准。

2004年3月,根据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清理和控制城市建设中脱离实际的宽马路、大广场建设的通知》精神和省政府领导的批示,省建设厅以内部明电将《通知》转发至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并要求市(地)人民政府(行署)按《通知》要求完成本市(地)及所辖市、县、镇在建和拟建的各类广场、道路建设项目自查、整改工作。从13个市(地)人民政府(行署)(规划、建设局)上报情况来看,全省各市、县没有在建的脱离实际的宽马路、大广场建设项目。各市、县对拟建的道路和广场建设项目严格按建设部建规〔2004〕29号文件规定执行,齐齐哈尔对新修编城市总规划两条规划红线80米道路调整到70米,鹤岗市对新修的城市总体规划规划红线为80米的世纪大道进行了修改。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表示将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有关精神,加大城市建设土地供应和土地出让管理的力度,今后城市广场、道路等建设项目严格按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有关规定执行。

2005年4~5月,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对全省城市规划编制单位编制成果质量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省建设厅及地级市规划管理部门对全省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进行了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技术人员和技术装备等进行了全面检查。全省共检查了60家城市规划编制单位,167项规划编制成果,其中省建设厅对13家规划编制单位进行了复检,对145项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了复查。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良好以上的单位45家,其中甲级单位6家、乙级单位15家、丙级单位24家;规划编制成果质量合格的单位11家,其中甲级单位1家、乙级单位2家、丙级单位8家;需整改的规划编制单位8家。此次检查对检查工作组织较好并按要求形成文件及时上报的单位齐齐哈尔市规划局、牡丹江市规划局、佳木斯市规划局、伊春市规划局;对省建设厅复检工作给予重视,工作认真,特别对突出的大庆市规划局、黑河市规划局等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2005年6月,按照建设部《关于开展"一书两证"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黑龙江省建设厅组织各地、市、县对本地及所辖市、县2004年6月1日后,在城市规划区内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在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外开工建设的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逐一进行了清查。经过全省各地、市、县认真检查,以及省建设厅全省范围内的抽检,全省属于清查范围内项目共13项,其中:属于大型购物中心的6项;属于行政办公中心

的6项;在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开工建设的建设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1项。在13个项目中,其中有1个项目,即在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建设的,哈尔滨警备区亚沟民兵重武器库和训练基地没有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手续,但目前已经施工完毕。其余13个建设项目均依法办理了"一书两证"规划审批手续。针对检查出的具体问题,省建设厅责成哈尔滨市规划局、阿城市规划局对哈尔滨警备区亚沟民兵重武器库和训练基地项目进一步调查,以依法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2005年9月,按照省建设厅、省文化厅《关于开展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检查的通知》精神,省建设厅、省文化厅和相关专家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哈尔滨、齐齐哈尔、宁安、阿城、依兰、呼兰6个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检查组对6个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城的"名城保护管理法规制定情况、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编审和实施情况、文保单位和保护建筑(街区)保护名录确定与公布情况、文保单位和保护建筑(街区)修缮整治情况"等四个方面进行了工作检查。通过听取当地政府名城保护情况汇报、查看资料、实地检查等,对保护工作进行了逐项评分,其中哈尔滨、齐齐哈尔、依兰保护工作成绩突出,得分排序在前,具体排序为:哈尔滨、齐齐哈尔、依兰、宁安、阿城、呼兰。

# 第三章　开发区规划建设

## 第一节　政策与管理

1988年,省委、省政府确立了"科技兴省"的战略方针,颁布了《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兴省"战略方针的决定》,指出要加快新技术的发展和高技术产业的建立,在有条件的大中城市创办高技术、新技术开发园区。同年9月,黑龙江省政府、哈尔滨市政府共同批准设立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志着黑龙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兴起。

1991年3月6日,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被国务院首批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1年5月28日,黑龙江省政府根据海林市朝鲜族居民多,社会关系广泛的特点,批准海林市创建海林韩国投资区。1991年12月13日,大庆市委、市政府决定创办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1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申请辟建经济开发区有关问题的通知》,就申请辟建经济开发区有关问题做出规定。1992年3月,国务院批准建立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和绥芬河边境经济合作区。

1992年5月3日,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决定》,从14个方面就黑龙江省成为国家沿边开放的重要地区,南联北开的重要枢纽和东北亚国际性区域合作的前沿突破口,推动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二步战略目标的实现作出具体规定。1992年11月1日,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期间,省委、省政府先后批准了逊克、孙吴、同江、虎林、密山、东宁、塔河、呼玛、黑龙江农垦档壁镇等10个边境经济合作区。至1992年底,全省共有各类开发区21个。其中,国务院批准的边境经济合作区2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个;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6个,边境经济合作区10个,韩国投资开发区1个。全省各类开发区规划总面积236.5平方千米,启动面积35.75平方千米。为加快开发区建设,各地都制定了优惠政策,招商引资,在开发区创办新型企业,发展新兴产业,建立出口创汇基地,从而形成本地经济发展上台阶的新的经济生长点。

1993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南岗、平房两片开发区域正式列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利民、前进两片开发区域,由所在地政府组成管理机构,行使省、市赋予的管理权限。1993年6月,针对"开发区热"的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审批和认真清理开发区的通知》精神,黑龙江省政府组织对全省各类开发区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整顿,全省有各类开发区25个。其中,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个,经济技术开发区1个,边境经济合作区2个;黑龙江省政府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9个,边境经济合作区11个。各类开发区开发面积已达46.98平方千米,基础设施总投资为49.2亿元,已完成投资10亿元。1993年8月10日,黑龙江省编委印发《关于设立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的通知》,同意设立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为大庆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按副厅级管理。同年9月17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10月15日,经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正式实施,哈经开区建设纳入法制轨道。1994年,哈尔滨市委下发了《关于加快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的意见》,哈尔滨市政府出台《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决定开发区"实行特区型管理体制、享有市级经济管理权限",设独立的一级财政和一级金库,财政在市范围内实行自收自支。1994年9月25日,《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经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实施,其中包括推行"一章到底"式管理办法,提高办事效率。

1996年4月,由国务院特区办主办的"沿边开放城市工作座谈会"在广西东兴召开,中央国家机关的20个部委、14个边境经济合作区及所在6个省区的89位同志参加了会议,就沿边开放工作的经验、新形势下的发展思路及推进沿边开放工作的建议等问题,进行了广泛交流与探讨。黑河、绥芬河两个边境经济合作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1997年5月,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座谈会在哈尔滨召开,副省长马淑洁在会上指出:"高新园区要充分发挥自身科技优势,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依靠深化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教兴省事业进程。"1997年12月16日,《黑龙江省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条

例》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1997年12月,中国第一个对俄出口加工园区——哈尔滨对俄出口加工园区经哈尔滨市政府批准辟建,1998年6月1日举行揭牌仪式。园区位于开发区综合工业区内,东临开发区仓储区和公共保税区、西接开发区起步区,首期规划面积2平方千米。园区以俄罗斯及东欧市场为导向,开发、生产、销售名优产品。1998年4月29日,《黑河市实施〈黑龙江省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条例〉细则》,经市委一届一〇二次常委会讨论通过开始实施。6月,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复函,同意《黑龙江省政府关于请求批准哈尔滨市开发区扩展对俄经济科技合作有关事宜的函》,将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前进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合并为东北亚经贸科技合作区。同年,由省科委牵头,省直有关厅局、有关市政府共21个单位为成员单位,组成发展高新技术园区专题推进组,副省长马淑洁任推进组组长,采取超常规措施,集中力量办大事,解决了制约高新区发展的一些热点和难点问题,促进了高新区的快速发展。

2001年7月,为了适应加入WTO等新形势,实现跨越式发展,创建全国一流开发区的目标,哈尔滨市委、市政府决定将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两个国家级开发区合并,进行资源整合,优势互补,进一步增强合力。12月28日,两个开发区正式完成实质性合并。2001年9月3日,科技部正式批准在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乡建设黑龙江哈尔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该园区成为全国第一批21个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的筹建单位。2001年12月,国务院批准绥芬河为黑龙江省唯一的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试点口岸,加工贸易项下的锯材出口不受配额限制。2003年,根据开发区所在地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结果统计,自1991年以来,全省共规划建设了98个开发区。其中,经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级开发区9个,占全省开发区总数的9.18%;经省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批准的省级开发区45个,占全省开发区总数的45.9%;经行署、市政府批准的地市级开发区28个,占总数的28.57%;经县(市)及区、乡镇政府批准的县级以下开发区15个,占总数的15.31%;未经任何机关批准的开发区1个,占总数的1.02%。为了规范开发区管理,从2003年8月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的要求,黑龙江省开始对各类开发区进行清理和整顿。

2004年3月13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和园区情况的通报》,经过清理整顿,保留的开发区52个,其中经国务院批准的开发区5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开发区4个,经省政府批准的开发区33个,经省直有关部门批准的开发区6个,经行署、市政府批准的开发区4个。撤销的开发区36个,其中省级开发区4个,地市级以下开发区29个,已经地方政府撤销的开发区3个。经核实不属于开发区范畴的10个。4月7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开发区和园区情况的通报》,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清理整顿现有各类开发区的具体标准和政策界限的通知》要求,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全省前一阶段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和园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后保留的52个开发区做了深入检查和进一步清理,决定对存在布局不合

理、功能重复、占用土地过多、长期得不到开发等问题的齐齐哈尔市龙南开发区、齐齐哈尔郊区铁锋乡镇工业小区、齐齐哈尔郊区建华乡镇工业小区、黑龙江农垦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泊湖旅游度假区5个开发区予以撤销。2004年5月8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清理整顿开发区和园区(第三批)情况的通报》,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全省前一阶段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和园区后保留的开发区做了进一步清理,决定对项目资金不落实、长期得不到开发建设的五大连池旅游度假区和鸡西优势资源产业技术开发区予以撤销。经过3次清理整顿后,全省有各类开发区45个,规划面积为28 616.85公顷,比原有规划面积117 810公顷减少75.7%。2004年,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对全国开发区进行审核。11月17日,国土资源部以公告2004年第17号发布了第一批通过规划审核的开发区公告,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名列其中。

2005年6月1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公告2005年第30号发布了第三批通过审核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名单,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名列其中。2005年9月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公告2005年第56号发布了第四批通过审核的国家级开发区名单,绥芬河市边境经济合作区、黑河市边境经济合作区作为边境经济合作区,东宁—波尔塔芙卡互市贸易区作为互市贸易区被审核通过。2005年12月23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第一批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名单(公告第74号)〉的通知》,双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阿城经济开发区等16个开发区经国家发改委审核批准,成为黑龙江省第一批审核通过的省级开发区。至2005年底,黑龙江省通过审核公告的开发区共22个,其中国家级开发区6个、省级开发区16个,总面积14 561公顷。

**2005年黑龙江省经国务院审核公告的开发区名单**

表1-3

| 序号 | 开发区名称 | 批准机关 | 批准时间 | 核准面积(公顷) | 主导产业 | 批准公告文号 |
|---|---|---|---|---|---|---|
| 1 |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 | 国务院 | 1993.04 | 1 000 | 汽车及零部件、医药、食品、电子、纺织 | 国土资源部公告2004年第17号 |
| 2 |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国务院 | 1991.03 | 2 370 | 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电子与信息 | 国家发改委公告2005年第30号 |
| 3 |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国务院 | 1992.11 | 1 430 | 石油及天然气产品精深加工、新材料、电子与信息 | 国家发改委公告2005年第30号 |
| 4 | 绥芬河市边境经济合作区 | 国务院 | 1992.03 | 500 | 边境贸易、服装、木材加工 | 国家发改委公告2005年第56号 |

续表 1－3

| 序号 | 开发区名称 | 批准机关 | 批准时间 | 核准面积（公顷） | 主导产业 | 批准公告文号 |
|---|---|---|---|---|---|---|
| 5 | 黑河市边境经济合作区 | 国务院 | 1992.03 | 763 | 边境贸易、木材和轻工产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 | 国家发改委公告2005年第56号 |
| 6 | 东宁—波尔塔芙卡互市贸易区 | 国务院 | 2000.09 | 275.5 | 民间贸易、轻工产品和木材加工、金属冶炼 | 国家发改委公告2005年第56号 |
| 7 | 黑龙江双城经济开发区（原名双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 省政府 | 1992.08 | 430 | 食品、机械制造、医药 | 国家发改委公告2005年第74号 |
| 8 | 黑龙江阿城经济开发区（原名哈尔滨阿城经济开发区） | 省政府 | 2002.09 | 966 | 医药、冶金机械、新型建材 | 国家发改委公告2005年第74号 |
| 9 | 黑龙江依兰经济开发区（哈尔滨达连河经济开发区） | 省政府 | 2001.12 | 128.9 | 煤化工、精细加工 | 国家发改委公告2005年第74号 |
| 10 | 黑龙江齐齐哈尔经济开发区（原名齐齐哈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省政府 | 1992.01 | 331 | 新型建材、机械制造、食品 | 国家发改委公告2005年第74号 |
| 11 | 黑龙江富拉尔基经济开发区（原名黑龙江省富拉尔基民营科技企业示范区） | 省政府 | 2001.05 | 1 468 | 电力电缆、节能电器、机械制造 | 国家发改委公告2005年第74号 |
| 12 | 黑龙江逊克经济开发区（原名逊克边境经济合作区） | 省政府 | 1992.05 | 240 | 矿产品加工、木材加工 | 国家发改委公告2005年第74号 |
| 13 | 黑龙江九三经济开发区（原名九三绿色产业经济技术开发区） | 省政府 | 2001.09 | 204.66 | 食品、轻纺、农业机械制造 | 国家发改委公告2005年第74号 |

续表 1－3

| 序号 | 开发区名称 | 批准机关 | 批准时间 | 核准面积（公顷） | 主导产业 | 批准公告文号 |
|---|---|---|---|---|---|---|
| 14 | 黑龙江宝泉岭经济开发区（原名黑龙江农垦宝泉岭经济合作区） | 省政府 | 1993.07 | 260 | 农畜产品加工、医药 | 国家发改委公告2005年第74号 |
| 15 | 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原名佳木斯经济技术开发区） | 省政府 | 1992.01 | 198.63 | 农副产品深加工、轻工产品、新材料 | 国家发改委公告2005年第74号 |
| 16 | 黑龙江同江经济开发区（原名同江边境经济合作区） | 省政府 | 1992.09 | 1 059 | 木材加工、食品、机械制造 | 国家发改委公告2005年第74号 |
| 17 | 黑龙江建三江经济开发区（原名建三江绿色产业经济技术开发区） | 省政府 | 2001.09 | 266.18 | 食品、纺织 | 国家发改委公告2005年第74号 |
| 18 | 黑龙江双鸭山经济开发区（原名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 省政府 | 1993.07 | 656.25 | 农副产品加工、轻工 | 国家发改委公告2005年第74号 |
| 19 | 黑龙江鸡西完达山经济开发区（原名牡丹江绿色产业经济技术开发区） | 省政府 | 1992.08 | 550 | 医药、农产品加工、机械制造 | 国家发改委公告2005年第74号 |
| 20 | 黑龙江牡丹江经济开发区（原名牡丹江裕民经济技术开发区） | 省政府 | 1992.05 | 691 | 造纸、新型建材、纺织 | 国家发改委公告2005年第74号 |
| 21 | 黑龙江海林经济开发区（原名黑龙江海林生态农业开发区） | 省政府 | 2002.04 | 258 | 医药、木材加工、食品 | 国家发改委公告2005年第74号 |

续表 1－3

| 序号 | 开发区名称 | 批准机关 | 批准时间 | 核准面积（公顷） | 主导产业 | 批准公告文号 |
|---|---|---|---|---|---|---|
| 22 | 黑龙江绥化经济开发区（原名绥化市工业开发区） | 省政府 | 2002.09 | 515 | 医药、机械电子、食品 | 国家发改委公告2005年第74号 |

说明：资料来自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建设部

## 第二节　国家级开发区

### 一、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哈经开区”）于1991年6月经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批准辟建。1993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开发区，享有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是当时国内49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之一。自创建以来，在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哈尔滨市委、哈尔滨市政府的领导下，哈经开区按国务院“以兴办工业和科技开发项目为主，建设项目的起点要高，以促进哈尔滨市工业结构调整和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的批复要求，依托省、市资源优势和经开区政策优势，迅猛发展。至2000年，哈经开区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86.9亿元，财政收入6.2亿元，税收6.1亿元。工业总产值和财政收入分别占全市的8.6%和7.3%。

2001年7月，哈尔滨市委、哈尔滨市政府做出将哈经开区和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进行合并的决定。2001年11月30日，哈尔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哈经济技术开发区两个开发区正式合并。

1. 规划建设　1991年6月，黑龙江省政府批复建立哈经开区。根据批复，哈经开区由3个区域组成：南岗区马家沟老机场内占地1.52平方千米，重点发展商贸、金融、旅游和高新技术产业；起步区在动力区朝阳乡的平房综合工业区，占地8平方千米；位于松花江北岸18千米处的利民开发区，占地7平方千米。后两个开发区域主要用于发展工业项目。1992年5月，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将道外区前进开发区、香坊区成高子出口加工区划入哈经开区，其中利民、前进、成高子3片区域由所在地政府设立专门派出机构负责管理，同时接受哈经开区管理办公室的业务指导，5片区域总面积28.56平方千米。

1993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哈经开区的南岗、平房两片开发区域正式列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规划总面积10平方千米，分为综合工业区和管理服务区。综合工业区位

于动力区和平房区之间,北至瓦盆窑南路、园艺所南端、义发源南路;南至哈飞公司汽车工程厂区,西至哈平公路副线;东至园艺所西侧马家沟河,约8.4平方千米。主要发展轻工、纺织、食品、医药、电子汽车、机械加工、办公设备、建材等工业项目。同年,经开区在综合工业区规划建设仓储区、保税区和铁路专用线。仓储区和保税区面积共9.8万平方米。铁路专用线北起拉林线上的黎明站,南至哈经开区保税库和仓储公司,总长2.87千米,包括6组道岔、1座中桥、4座涵洞。管理服务区位于市中心的南岗区马家沟老机场,占地1.6平方千米,主要发展商服贸易、金融保险、旅游娱乐、信息咨询等高级第三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1998年,新征土地73万平方米,完善仓储区库房和站台建设。

2. 基础设施建设　哈经开区自创建以来,根据"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小块启动,滚动发展"的建区方针,通过财政投入、收取土地出让金和配套费以及向银行借贷、发行债券等方式筹措资金,进行了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1991~1995年陆续完成了管理服务区1.1平方千米和综合工业区起步区2.4平方千米范围内的主干路网。1996年起重点进行了供水、供热、供电的源头建设,并围绕相继进区的一批大型生产项目和高级第三产业项目,对已有基础设施进行填平补齐,满足了进区项目生产建设的需要,做到了"开发一片,建成一片,收效一片"。截至1997年底,开发区累计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7.2亿元(含坐落在开发区内的2个水厂),建成道路15千米、给水管网19千米、排水管网28千米、煤气管网10千米、通信管网2.9千米、供热管网9千米;建成公共保税库和铁路仓储区;修建了2.8千米的铁路专用线。管理服务区1.1平方千米和综合工业区起步区2.4平方千米基础设施,分别达到了"七通一平"(七通:道路、给水、排水、供热、电讯、供电、煤气;一平:土地平整)和"八通一平"(含铁路专用线)。

1998年,筹资1.2亿元,其中92%的资金投入了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新征土地73万平方米,为统一食品等新批大型生产项目的投产超前进行供电、供热、给排水等区域配套。完成了两片开发区域部分路段的绿化、美化和路灯工程。完善仓储区库房和站台建设,铁路专用线进入正常运营。

1999~2000年,投入建设资金2.55亿元,重点投入以供热、供电、排污为重点的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完成了旺豪企业、统一企业项目局部配套,G2锅炉房扩大续建工程,配合市有关部门完成了综合工业区的排污干线工程。

3. 项目建设　1991~1997年底,开发区建设工程开工面积累计达200万平方米,竣工面积累计达121万平方米。管理服务区内昆仑商城一期工程、荣耀宝座、新加坡大酒店、森警大厦、中银大厦、梦幻乐园、海关大厦、俄罗斯大厦一期工程等一批具有现代化大都市建筑水准的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丽景天地、金马大厦、国贸大厦、黄金公寓、丰田技术培训中心等一批项目正在建设当中。

1998年,新批的10个大型建设项目均做到当年入区、当年开工建设。荣耀宝座、隆马特超市、丰田维修中心等项目投入使用,金马大厦完成主体框架,名都高尔夫俱乐部完成包括草坪在内的大部分工程。平房区域哈尔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完成主体厂房建设。全年

新批外资企业30个,协议外资额7 400万美元,外资实际到位5 084万美元;新批内联企业137个,投资总额5.71亿元。

1999年,项目建设继续实行招投标制度和监理制,不断提高项目建设的管理和水平。新批的10多个大型建设项目(含上年未完成项目),均做到当年入区,当年开工建设。工程质量优良品率占项目总数的40%。金马集团、恒达建筑工程公司两家企业获得3个鲁班奖。综合工业区、顶益食品、伊都锦等项目厂房建设已完成,上好佳、统一项目、红太阳药业厂工程已进入装修阶段,可口可乐罐装线已建成投产。管理服务区、隆马特二期工程进入基础施工阶段,世纪广场工程已开始内部装修,管理大厦已完成主体工程。

2000年,全年新开工面积64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2%;竣工面积30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5%。工程质量优良品率占项目总数的45%,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综合工业区内上好佳食品顺利投产,红太阳实业、江世药业厂房竣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供热中心管网建设工程,C、D供热站工程竣工;管理服务区内世纪广场、时代广场已全面竣工;鹏顺房地产开发的泰国花园项目已开工建设。截至2000年末,进区企业开工开业830家,占全企业的49.67%。

4. 哈尔滨对俄出口加工园区　哈尔滨对俄出口加工园区是中国第一个对俄出口加工园区,1997年12月经哈尔滨市政府批准辟建。1998年6月1日举行揭牌仪式。园区位于开发区综合工业区内,东临开发区仓储区和公共保税区、西接开发区起步区,首期规划面积2平方千米。园区以俄罗斯及东欧市场为导向,开发、生产、销售名优产品。已有中外30余个经贸团组、100余人次来此考察。伊达药业、哈飞实业汽车配套件等项目已落户加工园区。2000年,已具备过货通关、保税等各项功能,企业出口正在实施之中。引进了黑龙江中实三强怡康药业、东大晶鑫电工、工大虹普科技等生产型项目入区建设,对俄出口加工园区的规模形象进一步加强。至2000年,园区建立了较完善的金融、会计、审计等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形成从哈尔滨内陆港及绥芬河公路到海参崴(保税库)至海参崴中国城的对俄出口大通道。在对俄出口加工园区内已初步形成以伊达药业、华泰药业、大洋药业、红太阳药业为代表的制药产业群。

5. 管理机构　经开区成立之初,设经开区管理办公室。1991年,为支持哈经开区建设,市直有关部门在哈经开区筹建分局。1993年4月12日,哈经开区晋升为国家级经开区,管理办公室更名为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负责南岗管理服务区、平房综合工业区开发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6月,哈尔滨市委、市政府为加强哈经开区工作,成立市委书记兼市长任组长的哈经开区工作领导小组。管委会开始在道里区友谊路12号租房办公。1995年4月,管委会办公室迁入自建的位于南岗区华山路99号办公楼。1998年,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1998年重点工作实施专项推进的意见》和全市改善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电话会议的部署,成立哈经开区改善经济发展环境专项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宣传教育,自查自纠机关管理服务作风和乱收费问题。2000年哈经开区获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 二、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哈高新区”)的前身是1988年9月3日由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哈尔滨新技术开发区,1991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成为全国首批、黑龙江省第一家国家级高新区。哈高新区自创建以来,遵循特色办区、创新强区的方针,大力弘扬“拼搏创新、高效敬业、举贤荐学、远望争先”的开发区精神,坚持以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为核心,以“创建优良发展环境、实现跨越发展”为主题,以思想创新、体制创新、技术创新、工作创新为动力,走人才立区、项目兴区、科技强区之路,积极推进工作重心向依靠环境、依靠发展集中区和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转移,努力打造服务开发区、数字开发区、信用开发区、景观开发区、人文开发区,高新技术发展取得了可喜成绩。至2000年,哈高新区已初步形成以光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新材料五大产业为支柱的高新技术产业群。实现技工贸总收入150亿元,完成计划的127.1%;实现工业总产值134.2亿元,完成计划的134.2%;高新技术企业创利税19亿元,完成计划的158.3%。

2001年7月,哈尔滨市委、市政府做出将哈经开区和哈高新区管理机构进行合并的决定。2001年11月30日,哈尔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哈高新区与哈经济技术开发区两个开发区正式合并。

1. 规划建设　1991年,哈高新区经国务院批准,成为全国首批26个国家高新区之一。当年,划定马家沟原机场内1平方千米、平房区1.9平方千米,共2.9平方千米范围为集中新建区,变企业原地起步为进入集中区发展。1995年,为适应高新区快速发展需求,市政府报呈国务院批准,将建区初期的集中区范围扩大到20.08平方千米。其中,南岗集中区为5.28平方千米,迎宾路新建集中区12.9平方千米,平房新建集中区1.9平方千米。1995年,市政府调整哈高新区集中区面积,由2.9平方千米扩展到19.8平方千米,其中南岗集中区调整到5平方千米,其区域范围为:以南岗集中区原1平方千米为中心,向边缘扩展,调整后的南岗集中区地域范围是北起马家沟河—大有坊街——机路;南至赣水路—建成街;西邻嵩山路;东到铁道线。新辟建的道里区迎宾路集中区12.9平方千米。按照国家科委高起点、多功能、现代化要求,组织专门力量编制南岗集中区、迎宾路集中区规划。完成南岗集中区规划编制工作,启动迎宾路集中区的总体规划。1997年,哈高新区将1994年一次创业中确立的“一点两线三延伸全面辐射”,即:以南岗集中区为一点,以学府路至东、西大直街;康安路—和兴路—大庆路为两线,依托沿路大学大所科技人才多、成果多的优势,就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建设两条高科技走廊;将高新技术和产业向毗邻的南岗、太平、香坊3个行政区延伸,进而向全市其余的四区五县乃至全省辐射战略,调整为“点线结合、一区多园、全面发展”二次创业战略。即以南岗集中区的起步区和迎宾路集中区起步区为两点,与东、西大直街至学府路,康安路至和兴路、大庆路两条线上形成两条高新技术走廊,哈高新区与各大学高新技术园区和区县建的科技小区相结合,带动全市共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

大格局。1997 年 9 月 23 日,国家科委批准迎宾路集中区区域面积调整为 12.2 平方千米。1998 年,完成迎宾路集中区总体规划,集中区建设总体规划全部完成。

2. 基础设施建设　1991 年 3 月,哈高新区从企业分散于全市各处的自由起步阶段,进入划定区域,形成规模的加快发展阶段。1991 年 7 月 17 日,开发区南岗集中区正式破土动工。入冬前完成 7 000 平方米创业服务中心大楼主体、26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主体、4 000 平方米配套设施主体工程,总投资 3 700 万元,其中,省长基金投入 100 万元,市政府投入 500 万元。1992 年,哈高新区总投资 1.11 亿元,完成投资 8 465 万元,完成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湘江路等道路的修筑,上下水、通信设施基本完成;新建工程 18.8 万平方米完成主体施工。1993 年,哈高新区共投入基本建设资金 14 108 万元,全面超额完成修筑道路、铺设给水管线、供热管线,修建变电设施和通信设施,架设供电线路等基建任务。南岗集中新建区在建工程 18.9 万平方米。其中,新开工 12 万平方米,年内竣工 8.2 万平方米,累计竣工达 12.3 万平方米。1994 年,完成建成区绿化工作。南岗集中新建区当年新开工 10.1 万平方米,竣工 8 万平方米。基础设施至年底,有 4.1 万平方米交付使用,8.2 万平方米全部竣工,12 万平方米全面开工。累计竣工 22 万平方米,开工面积 33.6 万平方米。完成红旗大街、汉水路、湘江路修建及供水供电设施,修筑区内道路 3 200 平方米,完成建成区绿化。1995 年,投资 2.2 亿元,完成闽江路 37 370 平方米征地工作;新建道路 7 000 平方米,修复道路 1 500平方米,新铺步道板 6 300 平方米,19 项工程计 9 万平方米竣工,超额完成当年基本建设任务。1996 年,市政府投入 500 万元,全区新开工程 24 项,面积 13 万平方米,竣工工程 19 项,面积 9 万平方米。全区累计开工各类建筑面积 102 万平方米,竣工 72.8 万平方米。竣工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优良品率 58.86%,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997 年,完成南岗集中区 1 号、2 号街区及部分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建成汉水路、泰山路、湘江路、建北街市政新建道路。共征用土地 3.9 万平方米,投资 1 488 万元;拆迁 2 100 平方米,投资 66.7 万元。完成给排水、电信管线等地下设施投资 3 800 万元。迎宾路集中区全区新开工 12 万平方米,竣工 6 万平方米,全区总开工面积累计 28.7 万平方米。累计投入资金 11.9 亿元,竣工总面积达 94.3 万平方米。1998 年,集中力量完成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征地工作,共征用土地 231.2 万平方米。完善南岗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2 号开闭所土建、设备安装调试和敷设电缆工程。全年共审批建设项目 48 项,下达年度计划和批转计划 26 份。加强建设市场管理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全年在管、在监工程项目 55 项,总面积 39.51 万平方米;办理项目报建 14 项,审查各类合同 43 份,核发施工许可证 20 份。竣工工程合格品率 100%,优良品率 25%;安全施工管理和文明施工均达标。基本建设新开工 23.94 万平方米,竣工 12.92 万平方米,分别为年计划的 239.4% 和 161.5%。全区累计开工建筑面积 151.94 万平方米,竣工 106.91 万平方米。征地、苗木、地面建筑、补偿等费用投入 1.88 亿元。1999 年,累计投资 3.05 亿元,铺设雨水管网 1.4 万米、污水管网 1.6 万米、排水干线 600 米、煤气干线 3 400 米,完成给水管网 4 500 米、给水干线 6 595 米;临时用电系统工程竣工;完成天平桥桩柱和梁的预制;完成燕山桥部分桩基,天平路、东湖路部分道路基础工程;

第一热源厂、给水加压站土建工程过半。大豆深加工和哈高科药业两个产业项目土建开始施工。继续完成了南岗集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建设,1 平方千米实现“七通一平”;累计开工 78.6 万平方米,竣工 47.2 万平方米;新建绿地 1 800 平方米,补种草坪 1 200 平方米,新(补)栽绿篱 1 070 延长米,补栽树木 419 株,加强了小区道路养护、环卫、供暖等工作。2000 年,投资 3.8 亿元,以迎宾路集中区为重点,加快了集中区建设步伐。完成了天平路、东湖路等 14 条道路和天平桥、燕山桥的建设,新修车行道 31.5 万平方米、人行道 3.7 万平方米,铺设给水管线 7 800 米、排水管线 1.2 万米、煤气管线 18 156 米、通信电缆 12 370 米、有线电视管线 6 100 米、供热管网 6 489 米、10KV 电力电缆 4 381 米,架设临时用电线路 4 123米,建设 10KV 开闭所 1 座,完成了自来水加压站、供热锅炉房、蒸汽锅炉房等工程,迎宾路集中区起步区 2.38 平方千米基本实现了“八通一平”。

3.“一区多园”建设　1992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园区(简称“哈工大园区”)经市政府报请国家科委批准,于 6 月正式成立,成为黑龙江省第一家大学高新技术园区。作为哈高新区的组成部分,被赋予相应的政府职能,享受国家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和市政建设等有关优惠政策。园区以校园为中心,东起海城街,西至和兴路,北起西大直街,南到马家沟河。批准规划面积 117.5 万平方米。1994 年,哈尔滨科技大学高新技术园区(简称“哈科大园区”)成立,占地 1.14 平方千米,西起学府路、清滨路,东至征仪路,南起学府三道街,北至延兴路。1995 年 6 月 22 日,哈东高新技术园区正式成立,地域面积 3.8 平方千米,可规划面积 2.2 平方千米,东起宏伟路,西至哈尔滨工程大学西界,北至南通大街、永平街,南至东直路南沿、卫星路。1996 年,哈高新区继续帮助大学办好高新技术园区,加快两条高科技走廊建设。哈工大园区推进总占地面积为 58 万平方米的科技工业园的建设,累计发展企业 67 个,初步形成以高能电池、铜基无银电触头为主的高新技术生产群体。“工大高新”股票成功上市,既扩大影响,又增添成长后劲。哈科大园区基建开工 7.3 万平方米,竣工 7.3 万平方米。哈东园区招商引资工作取得进展,打通红旗大街,完成太平区南段拆迁,科技一条街快速发展,30 多个企业进入经营。农业园区筹建完成。同时,发挥政策优势,强化辐射。高新区帮助道里区创办群力高新技术园区,初步形成“以区带园、一区多园”竞相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格局。1997 年 1 月 24 日,哈高新区农业高新园区经 2 年筹建,正式挂牌成立,园区面积 2.88 平方千米,东起化工路,西至南直路,南至公滨路,北至长江路、建南街。1998~1999 年,哈高新区对大学园区实行目标管理,各大学园区,包括行政区创办的高新技术园区在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产业化方面都有新的进展。市政府、哈高新区给予哈东园区项目扶持资金支持其发展:以 1997 年哈东高新技术园区税金为基数,以后年度增长部分按照 2∶8 比例分配税金,哈东园区按 80% 比例分得税金总额部分;哈高新区管委会一次性拨给哈东园区项目扶持资金 200 万元,作为园区项目启动扶持资金。到 1999 年底,4 个大学园区累计实现技工贸总收入 10 亿元,工业总产值 5 亿元,利税 1 亿元。2000 年,南岗区政府创办的哈高新区南岗高新技术园区挂牌运行。道里区群力高新技术园调整产业结构。4 个大学高新技术园区全年实现技工贸总收入 5.6 亿元。

4. 管理机构　1988 年 9 月 3 日,黑龙江省政府批准成立哈尔滨新技术开发区。哈尔滨市政府颁布关于建设哈尔滨新技术开发区的规定、实施细则和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办法等法规政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常务副市长兼任,下设管理办公室(副局级单位),负责开发区日常工作。1995 年,为适应高新区快速发展需求,加强哈高新区的管理,新技术开发区的管理办公室升格为管理委员会,正局级行政单位,赋予市级管理权。2001 年 7 月,为推动哈经开区和哈高新区两区实现跨越式发展,拉动地方经济快速增长,市委、市政府将哈经开区和哈高新区管理机构进行合并,实现强强联合,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开始二次创业。

## 三、哈尔滨经济技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哈尔滨经济技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哈尔滨开发区”)是由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哈经开区”)和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哈高新区”)经哈尔滨市委、市政府于 2001 年 7 月批准合并组成。哈经开区创建于 1991 年,1993 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开发区;哈高新区创建于 1988 年,1991 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开发区。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哈尔滨开发区发展的新要求,开发区集中区内全面实施“追赶战略”的基本目标,实现强强联合,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开始二次创业。至 2005 年末,哈尔滨开发区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201 亿元,增长 30.7%;工业总产值 702 亿元,增长 30.5%;税收 28.2 亿元,增长 15.9%;合同外资额 3.26 亿美元,增长 7.2%;实际利用外资 1.9 亿美元,增长 12.8%;内资项目协议额 45.1 亿元,增长 28.7%;内资实际到位 25 亿元,增长 10.2%,开发区在全市经济发展中的带头和带动作用日益显著。

1. 规划建设　2001 年,集中区规划总面积 30.7 平方千米,设有南岗、哈平路和迎宾路三个集中区,其中,南岗集中区主要作为高新技术项目孵化和企业研发基地,金融、保险、中介服务、餐饮、旅游、文化、休闲、娱乐中心、国内著名大公司总部及驻哈分支机构的集中地;哈平路集中区主要作为发展汽车及零部件、医药、食品、电子、纺织等工业投资项目的综合工业基地;迎宾路集中区主要作为高新技术孵化项目产业化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对俄经济技术合作和出口产品加工基地。2004 年,配合国家和省、市对开发区的清理整顿,强化内部挖潜,集约用地,研究循环经济,推动国家级开发区保级工作,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批通过国家对经开区的规划审核。按照“九通一平”的新标准,完善建成区的各种专项规划。在省、市有关部门支持下,推动新区拓展工作,初步完成新区功能分区规划、社会发展规划和新区 30.5 平方千米的报审工作。2005 年,经开区、高新区的保级和规划用地范围落实工作,通过国家审核,并完成工业新区规划论证、编制火炬创业园等专项规划。

2. 基础设施建设　2002 年,共投资 9.2 亿元进行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相当于两区前 5 年的总和。完成了 470 公顷的征地任务,建设了大连路等道路、管网工程和电力、热源、铁路专用线等配套设施。整治了昆仑商城及周边地区综合环境,改造了长江路景观大道,高标准建设了开发区广场、开发区生态园,启动了大树进城工作,已移植树木 4 500 棵,新增绿化面积 8 万平方米。

2003 年,全年投入 9.1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着手规划开发区发展新空间,完成 450 万平方米征地和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生态型园林城市建设,绿化覆盖率 32%。完善环境和基础设施长效管理机制。

2004 年,投入 3.1 亿元进行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和翻建 30 条道路,建设 57 千米源头管网工程。加强环境长效管理和综合整治,推动生态型园林城市建设,栽植树木 16.8 万株,新增绿地面积 37.64 万平方米。

2005 年,完成机电工业园、对俄产业园的配套工程,开工建设松花路等 15.3 万平方米的道路。推进生态型园林城市建设,绿化覆盖率 35%。完成争创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前期工作,启动循环经济的各项工作,开发区成为全市发展循环经济试点单位。

3. *管理机构* 2001 年 11 月 30 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两个开发区正式合并。经开区和高新区的管理机构于 12 月份完成实质性合并。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分别是市委和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实行一个机构、两个称谓,具有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有关的社会事务管理权限,负责管理开发区的党务、经济、行政等事务,可以自行确定党工委、管委会内设机构及处科领导职数。负责开发区生产要素市场和中介服务组织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对派驻开发区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协调、监督管理和干部考评;行使国家、省、市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从 11 月下旬到 12 月初,完成人员安排和搬迁等各项工作,顺利、平稳地实现预期目标并迅速打开新的工作局面。

## 四、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大庆高新区”)辟建于 1992 年 4 月,同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高新区。作为中国唯一依托石油和石油化工资源优势辟建的高新区,大庆高新区在东北率先启动了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将发展方向锁定石油化工、汽车制造、新材料 3 个主导产业以及高端装备制造、高端服务、高端新兴 3 个高端产业。建区 13 年来,大庆高新区主要经济指标增长迅猛,综合指标位于全国 53 个国家级高新区前列,已经成为大庆乃至全省地方经济发展的主要牵动力量。2005 年,大庆高新区实现生产总值 229 亿元,同比增长 28%;技工贸总收入 322 亿元,同比增长 28%;工业增加值 56 亿元,同比增长 40%,占全市地方工业增加值的 43%,拉动地方工业增长 11 个百分点;利税 26 亿元,同比增长 21%;财政收入 5.2 亿元,同比增长 7.72%。

1. *规划建设* 大庆高新区位于大庆市东城区,地处油田外围,南邻滨洲铁路,东接哈大高速公路,坐落在哈大齐经济带中部,总规划面积 208.54 平方千米,辖区面积 244.10 平方千米。1992 年 4 月大庆高新区正式动工建设,同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正式批准大庆高新区为国家级高新区,批复高新区用地面积 6.8 平方千米。1995 年初,经原国家科委批准,分别在大庆石油管理局和大庆石化总厂辟建“宏伟”和“兴化”两个化工园区,形成了“一体两翼”的建设发展格局,总规划面积 12 平方千米。1997 年,高新区实行建管分开,批复的用地

面积增至14.3平方千米。2001年又辟建“林源”园区,形成了“一区三园”的建设发展格局。2003年,高新区新一轮总体规划将总规划面积调整为208.54平方千米,其中主体区109.67平方千米、宏伟园区58.96平方千米、兴化园区14.24平方千米、林源园区25.67平方千米。当年,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在主体区内陆续启动大庆软件园、汽车工业园、大豆高新工业园等专业园区,奠定了高新区快速发展的基础。2004年,全年在建面积155万平方米,完成投资15.7亿元,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均是历史上最大的一年。重点工程进展顺利,哈医大大庆校区一期、八一农大二期、哈工大大庆工研院等14项工程全部竣工。2005年,高新区完成基本建设投资20亿元,开工建设工程131项、324个单体,开工建筑面积132万平方米,占大庆市全市开工面积的1/3。至2005年末,大庆高新区累计开发面积28.28平方千米,完成基本建设投资99.55亿元,其中基础设施投资17.57亿元、土建工程投资81.98亿元;累计完成总建筑面积758.72万平方米,建设道路103.9千米、给排水管线255千米、电力管道233千米、采暖管线184.5千米,形成道路通畅、给排水设施完备、电力覆盖面广、供热方式多样的基础设施网络,为企业的生产和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 宏伟园区　宏伟园区位于大庆市西城区,是1995年经原科技部批准辟建的专业化工科技园区,初期规划面积4平方千米,2003年园区总体规划进行了修编,规划面积调整为58.96平方千米,至2005年已开发建设10余平方千米。

2005年,宏伟园区有企业87家,累计投资48亿元,完成工业总产值128.20亿元、工业增加值26.18亿元、利税10.60亿元。区内有高新技术企业31家,占企业总数的35%。在宏伟园区规划区域内化工产业集中度较高,是中油集团大庆炼化公司、石油管理局化工集团所属企业甲醇分公司、轻烃分馏分公司、创业集团所属企业飞马公司等大型石油化工企业所在地。园区内化工企业以油田化学品、天然气化工、石油产品深加工为主导产业,现拥有石油炼制、天然气化工、精细化工等60余套化工生产装置,可生产聚丙烯酰胺、聚丙烯、甲醇、轻烃、磺酸盐等四大类100余种石油化工产品。园区北聚丙烯酰胺产量达到9.1万吨/年,为世界最大;40万吨/年气体分馏装置和180万吨/年ARGG装置亚洲最大;轻烃的处理量全国最大;甲醇的产量东北最大;园区内大部分企业属新建企业,设备新、技术先进,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并具有技术开发和再投资能力,发展潜力巨大。

3. 兴化园区　兴化园区位于大庆市龙凤区卧里屯,是1995年经原科技部批准辟建的专业化工科技园区,规划面积5.1平方千米,占地面积3.5平方千米。

1996年园区规划区内有企业112家。2001年新入驻企业82家。其中隶属总厂及其所属单位的企业有36家,占入驻企业总数的31.25%;合资企业5家,占总数的4.46%;其余为私营企业,占总数的64.29%;注册资金1.54亿元,固定资产4.15亿元。经过多年的建设,兴化园区已经粗具规模,截至2005年,兴化园区总体开发面积5平方千米,入驻企业155家,总投资18亿元,主要产品为石化三剂和油田化学品、石化产品精深加工等。当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2.8亿元,实现利税0.9亿元。

4. 林源园区　林源园区创建于2001年5月10日,是黑龙江省新材料火炬计划特色产

业基地、哈大齐工业走廊子项目区，为大庆高新区、大庆炼化公司、大同区人民政府共同建设的特色工业园区。园区总规划面积25.67平方千米。

园区紧紧依托大庆炼化公司林源生产区等中直大企业，充分利用其大量富余的公用工程、闲置资产及储运设施，重点发展轻纺、石油化工、新材料三大产业。园区享受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政策、哈大齐工业走廊政策、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投资额度大、科技含量高、对财政贡献大的重点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特事特办”的原则，给予特殊支持。至2005年，园区有注册企业23家，完成开发面积1.53平方千米，实现利税4 906万元。

5. 产业发展　大庆开发区是依托石油石化优势而辟建的国家级高新区。依据大庆自身优势，从大庆产业调整总体需要和高新区自身建设的实际出发，经过十几年建设，逐步构筑起高新技术主导产业框架，在全国53个高新区中形成了独有的产业特色。依托优势，突出特色，逐步培育和形成了六大主导产业。大庆高新区重点发展了石油和天然气化工、新材料、电子信息、机械制造、农牧产品精深加工、医药六大主导产业，建设了一批科技含量较高，有一定规模和发展潜力的工业项目。2005年底，高新区企业总数达到1 520家，规模以上骨干企业达到131家，年产值5亿元以上的企业12家，实现工业增加值32.4亿元，占全区工业增加值的57.8%，占全市地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的47%；累计开发生产出600多种高新技术产品，有22种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总计实施火炬计划项目155个，其中国家级项目69个。

6. 园区功能　作为集中新建区，大庆高新区按照和谐发展的新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集产业功能与城市功能于一体，实现了道路、给水、排水、供热、供电、供汽、通信等基础设施“七通一平”，具备了承建各类大中型企业的条件。辟建了软件园、日月星大豆高新工业园、出口加工区、石油装备工业园、服务外包产业园等一批专业园区。建成区与大庆市东城连接在一起，成为大庆市中心城的重要部分，全市最大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家具市场、人民医院、钢材市场、建筑装饰材料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建在高新区内，使城区功能更加完善，一个融科技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商业贸易、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居住生活、休闲娱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科技园已粗具规模，成为黑龙江省乃至东北地区投资硬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

7. 管理机构　1991年12月13日，大庆市人民政府正式决定辟建大庆高新区。1993年8月10日，黑龙江省编委会印发《关于设立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的通知》，同意设立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为大庆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按副厅级管理，内设办公室、党群工作处、规划建设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5个工作机构，均按正处级管理，核定高新区行政编制50人。2005年末，高新区干部人事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市编委会在《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方案》中，明确高新区党工委、高新区管委会是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按副厅级管理，行使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市级党、政管理权限，行使省下放的部分经济管理权限；高新区共有内设机构13个（一级单位），派出机构6个（一

级单位5个、二级单位1个);人员配备130名,其中主任、书记各1名,副主任3名;机关部门正职13名、副职13名。

## 五、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

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简称"黑河合作区"),是1992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以发展对俄经贸合作和出口导向型工业为重点的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13年来,合作区按照"贸易营造优势,产业构筑强区,环境塑造形象,服务推动发展"的工作思路,发挥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积极培育具有地方特色和竞争力的产业群体,园区经济初步呈现出强劲发展态势,各项经济指标逐年大幅度提高。2005年,园区国内生产总值实现14 200万元,增长15%;工业增加值实现2 886万元,增长60%;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实现4 067万美元,增长47.6%;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5 828万元,增长16%;招商引资实现11 000万元,增长37.5%;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 262万元,增长5.5%。

1. 规划建设　合作区位于黑河市区东南火车站至大黑河岛之间和通江路两侧地区。国务院核定合作区近期开发面积为7.63平方公里,东以二环路为界,西至环城路,南以站前大街为界,北至王肃街。整个区域分四个功能区:一是第三产业区1.73平方千米,主要兴办金融贸易中心、医疗卫生、文化体育、交通通信等事业和外商公寓、写字楼、宾馆酒楼、合作区管理中心等服务设施;二是出口加工区2.6平方千米,以兴办国内企业、合资合作为主的国内技术先进企业、外商合资、合作、独资建设的出口企业和"三来一补"型先进企业;三是高新技术产业区1.7平方千米,主要引进国内外高科技和新技术项目,开发高科技产品并加大产业的科技含量,使合作区做到高起点起步;四是生活服务区1.6平方千米。2003年开始,合作区依托对俄能源、资源合作优势,着手开发建设新的特色产业园区。2005年,根据新的形势和发展需要,黑河市政府决定把合作区管辖范围调整为五秀山俄电加工区、二公河俄电加工区、石化工业区、国际物流区,并代管跨境经济合作区,总面积达到45.9平方千米。至2005年末,已建或正着手建的园区有新兴基础原材料加工区、口岸轻工电子工业园区和木材加工区。

2. 基础设施建设　13年来,合作区累计投入建设资金2.5亿元,建成7条市政道路,铺筑混凝土及沥青路面达12 000延长米,砂石路面2 610延长米,修建混凝土道口29处,面积940平方米,完成18.5千米给排水管网和2万吨水源地建设,敷设污水管线18 443延长米,安装截流方渠1 235米,建污水泵站2座,建固定式锅炉房1座,移动式锅炉房4座,供热面积达到10万平方米,架设输电线路3.9千米,征用集体土地140万平方米,审批建设项目达200余项,竣工面积达100余万平方米,其中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商贸大厦、建设银行营业楼、工商银行营业楼等高层建筑矗立在合作区内。至2005年,通江路两侧3.4平方千米起步区域已具备了道路、供水、供热、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条件,1.7平方千米范围的重点区域达到"六通一平"。

为了绿化美化城市环境,合作区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2002年投资120多万元,对通江

路和中央大街两侧进行绿化和人行步道板铺装建设,共修建绿化带 3 460 延长米,面积 35 355平方米;铺装人行步道板 4 870 平方米,路边石安砌 7 982 延长米;更换腐殖土 5 068 立方米,栽丁香 780 丛,柳树 400 株,小乘黑 780 株,云杉 780 株。2003 年组织干部职工义务植树 1 625 株。2004 年组织区内 12 家中、省、市直单位,筹集 5 万元资金,完成了龙滨路、龙科街等街路的绿化任务,新种植各类苗木 1 038 株,并采取了预防措施确保成活率。完成了辖区内其他路段两侧绿地种植、行道树的养护,以及新兴基础原材料加工区内 1 万平方米的绿地建设。使合作区形象有了极大改观。2005 年对城区的通江路与中央大街交叉口处环岛绿化,同时加强对办公区的绿化、美化、亮化。加大了合作区环境卫生的管理,至 2005 年,合作区保洁面积达到了 41 万平方米,通过强化对保洁公司的管理,进一步细化承包合同,做到了垃圾日产日清,达到了“四净”“五无”标准,在省、市、区卫生检查中多次受到表扬。

3. *产业发展*　合作区经过 13 年的开发建设,从建区伊始的 20 万元起步,发展到 2005 年近 5 亿元资产规模,其中建筑面积 5 300 平方米的工业标准厂房可为投资者提供办厂条件;经国家海关总署批准占地 10 万平方米的保税仓库可提供保税仓储加工业务;利用俄罗斯廉价电力为能源的“合作区新兴基础原材料加工区”一期工程已经完工,俄电网向加工区供电正式开通,4 家入区企业共生产工业硅 20 742 吨,实现收入 19 276 万元,实现利税 1 005万元;以大豆磷脂深加工为代表的高科技生产型企业运转正常,并针对市场需求成功研制出新的精深加工产品卵磷脂胶囊,销售状况良好;合作区龙珠铜业有限公司,已形成年产铜精粉 500 吨的生产能力;双兴木制品有限公司已形成年产实木地板 50 万平方米生产能力;对俄出口加工基地选址、规划、基础设施可研报告编制等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阿穆尔—黑河油气输运与炼化综合体项目完成输油末站铁路专用货运站建设用地的征地工作,并启动了“四通一平”建设;吉斯达国际物流区完成了项目用地审批工作,一期工程已经启动,开工面积 68 204 平方米;黑龙江大桥桥头区总体规划、可研编制等前期工作正在进行;合作区一批生产经营型企业实力不断壮大,出口加工基地建设已见雏形;对外贸易领域不断拓展,形成了一定规模的营销网络。服务功能齐备,区内有四星级商贸大厦和星级宾馆易达酒店,有多所重点中小学校,有税务、工商、公安、电业、海关、气象、电信等中央、省、市部门落户合作区。

4. *管理机构*　1992 年 5 月 20 日,经黑河地委、行署批准,正式成立黑河市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为黑河市政府派出机构,代表黑河市政府对经济合作区的各项工作行使政府职能。

## 六、绥芬河边境经济合作区

绥芬河边境经济合作区是 1992 年 3 月 5 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首批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合作区启动面积 5 平方千米,辖区面积 40 平方千米。绥芬河边境经济合作区以木材加工为其主导产业,主要以进口俄罗斯木材为原料的精深加工产品,以及木材干燥、刨

光、锯材等初级加工产品;以现代服务业、服装鞋帽等轻工产品加工制造,食品加工为其主要产业,其中包括现代物流,以俄罗斯原料为主的水产品加工,以黑龙江本地粮食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等;另外还包括机电类等其他进出口产品加工制造等。

1. 规划建设　绥芬河边境经济合作区位于绥芬河市市区西部,北纬44°23′、东经131°9′之间,园区距绥芬河市区4公里。东起沿河街与301国道转盘,西至北寒村西山,南起南寒村、建新村,北至在建的电气化铁路。东接保税区,东西分别有中央森林公园和国家森林公园。园区规划面积5平方千米,实行分片开发。其中:铁北一区占地0.62平方千米,主要功能是经贸管理和服务;铁北二区占地1.23平方千米,重点发展商业、金融、外贸、娱乐、通信、居住等;铁北三区占地0.65平方千米,重点发展科技、信息、教育、医疗等;铁路仓储加工区占地1.48平方千米,重点发展仓储业和出口加工业;国门保税仓储区占地1.02平方千米,发展保税仓储和加工业等。铁北区一、二、三小区全部列为开发建设重点,其中包括国际贸易城、美食城、金融城、商贸办公楼、科技区、新区车站等;保税仓储区也全部列为开发建设项目,其中包括仓储区、保税加工区、互市贸易区、生活区以及联检区等。至2005年,已有和正在建设中的园区有:A区——贸易综合体;B区——木材产业园(中级加工区);C区——国际物流中心·中俄科技园(机电产品城);D区——轻工产品出口加工园;E区——外向型综合产业园;F区——高新产业园;G区——木材产业园(高级加工区)等。园区内的木材加工业、服装出口加工业、机电产业发展势头迅猛,显示出强劲的竞争力。其中在俄罗斯注册的MIRO、SUN及佳正、金利普等品牌已享誉俄罗斯及独联体国家,具有自主品牌的产品逐步占领俄罗斯及东欧市场。

为加快转变贸易增长方式、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正在积极创建国家“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力争把合作区建设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中国对俄罗斯乃至独联体国家一流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研发基地、人才培养基地以及中俄经贸科技合作战略升级的示范基地。

绥芬河边境经济合作区自创办以来,在充分运用国家赋予的优惠政策的同时,又先后制定了关于招商引资、对外贸易、土地开发、金融税收等一系列更为优惠和灵活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增强了政策优势,提升了环境的吸引力和竞争力,为外商投资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也促进了合作区的建设和发展。至2005年,已有俄罗斯、日本、韩国、新加坡、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来这里考察、洽谈和投资开发。来自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的数百家企业在这里开展贸易往来和投资兴业。在国家、省、市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合作区内经济贸易合作迅猛发展,成为全省开发区中长势最快的区域之一,成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兴边富民的示范区。口岸进出口贸易额连续多年占全国对俄贸易的10%左右,成为全省乃至全国对俄经济贸易发展的头雁。

2. 管理机构　1992年4月,绥芬河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绥芬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内设办公室和经济服务局。办公室下设秘书处、咨询处;经济服务局下设招商处、资金处、经贸处。1993年8月,绥芬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与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合

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11 月,经管会与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分设,与特区办合署办公,为市政府序列内机构,编制 14 人。下设经济发展局、财政分局、互市区办公室、政研室、办公室。1997 年 9 月,成立绥芬河市招商局,与经管委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2005 年,绥芬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的管理机构实际为“边境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内设综合办、工业园区办、物流园区办、项目办。自 2005 年 11 月始,合作区管理部门除承担着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外,还承担着商务部、省商务厅、省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牡 301 产业带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安排的工作。

## 七、东宁—波尔塔夫卡互市贸易区

东宁—波尔塔夫卡互市贸易区的前身是 1998 年 10 月 19 日东宁县委、县政府辟建的东宁口岸经贸合作区。2000 年 9 月 21 日,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中俄东宁—波尔塔夫卡互市贸易区(以下简称“互贸区”)。2002 年,省政府又将批准原东宁边境经济合作区更名为中俄国际经济技术开发区,并与互贸区合并。互贸区是中央政府 2005 年前批准的两个互市贸易区之一(广西凭祥、黑龙江东宁),是以轻工产品加工业、机电产品加工业、食品加工业、木材加工业等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面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进行产品加工为重点发展产业的互市贸易区。该互贸区的最大优势是互贸区内可以免签证自由进出、货币自由兑换、各类商品自主加工经营,交易额在 3 000 元人民币以下的免征关税。

1. 规划建设　互贸区位于东宁—俄罗斯波尔塔夫卡口岸一侧界河两岸,地处东北亚经济圈中、俄、朝三角交界中心地带。互贸区规划占地 12 平方千米,中俄双方各占地 6 平方千米,由两国共同建设、共同管理。中方项目分两期建设,总投资 105 亿元,其中一期工程占地 30 万平方米,投资 5.5 亿元,建设中俄互市贸易中心;二期工程投资 100 亿元,在中俄双方互贸区内各建 6 平方千米的中国投资加工区,主要包括服装鞋帽、建筑装修、电子软件、日用小商品工艺品、五金家电五个功能区,争取建成中国出口俄罗斯轻工商品最大的加工基地和物流输出通道,承接东南沿海的产业转移,解决对俄商品出口“灰色通关”问题。互贸区按照“一区两国、封闭运行、境内关外、自由贸易”的模式运作。

2. 项目建设　1998 年 10 月 19 日,东宁口岸经贸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互贸区建设全面启动。1999 年 3 月,互贸区一期工程奠基,先后由上海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哈尔滨市中亚环境艺术工程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新缔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等投资建设。2002 年 6 月,互贸区在完成地下基础和部分地上一层主体框架后,因资金等原因工程暂停。2004 年 2 月 27 日,东宁县与山东烟台新世纪置地投资有限公司就承接互贸区续建项目签署了投资开发合同。4 月 14 日,时任黑龙江省委书记宋法棠视察互贸区,将互贸区建设列为全省的重点建设项目。4 月 28 日,互贸区商品交易中心正式开工。截至 2004 年末,互贸区项目一期工程已投资 3.5 亿元,完成物资仓库、办公室、展销大厅、施工道路建设和施工区现场土方回填,及 22 万平方米商品交易中心主体工程和外墙装修、供热、给排水设施的安装建设。2005 年 10 月,互贸区的装修及配套工程全部完成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10 月 18 日,占地

22 万平方米,设有 4 209 个商铺的互贸区正式开业运营。至 2005 年末,互贸区一期工程已全面竣工,完成了总投资 6.6 亿元人民币。贸易区对面的俄方监管仓库也已竣工,中俄大桥正在建设中。

## 第三节　省级开发区选介

### 一、黑龙江双城经济开发区

黑龙江双城经济开发区的前身是 1992 年 8 月经省政府批准建立的双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是由原松花江行署和双城市共建的全省唯一的地市合一省级经济开发区,享受地区经济管理权限。2005 年 12 月 8 日,经国家发改委审核批准,成为黑龙江省第一批审核公告的 16 个省级开发区之一,并更名为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

1. 规划建设　双城开发区位于黑龙江省双城市双城镇东郊,地理位置十分优越,交通便利,距省会哈尔滨市 32 千米,距京哈铁路双城堡火车站 8 千米,距哈尔滨国际机场 30 千米。距松花江哈尔滨航运码头 40 千米;东邻同三高速公路(同江至三亚);102 国道(哈尔滨至北京)从开发区中间南北向穿过;哈前公路(哈尔滨至吉林省前郭旗)从开发区北部边缘通过;双阿公路(双城市至阿城市)从开发区中间东西向穿过。双城开发区初期规划面积 14.3 平方千米,起步区面积 4.3 平方千米。至 2005 年,已开发 2.2 平方千米。

2. 基础设施建设　开发区自辟建以来,市委、市政府采取“小块启动,滚动发展”策略,1995 年 5 月,投资 300 万元,修筑区内三横一纵四条沥青混凝土路 1 800 延长米。2002 年,投资 6 120 万元,在区内建成一座万千伏变电所和一座排水泵站,使入区企业用电、排水等基本需求得到满足。2003 年,投资 1 850 万元修筑白色路面 4 条 5.4 千米;投资 400 万元,沿区内交通干道修筑地下排水网络 5 千米;投资 400 万元,架设 8.7 千米的万伏输电线路;投资 200 万元在区内铺设 4.6 千米的通信光缆;投资 30 万元沿区内道路绿化 10 000 平方米。2004 年,投资 15 万元,增置绿化带 5 000 平方米。2005 年,投资 150 万元,新增区内道路 1.1 千米;投资 70 万元增铺排水管线 1 千米;投资 15 万元增加绿化面积 5 000 平方米。至 2005 年底,区内基础设施投资总额达 8 550 万元,已经形成了四通八达、纵横交错、布局合理的道路网络、排水网络、供电网络、通信网络,达到“四通一平”标准。

3. 产业发展　2002 年,投资 1 100 万元,为娃哈哈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建设 1 500 平方米生产车间,使企业顺利安装设备,加速企业入驻。2003 年,投资 500 万元,为富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建成 9 100 平方米厂房;投资 400 万元,为普罗彩钢有限公司建设 5 000 平方米厂房。2002~2003 年,先后为瑞麦食品公司垫付 2 500 万元,为四达管道公司垫付 600 万元,为子叶公司垫付 60 万元,垫付资金总额 3 160 万元,解决企业建设车间和基础设施资金不足的问题。2004 年,投资 2 000 万元,为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建设 40 000 平方米的车间;

投资240万元,为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修筑基础设施;为企业无息垫付土地出让金1 711.5万元。至2005年底,初步形成外商独资、中外合资、民营、集体等多种经济成分同步发展的企业群体。已有哈尔滨双城娃哈哈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哈尔滨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哈尔滨双城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黑龙江中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富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鼎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双城多多印铁制罐有限责任公司、双城香其酱有限责任公司等41户企业入驻。

经过多年的发展,双城开发区区域经济已粗具规模,一大批国内外知名企业纷纷来双城开发区投资兴业。2005年,在多数企业处在启动阶段,企业生产尚未达到满负荷的情况下,完成工业产值47 314万元,上缴税金2 273万元,安排就业2 995人,形成食品加工、生物制药、机械电子、包装印刷、材料加工等各门类的工业加工产业群体,成为市域工业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4. 管理机构　1992年,建立双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由松花江行署与双城市政府共同组建了双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领导小组。1994年,双城市政府组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1996年,松花江地区与哈尔滨合并后,开发区由双城市独立建设,原开发区领导小组自动撤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开发区实施全面领导。2003年,为了强化对开发区的领导,调整开发区领导结构,成立中共双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内设招商局办公室、企业发展办公室、建设规划办公室。

## 二、黑龙江阿城经济开发区

黑龙江阿城经济开发区的前身是2002年11月黑龙江省政府批准建立的哈尔滨阿城经济开发区,是集工、商、科、资为一体的高新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区、个体私营经济示范区,享受地区经济管理权限。2005年12月8日,经国家发改委审核批准,成为黑龙江省第一批审核公告的16个省级开发区之一,并更名为黑龙江阿城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阿城开发区")。

1. 规划建设　阿城开发区位于哈尔滨市东南,距离市中心23千米,距太平国际机场50千米,距阿城火车站3千米,301国道穿境而过,滨绥铁路横贯东西,是哈大齐工业走廊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通往俄、欧的重要基地。阿城开发区总体规划原用地面积9.66平方千米,规划为起步区和二期发展区。其中起步区用地面积2.86平方千米,位于阿城西区,西起规划用地边缘、东至环城西路、南起新华路、北至民主大街。起步区以五一路为轴,设立企业孵化发展园、医药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加工园。二期发展区可用地面积6.80平方千米,位于城北工业区,西起五一路、东至阿什河漫滩、南起轻纺大街、北至外环路。二期发展区以中国龙江森工国际木业园为主,发展建设冶金业、纺织工业、高科技研发中心等工业企业。2004年,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的要求完成开发区内的总体园区规划,完善招商引资平台的各项硬件设施。完成开发区一期起步区和二期发展区总体规划图、现状图、道路红线图和绿化图。6月22日委托哈尔滨市公路勘察设计院对开发区内11条市政

道路进行规划设计和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全部完成开发区一期起步区、二期发展区范围内道路路网施工设计图工作与道路工程相配套的供排水、供热、电力、通信等其他附属设施工程的规划设计图,并制定作为发展重点的北部工业区规划方案和规划设计图。

2. 基础设施建设　阿城开发区于1995年已修建成一条南北长1 800米、宽50米的混凝土“五一”路,在完成给排水工程的基础上,2003年实现“三通一平”,即路通、供水通、排水通,场地平整。2005年,基础设施投入逐步加大,拨付资金555万元。3条道路、排水及桥梁工程,分3个标段,按法定程序已顺利完成。一标段因征地款未到位,施工队已复测完毕待命;二标段全线开工,土方工程完成70%;三标段,中直桥11根桥桩已于10月30日全部完成,路基完成370米,余者待动迁结束方开工修筑。

3. 产业发展　2003年,阿城开发区共洽谈项目140多个,当年兴建的项目18个。其中,投资亿元以上的项目4个,千万元以上的11个。协议投资总额达107 06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22 660万元。2004年,开发区洽谈和参与洽谈项目100多个,其中追踪洽谈项目26个;协议投资额248 900万元人民币。已经进入签约阶段的项目6个,协议引资额达到12亿元人民币。2005年,阿城开发区在原招商模式上又拓宽新的招商形式,其中包括情感招商、网络招商和针对商会进行招商等。由于招商措施得力,当年共洽谈项目100多个,开工建设的8个,决定翌年开发的4个,预计开发投资总额5.8亿元。主要项目有黑龙江澳逸药业有限公司、钼金属精深加工、精信合、北环机械、奥霖药业、百世春保健食品等项目。

阿城开发区自成立至2005年,已入区企业25户,预计投资累计25.69亿元人民币,其中合同外资8 234万美元,注册资金1.5亿元人民币,实际到位资金2.9亿元。在6个园区中,医药园区有红豆杉、龙江龙、澳逸、百世春等企业入驻。其余有钼精深加工产品、冶金设备、宁国钢球、鸿鹰门窗、国统管道、华盛环保建材等企业入驻。企业生产的产品有冶金钢结构、医药产品(粉剂、针剂、片剂、胶囊等)、环保型材、公路建设、广告制作、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开发、GMP卫星定位系统产品、PCCP管道、食品和保健品等。截至2005年末,实现产值2亿元、利税2 000多万元,引进初、中、高级专业技术管理人才240人。

4. 管理机构　1994年11月,阿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下设办公室。2002年12月,调整开发区组织领导。成立开发区党工委和管理委员会,由市委书记、市长分别兼任党工委书记和管委会主任。2005年,开发区下设办公室、招商部、企业服务部和建管部,编制18人。

## 三、黑龙江依兰经济开发区

黑龙江依兰经济开发区的前身是2001年12月31日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哈尔滨达连河经济开发区,是全国唯一一家以煤化工精深加工为主导产业的经济开发区,享受省级经济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优惠政策。2005年12月8日,经国家发改委审核批准,哈尔滨达连河经济开发区更名为黑龙江依兰经济开发区。

1. 规划建设　依兰开发区位于同江至三亚公路哈同段231千米处的依兰县达连河镇,

西距哈尔滨市231千米,东距依兰县城20千米、佳木斯市94千米。2001年,省政府批准开发区规划面积为5.31平方千米,规划修编用地14平方千米。2005年经国家发改委审核后,面积缩减为1.289平方千米。

依兰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承载能力强。开发区坐落于同三公路231公里处,哈同高等级公路沿开发区南侧通过,设有立交互通区和上下行收费站,西距哈尔滨市231公里,东距佳木斯市94公里,陆路畅通。西距沙河子港6公里,东距国家二级口岸依兰港22公里,3 000吨驳船沿松花江至黑龙江口出海,可直达日本、韩国。佳木斯、七台河、牡丹江、伊春、鹤岗、鸡西等大中城市环布四周,可充分接受其辐射带动,并为其提供服务。

2005年12月8日,依兰开发区经国家发改委审核后,面积缩减为1.289平方公里。因当时已有的煤化工企业建成区面积已达1.1平方公里,重新核准面积后的园区已经无地可用,发展空间面临严重考验。

2. 开发区资源　依兰开发区资源丰富,尤以煤炭资源为盛。本区域已探明煤炭储量6.89亿吨,煤质属于低磷、低硫、高铝、高发热值、比重轻的优质长焰煤,发热量2.3~6.2千卡/千克。煤矸石储量15亿立方米,每年剥岩量1 000万立方米以上。哈尔滨煤炭工业公司和气化厂两大企业为开发区树立了独特而优越的龙头产业优势。

依兰开发区具有良好的基础建设优势。区内国家电网电力充足,哈尔滨煤炭工业公司和气化厂自发电潜力很大,供气、供热完全可满足进区企业需要,又有自发电站一座,具备丰富的动力和能源优势。开发区域内电力充足,能保证大型企业入区生产、生活用电的需要。佳木斯联网枢纽一次变电所近临开发区,其电压等级22万伏,线路5条,其中送到达连河变电所3条,送往哈尔滨市方向2条,传送功率16亿度,一年送电量15亿度。此外,水电风电供应充足,从2004年3月黑龙江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县政府签订第一份风力资源开发框架协议以来,先后有7户外地企业到依兰与县政府签订风能开发协议书,经过整合筛选有大唐、龙源、华富等三家企业落户依兰。电力供应属佳木斯国网,同时有晨光发电厂一座。区内有自来水厂三座,日供水量15 000吨,开发区供水有余:哈尔滨气化厂自备水厂一座,可以直接解决入区企业生产生活用水,日处理江水10万吨,日可供合格生产、生活用水万吨,并设有循环量10 260吨/小时循环水系统,区域内现日用水5万吨,有5万吨余量。开发区现完全保证远期开发区用水需要。哈尔滨煤炭工业公司和气化厂供热能力强,完全可以满足企业需要。完善的基础设施,齐备的城市功能为各方客商到依兰发展创造便利条件。

## 四、黑龙江齐齐哈尔经济开发区

黑龙江齐齐哈尔经济开发区的前身是1992年1月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齐齐哈尔市外商投资区和高新技术园区,2001年由省政府批准更名为齐齐哈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享受省级经济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优惠政策。2005年12月8日,经国家发改委审核批准,齐齐哈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更名为齐齐哈尔经济开发区,是以新型建材、机

械制造为主导产业的经济开发区。2005 年,开发区已批准进区企业 45 户,从业人员 8 768 人;全年实现总产值 6 万元,利润总额 0.6 万元。

1. 规划建设　开发区位于市中心城区南部,规划面积 51.9 平方千米,北起民航路,东、南为城市规划外环路,西至嫩江江岸。启动区 6.27 平方千米,于市中心南缘,距中心商业区 2 千米,北起民航路、南至腾飞路,东邻齐水公路、西至齐富公路。被列入哈大齐工业走廊南苑区规划面积为 36.17 平方千米,规划范围北起民航路,南至南外环路,西起齐富公路,东至东外环路。工业用地总面积 10.95 平方千米,其中装备工业园 8.29 平方千米,绿色工业园 2.66 平方千米,重点发展机械制造、机电一体化、仪器仪表、数控机床功能部件等产品为主的装备工业和以精深加工为主的绿色食品产业。2003 年,市政府根据发展需要,将开发区规划面积由建区初期的 3.31 平方千米调整扩大到 51.9 平方千米。其中新启动区规划面积为 6.27 平方千米,完成控详规划,并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2005 年 3 月份,齐齐哈尔南苑高新技术开发区被列为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哈大齐工业走廊规划区之一。

2. 基础设施建设　1992 年 6 月 21 日,开发区正式破土动工,同时选择开发区西侧条件较好的一平方公里地块为启动区,具体划为食品城、轻纺区、商服区。经过一年的建设开发区内以 50 米宽南苑路为骨架的给水、污水、雨水、通信、动力电、天然气、道路等七通工程竣工。至 2001 年,累计投资 2 亿元,建成道路 10 条(段)长 20 千米,硬化路面 32 万平方米,公路硬化率 98%。并兴建了邮电通信枢纽,220KV 输变电所,热力站等一批能源、通信设施,3.31 平方千米区域基本实现了道路、通信、供水、供电、供热、供暖、排水等“七通一平”。2003 年,开发区投资建设的道路工程和雨水管线工程有:卜奎南大街、鹤城路、喜庆路、南苑路。至 2004 年 10 月,完成了卜奎大街南段、鹤城路、喜庆路、南苑路等道路工程及相应管网建设,两年总投资完成 1.9 亿元。开发区纵横交错的道路网初步形成,交通顺畅。22 万伏变电所、给排水、通信、天然气等基础设施基本配套。至 2005 年末,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已全面进入启动阶段。

3. 管理机构　1995 年经黑龙江省政府批准成立了齐齐哈尔市高新技术园区管理办公室。2001 年由省政府批准更名为齐齐哈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五、黑龙江富拉尔基经济开发区

黑龙江富拉尔基经济开发区的前身是 2001 年 6 月省政府批准成立的黑龙江富拉尔基民营科技企业示范园区,2005 年 12 月 8 日经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核准更名为黑龙江富拉尔基经济开发区,同年被列为哈大齐工业走廊 15 个项目区之一,是全国农产品加工创业基地、黑龙江中小企业创业基地。

1. 规划建设　开发区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西南 20 千米,东临嫩江,南接富拉尔基城区,西连富拉尔基油田,北与梅里斯区接壤。规划面积 14.68 平方千米。2003 年 8 月,富拉尔基区政府在经过规划设计、征用土地等方面做了大量准备工作之后,开始全方位进行

开发区建设。划分为六个功能区,分别为工业园区,占地9.3平方千米;农业园区,占地3.1平方千米;旅游园区,占地4.9平方千米;科技教育区,占地5平方千米;党政办公区,占地2.8平方千米;商贸住宅区,占地5.1平方千米。

2. 基础设施建设　2003年8月,富拉尔基区政府实施"七通一平"工程(道路通、电力通、给水通、排水通、通信通、供热通、煤气通,场地平整)为开发区建设完善基础设施。2005年,区委、区政府通过财政投入、市场化运作等各种方式,投入基本建设资金4 032万元,建设启动经济开发区一期工程,开发面积1.12平方千米。其中,道路、广场、热源、给排水工程和绿化亮化工程等11个项目及"七通一平"工程,全部达到了企业入驻标准。至2005年末,开发区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电、气、水、路、热等特别是工业经济发展所必需的基础设施相对独立和完善。

3. 产业发展　2004年,富拉尔基开发区中的民营科技企业示范区入驻企业31户,其中中国一重在开发区投资1.3亿元,建设5万平方米的一重工业园。黑化集团投资1200万元,建设4.2万平方米的黑化工业园。黑龙江省西部最大的制药企业——龙晖药业、东北最大的番茄酱生产企业林田生态公司、大华电气等企业已于开发区建成。至2005年,工业园区内共建成企业16家。其中,已入启动区利用土地开工建设项目8家,未利用启动区土地建设项目2个,划归开发区管理的原有企业6家。

4. 管理机构　2002年5月24日,黑龙江富拉尔基经济开发区建设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开发区建设办公室和专家指导小组。2004年2月,富拉尔基经济开发区建设指挥部成立,建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2005年1月17日,正式成立富拉尔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六、黑龙江逊克经济开发区

黑龙江逊克经济开发区的前身是1992年5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的逊克边境经济合作区。2005年12月8日,经国家发改委审核批准,成为黑龙江省第一批审核公告的16个省级开发区之一,并更名为黑龙江逊克经济开发区(为便于理解,以下仍称"合作区"),产业定位为矿产品加工和木材加工。

1. 规划建设　合作区位于逊克县城东部的奇克镇老城区中心地段,地处中俄边境线的黑龙江畔,拥有逊克国家一类口岸,与建设中的中俄逊克边民互市贸易区的东部相重叠,毗邻俄罗斯远东资源富集中心地带,与俄罗斯阿穆尔州的三市五区遥相呼应。合作区初期规划总面积为2.45平方千米,其中启动区45万平方米,规划为商业金融、对外贸易、出口产品加工、旅游度假、乡镇企业开发、外向型农业开发6个小区。1992年5月11日,省委、省政府正式批准辟建合作区。2005年12月,合作区经国家发改委审核后,批准面积为240公顷,东至东山湖,南至国防东路,西至交通街,北至黑龙江。

2. 基础设施建设　1993年,合作区管委会在启动区内从奇克镇东套子村和曙光村征用4.7公顷土地,动迁100余户零散的居民住户,为启动区建设基地,此项总投入资金200余万元。土地征用后,合作区即投入通水、通电、通路和平整土地的"三通一平"工程。投资

50余万元修整横贯合作区启动区的东西和南北两条道路及1座水泥石拱桥,投资12万元引进两条输电线路;投资4万元引进通信线路;投资8万元引进自来水管道,使合作区具备了招商引资的基础设施条件。至1993年合作区建设总投资288万元。1994年后,由于中央实行紧缩银根政策,逊克对俄边境经济贸易转冷,合作区工作出现困境。1998年初,合作区引进县邮政局建设住宅及办公大楼,并达成购买合作区1.2万平方米土地的协议,使合作区工作出现转机。同时,合作区与香港中菱公司达成合资兴建木糖生产厂的协议,但因香港中菱公司管理出现问题撤走资金,中断了合作。5月,县政府将原化工厂交给合作区管理。县体改委对化工厂实施破产,将其设备拆掉。同时县政府将合作区卖地款全部收归财政。2000年,县政府将合作区12 000平方米土地,无偿划拨给热力公司作为建设蓝天热电公司场地。至2005年,合作区电、气、水、路、热等特别是工业经济发展所必需的基础设施相对独立和完善。

3. 管理机构　1992年5月28日,成立合作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12月8日,成立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

## 七、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

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的前身是1992年1月经省政府批准建设的佳木斯经济技术开发区。2005年12月8日,经国家发改委审核批准,成为黑龙江省第一批审核公告的16个省级开发区之一,并更名为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深加工、轻工产品、新材料。开发区经过13年的艰苦创业,已实现由基础型开发向功能型开发转变。2004年,开发区总产值27 616万元,税收总额2 903万元;2005年总产值达到26 008万元,税收总额1 425万元。

1. 规划建设　开发区位于佳木斯市城区西部,距市中心10千米,北起松花江,南至胜利路,东起新生街,西至环城公路。园区规划面积8.68平方千米,起步区面积为1.51平方千米,当年在起步区内完成了“六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

至2005年末,开发区规划面积达到13.68平方千米,分为东西两个工业园区。东工业园区规划面积5平方千米,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和医药化工行业;西工业园区规划面积8.68平方千米,重点发展以对俄为主的农副产品深加工以及轻工电子和食品深加工业等。

2. 基础设施建设　1998年,日本客商海腾兴和太阳城集团合作,投资400万元,建成外商俱乐部。2001年开发区以发展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扩建了高新技术服务中心;完成了3 000平方米孵化楼改造任务,32户中小科技企业进驻创业孵化中心。2002年,增扩建孵化基地,使其达到了6.88万平方米,形成了一个综合孵化器和橡胶化工、机械加工、信息软件3个专业孵化器为格局的孵化基地。2005年相继完成西工业园区的基础环境改造任务,分别建成了6 000平方米白色水泥道路,新铺设4 500平方米彩色道板和给排水管线1 000延长米,新建720延长米的砖柱、铁艺栅栏围墙,提升了园区形象水平。规划了面积4.28平方千米的对俄出口加工园区。至2005年末,开发区已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5 450万元,

建成日供水能力5 000吨的给水管线4.86千米,日排水能力12 000吨的排水管线5.6千米,道路工程3.46千米及污水泵站一座,通信线路1.6千米,变电所1座,锅炉房1座,2栋国际标准厂房。

## 八、黑龙江海林经济开发区

黑龙江海林经济开发区的前身是2002年4月19日经省政府批准建立的黑龙江海林生态农业开发区,享有省级开发区和牡丹江市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2005年12月8日,经国家发改委审核批准,成为黑龙江省第一批审核公告的16个省级开发区之一,并更名为黑龙江海林经济开发区。

1. 规划建设　海林开发区位于海林市境内,紧邻301国道,距牡丹江市区12千米,距哈尔滨市280千米,绥满公路(绥芬河—满洲里)、鹤大公路(鹤岗—大连)和绥滨铁路由境内穿过。距绥芬河对俄贸易口岸仅180千米,是黑龙江省东南部通向俄罗斯陆路口岸的必经之路。2002年,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对开发区进行规划设计,规划核心区占地258公顷,示范区1 742公顷,辐射区4.2万公顷。按功能分6个园区,即科技园区、加工园区、商服区、设施农业园区、特色养殖园区、观光旅游区。

2. 基础设施建设　2002年6月,开发区建设正式启动,当年完成征地21.3公顷,并开展了18栋生产单元和四季春大道、东旭路两条道路建设。2003年5月12日,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全面启动。当年投入资金2 500万元,完成"两横两纵"("两横",即四季春大道、北苑街;"两纵",即东旭路、东升路)道路工作及配套设施建设,达到"七通一平"。

3. 产业发展　2003年7月27日,黑龙江省医药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与海林市政府正式签订入区合同,成为入区发展的第一家企业。同日,黑龙江省医药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集资成立的股份制公司黑龙江雪都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举行开工奠基仪式,成为开发区第一家入区开工企业。至2003年底已有8户企业签订入园协议,合同利用资金1.4亿元。其中雪都制药、医药包材、复合地板等5户企业已开工建设。2004年7月21日,海林市政府与北京泛华建设集团签订合作合同,由泛华建设集团采取BOT方式建设经营开发区,合作期限10年。2005年4月25日,市委书记荣利彬、市长宋加忠带领有关领导到开发区现场办公,做出了打造"中国海林国际木业城"的战略决策。2005年9月中旬,美国大成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投资1亿元,与海林市绥欣木业公司合作,在海林经济开发区兴建欣成木业有限公司,生产木质沙特门,该项目经过90天建设,于当年12月份竣工投产。

经过3年的发展,开发区已初步形成了以木业为主,医药、轻工、建材、农副产品加工并举的产业发展格局,正逐渐成为后劲充足、前景广阔的创业宝地。截至2005年底,已批准项目35个,其中外商投资企业5个。共有康宝药业、五环药业、林海雪原药业、欣成木业、林江木业、东升木业、江河包材、鸿泰食品、北味食品、禾丰牧业等53户企业已落户开发区,投资总额达到107 000万元,出口总额340万美元。

4. 管理机构　2002年11月21日,建立黑龙江海林生态农业开发区管理工作领导小

组,领导小组下设黑龙江海林生态农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黑龙江海林生态农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表牡丹江市政府负责开发区的管理工作,由海林市政府负责领导,享有省政府赋予的省级开发区管理权限和牡丹江市一级经济管理权限。

## 九、黑龙江绥化经济开发区

黑龙江绥化经济开发区的前身是2002年9月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绥化市工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新能源新材料、食品、医药、机械、电子。2005年12月通过了国家第一批对省级开发区的审核认证,并更名为黑龙江绥化经济开发区。

1. 规划建设　绥化经开区位于绥化市城市规划区的西南部,哈绥高速公路出口两侧,东至北林区东兴办事处工农管理区29号地,西至三联实业有限公司、新立村、平顺村,南至平顺村、北林区东兴办事处新源管理区,北至新立村、绥胜干渠向东580米,半步道屯东南角。园区规划面积16.5平方千米,经国土规划部门审核批准面积6.47平方千米,近期开发4平方千米,初步划分医药、绿色食品和民营科技企业3个园区。至2005年,按照总体规划要求,完成了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等设施工程,实现了"四通一平"。

2. 产业发展　绥化经开区的入园企业可享受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扶持政策、省政府支持哈大齐工业走廊建设政策及绥化市政府的投资优惠政策。自2003年4月开发建设以来,园区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2003年9月,由黑龙江益康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学生营养餐项目、黑龙江莱润薯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马铃薯颗粒全粉项目、天有为电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汽车仪表等9个项目入驻园区,投资总额达到2.3亿元,可吸纳3 000人左右就业,投产后可实现产值4.5亿元。至2003年末,绥化经开区已经入驻18户企业。其中三精制药绥化分公司和银娃乳业的土建工程已完成,4平方千米的开发区,实际利用面积达到227万平方米。在厂房建设过程中,绥化经开区借鉴大庆的经验,采用了融资租赁的形式,引入了建安、万达等本市老牌建筑商共同开发建设,实现了开发商与生产商强强联手,减少了生产商的前期投入。2005年末,绥化经开区有入区企业36家,总投资5 000万元,从业人员7 200人,11个项目已经获得批准投产运营,实现总产值20 000万元,税收总额50万元。

3. 管理机构　2004年2月,绥化工业开发区管委会正式成立,负责开发区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自2003年4月开发建设以来,园区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已经成为市本级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新增长点。

# 第二篇
# 城市建设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城市建设管理作为全省建设工作的重点,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和改革力度,大力加强城市道路、桥梁、供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冰雪景观等设施建设和城市绿化、美化、亮化工作,全省建成了一批重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城市面貌发生明显变化,并为下一步的城市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20年来,全省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累计完成投资519.45亿元,同1986年相比,全省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由1986年的2.8平方米提高到7.28平方米,人均城市道路面积由5.9平方米提高到9.07平方米,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由61.0升提高到114.7升,用水普及率由69.25%提高到74.9%,燃气普及率由15.4%提高到61.84%,每万人拥有公共交通车辆由1.4标台提高到4.1标台。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35.88%,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32.27%,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0.9%,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0.02%。全省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市承载能力明显提升。具有龙江特色的冰雪景观,推动当地冬季冰雪旅游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 第一章　城市基础设施

## 第一节　城市道路

### 一、城市道路建设

1986年,黑龙江省城市道路长度4 956.6公里,总面积3 862.7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82.8%;其中高级、次高级道路2 404.1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14.4%;铺装率达62.2%,

比上年增长9.2%;人均占有道路面积4.80平方米。

1986年哈尔滨建设埃德蒙顿路工程 。该路位于道里区,西起康安路与新阳路相接处、东止职工街口,是城区通往国际机场的一条要道,是哈尔滨市当年实施“25414”工程项目之一。于4月29日开工,同年9月20日竣工,10月1日正式通车。为纪念哈尔滨市和加拿大埃德蒙顿市结为友好城市,命名该路为埃德蒙顿路。修建后的埃德蒙顿路为“三幅式”道路,沥青混凝土结构。全长1 718米、宽40米、总面积68 720平方米,中间机动车道宽15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5米,人行道各宽5米,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间设2.5米宽的隔离带。该工程由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设计、市政第一工程公司施工。1986年齐齐哈尔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为大庆市施工的中七路道路工程面层质量,在8项指标中有6项的合格率达到100% 。

1987年哈尔滨建设大庆路工程。大庆路位于动力区,北通和平路,南接进乡街和通乡街,全长2 147米。该路由市政工程设计院设计,市政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区施工,于5月15日开工,同年9月10日竣工,工程造价为110.93万元。1987年,鹤岗市投资60万元,建成东山路南翼桥—岭北矿工程,道路长2 890米,宽7米,建设面积20 248平方米。1987年哈尔滨宣化街道路工程。宣化街位于南岗区,北起大直街,南至省政府广场,是连接香坊区、动力区、太平区的一条干道。原路年久失修,路面窄小,交通经常出现堵塞。新铺装的宣化街机动车道宽22米,两侧人行道宽各4米,全长3 593米。于5月15日动工,同年10月13日建成通车。

1988年9月22日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开展城市道路维修管理活动的通知》。文件规定:“为了进一步加强全省市政管理部门的道路维修养护的管理工作,决定每年5月份开展道路维修养护管理竞赛活动,希望各地加强领导工作,认真做好自检评定,参加省竞赛活动。”

1988年哈尔滨建设外环北路工程。该路是贯通哈尔滨道里、道外、太平3个区的道路,东西走向,西起北环桥,东止跃进桥。道路连接友谊路、大新街、北新街、东北新街、海员街、通港街和临堤街。于4月15日开工建设,同年9月20日竣工,10月1日正式通车。工程总造价2 015.63万元。修建后的外环北路长6 173.00米,机动车道宽15米,非机动车道宽5米,中间设宽2米绿化带,面积167 717.00平方米,沥青结构;人行道长5 804.00米,宽3米,面积34 826.00平方米,步道板铺装。该工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哈尔滨市规模最大、涉及面最广的城市建设工程。由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设计,第一市政工程公司施工。5月14日,大庆市萨尔图区铁西道路改建工程开始动工,于同年10月20日竣工。道路全长5.77公里,其中道路改建工程1.37公里,道路整修工程4.40公里,还有排水和桥涵工程。工程由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公路处施工。这项工程的完工,改善了萨尔图区铁西道路的状况,方便了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也使铁西的市容面貌有了较大改观。

1989年,牡丹江建设西三条路扩建工程。该工程北起光华街、南至牡丹江大桥3 456米路段。扩建后路面宽50米,其中快车道为22米,慢车道12米,人行道13米,绿化带3

米,沥青路面。时为牡丹江市路面最宽、质量最高的城区道路。1989 年实施佳木斯市长安路拓宽改造工程,道路红线宽度拓宽为60 米,道路横断面为9 米、18 米、9 米三块板柏油路。1989 年鹤岗市实施奋斗路扩建工程。奋斗路长1 800 米、宽19 米,是鹤岗市政府列为14 件大事之一的重点工程,计划投资1 300 万元。该项工程由本市市政工程处承建,1989 年7 月25 日开工,9 月27 日竣工并交付使用。哈尔滨1989 年推进前进路工程。该路由河图街经通达街、河松街至康安路,全长1 520 米。是哈尔滨市外环北路连接市区,通往顾乡的主要干道。1989 年6 月20 日开工,同年9 月6 日竣工。该路由河图街至钢铁街修建15 米的车行道,钢铁街至康安路按原有路基修建7 米宽的车行道。全部工程决算为155 万元。

1990 年,哈尔滨推进太平区化工路改造工程。化工路是市区连接太平、香坊两区的主要交通干线,是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的道路。该路全长4.9 公里。改造前的化工路车行道仅6 米宽,人车混行,加上明沟排水,对道路侵蚀破坏严重。当年政府投资137.3 万元,施工面积24 967 平方米,由市道桥处和太平区市政局施工。车行道由6 米拓宽为15 米,并改造了排水设施。市政府同年投资100 万元,对新阳路自北安街至康安路路段机动车行道进行全面大修,全长3.23 公里、总面积64 600 平方米。由道桥管理维修处负责施工。1990 年,牡丹江改造拓宽光华街东起阳明(地道)桥,西至西三条路3 000 米路段。改造后,路面宽40 米,其中快车道22 米,慢车道12 米,绿化带2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1991 年,哈尔滨市共有城市道路2 082 条,其中主干路43 条,次干路75 条,支路1 603 条,街坊路361 条。总长度1 037 千米,总面积1 137.6 万平方米,铺装面积965.8 万平方米,铺装率84.9%。哈尔滨赣水路新建工程。赣水路位于香坊区原马家沟飞机场,是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主要交通干线,西起中山路,东至建北街,全长2 418 米,为单幅式街路。该道路工程由市政公用建设管理局道桥处设计,市政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组织建设,市政一公司、道桥处、排水处负责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质量监督。该工程于9 月20 日开工,11 月15 日竣工。工程总投资327 万元,工程量为39 072 平方米。该路经质量监督部门鉴定达到优良等级。同年哈尔滨新建嵩山路工程。嵩山路位于香坊区原马家沟飞机场,西起中山路,经长江路、黄河路、海河路,东至太平区先锋路。该路由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设计,市政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组织建设,市政一公司施工。于5 月25 日开工,9 月25 日竣工,道路全长3 284.66 米,总面积为64 378.5 平方米。齐齐哈尔市为迎接建城300 周年、江桥抗战60 周年,新建、拓宽、改造了永安大街、龙门路、青云路、新江路、源地街、丰恒路等12 条街路,面积10 万平方米。佳木斯市建成友谊路红旗街西至佳纺专用线,全长3 770米,全段由12 米拓宽至15 米,并在南北两侧增建7 米非机动车道。鹤岗市红旗路复线改建工程投资111 万元,对红旗路进行改建,改造后的柏油路长2 100 米,宽6 米,建设面积13 281 平方米,起点煤泥沟,终点火炬广场。绥化市修建了南四路,长1 756 米,宽12 米,面积为21 725平方米,厚度24 厘米,水泥结构,总造价121.7 万元。

1992 年,哈尔滨市为加快平房经济开发区建设,新建大连路、渤海路、烟台路,在高科技开发区新建黄河路、长江路、汉水路、华山路等12 条道路,进一步完善高科技开发区和平房

开发区道路网。市区实施汉广街、菜艺街等11条道路改造工程。绥芬河市修建了乌苏里大街,车行道长4 300米,宽9米,面积38 700平方米,一色水泥结构,成为市区交通网络中的主干道。大兴安岭加格达奇区建成贯穿加格达奇东西的朝阳路,起点红旗大街,止点为地区食品公司,长度为3 176米,面积42 033.92平方米,沥青路面。

1993年,哈尔滨市按照市政府提出的"打通内环路、完善中环路、开通断头路、拓宽卡脖路,集中力量解决市中心区交通堵塞"的规划格局,实施"八路五桥"工程。"八路"工程分别是打通经纬街、建设内环西路、拓宽前进路、改造通达街、拓宽中山路南段,续建哈同公路哈尔滨段出入口工程,打通宽城街、长江路,其中内环西路是"八路五桥"中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工程。该路经新阳路、安发街、哈铁车站广场、教化街、西大直街、文昌街、中山路到士课街,全长5 229.5米。沿路共设6座桥。工程共投资32 387.74万元,由市政设计院、哈尔滨铁路局设计院、省路桥公司勘察设计所及省林业设计院设计,市政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施工。于4月1日开工,11月10日竣工。新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路面积267 726平方米,人行道面积56 491平方米。同年哈尔滨建设中山路南段道路工程。该工程南起公滨路,北至省政府广场,总投资1 188.5万元。由市政设计研究院设计,市政综合开发公司建设。工程于5月1日开工,8月25日竣工。道路总长2 027.38米。其中,机动车车行道宽度14.3~38.6米,人行道宽度4~8.5米;新建机动车道22 894平方米,旧路补强36 903平方米,新建非机动车道29 156平方米,人行道17 315平方米。鹤岗市投资107万元新建石油路,建成后的石油路长584米,宽15米,建设面积8 208平方米。起点湖滨路,终点北山铁道。

1994年,哈尔滨市按照"完善内环路、开通断头路、拓宽卡脖路,逐步缓解中心区道路堵塞状况"的规划格局,实施"九路九桥"工程。"九路九桥"工程建设4月开工,9月竣工,投资3.145亿元,其中道路总长度36.4公里、总面积77.6万平方米。"九路"工程是指内环东路北段改造工程、大方里环路工程、南极街打通工程、大成街改造工程、西大直街改造工程、承德街道路改造工程、红旗大街打通工程、哈同公路出口工程、机场路改造工程。其中哈尔滨红旗大街打通工程是"九路九桥"中规模较大的工程。该工程自公滨路至长江路,工程共分两段,全长1 781.93米。第一段自公滨路至赣水路,长1 137.24米,为3幅路面,机动车道宽22米,两侧分隔离带2×4米,非机动车道宽2×6米,人行道宽2×5米。第二段自汉水路至长江路长644.69米,车行道宽22米。投资1 287万元,由市政工程设计院设计,市政一公司、道里区市政道路队施工。于5月20日开工,9月20日竣工。该工程被评为"省优、市优"工程。同年哈尔滨还改造了内环东路北段道路工程,北段道路改造工程全长1 388.19米,包括主线和绕行线两部分。主线工程长839.28米,绕行线工程长548.91米。工程投资1 858万元,由市政工程设计院设计,市政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建设,市道桥处施工。于4月1日开工,10月10日竣工。1994年,齐齐哈尔市新建成的机场路通车。该路全长2公里,路面宽7.5米,路两侧各有1.5米宽的边路。

1995年,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物价局联合发布《黑龙江省城市占道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1996年,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宣传贯彻〈城

市道路管理条例〉的通知》。哈尔滨实施文昌街改造工程,该工程西起士课街,东至宣化街广场,全长4 908米,为三块板道路,宽56.6米,其中机动车道23.6米,绿带4米×2,非机动车道7米×2,人行道5米×2,在宣化街广场设有半径22米的环岛与停车场,道路总面积33 202平方米,工程造价644万元。该工程由市政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组织建设,市政工程设计院设计,市政一公司施工,1995年4月20日开工,9月7日竣工。同年哈尔滨中山路北段进行改造,该工程北起河沟街,南至省政府广场,全长1 762米,为三块板道路,宽56.6米。其中机动车道23.6米,绿带4米×2,非机动车道7米×2,人行道5米×2,总面积96 525平方米,工程造价1 459万元。该工程由市政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组织建设,市政工程设计院设计,市政一公司、市道桥处施工。于4月20日开工,9月7日竣工。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为城市道路管理,保障城市道路完好,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七台河市红旗路工程于5月20日动工,9月26日竣工通车,实际完成投资360万元,比计划超出2.8%。由七台河市公用局承办。全部工程量为铺装白色路面1 300平方米,修筑双面排水沟2 880延长米,工程计划总投资350万元。

1997年,哈尔滨市对秋林地区、靖宇大街、机场路等进行了大规模的治理改造,使这些繁华街道“窗口”“门面”的面貌焕然一新。中央大街历时10个月的综合整治改造后,于6月1日正式开通,成为亚洲最长的步行街。1998年,省建委发布《黑龙江省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工作的通知》。1999年,省建委发布《关于对齐齐哈尔市道路改扩建工程建设请示的批复》。1999年,省建委发布《关于对佳木斯市市区内环路改造工程立项的报告的批复》。1999年哈尔滨市新建机场专用高速路全长30.5公里,道路面积82万平方米,建立交桥4座,小型桥梁17座,采用全封闭、全立交方式,工程总投资为10.84亿元。哈尔滨市实施友谊路西段拓宽改造工程,该工程东起九站街,西至松花江公路大桥广场西端,是哈市正在建设的二环快速干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涉及拆迁工程、道路工程、停车场工程、配套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内容。改造道路全长2.84公里,其中友谊路西段道路长1.7公里,公路大桥环道长1.14公里。该工程由省林业设计院、市建筑设计院和市道桥设计所设计,市公路工程处、市政一公司、黑龙江农垦工程公司等10家施工企业承担道路及配套工程施工,工程概算6 856万元。于5月21日开工,同年8月24日竣工。

2000年,哈尔滨建设新阳路迎宾大道工程。该工程设计行车速度40km/h,交通设计年限20年。新改造的新阳路道路总长3 398.00米,总面积157 862平方米,道路总宽45米,一幅路八车道形式,其中机动车道宽31.00米,绿化分隔带2米,双向人行道各宽5米。该路于7月开工,9月25日竣工通车,由哈尔滨市道桥处等单位施工。改造后的新阳路是哈市一条标志性迎宾大道,也是第一条整路无悬空线网的道路。佳木斯市也对友谊路道路进行改造,由新时代公司投资,对友谊路机动车道全线分三个标段进行改造。红旗广场至佳西大桥1 715延米为一个标段,由东方市政集团施工。佳西大桥至佳纺专用线2 157.28延米、佳纺专用线至哈佳公路零公里1 839.09延米两个连接哈尔滨市与机场的重要通道,为

进入市区的迎宾大道。该路按城市主干道一类标准设计标段,由沈阳空军八大队施工。全线均为幅宽15米的白色混凝土路面。海林市为缓解林海路交通拥挤状况,决定在市城区“西小河子”处新开辟一条南北大道,南起火车站西货场,北至新华街,定名为西河路。西河路全长1 330米,宽40米,总面积53 400平方米。动迁居民房屋243户,动迁面积23 930平方米,道路投资总额1 929万元,当年10月17日竣工通车。

2001年,哈尔滨先锋路拓宽改造实施,该工程西起宣化街,东至哈同公路零公里,全长6.26公里(不含先锋立交桥段),道路红线宽60米。设计标准为城市快速路,行车速度主线每小时60公里,辅线每小时40公里,交通设计年限20年。该工程于7月8日开工,同年9月30日竣工,历时84天。工程由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承担主体工程设计,道路施工单位为哈市市政一公司、哈市市政二公司、省路桥总公司。承担工程监理单位为东北林大工程监理部、哈尔滨市政工程监理公司。该工程批准总概算投资16 508万元,初审工程结算总额14 148万元。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同年,哈尔滨还实施了保健路道路改造工程,该工程西起学府路哈医大二院,东至哈平路,全长2 108.38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1级标准,设计时速为每小时50公里,交通年限20年。工程涉及道路主体工程、道路配套工程。其中道路主体工程为新建机动车道宽2×15米,双向8车道,中间绿地宽12米,两侧人行道宽2×4米,两侧绿地宽2×5米。主要工程量为新建机动车道面积69 126平方米,人行道面积16 900平方米,排水管线长3 240米。该工程由哈尔滨市勘察测绘院负责勘察,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承担设计,承担工程监理的是哈成达、哈建顺两家监理公司,道路工程分别由市道桥处、市政一公司、省路桥总公司、哈铁总承包公司承建。该工程于6月10日开工,同年9月5日竣工,历时88天。工程批准设计概算为4 992万元,工程上报结算为4 872.5万元。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

齐齐哈尔市联通大道(东出城口)工程 ,该路是齐齐哈尔通往哈尔滨及其他东部市县的主要道路,齐齐哈尔联通公司出资1 000万元获得联通大道的冠名权。工程于2001年5月动工,2002年8月底竣工。道路全长5.75公里,路宽100米,路面净宽40.5米,铺装面积23.29万平方米,绿化面积29.9万平方米。新建成的联通大道是全市第一条百米宽的大道,是齐齐哈尔的一项标志性工程。

牡丹江市完成了东七条路光华街至平安街道路扩宽工程,路面宽20米,其中车行道宽16米,人行道宽4米,车行道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宁安市完成新区中路新建工程 ,该路为宁安市城区主干道,2001年建成。建成后的新区中路全长1 776米,宽50米,新建道路面积88 800平方米,总投资3 080万元。

2002年,哈尔滨实施东西大直街拓宽改造工程,该规程东起一曼街,西至学府路,全长6.6公里。2002年5月13日开工,同年8月18日竣工通车。新改造的东西大直街由四车道增加到6车道和8车道,宽22米至33米,新建改造道路19.2万平方米,人行步道7.1万平方米,沿街新辟绿地1.1万平方米,新植树木7.5万株。各种电力、电信工程空架线全部敷设地下,空间环境得到改善。改造后的东西大直街成为哈市“十五”期间最长的景观大

道。鹤岗市也完成了南翼路改扩建工程，鹤岗市投资1 189万元，对南翼路进行改扩建。建成后的南翼路长1 731米，宽22米，路面为柏油路和水泥路，其中柏油路建设面积3 358平方米，水泥路建设面积37 956平方米。该路起点洋灰洞，终点东岗路。

2003年，哈尔滨完成哈药路（原河图街、共乐街）综合改造工程。该工程北起河洛街，南至民安街，街道全长2 000米，属一类街路，是哈市北部的重要出城口，也是通往松北新区、太阳岛风景区、冰雪大世界的必经之路。改造工程于7月15日正式开工，同年9月25日竣工。整个工程共分七大工程，即私建滥建拆除工程、地下管网工程、道路改建工程、立面整治工程、浮雕装饰工程、绿化彩化工程、灯饰亮化工程。该路实行市场化运作，由哈药集团投入1 100万元，道里区政府多元集资1 900万元。改建后的哈药路，由过去的双向六车道改为双向八车道，大大提高了该路的交通承载能力。经市政府批准，2003年9月27日将改造后的河图街、共乐街统一命名为“哈药路”。哈药集团拥有15年的街路冠名权。该路的建成，是哈市继新阳路景观大道之后，又一条以绿色生态为主的一流迎宾景观大道。同年哈尔滨还完成了东直路道路改造工程，该工程西起红旗大街，东至北棵头道街。全长1 928米。改造后的机动车道宽24米，两侧人行道宽各6米，道路总宽度36米。该工程由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承担设计，施工单位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监理单位为东北林大监理部等单位。该工程于6月2日开工，同年9月15日竣工通车。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北安市完成铁西路续建工程，为解决铁西路出口与C202（国道）的连接，北安市投资571.54万元，续建了铁西路市政府至C202（国道）间1 400米白色路面，完成修筑面积22 820平方米。续建工程使铁西路整体贯通，使市区直通国道。贯通的铁西路全长2 761米，有机动车道1条，宽15米；非机动车道2条，宽各4米；路边两侧人行步道板，各宽2米。

2004年，哈尔滨市道外区十四道街拓宽改造工程实施，十四道街为哈尔滨市道外区区域干道，与大新街、太古街等18条道路相交；其终点与十四道街跨线桥相连。道外十四道街原有机动车道宽在8米到14米之间，自从十四道街跨线桥竣工通车以来，该路已无法满足交通量的增加，经常出现交通拥堵的现象，对其进行改造势在必行。此次街道拓宽改造工程范围北起江畔路，南至太古街，全长1 463米。该工程红线宽30～40米，道路断面设计为双向4车道，其中外环路以北路段规划红线宽30米，机动车道宽22米，两侧人行道各4米宽；外环路以南路段规划红线宽40米，机动车道宽26米，两侧人行道各7米宽，工程于8月15日开工，同年10月1日前竣工通车。同年，鸡西市政府投资893万元，对南星街、中心大街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南星街，面积20 762平方米，沥青路面积10 912平方米，铺装人行道板11 000平方米；中心大街重铺沥青路面，面积48 819平方米，其中人行道板2 005平方米。

2005年，哈尔滨市中央大街三期改造工程实施，工程于7月12日开工，9月30日竣工。改造范围南起经纬街、北至友谊路，东起尚志大街、西至通江街，共涉及14条街路。改造工程包括拆除商家门前私建踏步和影响观瞻的棚厦、电线杆、信号灯柱等障碍物。将地面上

原有的管网全部移入地下。对中医街、西三道街、上游街、花圃街、霞曼街等14条辅街进行道路、建筑立面改造。在中央大街建有休闲广场的辅街,均采用彩色加重通体步道砖铺装,道路照明灯全部更换成欧式造型的灯柱和灯伞,对沿街商家踏步、门面、橱窗、牌匾按照统一规划进行改造。先后改造道路近7万平方米,铺装步道砖5万余平方米,拆除电杆120根,拆除私建棚厦12处。改造后的中央大街14条辅街铺彩砖,楼体粉刷一新,与欧式风情的中央大街融为一体。同年,大庆市对萨大路进行改造,工程全长12.89公里,包括萨环东路、萨环西路、萨大路红岗街区段和萨大路二厂段4条道路改造建设。

2005年,哈尔滨市共有城市道路1 991条,其中:增加快速路13条,主干路49条,较1990年增加9条;次干路171条,较1990年增加96条;支路1 291条,较1990年减少312条;街坊路467条,较1990年增加106条。总长度1 192.14千米,比1990年增加162.24千米,增长15.75%;总面积2 344.83平方米,比1990年增加1 221.83万平方米,增长1.09倍;道路铺装面积2 227.77万平方米,铺装率95.01%,比1990年增加12.01%。2005年末,黑龙江省有城市道路长度9 318.28公里,总面积11 284.80万平方米,人均城市道路面积7.96平方米。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城市道路长度表

表2-1

| 年度 | 道路长度(公里) | 年度 | 道路长度(公里) |
|---|---|---|---|
| 1986 | 4 956.60 | 1996 | 7 966.00 |
| 1987 | 5 510.90 | 1997 | 8 044.00 |
| 1988 | 6 272.00 | 1998 | 8 152.00 |
| 1989 | 6 693.00 | 1999 | 8 210.00 |
| 1990 | 7 082.00 | 2000 | 8 286.00 |
| 1991 | 7 218.00 | 2001 | 8 260.78 |
| 1992 | 7 699.00 | 2002 | 8 332.83 |
| 1993 | 8 052.00 | 2003 | 8 724.10 |
| 1994 | 9 337.00 | 2004 | 9 096.40 |
| 1995 | 9 337.00 | 2005 | 9 318.28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城市道路面积

表2-2

| 年度 | 道路面积(万平方米) | 年度 | 道路面积(万平方米) |
|---|---|---|---|
| 1986 | 3 862.70 | 1996 | 6 806.93 |
| 1987 | 4 353.30 | 1997 | 6 996.78 |
| 1988 | 4 988.00 | 1998 | 7 117.54 |

续表 2－2

| 年度 | 道路面积(万平方米) | 年度 | 道路面积(万平方米) |
|---|---|---|---|
| 1989 | 5 282.00 | 1999 | 7 441.00 |
| 1990 | 5 590.00 | 2000 | 7 725.27 |
| 1991 | 5 987.00 | 2001 | 9 654.83 |
| 1992 | 6 406.00 | 2002 | 9 901.30 |
| 1993 | 6 811.00 | 2003 | 10 418.50 |
| 1994 | 7 109.00 | 2004 | 10 731.30 |
| 1995 | 8 016.00 | 2005 | 11 284.80 |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城市人行道路面积

表 2－3

| 年度 | 人行道面积(万平方米) | 备注 | 年度 | 人行道面积(万平方米) | 备注 |
|---|---|---|---|---|---|
| 1986 | 239.00 | 系统内 | 1996 | 1 604.35 | 全社会 |
| 1987 | 286.00 | 系统内 | 1997 | 1 677.49 | 全社会 |
| 1988 | 373.00 | 系统内 | 1998 | 1 718.07 | 全社会 |
| 1989 | 410.00 | 系统内 | 1999 | 1 826.25 | 全社会 |
| 1990 | 456.00 | 系统内 | 2000 | 2 082.02 | 全社会 |
| 1991 | 504.00 | 系统内 | 2001 | 1 985.58 | 全社会 |
| 1992 | 565.00 | 系统内 | 2002 | 2 108.90 | 全社会 |
| 1993 | 621.00 | 系统内 | 2003 | 2 212.80 | 全社会 |
| 1994 | 651.00 | 系统内 | 2004 | 2 292.80 | 全社会 |
| 1995 | 1 113.00 | 全社会 | 2005 | 2 263.20 | 全社会 |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表 2－4

| 年度 | 人均城市道路面积(平方米) | 年度 | 人均城市道路面积(平方米) |
|---|---|---|---|
| 1986 | 4.80 | 1996 | 6.24 |
| 1987 | 5.20 | 1997 | 6.43 |
| 1988 | 5.30 | 1998 | 6.48 |
| 1989 | 5.50 | 1999 | 6.63 |
| 1990 | 5.60 | 2000 | 5.53 |

续表 2－4

| 年度 | 人均城市道路面积(平方米) | 年度 | 人均城市道路面积(平方米) |
|---|---|---|---|
| 1991 | 6.00 | 2001 | 7.16 |
| 1992 | 6.20 | 2002 | 7.36 |
| 1993 | 6.40 | 2003 | 7.67 |
| 1994 | 6.50 | 2004 | 7.64 |
| 1995 | 7.00 | 2005 | 7.96 |

## 二、城市主次干路

1986 年,哈尔滨市打通、扩建和改建 5 条道路,总面积 256 881 平方米;新阳路打通面积 61 522 平方米,河图街改建面积 85 773 平方米,共乐街扩建面积 9 982 平方米,小友谊路打通面积 22 416 平方米,先锋路改建面积 77 188 平方米。1986 年,鸡西市政府投资 30 万元,修建中心大街、兴国路、和平大街、红旗路等 4 条主要大街。投资 80 万元修整 663 条路。1987 年,市政府投资 172.6 万元,修整两街四路;投资 86 万元,修整背街巷道 54 条。

1987 年,黑龙江省城市高级、次高级道路新建 355.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4.8%;黑龙江省县镇(含加格达奇区)新建高级、次高级道路 2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6%;1987 年哈尔滨市扩宽改造 4 条主干道,修建 6 座桥梁为缓解“行车难”和“乘车难”,减少车辆迂回绕行,投资 1 573 万元,改造扩宽红旗大街、进乡街、宣化街和大庆路 4 条主干道。9 月末,4 条主干道改造工程提前竣工通车。

1988 年,鸡西市新建和平南大街,该街路面为全市最宽的城市主干道,投资 916 万元,长 1.9 公里,宽 38 米,面积 53 200 平方米,当年 3 月开工,10 月竣工。同年,全市建柏油路 15 条,投资 117.3 万元,总长 5 378 米,总面积 43 935 平方米。哈尔滨市完成打通“三十六磴”,形成外环北路,连接道里、道外、太平交通干线。

1989 年,鸡西市修正背街巷道 119 条,投资 102.5 万元,总面积 15 241 平方米。

1990 年,黑龙江省 25 个城市新建高级、次高级道路面积 231 万平方米,比 1989 年增长 6.84%。

1991 年,黑龙江省高级、次高级道路面积比 1990 年增长 2.7%。鸡西市政府投资 232.4 万元拓宽市区东出口,铺装 10 条高级路面,整修 100 条背街巷道。

1993 年,黑龙江省城市高级、次高级道路面积增加 120 万平方米,比 1992 年增长 4%。鸡西市政府投资 240 万元治理“两沟一河”道路,道路长度 2 720 米,道路面积 20 333 平方米。改造兴国路、中心大街,投资 160 万元,长 1 424 米,面积 18 090 平方米。

1994 年,黑龙江省城市高级、次高级道路总面积比 1993 年增加 150 万平方米。投资 190 万元,大修红军路、电台路、金融街,长 2 592 米,面积 6 928 平方米。市区主要街路维修,投资 65 万元,面积 44 694 平方米。

1995 年,黑龙江省城市高级、次高级道路面积计划增加 178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4%,实际增加 34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 7.6%。鸡西市政府大修祥光路、二环路、东环路南出口,投资 200 万元,面积 20 000 平方米。

1996 年,鸡西市政府投资 1 100 万元,大修西山路、和平大街、东环路、红旗路和北环路二期工程,4 月 26 日开工,9 月 7 日竣工。长 3 200 米,宽 14 米,面积 44 800 平方米。

1997 年,黑龙江省城市高级、次高级道路增加 104 万平方米。

1998 年,鸡西市政府拓宽广益街,中心大街加宽,标志着鸡西市政道路发展进入新阶段。

1999 年,齐齐哈尔市扩建中心城区道路全长 34 公里,道路面积 181 万平方米。佳木斯市内环路及十字中轴道路改造建设总长度 30.7 公里,面积为 142 万平方米,工程总投资为 6.3 亿元。大庆市世纪大道全长 33.9 公里,连接石化总厂、市政府、石油管理局三大主城区,成为大庆市区城市交通主干线,工程总投资为 11.6 亿元。

2001 年,黑龙江省哈尔滨、齐齐哈尔、七台河、双鸭山等城市全年规划改造和建设支路级以上城市道路 230 余条、870 公里。鸡西市政府投资 2 037 万元,改扩建鸡冠区兴国中路、兴国西路、利民路、电工路、供电路、向阳街、平安街、和平大街等 27 条街路。铺装沥青罩面面积 36 000 平方米。鸡西市政府改扩建东风路,面积 10 525 平方米,投资 130 万元。扩建丰泰街,面积 3 200 平方米,投资 30 万元;扩建和平南大街,总面积 61 783 平方米,投资 529 万元。

2003 年,鸡西市政府投资 1.4 亿元,改造东山街,面积 57 300 平方米。新建培新路面积 15 810 平方米。改扩建南山路,面积 48 653 平方米,康平街面积 207 627 平方米;中心大街加宽,面积 5 700 平方米。

2004 年,鸡西市政府投资 893 万元,改扩建南星街,面积 20 762 平方米,中心大街重铺沥青路面,面积 48 819 平方米。

2005 年,鸡西市政府总投资 845.2 万元,改扩建鸡密南路电厂医院到培新路段。鸡密南路电厂医院到培新路段,面积 7 036 平方米,改扩建兴国东路面积 19 530 平方米。同时,市政府为加快改善行路难的问题,加大投资力度改造了 23 条背街巷道,总面积 3 910 平方米,总投资 391 万元。

## 三、城市环路

以市中心区为中心,没有精确的中心点。绕中心区成圈的道路就是环路。城市随着经济的发展,会逐渐有多条环路,越靠近中心区的环路数字越小,从内往外依次是二环、三环、四环(部分城市仅有两条环路,即分为内、外环)。

1989 年,鸡西市开通东环路,投资 599.9 万元。当年 5 月开工,10 月竣工。

1993 年,哈尔滨市政府按照“打通内环路、完善中环路、开通断头路、拓宽卡脖路”的总体思路,沿内环西路建设了安发跨线桥、西大直街立交桥、教化立交桥、文昌立交桥;打通宽

城街,建设宽城桥;拓宽中山路南段,改造通达街、前进路;打通经纬街,修建长江路西段;打通内环西路,续建哈同公路第二出口道路。八路五桥工程总长23.7公里,面积94.3万平方米,总投资4.6亿元。自1993年4月1日开工到11月7日全部通车交付使用,成为哈市城建史上前所未有的壮举.八路五桥建成通车,有效地改善了哈尔滨市两个中心区的交通紧张状况,对缓解城市交通,为振兴哈尔滨经济,加快改革开放,起到了重要作用。

1998年,哈尔滨市二环路工程开始启动。

1999年,哈尔滨市新建二环路快速干道全长30.38公里,主要是拓宽卡脖路、断头路,提高现有道路标准,工程总投资为20.06亿元。

1999年,鸡西市政府新建鸡冠区河东桥引道,面积9 968平方米,投资233.6万元,连接了东环到北环的通道。

## 四、城市人行道、步行街

1989年,鸡西市修建人行道4 936平方米,铺装市中心区10条街路,投资380万元。

1996年,黑龙江省一些城市开始建设步行街等,改善了城市容貌和生活环境。

1997年,哈尔滨市中央大街综合整治通过五大工程的实施,成为集旅游、文化、购物、饮食为一体的步行街和具有浓郁欧式特点的现代休闲区,产生了强烈的名街效益。

2001年,鸡西市铺装人行道板面积24 000平方米。

2005年,黑龙江省人行道面积2 263.2万平方米。

## 五、城市地下通道、过街天桥

1986年,哈尔滨市修建4处人行地道或天桥,总面积3 349平方米;东北林业大学门前地道128平方米,河图街人行地道243.6平方米,秋林公司门前地道(一层)2 849平方米,哈尔滨锅炉厂门前天桥128.4平方米。

1987年,哈尔滨市投资1 144万元,新建先锋路跨线立交桥,建工学院、继红小学、轴承厂门前人行过街地道,改造了宣化、跃进跨河桥。到年底,6座桥全部竣工投入使用,调整了交通流量,提高了车速,保证了行人安全。

1994年6月17日,齐齐哈尔市一百人行过街天桥完工。一百人行过街天桥位于市中心广场东侧,北金三角时装有限公司门前,横跨龙华路,南至原第三副食品商店门前,全长43米,桥宽4.2米,净高5.5米,采用塑胶粘贴桥面,总投资150万元,由市政一公司第四分公司承建。

# 第二节　城市桥梁

## 一、城市立交桥

1985年,齐齐哈尔建设的第一座立交桥南浦立交桥,位于中心城区站前大街与南浦路铁路道口处。1985年4月动工兴建,1986年竣工。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长821米,平均宽20米。主桥3孔采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T形梁结构,其中每孔跨距为25米。东引桥为8孔16米跨钢筋混凝土T形梁。西引桥为1孔预应力钢筋混凝土T形梁和16孔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主桥采用钻孔贯入桩基础,引桥采用打入基础。该桥由哈铁勘测设计院齐铁分院和齐齐哈尔市市政工程设计院联合设计。主桥由齐齐哈尔第一、第二市政工程公司等承建,该桥造价1 325万元。

1986年,哈尔滨市新建两座立交桥:红旗大街立交桥,由5座立交桥组成,总面积2 245.9平方米,引道28 000平方米;进乡街立交桥,总面积1 776平方米,引道38 000平方米。年末全省有城市立交桥214座。同年,大庆龙凤立交桥建成,该桥位于大庆市龙凤铁路道口,是大庆第三座公路与铁路立体交叉桥。于4月1日开工,同年9月25日竣工。由哈尔滨铁路局、大庆市政府、大庆石油分站和大庆石化总厂联合投资,沈阳市政工程公司和大庆市建一公司施工。该桥长498米,宽18.7米,跨净高7.06米;设计荷载为汽车20吨,挂车100吨,行车时速60公里/小时。

1987年,鸡西市新建腾飞立交桥,当年4月开工,11月竣工,投资1 185万元,占地2.7万平方米,全长980米,主桥长75米,宽24米。该桥是鸡西跨度最大的公铁立交桥。同年,佳木斯修建松花江公路大桥,该桥位于佳木斯西郊,横跨松花江,是国道鹤岗至大连、省道哈尔滨至肇兴公路在佳木斯市通行的重要枢纽,是黑龙江省建造的第二座跨越松花江的特大型公路桥。总投资1.06亿元,国家投资1/3,省市各分担1/3。1987年大桥开工建设,1989年建成通车。大桥全长1 396.82米,桥宽17米,净宽14米。总投资1.06亿,国家投资1/3,省市各分担1/3。

1988年,哈尔滨市新建、改造9座跨线、跨河、人行地道桥。建成学府路、哈双南线、哈双连线、长寿路、电碳路、安通街6座铁路立交桥;新建阿城过境公路跨线桥;改造老太平桥;新建电机厂门前人行过街桥。同年,牡丹江修建铁岭河大桥,该桥位于牡丹江市光华街东端,是横跨牡丹江并连接铁岭镇和鹤大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一座大型桥梁,是“七五”期间牡丹江市的重点建设项目。大桥全长441米,共11孔,桥面宽15米(机动车道宽11米,人行道宽各2米)。工程总投资1 956万元。于1988年5月6日开工建设,1990年9月建成通车。

1989年,哈尔滨改建信义沟桥,该桥位于香坊木材加工厂和哈尔滨自行车厂中间。50

年代是砖木结构的简易桥。60 年代改建为孔径 3.5 米×3 米水泥混凝土盖板涵洞桥。1989 年市政府决定改造公滨路时,由市政设计研究院设计,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施工,重新改建了信义沟桥。改造后的信义沟桥为钢筋混凝土桥梁,长 14 米,桥面净宽 36 米。1989 年 10 月建成通车。同年,哈尔滨公滨路立交桥建成,该桥位于香坊区公滨路东段东门火车站附近和拉滨铁路线交会处,于 3 月 20 日开工,同年 10 月 10 日竣工。因地处公滨路故称公滨路立交桥。由哈尔滨市第一市政公司施工,哈尔滨铁路分局检查监督验收。公滨路立交桥工程包括 3 座铁路桥,1 座跨河桥和引道、连接道、排水干线、方渠、管线等项工程。公滨路立交桥为封闭式框架结构,桥中孔宽 16 米,两侧边孔宽 8 米。其中 1 号桥长 43 米,宽 10 米;2 号桥长 43 米,宽 11 米;3 号桥长 43 米,宽 18.50 米。3 座桥混凝土用量 4 179 立方米。公滨路立交桥下引道和连接道为“三幅式”道路,长 1 707 米,宽 36 米,机动车道宽 15 米,非机动车道宽 5 米,中间设 2.5 米宽绿地带相隔,人行道宽 5 米,总投资 1 582 万元。

1990 年,穆棱市政府开始建设穆棱河斜拉桥,该桥位于穆棱市郊,跨越穆棱河。于 1990 年开工,1991 年 9 月建成。上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整体浇注连续梁,3 孔跨径,每孔 35 米。下部桥台设于两岸,为扶壁式 V 形桥台。桥墩两座式桥塔,塔高 22 米,钢筋混凝土结构轻型墩台。双塔双索面,共设 24 根斜拉索,分 8 组,每组 3 根,在桥两侧分别连续塔架与桥面主梁锚座。桥长 108 米,宽 4.5 米。设计荷载:汽车 -10、履带 -50。同年,佳木斯长安立交桥建成,该桥位于佳木斯市中心西侧,长安路中段,横跨长青路、绥佳铁路、果品公司专用线。该工程包括高架桥、铁路框构地道桥、下穿铁路的辅路。红旗路口为两层式立交,上层为高架桥,下层为平面环交,环岛半径 38 米。长青路口为两层式立交,上层为沿长安路方向的高架桥,下层为平面环交,环岛半径为 20.5 米。该桥高架全长 856. 28 米,桥面宽为 13.5 米,桥墩结构为 T 形墩,桥台为重力式,该桥建设单位佳木斯市长安立交桥工程指挥部。铁路框构地道桥由哈铁五处施工;高架桥由省公路桥梁公司施工;挡墙、引道、桥区路面由市政工程公司施工;照明、排水等由市政设施管理处施工。工程于 4 月施工,12 月 3 日竣工。

1991 年,齐齐哈尔嫩江公路大桥开始建设,该桥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西郊,横跨嫩江,是齐齐哈尔市与西北部各市、县、区的重要交通要道,是黑龙江省建成的第一座跨越嫩江的特大公路桥。大桥全长 1 633.7 米,其中东江桥长 1 056.88 米,西江桥长 576.82 米,桥宽 17 米,引道工程 6.416 公里。于 1991 年 10 月 4 日开工,1995 年 9 月 20 日建成通车。是齐齐哈尔市有史以来工程最大、投资最多、工期最长的一座大型桥梁。1997 年获全国重点工程优质勘察设计奖、优质工程奖。同年,鸡西建设穆棱河大桥。鸡西穆棱河大桥位于 201 国道(鹤岗—大连)鸡西至七台河段起点,是穆棱河上规模最大的一座现代化公路桥梁。大桥采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 T 形梁结构,整个工程分为主桥、引道、公园桥、新华街贯通等四部分,全长 396.32 米,主桥为 13 孔,桥面宽 18 米。其中主桥由省路桥公司设计所设计,其他部分由市交通局公路勘察设计所设计。全部投资为 3 100 万元,是鸡西市政府通过集资和贷款筹集的。省路桥公司五处二大队担负主桥建设任务,市公路工程处承担其他三

项分支工程施工任务。工程自1991年10月25日和1992年4月1日先后破土动工、复工，于1992年10月28日竣工。

1992年4月1日，哈尔滨市开工建设哈尔滨市南直路立交桥，于10月竣工通车，从此缓解了城市交通紧张状况，完善和发挥了城市交通功能。南直立交桥是多方筹集建设资金的地方自筹建设项目，总投资为7 184.67万元。整个大桥分主桥、引桥和引道三部分，桥全长为1 931米；桥梁又分为主桥、环桥和匝桥三部分，全长为85孔1 731米。另外还有5处地道桥，桥面机动车辆道宽为16.5米，慢车道宽7米，人行道宽3米，该桥是哈尔滨市融道路、给水、排水、电讯、电缆、路灯、建筑等为一体的配套完整和功能齐全的第一座真正的立体交叉桥。

1992年，齐齐哈尔市永安立交桥动工，1993年10月正式开通，位于齐富公路零公里处。该桥占地面积5.6公顷，全桥99跨，总长2 204米。由齐齐哈尔市政工程设计院设计，齐齐哈尔市第一、第二市政工程公司等4家单位承担施工任务。该桥是黑龙江省各城市城区内建造的第一座大型立交桥。年末全省有城市立交桥311座。

1993年，哈尔滨建设安发跨线桥。该桥是一座跨越铁路编组站29条线路的大型桥梁，由上行、下行分离式两座桥组成，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全桥30孔，总长774.1米，宽30.2米，采用平行流水、空间交叉、先进行西侧、后进行东侧的方式施工。工程投资1 400万元。由市政开发公司建设，市政第二工程公司施工。于4月1日开工，10月20日竣工。同年4月，牡丹江东光立交桥开工，10月竣工，工程造价为5 954万元，建设单位为牡丹江市城建局，施工单位为牡丹江市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沈阳市市政建设工程公司，该市政工程项目在1995年荣获了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设立的“市政工程金杯奖”的最高荣誉，“金杯奖”同建筑工程“鲁班奖”。1993年，哈尔滨宽城跨河桥建成。该桥是哈尔滨市内环东路唯一一座桥梁，横跨马家沟河，使宽城街与宣化街、先锋路相接。工程投资600万元，由新发小区建设指挥部、铁道部第十三工程局第四工程处施工。桥长36米、宽41.6米，桥面由3个拱纤索承力，每个拱索拉7根钢索，中拱最高点11.2米，边拱最高点7.5米。于5月20日开工，10月1日竣工。

1994年，哈尔滨承德街跨线桥开始进行建设，该桥是在哈尔滨内环东路改造中将旧桥拆除后改建的一座双孔新桥，桥长41米，宽44.5米。其中，车行道宽38.5米，人行道各3米。桥下北侧桥孔跨径26米，通行火车。南侧桥孔跨径15米，新建大方里环路由此穿过。工程投资1 914.08万元，工程量1 935平方米。该工程由市政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哈尔滨铁路局建设，哈尔滨铁路局设计院设计，哈尔滨铁路局第一工程处施工。于4月1日开工，10月13日竣工。

1994年，哈尔滨建设新阳立交桥。该桥是三层分离式立交桥。第一层用于机动车转弯，非机动车及人行；第二层、第三层分别为东西向和南北向直行桥。该桥在预弯组合梁桥跨设计中首次采用了非线性全过程分析理论和全寿命时效分析理论，在施工中采用双梁对弯工艺，现场生产制造了48片预弯组合梁，其单孔跨径和一次生产的预弯组合梁片数均为

当时国内之首。表明中国的预弯组合梁设计、施工已达到一个新的水平。工程总投资5 723.03万元,工程量115 519.89平方米。该工程由市政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建设,市政工程设计院设计,市政二公司施工。于4月1日开工,10月3日竣工。

1995年实施的两路两桥是哈尔滨市一项城建重点工程,被列入市政府的10件大事中。这两座桥包括中山文昌立交桥和中山跨河桥拓宽工程。两条道路为中山路北段文昌街改造工程。道路工程总长度3 222米,总面积165 537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面积115 310平方米,非机动车道面积25 219平方米,桥梁工程总长度410米,整个工程总投资7 358.13万元。该工程1995年4月20日开始动工,1995年9月竣工通车,提前45天完成建设任务。

1998年,哈尔滨建成动力广场立交桥。该桥位于哈尔滨市动力区和兴路、和平路、哈平路、大庆路错位丁字交叉路口处,是当年哈尔滨市政建设的“一号工程”。该桥为三层分离式立交桥。东西向为高架桥,全长498.06米,宽17.6米,机动车道为四车道,宽16.6米,桥下净高5.2米。南北向为地道桥,全长585.54米,其中引道长501.2米,两个地道厢涵长均为42.17米,宽为17.6米,机动车四车道宽16.60米,涵洞净高4.6米。中层为草坛绿化地面环岛,直径100米。该工程由哈尔滨市建设委员会作为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建设,哈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承担工程勘察设计,东北林业大学工程监理部负责对工程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理,市市政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工程于4月15日开工,9月28日竣工,工程总投资为7 428万元,工程质量达到优良。同年,牡丹江钢管拱大桥建成。该桥是东北地区最大的钢管混凝土拱桥之一。位于国道同三公路依兰县城南,跨越牡丹江,1995年开工,于6月建成。大桥全长507米,桥宽11米。

1999年齐齐哈尔市新建立交桥3座,跨湖桥2座,道路8条,工程总投资为10.9亿元。齐齐哈尔市建设西虹桥,该桥位于齐齐哈尔市中华路西段,横跨劳动湖水系,是连接湖东、湖西的重要交通设施,建成后经过4次大规模改建和重建。1999年,随着中华路全面拓宽改造,西虹桥于当年7月爆破拆除重建,2000年10月1日前夕竣工通车。新建的西虹桥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的等跨3孔连续拱桥,桥长120米,宽42.5米,6车道双幅柏油路面,具有现代风格的豪华与凝重。

1999年,鸡西市新建北环桥,当年4月开工,8月竣工,投资100万元,桥长40.4米,桥宽14米,人行道2米。2000年,鸡西市新建朝阳公铁立交桥,当年4月开工,9月竣工,投资5 000万元,全长502.8米,桥宽17米,人行道3米。年末全省有城市立交桥385座。同年,哈尔滨建设太阳桥 。该桥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它横跨金水河,为亚洲第一座独塔前倾无背索双索面全钢结构斜拉桥。太阳桥桥长228米,主跨140米,桥宽15.5米。防洪等级为三百年一遇。太阳桥斜塔不设背索,前倾的主塔通过拉索使桥梁平衡。该桥于1999年10月1日开工建设,2000年10月20日竣工,并被评为哈尔滨市优质工程。

1999年,牡丹江东平安立交桥开始建设。该桥位于牡丹江市东平安街与滨绥铁路交叉口处,为城市道路与铁路下穿式立交桥。1999年8月25日扩建改造,2000年7月20日竣工。该桥主桥、引道、挡土墙和照明工程由哈尔滨铁路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地下排水工程

由牡丹江市政设计研究院设计,工程采用两孔 15 米分离式钢筋砼框构桥,两框构中间为城市地下人防工程,两孔间距为 10 米。该桥穿越滨绥铁路和一条专用线,框构高 8.67 米,宽 12.5 米,长 16.8 米,顶板厚 0.9 米,底板厚 1.0 米,边墙厚 0.9 米。为解决南北居民出行方便,桥上东西分别设 2 米宽的悬臂作为跨街人行道,桥下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分设,机动车道宽 8 米,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宽 7 米,主桥净高为 5 米,主桥框构采用 300 钢筋砼。引道按城市主道Ⅱ级标准设计,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引道全长 384 米。由于受地下人防工程影响,平安街道路进入引道范围内由三幅路过渡为双幅路,引道标准横断面形式为 10 米宽中间分隔带,两侧各 8 米宽机动车道,5.5 米宽非机动车道,3 米宽人行道。人行道路面采用彩色方砖铺装。桥上栏杆采用蓝、白相间的钢管金属栏杆,路灯采用双臂高压钠灯。

2000 年,牡丹江建成富江桥,该桥位于牡丹江市原富江镇。富江桥是北连东地明街、南连江南新区海浪河路,贯通大庆街、光华街、东平安街、东新安街的纽带,是牡丹江市中环路的重要节点。是牡丹江市第一座横跨牡佳铁路和北安河的大型公路桥梁。全长 1 500 米,其中,桥梁长 501 米、引道长 999 米,桥面宽 25 米(机动车道宽 20 米,左右两侧人行道宽各 2.5 米),桥面面积 13 476 平方米,双向四车道,钢筋混凝土连续箱梁结构。大桥由大连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和牡丹江市政设计研究院设计,按桥梁结构形式,全桥分三联向社会公开招标,分别由牡丹江水利四处、牡铁线桥一段、大连市政工程总公司中标。于 5 月 20 日开工,10 月末竣工通车。

2001 年,鸡西市新建河东立交桥,当年列为市重点工程,4 月开工,11 月竣工。2003 年,鸡西市新建东山立交桥,2002 年 10 月开工,翌年 9 月竣工,投资 200 万元,主桥长 200 米,宽 20 米,跨度 30 米。同年,哈尔滨四方台松花江斜拉大桥建成。该桥位于哈尔滨市西郊四方台高地以西 1.2 公里处,跨越松花江,是国道主干线同江至三亚、绥芬河至满洲里、黑河至大连公路在哈尔滨通行的枢纽。大桥为主跨 336 米的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斜拉桥,大桥全长 1 268.86 米,主桥长 696 米,桥宽 33.2 米,引桥长 572.86 米,是东北乃至北方地区最大跨径的组合结构斜拉桥。于 200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04 年 9 月交工通车。

2002 年,哈尔滨尚志大街——海城街高架桥开始建设,该工程建设范围北起尚志大街与霁虹街交口,跨铁路编组站至海城街。工程包括拓宽海城街、马家沟跨河桥、经文明街至文昌街,路桥工程总长 4.4 公里,宽 20~40 米,新建 5 座桥梁,两侧人行道各宽 1.5 米,是连接道里与南岗中心区重要的区域性交通干道。全长 829 米的尚志大街至海城街跨线桥,成为连接道里、南岗两个区新的交通大动脉,极大地缓解了城市中心区的交通压力。该工程首次采用多点顶推新工艺,填补了黑龙江省建桥技术的空白,并创黑龙江省最大跨度和长度钢箱梁纪录。当年 8 月 20 日建成通车。

2003 年,哈尔滨新建景阳街跨线桥,该桥是连接道外和南岗的道路枢纽,是哈市道路改造重点工程。跨线桥全长 256.76 米、桥宽 30 米、路宽 22 米,双向 6 车道。该工程由哈尔滨铁路局勘测设计院、哈尔滨市政设计院设计。工程监理单位为黑龙江中铁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哈铁建设集团机械化工程公司。该桥于 7 月 4 日开工,10 月 30 日竣工。同年,

绥芬河市在修建黄河路时,修建了黄河路和铁路跨线立交桥。铁路立交桥建在黄河路一段,桥长380米,宽15米,面积5 700平方米,钢筋砼框结构。

2005年8月,齐齐哈尔市因龙华路改造,原一百人行过街天桥拆除后被齐齐哈尔大学购买,在文化大街重新安装使用,现为齐齐哈尔大学图书馆过街天桥。

2005年,黑龙江省城市(县城)有桥梁673座,其中新建155座。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城市(县城)桥梁一览表

表2-5

| 年度 | 桥梁数(座) | 备注 | 年度 | 桥梁数(座) | 备注 |
|---|---|---|---|---|---|
| 1986 | 214 | 系统内 | 1996 | 557 | 全社会 |
| 1987 | 219 | 系统内 | 1997 | 564 | 全社会 |
| 1988 | 249 | 系统内 | 1998 | 567 | 全社会 |
| 1989 | 260 | 系统内 | 1999 | 584 | 全社会 |
| 1990 | 277 | 系统内 | 2000 | 618 | 全社会 |
| 1991 | 298 | 系统内 | 2001 | 610 | 全社会 |
| 1992 | 311 | 系统内 | 2002 | 613 | 全社会 |
| 1993 | 330 | 系统内 | 2003 | 625 | 全社会 |
| 1994 | 345 | 系统内 | 2004 | 656 | 全社会 |
| 1995 | 686 | 全社会 | 2005 | 673 | 全社会 |

1996~2005年黑龙江省城市新建立交桥一览表

表2-6

| 年度 | 新建立交桥(座) | 年度 | 新建立交桥(座) |
|---|---|---|---|
| 1996 | 103 | 2001 | 130 |
| 1997 | 104 | 2002 | 138 |
| 1998 | 106 | 2003 | 145 |
| 1999 | 110 | 2004 | 147 |
| 2000 | 124 | 2005 | 155 |

## 二、过江公路大桥

1983年5月,哈尔滨松花江公路大桥动工修建,1986年8月30日竣工。大桥规模巨大,结构新颖,呈剪子形状,全长1 565米,是当时全国公路桥之最,也是新中国成立后50年来黑龙江省松花江流域上建设的第一座特大型永久性公路桥梁。

1991 年,鸡西市新建穆棱河新大桥,当年 10 月开工,翌年 10 月竣工,投资了 2 900 万元,桥长 396.82 米,桥宽 18 米,人行道 2.1 米,设计荷载汽超 20 - 挂 120。1997 年,鸡西市新建滴道穆棱河大桥,当年 10 月开工,次年 11 月竣工,桥长 366.2 米,桥宽 7.2 米,人行道 4 米。

1999 年牡丹江市市区中环路道路全长 31 公里,1999 年牡丹江市桥梁 7 座,包括跨江桥 1 座、城市立交桥 1 座、跨铁路桥 5 座。

2001 年 7 月,哈尔滨市松花江四方台公路大桥开工,至 2004 年 9 月交工,建设工期 4 年。该桥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四方台高地以西 1.2 公里处,全长 1 268.86 米。主桥采用双塔双索面钢 - 混凝土结合梁斜拉桥,塔墩固结一体、塔与主梁纵向活动支承,属塔墩固结、塔梁支承式半悬浮体系。由一个长 336 米的主跨、两个长 136 米的边跨和两个长 44 米的过渡跨组合而成,全长 696 米,主桥桥面横向宽度为 33.2 米。引桥采用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结构,跨径为 40 米,南、北引桥共 14 跨,全长 572.86 米,引桥桥面横向宽度为 28 米。四方台大桥设计行车速度为 120 千米/小时,双向四车道,设计荷载为汽车 - 超 20 级,挂车 - 120。设计洪水频率为 300 年一遇,通航标准为Ⅲ级航道。大桥概算总投资 4.61 亿元。

## 第三节　城市路灯

1986 年,黑龙江省有城市路灯 54 033 盏。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共有路灯 2 150 盏,水泥灯杆 560 根,线路为架空橡皮铝线,灯具主要为马路弯灯,光源主要为第二代光源高压汞灯。鸡西市新建兴国东路安装马路弯灯 40 盏。

1987 年,鸡西市新建腾飞桥安装路灯 300 盏,路灯总数达到 1 586 盏。1988 年,鸡西市新建和平大街、四街、南园街、兴国路西段、丰太街、团结街,安装路灯总数达到 1 980 盏。1989 年,鸡西市新建儿童公园路灯,路灯总数达到 2 030 盏。同年,鹤岗市市政路灯建设投资 109 万元,更新解放路东段部分旧路灯,在振兴路、奋斗路及站前广场新安装各式路灯 531 盏。并在红军路九道街绿地中央设立一组高杆灯。

1990 年 4 月 6 日,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黑龙江省公安厅、黑龙江省电业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8 ~ 1995 年,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累计投资 412.8 万元,架空(包括地面)照明线路 90.2 公里,安装路灯 1 763 盏。到 1995 年末,中心城区有路灯照明街路 243 条,线路总长 166 公里,路灯总数 7 000 余盏。共计完成新建项目 62 项,在主要道口、公园、广场等处新建牵牛花、僧帽式高杆灯 12 基。1995 年,在中心城区敷设南马路、景新大街路灯电缆 6 公里,架电杆 143 根,架设空控线路 17 公里,安装路灯 374 盏。

1995 年,哈尔滨市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把哈尔滨市建成为东北亚重要国际经贸城市的要求,制定《哈尔滨市建设灯光街工作方案》,以中央大街、靖宇街、红军街为重点,将景

阳街、东直路、珠江路、奋斗路、西十二道街、安乐广场等建成灯光街路。齐齐哈尔市到1995年末,中心城区有路灯照明街路243条,线路总长166公里,路灯总数7 000余盏。灯型新颖,有三叉水晶灯、玉坛组合花灯、磨砂圆球灯等13种形状的组合花灯;光源先进,从高压钠灯发展到金属卤化物灯第四代新光源,城区道路照明率达98%以上。

1996年,哈尔滨市在"亚冬会"前,完成尚志大街、红军街、奋斗路、靖宇大街等26条灯饰旅游街路建设任务,总计新安装灯饰设施2.9万组,其中:泛光灯2 716个,霓虹灯3 100条组,电子屏幕11个,节日灯1.6万组,以及其他形式的灯饰设施。投资400多万元,新建机场路(18~22公里)路灯配套工程,用40天完成立杆280基,安装变压器7台(套),安装双臂灯架280套,安装路灯560盏,敷设电缆28公里,变压器14台的任务。完成东大直街安装单臂路灯130盏。完成红博广场路灯配套工程的敷设电缆6.6公里,安装吸顶灯380盏。安装和平小区6条街路灯71盏,立专用杆34基,使用变压器1台;安装红旗小区路灯80盏,立专用杆40基。投资20万元,对大庆路路灯进行改建,新安装单臂架仿比利时灯具108套,更新架空电缆4.6公里。对赣水路原250瓦钠灯14基进行改造,架线8空、换400瓦钠灯头14个,地埋线14空,更新光源。在霁虹街、钢铁街2条路上新安装路灯33盏,解决多年没有路灯的状况。火车站新立30米高杆灯2基,35米高杆灯1基,撤掉专用杆38基、钠灯60盏。

1997年,哈尔滨市投资1 200万元,改造100条二、三类街路灯,新安装250条街路灯,改造44条一类街路和100条二、三类街路灯,全市有灯街亮灯率达到97.7%。大庆市在重要街区建设了高品位的彩灯喷泉,灯箱广告和亮化工程。

1999年,哈尔滨市加强了路灯设施维护改造和建设,完成工作量3 013万元,比上年增加2 016套,新设变压器35台,用电增容4 855千伏安,架线50公里。路灯的档次之高,质量之好,覆盖面之大,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没有过的,亮化率达到95%。1999~2002年,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累计投资4 000万元,大范围改造了中心城区道路、广场及迎宾线路的路灯设施,完成了市党政办公中心广场玻璃长廊的亮化和劳动湖周边亮化改造工程。重点完成灯饰亮化工程。同时完成了"两岸""两轴"8条重点街路、4条新建道路、24条无灯街的路灯改造和8个广场及1 066条二、三类街道的维修养护。路灯亮化工程共投资2 093万元,安装进口高档灯具3 911盏,新立灯杆932基,敷设电缆90.4公里,更换灯架街、中华东路、中华路、站前广场等地下电缆14.5公里,加高铁灯杆177根,安装路灯859盏,架设导线56.2公里。

2001年,牡丹江市投资820万元新建、改造东七条路、西长安街、西一条路、七星街、文化街、文化广场、站前广场、北山公园、人民公园、牡丹江大桥等处路灯4 117盏。路灯种类发展到有水晶灯、步行灯、苹果灯、飞碟灯、帆船灯、庭院灯、地灯、水泡灯等。2002年,佳木斯市政府提出主要街道亮化工程,将长安路、站前路、长青街、光复路、解放路原有路灯拆除,在长安路永太至音达木桥间安装6火小高杆灯223基,160火双螺旋灯211基,音达木桥至沈括路区间分两次共安装双光源鸭嘴形路灯213基;在光复路至保卫路段两侧安装庭

院灯 12 基;在北段(光复至保卫)安装 12 火华灯 8 基,400 瓦泛光灯 14 盏;在站前路四丰街至安庆街区间全线新安装飞鱼型双光源路灯 224 盏;在长青街全线安装杆高 9 米路灯 42 基,配置 250 瓦高压钠灯;在光复路红旗街东至东兴桥区间安装杆高 8 米单火高力特路灯 223 基,配置功率为 250 瓦的高压钠灯,宾馆区间安装拉链灯 17 道(每道 1 030 火);在解放路长青街至德祥街区间安装单臂单火路灯 35 基,配置功率为 250 瓦高压钠灯。2003 年,大庆市引进南京理工大学微机智能监控技术,对城市路灯照明实行集中监控和分时控制,依据季节特点自动调整开关灯时间,改变过去传统的手动式开关灯方式,实现管理上质的飞跃,并对世纪大道、纬二路、会战大街等 23 条街路上的路灯设施进行了改造。2004 年,齐齐哈尔市对中心城区 3 条迎宾路的路灯设施进行大范围改造,改造路灯撤线 12 公里(路灯线路由原来的架空线路改为地下电缆线路),拆除旧路灯 920 盏,安装 12 米双臂双光源流线型路灯和双螺旋组合花灯 1 069 盏。在新明街北段等 37 条街路及劳动湖风景游览区新安装和更换路灯 2 011 盏,各式组合花灯 134 基。2005 年,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市中心城区路灯实现了街、路、巷照明全覆盖,并且普遍达到第三代光源高压钠灯,重点街路、广场实现了高效、节能的金属卤化物光源、LED 光源等新型光源,并可根据城市各部分的功能分区,实行照明各项指标智能化控制。齐齐哈尔市区路灯增加到 18 150 盏,数量增长了 8.5 倍。鸡西市路灯增加到 16 290 盏。

2005 年,黑龙江省有城市路灯 483 313 盏。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城市路灯一览表

表 2-7

| 年度 | 路灯盏数(盏) | 年度 | 路灯盏数(盏) |
|---|---|---|---|
| 1986 | 54 033 | 1996 | 99 956 |
| 1987 | 61 886 | 1997 | 105 936 |
| 1988 | 69 100 | 1998 | 113 088 |
| 1989 | 74 902 | 1999 | 127 327 |
| 1990 | 80 385 | 2000 | 142 043 |
| 1991 | 82 514 | 2001 | 181 960 |
| 1992 | 87 042 | 2002 | 234 846 |
| 1993 | 101 742 | 2003 | 335 499 |
| 1994 | 105 323 | 2004 | 428 561 |
| 1995 | 98 592 | 2005 | 483 313 |

## 第四节　城市广场

1986年,哈尔滨市改造省政府门前广场,面积1 121平方米。

1988年,哈尔滨站及车站广场进行了第四次修建改造。

1991年,哈尔滨市完成了香坊火车站站前广场改造和平房火车站站前广场改造。1992年,鸡西火车站站前广场进行改造。

1996年,哈尔滨市完成了哈尔滨站前广场的治理。

1997年7月1日,红博广场是由哈尔滨工大集团投资兴建的集商贸、餐饮、娱乐、休闲于一体,面积近5万平方米的超大型综合地下商贸中心。广场中心标志性建筑——头顶不锈钢球的玻璃房子。地处原圣尼古拉大教堂的原址上,哈尔滨市的繁荣商业中心地带。9月,圣索菲亚教堂修复,哈尔滨市索菲亚广场占地5万平方米,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美丽的松花江南岸,地处哈尔滨市中心繁华区域,索菲亚广场是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广场由圣·索菲亚教堂、犹太新会堂和建筑艺术广场三部分组成。经哈尔滨市政府批准,将其命名为哈尔滨市建筑艺术馆,隶属于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哈尔滨建筑艺术广场占地面积2.2万平方米,先后历经三次改造扩建,是集参观旅游、休闲娱乐、餐饮购物、活动集会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广场。广场四周汇集了圣·索菲亚教堂、艺术砖廊、钢构塔廊、凯旋门等众多欧式景观建筑,广场中设置有大型系列音乐喷泉、叠水景观,大型可升降的欧式"灯台",每逢重要节假日,都将燃起"圣火"。当年,哈尔滨市完成市政府广场建设和站前广场建设。

1998年,哈尔滨市改造和建设防洪纪念塔广场、通江广场、景阳广场、九站广场、经纬广场5个松花江沿岸广场,使其既具有防洪港湾的功能,又成为松花江沿岸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增强景区的综合环境和旅游服务功能起到重要作用。尤其是改造后的防洪纪念塔广场宽敞、大气,一改过去周边破旧房屋棚厦挤占广场、广告乱设、交通混乱的状况。

1999年,哈尔滨建成市政府中心广场、极乐寺休闲广场、颐园街休闲广场等10个广场。其中极乐寺休闲广场被市政府命名为"哈尔滨文化园区",成为哈市具有宗教文化特色的大型旅游、观光休闲场所。

1999年 为配合哈大电气化铁路工程,哈尔滨站及广场经历了第五次改造。1999年,牡丹江市城市广场1处,工程总投资为7.25亿元。

"石油之光"是黑龙江省大庆市的一处著名雕塑,由大庆市本土作者设计,1987年7月28日落成。它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中七路、萨大路和世纪大道的交会处。2009年大庆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有关决定,批准雕塑"石油之光"为大庆的城市标志。

"石油之光"雕塑主体有基座、塔身、塔徽。基座为高3.5米、直径8米的三棱柱,周围镶有2.1米的铸铜浮雕带。其上托起的塔身是由高30米、直径为半米多的钢管排列起来的

三棱柱,上端每边各有一件直径为2.4米的铜质圆浮雕。环廊是6只飞翔的海燕,最大高度近5米,组成了奔腾的海浪。雕塑包容了从地下到地上,从古到今的全部内涵,以现代立体构成的象征性手法表现人类征服自然的磅礴气势和力度。

2000年,哈尔滨市龙塔中心广场开放,龙塔指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塔,是哈尔滨的标志性建筑。塔高336米,亚洲著名高钢塔。龙塔是一座集广播电视发射、旅游观光、餐饮娱乐、广告传播、无线通信于一体的综合性多功能塔。自2000年对外开放以来,龙塔已成为哈尔滨十佳景区、黑龙江省标志性景观、黑龙江省最值得去的旅游景点之一、国家AAAA级旅游风景点。

2001年,哈尔滨建成皇家花园小区广场、轩辕花园休闲广场、南十一道街休闲广场等13个广场。广场建设的最大特色是将广场建设推向居住小区,更加贴近人民群众,为市民提供更加舒适、环境优美的健身、休闲场所。2001年,黑龙江省共改造和辟建了110余个城市广场、出入口、特色街区。在全省树立了哈尔滨母亲广场、牡丹江文化广场、佳木斯站前广场等10个"'省一建杯'十佳广场"规划建设样板。

2002年,哈尔滨建成哈东站广场、省委广场、金桂园景观广场、香坊日月空中广场等16个广场。其中香坊日月空中广场结构独特,布局新颖,形成山水相映、灯光喷泉融合、景色宜人、全省占地面积最大的空中花园,成为香坊地区市民娱乐、休闲场所。2002年,鸡西穆棱河文化广场开建,位于穆棱河南岸,是鸡西历史文化与生态良好的象征。广场占地163万平方米,沉降式设计布局,由22个构建筑物组成。其中还设有中心广场、穆棱河广场、水上公园、沙滩广场、湿地公园等区域。

2003年,齐齐哈尔市中环广场位于中心广场西侧,是中心城区的黄金地段,也是市委、市政府原所在地。江苏省信普集团和三喜置业有限公司通过与市政府进行土地置换而取得开发经营权,投资4.7亿兴建,是全市较大的招商引资项目。中环广场由齐齐哈尔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江苏省南通市第四建筑公司、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于2003年4月竣工。该广场总占地面积为4.8公顷,建筑面积为10万平方米,中心花园面积为5 000平方米。设计采用江南亭园式街景与北方建筑特征的完美结合,兼顾休闲、娱乐、交通、商业、绿化、人防等多种功能。风格以现代简约、大气为主,以一个直径50多米的花园为中心,呈弧线形布局。中环广场是东北地区最大的封闭型的玻璃罩顶花园式商场,整个广场集商贸、写字楼、公寓、花园于一体,是全市目前规模最大的休闲购物广场及金融商务中心。

## 第五节　城市防汛

1986年,黑龙江省有防洪堤为373.70公里。齐齐哈尔城防堤与国家防洪标准差距甚远,加上存在诸多隐患,市政府决定由齐齐哈尔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根据齐齐哈尔所处地

理位置制定《齐齐哈尔城市近期防洪规划》,在近期防洪规划中,针对齐齐哈尔城防堤现状与实际需要,确定了以西堤和南堤防御嫩江洪水,西堤和东堤组成的圈堤保护中心城区,南堤保护大民、昂昂溪等城镇及机场等重要设施。规划以提高城区防御嫩江洪水的西堤和南堤的防洪标准为主。规划中东堤的作用是防止上游齐富堤防(原为农堤,标准20年一遇洪水)溃堤洪水侵入中心城区和防止东部的乌裕尔河洪水进入城区。

1987年,成立了齐齐哈尔市城市防洪工程建设临时指挥部,对齐齐哈尔城区防洪工程进行了消险加固建设,这次建设集中加固了西堤,延长完善了东堤,形成了小圈堤的整体布局,有重点地加固了南堤。对沿江堤防断面进行了加高培厚,13处险工弱段得到了初步治理,西堤及南堤的部分迎水坡进行了砼护砌。完成工程量:土方386.05万立方米,混凝土方7.25万立方米,石方3.99万立方米,完成投资5 905万元。1987年,哈尔滨市综合治理"沿江一条线"。为使城市堤防外能御洪、内可排涝,道路贯通、绿荫成带,哈尔滨市政府投资3 606万元,综合治理"沿江一条线"。该项工程西起顾乡大坝,东至化工堤,全长26公里,主要工程有消险加固、防洪排涝、堤顶贯通和配套绿化四个方面。5月15日开工,11月末按计划全部如期竣工交付使用。

1988年8月5日,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城市防洪设施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1988年,哈尔滨市完成沿江堤防"一条线"达标工程。

1990年5月25日,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认真做好当前城市防洪工作的通知》。1990年,黑龙江省有防洪堤453公里。

1994年3月27日,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一九九四年城市防洪排涝工作的通知》。

1998年,黑龙江省有防洪堤384.08公里。12月,黑龙江省水利厅组织有关专家对齐齐哈尔市1987年至1992年期间完成的城区防洪工程进行了验收。这些工程措施的实施对齐齐哈尔战胜1998年特大洪水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暴露出工程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堤顶高程不够、断面偏小;险工弱段治理不彻底,砂性地基和堤身渗水严重,部分堤段堤后坡大面积渗水,局部堤坡坍塌,堤后地面积水形成内涝;护坡、护岸工程长度不够,部分已建工程遭到破坏,急需修复。齐齐哈尔市针对特大洪水中城防堤出现的险情,根据黑龙江省水利厅统一部署,1999年3月完成了齐齐哈尔城区堤防应急度汛初步设计。1999年4月,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组织专家对《齐齐哈尔城区堤防应急度汛消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进行审查。5月24日,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以《关于齐齐哈尔市城防应急度汛消险加固工程(南堤、富拉尔基堤)初步设计的批复》《关于齐齐哈尔市城区应急度汛防洪工程(西堤)初步设计的批复》《关于齐齐哈尔市城区应急度汛消险加固工程(西堤、富拉尔基堤)补充初步设计的批复》《关于嫩江、松花江干流应急度汛防洪工程部分遗留问题处理意见》,批准了齐齐哈尔市城防应急度汛消险加固工程西堤、南堤及富拉尔基堤的消险加固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等级:西堤、南堤为一等一级,富拉尔基堤为二等二级,建设工期为3年。批复的工程项目中包括:堤身土方加高培厚、护坡护岸、穿堤建筑物、防浪墙、

防渗、贴坡排水体及管理站房等工程。总工程量为652.12万立方米,其中:土方632.51万立方米,石方11.38万立方米,砼方8.23万立方米。批复概算总投资28 409万元,其中:中央及地方债券15 740万元,地方自筹12 669万元。堤防全长53.12公里,其中,西堤土方加高培厚工程全长24.75公里,护坡工程长14.8公里,护岸工程2.4公里,垂直防渗工程3.5公里,防浪墙工程10公里,贴坡排水工程6.65公里,穿堤建筑物工程3处,管理站房工程5处。总工程量314.4万立方米,其中:土方306.7万立方米,石方4.64万立方米,砼方3.096万立方米,批复概算总投资为15 473万元。南堤土方加高培厚工程长22.27公里,护坡工程19.42公里,护岸工程1.75公里,穿堤建筑物工程2处,管理站房工程1处。总工程量266万立方米,其中:土方258.1万立方米,石方4.17万立方米,砼方3.46万立方米。批复概算总投资为6 690万元。富拉尔基堤土方加高培厚工程长6.6公里,护坡工程7.0公里,护岸工程3.4公里,防浪墙工程0.74公里,管理站房工程1处。总工程量72.04万立方米,其中:土方67.79万立方米,石方2.57万立方米,砼方1.68万立方米。批复概算总投资为4 317万元。

1999年6月,根据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的批复意见,齐齐哈尔市政府组建了齐齐哈尔市城防工程建设局,负责城防工程的建设工作。

2000年7月,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牡丹江市城区防汛工作情况的报告》,根据省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省直单位包扶重点防洪市、县防汛工作的通知"精神,派出副厅长于子林同志带领城建处有关负责同志亲自前往包扶单位牡丹江市检查城区防汛工作。基本情况是牡丹江市区现有防洪主江堤长18.8公里,回水堤长7.3公里,有8处过堤防闸门,8座小型水库。城区堤防共保护市区人口64.1万,土地24.35平方公里,固定资产原值145亿元,国民生产总值49.2亿元。城区防汛工作重点为:大力宣传了防洪工作的重要性,增强水患意识。针对市区连续三年干旱无汛,部分干群存在麻痹侥幸思想的实际,市政府全力加强《防洪法》的宣传活动,及时发出了"关于做好易受山洪、泥石流、洪泛威胁区群众应急脱险转移工作的公告"。结合"3·22"世界水日活动,面对全市开展了水法知识有奖知识竞赛,增强了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的水患意识和负总责意识;健全组织机构,狠抓防汛责任制落实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重新调整、充实了城区防汛总指挥部领导机构人员和各区防汛指挥部领导班子成员,并组建厂矿职工1万人,外加驻军、武警部队和预备役、民兵为骨干力量的防汛抢险大军,严阵以待,确保抗洪抢险工作万无一失。积极储备落实防汛物资。牡丹江市城区已储备防汛编织袋10万条、铁线10吨,另外市防汛库现已储备防汛编织袋86万条、铁线36吨、木杆500立方米。一是狠抓防洪工程建设和预防内涝工作。市重点工程牡丹江城区堤防工程计划投资5 55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 738万元,地方自筹3 818万元。已签订施工合同投资1 000万元,拆除废旧护坡1万平方米,清基15万平方米,落实100万立方米土料场,完成土方30万立方米。二是加快了内涝泡子的治理。6月10日治理威胁牡丹江市阳明区南小屯一带居民安全的阳明泡子工程正式开工,已完成土方1 420立方米,其中暗渠工程520立方米,洼淤土方900立方米。三是组织排水管道、

排放口、雨水口、泵站大井的普遍疏通清淘。从实战出发制定落实了防洪预案和洪水风险图。城区和四个区政府及各大系统有关单位均已制定完成了本地区、本单位的洪水预案。城区防汛办制定了防御五十年一遇、百年一遇、二百年一遇的洪水风险图;强化防汛指挥调度手段,加强水情测报省水文总局在牡丹江市区水文总站投资40万元,正在抓紧改建水文测验设施;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团结合作,清障抗洪。市委市政府为确保城区防汛工作万无一失,已将防汛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市委书记、市长张秋阳动员义务共建;市委副书记白亚光具体抓防洪工程建设;城区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市水利局等全力组织义务共建中的具体工作,形成了建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各行各业总动员,大搞防洪工程建设的良好势头。城区防汛办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城区防汛办目前正全力筹备召开城区防汛工作会议。存在的主要问题:牡丹江市城区防洪工程建设资金到位不足,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受资金等因素制约,城区的四处强排站的大泵、基座仍未安装完成;东三条路暗渠出口没设闸门,汛期北安河水进入暗渠影响排涝;东光立交桥和西十立交桥排水泵站排水能力小,受淹后将影响交通通行;金、银、青三溪没有资金及时清淤,影响排涝。

2001年,黑龙江省有防洪堤557.10公里。

至2004年9月末,齐齐哈尔市完成西堤土方加高培厚工程24.75公里,投资6 717万元;护坡工程14.8公里,投资857.17万元;护岸工程1.85公里,投资780.6万元;垂直防渗工程2.7公里,投资3 086万元;防浪墙工程10公里,投资910万元;贴坡排水体工程6.65公里,投资560万元;穿堤建筑物工程1处,投资341.24万元,管理站房5处,投资127万元。完成总工程量292.79万立方米。其中;土方283.88万立方米,石方5.64万立方米,砼方3.27万立方米,完成工程总投资13 379.1万元。完成南堤土方加高培厚工程22.27公里,投资4 125.6万元;护坡工程19.42公里,投资2 231.3万元;护岸工程1.75公里,投资131.22万元;穿堤建筑物工程1处,投资81.9万元;管理站房工程1处,投资120万元。总工程量267.6万立方米,其中:土方258.1万立方米,石方4.25万立方米,砼方5.28万立方米。完成工程总投资6 690万元。完成富拉尔基堤土方加高培厚工程6.6公里,投资1 194万元;护坡工程5.03公里,投资927万元;护岸工程1.66公里,投资980万元;管理站房工程1处,投资120万元。总工程量70.95万立方米,其中:土方67.05万立方米,石方2.77万立方米,砼方1.13万立方米。完成工程总投资3 221万元。此次江堤消险加固建设,共计完成总工程量631.34万立方米,其中:土方609万立方米,石方12.66万立方米,砼方9.68万立方米。征地动迁总金额为1 929万元,完成工程总投资25 219万元。

2005年,黑龙江省有防洪堤698.14公里。

1986~2005年黑龙江省防洪堤一览表

表2-8

| 年度 | 防洪堤长度(公里) | 年度 | 防洪堤长度(公里) |
|---|---|---|---|
| 1986 | 373.70 | 1996 | 389.10 |
| 1987 | 409.60 | 1997 | 394.30 |

续表 2－8

| 年度 | 防洪堤长度(公里) | 年度 | 防洪堤长度(公里) |
|---|---|---|---|
| 1988 | 459.00 | 1998 | 384.08 |
| 1989 | 442.00 | 1999 | 387.10 |
| 1990 | 453.00 | 2000 | 387.10 |
| 1991 | 404.00 | 2001 | 557.10 |
| 1992 | 399.00 | 2002 | 572.32 |
| 1993 | 400.00 | 2003 | 578.52 |
| 1994 | 414.00 | 2004 | 607.42 |
| 1995 | 402.00 | 2005 | 698.14 |

# 第二章　市政公用事业

## 第一节　市政公用事业改革

1985 年,黑龙江省的市政工程从 1983 年开始,连续 3 年开展创全优竞赛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对加强施工管理、提高工程质量、节约材料、降低造价、促进技术资料的整理等,都起到了很大作用。1983 年全省共评定出全优工程项目 15 项,1984 年为 29 项,1985 年达到了 43 项。

1986 年,黑龙江省城市建设有新的发展,城市基础设施有较大幅度增加,城市面貌有较大改观。据 17 个市的统计:城市日供水能力 460.2 万吨,比上年增长 11.5%,年供水总量 139 836.2 万吨,比上年增长 190.2%。石油液化气年供应总量 109 387.5 吨,比上年增长 148.6%;人工煤气生产能力保持在 8.7 万吨/日,年供气总量为 49 830 万立方米,总气化率达 30.8%,比上年增长 12.9%。集中供热面积 1 169.7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792.2%。城市公共交通营运车辆 2 086 辆,比上年增长 12.1%,其中:公共汽车 1 787 辆,增长 13.9%;公共电车 299 辆,增长 2.4%;出租汽车 3 115 辆,增加 12.4 倍;轮渡船只 120 艘,增加 166.7%。

1990 年,黑龙江省城市建设发展迅速。各市县贯彻落实省政府“人民城市人民建”的

方针。在治理整顿、压缩规模、收紧银根的形势下,市政公用事业不仅没有出现滑坡,反而以比较合理的速度增长,达到历史上最高水平,实现了省建委提出的"两保一加强,稳步上台阶"的要求。1990 年全省城市建设投资 9.88 亿元,比 1989 年增长 34.2%。

1991 年,经黑龙江省政府同意,省政府办公厅下发文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城乡建设"龙江杯"竞赛评比活动,以推动、促进全省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按照竞赛方案规定,竞赛共分城市规划、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业管理、市容环境卫生、村镇建设五大方面。经过各地自检推荐和省建委代政府实施全面检查考评,哈尔滨、齐齐哈尔、密山、绥化市、庆安、海林县荣获全省城乡建设"龙江杯"综合奖;牡丹江、佳木斯等 30 个市、县荣获全省城乡建设"龙江杯"(行业)单项奖。获得"龙江杯"综合奖的市县将得到一台大型洒水车的奖励;获得"龙江杯"(行业)单项奖的市县将得到以奖代投资金 4 万元。竞赛活动已引起了各级政府的广泛注意,出现了增加城乡建设投入,加强城乡建设管理的新局面。

1994 年,黑龙江省城市建设各项主要指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拓宽思路,多方筹资,初步形成了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城市建设投资格局。在资金严重短缺的情况下,市县政府和城建主管部门进一步破除计划经济体制下,单纯靠政府投资发展市政公用事业的旧观念,积极探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路子,努力建立以政府投入、受益单位集资、设施有偿使用、产品合理计价为内容的城市建设投资体制。各市县政府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本着"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对城市建设给予一定规模的投入;国家和省出台的土地有偿转让金、地下水资源费、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等收费政策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全省年筹集资金达 2.6 亿元;经过积极工作,一些重大的城市建设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的计划,争取到一定数额的投资;有的城市结合当地情况,大胆创造,开征了在籍车辆路桥建设费、新增机动车辆道桥增容费、环卫有偿服务费等;对新兴办的社会公益事业普遍实行向社会和受益者集资的办法,仅齐齐哈尔市燃气集资一项就超过 1 000 万元,一些市政公用设施已允许个人投资经营,一些重大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打破了靠本市、本省资金体内循环的封闭格局,积极吸引和寻求省外、国外投资,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大庆的供水工程建设,经过多方努力,分别争取到了法国、挪威、英国、奥地利等国的政府低息贷款和企业合作,为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找到了新的出路。把加强加快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作为城市建设的重点。各市县以缓解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因素,提高城市总体功能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目标,下大力气抓城市道路、交通、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齐齐哈尔市在经济特别困难的情况下,多方筹集资金 1.18 亿元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开展道桥、供水、排水、燃气工程建设,完成了 15 条道路干线、18.7 万平方米的道路建设,达到了"形成内环路,改造出城口,巷道上水平"的建设目标。新增日供水 2 万吨、3 公里污水排放能力,增加燃气用户 5 000 户。哈尔滨市继去年建成"八路五桥"之后,今年又投资 3.145 亿元,建设完成了"九路九桥"及相应配套工程。其中道路总长度 36.4 公里、总面积 77.6 万平方米;桥梁总长度 1.51 公里,总面积 2.66 万平方米;排水管线总长度 6.34 公里,进一步提高了城市载体功能,缓解了城市道路交通堵塞状况。1994 年底,建设部和国家统计局

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普查工作。这次普查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次,黑龙江省对30座设市城市进行了普查,普查的时间是1995年6月30日至1996年6月30日。普查对象是城市公用事业、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4个领域的14个专业行业共计18个方面的市政公用设施情况。通过普查,掌握了全省设市城市的基层指标236个、综合指标350个,获得各类数据3万多个,取得的主要依据成果有:城市道路(不包括土路、胡同、里弄)8 861公里,面积7 663万平方米;城市排水管道长3 784公里;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233.3万吨;城市中共有桥梁673座;城市防洪堤长度603公里;城市拥有路灯97 516盏;城市园林绿化面积30 571公顷,其中公共绿地面积8 488公顷,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23 222公顷;城市公园115个,面积6 163公顷,其中动物园5个,面积60公顷;植物园28个,面积4 088公顷;城市公厕10 332座,垃圾桶(箱)53 667个,垃圾转运站121个,环卫机械设备2 794台(辆);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27座,日处理能力11 091吨,粪便无害化处理厂6座,日处理能力982吨;城市公交运营线路506条,运营线路网长度2 430公里;运营车辆6 645辆;城市出租汽车20 377辆,其中小轿车13 136辆;城市供水管道长度8 370公里,日供水综合生产能力570.6万立方米;城市煤气、天然气共有气源厂8个,日综合生产能力230.1万立方米;城市集中供热管道长度5 127公里,供热能力蒸汽为3 686吨/小时,热水183 482兆瓦/小时,集中供热面积8 889万平方米。通过普查,摸清了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底数和现状,为今后科学地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市提供了完整、准确的基础资料,为制定政策和科学决策提供了可靠依据。

1996年,黑龙江省城市建设工作认真贯彻了年初提出的"适应跨世纪发展要求,继续打好市政基础设施硬仗"的指导思想,通过组织全省县镇建设创建十佳县市(区)活动,推进城镇建设加速发展,提高了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在大中城市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所减少或基本持平情况下,县级市和县镇的投资幅度有较大增长,全省县镇以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约13.8亿元,其中县级市及县镇达4.23亿元。对经济发展影响较大、群众关心的难点、热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如"水、路、气、热"加大了投资力度。地级市该方面投资达8.5亿元,占投资比例的90%;县级市仅用于供水和以道路为主的市政建设投资达到1.1亿元,超过投资总额的50%。保证了主要基础设施指标的增长,有效提高了城市整体功能。

1998年,由于城建资金收入和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增加,使黑龙江省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有了提高。1998年,人均拥有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为264.18元,比上年增长50%,城市自来水供水能力达到640.43万立方米/日,比上年增加7.29万立方米/日,用水普及率为86.14%,增长0.68个百分点,每万人拥有公交车辆为6.24标台,增加0.29标台,用气普及率为69.2%,增长2.88个百分点,人均拥有道路面积为6.48平方米,增加0.05平方米,排水管道密度为3.51公里/平方公里,增加0.06公里,污水处理率为32.91%,增长2.26个百分点,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为6.45平方米,增加0.48平方米,城区绿化覆盖率为22.44%,增长1.36个百分点。

1999 年 11 月 26 日,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加快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4 年,哈尔滨市以改善城市环境、造福百姓生活为目的的哈尔滨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结束。607 项大小工程从以往的景观大道走向了寻常巷陌。消灭 53 条土路,让百姓告别泥泞。让土路两侧居民彻底告别“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身泥”的恶劣生活环境。同时还改造了 39 条背街背巷,平复破损人行道 71 条,打亮 91 条无灯街,让百姓夜晚出门就见亮,安全出入。整治大杂院,为百姓建大花园。老顾乡屯片区、园丁园、福乐湾、建文社区和天鹅社区等这些昔日尘土飞扬的大杂院,如今已成为居民休憩的乐园。哈尔滨市共完成 361 个庭院和 17 个社区广场的环境改造。让百姓真正体会到政府对市民的关怀。旧景翻新,城市亮点更亮。通过对沿江环境的综合整治,使松花江南岸东起滨江桥,西至华兴广场,全长 7 133 米、占地面积 723.33 平方米的沿江一线得到了治理,净化了江上环境,使松花江南岸重新呈现出清新、美丽、有序的江畔景观。与此同时,中央大街三期、果戈里大街二期改造,哈利路亚广场建设,廊桥重塑等一大批旧景翻新工程,给哈尔滨增添了更多看点。扮靓夜晚,塑造城市亮化景观,一年之内,哈尔滨市的灯饰亮化工程为哈尔滨市增添了近百处灯饰亮化景观;让近 10 条主干街路夜晚霓虹灯闪烁;扮靓了 5 座立交桥和过河桥的桥体轮廓与桥下空间;用灯光照亮中央大街、秋林地区、靖宇大街等多个商圈夜色。

2005 年,黑龙江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现较快发展,城市载体功能得到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122 亿元。城市给排水、道路桥梁、公共交通、煤气、供热、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发生了明显变化,增强了国民经济发展后劲。

## 第二节　城市供水

### 一、供水水源

1986 年,由市政公用事业部门管理,为整个城市生产和人民生活及公共服务用水所提供的公用水源包括河流、湖泊、水库、地下水等。各地根据当地的水量、水质和开发利用的不同条件,分别取地下水或地表水来建设水源地。齐齐哈尔、佳木斯大多采用地下水,牡丹江、鹤岗、宾县等地大多采用地表水(含江河和水库水),而哈尔滨、鸡西、大庆、黑河、宁安、穆棱、林口、德都、木兰等大多采用地下水和地表水兼用。

1998 年,黑龙江省内共有 1 918 条河流,湖泊、泡沼 6 700 多个,大型湖泊主要有兴凯湖、镜泊湖、莲花湖、五大连池等。全省多年平均水资源(含地下水)总量为 772 亿立方米,占全国的 2.76%,居第 15 位,人均占有水量 2 121.5 立方米,比全国人均水量少 508.5 立方米。省辖 11 城市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共 58 个,其中地表水源 15 个、地下水源 43 个,年城市集中供水量约 13.9 亿吨,其中生活用水 4.3 亿吨,占供水量的 31%,地表、地下水源供水

各占50%左右,县级市中有11个市全部为地下水源,其余兼有地表、地下水源。

1999年,哈尔滨市委、市政府决定为城市供水开辟第二水源。经过23次反复论证,并综合国内340多位专家意见,磨盘山水最终被选为哈尔滨的第二水源。这里森林茂密,覆盖率达83%,且水丰质优,是不可多得的水源地。这项总投资约为53.12亿元的民生工程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被列为"十五"期间省、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1999年底由市水务局牵头,专家论证提出兴建磨盘山水库,异地取水,彻底解决哈尔滨市人民吃水的问题。该项目2001年7月得到国家计委批准,2002年项目建设资金基本筹划到位,2003年4月20日项目破土动工,2004年9月28日实现大坝截流,计划2006年9月30日开始供水调试,年末开始向市区供水,初步实现向哈尔滨市道里区、道外区及平房区部分区域供水,直至面向全市供水。磨盘山水库一期工程向市区日供水量达到45万吨,水源总量可达到全市生活用水总量的64%。磨盘山水库供水工程是以城市供水为主,兼顾下游防洪灌溉的大型引水工程。

## 二、水源地水质保护

1986年,黑龙江省近年来在饮用水源保护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一是加快立法,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纳入地方立法的重要内容。依据《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和《黑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条例》,省内大多数市县均划定了饮用水源保护区,制定了管理办法,关停、限产、迁移、治理了一批对饮用水源有影响的污染企业。虽然黑龙江省在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形势仍十分严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投入严重不足,工业污染物排放和水土流失造成的污染仍在加重,个别地区水量不足和水质污染问题已成为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影响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要因素。黑龙江省发生了多起饮用水源污染事故。

1995年,由于一家化工企业的影响,伊春市浩良河镇浅层地下水受到污染,镇内居民多次上访后只好改用深井水,由于水量严重不足,只能定期供水;1996年春,带岭纸板厂试生产造纸废水直排,造成伊春市南岔水源地污染,使上万群众排队购买用火车运来的饮用水;1997年3月至4月,齐齐哈尔市浏园水厂在上游污染的影响下,无法正常运行,市内部分地区被迫停水10天,使数万人吃水困难;1998年春节期间,尚志市饮用水源蚂蚁河严重污染,全镇数万居民只能靠购买瓶装水解决饮用水问题。

1998年8月18日颁布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报告》。强化监督管理,纳入市长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严格执行有关管理制度。例如:七台河市委、市政府重视桃山水库保护,每年组织市里五大班子的负责同志进行联合执法检查,真正做到了"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加大投入。比如:大庆市几年来共投入资金近17亿元进行水源保护和饮用水深度处理;哈尔滨市划拨专项资金调研论证解决水量不足和水质污染问题,并将开辟新水源列入新一届政府重点解决的首要问题之一。此外,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还加强了地区间和跨省间协调,解决了许多跨行政区污染问题。

全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点要求。一、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强污染源治理:一是对水库水源地进行封闭管理。彻底清除网箱养鱼,禁止围库养殖;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二是集中治理各种污染源。取消水库旅游业,全面禁止库区水面观光旅游。对周边宾馆、饭店进行清理整顿。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对水库周边及上游的工业企业污染源进行治理整顿。三是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内有关保护水源地的文件和法律,禁止库区新建污染型企业。四是加强排污口的监督和管理,全面清查有污染的企业,对重点污染源进行限期治理。提高工业污水处理率、达标率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率,加快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加强水土流失及面污染治理:一是实施建立工程、生物、耕作相结合的防治体系,并在水库周边建设环库防护林带。在流域植树造林,退耕还林,绿化荒山,涵养水土资源。减少对水库的淤积,有效保护水源地。二是划定水源地保护区。在一级保护区设置铁丝网护栏,控制其他活动带来的污染,及时清理库区漂浮物,并在主要入库道口设置水源保护警示标志。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积极发展绿色农业、林果业,适当控制养殖业和畜牧业。三是认真执行城镇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充分利用城市雨洪资源,通过地面增渗、绿地增渗,雨水积蓄回用,地下水回灌工程,增加可用水资源,增加地下水补给,减少雨后洪水流量,整治穿城河道,实现人水和谐,逐步改善河道水质,改善人居环境。四是从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出发,以保护水源地水质为目的,积极引导库区周边及上游地区群众调整产业结构。加强水质监测工作,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一是加强对库区及入库河流水质的监测,发现污染隐患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保证入库河流和库区的水质达标。二是实施自动监测与动态监测,实施水污染预警预报,及时掌握水源地水质状况。三是加强饮用水源的净化处理。市区供水部门应采取得力措施,对引入水进行净化,确保人民群众的饮用水安全。四是做好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的规划工作,对供水水源实时监测,保证饮用水的水质安全。二、地下水饮用水源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地下水的开采,对深层水的开采采取控制措施,安排分期、分批关闭市区自备井,根据具体情况划定禁采区和限采区,禁采区内不允许再凿新井,限采区内按照规定严格控制打井;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严格控制井距、密度等;禁止在水源地保护区内倾倒、堆存工业废渣和生活垃圾等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设墓地;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进一步完善市政排水系统,禁止渗井排污,加强企业污染源监控能力,并进行网络联网监控;划定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水质。对一些地下水水质背景值高,不适宜做饮用水的地区,应考虑采用其他符合饮用水标准的水源。其他保护措施:健全执行水源地保护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水源地。坚决贯彻《水土保持法》《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大力宣传,提高全民的法制观念,自觉地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环境。加强对水源地宏观控制和管理,统一监督,统一管理,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使水源地保护和建设走上法制化的轨道;按照“谁投入、谁治理、谁开发、谁受益”原则,鼓励社会力量共

同投入、共同管理、共同参与、共同受益。采取股份合作等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治理开发形式,建立多渠道、多元化、多形式的投资机制。在资金使用中,对国家财政投入和地方配套资金严格实行“三专一封闭”制度,加强资金监管,严格资金投向。要把国家、地方投入与社会投入挂钩,保证投入效果。对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和审核经费使用情况;群众是主体,社会参与是补充。在“组织发动、利益驱动、政策推动和典型带动”的基础上,开展宣传活动,形成一个良好的舆论氛围,真正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实施的意义和重要性的宣传工作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提高广大群众投身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自觉性;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发布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通报,水源地水质出现异常,应及时调查原因,及时解决,以确保水质的安全,保护好饮用水源地。

## 三、单位自备水源

新中国成立前一些市的工商大户就建有自备水源,新中国成立后一些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自行建设自备水源,截至1985年底全省城市各单位自备水源生产能力达118.5万吨/日,等于城市公用水源生产能力80%。县镇各单位自备水源生产能力为23.69万吨/日,大于县镇公用水源能力21.5%。1991年,全省自备水源供水量每年为86 186万立方米,用水人口每年为374.0万人。1996年,全省自备水源供水量每年为36 992万立方米,用水人口每年为226.87万人。2005年,全省自备水源供水量每年为34 476万立方米,用水人口每年为225.01万人。

1991~2005年黑龙江省自备水源供水量一览表

表2-9

| 年度 | 供水总量 | 用水人口 | 年度 | 供水总量 | 用水人口 |
|---|---|---|---|---|---|
| | 万立方米/年 | 万人 | | 万立方米/年 | 万人 |
| 1991 | 86 186 | 374.00 | 1999 | 35 988 | 205.70 |
| 1992 | 89 549 | 381.70 | 2000 | 33 054 | 203.79 |
| 1993 | 89 546 | 405.80 | 2001 | 36 567 | 240.30 |
| 1994 | 86 042 | 391.20 | 2002 | 36 021 | 275.88 |
| 1995 | 61 517 | 309.04 | 2003 | 32 854 | 256.50 |
| 1996 | 36 992 | 226.87 | 2004 | 34 113 | 233.53 |
| 1997 | 37 212 | 215.69 | 2005 | 34 476 | 225.01 |
| 1998 | 36 679 | 200.32 | | | |

## 四、集中统一供水

集中式供水(又叫自来水):由水源集中取水,经统一净化处理和消毒后,由输水管网送

到用户的供水形式。

1986年1月在哈尔滨市成立中国城镇供水协会黑龙江省分会。该分会由国家协会领导,由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指导,以黑龙江省供水企业为主,有关单位自愿参加的社会经济团体。截至1986年底,拥有团体会员79个。分会根据黑龙江省具体情况,以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市自来水公司骨干企业为中心划分四个协作区。当年,全省城市集中供水91 836万立方米,用水人口643.6万人。

1989年,城市供水行业试行"千吨水工资含量包干"办法。为了促进自来水企业多供水、供好水、服好务,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黑龙江省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等市自来水公司根据供水企业的特点、地位和作用,学习北京、广州、杭州等兄弟城市自来水企业工资改革的经验,试行"千吨水工资含量包干"办法。将企业的工资总额和售水量与累计节约用水挂钩、奖金与利润挂钩,以年度计划的利润、安全生产、水质合格率和管网压力合格率4项内容为考核企业的指标,有奖有罚。含量系数按工程总额和上年售水量确定。系数确定后,增减人员,工资不变;工资含量包干后,企业工资分配由企业自行决定,浮动工资在本企业有效,调出不带。当年,全省城市集中供水111 222万立方米,用水人口778.2万人。

2005年,全省城市集中供水120 157万立方米,用水人口1 127.1万人。

自1986年至2005年底20年间,黑龙江省城市集中供水量达到2 731 587万立方米。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城市集中供水量一览表

表2-10

| 年度 | 供水总量 | 用水人口 | 年度 | 供水总量 | 用水人口 |
|---|---|---|---|---|---|
| | 万立方米/年 | 万人 | | 万立方米/年 | 万人 |
| 1986 | 91 836 | 643.6 | 1996 | 147 976 | 990.3 |
| 1987 | 98 229 | 708.7 | 1997 | 154 066 | 991.7 |
| 1988 | 103 624 | 768.6 | 1998 | 156 159 | 1 011.79 |
| 1989 | 111 222 | 778.2 | 1999 | 155 923 | 1 027.8 |
| 1990 | 115 686 | 840.2 | 2000 | 154 208 | 1 042.9 |
| 1991 | 126 779 | 869.6 | 2001 | 159 525 | 1 046.7 |
| 1992 | 133 022 | 904.8 | 2002 | 157 664 | 1 083.1 |
| 1993 | 137 372 | 1 003.3 | 2003 | 152 904 | 1 084.6 |
| 1994 | 135 568 | 1 031.3 | 2004 | 128 376 | 1 134.4 |
| 1995 | 143 291 | 1 025.2 | 2005 | 120 157 | 1 127.1 |

2002～2005年黑龙江省县镇集中供水量一览表

表2－11

| 年度 | 供水总量 | 用水人口 |
|---|---|---|
| | 万立方米/年 | 万人 |
| 2002 | 11 730 | 241.41 |
| 2003 | 12 988 | 245.70 |
| 2004 | 11 953 | 231.52 |
| 2005 | 12 727 | 234.39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自来水人均日用水量

表2－12

| 年度 |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升) | 用水普及率(%) |
|---|---|---|
| 1986 | 94.53 | 78.20 |
| 1987 | 112.60 | 80.40 |
| 1988 | 110.30 | 77.90 |
| 1989 | 114.20 | 77.50 |
| 1990 | 112.90 | 80.50 |
| 1991 | 118.70 | 81.70 |
| 1992 | 121.10 | 82.40 |
| 1993 | 116.50 | 83.40 |
| 1994 | 113.80 | 83.20 |
| 1995 | 123.60 | 82.30 |
| 1996 | 133.77 | 84.82 |
| 1997 | 142.29 | 85.46 |
| 1998 | 144.95 | 86.14 |
| 1999 | 149.29 | 85.57 |
| 2000 | 149.70 | 86.49 |
| 2001 | 174.92 | 77.58 |
| 2002 | 165.16 | 80.47 |
| 2003 | 167.92 | 79.88 |
| 2004 | 160.27 | 80.77 |
| 2005 | 151.18 | 79.55 |

## 五、水厂建设

自来水厂指具有一定生产设备,能完成自来水整个生产过程,水质符合一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要求,并可作为公司(厂)内部一级核算的生产单位。

1986年,黑龙江省为解决城市供水问题,加大了水厂建设力度。

哈尔滨为解决城市供水紧张问题,经建设部和国家计委批准,先后开工建设了朱顺屯水源和沙曼屯净水厂一、二期扩建工程,新阳水厂改扩建工程。其中朱顺屯水源和沙曼屯净水厂一、二期扩建工程,于1986年2月开工兴建,至1990年末基本完成,规模为日增加供水能力30万立方米(取水能力50万立方米/日)。1987年,新阳水厂改扩建工程开工建设,当年竣工投产,日增加供水能力3.2万立方米。

鸡西市政府在恒山区柳毛乡中心村西南部建设二水厂,设计能力为3万吨/日,是青龙山水源地工程建设主要配套工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承担恒山、滴道、鸡冠区(东山、电业局、鸡西大学)等地区的生产、生活用水。该水源由东北设计院设计、水的来源系采用穆棱河渗渠取水,经17公里输水管线进入市中心区、由南山站中段的南山加压站送至西山6 000立方米高位蓄水池自流至鸡冠区用户。当年,全省建有水厂36座,综合生产能力每日460.2万吨。

1988年,哈尔滨扩建改造二、四水厂和营草岭水源。为缓解吃水难,投资2 000万元,改造二、四水厂,铺设6公里送水干线。2月7日全线开工,到年底二、四水厂的取水塔、吸水井、投药间、无阀滤池、旧泵站改造等十几项单项工程全部投产,新增日供水能力4.2万吨。营草岭水源增加新井口工程也如期完工,新增日供水能力1万吨。

1988年,历经三年建设的牡丹江市第四水厂水源一期工程竣工。工程总投资9 800万元,主要建设项目有取水泵站、净水厂、输配水管网、加压泵站等项目。供水能力提升到15.7万吨/日。

1989年哈尔滨共扩建三个水厂。其中:改造第二水厂,形成50万吨取水能力;完成第四水厂改造收尾工程;扩建第三水厂,建成平房加压站,为1989年新增日供水能力15万吨创造条件。

1990年,拥有60眼水井的大庆市齐家水源在油田边缘竣工投用,日供水量5.4万立方米,保证了油田西部生产、生活用水。

1991年,齐齐哈尔市利用国际贷款,建设以嫩江水进城供水的浏园水厂,弥补城区开采地下水所形成的供水缺口。1995年,浏园水厂试生产,日供水量达到2万立方米。

1993年,黑龙江省各地加大了解决城市供水问题的力度。哈尔滨市投资4.8亿元扩建改建了二、三、四水厂,并扩建了嵩山、平房供水加压站,敷设输配水干线32条计98公里,新增供水能力33.2万吨;齐齐哈尔市建设日供水能力20万吨的浏园水厂,已经形成日供水5万吨的能力,实现向市区日供水2万吨。阿城市新建一座日供水能力3万吨的水厂,全市日供水能力达到6.8万吨。8月,鸡西市自来水公司在建设哈达引水工程的同时,净水厂(第三水厂)同期开工,净水厂占地2.2公顷,建筑面积4 000平方米,设有投药间、处理间、滤池、加氯间、清水池、二泵站,是净水工艺完备的现代化净水厂。

1994年,大庆市引嫩扩建工程暨龙虎泡水源一期工程正式开工建设。该工程于4月破土动工,主要为满足油田三次采油注聚合物需要低矿度水和综合经济发展需要用水,是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省重点工程,也是省近年来建设规模最大、投资最多、辐射面最广的大型

水利工程,它包括河道及引渠整治工程、总干渠工程、龙虎泡防洪与水库工程等 8 大部分,计划分两期建成,龙虎泡水源一期工程投产后,日处理水量达 25 万立方米,远期工程建设日处理能力将达到 70 万立方米。该工程引水于嫩江上游,经省中部引嫩总渠道,蓄水于油田西部龙虎泡,引水流量为 37 立方米/秒,库容 4.68 亿立方米。水源工程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由油田设计院与英国伯沃尔克公司联合设计,主要设备由英、美、法、德等国家提供,是一座规模宏伟、生产工艺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大型现代化水厂。中部引嫩工程被评为省优良工程,龙虎泡净化水厂工程被管理局评为优质工程。1995 年 10 月 15 日,正式投入运行,日处理水量 25 万立方米。

1995 年 12 月 25 日,受建设部委托,黑龙江省建委成立了以副主任刘鲲为主任委员,总规划师梁仲为副主任委员,省市有关部门参加的验收委员会,对哈尔滨市供水三期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哈尔滨市供水三期工程,是经国家计委批准立项,由哈尔滨市自来水公司与法国绍尔公司合作投资、经营的水厂,该工程总投资为 16 494.30 万元人民币,双方各投入 50%,是哈尔滨市 1994 年、1995 年重点工程项目之一。工程从 1994 年 6 月开始建设,截至 1995 年 12 月,计划工程项目已全部完成,达到日净水 22.5 万立方米的设计能力。供水三期工程共完成净水间、综合间、加氯间、锅炉房、清水池等 7 个单项工程,总建筑面积 18 572.14平方米;安装设备 1 162 台(套),敷设管线 1 005 米。经验收委员会审查,供水三期工程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正式验收。1998 年起,鸡西市自来水公司不断采用新技术及设备,对净水工艺进行改造,新增了水质监测设备,增加检测项目。

1996 年 1 月 1 日,哈尔滨市供水三期工程投入生产运行,日供水能力 22.5 万立方米。该项目是 1993 年市自来水公司与法国布依格集团所属绍尔集团签署协议,共同投资兴办的中外合作式经营企业,是国内第一家与外资企业合作经营的净水生产企业,项目总投资 1.62 亿元,中法双方各占 50% 股份,合作期 30 年。

2002 年,牡丹江市投资 2.41 亿元,进行城区供水扩建和改造工程。改造 8 万吨/日净水设施,新建 13 万吨/日净水设施,拆除 7 万吨/日净水设施,封闭 0.5 万吨/日净水设施,改造铁岭镇过江管网,建设 21 座区域性二次加压泵站和配水管网等。2002 年 4 月 28 日,七台河市给水二期净水厂工程建成投产,解决了有 13 万人口还没有吃到自来水的问题。2002 年 9 月,伊春市一水厂停产改建,历时 10 个月,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投产运营。改建后的一水厂新建 5#大口井,渗渠 2 条。采用计算机集中控制,日生产能力 1 万吨。

2003 年 4 月 20 日,位于距哈尔滨市 211 公里的五常市沙河子镇的磨盘山水库工程正式开工建设。该工程是以城市供水为主,兼顾下游防洪灌溉的大型引水工程,是迄今为止哈市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 53.12 亿元,工程总规模为新建一座库容 5.23 亿立方米的水库、两条长 176 公里的输水管线、一座日净水能力 90 万立方米的净水厂和 194.5 公里的城市配水管网。工程完成后,哈尔滨市居民生活用水将全部饮用磨盘山水,松花江水改为工业、大生活和基建用水。同年,鸡西市计委批准建立鸡西市第一净水厂,投入 400 多万元建沉淀池。使该水厂出厂水达到了国家卫生标准,提升了居民的生活

质量。

2005年,海林市供水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竣工投入运行,水处理能力由原1.1万立方米/日提高到1.5万立方米/日,日供水能力达到1.5万吨,出水水质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

2005年,全省水厂综合生产能力每日654.4万吨。

1986~2000年黑龙江省水厂数量一览表

表2-13

| 年度 | 数量(个) | 年度 | 数量(个) |
|---|---|---|---|
| 1986 | 36 | 1994 | 78 |
| 1987 | 44 | 1995 | 80 |
| 1988 | 54 | 1996 | 83 |
| 1989 | 51 | 1997 | 84 |
| 1990 | 52 | 1998 | 85 |
| 1991 | 58 | 1999 | 85 |
| 1992 | 66 | 2000 | 84 |
| 1993 | 72 | |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水厂综合生产能力一览表

表2-14

| 年度 | 数量(个) | 年度 | 数量(个) |
|---|---|---|---|
| 1986 | 460.2 | 1996 | 608.9 |
| 1987 | 360.1 | 1997 | 633.1 |
| 1988 | 367.5 | 1998 | 640.4 |
| 1989 | 378.0 | 1999 | 670.4 |
| 1990 | 389.3 | 2000 | 664.6 |
| 1991 | 428.9 | 2001 | 830.2 |
| 1992 | 450.8 | 2002 | 692.1 |
| 1993 | 478.2 | 2003 | 679.4 |
| 1994 | 474.3 | 2004 | 658.4 |
| 1995 | 609.6 | 2005 | 654.4 |

## 六、供水安全

城市供水安全涉及水安全的各个方面,它不仅要求有优质充足的供水水源、健全可靠的净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的供水管网,而且还要求有可靠、先进、快捷的水质监测技术手段和系统、灵活、快速的事故应急处理机制,这些共同构成了城市供水的安全保障。

1987年,哈尔滨市供水四厂在新建成的水处理系统中,采用“管道混合”办法,即:将混

凝剂(液体)投入取水泵压水管中,借助管中流速进行混合,时间长,效果好。并采用了无阀滤池和侧向流翼片斜板(又称“迷宫”)沉淀池,具有利用重力、流体阻力和惯性力等外力作用,对絮凝颗粒进行动态强制分离等,优于蜂窝斜管斜板沉淀池,可保证沉淀效果,减少滤池负荷。

1988 年 12 月 9 日,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发布《黑龙江省水质检测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1989 年 7 月 3 日,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建立黑龙江省城镇供水水质检测中心的通知》。

1991 年,由哈尔滨建工学院分别同哈尔滨电工学院、杭州自来水公司、大庆供水公司等有关单位研究成功了“三项流动电流混凝投药控制技术”,由国内给排水界权威专家组成的鉴定委员会认为:该成果为我国填补了技术空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为推进中国投加混凝剂自动化做出了贡献。

1992 年,经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批准,黑龙江省城镇水质监测中心成立,隶属黑龙江省供水协会,与哈尔滨市自来水公司科研所合署办公,负责全省城镇供水水质的中心检测工作,并受建设厅的委托负责全省城市供水水质检测人员培训和技术咨询。经省内有关专家、学者对哈尔滨市自来水公司科研所化验室的人员素质、仪器设备、检测手段和项目等诸方面考评,省建委认定该化验室为水质检测一级化验室,具备省城镇供水水质检测中心资格。同年,佳木斯市七水厂部分取水井受糖厂废醪池渗出物污染,井水有明显黄色及恶臭,氨氮、耗氧量、总硬度、总碱度等指标升高。为保证井群正常取水,采取了对 4 号、7 号、11 号、19 号井昼夜抽水直接排入松花江的截流措施,隔断污染。

1992 年 11 月 24 日,黑龙江省建委向建设部呈报《 关于推荐哈尔滨市自来水公司计量认证的报告》,鉴于哈尔滨市自来水公司目前水质检测手段、检测水平均达到国家标准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及欧共体全国家标准,因此推荐哈尔滨市自来水公司申请国家级水质检测计量认证,世界卫生组织(WHO)及欧共体国家标准的认证。1993 年,哈尔滨市自来水公司被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成为全国首批通过的国家级水质检测计量认证的 12 家供水企业之一。

1993 年 1 月 4 日,黑龙江省建委向建设部呈报《关于推荐大庆市供水公司计量认证的报告》,鉴于大庆市供水公司目前水质检测手段、检测水平达到国家标准,推荐大庆市供水公司申请国家级水质检测计量认证。同年 9 月 13 日,根据建设部《城市供水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要求,为加强全省自来水公司的水质检验工作,保证水质分析质量和提高分析人员的技能,保障供应符合卫生标准的生活饮用水,省建委在省内各市、县自来水公司及有关城市供水企业开展水质分析质量控制工作,委托省城镇供水水质检测中心编制了《水质分析质量控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1994 年 8 月 15 日,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组建黑龙江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的通知》。11 月 18 日,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贯彻城市供水条例的通知》、黑龙江省建设厅发布《转发建设部〈关于确保城市供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995年,哈尔滨市自来水公司从美国购进液相色谱仪,水质化验能力实现48项指标,成为国家级实验室计量认证合格单位。同年夏,佳木斯市四水厂又发生80年代出现的酚类化合物、铁、锰、硫酸盐、硝酸氮盐、耗氧量等项指标出现异常现象,经一年治理消除。

1997年,哈尔滨市自来水公司投资200余万元从美国引进等离子发射光谱仪、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等大型水质分析仪器,水质检测能力达120项指标。

1998年,松花江哈尔滨段发生百年一遇洪水,水厂原水浊度最高达到2 000NTU,哈尔滨市自来水公司立即进行实验室混凝试验,水厂增加沉降时间的同时,增大净水药剂硫酸铝投加量,对原水和出厂水进行24小时连续监测,保证全市供水水质安全。

1998年8月18日,黑龙江省政府转发了黑龙江省环保局《关于加强全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报告》,要求各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直属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报告》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全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现状做了分析,并从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总体规划,全面防护;加快立法,强化执法;加大投入,综合治理;广泛监督,强化管理等五个方面对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提出建议。

1999年7月,黑龙江省建委发布了《黑龙江省实施〈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规定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市供水水质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管理工作。全省城市供水水质管理实行企业自检、行业监测和行政监督相结合的制度。全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业务上接受省建委领导,并接受省建委的委托,实施全省城市供水水质的监测工作。《实施办法》规定城市供水企业每年对出厂水在6月和12月必须进行两次水质全分析,水质全分析数据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省建委,省建委定期公布全省城市供水水质。对易造成二次污染的二次供水设施《实施办法》也做了明确规定: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要加强对二次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建立健全水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常规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防止二次污染,确保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让人民群众喝上安全水、放心水,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2000年7月10日,黑龙江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确保城市供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城市供水、节水工作的领导力度,确保城市供水安全正常运行,保障城市居民生活和生产正常用水。

2002年,省建设厅组织各地建设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城市供水安全进行了检查,要求各地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城市供水安全管理,确保安全供水。为了深化城市供水企业的发展,推广了齐齐哈尔、讷河、克东等市县按照《企业法》进行股份制改革的经验,带动了全省供水行业的改革。继续加强了对供水企业的资质审查工作,对15个供水企业进行了资质审查,颁发了资质证书。

2003年5月26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加强城市抗旱确保城市供水安全的紧急通知》。今春以来,全省持续干旱,大部分中小河流已经断流,供水紧张,历史罕见,严重影响了城市居民的正常生活。特别是在抗击“非典”的特殊时期,保证安全供水尤为重要,为此,各城市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城市抗旱和城市供水、节水工作,要明确责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确保安全供水,确保社会稳定。通知要求加大对城市供水、节水工作的领导力度,制定确保安全供水的应急方案,建立保证供水安全责任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各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切实加强对城市供水、节水工作的稽查力度;加强对城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加大对城市供水的统一管理和科学调度;进一步强化城市供水水质管理;加快供水应急工程的建设。

2003 年 6 月 10 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批准哈尔滨等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为黑龙江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成员的通知》。为认真贯彻《黑龙江省实施〈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办法》,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管理,根据省建委《关于组建黑龙江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的通知》,省建设厅决定组建黑龙江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批准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和伊春市等 6 个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为省网成员,省网各监测站必须经省级以上计量认证,并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省网各监测站受省建设厅委托,行使一定行政监督职能。其基本任务是在省的统一规划指导下,按照统一的监测技术规范和《黑龙江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章程》,开展各项工作,保证城市供水水质达到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

2004 年,鸡西市自来水公司在水质监测中心化验室的基础上成立水质检测中心,并将 3 个水厂化验室的所有化验员划归中心统一管理。该中心承担公司各水厂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的日常规 132 项(浊度、色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余氯、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铁、耗氧量、氯化物、氨氮、亚硝酸盐)检测和季度全分析,水厂原水及出厂水 4 项达标(浊度、色度、pH 值、余氯)6 小时化验。2005 年,自来水公司又加大监测中心设备及技术力量的投入,使其具备了国家生活饮用水 25 项指标中 28 个项目的监测能力。

2005 年,哈尔滨市市政供水执行三级水质监测制度,一级是各净水厂班组小时检测原水浊度、pH 值,出厂水浊度、余氯、pH 值;二级是各净水厂化验室 3 次/天抽查原水和出厂水检测浊度、pH 值、余氯,1 次/天对原水和出厂水感官性指标、污染指标、微生物指标 15 项进行检测,1 次/月对原水、出厂水水质进行全分析,检测项目为 25 项;三级监测是供排水集团水质化验中心对水厂水质抽查,对水厂原水和出厂水水质毒理性指标进行检测,每 10 天对水厂原水进行全分析检测,每月对三水厂、四水厂、绍和水厂、五水厂、六水厂出厂水水质进行全分析检测。供排水集团水质检测中心每月对全市 112 个管网检测点进行水质检测,每月对全市有代表性监测点水样进行全分析检测。

## 七、供水管网与二次供水

黑龙江省地处高寒地区,常用的给水管材料有铸铁管、钢管和预应力混凝土管,小口径可用白铁管和塑料管。全省铺设的供水管道的埋深一般为 1.8 ~ 3.0 米,以防冻害。管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一般由供水部门的专业队伍承担。1986 年,黑龙江省管网建设长度 2 021公里。

黑龙江省管网布置从供水点(水源地或给水处理厂)到管网的管道,一般不直接向用户供水,起输水作用,称输水管。管网中同时起输水和配水作用的管道称干管。从干管分出向用户供水的管道管径为100或150毫米,起配水作用,称支管。从干管或支管接通用户的管道称用户支管,管道上设水表以记录用户用水量。给水管网的干管呈枝状或环状布置。环状管网的供水条件好,但造价较高。小城镇和小型工业企业一般采用枝状管网。大中型城市、大工业区和供水要求高的工业企业内部,多采用环状管网布置。

1986年,齐齐哈尔市为适应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市政府决定"用三年时间对城市网管供水支线进行改造",当年,铺设上水管线总长553.33公里,用水户142 487户。鸡西市1987~1988年,扩建了二水厂送往市区中心的渗渠DN800管线1 350米、DN300管线3 300米。鹤岗市1990年铺设DN500供水复线13.1公里,使供水能力有了很大提高,改变了经常停水的现象。

1990年,大庆市管网总长度达到500千米,覆盖萨尔图、让胡路、龙凤、卧里屯、红岗等地区,市区供水网络框架基本形成。

1990年,黑龙江省管网建设长度达到3 013公里。

黑龙江省管网建设施工多采用管道接头方法,管道接头是保证工程质量的关键。根据管材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以承插式接头为最多,但所采用的管材必须有承插口。此外,有平接、法兰式接头、焊接和丝扣连接等办法。无论是铸铁管或是混凝土管,凡有承插口的都采取承插或刚性结合,结合时将浸过油的麻绳堵塞在接头口缝隙中打实,然后填入结合材料再分层打实。铸铁管使用青铅做结合材料为最佳,刚性及耐震性能都好,而且养护容易,施工方便,广为应用。但是,青铅成本较高。近期出现的以水、石棉、水泥调配承接合成材料,其重量比为1∶3∶7。这种方法刚性比水泥接头小,可承受少许弯曲,耐震性比水泥接头强,比青铅差,用此种接头材料比较经济,造价仅为青铅接头的1/7,很受人们的欢迎。钢筋混凝土管平管接头,采用钢筋混凝土套管刚性结合,在套管中填以油麻、石棉、水泥接头材料,分层打实。塑料管丝扣连接较为方便,但有时也是平口套管连接。到1993年,黑龙江省管网建设长度达到4 185公里。

1992年,哈尔滨市为解决化工路地区水压不足问题,于7月10日在化工路至供水七厂铺设直径700毫米铸铁管线3 242米、直径700毫米钢板管线15米,工程于10月30日竣工。8月17日,在始端公滨路3路无轨电车终点处与原直径600毫米铸铁管连接,在终端公滨路立交桥处与直径900毫米铸铁管连接,全长946米,9月16日工程竣工。同年为给哈尔滨炼油厂供水,铺设直径700毫米铸铁管线2 000米、直径900毫米钢板管700米;为配合哈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江路工程,在华山路至嵩山水厂铺设直径1 000毫米管线673米;在平房大理石厂至平房水厂铺设直径1 000毫米管线5 265.5米、铸铁管4 572米;在学府路铺设直径1 000毫米铸铁管2 926.4米,砌筑阀门井21座。

1994年,大庆市龙虎泡输水管线工程于10月末开工建设。龙虎泡输水工程是把引至龙虎泡的嫩江水输送到大庆净化水场。一部分用于油城人民的生活用水,另一部分用于油

田三次采油注聚合物工程。整个工程由一条28公里长、直径1.62米的大口径管线组成。管线预制需钢材15 400吨,工程土方量30万立方米,建安工作量达1.3亿多元。

1996年,为加快推进城市供水管线工程建设,进一步发挥供水一、二、三期工程项目的供水能力,哈尔滨市投资4.74亿元人民币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新改建市区市政供水管线116条,总长度219千米,建设工期1996~2000年,分期实施,5年建成。牡丹江市1996年7月,铺设大庆路DN500厘米管道1 100米。同年佳木斯市实施市区配水管网改造工程,铺设了西林、德祥、近江、中山、四丰、长安、红霞、和平、长青、解放等路段输水管道27.5千米。

1998年2月1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对二次供水提出卫生管理要求。新建二次供水设施应当设在建筑物正负零标高以上。贮水池、低位水箱及供水设施不得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内。供水设施周围15米内不得有污水井、化粪池及其他污染源的存在。给水管线卫生要求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室外给水设计规范》执行;现有的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短期内不能改造的应当加强卫生管理,加大监督监测力度,并适当增加监测频次;二次供水水箱应当设在单独房间内,不得与非生活饮用水相连接;水箱溢流管、排污管与排水管应当断离相连,不得直接相连。使用气压罐、上水泵等设备,补气或气压罐在进气孔处应当安装自动空气净化装置;二次供水水箱不得利用建筑物的本体结构作为水箱池壁,在建筑物内的水箱,顶部距屋顶的距离应当大于0.8米,水箱上方不得有排水管线通过,水箱底部距地面应当大于0.2米,水箱四壁与房屋墙壁距离应当大于0.7米;水箱、水池等贮水容器和供水设施的材质和内壁涂料应当无毒无害。内壁涂料应当使用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的产品,并严格按审批通过的工艺、配方施工;生活给水管管径小于或等于150毫米时,应采用镀锌钢管;管径大于150毫米时,可采用给水铸铁管,二次供水的产权单位应当保证设施及设备完好,建立健全清洗消毒制度,二次供水设施每年应当清洗一至二次,消毒清洗后,应当经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检验机构水质检验合格;从事二次供水清洗消毒的单位,应当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市(行署)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清洗消毒工作。清洗消毒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和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清洗消毒所使用的清洗消毒剂应当是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产品。1999年,黑龙江省管网建设长度达到5 018公里。

2001年,黑龙江省管网建设长度为8 060公里。2002年,黑河市投资1 066.4万元新建供水管线9 000延长米,其中,五大连池风景区新建供水管线8 500延长米,投资1 046.4万元,大大缓解了风景区居民生活供水压力。

2003年6月20日,黑龙江省建设厅在哈尔滨召开全省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传达建设部关于城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作的要求,听取各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作汇报,布置全省城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作,编制全省城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规划,向国家申请补助资金。各市供水企业主管经理、主管局主管领导参加了会议。

2004 年,伊春市新增供水管网 121 公里,改造老旧管网 50 公里,伊春市供水设施和供水管网等基础设施有了较大提高,新青、乌伊岭、五营 3 个区的应急供水工程已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居民进户 4 715 户,供水普及率分别由 26.5%、8.4%、29% 提高到 60%、78%、59%。

2003 ~2004 年,佳木斯市把加强二次供水管理,改善二次供水水质,提高供水能力作为市委、市政府的主要工作目标,利用国债和企业自筹资金 8 000 万元,建成和改造区域集中供水泵房 27 座,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 40 公里,二次供水由过去的多家分散管理,变为供水企业统一管理,供水水质明显提高,达到了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量、水压也达到了国家规定的要求。

2005 年,大庆油田供水管网长度达到 700 千米,石化供水管网长度达 200 千米,市政供水管网长度达到 250 千米,全市形成总长 1 150 千米的城市供水管网,年供应 4.5 亿吨自来水,市区自来水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主城区基本用上了自来水。同年,哈尔滨市也大力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城区内现有二次供水设施接近 1 400 余处、水箱 2 700 多个。

2005 年,黑龙江省管网建设长度 9 796 公里。

1986 ~2005 年黑龙江省自来水管网建设长度一览表

表 2 - 15　　单位:公里

| 年度 | 管网建设长度 | 年度 | 管网建设长度 |
|---|---|---|---|
| 1986 | 2 021 | 1996 | 4 890 |
| 1987 | 2 038 | 1997 | 4 949 |
| 1988 | 2 602 | 1998 | 4 872 |
| 1989 | 2 829 | 1999 | 5 018 |
| 1990 | 3 013 | 2000 | 5 150 |
| 1991 | 3 541 | 2001 | 8 060 |
| 1992 | 3 812 | 2002 | 8 226 |
| 1993 | 4 185 | 2003 | 8 993 |
| 1994 | 4 350 | 2004 | 10 579 |
| 1995 | 4 864 | 2005 | 9 796 |

## 八、节约用水

1986 年,黑龙江省供水协会成立,内设节水工作部。该部设在牡丹江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节水工作部积极组织每年一度的节水宣传周活动,大力宣传节约用水。并召开会议交流创建节水型城市、节水型企业的经验。11 月 5 日,省建设委员会、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省财政厅发布《城市节约用水奖励暂行办法》。对节约用水提出要求,通过行政、技术、经济等

管理手段加强用水管理,调整用水结构,改进用水方式,科学、合理、有计划、有重点地用水,提高水的利用率,避免水资源的浪费。特别要在全民中做好宣传,利用世界水日等活动,教育每个人都在日常工作或生活中科学用水,自觉节水,达到节约用水人人有责。

1987 年 6 月 2 日,省建委、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联合颁布《关于完善和制定“城市用水定额”的通知》。

1988 年 6 月 27 日,省建委发布《黑龙江省城镇节约用水管理暂行办法》。1988 年 10 月 27 日,黑龙江省建委《转发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水资源管理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按国务院法制局的规定,尽快明确职责分工,由城建部门把城镇地下水资源管理好。同年末,全省 70% 的市、县城建部门建立了节约用水和地下水资源管理机构,经当地政府批准颁发了 49 个有关文件,配备了 418 名专职工作人员,开创了节约用水和地下水资源管理的大好局面,对缓解吃水难的问题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1989 年 1 月 28 日,省建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节约用水和地下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1991 年,牡丹江市出台了《计划用水台账》实行计划供水,按行业和产品定额配水。1992 年 4 月 19 日,哈尔滨市政府发布了《哈尔滨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1991 年 3 月 26 日,为深入贯彻国家第二次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全省城市节约用水和地下水资源管理工作,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建委、省计委、省总工会于 1991 年 3 月 26 ~ 27 日在哈尔滨市联合召开黑龙江省第三次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第二次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全省三年来城市节约用水和地下水资源管理工作;交流经验、表彰先进;部署和落实今后的节约用水和城镇地下水资源管理任务。全省 14 个行署、市建委(市政公用局、城建局、公用总公司)、主任(局长、经理)、水资办主任、计委主任、总工会负责人,节水先进企业的领导及有关县(市)建委、水资办主任参加会议。

1993 年,哈尔滨市根据年度用水计划指标,实行按季度进行考核,兑现节约奖励与超计划加价政策。全年核定节水奖励 60 万元,收缴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83 万余元。配合节水工作制定较大节水措施 20 项,全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67%,比上年提高 0.03%。1993 ~ 2005 年,哈尔滨市先后对 233 个单位进行了水平衡测试。

1995 年 10 月 9 日,省建委发布《关于开展全省城市节水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1996 年 8 月 31 日颁布《哈尔滨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该条例的实施,对节约用水起到了宣传作用。当年全省节约用水 7 874 万立方米。1997 年 6 月 24 日,省建委、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省贸易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节水型城市目标导则的通知》。

2000 年 1 月 6 日,省建委发布《关于表彰一九九九年度全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先进单位的决定》。12 月 1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城市供水节水与水污染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马淑洁传达了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的讲话,并结合全省实际,对“十五”期间及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城市供水节水与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要求。12 月 11 日,省建委发布《关于黑

龙江省贯彻“全国城市供水节水与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情况的汇报》。当年全省节约用水21 383 万立方米。

2001 年,牡丹江市在已有 10 年《计划用水台账》的基础上,又制定了《牡丹江市城市用水定额》,实行按用水定额配水,并把生活节水纳入工作重点。

2002 年,黑龙江省通过节水设施及宣传做了大量节水工作。齐齐哈尔市中国华电集团富拉尔基发电总厂是用水大户,投资 3 900 万元建设工业废水回收站,2002 年末投入运行,每年回收工业废水 400 万立方米和生活污水 300 万立方米,每年节约用水量 500 万立方米,并实现废水零排放。2003 年,大庆市充分利用污水回注节约水资源,大庆油田生产原油4 840万吨,工业污水回注量 36 730 万立方米,利用工业污水回注率达到 99.62%。牡丹江市支持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全市完成工业节水改造项目 320 项,完成节水建设投资 3 400 万元,一些企业采取通过建造工业水循环系统和蓄水池、凉水塔,将锅炉冷凝水进行循环回用。牡丹江恒丰纸业、牡丹江白酒厂等企业,累计投入 3 000 多万元进行节水设施改造。到2004 年,全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50% ,工业冷却水循环率为 90%,万元产值取水量下降至 176 立方米。哈尔滨市有 56 个单位达到节水型企业(单位)标准。哈药集团到2004 年,通过改造使万元产值耗水量从 14.59 吨下降到 4.83 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97.53%。黑龙江省小岭水泥有限分公司扩建项目,投资 150 万元新建 4 个循环水池和 1 个过滤塔、1 个冷却塔,年节水 20 万立方米。建设城市公益节水设施,促进居民生活节约用水。黑龙江省城市生活和公益设施节水潜力很大。牡丹江市加大城镇公益设施和居民生活节水力度,通过积极宣传节水法规,不断促进居民节水意识,积极推广国家标准节水型器具,改造流槽式厕所 1 500 余处,改造蹲位卫生洁具 2 500 套,新建楼房推广节水型卫生器具配件 5 万余套,推广节水型水龙头 3 670 个,每年仅生活和公益设施节水就达 6 000 万立方米。齐齐哈尔市通过典型推动节水工作。齐齐哈尔车辆集团对所属 5 所学校的水洗厕所全部安装了红外感应装置,用水量仅为安装节水设施前的 30%,仅这一项节水措施每年节水即达 10 万立方米以上。

截至 2004 年 11 月,牡丹江市节水器具普及率已达 80%,用水装表计量率达 70%。哈尔滨市依据《哈尔滨市城市用水定额》已经编制完成年度用水节水计划。绥化市 80% 的用水单位落实了用水计划,用水大户普遍安装了计量水表,供水部门按计划供水;该市从 2004 年开始实施分户计量节水改造,积极推进计量收费,促进居民节约用水。

2004 年,哈尔滨、大庆、鹤岗 3 个城市被水利部确定为省级节水型社会试点城市。哈药集团制药总厂、省科技学院、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公司、哈尔滨啤酒有限公司、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哈尔滨分公司、蓝星化工有限公司等近百家企业单位先后投资 3.8 亿元,完成节水改造项目 42 个,改造建设工业循环用水能力 1 亿立方米、中水处理能力 510 万立方米,累计节约用水近 9 000 万立方米,有效降低了工业用水开采使用量。至 2004 底,哈尔滨市有 56 个单位达到节水型企业(单位)标准。同年,齐齐哈尔车辆集团对所属 5 所学校的水洗厕所全部安装了红外感应装置,用水量仅为安装节水设施前的 30%,仅这一项

节水措施每年节水即达10万立方米以上。

绥化市从2004年开始实施分户计量节水改造,积极推进计量收费,促进居民节约用水。2005年,绥化市80%的用水单位落实了用水计划,用水大户普遍安装了计量水表,供水部门按计划供水。

2005年,黑龙江省常见节水设备有节水灌溉设备、家用节水水箱、厕所节水器、节水花洒、增压花洒、水龙头节水器等。当年,全省节约用水26 304万立方米。

1991~2005年黑龙江省节约用水量一览表

表2-16

| 年度 | 节约用水量(万立方米) |
|---|---|
| 1991 | 7 746 |
| 1992 | 10 375 |
| 1993 | 6 718 |
| 1994 | 8 732 |
| 1995 | 7 629 |
| 1996 | 7 874 |
| 1997 | 5 739 |
| 1998 | 5 182 |
| 1999 | 5 147 |
| 2000 | 21 383 |
| 2001 | 28 372 |
| 2002 | 31 079 |
| 2003 | 8 392 |
| 2004 | 23 674 |
| 2005 | 26 304 |

## 九、地下水保护

1987年12月4日,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协调好城市地下水资源管理问题的意见》。1988年10月27日,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地下水资源管理的通知》。

1996年8月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于1996年8月31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哈尔滨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地下水开发利用和保护”中明确了对地下水的保护:单位和个体工商业户需要取用地下水的,应当经市城水办审核批准;在地下水位年下降

速率大于1米的地区,不准开凿新井。因城市公共供水满足不了用水的特殊要求需要凿井的,应当经市政公用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地下水水质严重污染的地区,禁止开凿饮用水井。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范围内,控制凿井。需要凿井的,还应当按规定向市城水办缴纳增容费;农灌水井不准改变用水性质,确需改变的,应当经市城水办审核同意;建设单位在疏干降水施工前,应当将疏干降水方案中的地下水开采计划和建井申请报经市城水办审查批准后实施;新建水井应当经市城水办验收合格并核定取水量后,方可使用;自建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应当单井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水表。扩大用水范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应当经市城水办批准,并分别安表计量;未按规定安装水表或者水表失灵未及时通知市城水办监督维修、更换的,总表按24小时水泵标牌流量计算用水量;分表按24小时入户管管径流通能力计算用水量;取用城市地下水的单位,应当按规定标准逐月向市城水办缴纳地下水资源费,并与市城水办签订《水资源费收缴协议》,不准拖欠和拒付;从事凿井和维修水井的施工单位,应当报市城水办进行资质审查,合格的发给《凿井资质审查合格证》。每次施工前,应当到市城水办申领《建井施工证》;单位维修自建水井,不准采用可能污染地下水水质的工艺和材料,维修方案应当报经市城水办审核同意。竣工后,应当经市城水办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井房(室)内应当保持整洁,水井周围30米范围内禁止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不准倾倒垃圾、废渣、粪便和有毒有害物质,防止地下水水质污染;用水单位的自备水井停用后一个月内,应当报市城水办封井;报废的水井,由市城水办监督填充封闭;建设工程施工降水井,降水结束后15日内应当在市城水办监督下回填;按照国家规定收缴的城市地下水资源费,作为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监测、科研、推广节约用水设施和发展城市供水事业的专项资金,不准挪作他用。

1997年11月24日,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发布《牡丹江市城市节水和规划区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管理"九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纲要的批复》。

2005年,哈尔滨市严格控制超采、滥采地下水行为,有效地保护了地下水资源。哈尔滨市还大力开展节水型农业创建活动。通过积极推广管道输水、喷灌、微灌、集雨节灌等10项先进节水灌溉技术,推广节水灌溉面积400万亩,年节水1.5亿立方米;新建国家级旱田节水灌溉项目区1个,省级旱田节水灌溉项目区6个,新增节水灌溉面积1.55万亩,大大减少了地下水用水量。

## 十、中水利用

中水主要指城市污水或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标准,可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非饮用水,其水质介于上水与下水之间,中水回用则是将城市污水进行处理后作为再生资源回用。

1990年开始,哈药集团制药总厂是哈市的用水大户,日用水量高达12 000吨。为了节水,该厂便开始陆续引入中水回用设备,截至2002年,中水回收利用率已达75%,每使用12 000吨自来水或深井水,即可回收8 500吨中水再用于生活和生产,每年节约了巨额

水费。

哈尔滨市2002年12月施行的《哈尔滨市节约用水条例》中明确规定: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公寓等建筑;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机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文化、体育场所等建筑;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每天可回收水量大于750吨的居民区和集中建筑区等新建、扩建工程,应当建设中水设施。现有建筑物使用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应当按照规定逐步配套建设中水设施。但新条例实施后,哈尔滨居民小区中水设施的建设还是空白,而企业按规定建设中水设施的少之又少,目前只有近50家单位安装了节水设施。

中水回用意义重大,投资一次,受益多年,既环保又节约。哈尔滨因很少使用中水设备,年浪费水6 000万吨。例如,一个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的小区,日用水量在1 200吨左右,安装了中水设备后,每天可节水400吨。哈市居民生活用水1吨约2.3元,这个小区一天可节约水费920元,一年下来,可节水14.4万吨,节省水费近34万元。

2001年7月,哈市胸科医院投资80万元新建了中水回用设备,该院日用水量220吨,其中70%用于医疗、冲厕等日常工作。在此之前,该院每天140吨水只能一次性利用,一年要支出水费29万元。而如今,年中水生产量可达5万吨,节约水费近20万元,4年就可收回全部投资。另外还有像望江宾馆每天节水30吨,每年就节省水费7万多元。

## 十一、经营与管理

1986年,黑龙江省供水协会成立,协会的性质为地方行业性,属于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组成成员包括城镇供水企业、自备水源单位、水资源和城镇节约用水管理部门、生产节水设备的厂家等。协会的宗旨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党和国家有关供水节水的方针政策,推进行业管理,反映会员愿望,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企业间横向交流,为供水企业提供多种形式服务,发挥政府主管部门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全省城镇供水事业发展。9月30日 齐齐哈尔市发布《关于城市供水管理暂行办法》。1986年,黑龙江省城市供水的价格是在50年代价格基础上确定的,虽经过一些调查,仍然偏低,供水价格低于成本价的65%左右。而几年来供水所用电、燃料、投料、人工费用等上调了2.5倍,由于价格不合理,致使供水企业常年亏损,需财政补贴度日,连简单再生产都难以维持。1986年后哈尔滨已安装大量水表,但当时主要以单元、楼栋设置为主。1987年6月1日,省建委印发《黑龙江省县城供水工作暂行管理细则》。

1988年,黑龙江省各地市加强了自来水公司内部机制的管理,规范设置内部职能部门。如1988年3月,鸡西市自来水公司机关内设办公室、工程技术科、生产经营管理科、财务科、节水办、劳动工资科、武保科、政工部(含共青团)、工会。12月,成立鸡西市自来水公司营业处、鸡冠水厂、柳毛水厂、管道维修处4个副科级单位,同时成立给水工程安装公司和服务公司(股级)。1989年2月,鸡西市自来水公司机关内设办公室、工程技术科、生产技术科、劳资科、财务科、政工部、武保科、节水办、工会。基层单位设鸡冠水厂、柳毛水厂、营业

处、水表装修厂、管道维修处、服务公司、给水工程安装公司、材料设备供应处。梨树分公司、恒山分公司分别划归梨树、恒山区管理。

1990年12月10日,省建委、省物价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我省部分城市供水企业售水价格的请示》。一级供水平均价格提高0.10元/立方米,二级供水平均价格提高0.20元/立方米,一、二级供水平均价格不足0.60元/立方米,调整到0.60元/立方米,三级及三级以上供水平均价格提高0.30元/立方米,供水平均价格不足0.70元/立方米,调整到0.70元/立方米。

1992年,省物价局、省建委根据各地物价、建委调查报告提供的情况和市政府的意见,做了深入调查研究,形成调整供水价格报告,经国家物价局、建设部批准对黑龙江省供水、价格做了一次调整:调价原则,根据国家对物价改革精神,考虑群众及用户的承受能力和维护社会的安定,这次价格调整的原则是在努力挖掘企业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对生活用水保本,工业用水略有微利;县级以下(包括县级)的供水价格的调整,由各地市城建、物价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条件,共同研究制定,报省政府批准执行。

1993年,省建委对黑龙江省城市供水企业进行资质审查:凡从事城市供水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城市供水企业均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审查,并履行企业法人登记手续;新建的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私营城市供水企业,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取得试运行证书,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开业登记后,方可从事向社会供水业务;过去已经登记注册的,要重新进行资质审查,审查合格发给《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审查不合格,责令限期整顿,整顿后经审查仍不合格,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报请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已取得营业执照的应主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缴销营业执照。凡没有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的,不得从事向社会供水业务,违反者,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995年6月23日,哈尔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哈尔滨市城市供水条例》。8月2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6号发布《城市供水条例》: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城市供水工作。8月23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哈尔滨市城市供水条例》:市人民政府市政公用建设管理部门是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1998年1月1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及卫生监督制度。

到2002年,哈尔滨市已经更换了约45万块水表,后续还将进行逐步更换。此项工作完成后,哈市居民水费收取将告别单元总表、居民组长代查收费等方式,实现水费查表到户,从管理方式上杜绝平摊计算水费的做法,解决平摊水费的大锅饭现象,使水费收取更加公正合理。安装完毕后,居民可根据地区供水公司工作人员查表后提交的水量交费单据,到各地区供水公司或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哈尔滨银行、光大银行、邮政储蓄网点缴

纳水费。

2005年2月,鸡西市自来水公司机关设办公室、生产部、工程技术部、供水营业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政工部、物资供应处、总工办、三产开发办。基层单位设南星分公司、和平分公司、广源分公司、新华分公司、恒山分公司、滴道分公司、城子河分公司、麻山分公司、二水厂、三水厂、给水工程安装公司、水表安装检测中心、水质监测管理中心、节水降差管理中心、奥洁纯净水厂、哈尔滨特种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鸡西分公司。

1991~2005年哈尔滨市居民用水价格表

表2-17

| 年度 | 1991 | 1992 | 1993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 1998 |
|---|---|---|---|---|---|---|---|---|
| 元/吨 | 0.35 | 0.35 | 0.35 | 0.75 | 0.75 | 1.00 | 1.00 | 1.00 |
| 年度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
| 元/吨 | 1.00 | 1.30 | 1.80 | 1.80 | 1.80 | 1.80 | 1.80 | |

**附:**

## 哈尔滨市饮用水水源地——磨盘山水库简介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城市用水污染问题日益显现。哈尔滨市人民长期饮用的松花江水受到的污染情况较重,水体常年达不到饮用标准,人民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威胁。由于水源单一,哈尔滨400万群众的饮水安全深受威胁。为了让百姓喝上安全、优质的饮用水,1999年哈尔滨市委、市政府决定为城市供水开辟第二水源。经过23次反复论证,并综合国内340多位专家意见,磨盘山水最终被选为哈尔滨的第二水源。这里森林茂密,森林覆盖率达83%,且水丰质优,是不可多得的水源地。这项总投资约为53.12亿元的民生工程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被列为"十五"期间省、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1999年底由市水务局牵头,专家论证提出兴建磨盘山水库,异地取水,早日彻底解决哈尔滨市人民吃水的问题。该项目2001年7月得到国家计委批准,2002年项目建设资金基本筹划到位,2003年4月20日磨盘山水库一期工程破土动工,2004年9月28日实现大坝截流,预计2006年9月30日开始供水调试,年末开始向市区供水,初步实现向哈尔滨市道里区、道外区及平房区部分地区供水,直至向全市供水。磨盘山水库一期工程向市区日供水量达到45万吨,水源总量可达到全市生活用水总量的64%。磨盘山水库供水工程是以城市供水为主,兼顾下游防洪灌溉的大型引水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53.12亿元,主要是建设总库容为5.23亿立方米的大型水库一座,敷设总长度为176公里、直径为2.2米的输水管线两条,以及日处理能力90万立方米的净水厂和总长度为194.5公里的市区配水管网。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完成总库容为5.23亿立方米的水库一座;敷设管线长度180余公里直径为2.2米的输水管线;新建日净水能力为45万立方米的净水厂;敷设城市配水管网

73.6公里及监控与调度系统工程。磨盘山水库项目建设得到了省市领导的大力支持,并得到了当地被征地农民的理解,项目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磨盘山水库供水工程是哈尔滨市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磨盘山水库供水一期工程45万吨清泉水如期送到百姓家。

磨盘山二期工程长输管线工程将敷设长度176公里的输水管线一条;对磨盘山净水厂进行扩建。

净水厂二期工程续建规模为45万吨净水厂一座。新建构筑物有净水间、稳压配水井、清水池、废水回收水池及污泥贮池、投药间、鼓风机房等。

市区配水管网工程,完成管线敷设9.43公里,完成井室50座。有农田街、安化街、安红街、南平街、沟沿街、无名街、北小六道街、北大六道街、东兴街、丰润街、太古街、建国街、地德里街等15条街路。

由哈尔滨供排水集团担负的磨盘山供水工程,除了推进二期建设任务外,如何把已经达到的日供水45万吨供水量尽早送到冰城的千家万户也是重要任务之一。磨盘山水库已经实现了日供水22.5万吨,有平房全部和道里大部(约占该区市民总数的83%)的60万市民率先喝上了磨盘山泉水。预计香坊区通乡街、南岗区学府路至中山路、花园街一线和道外区三马地区的市区配水管线施工完成,再加上水网压力和平衡系数等技术手段调解到位,届时除了平房和道里区之外,还将有香坊及动力区的一半地区、南岗部分地区和道外区的部分地区的市民喝上磨盘山水。

磨盘山供水工程是哈尔滨市迄今建成的最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库容为5.23亿立方米的大Ⅱ型水库、176.6公里的输水管线、国内一流的现代化净水厂。无论哪一项,都堪称国内供水工程的“巨无霸”。工程建设者们日夜奋战,攻坚克难,用拼搏和汗水铸就哈尔滨市近400万市民的饮水“生命线”。

作为磨盘山供水工程的水源地,磨盘山水库工程是重中之重。2003年4月,在机器轰鸣声中,磨盘山水库工程正式开工建设。经过多年的建设,近50米高的大坝拔地而起,取水塔、导流渠、供水洞、监测塔等相关工程同步完工,一座总库容5.23亿立方米、兴利库容3.56亿立方米的大Ⅱ型水库投入正常使用。预计磨盘山供水二期工程满负荷运转后,磨盘山水库每天都将向市区输送90万立方米的优质水,而且还要向下游提供灌溉和环境用水,磨盘山水库的作用已经显现。

在水库建设过程中,省、市环保局检测中心就对水库水质进行定期监测。经环保部门对磨盘山水库水质监测情况的报告表明,每年按丰、平、枯水期分别对磨盘山水域的金沙河、西大河、黄泥河及磨盘山进行了3次监测,每次经省环境监测站对其31项常规指标、4项水库指标、40项有机指标的监测表明,水的浊度、色度、高锰酸钾指数、微生物指数等均优于国家标准,并且未发现大肠杆菌,按照规定的标准居民饮用水的混浊度要小于等于1,磨盘山出厂水的混浊度只有0.01,高出标准100倍。细菌总数的标准检出值要小于等于100,磨盘山出厂水的结果值仅有1,同样高出标准100倍。坝址处河水水体常年达到国家一类

饮用水标准。

附：

## 2005年松花江水污染事件简介

2005年11月13日，吉林石化公司双苯厂一车间发生爆炸。爆炸发生后，约100吨苯类物质（苯、硝基苯等）流入松花江，造成了江水严重污染，沿岸数百万居民的生活受到影响。11月21日中午，中央电视台的《新闻30分》节目报道了一条“哈尔滨因市区市政供水管网设施进行检修停止供水4天”的新闻。随后哈尔滨市政府也发布了两个停水公告。

## 关于对市区市政供水管网设施进行全面检修临时停水的公告

哈政发法字〔2005〕25号

为了保证市区单位和居民生产、生活用水安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区市政供水管网设施进行全面检修并临时停止供水，现将有关事宜公布如下：

一、自2005年11月22日中午12时起，对市区市政供水管网设施进行检修并停止供水，检修并停水的时间约为4天（恢复供水时间另行公告），请市区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个体业户和居民以及供水经营单位做好生产、生活用水储备，保证正常生产、生活需要。

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市区内的各洗浴、洗车行必须立即停止用水。

三、市工商、物价、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市场监督和治安管理，维护市场和社会秩序。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几小时后，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又发布一则停水公告，公告内容发生了令人震惊的变化。

##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市政供水管网临时停水的公告

哈政发法字〔2005〕26号

2005年11月13日，中石油吉化公司双苯厂胺苯车间发生爆炸事故。据环保部门监测，目前松花江哈尔滨城区段水体未发现异常，但预测近期有可能受到上游来水的污染。为确保市区内人民群众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用水安全，市人民政府决定市区供水管网临时停止供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2005年11月22日20时左右，市区市政供水管网将临时停止供水，停水时间约

为4天(具体停止供水和恢复供水时间另行公告)。请市区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个体业户和居民以及供水经营单位做好生产、生活用水储备,保证正常生产、生活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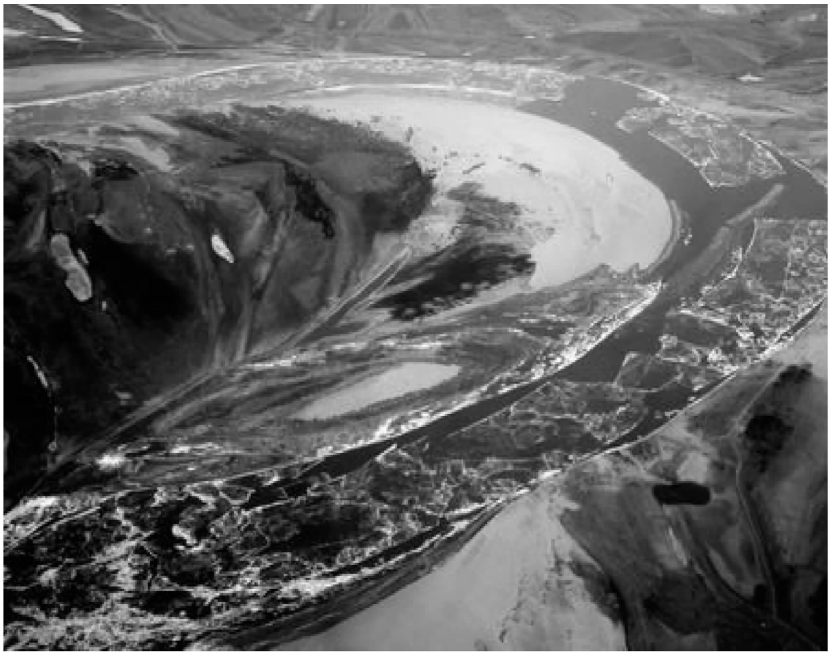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市区内的各洗浴、洗车行业必须立即停止用水。

三、市工商、物价、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督和治安管理,维护市场和社会秩序。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11月23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大庆石油管理局局长曾玉康专程前往黑龙江,代表中石油向黑龙江道歉。他表示,中石油有责任有义务帮助黑龙江解决问题,解决困难。应黑龙江省政府的要求,大庆石油管理局钻井总公司钻井队来到哈尔滨帮助在哈的大专院校、供水供热企业新打约100口深水井。

11月24日下午,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张力军在介绍我国水污染防治等方面有关情况时明确指出:“事故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苯、苯胺和硝基苯等有机物。事故区域排出的污水主要通过吉化公司东10号线进入松花江;超标的污染物主要是硝基苯和苯,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这次污染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是吉化公司双苯厂,这次污染事故的责任是非常明确的,应该由吉化公司双苯厂负责。”



松花江污染现状图

11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来到哈尔滨,察看松花江水体污染情况,了解群众生活用水供应情况,代表党中央、国务院,代表胡锦涛总书记看望广大干部群众。下午4时,温家宝主持召开会议,听取黑龙江省及有关部门的汇报,并做了重要讲话。温家宝提出七点要求:第一,严密监测水污染情况。国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污染防控

的指导,地方要沿江跟踪污水流过的城市、乡村,逐段检测水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第二,采取各种措施,保证群众饮水需要和水质安全。要调集各方面力量、设备和物资,抓紧打井、调水。水厂要加强防污,做好停水期间供水和储水工作。保证居民特别是学校、医院用水,保证供热用水。我们决不能让一个人喝不上水,也决不能让一个人饮用污水。第三,切实做好水污染的善后工作。对污水流过的地方要进行环境质量评估,采取措施彻底清除污染物,不留隐患,要及早研究解决水体污染可能对江水造成的影响,研究治污的根本之策。第四,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第五,要认真调查事故原因,严肃处理,追究责任。第六,加强与俄罗斯的联系,以友好、负责的态度,及时通报监测信息,加强合作。第七,加强宣传引导。要向群众说明事实真相和政府采取的措施,做好思想工作。要加强对饮用水及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监管,防止哄抬物价,维护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

11 月 21 日,黑龙江省物价局、哈尔滨市物价局下达了《关于严格控制哈尔滨市饮用水及相关商品价格的紧急通知》,并将该通知下达哈尔滨市各商服网点,责令各商服网点将通知张贴于各商场显著位置,接受群众监督。另外,哈尔滨市物价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黑龙江省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哈尔滨市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当晚,紧急调水方案出台。

11 月 22 日早 8 时,哈尔滨市已从牡丹江、佳木斯、绥化、大庆、齐齐哈尔等市共调入瓶装水、桶装水 550 吨,全天饮用水到货量达到 1 500 吨以上。各区通过超市、便利店等向市场供应,保证居民饮用水需求。在政府的领导下,在哈市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基本做到了三保证:保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保证供热用水;保证弱势群体用水。

俄罗斯对松花江水污染对中俄界河黑龙江(俄方称阿穆尔河)造成的影响表示关注。中国向俄道歉,并提供援助以帮助其应对污染。12 月 8 日下午,国家主席胡锦涛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俄罗斯政府第一副总理、中俄"国家年"活动俄方组委会主席梅德韦杰夫。在谈到松花江水污染事件时,胡锦涛表示:"中国政府一定会本着对两国和两国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严肃认真地处理此事。我们会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程度,减少这一事件给俄方造成的损害,愿与俄方加强沟通和协商,提供协助,开展合作。在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密切配合下,有关问题一定能够得到妥善解决。"梅德韦杰夫说,松花江水污染事件是俄中双方面临的共同挑战,两国要加强合作,共同克服困难,战胜灾害。

2005 年底,在新华社评选的 2005 年国内十大新闻事件中,松花江水污染位列其中。

## 第三节　城市供气

1985 年,黑龙江省燃气供应主要是管道煤气和液化石油气。哈尔滨是省内唯一使用人工煤气的城市,有煤制气和增热煤气两种,全年煤气销售量为 3 183 万立方米,其中:工业用

量648万立方米,家庭用量为2 535万立方米,用气总人口18万人。使用液化石油气的有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牡丹江等4个城市,全年销售总量为43 995吨,其中工业用量49吨,家庭用量43 946吨,用气人口120.5万人。1986年,哈尔滨依兰煤气工程正式列入国家“七五”计划。此后,人工煤气、天然气陆续在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鹤岗、鸡西、佳木斯、七台河等城市开工建设。与此同时,液化石油气在全省多数城市得以普及。至2005年末,全省人工煤气供气总量40 199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228 630万立方米,天然气供气总量19 555万立方米,城市用气人口1 005.37万人,铺设供气管道3 783.30公里,城市燃气普及率从1986年的30.71%增加到2005年的70.96%。

## 一、人工煤气

1986年,黑龙江省煤气供气总量3 165万立方米,用气户数52 008户,用气人口19.40万人,煤气管道长度128公里。

1989年11月21日,鸡西市煤气公司利用原钢铁公司焦化厂的焦炉余气作煤气气源,日供气能力4万立方米煤气工程正式开工建设,气源厂储气站开始施工。

1990年,哈尔滨—依兰煤气工程(全国最大的煤气工程)全面开工。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工程将于1993年完成,完成后可向哈尔滨市日供气60万标准立方米,概算8亿元。哈依煤气1993年开始供气,形成了242万立方米/日的制气能力和180万立方米/日供气能力。第二期工程完成后日供气160万标准立方米,其中:哈尔滨150万标准立方米,达连河、方正、宾县等沿途县镇10万标准立方米。全部工程总概算预计达到12亿元。此项工程主要由加压气化厂(主要包括:气源厂、联产甲醇车间、自备热电站、氧氮生产装置及空压站、水源及净水厂)、达连河—哈尔滨输煤气管道工程、哈尔滨市区煤气管网等三个部分组成。为保证煤气厂的用煤,依兰煤矿也相应地进行扩建。总规模由年产45万吨扩到150万吨。哈尔滨—依兰煤气工程全部建成后,除供达连河、方正、宾县等县镇用气外,可供哈尔滨市45万户居民用煤气,使用煤气户达80%以上,基本实现煤气化。每年可节煤40万吨,烧柴16万立方米;少排炉渣20万吨;节约铁路、公路运输量2.1亿吨公里;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0.8万吨,烟尘8万~10万吨,二氧化碳2.32万吨,使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改善。该工程联产甲醇(相当于副产品),将带动一批化工企业的发展。

1991年,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多方筹资5.8亿元(其中市民集资1.8亿元)建设煤气工程。同年7月,鸡西市政煤气祥光路至西山路煤气管网铺设完毕,中低压管线28.3公里,调压站11座,环状供气网络正式形成。

1996年,黑龙江省煤气供气总量172 08万立方米,用气户数434 741户,用气人口146.37万人,煤气管道长度1 599.74公里。

2005年,黑龙江省煤气供气总量40 199万立方米,用气户数903 051户,用气人口289.35万人,煤气管道长度2 433.52公里。11月8日,鸡西市政府出资700万元,北钢公司自筹500万元新建的5万立方米干式煤气储柜交付使用。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人工煤气综合表

表 2－18

| 年度 | 供气总量（万立方米） | 家庭用量（万立方米） | 用气户数（户） | 家庭用户（户） | 用气人口（万人） | 管道长度（公里） |
|---|---|---|---|---|---|---|
| 1986 | 3 165 | 2 408 | 52 008 | 51 526 | 19. 40 | 128. 00 |
| 1987 | 3 082 | 2 306 | 59 548 | 59 114 | 21. 80 | 139. 00 |
| 1988 | 3 618 | 2 799 | 71 079 | 70 211 | 27. 50 | 150. 00 |
| 1989 | 4 076 | 3 207 | 77 293 | 76 457 | 26. 90 | 160. 00 |
| 1990 | 4 369 | 3 562 | 86 640 | 85 680 | 29. 60 | 172. 00 |
| 1991 | 4 826 | 3 883 | 110 182 | 109 120 | 38. 60 | 228. 00 |
| 1992 | 5 490 | 4 221 | 113 694 | 112 464 | 40. 10 | 297. 00 |
| 1993 | 5 806 | 3 998 | 197 669 | 196 340 | 72. 80 | 784. 00 |
| 1994 | 7 198 | 6 015 | 292 297 | 290 953 | 105. 00 | 1 318. 00 |
| 1995 | 17 808 | 11 328 | 363 519 | 355 697 | 143. 60 | 1 458. 87 |
| 1996 | 17 208 | 10 278 | 434 741 | 420 441 | 146. 37 | 1 599. 74 |
| 1997 | 18 057 | 11 227 | 523 620 | 476 176 | 159. 19 | 1 704. 80 |
| 1998 | 23 649 | 16 092 | 599 652 | 536 362 | 174. 84 | 1 805. 67 |
| 1999 | 24 410 | 16 195 | 653 065 | 589 602 | 190. 58 | 1 868. 07 |
| 2000 | 29 657 | 13 848 | 628 678 | 625 476 | 202. 03 | 1 839. 64 |
| 2001 | 30 159 | 15 004 | 680 506 | 674 949 | 235. 88 | 1 898. 00 |
| 2002 | 31 751 | 16 251 | 739 412 | 734 015 | 232. 47 | 2 197. 70 |
| 2003 | 36 183 | 17 697 | 798 130 | 791 393 | 255. 95 | 2 200. 70 |
| 2004 | 41 726 | 24 135 | 854 541 | 846 880 | 274. 59 | 2 408. 70 |
| 2005 | 40 199 | 23 356 | 903 051 | 894 871 | 289. 35 | 2 433. 52 |

2002 年黑龙江省重点城市人工煤气供应情况

表 2－19

| 城市名称 | 供气管道长（公里） | 供气总量（万立方米） | 用气户数（万户） | 气源 |
|---|---|---|---|---|
| 哈尔滨 | 1 733 | 29 870 | 63 | 加压气化制气 |
| 齐齐哈尔 | 107 | 455 | 3 | 焦炉气 |
| 佳木斯 | 97 | 450 | 1. 8 | 焦炉气 |
| 鸡　西 | 187 | 609 | 4. 3 | 焦炉气 |
| 双鸭山 | 28. 7 | 200 | 0. 7 | 焦炉气 |
| 七台河 | 45 | 365 | 0. 75 | 焦炉气 |

## 二、液化石油气

1986年,黑龙江省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18 497吨,用气户数216 709户,用气人口86.7万人。

1986年,齐齐哈尔部分市区居民生活使用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年储存能力280吨。1986—1987年,市区共计投资300多万元,增加储存和运输设备,其中市政府投资205.5万元,齐齐哈尔市液化气公司自筹100万元,购置安装了7台液化气贮罐,增加储存能力260吨,缓解了储存能力不足的问题。同时,购置了3台火车槽车,2台汽车槽车,使储存和运输能力相应得到了提高。到1990年,市区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可储气500吨,拥有用户61 162户,气化率为17%。

1986年,牡丹江市区燃气供应只有瓶装液化石油气一种。供气单位有牡丹江市液化气公司、牡丹江炼油厂液化气站、牡丹江铁路分局液化气站、牡丹江机车工厂液化气站和桦林橡胶厂液化气站5户国营供气企业。年供气能力1万吨,供气量2 492吨,售价为30元/瓶,用气人口15万人,用气率66.3%。1986年,大庆石油管理局设立液化石油气公司,负责向全市供应液化石油气,供应总量6.29万吨,其中家庭用4.92万吨,用气人口为56万人。同年,伊春市部分楼房住户开始使用液化石油气,由市物资局所属液化石油气公司向居民供应罐装液化石油气。初期,供应对象主要是居住在楼房的用户,由单位以福利分配方式限量供应、统一购买。此后,随着楼房住户逐年增多,用气量大幅度增长,液化石油气公司一方面加大采购供应量,一方面开始扩大供应范围,使居住在楼房的用户都能用上液化气。但仍然凭证凭票供应,每户居民年供应4~6罐(每罐12~15公斤,价格在35~50元之间)。

1987年,仅哈、齐、牡、佳、大庆、大兴安岭、绥化、鹤岗等9个地区,就有液化石油气贮配站(具有储存、充装设备)100多个、供应站200余个,汽车槽车250多辆,火车槽车80辆,用气户60余万户。

1989年,省建委、省劳动局、省公安厅联合发布《黑龙江省液化石油气储罐厂(站)整顿验收条件的通知》。1990年,省建委、省劳动局、省公安厅联合发布《黑龙江省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细则的通知》。1990年,省建委、省公安厅联合颁布《黑龙江省液化石油气汽车槽车准运证、汽车槽车押运员证、钢瓶运输车准运证、危险品运输车牌的通知》。1990年,全省共有贮存、充装能力的液化石油气设施及贮灌厂(站)172座(包括在建的),10个地级市、12个县级市、54个县镇有70%有了液化石油气设施,没有的市、县,也都有一部分单位靠在外拉钢瓶运输来为居民和职工供气。当年,黑龙江省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16 576吨,用气户数245 488户,用气人口93.8万人。

1992年,黑龙江省开展液化石油气贮灌厂(站)整顿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部、劳动部、公安部《关于整顿液化石油气贮灌厂(站)的通知》精神,当年,省建委、省公安厅在黑龙江省统一印制和颁发使用了“黑龙江省液化石油气汽车槽车准运证”“黑龙江省液化石油气汽

车槽车押运员证”“黑龙江省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车准运证”和“液化石油气危险品运输车牌”;省建委在全省统一印制和发放使用液化石油气贮灌厂(站)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省建委与省公安厅消防局共同颁发了《黑龙江省液化石油气贮灌厂(站)整顿验收条件的补充规定》。黑龙江省煤气热力协会受省建委和省公安厅轻工局的委托,举办了7期全省液化石油气贮灌厂(站)负责人及安全员培训班,共培训300余人。对黑龙江省8个地区的液化石油气贮灌(站)进行了整顿验收检查。省建委、劳动局、公安厅三家组成液化石油气贮灌厂(站)整顿验收检查组,共完成了七台河、大庆、黑河、大兴安岭、齐齐哈尔、伊春、鹤岗、双鸭山等8个地区60个液化石油气贮灌厂(站)整顿验收检查工作。其中,限期整改、监护使用站33个;限期整改、严格监护使用站9个;停产整改站10个;停止使用站2个;待验收站3个;待建站3个。对验收检查情况黑龙江省建委组织编发了7期《黑龙江省液化石油气贮灌厂(站)整顿验收检查简报》,通报全省。

1996年,哈尔滨市有液化石油气贮配站64座,用户47万。液化石油气作为城市燃气补充气源,主要供应没有用上哈依煤气的用户,年耗气量近12万吨。

1997年,哈尔滨市液化石油气贮配站增加到85座,有54万户用户,主要分布在哈依煤气输配网点以外的郊区和市属县(市),年耗气量约13万吨。

1998年,由于行业管理工作没有走上正轨,有一部分设施存在着不安全因素,主要表现是:1988年以前建成投产的液化石油气贮灌厂(站),无证设计、无证施工现象较普遍,设施大部分不完善,不符合现有的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要求;1988年以后新建投产的液化石油气贮灌厂(站),虽然从建站审批开始就经过各地、市建委、液化石油气管理部门、公安消防部门和劳动部门严格把关,但在施工中,却有部分厂(站)私自修改图纸,缺项漏项,施工不完善,质量很差;有的贮灌厂(站)管理混乱,人员素质低,制度不健全,甚至有章不循;有个别单位违章作业,仍用汽车槽车和简易设施直接充装钢瓶;用户缺乏安全知识,钢瓶爆炸事故屡屡发生;出省外流严重,造成了气源相对紧张,一些贮灌厂(站)只顾忙着跑气源,而忽视了安全管理工作等等。为了尽快改变这种状况,一方面积极完善管理办法,下发了《关于加强液化石油气设施管理的通知》,制定了《黑龙江省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细则》,加强行业管理。另一方面,贯彻建设部、劳动部、公安部《关于整顿液化石油气贮灌厂(站)的通知》精神,下发了文件,并对全省的液化石油气贮灌厂(站)进行整顿。各地、市建委、液化石油气管理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劳动部门积极行动做了大量的工作。省建委在会同省公安厅、省劳动局进行检查验收时取得了丰富的经验后,分期召开了部分液化石油气管理部门负责人有关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问题的研讨会;有设计资格和施工资格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负责人关于液化石油气贮灌厂(站)建设中的设计施工技术问题研讨会,统一了有关安全管理方面、液化石油气贮灌厂(站)的设计方面、施工方面的一些具体问题的认识。使全省的液化石油气的设施管理走上科学化、正规化的道路。省公安厅根据各地、市的实际情况,对全省的液化石油气贮灌厂(站)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了统一的规定,如:采用统一的规章制度和运行记录;统一的液化石油气槽车准运证、汽车槽车押运员证、钢瓶运输车准

运证、危险品运输车牌;组织贮灌厂(站)的站长和安全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持证上岗,等等。为黑龙江省的液化石油气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打下了基础。1998 年 12 月 12 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黑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1998 ~ 2000 年,全省新批建有液化气贮灌厂(站)81 个。黑龙江省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 40 091 吨,用气户数 390 129 户,用气人口 134. 16 万人。

2005 年,黑龙江省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 228 630 吨,用气户数 1 954 356 户,用气人口 612. 34 万人。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液化石油气综合表

表 2 - 20

| 年度 | 供气总量(吨) | 家庭用量(吨) | 用气户数(户) | 家庭用户(户) | 用气人口(万人) |
|---|---|---|---|---|---|
| 1986 | 18 497 | 18 134 | 216 709 | 216 222 | 86. 70 |
| 1987 | 16 580 | 16 226 | 196 782 | 196 202 | 74. 20 |
| 1988 | 14 644 | 14 432 | 223 812 | 223 056 | 85. 80 |
| 1989 | 14 943 | 14 723 | 224 023 | 223 322 | 87. 40 |
| 1990 | 16 576 | 15 653 | 245 488 | 244 787 | 93. 80 |
| 1991 | 18 684 | 18 646 | 250 847 | 250 146 | 92. 20 |
| 1992 | 21 100 | 21 100 | 249 645 | 248 778 | 89. 90 |
| 1993 | 18 917 | 18 844 | 262 825 | 261 168 | 97. 10 |
| 1994 | 9 778 | 9 683 | 287 350 | 284 703 | 102. 80 |
| 1995 | 19 748 | 19 413 | 333 334 | 331 159 | 121. 23 |
| 1996 | 29 717 | 29 143 | 379 316 | 377 615 | 139. 66 |
| 1997 | 32 565 | 32 430 | 381 133 | 380 519 | 133. 17 |
| 1998 | 40 091 | 39 988 | 390 129 | 388 745 | 134. 16 |
| 1999 | 52 303 | 52 166 | 369 461 | 365 009 | 128. 63 |
| 2000 | 49 731 | 48 308 | 388 108 | 385 578 | 132. 04 |
| 2001 | 205 585 | 1 648 381 | 1 839 503 | 168 959 | 578. 63 |
| 2002 | 178 637 | 133 022 | 1 913 693 | 1 820 671 | 593. 45 |
| 2003 | 218 841 | 157 254 | 1 878 262 | 1 746 405 | 577. 09 |
| 2004 | 236 835 | 66 666 | 1 969 388 | 1 827 742 | 603. 25 |
| 2005 | 228 630 | 157 088 | 1 9543 56 | 1 757 672 | 612. 34 |

## 三、天然气

天然气是一种高效的能源,其热值是人工煤气的两倍,用途非常广泛。天然气是一种

洁净环保的优质能源,几乎不含硫、粉尘和其他有害物质,燃烧时产生二氧化碳少于其他化石燃料,造成温室效应较低,因而能从根本上改善环境质量。

1988 年,齐齐哈尔市天然气工程立项,工程总投资 7 429.2 万元。气化率达 62.4%。1989 年 4 月在齐齐哈尔市液化石油气公司的基础上成立齐齐哈尔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公司成立后,承担起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的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及天然气工程建设任务。7 月,齐齐哈尔市天然气工程正式开工兴建。12 月 6 日道里区太平镇附近发现天然气田,单井日产天然气 4 万立方米,总储量待进一步勘探确定。

1990 年 5 月,哈尔滨市政府与大庆石油管理局签署引进天然气协议。一期工程于 1990 年 10 月 8 日开工建设,12 月竣工试运行,投资 1 547 万元。工程以太平镇庄深 1 井为首站,途经中间站大张家窝棚、万家水渠、登州里、程家岗、宫家、查家到群力乡末站,敷设螺旋钢管 35 公里。1991 年 1 月正式向哈市供气,达到了日供天然气 1 万立方米的能力。此期间天然气作为焦炉煤气的混兑气源向用户供应。

1991 年 3 月 12 日,大庆石油管理局采油九厂阿拉新气田为齐齐哈尔市开阀输送天然气。3 月 18 日,民用天然气试投产运行。齐齐哈尔市步入天然气和液化气两气并举的新时期。1992 年, 黑龙江省天然气供气总量 278 万立方米, 用气户数 23 980 户,用气人口 8.40 万人,天然气管道长度 131 公里。

1992 年初,二期工程开始施工,铺设从江北首站到江南中间站长 17 千米输气管线,其中 1.5 千米管道从松花江底穿过。1992 年 10 月工程竣工,1993 年 1 月完工联网供气。引大庆五站天然气入哈,日供气能力 3 万立方米。10 月哈市首批使用天然气的用户在河图小区开栓。

1993 年 1 月 1 日,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成立,公司职员人数 5 000 人,主要经营:天然气、轻烃、液化气及油气加工副产品生产与营销;科研、开发、设计及技术服务;管道施工,设备、电力、仪表安装及劳务;机加产品制造与销售。1 月 14 日,哈尔滨与大庆两市经济合作成果——大庆五站天然气正式开栓进入哈市,成为哈市气化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1995 年,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开始正式供应天然气,日供气能力达到 5 万立方米,年天然气供应量为 1 064 万立方米,天然气管网发展到 231.17 公里,天然气用户为 69 354 户,气化率为 62.4%。1996 年,中心城区新铺设天然气主干线 1.6 公里,片区管网 13 公里,完成入户安装 8 134 户,累计通气达 7.8 万户。同年,富拉尔基区煤气工程建设也按计划完成,实现了市区多元化供气(富拉尔基煤气工程于 1989 年开始建设)。

1999 年 1 月 18 日,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对成立双城市燃气有限公司的批复》。1992 年 2 月 1 日,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认真宣传贯彻黑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的通知》。7 月 2 日,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发布黑龙江省燃气分销站点管理条例的条件的通知》。11 月 3 日,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发布黑龙江省燃气企业资质证书检验制度的通知》。12 月 23 日,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对五常市燃气规划的

批复》。

2000年,黑龙江省天然气供气总量3 273万立方米,用气户数124 399户,用气人口43.11万人,天然气管道长度424公里。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热力及燃气规划审查的批复》。2002年,黑龙江省城市燃气管道长度732公里,用气户数21.5万户;供气总量1.65亿立方米,其中家庭用量2 785万立方米,用气人口71.18万人。2003年,大庆市天然气发展用户21万户。2004年末,齐齐哈尔市天然气发展用户16万户,商服用户发展到1 189户,工业用户2户,燃气锅炉41户,年销气量为3 765万立方米。

2002年,齐齐哈尔市在中心城区铺设天然气主干线3.2公里,管网24.4公里,户内安装完成7 200户,通气8 300户,分别为年计划的131%和104%。天然气供应量为2 817万立方米,市区燃气用户已达27万户,气化率达94%。

2005年,黑龙江省天然气供气总量19 555万立方米,用气户数325 236户,用气人口103.68万人,天然气管道长度1192.98公里。

1992~2005年黑龙江省天然气综合表

表2-21

| 年度 | 供气总量（万立方米） | 家庭用量（万立方米） | 用气户数(户) | 家庭用户(户) | 用气人口（万人） | 管道长度（公里） |
|---|---|---|---|---|---|---|
| 1992 | 278 | 278 | 23 980 | 23 980 | 8.40 | 131.00 |
| 1993 | 521 | 506 | 30 947 | 30 947 | 10.80 | 153.00 |
| 1994 | 1 595 | 889 | 53 524 | 53 429 | 18.80 | 265.00 |
| 1995 | 1 505 | 1 410 | 67 900 | 67 634 | 25.10 | 297.50 |
| 1996 | 1 770 | 1 266 | 82 276 | 81 839 | 25.23 | 330.00 |
| 1997 | 2 281 | 1 392 | 87 081 | 86 591 | 27.14 | 348.00 |
| 1998 | 2 752 | 1 424 | 95 469 | 94 849 | 33.05 | 375.00 |
| 1999 | 3 009 | 1 572 | 100 623 | 100 016 | 34.83 | 403.32 |
| 2000 | 3 273 | 1 584 | 124 399 | 123 170 | 43.11 | 424.00 |
| 2001 | 15 182 | 2 616 | 182 487 | 181 129 | 60.47 | 564.00 |
| 2002 | 16 494 | 2 785 | 215 256 | 213 827 | 71.18 | 732.00 |
| 2003 | 18 175 | 2 932 | 248 306 | 245 484 | 84.43 | 1 109.30 |
| 2004 | 16 932 | 3 166 | 267 241 | 264 223 | 88.99 | 1 098.80 |
| 2005 | 19 555 | 3 282 | 325 236 | 320 186 | 103.68 | 1 192.98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燃气普及率表

表2－22

| 年度 | 燃气普及率(%) | 年度 | 燃气普及率(%) |
|---|---|---|---|
| 1986 | 30.71 | 1996 | 66.19 |
| 1987 | 35.90 | 1997 | 66.32 |
| 1988 | 35.90 | 1998 | 69.20 |
| 1989 | 39.70 | 1999 | 69.65 |
| 1990 | 39.90 | 2000 | 58.21 |
| 1991 | 50.80 | 2001 | 64.85 |
| 1992 | 51.90 | 2002 | 66.66 |
| 1993 | 55.80 | 2003 | 67.57 |
| 1994 | 59.70 | 2004 | 68.84 |
| 1995 | 61.70 | 2005 | 70.96 |

1995～2005年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天然气建设情况统计表

表2－23

| 项目<br>年度 | 铺设主干线、管网 | 户内安装 | 通气 | 备注 |
|---|---|---|---|---|
| 1995 | 1989～1995年为建设期，1995年，已形成日供5立方米/日能力；管网231.17公里 | 6 9354户 | 6 9354户 | 天然气工程1988年立项，1989年动工兴建，工程总投资7429.2万元。气化率达62.4% |
| 1996 | 主干线1.6公里 | 8 134户 | 累计达78 000户 | 日供5.1日/立方米 |
| 1997 | 累计达273.16公里，其中主干线31.62公里 | 累计94 545户 | 累计87 939户 | 通气87 939户，其中：工业9户，商饮服392户；储气能力7.2万吨；气化率69.2% |
| 1998 | 铺设管线21公里 | 6 983户 | 8 783户 | |
| 1999 | 铺设管线27公里 | 8 324户 | 5 274户 | |
| 2000 | 铺设管线17公里 | 6 000户 | 7 500户 | |
| 2001 | 铺设管线20公里 | 7 000户 | 9 500户 | |
| 2002 | 铺设管线和管网27.6公里 | 7 200户 | 8 300户 | |
| 2003 | 铺设管线30公里 | 10 000户 | 10 000户 | |
| 2004 | 管网35公里，主干线3.1公里 | 7 538户 | 7 538户 | |
| 2005 | 管网24.5公里，主干线3.2公里 | 7 200户 | 8 300户 | 气化率95% |
| 合计 | 475.26公里 | 28.8万户 | | |

## 四、燃气用具

燃气灶又可分家用燃气灶、商用燃气灶。1980 年前,中国的燃气事业的发展还比较落后,城市燃气的普及程度非常低,仅有百分之十几,广大农村几乎没有人使用燃气。那时,燃气灶处于起步阶段,产品结构简单,功能单一。此前,燃气用具每家只有最简单的燃气灶,产品结构也很简单。灶面材料大多为铸铁,表面电镀或喷涂等处理,没有电点火装置,工艺也处在比较原始的状态中。

1980 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市场经济随之兴起,国外各式各样的燃气用具纷纷进入中国,燃气用具的生产企业也由原来的十多家猛增到近百家,企业类型也由原来的单一燃气公司发展到有国营、集体、民营等各种企业类型,国外著名的燃具生产企业也开始在中国寻找合作伙伴,从而使燃气用具的产品质量和外观也有了根本的改变,产品的品种和功能也在不断变化。在此期间,面板、燃烧系统、点火装置也有了改进。面板材料有冷板喷涂,燃烧器有铸铁炉头、表面电镀或喷锌处理,点火装置采用压电电子点火,提高了点火率,燃气灶的耐用性和可靠性有了提高。

1990 年以后,中国乃至世界经济进入了一个飞速发展阶段。中国的燃气及燃具事业进入了快速成长时期。国外先进燃具开发制造技术的引入,带来了中国燃具事业的突破性改变。家用燃气灶具品种增多,款式新颖,安全措施增强,材质、功能和性能等均有所改善。在生产质量和可靠性,工艺水平,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性能指标的先进性,节能和环保,安全使用等方面也都有所改善。灶具的材料基本上淘汰了铸铁。不锈钢面板,表面喷涂不粘油涂层材料,钢化玻璃面板等在灶具中占有重要地位,陶瓷面板也独树一帜。

2000 年,省建设厅发布关于转发《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的通知,通知要求:凡在黑龙江省辖区内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均应按照《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取得由建设部制定统一格式、由黑龙江省建设厅统一监制,地市级城市燃气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编号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并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从事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全省辖区内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作业人员,均应取得由建设部统一监制、由地级以上城市燃气行业主管部门编号签章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方可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维护(包括清洗、除垢)等经营业务;凡申办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格的企业,必须符合《黑龙江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标准》;具备《黑龙江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标准》的安装维修企业,向当地燃气主管部门提出资质审查申请,并上报如下资质申报材料:资质申报表一式四份、企业经营规模和资金证明、企业性质、上级主管部门批件或股份制企业章程,企业法人代表、营业场所、工作人员及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人员培训情况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安装维修设备设施明细表、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处理预案等。经当地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合格,报地级以上城市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发给《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并将一份资质申报表报省建设厅城建处备案。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

业持资质证书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应接受当地燃气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报地级以上城市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发给《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方可工作;严禁个人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维护(包括清洗、除垢)业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和《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实行年检制度,凡未经地级以上城市燃气主管部门年检合格的,不得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活动;由各地级以上城市燃气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和《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在黑龙江省辖区内均为有效。但跨地区安装时,必须到当地燃气主管部门备案,并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在该地区从事安装维修活动。具体申报原则是:以安装维修企业所承揽的工程为单位,每项工程申报一次,做到一事一报。请各市、行署、县燃气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布置本地区工作,切实地负起责任,抓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资质管理。对于2001年1月1日仍无资质的安装维修企业,按规定坚决予以取缔。

至2005年,全省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企业,均按文件要求在城市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了资质审核,对符合资质要求的给予办理了资质注册,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给《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对无资质的安装维修企业和维修人员,按规定予以取缔。

## 五、燃气安全管理

1987年,省建委、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省劳动局、省公安局联合颁发《关于全省城市煤气安全检查情况的报告》。同年6~10月,根据建设部、经委、劳动人事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城市煤气安全工作的通知和省安全生产紧急会议精神,由省建委、计经委、劳动局、公安厅于6月份联合下发了关于进行城市煤气安全检查的通知。按通知要求,全省的煤制气生产企业、煤气用具生产厂和液化石油气贮配站普遍进行了自检;各地、市有关部门8月份对本地、市的受检单位普遍进行了检查;9月份,由省建委、劳动局、公安厅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全省的部分地区进行了抽检。重点抽查了上述地区的两个煤气厂家、25个液化石油气贮配站、5个液化石油气供应站、9个钢瓶检验站。检查期间,共提出462条书面整改意见,停用整改的液化石油气贮配站3个,钢瓶检验站2个。

1988年,省建委、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省劳动局、省公安局联合颁发《关于加强液化石油气设施管理的通知》。3月21日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颁布《关于成立黑龙江省煤气热力协会请示的批复》。

1988年1月18日,经省政府同意,省建委、省计委、省劳动局、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液化石油气设施管理的通知》,就加强全省液化石油气设施管理的问题做了如下通知:要继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安全法规,进一步明确行业管理部门,建立行业管理机构,今后全省液化石油气设施应由各级城建部门统一管理,劳动、公安消防部门等单位协同把关、监督(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安全防火监督,劳动部门负责压力容器的安全监察);

液化石油气设施建设必须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凡使用、贮存液化石油气及检验钢瓶的单位和用户,应安装可燃气体超浓度报警器,严防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的发生,确保国家,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建立安全管理负责制,对有液化石油气设施的城市,其城建部门和有液化石油气设施的单位,都要指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安全工作,并建立健全安全机构;要制定发生重大事故的应急方案;加强职工安全技术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在用户中普及安全用气常识;每年由城建部门牵头,会同劳动、公安消防等部门,共同对本地区液化石油气设施的单位逐个进行安全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省建委。

1989 年7 月10 日,根据《建设部、劳动部、公安部关于整顿液化石油气贮灌厂(站)的通知》精神,黑龙江省建委、省劳动厅、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贯彻建设部、劳动部、公安部"关于整顿液化石油气贮灌厂(站)的通知"的几点意见》,对省内各地市提出了整顿液化石油气贮灌厂(站)的具体要求。

1989 年10 月20 日,省建委、省劳动局、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液化石油气贮灌厂(站)整顿验收条件〉的通知》,要求各地、市燃气管理部门会同当地劳动、公安等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对液化石油气贮灌厂(站)的整顿要求,对本地区的贮灌厂(站)进行整顿检查。至年底,各地、市根据省里要求和验收条件,完成了自行检查整顿,省级验收发证各项准备工作也全部就绪。

1990 年9 月29 日,省建委、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统一印制和颁发"黑龙江省液化石油气汽车槽车准运证、汽车槽车押运员证 、钢瓶运输车准运证、危险品运输车牌"的通知》,从1991 年1 月1 日起,全省统一使用以上证件,凡没有取得证件的液化石油气汽车槽车和钢瓶运输车不准运送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不准给予充装。

1991,哈尔滨市供气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但有关管理部门和企业的安全管理机制和规章制度亟待健全和完善。8 月20 日,省建委、省公安厅消防局联合印发《关于对〈黑龙江省液化石油气贮灌厂(站)整顿验收条件〉的补充通知》,对液化石油气贮灌厂(站)整顿验收条件,从37 个方面进行了补充完善。

1992 年11 月12 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转发建设部关于加强燃气热水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1993 年10 月25 日,哈铁分局南站哈达屯家属宿舍楼开栓供气时发生爆炸,致使两人死亡,这是哈依煤气供气后发生的第一起安全事故,对这起事故的分析处理,促进了对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视与强化。燃气行业健全三级安全管理机构,充实调整安全工作委员会,完善实施安全工作责任制、安全工作程序、开栓安检程序、各级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及教育制度。加强对全市液化气贮配站的管理,进行分类评估,按类别实施安全监管。1994 年哈市对液化石油气贮配站开展安全大检查。

1995 年,有关管理部门联合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和整顿工作,清除燃气管道占压、覆盖设施,进行液化石油气贮配和销售环节的安全整顿。同年11 月20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加强燃气汽车充气站管理的通知》,针对有些城市正在引进和研制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汽

车充气装置,筹备建设燃气汽车充气站,推广燃油汽车改造使用燃气,为加强燃气汽车充气站管理,做出如下规定:燃气汽车充气站要纳入燃气行业管理范围;凡筹备建设燃气汽车充气站的城市,首先应拿出布点规划,经当地规划部门和市地一级建设(燃气)管理部门同意,报省建委城建处审批后,方可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燃气汽车充气站工程建设必须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燃气汽车充气站的操作人员,必须做到先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1996 年,哈尔滨市燃气管理部门和企业通过不断总结经验,制定“六到位”和安全生产事前“三不放过”的工作标准,即“认识到位,责任到位,任务到位,检查到位,整治到位,奖惩到位”和“人的安全思想树得不牢不放过;查摆和整改安全隐患的措施落得不实不放过;安全责任制不层层落实不放过”。

1996 年 9 月 18 日,省建委、省劳动局、省公安局联合颁发《关于加强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1997 年,哈尔滨市开始实施“安全责任状”制度,企业主要领导与下属采煤、制气、供气、工程施工等企业负责人年年签订“安全责任状”,逐级落实安全工作任务和责任,根据责任状落实情况实施奖惩。

1998 年,省建委发布《关于加强冬季燃气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12 月 12 日,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黑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条例共分 8 章共 64 条内容,为加强对燃气的管理,规范经营和使用燃气行为,维护燃气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燃气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该省实际情况而制定,自 199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本省辖区内燃气的规划、建设、经营,燃气器具的生产、销售、安装,燃气的使用及安全管理。条例的实施将使全省燃气行业管理逐步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同时,开展双燃料汽车的推广工作,已审批了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等城市的燃气汽车加气站布点规划及其相应的燃气汽车加气站的建设,有效地节约能源,控制环境污染。积极推进了公用事业改革和发展进程,合理调整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哈尔滨燃气化工总公司充分抓住国家实施“债权转股权”政策的大好机遇,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署了债转股协议,债转股 6.8 亿元,成为本省首批债转股企业。继续开展民用燃气的普及工作,全省各市、县均有液化石油气贮灌站,个别乡镇也建起了液化气站,全省已建成液化气站 200 多座,极大地方便了广大城乡居民使用清洁燃料。

1998 年 4 月 3 日,省建委、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技术监督局、省物价局联合印发《关于整顿液化石油气市场的通知》,针对黑龙江省近年来有些液化石油气贮灌厂(站)无资质经营,钢瓶充装不规范,随意倒瓶,随意要价,并且分量不够,部分燃气器具质量不合格等存在的问题,决定在全省开展整顿液化石油气市场的工作。整顿内容包括:经营液化石油气的灌装单位,必须持有省建委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否则一律不准经营;气源厂生产的液化石油气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气源质量,持有出厂合格证明,方可销售;供应站的建设,必须符合液化石油气设计规范,否则,燃气主管部门不予批准。供应站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经地市级燃气主管部门培训,经考试合格,持有地市主管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方可上岗;燃气器具生产者须经当地燃气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并取得技术监督部门

核发的生产许可证;燃气器具维修、安装单位应取得地市燃气主管部门颁发的维修、安装资格证书。

1998 年 11 月 2 日 22 时左右,哈尔滨锅炉厂建筑工程公司(三级资质)在哈尔滨锅炉厂家属区靠近 27 号楼 2 米远处开挖暖气管沟时,挖掘机将位于地面下 1.8 米深处的直径 63 毫米的次高压和低压煤气管挖断,造成煤气泄漏,致使 27 人中毒,8 人死亡。此次事故是由于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没有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施工单位在未取得地下管线资料情况下盲目施工,并且未采取相关措施;抢险措施不周,没能及时疏散居民,以致造成多人煤气中毒的重大伤亡责任事故。1998 年 12 月 7 日,建设部印发《关于认真吸取哈尔滨市"11·2"煤气泄漏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供气、供热、供水及公共交通企业加强安全管理,于年底前组织相关部门,通力合作,认真进行一次管网和公交车辆大检查,到期管网要及时更换,发现隐患要及时消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认真总结经验和教训,严格监督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的落实。冬季易于发生燃气事故,在元旦、春节前,各地要对用户的燃气热水器等户内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2000 年 8 月,黑龙江省建委、省公安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建设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清理整顿城市燃气市场加强燃气安全管理的通知》。2 月,黑龙江省建委转发建设部、劳动部、公安部《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省建委发布《黑龙江省燃气企业资质证书检验制度》,对其中"燃气企业资质证书"和"燃气供应许可证书"进行检验。2 月,省建委下达了《关于加强青冈县燃气安全管理的通知》,妥善解决了青庆液化气站上访问题。6 月,省建委发布《关于燃气企业资质证书复审的通知》。7 月,省建委发布《关于对燃气分销站点清理整顿的通知》。10 月,省建委发布《关于对哈尔滨市换发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批复》,同意 64 家换发资质证书。

2001 年 2 月,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燃气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燃气主管部门提高对燃气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燃气安全管理,满足安全管理责任制并提出此次燃气安全检查的重点是管道燃气企业、地下燃气管线、液化气贮灌站和燃气汽车加气站;加强对燃气工程建设管理,设计、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格,燃气工程选用的材质和设备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加大整顿建筑市场的力度,加强对建筑企业管理的施工管理,在地下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时,施工企业除须经城市规划、建设部门审批外,还应取得燃气企业同意。对于此次燃气安全检查,各地市政府都非常重视,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绥化市在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由市建委带头,公安、消防、工商、物价、技术监督、市容监察大队、绥化晚报和绥化电视台成立了清理整顿燃气市场办公室,查封钢瓶 600 多只,查处多家不合格液化气站,并予以相应处罚,督促并帮助燃气企业整改合格预防了许多安全隐患。

2002 年,根据建设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清理整顿城市燃气市场加强燃气安全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黑龙江省建设厅会同省公安厅、省工商局联合转发文件,

要求各市、县建设、公安、工商部门在思想上提高时对燃气安全工作的认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安全大检查,就检查时间安排要求提出具体规定,并由建设厅、公安厅、工商局联合组成以省建设厅副厅长为组长,省工商局副局长和省消防局副局长为副组长的“清理整顿城市燃气市场、加强燃气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省燃气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此次安全检查,采取企业自查与主管部门检查相结合的形式,配合年初开展的全省燃气企业换发资质证书工作一同开展。各地市政府对此项工作非常重视,都及时转发了部和省里文件,主管市长、局长亲自挂帅,成立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制定清理整顿方案,周密布置、层层落实,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进行广泛的宣传,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增强居民用户的安全意识。其中牡丹江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清理整顿液化石油气市场的通告》《关于搞好整顿液化石油气市场实施方案的通知》规范燃气市场。哈尔滨市除了对市区及所辖市县的95座液化气站进行抽检(抽检率占75%以上),还对燃气企业设立的428个燃气分销站进行检查和年审,消除了98个非法经营的分销站点。大庆市检查8个主要气源厂,要求槽车到气源厂充装液化石油气,不仅要有“三证”,而且要持有所在燃气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严格把住气源关。通过此次燃气安全大检查,全省共查处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构筑物36处,取缔非法经营燃气单位150多家,责令停业整改的燃气企业13家,收缴超期不合格钢瓶4 000多只,避免了多起事故的发生,达到了规范燃气市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

2002年3月5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对燃气企业违规处理的通知》,要求阿城市燃气管理处与哈尔滨市燃气处沟通汇报,对私自改动设计和无资质证书违法经营的阿城市金城加气站,按照《黑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和《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两个条例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省建设厅。

2003年9月,省建委发布《关于加强燃气汽车加气站建设管理的紧急通知》。

2005年7月,黑龙江省建委转发建设部第73号令《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规定》计5章38条,分别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从业资格、安装维修、法律责任等做出详细规定。

2005年7月,黑龙江省建委转发建设部第73号令《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规定》计5章38条,分别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从业资格、安装维修、法律责任等作出详细规定。同年12月,省建委印发《关于开展燃气安全检查规范燃气市场的通知》,要求各地城市燃气安全管理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燃气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全面检查燃气市场,规范燃气经营;严把燃气建设管理关;加强对燃气设施管网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运行;建立和完善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机制;加强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通知》对本次燃气安全检查工作做了安排,强调此次安全检查主要检查已经投入运行的各种燃气设施,包括燃气生产、储配、输配、气化(混气)、调压等。

## 六、燃气服务管理

1991年哈尔滨市燃气用户较少,燃气供应量低,燃气供应的服务工作也相对简单,燃气

服务企业主要是上门查表收费和维修服务。行业全年接报和处理大小故障6 100余件。

1993年哈依煤气开栓供气后,增加开栓事项咨询、安全使用煤气指导等登门服务项目,全年为用户提供该项服务达9 000余件次,并从当年开始,将其列为常规性服务项目。清理液化气销售市场,取缔非法经营网点180个和非法运输车60辆。1994~1998年,随着燃气用户大幅增长服务工作规模进一步拓展,由一对一上门服务,变为开展有几十人至百余名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走进居民社区的大、中型宣传服务活动,集中解答用户咨询,现场提供调试、维修等服务,平均每年组织开展此类活动30余场次。

1999年,哈尔滨燃气行业开展"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活动,组织有关服务人员岗位大练兵、技能比赛,开展"为人民服务"宗旨教育,强化"为民造福,以客为尊"观念,对外实施统一着装服务,文明用语服务。小修服务实现快速高效,做到接到报修电话5分钟内出动,30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全年按要求时限和标准接报、处理大小故障近万起。有关管理部门对燃气销售市场进行整顿,清理规范液化气供应网点,对燃气具经营许可证进行审验和重新认定,确定《哈尔滨市燃气具销售目录》,向社会公布。

1999年,黑龙江省燃气行业发展平稳,截至1999年末,燃气用气人口达到911.57万人,其中煤气198.28万人、天然气41.83万人、液化石油气671.46万人,较上年用气人口增加了38.63万人,用气普及率达到69.65%。

2000年,哈尔滨市燃气服务行业在总结多年服务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完善并实施查表、收费、巡线、小修等岗位的岗位责任制、服务工作标准、岗位工作程序、关于各项服务工作完成时限规定等十几项规章制度,强化监督和管理。开展学习李庆长活动,建立共产党员服务队,发挥共产党员在服务工作中的模范作用,服务工作进一步改善。进一步规范液化气销售市场,对全市液化石油气贮配站全面检查,清理整顿销售网点。

2001年,哈尔滨市强化服务设施建设,在燃气化工总公司办公楼增设营业大厅,全面受理用户发展、开栓、安装及收费等服务事项,实施"一站式"服务。建立客户服务中心,设立专用咨询电话,解答用户关于用气及燃气设施安装的有关问题,协调有关部门为用户提供帮助。实施服务承诺制,通过报刊、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公布服务标准,在检针收费、维修服务、工程施工、廉洁自律等八个方面向广大用户作出优质服务承诺,公示用户监督电话,广泛征求群众监督。

2002年,哈尔滨市开展"星级服务"活动,制定维修、客户发展、室内外施工、开栓、抢险、工程设计、营业窗口、客户接待、调度服务等11项有关岗位的星级服务标准及达标考核细则、奖惩办法,设立星级服务热线电话受理服务预约和投诉。服务窗口单位实施"四个一"工程,绝大部分员工达到"形象一看就满意、收费一办就清楚、维修一去就解决、咨询一问就明白"。

2005年,在星级服务的基础上,开展以帮助残疾人和孤寡老人为服务重点的送温暖活动和以全面提升服务质量为内容的"学雷锋亲情服务"活动,深入推广和发展共产党员服务队、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的经验,对燃气具行业"三满意"评议活动进行总结表彰。

# 第四节　城市供热

## 一、供热规划

1989 年,省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佳木斯市城市供热规划的批复》。

1992 年,哈尔滨市编制总体供热规划方案:城区采暖总面积 5 618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面积 1 200 余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 21.4%。1995 年,扩建哈尔滨发电厂,增加供热面积 200 万平方米,解决火车站、奋斗路、大直街一带新增热用户的采暖需求。扩建化工热电站,解决“八五”期间两个开发区 200 万平方米的采暖用热。

1995 年,省建委发布《关于伊春市城市供热规划的批复》。1996 年,省建委发布《关于呈报〈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草案)的请示》。8 月 31 日,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十条:新建、扩建、改建城市供热工程,应当符合城市供热规划,对城市供热提出明确要求。哈尔滨市编制供热规划时间比较提前。

1996 年,哈尔滨市完成总体规划修订方案:到 2000 年,城区集中供热面积 4 060 万平方米,热化率 45%。到 2010 年,城区集中供热面积 7 936 万平方米,热化率 64%。江北新区、滨江、平房北热电厂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建成道里 2×200 兆瓦核供热反应堆。1997 年,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阿城市城市供热规划的批复》。

1997 年 6 月 10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阿城市城市供热规划的批复》。认为规划基本符合《城市供热规划的技术要求》和《黑龙江省城市热力规划内容深度》的要求,原则上同意批准此规划,待该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审批后,再根据修编的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修改完善。

1998 年,省建委发布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部分条款应用解释》的通知。4 月,省建委发布《关于对鸡东县鸡东镇城区热力规划(修订规划)的批复》。7 月,省建委发布《关于哈尔滨市城市集中供热规划的批复》。

10 月,省建委发布《关于密山市城市供热规划的批复》《关于对双鸭山市中心区(含福利镇)城市供热规划的批复》。12 月,省建委发布《关于对鹤岗市城市供热规划修编的批复》。

1998 年,哈尔滨市总体规划复核方案:市区采暖热源现有 5 种:热电厂供热,总供热面积 590 万平方米;企业自备热电站,总供热面积 270 万平方米;区域锅炉房,总采暖面积 340 万平方米;各单位自备小型锅炉房,总采暖面积 3 325.9 万平方米;小火炉,总采暖面积 1 092.1万平方米。5 种热源中集中供热占 21.4%,分散锅炉房占 59.2%,小火炉占 19.4%。到 2000 年,城区集中供热面积再增 2 800 万平方米,达到 4 060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 45%。到 2010 年,集中供热面积达到 7 936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 64%。规

划方案中,计划在2000年扩建哈尔滨发电厂,再增供热面积400万平方米,解决北京街附近、省政府、花园街、宽城街等热用户采暖用热,建两座调峰锅炉房,并入系统调峰,完成南岗中心区热网结构调整,使南岗中心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71%。扩建化工热电站,解决"八五"期间两个开发区的采暖用热;再向机场区域供热400万平方米,解决机场地区集中供热。同时将已修建的6个集中供热锅炉房并入系统调峰,完成机场地区的集中供热。扩建哈尔滨热电厂,在五期扩建的同时,积极解决香坊和动力区的集中供热。向香坊区供热400万平方米,使红旗大街附近逐步实现集中供热。新建江北调峰锅炉房,解决前进开发区145万平方米的用热。在平房开发区新建一座大型调峰锅炉房,供热150万平方米。在道外新建滨江热电厂一期工程和煤四调峰锅炉房,增加供热面积300万平方米,解决太平区200万平方米的用热。道里地区热用户主要靠低温核供热解决。近期在第五燃料公司院内新建一座320吨/小时的大型调峰锅炉房,增加供热面积300万平方米。在城区实现以低温核供热与热电联产为主体、以区域锅炉房相配合的现代化供热体制。在江南、江北两大区域分别集中供热,实现全市集中供热的普及。远期总采暖面积达到12 400万平方米。分两步建设,第一步明确供热分区和供热规模,实现区域的热化与普及;第二步调整网络结构,使市区各供热分区并网,完成全市统一的供热网络。

1999年,省建委先后批复《关于对七台河市城区热力规划的批复》《关于对同江市供热规划的批复》《关于对铁力市城区供热规划的批复》《关于对富锦市热力规划的批复》。

2001年,省建委先后批准了勃利县勃利镇城区供热规划、黑河市城区供热规划、庆安县庆安镇城区热力规划、尚志市尚志镇城区供热规划等市县供热规划。

2002年,省建委先后批准了宝清县宝清镇城区供热规划、庆安县庆安镇城区供热规划、绥滨县绥滨镇城区热力规划等市县供热规划。

2003年,为适应行政区划调整和重新修编《哈尔滨市城市总体规划》,哈尔滨市城市供热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市热力规划设计院、市勘察测绘研究院编制完成《哈尔滨市区集中供热规划(2004—2020)》。规划时限划分为近期和远期,近期为2004—2010年,远期为2011—2020年,近期规划目标为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83.4%,远期规划目标为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91.1%。同年,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完成了《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供热规划》(2003—2020)的编制。同年,省建委审查并批准勃利县勃利镇城区供热规划、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城区供热规划、佳木斯市城市集中供热规划、青冈县青冈镇城区供热规划、双城市城区供热规划、双鸭山市中心城供热规划、绥化市城区供热规划、绥化市城区供热规划(修编)、伊春市中心城供热工程专项规划(修编)、肇东市城区供热规划。

2004年,黑龙江省建委审查批准了穆棱市八面通镇城区供热规划、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供热规划、鹤岗市南部城区供热规划、萝北县城市供热规划、双城市城区供热规划等城市供热规划。

2005年,依据《哈尔滨市区集中供热规划(2004—2020)》,哈市审核批准群力大唐热电厂新建、煤五供热厂新建、捷能供热厂扩建、谷丰锅炉房新建等17个新改扩建集中供热工

程项目。同年,省建委审查批准了黑河市城市供热专项规划、鸡西市城区供热规划、嫩江县嫩江镇城区热力规划、同江市供热规划。

## 二、体制改革

1990 年,根据省劳动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修订职工住有暖气设备的公有房产冬季取暖费结算办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省内一些城市热费标准做了调整,其中哈尔滨市热价标准为每平方米 16.70 元,按使用面积计算。交费体制为职工所在单位全部承担,由供热单位到职工所在单位收缴热费。

1991 年,哈尔滨市供热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市市政公用建设管理局。热费交缴体制为福利制,职工热费由所在单位全部承担。同年 7 月,哈尔滨市政府印发《关于直管公房供暖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将热费标准由每平方米 16.70 元调到 19.30 元,对公企单位所用市直管公房,室内净高超过 3.30 米的(含 3.30 米)加收 10% 的热费。此次热价上调幅度为 15.6%,主要原因是煤价和人工费上涨,公企单位室内净高超过 3.30 米加收 10% 热费主要原因是耗热量高于普通用房。

1994 年 6 月,由于电费、水费和运费价格上调,哈尔滨市将热费标准由每平方米 19.30 元上调到 21 元,上调幅度为 8.8%。

1995 年 7 月,哈尔滨市政府印发《关于调整供暖供热费标准的通知》,将热费标准由 21 元调到 24.15 元,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和人工费价格上涨,调整幅度为 15%。

1997 年 3 月,为推进热费交缴体制改革,逐步建立国家、单位、个人共同承担热费的新体制,市政府出台《哈尔滨市城市供热总体改革方案》,首次规定热费由职工个人和所在单位共同承担,职工个人承担热费总额的 10%,职工所在单位承担 90%,这是哈市热费交缴制度改革迈出的第一步。

1999 年,随着住房建设的发展,供热事业大幅度发展,全省集中供热面积达到 12 944.88万平方米,较上年增加 1 074.89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达 38%。为切实转变现有供热体制与经济形式不相适应的矛盾,本省采取多种措施:6 月,省政府组织召开了省直有关厅局会议,将解决供热问题措施分解给各有关厅局落实;7 月份,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由省建委召开各地市主管市长(专员)会议,动员各地市及早动手,千方百计搞好供热工作;8 月,陪同全国人大带领的六部委组成的供热调查组在哈尔滨、牡丹江等城市进行调研;9 月份,经省政府同意,省建委下发《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和今后一段时期供热工作的通知》,给予供热工作一些政策和扶持。审查批准七台河、同江、铁力市的供热规划,加快集中供热的发展。

2000 年 9 月,为解决社会困难群体冬季供热保障问题,哈尔滨市政府决定实施供热保障救助政策。哈尔滨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切实做好 2000 至 2001 年度城市供热工作的通知》确定保障范围包括 8 种群体:家庭成员中均无职业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民政定补优抚对象、失业救济对象、进入法律程序的国有破产企业职工和按政策不

能进入再就业中心的市属国有福利企业盲人、重度残疾人家庭的全部热费,进入再就业中心并经劳动部门核发下岗证正在待业的职工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离退休人员,个人承担部分的热费(10%),由同级财政从专项资金中支付。市属国有福利企业残疾职工的热费减半交纳。

2001 年,齐齐哈尔市政府制发《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职工取暖费补贴办法的暂行规定》,明确了用热商品化、货币化原则,改变了以往市民把供暖采暖看作是社会福利的旧观念,改变了以往房屋产权单位或职工所在单位统包热费制度。本着国家、集体、个人共同承担的原则,以职工现有住宅面积为依据,80% 的热费由职工所在单位进行补贴,并按月直接补贴到个人,其余 20% 由个人承担。暗补变明补,使企业、单位拖欠职工热费问题得到了较好解决,保护了职工权益,促进了供热服务质量的提高。2001 年 7 月,大庆市物业总公司内部"分立重组",其中供热部门被剥离出来,组建独立经营的服务型企业——市热力总公司。总公司实行供热责任制,以改进经营,提高服务质量。

2002 年,哈尔滨市保障范围减掉了进入法律程序的国有破产企业职工,改为七种人群。2003 年,保障范围增加了经批准的市属关停破产的企业离休人员和进入社保领取养老金的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保障比例为单位承担部分热费(90%),减掉了进入再就业中心并经劳动部门核发下岗证正在待业的职工,保障范围仍维持"八种人"。2004 年,保障范围新增加了无工作单位或单位关停破产的企业退休建国前老军人,保障比例为 100%,保障范围扩大为"九种人"。

自 2000 年开始,哈尔滨市供热保障资金是依据当时热价标准和保障对象控制标准内住房面积核定的,上限标准确定为不突破 40 平方米(使用面积)。2004 年,将上限标准提高到 45 平方米(使用面积)。2000 ~ 2001 年,供热保障资金来源为市本级财政。2002 年开始,供热保障资金来源为省市区三级财政。供热保障资金审核认定程序为:供热企业申报,市、区民政、劳动、国资委、老干部局认定审批,市区供热办统计汇总,财政部门拨款。

2003 年 7 月,建设部、发改委等八个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明确指出,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改革原来单位统包的用热制度,停止福利供热,实行用热商品化和货币化。同年 10 月,黑龙江省的哈尔滨、齐齐哈尔和牡丹江 3 个城市被列入全国 14 个试点城市之中。黑龙江省建设厅最新统计结果显示,2003 年,黑龙江省拖欠热费 20 亿元左右,几个主要城市中,哈尔滨陈欠热费累积约 14 亿元,齐齐哈尔约 9 600 万元,牡丹江约 6 100 万元,佳木斯约 1 500 万元。表明原有的供暖体制已无基础,而且弊端重重。从福利型的供热体制向商品化的供热体制转变,用热者的付费购热能力是关键。黑龙江省供热期较长,热费的数量比较大,因此,将目前各级财政和单位采暖的各种补贴以货币的形式直接向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发放,变"暗补"为"明补",既可保证职工的购热能力,亦没有增加单位的负担。

2003 年 2 月,哈尔滨市为深化供热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全市供热资源,市政府批准组建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组建集团的企业共 17 家,即:哈尔滨房产经

营有限公司及所属的道里房产经营公司、道外房产经营公司、香坊房产经营公司、太平房产经营公司、南岗房产经营公司、信托房产经营公司、直属房产经营公司、平房房产经营公司、锅炉检验研究所、哈尔滨锅炉供暖经营公司、哈尔滨华能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河松物业管理中心、哈尔滨河柏小区物业管理中心、哈尔滨新阳物业管理公司、哈尔滨鑫远物业总公司、哈尔滨新阳供热厂，供热总面积2 452万平方米，成为哈市最大的供热企业。同年，大庆市取消市热力总公司转供环节，重新划定各供热企业的供热范围，建立供热企业直接管到用户的直供系统。市热力总公司实行主副业分离，主体下设独立经济核算、自负盈亏的热力分公司；非主体下设非企业化管理的物业、安装、劳服、商城和待就业培训中心。对供热企业实行特许经营制度，政府授予各热力分公司为期一年的特许经营权，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与供热企业、供热企业与用户签订合同，实行契约化管理。

2004年，齐齐哈尔市政府制定了《齐齐哈尔市城市供热改革实施方案》，全市供热体制改革工作全面启动。为解决供热体制改革中市区低保户和特困企业离退休干部热费问题，市政府建立和实施了低保户和特困企业离休干部以及残疾人热费补贴制度，低保家庭个人承担热费60%、政府补贴15%、供热企业承担25%；特困企业离休干部的热费由个人承担20%、政府补贴60%、供热企业承担20%；人均月收入在65元以下且本人与家庭其他成员均无正式工作的独立户主的特困残疾人家庭的热费，分别由财政、供热单位及个人各承担三分之一。年末，中心城区4 175户低保热用户和特困企业离休老干部682人享受了热费补贴，补贴资金达100多万元。

2004年2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供热企业税收问题的通知》，在2003～2005年供暖期间，对“三北地区”供热企业向居民收取的采暖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005年4月，佳木斯市政府下发《关于改革个人热化费单位（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停止由房屋产权单位或职工所在单位统包的福利用热制度，变“暗补为明补”，采取由居民直接向供热企业缴纳热费的方式，实现用热商品化。同年7月，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市中心城区供热价格的通知》，经市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市中心城区（含富拉尔基区）供热价格进行了如下调整：供居民和机关事业单位用热价格由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1.50元调整到每平万米26.00元（含税价）；供工业企业和经营单位用热价格由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5.00元调整到每平方米30.00元（含税价）；机关、企事业单位（以自供为主）对外供热价格由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9.00元调整到每平方米23.00元；供低保户供热价格，按调整后价格执行。由个人承担50%，政府补贴25%，供热企业承担25%；特困企业离休干部供热的原补贴标准不变。

至2005年底，全省城市供热收费计算方法均按面积收缴热费。各城市由于燃煤资源、供热形式等情况的不同，供热价格也有较大差异，热费价格从18.96元/$m^2$至43.28元/$m^2$（建筑面积）不等。地级市供热费用由个人承担10%～50%，其余部分由政府承担；县城及县城市热费100%由用热居民个人承担。收缴来源主要有以下方式：单位全部负担，分明补和暗补两种方式。除了大庆石油管理局、部分矿务局等大型企业外，这种情况基本不存

在了;个人负担小部分,单位负担大部分,逐渐增加个人交费的比例,直至个人负担全部。这是大部分市县采用的热费交缴方式。住宅采暖热费在县镇和县级市基本全部由个人承担。地级以上城市住宅采暖热费大部分仍由职工所在单位承担,个人只承担全部热费的10%~50%(双鸭山市个人承担约50%,其他市个人承担10%~30%)。

## 三、供热方式

### (一)分散锅炉房供热

分散锅炉房供热是指锅炉燃烧煤炭所获得热能,利用供热管道及末端设备对用户进行供热的方式。一般锅炉容量比较小。

1986年,黑龙江省城市分散小型锅炉房在供热锅炉房总量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

2000年,黑龙江省城市分散锅炉房供热面积仍占全省城市供热面积的56%。

2004年4月13日,哈尔滨市道里集中供热一期工程正式开工。道里集中供热工程是哈尔滨市有史以来和"十五"期间最大的供热项目,总投资17.8亿元。在一期工程建设中,供热集团完成投资7.32亿元,安装2台116兆瓦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敷设供热管线36.8公里,实现热负荷500万平方米。当年的9月15日,9.2公里主干线工程全线贯通;10月9日,系统进入热态调试,实现当年供热目标。道里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实现并网500万平方米,共拆并分散小锅炉房156处,新建改建热交换站38处。一期工程的建设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该工程受益居民10万户,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提高3.04个百分点;从供热质量看,居民住宅室温提高3 5℃。同时,该工程拔掉严重污染城市环境的大烟囱156根,当年减少烟尘排放量2 750吨、二氧化硫550吨、灰渣2.4万吨,市区空气质量比上年同期提高20%。

经哈尔滨市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哈尔滨市原煤散烧污染防治办法》于2005年1月1日开始施行。新办法中规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应当采用集中供热方式或者使用清洁能源供暖;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供暖燃煤锅炉,违反者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 000元以上50 000元以下罚款。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以外,新建、改建、扩建供暖锅炉的,应当使用清洁能源。

### (二)区域锅炉房供热

1986年,黑龙江省区域锅炉房作为热源的城市集中供热主要方式。区域锅炉房内一般都装置大容量、高效率的蒸汽锅炉或热水锅炉,向城市各类用户供应生产和生活用热。用区域锅炉房代替分散小型锅炉供热,能节约燃料,改善供热质量,减少对大气的污染。区域锅炉房的热能利用效率通常低于热电厂,规模和场地的选择比较灵活,投资比建热电厂少,建设周期较短,是目前城市集中供热的一种主要方式。根据使用要求,区域锅炉房装置有蒸汽锅炉、热水锅炉,或同时装置两种锅炉。燃料可用煤、重油、天然气、垃圾废料等。

1991年,哈尔滨市热源总数1 087处,锅炉总数1 660台,7兆瓦以上(含7兆瓦)大型区域锅炉热源81处,锅炉121台,主要包括:复华锅炉房、松江锅炉房、仪兴锅炉房等。7兆

瓦以下分散锅炉热源989处,锅炉1 504台。

90年代初开始,哈尔滨市相继启动一批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项目,为解决新建住宅小区供热问题,开发建设单位相应匹配建设了一批大型区域锅炉热源,主要有宣庆锅炉房、辽河锅炉房、红旗锅炉房、宣西锅炉房、地德里一街区锅炉房、太古锅炉房、大方里一期锅炉房等。

(三)热电联产供热

热电联产是指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即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节约燃料。热电联产不仅大量节能,而且可以改善环境条件,提高居民生活水平。但热电联产把电厂的发电与用户的用热紧密联系,降低了灵活性,同时也增加了电厂的投资。因此,只有对城市规划和集中供热区做统筹安排,在热负荷充分保证的条件下,确定合理的建设方案,才能收到良好的综合效益。

1991年,哈尔滨市实有房屋建筑面积6 085万平方米,集中供热面积1 398万平方米,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22.98%。热源总数1 087处,锅炉总数1 660台,其中,哈尔滨市热电联产热源17处,哈热电厂、哈发电厂、哈化工热电厂、王兆热电厂为承担社会供热的热电联产热源,星光厂热电站、哈制药二厂热电站、哈制药厂热电站、哈炼油厂热电站、哈酿酒总厂热电站、哈一工具厂热电站、哈毛织厂热电站、哈造纸厂热电站、哈化纤厂热电站、哈水泥厂热电站、东安厂热电站、伟建厂热电站为企业生产供热、厂区供热的自备电站。

1991年3月,鸡西市政府投资300万元对鸡西发电厂4~6号机组进行供热改造,形成一开一备用。改造后的电厂可向整个热网提供最大热量2×83.62百万大卡/时,可供面积为240万平方米。

1992年,鸡西市开始筹建。1996年10月,作为热源正式投入集中供热运行,由两台1.2万千瓦机组供热。主要担负鸡西市中心区卫校线,即腾飞桥以上至红旗路,中心大街至西山112万平方米的供热。管网由东部热电厂出口穿过朝阳沟,沿东山根,斜穿供电局住宅小区。

1993年6月,鸡西市政府投资500万元对鸡西发电厂7、8号机组进行改造,改造后增加热量102百万大卡/时,增加供热面积140万平方米。

1996年4月,鸡西发电厂有供热机组4台,分别由5、6号机组和7、8号机组供热,分布为中部、矿院、道北、卫校4条供热主线。供市区道北线116万平方米、卫校线123万平方米、中部线78.7万平方米、矿院线35.1万平方米的集中供热。

2000年10月,鸡西市北方热电有限公司供卫校线;仍是两机三炉,只是对供热面积进行了调整,即园林小区全部由该热源供4个热力分配部81~84号站。由该热源供的23、49、12号3个热力分配站改由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所供的中部线供。供热面积增加至140万平方米。

2005年,哈尔滨市实有房屋建筑面积13 647万平方米,集中供热面积7 964.45万平方

米,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58.36%。热源总数2 347处,锅炉总数1 330台。

2005年,哈尔滨市热电联产热源19处,哈热电厂、哈发电厂、哈化工热电厂、华能热电厂、西南热电厂、王兆热电厂为承担社会供热的热电联产热源。

(四)分散燃煤供热

1. 火墙供热

火墙是利用炉灶的烟气通过立砖砌成的空心短墙采暖的设备,和火炕类似,是北方传统民居被动式节能的一种方式,在冬季利用使用灶炉产生的热量来升高室内温度。火墙在黑龙江省已有悠久历史,火墙由炉膛、火墙体和烟囱三部分构成,炉膛可设于火墙体内,也可紧贴火墙体设置,形成连墙炉灶。

火墙体中设曲回烟道,常砌成厚1.25砖、高1.5~2.0米、长2.0~2.5米的空心短墙。墙内可砌成竖洞、横洞、独洞、花洞等多种形式的烟道。热烟气在墙内流程长,则蓄热时间长,热效率高,散热均匀。

烟囱是火墙的排烟通道,应有足够的高度。火墙的炉灶可以做饭,热烟气则通过火墙体供暖。火墙还可兼作隔墙,但不允许作承重结构。简单地说就是墙体中空,和灶炉相连,热空气上升原理,灶炉产生的热量被带入墙体的中空层 ,而墙体材料热阻值相对较低,整个墙体向室内辐射热量。

80年代初期,黑龙江省平房采用火墙采暖比较多,而农村现在还有个别地区老旧平房采用火墙供暖。

2. 土暖气供热

所谓的土暖气就是不用任何动力设备,依靠自然循环作动力的暖气系统。专业叫法是自然(重力)循环热水供暖系统:系统由一个加热中心(锅炉)和一个冷却中心(散热器),用供、回水路把散热器和锅炉连接起来。原理是:在水的循环流动过程中,供水和回水由于温度差的存在,产生了密度差,系统就是靠供、回水的密度差作为循环动力的。

2000~2001年度,黑龙江省燃煤的一家一户的土暖气占全省城市供暖面积的3%。

土暖气作为一种分散式供暖形式在八九十年代平房中应用广泛,截至2005年末部分平房仍采用土暖气供暖。

(五)清洁能源供热

1. 燃气供热

燃气供热大体上分为三部分:燃气锅炉、燃气辐射器、燃气壁挂炉。

燃气供暖锅炉也称燃气采暖锅炉、燃气取暖锅炉。燃气供暖锅炉是指利用燃气燃烧把炉水加热,从而满足人们采暖的锅炉,燃气包括天然气、城市煤气、液化气和沼气等。随着大家安全意识的提高,2000年以后建筑物采暖都是以热水为热媒,不再使用蒸汽锅炉供暖,所以我们平常所说的燃气供暖锅炉指的是常压燃气热水锅炉。

燃气辐射型供暖是利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可燃气体,在特殊的燃烧装置(辐射管)内燃烧,辐射出各种波长的红外线来进行供暖。燃气辐射供暖省去了将高温烟气热能转变

为低温热煤(热水或蒸汽)热能这样一个能量转换环节,同时减少了大量的无效供热量,热效率大大提高。它具有构造简单、外形小巧、发热量大、热效率高、安装方便、造价低、操作简单、无噪音、环保、洁净等优点。辐射热量能被混凝土地板、人和各种物体所吸收,并通过这些物体进行二次辐射,从而加热四周的其他物体。红外线辐射供暖,房间底层温度高,工作环境温暖舒适,上层温度低,因此其热利用率更高。它可适用于3~50m高度的供暖。

壁挂式燃气炉,这种采暖方式的主要优点是洁净,产生污染物少;节能,约可节省7%的热能;舒适,用户可根据需要自行调节;简单,将集中供热计量问题简化为燃气计量。

1986~2005年,上述三种采暖供热都是普遍存在的。

2. 燃油供热

20世纪90年代,社会上出现了燃油锅炉。它的出现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针对一些城市集中供热的某些不足(比如,城市集中供热负荷已超过热源供热能力,无法再增加热用户,而一些新建用户急需供暖,又无法新建锅炉房),或是针对某些城市的特定条件(比如某些城市有较充足的燃油资源而用户负荷较小)下的一种补充。

燃油采暖锅炉也称燃油采暖炉、燃油供暖锅炉、燃油取暖锅炉,是一种将燃料化学能转化成热能直接放热或通过热媒介质在采暖管道中循环,从而满足人们供暖需求的采暖设备,属于常压热水锅炉的范畴。燃油采暖锅炉按照是否承压可以分为承压燃油采暖锅炉和常压燃油采暖锅炉,承压燃油采暖锅炉的安装、使用归技术监督部门监管,而且还没常压燃油采暖锅炉安全,所以在没有燃气管道的地方,人们的供暖多采用燃油采暖锅炉。

燃油采暖锅炉按照燃料可以分为轻油采暖锅炉和重油采暖锅炉,柴油就是轻油;按照构造可以分为立式燃油采暖锅炉和卧式燃油采暖锅炉;按照烟气流程可以分为单回程燃油采暖锅炉和多回程燃油采暖锅炉,卧式三回程燃油采暖锅炉就是多回程的锅炉。

由于国内燃油资源尚不充足,国家严格限制不合理燃油的使用,至2005年,全省采用燃油供热多数仅限于分户或小规模供暖,而无法用于较大范围的区域供热。

3. 电供热

2000~2005年,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和用电政策的宽松,省内一些地区出现了电供热。

电采暖是将清洁的电能转换为热能的一种优质舒适环保的采暖方式,经过长期的实际应用,被证实其拥有很多其他采暖方式不可比拟的优越性。电采暖就是用电来实现采暖,是一种将电能转化成热能直接放热或通过热媒介质在采暖管道中循环来满足供暖需求的采暖方式或设备。

电采暖可分为以下几种方式:

电暖器一般设置在用户房间内,其属于分散式电采暖,主要形式有电热微晶玻璃辐射取暖器、电热石英管取暖器、电热油汀、PTC陶瓷电取暖器、对流式取暖器(暖风机)等普通电暖器和具有蓄热功能的相变蓄热电暖器等。

电锅炉采暖属于集中式电采暖,其产生的热媒(热水或蒸汽)由集中供热管道输送到每个房间,多用于一幢楼宇或建筑密集的居民、商业小区供热。电锅炉有普通、蓄热两种。普

通电锅炉不带蓄热功能,国内电采暖推出初期被大量使用,使用结果表明,其运行费用偏高,关键是它不能充分利用夜间的廉价电,且进一步加大电网的峰谷差。普通电锅炉逐渐被蓄热式电锅炉所替代。蓄热式电热锅炉采用低谷电蓄热,可削峰填谷,缩小电力供应峰谷差,优化电网结构,得到电力部门推荐,用户可享受低谷电价;但一次投资较高。电锅炉采暖由于供热管网有热损失、末端用户调节困难,其总体能源利用率较低。

电热膜是一种通电后能发热的半透明聚酯薄膜,由可导电的特制油墨、金属载流条经印刷、热压在两层绝缘聚酯薄膜间制成的,并配以独立的温控装置,其工作时表面温度为40℃~60℃。电热膜采暖时大部分热量以辐射方式送入房间。单独的电热膜采暖由于不具有蓄热功能其运行费用偏高,不利于电网的削峰填谷。如能与相变蓄热电热地板结合使用则可克服这一缺陷。它属于分散式电采暖。

由于盲目推广电锅炉、电供暖,将进一步劣化电力负荷特性,影响民众日常用电,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特别是2003年夏季,全国20多个省、市不同程度出现了拉闸限电,各地政府相继制定了一些措施限制大规模使用电采暖。至2005年末,全省采用电供热多数仅限于分户或小规模供暖。

## 四、供热管网

黑龙江省城市集中供热管网,主要是由城市集中供热热源向热用户输送和分配供热介质的管线系统。热网由输热干线、配热干线、支线等组成。供热管线有地下敷设和地上敷设两种方式。

鸡西市在1984年开始进行城市集中供热工程可行性研究。1985年5月10日破土动工,工程进展迅速,10月26日便投入使用。共投资1 961万元,铺设供热管网27公里,供热面积58万平方米。牡丹江市于1985年在新华区建成大型集中供热锅炉房一座,供热管网10公里,供热面积30万平方米。鸡西、牡丹江两市上述两项集中供热工程投产后,每年可节煤10.7万吨,减少排放烟尘4 200吨、二氧化硫2 400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1986年,黑龙江省城市集中供热管网长249公里。

1990年8~9月,鸡西市热力公司将卫校线局部D377管更换为D478管,增加供热面积18万平方米。将矿院线从原道南线摘出并入道北线。10月,孟家沟干线工程竣工,设计供热面积10万平方米,同年安装热力分配站4座。年底,黑龙江省城市集中供热管网长度增加到710公里。

1991年,以哈热电厂为热源的动力热网主干线19.1千米,汽网主干线7.4千米,供热范围西起动力区政府,北至烈士陵园,东临省电力设备厂,南到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公司、冷带轧钢厂;以哈发电厂为主热源的南岗热网主干线27.4千米,汽网主干线9.4千米,供热范围北至哈尔滨火车站,东至大成街省生物制品二厂,南到哈尔滨橡胶厂,西抵哈工大;以哈化工热电厂为热源的化工热网主干线6.9千米,“北炼线”经哈炼油厂到化工总厂,“北化

线”通往化工五厂、化工六厂和油漆厂,“南化线”通往化工二厂、化工四厂;其他热网主要以大型区域锅炉房为热源,在周边区域内独立形成供热管网。

1993 年,哈尔滨市为解决开发区供热问题,以哈热电厂和哈化工热电厂为热源,启动建设开发区热网,干线总长 8.3 千米,供热范围东起南直路,西到中山路、宣化街,南抵珠江路,北至先锋路。

1994 年,黑龙江省城市集中供热管网长度增加到 1 364 公里。

1996 年,哈尔滨市规划道外—太平规划区热网、化工—开发区规划热网一期、南岗热网扩建 3 个项目。供热规划分区,依据行政区划和热网现状,规划道外—太平供热规划分区、南岗供热规划分区、动力—香坊供热规划分区、化工—开发区供热规划分区、平房供热规划分区、松北区供热规划分区 7 个。

2000 年 4 ~ 10 月,鸡西市政府投资 419 万元对 38 项 6 814 米的热网进行维修改造;投资 593 万元完成新增供热面积的热网安装工程 43 项 16 208 米。供热面积增加到 410 万平方米。

2001 年,黑龙江省城市集中供热管网长度增加到 5 912 公里。

2003 年,哈尔滨市以集中供热热源为依托, 相应规划西南热电厂热网、华能热电厂热网、滨江热电厂热网、哈热电厂热网、东方热电厂热网、平南热电厂热网、松北热电厂热网、第三发电厂热网、群力热电厂热网、煤五热电厂热网。供热规划分区,规划南岗供热规划分区、道里供热规划分区、道外供热规划分区、香坊供热规划分区、化工供热规划分区、平房供热规划分区、松北供热规划分区、呼兰供热规划分区、群力供热规划分区、煤五供热规划分区、阿城供热规划分区 11 个。

2004 年,哈尔滨市集中供热大项目——哈尔滨西南部集中供热工程年内启动。该项目跨南岗、动力、平房等 3 个区,集中供热面积达 1200 万平方米,供热区域 51.6 平方公里。哈尔滨西南部供热工程是省、市政府确定的百项重点工程之一。该工程东起哈平路、西至哈长铁路线,南起规划四环路、北至通达街。该项目投产后,可拆除小锅炉 573 台、烟囱 356 座,每年减少烟尘排放量 14.7 万吨。该项目采取大型区域锅炉房实现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预计建设 5 台 58 兆瓦热水锅炉以及相应管网,将实现供热面积 453 万平方米。2004 年哈市太平集中供热工程总投资 36.5 亿元;新建 2 台 300 兆瓦的供热机组和 2 台 64 兆瓦(约 90 吨)的热水锅炉,新建(包括改建)热交换站 62 座,敷设供热管网 39.5 公里;供热范围东起哈市阿什河街,西至宣化街、南通大街,北起松花江南岸,南到先锋路所围成的 51 万平方公里区域,可使 1 450 万平方米建筑实现大规模集中供热。哈市原太平区供暖多数用 1 吨或是 0.5 吨的小锅炉,每天供热两次,供热质量差,而且污染严重。哈市太平集中供热工程投入使用后,每年可节约标煤 21 万吨,增加发电量 30 亿度,减少烟尘排放量近 1.91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1 310 吨;拆除小锅炉 558 台,扒除烟囱 420 余座,使哈市原太平地区及周边地区的空气和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2005 年,黑龙江省城市集中供热管网长度增加到 10 064 公里。

1986～2005年黑龙江省集中供热管道长度

表2－24

| 年度 | 热网长度(公里) | 备注 | 年度 | 热网长度(公里) | 备注 |
|---|---|---|---|---|---|
| 1986 | 249 | 系统内 | 1996 | 3 572 | 全社会 |
| 1987 | 304 | 系统内 | 1997 | 3 877 | 全社会 |
| 1988 | 522 | 系统内 | 1998 | 4 095 | 全社会 |
| 1989 | 654 | 系统内 | 1999 | 4 573 | 全社会 |
| 1990 | 710 | 系统内 | 2000 | 5 510 | 全社会 |
| 1991 | 686 | 系统内 | 2001 | 5 912 | 全社会 |
| 1992 | 821 | 系统内 | 2002 | 6 426 | 全社会 |
| 1993 | 938 | 系统内 | 2003 | 7 276 | 全社会 |
| 1994 | 1 364 | 系统内 | 2004 | 9 923 | 全社会 |
| 1995 | 2 468 | 全社会 | 2005 | 10 064 | 全社会 |

## 五、运营与管理

1986年,黑龙江省集中供热均由各市市政公用建设管理局主管,当年黑龙江省集中供热面积1 170万平方米。1990年,达到4 566万平方米。

1988年3月21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对关于成立黑龙江省燃气热力协会的报告的批复》,同意成立黑龙江省燃气热力协会。6月24～27日,黑龙江省燃气热力协会在牡丹江召开成立大会。1992年2月,经黑龙江省建委和黑龙江省民政厅批准,供热协会从省燃气热力协会分离出来,单独成立黑龙江省城镇供热协会,并于1992年5月在哈尔滨召开会员大会,选举产生首届理事会、理事和会长单位。其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令,反映行业的愿望和要求,争取国内、省内有关部门对城镇供热事业的领导和支持;开展调查研究,收集、整理基础资料,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城镇供热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法规、规划等提供依据,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参与有关活动;组织交流和推广供热行业在科研、设计、企业经营等方面的成果和经验;协调和组织同行业间的技术经济合作、技术培训、对供热行业进行指导,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参与重大供热工程使用的审查和验收,组织本行业新设备、新工艺的技术鉴定;编辑出版协会刊物和信息资料;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办理事项,开展有关本行业的其他活动。

1991年,哈尔滨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是市政公用建设管理局,供热行业管理依据法规是市政府1989年发布的《哈尔滨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和1990年发布的《哈尔滨市锅炉供暖管理办法》。1990～1991年采暖期,根据黑龙江省劳动厅、黑龙江省物价局、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职工住有暖气设备的公有房产冬季取暖费结算办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哈尔滨市热价标准为每平方米16.70元,按使用面积计算。交费体制为职工所在单位

全部承担,由供热单位到职工所在单位收缴热费。全市供热单位有248家,可划分为3种类型:中直省属供热单位有哈发电厂、哈热电厂,供热能力分别为860万平方米,主要负责香坊、动力区域供热。市房地局所属南岗房管处、道里房管处、道外房管处、香坊房管处、太平房管处、直属房管处,供热能力为2 400万平方米,主要负责各行政区域内的供热;市政公用建设管理局所属热力公司供热能力为590万平方米,主要负责南岗、香坊区域的供热。其余为大厂大企业、大专院校自供热,供热能力为350万平方米。全市热用户98万户,热费收缴率86.2%,年度收费额4.06亿元。

1995年9月,为解决《哈尔滨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哈尔滨市锅炉供暖管理办法》两部法规不统一的问题,哈尔滨市发布实施《哈尔滨市供热管理办法》,共分为总则、规划与建设、供热管理、用热管理、设施管理、收费管理、法律责任、附则8章48条。当年,黑龙江省集中供热面积7 842万平方米。

1996年8月,《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发布实施,第十九条规定:在采暖期内,供热单位应当保证居民用户的室内温度昼夜不低于16℃。

2000年,针对哈尔滨市初寒期和末寒期气温较低需要供热的实际,哈尔滨市政府决定对供热期做出调整,供热期开始日由原来每年10月25日提前到10月20日,供热期结束日由原来每年4月15日推迟到4月20日,供热天数由原来的173天增加到183天。2001年,黑龙江省集中供热面积增加到18 624.15万平方米。

2003年2月,为深化供热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全市供热资源,哈尔滨市政府批准组建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组建集团的企业共17家,即:哈尔滨房产经营有限公司及所属的道里房产经营公司、道外房产经营公司、香坊房产经营公司、太平房产经营公司、南岗房产经营公司、信托房产经营公司、直属房产经营公司、平房房产经营公司、锅炉检验研究所、哈尔滨锅炉供暖经营公司、哈尔滨华能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河松物业管理中心、哈尔滨河柏小区物业管理中心、哈尔滨新阳物业管理公司、哈尔滨鑫远物业总公司、哈尔滨新阳供热厂,供热总面积2 452万平方米,成为哈市最大的供热企业。

2004年,哈尔滨市范围内的供热并网改造全面开始,道外、道里和香坊等地的热厂兴建、并网改造和锅炉增容正式启动。改造后,管网老化、热效率低、供热效果差、容易发生事故等问题将得到改善。道里区集中供热项目今年铺设主干线10.6公里,年内可实现供热能力近500万平方米,道外区实现北环路两侧40万平方米新开发建筑的供热。道里区等处锅炉房实施增容改造,并网改造和接管供热面积323万平方米。两区共撤并小锅炉房125处,原有的分散锅炉房有的变成换热站,供热方式变为热源、购热收费和用户享用三个环节。此前,道里、道外区居民供热主要是以分散手烧式锅炉为主,居民反应强烈,同时耗煤量大,产生大量污染。作为全市最大的供热集团,哈物业供热集团承担全市2 493万平方米的供热面积,为达到52%%的市场占有率,积极抢占哈市供热市场份额,通过并网来扩大供热面积,达到年内实现增加供热面积500万平方米的目标。同时,其下属的香坊房产经营公司,在近期将对顺水街18号锅炉房进行设备增容至20吨,再将顺水热厂热网辐射半径范

围区域内分散锅炉接收并网。随后,对新地小区、果园小区、平房青年街小区等9处锅炉房增容改造后,对周边住宅实施并网工作也将开始。2004年是全国城市供热体制改革的第一年,作为试点城市,哈市的供热市场已经放开。集团运作、并网改造和提高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为目的的供热市场竞争态势正在形成。

2005年4月,重新修订的《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发布实施,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供热期限内,居民居室内六时至二十一时的温度应当达到18℃以上,其他时间室温不低于16℃。年底,黑龙江省集中供热面积增加到24 397.36万平方米。

1986~2005年黑龙江省集中供热面积表

表2-25

| 年度 | 集中供热面积(万平方米) | 住宅集中供热面积(万平方米) |
|---|---|---|
| 1986 | 1 170.00 | |
| 1987 | 3 102.00 | |
| 1988 | 3 234.00 | |
| 1989 | 4 150.00 | |
| 1990 | 4 566.00 | |
| 1991 | 5 388.00 | |
| 1992 | 5 904.00 | |
| 1993 | 6 868.00 | |
| 1994 | 7 257.00 | |
| 1995 | 7 842.70 | |
| 1996 | 8 830.50 | 4 588.04 |
| 1997 | 1 1281.21 | 6 995.01 |
| 1998 | 11 729.89 | 7 443.84 |
| 1999 | 12 944.88 | 9 211.05 |
| 2000 | 14 321.04 | 10 233.80 |
| 2001 | 18 624.15 | 13 404.94 |
| 2002 | 18 435.37 | 12 849.97 |
| 2003 | 20 249.28 | 14 543.64 |
| 2004 | 22 707.25 | 15 967.27 |
| 2005 | 24 397.36 | 17 201.93 |

# 第五节　城市排水

## 一、污水排放与排水工程

1986年,黑龙江省城市的排水设施主要为污水(雨水)收集、运输、处理。1986年哈尔滨市农林路排水工程,是由动力区排水管修所修建,不仅工程质量各项指标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标准,而且排水检查井砌筑整齐,内壁抹面十分光洁,井室尺寸、梯磴安装完全符合设计图纸要求。1986年齐齐哈尔市文化路北段污水管道等8项工程,获得了银牌。市政工程质量不断提高,对延长工程使用年限,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的服务质量,有很大好处。市区拥有排水管道总长212.7公里,明渠18.5公里,氧化塘2座,泵站22座,总排水能力30万吨/日。当年,黑龙江省城市排水管网长2 276公里,污水排放量为210.20万吨/日。

1987年,鸡西市政府投资25万元对市区排水管网进行维修,并续建铁西排水工程。同年,市政府投资3万元维护中心泵站;市政府投资15万元对市区排水管网进行清淤。先后完成滴道区一期、二期排水工程和恒山区一期排水工程和麻山区一期排水工程。同年11月,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排水主干线工程竣工投入使用。该工程于1981年10月开工,共历时6年,由国家长春给排水设计院设计,齐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和市排水处承担施工,总投资2 359.6万元,共铺设管道20公里。兴建安建路、胜明路、炮台屯和新立屯等排水泵站4座。其中,新立屯泵站(终点泵站)日排水能力为24万立方米,是当时东北地区最大排水泵站。

1989年,为满足工农业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哈尔滨市排水处承担的全市16件大事之一的雨水、污水管道建设工程全部竣工,交付使用。其中,先锋路、东湖等新建12条雨水管道,全长10 489延长米,明沟511延长米。污水工程彻底完成了东水西调的尾声工程。

1990年,鸡西市政府投资建设兴国东路、南岗路排水改造工程,先后完成滴道区三期排水工程、麻山区二期排水工程、恒山区二期排水工程。

1991年,鸡西市政府建设鸡滴公路排水工程,建设鸡钢路排水工程、北环路排水出口改线工程,建设鸡密南路排水工程。同年,市政府治理“两沟一河”,增高挡土墙,建设永昌路、河东路排水工程,对铁西明渠、冶金明渠、“两沟一河”清淤。同年,哈尔滨市为解决城区内涝,确保城市正常排水,市政府推进排水管线工程建设,并对市区排水管线管径小、损坏严重,已经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排水管线进行改造。4月16日,道外区大保定街管线改造工程开工,铺设排水管线109米,解决大保定街排水问题。5月7日开始对道外区南九道街排水管线改造,在南勋街至丰润街至靖宇街铺设直径400毫米排水管线405.4米,缓解该地区排水不畅问题。同年还铺设赣水路直径600毫米排水管线322米、汉水路排水管线700米、松拖小区排水管线1 721米、东化工路排水管线882米、友谊路排水管线1 440米。

1991 年,黑龙江省城市排水管网长 3 525 公里,污水排放量为 37 056 万吨/日。

1992 年,齐齐哈尔市完成了位于龙沙区合意大街中段两侧、五福市场两侧的明沟改造,该工程铺设下水管线 457 延长米,修检查井 18 座,设收水口和进水口各 5 座。并新建了商业文化宫南部的明沟工程,还对中心城区南部和站前雨水工程进行了改造。到年末,市区新铺设排水管网 1.8 公里,清扫管道 150 公里。

1992 年,鸡西市政府维修检查井 191 座次,清理边沟 49 235 米;完成冷家沟治理工程、铁西排水工程。1993 年,建设祥光路排水工程、西部排水暗渠、涵管至化工厂大堤闸门中Φ600 砼管 396 米;建设康乐街排水 410 米、收水井 16 座。

1995 年,佳木斯市先后对安庆街、先锋路、建国街、红旗街等主要街路、区、街巷道进行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共新建管线 112.8 千米,排污泵站 3 处,排水管网服务率达到88.4%,遍布了城市各主要区域。

1996 年,鸡西市政府实施“两沟一河”清淤工程,对强排站进行维修,清淤 45 800 立方米、疏通管线 4 872 米。1997 年,市政府组织“两沟一河”清淤工程,建设福兴街排水工程,建设广源小区排水工程,全年疏通管线 12 000 米,维修收水井 1 420 座次,检查 1 560 座次。同年 4 月 24 日,哈尔滨市马家沟截流工程配套排水管网工程开工。马家沟是城市内河,沿途 200 余个排污口向沟内排污,随着城市的发展,污水排入量逐年增加,日排污水 42 万吨,马家沟污染日趋严重。为解决内河污染,改善两岸居民生活环境,打造清澈的景观河,市政府决定兴建马家沟污水截流工程,将沿线污水口统一收入新建截流渠中,污水从此不再向内河排放。该工程位于马家沟东侧沿岸,由市政设计研究院负责配套排水管网设计,市排水事业管理处第一、二、三工程处以及太平排水工程队组织施工建设,铺设直径 900 ~2 000 毫米的排水管线 4 230 米,工程于 12 月 31 日竣工。

1997 年,黑龙江省城市排水管网长 4 444 公里,污水排放量为 160 901 万吨/日。

1998 年,双鸭山市修建建设路北段雨水管路 858 米,农行路雨水管路 243 米,财政路雨水管路 327 米,向阳路南坡雨水管路 341 米,南山路雨水管路 1 018 米,三马路下段雨水管路 314 米,双拥路雨水管路 180 米,站南路雨水管路 110 米,铁西排水雨污合流管路 135.8 米。1999 年,鹤岗市建成跃进路、铁西路、工交路、昌盛路、南四道街、东山路等 6 条道路排水管线 3 769 延长米。2000 年 4 月 15 日,哈尔滨市哈平路排水工程开工,哈平路排水工程是哈尔滨哈五公路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铺设直径 900 毫米排水管线 278. 31 米,工程于 5 月 12 日竣工。同年 7 月 25 日,哈尔滨市新阳路排水工程开工,新阳路排水工程是新阳路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工程总长度是 3 719 米,工程于 8 月 13 日竣工。

2002 年,鸡西市政府建设文化广场排水工程、广源城排水工程、园林小区排水工程、东胜街排水工程。同年 4 月,完成北环排水一期工程 2 430 米。该工程于 2004 年被评为市优质样板工程。同年,双鸭山市建设双福路雨水管路 6 946.3 米,七马路雨水管路 420 米,铁西路污水管道 140 米。

2003 年,省建设厅发布《关于在住宅区和新建小区中禁止使用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

水管埋地铸铁排水管的通知》通知中明确:2003 年 10 月 1 日起,住宅区和新建小区建设工程,禁止设计、使用直径≤500 毫米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埋地铸铁管(柔性接口除外);推广使用埋地塑料排水管,如 upvc 排水管,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等新型化学排水管材;建筑设计、施工、质量监督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把关。设计单位不得选用淘汰产品,施工单位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建设单位与有关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对使用淘汰产品或不合格产品的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不得签字认可,质量监督部门不得备案验收。

2003 年,哈尔滨市先后建成了东直路排水改造工程、黄河路排水工程、海河路排水工程,共铺设排水管线 1 515.94 米,同年还铺设乡政街跨线桥配套排水管线 2 029 米,改造水泥路地下排水管线 3 602 米。配合石头道街、买卖街改造对南北两侧排水管线 1 921 米进行更新改造。高开区三环路铺设直径 1 000 毫米排水管线 2 576 米。

2004 年,哈尔滨市政府决定由哈尔滨供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采取“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建设太平污水处理厂。太平污水处理厂工程通过国际公开招投标,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北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人。5 月,投资方成立项目公司——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太平污水处理厂。6 月 24 日供排水集团受市政府委托,与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哈尔滨市太平污水处理厂项目协议,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运营太平污水处理厂 25 年后(含建设期 2 年),无偿交给哈尔滨市政府。工程投标报价 3 亿元人民币,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0.598 元/立方米。太平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规模为二级 32.5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采用厌氧/好氧生化处理工艺,工程概算 3 亿元人民币,占地总面积 16.7 公顷。该工程于 2004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并于当年完成两座提升泵站、4 座初沉池、两组厌氧/好氧池、8 座二沉池、鼓风机房和污泥脱水机房等土建主体工程及部分设备安装工程。

2004 年,鸡西市政府完成冷家沟山洪治理工程,修建截流坝 5 座沉沙池 3 座完成“两沟一河”治理一期工程,该工程被列为当年市城建重点工程,铺设 Φ2000 塑料管 100 米,修建明渠 320 米,导流明渠 150 米。2005 年,鸡西市政府完成矿棱河、孟家沟综合治理二期工程,该工程被市委确定为“1234510”工程之一,完成主管线铺设 6 497 米,砌筑检查井 113 座,新建挡土墙 3 232 米,清淤 12 万立方米,该工程竣工后,使矿棱河、孟家沟污水管网全部进入地下,实现了雨水、污水分流。

2005 年,齐齐哈尔市为彻底改变市区生产、生活污水排放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转和城市排水工作的落后局面,市政府利用国债资金,启动了齐齐哈尔市城区污雨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改扩建污雨水管道 119.43 公里,配套支线 6.97 公里,改扩建污水泵站 22 座。2005 年,鸡西市政府完成矿棱河、孟家沟综合治理二期工程,该工程被市委确定为“1234510”工程之一,完成主管线铺设 6 497 米,砌筑检查井 113 座,新建挡土墙 3 232 米,清淤 12 万立方米,该工程竣工后,使矿棱河、孟家沟污水管网全部进入地下,实现了雨水、污水分流。

2005 年,黑龙江省城市排水管网长 5 918.26 公里,污水排放量为 113 894 万吨/日。

2005 年 8 月,太平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竣工并通水运行。年底,哈市有文昌污水处理厂和太平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二级处理 48.5 万立方米/日。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污水排放量表

表 2－26

| 年度 | 污水排放量(万吨/日) | 备注 | 年度 | 污水排放量(万吨/日) | 备注 |
|---|---|---|---|---|---|
| 1986 | 210.20 | 系统内 | 1996 | 158 130.00 | 全社会 |
| 1987 | 215.40 | 系统内 | 1997 | 160 901.00 | 全社会 |
| 1988 | 242.10 | 系统内 | 1998 | 153 843.00 | 全社会 |
| 1989 | 238.70 | 系统内 | 1999 | 162 876.00 | 全社会 |
| 1990 | 407.80 | 系统内 | 2000 | 159 808.00 | 全社会 |
| 1991 | 37 056.00 | 系统内 | 2001 | 139 501.19 | 全社会 |
| 1992 | 84 544.00 | 系统内 | 2002 | 141 388.18 | 全社会 |
| 1993 | 86 325.00 | 系统内 | 2003 | 143 144.30 | 全社会 |
| 1994 | 83 923.00 | 系统内 | 2004 | 110 485.15 | 全社会 |
| 1995 | 16 4818.00 | 全社会 | 2005 | 113 894.00 | 全社会 |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排水管道长度表

表 2－27

| 年度 | 排水管道长度(公里) | 年度 | 排水管道长度(公里) |
|---|---|---|---|
| 1986 | 2 276.10 | 1996 | 4 330.70 |
| 1987 | 2 505.90 | 1997 | 4 444.00 |
| 1988 | 2 811.00 | 1998 | 4 529.52 |
| 1989 | 3 037.00 | 1999 | 4 678.57 |
| 1990 | 3 291.00 | 2000 | 4 877.34 |
| 1991 | 3 525.00 | 2001 | 5 000.34 |
| 1992 | 3 799.00 | 2002 | 5 282.32 |
| 1993 | 4 088.00 | 2003 | 5 404.63 |
| 1994 | 4 231.00 | 2004 | 5 738.59 |
| 1995 | 4 326.00 | 2005 | 5 918.26 |

## 二、污水处理

20 世纪 80 年代,黑龙江省除了哈尔滨、齐齐哈尔、绥化、安达等少数城市设有污水处理设施外,其他多数城市无污水处理设施。这些城市的雨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大部分直

接排入松花江、嫩江和牡丹江,使这些江河受到严重污染。1989 年,黑龙江省污水处理能力 30.4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率 54.6%。

1991 年,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省加大了城市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力度。

1996 年,黑龙江省有污水处理厂 1 座,污水处理能力 32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率 31.88%。

1998 年,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文件发布《关于成立黑龙江省城市排水监测中心的通知》。

1999 年,牡丹江市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位于牡丹江市阳明区裕民路,为中国第一座高寒冷地区(室外气温 -40℃)最大的城市污水二级处理厂项目。1999 年开工建设,2002 年末完工,2003 年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和加拿大北美环境公司投资 1.5 亿元并购运营,特许经营期 30 年。同年 5 月投入运行,日平均处理污水量暂为 10.01 万立方米。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A/O 处理工艺。该厂是黑龙江省首家以 TOT(转让—运营—移交)方式完成并购并开始运行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该工程先后获黑龙江省全省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示范工程、黑龙江省全省利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项目的样板工程、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最高奖“龙江杯”、2004 年度华北设计院院级优秀勘察设计项目奖、天津市 2003 年度市级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等荣誉称号。

2000 年,大庆市建设东城区污水处理厂,该厂位于大庆市龙凤区龙凤镇铁东。2000 年 4 月工程开工,2001 年 6 月建成投产。占地 6.1 公顷,汇水面积 138.8 平方千米,铺设截流管线 19 千米,安装主要设备 53 台(套),设备大部分从美、英等国引进,具有世界先进水平。污水处理能力 5 万吨/日,采用绝氧好氧活性污泥除磷工艺,污水处理达到 GB8976 -1996 一级排放标准。

2000 年,黑龙江省有污水处理厂 2 座,污水处理能力 75.5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率 33.15%。2001 年,黑龙江省污水处理厂增加到 6 座,污水处理能力 75.4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率 44.46%。

2003 年,齐齐哈尔市建设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该厂位于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齐富公路 99 号,占地 17.48 公顷。2002 年,市政府争取国债 1.1 亿元,利用奥地利政府间贷款 3 500 万元,兴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2003 年 10 月,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成投入运行,设计能力日处理污水 10 万吨,污水主体工艺采用 AB 法处理工艺。

2004 年,哈尔滨市文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6.25 万吨二期工程稳定运行,三期工程正在融资,太平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齐齐哈尔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大庆西城区污水处理厂完成土建工程。佳木斯市启动了投资 1.2 亿元的垃圾处理厂建设。总投资 1.99 亿元。年处置能力 2 万吨的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完成征地。全省医疗废物处置打捆项目进入可研阶段,大庆市医疗垃圾处理厂投入试运行。城市放射性贮存库扩建项目已报国家发改委待批。年底,哈尔滨市文昌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一级处理 16.25 万立方米/日和二

级处理16.25万立方米/日处理能力的水处理设施;哈尔滨清华同方水务公司采用BOT方式投资3.5亿元建设的日处理32.5万立方米的太平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预计2005年10月投入运行。齐齐哈尔、牡丹江、大庆等市也建成城市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佳木斯、七台河、双鸭山等一批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已正式立项,正在积极寻找合作伙伴,筹措建设资金,加紧建设。

2005年,哈尔滨市为了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能力,改善城市环境,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的要求,完善城市污水处理规划,积极引入市场机制,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和外资进行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和经营,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步伐,形成污水处理产业化。

2005年,全省城市污水排放量113 894万立方米,城市污水处理量40 870.36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厂8座,日处理能力119.20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35.88%,其他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162.13万立方米,年处理量18 993万立方米。

1996~2005年黑龙江省污水处理厂综合情况统计表

表2-28

| 年度 | 污水处理厂数量(座) |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万立方米/日) |
|---|---|---|
| 1996 | 1 | 32.00 |
| 1997 | 1 | 32.00 |
| 1998 | 1 | 32.00 |
| 1999 | 1 | 43.00 |
| 2000 | 2 | 75.50 |
| 2001 | 6 | 75.40 |
| 2002 | 6 | 70.70 |
| 2003 | 7 | 90.70 |
| 2004 | 7 | 86.50 |
| 2005 | 8 | 119.20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污水处理率表

表2-29

| 年度 | 污水处理率(%) | 年度 | 污水处理率(%) |
|---|---|---|---|
| 1986 | — | 1996 | 31.88 |
| 1987 | — | 1997 | 30.65 |
| 1988 | — | 1998 | 32.91 |
| 1989 | 54.60 | 1999 | 31.17 |

续表 2－29

| 年度 | 污水处理率(%) | 年度 | 污水处理率(%) |
|---|---|---|---|
| 1990 | 32.00 | 2000 | 33.15 |
| 1991 | 19.80 | 2001 | 44.46 |
| 1992 | 22.90 | 2002 | 52.20 |
| 1993 | 26.80 | 2003 | 51.59 |
| 1994 | 27.70 | 2004 | 33.53 |
| 1995 | 29.79 | 2005 | 35.88 |

## 三、城市污水排放收费

1986 年,黑龙江省为了促使排污者加强经营管理,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治理污染,改善环境,省建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联合发文,对全省污水进行排污收费。

1990 年 3 月 8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在治理整顿期间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市、县要按照建设部《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规定,加强对排水管网和附属设施的管理;加强城市排水设施的养护和维修;坚持按规定收取排污费,以补助排水设施维护和建设费用的不足。

1991 年,哈尔滨市对向市政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废水以及利用排水管线直接、间接向市区排污管网排水的单位收取排水设施使用管理费,收费标准为 0.12 元/立方米。

1992 年 2 月 14 日,黑龙江省建委《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排水当前产业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通知》指出:城市排水和治理污染是国家当前和今后重点支持的产业,各地人民政府要把排水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使之与国民经济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并在计划、财政、金融、税收和物价等方面给以扶持,充分发挥城市重要基础设施的功能。

1993 年,哈尔滨市政府向黑龙江省物价局和财政厅呈报《关于调整哈尔滨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标准的请示》,根据哈市排水设施实际运行成本,考虑企业的承受能力,哈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调整为 0.24 元/立方米,新的收费标准当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

1996 年,哈尔滨市政府向黑龙江省物价局和财政厅呈报《关于哈尔滨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标准的请示》,将哈尔滨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标准调整为 0.42 元/立方米。同时,为限制超标排放污水,减少污废水对城市排水设施的腐蚀淤塞,对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超标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在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的基础上征收市政管网排放污水补偿费,新的收费标准当年 11 月 1 日开始执行。

1999 年 8 月 19 日,省建委发布《关于贯彻中央 12 号文件在全省征收污水处理费的请示》。9 月 1 日,哈尔滨市开始向建成区内城镇居民征收污水处理费,标准为 0.25 元/立方米,持有特困证明的居民免征。

2000年,哈尔滨市政府向黑龙江省物价局呈报《关于规范哈尔滨市排污收费的请示》,11月9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批复哈尔滨市开征污水处理费的通知》,决定哈市取消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和污水排污费,开征污水处理费,规定污水处理费为经营性收费,污水处理企业要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同时降低市政排水部门城市排水设施排放超标污水补偿费标准。居民收费标准为0.25元/立方米,企事业单位,包括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等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单位,建筑施工临时排水单位,以及个体工商业户收费标准为0.45元/立方米,超标准污水的征收项目及指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执行,新的收费于当年12月1日起执行。2001年哈尔滨市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哈尔滨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明确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设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机构,负责城市污水处理费日常征收工作,于6月1日起执行。

2002年,省物价局批复大庆市于2002年4月1日起开征污水处理费。大庆市征收的污水处理费,要根据用户用水数量(包括从城市供水企业取水、自备井和从江河湖泊取水)进行征收。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等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单位,建筑施工临时排水单位)以及个体工商业户每吨0.45元;居民每吨0.25元。

2003年,哈尔滨市政府向省物价局呈报《关于调整城市污水处理费标准的请示》,3月26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调整哈尔滨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批复》,规定在城市范围内使用城市供水、自备井和江河湖泊水源用于生产、生活的单位和个人,凡将产生的污水直接或者利用自建排水管网间接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的,均应按照用水数量交纳污水处理费。哈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居民由0.25元/立方米调整为0.5元/立方米,企事业单位由0.45元/立方米调整为0.9/立方米,排水户排放的水质对城市公共排水设施造成损坏的,应交纳损坏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补偿费用,对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排放污水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1.00元。同时按照国家有关减免污水处理费应由减免决策单位等额补偿的规定,由市政府对特困低保户给予一定的减免或补偿,规定自当年4月1日起执行。

2005年,哈尔滨市排水收费维持2003年收费标准不变。

## 第六节　城市公共交通

### 一、公共交通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城市公交事业得到迅速发展。1985年,全省16个城市

中,11 个市有公共汽车,2 个市有有轨电车和无轨电车,7 个市有国营出租汽车,1 个市有轮渡船只,形成了有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和轮渡船只多类型的城市公共交通结构。县城公共交通到 1985 年有 8 个县有公共汽车,占全省 63 个县镇的 12.6%。到 1985 年末,全省共拥有公交车辆 1 997 辆,其中公共汽车 1 685 辆、无轨电车 272 辆、有轨电车 40 辆。有出租汽车 231 辆,营运轮船 45 艘。公交营运线路达到 4 807 公里,其中汽车营运线路为 4 701 公里,无轨电车为 82 公里,有轨电车 12 公里;轮渡 12 公里。年客运总量达到 99 854 万人次,其中公共汽车年客运量为 72 879 万人次,无轨电车年客运量为 21 709 万人次,有轨电车年客运量 5 266 万人次,轮渡 707 万人次。8 个县城有客车 64 辆,营运线路长度 379 公里,运客总数 822 万人次。

1986 年,省建委发布文件,同意安达市开展公共交通业务,在具备条件时开展出租车业务。10 月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黑龙江省公安厅、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黑龙江省城市客运交通管理的若干规定》。

1987 年 1 月 1 日,鸡西市公共汽车公司在全市第一家实行股份制。股份制分为企业股和职工股两种。职工股即企业职工个人的股份,每股 300 元。职工本着自愿的原则,一般职工每人 1 股,中层干部每人 2 股,公司领导每人 4 股,多入不限。红利分配的原则是一纳税、二留利、三股息和分红分别计算。职工利益和企业利益更紧密地相连,利益共存、风险共担。4 月,省建委发布《黑龙江省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9 月,省建委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工作的通知》。1988 年,省建委发布《关于成立黑龙江省城市客运交通协会的报告的批复》。

1988 年 1 月,经省建委批复,黑龙江省城市客运交通协会成立。协会是由黑龙江省民政厅于批准登记的社会团体,业务范围为理论研讨,协调管理,业务培训,出版有关刊物。1991 年,协会因违规停业整顿。1992 年 10 月 30 日,省建委决定批准恢复黑龙江省城市客运交通协会。

1991 年,黑龙江省城市公共交通的现行价格是在 50 年代价格基础上确定的,虽经过一些调查,仍然偏低,而几年来公共电汽车用电、燃料、投料、人工费用等上调了 2.5 倍,由于价格不合理,致使公共交通企业常年亏损,需财政补贴度日,连简单再生产都难以维持。省物价局、省建委根据各地物价、建委调查报告提供的情况和市政府的意见,做了深入调查研究,形成调整公共交通价格报告,经国家物价局、建设部批准对黑龙江省公共交通价格做一次调整。1. 调价原则:根据国家对物价改革精神,考虑群众及用户的承受能力和维护社会的安定,这次价格调整的原则是在努力挖掘企业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对公共电、汽车仍控制在低于成本水平线上,在保持地方财政补贴金额基础上,调整市区内公共电、汽车零售票和月票价格(学生月票暂不调整)。2. 县级以下(包括县级)的公共交通价格的调整,由各地市城建、物价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条件,共同研究制定,报省政府批准执行。3. 调价后哈尔滨等 12 家公共电、汽车企业可增收 4 212 万元。

1991 年 5 月 1 日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建设部、中国建设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组织全国

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开展优质服务竞赛活动。黑龙江省公交系统有28家企业,35 450名职工,公共电、汽车2 852辆,国营出租汽车576辆,集体、个体出租汽车2 500辆参加了竞赛。通过这次竞赛,企业整体素质有了明显的提高,服务合格率提高了3%,工作车率提高2.4%,行车责任事故间隔里程由去年的78万公里提高到140万公里,服务事故减少70%,票款收入增加了18.7%。竞赛结束后,全国将在北京召开奖励表彰大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汽车公司等5家企业获得全国优胜企业,5家全国先进企业,1名服务标兵,2%的个人、3%的包车(船)组、班组、线路被评为全国优胜个人和集体;黑龙江省竞赛办和1人被评为全国优胜组织单位和个人,3个市的竞赛办和4人被评为全国优胜组织单位和个人。

1992年,黑龙江省大、中型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在车辆运行、保养、修理以及机具、技术管理等方面多方引进,应用新技术,对提高车辆质量和管理水平收到了显著的效果。共引进和应用新技术110项,其中哈尔滨市公共汽车总公司的车辆安全技术性能不解体检测、哈尔滨市电车总公司的无轨电车触线网络空负荷故障判别微机监控等4项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哈尔滨市公共汽车总公司231PJ-1型汽车化油器节油技术等15项获省、市科技进步三等奖,还有25项获省、市科技进步四等奖,哈尔滨市出租汽车公司引进美国V-COM系统,集通话、派车、摊班、查询、报警等11种功能于一体,在应用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大庆市汽车公司应用驾驶员心理素质检测,职业实际应用性传真技术,发动机快速磨合剂,哈尔滨市公共汽车总公司的高能点火器等新技术,均发挥了较好作用。

1992年,鸡西市公共汽车公司对运营客车实行了集体承包,承包金分5份,司机占2份、承包者占2份、乘务员占1份;对小公共(中客车)汽车实行单车承包,即承包者自负盈亏,除每月向公司缴纳管理费外,司机、乘务员的工资和车辆维修费用由承包者自己承担。

1995年,哈尔滨市公共汽车总公司大胆改革运营结构,提高了公司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各地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结构随着运量的增加,一直在发展大功率,大容量的交通工具(铰接式客车)。以适应当时的"乘车难"局面,这个公司的铰接车也已占车辆总数的85%。由于铰接车行车间隔长,成本高、行车困难,满足不了现时乘客对公交车辆迅速、安全、舒适的要求,已不适应当前客运市场的变化。两年来,这个公司对6路、14路等七个车队(占公司车队的27%)的运营结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车辆结构,其质量达到中档,较舒适。增加了车数,缩短了一半行车间隔时间,提高了行车速度,减少了乘车时间;提高了服务质量,保障了安全,经济效益明显增加,有的车队已扭亏为盈。

1995年,哈尔滨市公共电汽车总公司于1995年8月1日,分别在电车110路、汽车12路正式实施准无人售票经营。准无人售票,就是在每台车中设一名乘务员,不售票,只是宣传、服务、监督票箱,找零钱。实施准无人售票,还在经济效益方面有明显的增加,实行无人售票次月,电车110路、汽车12路运行次数分别提高了11%和26.6%,票款收入分别比以前提高了20%和21.8%。

1997年,省建委、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省总工会、团省委联合颁发《关于在全省公交行业中开展"为人民服务、树公交新风"优质服务竞赛活动的通知》。6月,省建委发布《关于对"塔河县公共汽车公司"的批复》。11月,省建委发布《关于对"兰西县新立公共汽车有

限公司”的批复》。

1998 年,省建委发布《关于对“嫩江县公共汽车有限公司”的批复》。8 月,省建委、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省总工会、团省委联合颁发《关于表彰全省“为人民服务、树公交新风”优质服务竞赛优胜(先进)单位和优胜(先进)个人的决定》。1999 年,省建委发布《关于对北安市通达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2000 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意见的通知精神,在黑龙江省开展了为期一年的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作。这次清理整顿重点在打击非法营运,维护市场秩序;清理收费项目,减轻企业和从业人员经营负担;规范经营行为;规范经营权有偿使用和转让;整顿城市道路交通秩序五个方面进行。全省设市城市及县均参加这次清理整顿。

从 2000 年开始,哈尔滨市哈药集团人民同泰连锁药店率先设立“温暖候车屋”,此后,很多商家也纷纷加入其中。但仍无法满足市民的需求。另外,应加强站牌建设投资力度,改善站点现有面貌,主要街道及 5 条以上线路集中的站点须设置站棚,如有可能应设港湾式停车站台;次要街道或用地紧张的站点可不设站棚,但应设置标志清晰、信息充足且有灯箱的立式站牌;支路站牌可考虑与路灯灯杆结合设置站牌。毕竟有公用电话的只有长江路两侧站点,站台附近有休息座椅设施的只有果戈里大街的部分站台。大多数主要干道站台还仅有照明灯箱,没有雨棚,支路或非主要道路站台则仅有站牌、站杆,雨雪天气乘客候车非常不便。2000 年,省建设厅发布《黑龙江省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规划编制规定》。2000 年,鸡西市公共汽车公司进一步明确基层单位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分配权,规定了分公司的管理制度,使之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并对原有机构及用人制度进行了改革,对部分职能相近、业务相交的科室进行压缩,通过撤销合并科室、精减人员,从而改变了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的局面。在机关、一线改革的同时,公司加大了对后勤经营承包改革力度,将浴池、宿舍等后勤福利型设施进一步剥离,实行“定死基数、费用自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实现了由单纯的服务型向经营服务型转变。

2002 年,省建设厅协助省财政厅起草了《黑龙江省城市公共客运交通企业实行燃油税补偿管理办法》,已获认可,强化了行业管理职能。召开了全省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电子售票系统改革牡丹江现场会,推广电子售票经验,进一步推动了全省国有公交企业改革。

哈尔滨市从 2004 年开始规划在哈西客运段—哈站建设 7 公里长的 BRT 线路,这将是一个全封闭的公交车道,无障碍候车将成为现实。BRT 即大容量快速公交系统,在道路中央路段设置双向并相互独立封闭的公交专用道,采用大容量公交车辆承担运输,通过技术措施提高公交车辆运行速度。因其兼具轨道交通运营特性和普通公交灵活性,而备受国内外许多人口密集城市的推崇。哈尔滨市交通专家建议,当前,运能接近轨道交通、建设速度快、投资省的 BRT,尤其适合哈尔滨市市情。哈尔滨市应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计划同步建设 BRT,以显著见效为原则,优先将其设置在两侧用地高度密集且正在开发中、现有公交路线少、运营公司少的潜在客运走廊。

2004 年,鸡西市公共汽车公司开始把全面推行文明服务作为工作的重点。小车厢、大

社会,车厢内老、弱、病、残、孕、幼,客流成分复杂,也最能体现人间真情,感受世情温暖,公司通过开展一系列优质服务竞赛把公交车厢建成一个个“文明磁场”,吸引乘客参加到文明车厢共建活动中来,由于工作抓实、措施得力,乘客的心态正了,气顺了,既有利于公司的服务工作,又有利于和谐社会建设。

2005 年,省建设厅与省精神文明办、省总工会、团省委共同在全省城市客运系统开展了“雷锋在我心中”优质服务竞赛活动,组织本系统广大职工立足本职位,爱岗敬业,优质服务,大力弘扬职业文明,刻苦钻研业务技能,有力促进了服务质量提高和城市公共交通事业的发展。这次活动有 30 条线路被评为优秀线路、117 个车组为优秀班组、162 人为优秀个人,哈尔滨市交通局被评为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在全省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行业全面部署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同时,重点推进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行业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工作。全省已有齐齐哈尔、牡丹江两个城市的三家企业股份制改造完毕。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每万人拥有公交车辆表

表 2 - 30

| 年度 | 每万人拥有公交车辆(台) | 年度 | 每万人拥有公交车辆(台) |
|---|---|---|---|
| 1986 | 3. 00 | 1996 | 5. 98 |
| 1987 | 3. 10 | 1997 | 5. 95 |
| 1988 | 3. 00 | 1998 | 6. 24 |
| 1989 | 3. 10 | 1999 | 6. 59 |
| 1990 | 3. 00 | 2000 | 5. 69 |
| 1991 | 3. 60 | 2001 | 5. 89 |
| 1992 | 4. 00 | 2002 | 6. 28 |
| 1993 | 4. 40 | 2003 | 6. 71 |
| 1994 | 4. 60 | 2004 | 6. 73 |
| 1995 | 4. 50 | 2005 | 6. 68 |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全社会)营运车辆表

表 2 - 31

| 年度 | 营运车辆(辆) | 年度 | 营运车辆(辆) |
|---|---|---|---|
| 1986 | 2 086 | 1996 | 6 735 |
| 1987 | 2 199 | 1997 | 6 951 |
| 1988 | 2 371 | 1998 | 7 626 |
| 1989 | 2 476 | 1999 | 8 496 |

续表 2－31

| 年度 | 营运车辆(辆) | 年度 | 营运车辆(辆) |
|---|---|---|---|
| 1990 | 2 582 | 2000 | 9 314 |
| 1991 | 2 714 | 2001 | 9 601 |
| 1992 | 3 260 | 2002 | 9 347 |
| 1993 | 4 301 | 2003 | 10 124 |
| 1994 | 4 472 | 2004 | 9 976 |
| 1995 | 5 671 | 2005 | 10 648 |

## 二、公交场站、调度中心建设

1991 年,哈尔滨市公共交通电汽车线路站务设施建设受资金不足所限,无论是新建调度室还是为增加站牌使用功能改建候车廊等,均处于一般维持状态。年末仅新建竣工调度室 8 处,总建筑面积 200 余平方米。

1992～2000 年,哈尔滨市公共电汽车线路新建调度室 77 处。

2001 年,哈尔滨市为了解决老百姓的候车问题,交通部门通过“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谁管护,有偿使用站点设施经营广告”的融资方法,在全国率先采用公开招标改造哈尔滨的公交站务设施。改变了公交站台设施样式陈旧、无人管护的局面,也给城市增添了亮点。

2001 年,哈尔滨市 70 条街路的公交站台上建成长 11 米、高 2.4 米的候车长廊 199 个。长廊主体由不锈钢钢板制成;表面防护罩采用具有防撞击功能的进口 PC 材料;棚顶采用具有遮雨功能的上檐式设计,上檐与路边石的垂直投影为 30 厘米;整个长廊由两个大型灯箱及一个小型灯箱组成。大型灯箱上发布广告信息,小型灯箱上为线路名称及站点明细。醒目的线路指示牌带给了候车的乘客更多的方便。这些候车长廊昼夜点亮,起到美化和装点城市街路的作用。除候车长廊外,在一二类街道还安装了高 2.4 米、宽 0.78 米的立面箱式站杆,使用材料与候车长廊相同。箱体一面是线路指示牌,另一面是公交线路网示意图,上面标有各线路途经此站的运营方向,为市民尤其是外地人提供出行方便。

2003 年,哈尔滨市公交管理部门再次改造黄河路、红旗大街、中山路及会展体育中心周边等 20 条街路上公交车候车设施,新建公交候车长廊 85 处。建设中首次采用公交车长廊和公用电话亭一体建设方案。

## 三、公共汽车与无轨电车

1985 年,哈尔滨市大力解决“乘车难”,哈尔滨市内日客流量达 190 万人次,城市共交通电、汽车只有 854 辆,运力不足;又受到道路少、卡脖路、断头路多的严重影响,车辆运行时速由 60 年代的 20 公里降到 14 公里,因此“乘车难”问题突出。

哈尔滨市1985年对城市公共交通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采取了许多有力措施:给予城市公共交通税费等以优惠政策,从经费上加以扶植;允许电、汽车公司提高折旧率,增加修理基金,合理安排材料、保养、维修经费等,提高车质。市政府投资购置了150台客车,新设计、制造大容量客车50台。对有轨电车进行了彻底改造。投资新建停车场两处8万平方米,完善第三保养场,加强了后方保障;城市道路桥梁建设、改造,优先考虑利于城市公共交通。修建两座立交桥,新修、改造、扩建六条道路,两条人行地下道和一座人行天桥,市区道路有了很大改善。车流、人流各行其道,主要干道可畅通无阻,方便了公交车辆运行。“乘车难”得到初步缓解,出现高峰时等车时间一般不超过15分钟,平峰一般不超过5分钟的局面。

1986年,黑龙江省公共汽车1 373辆,公共无轨电车287辆。

齐齐哈尔市汽车公司有运营车辆132台(中心城区88台,富拉尔基区7台,郊区37台),线路31条1 104.4公里(中心城区5条44公里,富拉尔基区2条7公里,郊区24条1 053.4公里),年客运量4 126万人次,年运行里程712万公里。齐齐哈尔市电车公司有运营车辆44台(无轨电车),线路2条13.6公里,年客运量2 383万人次,年运行里程145万公里。鸡西市公共汽车公司在线运营车辆117辆,运营线路22条,线路总长度366公里。

1987年,黑龙江省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新增94台,比上年增长6.8%。

1989年,黑龙江省营运车辆2 476辆,比1988年增长4.4%;营运线路长度5 654公里,比1988年增长11.7%;客运总量91 704万人次,比1988年增长1.9%

1990年,黑龙江省公共汽车1 749辆。鸡西市公共汽车公司运营车辆200辆,运营线路32条,线路总长度366公里,票制有月票和普通票两种。年运乘客4 681万人次。

1994年,黑龙江省新增城市公交电、汽车141辆。1995年,鸡西市汽车公司运营车辆258辆,运营线路34条、564.2公里,年运送旅客5 700万人次。

1996年初,齐齐哈尔市对中心城区的龙华路进行道路拓宽改造,市政府要求将道路两侧的所有空中线路拆下入地,解决视觉污染。无轨电车架空线网无法埋入地下电缆,市政府决定拆除电车网,无轨电车线路随着中心城区其他道路改造陆续下马停运。

1997年,黑龙江省公共汽车增加到6 466辆,公共无轨电车增加到485辆。

2001年,黑龙江省公共汽车增加到8 845辆。2001~2002年,鸡西市汽车公司更新车辆123辆,分别投入各线运营。

2002年,齐齐哈尔市无轨电车设施全部拆除,无轨电车全部报废,改汽车运营。黑龙江省公共无轨电车锐减到52辆。

2005年,黑龙江省公共汽车增加到10 598辆,公共无轨电车50辆。齐齐哈尔市区公交运营车辆增加至566台,线路增加到45条,线路长度1 055公里,年客运量达12 671万人次,年运行里程3 219万公里,鸡西市公共汽车公司385辆客车全部更新完毕(大客车355辆、中客车30辆),总座位9 117个,营运线路42条,成网成环、四通八达,线路总长度628.4公里,成为年运送乘客5 200万人次、2 658万公里的公益性城市客运企业。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公共汽车拥有量表

表2－32

| 年度 | 公共汽车(辆) | 备注 | 年度 | 公共汽车(辆) | 备注 |
|---|---|---|---|---|---|
| 1986 | 1 373 | 系统内 | 1996 | 6 343 | 全社会 |
| 1987 | 1 467 | 系统内 | 1997 | 6 466 | 全社会 |
| 1988 | 1 593 | 系统内 | 1998 | 7 213 | 全社会 |
| 1989 | 1 677 | 系统内 | 1999 | 8 170 | 全社会 |
| 1990 | 1 749 | 系统内 | 2000 | 9 094 | 全社会 |
| 1991 | 1 803 | 系统内 | 2001 | 8 845 | 全社会 |
| 1992 | 1 935 | 系统内 | 2002 | 9 295 | 全社会 |
| 1993 | 2 255 | 系统内 | 2003 | 10 080 | 全社会 |
| 1994 | 2 233 | 系统内 | 2004 | 9 935 | 全社会 |
| 1995 | 5 303 | 全社会 | 2005 | 10 598 | 全社会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无轨电车拥有量表

表2－33

| 年度 | 无轨电车(辆) | 年度 | 无轨电车(辆) |
|---|---|---|---|
| 1986 | 287 | 1996 | 392 |
| 1987 | 320 | 1997 | 485 |
| 1988 | 355 | 1998 | 413 |
| 1989 | 339 | 1999 | 326 |
| 1990 | 346 | 2000 | 220 |
| 1991 | 372 | 2001 | 216 |
| 1992 | 387 | 2002 | 52 |
| 1993 | 382 | 2003 | 44 |
| 1994 | 389 | 2004 | 41 |
| 1995 | 368 | 2005 | 50 |

## 四、公交联运

哈尔滨市客运联营线路是在20世纪80年代哈尔滨市解决“乘车难”时出现的。市政府为了扶植这一新生事物,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如供应平价油、免收养路费、免收各种税费等,但随着市场经济政策的出台,这些政策都被取消。

1991年,哈尔滨市联营客运汽车首次突破百台,达到130台,比1990年增加36台。主要品牌为哈尔滨公交客车厂生产的“哈尔滨”牌一型、四型、五型等车龄较长、车况较差的单机客车。其中超役车辆及接近报废车辆占总量的11%。新增车辆中,共有“哈尔滨”牌铰接

式客车20台,打破只有公共电汽车客运线路才有铰接式公交客车的局面。

1992年,哈尔滨市由于公交客运市场放开经营,新辟联营汽车线路步伐加快,联营客运车辆由1991年的130台迅速增至313台。

1995年12月底,哈尔滨市联营汽车总量突破500台大关,达到580台,车辆品牌仍以哈尔滨公交客车厂生产的"哈尔滨"牌一型、四型、五型等老旧客车为主,新车以"哈尔滨"牌七型为主。

1998年哈尔滨市公交联运营运车辆768台,线网长度566.3公里的规模,在哈尔滨市公交行业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2000年哈尔滨市联营89路汽车在全市公共交通客运车辆中率先安装用于结算运费的IC卡设施,使持有此卡的乘客无须自备现币,具有方便、快捷、准确、卫生等优点。

## 五、小公共汽车

1987年,哈尔滨市小公共汽车开始营运,主要是在市内到郊区的公交线路和公路长途线路上运行。

1989年2月3日,鸡西市公共汽车公司以联营形式从哈尔滨客车厂购进50辆小公共汽车投入运营,开辟了鸡西市公共交通史上的一项新业务。"招手上车,就近下车",小公共汽车作为公共汽车的补充线路较长,凭借其小巧灵活的特点,可以驶入街头巷尾,方便乘坐,为市民出行带来了新的便利。

1992年,哈尔滨市小公共汽车纳入城市公交管理范畴,将小公共汽车依附在市内公交线路上。

1998年末,哈尔滨市小公共汽车共有营运车辆3 689台,依附在44条公交线路上。

1999年,省建委、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地方税务局出台《黑龙江省城市小公共汽车管理办法》。

2001年,黑龙江省有小公共汽车3 965台。

2005年,黑龙江省有小公共汽车4 915台。

1996~2005年黑龙江省小公共汽车数量表

表2-34

| 年度 | 小公共汽车(辆) | 年度 | 小公共汽车(辆) |
|---|---|---|---|
| 1996 | 2 897 | 2001 | 3 965 |
| 1997 | 3 000 | 2002 | 3 868 |
| 1998 | 3 689 | 2003 | 3 853 |
| 1999 | 4 074 | 2004 | 3 165 |
| 2000 | 4 086 | 2005 | 4 915 |

## 六、出租车

1986年,黑龙江省系统内有出租车3 134辆,齐齐哈尔市出租汽车337台。其中轿车170台,微型小客车167台。齐齐哈尔市对市区乱要高价的出租汽车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清理整顿,重新核定《齐齐哈尔市出租汽车价格》,统一票据,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规定出租车必须安装计价器,明码标价,否则停止营运。同时,为市区337台遵价守法、符合条件的出租车办理了营运证。

1987年,齐齐哈尔市政府颁发了《齐齐哈尔市客运出租车辆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了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是出租汽车的主管部门,使出租车市场步入行业管理和依法经营的轨道。年末,中心城市区有出租车公司9个,出租汽车510台,其中轿车310台,微型小客车200台。市区公交车线路达到35条,线路长度1 161公里,运营车辆263台,年客运量7 978万人次。

1988年,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黑龙江省公安厅、黑龙江省旅游局联合发布《城市出租汽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89年,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城市个体出租汽车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0年末,鸡西市有营运出租汽车89辆、356个座位,平均每年增长161%。车型有北京吉普、美鹿、奥拓微型车。鸡西市出租汽车平均每年增长161%。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制定出台了关于出租小汽车营运管理规定。对干扰运输秩序,不服从管理;无营业执照和营运证,擅自营运的;偷漏国家税费及交通规费的;提高运价、乱收费的;证、照牌号不符者等非法营运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扣缴车辆、驾驶证、营业执照等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991年,哈尔滨市出租车主要品牌为意大利产菲亚特、日本产马自达、苏联产拉达、天津产夏利等。哈尔滨市物价局根据车种、车型、发动机排量及车辆结构、设备情况,划分租价档次,规定了出租汽车收费标准。其中小轿车:超豪华型每公里租价1.80元,豪华型1.60元,标准型1.30元,普通型1.20元,微型0.90元。1992年,哈尔滨市物价局确定了伏尔加型出租汽车租价,临时租价为每公里1.50元,基价里程4公里,基本租费6.00元。

1993~1994年,哈尔滨市出租车车辆的品牌主要有进口车马自达、卡洛尔、莫斯科人(俗称大头鞋)及国产车夏利等。

1995年,哈尔滨市出租汽车总量逐年增加。哈尔滨天鹅出租汽车公司将50台"桑塔纳"国产新车投入营运。齐齐哈尔市放开了出租车发展控制。凡是自购车辆,申请从事出租汽车业务的集体、个体业户均可参加出租汽车运营。年末,中心城区出租车公司达到20个,共有出租汽车1 605台,其中轿车1 401台、微型小客车204台。1995年,哈尔滨市物价局制定了捷达车、夏利车的租价:捷达车型基价里程4公里、租费10元、车公里价格1.90元;夏利车型基价里程4公里、租费9元、车公里1.60元。鸡西市出租汽车有1 569辆,6 276个座位,平均每年增长77.5%。车型为夏利、桑塔纳。

1998 年,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逐步推广使用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的通知》。

2000 年,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黑龙江省交通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公安厅、黑龙江省物价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全省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方案的通知》。2000 年,哈尔滨市出租车新增车辆主要品牌是国产车“捷达”“夏利”“桑塔纳”等。经哈尔滨市政府同意,市物价局、交通局联合发文,调整了出租汽车基价里程和车公里价格。其中捷达车基价里程调整为 3 公里 8 元,车公里价格为 1.90 元;夏利车调整为 3 公里 7 元,车公里价格为 1.60 元。同时取消了对出租车部分行政收费及其他收费项目,每月减轻其负担约千元。鸡西市随着出租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出租汽车数量增长过快,经常阻塞交通。出台“控制总量,提高质量”的措施,出租车更新只许更新三厢夏利、桑塔纳、捷达、千里马等高等车型系列。鸡西市营运出租汽车拥有 2 744 辆 7 944 个座位,平均每年增长 11.8%。车型为夏利、桑塔纳、捷达。

2001 年,按照 2000 年鸡西市政府 1 号会议纪要要求,进一步完善出租车报废更新审批流程,报废一台更新一台,市本级出租汽车总量严格控制在 2 935 台。9 月,与交警部门联合现场办公为出租车换发新式牌照和营运标志牌,方便了出租汽车经营者。当年,超额完成各项税费征收工作。全年征收运输管理费 250 余万元、客运附加费 540 余万元、代收营业税 670 余万元、代收工商管理费 230 余万元、物价调节基金 40 余万元、出租车驾驶员养老保险 180 余万元、其他代收项 20 余万元。

2004 年,鸡西市在全行业大力开展“振兴杯”竞赛活动,借助交通广播、《鸡西日报》《鸡西晚报》等新闻媒体广泛进行宣传报道,使出租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了解此次活动的意义、内容和步骤,增强他们的参与意识、主人翁意识。通过定期对车容车貌进行检查、对不合格的车辆下达定期整改通知书、加强出租车坐垫套清洗和更换环节的监管、要求出租车辆更新时必须安装统一式样的顶灯、强化驾驶员培训、规范驾驶员日常经营行为等措施,促进行业服务质量不断提高。组织开展了出租车“百日会战”,对出租车市场进一步规范,对出租车的手续、规费、税金和营运标志进行全面检查,严厉打击出租车偷逃税费的违法行为。通过“百日会战”活动,共查扣偷逃税费和非法经营车辆 15 台次,追缴税费 4.5 万余元。全年共征收运输管理费 272 万余元,为年计划的 100%;客运附加费 534 万余元,为年计划的 146.7%;代征税费 1 175 万余元。

2005 年,哈尔滨市出租车主要品牌是国产车捷达、桑塔纳等。哈尔滨市出租车租价仍按 2000 年出租汽车基价里程和车公里价格执行。鸡西市继续在全行业深入开展“振兴杯”竞赛活动,做到四个加强:一是加强对车辆的管理,按照《黑龙江省客运出租汽车服务规范》严格规范出租汽车车容车貌、营运标志和服务设施,对不合格的车辆下达整改通知书;二是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对驾驶员按出租汽车服务规范进行培训教育,推广文明服务用语,树立典型,弘扬正气;三是加强经营秩序管理,严厉打击黑车、假牌、套牌、招揽他人同乘、异地经营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共查扣非法营运车辆 25 台次,纠正扰乱市场秩序车辆 35 台次,净化了出租汽车市场经营环境;四是加强投诉处理力度,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向社会公开举报

投诉电话和举报信箱,结合全市出租汽车行业开展“构建和谐鸡西,争做文明使者”活动,以鸡西市出租车“十佳的哥”的名义向广大出租汽车业主、出租车司机发出“倡议书”3 000份。全年,出租车驾驶员通过向乘客介绍和交谈的形式直接或间接为鸡西经济建设吸引外资近亿元,归还乘客遗失物品50余件,好人好事140件次,展现了鸡西的哥的风采。同年5月,出租汽车驾驶员代表参加全省“振兴杯”驾驶员服务知识竞赛,获优秀组织奖。鸡西市营运出租汽车有2 926辆、11 704个座位,出租汽车平均每年增长1.3%。车型为捷达、羚羊、千里马、奇瑞等车型系列。2005年,全省有出租车56 952辆。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出租车数量表

表2-35

| 年度 | 营运车辆(辆) | 年度 | 营运车辆(辆) |
|---|---|---|---|
| 1986 | 3 134 | 1996 | 25 631 |
| 1987 | 3 183 | 1997 | 34 100 |
| 1988 | 5 204 | 1998 | 38 779 |
| 1989 | 6 605 | 1999 | 42 798 |
| 1990 | 7 424 | 2000 | 49 581 |
| 1991 | 7 523 | 2001 | 56 331 |
| 1992 | 11 372 | 2002 | 56 917 |
| 1993 | 12 816 | 2003 | 56 404 |
| 1994 | 12 917 | 2004 | 56 297 |
| 1995 | 20 614 | 2005 | 56 952 |

## 七、轮　渡

1986年,黑龙江省客运轮渡营运船41艘,客运总量468万人次。

1991年,黑龙江省客运轮渡营运船36艘,客运总量427万人次。

哈尔滨轮渡价格为:九站至太阳岛每人次0.30元,道外至太阳岛0.40元,通江街至“三联”0.30元,道外区糖厂0.60元。

1992年,哈尔滨市物价局调整轮渡票价:九站至太阳岛调整为每人次0.50元,道外至太阳岛调整到0.60元,道外至糖厂调整到0.80元,通江街至“三联”调整到0.60元;个体机动船每人次1.00元。

1994年,黑龙江省客运轮渡营运船14艘,客运总量115万人次。

哈尔滨市物价局再次调整轮渡票价:集体、个体经营的轮渡票价,通江街至太阳岛、九站至锦江街航线票价由每人次0.60元调到1.00元。国营轮渡公司经营的航线暂不调整。

1996年11月3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黑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

1997 年,哈尔滨市对江上营运的个体船只票价进行调整,票价为每位 2.00 元。1998 年江上轮渡票价放开,由经营者自主定价。

1998 年哈尔滨市江上轮渡票价国营轮渡为 1 元,个体轮渡大体维持在 2 ~3 元之间。

2002 年 9 月 1 日,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颁布《黑龙江省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02 年,黑龙江省客运轮渡营运船 286 艘,客运总量 262 万人次。

2005 年,黑龙江省客运轮渡营运船 164 艘,客运总量 338 万人次。哈尔滨市江上轮渡票价国营轮渡为 1 元,个体轮渡大体维持在 2 ~3 元之间。

1986 ~2005 年黑龙江省客运轮渡综合表

表 2 -36

| 年度 | 营运船数(艘) | 客运总量(万人次) |
|---|---|---|
| 1986 | 41 | 468 |
| 1987 | 41 | 778 |
| 1988 | 40 | 379 |
| 1989 | 36 | 703 |
| 1990 | 36 | 711 |
| 1991 | 36 | 427 |
| 1992 | 36 | 395 |
| 1993 | 36 | 297 |
| 1994 | 14 | 115 |
| 1995 | 22 | 107 |
| 1996 | 30 | 206 |
| 1997 | 29 | 203 |
| 1998 | 34 | 178 |
| 1999 | 30 | 155 |
| 2000 | 30 | 156 |
| 2001 | 13 | 103 |
| 2002 | 286 | 262 |
| 2003 | 188 | 186 |
| 2004 | 149 | 236 |
| 2005 | 164 | 338 |

# 第三章　园林绿化

1986～2005年，全省各级政府围绕创建园林绿化先进市（县）、创建园林城市、花园式单位、花园式居住区等活动，坚持把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作为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任务，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先后建成了一批各具特色的城市公园、休闲广场和绿地，建立起以公园绿化为点，道路、河堤绿化为线，居住区绿化为面，城市周边生态林为环的城市绿化形态。全省城市园林绿化覆盖面积、园林绿地面积、公共绿地面积指标逐年提升。到2005年末，全省31个设市城市共有绿化覆盖面积59 673.90公顷，其中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39 445.60公顷；园林绿地面积51 415.20公顷，其中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35 547.10公顷；公共绿地面积10 432.56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7.36平方米，人均公共绿地面积是1985年人均公共绿地面积2.8平方米的2.63倍；公园152个，面积5 382.71公顷。全省47个县城共有绿化覆盖面积7 805公顷，其中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6 485.30公顷；园林绿地面积5 647公顷，其中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4 928.70公顷；公共绿地面积2 397.25公顷；公园87个，面积2 247.16公顷。

## 第一节　城市公园

### 一、城市公园建设

1985年，全省16个城市共有公园49个，面积1 434公顷；动物园1个，面积37公顷；63个县城共有公园38个，面积351.9公顷。

“七五”期间（1986～1990年），全省城市在对公园加强设施建设和绿化建设的同时，加快了城市公园的建设步伐。各城市把搞好公园园容园貌摆在首位。哈尔滨市斯大林公园的“双龙斗”、文化公园的“文化恋”，齐齐哈尔市龙沙公园的“春之声”“吹箫引鹤”“琴”，牡丹江市人民公园的“花墙、壁画和长廊”都是当时的代表之作。五色草花坛遍布全省各地的公园，成为一种地方特色。

1986年，全省新建公园有伊春市北山公园、七台河市桃山公园。1987年，新建公园有哈尔滨市顾乡公园、大庆市龙凤公园。1988年，鸡西市改建河滨公园，新建儿童公园。1989年，省建委印发《省建委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十二年绿化黑龙江大地的决定〉，进一步搞好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要求每市县都要有一处以上城市公园，并于3～5年内建成开

放。按照《意见》要求,各市县加快了城市公园建设进度。密山市的人民公园于当年建成。1990 年,新建、改建公园有牡丹江市南湖公园、儿童公园、佳木斯市沿江公园、大庆市铁人公园。至 1990 年末,全省 25 个设市城市共有公园 84 个,公园面积 2 301.2 公顷。动物园 1 个,面积 37.3 公顷。全省 55 个县城(含加格达奇)共有公园 51 个,公园面积 624 公顷。

“八五”期间(1991 ~ 1995 年),全省城市公园建设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打破了过去公园集中于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等大城市,其他城市严重匮乏的格局,公园分布日趋合理。受“以园养园”和“一手抓园容,一手抓收入”的影响,各城市公园开始大规模发展商业游艺功能。

1991 年 3 月 14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开展全省公园定(升)级活动的通知》,同时下发《黑龙江省公园管理工作定(升)级考核办法》和《黑龙江省公园管理工作定(升)级考核标准》,在全省开展公园管理工作定(升)级活动。当年建成的公园有齐齐哈尔市嫩江公园、五大连池市青山公园。1992 年 12 月,建设部颁布《公园设计规范》,对公园的功能、设施、规模以及总体设计、地形设计、园路及铺装场地设计、种植设计、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当年建成的公园有哈尔滨市宏伟公园、哈尔滨国家森林公园、牡丹江市江滨公园、大庆市景园公园。1994 年,新建公园有哈尔滨市湘江公园、哈尔滨游乐园、哈尔滨市古梨园,改扩建的有牡丹江南湖公园、佳木斯市儿童公园。1995 年,改扩建公园有大庆市油田乐园、宁安市沿江带状公园、绥芬河市和平公园、阿城市会宁公园。至 1995 年底,全省 30 个设市城市共有公园 112 个,公园面积 3 542 公顷。全省 50 个县城(含加格达奇)共有公园 55 个,公园面积 613.3 公顷。

“九五”期间(1996 ~ 2000 年),公园建设管理体制开始摆脱传统的思维定式和社会心态,走出一元化结构的困境,向多元化体制的建立迈开了步伐。多方位划拨土地,多渠道筹集资金,多层次建设和管理的新体制,产生的变量、均衡、合力效应,使全省公园的覆盖面和总量急剧增加,并由城市拓展到了农村,由市级延伸到了区级,由园林部门扩大到了非园林部门。部门公园、企业公园纷纷兴起,“社会办公园,公园社会化”已成为公园建设管理发展的必然趋势。

1996 年,新建公园有哈尔滨市东北虎林园、鹤岗市五指山公园。1997 年,新建公园有伊春市水上公园、绥芬河市北海公园。1998 年,新建公园有哈尔滨欧亚之窗公园,牡丹江市桥西公园,鸡西市沿河公园,佳木斯市杏林湖公园,大庆市油田乐园、铁人公园、黎明湖公园。1999 年,新建公园有鸡西市动植物园、哈尔滨市迎宾公园、尚志市文化艺术碑林,改建公园有七台河市桃山公园。2000 年,新建公园有牡丹江阳明公园、黑河市黑龙江公园、虎林市东山公园、海林市东山公园。至 2000 年末,全省 31 个设市城市共有公园 118 个,公园面积 4 009.89 公顷。全省 48 个县城(含加格达奇)共有公园 65 个,公园面积 744.66 公顷。

进入 21 世纪,为争创“国家园林城市”,城市绿地建设加速,各市大量新建综合公园,部分“综合老化”的公园得以改扩建。公园功能日趋简洁,引进和充实更符合人们需求的、更为纯粹和多样的休闲、生态和造景功能。公园规划设计在突出主题性和特色性的同时,也

将人性化和科学技术融入其中。

2002 年,全省新建公园有佳木斯市水源山公园、七台河市的仙洞山公园等。2003 年,新建、改扩建的公园有哈尔滨市中国远大生态园、大庆市明湖水上乐园、鸡西市动植物园、鸡西市恒山国家矿山公园、伊春市水上公园、伊春市细水公园、伊春市中心花园、伊春市南山森林公园、伊春市前进公园、双鸭山市益寿山森林公园、海林市银河公园、海林市友谊公园等。2004 年,新建、改扩建的公园有哈尔滨市北方森林动物园、哈尔滨市水上公园、齐齐哈尔市西泊公园、齐齐哈尔市卜奎公园、双鸭山市翠峰山公园、七台河市西大圈森林公园、鹤岗市天水湖公园、鹤岗市国家森林公园、绥化市体育公园、海林市子荣公园等。2005 年,新建、改扩建的公园有牡丹江市江南公园、宁安市火山口国家森林公园、佳木斯市西浦公园等。此期间,一些公园相继免费对外开放,一些公园将围墙拆除,与城市街道绿化、河道滨水绿化融为一体,成为更加全面意义上的开放公园。哈尔滨市从 2000 年开始,对建国公园、清滨公园、靖宇公园、太平公园、平房公园等 5 处公园进行开敞式改造,对兆麟公园、儿童公园、游乐园进行通透式改造。同时,科技进步促进了全省公园的发展,新的娱乐项目及媒体设备不断在城市公园中出现,为人们带来新的活动内容。

2005 年末,全省 31 个设市城市共有公园 152 个,公园面积 5 382.71 公顷。全省 47 个县城共有公园 77 个,公园面积 2 216.10 公顷。

**2005 年黑龙江省设市城市公园发展状况一览表**

表 2－37

| 序号 | 地区名称 | 公园数量（个） | 公园面积（公顷） | 游人量（万人次） | 园林经营收入（万元） | 从业人数（人） |
|---|---|---|---|---|---|---|
| | 全省 | 152 | 5 382.71 | 9 663.80 | 5 417 | 7 216 |
| 1 | 哈尔滨 | 23 | 1 259.30 | 7 398.10 | 4 199 | 2 732 |
| 2 | 阿城 | 1 | 17.50 | 12.00 | 24 | 149 |
| 3 | 双城 | 3 | 47.00 | 25.00 | 10 | 38 |
| 4 | 尚志 | 3 | 112.00 | 33.00 | 20 | 42 |
| 5 | 五常 | 3 | 8.00 | 12.00 | 0 | 11 |
| 6 | 齐齐哈尔 | 12 | 385.70 | 1 388.00 | 343 | 1 123 |
| 7 | 讷河 | 1 | 45.50 | 60.00 | 0 | 21 |
| 8 | 鸡西 | 3 | 154.00 | 24.00 | 218 | 389 |
| 9 | 虎林 | 3 | 8.20 | 30.00 | 0 | 16 |
| 10 | 密山 | 3 | 59.1 | 1.00 | 10 | 29 |
| 11 | 鹤岗 | 5 | 626.00 | 120.00 | 90 | 427 |
| 12 | 双鸭山 | 6 | 92.00 | 58.00 | 12 | 72 |

续表 2－37

| 序号 | 地区名称 | 公园数量（个） | 公园面积（公顷） | 游人量（万人次） | 园林经营收入（万元） | 从业人数（人） |
|---|---|---|---|---|---|---|
| 13 | 大庆 | 6 | 222.00 | 81.00 | 430 | 300 |
| 14 | 伊春 | 22 | 1 086.61 | 22.90 | 22 | 229 |
| 15 | 铁力 | 4 | 35.00 | 61.00 | 3 | 69 |
| 16 | 佳木斯 | 11 | 146.00 | 15.00 | 0 | 533 |
| 17 | 同江 | 3 | 58.40 | 4.80 | 0 | 21 |
| 18 | 富锦 | 1 | 3.00 | 6.00 | 0 | 50 |
| 19 | 七台河 | 4 | 115.00 | 9.00 | 8 | 254 |
| 20 | 牡丹江 | 9 | 405.00 | 100.00 | 28 | 296 |
| 21 | 绥芬河 | 7 | 39.00 | 0.00 | 0 | 30 |
| 22 | 海林 | 3 | 109.90 | 4.00 | 0 | 12 |
| 23 | 宁安 | 1 | 36.50 | 20.00 | 0 | 34 |
| 24 | 穆棱 | 1 | 39.00 | 14.00 | 0 | 17 |
| 25 | 黑河 | 2 | 59.00 | 0.00 | 0 | 123 |
| 26 | 北安 | 1 | 27.00 | 22.00 | 0 | 18 |
| 27 | 五大连池 | 0 | 0.00 | 0.00 | 0 | 9 |
| 28 | 绥化 | 1 | 33.00 | 61.00 | 0 | 70 |
| 29 | 安达 | 4 | 23.00 | 12.00 | 0 | 90 |
| 30 | 肇东 | 2 | 110.00 | 60.00 | 0 | 0 |
| 31 | 海伦 | 1 | 21.00 | 10.00 | 0 | 12 |

说明：资料来源于《黑龙江省建设厅 2005 年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年报》

## 二、城市重点公园简介

### （一）综合公园

#### 1. 哈尔滨市欧亚之窗公园

欧亚之窗公园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四道街，该公园前身为市草圃，占地 31.8 公顷。

1997 年 7 月 6 日，欧亚之窗风情园开工建设。1998 年 8 月 23 日，欧亚之窗一期工程完工，开始接待游人。一期工程共投资 1 497 万元，完成土方量 23 万立方米，建筑面积 8 000 余平方米；铺装黑色路面 11 421 平方米，步道板 10 747 平方米，各种小游园路面及广场 1 500平方米；植树 8 625 株，铺草坪 96 800 平方米；栽植绿篱 1 432 延长米，栽植草花 1 470

平方米,栽植平面五色草 2 800 平方米。完成巴黎凯旋门、莫斯科红场钟楼、华西礼·伯拉仁诺教堂、日本迪尼斯城堡、日苑茶室、非洲草屋、荷兰风车、同心殿、天鹅湖等八大景区、39处欧亚经典景观的建设。同时,还按现代化公园标准完成许多地上、地下配套设施,永久性封闭了园内污水河,铺设了地下电缆、广播地缆、地下排水管线、供热管网。1998 年 8 月,欧亚之窗二期工程开工,包括度假别墅两幢、餐厅 1 处、歌舞厅 1 处、综合馆 1 处。2000 年 5 月 29 日,公园投资 500 万元启动三期工程建设,7 月 6 日三期工程全部竣工。公园共投资 1 000余万元完成两幢度假别墅、餐厅、综合馆的建设和装修,餐厅、舞厅、客房、会议室、游泳馆、保龄球馆、台球室、乒乓球室、洗浴部等设施正式对外开放。7 月 14 日,人工湖、桥艺活动区、儿童乐园、凉亭、花廊完工,开始接待游人。2001 年,新建滑雪会馆,面积 900 平方米;新植乔木 170 余株、灌木 100 株。是年,公园被国家旅游局认定为国家 AAA 级公园,荣获"黑龙江省甲级公园"称号。2002 年,欧亚之窗园内修建占地 700 平方米停车场 1 处,780 平方米滑雪会馆门前广场 1 处,新修滑雪场前沥青路面 230 延长米;整平道板 2 100 平方米。2003 年在公园"森林浴区"内,新开辟占地近 1 万平方米的"匹特博"野战射击场;园内栽植绿篱 120 延长米。2004 年,新植乔木 60 株、灌木 510 株,栽植绿篱 100 延长米。2005 年,园内新铺路面 2 500 平方米、道板 1 200 平方米;将凯旋门附近主干道两侧的道板园路重新更换、铺设,铺装彩色道板 1 345 平方米;在儿童乐园内设置十二生肖雕塑景观。

作为哈市冰雪节四大基地之一,1999 ~ 2005 年,欧亚之窗公园连续 7 年举办哈尔滨国际冰雪节"欧亚之窗雪上风情游园会"。2000 ~ 2005 年,成功举办 6 届"哈尔滨市大学生雪雕比赛"。2004 年机构改革,欧亚之窗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化管理,2005 年有在职职工 174 人。

2. 齐齐哈尔市龙沙公园

龙沙公园位于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西侧和嫩江的东岸,始建于 1904 年,公园占地 64 公顷,其中劳动湖水域面积为 20 公顷。因当时利用城西南部仓库基址,故称仓西公园,俗称西花园,1917 年改称龙沙公园。

1986 年,龙沙公园寿公祠修复竣工,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年有"春之声""吹箫引鹤""琴"3 尊雕塑在公园内落成。1987 年 2 月,王大化纪念碑定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是年,望江楼被齐齐哈尔市政府列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8 年,市电影公司与龙沙公园联合在园内建立了全市第一座穹幕电影院,公映穹幕电影。1989 年,翻建猴舍、虎舍,新建鸟舍;修建游览路 3 455 平方米;改造腾龙山,修建石砌踏步台阶道 59.2 米,石砌汇水线 50 米,植树 10 个品种 1 410 株。1990 年,建设澄江阁绿化小区,铺草坪,筑甬道,建园林小品"蘑菇亭"。是年,寿山将军殉难石碑复立于寿公祠内。1993 年,建成天远阁,阁高 24.36 米。1996 年 5 月,公园自行设计、施工完成了"八马组雕"。1998 年,改造完成霁虹桥,在公园北侧建一座 3 层结构商服楼。1999 年 8 月,省市政府拨专款对万卷阁(藏书楼)进行为期一年的修复,又添置了设备,改造了庭院,对院内的附设平房进行了重新维修。2000 年,投资 150 万元,改造了龙沙公园一号门和下沉式广场,拆

除了“吹箫引鹤”。2001 年,由韩国高阳市出资,在望江楼西侧建成一座代表中韩两国友好象征的“高阳亭”。2001 年,由职工集资兴建的占地 4 000 平方米,高 12 米,水道长 300 米的大型游乐项目激流勇进落成。2002 年,龙沙公园被国家旅游局评为 AAA 级景区。2004 年 8 月重修格言亭。2005 年建成占地 13 000 平方米的荟芳园,改建了望江楼前小区,建成了占地 8 000 平方米的健身广场。

自 1963 年起,市委、市政府每年都在这里举办“龙沙冰景游览会”,截至 2005 年共举办了冰灯冰景游览会 24 届,从每年的 12 月下旬延续到次年的 2 月份结束。公园经过多年建设,至 2005 年,公园已形成集古典园林、文物古迹、现代游艺、野生动物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园,现有 5 个游览区:文化游览区、劳动湖游览区、动物展出区、游艺娱乐区、花卉观赏区。公园隶属于市城建局,有职工 350 人。

3. 牡丹江市人民公园

人民公园位于牡丹江市中心区,北邻光华街、东接东七条路、南邻平安街、西接东四条路以东,是牡丹江市唯一的集游览、休息、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园。

公园始建于 1931 年。1947 年公园改称朱德公园。1953 年人民政府将公园正式命名为“人民公园”。

1986 年,公园在东侧修建仿古长城式东围墙,建成大湖拱桥、北门花墙和壁画、长廊、水禽馆、船码头、假山等,添置了空中飞椅、电瓶车、电动碰碰车、疯狂老鼠、空战机、高空脚踏车、观览车等儿童游艺设施,栽植榆树墙、丁香、黄金花等绿篱 3 350 延长米,铺种草坪 1.9 万平方米。1987 年,在公园东部建设 1 000 延长米的仿古长城样式围墙,在北门内修建陶瓷屏风壁画、1 座 180 平方米的长廊和 90 延长米的透花墙,移植松树大苗 600 株。1988 年,新增儿童电动火车 1 组 9 节 26 延长米;在西门两侧建画廊 104 米;铺装甬路和广场 7 200 平方米;在北门轴线上动物区北堆土山、土山上建仿古亭 1 座;移植了 592 株多种野生乡土树木。1989 年春,从虎林引种荷花栽植在公园北小湖中,秋季从菏泽引进芍药栽植在花卉园内。1991 年,公园被省建委评为省“甲级公园”。1992 年,完成透景花墙 210 延长米,建办公室、仓库共计 700 平方米,建拱桥 1 座。1993 年,拆除南区的鸟舍等建筑,建 2 万平方米的观赏草坪;新设疯狂老鼠、空战机、高架车等游艺设施;义务建园铺设甬路 1.4 万平方米。1995 年,改建猴舍、虎舍,更新豪华转马游艺设施。1996 年,对儿童区道路进行绿化,栽植了糖槭树。1997 年,拆除陈旧的笼舍、温室、大象滑梯,大面积建设疏林草地。引种菏泽牡丹 800 株植于花卉园中。1998 年,建欧罗巴、激光战车等游艺项目;秋季引进甘肃紫斑牡丹 100 株,大丽花 400 株。2000 年,改造西门内纪念碑周围绿地,在靠近体育馆绿地栽植 450 株白桦;建西门两侧门市房。2001 年 11 月在翻建东七条路时,新建公园东大门,将公园东围墙改建为铁艺透景围墙,铺设一条从东平安立交桥经东七条路至大湖东北角的注水管线,新建疏林草地 14 万平方米、观赏草坪 5 万平方米,拆围墙建绿地 1 190 平方米,实施了荷花湖和花卉改造工程,对人民公园进行灯饰化,安装了礼花灯、风车灯、双火观景灯、九铧灯、高压钠灯、轮廓灯。是年,公园开始实行早晚免票入园。2002 年,西门广场扩大栽植大

树27株,铺装广场地面777平方米,砌筑路牙子377延长米;拆除老熊舍,在假山后新建;拆除公园老办公室,在公园西侧联建新办公室;秋季在老办公室处修建绿地,栽植树木。2005年,对花卉园进行改造,新铺地面1 136平方米,新建牡丹栽植园738.82平方米,将花卉园改建成牡丹园。在园中栽植芍药1 000株,从洛阳引进牡丹32个品种1 700株植于牡丹园中。增加荷花栽植面积。是年,公园被授予"全省十佳公园"。

1986~1987年,公园连续举办第四、五届冰灯游园会。至2005年,公园占地46.24公顷,其中水面18公顷,绿地21.58公顷,有各种树木10 980株。园区有人工湖、花卉观赏区、抗战胜利纪念碑、游乐园、动物观赏区等景观景点。公园隶属于市园林管理处管辖,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有在职职工85人。

4. 佳木斯市水源山公园

水源山公园位于佳木斯市区东南部,距市中心广场约3公里,占地面积64公顷,规划面积54公顷,是该市最大的集动物观赏、科学普及、游览观光、健身娱乐、儿童游乐、森林植物观赏保护于一身的大型多功能综合公园。

公园始建于1981年。1991年,由市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宗教协会牵头,在位于园区东侧边缘兴建佛光寺,占地2 470平方米。1992年,将佛光寺以南闲置地建成园林花卉引种育种与批量生产花卉的基地。2002年3月,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发建设水源山公园。第一阶段为规划、清理园区和动物园迁移阶段。第二阶段为实施建设阶段,建有大小动物馆舍7个,动物食堂、表演场各1处,水冲式公厕3个,免冲式公厕1个。在门前广场安装灯饰10种161盏,眺望阁增加亮化灯50余盏,增加园林小品19个。栽植绿地面积3 000平方米,栽植杜松1株。历时100天,完成了8个分区、28个景点、近70个单体项目的建设。10月1日竣工并正式开园。2003年在东、西门各打1眼井供园内使用,在东门附近安装了123套健身器材,园内栽植了红瑞木、榆叶梅、五叶地锦、水蜡、云杉等乔灌木9个品种1万余株。2004年,通过招商融资的方式与西安吉米游乐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投资400万元建设高空脚踏车、大型海盗船等游乐设施设备20多项;是年公园被国家旅游局授予"AAA"级旅游景区(点),省建设厅授予"省(甲)级公园"。2005年,在园区道路两侧新移植杨树141株、柳树121株、云杉20株。

至2005年,园内按规划分为12大景区,包括门前广场区、眺望阁景区、百鸟园景区、大型野生动物观赏区、草食动物散放区、综合娱乐活动区、植物观赏区和休息区。园中展出动物近70种,国家珍稀保护动物达20余种,其中,东方白鹳、白枕鹤、梅花鹿、黇鹿等珍贵动物已形成了种群。来自友好动物园的金丝猴、阿拉伯狒狒、小熊猫等珍稀动物也在园中安家落户,园内植物种类大约达26种,数量为2.7万余株,绿化覆盖率达到80%,被冠以"天然植物园"的美称。公园隶属于市园林风景管理处管理,属科级事业单位。

5. 大庆市景园公园

景园公园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昆仑大街,占地面积为22公顷,是一座由绿地、水面等自然景观和游乐观赏场所组成的综合公园。

公园始建于1991年3月,次年5月正式对游人开放。1995年又进行了扩建,全园绿化面积达10.6公顷,有各种乔灌树木15 367株,绿篱1 553延长米。公园结合古老东方传统文化引进南方水域景观。东南侧的苏州园林景观,充分体现了“自然美”的主旨,在设计构筑中,采用因地制宜,借景、对景、分景、隔景等种种手法来组织空间,造成园林中曲折多变、小中见大、虚实相间的景观艺术效果。通过叠山理水,栽植花木,配置园林建筑,形成充满诗情画意的人文写意山水园林,在都市内创造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城市山林”。

至2005年,公园绿地覆盖率达到80.3%,主要景点有:人工湖、花岛景观、中心湖蘑菇亭、象桥、风车山并盘有仿古长城,苏州特色城,沿东湖有4座相连的抽象雕塑式的龙山、虎山、鱼林和千岁山等。

6. 鸡西市河滨公园

河滨公园位于鸡西市鸡冠区中心大街。公园始建于1978年5月,因地处河畔而得名。公园规划用地50公顷,实际占地12公顷,园内的人工湖水面面积3公顷,属开放式综合性公园。

1987年,公园湖心岛护堤修建完成,并补植杨树、柳树,新栽各种鲜花美化公园环境。1991年,公园改建为动物园,采用财政投资、社会集资、义务劳动方式,完成总面积1 665平方米的8座动物笼舍建设,建成木制廊厅两处,新建园路5 000平方米;购进东北虎、美洲狮、狐狸、狼、牦牛、骆驼、马鹿、梅花鹿、孔雀、天鹅、鸳鸯等80余种400余只。1991年晋升为省“甲级公园”。1988~2000年,鸡西市第三届—第七届冰灯游园会在该园举行。2003年7月28日,市园林处采用集资入股引进大型游乐设备自控飞碟、蹦蹦床、超级飞船。2005年10月15日,动物园的大型猛兽虎、狮、熊和灵长类等动物移居到动植物园,公园又恢复了开放式公园功能。公园隶属于市园林管理处,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7. 双鸭山市北秀公园

北秀公园位于双鸭山市区南端的马鞍山脚下,原名青年公园。公园始建于1957年6月。1974年重新维修,改名为人民公园。1985年12月正式命名为北秀公园。公园占地面积90公顷,实际使用面积23公顷(含水域3.2公顷)。

1987~1999年是维护阶段,游泳馆划归体育局,烈士陵园划归民政局,拆除独角亭、水禽馆;在安邦河北秀公园段建简易大坝,在北秀公园内建转角办公室。2002年,市政府采取政府投资、企业共建的方式,对公园进行改造,在正门区建设了4 500平方米的中心广场,四周安设了玻璃钢座椅;翻建猴馆、草食动物馆、熊舍和鸟馆,总面积1 500平方米,养殖了平顶猴、恒河猴、小熊猫等10余种动物和孔雀、金刚鹦鹉等10多种鸟类;建设了1座600平方米的现代花卉温室,修建了安邦河护堤,改造了园区供水系统,将河水引入园内的人工湖和荷花池;在园区新建主干道1 650延长米,修建了园内甬道1 050延长米;重新维修彩画了公园的23座亭、廊、楼、榭;引进飞车冲浪、飞天环车、太空飞机、豪华转马、跟踪追击、骑马狩猎等大型游乐机械。2004年,公园晋升为国家AAA级旅游景点。2005年,公园扩大了游乐项目区,重建公园西门、花窖,改扩建西门内外广场,维修粉刷亭廊楼阁等。

经过多年建设和改造,至2005年,公园逐步建成一处集亭台楼阁、园林景观、动物观赏、游乐设施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园。园内共分12个景区,设有牌楼、亭阁、长廊、园中苑、人工湖、儿童公园、动物园、旱冰场、游泳馆等80多个娱乐观赏景点,有天然绿地3 000多平方米,珍禽异兽200多种,奇花异草25 000株,各种树木48个种类8万余株。公园隶属于双鸭山市建设局,属于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有职工人数62人。

8. 伊春市北山公园

北山公园位于伊春区北郊1公里处,始建于1986年,占地面积66.5公顷。

1986年,公园内绿地面积为55.6公顷,占公园面积的83.61%。1990年,市政府投资240万元,建造老年乐园区,安装桌椅10组,凉亭4座;安装适合老年健身体育器材5类10件;铺设2公里园中观光路。1997年,市政府投资500万元,建造动物观赏区,建熊池、猴馆;投资10万元,建花卉观赏区,栽植花卉15 167万株,10个品种,铺草坪0.25公顷。1998年,市政府投资200万元,建鸟类观赏区,引进12个品种135只鸟,供游人观赏。2000年,投资200万元,建儿童乐园区,设蹦床、电动车、过山车、木马、秋千等游乐设施。2001年,市政府投资146万元,建成人工叠水瀑布——森林鹿泉;投资10万元,扩建花卉观赏区0.15公顷,栽植花卉12个品种25 678万株,铺设入园处两侧草坪0.11公顷。2002年3月实行免费开放式游园。2003年,市政府投资1 500万元,改建扩建顶峰玉皇顶,集餐饮、观光塔、照相馆、购物为一体的休闲区;铺设天然理石通山步道1 500米;改建人工瀑布,塑造古代罗马人体休闲的造型。2005年,在动物观赏区步道两侧种植云杉515株、丁香树565株。

至2005年,公园已形成集植物、动物观赏、餐饮、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市级综合性公园。园内设有六大游览区,即:儿童公园区、老年乐园区、电动游乐园、动物观赏区、花卉观赏区、休闲健身区。还建有多处独特的人文景观。园内有东北抗日联军第三、六军军政干部学校旧址纪念碑。2005年获省“十佳公园”称号。公园隶属于伊春市伊春区政府,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有职工34人,其中10人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24人为城市维修费列支。

9. 七台河市桃山公园

桃山公园位于七台河市桃山区中心地段,公园依山而建,占地面积39公顷。

公园始建于1985年。1999年公园启动一期开发建设,拆除围墙、教学平房及周边民房进行绿化,播种草坪,栽植树木;投资370万元建设了南广场、绿地、登山台阶,增设了花坛、座椅、雕塑小品等。9月,在南广场建成桃山公园办公室,桃山公园正式挂牌成立。2001年,政府投资700余万元扩建桃山公园,新建占地面积9 000平方米的东广场,与学府路相通,由山脚一直修到山腰,共有100多级台阶,每隔一段便修有一个小广场,花草点缀,其叠式建筑设计风格在全省独具特色;在东广场新建200多平方米的桃山公园管理办公室,在桃山脚下东南部新建一处近100平方米的水冲式公厕;团市委为晨练园安装8套锻炼器材。是年,桃山公园东广场被评为黑龙江省“一建杯”十佳精品广场,公园设计获省公园设计最高奖。2002年,改建登山台阶,把青石板换成花岗岩台阶,并在桃山西侧新建一条登山台阶

直通山顶,与南侧贯通,在后山半山腰新建一处“鹤寿亭”,供上山游人小憩,西侧登山台阶共428级,南侧登山台阶共365级;完成桃山公园环山路绿化及山体植被恢复。2005年,省建设厅授予桃山公园全省“十佳公园”荣誉称号。

经过多年的发展建设,至2005年,公园粗具规模,除甬路和建筑外,几乎全部被草坪、花坛和树木所覆盖。全园共栽植花草6 500余株,人工草坪24 000平方米,还有杜松、垂柳、柏树、樟子松、蒙古栎、榛子、柳树、杨树等。公园隶属于市园林管理局管辖,属副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有职工28人。

10. 鹤岗市天水湖公园

天水湖公园位于鹤岗市工农区石油路,占地21.86公顷,其中水域面积9.32公顷。公园始建于1958年,由于历史原因,公园发展历程曲折,曾名为湖滨公园、水上公园、人造湖公园、鹤翔公园等,2000年更名为天水湖公园。

1989年,鹤岗市委、市政府通过全市市民捐款,筹集资金1 200万元,决定重新修复人造湖公园。工程于1990年开工,1992年10月1日人工湖复建工程竣工剪彩,更名为“鹤翔公园”。1993年5月1日鹤翔公园投入使用,开始接待游人。期间先后建成现代风格的公园正门和西门;在公园3个岛之间建成8座糙白玉桥,其中曲桥1座、拱桥2座、平桥5座;新建大坝1个。1994年建成中国古典风格的公园南门。1998年4月,中国著名雕塑家、浙江美术学院雕塑系教授叶庆文、应真华创作的获奖作品“吻”雕塑,由中心站迁移至天水湖公园一号岛内,雕塑造型为母亲托起孩子亲吻。1999年,由鹤岗艺人郑秀明、李广创作的“飞鹤展翅”雕塑,从原工农加油站三角地内迁移至天水湖公园内正门入口处。1999年,全市全民义务植树地点设在鹤翔公园内,5天时间里全市各单位共植柳树、云杉等12 000株,园内绿化程度得到大幅度提高。2000年,市委、市政府对鹤翔公园进行了完善性建设,民俗婚庆礼堂、西式殿堂、露天游泳池、篝火广场、大型舞台、民俗风情园等相继建成。是年8月26日,鹤岗市第一届旅游节在公园开幕。公园由鹤翔公园更名为天水湖公园。2001年,公园二号岛的建设基本完成,铺植草坪,栽植树木;投资12.7万元铺设了2 400平方米的彩砖广场;修建了57平方米的椭圆形花池。2001年,公园被省建设厅授予省“甲级公园”。2002年,开发建设三号岛——快乐岛,引进4项大型娱乐设施:森林狩猎、弯月滑车、豪华赛车、激光战车,完成4 000平方米的彩色道板广场铺装。园林处投资建设了高20米的高空观览车,投资11.46万元引进新激光水战船4只、电动船3只、飞蝶情侣船2只、5人脚踏船4只、4人脚踏船4只、电动情侣船1只、画舫电动船1艘。2004年,公园在园内的环湖路安装园灯56基;通过招商引资,在一号岛设娱乐项目小火车、充气城、攀岩。是年,公园实行开放式管理不收门票。2005年8月,市政府建设环城路,路经天水湖公园的湖东岸,公园拆除了侧门、围墙和南门,移植了树木。2000~2005年期间,公园连续举办了四届冰灯游园会,丰富了市民冬季文化生活。至2005年,公园园内有三门四岛、三台五亭、三瀑一湖、一路十桥、一楼一阁和巨石旱喷等景点。公园隶属于鹤岗市园林管理处,属财政支持类事业单位。

11. 黑河市黑龙江公园

黑龙江公园位于黑河市黑龙江沿岸,西起黑河市口岸码头,东至大黑河岛桥,全长3 100米,总面积42.5公顷,是市区内最大的城市公园。

公园于1998年开始建设。公园建设期间,全市先后有机关干部、职工群众、驻军官兵、中小学生等100个单位近万人参加,挖树坑7 000个,植树2 000棵,平整绿化用土5万立方米。2002年初,市政府启动续建工程。续建工程西起世纪酒店,东至大黑河岛桥,包括3个大型广场,多个小型活动广场、花带、草坪等。新的公园有绿地、园林、喷泉,有演出广场、运动健身广场、休闲广场。2004年,市政府投资37.8万元,在原会晤室区新建绿地2 130平方米,铺装人行道(甬道)371.4平方米,混凝土路面37.3平方米,绿化土方898立方米;在原王肃公园内新植草坪18 000平方米;新增设免冲公厕3座;对各大广场破损的各种大理石板进行了维修,更新、更换椅子条400余根,维修健身器械、雕塑;更新地埋灯12盏,灯具整体维修2遍。至2005年,黑龙江公园建成广场15处,音乐喷泉7处,建花坛9 686平方米,栽植树木约40多个品种,共2万多株,草坪20多万平方米,绿篱1.9万延长米。种植草花10万多株,10多个品种,有欧式花钵10个。整个公园划分为三大主题园区,自西向东依次为历史文化园区、中西文化园区、科技文化园区。公园是一个开放式免费公园,由黑河市园林管理处管理,有管理人员21人。

12. 绥化市人民公园

绥化人民公园位于绥化市北林区花园街南侧,南邻城南河,北与市第三中学相对。公园始建于1916年,占地面积11.75公顷,是绥化市区内最早的公园,也是黑龙江省历史较早的园林之一。

1986年,绥化市政府组织城内单位集资共建,重新规划设计,划分了门区、观赏区、游乐区、幽静区和陵园区等5个区。工程分3期,3年完成,共动员86个单位参加共建,建成24个系列58个项目412项单体设施,总投资250余万元。其中驻绥单位投资近80万元,市属各部门投资74万元,市民捐赠27万元,市财政拨款69万元。1989年在原办公厢房翻建二楼。1995年,公园长城以南整体承包给哈尔滨市的王进忠,时称南园,以区别于北园,部分职工划归南园。王进忠在南园泰山南端依山建立大佛;在人工湖建立水上滑梯,但因滑道设计问题,没有投入使用;在南园林带区建立饭店、帐篷等;将湖区划分为南、西、北3个区域;南部游船区约占总湖区的三分之二,西部钓鱼区最小,北部碰碰船区是西部面积的3倍。2002年,南园经营不善,职工开支困难,王进忠自行离开,市政府决定将南北园合并。2003年,在门区设立监控,成立监控室;改造露天下水道,大门重新维修。至2005年,人民公园分为入口生活区、动物观赏区、休闲野餐区、漫步运动区、游乐设施区和水景区六大区域,建成以水景、水韵为特色,集游览观赏、文化娱乐、休闲健身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开放式综合公园。园门为仿古式,进门后,可见叠瀑喷泉、猴宫、孔雀宫、动物馆舍各1组,花卉展厅、欧式旱冰场售票房、南苑餐厅、5组形态各异的古式凉亭,6组大型现代雕塑,4座古朴玲珑的造型桥和人民烈士纪念碑、革命烈士纪念堂、古碑林等。中部有一座长城蜿蜒于山岭上。

儿童乐园内有20多项游乐设施。人工湖有游船22艘。花苑内设花卉展厅1座,凉亭、雕塑、金鱼池、立体花坛各1组,环围古式花墙150米。花苑内有木本花卉600余盆,各种花草4万余株。动物区有云南毛猴10余只,大理绿孔雀2对,东北梅花鹿5只,四川矮马2匹,新疆大耳红羊1对,内蒙古骆驼2头,美国珍珠鸡4只。公园日均接待游人5 000人次以上。

(二)纪念公园

1. 哈尔滨市兆麟公园

兆麟公园坐落在哈尔滨市繁华的市中心地带,北起外环路,南至森林街,西邻尚志大街,东靠兆麟小学校,公园占地面积8.4公顷。公园始建于1906年,历史悠久,初建命名为"董事会公园",后改为"特别市公园",解放后称"道里公园"。1946年3月9日,李兆麟将军安葬在此,经黑龙江省政府批准命名为"兆麟公园"。

1990年,国际冰雕比赛在兆麟公园举行。为搞好接待工作,将原园林设计室的雕塑工作间改建为外宾接待室。1991年,公园被评为省"甲级公园"。1992年,投资13.1万元建花窖;自筹资金80多万元,新上"太空飞车"和"高空脚踏车"两个游乐项目。1996年,市委、市政府在园内建造了李兆麟烈士塑像,安放在兆麟墓前,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7年,铺草坪3 000平方米,植树292株。2000年,投资23.8万元建露天剧场。2002年,哈市历史第一届洛阳牡丹花展在公园展出。2005年,将位于公园东南角的"八角楼"辟建为冰灯艺术展馆,专题展示兆麟公园百年历史和冰灯艺术40余年的发展历程,全国著名画家卢禹舜先生题写匾额。是年,为纪念朝鲜民族英雄安重根义士在哈尔滨的壮举,在公园建设了"青草塘"安重根纪念碑。

自1963年以来,一年一届的冰灯游园会,每年从1月5日开始,一直延续到2月末。在占地6万多平方米的场地上,展出千余个景点。至2005年,兆麟公园已成功举办了32届冰灯游园会,累计接待中外宾客2 800余万人次。公园隶属于哈尔滨市冰灯游园会办公室,在岗职工71人。

2. 佳木斯市西林公园

西林公园位于佳木斯市中心区域,是该市历史上的第一座公园,始建于1940年,占地面积6.7公顷。由于顺和路穿园而过,公园分东西两园,东园为动物园,西园为园林景观园。1946年孙西林烈士曾葬于此,东西两园统称为西林公园。

1986年,公园对狮虎舍等进行了全面维修。1988年,装修大型瓷砖壁画2幅,维修了长年失修的熊圈护坡平台并安装了铁护栏,栽植草花19种约2 137平方米。1992年,修建了百鸟园,成为全省第一家百鸟园,中央电视台和省台均给予了报道。1994年,公园投入8万元资金,修缮了竹亭,维修加固了熊圈、虎舍、狼舍,新增动物东北虎、狮、青狼等;重新为鸟馆做了防雨屋顶加固,并改造了多处景观景点。1999年,对西园进行了局部调整改造,拆除了一些过时建筑和花窖及原园林处办公楼前后的院套建筑,铺装了新型道板,种植了草坪。2000年,市政府对西林公园进行全面改造,西园撤栏、拆楼,建亭、架、灯、广场、喷泉等设施。

东园把动物迁到水源山公园。同时加大建设投入,两年投入200余万元,将砖式围墙改造为通透式围栏;并安装上软管霓虹灯;同时进行了上下水维修和园灯、道板、柏油路建设,并增设草坪;对西园南部闲置土地进行续建;续建工程包括:建铁艺围栏90延长米,铺设彩色道板3 000平方米、草坪3 000余平方米,增加花坛花境4处,新设“双鱼”“蚂蚁”“曲廊”等园林景观,并设置一套体育健身器材。2002年,东园动物园迁建至水源山公园,原园区全面实施了封闭性保护管理。2003年,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要求,对东园、西园重新规划建设,改造后的西林公园东园,保留了38个科属树木1 383株,包括珍稀树种“核桃”,40年代栽植的高大杨树,生长逾龄但姿态独特的“探臂糖槭”,还有冷杉、稠李、黄槐、重瓣榆叶梅、60年树龄的杏树、白丁香等。铺装了2.6万平方米新型早熟禾毯式草坪。西园位于喷泉北侧的儿童游戏平台,改装成雨花石拼图踏足健身平台,平台上共铺设镶嵌了41万枚雨花石子。裸地均用新型草坪铺装,园区绿草面积增加5 000平方米,园中绿地达1.6万平方米。在改造西园建设中,一并将烈士纪念塔等10余座陵园建筑全部进行了整固修缮,在广场建设上增加了健身运动项目的比重。2003年秋和2004年春,相继补植大杨树、垂榆和春夏开花的杏树果树。至2005年,西林公园的绿色面积达到4.2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了72.9%。改造后的西林公园成为该市第一座全新、全通透视城市森林公园。公园隶属于市园林风景管理处管辖,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五大连池市青山公园

青山公园位于五大连池市区北部,北邻讷谟尔河,占地面积50公顷。公园始建于1985年,由原德都县政府组织兴建,共设赏花区、游戏区、体育活动区、园林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等5个景区,有凉亭、革命烈士纪念碑、三贤亭、荷花池、水榭、散步甬道35 000平方米、同乐厅、凤来仪雕塑和三事廊、门球场2个、篮球场1个、北大坝防洪大堤900米、儿童游乐场等设施。公园建成后,黑龙江省原省长陈雷为“青山公园”题字。

1991年,投资11万元修建了公园桥1座。1992年,投资24.1万元修建了1 600平方米的活动场1处和仿古亭1座。公园内引入了500延长米的电力线解决了照明问题。1994~1995年,动员各单位职工义务整修公园路1 600延长米。1996年,投资3万元修建了预制板活动场地750平方米。1998年,团市委组织栽种松树林命名“青年林”。是年,引进儿童游乐场,游乐设备有:蹦蹦床、碰碰车、赛车场、台球、抓宝机等游乐项目;投资270万元重点建设水泥和火山石路面甬道。1999年,投资40万元修建了活动场地2 000平方米,修公园路187延长米。2000年末,在园内栽植落叶松、白皮柳、榆叶梅、丁香、垂柳、垂榆等树种,共计25.72万株。至2005年,公园设有赏花区、儿童游乐场、体育活动区、园林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等5个景区,各种树木30余万株。公园隶属五大连池市建设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职工40人。

(三)儿童公园

1. 哈尔滨市儿童公园

哈尔滨市儿童公园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95号,处于繁华的商业中心地

带,是哈尔滨市唯一一座为广大少年儿童服务的专业性公园。公园始建于1925年,原称铁路花园。1956年6月1日,伴随着中国第一条由少年儿童自己管理的儿童铁路和“少年号”儿童列车的正式通车,正式命名为哈尔滨市儿童公园。

1991年5月,公园在河渠街一侧开设北门。1993年,公园被评为省“甲级公园”。1994年6月,公园把几十年的老杨树林改造成“快乐林”,修建大型喷泉,按比例缩建万里长城,建有小太阳宫、大型迷宫等建筑,引进大苹果等游乐设施,并设有小动物园,改造工程总面积1.5万平方米。1995年,儿童火车由原来的汽油机车更换为柴油机车,车体改成流线型,车厢由硬座改为软席,车内安装广播设备。1996年7月,黑龙江省与日本北海道缔结友好城市10周年纪念活动期间,日本北海道赠送1座凉亭,安置在快乐林内;在“月香园”内新建1座水冲式厕所。1997年5月28日,投资200余万元、建成占地350平方米、建筑面积1 200平方米的新北京站落成剪彩;站台边新建候车长廊和象征和平的喷泉雕塑,站前广场新铺设绿色草坪1 102平方米,北京站广场引进200余只和平鸽;完成西门改造工程,新建西门绿化广场、现代化的电动伸缩门与宽阔的台阶式广场通道。9月,园内马家沟河段改造工程启动,新建人工湖和水榭。1997年冬,公园与哈尔滨建筑大学共同举办了“儿童冰雪大世界”游园会活动。是年被命名为哈尔滨市中小学生德育基地和哈尔滨市社区教育基地。1999年,新建“山海关”儿童火车隧道。2000年,公园的白桦道重新铺装彩色道板,道路两侧绿地中修砌风格各异的林间甬道,形成风格别致的步行街;在游乐场中心儿童攀登架周围新建4组扇形花池;拆除900余平方米的门市房和1 000余平方米的北大墙,统一安装透视栏杆,实施“拆墙透绿”工程。2001年,公园引进12项幼儿游乐设备,同时铺装彩色道板600平方米;投资30余万元安装园内主干道路灯。是年,公园晋升为省级文明单位。2003年,公园完成憩苑假山改造工程,引进大型水上游乐项目——儿童激流勇进。2004年初,引进“水陆战车”和“立环跑车”;完成占地面积近7 000平方米的北京站广场改造工程。2004年机构改革,儿童公园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化管理。至2005年,公园有花池363.09平方米、喷泉2座、雕塑12座、园林建筑16座。绿地面积12.6公顷,绿化覆盖率88%。共有树木5 717株,其中乔木1 464栋、灌木4 077株、藤本176株,绿篱2 020.40延长米,草坪30 207平方米,花卉面积2 247平方米。园内有儿童火车、碰碰车、逍遥球、高空观览车、豪华章鱼、海洋球、汽油车、淘气堡、空战飞碟、快乐林、水上世界、高台滑板、豪华转马、滑行龙、游船、脚踏车、童乐园、激流冲浪、水陆战车、立环跑车、历险宫等22项游乐设备。公园有在职职工188人。

2. 大庆市儿童公园

大庆市儿童公园位于市内萨尔图区中七大道与友谊大街交会处,占地面积23公顷,其中湖水面积3.5公顷,是大庆市规模最大的综合性游乐性公园。

公园始建于1980年9月,1981年8月15日正式开园,国家首批自行设计制造的空中转椅、登月火箭、空中列车、自控飞机、小龙戏水、碰碰车、旋转木马、自控飞象等8套大型游乐设备全部落户儿童公园。

1981～1997年,公园种植灌木25万株、乔木8 500株。期间对园内的市政设施进行养护:道路50 500平方米;广场及园路9 200平方米,其中广场2处,东门广场4 280平方米,北门广场3 160平方米,东门外道路1 760平方米;人行道11 000平方米;景观桥10个;路灯74盏;管理室26处9 113平方米;人造假山3处3 627平方米;供电设施:配电间4处;公厕5处。1993年,公园被命名为省"甲级公园"。1997年,公园拆除8套到期游乐设施,引进空中火车、碰碰车、豪华碰碰车、豪华转马、儿童大世界、章鱼、转龙、高空观览车、高空脚踏车、水上脚踏车、手划式铁船、超级秋千、情侣船、儿童爬山车、翻滚飞船等15套游乐设施。1997～2005年,园内栽植茶条槭绿篱6 000余株、丁香1 100株,银中杨1 000株,种植扫帚梅5 000平方米,栽种草坪10 000平方米,建园林小品2处,栽水蜡篱6 153平方米,偃伏莱木242平方米,金叶榆篱287平方米;更换垃圾桶25个,休闲座椅51个,各种导向牌、指示牌、游客须知和警示牌98个。

经过多年的建设,公园已成为大庆市民及外来游客的主要游乐活动场所之一。康克清、王光美、李德生、宋振明等多位国家领导人曾莅临公园视察指导。公园隶属于大庆市城管委,年接待游客三四十万。

3. 七台河市万宝公园

万宝公园位于七台河市中心区山湖路南端,占地面积70公顷,是该市唯一以儿童游乐设备为主,具有多种功能的综合性大型公园。

公园始建于1984年,由团市委组织广大团员青年兴建,命名为"七台河市青少年乐园"。1989年,建设部副部长叶如棠提名为"万宝公园"。1990年,万宝水库与青少年乐园合并。1991年,扩建成综合性的儿童公园。计划投资450万元,重点建设文化娱乐区、安静休息区、水上游览区三个区域。修建了猴馆和望湖轩。由团市委牵头,通过全市人民募捐和银行贷款,建设的游乐设备有:太空时代、滑行龙、脚踏车、碰碰车、疯狂老鼠、双人飞天、蹦蹦床、火车、飞椅以及旱冰场和赛车场;引进了8条"八仙过海脚踏船"。中国人民解放军39001部队赠送一架退役战斗机,中国人民解放军81025部队捐赠一架退役大炮。1992年,公园二期工程开始建设,更名为"七台河市万宝湖儿童公园"。1997年,引进了历险城游乐设备。2000年引进了飞象、哈哈车、海盗船、百鸟朝凤、激光战车、卡丁车和海豹戏水游乐项目,共新增游乐设备20多种。2003年引资了大型蓝猫园中园、卡丁车赛车项目,游乐区得到了完善和发展。2004年对公园门前进行改造,公园两侧栽植樟子松500株,绿化面积4 000平方米。当年公园实行敞开式管理,免收门票。2005年,园内开工建设动物园。同年7月6日,由开发商投资对万宝湖儿童公园大门进行改造,正式更名为"七台河市万宝公园"。

经过多年的发展建设,公园以桃山为中心,以东、南两个广场为主景,通过环山路及园路将各景点紧密相连,各具功能。公园拥有"三山两湖一条河"中的万宝山和万宝湖两大自然景观,万宝山海拔226米,山体自然植被丰富。万宝公园山水相连,景色优美,集自然风景和人工园林于一身,体现了北国园林之特色。公园隶属于市园林局管辖,属正科级自收

自支事业单位,有职工45人。

(四)带状公园

1. 哈尔滨市斯大林公园

斯大林公园位于哈尔滨市区松花江南岸,东起松花江铁路大桥,西至九站公园,全长1 750延长米。公园始建于1953年,原名“江畔公园”,1954年改为斯大林公园。

斯大林公园是顺松花江堤傍水建成的开放带状公园,以仿俄罗斯古典建筑、五色草花坛及雕塑小品为主要特色,园内屹立着哈市标志性建筑——哈尔滨市人民防洪纪念塔。1998年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使公园的设备设施遭到毁灭性的损害,当年国家领导人江泽民、朱镕基、胡锦涛、李鹏、温家宝等都来斯大林公园视察。沈阳集团军、23军野战部队及武警官兵,直击斯大林公园抗洪前线,用他们的生命代价,保卫了人民生命财产,取得最后抗洪胜利。2001年,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投放1.5亿巨资,全面彻底地对斯大林公园进行改造建设,截至2003年,斯大林公园沿线全面竣工。改造后的斯大林公园地面抬高60厘米,将原有道路改为理石铺装。公园以“绿色”为主基调,新品种树木更新,大小立体花坛12处,绿化覆盖率达90%以上。2004年,对防洪纪念塔前喷泉进行整体改造,改造后的喷泉是国内技术比较先进的彩色、音乐程控喷泉,吸引大量游人在喷泉前驻足。同年,在园中园内建设大型立体五色草花坛《吉祥如意》。2003~2005年连续3年在园内建设极地冰雪乐园,平均占地20 000平方米,用冰量约3 000立方米,接待游人15万人次,丰富了哈尔滨冰雪节活动内容。

斯大林公园夏观景、冬赏雪,是东北地区著名的旅游胜地,每年接待中外游人约2000万人次。至2005年,公园总面积10.5万平方米,其中道路广场51 624平方米,绿地面积49 204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 828平方米,其他设施占地2 344平方米,绿地率46%,共有树木3 584株,其中乔木1 414株、灌木2 170株、藤本1 046株,剪形植物4 298平方米,草坪31 681平方米,花卉4 197平方米。公园隶属于道里区园林管理局,属财政全额拨款的纯公益事业单位,现有在岗职工49人。

2. 齐齐哈尔市嫩江公园

嫩江公园位于齐齐哈尔市市区西南部的嫩江江畔,东起迎宾桥,西至“葫芦头”江堤,南傍通江路,北临湖西路。公园占地面积32.88公顷,其中水面10公顷。

公园原是1985年纳入园林绿化建设规划的滨湖公园,后称沿江公园。1986~1990年着手开发,进行清淤,清运垃圾及平整土地近20公顷,砌筑挡土墙,并迁移了这一地段居民。1991年投资80万元规划、设计、建设绿地。1993年市政府为了纪念1988年、1989年连续两年全市军民取得嫩江抗洪的胜利,在公园广场上建成防洪纪念塔,并将沿江公园改为嫩江公园。1996年公园正式开园。

经过多年的发展建设,公园绿化面积达到20.7公顷,道路广场面积4.26公顷,现有树木30多个品种,近万株,逐步形成以水面和沿岸自然风光为主,以长堤为廊,以公园为景,集游览、娱乐、经营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开放式公园。2004年晋升为省“甲级公园”。2005

年被省住建厅评为省“十佳公园”。公园隶属于市园林管理处,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有职工23人。

3. 牡丹江市江滨公园

江滨公园位于牡丹江畔的市区段,东起热电厂、西至牡丹江大桥,南含江中三岛,北与市区相连,全长2 800延长米。陆地面积(含江中三岛)为102公顷。

公园始建于1983年。1988年8月1日,八女投江纪念雕塑在园内落成。是年,投资53万元修建餐厅、贵宾室、变电所、厕所等设施,绿化10公顷园地。1989年,进行公园东区基础工程建设测量、平整土地、回填土方、修筑护根、护坡等工程,铺装园内主干道水泥路面5 850平方米,修甬路5 900平方米,建护栏725米,植树8 300株,栽绿篱1 310延长米,铺草坪5 200平方米,建300平方米管理房。1992年在公园东、西区动迁居民168户,建欧式亭、圆亭、厕所和管理房各1座,雕塑1组,花坛2组,护栏500米,修主干道、甬路6 200平方米,铺草坪5 000平方米,植树4 250株,栽绿篱245延长米,完成护根、护坡、回填土方、平整土地、铺装水泥道路、建护栏、踏步等基础设施,全长2 800米的江滨公园全面建成。1993年冬季,栽植大云杉200余株。1993年,江滨公园被省建委授予省“甲级公园”。1994年修建了八女投江东广场。1997年,动迁西区1.6万平方米园内居民,对新动迁改造的八女投江西侧广场,铺设了草坪绿地。1998年,市政府投资2 000万元征用耕地4.6万平方米,动迁65户,拆迁广场公共汽车运转站1处。8月12日,“八女投江”纪念广场命名为江滨广场。1999年,在江滨广场建成地埋式草坪喷灌系统(共设7个灌区,54个阀门,管网长度5 830米,埋设喷头290个);播种草坪5.6万平方米,种植草花3.5万株。2000年,公园以植物配置为主进行改造,栽植云杉、沙松、垂柳、新疆杨、山杏、榆叶梅、玫瑰等3 000余株。2002年,通过招商联建的方式,开发游船经营项目;完成“八女投江”雕塑基座大理石100平方米更换工程。2003年,市水务局在江北岸修建码头,在护坡建30组花池。2005年,水务局加高堤坝,重建中心花坛,东到东四条路西至牡丹江大桥铺设大理石路面,安装灯饰20盏,植树960株。江滨公园隶属于市园林管理处管辖,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职职工32人。

(五)游乐园

1. 哈尔滨市游乐园

哈尔滨市游乐园(原名文化公园)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大直街东端,地处南岗、道外、太平区交界处。公园始建于1956年,占地面积23公顷。

1984年6月,哈尔滨市政府投资30万元进行第一期工程建设,建成9 600平方米的园路,800米的透花围墙,将原有的天文馆、钟楼、亭廊、花架等修复、粉刷一新,建成具有现代园林特色的南门桩柱,挖湖堆山,完成土方9 000立方米;在露天舞场配备了声控灯光,并于公园正门安装了喷泉。1989年,修建了1 200米竹篱和3个园门,并建药材园1处,种植药材213种2 000株。1990年,将游乐区设置在公园的北半部,购进游乐设施“飞椅”和“光电打靶游艺机”,1991年添置“空中脚踏车”“疯狂老鼠”等项目。1992年投资兴建“激流勇

进”“大浪淘沙”“空战机”“海盗船”“章鱼”等几项较大的游乐设施。1993 年,经市政府批准更名为哈尔滨游乐园,填补了东三省没有游乐园的空白。投资 700 万元,建成占地 2 500 平方米的大型游乐项目“枪战城”,公园内的游乐项目由 18 项增加到 22 项。1994 年,启动“水上世界”工程。1995 年,建成亚洲最大、占地 2.8 万平方米、水面面积 1.4 万平方米的现代化大型水上游乐设施——水上世界,填补了黑龙江省没有大型专业化水上娱乐设施的空白。1996 年,“豪华碰碰车”“阿拉伯飞毯”“太阳神”“浑天球”“太空船”5 项大中型游乐项目投入运营;引进外资 3 000 万元,新建占地 6 000 平方米的大型室内综合娱乐城一期工程——“淘气堡”投入运营;修复水上世界的“大瀑布”。1997 年 1 月 1 日,游乐园投资 550 万元举办的“哈尔滨—自贡迎新春彩灯游园会”对外开放。引进“翻斗乐”项目,淘汰“疯狂老鼠”旧设备。1998 年,新建“模拟高尔夫球场”和“儿童乐园”;与社会联营,开发引进英国生产的大型游乐项目“霹雳太空车”“卡通娱乐城”“波击炮”“弓箭靶场”“投球”等游乐项目。1999 年 7 月,投资 800 余万元,从日本引进的大型游乐设施“勇敢者转盘”“超级飞盘”“疯狂列车”分别投入运营。2000 年初,投入 125 万元将游乐园南通大街一侧改建成通透式围墙,并改造南大门及广场;增添水上世界的“浪摆”项目,建成幼儿嬉戏的“小小乐园”,兴建露天演出舞台——“世纪舞台”,建成模拟汽油赛车场;与山东威海旅行社共同投资近 2 000万元兴建鸟语林。2001 年 5 月,投资 150 万元建成的游乐项目“摇头飞椅”投入运营。是年被国家旅游局评为国家 AAA 级旅游风景区。2003 年 5 月,采取合资模式,与上海本昌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2 000 余万元,兴建中国第一高、世界第六高的巨型摩天轮,成为哈市标志性景观建筑之一,使中国跻身于世界百米观览车三强之列(英国、日本、中国)。是年,哈尔滨游乐园被评为全国“十佳乐园”。2004 年 5 月 1 日,投资 150 万元建成的“太空迪斯科”转盘投入运营。12 月 25 日被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评定为全国“十佳游乐园”。年内作为试点单位转为企业。

至 2005 年末,哈尔滨游乐园拥有大、中、小型现代化游乐设施 40 余项、103 台(套),形成集游乐、休闲、园林景观于一体的高品位、多功能的游乐基地,是东北三省规模最大的现代化露天游乐场,在全国十二大游乐园中列第 5 位。公园隶属于哈尔滨市园林管理办公室,有正式职工 199 人。

2. 大庆市油田乐园

大庆油田乐园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西湖街,总占地面积 125 万平方米,是目前黑龙江占地面积最大的集园林景观、游乐设施于一体的大型游乐主题公园。

公园始建于 1995 年,原名“北国江南”。经过 5 年的建设,2000 年正式对外接待游人,并改名为“油田乐园”。公园以石油文化为主旋律,设计为 8 个功能区:生态园林区、现代文化娱乐及服务区、生态农业示范区、纪念林区、苗圃果园区、管理区和防护景观林带。至 2005 年已建成婚礼园、百草园、苗圃园、荷花园、秋景园、剪型园、农业观光园、地被植物园、园林树木标本园、牡丹园、特色果园、白桦园等园区。其中建成了 8 万平方米的湖塘水域和与之相连的河渠、鱼池、灌渠,建成了诸如仿南浦钢索斜拉大桥、伊斯兰古堡桥和象桥、石拱

桥等12座形状不同,大小不一的桥梁;建起了具有欧洲式、中东式和非洲式产油国的典型景观建筑;堆砌了高24米的“石油山”、人工峭壁和瀑布;假山脚下建有两条各50米长的人工隧道,分别为游览车和行车隧道。还种植了有60多个品种、总数达30万株的果园、苗圃和防风林,有乔灌木150种,草本植物1 200余种,新植观赏树种有海棠、兴安杜鹃、垂枝白桦、鸡树条荚蒾、紫叶小檗、中华金叶榆、五角枫、沙棘、桃叶卫矛等,都具有较高的观赏价值。油田乐园有各种休闲娱乐观光项目105项,用于游客观光游览、休闲,满足人们体验和娱乐的要求。大庆市大庆油田乐园隶属于大庆石油管理局,已列入大庆重要的公益事业文化窗口和文明窗口单位。

(六)动物园

1. 哈尔滨市北方森林动物园

哈尔滨北方森林动物园位于哈尔滨市阿城东南部的鸽子洞地区,紧临301国道,距哈尔滨市区43公里,动物园总占地848公顷。动物园的前身为哈尔滨动物园。2003年,针对哈尔滨动物园已不适应城市发展要求的具体情况,市委、市政府决定,由市城管局组织实施建设哈尔滨北方森林动物园。

2003年6月29日,动物园新址破土动工。一期工程用地558公顷,总投资2.3亿元人民币。2004年,动物园鸟类繁育中心共繁殖鹤类10余种、200余只,其中白头鹤为2004年全国独家繁殖成功,蓑羽鹤、灰鹤、大鸨、东方白鹳等繁殖数量也创造历年纪录。在国内动物园界首次引进非洲豹并繁殖成活1只雌性幼崽。是年8月,动物园从南非引进非洲豹2只、猎豹6只、白犀牛2只、白狮4只,从阿根廷引进白虎3只。从国内各动物园陆续引进100余种、3 000余只(头)动物,使新动物园的动物数量达到240余种、5 800余只(头)。2004年9月28日,新动物园正式对外开放。2005年,哈尔滨北方森林动物园在园内增设5处导游图、40余个休息桌椅、两处电瓶车候车长廊等服务设施;把所有商服经营网点40余项全部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公园在原有349 639平方米绿化种植面积的基础上,在园内外补植草坪26 000平方米,新植树木7 342株,栽植草花8 8140株、宿根花卉8 953株、灌木4 490株、绿篱4 000延长米,在狮虎馆前栽植28个花篮,全园绿化覆盖率98%。2005年,动物园二期工程开始建设,其中重要项目是建火烈鸟馆。6月火烈鸟馆竣工,从古巴引进的80只大火烈鸟进园,经过隔离检疫,7月对外展出,创造热带大型鸟类火烈鸟在中国东北饲养展出数量的新纪录。是年,北方森林动物园配合中央、省、市以及外地多家电视台拍摄野生动物专题节目几十部,联合CCTVIO科教频道《走近科学》栏目拍摄野生动物科普教育专题片3部。全年繁殖动物37种约600只(头),非洲猎豹1胎繁殖5只幼崽全部成活,创造国内猎豹繁殖纪录;丹顶鹤首次繁殖6只成功;松鼠猴、悬猴在东北地区首次繁殖成功。针对国内外严峻的禽流感疫情,动物园制定《禽流感应急预案》,对动物馆舍周边及馆舍内部定期彻底消毒,对全园100余种、3 000余只禽鸟进行H5NI、H9疫苗接种,保证全园动物无一例疫情发生。

至2005年,新动物园设置了12个功能分区,分别是休闲游乐区、动物繁殖基地、史前动

物区、动物表演区、休闲区、步行观赏区、猛兽散放区、草食动物区、水禽区、鸟类区、寒地动物区、服务区等,共建设景点39处,初步形成了以山地为骨架,以水为依托,山水有机结合,独具特色的北方森林动物园。2005年10月10日,被省建设厅评为省“十佳公园”。公园隶属于哈尔滨市园林管理办公室,属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在职员工164人。

2. 东北虎林园

东北虎林园位于哈尔滨松花江北岸,与太阳岛风景区毗邻,占地面积144万平方米,其中虎园占地36万平方米,是集保护、科研、旅游为一体的专业性公园。

1995年10月,东北虎林园正式开始兴建,建设了36万平方米的猛虎园,改造了虎舍并建立了东北虎科普展厅。1996年1月23日正式对外开放,建有成虎园、育成虎园、幼虎园、非洲狮园和步行区5个景点。1997年8月幼虎苑开工建设。该项工程总投资280万元,占地面积8 000平方米,虎舍22间、637平方米,游览廊道300米。1998年8月16日,松花江发生了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外贸堤岌岌可危,为保证东北虎的安全,将52只东北虎送回横道河子基地。1999年5月20日,总投资80万元,面积5 000平方米的新停车场竣工投入使用。2000年10月,东北虎林园通过国家旅游局的审核,成为首批国家3A级旅游景区。12月1日东北虎林园科研楼竣工投入使用。2003年6月10日,因1998年特大洪水重修外贸堤而遭到损坏的虎园路竣工通车。12月20日,东北虎林园成立国内首家东北虎专业兽医院。2005年5月31日,省科学技术厅、省科学技术协会、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批准东北虎林园为黑龙江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7月20日,东北虎林园活体东北虎数量突破500只,完成了国家林业局下达的任务,这个数量位居世界第一位。自1996年对外开放以来,至2005年累计接待游客人数达到180余万人次。接待胡锦涛、吴邦国、吴官正、尉健行、田纪云、钱其琛等国家领导人和国内外重要来宾1 500余人次。

(七)植物园

1. 黑龙江省森林植物园

黑龙江省森林植物园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105号,占地面积136公顷。始建于1958年,隶属于黑龙江省林业厅,是集植物科研、科普、旅游、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植物园。

1988年6月,植物园正式对外开放。1992年,经林业部批准为哈尔滨国家森林公园。2002年4月,植物园闭园整治改造,省有关部门共对其投资3 000余万元,分别进行了基础设施的完善、景区景点的建设、植物专类园的建设、重点景区的亮化、现有小区维修改造、保护净化等六项大型工程。改造后,园中植物种类从改造前的800多种增加到1 000多种,并新建了生态休闲广场、人工湖、青云楼等大型景区景点。园中还新增加了杨柳园、蔷薇园、珍稀濒危植物园等11个植物专类园。2003年6月1日,植物园重新对外开放。2003年10月17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森林植物园保护条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以立法形式对植物园的资源进行保护的法规性文件。2005年,植物园建成占地约500平方米的“五谷认知园”,园内集中栽植了小麦、高粱等北方常见农作物以及芝麻、棉花等北方少见的稀有作物并设置专门的说明牌,是青少年认知五

谷、科普教育的理想场所。

至2005年,园内建有风格各异的树木标本园、药用植物园、春园、剪型树木园、郁金香园、珍稀濒危植物园、秋叶冬景园、百花园、观果园、蔷薇园、杨柳园等13处植物专类园。园内栽植有东北、华北、西北及部分国外植物1 200余种。园内还建有园中湖、青云塔、万寿山、生态休闲广场。广场上设有大型音乐喷水、九龙壁、龙凤四喜娃娃、齐心墙、福禄寿喜钟、十二属相、观景亭等古朴典雅、形态各异的雕塑景观小品。植物园是中国被国际植物园组织列入具有国际植物园使命的10个植物园之一,是哈尔滨市区现存最大的一片城市森林绿地,也是中国目前唯一一处地处大城市市区的国家级森林植物园。植物园现有职工169人,专业技术人员120人,其中研究员级高工12人,高级工程师44人。

2. 大庆市城市森林

城市森林位于大庆市东城区重要地带,南临世纪大道,北接中三路,东起中兴北街,西至东风泡,总占地面积75.6公顷,其中绿化面积56.1公顷,为著名的城市森林休闲区。

1995年5月8日,林业部正式批准为国家级森林公园。1999年在位于城市森林的中心建成大庆英烈纪念碑。2002年4月,公园一期工程开工,规划总面积75.6公顷,其中原3 000余株榆树林面积11公顷,新建绿化面积45.1公顷,栽植树木40余种14万株,于2003年底竣工,先后建成春景区、夏景区、秋景区、冬景区、湖滨休闲区5个景观区。

至2005年,景区基本形成以春季开花灌木为主,主要树种有连翘、桃红、京桃等;夏景区以枝叶浓荫的乔木为主,主要树种有家榆、杨树、垂柳等;秋景区以观叶、观干、观枝、观果的彩树为主,主要树种有茶条槭、火炬树等;冬景区以常绿和观干树木为主,主要树种有樟子松、云杉等;湖滨休闲区以色彩缤纷花灌木和垂柳为主。城市森林建设,达到美化与改良生态环境双重效果。林中建有大庆英烈纪念碑、果成寺、菩心湖、休闲广场等,为人们提供融休闲度假、娱乐游憩、农业观光、森林科普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的天然户外活动场所。

3. 鸡西市动植物园

鸡西动植物园位于鸡西市鸡冠区向南街43号的干校地区,距市区5公里。公园始建于1999年,占地面积132公顷。

1999年,鸡西市园林处在原大乌拉草沟苗圃的基础上,通过发动群众义务劳动建设动植物园。苗圃历时4年建设,2003年8月1日正式更名为动植物园,对游人进行开放。开园后,园林职工自筹资金建成了滑雪场,拥有初、中级两条雪道,并配备了两条托牵式索道、200平方米滑雪会馆、200平方米接待中心、100套雪服、500套雪具、1台造雪机,开设了滑冰、滑碟、滑圈、冰尜、冰爬犁等冰雪互动项目,填补鸡西没有冬季冰雪旅游项目的空白。是年12月16日,鸡西市第一届滑雪节在动植物园正式开幕。2005年,公园建成猛兽馆和灵长馆,将河滨公园大型猛兽虎、狮、熊和灵长类等动物搬迁到动植物园。公园隶属于市园林管理处,属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4. 鹤岗市五指山公园

五指山公园位于鹤岗市工农区与南山区交界处,占地面积26公顷。公园前身是鹤岗市南山苗圃,1996年公园建成开园。

1994~1996年,先后修建了1 280延米古典围墙、3个仿古大门和282平方米的仿古办公室一座,并且引进资金,增添设施、开发项目。1996年10月,公园一期工程竣工,正式剪彩开园定名为五指山公园。1996年12月,公园举办第一届冰雪节。1997年11月,公园修建了简易滑雪场。1997年至1998年间,陆续建成赵尚志胸像、露天跳舞场和旱冰场、赛车场地、碰碰车场地、电瓶车场地;铺成一条1 000多米长的砂石路;在办公室北侧山坡栽植果树100多株。2000年,鹤岗市委、市政府及各单位、团体、个人纷纷到五指山公园营造纪念林,有党员林、团员林、个人命名林、单位命名林等多种形式。有些单位还树碑留念、铭文记录,记载下当时活动盛况。2003年新建了公园西门。2004年,市政府对五指山公园进行了重新规划,引进社会资金、创新经营模式,共同开发建设。2005年,公园职工自筹资金在五指山公园西门修建了72米长、3.5米宽的登山踏步,方便游客入园。经过多年的发展建设,五指山公园独特的生态环境和功能完善的娱乐设施成了市民休闲娱乐、陶冶情操的绝佳去处。公园隶属于鹤岗市园林管理处,属行政支持类事业单位。

## 第二节　城市绿化

### 一、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与建设

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开始施行。按照城市规划法规定,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包括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全省各城市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当地的自然条件、社会条件、环境状况和城市基本概况,坚持综合统筹的原则,科学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作为指导城市绿化建设的蓝图。至2000年,全省各城市在已批的城市总体规划中,均包括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指导下,选择各类园林绿地的位置、范围、面积和性质,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建设速度和水平,统计调整绿地的各类指标。对拟建设的城市绿地提出示意图、规划方案及设计任务书,在绿地的性质、位置、规模、环境、服务对象、布局形式、主要设施项目、建设年限等,做出详细的细节规划。

2001年,国务院将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从城市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提升为城市规划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和相对独立、必须完成的强制性内容。各城市按照建设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和黑龙江省建设厅《黑龙江省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技术纲要》的要求,以修编的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独立编制本市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对开展创建园林城市的城市,黑龙江省建设厅派专家参加绿地系统规划评审,从技术上给予支持。

2002年4月3日,大庆市出资近300万元,采用遥感技术手段编制完成的《大庆市主城区绿地系统规划》,通过黑龙江省建设厅组织的专家组技术鉴定。专家认为规划确定全市植树种草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以及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同年6月10日,省建设厅组织专家在哈尔滨市对伊春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进行了技术鉴定。专家认为伊春市规划建筑设计院负责编制的《伊春市绿地系统规划》指导思想明确,突出了"中国林都"的城市特色,规划内容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构建了一套科学、完整的绿地系统,为创建生态型园林城市奠定了基础。

2002年6月,伊春市委、市政府为了加快建设国家园林城市步伐,提出用3年时间建成国家园林城市的目标,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主管副市长任第一副组长的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领导小组,按照"城在山中、城在林中、城在水边,城在景中"的建设理念,以建设世界知名、中国一流、中等规模的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从改善城市环境入手,在城市绿起来、亮起来、美起来上加大力度,使城市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截至2004年底,中心城区绿化覆盖面积1 281.48公顷,绿化覆盖率39.59%;绿地面积1 110.72公顷,绿地率34.31%,人均绿地面积41.91平方米;公共绿地面积694.48公顷,人均公共绿地26.21平方米。2005年,建设部正式命名伊春市为国家级"园林城市"称号。

2003年,大庆生态城市建设迈开了大步,全市出色完成造林和生态林草建设任务。为了使沙地得到治理,生态环境得到优化,在造林布局上突出了点、线、面相结合,即以"西北风口"治理、嫩江沙地治理、村屯和小城镇绿化、病腐树木更新改造以及苗圃建设为"点";以主要公路两侧绿化和松嫩两江水源涵养林建设为"线";以大面积退耕还林、三北工程造林和生态林草建设为"面"。经过努力,共完成了2万亩主城区退耕还林任务,植树246万株,还林量是2002年的4倍;启动建设20个生态园,植树100万株,建设绿地620公顷;完成了南一路、东干线、兴化大街等40条主要街路绿廊带和11个居住区绿化任务;完成占地75.6万平方米的城市森林一期工程建设,植树40余种14万株。"西北风口"治理,两江水源涵养林建设和生态林草种植等也按计划推进。全市新建城市绿地1 400万平方米,是前3年的总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3.1%,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人均公共绿地7平方米,比2002年增加0.8平方米。

2005年6月,鹤岗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通过了省建设厅组织的专家评定组的评审通过。截至2005年末,全省已有大庆、伊春、黑河、鹤岗、齐齐哈尔、哈尔滨等6个地级市和肇东1个县级市编制完成了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推进了全省城市绿化建设和创建园林城市活动。哈尔滨市提出建设生态园林城的宏伟目标,市区的绿化美化、太阳岛风景区的改造都取得了很大的成效。鹤岗、双鸭山、鸡西、七台河四大煤城的城市建设和园林绿化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老煤城"脏、乱、差"的形象得到根本改观。林城伊春彻底转变观念,在城区多种树、种大树,使小城实现了"城在山中,树在城中",被评为"国家级园林城市"。油城大庆克服土地条件差的困难,投巨资到城市园林绿化和退耕还林之中,使城市的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和人均绿地面积都得到快速提高。齐齐哈尔利用自己原有大树较多的优势,进行拆围

建绿、因势建绿,取得了事半功倍的效果。

## 二、公共绿地

随着全国性普遍绿化的发展,公共绿地作为普遍绿化工作的一部分,逐步引起各级政府的重视。

“七五”期间,各城市抓紧了广场绿地、街头绿地、街头花园的建设,城市公共绿地建设开始呈现出以改善城市环境和满足景观效应双重目的的新特点。

1986 年 3 月 15 日,经黑龙江省政府批准,黑龙江省绿化委员会在哈尔滨北方大厦组织召开了全省造林绿化工作会议,绥化地区、双鸭山、北安市、克东、肇州、勃利、呼兰、集贤、密山、尚志、锦河农场、东京城林业局等 12 个地市县被授予“绿化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年末,全省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2 266 公顷,比 1985 年的 2 151 公顷增加了 115 公顷。

1987 年,全省新增公共绿地面积 457 公顷。哈尔滨沿江 26 公里绿带粗具规模;松花江公路大桥两环普遍绿化;红旗桥、进乡桥、松花江公路大桥桥头等绿化配套工程,植树近 5 000株,达到了针阔搭配、乔灌结合、四季有青、剪型树配置合理的绿化效果;公园按植物造园为主,以栽植草花取胜的方针,大面积增加草花面积,比上年增长了 30%;栽植五色草花坛 25 个,其中立体五色草花坛由原来的 3 个增加到 6 个。动物园的“鹿兔齐放”,斯大林公园的“万象更新”,兆麟公园的花篮分别以其造型新颖、栽植精细、手法巧妙获全市五色草花坛竞赛一、二、三等奖。大庆市在团结商店一带台式绿地播种草地早熟禾草坪 3 825 平方米,团结路口花坛栽植白三叶草坪 900 平方米,大型雕塑“石油之光”建在团结路口花坛中央,同年 7 月 28 日竣工剪彩。

1988 年,全省新增公共绿地面积 252 公顷。鹤岗市在市政府门前建设二马路游园,游园内栽植花灌木建有不规则凉亭、画架长廊、组合花台、花坛和管理房等。七台河市在位于新兴区家属科站点附近建三角绿地,面积 3 200 平方米,绿地内栽植杨树、柳树、榆树、丁香、桃红、黄槐等树种。

1989 年,全省新增公共绿地面积 470 公顷。牡丹江市对位于光华街火车站的站前广场进行改造,铺设草坪 1 000 平方米,栽植云杉和杜松 64 株。对位于祥伦街西端第二转盘道祥伦广场进行改造,建高栏 207 米,植小云杉 3 190 株、小榆树 3 200 多株,铺草坪 3 421 平方米。

1990 年,全省新增公共绿地面积 278 公顷。齐齐哈尔市在全市绿化了 32 个广场绿地,植树 70 575 株。其中中心广场、立交桥广场共植树 4 种、366 株,中心广场内新建花篮式立体五色草花坛一处。至 1990 年末,全省 25 个设市城市公共绿地达到 3 723 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为 3.8 平方米。全省 55 个县城共有公共绿地面积 1 038 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3.3 平方米。

“八五”期间,各城市都在注意城市绿化美化植物引种和育种工作,仅哈尔滨就引种野生花卉 130 多种,许多野生花卉如萱草、长白鸢尾、射干、紫花、鸢尾、野草莓、白花三叶草已

用于花坛中;引进品种波斯菊、金鱼草、孔雀草、翠菊、矮牵牛、小丽花开始广泛培育。一大批科技新成果,有力地推动了城市绿化事业的全面提高,城市公共绿地建设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

1991 年,全省新增公共绿地面积 638 公顷。哈尔滨市重点进行中山路两侧、马家沟河沿岸、市人大常委会办公楼门前、外环北路绿地建设,在东轻液化气站、抚顺街等地新建街旁绿地。其中市人大门前,实现绿化面积 3 528 平方米,完成土方量 2 056 立方米,植树 11 个品种 277 株,铺草 2 354 平方米,栽花 94 平方米,铺装园路 509 平方米,修筑花池 325 平方米,形成了白桦、山杏、黑松、小叶丁香与翠绿的草坪相辉映,被评为 1991 年度绿化优质工程。

1992 年,全省新增公共绿地面积 347 公顷。齐齐哈尔市新建北大街花坛 181 平方米,栽植草花 806 株;劳卫路花坛 84 平方米,栽植草花 320 株;四号门花坛 203 平方米,栽植草花 496 株;三号门花坛 429 平方米,栽植草花 1200 株;人大门前花坛 539 平方米,栽植草花 1750 株;公安局门前花坛 70 平方米,栽植草花 478 株;在南浦立交桥广场新植啤酒花 400 株,花灌木 33 株。是年,哈尔滨市城市绿化覆盖率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两大指标,在全国十大城市中居第五位,被授予省“绿化甲级市”。

1993 年,全省新增公共绿地面积 565 公顷。大庆市建设城市公共绿地 28 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递增 0.4 平方米,达到 3.0 平方米,大庆市被评为全省“园林绿化甲级市”。

1994 年,全省新增公共绿地面积 842 公顷。牡丹江市在东光立交桥下兴建了立交桥绿地。该绿地占地面积 1.84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 1.5 万平方米,采取“凤凰尾”绿化设计方案,栽植云杉 653 株,丹东桧、黄刺梅、榆叶梅、毛樱桃、黄槐等 200 余株,榆树绿篱 1. 35 万株,地锦 300 株,紫叶小檗模纹 5 000 株,水蜡组团 2 万株。修建了“八女投江东广场”绿地。市政府采取退房还绿的措施,拆迁居民 150 户,扩大绿地面积 1.5 万平方米,当年播种草坪、种松柏,突出了庄严、开阔的绿化格调。

1995 年,全省新增公共绿地面积 122 公顷。双鸭山市投资 458 万元建成虹桥游园广场,占地面积 15 279 平方米。至 1995 年末,全省 30 个设市城市共有公共绿地 6 237 公顷。全省 50 个县城(含加格达奇)共有公共绿地 6 237 公顷。

“九五”期间,城市绿化工作被摆上重要位置,绿化建设步入快车道。各级政府花巨资建设城市公共绿地,通过提高公共开放地区的环境景观品质,提高地区活力,提升其周边地段的商业价值。

1996 年,全省公共绿地面积 6 119.30 公顷。哈尔滨市区新建公共游园绿地 41 处,新增公共绿地面积 59 700 平方米;在纤维纺织厂建成 3 452 平方米绿地,栽植榆叶梅、黄玫瑰、云杉等植物 193 株;分别在先锋路轻化工橡胶厂等地新建 3 块绿地,共植树 491 株,面积 2 510 平方米,铺草 648 平方米;拆除新阳路银都大厦旁的废料库,新建 800 平方米绿地;新建民航路三角地景点一处。将友谊游园的立体五色草花坛改建为《鱼跃松江》,将高谊街的立体五色草花坛改建为《腾飞》,在哈尔滨火车站广场摆放 5 000 盆鲜花。

1997 年,全省新增公共绿地面积 371 公顷。七台河市在位于大同街与同仁路交叉处西南角市矿共建同心圆绿地,由利成海公司投资建设,绿地面积 3 800 平方米,绿地内栽植垂榆 51 株、榆树 115 株、柳树 2 株、桧柏 12 株、刺玫 5 株、水蜡 10 株、樱桃 4 株、京桃 2 株、云杉 7 株、榆叶梅 1 株,播种草坪 1 320 平方米,建有混凝土凉亭 1 处,建设五色草孔雀开屏 1 处。

1998 年,全省新增公共绿地面积 593.44 公顷。牡丹江市园林处采用了“租”和“借”的形式,与牡丹江军马场通过协议借用、租用土地,在位于地明街两端建造 301 出口公共绿地。是年,全国绿委授予牡丹江市“全国造林绿化十佳城市”荣誉称号。佳木斯市结合城市西部扩展建设在位于市区西部红旗路与友谊路交会处建红旗广场,总面积 3.7 万平方米。广场西北侧还辟建出一块游园式绿地,供广大市民在此观光小憩。是年,伊春市在位于水上公园东部建成人民广场,占地面积 2.60 公顷,绿化面积 1.60 公顷,是伊春中心城区第一个大型综合广场。

1999 年,全省新增公共绿地面积 303.45 公顷。鹤岗市在市区建成广场 7 处,其中位于向阳区红军路、光明路、九马路交会处的光明广场,占地 616 平方米,草坪面积为 575 平方米,大云杉球 20 株,内设南国风光观赏型城市雕塑,主景为仙人掌、仙人球、仙人剑等热带肉本植物,周边配以云杉球等针叶植物,为北国鹤岗展出四季常青的热带景色。双鸭山市在位于市区中心新兴大街北建新兴广场,占地面积 11 2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4 200 平方米,投资 450 万元,内设喷泉、浮雕、十二生肖龙凤柱,四周为绿化地并有五色草浮雕等。鸡西市重点工程凤凰广场绿化工程开工建设。该工程由市园林处设计,市一建公司承建,占地面积 9 800 平方米,总投资近 300 万元。该工程体现了中国传统艺术和现代园林相结合的特点,具有较强的民族特色。是年,全国绿委授予牡丹江市“全国园林绿化先进城市”荣誉称号。

2000 年,全省新增公共绿地面积 220.34 公顷。伊春市建成中心广场、商厦休闲广场、城西广场、音乐广场、北山公园广场,市区有公共绿地 15.1 公顷。至 2000 年末,全省 31 个设市城市共建成公共绿地 7 607.61 公顷,48 个县城有公共绿地 1 475.17 公顷。

进入 21 世纪,各市(地)结合自己的实际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创建园林城市活动,公共绿地规模有了实质性的进展。

2001 年,全省新增公共绿地面积 353 公顷。哈尔滨市宣化街绿地建设工程竣工,植树 114 608 株,铺草 3 880 平方米,栽花 1 736 平方米,新增公共绿地面积 15 813 平方米;新建中山路风华厂门前、文昌桥下、宽城教育园、文兴街、芦家街、宣化街等街旁绿地 125 处,共计新增公共绿地面积 195 756 平方米。

2002 年,全省新增公共绿地面积 280.76 公顷。2002 年 10 月,大庆市在采油四厂召开全市生态园建设现场会。会议要求利用三五年时间,在全市建成 100 个生态园(即百园建设),实现一区一园、一厂一园、一矿一园的目标。至 2002 年,牡丹江市园林处累计借用、租用土地 22 654.27 平方米,栽植云杉、榆叶梅株、连翘、丹东桧模纹等乔灌木 19 996 株,播种

草坪28 835平方米,栽植草花8 568平方米。2003年,牡丹江市被建设部授予“园林绿化先进城市”称号。

2004年,全省新增公共绿地面积950.88公顷。齐齐哈尔市在继续完善其他广场绿化美化的同时,加大了党政办公中心广场的绿化力度,按照高标准、高品位和高质量的要求,累计栽植树木34个品种5万余株,栽植绿篱4 856平方米,栽花3 772平方米,铺草4万多平方米,别具特色的生态植物园已初步形成。至2005年,大庆市全市累计建成规模不等的生态园66个。

2005年,全省新增公共绿地面积594.28公顷。伊春市中心区内有广场13处,占地面积23.37公顷,绿化地面积14.1公顷。其中,人民广场于2001年被入选为黑龙江省“十大广场”,2004年被国家评为AAA级旅游区。至2005年末,全省31个设市城市共有公共绿地10 432.56公顷,47个县城(含加格达奇)共有公共绿地2 339.80公顷。

## 三、街道绿化

“七五”期间,城市道路建设的发展带动了道路绿化的发展。在对新建、改造的道路及时进行绿化的同时,对主干道的绿化进行了调整、改造,增加了常青树和花灌木及常青绿篱的种植,使主干道形成了乔、灌、花、青相结合,落叶树与常绿树相搭配的多层次复合结构的绿化景观。道路绿化已不仅仅是栽植行道树,分车绿带也普遍使用于道路绿化中。

1986年,黑龙江省建成区道路绿化覆盖面积达到755.6公顷。哈尔滨市对公滨路分车带绿地进行绿化,栽植丁香668墩,暴马子133墩,金老梅357墩,铺草坪9 764平方米,植绿篱6 052米,建栅栏7 908米,形成一条树、草、花层次分明的分车带绿地。全市有绿化条件的街道1 052条,已基本绿化的848条,街道绿化率为76%。

1987年,齐齐哈尔市对市管44条主要街道更新树种,新植垂柳、糖槭、丁香、榆树等树木近2万余株。市区有绿化条件的125条街路,达到了基本绿化,初步实现了树、花、草结合。鹤岗市城区绿化办公室建立了绿化档案,每个单位绿化情况、每条街道绿化情况,每棵树木都记入档案,并把全市已绿化的街道、围栏,按段承包给绿化管理员,城市街道绿化的比重不断增长,全市主要街道已绿化25条,比1986年增加3条,街道绿化总长度17 728延米,街道绿化率20.5%。

1988年,牡丹江市在光华街虹云桥至东四条路段分车带栽植丁香,在人行道栽植樟子松,光华街由一条路两行树的简单形式发展为中有分车绿带,外有绿地,乔、灌、草复层的绿化形式。七台河市大同西街绿化改造,将原来的樟子松改为云杉248株,栽植红刺玫161株,播种草坪白三叶4 032平方米,两侧人行道栽植从吉林引进的大柳树402株。

1989年,大庆市开展道路立体绿化和彩化活动,中七路、萨大路、会战西街等街路,在实施乔木绿化基础上,种植灌木345万株、花卉5 127.4平方米,还在让胡路中央大街交叉路口建成园林雕塑“奉献”。此期间,同江、阿城、尚志、双城、密山、铁力、富锦、海林等一些撤县设市城市,抓住国家“重点支持县级市”的机遇,夯实经济基础,加大城市街道绿化的力

度。到1990年末,全省25个设市城市建成区道路绿化覆盖面积达到2 146公顷。

“八五”期间,全省各城市坚持了“市政设施与绿化设施统一规划、配套建设,路修到哪里,绿色延伸到哪里”的方针,有效地促进了城市道路绿化的建设步伐。

1991年,全省城市道路绿化覆盖面积达到21 337公顷,其中建成区道路绿化覆盖面积达到17 382公顷。佳木斯市改造、完善、美化长安路。该路年初设计,当年即形成两带、三板加行道树的框架布局,全路长5.5千米,主绿带内均按品字形三点式定植了樟子松和云杉,两侧人行道均定植垂柳,绿带内间隔为紫羊茅草坪。鸡西市全市城镇118条主次干道,已有93条街路进行绿化美化,街路绿化率达到78.8%,覆盖面积达48公顷,全市有15条街路达到省甲级街路绿化标准。

1992年,全省城市绿化覆盖面积达到22 730公顷,其中建成区道路绿化覆盖面积达到19 143公顷。牡丹江市东四条路拓宽改造时南市街至光华街段在分车带铺草坪6 000平方米,景福街至长安街段栽植垂柳、丹东桧、多季玫瑰和宿根花卉。

1993年,全省城市绿化覆盖面积达到24 202公顷,其中建成区道路绿化覆盖面积达到20 306公顷。七台河市大同东街绿化,面积7 820平方米,两侧人行道栽植柳树348株;山湖路南侧绿化,两侧人行道栽植柳树652株,绿化带栽植云杉652株,播种紫羊毛和早熟禾草坪4 899平方米。

1994年,全省城市绿化覆盖面积达到25 664公顷,其中建成区道路绿化覆盖面积达到21 897公顷。大庆市加强新建道路的植树绿化工作,东风新村建设路、经六街等,实现道路绿化与其他配套工程同步,全市有8条街路晋升为省级绿化街道。

1995年,全省城市绿化覆盖面积比上年增加7 072公顷,其中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比上年增加4 439公顷。齐齐哈尔市在中心城区市管24条街路共栽植糖槭、垂柳12个品种14 128株。安顺路、劳卫路、永安大街、市府路、文化大街、龙华路等6条街路被评为省级绿化路。至1995年末,全省30个设市城市绿化覆盖面积达到32 736公顷,其中建成区26 336公顷。全省50个县城绿化覆盖面积4 297.5公顷。

“九五”期间,街道绿化有了行业标准,街道绿化规划、设计走上了规范化管理的轨道。根据现代城市目标的发展方向,全省各城市在坚持街道绿化规划、设计标准化的同时,积极探索新方式、新途径,借鉴新经验,在道路绿化上突破了单排大型树木密植的传统做法,采用以草坪衬底,以小乔木、灌木和剪型植物组成的模纹花坛,力求简洁明快。

1997年,全省城市绿化覆盖面积达到33 322公顷,其中建成区道路绿化覆盖面积达到27 125公顷。牡丹江市在兴中路海林街至地明街段,选用耐修剪、萌生能力强、节间短的白榆为行道树,分车带以3株近距离的新疆杨为主景,以整形云杉和重瓣榆叶梅为衬托,整条路四季常青,栽植白榆504株、新疆杨372株、榆叶梅198株。佳木斯市在友谊路主绿带内定植了樟子松和云杉,两侧人行道均定植垂柳,间隔串列花灌木和造型树辅助配植的形式,绿带地表采用草坪铺设,并对造型树精细修剪定型,成为全市最主要的绿色街衢。

1999年,全省城市道路绿化覆盖面积达到35 971公顷,其中建成区道路绿化覆盖面积

达到29 937公顷。大庆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了城市绿化美化年活动,全市共投入2亿多元用于绿化美化建设,是历年来绿化资金投入最多的一年。在工程项目规划设计上坚持高标准,聘请省内外知名院所进行规划设计,改变了以往单一摆放盆花的形式,设计摆放了各种造型的花钵;在能够种植的地块,大面积植绿,丰富了彩化效果;从国外引进优良苗木品种,提高了绿化彩化质量。一些城市还形成了一街一树、一街一花、一街一景的城市街道绿化景观。鹤岗市街道绿化工程在冰封大地,乍暖还寒的正月里,就已陆续全面展开,全年计划绿化10条主干道,实际完成22条道路。道路绿化大部分是多层次复式绿化,配置高低错落,使街道绿树成荫,四季有绿;在红军路、红旗路等11条道路新建了分车绿化带,种植草坪23 603平方米,增加了绿地面积,改善了生态环境,提高了城区绿化覆盖率。

2000年,全省城市绿化覆盖面积比上年增加1 988公顷,其中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比上年增加2 185公顷。鹤岗市首次出现本市行道树的行列有丁香、榆树球、垂榆、黄杨等花灌木与糖槭、柳树及草坪组成了错落有致、层次分明的绿化空间。全年绿化城区道路26条,新植道路有铁西路、跃进路、新鹤路、文化路等,植树2 626株,补植树木3 398株。

至2000年末,全省31个设市城市绿化覆盖面积达到37 959公顷,其中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32 122公顷。48个县城(含加格达奇)绿化覆盖面积达到5 457公顷,其中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4 120公顷。

进入21世纪,各市(地)以创建园林城市为契机,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为市民创造一个宜居的生活环境,成为越来越多地方政府的重要目标。全省各城市都加大了园林绿化力度,争创园林绿化先进城市,园林部门把创“全国园林城”作为重要任务,街道绿化作为城市的“脸面”,是重中之重。新街道的绿化建设,老旧街道的绿化改造,成为大多数城市园林部门每年的主要任务之一。伊春市在道路建设中,对成型道路坚持大规格苗木上路,采取栽大树,搞大绿,从速成荫的办法,使道路绿化与道路建设同步发展,保持道路较高的绿化覆盖率。坚持一路一树、一街一景、一巷一品的绿化原则,树种选择适地适树,植物造型灵活多样,花木配置简洁明快。坚持城市道路绿化与园林路建设有机结合,在街路绿化上突出市树、市花和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乡土树种。2001年,该市有主次干道68条,全长136.05千米,绿化面积为73.49公顷,绿化长度129.25千米,市区道路绿化面积占道路总用地面积的31.59%,城市道路绿化长度普及率达到了96%,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达到了81.6%。人均拥有道路面积9.46平方米。全市基本形成了林荫路系统。

2002年,全省城市绿化覆盖面积达到41 495.8公顷,其中建成区道路绿化覆盖面积达到34 832.1公顷。哈尔滨市长江路新增绿地面积28万平方米。绿化形式为三板四带式,以钻天杨为行道树,两侧的基础绿地植物景观以自然式为主,以水蜡为绿篱,中间种植旱柳或五角枫,丁香、连翘、云杉等成片栽植,周围散植乔木如钻天杨、樟子松、杏,以串儿红、矮牵牛加以点缀,或以绿树为背景来烘托草花艳丽的色彩和美丽的图案。街头绿地以修剪成各种高度、形状的灌木和黄红两色的彩叶草配植高大、树姿优美的乔木如榆树、旱柳、白桦等,成为开发区南岗集中区的景观大道。

2003 年,为了加快创建园林城市的步伐,一些城市不仅在春季实施绿化,秋冬季也选择一些潜伏芽寿命长、萌芽力强的一些树种在市区开展街道绿化活动。牡丹江市春季在主城区近 20 条主干道栽植乔灌木 8 000 株,水蜡 6.8 万株,主要街路栽满补齐,栽大苗,形成景观。在秋冬季绿化中抓特色,在地明街、海林街等城市主要街路栽植观花、观果的树种,来突出城市园林绿化的特色,建成了以地明街、海林街等 17 条主干道为依托的街路风景线,完成市区街路绿化 164.8 公里,植树 3 万余株,绿化面积 12.69 公顷。佳木斯市当年在市区计划绿化植树 99 803 株,铺种草坪 9 045 平方米,其中实施“三千棵大树进佳城工程”,实际在市区 12 条主要街路栽植大树 15 509 棵,以栽植大树、常绿树、乡土树种为主,成活率达 97% 以上,其中有 30% 是在秋冬季种植的。

2004 年,全省城市道路绿化覆盖面积达到 57 426.2 公顷,其中建成区道路绿化覆盖面积达到 38 057.8 公顷。七台河市对山湖路绿岛进行全面绿化改造,栽植大云杉 262 株,移植杜松 40 株,栽植水蜡篱 3.1 万株,播种草坪 1 万平方米,将山湖路建成了一条迎宾大道。

2005 年末,全省 31 个设市城市绿化覆盖面积达到 59 673.90 公顷,其中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39 445.60 公顷。47 个县城(含加格达奇)绿化覆盖面积达到 7 805.10 公顷,其中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6 485.30 公顷。

## 四、庭院及居住区绿化

20 年来,全省各级城建园林部门将庭院和居住区绿化作为城市绿化的重要方面,检查指导,并结合每年的植树造林活动,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

“七五”期间,随着全省城市居住小区的快速发展,将有计划、有组织的庭院绿化推向高潮。各地市通过不同形式的绿化竞赛活动,庭院绿化标准提高,除了栽植花草,还将假山、喷泉、盆景、雕塑等纳入庭院绿化。尤其是居住小区,大都规划有统一的绿化用地,便于统一建设和管理。

1986 年 7 月 28 日,黑龙江省社会主义新园林建设座谈会在齐齐哈尔市召开,会上总结并推广了齐齐哈尔市庭院绿化的经验,促进全省城市单位庭院和居住区绿化水平不断提高。当年,哈尔滨市群众性的绿化、彩化由厂前区发展到生产区、生活区,共有 101 个居民庭院、102 个单位庭院达到了树、草、花并茂,亭、廊、路、喷泉设置得当的要求。齐齐哈尔城区各工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积极参加社会义务植树的同时,开始有计划地绿化、美化自身庭院,市区有 339 个单位实现了普遍绿化,占市区单位总数的 69%。第一重型机械厂、齐齐哈尔军分区、黑龙江化工厂等 92 个单位达到花园化水平。

1987 年,全省各市按照省建委、省绿化委员会要求,开展创最佳绿化单位竞赛活动。企业、机关、学校、部队等单位把绿化美化、改善环境作为“两个文明建设”重要内容,进行庭院绿化的提档升级和竞赛评比。牡丹江市 1987 年有 5 个庭院被授予省“最佳绿化单位”,22 个庭院被授予省“甲级庭院绿化单位”。

1988 年,大庆市对庭院绿化工作进行检查评比,大庆艺校、市粮食局饲料公司庭院晋升

为省“甲级绿化点”,另有 13 个单位的庭院绿化也得到晋级。

1989 年,鹤岗矿务局十三厂被命名为全省“文明标兵单位”。这个厂从 80 年代初就被省政府命名为园林绿化先进单位,一直重视厂区庭院的绿化、美化、香化、彩化,庭院犹如一座大花园,到处花香鸟语,景象宜人。佳木斯市到 1989 年,市内大中型工厂企业庭院绿化覆盖率平均在 40% 以上,面积达 386 公顷,比 1980 年增长 28%。

1990 年,鸡西市庭院绿化单位有 500 个,达到绿化规模、被评为市级“庭院绿化先进单位”的 50 个,有 17 个单位被评为省“甲级庭院绿化单位”。其中,鸡西矿业学院、西鸡西车辆段被评为省级“最佳庭院绿化先进单位”。鹤岗市师范学校、富力煤矿、矿务局热电厂已建成“花园式单位”。

“八五”期间,为使环境建设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各城市创出了庭院绿化建设的新路子,发展了绿化的形式。

1991 年,绥化市为推动庭院绿化建设,开展了百个庭院“绿化杯”达标竞赛活动。七台河市通过采取“见缝插绿”“退硬还绿”“拆墙透绿”“拆违还绿”“拆企增绿”“拆迁增绿”等方式,全市的庭院和居住区绿化工作得到进一步普及,整体绿化水平有了较大幅度提升,涌现出市委大院、矿务局大院、车辆段、建行花园小区、盛鑫小区等一批优秀的花园式居住区、花园式庭院。

1993 年,大庆市有 100 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庭院成为乔木、灌木、草坪和鲜花相结合的小型园林。1994 年建设的油田乐园庭院绿地,自然景观与人工景观融为一体。建成的萨北新村游园、助剂厂游园、研究院园中园等一批庭院小园林,也是上档次的精品绿化工程。

1995 年,佳木斯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和规划部门逐步推行了居民住宅小区建设审批制度,要求开发商和小区建设单位在申请小区建设时,必须配套建设小区绿地,并将这一形式固定下来。

“九五”期间,按照省建委的部署,全省开展评选省“花园式单位”活动,各市按照“花园式单位”的评选标准,加大了庭院绿化的建设步伐。一些效益好的单位更加注重单位庭院绿化工作,在单位里设置绿化管理机构并成立了专业的绿化管护队伍,植树、种草、培养花卉并对单位里的花草树木实施养护管理,在绿化经费上也是逐年增加。

1996 年,七台河市提出建设“北方园林城市”的目标,并逐渐加大了小区庭院绿化建设力度,建成了新兴区政府、水暖电讯公司等一批景观优美、品位高雅的小区庭院。

1997 年,牡丹江市园林处加强对庭院绿化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加快庭院绿化提档升级,牡丹江铁路医院、牡丹江市焦化煤气厂被评为省“花园式单位”。

1998 年,哈尔滨市市区新建的闽江小区、河松小区、共乐小区,利用地形地貌建设建筑景观与园林绿化结合,大面积的草坪与艳丽的花卉搭配,雕塑与叠泉、喷泉静动相间,提高居民小区的环境质量。讷河市 22 个有绿化条件的单位达到省级“花园式单位”标准,55% 的可绿化庭院单位达到市级“花园式单位”标准。

1999 年,牡丹江市绿化委决定开展创建“花园式单位”竞赛活动。采取市绿化办负责

组织协调,市园林处负责考核评定,市政府表彰奖励等措施,通过竞赛抓典型、树样板,以点带面,推动园林城市创建活动。新建单位按照建设部规定要求,留足绿化面积。市自来水一公司、市交通指挥中心等单位绿地面积达到40%以上。佳木斯市已建成的全市绿化庭院总数已达110余处,总面积超过200万平方米。庭院绿化和居民区绿化在建设质量与艺术水准上均有提高。市委党校、市第一中学、佳木斯师范专科学校等单位,都自行投资建设了高水准的绿色庭院。

2000年,哈尔滨市全年新建单位绿化庭院56个、202 603平方米,居民小区21个、60 651平方米,居民庭院108个、60 296平方米,全市评出市级"绿化庭院"72个,国家级"最佳绿化庭院"3个。

进入21世纪,全省各城市以创建园林城市为契机,开展以机关庭院、企事业单位、临街门店为重点的庭院绿化上档升级活动。根据有关标准要求,各地市在创建园林式庭院中,在组织管理上做到了"四有",即有领导分管、有专人负责、有专业队伍、有管理制度;在绿化布局上,以植物造景为主,适当点缀小品建筑,乔、灌、花、景配置得当;在绿化方式上,既有植树,又有花草;既有荫蔽,又有通透。

2001年,大庆市建设管理部门启动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在庭院绿化中完成了在萨尔图区万宝小区、北辰小区、会战小区、让胡路区居住区、红岗居住区等全市重点居住区新建绿地60公顷;高标准完成四医院、人民医院、各采油厂机关庭院等一批单位庭院绿化精品工程。

2002年,伊春市正式启动"倡导绿色文明,创建绿色家园"活动。创建活动计划用五年时间,在全市中小学创建绿色学校的基础上,完成开展创建绿色机关、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绿色商场、绿色饭店、绿色宾馆、绿色医院、绿色村镇、绿色家庭、绿色文化场所等方面的工作。市成立了"绿指委"和"绿指办",制定了工作框架,召开了第一次工作会议,市直机关工委把绿色机关创建作为本市机关文明单位创建的考核指标之一,并举行了创建活动大型启动仪式,市政府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局专题开展了"创建'绿色机关',保护'绿色家园'调查问卷"活动,市环保局全面启动"绿色机关"创建,为全市80多个市直单位及绿色创建系列做好示范作用。

2003年,齐齐哈尔市已有市级"花园式单位"125个,省级"花园式单位"29个,省级绿化优质工程5个。大庆市全市涌现出了40个"绿色家庭"、10个"绿色社区"、6家省级"绿化标兵企业"和1家省级"绿化医院"、20所国家和省级"绿色学校"。

2004年,哈尔滨市省地矿小区、省军区第一干休所、鸿祥名苑、泰山小区等6个小区被省建设厅评为"花园式居住区";泰山小区绿化工程被评为省级优质工程。鹤岗市鹤煤集团公司峻德煤矿、飞鹤商务大厦、鹤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矿务局热电厂、鹤岗市第一中学等5个单位晋为"花园式单位",市财政小区、兴建物业公司花园小区被评为"花园式居住区"。

2005年,牡丹江市解放军209医院、牡丹江铁路子弟第三中学被评为省级"花园式单位",滨江城市花园小区被评为省级"花园式居住小区"。七台河石油库、新兴区政府、机电设备公司晋升为"花园式庭院";东方花园小区晋升为"花园式居住区"。

## 五、生产绿地

20世纪80年代,随着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的迅速发展,苗木不足的矛盾越来越突出,除了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等几个较大城市能满足苗木自给外,其他城市苗木自给率都比较低。为了弥补专业苗圃的不足,从1986年起,全省各城市通过开辟各种渠道来解决苗木不足问题,有的城市的园林部门帮助驻市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自建小苗圃,自己育苗,为城市绿化提供树种。

1986年,大庆市苗圃园林育苗106.3公顷,生产苗木28个品种,在圃量169.8万株,出圃大苗22个品种18.6万株,小苗15.9万株,全市绿化苗木自给率由1985年的34.8%提高到65.2%。

1987年,鹤岗市在位于新华镇北鹤大公路22公里处,开发建设了园林苗圃(新华苗圃),先后沿苗圃边界栽植了防护林带,修筑了两千余延长米的防洪坝,按照规划划分了作业区,修筑了苗圃路,安装了排水涵管,修建了办公室、牛舍,为苗圃日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1988年,齐齐哈尔全市七区九县苗圃共育苗231.8万株,专业苗圃育苗93万株,其中第一苗圃完成了37万株,第二苗圃完成了53万株,科研所完成3万株。引进连翘、重瓣榆叶梅、黄刺玫等20多种树种栽培,引进草种30多种进行培养实验,试验田5 000多平方米,主要草种有牛毛草、连线草、紫花地丁、蔓萎陵等。

1989年,牡丹江市城建局苗圃在市区内的9.7公顷圃地,因被空调机厂征用,另在大莫村购买土地13.5公顷。是年,苗圃共有土地62.96公顷,其中大莫部分占地面积50.2公顷,西十二条路部分占地面积12.76公顷。当年,引进多季玫瑰、木绣球、锦带等苗木,从沈阳引进水蜡种子进行播种。

1990年,绥化全区国营苗圃育苗成活率已达80%以上,已由人工作业逐渐向机械化科学育苗方向发展,整地、播种、作床、打药、灌溉、起苗等6项作业的机械化程度已达70%。

“八五”期间,为适应绿化建设多形式、多层次的格局,各市逐步调整了苗木生产结构,确定各类苗木的培育比例,增大了常绿树、花灌木、绿篱苗和多年生花卉的比重,使树木、花卉、草坪同步发展。

1991年,哈尔滨市第三苗圃小苗生产由原来的小面积播种、繁殖转换为大面积扦插繁殖,既保持了苗木母本的优良特性,又解决了苗木采集种子难的问题;市园林处种苗站坚持“造品牌、创精品”的经营战略,增加苗木的科技含量,其“无土栽培”及名为《爱虎》的五色草花坛均在大连国际花卉展览会上获奖。

1992年,牡丹江市城建苗圃投入4万元引进牡丹、白玫瑰、大花荷兰菊、小叶黄杨、银中杨、火炬树等苗木。

1993年,佳木斯市在水源山东南侧建设砖钢玻璃温室一栋320平方米,建锅炉一处80平方米,划拨土地10公顷,建中型花卉生产基地。

1994 年,齐齐哈尔市城建苗圃引进红花山槐、刺槐、重瓣榆叶梅等 11 个新品种 3.2 万株,引进杏树、福禄考、黄玫瑰、小丹东桧、无絮垂柳、杨树、五叶地锦、地被菊等苗木 3 万株。是年城建苗圃被评为省“甲级园林苗圃”。

1995 年,齐齐哈尔市苗木自给率达 94%,出圃苗木合格率达 95%,除稀有品种苗木需外调,基本能自给苗木。鸡西市园林处加大资金投入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30 万元,新建 200 平方米办公室和 400 平方米的温室,新建育苗大棚,整修了苗圃道路,为园林苗圃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九五”期间,在“稳步、调整、提高、增效”的方针指导下,各地加大了对苗木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重视了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的引进工作,保持了园林业的良好发展势头。

1996 年,哈尔滨市国有苗圃 6 个,草圃 1 个,花圃 1 个,种苗站 1 个,科研用地 1 处,总面积 461.3 公顷。可施业面积 367 公顷,全市苗木品种 115 个。

1997 年,牡丹江市城建苗圃引进紫叶小檗、黄刺梅、多季玫瑰、丰花月季、地锦、美国桧柏、京桃、白桦、大花萱草等 34 个品种 24.9 万株;在育苗基地栽植青扦云杉和白扦云杉 2 050株、果树 1 034 株、白榆 2 100 株、芍药千余株。

1998 年,佳木斯市花卉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年生产草花苗 15 万株,草本盆花 5 000 余盆,宿根花卉 1 万余株,五色草 10 万余株。同年自南方引进温室花卉 2 000 余盆,100 余个品种,开始部分少量引进进口品种。

1999 年 3 月,伊春第一个花圃建成——科隆花圃,培育不同品种花苗近 18 000 万株。同年 5 月,引入外来芍药、地被菊、德国鸢尾、多倍体萱草等花卉 17 种 7 万多墩,并把本市山野花 11 种引进花圃,加以培育。

2000 年,七台河市自筹资金建成近 300 平方米的温室一座,近 220 平方米的冷棚一座,培育了矮牵牛、万寿菊、串红、鸡冠花、小丽花、射干、地被菊、皇冠紫、马兰、萱草、黑心菊、福禄考、肥皂草、孔雀草等草花、苗木 20 多个品种,年培育草花 10 万余株,为该市城市园林绿化提供了优质的苗源保障。虎林市政府投资 30 万元完善苗圃设施,对苗圃的全部品种更新换代,引进国际 F1 代优质品种,培育优质花卉达 90 万株,首次在本地栽种羽衣、甘蓝获得成功,使虎林市的市民在 4 月初即可在室外路旁观赏到绿色。

进入 21 世纪,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国家对生态环境的重视,全省城市园林苗圃建设开始了突飞猛进的发展,苗圃的数量和育苗面积迅速增长。

2001 年,大庆市园林部门辟建苗圃 210 公顷。大庆石油管理局园林绿化公司开展科学繁花育草工作,共建苗圃 1 500 亩、53 个品种,草坪 500 亩、8 个品种,繁育草花 105 万株、23 个品种,培育盆花 12 万多盆、54 个品种。齐齐哈尔市三个市直苗圃共完成育苗 75 万株、15 个品种,其中播种 30.9 万株,扦插 22.6 万株,换床 16.2 万株,育大 57 万株。共计出圃苗木 7.9 万株,15 个品种,共育草花 26 万株。大乘寺公园以生产草花为主,共育草花 24 万株 10 个品种,育草坪 5 000 平方米,建花坞一座 371 平方米,建简易花窖 210 平方米。

2003 年,哈尔滨市第一苗圃引进花楸、白桦中苗。出圃针叶树 2 391 株、小苗 5 760 株,乔木 5 434 株,灌木 24 892 株,共计 38 477 株。第二苗圃苗木有长绿针叶、落叶阔叶乔木、落叶灌木、落叶藤本、宿根花卉 5 个系列 65 个品种 44.7 万株。全年生产苗木 20.7 万株。第三苗圃引种品种有色木槭、山槐、柞树、暴马丁香。道外区苗圃有爬地柏、樟子松小苗 0.8 万株,云杉大中苗 2 万株,阔叶垂柳、迎春 5 号杨等小苗 30 万株,大苗 20 万株,阔叶小苗 30 万株,花灌木大中小苗 40 万株;市园林处种苗站生产草花 8.5 万株,宿根花卉 2 500 株,五色草及配料 3 万株,引进南方温室花卉 3 000 盆;自产盆花 1 万盆。

富锦市园林苗木生产基地自 1995 年建成以来,经 9 年的建设,已粗具规模。2004 年,圃内有水蜡、丁香、锦带、丹东桧、垂榆等各种花灌木 10 多万株。花圃占地 1 700 平方米,其中玻璃温室占地 150 平方米,玻璃暖窖占地 405 平方米。每年生产各种花卉 20 多万株,盆花 50 000 多盆,五色草 60 多万株,花木生产自给率达 90% 以上,成为佳木斯市东部地区规模最大的花卉、苗木生产基地。

2005 年,鸡西市园林处大乌拉草沟苗圃为全市提供绿化苗木 25 万株。园林苗圃蓄植乔木、花灌木、爬藤植物、地被植物 60 个品种,总量达到百万株以上。为适应城市美化的需要,园林苗圃还先后建有两栋温室,占地面积600 平方米,培育南方花卉20 个品种。建有暖棚、冷棚各 7 栋,占地面积 3 400 平方米,每年培育草本露地花卉十几个品种 20 万株,培育五色草 40 万株。经过园林职工常年不懈努力和拼搏奉献,园林苗圃已成为鸡西市最大的苗木生产基地之一。

2005 年黑龙江省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一览表

表 2 - 38

| 序号 | 地区名称 | 绿化覆盖面积(公顷) | | 园林绿地面积(公顷) | | 公共绿地面积(公顷) |
|---|---|---|---|---|---|---|
| | | 计划区 | 建成区 | 计划区 | 建成区 | |
| | 黑龙江省 | 59 673.90 | 39 445.60 | 51 415.20 | 35 547.10 | 10 432.56 |
| 1 | 哈尔滨 | 8 303.30 | 8 303.30 | 7 467.70 | 7 467.70 | 2 525.30 |
| 2 | 阿城 | 427.50 | 427.50 | 368,20 | 368.20 | 98.79 |
| 3 | 双城 | 1 329.80 | 385.30 | 985.40 | 378.40 | 145.30 |
| 4 | 尚志 | 280.00 | 190.00 | 272.00 | 193.00 | 144.00 |
| 5 | 五常 | 1 040.00 | 443.00 | 445.00 | 289.00 | 255.00 |
| 6 | 齐齐哈尔 | 5 023.00 | 3 174.00 | 4 772.00 | 2 872.00 | 832.00 |
| 7 | 讷河 | 230.90 | 230.90 | 216.20 | 216.20 | 63.80 |
| 8 | 鸡西 | 3 204.30 | 3 157.80 | 3 054.70 | 3 024.90 | 675.06 |
| 9 | 虎林 | 149.40 | 147.60 | 104.80 | 104.80 | 46.52 |
| 10 | 密山 | 655.00 | 440.00 | 617.00 | 362.30 | 59.10 |

续表2－38

| 序号 | 地区名称 | 绿化覆盖面积(公顷) | | 园林绿地面积(公顷) | | 公共绿地面积(公顷) |
|---|---|---|---|---|---|---|
| | | 计划区 | 建成区 | 计划区 | 建成区 | |
| 11 | 鹤岗 | 1 736.00 | 1 201.00 | 1 622.00 | 1 109.00 | 801.10 |
| 12 | 双鸭山 | 2 233.00 | 1 993.50 | 1 638.50 | 1 638.50 | 379.00 |
| 13 | 大庆 | 16 905.00 | 5 283.00 | 13 121.00 | 4 630.00 | 833.00 |
| 14 | 伊春 | 3 696.70 | 3 605.10 | 3 639.20 | 3 635.10 | 1 170.43 |
| 15 | 铁力 | 490.00 | 474.00 | 447.00 | 440.00 | 116.00 |
| 16 | 佳木斯 | 2 318.00 | 2 318.00 | 2 222.00 | 2 222.00 | 383.90 |
| 17 | 同江 | 340.00 | 318.00 | 134.00 | 134.00 | 68.40 |
| 18 | 富锦 | 4.20 | 4.20 | 2.90 | 2.90 | 0.56 |
| 19 | 七台河 | 1 113.00 | 899.00 | 853.00 | 828.00 | 491.00 |
| 20 | 牡丹江 | 6 212.00 | 2 762.00 | 6 092.00 | 2 641.00 | 432.30 |
| 21 | 绥芬河 | 535.60 | 518.00 | 484.90 | 451.40 | 78.75 |
| 22 | 海林 | 355.30 | 262.10 | 145.00 | 141.10 | 114.40 |
| 23 | 宁安 | 196.30 | 153.00 | 133.70 | 76.70 | 41.25 |
| 24 | 穆棱 | 196.00 | 196.00 | 132.00 | 132.00 | 55.50 |
| 25 | 黑河 | 210.00 | 210.00 | 195.00 | 195.00 | 65.30 |
| 26 | 北安 | 358.10 | 358.10 | 346.20 | 346.20 | 78.00 |
| 27 | 五大连池 | 46.30 | 7.00 | 46.10 | 6.00 | 42.30 |
| 28 | 绥化 | 753.00 | 736.00 | 617.00 | 608.00 | 73.00 |
| 29 | 安达 | 364.20 | 318.20 | 320.70 | 280.70 | 74.00 |
| 30 | 肇东 | 655.00 | 617.00 | 637.00 | 570.00 | 222.00 |
| 31 | 海伦 | 313.00 | 313.00 | 283.00 | 283.00 | 67.50 |

说明:资料来源于《黑龙江省建设厅2005年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年报》

## 六、创建园林城市

1992年,建设部在全国组织开展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活动。申报国家园林城市必须是省级园林城市两年以上获得者,每两年申报一次。1997年12月1日,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印发了《黑龙江省园林城市评定标准(试行)》和《黑龙江省园林城市评选办法》。

1998年5月20日,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印发全省创建"园林城市""花园式单位""省(甲)级公园、园林苗圃"考核方案的通知》,开始在全省开展创建"园林城市"和"花园式单位"活动。各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创建标准和申报程序,开展创建和申报工作,由

省建委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调研和考核验收,经考核验收合格后由省政府授权省建委予以命名表彰。

1999 年 8 月,哈尔滨市对全市 7 个区和松北镇、松浦镇、王岗镇、东风镇、新香坊、城高子等 6 个近郊工业点,开展园林绿化普查工作,完成了对 943 条街路、128 个游园、20 个公园、11 处生产绿地、1 469 个居住小区和居民庭院、1 652 个单位庭院、44 处防护绿地的普查,为创建园林城市打下了基础。1999 年 12 月,牡丹江、大庆、伊春、绥芬河、绥化市获得黑龙江省“创建园林城市先进市”称号,哈尔滨东安发动机制造公司、齐齐哈尔师范学校、牡丹江第二发电厂、佳木斯市第一中学校、大庆市中国石油销售东北公司大庆分公司招待所、鸡西市财政局培训中心、伊春市友好养殖加工总厂、七台河铁路车辆段、绥化地区行政公署机关等 62 个单位获得黑龙江省“花园式单位”称号。

2000 年,黑龙江省建设厅向各地市转发建设部《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国家园林城市标准》。2001 年 10 月,伊春市、大庆市、绥化市、安达市、绥棱县获得黑龙江省“创建园林城市先进市”称号,哈尔滨天然气公司、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市北山宾馆、佳木斯大学、大庆实验中学、鸡西市自来水公司、双鸭山市邮政局、伊春林业中心医院、七煤集团公司煤炭销售公司、鹤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绥化师范专科学校等 139 家单位获得黑龙江省“花园式单位”称号。

齐齐哈尔市自 2001 年提出了创建省级园林城以来,紧紧围绕“城市森林化、植物群落化、树种乡土化、园林人性化、景观生态化”的园林城建设的特色定位目标,坚持多栽树、多铺草、多绿化、少硬化和多植绿篱,少设围栏的城区绿化思路,加大了省级园林城创建力度,2005 年铁峰区晋升为“省级园林城市(区)”。

2002 年 6 月,伊春市委、市政府为了加快建设国家园林城市步伐,提出用 3 年时间建成国家园林城市的目标,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主管副市长任第一副组长的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领导小组,按照“城在山中、城在林中、城在水边、城在景中”的建设理念,以建设世界知名、中国一流、中等规模的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从改善城市环境入手,在城市绿起来、亮起来、美起来上加大力度,使城市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截至 2004 年底,中心城区绿化覆盖面积 1 281.48 公顷,绿化覆盖率 39.59%;绿地面积 1 110.72 公顷,绿地率 34.31%,人均绿地面积 41.91 平方米;公共绿地面积 694.48 公顷,人均公共绿地 26.21 平方米。2005 年,建设部正式命名伊春市为国家级“园林城市”称号。

2003 年 5 月,牡丹江市获得国家“创建园林绿化先进城市”称号,伊春市伊春区政府获得国家“创建园林城市先进集体”称号,牡丹江市建设局赵顶臣、伊春市园林局王彰、黑龙江省建设厅城建处杨晶获得国家“创建园林城市先进个人”称号。

2004 年 10 月,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双鸭山市、双城市、依兰县、鸡东县、嘉荫县、勃利县获得黑龙江省“城市园林绿化先进市(县)”称号,哈尔滨飞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社会福利院、牡丹江医学院、佳木斯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庆石油管理局物探公司、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政府等 82 个单位获得黑龙江省“花园式单位”称号;哈尔滨道外区水泥厂

住宅小区、齐齐哈尔市南慧花园、牡丹江市云杉林小区、佳木斯市临江花园小区、大庆石油学院学苑小区等43个居住小区获得省“花园式居住区”称号。

2001～2005年,黑龙江省政府连续5年先后在哈尔滨、伊春等城市召开了全省城市绿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省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在牡丹江、鸡西、大庆召开了全省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专门研究部署城市园林绿化推进工作。

至2005年末,全省被命名为“国家园林城市”称号的1个,伊春市;被命名为“省级园林城市(区)”称号的城市有11个,分别是牡丹江、绥芬河、肇东、富锦、鹤岗市、七台河市、伊春市、大庆市、鸡西市、海林市、讷河市;被命名为“省级园林城市(区)”称号的县城有11个,分别是庆安县、克山县、甘南县;被命名为“省级园林城市(区)”称号的城区1个,齐齐哈尔市铁锋区。

## 七、古树名木调查与保护

1986年,哈尔滨市有古树名木142株。树种有榆树、钻天杨、胡桃楸、水曲柳、黄波椤、糖槭等。全市百年以上的榆树在哈尔滨铁路医院院内有14株,香坊公园内有12株,儿童医院院内有7株;其余散落在市区各处,共104株,其中最古老的一株在平房公园内,树龄307年,胸径150厘米,树冠直径25米。

1993年7月13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黑龙江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政府的要求,认真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做好古树名木的调查登记,落实养护责任,制定保护措施。

1996年,牡丹江市园林部门对全市古树名木调查统计,共有23株,其中胸径达50厘米以上的古树13株,名木10株,品种有糖槭、榆树、柳树、云杉、龙柏等。

1998年,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建设厅印发的《关于转发建设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生态环境建设重要指示,切实搞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精神,将树龄50年以上、胸径50厘米以上的大树,作为古树名木备用资源登记造册,落实养护责任,制定保护措施。齐齐哈尔市依据国家省市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对古树名木建档调查,调查结果古树名木245株,其中榆树207株、柳树31株、杨树6株、黄波椤1株。

2000年9月1日,建设部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2002年,按照全国绿化委员会的部署,省绿委和省林业厅下发《关于开展古树名木普查建档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城市对本市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并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凡符合一级的古树名木,由市、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省建设厅审核确认,报建设部备案;二级古树名木由各城市人民政府确认,报省建设厅备案。

2002年,哈尔滨市组织各区和管辖各县(市),对辖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了普查建档,形成了完整的古树名木资源档案,并实行了微机动态监测管理。是年,齐齐哈尔市调查古树名木346株,其中榆树284株、柳树46株、杨树9株、黄波椤1株、糖槭1株、山里红1株、山丁子1株、桑树2株、槐树1株。

2003 年,牡丹江市在对古树名木调查中,确认市中级人民法院北门东侧家榆 1 株,兴隆镇中心校家榆 1 株,铁岭河部队院内古树群家榆 391 株为古树。

2005 年,哈尔滨市又结合城市基础设施普查,抽调专门技术人员,按国家标准和要求,对古树名木普查建档进行二次核查和拍照。是年 6 月,黑河市对市区内的古树名木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建档等项工作。

至 2005 年,全省 12 个地级市基本完成古树名木的普查工作。从古树名木分布区域来看,主要分布在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大庆、鹤岗、黑河、绥化等少数城市。从古树名木品种和数量来看,仅有 10 多种,数量最多的要数最耐活的榆树。分析原因,主要是黑龙江省位于中国东北部,是中国位置最北、纬度最高的省份。全省年平均气温多在 -4℃ ~5℃之间,一年中有半年时间都在 0℃以下。能在黑龙江省生长的树木仅有 100 余种,要比南方城市少上一倍甚至几倍。

哈尔滨市古树名木总量在全省城市中排在前列,有一级古树名木 131 株,其中,榆树 97 株、钻天杨 28 株、胡桃楸 1 株、水曲柳 1 株、黄波椤 1 株、糖槭 1 株、梨树 1 株、山里红 1 株。哈尔滨太阳岛公园拥有 10 多种、百余株古树名木,是哈市树木品种最多的古树名木园区,像紫椴、山槐、紫丁香、五角枫、青扦云杉等品种的古树名木在城区其他公园很难找到。最老的“树王”是平房区平房公园内 300 多岁的榆树王,4 个人合围才能抱得过来。2002 年在平房公园改造时,将这株古树周围进行了修缮和美化,在其旁安置了一块景石并刻上了有关传说。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尚志公园被定为黑龙江省第“110 号”的“百年卧榆”,是一棵名副其实的百年古榆树。1987 年 7 月 16 日,这棵百年古榆树被雷电不幸击倒受伤后,现仍表现出顽强的生命力,树木叶冠遮天蔽日,生机盎然,成为公园的一大景观。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古梨园的“古梨树”,被定为黑龙江省第 51 号古树名木。野梨树属黑龙江珍稀树种,这株古梨树据传为 1920 年张作霖担任东三省巡阅使时到中东路护路军巡阅时所栽。如今这株梨树已有 120 年的历史,是黑龙江省境内有记载的最大、最老的野梨树。

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和养护管理,各地主要采取以下 8 项措施:①分工负责制。明确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各级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综合组织协调,城建、林业等部门按地域属地具体负责城乡古树名木的管护,形成省、市(地)、县(市、区)、乡(街道办事处)、村(社区)五级分工负责。严格执行属地管理体制。②落实责任制。逐级签订保护责任状,将古树名木管理落实到人头。③精心养护。根据古树名木坐落的不同地点和生长条件,采取设置护栏、木杆支撑、铺透气砖、钢索加固、修剪萌蘖、补洞防腐、施粪肥、防病治病、除虫打药等养护复壮措施。④鼓励认养。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古树名木认养,推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⑤检查制度。定期对古树名木实行实地勘察,掌握古树名木生长情况,进行督促指导。⑥报告制度。古树名木培育管理和保护实行自下而上、逐级报告古树名木生长及管理出现的问题,并采取应急措施进行处理,努力提高管理水平。⑦奖惩分明。对古树名木管理工作措施扎实、成绩显著的单位责任人给予表彰奖励,对管理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责任人经济处罚。⑧依法治树。认真贯彻执行保护古树名木的法律法规,执行绿化国家省市

绿化《条例》,对一些乱砍滥伐破坏古树名木的案件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交给公安局法律部门处理。2003 年施行的《哈尔滨市城市绿化条例》中就有明确规定:砍伐古树名木的,每株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损坏古树名木的,每株处以 5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攀登树木或者在树木上拴系牲畜、拴绳挂物的,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这是哈尔滨市首次为“伤树”定下“明码实价”。哈尔滨市每年两次市级“体检”,修剪枝叶后树干伤口必须涂抹“防腐膏”,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要为古树名木让路等,古树名木保护率 100%。

## 第三节　园林绿化管理

### 一、省级管理机构

1978 年,黑龙江省成立省城市建设局,园林绿化工作归该局市政处管理。1982 年省绿化委员会成立,其办公室城市组也设在城建局市政处。1983 年,城建局撤销,市政处合并到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城建处。1983 年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成立镜泊湖、五大连池风景区和扎龙自然保护区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其中风景区办公室设在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城建处。1984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批准,将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改为省建设委员会,园林绿化管理归口省建委城建处。2000 年 8 月,根据《黑龙江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规定》,将省建设委员会改为省建设厅,园林绿化管理归口省建设厅城建处。至 2005 年,没有变化。

### 二、市级管理机构

1985 年,全省 16 个城市均在建设部门设有园林机构建制。同时,一些较大城市内部还成立市、区、街道三级绿化管理网络。如哈尔滨市全市绿地、树木实行市、区园林部门、产权单位、街道办事处三级管理体制。

1985 年 8 月,哈尔滨市城建局、园林局、环卫局合并,成立市政建设管理局,市园林局改为市园林处,隶属于市政建设管理局。1989 年 1 月,佳木斯市柳树岛开发建设管理处与园林管理处合并为佳木斯市园林风景管理处,隶属于佳木斯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局。1991 年 4 月,佳木斯市柳树岛开发建设管理处与园林风景管理处分开。1992 年,大庆市石油管理局、石化总厂及各区县先后设绿化管理机构,县区级绿化管理机构为规划建设局园林绿化管理办公室。石油管理局、石化总厂分别设了绿化办公室。1993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决定撤销黑河地区,设立黑河市(地级市),黑河市园林管理处由股级调整为正科级。1996 年 11 月 28 日,原县级绥化市建设委员会内设负责城区街路绿化建设管理工作的公用组撤销,成立绥化市园林绿化管理处,为股级事业单位,隶属于绥化市建设委员会。1997 年,大庆市园

林处归属新成立的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改称城市绿化管理办公室。1999 年 12 月,鹤岗市园林管理处与市外事办旅游科合并,成立鹤岗市园林旅游管理局,正处级事业单位。1999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批准撤销绥化地区和县级绥化市,设立地级绥化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由北林区整体上划到绥化市建设委员会,为绥化市建设委员会下属基层单位。2001 年,伊春市在机构改革中,撤销了市园林处,组建了伊春市园林局,与伊春市公用事业管理处合署办公。2004 年 11 月,按照鹤岗市政府决定,市园林旅游管理局又分为园林管理处和旅游局两家单位。2004 年 12 月,哈尔滨市园林管理处更名为哈尔滨市园林管理办公室,行政支持类事业单位,规格为处级,隶属于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管理。

自 1986 年国务院公布《关于调整设市标准和市领导县条件的报告》,至 1997 年国家暂时停止撤县设市,全省有 16 个县经国务院批准撤县设市。实现撤县设市后,这些城市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陆续进行调整,机构名称大多发生变化。诸如阿城市,1987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阿城撤县建市,由省会哈尔滨市代管。1987 年 10 月,在阿城市城建局内设园林管理股。1989 年 8 月,成立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隶属阿城市城建局,为独立的事业单位。1997 年 1 月,阿城市政府将会宁公园从市土地局划出,归市园林管理处管理。2000 年 3 月,阿城市政府又将园林管理处一分为三,划分为绿化办、市园林工程处及会宁公园。此三个部门担负着市建成区内园林绿化和公园的建设、管理和稽查的职责。2005 年 6 月,市园林工程处及会宁公园隶属于新成立的阿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至 2005 年,全省 31 个设市城市,除讷河市没有设置独立的园林机构外,其他城市均在建设部门设有园林机构建制,其中隶属于市建设局的有 20 家,隶属于市城市管理局的有 5 家,隶属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处)的有 3 家,隶属于城市建设管理局的 1 家,隶属市规划建设管理局的 1 家。园林管理机构一般内设办公室、绿化科、公园管理科、财务科等行政科室和市属公园、苗圃、绿化队等单位。也有的把城市绿化办公室设在园林处。

**2005 年黑龙江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设置一览表**

表 2－39

| 序号 | 城市 | 机构名称 | 单位性质 | 隶属部门 |
|---|---|---|---|---|
| 1 | 哈尔滨市 | 园林管理办公室 | 事业单位 | 市城市管理局 |
| 2 | 阿城市 | 市园林工程处 | 事业单位 | 市城市管理局 |
| 3 | 双城市 | 园林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城市管理局 |
| 4 | 尚志市 | 园林处 | 事业单位 | 市规划建设管理局 |
| 5 | 五常市 | 园林绿化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6 | 齐齐哈尔市 | 园林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7 | 讷河市 | 园林绿化管理股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城建处 |
| 8 | 牡丹江市 | 园林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续表2－39

| 序号 | 城市 | 机构名称 | 单位性质 | 隶属部门 |
|---|---|---|---|---|
| 9 | 绥芬河市 | 园林绿化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10 | 海林市 | 园林管理站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11 | 宁安市 | 园林绿化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
| 12 | 穆棱市 | 园林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委员会 |
| 13 | 佳木斯市 | 园林风景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14 | 同江市 | 园林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15 | 富锦市 | 园林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16 | 大庆市 | 城市绿化管理办公室 | 事业单位 | 市城市管理局 |
| 17 | 鸡西市 | 园林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
| 18 | 虎林市 | 园林事业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19 | 密山市 | 园林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20 | 双鸭山市 | 园林绿化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21 | 伊春市 | 园林局 | 事业单位 | 市公用事业管理处 |
| 22 | 铁力市 | 园林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
| 23 | 七台河市 | 园林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24 | 鹤岗市 | 园林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25 | 绥化市 | 园林绿化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26 | 安达市 | 园林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27 | 肇东市 |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28 | 海伦市 | 园林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29 | 黑河市 | 园林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30 | 北安市 | 园林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31 | 五大连池市 |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三、园林队伍

“七五”和“八五”期间，一些经济基础较好、城镇化水平较高的县加快申请撤县设市的步伐，至1995年，全省30个设市城市园林职工人数达到了5 530人。“九五”期间，建设部开展创建“园林城市”的创建活动，激发了各城市绿化建设的积极性，园林队伍本应得到快速发展，但由于单位体制改革，精减职工队伍，再加上原有职工已到了退休年龄，新职工由于园林绿化行业待遇低不愿意到园林绿化行业工作等多种因素影响，至2000年，全省31个设市城市园林职工人数降至3 526人。“十五”期间，随着中国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专业化的园林绿化队伍不断扩大，园林行业结构也逐渐变化，行业内容不断丰富扩大。一些行

业,如林业和工艺美术等也打破了行业界限,分别以生态和景观的名义进入风景园林领域。至2005年,全省31个设市城市园林职工从业人数达到了7 216人。

## 四、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检查评比

全省城市绿化检查是由原黑龙江省建委和黑龙江省绿化办公室联合组织的一项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综合性检查评比活动。其活动的主旨是贯彻落实毛泽东关于“绿化祖国”的号召和全国人大五届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精神,不断促进全省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开展。全省城市绿化检查活动始于1979年,每两年进行一次,至1985年,已连续开展了4次检查。通过组织检查活动,强化了公民的绿化法制观念,有效地制止了一些地方肆意侵占、破坏绿地的现象,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有力地促进了全省城市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

1987年4月13日,省建委、省绿委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一九八七年度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检查评比活动的通知》。根据黑龙江省领导有关指示精神,此次活动,省不组织联合检查团,检查活动由各市进行,省将依各市检查结果进行记分评比。5月至8月,各市园林部门会同绿化办共同组织对本市绿化单位(包括企事业单位、居民区、公园、苗圃、街道等),依照“城市各类绿地等级标准”、《全省“最佳绿化单位”竞赛活动方案(试行)》和开展初评工作的通知进行等级评定。9月下旬,省建委和省绿委办公室依照各市检查结果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对各市进行记分评定,最后评定出哈尔滨、佳木斯、齐齐哈尔、绥芬河、双鸭山、大庆、牡丹江等7个城市为省“城市园林绿化先进市”。哈尔滨市医科大学、牡丹江北方工具厂、大庆石油管理局机关大院、鹤岗市富力煤矿等10个单位和居住区被评为黑龙江省“庭院绿化最佳单位”;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牡丹江市国家安全局、大庆市委机关大院、采油四厂1楼区、鹤岗市园林处机关等183个单位和居住区被评为首批省“(甲)级庭院绿化单位”。

1989年8月1日,全省第六次园林绿化检查评比活动开始,历时20天。由来自全省22个城市城建、园林部门和7个地、市绿化办以及黑龙江省建委、黑龙江省绿化办的有关人员计48人组成检查团,分5条线对全省24个城市的279个单位、49个公园、37个苗圃和110条绿化街道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省建委、省绿办核准,本次检查活动核定为“园林绿化(甲)级城市”的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双鸭山、伊春和绥芬河等8个城市,定为1989年度全省“园林绿化先进城市”;鸡西、鹤岗、七台河、五大连池等4个城市被评为“园林绿化(乙)级城市”。哈尔滨市少年儿童活动中心、齐齐哈尔市政府机关、牡丹江电力技工学校、佳木斯三江食品公司、鸡西市矿务局水泥厂、鹤岗市第十中学、双鸭山发电厂、大庆石油化工总厂运输处、伊春乌伊岭供应科、七台河市新建矿大院、黑河市广播电视局、绥化电业局等120个单位和居住区被评为第二批省“(甲)级庭院绿化单位”;哈尔滨市学府路、齐齐哈尔市安顺路、牡丹江市新华路、佳木斯市顺河路、鸡西市红旗路、鹤岗市向阳二道街、双鸭山市新兴大街、大庆市中七大路、伊春市伊春区朝阳路、七台河市大同西路等53条

街道被评为省首批“(甲)级绿化街道”。

1991年,全省第七次城市园林绿化检查评比活动,自9月1日开始,历时半个月。这次活动,检查团由来自16个城市31个单位的41人组成。检查团分成7条线路,查看了全省26个城市(区)的庭院绿化单位349个、绿化街道78条、苗圃20个、公园40个,以及花卉应用竞赛参赛项目100余项等近600个项目,另外还检查了各市(区)和有关单位的绿化技术档案建立情况、城市绿化规划目标分解落实情况,以及城市开发小区建设的绿化配套情况等。通过检查,审定了全省第三批“省级庭院绿化单位”214个、“(甲)级绿化街道”50条,“(甲)级公园”17个和“(甲)级苗圃”11处。检查团还复查和抽查了各市已定为最佳和省级的庭院92个,经过检查这些单位基本上都能坚持标准,保持荣誉。最后,经过18个项目的综合评定,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鸡西、双鸭山、大庆、伊春、绥芬河、绥化、五大连池等11个城市被评为1991年度省“园林绿化(甲)级城市”,鹤岗、七台河、铁力、富锦、同江、密山、加格达奇等7个城市(区)被评为1991年度省“园林绿化(乙)级城市”。

1993年,全省第八次城市园林绿化检查评比活动,自8月1日开始,历时14天,至14日结束。这次检查活动,按黑龙江省政府要求进行了适当改动:省检查团只检查地级市;县级市由各地级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检查,检查结果报省,参加统一评定。省检查团由受检各市、省直有关部门和部分县级市主管园林绿化工作的专业人员23人组成,分成4组,按4条路线对11个地级市进行检查。合计查看了绿化庭院180个,绿化街道62条,园林苗圃14处,城市公园13个,同时还对各市参加全省垂直绿化竞赛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按照这次检查活动的中心内容,检查人员重点分头听取了各城市贯彻《城市绿化条例》情况的汇报,并检查了开发小区的绿化建设情况。经省建委、省绿办核准: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鸡西、鹤岗、大庆、七台河、绥化、安达、铁力、双鸭山等12个城市被评为1993年度省“(甲)级园林绿化城市”;伊春、五大连池、富锦、密山等4个城市被评为省“(乙)级园林绿化城市”;哈尔滨市阎家岗制药厂、齐齐哈尔商业干部学校、牡丹江市公安局、佳木斯市燃料五公司、鸡西市石油公司油库、鹤岗市第一中学校、双鸭山军分区、大庆采油一厂六矿机关、伊春市双丰向阳山经营所、七台河市矿务局高级中学、黑河劳改支队等173个单位和居住区被评为省“(甲)级庭院绿化单位”;哈尔滨市江畔路、牡丹江市肇庆街、佳木斯市友谊路、鸡西市南山东路、鹤岗市煤城路、双鸭山发电厂光明街、大庆市采油六厂让林路等36条街路被评为省“(甲)级绿化街道”;哈尔滨市顾乡公园、哈尔滨市江畔公园、牡丹江市儿童公园、牡丹江市江滨公园、鸡西市动物园、鹤岗市煤海公园、大庆市景园等7个公园被评为省第二批“(甲)级公园”;哈尔滨市第一苗圃、哈尔滨市第三苗圃、哈尔滨市道里苗圃、齐齐哈尔市第二苗圃、佳木斯市园林苗圃、鹤岗市新华园林苗圃等6处苗圃被评为省首批“(甲)级园林苗圃”。

1995年,全省第九次城市园林绿化检查评比活动省检部分,于8月10日开始至19日结束,历时10天。由12个城市和省直单位有关人员30人组成的检查团,分成8个分团,对全省11个地级市和地区所在地绥化市进行了现场检查。其余县级市已于日前由各地级市

和行署有关部门进行了检查。按照省建委、省绿化办颁布的“1995 年度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检查评比活动方案”规定标准和要求,经汇总、审核:牡丹江市、佳木斯市被评为“创建园林城市先进市”;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鸡西、鹤岗、双鸭山、大庆、七台河、伊春、绥化、五大连池等 12 个城市被评为 1995 年度“省(甲)级园林绿化城市”;黑河、绥芬河、安达、肇东、富锦、同江、讷河等 7 个城市被评为 1995 年度省“(乙)级园林绿化城市”;北安、铁力、海伦、海林、宁安等城市被评为 1995 年度省“(丙)级园林绿化城市”;哈尔滨市黑龙江省财政专科学校、齐齐哈尔市第二塑料厂、牡丹江铁路材料厂、佳木斯师范专科学校、鸡西市财务会计培训中心、鹤岗市广播电视局、双鸭山市农业局、大庆石油管理局怡园小区、伊春市自来水公司二水厂、七台河市广播电视大学、黑河市黑河中学、绥化地区绥化市机床厂、镜泊湖管理局镜泊湖宾馆等 201 个单位和居住小区被评为第五批省“(甲)级庭院绿化单位”;哈尔滨市中山路南段、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工农街、牡丹江市西海林街、鸡西市鸡冠区劳动路、鹤岗市育才路、双鸭山发电厂厂前路、七台河市大同东街、黑河市兴安街、肇东市公民路等 35 条街路被评为第四批省“(甲)级绿化街道”;哈尔滨市靖宇公园、牡丹江市北山公园、牡丹江市南湖公园、安达市人民公园等 4 个公园被评为第三批省“(甲)级公园”;哈尔滨市道外苗圃、齐齐哈尔市第一苗圃、牡丹江市城建局苗圃、哈尔滨市第二苗圃等 4 个苗圃被评为第二批省“(甲)级苗圃”。

1997 年,全省第十次城市园林绿化检查评比活动省检部分,在各地推荐上报的基础上,黑龙江省建委组织专家于 8 月至 9 月间,对省辖 8 个地、市以及 13 个县镇(县级市)进行了现场考核。经过综合考评,牡丹江、哈尔滨两城市被授予 1997 年度省“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先进市”称号。牡丹江市、哈尔滨市、大庆市、佳木斯市、齐齐哈尔市、鸡西市、七台河市、鹤岗市、双鸭山市、讷河市、绥化市等 11 个城市被评为省“(甲)级园林绿化城市”;伊春市、黑河市、富锦市、同江市、安达市、肇东市、绥芬河市等 7 个城市为省“(乙)级园林绿化城市”;哈尔滨市第三发电厂、齐齐哈尔市商业干部学校、七台河矿务局总医院、鸡西市交警支队、大庆市艺术学校等 2 7 个单位被评为全省首批“花园式单位”;哈尔滨发电厂、齐齐哈尔市自来水公司、牡丹江市绿苑小区、大庆市公安局等 123 个单位被评为省“(甲)级庭院绿化单位”;牡丹江市兴中路、大庆市东风新村纬二路等 19 条街路评为省“(甲)级绿化街道”;哈尔滨市香坊公园被评为第四批省“(甲)级公园”;集贤县第二中学等 79 个单位因庭院绿化标准下降或其他原因,被取消省“(甲)级庭院绿化单位”称号。

1989 年至 1997 年,全省连续开展了 10 次城市园林绿化检查评比活动。已评出 1 024 个省“(甲)级绿化庭院单位”,193 条“(甲)级绿化街道”,29 个“(甲)级公园”和 10 个“(甲)级苗圃”。1998 年 5 月 20 日,根据建设部统一部署,省建委、省绿化办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全省创建‘园林城市’‘花园式单位’‘省(甲)级公园、园林苗圃’考核方案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全省开展创建“园林城市”“花园式单位”以及省(甲)级公园、甲级园林苗圃的活动,将采取由各市(行署)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有关单位依据制定的标准进行自检,并将自检考核意见与创建园林城市活动情况一并上报省建委城建处,

省建委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各地进行现场考核的方式进行。自此,不再统一组织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检查评比活动。

## 五、资质管理

1996 年 4 月 15 日,黑龙江省建委根据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要求,印发了《关于加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决定从 1996 年开始对全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开展资质审查和发证工作。凡从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城市园林绿化种苗(含树木、花卉、草坪、盆景等)生产、经营,以及提供有关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等业务的企业(含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单位),都必须按级分别向相应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质审查。经审查定级后颁发全国统一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新开业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审查合格,先发给"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试行证书"。试行两年后,经再次审核合格后才能发给正式证书。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计定四级。一级企业由省建委预审合格后,报建设部审批、发证;二级企业由所在市(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预审合格后,报省建委审批、发证,并报建设部备案;三级、四级企业由各市(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并报省建委备案;不够四级标准的等外园林绿化企业不发证。不够四级标准的等外园林绿化企业,不得独立承包园林绿化工程。

2000 年 6 月 5 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开展 2000 年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年检的通知》,决定从 2000 年开始,每年进行一次资质年检。省直单位和二级企业,由省建委进行年检,三级以下企业由地市进行年检。同时对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年检范围、年检主要内容、应提交材料和年检时间安排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至 2005 年末,全省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一级资质企业 1 家,二级资质企业 118 家。

2005 年黑龙江省园林绿化一、二级资质企业一览表

表 2 - 40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法人代表 | 注册资金(万元) | 企业成立时间 | 获取资质时间 | 资质等级 |
|---|---|---|---|---|---|---|
| | 一级资质企业 | | | | | |
| | 大庆市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宋有春 | 1 000 | 1999. 03 | 2004. 09 | 1 |
| | 二级资质企业 | | | | | |
| 1 | 牡丹江市园林工程总公司 | | | | 1998. 04 | 2 |
| 2 | 齐齐哈尔市绿园草业有限公司 | 付焕金 | 500 | 1997. 02 | 1999. 04 | 2 |
| 3 | 齐齐哈尔市鹤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胡克霞 | 1 000 | 1999. 10 | 1999. 12 | 2 |

续表 2－40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法人代表 | 注册资金 | 企业成立时间 | 获取资质时间 | 资质等级 |
|---|---|---|---|---|---|---|
| 4 | 齐齐哈尔市鹤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崔凤君 | 500 | 2000 | 2000.01 | 2 |
| 5 | 齐齐哈尔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 刘金生 | 1 000 | 1999 | 2000.02 | 2 |
| 6 | 哈尔滨博士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匡　东 | 1 000 | 1990 | 2000.02 | 2 |
| 7 | 黑龙江省美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陈云峰 | 1 117 | 1991 | 2000.04 | 2 |
| 8 | 哈尔滨白桦林大树移植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李宝林 | 1 000 | 2000.05 | 2000.06 | 2 |
| 9 | 大庆市中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陈银忠 | 500 | 1999.01 | 2000.07 | 2 |
| 10 | 哈尔滨春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刘殿君 | 500 | 1998.05 | 2000.09 | 2 |
| 11 | 哈尔滨农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刘传富 | 1 000 | 1994 | 2000.08 | 2 |
| 12 | 黑龙江省苏萌绿色开发公司 | 苏艳霞 | 3 000 | 1994 | 2001.03 | 2 |
| 13 | 黑龙江金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沈一烽 | 1 000 | 2000 | 2001.03 | 2 |
| 14 | 哈尔滨市亿丰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 刘　杰 | 500 | 2000 | 2001.03 | 2 |
| 15 | 黑龙江鑫泰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  | 500 | 2001.03 | 2001.04 | 2 |
| 16 | 哈尔滨三川园艺有限公司 | 陈　炜 | 800 | 1999 | 2001.04 | 2 |
| 17 | 黑龙江省绿龙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何常滨 | 500 | 2001 | 2001.05 | 2 |
| 18 | 哈尔滨艺海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 付　玲 | 500 | 2000 | 2001.09 | 2 |
| 19 | 大庆市坤元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 孙友臣 | 1 000 | 2001.04 | 2001.11 | 2 |
| 20 | 齐齐哈尔市南苑花木工程有限公司 | 岳　岩 | 500 | 2000 | 2001.12 | 2 |
| 21 | 哈尔滨雷特绿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孙达伟 | 518 | 1996.03 | 2002.01 | 2 |
| 22 | 哈尔滨市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韩　克 | 632 | 2001.12 | 2002.01 | 2 |
| 23 | 海伦市东风花木有限公司 | 王殿玉 |  | 2000.08 | 2002.02 | 2 |
| 24 | 哈尔滨天王园艺有限公司 | 汪桂琴 | 500 | 2000.07 | 2002.03 | 2 |
| 25 | 哈尔滨中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焦治国 | 500 | 1993 | 2002.04 | 2 |
| 26 | 黑龙江省丰隆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邢　军 | 500 | 2001.03 | 2002.04 | 2 |
| 27 | 大庆市绿化公司 | 宋友春 | 1 000 | 1999.03 | 2002.04 | 2 |
| 28 | 大庆市开发区中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  | 1999.01 | 2002.04 | 2 |
| 29 | 哈尔滨洪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曹洪仁 | 500 | 2002 | 2002.05 | 2 |
| 30 | 哈尔滨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 刘秀华 | 500 | 2001.01 | 2002.05 | 2 |
| 31 | 双鸭山市格瑞绿化有限公司 | 龚春瑞 | 525 | 1995.10 | 2002.05 | 2 |
| 32 | 哈尔滨腾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田　伟 | 200 | 2001.06 | 2002.05 | 2 |
| 33 | 大庆程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园林绿化分公司 | 林　毅 | 500 | 1998.06 | 2002.10 | 2 |

续表 2－40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法人代表 | 注册资金 | 企业成立时间 | 获取资质时间 | 资质等级 |
|---|---|---|---|---|---|---|
| 34 | 黑龙江森鑫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金永平 | 560 | 1996 | 2002. 10 | 2 |
| 35 | 哈尔滨市秀水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杜　锦 | 50 | 1996 | 2002. 12 | 2 |
| 36 | 哈尔滨森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园林建设分公司 | 丛树森 | 650 | 2000. 05 | 2003. 02 | |
| 37 | 哈尔滨东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郭佳秋 | 517 | 1996. 02 | 2003. 03 | |
| 38 | 哈尔滨隆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赫　维 | 500 | 2003 | 2003. 03 | 2 |
| 39 | 黑龙江省紫城园林绿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刘娟娟 | 500 | 1998. 06 | 2003. 04 | 2 |
| 40 | 黑龙江百莱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匡伟光 | 500 | 1997. 08 | 2003. 04 | 2 |
| 41 | 黑龙江晶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赵　强 | 500 | 2002. 12 | 2003. 04 | 2 |
| 42 | 黑龙江省五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吴英杰 | 517 | 2003 | 2003. 04 | 2 |
| 43 | 黑龙江省香大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 尹继明 | 500 | 1998. 04 | 2003. 04 | 2 |
| 44 | 哈尔滨国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白凤权 | 500 | 2003. 04 | 2003. 04 | 2 |
| 45 | 牡丹江市大地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饶桂琴 | 500 | 1994. 03 | 2003. 04 | 2 |
| 46 | 哈尔滨创意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梁立忠 | 500 | 2002. 02 | 2003. 07 | 2 |
| 47 | 黑龙江大海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 于春来 | 1 000 | 2003. 05 | 2003. 07 | 2 |
| 48 | 大庆日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邢方海 | 500 | 2003. 04 | 2003. 07 | 2 |
| 49 | 哈尔滨双新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 吴文峰 | 508 | 2001. 04 | 2003. 08 | 2 |
| 50 | 齐齐哈尔天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李云侠 | | 2003. 07 | 2003. 09 | 2 |
| 51 | 黑龙江绿峰林木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 詹福有 | 500 | 2002. 08 | 2003. 10 | 2 |
| 52 | 哈尔滨玉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刘海望 | 500 | 1997. 08 | 2003. 10 | 2 |
| 53 | 哈尔滨市华虹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 曹永杰 | | 2003. 08 | 2003. 10 | 2 |
| 54 | 哈尔滨巨恒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李洪财 | 500 | 2003 | 2003. 12 | 2 |
| 55 | 大庆市力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金成来 | 600 | 1999. 03 | 2004. 1 | 2 |
| 56 | 黑龙江鸿远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于　坤 | 500 | 2003. 09 | 2004. 1 | 2 |
| 57 | 哈尔滨宏艺园林花草发展有限公司 | 杨广东 | 500 | 2001. 02 | 2004. 1 | 2 |
| 58 | 大庆油田阳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康金山 | 700 | 2001. 11 | 2004. 2 | 2 |
| 59 | 黑龙江城美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郭玉华 | 500 | 2002. 02 | 2004. 02 | 2 |
| 60 | 黑龙江华森绿化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 董玉华 | 1 200 | 2002. 02 | 2004. 02 | 2 |
| 61 | 黑龙江富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耿兴业 | 500 | 2004. 03 | 2004. 03 | 2 |
| 62 | 黑龙江新天地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李家磊 | 500 | 2004. 03 | 2004. 03 | 2 |
| 63 | 黑龙江中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孙　开 | 500 | 2003. 07 | 2004. 04 | 2 |
| 64 | 黑龙江省宏翔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刘宏伟 | 500 | 2004. 04 | 2004. 04 | 2 |

续表 2－40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法人代表 | 注册资金 | 企业成立时间 | 获取资质时间 | 资质等级 |
|---|---|---|---|---|---|---|
| 65 | 哈尔滨市南岗区百家姓生态园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尹益臣 | 500 | 2003.04 | 2004.04 | 2 |
| 66 | 哈尔滨市艺展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文　斌 | 504 | 2001 | 2004.04 | 2 |
| 67 | 哈尔滨众合智能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园林绿化分公司 | 高洪清 | 500 | 1998 | 2004.04 | 2 |
| 68 | 哈尔滨北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潘广义 | 500 | 2004.03 | 2004.04 | 2 |
| 69 | 黑龙江鸿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韩　红 | 500 | 2003.10 | 2004.06 | 2 |
| 70 | 大庆天霖土壤改良开发有限公司 | 韩书科 | 1 500 | 2004.04 | 2004.06 | 2 |
| 71 | 黑龙江华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王双岁 | 518 | 2004.05 | 2004.07 | 2 |
| 72 | 哈尔滨盛世伟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王景福 | 500 | 1998.11 | 2004.07 | 2 |
| 73 | 黑龙江省新颖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马炳钧 | 500 | 2004.09 | 2004.07 | 2 |
| 74 | 哈尔滨市新时代环境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 王　霞 | 500 | 2000.08 | 2004.07 | 2 |
| 75 | 佳木斯鸿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张春宇 | 503 | 1997.03 | 2004.07 | 2 |
| 76 | 黑龙江佰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王春梅 | 1 200 | 2002.06 | 2004.08 | 2 |
| 77 | 大庆市美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韩　伟 | 500 | 1998 | 2004.08 | 2 |
| 78 | 哈尔滨长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沈凤军 | 1 268 | 2003.02 | 2004.08 | 2 |
| 79 | 哈尔滨江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姜　海 | 500 | 2003.02 | 2004.11 | 2 |
| 80 | 哈尔滨怡海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 赵斌杰 | 500 | 2004.08 | 2004.11 | 2 |
| 81 | 哈尔滨广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梁盛华 | 500 | 2000.05 | 2004.12 | 2 |
| 82 | 黑龙江鹏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张鹏印 | 500 | 2000.08 | 2004.12 | 2 |
| 83 | 哈尔滨峰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王文江 | 568 | 2004.03 | 2004.12 | 2 |
| 84 | 黑龙江国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 张国孝 | 500 | 2003.04 | 2004.12 | 2 |
| 85 | 哈尔滨年顺绿化有限公司 | 曲培顺 | 500 | 2004.09 | 2004.12 | 2 |
| 86 | 黑龙江海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冯云龙 | 500 | 2004.12 | 2005.01 | 2 |
| 87 | 黑龙江省龙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林树材 | 500 | 1998 | 2005.02 | 2 |
| 88 | 哈尔滨原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陈振江 | 520 | 2001 | 2005.02 | 2 |
| 89 | 哈尔滨顺通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刘洪彦 | 500 | 2003.04 | 2005.04 | 2 |
| 90 | 黑龙江高路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 吕孝臣 | 601 | 1998.05 | 2005.04 | 2 |
| 91 | 黑龙江同禹格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王禹晗 | 500 | 2005.01 | 2005.06 | 2 |
| 92 | 哈尔滨市华辉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 艾　辉 | 500 | 2004.06 | 2005.06 | 2 |

续表 2－40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法人代表 | 注册资金 | 企业成立时间 | 获取资质时间 | 资质等级 |
|---|---|---|---|---|---|---|
| 93 | 哈尔滨新回归环境绿化工程公司 | 闻丽娟 | 500 | 2001.09 | 2005.06 | 2 |
| 94 | 哈尔滨金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刘文艳 | 500 | 2005.04 | 2005.06 | 2 |
| 95 | 哈尔滨鹤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孙立涛 | 500 | 2003.04 | 2005.06 | 2 |
| 96 | 哈尔滨市大地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 姜　丽 | 500 | 1997.02 | 2005.06 | 2 |
| 97 | 齐齐哈尔市弘扬园林有限公司 | 刘红阳 | 1 000 | 2002.04 | 2005.06 | 2 |
| 98 | 哈尔滨金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沈凤文 | 668 | 2005.05 | 2005.06 | 2 |
| 99 | 哈尔滨奥德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王海山 | 1 000 | 2004 | 2005.06 | 2 |
| 100 | 哈尔滨国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王　冬 | 500 | 2001 | 2005.08 | 2 |
| 101 | 哈尔滨市信艺园林绿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刘丽萍 | 580 | 2003 | 2005.08 | 2 |
| 102 | 黑龙江禹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王建荣 | 500 | 2005 | 2005.08 | 2 |
| 103 | 黑龙江格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赵　波 | 500 | 2002 | 2005.08 | 2 |
| 104 | 哈尔滨市汇鑫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 高志君 | 500 | 2005.05 | 2005.08 | 2 |
| 105 | 哈尔滨景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潘　强 | 500 | 2000.01 | 2005.09 | 2 |
| 106 | 齐齐哈尔德图绿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温艳双 | 510 | 2003.12 | 2005.09 | 2 |
| 107 | 黑龙江雨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赵慧咏 | 500 | 2005.09 | 2005.09 | 2 |
| 108 | 大兴安岭披绿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 融月海 | 500 | 2003.09 | 2005.09 | 2 |
| 109 | 哈尔滨市天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米宪华 | 500 | 1989.06 | 2005.09 | 2 |
| 110 | 黑龙江博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王建锋 | 500 | 2005.09 | 2005.09 | 2 |
| 111 | 哈尔滨园林绿化工程处 | 刘学好 | 575 | 1991 | 2005.09 | 2 |
| 112 | 哈尔滨市新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孙占利 | 500 | 2003.02 | 2005.10 | 2 |
| 113 | 哈尔滨市瀛川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 王文建 | 500 | 2005.07 | 2005.12 | 2 |
| 114 | 黑龙江峰永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王新民 | 500 | 2005.11 | 2005.12 | 2 |
| 115 | 黑龙江文翔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孙　铣 | 720 | 1995.05 | 2005.12 | 2 |
| 116 | 哈尔滨市景观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 张　毅 | 500 | 2000.07 | 2005.12 | 2 |
| 117 | 哈尔滨林源园林绿化开发有限公司 | 李　晶 | 500 | 2000.05 | 2005.12 | 2 |
| 118 | 黑龙江鑫龙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徐　友 | 500 | 2004 | 2005.12 | 2 |

说明:资料来源于省建设厅档案室

## 六、政策法规

1989 年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做出了《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12 年绿化黑龙江

大地的决定》,从全省造林绿化实际出发,明确了4项优惠政策和8项增加投入的政策规定,极大地调动了全省营造防护林的积极性。

1990年2月24日,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颁布《哈尔滨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该条例1989年12月22日经哈尔滨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0年2月24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自1990年4月1日起施行。《条例》分总则、规划和建设管理、绿地管理、树木管理、公园管理、管理职责和管理人员、奖励与惩罚、附则,计8章42条。

1991年1月20日,齐齐哈尔市人大常委会颁布《齐齐哈尔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该条例1990年10月19日经齐齐哈尔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0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自1991年1月20日起施行。《条例》分总则、规划与建设、全民义务植树、绿地管理、树木管理、公园管理、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职责、法律责任、附则,计9章52条。

1993年7月13日,黑龙江省政府颁发《黑龙江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该办法分总则、规划和建设、保护和管理、罚则、附则,计5章33条,自1993年8月1日起施行。

1997年12月1日,依据建设部颁布的园林城市标准和评选办法,省建委组织制定了《黑龙江省园林城市评定标准(试行)》和《黑龙江省园林城市评选办法》,对创建“园林城市”制定了总体的量化指标,如人均公共绿地、绿化覆盖率、绿地率等。各市(地)按照评定标准和评选办法,开展了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活动。

1997年12月31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第26号令发布《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等8部规章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决定对《黑龙江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做修改。修改后的《黑龙江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1998年12月3日,黑龙江省建委转发建设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生态环境建设重要指示,切实搞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城市绿地和绿化种植的保护和管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城市绿地进行非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和擅自砍伐、毁坏绿化种植;城市新建、扩建、改建住宅区和工程项目,都必须按规定标准及时建设配套绿地;因特殊原因确需改变城市绿地性质或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落实补偿措施;城市古树名木要坚决保护,树龄50年以上、胸径50cm以上的大树应作为古树名木对待,不准砍伐。

2004年4月19日,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颁布《哈尔滨市城市绿化条例》,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分总则、规划和建设、保护和管理、法律责任、附则,计5章57条。1990年3月8日公布并根据1997年11月19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哈尔滨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的《哈尔滨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同时废止。新《条例》在适用范围、绿化面积、绿线管制、公民义务、处罚力度等方面进行了重大修改。

# 第四章　风景名胜区

黑龙江省风景名胜资源非常丰富。1986～2005年，全省各级政府重视风景名胜资源开发和建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各地普查风景名胜资源，积极申报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指导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编制规划，健全管理机构，完善景区基础设施，严格管控景区建设行为，加强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保障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资源开发和建设事业健康发展。至2005年，全省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32个，其中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2个，省级风景名胜区30个。景区总面积14 470.85平方千米，占全省面积的3.18%。

## 第一节　风景资源调查与景区规划

1986年7月，黑龙江省建委委托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同济大学风景旅游系编制的《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完成。是年12月，省建委委托北京林业大学编制的《镜泊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完成。

1988年8月2日，黑龙江省政府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呈报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和镜泊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报告》。1988年11月11日，省建委转发建设部《关于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管理的通知》的函，明确要求各地要按照文件精神搞好调查，弄清本地所辖范围内的风景资源状况；向本地政府汇报、审定后，切实把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起来，有计划地开发利用。

1991年4月19日，国务院批准《镜泊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同意镜泊湖风景名胜区范围划定为1 214平方千米，按此范围标界立碑，建立档案，加强管理。此次编制的《镜泊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5个保护区和范围：①镜泊湖水体保护区。保护内容为镜泊湖近80平方千米水面的水体，富营养化治理、水产资源管理，控制私捕乱捞和超量排放有害物。②原始森林自然保护区。保护内容包括原始针阔叶混交林、落叶松林、红松林、野生动物、火山地貌，范围为4～7号火山口，小北湖现有公路外侧100米以外地区。③景观保护区。保护内容包括风景区内一切具有较高观赏价值与科研价值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保护范围为1～3号火山口，小北湖现有公路两侧100米范围，大干泡、小北湖、火山熔岩台地、镜泊湖及湖岸山脊内侧森林，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保护自然和人文景观现状，禁止开山取石，乱伐林木，破坏大于25%土地面积的要退耕还林。④景观环境保护区。保护内

容包括对风景游览外围的生态环境进行保护,消除对景观破坏的各种因素。保护范围为风景区内除上述二类保护区外的其他地区。⑤外围保护区。保护内容包括对风景区外围影响到景区生态环境及景观环境的地区进行保护,可使风景区自然生态在较大范围内保持平衡。保护范围为除去镜泊湖水体保护区、原始森林自然保护区、景观保护区、景观环境保护区和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之外的广大地域。

1993 年 5 月,宾县政府聘请哈尔滨市城市规划设计院编制《二龙山风景区总体规划》。8 月 18 日,建设部代国务院起草了《关于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征求意见稿),原则同意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为 720 平方千米,按此范围标界立碑,建立档案,加强管理;同意风景区连同外围保护地带划定面积为 1 060 平方千米,在此范围内要加强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的保护,落实保护措施;要抓紧编制各景区和近期建设小区的详细规划,由省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审批。11 月 22 日,省建委代省政府下发了《关于依兰—丹清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同意以依兰县城为中心向外辐射的 5 个景区布局和各区规划控制范围,并依此范围标界立碑,建立档案,进行统一管理。

1994 年 7 月 4 日,经国务院批准,建设部审核通过《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划定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行政区划面积为 720 平方千米,含外围保护带共计 1 060 平方千米。

1995 年,密山市政府委托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兴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1996 年 9 月,黑龙江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自下而上的风景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在普查中加强专业人员培训,用典型示范引路,进行了答疑、指导。在形成全省普查成果的基础上,建立省、市(行署)、县(市)三级资源开发项目库。是年,镜泊湖风景名胜区在总体规划原则下编制完成《景区“九五”发展计划》《二〇一〇年远景发展规划》和小钱柜、瀑布区、大孤山、山庄广场、鹿苑岛公园、草原风光区、火山口森林公园、水上娱乐区、湖山露天浴场、锦绣工程、风情园、嬉水乐园、瀑布民俗村、湖沿村新区、杏山乡砖厂旅游小区、上屯旅游小区、电业疗养院小区、龙头山、山庄广场改造等共 19 个小区的控详规划。

1998 年 8 月,中国城市规划设计院完成《哈尔滨太阳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大纲》。是年 12 月,哈尔滨市专家顾问委员会组织城建、园林、环保、水利等专家召开《哈尔滨太阳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大纲》评审会,原则同意总体规划大纲方案。

1999 年,宾县政府聘请省农业综合开发设计所对 1993 年《二龙山风景区总体规划》进行了修编。

2000 年 8 ~ 10 月,哈尔滨松北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委托上海同济大学、黑龙江省规划设计院分别编制太阳岛风景区总体规划创意和详细规划。

2001 年 4 月 20 日,建设部发布《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要求经国务院批准的城市规划区内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应当纳入城市规划。4 月 27 日,省建设厅在镜泊湖风景名胜区召开了全省风景名胜区工作会议。会议要

求各级风景名胜区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立即着手进行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和部分核心景区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是年,编制完成《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十五”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远景规划(2000~2020年)》。

2001年5月,省建设厅向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下达了《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编制任务的通知。按照《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工作方案》安排,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组建了规划编制课题组,在全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支持配合下,对全省200余处风景资源进行了全面的普查。此次普查结果数据显示,全省各地进行旅游开发建设的风景区点200余处,虽然部分风景旅游开发地以风景区命名,但是除镜泊湖、五大连池2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和14处省级风景名胜区外,其他都未经正式审批建制并报送风景区主管部门备案。普查表明,黑龙江省16处风景区主要分布于黑龙江省中东部地区,分属8个地市。大庆市、绥化市、鹤岗市、双鸭山市、大兴安岭地区尚未建立风景区。16处风景区全部属于自然风景资源主导型,各风景区都有少量人文景观,但与自然景观相比,人文景观价值较低。16处风景区按主体风景资源类型划分为以下5种类型:

山林—湖泊景观类型:镜泊湖、莲花湖、卧牛湖、二龙山、龙凤山、吉兴河、四丰山、哈达河、延寿山庄9处风景区。其中,镜泊湖风景区拥有火山熔岩地貌、天然瀑布及火山口森林等特色景观,风景资源价值较高。其他8处风景区都是因修建水库而形成的山水风光区。

火山地貌(矿泉)型:五大连池风景区,属于特色风景资源区,有较高的观赏、科学研究、医疗保健价值。

山地森林型:桃山、丹清河2处风景区,北国山林特色,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天然湖泊型:兴凯湖风景区,中俄界湖,天然景色极为秀美。

江河洲岛型:太阳岛、明月岛、柳树岛3处风景区,均位于大城市近郊区,景区内开发建设有娱乐、度假等旅游服务建筑,特别是太阳岛风景区已出现“城市化”建设形态。

由以上分析表明,黑龙江省现状风景区以山林、湖泊(水库)资源型为主,类型不够丰富,黑龙江省内具有地方特色的冰雪气象、原生森林、湿地、草原等特色景观资源在风景区内尚未得到充分展现。

2001年11月,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编制完成《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十五”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远景规划(2000~2020年)》,制定资源保护、旅游、农业、林业的发展目标,使景区的开发与建设有章可循。制定了大气、水体、地质遗迹、林地、草原、生物等8个方面80多项监管工作制度,编制10个方面的应急预案,形成完善的保护管理制度体系。

2002年,镜泊湖管委会投资120万元,委托清华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重新修订了《镜泊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时间为2001~2020年。此次规划将北侧的规划界线确定在熔岩台地北侧,使得整个熔岩台地都被规划到镜泊湖风景名胜区之内,东北侧的规划界限主要增加了渤海国遗址和原有湖区间的部分。规划面积1 726平方千米。对景观地质学研究价值、历史文化价值、景观审美价值、动植物研究价值等资源价值,都做出了积极的评

价。区分了资源严格保护区、人工林培育区、资源有限利用区、设施建设区。依据土地利用类型,规划了8个景区:火山地质景区、小北湖景区、熔岩台地景区、瀑布山庄景区、水上游览景区、水上娱乐景区、野外探险景区、渤海故国景区。同时对给排水工程、供热燃气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环境卫生设施等做了详细规划。成立由管委会、地方政府及驻景区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景区规划初审委员会,按照规划审批景区内的建设项目,重大项目由牡丹江市政府或省政府审批,湖区建设和管理进入"依法治湖"轨道。

2002年,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聘请上海同济大学修编《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是年4月初,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在对全省200余处风景资源进行全面普查的基础上,完成规划编制任务,形成了《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2002~2020年)》。4月25日,黑龙江省建设厅批准了《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山泉园、二、三池渔村详细规划》,同意山泉园、二、三池渔村详细规划中两小区的规划布局、绿化规划、道路交通规划、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以及环保规划,协调驻景区有关单位,切实组织好规划实施工作。5月13日,省建设厅聘请专家组成了技术鉴定委员会对《哈尔滨市太阳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进行了技术鉴定。6月17日,省政府批准《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2002~2020年)》,要求各级政府要认真执行《体系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积极开展有利于规划、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活动,促进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事业健康发展。12月,省政府批准《哈尔滨市太阳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同意太阳岛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为38平方千米,按此范围标界立碑,建立档案,加强管理;同意风景名胜区连同外围保护地带划定规划控制范围总面积为88平方千米,在此范围内要加强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的保护,落实保护措施。

2003年3月,黑龙江省政府向国务院呈报《五大连池风景区总体规划》。

2004年4月2日,经宾县人民政府申报,黑龙江省建设厅组织专家对《二龙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进行了技术鉴定。专家认为,省城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的《总体规划》内容全面、系统,功能分区和项目配置考虑周到、合理,符合当地环境承载力,风景名胜区性质定位准确,25平方千米的规划范围比较适当,规划编制质量较高。专家建议《总体规划》中应设置"核心区"范围,并制定若干强制性条款,以便风景名胜区清理整顿、拆迁改造及近期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总体规划》中的规划期限应当与宾县城市总体规划相一致。是年,鸡西市兴凯湖管委会对《兴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进行确界,并提出了修编方案,还依据总体规划的原则,对当壁镇、莲花泡、兴凯湖农场的景区详细规划进行了审查。是年,五常市政府出资20多万元,聘请省自然资源研究所,北京、哈工大、林业大学等专家历时6个月,完成《龙凤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并于2005年得到省发改委的批复。

2005年9月,完成《黑龙江省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五大连池镇城市总体规划》。规划期限:近期2007~2010年,远期2011~2020年。

截至2005年底,全省在对风景名胜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形成了《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全省32个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有2个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和7个省级风景名胜区先后完成了新一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编制,还有23个省级风景名胜区由于资

金不足等因素的影响,未能完成风景名胜区新一轮总体规划的编制。

## 第二节　风景资源保护与开发

### 一、风景资源保护

黑龙江省自1982年五大连池、镜泊湖被国务院审定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后,风景名胜区建制管理工作在全省逐步展开,并把风景资源保护作为管理工作的重点内容,在很大程度上规范了风景资源开发活动,减少了破坏型开发现象的发生。

(一)名胜古迹保护

黑龙江省保留着人类历史悠久的文化遗存,如昂昂溪遗址和新开流遗址、唐代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金代上京会宁府遗址。

1988年,大庆市肇源县政府对雌雄双塔、影壁等进行了修缮。1989年,齐齐哈尔市对卜奎清真寺的西寺进行翻建,翻建后的西寺门庭壮观,大殿威严,油彩绘画,堪称齐市可数的清代建筑群体。1993年,大庆市肇源县政府再次对雌雄双塔、影壁等进行了修缮。1996年,国务院将白金宝遗址命名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拨款建立了白金宝遗址专项档案,在遗址上竖立了界碑和说明碑。1998~1999年,虎林市政府先后对虎头要塞进行开发、清理,修复穹窖2 000延长米,并配备了声光电,同时建成1 700平方米要塞博物馆,内有当年日军遗留的实物照片、文字材料。1999年,位于齐齐哈尔市区的黑龙江将军府在城区改造时由于占据道路,加之破损严重,省政府决定,将这具有历史价值的古建筑依照原貌移建于明月岛风景区内,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旅游景观。移建后的将军府占地6 000平方米,再现了原有建筑风貌,布有将军府历史文化陈列展馆。

2001年4月,阿城市文物管理所和中国历史博物馆文物保护中心联合成立了“亚沟石刻像”科技保护小组,对石刻像的现状及成因做了深入的调查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一套有机硅涂护保护方案,采取表面清洗、纸浆脱盐、无水洗涤、渗透加固、疏水处理等保护措施,对石像进行了加固处理。2004年,齐齐哈尔市建设一座面积1 800多平方米的博物馆——昂昂溪遗址博物馆,集文物保护、科学研究、展现历史为一体,是2005年前全省首座史前遗址博物馆。

2005年,政府投资对位于大庆市肇源县民意乡大庙村的衍福寺、白金宝古文化遗址等进行了修缮。至2005年,全省有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164项、244处。其中古遗址88项168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53项;古建筑13项;石窟寺及石刻1项;古墓葬9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3处,其中古遗址8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4处,石窟寺及石刻1处。各级政府对文物的保护管理十分重视,先后对各地的文物古迹进行维修、翻新,使许多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得到妥善保护。

(二)风景名胜核心区与自然资源保护

黑龙江省地处寒温带,由于开发建设较晚,加之辽阔的土地和较为复杂的地形,使该省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十分丰富,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就有17种。齐齐哈尔市的扎龙湿地鹤的种类之多,数量之大,为世人所瞩目。全世界共有15种鹤,中国有9种,扎龙湿地就多达6种,而且数量之大为世界之最。其中,洁白无瑕、丹红一点的珍奇丹顶鹤,数量又为最多,可谓最中之最,因此得名"鹤之故乡"。镜泊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区内植物资源种类繁多,储量丰富。适合各种野生动物繁衍生息。林栖兽类有东北虎、紫豹、梅花鹿、豹等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动物。东方白鹤、金雕、中华秋沙鸭、鸳鸯等国家一级、二级野生候鸟在景区的湖泊和湿地中栖息。区内共有高等植物135科、827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有紫衫和人参,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有红松、紫椴、黄波椤、钻天柳、刺五加、山槐、野大豆等11种。位于景区齐天亭东侧的迎客松,位于景区齐天亭西侧的孔雀开屏,位于3号火山口东侧、鸟语林附近的松拜佛三株古树名木,被作为景区的四级景源加以保护。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提出了在珍贵稀有动物和植物的生长繁殖地区划定自然保护区的要求,全省各地方政府加快批准建立了一批自然保护区,黑龙江省大部分自然保护区都是在此之后建立的。

1989年,按照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七处的要求,省建委组成调查小组于1989年4月6~8日对五大连池市和德都县开采玄武岩石,挖掘火山灰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调查期间分别察看了石龙头采石和小孤山挖灰现场,并分别听取了五大连池市政府和德都县政府有关采石挖灰问题的汇报,最终形成《关于上呈〈关于五大连池石龙头和小孤山地区采石挖灰情况的调查报告〉的报告》,请示有关部门对此问题进行严肃处理。

1990年3月,黑龙江省建委向镜泊湖管理局、五大连池风景区管理局,各地、市建委(城建局),省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处)印发了《关于转发建设部有关做好稳定风景区山权林权工作文件的通知》,要求各地建设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处)与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切实做好国有林权证颁发工作,坚决制止哄抢盗伐国有山林的行为,保护好风景区森林资源。

1992年,针对宁安县部分乡镇在镜泊湖瀑布景点乱建旅游饭店的情况,省建委向牡丹江市政府下发了《关于调查处理在镜泊湖风景名胜区内违章建设问题的通知》,要求牡丹江市政府会同镜泊湖管理局迅速组织得力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镜泊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上述违反规划、违章建设、破坏资源的问题进行严肃的查处纠正,并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1986~1999年,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依法查处了盗伐林木、采石、熔岩台地违规建筑等案件,关停了火山灰开采点、熔岩台地上的采石场、青泉村砖厂,查封了各单位的自备水井,处罚拆扒了熔岩台地上违章建设的矿泉水厂。

2000年6月6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对风景名胜区各种建设项目做出如下规定:在风景名胜区的

非核心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持规定的文件向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其初步审查同意后,按下列规定报批:①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省级风景名胜区内的缆车、索道、滑道;大型文化、体育、交通、游乐设施;商服建筑、宗教寺庙等重要建设项目以及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项目,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选址审批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②市县级风景名胜区以及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签发建设选址审批书,由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③风景名胜区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由风景名胜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选址审批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依法取得有关批准文件,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现场验线后,方可办理开发手续。

2000~2002年,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依法拆除城区违章建筑和二龙眼区域民宅20 000余平方米。

2001年6月,黑龙江省建设厅就宁安市建设局村镇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在镜泊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区内杏山乡湖沿开发小区审批核发的孟宪武旅游饭店等10处工程项目,属越权审批的违章建筑事宜,向宁安市建设局下发了《关于撤销宁安市杏山乡湖沿开发小区孟宪武等十项违章建设工程"两证一书"的通知》,责成镜泊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代表建设厅具体处理违章建筑的现场清除工作。宁安市建设局按照文件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对违章建筑进行了拆除。

2003年5月,按照黑龙江省建设厅《关于转发建设部〈关于做好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划定与保护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级风景名胜区立即开展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的划定工作,组织打桩立界,并对核心景区实施特殊的保护政策。对不符合核心景区规划的各类建(构)筑物,要提出明确的限期整治方案,落实责任,专题治理。全省各级风景名胜区开展了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的划定工作。镜泊湖风景名胜区成立了景区规划初审委员会,按照景区规划划定了核心景区和严格控制区,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在整个景区范围内开展了规划建设清理整顿大会战,重点对核心景区和严格控制区的违章建筑进行联合执法,拆除不符合规划和有碍观瞻的门斗、棚厦26个860平方米,拆除违法违章建筑11个530平方米,完成山庄广场5栋房屋的拆迁,完成瀑布区南段索道的拆迁。对外围保护区的违章建筑,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分期分批拆迁计划和处理意见。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按照地质遗迹的重要性及科学价值,将景区划分为3个保护等级,其中对核心区进行全封闭管理,未经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进行一切活动。是年,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拆除临街铁艺围栏8 000多延长米,门卫房14处共760平方米,拆迁交警队、欢欣岭民宅、加油站等建筑;清理出毁草开荒土地面积14 764亩;强制拆除重点区南石龙台地私建违章建筑460平方米;责令重点区内的砖厂停产,平整土地,恢复植被。妥善迁出重点区内易引火灾、有碍观瞻坟墓270多座。

2004年6月,为保护四丰山风景区内环境和生态,佳木斯市委督查室鉴于正在生产的4

处采石场存在安全隐患,要求该市安全生产监督局牵头,公安、土地资源、工商、环保、郊区(永红)安全生产办等部门对其做出停产整顿的行政决定。

2005 年,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拆迁石龙河、运河间棚户房 230 户,拆迁景区道路两侧、石龙河两岸和欢欣岭路口等 50 余处房屋及附属建筑。自 2005 年起,四丰山风景区内停止各种经营活动。1 月,4 家采石场私自开工生产,监管不力致使景区再次遭到损毁。9 月 5 日起,佳木斯市建设局等展开了联合执法行动,联合执法部门动用机械和人力,对四丰山风景区内乱埋滥葬坟墓进行了全部清理,14 处违章建筑被取缔;几家采石场被关闭。

1988 ~2005 年,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建成环境资源保护站 10 个,科学监测设施 4 处,实施定点监管;在主要地质生态景观区修建保护通道 100 公里、保护围栏 1.1 万米,有效防止游客和当地居民对生物生态和地质遗迹的踩踏。在重要火山微地貌景观、泉眼、温泊水域周围全部设置围栏和警示牌加以保护,设标志牌、指示牌、警示牌、资源保护宣传牌等各种标牌 300 多块。在黑龙山、药泉山修建网状生态护坡 2 000 平方米,有效防止了火山碎屑物滑落和水土流失。对南、北饮泉泉眼周边进行绿化保护,防止游人活动造成污染。拆除二龙眼泉饮用水源地周边生产生活设施,改善周边生态环境。对药泉湖进行清淤、建设护岸和恢复生态。对 5 个池子、石龙河流域塌岸区域进行了保护和恢复。相继搬迁了核心区、缓冲区、堰塞湖周边、熔岩台地和矿泉水带上居住的居民 1 000 多户。

至 2005 年,黑龙江省已建立自然保护区 163 处,其中国家级 14 处、省级 40 处,保护区总面积已达 427.78 万公顷。绝大多数保护区中已经开发了一些旅游项目,其中,镜泊湖自然保护区、五大连池自然保护区、扎龙自然保护区已成为黑龙江省重要的风景名胜区,在国内外享有较大的知名度。

## 二、风景资源开发

1989 年,经黑龙江省政府审定批准,哈尔滨太阳岛、丹清河、二龙山、伊春桃山、鸡西兴凯湖 5 处风景区为第一批省级风景名胜区。1993 年,镜泊湖风景名胜区新开发的一处新景观——毛公山,成为景区的一级自然景观(国家级)。

1994 年,黑龙江省政府审定批准哈尔滨延寿山庄、龙凤山,牡丹江莲花湖,七台河吉兴河,鸡西哈达河,佳木斯柳树岛、四丰山,齐齐哈尔明月岛,黑河卧牛湖等 9 处风景区为第二批省级风景名胜区。

2004 年 4 月,黑龙江省政府批准齐齐哈尔扎龙、碾子山,同江市街津口,抚远县华夏东极,肇源县大庙,虎林市虎头,萝北县名山,黑河市瑷珲古城,五大连池市山口湖,庆安县柳河,漠河神州北极等 11 处风景区为第三批省级风景名胜区。

2005 年 11 月,黑龙江省政府批准双鸭山市喀尔喀山、乌苏里江、大顶子山,伊春市石林、五营等 5 处风景区为第四批省级风景名胜区。至 2005 年,黑龙江省有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2 处,分别是镜泊湖风景名胜区和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省级风景名胜区 30 处,分别是哈尔滨市的太阳岛、丹清河、二龙山、延寿山庄、龙凤山,齐齐哈尔市的明月岛、扎龙、碾子

山,牡丹江市的莲花湖,佳木斯市的柳树岛、四丰山,鸡西市的兴凯湖、哈达河,双鸭山市的喀尔喀山、乌苏里江、大顶子山,伊春市的桃山、石林、五营,七台河市的吉兴河,黑河市的卧牛湖、瑷珲古城,同江市街津口,虎林市虎头,五大连池市山口湖,抚远县华夏东极,肇源县大庙,萝北县名山,庆安县柳河,漠河神州北极。此外,已经进行风景资源开发的风景旅游地达200余处,其中主要风景旅游地100余处。

## 第三节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1982年11月8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批转建设部关于审定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报告的通知》,审定公布第一批44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黑龙江镜泊湖、五大连池两处风景区名列其中。1988年,国家组织审定第二批国家重点风景区,要求各省从已建制的省级风景名胜区中选送,当时黑龙江省虽然尚无省级风景名胜区建制,但积极补充申报了兴凯湖风景区,由于准备不够等原因,未获批准。至2005年末,全省有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2处,总面积2 274平方千米,其中游览面积1 234平方千米。

### 一、镜泊湖风景名胜区

镜泊湖风景名胜区位于黑龙江省宁安市境内,地理坐标为北纬43°46′~44°18′、东经128°30′~129°10′之间。北邻牡丹江市80多千米,东距绥芬河130多千米,南接吉林省敦化市,距长白山250千米,西靠海林市。

镜泊湖风景名胜区1982年11月8日被国务院确定为首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并将湖区及火山口森林方圆1 200平方千米地带确定为国家级自然风光保护区。1991年12月,经中国旅游胜地四十佳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黑龙江省镜泊湖风景区为“中国旅游胜地四十佳”提名单位。1993年9月,镜泊湖风景名胜区被建设部批准为第二批6个国家级“卫生山”之一。1994年7月,镜泊湖被建设部和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为10个“世界自然遗产名录”预备单位之一。是年,省政府批准“镜泊湖鹿苑岛旅游度假区”为省级度假区。2000年12月8日,镜泊湖风景名胜区被建设部授予“全国风景名胜区先进集体”称号。2001年9月13日,镜泊湖风景名胜区被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和国家旅游局授予“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点”称号。2002年,镜泊湖景区被国家旅游局评为AAAA级旅游区。2003年12月30日,湖州城景区被国家林业局批准为“湖州城国家森林公园”。2005年9月,镜泊湖风景名胜区被建设部评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标志奖”。9月19日,国土资源部批准镜泊湖为“国家地质公园”。

(一)景区资源开发

20世纪80年代以后,镜泊湖景区不断开发建设,一批长久以来隐匿闺中的秀美景观陆续展现在世人面前。主要有毛公山、东方净琉璃世界等。此外,镜泊湖水怪、悬崖瀑布跳

水,更为这北方名湖增添了神奇的色彩。

1987 年 5 月,为纪念邓小平视察镜泊湖五周年,在吊水楼瀑布东北侧建有“镜泊胜景”碑。1989 年全年新增 6 处人文景观,虎鹿群雕、跳水、飞禽等。1990 年全年共新增“憩厅”等人文景观 123 处。1992 年全年新建 49 个雕塑和 212 件小品。完成了瀑布水榭和南大门的续建。瀑布村自筹资金 20 万元,架设了长达 850 米的空中索道。

1992 年 4 月,地下森林景区被林业部批准为“火山口国家森林公园”。

1993 年 7 月 18 日,镜泊湖景区与哈尔滨斯大林公园合作建起了“水上世界”游览观光项目,举行了开业庆典。哈尔滨友谊宫总经理毕德昌,在参加“水上大世界”庆典时,突然发现老黑山东侧的山脉形状酷似毛泽东主席仰卧在纪念堂的形象。一时群情振奋,奔走相告,被认定为一大奇观。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顺乎自然地叫着“毛公山”,叫来叫去,相沿成习,成名于众,名传遐迩。毛公山位于北湖头老黑山东侧,与镜泊山庄元首楼别墅(此处观望角度最佳)隔湖相望。海拔 824.4 米,由两座山脉组合而成,其形酷似毛泽东主席仰卧在纪念堂的形象。身长达 4 000 米,五官清晰,身体各部比例适度,特别是下颚上还有一颗“痣”(系一棵大树,冬季树叶落后此“痣”不明显)。远眺毛公山,浓眉丰额的面容、伟岸宽厚的身躯、才气横溢的神韵、雄浑磅礴的气势,不仅在游人心中留下了深奥莫测的悬念,更为秀山丽水平添了一个亘古不变的生命造型。

1996 年,火山口地下森林被林业部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公园内有火山口、熔岩瀑布、古冰洞、荷花湾、苍鹭岛、雄狮岩洞、坐井观天、松拜佛、迎客松、齐天亭、抗联密营等景点。1996 年 5 月 31 日,镜泊湖管理局副局长杨希文,陪同省建委处长董佩龙和黑龙江省风景协会秘书长王玉林等考察湖区时,在位于镜泊湖中湖城墙砬子沟口北侧,发现一处悬崖绝壁佛像景观,当地人称佛像砬子(又名千佛崖)。在一面巨大的山体石壁上显现着十余处形神兼备、意蕴深远的象形石,有佛祖如来、药师七佛、日光和月光菩萨、十二药叉大将、八百罗汉及寿星老、大圣护法等。2003 年 2 月 19 日被中国佛教协会会长释一诚认定为“东方净琉璃世界”。

2001 年 4 月 20 日至 7 月 8 日,历时 78 天的瀑布泄水口复原工程胜利竣工,把泄水口落差提高到 12 米,极大地增加了瀑布的可观性。2002 年 8 月,镜泊湖管委会投资 308 万元建成了一条跨度为 113 米的钢砼结构的观瀑桥。是年,历时 8 年,总投资 1 360 万元,占地面积 12 355 平方米的“药师古刹”一期工程完工。

2003 年 8 月 18 日,香港《文汇报》社长兼总编张国梁专程考察“琉璃世界”时,认为小孤山地处“琉璃世界”之门前,应取名“香炉峰”,故小孤山又称“香炉峰”。

2004 年,镜泊湖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申报镜泊湖国家地质公园。2005 年 8 月,获国土资源部批准。公园位于镜泊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西起大干泡,东至渤海镇,南起南湖头林场,北至蛤蟆塘。火山口面积 1 400 平方千米。公园内有 7 个地质遗迹景区:火山口森林景区、熔岩河景区、瀑布山庄景区、镜泊湖景区、熔岩台地景区、小北湖景区、蛤蟆塘火山锥景区。其中尤以火山口地下森林、瀑布庄、熔岩河、镜泊湖 4

个景区最为著名,是地质公园的核心景区。

(二)基础设施建设

1986 年,建筑面积为 2 300 平方米的元首一号楼竣工投入使用,为欧式别墅型建筑风格,混凝土砖石结构。

1987 年 5 月,镜泊湖管理局投资 204 万元,新建了镜泊湖宾馆高档客房 1 700 平方米,铺设了镜泊宾馆至老大门水泥路面 7 000 平方米。

1988 年 10 月 15 日,首次建成 3 个污水处理中心。全年共安装污水处理装置 42 家。是年,坐落在景区少奇路东部,隶属于原省镜泊湖管理局劳动服务公司的湖山宾馆落成。

1989 年,投资 73.3 万元在鹿苑岛建立了游泳场、码头、冷饮店、休息室、镜桥。12 月,历时 2 年的土建及内部装修竣工,建成了“元首楼”,又名 6 号楼。省顾委会主任陈雷命名“望湖阁”,并题写了牌匾。至 1989 年末,景区建有各类宾馆、疗养院、干休所 65 个,建筑面积达 15.85 万平方米,拥有高中低档床位 6 000 余张,一次可接待 1 万余人就餐,旅游从业人员高达 4 000 多人。

1991 年秋,投资 80 万元,完成了东大门迁址新建。1992 年,完成了瀑布水榭和南大门的续建。瀑布村自筹资金 20 万元,架设了长达 850 米的空中索道(后拆除)。

1993 年夏,投资 82 万元修建了山庄广场和码头;投资 100 万元拆除了瀑布临时商业网点,建设了永久性的商业一条街;投资 100 万元改造了镜泊湖宾馆。

1994 年,投资 24 万元完成了火山口齐天亭的改建工作。1996 年,投资 100 万元建成了消防营房。1997 年,与绥芬河市联合新建了面向俄罗斯的“威尼斯”宾馆。

1998 年投资 1 200 多万元分别改造、装修了元首楼。扩建 1 100 平方米的元首 2 号楼的土建部分竣工。9 月 14 日,由牡丹江市邮电局筹资 65 万元,在山庄广场东南侧建成了全湖区第一所高标准的室外水洗厕所投入使用。10 月,管理局协调市邮电局、牡铁分局及瀑布小区等单位,合计投资 250 万元,建成了山庄污水处理中心、聚财湾铁路系统污水处理中心和瀑布小区污水处理中心。

2000 年 1 月,管理局投资 18 万元在各大门安装了电视监控系统,使收费管理工作登上了新台阶。8 月 5 日,镜泊湖“药师古刹”一期工程山门、天王殿、钟鼓楼落成,举行了开光大典,有近万名信众和游客参加了大典。8 月 10 日,重新翻建的抱月湾大门竣工剪彩。大门由 4 座建筑物组成,山东梁山建筑公司承建,实现了艺术、构思、结构、造型和使用功能的完美统一。12 月 28 日,由省政府和镜泊湖管理局投资 425 万元、市规划院设计、哈尔滨亚太公司装修的元首 2 号楼工程,历时 8 个月,正式投入使用。12 月 30 日,投资 50 万元的机关离退休干部活动室装修竣工。

2002 年 4 月开始,相继改建扩建完成 19.7 千米北湖环湖路、修建了长 105 米瀑布过江桥、480 延长米瀑布步行道、2 万平方米东大门外停车场、镜泊湖宾馆一区、园林卫生车库主体、218 延长米鹿苑岛护坡及山庄广场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投资 2 100 万元,扩建改造镜泊湖山庄码头,面积由 1 万平

方米增加到1.5万平方米,增添文化舞台、沿湖步道、灯饰等多种功能设施。期间,完成北门至山庄环路灯饰亮化、北大门停车场(前期)、瀑布区一期拆迁、红罗女文化园道路、地质博物馆等7项工程建设。镜泊湖博物馆,集镜泊湖区域人文、自然、天文、地理、动植物于一体,建筑面积1 752平方米。红罗女文化园,占地面积9 800平方米,由9组镜泊湖有关红罗女传说雕塑群组成。在原"少奇路"的基础上,建设"少奇小路"碑林,设置8个碑园,从历代吟唱镜泊湖的诗词中精选出140首,请书法家书写,刻在天然石上。至2005年,景区有宾馆、疗(休)养院所83个,其中四星级宾馆1个、三星级宾馆4个、二星级宾馆5个,总床位1.3万张,个体饭店近百个;共有5处船艇码头,大小船艇130多艘。

(三)垃圾、污水治理

1995年,在湖北林场西北侧建立了一处简易垃圾处理场,采取焚烧和掩埋两种办法,彻底清除垃圾。主景区的清扫工作由过去的白天一班改为两班,做到了日产日清。陆续配备了垃圾清运车5台,喷水车2台,吸污车1台。2001年开始,先后投资1 000多万元,全面启动湖区宾馆污水设备改造工程。2003年4月,组建景区环境监测中心,对景区各宾馆和商业网点进行污水排放监测,对不达标排放的予以关停。5月,开始实行垃圾袋装化处理,改善了景区园林卫生条件。购置了2台垃圾清运车辆,清运垃圾,并在核心景区设置果皮桶300多个。至2005年,建设完成7个污水处理中心,45个宾馆污水进入中心集中处理,18个宾馆新建了单户污水处理设施,核心景区污水基本实现达标排放。

## 二、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

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地处小兴安岭与松嫩平原的过渡地带,位于黑龙江省西北部、黑河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48°30′~48°51′、东经126°00′~126°25′之间,东与五大连池市沾河林业局接壤,南与五大连池市城区隔河相望,西邻讷河市,北邻嫩江、孙吴县,东西长约40千米、南北宽约27千米,辖区总面积1 060平方千米。

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1982年11月8日被国务院确定为首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1991年12月,经国家旅游局组织评选,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被评为"中国旅游胜地四十佳"。1996年3月,五大连池市被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发展研究部、中国农学会特产经济委员会、中国特产报社联合授予"中国矿泉水之乡"称号。1997年,国家环保局组织审定并报国务院批准五大连池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999年2月,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被建设部列为全国22家申报世界自然遗产预选景区之一。2001年,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被国土资源部批准为首批国家地质公园之一。2003年7月17日,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为世界人与生物圈保护区。2004年2月3日,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为全球首批世界地质公园之一。

受资金、管理体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1986~1999年,景区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没有太大的发展,每年只能依靠国家拨给的景区建设费和维护费进行建设和维护,发展的步伐比

较缓慢。2000 年,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成立后,五大连池风景区正式进入发展建设的起步阶段。2000 ~2002 年,新建、改造道路 12 段 100 多千米;修筑老黑山护坡 4 000 平方米,老黑山东坡、北坡和山顶游览步道 2 100 延长米,建成了老黑山大、小停车场,南、北饮泉和龙门石寨停车场等,建设面积 15 000 平方米。城区主要道路增设了路标,202 国道、碾北路、北五路及景区主要路口增设了五大连池风景区路标。修建生态环保型厕所 19 座,设置了卫生箱等设施;给水工程、路灯安装、住宅小区开发、客运站、一小教学楼、国税局办公楼、矿泉渔村等重点工程建设相继竣工;铺设草坪 20 000 余平方米,植树 75 000 多株。2003 年,开发建设了老黑山环山口步道 800 延长米、龙门石寨观光栈道 1 800 延长米、温泊观光栈道 1 800 延长米,启动了北饮泉公园改造升级和药泉湖综合治理建设,完成了药泉湖治理的清淤、护坡、踏步等建设,丰富了观赏内涵,景区景点品位得到极大提升。2004 年,对北饮泉景区进行改造,完成了古亭、大门及绿化、亮化建设。开发了温泊景区,建成了温泊景区游路、大门、停车场。在现有景区内增建休息亭 3 处、电子信息屏 2 块、环保厕所 3 座。在景区内设仿生态卫生箱 55 个。完成了药泉路、石龙路升级改造,药泉湖综合治理等重点项目建设;药泉路两侧新建了人行栈道和步道 1 万多米。完成了 1 万平方米圣水广场建设,安装了音乐喷泉、景观灯。

2005 年,完成药泉山钟灵寺排水管线改造工程,新建森林管护站房 1 处。整体改造冰洞和地下冰河景区,更换供电线路,重新设计 31 处新景观。重新设计包装温泊景区,新建游路 1 700 米,停车场 7 000 平方米,人行桥 2 座,管理站 1 处。对北饮泉景区进行改造,完善休息服务设施。通过引资在黑龙山景区东西道口各建设 1 万平方米停车场及办公用房等基础设施,购置旅游环保观光车辆 20 余部,开通 4 条旅游观光路线;数字化景区建设初见成效,建成 1 个主控中心、5 个分控中心、135 个摄像头、光缆 130 千米、电缆 30 千米。至 2005 年,景区有游览路 13 条 99 千米,观光栈道 9 条 4 000 延长米;二星级以上宾馆 5 家,多功能疗养院 10 家,外宾接待指定宾馆 7 处,团体游客定点宾馆、饭店 38 家,矿泉鱼集中饮食区 2 处,现代化矿泉饮水厅 2 处;游览踏步道 6 处,购物点 10 处,环保生态公厕 12 个,停车场 10 个,景点救助站 3 个,咨询服务处 4 处,游客中心 1 处。

## 第四节　省级风景名胜区

1986 ~2005 年,黑龙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指导有条件的风景区申请省级风景名胜区,对各市申报的风景区,进行资料审查、现场考察等工作,对达到省级风景名胜区标准要求的,及时提请省政府审批、命名,省级风景名胜区数量逐步增多。至 2005 年,省政府先后批准公布 5 批共 30 处省级风景名胜区,总占地面积 12 196. 85 平方千米。

### 一、太阳岛风景名胜区

太阳岛风景名胜区位于哈尔滨市松花江北岸,东起滨洲铁路桥,西至规划四环高架路,

南起松花江主流北岸,北至改线前进堤,东西长约10千米,南北宽约4千米,总面积38平方千米。

1986年,中共哈尔滨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太阳岛风景区进行连续3年的清理整顿,重点整顿服务区的商业网点,取消平原街的“饭店一条街”。1989年,太阳岛风景区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1988~1990年,太阳岛风景区按照省级风景区的要求,再次修订规划,修建了公园区、疗养区(原服务区)、垂钓园(原锦江区)、银芳园(原植物园区的部分)、野浴区、科技文化活动中心区(原上坞别墅休养区)、游乐中心区、野趣园、“五一”纪念园、田光园、阳明滩游览区、古兰滩疗养区、松北综合小区13个小区。1989年9月1日,新潟友谊园正式落成对外开放。该园是为纪念中国哈尔滨、日本新潟两市缔结友好城市10周年而建,占地面积4.2万平方米,是典型的回游式日本庭园。园中设有一些仿日本著名景观修建的小景观,如曲桥、葫芦池、万代桥等,园中草坪中矗立着中日友好纪念碑。

1991年,太阳岛风景区投资44万元用于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上坞路停车场续建工程投资9万元,扩建后面积2.4万平方米。完成西部游乐场1 111平方米建设,新建1座欧式风格的“太阳岛啤酒屋”,扩建西门广场422.66平方米。1992年,太阳岛风景区建设工程总投资350.95万元。其中压渗工程投资4万元,完成土方量7万立方米。5月,大连碧海山庄集团投资700万元在位于太阳岛公园西部建成历险迷宫,占地上万平方米。1993年8月,省粮食局投资100万元在位于太阳岛公园西部建成兵器展览馆,占地面积4 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 000平方米。1994年6月,完成太阳岛公园西部电井房改扩建工程、水冲厕所新建工程及水上世界项目;太阳岛公园与省种子公司合作在公园东侧建成水上世界,总投资额130万元,占地面积3 500平方米。1995年,风景区自筹资金370万元,完成太阳山湖岸砌护和山脚护坡、公园围栏续建、太阳岛风景区管理处办公楼、荷香村改造等多项建设工程。5月,投资14万元,在哈尔滨—新潟友谊园内建成两座日式客房的友谊园度假村,占地130平方米。6月,在上坞野浴区建成水上乐园,占地4万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3万平方米。8月,由省供销社投资450万元,在原公园正门东侧建成垂钓馆,占地3 000平方米。

1996年6月,投资115万元,对友谊园度假村继续扩建,建设150平方米的戏水池、240平方米的多功能厅。投资9.8万元在新潟友谊园西侧建成丁香园,占地1.2公顷。丁香园中铺装园路1 784平方米,围竹篱954延长米,铺设上水管线200米,栽植丁香2 356株共12个品种,为哈尔滨市丁香品种最全的专业类园林。8月,投资43.2万元建成以欧式造型为主的公园正门。1997年1月,从世界一流索道设备公司——奥地利多贝玛亚(Doppl-mayr)公司引进全套设备并兴建而成的松花江索道投入运营。索道横跨松花江,由江南通江街至太阳岛游览街,索道跨江全长1 156延长米。5月,景区投资76万元在公园西侧建成占地1.2万平方米的儿童乐园。7月,投资110万元在友谊园东侧建成占地1万平方米的卡丁赛车场,并购置20辆意大利制造的方程式赛车。8月,投入资金50万元,在太阳湖东岸建成欧式风格,全长78.62米,最高处12.2米的避雨长廊。1998年5月,景区投资200余万元,在太阳桥东侧建成占地面积1 000平方米休闲娱乐广场,设立碰碰车、阿拉伯飞毯

等游乐项目和餐厅。1999 年 6 月,在位于太阳岛公园西南角,建成占地 3 万平方米的花卉园;辽宁营口庆丰集团投资 700 万元,在荷香村饭店西侧建成占地 4 032 平方米的鳄鱼表演馆。2000 年,景区投资 30 万元改造园内赛车场。10 月,投资 3 000 万元在太阳岛水榭与上坞地区之间架设一座单臂斜拉桥——太阳桥。是年,冰雪艺术馆建成并于 2001 年 6 月正式展出冰雪艺术品。冰雪艺术馆占地 5 000 平方米。馆内净高 7 米,内有冰景 100 余件,是 2005 年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室内冰雪艺术场馆。馆内冰景以松花江天然冰和人工雪为材料。该馆的意义在于,使得在冬季才有的冰雪景观,可以在春、夏、秋三季的室内实现。

2001 年,景区与大连冷冻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投资 700 万元改建闲置 3 年的历险迷宫,兴建占地 5 000 平方米的哈尔滨冰雪艺术馆。同年,景区自筹资金 200 余万元,对垂钓馆和相关场地进行改造,建成占地 14 440 平方米的省内第一家网球俱乐部,成为集运动健身、休闲娱乐于一身的旅游运动场所。2002 年,被中国国家旅游局评定为中国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2003 年 1 月,太阳岛风景区整治改造一期工程开始,主要以“拆迁整治、环水增绿”为重点,共拆迁居民和个体工商户 503 户,搬迁公企单位 64 家,迁移农民 42 户,征用农用土地 3.12 平方千米,涉及房屋总建筑面积 24.5 万平方米。在太阳岛上坞路基础上修建太阳大道。建成的景观大道长 1 600 米、宽 16 米,由 1 000 余株柳树和 20 余万株水蜡构成 6 000 平方米的绿化带,设计建设 12 个形态各异的园林小品。完成堤外 10 公里游路建设。完成河网水系工程,疏浚 32.37 千米,完成土方量 289.8 万立方米,一环水系基本形成,实现太阳岛四面环水。7 月,从阿城市小岭西泉眼水库运抵太阳岛的太阳石,安放在太阳岛东区入口处。石头正面刻着赵朴初书写的“太阳岛”3 个大字,成为太阳岛风景区的标志。在原太阳岛西门南侧建成高 6 米、占地 60 平方米的大型五色草立体花坛,形成以花坛为标志的中心广场——座龙广场。8 月 31 日,《生活报》捐资 25 万元建设的全国最大的青铜钢琴雕塑落户太阳岛音乐园。钢琴前的乐谱再现《太阳岛上》优美旋律的乐章。空无人坐的琴凳,可供游人模仿弹琴和拍照留念,琴盖后面写有《生活报》上发表过的《永远的琴声》一文,琴盖支起的最上方“栖息”着一只象征生命、和平的鸽子。

2004 年初,太阳岛综合整治改造二期工程开始。3 月,在太阳岛围堤内靠近东部地域,建成面积 3.6 公顷的抗联主题纪念园——东北抗联纪念园,是东北最大的抗日教育和纪念基地。5 月,在太阳岛东区入口处建成太阳岛大门——太阳之门。利用太阳岛风景区改造的水系和现有的地势在太阳岛北部建成天然野浴区——阳光沙滩浴场。浴场占地面积 9 万平方米,水域面积 6 万平方米,浴场周围栽植 4 万余株柳树,为游人创造一个蓝天碧水、红柳金河、风格独具的江滩野浴场所。6 月,对太阳岛工人疗养院 4 号楼进行改造,建成俄罗斯艺术展览馆,6 月 15 日举行俄罗斯艺术展览馆开馆仪式。俄罗斯艺术展览馆位于公园东北部,展览馆建筑及周边园林环境均为俄罗斯风格。展馆突出哈尔滨与俄罗斯的地域优势及文化互动的特征,具有民间收藏馆淳朴的展示空间及陈列风格。俄罗斯艺术展览馆藏品 4 000 余件,展品 1 200 余件,是中国当时最大的私人收藏展览馆。6 月中旬,在风景区北部

原青年之家南部建成占地面积2.4公顷,由3个小岛组成的松鼠岛;在公园内芳翠园的基础上建成占地面积3 000余平方米的雪雕艺术园;在风景区东区西部建成鹿苑;在景区南堤建成长1 300延长米的音乐名人堤风景线。9月,在友谊园东侧建成占地面积约1.5公顷的太阳瀑;在风景区内建成占地面积8 000平方米,使用面积735平方米的太阳岛艺术馆。12月,在景区南部建成俄罗斯风情小镇。是年,在平原街建成于志学美术馆。

2005年,太阳岛三期改造以全面提升景区景观档次和服务功能为重点,其中包括景观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游乐项目建设3个方面、31项工程,主要有雪博会展览区、花卉园工程、水阁云天及周围环境改造、警备路风景线改造、二期改造项目,以休闲绿地提档升级为主的5块绿地改造及包括管线下埋和内环路设计铺装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建设总投资约1亿元。通过多年的绿化彩化,至2005年底,太阳岛风景区绿地面积716公顷,绿化率72%,共有树木7I万余株。其中乔木18万株,灌木53. 78万株,剪形灌木6.5万株。草坪81.5万平方米,花卉(包括宿根)2.8万平方米。从1989年12月至2005年,哈尔滨市委、市政府在太阳岛风景区成功举办了18届雪雕艺术博览会(前11届称为雪雕游园会),每年的雪博会展出周期约为两个月。

## 二、兴凯湖风景名胜区

兴凯湖风景名胜区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东南部,地处中国与俄罗斯边境,距鸡西市130千米、密山市53千米,总面积2 800平方千米,是集自然保护区和自然景观为一体的湿地型风景旅游区。

1986年,黑龙江省政府批准建立兴凯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为222 488公顷。1989年,被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1993年9月4日,王震将军率师开发北大荒纪念碑在八五一〇农场当壁区落成。1994年,国务院批准兴凯湖自然保护区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年9月,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首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999年,鸡西市发改委及辰能集团自筹资金2 500万元,建设了鸡西兴凯湖计划干部培训中心。2000年,投资约1.1亿元修建密山至兴凯湖公路,公路自密山市直达新开流景区,总长52千米。修建了当壁镇旅游区沙石路18千米,北大荒书法长廊景区柏油路3千米。密山市投资140万元完善了北大荒书法长廊建设,建成了被列入吉尼斯世界纪录的石雕巨笔“天下第一笔”,长8.56米,直径0.38米,重达2.61吨,增加石刻书法碑文120块。2001年泄洪闸景区第二泄洪闸竣工,闸的造型为仿古城楼。同时期修建了二闸宾馆。

2002年,投资506万元修建了密兴路至兴凯湖水产养殖场水泥路,总长为1.875千米;当壁镇景区投资1 500万元用于开发北大荒纪念馆工程建设。是年,兴凯湖湿地被拉姆萨尔国际湿地公约纳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成为国际重要湿地。2003年,通过采取向上争取资金、招商引资、自筹资金等形式筹措资金358万元,建设了兴凯湖自然保护区培训中心及管委会办公楼;省财政投资1亿元,建设了鸡西市兴凯湖宾馆;投资700万元修建了当壁镇景区动植物园、将军林、步行街、沙滩浴场。省政府投资修建了密兴路至兴凯湖宾馆公

路,总长1.646千米,总造价534万元。兴凯湖中心景区至城镇2.1千米路段建设工程竣工通车。兴凯湖龙王庙恢复重建、新开流景区水上乐园开发建设等项工程均已竣工并对游人开放。2004年,鸡西市投资270万元,建造了大型游船"北琴海",开启了兴凯湖水上观光游览项目;投资5 000万元完成了新开流景区道路、码头、供电、供暖、给排水、环保、美化、绿化工程,改造了新开流"牧龙阁"景点和扩建了沙滩浴场;投资2 000万元对兴凯湖新开流景区400余户渔民住宅实施了搬迁工程。2005年,完成了新开流景区道路、码头、供电、供暖、给排水、环保、美化、绿化工程,整修了旅游码头。翻建了游客服务咨询中心;改造和扩建了当壁镇景区的北大荒纪念馆、将军林、步行街、沙滩浴场、口岸商业城。是年8月,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批准,保护区成为国家"人与生物圈"网络成员。9月,经国土资源部批准,晋升为国家地质公园,是我国首家以湖泊湿地为主要地质遗迹景观的特大型地质公园。

黑龙江省政府于2001年8月第71次常务会议决定成立黑龙江省兴凯湖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内设7个机构,42个行政编制,赋予管委会一定的政府职能,负责景区资源保护和开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 三、二龙山风景名胜区

二龙山风景区位于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距哈尔滨市区56千米,核心区总面积25平方千米,规划面积40平方千米。

1989年,二龙山风景区被省政府命名为省级风景名胜区。1993年,景区与日本合资兴建的二龙山别墅区有10栋交付使用,与美国合资兴建的二龙山"园中园"游乐场开园营业。1994年,中国石化哈尔滨炼油厂投资1 500万元在二龙湖东南岸,白石山北侧建设了湖滨山庄,又称哈炼职工培训中心。湖滨山庄建有别墅2栋,总占地面积为24 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 200平方米。1995年9月1日,宾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把每年的9月8日定为二龙山金秋节。

1996年,黑龙江省委书记岳岐峰到二龙山视察,提出要把这里建设成"哈尔滨市东花园"。1998年夏,建成引自德国威岗公司的不锈钢滑道,又名夏日雪橇,滑道占地面积23 840平方米,全长1 200米,落差43米,由13个S形弯道组成。1999年6月,省龙珠集团投资近亿元资金,在二龙山风景区的望龙山建设了总占地面积103万平方米的滑雪场,当年雪场投入运营。10月24日,由哈尔滨中泰集团投资1 810万元建设的东北地区规模最大、藏佛最多的寺庙——万佛寺在二龙山落成,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 000平方米。同年冬,北京电影制片厂、长春电影制片厂和大庆市制片人姜东升合作在二龙山风景区的珍珠岛上建成了影视城,并从长影请来一尊高4.8米的释迦牟尼佛像。年末,二龙山风景区管理处在二龙湖西岸、原鱼宴楼西侧建的宾县旅游服务培训中心综合楼竣工。

2000年6月,旅游局在二龙湖南岸,宾县干休所西侧建的二龙山宾馆及办公楼竣工,欧式风格,建筑面积为3 890平方米。10月,投资210万元修建景区内的龙宾路、龙计路和山

门路,将原沙石路面改为白色水泥路面。是年,哈尔滨炼油厂投资2 000万元,建保龄球馆、游泳馆。12月5日,黑龙江龙珠集团建成当时全国城市近郊最大的旅游滑雪场——龙珠滑雪场投入运营。是年,黑龙江省龙珠滑雪集团投资260万元修建中国龙珠滑雪·登山展馆,展馆的建筑面积为1 017平方米。

2001年,黑龙江省龙珠集团在二龙山风景区投资兴建了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的滑草场。是年,被国家旅游局评定为中国首批AAAA级旅游区。2003年6月,在全省最受旅客欢迎的最佳旅游目的地网上万人评选活动中,二龙山风景区名列第一。8月,景区被评为哈尔滨市十佳旅游景区之一。

2002~2005年,拓展延伸了上游环湖路5千米;县人事局疗养所工程竣工;二龙山龙珠滑雪场开展了扩建,新增雪场面积2万平方米。景区增添了快艇、仿古船、摩托艇、卡丁车、碰碰车、海豹戏水、阿拉伯飞毯、三维太空环、鹿园、龙舟、动物船、电瓶车、太空漫步、跟踪追击等大众参与游乐项目,总投资近千万元。景区栽植了大量花卉;铺设游览步道800米;修建了停车场、鹿园广场、景观桥、松涛亭;增设了观赏石景、白石峰生态餐厅;清理了东山松林,辟建了野餐广场等;建设了集观赏、种植、养殖于一体的三产基地,景区的环境品位进一步提升。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开发建设,景区的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日臻完善,接待服务设施和游乐项目日益丰富。

截至2005年,已先后投入各类建设资金约10亿元,开发建设了一批设计新颖、精巧别致的旅游项目。同时加强了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使景区的道路、给排水、电力、通信、绿化美化等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宾县政府于1992年成立二龙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景区走上了引资开发、高标准建设、高档次发展的道路,基础设施、接待服务设施、游乐设施有了快速的发展。1999~2005年,二龙山滑雪场陆续承办了7届中国·黑龙江国际滑雪节开幕式,承办了第十届中国冬季运动会、国际滑雪邀请赛等赛事,也因此二龙山滑雪场被国家滑雪联合会指定为全国唯一一处具备国际标准的自由式空中技巧比赛场地。

## 四、丹清河风景名胜区

丹清河风景区位于哈尔滨市依兰县松花江北岸,距哈尔滨市区310千米,总面积460平方千米。景区地处小兴安岭南坡低山丘陵地带,境内最高海拔1 028米,最低海拔190米,平均海拔500米。

1986年,四块石风景区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9年,丹清河风景区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1999年6月,县政府投资约200万元,开发了巴兰河漂流项目并实现首漂成功。同年9月,经省林业厅批准建立丹清河省级森林公园。2000年,四块石风景区被县委宣传部命名为依兰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3年晋升为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1989年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以来,至2005年,景区累计投入

资金12 000余万元。其中基础设施投入10 200万元,修建了通往景区的道路、停车场、导入系统、公厕、栈道、景观亭等基础设施;接待设施投入1 157万元,重点建设了丹青河宾馆、兴安村宾馆、报达山庄、停车场、公厕、栈道、标示标牌等综合性服务设施,床位1 500张;景区建设投入480万元,建有娱乐场滑雪、动物园等设施,有巴兰河漂流段、风情谷、四块石、原始森林等景点。

## 五、桃山风景名胜区

桃山风景名胜区位于黑龙江省中部,大兴安岭的西坡南麓,松嫩平原北际,呼兰河上游源头,是伊春市的西南门户,总面积1 000平方千米。

1989年,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1997年,景区被林业部批准为国家级森林公园。1999年4月,投入264万元对猎人营地翻修、扩建,封闭猎区建立。2003年,悬羊峰景区被省旅游局批准为AA级旅游区,先后开辟了原始森林、悬羊峰、八仙湖森林公园、桃源湖旅游度假村、种树山庄、桃山古洞、呼兰河源头等十余处具有林区特色的旅游景点。

## 六、明月岛风景名胜区

明月岛风景名胜区位于齐齐哈尔市区西北嫩江中游,距齐齐哈尔市中心约7千米,是嫩江一座四面环水的江心岛,因形同一弯明月倒映在嫩水之上而得名,与哈尔滨市太阳岛景区相携有姊妹岛之称。景区占地面积7.66平方千米。

1986年,明月岛风景区办公室新址建成,并购置1艘总吨位190吨、总客位400人的大型客船。1987年,接待室、明月岛餐厅、75米的铁路隧道、园林基地竣工并投入使用。1988年,嫩江齐齐哈尔段最高水位达148.48米,造成景区西侧、南侧围堤决口。水毁后,开始对围堤、道路及铁路进行修复,至1989年水毁的铁路、道路及围堤修复完成。

1992年,开发了北江天然浴场景点,对岛内的寺院进行了重新修建。1994年,明月岛风景区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1998年6月28日,嫩江洪水漫过岛内围堤,岛内平均水深达3米左右,致使岛内小火车路基、枕木、钢轨和进岛电力杆部分或全部冲毁,照明和通信全部中断。岛内古建筑除大殿外全部进水被淹,部分彩画脱落。岛内2 000多延长米榆树绿篱和部分树木被淹致死。岛内游览路面全部浸泡在水中,给景区造成直接损失达395万元。1999年,遭受水毁的道路、宾馆、餐厅、办公室、电力设施、火车站及铁路全部修复完工。2000年,在岛内移建了黑龙江将军府,在岛内栽植果树1 800株,种植人工草坪800平方米,补植树木200株,建设北码头路面2 021平方米,引进游乐项目7项。

2001年,自筹资金300万元,建别墅3栋,岛内修路3 000平方米,网球场、码头停车场各一处;购置1艘总吨位87吨、总客位40人的客船。2002年,修筑了福寿阁至将军府,福寿阁至网球场、农场路,网球场至八角亭、游览路共5条道路,总计22千米;修建了移动通信铁塔和卫生电视接收系统。实施造林绿化工程,在景区内植树600株,育苗3万株,在沙丘

大面积栽种了防风固沙林,在沿江栽种了防浪林,形成了三林一体的防护林体系。2003 年投资 100 余万元,在对明月岛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改造建设的同时,加大岛内绿化、美化,植树 1.5 万余株,栽花 13 万株。修建了初级滑雪场。2004 年通过招商引资,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由运建集团投资 400 万元建设冰雪大乐园,12 月 24 日正式开幕。2005 年建设规模为 7 570平方米的明月岛接待中心工程开工建设,工程包括 1 个会议中心、3 个别墅、变电所及泵站等附属建筑。

明月岛风景区管理处负责风景区全面管理,在职员工 129 名,年游人量约 16 万人次。1986 ~2005 年间,曾有李长春、宋任穷、陈丕显、万国权、陈慕华、洪学志、谷牧、周铁农、张怀西、曹刚川、张榕明等国家领导人来岛视察,还有毛岸青、邵华、李讷、王景清、葛存壮、师胜杰、凌峰、翟鸿燊等知名人士来岛观光。

## 七、龙凤山风景名胜区

龙凤山风景名胜区位于黑龙江省五常市龙凤山乡,距五常市东南 50 公里的龙凤水库区域。景区面积 1 840 平方千米,其中游览面积 240 平方千米,水面 45 平方千米。

1987 年 5 月,联合国大气观测组织将该地区确认为无污染的自然保护区,并在库区设立了大气本底监测站,监测站于 1990 年 10 月正式观测。1991 年,景区向游人开放,当年就接待国内外游客 16 万人次,实现社会经济效益 12 万元。1993 年景区扩建了招待所,增加了 10 个商服摊位,添置了游船 10 艘,建设活动室 1 个。

1994 年,五常市财政局投资 300 万元建设了龙凤山庄;投资 10 万元新建了景区大门。是年,龙凤山风景区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1995 年,省电力线路器材厂投资 500 万元建设了有驳船牵引的华源度假村。1996 年,五常市邮电局投资 40 万元建设了龙凤水上乐园餐厅,随后又相继投资 60 万元建设了水上宾馆。是年,景区被林业部批准为国家级森林公园。1997 年,水库管理处投资 20 万元建设美食一条街和旅游商店。

2003 年,景区被水利部批准为国家水利风景区。2004 年,个人投资 100 万元新建了龙凤山风景名胜区客运站和泰山宾馆,个人投资 23 万元购买了景区第一条画舫游船。经过引资、集资和争取外援,投入 600 多万元,新修 20 000 平方米的 4 条白色路面,使景区道路建设粗具规模;修建了溢洪道西侧龙凤呈祥广场、龙柱广场、龙凤湖广场、休闲长廊;安放了“龙凤山”“龙凤湖”标志石,修造了 150 米长的防护围栏,安装路灯 26 盏,植树 3 000 多株,栽花 8 万株,建草坪 2 200 平方米,并配套运动健身器材。投资 100 多万元,建设了东山望湖亭、铺设彩色步道板 2 000 平方米,购置垃圾箱 12 个,石质休闲桌凳 10 套;儿童遐想、少女、石狮子、铁索桥、悠荡床。引资 100 多万元增加了溜索、漂流、电瓶船、弯月飞车、欧洲蹦极、观赏鱼、竹筏子等项目。争取哈市旅游局资金 55 万元新建了 120 平方米浮动式游船码头和环保厕所一处。个人投资 100 万元新建了龙凤山风景名胜区客运站和泰山宾馆,个人投资 23 万元购买了景区第一条画舫游船。是年,景区被批准为国家 AAA 级风景区。2005 年,景区筹资 240 多万元,改善码头小区 10 013 平方米、景区亮化 2 千米,新建旅游商店 50

平方米以及凉亭、吊桥等。招商引资50多万元,新增弯月飞车、蹦极等游乐项目2个,完成了溜索续建工程和新增电瓶船2艘。

五常市政府于2002年成立龙凤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景区的经营管理。

## 八、莲花湖风景名胜区

莲花湖风景区位于黑龙江省海林市境内东北部,风景区北起水库大坝,南至柴河,东以大锅灰山脚分界,西与林区运柴路相连,总面积1 900平方千米。1994年,省政府批准莲花湖风景区为省级风景名胜区。

1992年,开始景区开发。经过多年建设,景区形成以森林、湖泊、岛屿和峰崖石壁为主体景观,景区内有三大峡谷、四大湖湾、五大景区、七大岛屿和30多个主要景点。1996年,位于原牡丹江西岸山坡上的老道庙被莲花湖淹没。1998年,景区开工建设锅灰湾码头、群力湾码头。是年4月,在二道河子镇新址西南侧重建庙宇。1999年,景区被确定为省自然保护区。2000年,景区内锅灰湾码头、群力湾码头、莲花公寓、铁道山庄、鹰嘴峰、天乐山庄、鹭岛、老道庙、群力岩画等景点开始接待游人,湖面有游船(载人70以上)9艘、快艇120艘、渔船300只,接待游人已成一定规模。2002年5月,位于景区中部的"北国小九寨"开发建设,2003年5月竣工开始接待游客。2005年9月,国家体育总局投资6 000万元的国家水上项目训练基地开工建设,主要进行了基础工程、运动员公寓、体能训练楼、办公楼、码头等设施建设。

## 九、四丰山风景名胜区

四丰山风景区位于佳木斯市区西南部的英格吐河中游,距市中心6千米处,风景区总面积3.6平方千米,其中水面面积2.61平方千米,山地面积0.99平方千米。因在四丰屯附近且有四丰山水库,取名四丰山风景区。

1990~1994年,水库管理站增加了旅游服务区和服务项目,景区开设了观景、登山、垂钓、林中野餐等旅游项目,建成了休闲度假村、疗养院等基础设施,使景区有了较快的发展。1994年,景区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1995年,景区修建了标志性的景区大门。

1996~1999年之间,景区内新增休闲度假村有长城生态园、度假村、麒麟山庄、念慈山庄、钓鱼岛度假村等。增添了各具特色餐饮服务点,旅游项目新增篝火晚会。游乐设施新增快艇、卡拉OK歌厅、游戏厅等。新增历史文化景点绿川英子墓;新增人文景观有鲤鱼出水、少女夜读雕塑、壁塑十二生肖、大佛塑像、碧水桥、敬香亭等景点。2000年,景区内开始兴建玉佛寺,2001年落成。

2003年,对水库大坝重新进行了消险加固,建成了1.2米高水库大坝防浪墙。是年9月,市政府收回景区土地管理权,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部署要求,对道路、景点、游乐场、度假区等做了相应的规划调整,进行了详细的规划设计,并着手对四丰山风景区进行开发建设。清理了各种餐饮服务点,对水库大坝重新进行了维修加固,建成了1.2米高的水库大

坝防浪墙。2005 年,景区在闸室之上建设了高六层的取水塔,取名为观景塔,建成园内景观园中苑。新增草坪 900 平方米,绿篱 600 平方米,花坛两处 130 平方米。

景区建立之初,由佳木斯市四丰山水库管理站管理,隶属于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局。2003 年 9 月,佳木斯市政府将四丰山水库管理站划归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局,更名为佳木斯市四丰山风景区管理处,景区自此成为公益性景区免费对外。

## 十、卧牛湖风景名胜区

卧牛湖风景名胜区位于黑河市爱辉区西部上马厂乡境内,黑河市至呼玛公路 16 千米处,距黑河市区 14 千米,景区总面积为 50 平方千米。

2003 年,黑河海关免税店与卧牛湖水库共同成立了卧牛湖水上乐园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50 万元在景区内开发修建了卧牛湖水上乐园。2004 年,爱辉区政府通过招商引进哈尔滨龙珠滑雪集团,投资 700 余万元建成了黑河龙珠远东国际滑雪场,11 月 27 日正式投入运营。2005 年初影视基地建成,由毛卫宁、张光北执导《这里的黎明静悄悄》在景区内拍摄;是年,黑河市投资 8 000 余万元修建了中俄民族风情园。景区内现有红河谷国际滑雪场(龙珠雪场)、水上乐园、中俄民族风情园 3 个旅游企业以及湖畔、望江楼 2 个度假村,累计接待中外游客近 50 万人次。现有水库办公用房约 2 000 平方米,居民住房约 700 平方米。

爱辉区政府于 1994 年成立了卧牛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为正科级建制,事业单位,与卧牛湖水库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是年,景区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2003 年,卧牛湖水库改制为企业,卧牛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建制被收回。是年,爱辉区政府重新成立了卧牛湖旅游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主要承担着景区的资源保护、规划编制、开发建设、经营管理 4 项职能。

## 十一、齐齐哈尔市扎龙风景名胜区

扎龙风景名胜区位于黑龙江省西部松嫩平原、乌裕尔河下游湖沼苇草地带,地处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昂昂溪区、泰来县、富裕县和大庆市的林甸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的交界地域。风景区总面积 2 100 平方千米。其中:核心区 7.0 万公顷,缓冲区 6.7 万公顷,实验区 7.3 万公顷;齐齐哈尔市行政区域内占 9.3 万公顷,大庆市行政区域内占 11.70 万公顷。

1986 年,投资 25 万元建成景区接待中心,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86.97 平方米。1987 年 4 月,国务院批准扎龙自然保护区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5 月,景区用天然太湖石建造了“松鹤延年”景观。1988 年,投资 35 万元建成面积为 1 320 平方米的观鹤台;砼平面、砼柱、观光桥一座;面积 300 平方米的平台仿古走廊 2 个。1990 年建成了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57 平方米的车库及锅炉房。

1992 年,投资 48 万元建成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 889.96 平方米的景区宾馆;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190 平方米的珍禽笼舍;不锈钢、天然理石、混凝土结构的“鹤唳云天”雕塑和面积

200 平方米的钢混结构百鸟笼舍。是年,中国加入《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扎龙保护区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主要保护对象为丹顶鹤等珍禽及湿地生态系统。1993 年,景区建成了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 500 平方米的专家接待中心,200 平方米的钢混结构观鹤游览曲桥,160 平方米的砖混造型花坛。

1996 年,建成建筑面积为 120 平方米的旅游购物商店,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砖混结构的售票管理处,天然汉白玉、混石材结构的国际重要湿地雕塑,天然汉白玉的保护区碑文和占地面积为 8 500 平方米的珍禽湿地散养区。2000 年 8 月,建成面积 45 平方米、木质结构的观鹤游览生态木桥,钢混石材结构的扎龙保护区简介栏。

2003 年,建成面积为 1 200 平方米,采用天然花岗石、彩砂结构的湿地观鹤游览路。2004 年,投资 7 万元建成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3.36 平方米的景区售票处;投资 7.7 万元新建砖混结构、屋面为彩钢、面积为 85 平方米的水洗厕所一座;建成了面积为 150 平方米的百鸟笼,9 平方米的饲养看护彩板房,砖混结构、面积为 50 平方米的扎龙湿地研究站,砖混结构、屋面为彩钢、面积为 25 平方米的停车场综合售货处,木制芦苇结构、面积为 20 平方米的观鹤场生态售货亭,面积为 8 平方米的观鹤场生态凉亭,面积为 30 平方米的游湖生态凉亭。是年,保护区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至 2005 年,景区完成了六大功能区的园林景观建设,对外接待游客景区面积达到 15 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4 700 平方米,道路及广场 9 999 平方米,人工草坪 9 291 平方米,林地 2 900 平方米,其中乔、灌木的种类 33 种 3 000 余株,绿化覆盖率达到 90.2%。人工修饰纯天然草甸及苇塘 11 万平方米,水面 8 500 平方米。

齐齐哈尔市政府于 1984 年成立齐齐哈尔市扎龙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保护区的日常管理。

## 十二、山口湖风景名胜区

山口湖风景名胜区位于五大连池市境内,地处讷谟尔河上游山区至半山区的过渡地带。景区距市区 50 千米,距北安市 42 千米,距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 68 千米,景区开放面积 342.7 平方千米。

1995 年 8 月 31 日,山口水利枢纽工程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并成立了山口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开发总公司。1999 年 11 月 24 日主体工程完工。项目建成后,湖区水面 84 平方千米、库容 10 亿立方米,具有防洪、灌溉、发电、供水、养鱼、旅游综合功能的国家大Ⅱ型水利枢纽,是黑龙江省第二大水库。2000 年,景区对外开放。2002 年 10 月被批准为省级自然保护区。2003 年被批准为国家 AA 级旅游区。2004 年被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2005 年 8 月 31 日被评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12 月 18 日晋升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

景区水库主体工程竣工后,景区先后投资 1.5 亿元建设了山口湖度假村(二星),停车场,景区售票处,3 处餐厅,修建了二龙山景区自有公路 22 公里白色路面等基础设施和购置游船、漂流设备、游乐场设备、彩弹射击场设备等旅游接待设施建设与相关场地建设。至

2005 年,景区内开辟了漂流、水上乐园、垂钓、游船、观捕鱼、水上餐厅、水鸟世界、野外体验、科普等娱乐参与项目,并建有星级宾馆、木质别墅和具有东北地方特色的餐饮场所。景区年接待游客 13 万人次。

黑河市政府于 1997 年批准成立了山口水利枢纽管理处,下设办公室、财务科、总工办、质检站、工程科、机电科等部门。二期开发和运行管理期间,总公司和管理处仍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下设办公室、财务科、工程管理科、电厂、资源物业科、渔业公司、旅游公司。山口湖风景名胜区是山口水利枢纽管理处的下设机构,隶属于五大连池市领导。

## 十三、瑷珲古城风景名胜区

瑷珲古城位于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爱辉镇,黑龙江中上游西岸,与俄罗斯隔江相望,距黑河市区 32 千米,距国道黑大公路 18 千米,总面积 20 平方千米。

1994 年,爱辉历史陈列馆被命名为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997 年,被命名为省级国防教育基地和全国首批百个爱国主义示范教育基地。1999 年底,改扩建爱辉历史陈列馆。2001 年 6 月 25 日,瑷珲新城遗址作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被国务院批准列入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2002 年下半年,重新改建魁星阁。2003 年 8 月 6 日,瑷珲卫国英雄园建成开馆,此园是黑龙江省唯一,也是全国第一所达到国家各项标准的民办国防教育示范基地,建筑面积 1 300 平方米。是年,修建瑷珲古城景区沿江公园。2004 年新建金法寺。2004 年,景区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2005 年,在黑河市爱辉镇开始筹建知青博物馆。

## 十四、虎头风景名胜区

虎头风景名胜区位于黑龙江省虎林市东部乌苏里江畔的虎头镇,距虎林市城区 65 千米,与俄罗斯的达里涅列钦斯克市隔江相望,总面积 250.7 平方千米。

1986 年,虎头风景区月牙湖被黑龙江省政府批准建立了以生长小叶樟为主的草地类自然保护区,虎头关帝庙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7 年 9 月,虎头风景区被国家正式批准为“草地类自然保护区”。1990 年 5 月,由虎头镇人民政府、日本日中友好虎头亲善会共同投资,在乌苏里江边兴建了虎头友好公园。1998 年,月牙湖湖边开始陆续修建了垂钓台、休闲亭、观荷廊、籍香榭等设施和十几栋风格各异的休闲别墅。1998 年到 1999 年,虎林市政府先后对虎头要塞进行开发、清理,修复穹窖 2 000 延长米,并配备了声光电。1999 年,虎林市投资 200 多万元,在乌苏里江畔的虎头山顶聘请名家大厂设计、制作、安装了大型铜雕塑——虎,成为虎头旅游开发区的一大人文景观和标志性建筑。同年,建成 1 700平方米要塞博物馆,内有当年日军遗留的实物照片、文字材料。2002 年 4 月,珍宝岛湿地被批准为省级自然保护区。2003 年 8 月,为了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在位于虎头要塞核心阵地——中猛虎山顶建成第二次世界大战终结地纪念碑。2004 年,方虎公路虎林

至虎头段开工建设,将这段路由土路变成了水泥路。2005 年,开工建设了乌苏里江游船码头,配备 10 人以上观光游船 10 余艘。

黑龙江省政府于 1998 年 9 月批准建立“虎头边境旅游经济开发区”,成立虎头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03 年,成立虎头珍宝岛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2004 年,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由虎林市人民政府管理。

## 十五、名山岛风景名胜区

名山岛风景区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名山岛镇,南临萝北口岸,北望俄罗斯的阿穆尔捷特,距鹤岗市 88 千米,总面积 1 平方千米。

2000 年,相继建设完工了俄罗斯风情园、黑龙庙、瞭望塔等工程,夏名山岛正式对游人开放。2001 年 7 月 9 日,名山岛犹太风情园和金沙滩浴场(又称水上乐园)竣工。犹太风情园仿照了犹太建筑的传统风格,建筑面积 1 200 多平方米,设有 200 平方米的歌舞餐厅,有 18 个餐饮娱乐包房和 18 间客房。是年,演通讲寺竣工落成。承建、主持这座寺庙的是浙江省乐清法华寺释演通,全国政协委员。寺庙东西长 412 米,南北宽 180 米,面积为 74 160 平方米。2002 年 10 月 9 日,由鹤岗市六区两县的百万人民捐资 300 万元兴建的中俄人民世代友好广场竣工。广场东西长 180 米,南北长 160 米,占地面积 3 万平方米,由一个中央主雕塑和周围四块草坪组成。是年,通岛桥建设完工,这座沟通南北的通岛桥,是黑龙江上唯一的一座通岛桥。桥长 182 米,宽 4.5 米。沿桥前行,可直达名山岛。2004 年,投入资金 285 万元,完成植树、通岛路、大舞台、龙江龙金沙滩浴场(水上乐园)等建设工程项目,完成名山岛二期工程(基础设施)的给排水、供电工程;建成了名山岛金沙滩浴场(水上乐园)、俄罗斯风情园、黑龙庙、大舞台、环岛路等景观景点和基础设施。是年,名山岛风景区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同年 10 月 15 日被批准为国家 AAA 级旅游区。2005 年,投资 96 万元,建成长 3 600 米、宽 2.5 米的环岛路;投资 38 万元铺筑了 11 000 平方米的通岛桥停车场,并对环岛路和停车场进行了整体绿化。投资 15 万元对犹太风情园进行了修缮。是年,拆除了名山岛开发办办公室、林业局在岛上的建筑,并通过政府协调,拆除了岛上度假村“毁容”建筑物 5 座,以还名山岛原始、自然生态之原貌,提高游客的可观赏性。经过几年的建设,名山岛风景区按各区所承担的功能,把 3 条南北走向的道路作为分界线,自西向东将名山岛风景区分成五个功能区,分别为水上游览区、综合游乐区、别墅区、综合贸易区、园林休闲区。一条用草坪砖铺成的主环岛路将其连接起来,内部以自然小路联系各个景点。自 2001 年起,每年的 7 月 16 日,萝北县委、县政府以“打资源牌,做绿文章,走开放路”为主题,在这里举办戏水节,至 2005 年戏水节已举办四届。

萝北县政府于 1989 年在名山岛成立开发办筹备处,2004 年合并到萝北县林业局,更名为名山岛开发办,在职员工 6 名,主要承担着名山岛、黑龙江江岸景区的资源保护、规划编制、开发建设、经营管理 4 项职能。

## 十六、漠河神州北极风景名胜区

北极村风景名胜区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山脉北麓的七星山脚下,是黑龙江省最北部的临江小镇,南距漠河县城西林吉镇83千米,与俄罗斯隔江相望,总面积160平方千米。

1986年,漠河县政府投资15万元修复了李金镛祠堂;投资15万元修复了魁星阁;投资13万元修复了北极桩;投资55万元建造了北极村宾馆;投资10万元建石雕25尊;投资25万元,购买旅游车2台;整改扩建了县城至北极村公路老沟至漠河段,加宽路基,整修路面。是年,占地2 000多平方米,营业面积1 200平方米的北极村漠河宾馆竣工投入使用,共有客房20间,床位250个,内设大餐厅1个,小餐厅3个。

1992年,经林业部批准,建立北极村国家森林公园,占地面积36 376公顷,这是中国最北拥有茂密原始森林的森林公园。1994年6月20日,在位于北极村东部黑龙江畔建造的"神州北极碑"竣工。碑身与底座均为不规则形状的天然花岗岩,碑高2.8米,正面刻有"神州北极",为漠河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马广甫先生题写。次日举行了"神州北极碑"落成典礼,省委书记岳岐峰为"神州北极碑"揭幕。

1997年3月21日,漠河乡北极村北陲哨兵塑像基地被省军区命名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6月6日,漠河县"十年远景规划"将北极村规划为风景区。是年,中华北陲石碑建成。石碑位于北极村旅游风景区门旁,进入北极村,便可以看到一座由大理石制成的石碑,正面镌刻由已故原国家主席杨尚昆题写的"中华北陲"4个字。已成为游人合影留念的首选场景。1998年,投资540万元,建快乐山庄、北极山庄;筹资120万元,建北极农业综合开发小区;县广播电视局集资,在离原最北一家人北部约500米处,重建"最北一家",结构为木刻楞。2000年8月12日,北极宾馆建成开业,地委书记杨喜军为北极宾馆剪彩。

2001年12月4日,县政府批准李金镛祠堂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02年6月5日,省十运会"极光之火"采集仪式在漠河乡举行。9月10日,国家林业局批准,漠河县北极村为省级自然保护区。2002~2003年,投资750万元,修建北极村沙石路4公里,混凝土路9.1公里;扩建北极七星广场,改造北极村家庭宾馆8户;建餐饮食、旅游商业街。2004年,北极村风景区被国家旅游局评定为"AAA"级旅游景区,是年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2005年6月22日,省作家协会主席冯念福为在北极村建立的省作家协会漠河文学创作基地揭牌。9月22日,中央电视台主办"神威药业"杯2005年度中国魅力城镇展示中,漠河县北极村获得"全国十大魅力城镇"提名。9月30日,省民政厅批准漠河乡更名北极乡。11月29日,县长包国荣在宁波与浙江老知青签订漠河四星级宾馆、漠河老知青度假村两项招商项目意向书,投资金额6 000万元。是年,被中央精神文明委评为国家级文明村。

## 十七、五营风景名胜区

五营风景名胜区位于黑龙江省最北部,小兴安岭南坡伊春市五营区境内。风景区总面积26 239公顷,其中包括五营国家森林公园和大黑顶山省级森林公园两个部分。五营国家

森林公园始建于1990年,公园面积14 141公顷;大黑顶山森林公园始建于2000年,面积12 098公顷。景区是以红松原始林为特色,以自然山水为主景、集森林旅游观光、疗养度假及科学考察为一体的大型风景名胜区。

1993年,林业部批准五营森林公园为国家级森林公园。1998年开始,五营区委、区政府"以打造中国北方森林生态旅游名胜区"为目标,全面实施了建设五营风景名胜区发展战略。8月,由伊春市林业勘察设计院编制了《五营国家森林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1999年,由北京大学旅游开发与规划研究中心编制了《五营国家森林公园概念性土地利用详细规划(2000~2005年)》。2000年12月,由黑龙江省城市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了《五营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00年由伊春林业勘察设计院编制了《五营国家森林公园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1年,建设五营国家森林公园天赐湖、森林浴场、虎啸山等景区,修建了少奇号小火车游览。是年,由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编制了《五营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五营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公路初步设计》。是年,被国家林业局评为"全国文明森林公园"。2002年,晋升为国家旅游局AAAA级景区,是黑龙江省的"森林生态旅游示范区"。2002~2003年,建设了17公里旅游公路、动物观赏园、三处共计7 500平方米停车场、17公里环园观光路升级、两座各100平方米水冲厕所、观涛塔和虎啸山登山游步道,铺设了3公里供电线路、恢复植被9 000平方米。2004~2005年,修建了观涛塔至天赐湖1 200米林中木制栈道和小火车站至园中园游乐中心800米林间步道。2005年,开发建设了大黑顶山森林公园。修建木制登山游步道3 000延长米,完成黑山湖主体工程,修建旅游公路10公里和10公里森林小火车观光线路,架设了10公里供电线路,修建公园大门一座、停车场5 000平方米。是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批准大黑顶山森林公园为省级森林公园。由哈尔滨中南建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大黑顶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从而确定了五营风景区开发建设的特色,即红松原始林风光、冰雪文化、小兴安岭民俗特色。是年11月29日,景区经黑龙江省政府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景区管理机构为五营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隶属伊春市人民政府,人员编制120人,其中,科技人员20人、行政管理人员11人、工人89人。

## 十八、伊春汤旺河石林风景名胜区

汤旺河石林风景区位于黑龙江省汤旺河林业局石林林场施业区内,风景区距汤旺河城区10千米,距伊春市区110千米。风景区总面积为190平方千米,核心区面积为200公顷。景区内建一座水库,水面积为1.2平方千米。

2000年,景区投资800万元进行了水库建设;是年9月,区委区政府组成了景区勘察小组,对景区内已开发和未开发的石林景观进行了全面勘察,查明未开发的石林景观达数十处以上。2001年,区政府投资24万元聘请中国城市规划设计院园林风景所对景区资源进行分类、评价与规划,并提出了具体实施方案。是年,省政府批准同意建设,投入1 000万元

进行水库建设,完成了工程总量的90%。2001年12月,成立了旅游局和旅游公司,旅游局主要负责景区规划建设,旅游公司主要负责景区的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2002年投入资金800万元,完成了水库的全部工程,蓄水投入使用;投入600万元对景区进行了前期建设,景区各项服务设施粗具规模。2003年12月,景区被国家林业局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2004年1月19日被国土资源部批准为国家地质公园,5月被中国科学考察探险协会批准为中国青少年科考探险基地;是年,投资800万元建设了石林景区大门、停车场6 000平方米、博物馆150平方米、林海观音景观区步道2 000延长米。截至2005年,已投入近亿元改善了景区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使景区粗具规模,具备了一定的接待能力,现年接待游人11万人次,产值1 800万。2005年11月,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

2005年黑龙江省省级风景名胜区一览表

表2-41

| 序号 | 风景区名称 | 省政府公布时间 | 占地面积（平方千米） | 风景名胜区所在市县 |
|---|---|---|---|---|
| 1 | 太阳岛风景名胜区 | 1989年 | 38 | 哈尔滨市 |
| 2 | 丹清河风景名胜区 | 1989年 | 460 | 依兰县 |
| 3 | 二龙山风景名胜区 | 1989年 | 25 | 宾县 |
| 4 | 桃山风景名胜区 | 1989年 | 1 000 | 铁力市 |
| 5 | 兴凯湖风景名胜区 | 1989年 | 2 800 | 密山市 |
| 6 | 延寿山庄风景名胜区 | 1994年 | 99 | 延寿县 |
| 7 | 龙凤山风景名胜区 | 1994年 | 1 840 | 五常市 |
| 8 | 莲花湖风景名胜区 | 1994年 | 1 900 | 海林市 |
| 9 | 吉兴河风景名胜区 | 1994年 | 40 | 勃利县 |
| 10 | 哈达河风景名胜区 | 1994年 | 30.7 | 鸡西市 |
| 11 | 柳树岛风景名胜区 | 1994年 | 10.57 | 佳木斯市 |
| 12 | 四丰山风景名胜区 | 1994年 | 15 | 佳木斯市 |
| 13 | 明月岛风景名胜区 | 1994年 | 7.66 | 齐齐哈尔市 |
| 14 | 卧牛湖风景名胜区 | 1994年 | 50 | 黑河市 |
| 15 | 扎龙风景名胜区 | 2004年4月 | 2 100 | 齐齐哈尔市、大庆市 |
| 16 | 碾子山风景名胜区 | 2004年4月 | 357 | 齐齐哈尔 |
| 17 | 街津口风景名胜区 | 2004年4月 | 36 | 同江市 |
| 18 | 华夏东极风景名胜区 | 2004年4月 | 6 | 抚远县 |
| 19 | 大庙风景名胜区 | 2004年4月 | 0.53 | 肇源县 |
| 20 | 虎头风景名胜区 | 2004年4月 | 250.7 | 虎林市 |
| 21 | 名山风景名胜区 | 2004年4月 | 0.54 | 萝北县 |

续表2－41

| 序号 | 风景区名称 | 省政府公布时间 | 占地面积（平方千米） | 风景名胜区所在市县 |
|---|---|---|---|---|
| 22 | 瑷珲古城风景名胜区 | 2004年4月 | 20 | 黑河市爱辉区 |
| 23 | 山口湖风景名胜区 | 2004年4月 | 342.7 | 五大连池市 |
| 24 | 柳河风景名胜区 | 2004年4月 | 20 | 庆安县 |
| 25 | 神州北极风景名胜区 | 2004年4月 | 160 | 漠河县 |
| 26 | 喀尔喀山风景名胜区 | 2005年11月 | 109 | 饶河县 |
| 27 | 乌苏里江风景名胜区 | 2005年11月 | 128 | 饶河县 |
| 28 | 大顶子山风景名胜区 | 2005年11月 | 19.04 | 饶河县 |
| 29 | 石林风景名胜区 | 2005年11月 | 190 | 伊春市 |
| 30 | 五营风景名胜区 | 2005年11月 | 141.41 | 伊春市 |

## 第五节　风景名胜区管理

20年来，全省风景名胜区建设坚持“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风景名胜区从无到有，完成了由粗放管理向法制化、制度化管理的转变，实现了风景资源由保洁管护向科学化系统保护的转变，建立了国家风景名胜区的规划、保护和监测机制，实践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风景名胜区不仅对发展全省旅游经济做出了突出贡献，同时在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科普教育、保护生态环境以及提高公众的资源意识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一、管理机构

（一）省、市、县政府管理机构

198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成立镜泊湖、五大连池、扎龙自然保护区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其中风景区办公室设在黑龙江省建委城建处，主管全省辖区内的风景名胜区工作。1985年12月2日，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对非常设机构进行了清理整顿，省镜泊湖、五大连池、扎龙风景自然保护区领导小组被撤销，省建委城建处主管本省辖区内的风景名胜区工作。

2000年6月6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省辖区内的风景名胜区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含行署，下同）、县（含县级市，下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相应等级的风景名胜区工作，具体实施本条例。农垦、森工系统的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委托省农垦总局、森工总局负责，并接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规定:风景名胜区经批准机关公布后,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风景名胜区规划,负责风景名胜区的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并在业务上加强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其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实施风景名胜区规划;保护风景名胜区资源及其生态环境;宣传风景名胜区景观特色及科学文化价值;组织开发、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建设、维护和管理风景名胜区配套设施;制定风景名胜区公共规则;负责风景名胜区内游人安全保护和防火工作;行使本条例授权的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和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1. 镜泊湖风景名胜区

1986 年 7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镜泊湖市(县级),风景区由镜泊湖市管理。1987 年 11 月,国务院批准撤销镜泊湖市,仍由牡丹江市直管。1988 年 1 月,镜泊湖景区管理权上收到省,改为黑龙江省镜泊湖管理局。局长按副厅级配备,代省政府对湖区实行统一行政管理。

2001 年 8 月 31 日,第 82 次省长办公会议决定,撤销黑龙江省镜泊湖管理局、黑龙江省镜泊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成立黑龙江省镜泊湖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隶属于牡丹江市政府,副厅级建制,牡丹江市政府增加一名副市长职数,兼任管委会主任、党委书记,宁安市政府一名副市长兼任管委会副主任。

2003 年 4 月,组建镜泊湖南湖管理办公室,对南湖区域进行保护和管理。5 月,成立由管委会、公安局、航运、船检、港监组成的湖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重点对景区水陆安全、旅游秩序、商业网点、施工现场、食品卫生、环境卫生、风景资源、治安安全实行全方位监察管理。

2005 年,管委会内设机构规格为副处级,设有办公室、政治部、财政局、规划建设局、资源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局、旅游管理局和社会事业局 8 个职能部门,辖镜泊湖宾馆、收费管理站、观光车公司、南湖管理办公室、船艇码头管理站、园林管理处、基建处、游客服务中心、环境监测中心、渔政管理站、综合执法大队、培训中心一所、培训中心二所、水产养殖场 14 个企事业单位。镜泊湖公安局受牡丹江市公安局和管委会双重领导,以管委会为主。

2. 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

1980 年,省政府设立五大连池管理处,后改为五大连池管理局。1983 年 10 月,国务院批准设立五大连池市,风景区由五大连池市管理。1996 年 4 月 21 日,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了《黑龙江省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管理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决定在原五大连池市设立“黑龙江省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处级)”,由新五大连池市代管。1998 年 4 月,省编委同意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加挂五大连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牌子。2000 年,省政府办公厅会议决定将黑龙江省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撤销,并从五大连池市代管划出。2000 年 11 月 27 日,组建了黑龙江省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机构规格为正处级,隶属于黑河市人民政府,编制 105 人,下设 9 个部办局和 1 个五大连池镇。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代表

黑龙江省政府和黑河市人民政府依法对管理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行政事务以及自然资源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对五大连池风景区1 060平方千米实行“统一规划、统一保护、统一开发、统一管理”,具有县级政府的行政管理职权。至2005年机构没有变化。

(三)省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省级风景名胜区由于在批准之前,隶属于不同部门,这些风景区在被批准省级风景名胜区之后,相当一部分继续保持原来的隶属关系,还有的风景名胜区在当地政府壮大发展旅游市场观念的影响下,将其划为旅游部门管理。至2005年,全省30个省级风景名胜区,从事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与开发的管理机构各不相同,有的隶属于当地政府,有的隶属于城市建设部门,有的隶属于水利部门,有的隶属于林业部门,有的隶属于旅游部门,有的隶属于农场管理局。这种多头管理、各自为政的状况,部门间利益冲突、矛盾加剧等现象严重影响到风景资源的合理保护与开发。

## 二、政策法规

1989年11月6日,省政府颁布《黑龙江省镜泊湖风景名胜区管理规定》,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对资源保护与管理、规划与建设管理、环境与卫生管理、工商、税务与物价管理、治安与安全管理、接待与服务、奖励与处罚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

1997年2月16日,《哈尔滨市太阳岛风景区管理条例》经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通过,自1997年4月1日起施行。2000年6月6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6章49条,分别就风景名胜区的设立和变更、规划和建设、保护和管理、法律责任等做出具体规定。

2000年6月6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6章49条,分别就风景名胜区的设立和变更、规划和建设、保护和管理、法律责任等做出具体规定。

2001年3月,省建设厅向全省各行政公署,市、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实行〈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工程项目建设“两证一书”〉审批制度的通知》,要求各级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所有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均需依法办理“两证一书”。建设单位须持“两证一书”文本,到有关部门办理工程立项、土地征用、林地占用及工程开工手续。

2002年7月,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申报设立及晋级办法〉的通知》。《办法》明确规定,设立或晋升风景名胜区,应由当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风景名胜区项目调查,并提出《风景名胜资源调查评价报告》,经地方人民政府申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方可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关人民政府审定公布。省辖区内各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可以设立同名风景名胜区,但设立前应当报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三、创建文明景区

1991年12月,经国家旅游局组织评选,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被评为“中国

旅游胜地四十佳”。

1992 年,根据建设部《关于继续开展全国风景名胜区环境卫生达标活动的通知》精神,黑龙江省建委向各风景区主管单位下发了通知,要求各单位按照《风景名胜区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对辖区内的风景名胜区环境卫生达标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限期整治,并将检查结果汇总上报。是年 8 月初,省建委组织检查组,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镜泊湖管理局的环境卫生达标情况,按照《风景名胜区环境卫生管理标准》,逐条逐项地进行了检查。在 22 条达标项目中,有 17 条得了满分,总计得分为 97 分,达到了国家级卫生风景区的标准。省建委于 8 月 10 日向建设部上报了《黑龙江省镜泊湖管理局关于创建国家级卫生风景区达标情况和请示验收的报告》。

1998 年,省建委在全省开展了创建文明风景区的活动,并印发了《黑龙江省文明风景名胜区考核办法》。活动采取各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查自评为主和全省联评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评比,推动了全省风景名胜区精神文明建设的开展。

2000 年,根据建设部规定,经基层单位推荐和黑龙江省建设厅考核,镜泊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哈尔滨太阳岛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被推荐为全国风景名胜区先进单位;张志相、唐懋斌、夏振荣、吕万顺、刘鲲被推荐为全国风景名胜区先进个人。

2003 年 8 月和 2004 年 9 月,省建设厅按照《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和《关于转发关于做好 2004 年度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检查和总结表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对全省 2 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4 处省级风景名胜区标志标牌的设置、管理机构的设置、风景名胜区内违法违规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检查整治。通过综合整治,推动了全省风景名胜区指示牌、宣传牌的设置及环境设施等硬件建设改造工作,加速了景区文明用语、规范服务等软件建设。

2004 年,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命名表彰全省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管理先进单位的决定》,授予镜泊湖、五大连池、哈尔滨市太阳岛、宾县二龙山、齐齐哈尔市明月岛、黑河市卧牛湖、五常市龙凤山为全省风景名胜区管理先进单位。10 月,省建设厅印发了《关于转发建设部关于加快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监管系统建设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要以对国家、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提高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认真组织学习国务院通知和建设部有关文件精神,切实把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落到实处。

2005 年,黑龙江省建设厅在对全省风景名胜区资源现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基于“3S”技术,以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规划所需的空间信息和非空间信息为基础,以数据库体系和标准化体系为支撑,建立起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基础信息管理、规划信息管理、监测信息管理、专家辅助决策系统管理等功能。2005 年 8 月,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被建设部授予 2004 年度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先进单位。是年 9 月,镜泊湖风景名胜区被建设部评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标志奖”。

# 第五章　冰雪景观

## 第一节　冰雪景观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因“文化大革命”中断12年的哈尔滨冰灯游园会和齐齐哈尔冰雪游览会得以复办。1979年,哈尔滨举办了第五届冰灯游园会,齐齐哈尔举办了第五届龙沙冰景及冰雪游览会。从1982年开始,冰灯、冰雕等艺术作品出现于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城市的某些街道、广场。至1985年,哈尔滨、齐齐哈尔已举办了11届冰灯游园会。

1987年,哈尔滨冰灯的雕塑风格出现了变化,有圆雕、透雕和建筑雕塑,惟妙惟肖的具象冰雕和概括夸张的抽象冰雕;冰建筑多采用线条复杂、造型多变的中国古建筑,如廊、榭、亭、轩、屋、楼、塔、寺等,飞檐翘角,斗拱重叠,雕梁画栋,流光溢彩。

1989年1月10日,哈尔滨市在原太阳岛公园举行了哈尔滨冰雪节首届雪雕比赛,共有41支代表队参加。首届雪雕比赛填补了冰雪节的空白,丰富了太阳岛冬日的景观。太阳岛风景区管理处组织职工开展雪塑、雪雕活动,利用原有的花坛支架和自然条件以堆积雪块、采取昼夜浇冰挂的方式建造了“二龙戏珠”“冰坛叠翠”“巨龙腾跃”“冰帘飞瀑”4个景区,创作出《白雪老人》《老寿星》《雪翁夫妇》等典型代表作品。本次活动共接待国内外游人1万余人。这一活动后来被定名为哈尔滨市首届雪雕游园会,标志着哈尔滨雪雕艺术的兴起。是年,哈尔滨第十五届冰灯游园会首次造出不冻喷泉,冰灯游园会的冰景中有了喷溅的泉水。从本年度开始,哈尔滨冰灯走出城门进入北京延庆县龙庆峡及北京市北海公园和门头沟、天津市人民公园、香港等地,在加拿大的埃德蒙顿、美国沃兰和圣保罗、泰国曼谷、苏联哈巴罗夫斯克也展露了哈尔滨冰灯的倩影。

1990年,冰灯制作开始注重型、色、声、光、动的结合,冰雕景观巧妙配置灯光,增加动的部分,重视音响效果,充分调动游人的视觉和听觉感官,增加了冰灯的艺术性和观赏性。

1991年,哈尔滨第十八届冰灯游园会的用冰量突破了20 000立方米,冰灯制作以现代灯具和新光源烘托灯光效果,标志着哈尔滨冰灯进入繁荣期。此后冰灯游园会的用冰量一直保持在2万~3万立方米之间,冰灯的文化含量和科技含量大大增加,创造出许多有特色的大型冰景,譬如第二十四届冰灯游园会的《冰长城》958米长,从兆麟公园的西山一直到东山,按照山坡、河床的地势高差,随势而曲,回环往复,连绵不断,犹如一条难见首尾的银

色巨龙。巨龙上不仅有18座城台,而且高耸着箭楼和雄伟壮观的山海关、嘉峪关等关隘,城墙两侧还点缀了许多丛用树枝喷水浇冻成的玉树琼枝,以及《秦王战火》《孟姜女寻夫》《八仙过海》《虎门销烟》等4组冰雕。

1997年底,经过综合整治的马家沟河在5公里的河段上建成具有冰雪运动和冰景观赏功能的冰雪风景线,中央大街建起冰灯艺术一条街,综合整治后的索菲亚教堂广场建起了大型冰景,其后,中央大街和索菲亚教堂广场年年冬季造冰景。

1999年,哈尔滨市政府为迎接千年庆典神州世纪游活动,在位于松花江哈尔滨道里区段江心沙滩,建起一座冰雪迪士尼乐园——哈尔滨松花江冰雪大世界。占地面积40万平方米,冰雪用量10万立方米以上,是世界上规模最大、冰雪艺术景观最多、娱乐项目最全的冰雪乐园。是年,哈尔滨冰灯游园会为丰富冰雪文化内涵,更名为"哈尔滨冰灯艺术博览会"。

2000年12月31日,鹤岗市第一届冰灯游园会在天水湖公园正式开幕,这届冰灯游园会由园林旅游局规划设计室负责总体设计,全市各单位、中省直单位都出资参与了冰灯建设。是年,哈尔滨相继出现了南岗冰雪故事园、斯大林公园的极地冰雪乐园,马家沟河的俄罗斯冰雪健身园也造了冰景。在冰灯景点增加的同时,街道、广场的冰景也逐渐增多。

2001年12月,牡丹江市围绕雪城建设,在江滨公园江心岛建设了一座占地4.6公顷、建筑面积4 000平方米的世界最大的雪堡,于2002年1月11日正式开园。该市还在4个广场、6条街路、2个出入口、3个桥头建设了雪雕和雪雕群。

2004年,哈尔滨冰灯艺术博览会恢复了群众喜闻乐见的"冰灯艺术游园会"这一老字号。哈尔滨冰灯在国内外展出的次数越来越多,据不完全统计,至2004年6月,哈尔滨冰灯已在包括台湾地区在内的24个省、自治区的50多个城市和京、津、沪、渝4个直辖市及港、澳、台地区展出100多次;在亚洲、欧洲、非洲、大洋洲、北美洲和南美洲的20多个国家的40多个城市60多次接待游人。

2005年,第三十二届冰灯艺术游园会本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原则,将中国古典园林和古代建筑艺术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加冰灯艺术文化内涵,以古典故事造园,突出表现中国古典园林和古代建筑艺术之美,古今合璧,融会精华,在冰景设计上,更加突出艺术性和观赏性。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各城市冰灯游园会统计表

表2－42

| 年度<br>城市 | 哈尔滨<br>（届） | 齐齐哈尔<br>（届） | 牡丹江<br>（届） | 佳木斯<br>（届） | 鸡西<br>（届） | 鹤岗<br>（届） |
|---|---|---|---|---|---|---|
| 1985 | 12 | 12 | 4 | | | |
| 1986 | 13 | 13 | 5 | | 1 | |
| 1987 | 14 | 14 | | | 2 | |
| 1988 | 15 | 15 | | | 3 | |
| 1989 | 16 | 16 | | | 4 | |
| 1990 | 17 | | | | 5 | |
| 1991 | 18 | | | | 6 | |
| 1992 | 19 | 17 | | | 7 | |
| 1993 | 20 | | | | | |
| 1994 | 21 | | | | | |
| 1995 | 22 | | | | | |
| 1996 | 23 | 18 | | | | |
| 1997 | 24 | 19 | | 8 | | |
| 1998 | 25 | | | 9 | | |
| 1999 | 26 | 20 | | | | |
| 2000 | 27 | 21 | 6 | | | 1 |
| 2001 | 28 | 22 | 7 | | | 2 |
| 2002 | 29 | 23 | 8 | | | |
| 2003 | 30 | 24 | 9 | 10 | | 3 |
| 2004 | 31 | 25 | 10 | | | 4 |
| 2005 | 32 | 26 | 11 | | | |

## 第二节　哈尔滨市冰灯游园会

1985年12月31日，哈尔滨第十二届冰灯游园会在兆麟公园拉开序幕。哈市机电冶金局、集体经济管理局和市汽车公司等55个单位2 000余名能工巧匠参加本届游园会的冰景制作。冰灯游园会以庆祝哈尔滨市解放40周年为主题，规划设计了振兴中华、虎跃丰年、碧湖映月等12个景区72处景点，汇集冰灯艺术作品1 000余件，总用冰量12 500多立方米。仅坐落在露天剧场的《琼楼观灯》主景，就用冰1 500多立方米。1986年1月1～2日，

举办第五届哈尔滨市职工冰雕比赛,来自哈市各行各业的70余名业余冰雕艺术爱好者参赛。游园会3月3日闭园,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200万人次。

哈尔滨第十三届冰灯游园会经过近20天的精心组织、精心施工,于1986年12月31日全部完成冰景制作,1987年1月5日正式开幕。本届冰灯游园会规划设计了“冰城奇观”“喜庆丰年”“奇景满园”等14个景区,汇集冰灯艺术作品1 000余件。本届游园会的一个特别之处,是由驻哈某部解放军战士自己设计、制作的冰景“祖国在我心中”。1987年1月1~3日,在兆麟公园举办第六届哈尔滨市群众冰雕比赛。1月6~8日,举办哈尔滨首届国际冰雕比赛,来自日本、加拿大、丹麦和中国4个国家的8支代表队20位冰雕艺术家参赛。游园会共展出41天,2月10日闭幕。

哈尔滨第十四届冰灯游园会的冰景制作从1987年12月7日开始至1988年1月2日全部完成,1月5日开幕。承担本届冰景施工任务的是市建一公司、市机电冶金局、市政二公司、市煤气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和市商委等40多个单位。本届游园会共设“盛世龙年”“梦幻红楼”“丝绸之路”等15大景区,有1 500多件冰景,比上届冰灯游园会多出200件,总用冰量达到12 000立方米。其中高达22米,占地700多平方米的《黄鹤楼》,用冰量达到2 500多立方米。1988年1月1~2日,举办第七届群众冰雕比赛,来自全市各条战线的100多名冰雪艺术的爱好者参赛。1月6~8日,举办第二届哈尔滨国际冰雕比赛。因天气原因,游园会于3月2日关闭部分冰景。

哈尔滨第十五届冰灯游园会1988年12月31日在兆麟公园开园。本届游园公共有“冰雪琼华”“钟山览胜”“世界风情”15个景区1 000多件冰雕作品,总用冰量1.4万立方米。1989年1月1~3日,在公园举办哈尔滨市第八届群众冰雕比赛,来自哈市各行各业的100余名冰雕爱好者参赛。1月6~8日,举办第三届哈尔滨国际冰雕比赛,来自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日本和中国等6个国家9支代表队参加了本届比赛。1989年2月23日闭园,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150万人次。

哈尔滨第十六届冰灯游园会于1989年12月31日开始接待游人,1990年1月5日正式开幕。哈尔滨市30多家施工单位4 300多名建筑工人,经过20天的昼夜施工,完成“古坊生辉”“跃马争春”“祖国名胜”等15个景区1 000多件冰雕作品的制作,总用冰量1.6万立方米。其中冰景祖国名胜《滕王阁》,占地400平方米,高20米,用冰量3 500立方米,是本届游园会的最高冰建筑。1990年1月1~3日,举办第九届哈尔滨群众冰雕比赛,来自哈市各行各业的120名冰雕艺术爱好者参加了比赛。1月6~8日,举办第四届哈尔滨国际冰雕,来自雅典、芬兰、加拿大、日本和中国等5个国家9支代表队参加了本届比赛。

哈尔滨第十七届冰灯游园会于1990年12月31日在兆麟公园开园。在前一年冬天气候偏暖、取冰较晚的情况下,5 000余名冰雕工匠仅用17个昼夜,高速度完成“冰城迎宾”“湖光山色”“爱我中华”等17个景区1 000余件艺术品,用冰量1.6万立方米。1991年1月1~3日举办第十届哈尔滨群众冰雕比赛,来自哈市大专院校、企业和北京市的140余名冰雕艺术爱好者参赛。1月6~8日,举办第五届哈尔滨国际冰雕比赛,来自澳大利亚、巴

西、芬兰、意大利、日本、苏联、瑞典、美国和中国9个国家18支代表队参赛。游园会3月3日闭园,共展出61天,累计接待中外游客100万人次。

哈尔滨第十八届冰灯游园会于1991年12月31日在兆麟公园开园。3 000多位民间和专业艺术家参加冰灯建设。游园会以“冰雪搭台、经济唱戏、广交朋友、振兴冰城”为主题,共设“天鹅展翅”“科技振兴”“万象更新”等21个景区,作品1 000多件,总用冰量2万立方米。1992年1月1~2日,举办第十一届哈尔滨市群众冰雕比赛,来自哈市及北京、沈阳、大庆的76个单位89名冰雕艺术爱好者参赛。1月6~8日,举办第六届哈尔滨国际冰雕比赛,意大利、日本、俄罗斯、新加坡、美国、中国等6个国家13支代表队参加本届比赛。游园会于2月27日闭园,共展出59天,累计接待中外游客90万人次。

哈尔滨第十九届冰灯游园会于1992年12月31日接待游客。哈尔滨市43家施工单位3 500多名建筑工人参加本届冰灯游园会的冰灯冰景的制作。本届冰灯游园会以“弘扬民族文化,展现锦绣中华”为主题,展出“金鸡报晓”“情系中华”“祖国名胜”等十大系列景区,冰雕作品1 600余件,用冰量2.2万立方米。其中被誉为本届游园会十大景区之一的祖国名胜《释迦塔》,塔高96米,主体工程总用冰量达4 500立方米。1993年1月1~2日,举办哈尔滨市第十二届群众冰雕比赛,来自哈尔滨市38个单位45名冰雕艺术爱好者参赛。1月6日,举办第七届哈尔滨国际冰雕比赛,来自加拿大、日本、韩国、俄罗斯、新加坡、瑞典、香港、中国等8个国家和地区的13支代表队参赛。游园会于2月26日结束,共展出60天,累计接待中外游客30万人次。

哈尔滨第二十届冰灯游园会于1993年12月6日开工,12月28日竣工,12月29日开园。来自43家施工单位3 500余名能工巧匠参加了本届冰灯的制作。本届游园会由“二十庆典”“民族风情”等十大景区1 500余件作品构成,总用冰量达20 000立方米。其中主景《圣保罗大教堂》高22米,占地400平方米,用冰量1 700立方米,为全国冰建筑之最。1994年1月1~2日在兆麟公园举办第十三届哈尔滨冰雕比赛。1月6~8日举办第八届国际冰雕比赛。游园会3月2日闭幕,共展出62天,累计接待游客50万人次。

哈尔滨第二十一届冰灯游园会自1994年12月12日开工,30日竣工,31日开园。来自哈尔滨市太平房管处、金马集团等40余家施工单位3 000余名能工巧匠参加了本届冰灯的制作。本届游园会由“冰城颂歌”“亚洲风情”等八大景区1 500余件作品构成,总用冰量20 000立方米。1995年1月1~2日在兆麟公园举办第十四届哈尔滨冰雕比赛。1月6~8日举办有日本、新加坡等7个国家13支代表队参加的第九届国际冰雕比赛。游园会于2月19日结束,共展出50天,累计接待游客45万人次。

哈尔滨第二十二届冰灯游园会经过18天的紧张施工,于1996年1月1日在兆麟公园开园。来自哈尔滨市市建一公司、市建二公司、金马集团等38家施工单位参加冰灯制作。本届游园会以“迎接亚冬会和庆祝哈市解放50周年”为主题,精心设计、制作“亚洲圣火”“亚洲风情”“冰艺奇观”“百乐冰场”“冰雕赛区”“华夏胜景”“中华名胜”“盛世欢歌”八大景区1 500余件作品,总用冰量达2.2万立方米,总用电量1 800千瓦/小时。其中主景《沉

香亭》,高17.25米,用冰量2 800立方米,为全园冰景用冰量之最;《大水车》直径8米,是冰灯游园会自开办以来22年来最大的动景。1996年1月1~2日举办了第十五届哈尔滨冰雕比赛。1月6~8日举办由日本、新加坡、法国等11个国家、21个代表队参加的第十届国际冰雕比赛。2月26日冰灯游园会结束,共展出58天,累计接待游客40万人次。

哈尔滨第二十三届冰灯游园会于1996年12月31日在兆麟公园开幕。本届游园会以“迎香港回归、促旅游发展”为主题,设立“庆归园”“香港园”“览胜园”“冬趣园”“历下园”“艺雕园”“天境园”“风车园”“明珠园”“塞北园”等十大景区。1997年1月1~2日,举办有52名冰雕艺术爱好者参加的第十六届哈尔滨冰雕比赛。1月6~8日举行第十一届国际冰雕比赛,加拿大、瑞士、中国等9个国家和地区、14支代表队参加了该届比赛。2月23日冰灯游园会结束,展出55天,累计接待游客30万人次。

哈尔滨第二十四届冰灯游园会于1997年12月31日在兆麟公园开园。本届游园会以庆祝中共十五大即将召开、香港回归和迎接1998年国际北方城市会议为中心,以“庆世纪盛会,迎国际友人,架起通往世界之桥”为主题,展示哈尔滨地域风情和冰雪文化,以及哈市改革开放以来经济腾飞、旅游业繁荣发展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冰灯游园会设“中华腾飞”“异域采风”“长城故事”“古道生辉”“开心乐园”“冰雕大观”“艺术广场”“丽岛欢歌”“九州神韵”九大景区1 450件冰景作品,占地面积6.5公顷,总用冰量20 500立方米,用电量1 400千瓦/小时。其中最高的冰建筑——《索菲亚教堂》,高达26.25米;最长的冰建筑——《万里长城》,长达958米,分别入选吉尼斯纪录。1998年1月1~2日举办第十七届哈尔滨冰雕比赛。1月15~17日举办由英国、中华台北、中国香港等8个国家和地区的13支代表队参加的第十二届国际冰雕比赛。游园会于2月12日闭幕,历时44天,累计接待中外游客40万人次。

哈尔滨第二十五届冰灯游园会正式启用新名称——哈尔滨冰灯艺术博览会。1998年12月26日在兆麟公园开始对外展出。游园会以“相约在冬季,拥抱新世纪”为主题,共设“抗洪凯歌”“人与自然”“情系中华”“游乐天地”“塔楼飞虹”“精雕展艺”“迎澳之声”“江南艺苑”“世纪欢歌”“黑土风情”十大景观。利用公园地势地貌,在西山设计制作一条48.62米长的冰雕《巨龙》,创造了冰灯之最,被载入上海大世界吉尼斯世界纪录。1999年1月1~2日举办第十八届哈尔滨冰雕比赛。1月6~8日举办由俄罗斯、马来西亚等9个国家和地区的16支代表队参加的第十三届国际冰雕比赛。本届冰灯博览会于2月28日结束,历时65天,累计接待游客55万人次。

哈尔滨第二十六届冰灯艺术博览会于1999年12月25日在兆麟公园开幕。本次博览会首次采用电脑设计,实现冰灯设计由简易到自动化和规范化的转变。冰灯艺术博览会以千年庆典活动为契机,实施精品战略,围绕“中国风,五洲情—2000年浪漫冰雪风光游”主题,突出“吉祥游”“回眸游”“知识游”“趣味游”和“浪漫游”,总体规划为八大景区,荟萃冰灯精品2 000件,总用冰量2.68万立方米,用电量2 200千瓦/小时。其中主景《大地之子》冰雕巨像高达10米,创造冰灯艺术吉尼斯之最。2000年1月1~2日举行第十九届哈尔滨

冰雕比赛。1月6~8日举行第十四届国际冰雕比赛。冰灯博览会于3月4日结束,展期70天,累计接待游客50万人次。

哈尔滨第二十七届哈尔滨冰灯艺术博览会于2000年12月20日在兆麟公园“世纪舞台”景区开幕。本届冰灯艺术博览会通过招投标,择优选出21家施工单位,于2000年12月1日开始采冰制作。以“新世纪·冰之梦”为主题,规划设计“奔向明天”“苏州园林”“冰之桂冠”“文化天地”“世纪舞台”“北疆冬趣”“群星展艺”“科幻太空”“南亚风采”九大景区,荟萃冰灯艺术精品2 001件,总用冰量3万立方米,用电量2 200千瓦/小时。2001年1月1~2日举行第二十届哈尔滨冰雕比赛。1月6~8日举行第十五届国际冰雕比赛。冰灯艺术博览会于3月5日闭幕,共展出76天,累计接待游客25.2万人次。

哈尔滨第二十八届哈尔滨冰灯艺术博览会于2001年12月20日正式开园。来自全省18家施工单位、3 000余名能工巧匠从12月6日开始采冰制作,昼夜奋战,12月19日完成全部冰景制作。本届冰灯艺术博览会以“丝路奇苑·塞外冰雪”为主题,规划设计“古京长安”“通津要邑”“大漠风情”“天山明珠”“戈壁绿洲”“古塞西域”“国际赛场”“群星竞技”八大景区,荟萃冰灯艺术精品2 002件,寓意2002年欢乐吉祥,总用冰量近3万立方米,用电量2 200千瓦/小时。公园内22米高的《揽月阁》,是本届冰灯艺术博览会最高的冰建筑。2002年1月1~2日举行第二十一届哈尔滨冰雕比赛。1月6~8日举行第十六届哈尔滨国际冰雕比赛。2002年3月3日闭园,共展出74天,累计接待游客23.7万人次。

哈尔滨市第二十九届哈尔滨冰灯艺术博览会从2002年11月30日开始施工,12月17日竣工,12月18日正式开园。本届冰灯艺术博览会以冰灯游园会创办40周年为契机,以“四十庆典——冰雪艺术欢乐天地”为主题,规划设计“欢乐颂歌”“如梦似幻”“童话大观”“缤纷世界”“冬夜浪漫”“飞旋童年”“海底探秘”“冰灯岁月”“国际大赛”“群星展技”十大景区,荟萃冰灯艺术精品2 003件,总用冰量3万立方米,用电量2 200千瓦/小时。2003年1月1~2日在兆麟公园举行有100名冰雕爱好者参加的第二十二届哈尔滨冰雕比赛。1月6~8日举行第十七届哈尔滨国际冰雕比赛。3月1日闭园,共展出74天,累计接待游客26.1万人次。

哈尔滨第三十届冰灯游园会适逢冰灯艺术发展40年大庆,根据哈尔滨市建设中国冰雪旅游名城和生态型园林城市的要求,做精做强冰雪艺术,冰灯艺术博览会恢复老字号“冰灯游园会”,于2003年12月2日开始采冰制作,12月18日竣工,12月19日正式对外展出。本届冰灯游园会以“展冰灯魅力,塑华夏景观”为主题,利用兆麟公园既有条件和优势,规划设计“三星高照”“火树银花”“人与自然”“冰灯岁月”“民俗风情”“神舟飞天”“彩燕云飞”“文化古迹”“国际大赛”“群星展艺”十大景区,荟萃冰灯艺术精品2 003件,总用冰量3万立方米,用电量2 200千瓦/小时。2003年12月26~27日,举行首届黑龙江省大学生冰雕比赛,共有100余名大学生参加比赛。2004年1月1~2日,举行第二十三届哈尔滨冰雕比赛,80余名冰雕艺术爱好者参加竞技。1月6~8日,举行第十八届哈尔滨国际冰雕比赛,有31个国家和地区代表队参赛。游园会2004年3月7日闭园,共展出81天,累计接待游

客19.2万人次。

哈尔滨第三十一届冰灯游园会于2004年12月10日开始采冰制作,经过3 000多人近13天的昼夜奋战,12月22日竣工,12月23日正式对外展出。本届游园会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原则,规划设计“雄鸡唱晓”“冰艺新星”“芳邻竞技”“三塔映月”“大唐风韵”“红楼观雪”“竞技舞台”“神州雄风”“汴河回梦”“江南艺苑”十大景区,荟萃冰灯艺术精品2 000余件,总用冰量3万立方米,用电量2 200千瓦/小时。12月26~27日举行第二届黑龙江省大学生冰雕比赛,共有200余名大学生参加比赛。2005年1月1~2日,举行第二十四届哈尔滨冰雕比赛,来自省内外各条战线的80余名冰雕艺术爱好者参加竞技。1月6~8日,举行第十九届哈尔滨国际冰雕比赛。游园会于2005年3月10日闭园,共展出78天,累计接待中外游客16.2万人次。

哈尔滨第三十二届冰灯游园会于2005年12月6日开始采冰制作,12月20日竣工,12月21日正式对外展出。本届游园会以“冰释华夏文化看古今,灯结中俄友好话未来”为主题,筹划五大景区、四大赛事、三大景观,展示的冰灯景观和冰雕艺术珍品2 000余件。冰景有《梦回红楼》《梁山好汉》《大话西游》《三国鏖兵》《俄罗斯风情》等。总用冰量3万立方米。12月26~27日在冰灯游园会举行第三届黑龙江大学生冰雕比赛,300余名大学生参加比赛。12月31日至2006年1月2日,举行第二十五届全国冰雕比赛,150余名冰雕艺术爱好者参加竞技。1月6~8日,举行第二十届哈尔滨国际冰雕比赛。共展出75天,累计接待游客46万人次。

## 第三节　哈尔滨市雪雕游园会

1988年12月中旬,为了改变太阳岛上冬季半年闲的现状,太阳岛风景区管理处组织全处178名职工,用铁锹、斧头、菜刀、炉铲等原始工具,经过7天奋战,在太阳湖及其南岸制成了《弥勒佛》《老寿星》《圣诞老人》《狮身人面像》《大象》《狮子》《猫熊》《鲸鱼》等近20件雪塑。与此同时,他们还将南堤上二龙戏珠立体花坛和游园街上的花篮立体花坛覆以冰雪,使之变成冰雪长龙和冰雪花篮。他们的工作得到市政府主管领导的充分肯定,在市领导的建议下,1989年1月10日,哈尔滨冰雪节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和太阳岛风景区联合举办了首届雪雕比赛。共有41支代表队120多名选手参加比赛。第一届群众雪雕比赛的41件作品连同太阳岛职工的近20件作品将太阳岛公园装扮得分外妖娆,经请示有关部门,将公园门票由0.1元临时改为0.5元,开门接待游人,展出20天,国内外3万多游人观赏了雪雕。这一活动后来被定名为哈尔滨市第一届雪雕游园会,它标志着中国雪雕艺术的兴起。

哈尔滨第二届雪雕游园会于1989年12月15日开始施工,哈尔滨华兴集团公司70多名建筑工人承担了施工任务。1990年1月10日开园,并命名为哈尔滨市太阳岛雪雕游园会,雪雕游园会被正式列为第六届哈尔滨冰雪节活动内容。为给这届雪雕游园会增添乐

趣,太阳岛风景区工作人员克服了下雪晚、雪质薄的困难,开辟了太阳岛冰雪游乐园。游人登岛可以看到《梅花映雪》《冰帘洞门》《冰雪花篮》《锦上添花》等10多处雪景。游乐园还特地为小朋友们开辟了冰猴场、儿童滑梯、溜冰场、爆竹场等多处娱乐场地。1990年1月9~11日,举办了第二届哈尔滨雪雕比赛。游园会持续20天。

哈尔滨第三届雪雕游园会1991年1月10日在太阳岛风景区揭幕。本届雪雕游园会共分冰雪迎宾岛休闲区、雪雕展区和体育活动游乐区3个景区。代表作品有《梅林映雪》《羊年的祝福》《冰洞窥雪》等景点。1990年冬由于降雪很少,太阳岛风景区管理处从亚布力滑雪场租来一台造雪机,却因机械故障而无法使用。他们紧急动员人力,在岛内及岛南的松花江面收集积雪。为了提高效率,有人在140卡车的前保险杠焊上铁铲,像开推土机那样开着它在江上推雪,然后用车运进太阳岛公园。他们还以每立方米3元钱的价格向附近农民收购积雪。如此这般,总算如期举办了第三届雪雕游园会。1991年1月10~13日举办了第三届哈尔滨群众雪雕比赛,来自哈市各大专院校和社会团体的48支代表队参赛。

哈尔滨第四届雪雕游园会1992年1月7日在太阳岛风景区开园。本届游园会有了第一台造雪机,使雪雕的原料和质量有了一定的保证。1月10~13日,举办了第四届哈尔滨群众雪雕比赛,45支代表队130余人参赛,创作了45件作品。除此之外,风景区管理处组织职工还造了少量的景观,所用材料有雪有冰,以雪为主。在街边的树上装饰了梅花、拉彩旗、浇冰挂,用冰造了一些小盆景,同时在园内还初步划分了几个景区,设置了打滑梯、乘冰帆等游乐项目。游园会总用雪量800立方米。游园会2月15日结束,累计接待游人2 800人次。

哈尔滨第五届雪雕游园会于1992年12月30日在太阳岛风景区开园。本届游园会首次利用制雪机人工造雪,设计建成“游览一条线”“中国寓言集锦园”“雪中城堡”“雪雕赛区”“雪地乐园”“雪野情韵”六大景区14个景点,用雪量为1 500立方米。其中占地约90平方米,高14米的大型雪建筑《城堡观雪》,是全国首家首次推出的成功之作,标志着雪雕创作水平登上了国际性大型雪建筑的新台阶。12月26~29日在景区举办了第五届哈尔滨群众雪雕比赛,55支代表队、120余名选手参加,较去年多10个。参赛的还有两支慕名前来的日本队和韩国队,这是哈市雪雕比赛第一次有外国队参加。游园会1993年2月15日闭园,累计接待游人2 000人次。

哈尔滨第六届雪雕游园会于1994年1月1日在太阳岛风景区开幕。本届游园会设“梅林长廊”“雪上乐园”“中外名雕集锦园”“世界建筑精华”“古塔风光”“雪野情韵”“雪雕赛区”等七大系列景区共58组雪雕艺术品,全部采用制雪机人工造雪,用雪量为2 800立方米。其中最高最大的雪塑是《古希腊神庙》,高7米,占地144平方米,与实物比为1∶7。1993年12月28~31日在景区举办了第六届哈尔滨群众雪雕比赛,来自哈市大专院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的65支代表队,近200名雪雕爱好者报名参加比赛。游园会1994年2月15日闭园,共举办46天,累计接待游人1.5万人次。

哈尔滨第七届雪雕游园会于1994年12月中旬开始施工,1995年1月6日在太阳岛风

景区开幕。来自全国9个城市的艺术家为本届雪雕游园会制作了72件雪雕作品,分别设置在“雪塑迎宾”“中华荟萃”“世界风光”“中外寓言童话故事园”“儿童乐园”和“ 雪雕赛区”等6个景区中,全部采用制雪机人工造雪,用雪量为3 700立方米。其中体积最大的雪塑是《山海关城楼》,用雪量达1 400立方米。最高、制作难度最大的雪建筑是《悉尼歌剧院》,高达7米。其间,在景区举办了第七届哈尔滨群众雪雕比赛。1994年12月31日,举办首届“豫起杯”哈尔滨中学生雪雕比赛。1995年1月2日,举办首届“冰城台杯”全国雪雕比赛,来自天津、沈阳等9省市12支代表队的36名选手参加比赛。游园会2月15日闭园,累计接待游人3万人次。

哈尔滨第八届雪雕游园会于1996年1月1日开始对外接待游人,7日开幕。本届游园会全部采用自来水进行人工制雪,改变以往用湖水的办法,提高雪的洁白程度,确保质量。游园会以喜迎亚冬会,扩大哈市知名度为主题,设“瑞雪迎宾”“亚冬之光”“雪苑精粹”“星光灿烂”“雪嬉乐园”五大景区,总用雪量7 600立方米,雪雕作品119件,雪建筑《太阳城堡》《西安大雁塔》《秦姬陵》3件,全部采用人工造雪。其中最大的雪建筑是《太阳城堡》,长27米,宽9米,高15米,用雪量1 470立方米。1995年12月27~29日,在景区举办了第八届哈尔滨群众雪雕比赛。1996年1月4~6日,举办“猛龙”杯第二届全国雪雕比赛。1月10~13日,举办首届国际雪雕比赛。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李铁映,全国政协副主席霍英东在游园会期间莅临视察。游园会2月25日闭园,当年累计接待游人7.2万人次。

哈尔滨第九届雪雕游园会于1997年1月7日在太阳岛开幕。本届雪雕游园会以“迎接香港回归,97中国旅游年”为主题,共设“傲雪迎宾”“中华之光”“雪野增艳”“雪苑精华”“群星璀璨”“儿童乐园”等六大景区160件雪雕作品,总用雪量8 000立方米。期间举办了第九届哈尔滨群众雪雕比赛。1997年1月4~6日,举办第三届全国雪雕比赛。1月10~13日,举办第二届国际雪雕比赛。游园会2月15日闭园,当年累计接待游人15万人次。

哈尔滨第十届雪雕游园会于1998年1月1日在太阳岛风景区开园接待游人。本届雪雕游园会以“让哈尔滨走向世界,让世界了解哈尔滨”为主题,共设“盛世欢歌”“雪野争艳”“北方胜景”“冰帘雪瀑”“冰情雪趣”等六大景区180件雪雕作品和《天安门城楼》《圣·索菲亚教堂》《香港会展中心》《广场纪念塔》4件雪建筑,总用雪量1万立方米,全部采用人工制雪。1997年12月28~30日举办了第十届哈尔滨群众雪雕比赛。1998年1月4~6日,举办第四届全国雪雕比赛。1月10~13日,举办第三届国际雪雕比赛。游园会2月15日闭幕,当年累计接待游人15.3万人次。

哈尔滨第十一届雪雕游园会于1998年12月29日在太阳岛风景区开园接待游人,1999年1月7日正式开幕。从本届起,雪建筑工程的承建单位不再由政府委派,而是由主办单位按市场经济规律运作,采用招投标形式,雪雕会经营机制由政府行为向企业行为转变。游园会以“欢庆建国五十周年,迎澳门回归”为主题,共设“抗洪颂歌”“长城观雪”“冰雪欢乐”“喜迎回归”等八大景区,180件雪雕作品和《抗洪凯旋门》《延安宝塔》《长城观雪》3件雪建

筑,总用雪量1万立方米,全部采用人工制雪。1998年12月24~26日,举办了第十一届哈尔滨群众雪雕比赛。1999年1月4~6日,举办第五届全国雪雕比赛。1月10~12日,举办第四届国际雪雕比赛。游园会2月20日闭幕,当年累计接待游人19.6万人次。

哈尔滨雪雕游园会从第十二届起正式更名为雪雕艺术博览会,1999年12月20日开幕。本届雪雕艺术博览会以“世纪风、雪中情”为主题,规划设计“世纪之歌”“艺术长廊”“争奇斗艳”“雪野欢歌”“友谊交响曲”“雪世新苗”“雪塑精品”“灿烂中华”八大景区100余件作品。总用雪量达18 000立方米,等于第一届至第八届用雪量的总和,占地面积由10万平方米扩展为30万平方米。12月16~19日举办第十二届哈尔滨群众雪雕比赛,50支队伍、150人参加比赛。12月28~31日举办第六届全国雪雕比赛,13个城市、15个代表队参加比赛。2000年1月10~13日举办第五届国际雪雕比赛,8个国家12支代表队48名队员参加比赛。1月20~21日举办第二届少儿雪雕比赛,20支代表队、60人参加比赛。1月26~29日举办首届黑龙江省雪雕比赛,30支代表队、90人参赛。2000年2月5日闭幕,举办48天,累计接待游人14.4万人次。

哈尔滨第十三届雪雕艺术博览会于2000年12月20日在太阳岛风景区举行,2001年1月4日正式开幕。本届雪博会以“新世纪、雪之韵”为主题,规划建设“奔向未来”“世纪采风”“冰雪乐园”“回归自然”“世界之窗”“同一首歌”六大景区、五大赛区、300余件雪雕作品、5座大型雪建筑,总用雪量达3万立方米。其中体量最大的《中华世纪坛》,高18米,跨度28米,用雪万余立方米。本届雪雕艺术博览会改变了以往雪塑作品采用堆砌制作的方法,采用大量整体雕刻的手法,使得雪博会的作品在视觉效果和雕刻内涵上更具艺术表现力。2000年12月16~19日,举办第十三届哈尔滨群众雪雕比赛,51个队、150余人参加比赛。12月28~31日举办第七届全国雪雕比赛,15个城市18支代表队近60人参加比赛。2001年1月10~13日举办第六届国际雪雕比赛,11个国家、18支代表队参加比赛。1月15~18日举办第二届黑龙江省雪雕比赛,20支代表队、60人参赛。1月21~22日举办第三届少儿雪雕比赛,20支代表队、60人参加比赛。

哈尔滨第十四届雪雕艺术博览会,从2001年11月25日开始制雪,经过600余名能工巧匠及冰雪艺术家的昼夜奋战,仅用26天就完成了雪雕展出前的各项创作。以“雪之魂、冬之旅”为主题,设置了“中华风采”“ 世纪腾飞”等八大景区6座大型雪塑、400余件雪雕作品,总用雪量4万立方米,投资350万元。其中,《中华风采》《万马奔腾》《惊恐的女神》等6座大型主塑,首次采取向社会公开招聘艺术家来整体雕塑。在传统雕刻基础上,探讨彩色雪以及非雪材料的使用,使整个雪博会达到画龙点睛艺术效果。本届雪博会在设计上巧妙利用了雪博园内自然的地形地貌,建造出了一座蜿蜒起伏、景中有景、步步推进的游览风景线。12月18~21日举办第十四届哈尔滨群众雪雕比赛。12月22日雪雕艺术博览会开幕。12月28~31日举办第八届全国雪雕比赛。2002年1月10~13日举办第七届国际雪雕比赛。期间还举办了第四届黑龙江省雪雕比赛和第三届少儿雪雕比赛。由于当年气温偏高,不少雪雕在“高温”下表面融化出一个个小窟窿,变成“大花脸”,有些甚至连轮廓

都不清楚了。1月21日,将太阳岛公园内太阳湖上的20座融化走形的雪雕推倒重新雕塑。

哈尔滨第十五届雪雕艺术博览会从2002年12月6日开铲,19日在太阳岛公园大型雪塑“羊年之禧”前拉开帷幕。本届雪博会以“神奇的太阳岛之冬”为主题,规划设计了“岛屿欢歌”“羊年之禧”“嬉雪乐园”“冬雪神韵”“雪沃林丰”“雪仙之曲”“雪星荟萃”“雪艺新苗”八大景区、400余件雪雕作品和6座巨型雪塑,占地面积35公顷,总用雪量5万立方米,总投资为350万元。其中《三羊喜迎春》《雪仙之曲》等6座巨型雪塑,采用整体雕塑新工艺。12月15~18日举办第十五届哈尔滨群众雪雕比赛。12月26~29日举办第九届全国雪雕比赛。2003年1月10~13日举办第八届国际雪雕比赛。期间还举办了第四届黑龙江省雪雕比赛和第三届少儿雪雕比赛。本届雪雕艺术博览会3月1日闭幕。

哈尔滨第十六届太阳岛国际雪雕艺术博览会于2003年12月16日试开园,20日正式开幕。本届雪博会以“都市雪乡,雪塑奇观”为主题,由“星光大道”“太阳广场”“情系天河”“人间仙境”“飞向太空”“冬奥吉祥”等12个主题景区和国际雪雕比赛、全国雪雕比赛、省雪雕比赛、市雪雕比赛、青少年雪雕比赛5大赛区组成,400余件雪雕作品和6座巨型雪塑,占地面积50万平方米,总用雪量9万立方米,总用冰量5万立方米。其中巨型雪塑《东君出巡》高20米,长55米,由太阳女神与爱子及6条巨龙组成,为本届雪博会主景雪雕作品。12月15~18日举办第十六届哈尔滨雪雕比赛。12月26~29日举办第十届全国雪雕比赛。2004年1月10~13日举办第九届国际雪雕比赛。

第十七届哈尔滨太阳岛国际雪雕艺术博览会于2004年12月17日预开园,20日正式开园。本届雪博会以“太阳雪”为主题,以突出太阳文化为主要内容,规划设计了“浪漫雪旅”“吉祥雪娃”“太阳雪”“冰雪驿站”“梅香鸿运”“辉煌华夏”“四季雪风”“沸腾雪乡”等8个主题景区和国际雪雕比赛、全国雪雕比赛两个赛区,以及1个综合性冰雪游乐场和1个万米免费滑冰场组成,400余件雪雕作品和《太阳扶桑》《神王巡游》《雄鸡报晓》3个主题雪塑。3座巨型雪塑,总占地面积20万平方米,用雪量约7万立方米,用冰量约1万立方米。其中巨型雪塑《雄鸡报晓》,长60米,高20米,宽15米,总用雪量1.8万立方米,体积和用雪量为本届雪博会的最大,也创下了雪博会的历史之最。2005年1月7~12日举办第十一届“和平绿化”杯全国雪雕比赛。1月10~13日举办第十届国际雪雕比赛。本届雪博会采取市场化运作,其经营权被哈恒若威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买断。

第十八届中国哈尔滨太阳岛国际雪雕艺术博览会于2005年12月22日在太阳岛风景区水阁云天前拉开序幕。本届雪博会以“和平、友谊、发展”为主题,全力打造一个“新、奇、特”世界上最大的冰雪狂欢嘉年华。占地面积约40公顷,总用雪量约10万立方米,分为“瑞雪迎宾”“泱泱华夏”“黑土神韵”“俄域风情”“东瀛掠影”“雪野欢歌”“快乐归途”等七大景区,共有300余件雪塑作品。其中最小的雪地载人小火车、最大的中国结、最早的冰雪驿站、最大的雪建筑等5个景观已申请吉尼斯世界纪录。巨型雪塑《日本城堡》,长70米,高27米,宽30米,占地约2 000多平方米,用雪量5万立方米。本届雪博会与日本的旭川市合作,共同建设了东瀛掠影景区,总计30余件雪塑,有日本的神话传说、古建筑等,从不

同侧面反映了日本的历史和文化。12 月 16 ~ 19 日举办了第六届黑龙江省雪雕比赛。(2006 年 1 月 9 ~ 12 日举办第十二届全国雪雕比赛。1 月 10 ~ 13 日举办第十一届国际雪雕比赛。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太阳岛风景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获得本届经营权。本届雪博会累计接待游客 30 余万人次。)

自太阳岛首届雪博会举办至 2005 年,累计接待中外游人 520 万人次。

## 第四节　哈尔滨冰雪大世界

哈尔滨冰雪大世界始创于 1999 年,是由哈尔滨市政府为迎接千年庆典神州世纪游活动,凭借哈尔滨的冰雪时节优势,而推出的大型冰雪艺术精品工程,展示了北方名城哈尔滨冰雪文化和冰雪旅游魅力。

1999 年 11 月 23 日,哈尔滨第一届松花江冰雪大世界游园会正式开工。本届冰雪大世界位于松花江哈尔滨道里区段江心沙滩,东起哈尔滨青年宫,西至通江街过江缆车线,全长 1 030 米,最宽处 225 米,总占地面积 18. 8 万平方米。哈尔滨市建委、市开发办、市旅游局、市建工局等部门抽调的 60 多名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以及省建一公司、市第一建筑公司、第二建筑公司等 27 家施工单位、5 000 余名建筑工人参加了建设活动。经过工程建设者 20 多天的昼夜奋战,冰雪大世界 12 月 25 日竣工验收,工程项目 500 余项,总投资 3 000 多万元。整个园区建设以《世纪门》《欢乐门》《卡通门》3 座大门为中心,形成东、西、中三大部分,包括“世纪之声”“卡通世界”“冒险乐园”“冰上风情”“雪场欢歌”五大景区,总用冰量 6 万立方米,总用雪量 13 万立方米。12 月 28 日试开园,12 月 31 日正式开园,门票普通票价格 30 元/张。本届冰雪大世界创造了哈尔滨冰雪建筑作品 7 个历史之最。它的规模是 20 世纪最大的,工程总占地面积,总用冰、用雪量,设置项目均超过历届冰雪节 3 倍;单体建筑《世纪钟楼》,高 33 米创哈尔滨市冰建筑高度之最;“卡通世界”景区冰滑梯长 386 米,创哈尔滨市冰滑梯长度之最。2000 年 2 月 29 日闭园,累计接待游人约 60 万人次。

第二届冰雪大世界游园会从 2000 年 12 月 1 日开始采冰,由哈尔滨市建委组织哈市 45 家施工单位的 5 000 余名建设者和 600 余台运冰车日夜奋战,于 12 月 23 日竣工验收,12 月 24 日试开园,30 日在园内“世纪舞台”举行开园式。本届游园会园址位于哈尔滨市美丽的松花江畔斯大林公园及江心沙滩,占地 29 万平方米。整个园区分 4 大区域、23 个主题景区。总用冰量 7 万立方米,总用雪量 15 万立方米。其中《新天鹅堡》,仿法国迪士尼乐园中心著名建筑冰雕玉砌而成,主景部分高达 34 米。本届冰雪大世界首次引进“人造小太阳”、激光组合等高科技手段,园区夜晚成为奇幻多姿、绚丽夺目的人间仙境。冰雪大世界游园会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闭园。

第三届冰雪大世界由原址迁到江北哈黑公路东侧上坞区,景区总占地面积为 30 万平方米。市建委组织 5 000 余名建设者从 2001 年 12 月 7 日昼夜施工,于 12 月 24 日修建完

毕,12 月 28 日试开园。本届游园会共设计了“巨龙腾飞”“中华锦绣”“神奇龙江”“碧海仙踪”“欧陆风情”“火山奇观”“冬运情怀”“热带雨林”“雪场欢哥”“圣诞乐园”10 个景区,大小冰景 2 000 多件,总用冰量 8 万立方米,总用雪量为 12 万立方米,总投资 3 500 多万元。其中《世纪坛》创下了当年世界冰建筑体量之最。首次引进彩色雪技术,应用于本届热带雨林和俄罗斯风情园等景区动植物雪塑造型上。冰雪大世界游园会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闭园。

第四届哈尔滨冰雪大世界地址迁至松花江北岸、公路大桥桥头西侧,规划占地 40 万平方米,为永久性建设场地。本届冰雪大世界从 2002 年 12 月 2 日开始采冰,经 30 多家施工单位近万名建设者昼夜施工,于 12 月 24 日试开园,2003 年 1 月 5 日正式开幕。游园会以“继往开来新时代”为主题,景区设置以建筑艺术为主题风格,由“国际广场”“龙江风貌”“中国园林”“南亚掠影”“欧美风情”“俄罗斯之旅”“冰雪长城”“极限世界”等八大主题景区组成。整个园区设置各种冰雪艺术品 2 000 余件、活动项目 30 多项,其中主景区“国际广场”以 38 米高的《雪花塔》为标志性景观,以《冰雪长城》《冰帆船》等大型景观为影衬,展示整个园区的宏伟气势。共投资 4 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总用冰量 15 万立方米、用雪量 12 万立方米,其规模、景观数量、冰建筑等创 10 项世界之最。冰雪大世界游园会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闭园。

第五届冰雪大世界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 多家建筑施工单位进入现场。12 月 5 日开始采冰,12 月 24 日试开园,2004 年 1 月 5 日正式开园。本届冰雪大世界以“盛世中华,腾飞龙江”为主题,规划了“三大动力”“西部掠影”“盛世中华”“春绿南疆”“龙腾虎跃”和“欢乐之夜”六大景区,冰雪艺术展品 2 200 多件,总占地面积 40 万平方米,总用冰量 10 万立方米,用雪量达 15 万立方米,彩色冰 2 万立方米。精心打造了 5 项世界之最:世界最大雪建筑——《龙腾虎跃》,长 180 米,高 15 米,用雪量 1.7 万立方米;世界最大冰建筑——《三峡大坝》,长 70 米,高 18 米,用冰量 1.8 万立方米;世界最大雪制拱门——《猴门》,长 30 米,高 12 米;世界最宽冰滑梯——30 米宽;此外还定制了直径近 2 米的世界最大朝鲜鼓,以体现浓郁的异域风情。冰雪大世界游园会至 2004 年 3 月 3 日闭园。

第六届冰雪大世界从 2004 年 12 月初开始采冰制作,经过近半个月的紧张施工,于 12 月 24 日试开园,2005 年 1 月 5 日正式开园。本届冰雪大世界以“缤纷冰雪大世界”为主题,由“和平广场”“繁荣龙江”“中华锦绣”“娱乐天地”“欧陆风”“民族风”等六大主题景区组成,冰雪艺术展品 2 000 多件。景区占地面积为 28 万平方米,景区建设总用冰量 12 万立方米,总用雪量为 12 万立方米。其中园区中部仿冰岛大教堂样式建造的《冰塔》,占地面积达 5 600 平方米、直径 84 米、高 46 米,是哈尔滨有史以来最高的冰建筑。在和平广场景区内,主景以毕加索的《和平鸽》冰雕为中心,将联合国总部广场上《破碎的地球》《扭曲的手枪》《世纪宝鼎》等造型以冰灯的形式表现,寓示“和平”主题。冰雪大世界游园会至 2005 年 3 月 9 日闭园。

第七届冰雪大世界从 2005 年 12 月 2 日开始采冰,经过 20 多家施工单位近万名建设工

人的昼夜奋战,于12月25日正式开园。本届哈尔滨冰雪大世界以“中俄友好,冰雪情深”为主题。整个园区由8个主题景区组成,分别是“冬宫”“红场”“十月广场”“风情小镇”“十月广场”“欢乐城堡”“彼得广场”“尼古拉广场”等8个景区,冰雪艺术展品2 000多件,展示了俄罗斯建筑风格、民俗民情、历史名人和文化传承。景区占地面积28万平方米,景区建设总用冰量12万立方米,总用雪量8万立方米。投入资金3 000万元。其中最大一件是《莫斯科红塔》,高50米,是全园最高冰建筑,突破世界吉尼斯纪录。(冰雪大世界游园会至2006年3月1日闭园。)

## 第五节　牡丹江雪堡

2001年,牡丹江市委、市政府提出“旅游强市”战略,推出了“雪堡、雪雕、雪场、异国情”为主产品的“中国雪城”系列产品。围绕“雪城”建设,在牡丹江市江滨公园江心岛建设了一座占地4.6公顷,建筑面积4 000平方米的世界最大的雪堡。它结合了芬兰雪堡的造型与创意,共突出了3个内容:一是尽显冰雪的自身特点;二是雪堡建筑风格为欧式古城堡;三是规划以雪为主,以雪堡为核心,通过对空间的动与静、收与放的组织并配以灯光音响的效果,形成强烈的视听感受,张扬“雪堡”的艺术感染力。

2001年12月,第一届中国雪城·牡丹江雪堡由牡丹江市政府投资660万元,建设局组织3 000多名建设者,历时一个月,于2002年1月11日在市江滨公园江心岛上开园。本届雪堡以“梦幻世界”为主题,雪堡由入口区、表演娱乐区、雪雕展览区、冰雪服务区、冰雪活动区及外围的冰雪运动区等7个功能区组成,建筑有罗马式的《古城堡》《雪旅馆》《雪咖啡屋》等。雪堡占地4.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 200平方米。其中主城堡970平方米,服务区冰雪建筑面积480平方米,总用雪量约30 000立方米。

第二届中国雪城·牡丹江雪堡于2002年12月25日在江心岛上开园。本届雪堡以“文明的对话”为主题,由市建设局组织2 000余名建设者经过40天的昼夜奋战,规划建设了《中国天坛》《印度泰姬陵》《埃及金字塔》《古巴比伦空中花园》为代表的26个雪建筑,主要反映中西方建筑史的文化脉络。雪堡占地面积达5.1公顷,总用雪量7万立方米。

第三届中国雪城·牡丹江雪堡于2003年12月23日举行开园仪式。本届雪堡建设以中俄友谊和经贸往来、文化交流为主题,以反映中、俄建筑为特色,历史人文风貌为主体,由一轴、一环、一心、九个景观节点和50座主要雪雕作品组成,占地面积4.8公顷,总用雪量4万立方米。主要景观有《中俄文化浮雕墙》《中俄友谊主题雕塑》《俄罗斯文化雕塑园》《天安门城楼》等雪建筑。其中位于雪堡中央的《中俄友谊柱》高达19米,上面刻有鲜花、松枝和俄式建筑浮雕,是中国第一高雪雕作品。

第四届中国雪城·牡丹江雪堡于2004年12月24日在江心岛开园。本届雪堡以“牡丹江·人与自然”为主题,以牡丹江本土文化为题材,通过对牡丹江山水名胜的再现和历史文

化的纵深回顾,展示了牡丹江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宜居环境和只争朝夕的进取精神。共有9个景点,分别为金鸡报晓、海东盛国、群山呼唤、森林之歌、母亲河、镜泊风韵、海洋世界、雪乡风情、丹江新貌。雪堡建设历时17天,占地5.1公顷,内设艺术精品雪雕100余件,总用雪量3万立方米。此次雪堡建设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市场运作、政府协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对牡丹江雪堡的建设经营权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牡丹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为牡丹江市雪堡建设以来第一个独立承担雪堡建设经营的社会企业。至2005年2月18日闭园。

第五届中国雪城·牡丹江雪堡于2005年12月23日开工,2006年1月9日在江心岛开园。本届雪堡以"同一梦想、快乐雪堡"为主题,规划建设了"希望之火、蓝色家园、生命之树、银河光年、魔法城堡"五大景区。雪堡占地5公顷,总用雪量38 000立方米,用冰量12 000立方米。本届雪堡继续采取政府组织、市场运作、企业参与、自负盈亏的市场化模式建设。牡丹江市金龙旅游经贸有限公司独立承担雪堡建设经营,总投资190万元。本届雪堡2月15日闭园。

## 第六节　哈尔滨国际冰雪节

哈尔滨国际冰雪节创办于1985年1月5日,是哈尔滨人利用得天独厚的冰雪资源,并赋予其新的艺术生命创造的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以冰雪活动为内容的国际性节日。起初名称为"哈尔滨冰雪节",2001年冰雪节与黑龙江国际滑雪节合并,正式更名为"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经地方立法,1月5日已成为哈尔滨人的盛大节日。

哈尔滨国际冰雪节是世界上活动时间最长的冰雪节,它只有开幕式——每年的1月5日,没有闭幕式,最初规定为期一个月,事实上前一年年底节庆活动便已开始,一直持续到2月底冰雪活动结束为止,期间包含了新年、春节、元宵节、滑雪节四个重要的节庆活动,可谓节中有节,节中套节,喜上加喜,多喜盈门。

1985年第一届冰雪节。冰雪节期间举办了第十一届冰灯游园会,第四届群众冰雕比赛、第二届国际冰雕表演,江上冰雪体育乐园的乘冰帆、打冰毬、坐爬犁、冬泳表演,首届冰上集体婚礼,首届四城市北国冬泳比赛,首届冰雪运动会,首届冰雪节科技成果、产品交易会,冰雪笔会、冰雪摄影比赛、冰雪散文等20余项活动。在一个月的时间里,接待国内外游人200多万人次,其中24个国家和港澳地区的游客1.2万人次,比上一年同期增长60%,旅游外汇收入比上一年增长84.5%。

1986年第二届冰雪节。哈尔滨市政府于1985年秋成立了冰雪节组织委员会,下设常设机构办公室,作为市政府办公厅的职能部门,负责冰雪节的策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综合等项工作。1月5日,在兆麟公园举行了第二届哈尔滨冰雪节开幕式。除原有的冰灯游园会、冰雕比赛、江上冰雪乐园、冬泳、冰上婚礼等,又开展了冰雪文艺活动,加强了商业

服务和旅游接待等工作的领导,延长了冰雪经贸活动时间。兆麟街建成了冰景一条街,火车站广场等地也建了冰景。

1987 年第三届冰雪节。新增了玉泉狩猎场旅游景点,举行了首届国际冰雕比赛。

1988 年第四届冰雪节。新增老年迪斯科表演(后发展为老年舞蹈百花赛并延续至今)。举行了冰雪画展。1 月 10 日,在北京市北海公园举办了冰灯展,使哈尔滨冰灯首次作为文化商品输出。2 月 5 日,哈尔滨冰灯在加拿大埃德蒙顿市展出,首次走出国门。

1989 年第五届冰雪节。举办了太阳岛雪雕游园会、雪雕比赛(后定名为哈尔滨第一届雪雕游园会、哈尔滨第一届群众雪雕比赛)、首届哈尔滨冰雪电影艺术节、首届香坊彩灯游园会、首届全国中学生冰雕比赛、全国学生冰橇邀请赛等各类活动。

1990 年第六届冰雪节。新增由道里区政府在松花江边建设的首届江上冰雪游乐场(后改名为江上冰雪游乐中心)。

1991 年第七届冰雪节。举行了中华冬泳(哈尔滨·香港)冰城联谊赛、老年舞蹈百花赛等一系列活动,著名电影表演艺术家田华参加了哈尔滨冰雪电影艺术节。2 月 7~9 日,在哈尔滨和亚布力举行第七届全国冬运会。3 月 1 日(正月十五),木兰县举办了首届滚冰节。

1992 年第八届冰雪节。国家旅游局和黑龙江省政府主办的“'92 中国友好观光年冰雪风光游首游式”和哈尔滨市政府主办的“第八届冰雪节开幕式”于 1992 年 1 月 5 日在兆麟公园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万里参加并剪彩。随后几日,万里还参观了冬泳等活动。本届冰雪节首次举行了冰雪节狂欢游行活动。中央大街办起了灯光夜市,部分街路、广场建造了冰景。

1993 年第九届冰雪节。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出席开幕式并剪彩。本届冰雪节首次提出了“冰雪搭台,经济唱戏,繁荣经济”的办节指导思想,标志着市场化办节的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为冰雪节题词:“通过冰雕艺术传播中华民族文化,展示人民精神风貌。”

1994 年第十届冰雪节。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沛瑶出席开幕式并剪彩。本届冰雪节举行了首届全国雪雕比赛、冬泳邀请赛以及一系列活动,各企业纷纷冠名、赞助,市场化程度提高。冰雪节交易会更名为冰雪节经济贸易洽谈会,有 15 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参加了洽谈活动,共签订招商引资项目 82 个,合同总金额 3.5 亿美元,其中协议外资额达 1.84 亿美元。“冰·雪·火——中国哈尔滨冰雪节晚会”通过中央电视台向国内外播放。

1995 年第十一届冰雪节。为配合亚冬会在哈尔滨举办,街路冰景建设规模扩大,扩建亚布力雪场,开辟了哈尔滨至玉泉狩猎场、亚布力、二龙山滑雪场旅游专线。

1996 年第十二届冰雪节。举行第一届哈尔滨国际雪雕比赛。2 月 4~11 日,承办第三届亚洲冬季运动会。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参加亚冬会开幕式,在哈期间参观了太阳岛雪雕、兆麟公园冰灯、江上冰雪游乐中心冬泳表演等。举行亚冬会开幕式文艺演

出“太阳·冰雪·亚细亚”。年底,“冰雪哈尔滨”被国家旅游局确定为35个王牌景点中的“胜”景之一。

1997年第十三届冰雪节。第十三届哈尔滨冰雪节暨’97中国旅游年冰雪风光游首游式于1997年1月5日在哈尔滨冰球馆举行。开幕式后举行了文艺演出“雪韵·冰情·世纪风”,这是第一次在室内举行开幕式,也是第一个专题性冰雪节开幕式文艺晚会。本届冰雪节举办了首届中国·哈尔滨雪地足球赛,国际女子冰球邀请赛等体育活动。街路冰景建设艺术水平不断提高,中央大街首次建成冰灯艺术一条街,马家沟河冰雪风景线向市民开放。

1998年第十四届冰雪节。1月15~18日,’98哈尔滨国际北方城市会议在哈尔滨召开,11个国家、50个城市的157名代表参加。儿童公园建成儿童冰雪大世界,马家沟河建起冰雪风景线和文化体育活动中心,中央大街建成艺术一条街。冰雪画展在市群众艺术馆开展。

1999年第十五届冰雪节。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经叔平出席开幕式。“东北虎杯”全国冰雕比赛在中央大街举行。冰雪节焰火晚会、狂欢巡游表演举行。6月18日,首届哈尔滨夏季冰灯艺术精品展在兆麟公园举行。

2000年第十六届冰雪节。哈尔滨千年庆典神州世纪游首游式暨第十六届哈尔滨冰雪节开幕式于1999年12月31日在松花江冰雪大世界举行,此次冰雪节处于世纪之交,哈尔滨被国家旅游局和中央电视台等单位确定为全国举行世纪庆典活动的十城市之一,并与国家旅游局合办神州世纪游首游式,开幕式首次提前举行。2000年1月1日零时,国家旅游局、省、市主要领导敲响了松花江冰雪大世界的世纪钟。本届冰雪节,市委、市政府在松花江上建起了世界最大的人工冰雪游乐园——松花江冰雪大世界(后称首届冰雪大世界)。欧亚之窗公园举办了首届雪上风情游园会。举办了冰灯艺术博览会(原冰灯游园会)、雪雕游园会。组织了狂欢表演、花车巡游、花灯巡游等活动,白雪公主首次作为形象大使在本届活动中亮相。2000年4月29日,哈尔滨市委、市政府召开了第17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动员会,标志着冰雪节升格为国际冰雪节的开始。

2001年第十七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2000年底,哈尔滨市委、市政府提出把冰雪节建成世界冰雪旅游名城的目标,并决定把第十七届冰雪节升格为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由国家旅游局、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主办,市人民政府承办,省旅游局协办。12月31日14时30分,第十七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开幕式在哈尔滨冰球馆开幕。开幕式后举行了“冰雪颂·世纪情”大型文艺演出。17时举行了第二届冰雪大世界开园仪式。12月3日至2001年1月7日,组织了“世纪狂欢”巡游表演活动。组织了多国大使聚冰城、“太阳岛杯”哈尔滨国际冬泳邀请赛、国际冰壶邀请赛、国际女子冰球邀请赛等。2001年6月24日,哈尔滨冰雪艺术馆开馆。9月15~16日,哈尔滨、沈阳、长春、大连4城市联办的首届中国(哈尔滨)冰雪旅游交易会在省展览馆开幕。12月6~7日,国际滑雪产业合作论坛在哈尔滨召开。

2002年第十八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开幕式于1月5日在黑龙江大学体育馆举行,开幕式后举行大型文艺晚会“冰雪咏叹”。哈尔滨冰雪大世界迁入松北新区上坞。2月1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视察哈尔滨,参观了冰雪大世界、雪博会、冰灯游园会等。本届冰雪节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马迭尔集团投资3 000万元取得冰雪大世界经营权,至此,所有冰雪景点都实现了自主经营。10月,撤销市冰雪办,机构、人员转至市政府办公厅综合三处。

2003年第十九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第十九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暨全国第十届冬季运动会开幕式于2003年1月5日在哈尔滨冰球馆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全国政协副主席周铁农、国家体育总局局长袁伟民出席了1月5日16时15分的第四届冰雪大世界开园仪式和随后举行的冰雪节开幕式,李鹏宣布开幕。开幕式后举行了“冰雪飞扬”文艺演出。第四届冰雪大世界迁入太阳岛西区永久园址。同年10月,冰雪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

2004年第二十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第五届冰雪大世界造出了世界最长的雪雕《龙腾虎跃》、最大的冰建筑《三峡大坝》、最宽的冰滑梯、最大的雪拱门等。第十六届雪雕博览会首次推出“泼雪节”“冰雪霓裳”模特表演、百名太阳公主巡游、圣诞狂欢夜等活动。第三十届冰灯游园会恢复名称增加了雪雕作品,首次举办大学生冰雕比赛。停办10年的哈尔滨香坊彩灯重现。5月22日,黑龙江省政府以哈尔滨市名义向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提交申办2009年第二十四届大学生冬季运动会的报告。冰雪大世界被文化部授予“全国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称号。

2005年第二十一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以“展北国冰雪魅力,抒冰城万众豪情”为主题。围绕冰雪艺术、冰雪文化、冰雪经贸、冰雪旅游、冰雪体育五大板块,组织开展了百项活动。全国政协副主席李蒙等为开幕式点火。开幕式首创时光隧道,冰雪情火龙、冰车、雪车做背景,与冰雕雪景辉映。

至2005年,哈尔滨国际冰雪节已成功举办了21届。哈尔滨国际冰雪节已成为哈尔滨重要的城市名片,与日本的札幌雪节、加拿大的魁北克冬季狂欢节和挪威的奥斯陆冬令节齐名,并称世界四大冰雪节。

## 第七节　冰雪景观管理

冰雪景观作为城市管理的一个特殊组成部分,至2005年,全省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管理机构。冰雪景观的管理一般由冰雪景观所在地的政府或承办方负责经营管理。

1985年秋,哈尔滨市政府成立了冰雪节组织委员会,下设常设机构办公室,作为市政府办公厅的职能部门,负责冰雪节的策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综合等项工作,从而使冰雪节形成一项系统工程,组成一个有机整体。2002年10月,针对所有冰雪景点都实现了自主

经营,市政府撤销市冰雪办,机构、人员转至市政府办公厅综合三处。

哈尔滨冰灯游园会。哈尔滨冰灯游园会创办于1963年,由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主办,哈尔滨市市政建设管理局园林处负责经营管理。1986年成立哈尔滨市冰灯游园会办公室,与市园林处合署办公,隶属于哈尔滨市市政建设管理局,在哈尔滨市冰雪节组织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冰灯游园会的经营管理。1994年,市冰灯游园会办公室由市园林管理处划出,为独立处级事业单位,隶属于哈尔滨市市政公用局。1997年,第二十四届冰灯游园会在冰景设计上引入竞争机制,面向社会公开招标。1998年,第二十五届冰灯游园会更名为哈尔滨冰灯艺术博览会。1999年,经市编委批准,哈尔滨市冰灯游园会办公室更名为哈尔滨冰灯艺术博览中心。2002年,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为了指导冰雪行业的进步和发展,开始组织专业人员收集资料,积累数据,组织实验,总结经验,筹备编制《冰灯建筑技术规程》工作。2003年,黑龙江省出台了地方标准《冰灯建筑技术规程》,开创了冰灯建设史上的新篇章,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05年,经市编办批准,哈尔滨冰灯艺术博览中心,为独立处级事业单位,隶属于市城市管理局。

哈尔滨太阳岛雪雕艺术博览会。哈尔滨太阳岛雪雕艺术博览会创办于1989年,最初称为哈尔滨雪雕游园会,由哈尔滨市政府主办,哈尔滨冰雪节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和哈尔滨市市政公用局太阳岛风景区管理处联合举办,政府委派施工单位承建,哈尔滨太阳岛风景区管理处承办并负责经营管理。从第二届开始,哈尔滨太阳岛风景区管理处每年都成立雪雕游园会指挥部,在哈尔滨市冰雪节组织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筹备、施工、展出管理等项工作,下设临时性机构雪雕办公室进行具体操作。1993年,哈尔滨太阳岛风景管理处将雪雕办公室确定为常设机构,自此,雪雕制作从规划设计、方案制定到组织施工、比赛和展出等得到了保证。从1998年第十一届雪雕游园会开始,雪建筑工程的承建单位也不再由政府委派,而是由承办单位按市场经济规律运作,采用招投标形式,雪雕会经营机制由政府行为向企业行为转变。1999年12月,第十二届雪雕游园会正式更名为雪雕艺术博览会。2003年11月,第十六届雪雕艺术博览会开始实施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的经营模式,雪雕艺术博览会由刚刚注册的太阳岛冰雪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承办。2004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太阳岛风景区管理机构率先实行了事业单位改革,于当年7月组建了哈尔滨市太阳岛风景区管理局,9月份成立了国有独资企业——哈尔滨市太阳岛风景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行政隶属于城市管理局。雪雕艺术博览会由太阳岛风景区管理局太阳岛风景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哈尔滨冰雪大世界。哈尔滨冰雪大世界始创于1999年,是由哈尔滨市政府为迎接千年庆典神州世纪游活动,凭借哈尔滨的冰雪时节优势,而推出的大型冰雪艺术精品工程。1999年10月,哈尔滨市政府组建了冰雪大世界工程建设总指挥部,从市编委、市开发办、市旅游局、市建工局等部门抽调60多名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工程部、技术部、采冰部、配套部、质量安全部、综合部、经济财务部等7个部门负责冰雪大世界的运行和管理。1999年12月28日,第一届冰雪大世界正式对外开放。冰雪大世界最初以政府为主导投入资金,哈

尔滨马迭尔集团协办,哈尔滨市建委承建。2001 年 12 月,第三届冰雪大世界由哈尔滨马迭尔集团作为主体承办单位举办,马迭尔集团独立投资了 3 500 万元进行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经营管理。是年,冰雪大世界由原址迁到江北哈黑公路东侧上坞区,在经营管理上走上企业化运作轨道。2002 年,哈尔滨市政府将总面积为 282 万平方米的太阳岛西区正式批给了作为承办企业的马迭尔集团,冰雪大世界有了固定的正式园址。马迭尔集团对现在冰雪大世界所在地进行了清淤填方,平整出一处五六十万平方米的场地。从第四届开始,冰雪大世界完全实现企业市场化运作,实现从建设、经营到管理完全由哈尔滨马迭尔集团独自运作。马迭尔集团为此专门成立了马迭尔冰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冰雪大世界的经营管理,并注册了冰雪大世界商标。2004 年,哈尔滨冰雪大世界被国家文化部授予“全国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称号。

牡丹江雪堡。牡丹江雪堡始建于 2001 年,至 2005 年共举办了五届雪堡游园会。为加强对雪城、雪堡建设的领导,牡丹江市政府每年都成立市冰雪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冰灯建设指挥部、雪雕建设指挥部。第一、二届雪堡由牡丹江市政府投资,市建设局承建并经营管理。从第三届开始,雪堡建设采取“政府组织、市场运作、企业经营、社会参与”的方式,实行市场化、民营化运作。通过招投标,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中标承包第三届雪堡建设和自主经营管理,政府适当补贴。市规划局、市建筑设计院分别负责雪堡规划设计和施工图设计。2004 年,牡丹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承揽了雪堡的建设和经营管理。2005 年,牡丹江市金龙旅游经贸有限公司中标承揽了雪堡的建设和经营管理。

# 第六章　市容监察与环境卫生

## 第一节　市容管理

### 一、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达标活动

1986 年,建设部颁布《城市容貌标准》,从建筑景观、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广告标志、公共场所六个方面明确了达标的标准。按照省政府领导指示精神,省建委连续 7 年组织开展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竞赛活动。

1988 年 8 月 5 日,黑龙江省建委、黑龙江省爱卫会、黑龙江省建设工会联合印发《关于

转发建设部、中央爱委会、中国城建建材工会〈关于加强垃圾高产期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各地政府和环卫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对夏秋季高温垃圾高产期的环卫工作给予高度重视，督促检查有关准备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解决环卫部门存在的实际问题，为搞好环卫工作创造条件。

1990 年，根据国家爱卫会、建设部《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爱国卫生竞赛评比活动的决定》精神，黑龙江省建委于 4 月 20 日印发《关于下发 1990 年全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升级赛方案的通知》，决定在全省继续开展全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升级赛评比活动。《方案》对这次活动的指导思想、组织领导、竞赛的内容、评比的标准、评比的方法等做了详细的规定。8 月 13～18 日，建设部在辽宁省召开了全国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现场会。根据建设部领导讲话精神，结合黑龙江省实际，省建委于 1991 年 1 月印发了《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现场会有关文件的通知》。各市县按照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和黑龙江省建委的通知精神，参照辽宁省的先进经验，结合本省《城乡建设先进市县评比活动方案》的要求，迅速制定当地“八五”期间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规划，按照建设部的有关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整治的重点，明确目标和任务，集中有限的财力、物力分期组织实施。

1992 年 8 月，黑龙江省建委依据建设部制定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实施办法》，于 8 月份分片组织对全省 24 个城市（哈尔滨市除外，由国家另行组织）进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检查、考核。依据检查、考核结果，佳木斯、阿城、绥化 3 个城市被评为“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

1993 年，省建委制定《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达标升级标准》，拟从 1993 年起，在全省 27 个城市、52 个县镇范围内开展年度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达标升级赛评比活动。8 月上旬至 11 月上旬，黑龙江省建委按照建设部《关于近期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建设部制定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市政公用事业目标管理考核评比办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市政公用事业目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内容以及省建委制定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达标升级标准》，对全省 24 个设市城市（哈尔滨市除外，由国家另行组织）进行了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考核。从考核情况看，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对全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总体功能，改观市容市貌、提高城市环境质量等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在此次考核活动中，黑龙江省建委受到建设部表彰；鸡西市、大庆市、齐齐哈尔市、密山市、北安市、富锦市被评为“全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佳木斯市、牡丹江市、鸡西市、绥化市、阿城市、密山市、北安市、富锦市被评为“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佳木斯市副市长麻铭山、牡丹江市副市长关庆波、鸡西市市长孙永亮、绥化市市长王国学、阿城市市长王炜、密山市市长张邦升、北安市副市长张立群、富锦市副市长沙波被评为“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市长”。

1994 年 2 月 28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表彰全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的决定》，对在 1993 年度全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市政公用事业目标管理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城市予

以表彰,鸡西市、大庆市、齐齐哈尔市3个地级市,密山市、北安市、富锦市3个县级市,被授予“全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荣誉称号。

1995年,为切实改变一些城市中存在的重视城市建设、放松城市管理的倾向,解决“脏、乱、黑、差”现象有所回潮的问题,创造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的良好环境,迎接亚冬会在黑龙江省的召开,省建委于1995年4月27日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的通知》,决定在全省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并随文件一起下发了《省城市管理年工作方案》,《方案》对此次活动的指导思想、活动目标、主要活动内容、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做了具体安排。各行署、市(县级市)建委对开展此项活动普遍给予了高度重视,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加强了领导,加大了宣传力度,并结合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创建卫生城活动,狠抓了各项管理措施的落实,有效地克服了“脏、乱、黑、差”有所回潮的现象,较好地纠正了重城市建设、轻城市管理的倾向,不仅取得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优异成绩,全面提高了城市建设管理水平,为亚冬会的召开创造了美观、洁净、畅通的环境,而且也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7月27~28日,省建委在哈尔滨市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干部培训中心召开全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部署会议。各市、行署及1993年前设市的县级城市负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按照建设部的要求,具体部署全省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发放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计算机软件及文件汇编;学习建设部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实施细则;各市汇报城市管理年活动开展情况。1996年2月12日,省建委印发《关于表彰全省城市管理年活动标兵城市、先进城市的决定》,对在1995年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城市予以表彰。按照黑龙江省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方案,结合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考核结果,哈尔滨市、大庆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绥化市、讷河市、宁安市、尚志市等8个城市被评为“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标兵城市”;鸡西市、齐齐哈尔市、伊春市、七台河市、五常市、绥芬河市、密山市、阿城市、双城市、安达市、肇东市、北安市、富锦市、海林市等14个城市被评为“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先进城市”;绥化行署被评为“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先进行署”。在建设部组织的1995年度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黑龙江省取得优异成绩,哈尔滨、大庆、牡丹江、佳木斯、绥化、讷河、宁安、尚志等8个城市被评为“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鸡西、齐齐哈尔2个城市被评为“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先进城市”。

1996年2月1~2日,省建委在哈尔滨市召开了全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会议。各地、市和黑龙江省农场总局建委、城建(市政公用)局、市容环卫局(处)的81名代表参加了会议。省人事厅、省民政厅、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等省直有关单位及哈尔滨市市容监察大队、哈尔滨市各区市容环卫部门的代表列席了会议;辽宁省建设厅的代表专程到会祝贺。会议由省建委主任周淑萍主持,省建委副主任刘鲲做工作报告,副省长马淑洁专程从北京赶来参加会议,建设部城建司市容环卫处副处长李光素参加会议并讲话。哈尔滨等5个城市的代表在会上介绍了经验。同年9月,全省市容环卫改革研讨会暨牡丹江市容环卫管理现场会在牡丹江市召开。牡丹江市自《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颁布实施

两年来,牡丹江市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收运体系,建立保洁队伍,治理存量垃圾,在开展市容环卫意识教育,扩大《条例》宣传的同时,坚持规范化的市容环卫法规建设,结合实际,制定适合牡丹江市特点的地方性法规文件,明确各项环卫政策和规范,全市城乡市容环卫工作成效明显,在1993年全省市容环境卫生达标竞赛评比中被评为第1名,1995年又荣获建设部授予的“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的称号。1996年,全省在各城市普遍开展学习张家港,建设文明城活动,在各市推行“四分五定”责任制,即:主干道分段管理,次干道分线管理,巷道居民区分片管理,领导分责任区检查管理;定路段、定人员、定时间、定标准、定奖惩。进一步强化了城市饮食服务、文化娱乐业环境管理。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城市公安、工商、环保、文化等部门紧密配合,搞了几次大的联合行动,检查了歌舞餐厅、卡拉OK厅、烧烤店,处罚了一批“钉子户”,改善了居民区环境质量,解决了污染扰民问题。

从1996年开始,经省政府同意,省建委在全省组织开展了创建县镇建设“十佳”县市(区)活动,并组织了考核。为了避免重复考评,省建委把建设部部署的由各省组织开展县镇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考评工作与“创十佳”活动结合起来,根据建设部制定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实施细则》,结合黑龙江省情况,制定了具体的考核细则,作为“创十佳”考评方案的主要内容和标准,在全省进行了部署。考核采取地市自查、推荐上报、省里统一复查的方法,对1995年底以前设立的71个县级城市(其中县城51个)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推荐绥棱、东宁、宾县、萝北、桦川、塔河等6个县城为建设部表彰的“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县城”。经建设部同意,以上6个县城由黑龙江省表彰。1997年5月8日,省建委印发《关于表彰一九九六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县城的通知》,授予绥棱、东宁、宾县、萝北、桦川、塔河等6个县城为“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县城”荣誉称号。同年起,为进一步提高全省城乡净化、美化水平,省建委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创建洁净城市(县镇)活动,并制定了《黑龙江省洁净城市考核标准》。当年经过严格的考核评定,牡丹江市、大庆市、佳木斯市、哈尔滨市、双鸭山市、肇东市、安达市、讷河市、宝清县、绥棱县等10个市县被授予“1997年度黑龙江省洁净城市(县镇)”荣誉称号。

1998年,按照建设部《关于做好1998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黑龙江省建委组织全省普遍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各级党委和政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收到了良好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效果。在各地自检推荐的基础上,省建委自5月12日至6月3日,历时20余天,代表建设部对全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活动进行了考评检查。依据建设部制定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考核评比办法》规定,推荐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为“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优秀省建委”;大庆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伊春市等4个地级市,绥芬河市、阿城市、绥化市、肇东市、穆棱市、讷河市、富锦市、双城市、尚志市等9个县级市,勃利县、东宁县、绥棱县、甘南县、庆安县、克山县、肇州县、集贤县、呼兰县、宝清县等10个县城为“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优秀城市(县城)”;大庆市副市长李永库、牡丹江市副市长靖殿元、佳木斯市副市长张宪军等23人为“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优秀城市(县城)市(县)长”;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刘鲲、大庆市公事业局局长蔡俭等24人为“全国城市

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优秀建委主任(城建局长)”,并获得建设部批准。

2000 年 1 月 6 日,建设部印发《关于表彰第三次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先进)城市(县)和个人的通报》,对 1999 年评出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县)、先进城市(县)以及第三次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先进个人进行表彰。获得“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县)”荣誉称号的有大庆市、牡丹江市、绥芬河市、阿城市、绥化市、肇东市、勃利县、东宁县、绥棱县、甘南县、庆安县、克山县、肇州县、集贤县、呼兰县;获得“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先进城市(县)”荣誉称号的有哈尔滨、穆棱市、讷河市、富锦市、双城市、尚志市、宝清县;获得“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县)市长(县长)”荣誉称号的有李永库、靖殿元、韩景远、王立伟、杨树强、佟伟、侯志林、王玺君、赵桂英、张允祥、王守民、艾永德、于淑范、张惠荣、张希清;获得“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县城)建委主任(局长)”荣誉称号的有蔡俭、王欣、李文学、刘俊文、鄢玉君、袁可夫、廖太、栗耕、宁至琛、杜万廷、王璞、王明祥、胡云祥、王喜年、李向东;获得“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先进城市(县)、市长(县长)”荣誉称号的有赵书然、张宪军、耿意志、田立军、李学良、李国仁、何信、赵达、朱玉文;获得“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先进城市(县)建委主任(局长)”荣誉称号的有魏伟、李永刚、杨希伟、李瑰山、郭永恒、马春源、吕国良、于会文、姜永久。2001 ~ 2005 年,黑龙江省建委和建设部未再继续组织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考核达标活动。

2005 年,全省各市县普遍开展了“使城市清洁起来”的全球性公益环保活动。各市县按照建设部《关于开展“使城市清洁起来”活动的通知》要求,将开展“使城市清洁起来”活动作为创建卫生城、保持卫生城成果的大事来抓,精心组织好当地的各项活动。9 月 15 ~ 17 日的全球统一活动时间内,各地除按国家要求开展各项活动外,一些城市还邀请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发表广播、电视讲话,积极发动各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此项活动。

## 二、全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竞赛

1980 年,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黑龙江省建委在全省组织开展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竞赛活动。至 1985 年已连续开展了 6 年,成为促进全省城市市容环卫行业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

1986 年度全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竞赛,黑龙江省建委于 1 月份发出通知和竞赛方案,6 月 3 日起分为 3 个赛区同时开始了评比检查,至 20 日全部结束。经过全面综合评比,有 10 个城市达到了市容卫生先进城市的标准。其中,第一组是牡丹江、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市;第二组是七台河、双鸭山、鸡西市;第三组是绥芬河、绥化、黑河市。

1987 年,黑龙江省建委在全省 19 个城市范围内的各行政区、街路、广场及所有公共场所组织开展了全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升级赛。竞赛的主要内容包括:市容管理、街路卫生、环卫科研,环卫基础建设、公共厕所、庭院与公共场所以及环卫部门自身建设 7 个项目。竞赛分两步进行。第一步是自检自查。由当地环卫、城建部门商请“五四三办”“爱卫办”等

部门共同组成检查组,按方案要求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填写竞赛升级申报书,并与竞赛总结一并报省。第二步是复查评定。采用日常工作考评及组织有关人员重点抽查的方法,由省建委评定出全省市容卫生等级市,并确定出全省市容卫生先进区数额。12 月 6 日,省建委下发《关于一九八七年度全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升级赛评选情况通报》,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大庆等 4 个城市被评为“甲级市”;齐齐哈尔、双鸭山、七台河、绥化、绥芬河等 5 个城市被评为“乙级市”;鸡西、鹤岗、同江等 3 个城市被评为“丙级市”。哈尔滨市南岗区、道里区 、动力区、平房区;牡丹江市阳明区、东安区;佳木斯市永红区、向阳区;大庆市萨尔图区、让胡路区;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富拉尔基区,双鸭山市尖山区,七台河市桃山区被评为“市容环境卫生先进区”。

1988 年 7 月,省建委、省城管监察协会和省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协会共同组织开展了本年度全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竞赛。按照竞赛方案的要求,从 7 月 28 日至 8 月末,将全省 19 个城市分为两片同时进行了检查评定。经过全面检查和对日常工作的考评结果,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鸡西、绥化、绥芬河、安达、黑河等 9 个城市被评为 1988 年度全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甲级市”。大庆、伊春、七台河、鹤岗、双鸭山、北安、同江等 7 个城市被评为 “乙级市”。阿城、五大连池 2 个城市被评为“丙级市”。哈尔滨市道里区、南岗区、动力区、香坊区,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铁锋区,牡丹江市阳明区、爱民区,佳木斯市前进区,大庆市萨尔图区、龙凤区,鸡西市鸡冠区、滴道区,双鸭山市尖山区,伊春市伊春区,鹤岗市向阳区等 16 个区被评为全省城市 “市容环境卫生先进区”。

1989 年,为了推动城市容貌的综合治理,加强城市环境卫生基础建设,省建委继续组织全省市容环境卫生竞赛。佳木斯、牡丹江、哈尔滨、鸡西,齐齐哈尔、绥化、安达、七台河等 8 个市被评为本年度“甲级市”;大庆、双鸭山、伊春、鹤岗、绥芬河、黑河、尚志、同江、密山、北安、阿城、五大连池、富锦、肇东等 14 个市被评为本年度“乙级市”;铁力、双城 2 个市被评为“丙级市”。哈尔滨市道里区、南岗区、动力区、香坊区、太平区,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铁锋区、富拉尔基区、建华区,牡丹江市阳明区、西安区,佳木斯市永红区、东风区,大庆市萨尔图区,鸡西市鸡冠区、恒山区,七台河市桃山区,伊春市伊春区、金山屯区,鹤岗市向阳区等 20 个区被评为本年度全省城市 “市容环境卫生先进区”。

1990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20 日,省建委分两个赛区对全省 26 个城市(包括大兴安岭加格达奇区)采取一听(听汇报)、二看(看现场)、三研究(交换意见)的办法,全面检查了市容环卫工作。据统计,两个团共检查了 923 个市容环卫点,其中:主干道 104 条,次干道 208 条,城乡接合部 52 处,环卫工作车 52 台,垃圾站(点)104 处,垃圾处理厂 26 处,公厕 130 个,公共场所 247 个,同时,按照《评比细则》要求,查阅了大量的资料。经过升级赛领导小组的严格审查,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鸡西、七台河、安达、密山、绥化、尚志、黑河、北安等 13 个城市被评为 “市容环境卫生甲级市”;哈尔滨市太阳岛风景区、牡丹江镜泊湖风景区、五大连池风景区等 3 个风景区被评为“市容环卫甲级风景区”;伊春、鹤岗、阿城、肇东、绥芬河、富锦、双城、同江、双鸭山、加格达奇等 10 个城市被评为“市容环境

卫生乙级市”;铁力,海伦2个城市被评为“市容环卫丙级市”。同时,升级赛领导小组按审定的程序,在26个城市中评出31个“市容环境卫生先进区”:哈尔滨市道里区、动力区、南岗区、平房区、道外区、香坊区、太平区;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龙沙区、铁锋区、建华区、梅里斯区;牡丹江市东安区、西安区、阳明区、爱民区;佳木斯市永红区、向阳区、东风区、前进区;大庆市萨尔图区、龙凤区、卧里屯区;鸡西市鸡冠区、恒山区、滴道区、梨树区;伊春市伊春区、金山屯区、西林区、南岔区;七台河市桃山区;鹤岗市向阳区、工农区等31个区被评为本年度全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先进区”。

1991年,省建委组织开展了本年度全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升级赛。根据各地市申报材料,黑龙江省建委于7月15日至10月底,对全省各市和县市容环境卫生达标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考评。考评结果如下:市容环境卫生甲级市(县):地级市第一名哈尔滨;第二名佳木斯市、齐齐哈尔市;第三名鸡西市、牡丹江市;第四名大庆市;第五名七台河市、伊春市。县级市(以下未按名次排列)安达、密山、黑河、尚志、绥化、绥芬河、阿城、同江、北安、铁力市。县镇:穆棱、庆安、宾县、宁安、海林、宝清、汤原、讷河、杜蒙、依兰、孙吴、逊克、加格达奇区。

1994年后,各级政府认真贯彻国务院颁发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环境卫生管理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成为各级政府一项重要工作内容,越来越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全省不再组织全省性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达标升级考核验收活动,而是采取申报创建“卫生城市”的方式促进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建设和管理。

## 三、冰雪清运

1986~2005年,全省各城市清冰雪工作,普遍采取以雪为令,按照道路管理范围和环境“门前三包”的原则建立分段划片、分片包干的方式清除市区的冰雪。主要街道及人行道,由临街单位和居民住户负责清扫。临街没有单位和居民住户的路段、路口和广场,由市、区环境卫生专业队伍负责清扫。非临街单位除负责清除本单位范围内的冰雪外,还要负责指定街巷的清运任务。城区居民除负责清除本庭院的冰雪外,要配合清扫保洁专业队伍搞好住宅周围的街巷冰雪的清扫。清除市区主要公共场所的冰雪,中小学校师生成为主力军。至2005年,各城市仍旧采取这种做法。

1986年开始,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等较大城市先后成立清运冰雪指挥部,负责全市清冰雪工作的监督、检查,各区政府负责具体落实清冰雪责任。清扫、拉运冰雪的任务以“门前三包”的形式落实到单位和住户。清除冰雪作业主要采取人工清扫,机动车拉运的方式。随着环卫机动车辆的不断增加,冰雪绝大多数是由环卫车辆拉运,具体方式是白天环卫车辆清运垃圾,晚上再加班拉运冰雪,人员和车辆配合作业,清雪作业一般会持续到凌晨,环卫工人极其辛苦。

1987年1月12日,为了进一步解决冬季路面除雪破冰问题,哈尔滨市科委、市石油化工局在科学宫召开了“路面冰雪融消剂”实验观摩讨论会。哈尔滨化工十厂研制的“冰雪融消剂”做了现场实验,破冰除雪效果明显。后来又引进天津市第一化工厂的“融雪剂”,并在

景阳街、石头道街、西十二道街、霁虹桥等处由洒水车喷洒融雪剂的试验，揭开了哈尔滨市使用化学物品清雪的序幕。

1988 年 1 月，哈尔滨市林业机械研究所与哈尔滨松江拖拉机制造厂联合研制成功哈市第一台 CBX216 型城市道路破冰除雪机，并通过技术鉴定。经生产实验和测试，CBX216 型城市道路破冰除雪机总体设计合理，造型美观，功能齐全，除雪效果好，生产率高，除雪装置机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哈尔滨北方建筑机械厂研制的 CBX－1 型破冰扫雪机，其主要特点：①结构简单，造价低，轻便灵活，便于存放；②耗能低，工作效率高，相当于 6 个人的工作量；③体积小，操作简便，适用范围大；④对路面适应性强，工作后不破坏路面。在道里、南岗两区部分街路上试用，受到环卫部门的欢迎。

1989 年 5 月 10 日，《哈尔滨市市容管理办法》开始实施，其中第二章第九条规定：市区的所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要按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清雪责任范围及时清扫、拉运，这是哈尔滨市近 40 年以来，第一次以法律条文确定清雪工作的规定。是年 12 月 14 日，齐齐哈尔市颁发了《齐齐哈尔市城区冰雪清运办法》，明确指出清运冰雪是城区各单位和每个公民的责任和义务，应以雪为令，服从指挥，按时完成任务。降小雪时，当日清扫，并将雪堆放在道路两侧空地内；降中雪时，雪停即清，两日内清运完毕；降大雪时，雪停后当日铲起，五日内清运完毕。节假日降中到大雪时，雪停即组织清运；降大雪时，交通局要按市清雪指挥部指令，调动市内个体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参加清运工作。

1991 年，哈尔滨市按照“以雪为令、雪停即扫”的原则，将全市 43 条一类街道和 8 个广场作为清冰雪重点，“门前三包”单位履行清理责任，组织职工及时清雪。为防止雪后路滑、阻塞交通、发生事故，公安、交通部门对重点坡路撒垫细沙。鸡西市清雪工作由市容环卫局召集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有关负责人召开会议，划分责任区，层层落实到各个科室。雪后，各个科室、班组各自负责自己的清扫区，清扫沿街两旁和花池里。雪后两天不清的，市城管大队负责督促管理，直至清扫干净。

1993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哈尔滨市清扫市区冰雪的规定》，做出市区清冰雪不准使用融雪剂等化学试剂品和抛撒炉灰渣防滑的规定，明确清冰雪的标准，规定责任单位可以以资代劳，以资代劳的费用标准是每场雪每平方米 5 元，并确定未清扫、清扫不及时或清扫不达标的处罚标准。

1994 年，哈尔滨市清冰雪指挥部办公室按《哈尔滨市清扫市区冰雪的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以雪为令、雪停即扫”，中、小雪 1 天内扫完，3 天内运出；大雪两天内扫完，一周内运出，并达到“露地面、见道线、不留隔离带、清除残存片”的标准。

1996 年，哈尔滨市新成立的北方扫雪公司、清华扫雪公司的清雪机开始清冰雪有偿服务。2 月，有 5 家研制清冰雪机械单位共 9 种清冰雪机械现场演示。11 月，10 余台大型清雪机械开上街头，使清冰雪工作机械化、市场化向前迈进一步。当年全市清冰雪工作总结部署大会上进一步明确，坚决贯彻“以雪为令、雪停即扫”的方针，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责任到人”的原则，强化调度，坚持标准，积极创造条件，推广使用机械，大力发动群众，

人人动手,全面搞好清冰雪工作。鸡西市清扫积雪由城管工作人员划片、划段,并与临街单位签订责任状。降雪后由城管工作人员组织发动清运责任单位清运积雪。若不按照《清运雪管理办法》清运积雪,城管工作人员可以责成责任单位交款雇人清运。

1998 年,齐齐哈尔市环卫处成立了渣土运输公司,中心城区主要街路的冰雪拉运统一由市渣土运输公司负责,冰雪拉运效率显著提高。

1999 年,牡丹江市政府发布《市区义务清运冰雪实施方案》和《清运冰雪通告》,市城建监察支队(市清雪指挥部)与 30 余条主要街路两侧的业户签订义务清雪责任状,要求雪后及时清理"门前三包"和机动车道的冰雪。各区政府与次干道和小街巷"门前三包"责任单位签订清冰雪责任状。无责任单位路段由市清雪指挥部安排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义务清理。

2000 年,全省各城市降雪次数和降雪量超过往年。哈尔滨市先后降雪 22 场,从当年 11 月 26 日至次年 3 月 20 日,为了清雪,哈市共出动人力 96 万人次,动用车辆 13 219 台次,拉运积雪 700 万立方米,其中实行机械化清冰雪的街路不足 20%。大庆市,其清雪机械化水平已达到 50%。七台河市全市共出动清雪人员 21 600 多人次,出动机动车辆 204 个台班,共清除积雪 14 万多立方米,清除道路积雪工作行动之快、动员之广泛、参加人员之多、参加车辆之多、效果之好、清雪量之大都是七台河市近几年来清雪工作最突出的一年。牡丹江市政府出台《牡丹江市冬季清冰雪管理办法》和有偿代清代运冰雪收费标准,试行清冰除雪市场化运作,当年开始雇佣社会机械设备清雪。鸡西市清运雪实行责任制,临街单位为清雪和运雪的责任人,清运雪范围是责任单位两侧以临街中心线为界,以建筑线到前方道路中心线为清运雪责任区域。

2001 年,哈尔滨市推行了清冰雪工作市场化运作新机制。投入清冰雪的专业公司和专业服务队有 101 家。从清冰雪公司和服务队构成来看,一类是以环卫专业队伍为主组建的清冰雪公司,一类是以街道办事处庭院服务队为主体组建的清冰雪公司,一类是由社会单位或个体业户通过招聘民工和下岗职工组建的清冰雪公司。各清雪公司和专业服务队伍采用购置、租赁、开发研制等方式配备了 4 大类、15 种、120 余台清冰雪专用和替代机械。

2002 年,牡丹江市政府提出"统一领导、两级负责、全面动员、专群结合"的清雪思路。成立清雪服务中心,实行群众清理门前三包责任区人行道、融雪剂清雪、机械有偿清理车行道积雪相结合的模式。当年,市清冰雪指挥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新购大型清雪机械 3 台,环保型融雪剂 20 吨。佳木斯市开始划分责任区,以各区政府为主,将主次街路和巷道的清雪任务落实到驻区各单位,使"三不管"的路段达到有人负责、有人管理,其余背街小巷由区政府负责清理,初步做到了社会化分工、机械化清扫、科学化管理。鸡西市冬季清冰雪工作转变机制,超前运作。由以往雪后清,转变为雪前防、雪中清。制定清雪预案,采用机械、物理与人力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清雪,收到较好的效果。

2003 年,哈尔滨市从 1 月 1 日起对市区机动车辆征收清冰雪费。齐齐哈尔市成立市、区两级清冰雪指挥部,建立"以雪为令"的动员、组织、清扫、清运快速反应机制,投入 150 万

元,购置了3台(套)大型清冰雪机械设备(雪狼除雪机),清雪作业逐步形成了以不使用融雪剂的"绿色清雪"为原则,人工为主、人机结合新模式。共组织出动人员76 300余人次,投入车辆600多台次,清运积雪6 800多立方米,圆满完成冬季清冰雪任务。牡丹江市新购置清雪机械3台,与临街业户签订清雪责任状3 683份,对市区40条主次街路、5个广场进行冰雪清运,清雪面积86万平方米。

2004年,哈尔滨市将清冰雪补贴资金的20%作为清冰雪奖励基金,建立激励机制,并制定哈市灾害性降雪应急工作预案。牡丹江市建立清冰雪应急预警机制和24小时值班制,确保150条街路、5个广场290万平方米的冰雪清运。伊春市自1986年以来,以雪为令,雪下即清,坚持绿色清除冰雪,不使用融雪剂,避免了融雪剂对路面、车辆的损害。

2005年,哈尔滨市有集融雪剂撒布和推雪为一体的专业机器22台,装载车、推土机近30辆。主要应对哈尔滨主干82条街路的融雪剂撒布和清理,而其他1 575条街路基本由人工清理。清冰雪队伍分为环卫工人、办事处以及清冰雪公司,人数在9 000人左右,每位清冰雪工作人员雪后需清理大约3 400平方米。全年共对7场降雪进行清理,出动14万人次,机械6万台次,拉运冰雪50.61万立方米。佳木斯市城管执法局成立了清雪公司,购置了18台大型清雪设备,按市场运作实施清运冰雪有偿服务,形成了清运冰雪机械化、专业化、市场化的模式,累计清运冰雪16万立方米。鸡西市政府研究决定把冬季清运雪工作任务交给市容环卫局负责。每次降雪时,迅速启动清运雪应急预案,采取雪中清和雪停清、机械清雪和人工作业相结合的方式,全力清除市区积雪。当年共清理积雪2 100万立方米,清运积雪1 000车,保证市区居民和车辆的正常出行。

## 四、"门前三包"责任制

黑龙江省"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即: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一般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市容环卫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至1985年,全省各城市管理部门普遍实行这一做法。

"七五"期间,全省各城市"门前三包"责任制有了规范和发展。1986年6月30日,哈尔滨市政府发布的《哈尔滨市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规定》明确规定:凡市区和县城的临街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均要承担"门前三包"任务,并严格执行本规定。同时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即:由各区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市、区市容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检查,市政、工商、公安、卫生等部门密切配合。当年,全市"门前三包"工作基本落实。责任书签订率已达98%,办事处对"三包"工作检查达93.2%,"三包"单位上岗率为70%。

1987年5月,齐齐哈尔市《关于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规定》发布后,各级城建、环卫、园林、城管监察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按照道路管理范围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的原则,划定各自分管区域、地段和范围内"门前三包"单位的具体责任区,并与责任单位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在各责任区挂上明显标志。同时,管理部门认真监督检查,彻底改变了齐市脏、乱、差的局面。

1988 年 9 月,哈尔滨市市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总结前一段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一九八八年“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确定 1988 年“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要实现市、区、街三级管理一条龙,达到经常化、制度化、社会化和程序化。具体工作目标有六项:①巩固 38 条一类街路的“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的成果,承包率、上岗率、达标率要达到 3 个 100%;② 78 条二类街路的“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承包率要达到 100%,达标率达到 90%;③三类街以下街路的“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承包率要达到 100%,合格率要达到 90%;④平房区新疆大街的“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承包率要达到 100%,达标率要达到 90%;⑤对呼兰县、阿城市的“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承包率达到 100%,合格率达 80%;⑥全市设“门前三包”责任制监督岗点 23 个。《方案》要求,一类街一律采取单位自包的形式,其他街路可采用“门前三包”有偿服务的联包形式。《方案》把综合治理交通秩序纳入“门前三包”管理工作中,并推行街段长工作负责制。规定每月第一周星期六下午为全市“门前三包”活动日。

1990 年,大庆市制定出《大庆市联户〈门前三包〉办法》,市属 5 个区建委成立了“门前三包”办公室,全市主要街道两侧单位签订了责任状,“门前三包”率由 1989 年的 90% 上升到 95% 以上。鸡西市自 1986 年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在搞好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搞好城市的“软、硬”铺装,按统一要求,下达各自门前的铺装任务,该铺道板的铺道板,该铺草坪的铺草坪,该栽花的栽花。5 年时间对地处 63 条主次干道的单位实行了门前“三包”,铺装人行道板 20 余万平方米,建小游园 60 多处,绿化植树 300 万株,使厂区绿化、校园绿化、庭院绿化和街路绿化达到了标准。

“八五”期间,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和新问题的不断出现,全省各城市对“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内容和形式进行了创新和探索,逐步丰富了“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内容。

1991 年,鹤岗市监察大队与 1 280 个临街单位签订了“门前三包”责任状,逐户核对了责任区,对遗漏的地段重新进行了划分。为使“门前三包”真正落到实处,收到预期的效果,大队配备了专职人员管理,并根据管理人员少、范围大等实际情况,聘请了离退休人员,主要对红军路、解放路两侧单位的“门前三包”加强了监督、检查。

1992 年 4 月 20 日,哈尔滨市市容办发布《关于加强“门前三包”“五不准”等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门前三包”单位不论是自包还是联包都要设专人负责,并把“三包”人员组织起来委以“五不准”管理执罚权限。推广“五包三管”责任制,即单位包职工、学校包学生、街道包居民、部队包战士、党团组织包党团员,管教育、管管理、管处罚。

1995 年 5 月 2 日,经市政府同意,哈尔滨市市容管理委员会、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政公用建设管理局联合下发《进一步落实“门前三包”工作的通知》,从 6 月 1 日起,所有“门前三包”责任单位都要做到自主管理、自负其责,解决以资代包、收钱不包等问题,将“门前三包”工作落到实处。

“九五”期间,各城市结合新的形势和任务,积极探索城市管理规律,深化并赋予了“门前三包”新的内涵,“门前三包” 责任制有了提升和创新。

1997 年,大庆市制定出台了《大庆市建成区“门前四包”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即包环境卫生、包城市市容、包公共秩序、包公用设施,重点是环境卫生),在全市 6 200 家临街单位和个体业户落实了“门前四包”责任制,与此同时,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了“市容与繁荣”大讨论、城建法规宣传日等活动。组织全市城市管理法规宣传 20 余次,专题采访报道 14 次,形成了强大的舆论宣传氛围,进一步强化了市民的法制观念和环境意识。

1998 年 7 月 21 日,哈尔滨市在《哈尔滨市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规定》中,将“门前三包”工作内容改为包卫生、包绿化、包市容。截至 2000 年,全市落实“门前三包”单位达 16 403 个。

1999 年,七台河市为实现“门前五包”活动的经常化、制度化和标准化,年初制定管理细规,并落实了责任区,区、矿大队都重新对“门前五包”责任单位进行了签状,茄子河区还重新制定东富大街“门前五包”责任书。市政府在全市开展了“门前五包”义务劳动活动日,制定下发了实施方案,规定了每个月最后一个周五的下午为“门前五包”活动日。全市各机关单位、厂矿、企事业、学校、商店、沿街经商的个体业主,都参加到活动中来,使“门前五包”取得明显效果。全市“门前五包”鉴状率达到 100%,合格率达到 90%。

2000 年,大庆市在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中,加强了“门前四包”管理,实行“门前四包”考核挂牌,引入激励机制,提高了签约者的履约率,并新签约 1.5 万户,签约率达 100%,履约率达 92%。鹤岗市在 1999 年“门前三包”签状率 95% 的基础上,又在主城区推行了“门前四包”管理,共与各临街单位签订“四包”责任状 1 700 余份,对各签状单位履行责任情况检查 12 次,使“四包”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

进入 21 世纪,“门前三包” 责任制的合法性问题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由于“门前三包”责任制缺少相应的法律依据,带有明显的行政强制痕迹,与《行政许可法》和正在审议中的《物权法(草案)》的精神并不一致,如何准确地定位政府的公共服务和行政管理的界限,公众参与、社会责任是通过命令还是公约的形式来体现,引发了管理层、法律界和社会公众的思考和关注。

2001 年,七台河市针对“门前五包”工作流于形式问题,对全市“门前五包”工作进行了认真摸底调查,出台了《七台河市〈门前五包〉暂行管理办法》,在全市市容市貌整治会战中开展了门前硬覆盖和粉刷墙壁工作,全市“门前五包”责任区搞硬覆盖 20 多万平方米,粉刷墙壁 30 多万平方米,使全市“门前五包”工作出现了新局面。

2002 年,哈尔滨市在巩固过去已确定的 100 条实施“门前三包”管理的街路基础上,重点抓好全市一类街路和各大广场、旅游景点周边“门前三包”工作。是年,鹤岗市重新与临街单位签订“五包”责任状 3 500 余家;制发“以雪为令”通告,在加大督查力度的同时,对拒不清除责任区积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曝光和处罚。

2003 年,哈尔滨市在已开展“门前三包”管理街路的基础上,又确定 11 个重点区域和 50 条重点街路进行推进试点,全年与万余户临街单位和工商业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状。从试点情况看,只签状、不尽责,只有形式、不履行义务的现象较为普遍。2004 年,哈尔滨市

取消了“门前三包”责任制。

2005 年,大庆市有 90% 的商家坚持“门前四包”。鹤岗市严格落实门前“三包、五包”责任制,所有临街单位能够在降雪后三日内完成清雪任务,达到路见本色的清扫效果。鸡西市面对市区“门前三包”管理不到位,流于形式,破坏环境卫生严重,市环卫局通过实行“门前三包”挂牌制,好的挂红牌,差的挂黄牌,不合格的挂黑牌,并在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的办法,较好地解决“门前三包”落实不力,有桌无人,有庙无神的现象。

## 五、市容监察与城管执法队伍

1986 年,为了尽快扭转城市“脏、乱、差、堵”的状况,各级政府开始了由计划控制管理向公共行政管理的转变。黑龙江省各市相继成立行政执法队伍。从早期成立的整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市容管理监察队开始,逐步扩大到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进而扩大到了城市管理的方方面面,承担起城建行政主管部门的部分行政执法工作,并在实际上参与交通、工商和社会治安等工作。至 1990 年,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已有 22 个市、32 个县建立了城管监察队伍,人员 1 524 人。这支队伍绝大多数(占 90%)主管部门都是市、县建委或城建处,个别归属市城管委、规划局、市容局。在这支队伍中,人数最多的哈尔滨城管大队有干部 246 人,最少的延寿县城建派出所只有 2 人。一些城市,如鸡西市、七台河市,包括市、区、矿和街道,队伍人数可达 300 人。由于国家还没有具体制定城管监察的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范围、执法内容,各地主要以委托执法的形式来行使市容管理等方面职权。

1990 年,省建委自 7 月 24 日起对全省城建监察队伍进行了全面的整顿。经过近一年的努力,基本理顺了关系,实现了由城建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在业务范围上基本划清城市管理和城建管理的界线,紧紧围绕城建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能,司其职,负其责。

1990 ~ 1991 年,省建委共举办了 6 期城建监察员培训班,通过培训,提高了城建监察员的法律意识,增强了依法行政的能力。

1994 年,在全面整顿的基础上,省建委为全省 3 312 名城建监察队员颁发了建设部统一印制的城建监察证。

1995 年,根据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黑龙江省规范行政执法条例》和省人民政府《黑龙江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以及建设部《城建监察规定》的有关规定,省建委印发了《关于加强城建监察队伍行政执法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各级城建监察队伍,凡属当地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机构的,在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时,有权代表所属行政主管部门并以该部门的名义做出具体行政行为;凡单独成立并不属于当地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内设机构的城建监察队伍,必须经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城市规划、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公用事业、市政工程等行政机关依法委托后,方能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做出具体行政行为;城建监察人员,除必须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条件外,还必须经过综合执法培训和专业法律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方具有行政执法资格;各级城建监察人员包括(城市规划、市容环卫、园

林绿化、公用事业、市政工程五方面）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由省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征，作为代表本级人民政府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资格证明。

1996 年，国家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建部门下属的城建监察队伍在法律上被废止。

1997 年 6 月，省建委印发《关于办理城建监察队伍委托行政执法审批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凡承担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行业管理监察任务，并已办理建设部颁发城建监察证的各级城建监察队伍，均需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前办理完成与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行政执法手续。

1997 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部署实施“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工作。国务院批准北京市宣武区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工作，在城市管理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模式。

1998 年 3 月，佳木斯市成立城市建设监察局，将市容、规划、市政、园林及各区市容监察 5 支队伍合一，总编制 187 人。撤销了 11 家执法单位，结束了城建监察多年分散管理的历史，并于 12 月 31 日得到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批准，正式取得了综合执法主体资格，成为全国第一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 4 个试点城市之一。

1999 年，鸡西市政府决定由环卫监察、市政监察、园林绿化监察、规划监察 4 支执法队伍组建鸡西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行使城市综合执法职能。2001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在黑龙江省鸡西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鸡西市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的授权，在鸡西市机构改革中鸡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正式组建。

2000 年 3 月 27 日，哈尔滨市印发《关于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5 月 10 日，市编委下发《关于成立哈尔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的通知》，组建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各区分别组建综合执法大队。6 月 6 日，哈尔滨市政府向省政府呈报《关于在我市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工作的请示》，省政府开始向国务院申请在哈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12 月 14 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下发《关于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同意哈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哈市成为全国第 22 个经国务院批准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试点城市。

2001 年，经国务院法制办和省政府批准，佳木斯、哈尔滨、鸡西、鹤岗、牡丹江、大庆等 6 个市设立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其余 6 市（绥化除外）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也作为应设机构开始组建，并确定了部分行政编，实现了名称的统一。

2002 年，省建设厅先后制定了《省建设厅实施行政处罚工作规程》《省建设行政执法层级监督管理办法》《省建设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项规定，建立健全了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等 7 项工作制度，规范了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的行政行为，使建设行政执法行为向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方向又迈进了一步。是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至此，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在全国范围

内开展。

2003 年,省建设厅积极开展了普法宣传和教育工作,对全系统执法人员 6 000 余人进行了培训考试,并颁发了建设系统法律法规合格证,为行政执法人员执证上岗提供了法律保证。

至 2005 年,全省各城市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基本建立起来,共有各类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约 6 000 多人,占全省城市人口(中国城市年鉴统计 2005 年黑龙江省城市人口 3 706.87 万人)万分之一点六,逐步形成比较完备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系。其职能主要包括:(1)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2)行使规划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违法建筑物或者设施;(3)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4)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对在建成区内环境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的行政处罚权、向水体排放生活污水的行政处罚权;(5)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6)行使公安交通管理和市政管理方面对侵占道路的行政处罚权;(7)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节　环卫作业

### 一、城市道路清扫保洁

20 世纪 80 年代初,全省城市道路清扫工作基本分为三种形式,一是由环卫专业队伍清扫市区主要街道;二是由街道办事处组织民办保洁队清扫背街小巷及一部分人行道;三是按照“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要求由沿街商店住户清扫各自门前的人行道。清扫方式以人工清扫为主。一些城市也有一些数量有限的小型扫道机,但因故障多、耗费大,清扫效果不佳,几乎停用。至 1985 年末,全省 16 个设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 3 108.9 万平方米,63 个县城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 607.2 万平方米。

“七五”期间,随着城市范围的不断扩大,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不断增加,全省城市清扫面积逐年增加。由于保洁力量不足,一些城市还雇临时工进行季节性清扫。清扫时间普遍实行黎明早 7 时以前清扫。后又对主干道逐步恢复每日早晚各扫一次的“一日两扫”制,并确定从早至晚整日保洁制度。清扫方式基本以人工清扫为主,简单机械清扫为辅。一些较大的城市,开始实行环卫机制体制改革,如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等,逐步下放管理权限,将部分街路清扫任务下放到各区负责清扫;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把清扫指标落实到人;制定清扫保洁制度,明确提出街路清扫要达到“四净(路根、墙根、树根、雨水井口净)”、“五无(无粪便、垃圾、瓦砾、纸屑、果皮)”的要求,街路清扫合格率达到 80% 以上。按照劳动人事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1986 年 9 月,省建委印发了《关于调整环卫津贴标准的通知》,将环卫工人的环卫津贴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天二角、三角、四角,提高到六角、七角、八

角。对于稳定环卫职工队伍,鼓励环卫职工搞好环卫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1987 年,哈尔滨市各区街路清扫工作分别实行了“街道办事处”“家庭承包”和“小组承包”等不同方式,扭转了过去“出工不出力”的状况。齐齐哈尔市按照《关于环卫体制改革方案》的要求,市环卫处将三个汽车队、三个清扫队进行资源整合,成立了垃圾清运公司和街路清扫公司,实施政企分开,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尝试。

“八五”期间,全省开展了“创建卫生城市活动”,城市街道清扫保洁实施文明作业,优质服务。城市一、二级道路普遍实行普扫全天保洁;三级道路实行普扫二次保洁。普扫开扫时间不做统一要求,但普扫完成时间应在早上 7:30 时之前。1991 年初,佳木斯市根据省建委下发的《黑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定额(试行)》定额标准,制定了佳木斯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定额标准和作业标准,加强了质量监督检查,使街路清扫保洁质量明显提高,涌现出 4 条标杆道、15 条标准道和 10 个文明清扫作业组。1992 年,大庆市再次扩大环卫作业队伍,在各区设立环卫设备维修点,全市清扫保洁面积增加到 2 246 万平方米。1993 年,哈尔滨市清扫街路 4 251 条,一类街路实行“两扫全保”,24 条主要街路实行水冲,76 处重点场所部位有专人负责清扫保洁。1994 年 2 月,牡丹江市环卫处从各区环卫局抽调 200 余名环卫工人组建清洁公司,负责市中心区域 23 条主干道、3 个广场和 4 座桥梁清扫保洁工作。为加强对流动商贩的卫生管理,各城市陆续开始对流动商贩(含使用人力车、畜力车、机动车)收取城市卫生费,收取标准各地不一,如哈尔滨市规定每个业者每日 1 元,每日只收取一次,不重复收费。

“九五”期间,各城市围绕“创建卫生城市”和“环境综合整治”这个中心任务,加大了街道清扫和保洁力度。全省城市主要干道普遍实行清扫保洁与冲洗相结合、人扫与机扫相结合的方式,避免了扬尘,提高了清扫质量。为进一步提高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各城市加大街路清扫保洁管理机制改革的力度。1996 年 2 月 1 ~2 日,省建委在哈尔滨市召开了全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会议。会议认为,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容环卫行业要加快改革步伐,逐步做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以增强企事业单位的自我发展能力,满足全社会对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日益增长的需要。1997 年,牡丹江市设立专职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车辆,负责“三清”(街路清扫、垃圾清运、粪便清掏)作业检查。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达到了“四个一样”(春夏秋冬一个样、有无上级检查一个样、主次干道一个样、街巷楼院一个样)和“两个满意”(领导满意、市民满意)。1998 年,哈尔滨市对部分街路清扫保洁实行承包试点,将太平区的 6 条街路、17 万平方米清扫保洁作业推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 3 名责任人,分别是郊区农民、待业青年和在职清扫工人。由 3 位责任人组建清扫队伍,承担清扫保洁任务。佳木斯市推行“百米一岗、千米一长”和“30 分钟巡回保洁制”,实行划段清扫、定价招标、定期考核、以质论酬的新机制。1999 年,齐齐哈尔市重新调整了清扫保洁人员队伍,科学划分责任区段,制定了清扫保洁标准,充实了质检人员,实行奖惩制度,清扫保洁质量有了明显提高。此期间,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等城市出现了专业化的清扫保洁公司,对部分地区街道清扫、庭院清扫、市场摊区清扫实行有偿服务。

针对城市环境卫生工人常年露天作业,劳动强度大的实际情况,按照人事部有关文件,全省从1997年1月1日起,城市环境卫生工人岗位津贴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天0.6元、0.7元、0.8元调整为3元、4元、5元。

进入21世纪,全省各城市加大市容环卫建设投资,城市机械化道路清扫面积快速增加。2002年,哈尔滨市财政拨专款1 100万元,通过市采购中心一次性购置中型扫道车30台,分配到7个区环卫清扫保洁大队,用于市区主干街路机械化清扫。全市扫道车达到45台,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92%,比1991年提高7.39个百分点。2003年,佳木斯市市民郭良春投资150万元,购置3台大型清扫机,承包了长安、杏林、友谊3条街路共计128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工作,承包期10年。2004年,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将辖区内70万平方米街路清扫保洁作业全部面向社会招标。面向社会招标经营的街路清扫保洁,管理上完全是经济合同关系,实行检查验收合格,按合同规定付给清扫保洁作业费,清扫保洁作业达不到标准的,按合同规定标准扣除相应作业费。为了解决环卫工人饮水、休息、换衣、避雨等实际问题,各城市为环卫工人建立了临时休息室。哈尔滨市自2002年起,政府每年拨专项资金为一线清扫保洁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每人每年150元,由市、区按1:1匹配资金,环卫清扫保洁员在作业中发生被机动车撞伤亡事故,由保险公司按所参加保险的险种赔偿。2005年,大庆市政府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进程。将全市71条道路、300条巷路、13个平房区,总计315万平方米清扫面积、2 000万平方米保洁面积的环卫作业任务做成10个项目,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使市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达到1 646万平方米,清扫保洁率达到84%。投资180多万元,购置2台清扫车、2台洒水车和4套清雪板,使东风新村机械化清扫率达到20%。至2005年末,全省31个设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达到10 279.50万平方米,其中机械化清扫保洁面积1 256.20万平方米。47个县城的道路清扫保洁面积达到1 890.50万平方米,其中机械化清扫保洁面积2万平方米。

## 二、生活垃圾清运

20世纪80年代初,全省各城市垃圾清运基本是在街头巷尾规定地点设置垃圾倾倒点,然后集中清运。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逐年上升,平均每年增长率约为4.5%。各级政府为扭转城市环境卫生不良状况,下大决心,在机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投入数量可观的资金,购置环卫车辆,提高垃圾机械化装运效率。至1985年末,全省16个城市有环卫车543辆,垃圾台13座,年清运垃圾331.2万吨。63个县城有环卫机械248辆,年清运垃圾276.5万吨。

“七五”期间,各城市在垃圾倾倒点设立垃圾筐、垃圾箱或垃圾桶,然后通过叉车或人工把垃圾倒入垃圾车或者通过自背车将垃圾运走。一些经济基础较好的城市,开始建设垃圾中转站。1986年5月,哈尔滨市通过市、区两级政府筹集资金,为市内7个区和太阳岛风景区的环卫车队增添解放牌垃圾自卸翻斗车40辆、叉车32台,环卫专业车100辆,制作金属垃圾大箱2 000只,按计划分配到各区投入使用。各区将金属垃圾大箱与叉车配套投入作

业,全市 3 108 个“甩大筐”的居民垃圾站中的 73.8% 实现了垃圾盛装容器化、装卸机械化,全年清运垃圾 87.9 万吨。1989 年,佳木斯市各式垃圾容器增加到 1 556 个,全市垃圾收集容器化程度达 90% 左右。鸡西市在主要街路铺设叉车箱,试点实行叉车,探索垃圾清运模式由散点清运向敞口化垃圾收集转变。1990 年,哈尔滨市购置封闭式垃圾多能大斗 150 个、垃圾车 10 台、叉车 15 台,全市清运垃圾 137 万吨,比上年提高 1.2%。齐齐哈尔市城区开始建设自背式垃圾中转站,作业方式在原有方式基础上增加自背车作业的模式,中心城区逐步开始实现封闭收集垃圾,二级清运实现机械化。至 1990 年末,全省 25 个设市城市有各种环卫机械 2 084 辆,年生活垃圾清运量达到 741.8 万吨。

“八五”期间,全省城市居民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化和垃圾清运机械化普遍提高。经济基础较好的城市,从美化城市市容市貌,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出发,根据人口密度,科学选址,相继建设了垃圾中转站,方便了垃圾的清运。1991 年,哈尔滨市全市居民实行按时倾倒垃圾的制度,垃圾实行早晚拉运,居民或单位人员将垃圾倒在街道旁放置的金属垃圾容器或多功能车的大斗中,由垃圾装运工用垃圾叉车或多功能车运到垃圾场填埋处理,年清运垃圾 164 万吨,机械化清运率达 98%。1992 年,大庆市日产垃圾 66 吨,清运率 100%,经全国城市卫生检查评比,荣获“全国卫生城市”称号。鸡西市在全市铺设 318 个叉车箱,同时在一些垃圾量大的单位地区铺设自备箱、拉背箱,实行多模式、机械化作业,彻底改变了鸡西市垃圾散放的局面,实现了垃圾清运容器化。同年 8 月,由鸡西市建设委员会在四街小区中心地带投资建设 109.5 平方米的四街垃圾中转站,当年建成使用,改变了鸡西市地区垃圾清运模式,提高了垃圾清运效率。1993 年,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逐步开始实现封闭收集垃圾,二级清运实现机械化,作业方式在原有方式基础上增加自背车作业的模式。1995 年,牡丹江市垃圾转运站达到 16 座,垃圾箱 779 个,垃圾收集容器完好率 98% 以上,城中心区域基本消灭了敞口垃圾箱,基本做到密闭运输无遗洒,日产日清无积存。至 1995 年末,全省 30 个设市城市有各种环卫机械 2 835 辆,年生活垃圾清运量达到 991 万吨。

“九五”期间,全省多数城市垃圾清运采取设置转运站点或倾倒点,然后集中清运的方式。为有效解决因垃圾收集方式落后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问题,一些城市相继推行垃圾袋装化收集管理。1996 年,哈尔滨在全市 46 万双气户居民区、18 个物业小区、45 个市场和 40 个摊区推行垃圾袋装化收集管理,要求居民将垃圾装入塑料袋内,按规定时间将垃圾袋放在自家门外,然后由专人定时上门收集,集中运到指定的垃圾转运间或垃圾压缩转运间,有效解决因垃圾收集方式落后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问题。1997 年,双鸭山市政府加大了对环卫设施的投入,为全市环卫部门更新了 19 台垃圾清运车辆,全市垃圾清运告别了畜力车,全部使用机械运输,全年环卫垃圾清运量达到 39 万吨。1998 年,齐齐哈尔中心城区取缔了最后一座露天散堆垃圾站,垃圾收集全部实现容器化。牡丹江市市区配套建设 24 座垃圾转运站,收集、转运城市生活垃圾。2000 年,牡丹江市购置第一台垃圾压缩车,市环卫处利用垃圾处理工程资金,配套建设 86 座地下式垃圾集装箱坑位。七台河市主、次干路垃圾清运达到日产日清,居民委巷路垃圾清运率达到 90% 以上。至 2000 年末,全省 31 个设市城

市有垃圾车2 256辆,城市年生活垃圾清运量达到917.56万吨。

进入21世纪,垃圾清运向"密封、自卸、便于作业、适应发展"的方向迈进。2001年,哈尔滨市在道里、南岗、道外、动力、香坊的中心区域实施撤间设点或在一些新建的居民小区中直接设垃圾转运点工作,对收集的袋装垃圾进行转运。是年,购置1台安装翻转装置的8吨压缩车,100个用于分类收集的专用垃圾桶,将南岗区金桂园、新苑小区8 000余户居民作为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对象,从9月20日起启动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2002年,鸡西市实行垃圾密闭收集工作,开创了鸡西市垃圾清运工作的新模式,提高了鸡西市垃圾清运效率,提高了鸡西市环境卫生面貌,全年清运垃圾24.2万立方米。2003年,七台河市在财政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市政府拨款150万元,购买10辆环卫专用车,缓解了环卫运输车辆紧张状况。2004年,齐齐哈尔市共争取市财政专项资金310万元,购置垃圾桶、果皮箱、压缩车、装载机等,改善了环境卫生的设施与设备。2005年,牡丹江市市区垃圾转运站增加到24座,垃圾箱不断更新达900余个。哈尔滨、佳木斯、大庆等城市基本实现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袋装化收集达到77.9万户。垃圾清运方式也得到有效改进,在实施垃圾袋装收集的地区,实现垃圾清运使用密闭的后装式垃圾压缩车或使用与垃圾压缩转运站配套的车厢可卸钩臂、摆臂式垃圾车。截至2005年末,全省31个设市城市有各种环卫专用车辆3 187辆,清运垃圾1 125.80万吨。47个县城有各种环卫专用车辆1 261台,清运垃圾414.50万吨。

## 三、粪便清运

20世纪80年代,全省城市粪便清运主要靠人力作业,粪便清运设备简陋,清运手段落后。虽然水冲式厕所的建设和对部分原有旱厕进行改造,使粪便清运手段有所改进,但仍存在旱厕粪池粪便清运采取人工作业的现状。在粪便处理方面,全省各城市还没有一家正规的粪便处理场。较大城市民用建筑和公共建筑排出的粪便污水,均是采用流经化粪池简易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排污管道。而对于化粪池中长期沉淀截留的粪渣污泥,各市环卫部门用吸粪车抽取后,绝大部分与生活垃圾统一倾倒至各大垃圾填埋场混合填埋,或送肥下农村等方式消纳。较小的城市或是大城市中的旱厕,则由环卫部门自找倾卸场地,或是临近郊区的农民将粪肥拉回用于果园、农田堆肥。至1985年末,全省16个设市城市粪便清运量109.8万吨,63个县城粪便清运量24.88万吨。

"七五"期间,针对城市的发展,城市居民楼房的增多以及农民种地普遍使用化肥,粪便需求量逐年减少的实际,城市粪便清运处理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各级政府投入资金,改变粪便清运人工作业方式,购置大中型真空吸粪车,减轻了粪便清运工人的劳动强度。较大型城市开始建设粪便处理厂,实行无害化处理。1986年,牡丹江市在距城区7公里的青梅山建有一座粪便处理场,市区产生的粪便送到青梅山粪便处理场后,直接晾晒处理,当年清运粪便11万吨,无害化处理4万吨,无害化处理率36.36%。佳木斯市粪肥公司在松江乡宏力村建起6个大型储粪池,容积为900立方米,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有偿供应农户。1988年,哈尔滨市环卫处集资筹建的生物制品厂,首次从新鲜的男性尿中提炼出抗血栓新

药“尿激酶”粗制品。“尿激酶”属于溶血栓新药,适用于脑血栓、心肌梗死和肾脏病的治疗,也是一种抗癌化疗药物。1989 年经市政府批准,鹤岗市成立了第一家粪肥公司,统一管理全市公共厕所。粪肥公司把清淘的粪便集中排放在郊外大地,经发酵后进行杀菌处理,然后再进行混合搅拌、筛选、粉碎,二次混合后烘干、粉碎、装袋,变成含有多种有机成分的复合肥料销售给农民。1990 年,哈尔滨市在南岗区哈双公路 7 公里处建设垃圾、粪便处理场,用三格厌氧化粪池制肥方法处理粪便,成为新中国成立后哈尔滨市建成的第一个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地。至 1990 年末,全省 25 个设市城市全年粪便清运量 187 万吨。

“八五”期间,全省城市粪便机械化收运方式逐步得到普及,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能力形成一定规模。1991 年 5 月,国家投资 300 万元建设的鸡西市垃圾综合处理厂正式投产运营。厂内建起了“有机肥生产车间”“焚烧炉”“储粪池”“垃圾填埋场”等设施,日处理垃圾和粪便能力可达到 400 立方米,设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年处理垃圾 18 万吨。1992 年 1 月,哈尔滨市荒山粪便无害化处理场投入使用,采用地下厌氧发酵工艺,达到国家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处理的粪便基本上由附近郊区农民免费运走。是年,佳木斯市在市区东郊建立一处集中式粪便处理场,市区清掏的粪便倾卸到该场的化粪池中,经自然发酵后晒成粪干,对粪便进行高温堆肥处理,经过加工,制成混合颗粒肥,直接向郊区农村销售,年均生产销售混合肥 3.2 万吨。1995 年 6 月,牡丹江市在距城区 7 公里的青梅山建设的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全面投入运营,在始端和末端分别采用了太阳能加温和放射性杀菌技术工艺,有效提高了处理效果。至此牡丹江市区粪便全部运送到青梅山粪便处理场处理,无害化处理率 100%。至 1995 年末,全省 30 个设市城市全年粪便清运量 237 万吨,垃圾粪便年处理量 865.6 万吨,其中,无害化处理量达到 407.9 万吨。

“九五”期间,随着城市居民住宅卫生设施的普及,城市粪便污水经化粪池简易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排污管道,一些较大城市粪便清运量逐年减少。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由简易、小规模向较大规模和较高技术水平发展。1999 年,哈尔滨市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8%,全年粪便处理量 37.5 万吨,比上年降低 2.4%。至 2000 年末,全省 31 个设市城市全年粪便清运量 245 万吨。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增至 17 座,粪便无害化年处理量 91.26 万吨。

进入 21 世纪,各级政府加大了环卫设施的投资力度,购置大中型真空吸粪车,减轻了粪便清运工人的劳动强度。先进的无害化处理技术受到重视,并被引进、吸收或开发,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水平不断提高。2002 年,七台河市综合垃圾处理场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场内建设了填埋区、管理区、渗滤液处理站、粪便处理场等配套设施,其中渗滤液处理站采用 SBR 生物降解加膜处理,达到国家Ⅱ级无害化垃圾处理场水平。2003 年,鸡西市垃圾厂二期改扩建项目正式批准立项。该工程采用现代化填埋方式日处理垃圾 800 吨,年处理生活垃圾 28.7 万吨(含粪便)。2005 年,哈尔滨市全市粪便处理场仅剩两处,粪便的年处理量为 29.3 万吨,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14.2%。鸡西宝川垃圾处理厂进入全面施工建设,当年处理生活垃圾 33.9 万吨(含鸡东县生活垃圾和粪便)。至 2005 年末,全省 31 个设市城市年粪便清运 272.1 万吨,实施无害化处理的 123.8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为 46%。47 个县城年粪便清运 90.30 万吨,实施无害化处理的 2.60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为 2.9%。

2005 年黑龙江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状况一览表

表 2－43

| 序号 | 地区名称 | 道路清扫保洁（万平方米） | | 生活垃圾清运量（万吨） | 粪便清运量（万吨） | 市容环卫专用车辆（台） | 环卫从业人数（人） |
|---|---|---|---|---|---|---|---|
| | | | 机械清扫 | | | | |
| | 黑龙江省 | 10 279. 50 | 1 256. 20 | 1 125. 80 | 272. 10 | 3 187 | 41 680 |
| 1 | 哈尔滨 | 3 294. 00 | 526. 00 | 128. 40 | 30. 80 | 502 | 6 770 |
| 2 | 阿城 | 200. 60 | 0. 00 | 30. 40 | 1. 40 | 51 | 744 |
| 3 | 双城 | 159. 00 | 0. 00 | 15. 50 | 4. 10 | 45 | 400 |
| 4 | 尚志 | 80. 00 | 0. 00 | 8. 00 | 1. 60 | 37 | 336 |
| 5 | 五常 | 90. 00 | 30. 00 | 11. 00 | 11. 00 | 25 | 217 |
| 6 | 齐齐哈尔 | 834. 00 | 0. 00 | 70. 30 | 39. 20 | 273 | 5 622 |
| 7 | 讷河 | 45. 40 | 0. 00 | 15. 00 | 4. 20 | 62 | 252 |
| 8 | 鸡西 | 313. 00 | 20. 00 | 110. 00 | 17. 00 | 219 | 2 605 |
| 9 | 虎林 | 49. 60 | 0. 00 | 8. 00 | 1. 20 | 21 | 233 |
| 10 | 密山 | 58. 00 | 0. 00 | 12. 80 | 1. 80 | 24 | 280 |
| 11 | 鹤岗 | 295. 00 | 98. 00 | 94. 80 | 7. 00 | 102 | 2 028 |
| 12 | 双鸭山 | 159. 00 | 33. 00 | 66. 00 | 18. 00 | 99 | 1 334 |
| 13 | 大庆 | 1 646. 00 | 165. 00 | 32. 00 | 11. 20 | 492 | 9 800 |
| 14 | 伊春 | 404. 20 | 83. 20 | 123. 00 | 20. 70 | 244 | 3 069 |
| 15 | 铁力 | 55. 00 | 0. 00 | 8. 00 | 3. 00 | 32 | 275 |
| 16 | 佳木斯 | 680. 00 | 150. 00 | 38. 70 | 21. 60 | 88 | 1 155 |
| 17 | 同江 | 30. 00 | 0. 00 | 9. 00 | 1. 50 | 38 | 61 |
| 18 | 富锦 | 113. 00 | 0. 00 | 13. 00 | 1. 30 | 53 | 226 |
| 19 | 七台河 | 320. 00 | 0. 00 | 59. 40 | 21. 00 | 296 | 1 400 |
| 20 | 牡丹江 | 450. 00 | 151. 00 | 33. 80 | 11. 00 | 135 | 2 175 |
| 21 | 绥芬河 | 96. 00 | 0. 00 | 13. 00 | 1. 00 | 32 | 398 |
| 22 | 海林 | 62. 70 | 0. 00 | 8. 20 | 1. 10 | 16 | 89 |
| 23 | 宁安 | 77. 60 | 0. 00 | 8. 30 | 1. 00 | 18 | 255 |
| 24 | 穆棱 | 52. 00 | 0. 00 | 9. 20 | 1. 80 | 18 | 281 |
| 25 | 黑河 | 117. 90 | 0. 00 | 10. 00 | 2. 90 | 33 | 135 |
| 26 | 北安 | 78. 50 | 0. 00 | 11. 00 | 10. 00 | 7 | 206 |
| 27 | 五大连池 | 17. 30 | 0. 00 | 4. 00 | 0. 70 | 16 | 119 |

续表 2－43

| 序号 | 地区名称 | 道路清扫保洁（万平方米） | | 生活垃圾清运量（万吨） | 粪便清运量（万吨） | 市容环卫专用车辆（台） | 环卫从业人数（人） |
|---|---|---|---|---|---|---|---|
| | | | 机械清扫 | | | | |
| 28 | 绥化 | 160.00 | 0.00 | 58.00 | 3.00 | 28 | 545 |
| 29 | 安达 | 91.70 | 0.00 | 55.00 | 10.00 | 73 | 260 |
| 30 | 肇东 | 200.00 | 0.00 | 55.00 | 10.00 | 90 | 260 |
| 31 | 海伦 | 50.00 | 0.00 | 7.00 | 2.00 | 18 | 150 |

说明:资料来源于《黑龙江省建设厅 2005 年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年报》

## 第三节　环卫设施建设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契机,加大对城市环卫设施建设的投入,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逐年改善城市卫生环境。至 2005 年,全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32.27%,粪便处理率达到 45.50%,水冲公厕比率达到 9.4%。

### 一、公厕建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省各地在加快城市建设的同时,对公厕的建设、管理逐步引起重视,把解决“上厕难”问题列入环卫设施建设的重要工作,开始有计划地建设公厕,公厕的数量和结构都发生较大变化,简易露天公厕先后被拆除,陆续建造了一批有厕顶、厕窗、厕灯、储粪井的“标准”砖混公厕,一些大中城市还建起了水冲公厕和免冲式环保公厕。到 1985 年底,全省 16 个城市有公共厕所 7 702 座,63 个县城有公共厕所 3 639 座。

“七五”期间,随着城市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加之年久失修,公厕数量少、设施落后的现状引起政府的关注,各城市相继开始建设较高质量的旱厕和水冲式公厕,城市公厕数量、质量、外观有了明显的变化。1986 年,哈尔滨市政府筹集资金 105 万元,7 个区和太阳岛风景区自筹资金 10 万元,由市政局环卫处统筹规划,各区组织人力新建、改建公共厕所 31 座(其中水冲式公厕 7 座,超过新中国成立以来所建水冲式公厕的总和)。1987 年,牡丹江市区已建各种类型的新公厕 29 座,其中水冲式的 7 座、水旱式的 3 座、旱式的 19 座。这批公厕各具特色,并与周围景物协调一致,起到点缀美化市容的作用。是年 9 月,《人民日报》(海外版)分别以《牡丹江市解决公厕问题记》《牡丹江市公厕实用、美观、卫生》为题进行了报道,并刊登一组照片,把牡丹江市公厕建设情况介绍到国外。1989 年,佳木斯市内共有室外厕所 1 336 座,均为水泥预制板砖瓦结构,全部达到粪池密闭式、规格化标准。1990 年,齐齐哈尔市政府出资 300 万元,在市区新建厕所 27 座,翻建厕所 57 座,维修厕所 705 座。

这阶段各城市水冲式公厕以通槽式居多,在建筑形式上出现了公厕与其他建筑合并建设的附建式公厕。至1990年末,全省25个城市公厕达到17 531座,50个县城共有公厕3 517座。

“八五”期间,全省各城市均按建设部颁发的一、二、三类公厕标准进行建设,不再建设无等级标准的老式公厕和旱式公厕。1991年,哈尔滨市建设的水冲式公共厕所中,有两项新技术试验性厕所。一是西八道街地下水冲公共厕所,由于它建在地下,不占用地上土地,适合繁华街道地面上没有空地的地方建公厕;二是在中山桥头和哈平路两个地方修建的免冲式公共厕所。它是在高寒地区解决水冲式公共厕所冬天没有取暖设备,而不结冰的新技术试验项目。这种厕所粪坑深,在冻层以下,冬季不冻。蹲位板是脚踏自动开闭,室内不用取暖,如果能试验成功,可解决哈尔滨市冬季厕所冰冻问题。1992年,牡丹江市政府出台《关于向城市开发建设单位统筹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的通知》,利用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改造水冲公厕78座,在市区繁华地段放置活动式公厕5座。大庆市有公厕571座,其中水冲厕所139座,占公厕总数的24.34%,其比例在省内城市中居领先地位。1993年,由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容环卫局清洁服务公司研制的我国第一座移动式防寒水冲厕所,经过一个冬季的试用,获得成功,至此,哈市移动式水冲厕所有了第二代产品。1995年齐齐哈尔市政府提出,凡是来齐齐哈尔市进行开发建设的外埠施工单位,要无偿为齐齐哈尔市建设一座厕所的倡议,各施工单位积极响应,每个开发单位都主动建设厕所,外埠施工单位无偿为齐市建设厕所56座,全市公共厕所达到2 240座。是年,牡丹江市政府制定《城市水冲公厕民建民营管理办法》,采取实行谁投资、谁建设,谁管理、谁受益的政策,吸收社会闲散资金120余万元,建成10座高等级水冲公厕,其中有2座达到星级标准。至1995年末,全省30个设市城市有公共厕所11 073座,50个县城共有公厕3 045座。

“九五”期间,各级政府采取多元化投资渠道,对公厕进行大规模的改造,水冲式公厕和移动式公厕建设速度加快,较大型城市主城区基本消灭了3类以下的公厕。1997年,哈尔滨市政府投资建设30座移动式公厕,放置于人流量大的街路上,以缓解行人如厕难问题。1998年,佳木斯市区公厕达180座,其中水冲式公厕60座,占33.3%;集中水箱自控冲水公厕30座,占16.7%;独立式便器二类以上公厕90座,占50%。公厕布局比较合理,设施完好,基本满足城市实际需要。2000年,牡丹江市在公厕建设上实行“放开政策、放开建设、放开经营”的新机制,将原有水冲公厕产权和经营权向社会招标拍卖。当年,共拍卖水冲公厕24座,所得资金用于活动式公厕建设和原有水厕提档升级。鸡西市改革公厕建设和管理模式,引进民间资金兴建市场公厕13座,全市水冲公厕达到78座。至2000年末,全省31个设市城市共有公共厕所10 335座,48个县城共有公厕2 898座。

进入21世纪,各级政府把公厕建设列为为民办实事项目,各城市陆续在主要街道、繁华地段和游览娱乐场所,新建和改造一批造型新颖别致、卫生设备齐全和标准较高的公厕,公厕建设开始向节水、环保、卫生、美观、多功能的方向发展。2003年,哈尔滨市经过多方运作,在急需设置公厕的街路和重点地区新增设环保型免水冲移动公厕24座,通过公开拍卖公厕产权,使急需设置公厕的街路和重点地区市民如厕难的问题得到缓解。2004年,牡丹

江市市区新建水厕98座,民建民营公厕15座,城区改造拆除公厕41座。哈尔滨市投入专项资金668万元,将中心城区67座旱厕改造成水冲式公厕;有关部门在部分繁华街路的公厕安装残疾人扶手、修建无障碍通道,同时动员宾馆、饭店等服务企业免费对外提供厕所等方式,共完成200座公厕的建设、开放,实现主城区每500米范围有一座公厕的目标,基本解决如厕难问题。2005年,大庆市政府在各人口密集区新建水冲式公用厕所119座、改造16座,新建旱厕117座,购置环保移动公厕9座,全市共有公用厕所2 610座。哈尔滨市规定今后所有新建公厕都必须设置无障碍通道和无性别厕间。至2005年末,全省31个设市城市有公厕10 731座,其中水冲式公厕1 009座;47个县城有公厕2 807座,其中水冲式公厕98座。

## 二、垃圾转运站建设

20世纪70年代初期,哈尔滨市曾学习沈阳市经验,先后在道里区、南岗区、道外区部分街道,修建大型垃圾转运站,并在3个区的8个分社(街道办事处),实行人工推车摇铃收运,再倒入大型转运站用汽车运出。经4年实践效果不理想,停止使用。至1985年末,全省各城市基本还是沿用垃圾箱、垃圾桶、垃圾筐倾倒到垃圾车上的方式储存和转运垃圾。

“七五”期间,随着城市人口和生活垃圾清运量的增长,人工清运垃圾距离越来越远。为提高劳动效率和减轻环卫工人劳动强度,较大城市先后购置汽车,开始选择可供集装垃圾的场地,由人力装车转运,或择地四周筑围墙,辟为简易垃圾中转站。1987年,齐齐哈尔市在铁锋区建立2个垃圾中转站,在2个垃圾中转站的服务半径内,全部实行定时摇铃收运。1990年8月,鸡西市第一座垃圾中转站建成投入使用,该站位于鸡西市中心四街小区,建筑面积109.5平方米。是年12月1日,哈尔滨市第一座垃圾收集中转站在道里区分社街建成投入使用。是与小区配套建设的,建筑面积124平方米,投资20万元,可容纳近2万人居民区的垃圾产量。

“八五”期间,垃圾清运工作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垃圾转运站建设形成一定规模。1992年,省建委和省环境卫生工程协会通过现场会的形式,推广了齐齐哈尔市垃圾清运中转站的建设管理经验。1993年,牡丹江市区已建成8座垃圾中转站,市中心区部分区段撤掉了敞口垃圾箱,城市环境卫生得到较大改善。1994年,佳木斯市在梅江小区、永红区54委和四丰路建成3座垃圾中转站,集中收集附近居民及单位生活垃圾。1995年末,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已建成31座垃圾中转站,密闭式垃圾中转站建设规模速度位居全省之首。总服务面积24.8平方公里,服务人口26.2万人,日转运垃圾472吨,消灭散放的大小垃圾站点3 000多个,减少了垃圾露天堆放,净化了周围环境,中心城区垃圾二次转运初步形成了密闭式、箱装化的垃圾清运体系。

“九五”期间,全省各城市把环卫设施建设列入城市建设配套建设当中,制定扶持政策,加大环卫设施的投资力度。1997年,哈尔滨市政府规定,凡是新建的居民小区,具备垃圾袋装化收集管理条件的全部设置垃圾转运间,实行上门收集管理。1998年,大庆市新建垃圾

中转站14个,有60个居住区实现生活垃圾袋装化。牡丹江市在市区配套建设24座垃圾转运站,收集、转运城市生活垃圾。鸡西市通过招商引资建设垃圾中转站4座。1999年,哈尔滨市南岗区自筹资金建设两座垃圾转运站,将居民的袋装垃圾直接倒运到转运站的密封容器内,经压缩后运到垃圾处理场。2000年,伊春市建垃圾中转站1座。2000~2003年,宁安市投资190万元,按照环卫规划布局,在原财政局北侧、第二中学西侧、红升木器厂院内、第三小学(现丹江小学)北侧、烟草住宅小区内、保健站东侧各建一座垃圾中转站。

进入21世纪,各城市采取多元化投资渠道,加快环卫设施建设步伐。2003年,鸡西市市容环卫局依靠政府和有关方面的投入,筹集292万元资金,先后建设启动红旗压缩封闭式垃圾中转站,市体育馆东门等11个地坑式垃圾转运站。佳木斯市区建成16座地下垃圾转运站,为净化城市环境,减少垃圾污染,保障人民健康创造了良好条件。

2004年,哈尔滨市为实现二环路以内区域垃圾收集袋装化、垃圾转运密闭化,采取垃圾转运站土建工程资金由区承担、垃圾压缩设备和可卸式钩臂车由市统一安排采购分配到区的做法,建设垃圾压缩转运站7座,其中道里区2座、南岗区2座、香坊区3座。是年,黑河市建垃圾中转房60个。2005年,哈尔滨市配套建设垃圾压缩转运站10座,其中道里区3座、道外区4座、南岗区2座、动力区1座,全市垃圾压缩转运站达到25座。鸡西市落实配套资金124万元,建设腾飞桥、南山路、兴国路、南岗路等6个地坑式垃圾转运站。至2005年末,据各地市上报资料统计,全省31个设市城市有各种类型的垃圾转运站102座。

## 三、垃圾处理厂(场)建设

20世纪80年代初,全省各城市的垃圾、粪便处理,除了为数较少的几个大中城市外,其他各城市均无固定的垃圾粪便处理场。随着城市的发展,垃圾粪便处理工作越来越重要。为解决这一难题,各市积极创造条件,修建了垃圾、粪便处理场,用于堆放、填埋垃圾和处理粪便。但由于地理环境、经济基础等诸多原因限制,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一直处于空白状态,明显落后于其他兄弟省市、地区。

“七五”期间,全省垃圾处理厂(场)建设处于起步阶段。1989年7月,鸡西市在市政府的重视与支持下,率先在全省建起了占地100余亩的第一座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场。经过一年的建设,鸡西市垃圾处理厂的建设全部竣工,设计使用期限10年。厂区内建起有机肥生产车间、无害化处理焚烧炉、储粪池、垃圾填埋场,日处理垃圾和粪便能力可达到400立方米。鸡西市垃圾处理厂的投入使用,不但彻底解决了鸡西无处卸垃圾的难题,而且为黑龙江省填补了省内的空白。1990年,佳木斯市区有两处垃圾填埋场,一处在郊区长青乡范家村,由市环境卫生管理一处管理,供永红、向阳区倾卸垃圾;另一处在郊区松江乡宏力村,由市环境卫生管理二处管理,供前进、东风区倾卸垃圾。两处垃圾填埋场年处理垃圾24.75万吨,占垃圾年产总量的90%。

“八五”期间,全省垃圾处理厂(场)建设形成一定规模。1991年11月5日,哈尔滨市王岗垃圾处理场建成并投入使用。该垃圾场采用仓式发酵高温堆肥,共16个仓,每仓容积

220 立方米,每日处理垃圾 100 吨。至此,哈尔滨继续使用的垃圾粪便场有韩家洼子、程家岗、沙坨子、东风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和王岗四处。1992 年,佳木斯市在市区东郊建立一处集中式粪便处理场,占地面积 1.02 公顷,同时,在红旗街(松花江公路大桥西南角)建设一处小型垃圾填埋厂,占地面积 15 万平方米,主要供永红、向阳区倾卸垃圾。1993 年,哈尔滨市在江北沙坨子建成日处理 10 吨垃圾的焚烧垃圾处理场,专门用于焚烧医疗等特种垃圾。是年,牡丹江市政府投资 100 万元在四道村附近建成生化垃圾焚烧站,采取焚烧处理方式,日处理能力 5 吨,年处理医疗垃圾 1 000 余吨。1994 年,牡丹江市政府投资 260 万元在青梅山建设占地 200 亩的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工程采用稀土太阳能高温灭菌工艺,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至 1995 年末,全省 30 个设市城市垃圾粪便年处理量达到 865.6 万吨,其中无害化处理量达到 407.9 万吨。

“九五”期间,全省各城市针对城市环境卫生行业基础差、欠账多的情况,制定扶持政策,加大环卫设施的投资力度。1997 年,哈尔滨市投资 1 400 万元,在哈同路二出口北侧、省青年农场低洼地带建设全市最大的垃圾填埋处理场。该场占地 276 138 平方米,每日可消纳生活垃圾 1 500 余吨。是年,牡丹江市政府投入 1 300 万元建设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投入使用,该场位于八达村以西 2 公里处的郭家沟,占地 82.42 公顷。工程采取垂直防渗、卫生填埋处理方式。投入使用后,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卫生填埋处理率达 80% 以上。1998 年,牡丹江市投资 1.2 亿元建设的垃圾填埋场工程投入使用,每年填埋垃圾约 30 万吨,使用年限为 40 年,城市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达到 100%。该工程由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沼气回收装置等配套设施组成,在国内首先使用防渗坝基化学帷幕灌浆技术,增加垂直防渗能力,保证了垃圾无害化填埋处理。是年,占地 20 公顷,日处理垃圾 400 吨,投资 4 196 万元的七台河市综合垃圾场立项建设,场内建设了填埋区、管理区、渗滤液处理站、粪便处理场等配套设施,主工艺采用卫生填埋,渗滤液处理站采用 SBR 生物降解加膜处理,由桃山区政府运营管理。1999 年 6 月,哈尔滨市韩家店垃圾处理场开工建设,征用场地(原垃圾堆放场)修筑围墙、建设管理用房,开始对平房地区居民生活垃圾进行简易填埋处理。是年,佳木斯市建立了市医疗垃圾焚烧中心,改造、维修了原焚烧炉,对市区 30 多家医疗单位的医疗垃圾进行集中收集、运输,统一焚烧。2000 年 5 月 12 日,由国债资金与地方自筹资金联合投资建设的齐齐哈尔市红星、黎明两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投入使用,总投资 8 400 万元,采用卫生填埋处理工艺,日处理生活垃圾 1 013 吨,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结束了齐市生活垃圾简易填埋的历史,跨入国内同行业领先行列。至 2000 年末,全省 31 个设市城市年垃圾无害化处理达到 365.2 万吨。

进入 21 世纪,环保意识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各城市采取多元化投资渠道,加快环卫设施建设步伐,生活垃圾向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拓展。2001 年,哈尔滨市通过国家计委争取到日本绿色组织援助的垃圾焚烧发电设备 1 套,交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配套建设。3 月 26 日,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并投入使用,日焚烧垃圾 200 吨,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填补哈尔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空白,使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5.7%。是年 9 月

1日,牡丹江市市区在全省率先开始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为偿还垃圾处理工程贷款和维护垃圾处理场正常运转开辟了资金来源。此后,各城市陆续开始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2002年,伊春市在中心区建成一座日处理能力200吨的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宁安市政府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投资2 600万元利用3年时间将庙岭垃圾场进行改扩建,建成一座日处理250吨生活垃圾的卫生填埋场,该场设计使用时间为20年,是全省县级市第一座无害化垃圾场。2003年9月29日,哈尔滨市向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开工建设。该场位于香坊区幸福乡哈同公路14.5公里处(原东风长林子劳教所),占地面积53公顷,日处理能力1 200吨,处理方式为卫生填埋,总投资16 947.91万元。工程采取建设—经营—转让融资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哈尔滨亿丰集团中标并取得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为17年)。这是全省第一座由企业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场。建成运行后,可使哈尔滨市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由5.7%提高到40%。是年,国家计划发展改革委员会和黑龙江省计划发展改革委员会分别以国发改投资〔2003〕0932号文件和黑计投资〔2003〕1041号文件对鸡西市垃圾厂二期改扩建项目正式批准立项。该工程分三年建设,国家投入国债资金800万元,占地66.4公顷,设计服务年限25年,采用现代化填埋方式,日处理垃圾800吨,设计库容985万立方米。2004年,齐齐哈尔市通过招商引资在黎明卫生填埋场合作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对医疗废物焚烧处理,日处理规模为10吨,实现市域内7区9县医疗废物全部无害化处置。大庆市协调企业投资2 600万元,建设日处理能力分别为150吨的庆新、杏南等4座垃圾处理场和医疗垃圾处理场,使全市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上升到800吨。鸡西宝川垃圾处理厂建设纳入鸡西市“1234510”重点工程,征地预审工作获得黑土资审〔2004〕14号文件批复,同时获得国土资源厅函〔2004〕484号文件的批复。是年11月8日,哈尔滨市向阳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一期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这是全省第一座由企业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场。同日,采用建设—经营—转让的融资方式,北京高能垫衬工程责任有限公司中标承建的哈尔滨市西南部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开工建设。该场位于动力区朝阳乡距瓦盆窑收费站4.5公里处,占地面积45公顷,日处理能力1 200吨,处理方式为卫生填埋,总投资15 354.81万元。2005年,牡丹江市投资1.2亿元建设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通过省发改委竣工验收。11月20日,哈尔滨市西南部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一期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特许经营时限为17年,有垃圾处理场5处,年清运垃圾1 192 090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以上,居省会城市先进行列。至2005年末,全省31个设市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由1985年的空白,增加到24座,其中采用卫生填埋技术的19座,采用堆肥处理技术的1座,采用焚烧处理技术的4座。47个县城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2座,其中采用堆肥处理技术的1座,采用焚烧处理技术的1座。全省31个设市城市垃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了10 047吨/日,其中卫生填埋9 522吨/日,堆肥15吨/日,焚烧15吨/日,年无害化处理量达到363.27万吨。垃圾年简易处理量400.90万吨,年无害化处理量占全年垃圾处理量的47%。47个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达到0.1万吨,简易处理达到48.4万吨。简易处

理仍是各市、县垃圾处理的主要方法。

2005 年黑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粪便处理一览表

表 2－44

| 序号 | 地区名称 | 生活垃圾 | | | | | | 粪便 |
|---|---|---|---|---|---|---|---|---|
| | | 无害化处理量(万吨) | | | | 简易处理 | | 无害化处理量(万吨) |
| | | | 卫生填埋 | 堆肥 | 焚烧 | 处理能力(吨/日) | 处理量(万吨) | |
| | 黑龙江省 | 363.27 | 339.87 | 1 | 4 | 9 172 | 400.90 | 123.80 |
| 1 | 哈尔滨 | 57.00 | 48.60 | 0 | 0 | 2 520 | 71.40 | 30.80 |
| 2 | 阿城 | 30.40 | 30.40 | 0 | 0 | 0 | 0.00 | 1.00 |
| 3 | 双城 | 14.60 | 14.60 | 0 | 0 | 0 | 0.00 | 3.80 |
| 4 | 尚志 | 0.00 | 0.00 | 0 | 0 | 30 | 7.50 | 1.40 |
| 5 | 五常 | 0.00 | 0.00 | 0 | 0 | 42 | 0.00 | 1.00 |
| 6 | 齐齐哈尔 | 27.50 | 27.50 | 0 | 0 | 0 | 0.00 | 0.00 |
| 7 | 讷河 | 0.00 | 0.00 | 0 | 0 | 30 | 14.00 | 2.50 |
| 8 | 鸡西 | 48.50 | 45.50 | 1 | 2 | 740 | 25.00 | 8.00 |
| 9 | 虎林 | 0.00 | 0.00 | 0 | 0 | 188 | 7.60 | 1.00 |
| 10 | 密山 | 0.00 | 0.00 | 0 | 0 | 285 | 11.90 | 1.60 |
| 11 | 鹤岗 | 0.00 | 0.00 | 0 | 0 | 2 596 | 94.80 | 0.00 |
| 12 | 双鸭山 | 22.30 | 22.30 | 0 | 0 | 0 | 0.00 | 10.00 |
| 13 | 大庆 | 21.37 | 21.37 | 0 | 0 | 0 | 0.00 | 11.20 |
| 14 | 伊春 | 10.00 | 0.00 | 0 | 0 | 679 | 77.10 | 3.60 |
| 15 | 铁力 | 0.00 | 0.00 | 0 | 0 | 205 | 8.00 | 3.00 |
| 16 | 佳木斯 | 36.00 | 36.00 | 0 | 0 | 0 | 0.00 | 19.60 |
| 17 | 同江 | 0.00 | 0.00 | 0 | 0 | 250 | 9.00 | 0.00 |
| 18 | 富锦 | 12.00 | 12.00 | 0 | 0 | 0 | 0.00 | 1.00 |
| 19 | 七台河 | 34.80 | 32.80 | 0 | 2 | 400 | 14.00 | 1.50 |
| 20 | 牡丹江 | 33.80 | 33.80 | 0 | 0 | 0 | 0.00 | 10.00 |
| 21 | 绥芬河 | 0.00 | 0.00 | 0 | 0 | 310 | 13.00 | 0.90 |
| 22 | 海林 | 0.00 | 0.00 | 0 | 0 | 0 | 0.00 | 1.00 |
| 23 | 宁安 | 0.00 | 0.00 | 0 | 0 | 0 | 0.00 | 0.90 |

续表 2－44

| 序号 | 地区名称 | 生活垃圾 | | | | | | 粪便 |
|---|---|---|---|---|---|---|---|---|
| | | 无害化处理量(万吨) | | | | 简易处理 | | 无害化处理量(万吨) |
| | | | 卫生填埋 | 堆肥 | 焚烧 | 处理能力(吨/日) | 处理量(万吨) | |
| 24 | 穆棱 | 0.00 | 0.00 | 0 | 0 | 0 | 0.00 | 0.00 |
| 25 | 黑河 | 0.00 | 0.00 | 0 | 0 | 350 | 10.00 | 0.00 |
| 26 | 北安 | 0.00 | 0.00 | 0 | 0 | 300 | 11.00 | 0.00 |
| 27 | 五大连池 | 0.00 | 0.00 | 0 | 0 | 109 | 4.00 | 0.00 |
| 28 | 绥化 | 0.00 | 0.00 | 0 | 0 | 18 | 15.00 | 0.00 |
| 29 | 安达 | 0.00 | 0.00 | 0 | 0 | 0 | 0.00 | 0.00 |
| 30 | 肇东 | 15.00 | 15.00 | 0 | 0 | 0 | 0.00 | 8.00 |
| 31 | 海伦 | 0.00 | 0.00 | 0 | 0 | 120 | 7.00 | 2.00 |

说明:资料来源于《黑龙江省建设厅 2005 年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年报》

## 2005 年黑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一览表

表 2－45

| 序号 | 地区名称 | 生活垃圾 | | | | | | | | 公厕数 | |
|---|---|---|---|---|---|---|---|---|---|---|---|
| | | 无害化处理厂(场)数 | | | | 无害化处理能力(吨/日) | | | | (座) | 水冲式 |
| | | (座) | 卫生填埋 | 堆肥 | 焚烧 | (座) | 卫生填埋 | 堆肥 | 焚烧 | | |
| | 黑龙江省 | 24 | 19 | 1 | 4 | 10 047 | 9 522 | 15 | 510 | 10 731 | 1 009 |
| 1 | 哈尔滨 | 3 | 2 | 0 | 1 | 2 600 | 2 400 | 0 | 200 | 430 | 246 |
| 2 | 阿城 | 1 | 1 | 0 | 0 | 300 | 300 | 0 | 0 | 114 | 18 |
| 3 | 双城 | 1 | 1 | 0 | 0 | 400 | 400 | 0 | 0 | 295 | 3 |
| 4 | 尚志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8 | 9 |
| 5 | 五常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4 | 9 |
| 6 | 齐齐哈尔 | 3 | 3 | 0 | 0 | 936 | 936 | 0 | 0 | 1 395 | 12 |
| 7 | 讷河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72 | 14 |
| 8 | 鸡西 | 3 | 1 | 1 | 1 | 835 | 810 | 15 | 10 | 1 790 | 80 |
| 9 | 虎林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52 | 3 |
| 10 | 密山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30 | 13 |
| 11 | 鹤岗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460 | 7 |
| 12 | 双鸭山 | 1 | 1 | 0 | 0 | 613 | 613 | 0 | 0 | 956 | 20 |

续表 2－45

| 序号 | 地区名称 | 生活垃圾 | | | | | | | | 公厕数 | |
|---|---|---|---|---|---|---|---|---|---|---|---|
| | | 无害化处理厂(场)数 | | | | 无害化处理能力(吨/日) | | | | (座) | 水冲式 |
| | | (座) | 卫生填埋 | 堆肥 | 焚烧 | (座) | 卫生填埋 | 堆肥 | 焚烧 | | |
| 13 | 大庆 | 4 | 4 | 0 | 0 | 785 | 785 | 0 | 0 | 237 | 132 |
| 14 | 伊春 | 1 | 0 | 0 | 1 | 200 | 0 | 0 | 200 | 565 | 9 |
| 15 | 铁力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66 | 9 |
| 16 | 佳木斯 | 1 | 1 | 0 | 0 | 1 000 | 1 000 | 0 | 0 | 1 225 | 112 |
| 17 | 同江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2 | 0 |
| 18 | 富锦 | 1 | 1 | 0 | 0 | 318 | 318 | 0 | 0 | 74 | 3 |
| 19 | 七台河 | 2 | 1 | 0 | 1 | 670 | 570 | 0 | 100 | 305 | 11 |
| 20 | 牡丹江 | 1 | 1 | 0 | 0 | 1 000 | 1 000 | 0 | 0 | 809 | 167 |
| 21 | 绥芬河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40 | 5 |
| 22 | 海林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41 | 4 |
| 23 | 宁安 | 1 | 1 | 0 | 0 | 250 | 250 | 0 | 0 | 118 | 8 |
| 24 | 穆棱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79 | 14 |
| 25 | 黑河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87 | 9 |
| 26 | 北安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13 | 7 |
| 27 | 五大连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52 | 0 |
| 28 | 绥化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86 | 14 |
| 29 | 安达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94 | 8 |
| 30 | 肇东 | 1 | 1 | 0 | 0 | 140 | 140 | 0 | 0 | 400 | 55 |
| 31 | 海伦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52 | 8 |

说明:资料来源于《黑龙江省建设厅 2005 年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年报》

## 第四节　环卫工人节

1987 年 7 月,为了改善环卫行业的社会形象,激励广大环卫职工的斗志,提高环卫工人的社会地位,牡丹江市人民政府报请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确定每年的 7 月 10 日为牡丹江市“环卫工人节”,借以纪念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在全省竞赛评比中喜获“五连冠”的优异成绩。“环卫工人节”之前,市环卫局在全市范围内征集并确定了“牡丹江市环卫徽记”和“环卫工人之歌”。首届“环卫工人节”期间,牡丹江市环卫系统广大职工举行了

隆重的庆祝活动,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怀和重视,影响扩大到全国各地。

1987 年 8 月,在黑龙江省城市环卫科技情报网第四届年会上,哈尔滨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等 22 个单位联名倡议在全省开展“环卫工人节”活动。

1987 年 9 月,建设部城建局副局长林家宁在全国部分省市落实国办发〔1986〕57 号文件情况座谈会的总结讲话中谈道:“今年牡丹江市由市人大通过,决定把每年 7 月 10 日定为环卫工人节,这也是新事,只有在我们中国才有。给环卫工人过节,让全社会来了解我们环卫工人、支持环卫工作,也是一个很好的形式,我们环卫工人的地位确实提高了。”

1989 年 7 月 29 日,哈尔滨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每年 10 月 26 日为“哈尔滨市环卫工人节”。(10 月 26 日是已故国家主席刘少奇于 1959 年 10 月 26 日接见北京市淘粪工人时传祥的纪念日)

1990 年 8 月 16 日,齐齐哈尔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环卫工人节的提请》,决定从 1990 年起,将每年的 10 月 26 日定为齐齐哈尔市“环卫工人节”。

1993 年 5 月,经七台河市人大六届三次会议批准,将每年的 5 月 20 日确定为七台河市“环卫工人节”。一年前的这一天,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6 年 7 月 3 日,根据全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会议提出的“抓紧做好有关设立全省环卫工人节的筹备工作. 争取尽快报请省人大批准”精神,省建委向黑龙江省政府呈送了《关于设立黑龙江省“环卫工人节”的请示》。12 月 23 日,黑龙江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设立黑龙江省环卫工人节(草案)〉的议案》,确定每年的 10 月 26 日为黑龙江省“环卫工人节”。1997 年 10 月 25 日下午,省政府召开庆祝首届黑龙江省环卫工人节电视电话会议。利用电信专网在哈尔滨设立主会场,各市地设分会场。建设部、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大、黑龙江省政府、黑龙江省政协等领导到会并做重要讲话,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分管市长、专员、县长、建委主任、市政公用(环卫)局长及环卫职工代表到当地分会场参加会议。会议主要议程是:(1)宣读黑龙江省人大关于设立黑龙江省环卫工人节的决定;(2)宣读《关于表彰黑龙江省环卫先进工作者及最佳城市美容师的决定》,并向获奖先进个人代表颁奖;(3)哈尔滨市、牡丹江市分管市长典型发言;(4)建设部、黑龙江省人大、黑龙江省政府领导讲话。10 月 25 日晚,举办庆祝首届黑龙江省环卫工人节暨第八届哈尔滨环卫工人节文艺演出。

至 2005 年,除第五届省环卫工人节由省建设厅组织在哈尔滨市花园邨宾馆召开外,其他每年的庆祝活动均按照黑龙江省建设厅部署,由各市(地)结合实际,节约、务实地开展了各种表彰、庆祝、慰问活动。

# 第五节　环境卫生管理

## 一、环境卫生体制改革

### (一)环境卫生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1. 省级管理体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城市环境卫生体制作重大调整。1979 年 12 月 8 日,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卫生部、国家城市建设总局联合发出《关于改革城市环境卫生体制问题的通知》,确定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由卫生行政部门移交城建部门管理,黑龙江省环境卫生工作划归黑龙江省城市建设局市政处负责。1983 年省城建局撤销,市政处合并到新组建的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城建处。1984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批准,将黑龙江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改为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环境卫生管理归口黑龙江省建委城建处。2000 年 8 月,根据《黑龙江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规定》,将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改为黑龙江省建设厅,环境卫生管理归口黑龙江省建设厅城建处。至 2005 年,没有变化。

2. 市级管理体制

1983 年,黑龙江省实行市领导县的体制。结合简政放权,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牡丹江等市的城市环境卫生工作先后实行市、区两级管理,以块为主的体制。市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市环卫工作的指导、监督、协调,负责实施城市保洁与垃圾粪便处理处置工作;区(县)级环境卫生机构代表区(县)政府行使环境卫生管理职能,负责本地区环境卫生管理,组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街道具体承办环境卫生保洁作业与长效管理工作。至 1985 年,全省各设区城市逐步健全了“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环卫管理体制,基本实现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条条保证”的管理格局。

之后,各设市城市先后进行了几次政府机构改革,许多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陆续进行调整,机构名称和隶属关系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如:哈尔滨市 1985 年 8 月 30 日撤销环境卫生管理局改为哈尔滨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隶属市政建设管理局;1990 年 5 月,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更名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各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同时改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1998 年,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又更名为哈尔滨市环境卫生管理处;2001 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由市建委划归为市城管局。2005 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调整为哈尔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隶属于市城市管理局。

牡丹江市 1994 年 1 月撤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并在原环卫局基础上组建牡丹江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隶属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2001 年,市环卫处隶属于市建设局。

佳木斯市 1994 年 7 月撤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组建市环境卫生管理处;2004 年 5 月,撤销市环卫处及各区环卫(城建)局,组建了佳木斯市市容环境卫生清扫管理处、清运管理

处、清淘管理处，分别负责市区的街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粪便清淘管理工作，环卫工作纳入城市管理局管理。

鸡西市1992年将环卫处撤销，把环卫处所辖的清扫保洁大队、霞光公司（清扫保洁二大队前身）、垃圾清运大队、垃圾处理厂、汽车大修厂、生活福利服务站等六个基层单位，划归市环卫局直接领导；1995年11月，鸡西市市容环卫局更名为鸡西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1997年2月，鸡西市市容环卫处更名为鸡西市市容环卫局；1999年5月，鸡西市容环卫局划归鸡西市建设委员会（建设局）管理，鸡西市环卫局内设机构环卫科更名为环境卫生管理科；2001年12月，赋予鸡西市市容环卫局行政管理职能，行政级别为处级事业单位，直接归市政府管辖，成为全省第一个处级建制的环卫专职机构。这些改革，某种程度造成了在管理体制上不能上下对口，对政令畅通产生某种滞障作用，但城市政府总有一个职能部门从事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005年黑龙江省设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设置一览表**

表2－46

| 序号 | 城市 | 机构名称 | 单位性质 | 隶属部门 |
|---|---|---|---|---|
| 1 | 哈尔滨市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 | 事业单位 | 市城市管理局 |
| 2 | 阿城市 | 环境卫生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城市管理局 |
| 3 | 双城市 | 环卫保洁管理处<br>环卫清运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城管局 |
| 4 | 尚志市 | 尚志镇环卫处 | 事业单位 | 尚志市政府 |
| 5 | 五常市 | 环境卫生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城市综合执法局 |
| 6 | 齐齐哈尔市 | 环境卫生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7 | 讷河市 | 街道清扫保洁股<br>垃圾清运股<br>垃圾收购管理股 | 事业单位 |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8 | 牡丹江市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9 | 绥芬河市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10 | 海林市 | 环境卫生管理站 | 事业单位 |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11 | 宁安市 | 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12 | 穆棱市 | 环境卫生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13 | 佳木斯市 | 市容环境卫生清扫管理处<br>清运管理处<br>清淘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政府 |
| 14 | 同江市 | 环境卫生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15 | 富锦市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续表 2－46

| 序号 | 城市 | 机构名称 | 单位性质 | 隶属部门 |
|---|---|---|---|---|
| 16 | 大庆市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 | 事业单位 |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17 | 鸡西市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 事业单位 | 市政府 |
| 18 | 虎林市 | 环境卫生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城市管理局 |
| 19 | 密山市 | 环境卫生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20 | 双鸭山市 | 环境卫生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政府 |
| 21 | 伊春市 | 市容环卫科 | 事业单位 | 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
| 22 | 铁力市 | 环境卫生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
| 23 | 七台河市 | 环境卫生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24 | 鹤岗市 | 环境卫生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
| 25 | 绥化市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26 | 安达市 | 市卫生事业管理站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27 | 肇东市 | 环境卫生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28 | 海伦市 | 环境卫生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29 | 黑河市 | 环境卫生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30 | 北安市 | 环境卫生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 31 | 五大连池市 | 环境卫生管理处 | 事业单位 | 市建设局 |

说明:资料来源于黑龙江省各市环卫部门上报

### (二)环境卫生公共服务运营管理体制改革

20 世纪 80 年代,黑龙江省各地政府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积极探索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运营管理模式,开始对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和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推行企业化管理,在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护、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等方面对传统管理体制进行不同方式的改革尝试,引入竞争机制,把环卫作业服务推向市场,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引入社会资金尝试。哈尔滨市经过几年的改革,至 1987 年已逐步形成以市为主导、以区为主体、以街道办事处为基础的市、区、街三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体制的新格局。在此基础上引入竞争机制,在机关干部和基层领导干部中实行了聘任制和工作目标责任制,打破“铁饭碗”,废除终身制。1988 年,通过层层签订环境卫生目标责任状的方式全面推行了责任目标管理,全面推行各种形式、多层次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普遍实行清淘拉运车组承包、街路清扫划片分段承包,厕所保洁家庭或个人承包。1996 年改革垃圾收集清运方式,在全市 46 万双气户居民区、18 个物业小区、45 个市场和 40 个摊区全面推行垃圾袋装化管理。1998 年,在部分街路实行清扫保洁承包试点工作,将清扫保洁权推向社会公开招标,落实责任主体。1999 年,在部分区域推行全员聘用合同制,打破干部工人界限,实行双向选择,优化组合,竞聘上岗。对部分地区庭院清扫、垃圾收集、市场摊区清扫实行有偿服务。2004 年松北区设立后,环卫作业实行市场化运作,辖区内 70 余万平方米街路清扫保洁权全部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牡丹江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自1982年确定了将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以来,经过五年时间逐步实行了经费包干责任制,分别采取了全额包干、差额包干、自负盈亏等三种形式,解决了单位吃国家“大锅饭”的问题;破除了“平均主义”分配制度,实行了奖勤罚懒,在工人中取消基本工资,实行工资全额浮动,超额完成指标受奖,同时实行节油、节件、节轮胎等单项奖,实行这一办法后,出工不出力和完不成任务就拿不到基本工资,不节约不得奖;在垃圾清运公司、粪肥公司两个专业实体公司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改革了用工制度,用工实行合同制、轮换制,原有的固定工重新办理合同手续;在粪肥公司实行了经理负责制科级干部聘任制、一般干部选用制,解决了干部终身制的问题。2000年,在公厕建设上实行“放开政策、放开建设、放开经营”的新机制,将原有水冲公厕产权和经营权向社会招标拍卖。2002年,市环卫处与51个物业公司、22个街道办事处签订《环境卫生服务范围协议书》,重新界定物业公司、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服务范围。

但从大多数城市实际情况看,环境卫生管理仍然沿袭传统的方式运作,环卫管理部门依旧是一个环境卫生作业的组织部门,具体实施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运行的组织管理。

(三)环境卫生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1. 建立多元投资渠道

多年来,市容环境卫生建设资金主要依靠政府的投入。随着城市的建设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人口及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不断增加,管理维护成本和垃圾处理量逐年攀升,而政府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投入却不成比例,导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配套,环境卫生专业队伍待遇低下,日常作业服务跟不上。20世纪80年代,各地相继出台了一些环境卫生收费项目,虽可适当补充政府财力的不足,但效力不高,征收效果很不理想,仍难以满足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正常需要。90年代开始,各地政府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不断建立和完善以政府财政投入为基础,政府、企业、社会、外资等多元投资主体为架构的城市垃圾处理投资新体制,增辟资金来源,加大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度。1995年,齐齐哈尔市政府提出,凡是来齐市进行开发建设的外埠施工单位,要无偿为齐齐哈尔市建设一座厕所的倡议,外埠施工单位无偿为齐市建设厕所56座。1996年哈市青年企业家赵立个人投资,在斯大林公园内建设一栋砖混结构的“爱心公厕”,占地面积约60平方米,共两层,底层为水冲式公厕,顶层为办公用房,产权为个人所有,实行有偿使用。1999年,哈尔滨市通过吸引社会资金在中央大街、尚志大街两侧设置果皮箱620个。2001年,哈尔滨市通过国家计委争取到日本绿色组织援助的垃圾焚烧发电设备1套,交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配套建设。齐齐哈尔市政府通过招商引资500万元,改造南山垃圾场,建成了全市第一座滑雪场,采取向商业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公厕改造,共计贷款350万元,在中心城区新建、翻建和维修公厕313座,通过招商引资,在主要街路新建20个公厕综合亭,增加压缩筒、果皮箱等环卫设施390多件。2002年,大庆市通过招商引资方式,由哈尔滨龙铁环保设备厂投资1 100万元,新建了一座日处理20吨医疗垃圾的处理场,填补了大庆市医疗垃圾处理的空白。市城管局协调有关部门,共投资5 000多万元,对正在使用

的垃圾场进行改造或封存。2003 年,哈尔滨市采取准 BOT 模式运作,实施了由企业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通过在全国公开招标,哈尔滨亿丰集团中标并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向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开工建设,总投资 16 947.91 万元。6 月 27 日,佳木斯市民郭良春以投资 150 万元,购置 3 台大型清扫机的标底中标,承包了长安、杏林、友谊 3 条街路共计 128 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工作,承包期 10 年。2004 年齐齐哈尔市通过招商引资建设水冲公厕 1 座,免水冲公厕 11 座;市垃圾处理公司通过招商引资建设了一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大庆市协调企业投资 2 600 万元,建设日处理能力分别为 150 吨的庆新、杏南等 4 座垃圾处理场和医疗垃圾处理场。2005 年,哈尔滨市采用 BOT 模式建设的西南部生活垃圾处理场一期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总投资 1.66 亿元。

2. 垃圾处理收费

1993 年,哈尔滨市根据市物价局下发的《关于医疗废弃物焚化处理收费的批复》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单位固体废弃物排放管理的通知》规定,对集中焚烧处理的医疗垃圾实行有偿服务,试行收费标准暂定为每公斤 0.4 元,包括人工费、运费、塑料袋、煤、电耗、车辆维修、焚烧炉维修及折旧等。2001 年,牡丹江市区实行《牡丹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9 月 1 日在全省率先开始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为偿还垃圾处理工程贷款和维护垃圾处理场正常运转开辟了资金来源。2002 年,国家四部委发布了《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通知》确立了我国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明确了垃圾处理收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强调了制定科学的计收办法,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在此基础上,以各级政府文件形式作为各地城市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的依据。至 2005 年底,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鸡西等城市先后实行了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 二、政策法规建设

1993 年 11 月 17 日,黑龙江省政府发布了《黑龙江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并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根据国家《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黑龙江省实际而制定的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管理的法规性文件。黑龙江省建委于 199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了《关于宣传贯彻〈黑龙江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的通知》,并于 1994 年 4 月 1 日印发《关于发布〈黑龙江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应用解释的通知》。1994 年 8 月 8 日,省建委根据《黑龙江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和建设部颁发的《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制定了《黑龙江省环境卫生企业资质审查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对《黑龙江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部分规章的条文顺序和文字内容做了相应的调整和修改,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10 月 20 日,黑龙江省建设厅向省政府法制办报送了《关于制定〈黑龙江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情况的报告》,现正处于调研

论证阶段。

依据《实施办法》,各城市陆续制定出台了一批单项行业管理配套措施以及细则,如哈尔滨市于1993年11月24日发布了《哈尔滨市清扫市区冰雪的规定》;1994年5月7日,发布了《哈尔滨市占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1994年5月7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1994年6月23日发布了《哈尔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4年6月23日哈尔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25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1995年11月15日发布了《哈尔滨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1996年5月31日发布了《哈尔滨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1996年5月31日哈尔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1996年8月31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批准)。2003年12月19日重新修订发布《哈尔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10月31日哈尔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2月13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2003年12月19日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这些文件的发布,使全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从省到地方形成完整的法规体系。

## 三、城市环境卫生规划

1986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中央爱国卫生委员会关于处理城市垃圾改善环境卫生面貌报告的通知》和1987年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把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的通知》下发后,城市总体规划中应包括环境卫生规划内容的要求带动了环境卫生规划的研究。1991年5月18日,黑龙江省建委在召开的全省建设工作座谈会上,提出年内各市县要完成绿化、防汛、环卫等各项专业规划的编制工作的要求。为了使这项工作有秩序地进行,保证规划质量,以指导城镇环卫设施的建设和发展。5月30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了《关于下发〈黑龙江省城镇环境卫生规划编制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各市县正在开展的城镇环卫专业规划的编制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是年,佳木斯市编制完成了《市容环卫设施规划》;牡丹江市编制完成了《环卫工作"八五"计划和十年发展规划》。1992年7月,省建委通过了哈尔滨、齐齐哈尔等10个城市的环卫专业规划技术鉴定。1993年2月,哈尔滨市编制完成了《哈尔滨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发展规划1992~2030年》,规划的制定分为近期、中期、远期三个阶段。牡丹江市环卫局编制完成了《牡丹江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和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的近、中、远期规划》。是年6月15日,全省部分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现场会在佳木斯召开。会议要求各市要提高对编制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工作的认识,要把编制与实施环卫专业规划,当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稳步发展环卫事业的大事来抓。会议决定于年底前,在哈尔滨市分三批对未完成技术鉴定工作的18个城市分别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6月26日,七台河市环卫处编制的《七台河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通过黑龙江省建委技术鉴定。7月5日,《七台河市市容环境卫生产业政

策实施计划与措施》制定完毕并下发执行。1995 年,七台河市编制了《七台河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九五”计划和市容环卫 2010 年发展规划》《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规划及实施计划》。1998 年,佳木斯市环卫管理部门制定了《粪便无害化处理的中、长期规划》。2002 年鹤岗市全面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制定了《鹤岗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和《鹤岗市爱国卫生“十五”计划及 2010 年规划设想》。至 2005 年末,全省多数城市都制定了城市环境卫生规划,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步入了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轨道。

## 四、环卫经费和资金投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步步深入,城市的经济实力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用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维护建设资金的支出和固定资产的投入逐年增加,城市公共厕所、清运垃圾、街道洒水、扫雪等设施和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有了明显改善。

“七五”期间,全省用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维护建设资金的支出为 29 805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 190 万元。“八五”期间,全省用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维护建设资金的支出为 74 358.6 万元,是“七五”的 2.49 倍,比“七五” 29 805 万元增加 44 553.6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 733 万元,是“七五”的 3.85 倍,比“七五” 190 万元增加 543 万元。“九五”期间,全省用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维护建设资金的支出为 100 530.15 万元,是“七五”的 3.37 倍,比“七五”29 805 万元增加 70 725.15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 27 135 万元,是“七五”的 142.8 倍,比“七五”190 万元增加 26 945 万元。“十五”期间,全省用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维护建设资金的支出为 284 762 万元(其中垃圾处理为 58 025 万元),是“七五”的 9.55 倍,比“七五”29 805 万元增加 254 957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 112 809 万元,是“七五”的 593.73 倍,比“七五”190 万元增加 112 619 万元。其中,2005 年全省用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维护建设资金的支出为 84 554 万元,是 1986 年 5 748 万元的 14.7 倍,比 1986 年增加 78 806 万元;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 45 817 万元(其中垃圾处理为 12 981 万元),是 1986 年 144 万元的 318.18 倍,比 1986 年增加 45 673 万元。

## 五、建筑垃圾管理

1986~2005 年,全省设市城市多数设立了专门的建筑垃圾管理机构,配备了建筑垃圾管理、监察人员,实施专项管理。在机构建设上,全省设区城市(如哈尔滨市)多数采取市、区两级政府来共同管理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处置)的体制。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是城市建筑垃圾的主管机关,所属的建筑垃圾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工作;城区(县)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管理。部分城市的建筑垃圾管理职能由城市管理执法机构承担。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全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规划、协调、政策研究、检查考核等,城区(县)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如办理审批手续、发放处置证、施工工地管理等。

1992 年 1 月 24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单位固体废

弃物排放管理的通告》指出:“自行排放固体废弃物的单位,应向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供排放的种类和数量,按规定标准交纳场地平整及消毒服务费,并持交费凭证,按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路线运输,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排放;需要固体废弃物回填场地的单位,应到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由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回填;自行排放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到指定消纳场排放的,责令清除,并处以三百至一千元罚款;委托排放固体废弃物的单位随地倾倒的,责令清除,并处以十至一百元罚款;未办理审批手续回填固体废弃物的,处以三百至一千元罚款。”

1993 年 11 月 17 日,省政府发布《黑龙江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该条例第十一条指出:渣土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清运。第三十一条(七)指出: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残土垃圾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每车四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第三十一条(八)指出: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未按规定清运、堆放渣土,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铺装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这是从全省层面出台的对建筑垃圾处置和管理做出的法规性文件。

1994 年,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批准成立了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渣土管理专业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成立为加强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部门的联系、交流搭建了平台,每年都组织多种区域性、全国性活动,既交流了管理中心成功的经验,也研讨了共性问题和有关政策。

1997 年,牡丹江市政府出台《城市建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要求对建筑残土、垃圾进行专项治理。同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政府发布第 26 号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决定对《黑龙江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八)款修改为:“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铺装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 200 元至 1 000 元的罚款。”

2003 年 7 月 1 日,鸡西市人民政府颁布《鸡西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自 2003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该《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城市建筑垃圾实行统一管理,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或施工单位,必须在开工前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办理处置证,签订环境卫生责任状,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时间、地点、路线和方式排放建筑垃圾。对无能力自行清运的,由环境卫生专业队伍或指定有条件的运输单位有偿代运。凡将建筑垃圾运入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设置的建筑垃圾储运(堆置)场消纳、处理的,要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交纳处理费。

2004 年,齐齐哈尔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与齐齐哈尔市公安局、齐齐哈尔市建设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中心城区建筑工地周边环卫管理的通知》和《关于渣土、砂石运输车辆必须使用密封运输装置从事运输的通知》,使全市基建工地管理有章可循,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得到了进一步改善。2004 年 7 月 13 日,佳木斯市发布了《佳木斯市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暂行规定》。该《规定》第二章第八条指出: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单位或个

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15日内,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拆迁许可证等有关证照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申报工程规模、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置计划,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办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定点清运手续。第十一条指出: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在15日内(占道施工的在5日内)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干净,并报当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验收。

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以139号令发布《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做出详细规定。该《规定》第三条指出:"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管理工作。"全省各城市人民政府依据此规定实行建筑垃圾管理。

## 六、职工队伍建设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城市经济的繁荣发展和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环境卫生事业蓬勃发展,市容环卫工作人员逐渐增加,据黑龙江省建设厅《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年报》统计,1986年,全省17个设市城市有环卫职工12 349人,民办保洁队伍9 603人;63个县城有环卫职工3 540人。1990年,全省25个设市城市有环卫职工18 671人,民办保洁队伍11 069人;55个县城有环卫职工3 748人。1995年,全省30个设市城市有环卫职工23 550人,民办保洁队伍19 359人;50个县城有环卫职工4 012人。1996年12月23日,黑龙江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设立黑龙江省环卫工人节(草案)〉的议案》,确定每年的10月26日为黑龙江省"环卫工人节",以唤起社会各界尊重环卫工人,尊重环卫工人的诚实劳动。

2000年,全省31个设市城市有环卫职工31 297人,民办保洁队伍12 510人;48个县城(含加格达奇区)有环卫职工4 895人,民办保洁队伍1 023人。至2005年,全省31个设市城市有环卫从业人员41 680人;47个县城(含加格达奇区)有环卫从业人员6 795人。

广大环卫职工的诚实劳动受到了党和政府的爱戴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称颂,被誉为光荣的"城市美容师"。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哈尔滨、牡丹江、大庆、佳木斯等地方政府、工会联合为从事环卫工作25年以上的环卫职工颁发了荣誉证书,并向他们发放免费入公园证。此后各地政府先后开展了每年为从事环卫工作25年以上的环卫职工颁发"荣誉证书"活动。他们之中有的当选全国、省、市、区人民代表、政协委员,直接参加管理国家大事。有的被授予全国、省、市、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特级城市美容师、优秀城市美容师等各种荣誉称号。1986~2005年,全省环卫职工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的有2人,全国先进工作者3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3人次,全国城市市容环卫系统先进工作者11人,黑龙江省特等劳动模范5人,黑龙江省劳动模范51人次。为了进一步提高环卫工人的社会地位,牡丹江、哈尔滨、齐齐哈尔、七台河等市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先后设立了"环卫工人节"。

# 第三篇
# 村镇建设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村镇建设以“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为导向，坚持规划引领、分类指导、试点示范、“小城镇大战略”的方针，实施“五依三沿”“撤并自然屯、建设中心村、发展小城镇”和“两带两群”发展战略，村镇建设不断提档升级；通过颁发村镇规划验收合格证、培育村镇建设工作典型、试点小城镇、开展村镇建设“双百千”竞赛评比活动、实施小城镇建设网络工程和村镇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等多种村镇建设发展模式，改善农村村容村貌；通过加快农房建设、灾后复建、硬化村镇主干道路、配套建设供排水等公共设施，提升村民居住环境质量，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经过20年的建设和发展，黑龙江省村镇建设质量逐年提高，小城镇承载能力不断增强，初步建成了以阿城玉泉、宁安东京城、尚志亚布力、东宁三岔口为代表的旅游商贸型小城镇；以建三江、宝泉岭、九三、红兴隆、普阳、洪河为代表的农垦型小城镇；以图强、方正、清河、鹤北为代表的森工生态型小城镇；以名山、虎头、东方红、街津口等为代表的山水园林型小城镇。这些特色鲜明的典型小城镇群，带动了全省小城镇的发展。

# 第一章　规划编制与管理

1986～2005年，黑龙江省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梯次推进的原则，加强村镇规划管理，指导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乡村经济建设形势发展的要求，从乡村建设的全局出发制定乡镇规划和村庄规划，不断完善乡村道路、供水设施、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县域规划、农业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与基本农田保护、水土治理、公路建设等规划相衔接，使乡镇和村庄的建设规模、速度同当地的经济发展、人口增减相适应。至2005年，全省各类重点镇和重点村的规划陆续完成，且付诸实施，但一般镇（村）的规划编制工作明显滞后。

## 第一节　集镇规划编制

集镇规划是城乡规划体系的基本内容,对促进城镇化建设起重要作用。集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1986～2005年,全省集镇规划编制工作的基本特点是以部、省、市确定的小城镇建设试点镇和国家确定的重点镇为重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进全省集镇规划建设。

1986年,全省1 136个集镇中已有1 022个完成了建设规划,占应完成的90%。绥化地区在全省地、市中率先全面完成了本区219个乡(集)镇建设规划编制,经行署建委验收,全部合格,并达到了省里规定的"四图一书"的要求,即:有集镇所辖区域内村屯分布图、现状图、规划图、工程管理图和规划说明书,由地、县、乡镇三级存档。根据国家《关于开展村镇规划质量检查验收活动的通知》和黑龙江省建委《组织全省村镇建设规划验收的通知》精神,全省深入开展了以确保规划质量为重点的达标验收工作。1981年以来,全省252个省政府批准的建制镇和846个乡政府所在地集镇的规划,已有782个经县政府批准,市(地)政府和行署发放了规划验收合格证,占应验收的84%。1987年,按照城乡建设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以集镇建设为重点调整和完善村镇规划工作的要求〉的通知》要求,全省各地按照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原制定的村镇规划进行了认真复查,并对其进行调整和完善。肇东市聘请哈尔滨市规划设计院的规划技术人员对昌五镇重新进行了细致的实地勘测踏查,经过多次的专家论证,全面系统地完成了昌五镇的镇域总体规划,并划分出工业区、商业区、文化娱乐区、居民生活住宅区4个功能区。铁力市郎乡镇与朗乡林业局共同出资,聘请黑龙江省规划设计院专家,编制完成了《1987～2005年郎乡镇总体规划》。1988年,全省已完成集镇建设规划1 114个,占集镇总数的94.5%。1988年10月15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集镇规划公共建筑定额指标〉(试行)的通知》,各地在进行编制、审批、验收和实施集镇规划时开始执行本《定额指标》,对以前所编制和批准的集镇规划中不符合本《定额指标》的地方,进行调整完善逐步进行修改。1989年7月8日,黑龙江省建委根据建设部《关于印发〈一九八九年村镇规划试点工作布置会议纪要〉的精神》的精神,确定大庆市喇嘛甸、肇东市昌五、克山县西城等3个镇为部及省村镇规划试点镇。同年,在建设部组织召开的集镇规划试点评选会议上,全国12个省、市、区的35个集镇规划试点参加评选。这次评选会共有22个方案中奖,黑龙江省参加评选的3个集镇规划方案全部获奖。其中肇东市昌五镇规划夺得国家优秀奖,克山县西城镇规划获得佳作奖,大庆市喇嘛甸镇规划获得单项奖。这3个规划方案的特点是:规划设计水平较高,内容广泛,丰富集镇规划的理论和方法;结合本地实际进行规划,各有特色,具有可行性;既考虑长远目标,又有近期建设,具有科学性;对公用工程设施考虑全面,达到施工深度。1990年,全省完成集镇规划67个,超过计划的13%。肇东市全市24个集镇的建设规划全部完成。至

1990 年末,全省 320 个县以下建制镇和 825 个集镇,已完成集镇规划 96%,比全国平均水平 94% 高出 2 个百分点。

1991 年,全省完成了 12 个乡镇总体规划的编制,完成全年计划的 120%;调整完善 64 个集镇规划,完成计划的 160%;编制集镇规划 74 个,完成计划的 205.6%。其中:哈尔滨市编制完成村镇建设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完成道外区前进乡、宾县新立乡、居仁镇的乡镇域规划编制工作。大庆市至年底全市 13 个乡(镇)的总体建设规划已全部编制完成。绥化市在完成 25 个乡镇规划编制任务的同时,还编制了秦家镇镇域规划,获得省规划成果三等奖。鹤岗市村镇建设工作受农村经济落后的制约和影响,起步较晚,发展缓慢,在黑龙江省建委的领导下,市政府落实一部分规划资金,调整配备专职规划人员,按照黑龙江省建委下发的《村镇规划技术规定》和《村镇规划定额指标》要求的深度对集镇、村屯建设规划进行了统一编制,年内已完成 90%,完成了市辖各乡镇总体规划,使本市乡建工作步入发展正轨。是年 4 月 5 日,黑龙江省建委召开村镇总体规划试点竞赛评比会,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出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5 项和佳作奖 1 项。齐齐哈尔市建委、东北农学院设计的泰来县汤池乡规划方案获一等奖。1992 年,全省完成 47 个乡镇域总体规划编制,超过计划指标的 56.7%;完成集镇建设规划 106 个,超过计划的 253%。黑河市全市 11 个集镇,已按国家和省建委有关村镇建设规划的要求,全部完成了规划的编制工作。1991 ~ 1992 年,全省累计调整完善集镇建设规划 156 个,占集镇总数的 13.6%;编制乡镇域总体规划 70 个,占乡镇总数的 6%。这些规划的编制在村镇建设上达到合理布局,节约用地,为人口规模预测、确立集镇性质和发展方向提供科学依据。肇东市昌五镇,克山县西城镇,大庆市喇叭甸镇 3 个镇镇域总体规划在全国规划竞赛评比中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并把昌五镇和西城镇规划方案列为全国和全省推广的样板。1993 年,全省编制乡镇总体规划 70 个,调整集镇建设规划 100 个。讷河市编制完成了全市乡镇的总体规划。肇东市聘请黑龙江省建工学校的规划专业技术骨干,对列入地级试点乡镇的宋站、四站、五站、明久、民主等乡镇重新进行了实地勘测踏查,相继完成了试点乡镇的镇域总体规划,同时,全面系统地完成了全省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实验区在昌五镇镇域规划的修订和完善,使规划质量得到提高。是年,在全国村镇建设试点评比中,伊春市规划院编制的乌云镇规划方案获全国城乡建设优秀勘察设计表扬奖。在省建委、省土木建筑学会联合组织开展的村镇建设住宅、村镇规划设计竞赛评比活动中,全省参赛规划设计 18 个,评出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6 个、佳作奖 4 个。1995 年,哈尔滨市完成全市村镇建设"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论证;完成 6 个乡镇区域总体规划;完成市郊 27 个乡镇工业小区规划、1 个郊区镇域规划。七台河市完成了勃利县倭肯镇、双河镇、大四站镇 3 个乡镇区域总体规划,完成省建委下达目标的 100%。1988 ~ 1995 年,齐齐哈尔市累计编制乡镇规划 75 个。至 1995 年末,全省已完成小城镇规划 379 个,占总数的 34.3%。

从 1995 年起,全省对第一轮村镇规划进行了调整、修编。1997 年,全省小城镇 1 296 个(含农、林场),完成总体规划 915 个,规划编制达到 70.60%,比上年增长 20.42 个百分点。

其中哈尔滨市完成全市35个乡(镇)域规划。齐齐哈尔市编制乡镇规划30个。北安市赵光镇委托省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第二轮总体规划,并通过省技术鉴定委员会鉴定,由市政府批准实施;二井镇总体规划由市乡镇规划建设管理站编制完成。1998年,哈尔滨市完成平房区平房镇、动力区黎明乡等48个建制镇、集镇总体规划。农垦总局所属的垦区村镇规划全部完成。到1998年底,全省累计完成小城镇镇域总体规划1 056个。1999年,七台河市全市乡镇总体规划完成90%,实现了年度计划指标,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2000年,全省第一轮村镇规划调整、修编工作已经完成。齐齐哈尔市全市乡(镇)域总体规划、集镇建设规划修编已全部完成。五常市编制完成28个乡镇的总体规划和乡镇所在地建设规划,占应编制规划总数的100%。北安市各乡镇第一轮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全面完成。至2000年底,全省累计完成小城镇规划1 253个,占乡镇总数的95%,比上年增长5个百分点。新编制的规划,起点高、标准高,有的小城镇请上海同济大学和大专院校进行规划编制。

2001年,按照黑龙江省建设厅《关于认真开展新世纪城乡总体规划编制的通知》要求,全省组织编制新一轮村镇规划工作,重点加大了小城镇总体规划的编制力度,完成了210个小城镇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哈尔滨市编制审定南岗区王岗镇、宾县宾州镇等95个乡镇总体规划。佳木斯市完成了桦南县孟家岗镇、土龙山镇,同江市街津口乡,市郊区莲江口镇、长发镇,汤原县鹤立镇、香兰镇,富锦市向阳川镇,同江市乐业镇,桦川县四马架乡,抚远县寒葱沟镇11个乡镇规划的修编,占全市乡镇的16%。这些规划均由具有甲级设计院资质的省规划院、哈尔滨工业大学、佳木斯规划设计院承担。是年,全省加强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组织了"两带两群"小城镇编制总体规划,即301国道哈尔滨至绥芬河段发达带,黑龙江、乌苏里江沿边开放带上的小城镇和农垦、森工小城镇群。2002年,全省组织编制完成了100个小城镇总体规划,经小城镇规划建设专家委员会技术鉴定30个。全省共完成新一轮小城镇总体规划310个,占总数的29%。农垦总局累计有32个小城镇完成第二轮规划修编,完成详细规划18个。2003年,全省共组织编制小城镇总体规划50个,是年初计划的100%。其中有30个小城镇总体规划经过省小城镇规划建设专家委员会的技术鉴定,27个合格,3个不合格。2004年,全省组织编制了55个小城镇总体规划,经小城镇规划建设专家委员会技术鉴定18个。全省共完成新一轮小城镇总体规划415个,占总数的39.8%。其中海伦市完成国家级试点镇海北镇,省级试点镇伦河镇两个试点镇的规划修订。五常市编制完成10个乡镇总体规划及乡镇政府所在地控详规划。2005年,全省组织编制了49个小城镇总规划,经小城镇规划建设专家委员会技术鉴定15个。哈尔滨11县(市)所属160个乡镇,113个乡镇完成乡镇总体规划编制工作。2001~2005年,阿城市完成小岭、平山、交界、蜚克图、巨源、双丰等6个镇总体规划的修编任务。北安市全市5个建制镇、4个乡、3个集市镇全部完成第二轮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同江市已完成12个乡(镇)域体系规划。至2005年末,全省各类重点镇和重点村的中长期规划陆续完成,且付诸实施,但一般镇(村)的规划编制工作由于资金短缺等因素影响,明显滞后。全省共完成新一轮小城镇总体规划

498 个,占总数的 48.49%。

## 第二节　村屯规划编制

黑龙江省的村屯规划 1985 年以前没有法律规定和约束,基本是各地根据自己的建设和发展的需要进行粗线条的规划。从 1985 年起,根据国家的要求,全省在粗线条控制规划的基础上开始转入了村镇建设规划的编制。至 1985 年末,村屯的建设规划已完成 758 个,占应完成数的 70%;村庄建设规划已完成 13 670 个,占应完成数的 28.8%。这些规划,经各级政府验收批准,已作为村庄建设的实施依据。

1986 年,全省村庄建设规划已完成 14 037 个,占应完成的 42%。绥化地区完成全区 7 411个村屯建设规划,占全区村屯总数的 77.6%,其中,绥化、庆安、青冈 3 个县(市)的村屯建设规划全部完成并立卷归档。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的永胜、德兴、解放村,凉水乡的双北、巨宝、东太村,宝兴镇的亨利、东关村,夹信子乡的靠山、徐马村,龙头乡的农林、兰花村,小城子乡的梨南、太平村,尖山子乡的东红、东明村等 16 个村,率先编制了《村屯建设五年规划》。规划中明确 5 年内各自生产发展方向和目标、村屯建设布局、路桥修建和绿化安排。一些村屯还制作了规划图,张贴在村委会办公墙上。是年,根据国家《关于开展村镇规划质量检查验收活动的通知》和黑龙江省建委《组织全省村镇建设规划验收的通知》精神,全省深入开展了以确保规划质量为重点的达标验收工作。通过验收保证了规划的编制质量,使规划真正起到控制用地,合理布局和指导"七五"期间村镇建设的作用。是年,经黑龙江省科委和黑龙江省建委批准,宁安县塘坊村成为全省第一个星火计划示范村,由黑龙江省村镇建设研究所帮助编制建设规划和建筑单体设计。1987 年,全省村屯建设规划已完成 63%。其中,望奎县完成全县 655 个村屯的建设规划编制。肇源县全县 201 个村有 64 个完成了村屯规划,占村总数的 31.8%。这两个县完成的规划都有现状图、规划图和规划说明书,由地(市)、县、乡镇三级存档。1988 年,全省完成村庄建设规划 22 169 个,其中五常市1 557个村屯的规划达到松花江地区建设规划标准。1990 年,全省完成村庄建设规划 2 105个,超过全年计划的 20%。绥化地区到 1990 年,全区农村 9 353 个村屯全部编制了建设规划。乡镇、村屯建设规划分别达到了省里统一规定的"四图一书"和"两图一书"的质量要求。至 1990 年末,全省 33 857 个村屯,已完成 91%,比全国平均水平 74% 高出 17 个百分点。

1991 年,全省编制村屯建设规划 589 个,完成全年计划的 196.3%。哈尔滨市所辖乡镇由 62 个增加到 117 个,村屯由 1 932 个增加到 4 223 个,当年完成编制村镇建设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秋季,松花江哈尔滨段发生特大洪水,一些村屯受淹,冲毁部分房屋和设施。哈尔滨市相关区、县(市)村镇建设主管部门和规划部门,先后为 11 个灾后重建村屯编制村镇建设规划。绥化市完成 912 个村屯建设规划编制任务。大庆市完成了 34 个中心村、25

个自然屯的规划任务,规划面积135平方公里,测量面积25平方公里,到1991年底,全市118个中心村的规划完成了95%。1992年,全省调整完善村屯建设规划1 640个,超过全年计划的228%,累计完成村屯建设规划2 118个。肇东市集中部分规划力量对五站镇东安村的3个自然屯进行了重新规划,从住宅建设到小区开发,从道路建设到各项基础设施的配套等都做了实地踏查与测量,新规划的基础图纸全部完成。1993年,全省编制村屯建设规划500个。讷河市编制完成了全市乡镇、村屯的总体规划和23个示范村的建设规划。1994年,哈尔滨市编制完成市辖5县(市)的20个样板村屯详细规划,调整村屯规划300个。1994~1995年,嫩江县利用两年时间对全县412个行政村普遍进行了规划设计,使全县所有村、屯建设走上了规范化的轨道。1995年,哈尔滨市完成全市村镇建设"九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论证。完成10个村屯规划,调整、充实120个村屯规划。七台河完成42个村屯建设规划,完成省建委下达目标的140%。

1996~1998年,密山市聘请黑龙江省规划设计院、哈尔滨市土地规划设计院、黑龙江省矿业学院规划系等单位,利用3年时间对219个村、585个村屯建设规划进行新一轮修编,其中533个村屯建设规划,达到省政府规划要求,并经密山市人民政府验收合格。1997年,讷河市各乡镇在两个月内完成了1 129个自然屯现状图绘制任务及349个村屯的规划。肇东市各乡镇贯彻省、地关于加快第二轮村屯规划修编的指示精神,对本乡镇的村屯规划进行了分期分批和有重点的修编、调整。1998年,松花江、嫩江流域发生特大洪水,给全省村镇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各地坚持把规划放在第一位,科学指导全省的灾后重建,全省编制移民建村规划1 158个。泰来县当年编制江桥镇吐木西北村等13个村的建设规划。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洪灾过后,多个村屯成为废墟。县委、县政府按照"撤并自然屯、建设中心村、发展小城镇"和"低迁高、小变大"的灾后复建原则,对受灾村屯进行规划,全县共合并9个行政村,撤销22个自然屯,灾民新村按照"高标准规划,高起点设计,高质量施工"进行建设。1999年,北安市完成了全市334个村屯的规划修编。按照上级有关政策,乡镇和村屯全面实施了"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建设一盘棋、管理一条龙"的规划管理办法。村屯建设项目由乡镇审批,并下达"两证一书",私挖乱建现象开始得到治理。拜泉县至1999年完成了130个自然屯建设规划和520个自然屯的规划编制,占全县自然屯1 328个的39%。五常市至1999年共编制中心屯和基层屯建设规划160个,累计完成村屯建设规划559个,占全市村屯总数的35%。2000年末,海伦市各村屯规划编制工作基本完成。肇东市到年底完成村屯规划修编150个、村屯规划图修编270个。东宁县全县102个村屯完成规划修编86个。汤原县对省级小康示范村竹帘镇裕丰村和太平川乡德全村进行了规划编制。

2001年,七台河市全市288个行政村的建设规划,已完成221个,占村屯总数的76.7%。其中,勃利县207个村屯的建设规划已全部完成并修编了196个,村屯建设规划修编完成率达95%。2003年,绥滨县先后完成青春、宝山、淞滨、凤华、庆安等30个村屯的全套规划。绘制出现状图,总体规划图,给水排水规划图,电力、电信、有线电视规划图,编

写了说明书。2004 年,五常市编制完成 103 个村屯建设规划,至年底共编制完成 624 个村屯建设规划,占应编制规划总数的 42%。2004 ~2005 年,延寿县对全县 486 个自然屯、106 个行政村进行规划修编工作。绥滨县完成了北岗乡永泰村,绥东镇凤贤村、庆胜屯、镇东村等村屯的全套规划。2005 年,北安市全市 334 个村屯全部完成第二轮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同江市完成村屯规划 88 个,占村屯总数的 67%。至 2005 年末,全省村庄 37 352 个(含农场、林场生产队),实际完成新一轮村屯规划 11 205 个,占全省村屯的 30%。

## 第三节　村镇规划管理

1987 年 4 月 27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村镇建设管理问题协调意见的通知》,对村镇建设的管理,规划的编制、实施等作出规定。各县(市)、乡(镇)建设管理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国家制定的村镇规划原则、规划深度和省确定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组织村镇建设规划的编制,由建设、土地等有关部门参加审议,报市、县政府审批、验收。村镇内各项建设,如居民住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均服从当地政府批准、验收的村镇建设规划。

1987 年 6 月 2 日,省建委转发《建设部关于将县以下建制镇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划归我部乡建局管理的通知》。《通知》指出:根据(87)城乡字第 165 号文件精神,经我委研究决定,将县以下建制镇(不包括城关镇和工矿镇)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划归我委乡村规划建设处管理。6 月 11 日,省建委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以集镇建设为重点调整和完善村镇规划工作的要求〉的通知》。《通知》指出:各级村镇建设管理机构和乡、镇政府的村镇建设助理主要职责是,在当地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特别是把编制村镇规划作为当前的工作重点。各级村镇建设管理部门和人员要按照此规定,认真抓好村镇建设工作。

1990 年 8 月,省建委转发《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整顿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收费的通知〉的通知》。《通知》指出:凡是由村镇建设管理机构提供服务的村镇(不含县城)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由县(市)、区建委(建设局)的村镇建设管理部门,统一组织乡镇政府的建设办公室或建设助理员,在发放工程建设许可证时向批准建设的建设单位和个人收取。收费标准参照《通知》规定,由各地、市、县物价部门根据当地经济情况制定。9 月 7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对“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收费”加强管理的通知》。《通知》指出:最近,省建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联合转发了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整顿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收费的通知》,黑龙江省农委又印发了《关于在全省开展农民负担执法大检查的通知》(以下简称“两个通知”)。为贯彻好这“两个通知”,加强对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收费的管理,各市、地建委要按“两个通知”要求,对已收费的所属各县、市、区村镇建设收费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凡不符合规定的要及时纠正。对还没有进行收费的各县、市、区,必须

严格按照“两个通知”的规定在做好充分准备工作的情况下方可收取。具体要做到三落实，即：领导落实，要有专门领导亲自抓；组织落实，各市、地、县区建委都要建立和加强村镇建设管理机构，各乡镇政府都要配备专职建设助理员，具体负责本项工作；措施落实，要制定具体的收费办法和管理监督制度。

1991 年 3 月 23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村镇规划技术规定〉的通知》，要求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3 月 28 日，省建委印发《黑龙江省村镇规划定额指标》，对村镇规划的原则、等级划分、各类建设、用地指标、建筑面积定额指标等作出规定。

1993 年 5 月 4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停止向新建住宅收取规划建设管理费的通知》，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的规定，决定对全省农村新建住宅的农民暂时停止收取规划建设管理费。6 月，省建委《转发〈建设部关于颁发村镇规划设计单位专项工程设计证书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有条件的市、县或乡、镇设立专门为村镇建设服务的规划建筑设计室。具备建设部建村(93)252 号文件规定资格标准的，发给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资格审定委员会统一印制的《专项工程设计证书》。获得《专项工程设计证书》的村镇规划建筑设计单位，才能承担证书规定业务范围的工程设计任务。10 月 28 日，省建委《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制和使用《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的通知〉的通知》。《通知》指出：核发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是《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赋予村镇建设主管部门的一项主要职责，也是进行规划管理工作不可缺少的主要手段，各地村镇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必须实行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制度。任何建设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在获得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之后方可办理工程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和工程开工手续，否则一律按违章建设处理。

1994 年 9 月 14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县以下建制镇认真贯彻〈黑龙江省城市规划管理业务收费办法〉的通知》，要求各市、县建委，村镇规划主管部门，省农场总局建委要认真贯彻执行，把贯彻《办法》的情况作为评选村镇建设先进单位的重要条件。

1995 年 10 月 10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转发建设部“关于认真贯彻〈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宣传，提高对小城镇的认识，加强对小城镇建设的领导，并结合贯彻全省小城镇及农村住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努力把小城镇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要重点抓好试点镇，提高建制镇的整体水平。

1996 年 1 月 3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加快乡(镇)域总体规划编制的几点意见的通知》。《通知》从四个方面对提高规划质量，加快规划编制进度提出要求：提高认识，深化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搞好技术论证，确保规划质量；多渠道筹借资金，保证规划编制顺利进行；培训人才，做好编制规划的配合工作。

1998 年 9 月 16 日，在省政府建议下，由省建委牵头、省土建学会协助并邀请有关厅局的人员参加，组建“黑龙江省灾后村镇建设规划与住房复建专家委员会”。该专家委员会是全省抗灾自救领导小组住房建设组的咨询与参谋机构，其任务是：重点指导各市(地)灾后村镇建设规划与住房建设技术工作以及示范村镇的建设；组织进行或参与对灾后重建村镇

与住房建设工作的调查研究;有重点地组织进行或参与对灾后示范村镇、重点村镇的规划住房设计审查工作;组织进行或参与灾后重建村镇与住房建设具体技术工作;为灾后重建村镇与住房建设献计献策;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技术工作。

2000 年 6 月 12 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尽快组织开展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市、县域城镇体系布局规划,各类开发区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工矿资源城市发展规划,村镇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等八大类规划的编制工作;严肃城乡规划的审批,城乡规划审批要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强化城乡规划的实施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一书两证”即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度;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规划人员素质;切实加强对城乡规划工作的领导,把城乡规划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

2000 年 9 月,省建设厅成立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及黑龙江省建设行业专家委员会,下设小城镇规划与建设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全省规划设计单位及大专院校的高级规划师、高级建筑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等人组成。其主要任务是对国家和省小城镇建设试点县、镇的规划及建筑设计进行评审论证,对县(市、区)村镇体系规划进行评审论证。至 2005 年末,90% 以上的国家重点镇和省级中心镇的总体规划由小城镇规划与建设专家委员会进行论证评审,从根本上保证了村镇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战略性、综合性。2000 年 9 月 28 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开展小城镇规划设计竞赛活动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自 9 月 28 日至 12 月末为规划编制时间,12 月 31 日前报省建设厅村镇规划处。各市、地建委负责组织实施。

2001 年 3 月 13 ~ 14 日,黑龙江省建设厅在哈尔滨组织召开了全省重点推进小城镇规划审查总结会议。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肇东市昌五镇等全省 21 个重点推进小城镇的党委书记或镇长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总结重点推进小城镇规划审查情况,研究部署规划编制工作。3 月 28 ~ 29 日,黑龙江省建设厅在萝北县境内宝泉岭农垦分局组织召开了全省地市建委(建设局)、部分规划局村镇建设、规划科(处)长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为学习贯彻《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小城镇建设的决定》;总结 2000 年全省村镇建设、规划工作;安排、部署 2001 年全省村镇建设、规划和重点推进等工作;参观和考察宝泉岭、普阳等农垦小城镇建设;听取各地汇报 2000 年的主要工作和 2001 年重点工作的安排。

2002 年 8 月 8 日,黑龙江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地要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正确把握城乡建设指导思想和发展重点,加强城乡规划对城乡建设的引导和调控;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管理,今后各地不得擅自调整已经批准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确需调整的,必须按《通知》要求办理。切实加强城乡规划资金投入,各地要切实按照《通知》要求,把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2002 年 9 月 2 日,黑龙江省建设厅

印发《关于省级试点小城镇总体规划编制情况的通报》,对全省26个省级试点小城镇总体规划编制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没有编制小城镇总体规划的于10月底前编制完成并报省建设厅进行技术鉴定。不按时申报总体规划的小城镇,将取消其省级试点镇资格,不再享有省级试点镇的优惠。

2004年8月6日,黑龙江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发布〈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指导意见〉的通知》。《指导意见》由城乡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发展水平、基础设施水平和生态环境水平4大类19小类共54项指标构成。适用的期限为黑龙江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前的社会发展期,总体上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2004~2010年,第二阶段是2011~2020年。

2005年10月25日,省建设厅、省监察厅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开展城乡规划效能监察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地、市、县规划(建设)局、监察局要高度重视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工作,认真学习《通知》精神,深刻领会《通知》精神实质,按《通知》要求全面开展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工作。

# 第二章　项目实施

## 第一节　房屋建设

20世纪80年代以前,黑龙江省农村房屋建设,除少数公共建筑由村集体讨论决定外,农民建房基本上是在继承、买卖、分配的宅基地上以家庭为单元"自主"决策进行。这种"自主"决策建房机制,其结果是房屋布局杂乱无章、参差无序,不仅造成了大面积的宅基浪费,房屋的安全性能也无法保证。在这种情况下,全省加强对农民建房的管理,从规划设计入手,配套设施同步进行,确保房屋质量,同时狠抓危房改造。

### 一、房屋建筑设计

1986年10月15日,省建委在哈尔滨市召开黑龙江省农村建筑通用设计任务部署会,决定征集平房、楼房、专业户用房等多种结构形式住宅设计方案70个,由3个专业村镇建设设计和科研部门、1个大专院校和部分市、县承担了任务。到年末止,共收到设计方案71个。经评选后,中选优秀方案汇编成册,供全省农村选用。宁安县塘坊村是个只有167户人家的小村,房屋破旧,道路泥泞,卫生条件很差,没有公共设施,省科委和省建委把塘坊村

建设引入国家的星火计划,对它进行全面改造,重新选点、重新规划、重新建设,由省村镇建设研究所帮助编制建设规划和建筑单体设计,派专人到现场指导建设,并帮助解决一部分建筑材料。1988 年,为打破过去那种平面摆布占地很多,独门独院封闭式的传统住宅格局,加快旧村屯改造和小城镇建设,哈尔滨市建委根据农民要求,对和平村小区住宅楼设计了 3 种户型:二室一厅的使用面积为 46 平方米,三室一厨一厅的使用面积为 56 平方米,四室一厨一厅的使用面积为 77 平方米,满足了农民住房的需求。1988 年 10 月 11 日,黑龙江省龙江建筑设计所在哈尔滨成立,隶属于黑龙江省城乡建设开发公司,其主要任务是为村镇建设提供技术支持。1990 年,黑龙江省建委在原有通用设计的基础上,组织设计人员编制出 3 套通用图,发放农村 5 万余册图纸。通用图其特点是样式新颖、结构合理、保温性能好、具有地方风貌。

1991 年,为解决农民建房实际困难,黑龙江省建委征集农房设计图册 10 余种 1 000 余册,积极协调、落实农民建房所需的物资、设计、施工、资金,并简化了农民建房审批手续。是年,建设部、卫生部、农业部联合在哈尔滨市召开“北方寒冷地区防寒卫生厕所研讨会”。与会专家对哈尔滨市建委和哈尔滨市爱卫会共同研制的“塑料免水冲厕所”给予充分肯定。1992 年,大庆市建委组织首届农村住房设计竞赛,征集砖木结构农村住房设计方案;设计竞赛以平屋顶为主,要求造型简洁,坚固耐用。这次竞赛对全市房屋建设起到示范作用,农村迅速建起一批平屋顶砖木结构的住房。1993 年,黑龙江省建委和黑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共同组织全省村镇建设住宅和村镇规划设计竞赛评比活动,参赛住宅方案 60 个,经评选获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6 个、佳作奖 8 个。是年,哈尔滨建工学院李艾芳和鹤岗建筑设计院万毅分别获得全国村镇住宅设计大奖二等奖和三等奖。1994 年,为使广大农民了解农房规划原则和设计思想,黑龙江省建委印发《关于邀请建筑师设计村镇住宅方案的通知》,组织各市、地和有关设计部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精心设计,到年底共收集住宅设计方案图纸 40 余套,分高、中、低三个档次。经黑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评审委员会评审,获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6 个、三等奖 12 个。哈尔滨建筑工程大学建筑系副教授李艾芳获一等奖。这次设计方案的特点是设计使用功能齐全,平面布局合理,结构简捷,可靠设施配套,造型美观,既满足生产和生活的要求,又考虑到北方气候寒冷的特点,做到有利于防寒保温和节能。1995 年,大庆市建委开展第二次农村住房设计竞赛,设计方案要求采用坡屋顶,结构布局要求经济、适用、美观,选取的设计方案在肇源县永利乡孟克里新村、杜尔伯特县克尔台乡牧场村、林甸县宏伟乡吉祥村等一批试点村建设中首先应用。与平屋顶住宅相比,坡屋顶住房保温、防雨效果好,不用每年维修,使农村住宅建设掀起“平改坡”热潮。

1996 年,大庆市把 40 件农村住宅设计获奖作品编制成农村住宅建设标准图集,无偿提供给农民建房使用,为建设不同风格、不同结构、功能齐全的新型乡镇和村屯提供了科学依据。1997 年,哈尔滨市建委编写的《北方农村小康住宅设计图集》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每一方案有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透视图以及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等,可供从事村镇规划与村镇住宅设计的专业人员参考,也可供村镇自建房者借鉴。2000 年,大庆市建

设局组织新世纪村镇住房设计竞赛,力求村镇住房达到“立面新,平面精、结构简、投资省”。此次设计竞赛进一步完善了农村房屋的平面功能和立面造型,住房外观不再是“火柴盒”“豆腐块”,平面布局不再进屋就是厨房,满眼锅碗瓢盆,取而代之的是整洁卫生、功能合理、使用方便的布局形式。

2005 年,省建设厅与大庆市建设局及大庆市开发区设计院共同举办了全省农村住房“小康杯”设计竞赛,这次竞赛活动共收到 127 个农房设计方案,黑龙江省小城镇规划建设专家委员会 11 名专家,对征集到的 127 个农房设计方案,按照有关标准认真地进行了评选,共评选出 27 个获奖方案,这些方案突出了节能、适用、经济等特点,其中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5 个、三等奖 6 个、优秀奖 14 个。

## 二、房屋建筑工程

1986 年,全省农村新建房屋面积 624 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 11.8 平方米。哈尔滨市农村建房近 60 万平方米,砖混结构的占 95% 以上,其中楼房近百栋。1987 年,全省有 10 万户农民翻建了新房,建筑面积为 600 万平方米,其中砖瓦结构占 45% 以上。1988 年,全省有 10 万户农民翻建新房,建筑面积达 700 万平方米。哈尔滨市全市有 6 439 户农民建了新房,其中楼房 36 800 平方米。克山县人均建筑面积已达 11 平方米,其中砖瓦结构 68 745 平方米,占新建总面积的 85%。1990 年,全省约有 8 万农户搬进新居,占农村总户数的 2.0%。哈尔滨市村镇共建设住宅 45.57 万平方米。大庆市共建乡镇住宅 1 050 户、6.39 万平方米,建设公共建筑 2.67 万平方米,工业生产建筑 2 700 平方米。开展了农村房屋产权认证,认证 1 000 余户。乡镇建设已由自发的、随意的、零散的状态开始走上“统一组织、综合建设”的轨道,积累了提高农民群众生活水平,改善住宅使用功能和节约土地等方面的经验。黑河地区全区农村新建住宅 165.85 万平方米,有 27 642 户农民搬进了新居,占农村总户数的 17.8%,人均居住面积达 9.2 平方米。至 1990 年末,“七五”期间全省新建农村住宅 3 000万平方米,生产性建筑 170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 760 万平方米。

1991 年 8 月 26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认真组织好受灾村镇重建家园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建委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把解决灾民的住房问题和帮助受灾村镇重建家园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加强领导,认真抓好。当年,全省组织农民新建住宅 6 万户,面积 496.7 万平方米,砖瓦房占 87.9%;新建公共建筑 59.57 万平方米,生产建筑 43.03 万平方米。哈尔滨市在道里区新农乡良种场村小北屯建成 1 栋岩棉复合墙体建筑,是哈市农村第一座岩棉复合墙体节能建筑。汤原县鹤立镇依托资源优势,相继开发建设了木材综合加工业、粮食加工业、食品加工业、建材业等生产性用房。1992 年,全省新建农民住宅 80 230 户、生产用房 24.41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 60 825 万平方米,样板房 2 150 栋,并完成 62 个受灾村屯的重新选址和规划区的重建工作。哈市村镇住宅建设投资 8 813.3 万元,新建、扩建农村住宅 63.26 万平方米,含楼房 11.35 万平方米,7 397 户农民喜迁新居。其中砖瓦结构房屋 62.62 万平方米,占新建住宅的 99%。砖瓦化普及率达 44.62%。哈市太平区东风镇丰果村建造

两栋岩棉复合墙体农民住宅。呼兰县利民镇沿江村试点建设13栋被动式太阳能采暖住宅,形成节能建筑街。1993年,节能建筑已开始在全省村镇推广。哈尔滨全市有村镇节能建筑6 816平方米,其中,岩棉复合墙体建筑5栋600平方米;太阳能采暖房51栋6 216平方米。1994年,大庆市新建"小康"样板房227栋,设计样板住宅图6套。全年规划审批建设农民住宅2 759户、21.7万平方米,其他建设10.38万平方米,审批率达98%。绥化市全市村镇新建农民住宅7.9万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达到11.5平方米,新建住房砖瓦化率达98%;试点乡镇兴建各类农贸大市场5个,占地总面积21 150平方米,建筑面积11 672平方米。1995年6月4日,全省小城镇及农村住房建设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召开。会议根据黑龙江省委关于确保黑龙江省与全国同步奔小康的战略要求,决定把大力提高农村住宅砖瓦化改善农民住房条件作为村镇建设工作的一个主攻方向,重点解决好农村采暖、改水、改厕问题,力争20世纪末全省农村住房砖瓦化率由现在的36%提高到60%以上,农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由现在的14.7平方米提高到18平方米。11月24日,省政府组织召开"全省小城镇及农村住房建设工作"电话会议。会议做出了加快小城镇和农村住房建设的决定,下发了开展"双百千"活动和《黑龙江省农村康居工程实施方案》。各地根据会议和《方案》要求,都相应制定了鼓励农民建房的政策。如汤原县振兴乡为建设砖瓦房村民每户垫付2 500元,竹帘乡裕丰村,村里无偿提供建筑用地,无偿提供建房木料,乡里每户无偿提供水泥5吨,红砖1万块。桦川县对农房建设的相关费用,文件规定可收可不收的,坚决不收,无文件规定的坚决不收,文件规定必收的一律减半。富锦市的一些乡镇,对每建一栋砖房,分别补贴2 000~10 000元。出现了镇与镇、村与村、户与户相互竞争的建设势头。是年,全省有15.8万农户建新房,比上年增长3.9个百分点,新建房中砖瓦结构占95%以上,村镇砖瓦化率由1994年的36%提高到39.9%,其中小城镇住房砖瓦化率由1994年的65.8%,提高到67.5%,住宅建设投资由上年的23亿元增加到27亿元,比上年增长17.4%;新建生产建筑67.24万平方米;新建公共建筑102万平方米。至1995年末,全省村镇住房砖瓦化率为39.9%,人均建筑面积为15.54平方米。

1996年5月30~31日,省建委在庆安县召开全省农房建设现场会,推广了庆安、安达、肇东等地加快农房建设,改善农村居住条件的经验。黑龙江省政府副省长马淑洁、黑龙江省建委主任周淑萍对如何加快全省农村住宅砖瓦化进程做出了部署和安排。为落实省委书记岳岐峰"关于加快农村住宅砖瓦化步伐"的指示,经与新闻媒体商定,《黑龙江日报》从6月1日起,利用专版宣传全省农房和小城镇建设。黑龙江省电视台经济部筹拍一部反映全省小城镇和农房建设的专题系列片,从小城镇和农房规划、建设、房屋开发、施工技术、管理等方面进行宣传报道。是年,全省新建砖瓦化住房22.32万栋,建筑面积2 070万平方米,人均建筑面积达15.92平方米,总投资81.76亿元,砖瓦化率由上年的39.9%上升到46.06%,增长6.16个百分点。全省涌现出大庆杜蒙自治县克尔台乡牧场村贫困地区克服困难快速推进砖瓦化的典型;呼兰县康金井镇、拜泉县三道镇适合北方寒冷地区特点的节能建筑典型;哈尔滨市王岗镇农民建公寓式楼房的典型。1997年,省政府在大庆召开全省

中西部地区农房建设现场会。会上,省领导和与会代表对西部及贫困地区的村镇建设给予肯定,对大庆的村镇建设及“穿衣戴帽”的建房形式予以好评。全省新建农村房户23万户,建筑面积2 200万平方米,砖瓦化率达到53.06%。新建公共建筑144.96万平方米,生产建筑88.78万平方米。其中大庆、齐齐哈尔、绥化市(地)1997年新建房户达到12.15万户,占全省新建房户数的52.83%;建筑面积达1 130万平方米,占全省新建房屋总建筑面积的51.36%。1998年,全省村镇新建住宅面积2 400万平方米,25.03万户搬入新居,住房砖瓦率达到58.86%,比1997年增长5.8个百分点,人均建筑面积达到16.47平方米。1999年,全省村镇住宅建设投资103.2亿元,实现比上年增长18.13%的目标。全省新建农村住房、公共建筑、生产性建筑房屋竣工面积2 833.95万平方米。哈尔滨市全面开展“康居工程”建设,全市村镇住宅建设投资16.89亿元,竣工住宅274.12万平方米,超计划54.12万平方米。齐齐哈尔市全年计划完成农房建设508万平方米,实际完成520万平方米,超计划2.4%。佳木斯市新建住宅46万平方米,其中经济适用住房31.6万平方米,住房砖瓦化率达49.68%。大庆全年农村住房建设已完成2.86万户,建筑面积199.8万平方米,农村砖瓦化率已达47.45%,比上年提高了6个百分点。黑河市建成住宅7 100户、69.58万平方米,人均建筑面积已达17.52平方米,农民住宅砖瓦化率达到53.6%。村镇住房建设稳定增长,质量有所提高,明显改善了村镇居民的居住条件。房屋设计和建设标准明显提高,新建住房主要是砖瓦以上构造,泥草房不足1%,相当一部分富裕农民建起了楼房和别墅式住宅。2000年,全省新建村镇住宅16.74万户、1 489万平方米,村镇住宅楼房面积达1 554.07万平方米,占住宅总面积的3.74%。佳木斯市汤原县引进安泽国际救援协会外资和技术建设了全市第一例具有节能环保、取材方便、造价低廉、适合寒冷地区的“草砖房”。该住宅的特点是:节能、保暖、大气污染小、取材方便、建设成本低。其保暖性能比普通红砖强6倍,可节省50%~90%的取暖能量。2005年10月3日,在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达该项目获“世界人居环境奖”。七台河市全市农村共建砖瓦住宅2 900户,面积23万平方米,全市农村住房砖瓦化率已达66.8%,全市农村人均建筑面积达14.66平方米。克东县建成乾丰、玉岗两个镇“期集”贸易市场,并逐年扩大规模。特别是乾丰黄牛交易市场,闻名于东北三省,成为东北三省牲畜交易的重要市场之一。至2000年末,全省村镇住宅总建筑面积达41 579.59万平方米,砖瓦房面积28 527.30万平方米,砖瓦率已达68.61%;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17.81平方米;村镇公共建筑面积4 450万平方米,生产性建筑面积3 461万平方米。大庆市获得2000年迪拜国际改善居住环境最佳范例良好范例称号。

2001年,全省新建村镇住宅11.63万户、1 059.40万平方米,住房砖瓦率达到70.51%;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18.09平方米。村镇新建住房结构99%以上是砖瓦房,相当一部分富裕农民建起了楼房和别墅式住宅,住宅楼房总面积达1 746.82万平方米,占住宅总面积的4.13%。村镇住房建设开始讲究平面布局和立面造型,住房使用日趋合理,新型建筑材料和技术在村镇建设上逐步应用,特别是节能建筑发展较快。哈尔滨市积极推广新型建筑材料和实用技术,改善居住环境质量,动力区建设节能草砖房20栋,“龙江第一村”建设科技

示范房4栋,农村住房建设逐步增加科技含量,跳出单纯追求砖瓦化的旧模式,开始向科技型、环保型转变。齐齐哈尔市全年新建城镇住宅76万平方米,农村住宅204万平方米,节能农房由上年的30%提高到40%,楼房由上年的4.25%提高到5.25%。桦川县政府在东方村投资1 800万元重新规划建设31栋8 246平方米两层别墅式的楼房,每户建筑面积达136平方米,成为全省农民住宅建设的示范村。汤原县利用本地资源建设环保型草砖房,走出了一条适合本省广大农村住房建设新路子,增加村镇住宅建设科技含量。大庆市积极推广新能源、应用新技术,不断增加村镇建设科技含量。家庭型秸秆燃气炉项目在全市推广,建设了肇源县新站镇、林甸县福兴村等5个秸秆燃气站,改善了村镇生产、生活条件和镇容镇貌。2002年,全省新建村镇住宅11.81万户1 074.80万平方米,其中小城镇新建住房3.12万户307.6万平方米,村镇新建房屋中99%以上是砖瓦房,多数村镇建房都安装了给水、排水、暖气、室内卫生间等设备,村镇住房已向城市化住房迈进。2003年,全省村镇新建住宅、公共建筑、生产性建筑等房屋建筑面积达1 004.82万平方米,新建住房10.4万户825.17万平方米,其中建制镇新建住房1.96万户170.27万平方米。全省节能建筑有了新的进展,像草砖房、外墙挂苯板、陶粒砌块墙体、地下燃池等多种形式的农村节能建筑广泛兴起。是年,黑龙江省又与法国有关部门共同协作,在大庆市、哈尔滨市建设20多栋新型农村节能建筑,为全省农村节能的发展提供了样板。2004年,全省新建村镇住宅10.51万户869万平方米,其中小城镇新建住房3.82万户324万平方米。哈尔滨市、大庆市、佳木斯市在继续推广草砖房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佳木斯、哈尔滨、大庆等地建节能建筑500多栋4万多平方米。与法国有关部门完成了大庆市联合共建的林甸县胜利村节能建筑工程。2005年,全省村镇建设投资总额达75亿元,其中住宅建设投资达45.6亿元,公共建筑、生产性建筑投资达13.1亿元,全省新建村镇住宅10.61万户890万平方米,其中小城镇新建住房4.57万户369万平方米。

至2005年末,全省村镇住宅总建筑面积达43 969万平方米,砖混结构住房面积已达28 360万平方米,住房砖瓦率达到64.5%;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19.17平方米;村镇公共建筑面积4 842万平方米,生产性建筑面积3 879万平方米。

## 三、灾后复建

1998年6月中下旬,黑龙江省嫩江、松花江流域发生了有历史记载以来的特大洪水。这次洪水持续时间之久、洪峰水位之高、抗洪战线之长、造成危害之大,在黑龙江省历史上是罕见的。据不完全统计,至9月4日,全省受灾的县(市)52个、乡镇622个,其中特重受灾县7个,严重受灾县14个;进水城镇127个、村屯4 830个,受灾人口850多万人。水毁公路路基路面2 253公里,桥梁327座,涵洞1 963道;通信光缆电缆线路1 100多公里,停产企业741户,铁路中段376处,受灾油井1 372口,被迫关闭440口,全省总计直接经济损失296亿元。全省村镇水毁房屋总数为62万户、157万间,其中倒塌82万间,损坏75万间,损失近70亿元。9月22日,省建委印发《关于抓好灾后试点村镇建设的通知》,要求各

地根据黑龙江省政府部署和《关于灾后重建村镇建设试点》的通知和《〈黑龙江省灾后重建村镇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灾区实际统一规划,重新选址,整体搬迁,由低迁高,由小变大,依据实力,逐步实施,向合并自然屯、建设中心村、发展小城镇的方向发展。9月28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委关于灾后住房重建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报告》从灾后住房重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灾后住房重建工作的目标和任务、为灾后住房建设提供优惠政策、强化灾后建房的保证措施等四个方面阐述了灾后住房重建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灾后住房重建工作要以确保灾民安全过冬为目的,坚决贯彻生产自救的方针,坚持以自力更生、互助互济为主,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做到统筹规划,远近结合,因地制宜,分步实施。主要原则:规划一步到位,建设分步实施;建设要有新的起点,避免简单复原。灾后住房重建工作分两步进行:第一步,采取应急措施解决好灾民过冬住房问题;第二步,用2~3年的时间全部完成重建家园的任务。11月3日,省建委、省农业工作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能源技术的推广应用做好灾区重建家园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级建委、农办和农村能源办要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宣传推广应用农村能源技术,要注意及时总结实际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实行以点带面,切实把此项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在制定灾区重建规划时,要切实把先进的农村能源技术应用放在重要位置上,纳入灾区公益设施(如中小学校,卫生院、敬老院、办公室等)、生产设施和民宅建设的规划中。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省建设系统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把灾后重建列入全省抗灾自救的重中之重。哈尔滨市由市建委牵头组建损毁房屋复建工作办公室,完成迁移村屯规划编制和房屋设计及复建情况统计等工作。年末,哈尔滨市落实建房补贴资金5 790万元,新建住房9 279户、21 435间,占应建房屋的60%;建临时住房安置灾民2 357户,完成损坏房屋修复任务的90%。齐齐哈尔全市有150村屯需整体搬迁重建,当年有65个新村已开工建设。大庆市政府组织市属各设计院为灾区农民提供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外形美观、经济实用的农房设计方案47种,施工图纸94套,还组织50多名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灾区,现场勘查,编制村屯规划25套。当年建设灾后新村56个,建成房屋10 908户,维修危房3 510户。1998年入冬前,全省抢建房屋14.19万间333.18万平方米,占倒塌房屋总数82万间的17.3%,安置灾民5.41万户18.89万人;抢修房屋51.03万间1 198.18万平方米,占可修复房屋总数75万间的68.04%,安置灾民17.46万户67.67万人;搭建各种简易越冬房屋31.91万间638万平方米,临时安置灾民13.68万户47.03万人。新建、维修、临时搭建房屋总数达97.13万间2 169万平方米,为133.59万灾民提供了有安全保障的住所,实现了中央和黑龙江省委提出的“六个确保”的目标。全省灾后需重建规划15个乡镇1 158个村屯的规划完成了90%。

1999年,哈尔滨市全市新建灾后住房4 700户10 789间,提前一年完成灾后复建任务。道里区“群发新村”、道外区“龙江第一村”、宾县“建设新村”成为哈尔滨市灾后复建工作样板。齐齐哈尔市全年共完成灾后重建房屋2.97万户,建筑面积208万平方米,为计划的72%。全市累计完成3.93万户,建筑面积275.4万平方米,为灾后重建计划的96%。大庆

市全年共合并自然屯147个,建灾民新村47个,农村住房2.86万户(其中灾民房2.1万户),建筑面积199.8万平方米,修复危房2.02万户5万多间。建成的灾民新村主要有杜尔伯特县巴彦查干乡永珍王府新村、胡吉吐莫镇新村,肇源县大兴乡通兴新村、古恰乡牡丹江新村,林甸县东兴乡福兴中心村等。至1999年末,全省全年共完成村镇建设投资132.6亿元,编制移民建村规划1 158个,新建房屋1 876万平方米,抢修房屋1 761万平方米,使180万灾民全部搬进了新居,从根本上提高了全省村镇建设的水平。其中,由全国政协援建,黑龙江省政协协调,黑龙江省建委、哈尔滨市建委组织的哈尔滨市群力新村、杜蒙县王府新村、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哈拉新村、泰来县创业村等4个现代化新村的建设达到了国内一流水平。

## 第二节　基础设施建设

### 一、村镇道路建设

1986年,全省村镇整修道路510万延长米,其中5%左右为沙石路面,还有的铺设了柏油路面。哈尔滨市修整各类道路409.8千米,其中铺装路面139.5千米。大庆市大同区永志路开工,起点为八井子乡大围子村,终点与双榆树乡至采油七厂的沙石路相连。全长11.3千米,宽9米,黑色路面。据全省63个县的统计,新建高级、次高级道路75万平方米,新建沙石路99万平方米,新铺装人行道25万平方米。1987年,哈尔滨市整修道路26 516千米,其中铺装路面15 983千米,所有集镇内的道路达到晴雨通车的标准。1989年,全省新建和维修道路1.8万千米。哈尔滨市用于村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395.52万元,其中市里补贴106.2万元,乡镇自筹289.32万元,维修和新修道路24条,总长度11.65千米。市郊已有17个乡镇政府所在地主干道全部实现了铺装化。佳木斯市各乡(镇)村共有道路672.8千米,其中柏油路面为31.6千米,占4.7%,沙石路面357.5千米,占53.1%;装设照明路灯198盏。绥化市乡与乡、村与村都修通了道路,年年维修,主次干道全部达到沙石化。1990年,全省新建和维修道路2.6万千米。佳木斯市村镇道路面积达到6 008.97万平方米。绥化全区农村实有乡村道路总长度4 504.7千米,其中高级、次高级路面137.9千米。至1990年末,全省已有村镇道路15.8万千米,其中铺装路面6.7万千米,占道路总数的42.4%。

1991年,全省村镇道路铺装6 000千米。哈尔滨市郊18个乡镇村镇道路建设投资1 369万元,共新修、翻修道路53条22 595延长米。佳木斯市新建柏油路和水泥路6.9万平方米,完成投资350万元,铺装沙石路49万平方米,维修道路63万平方米,新铺道板3.3万平方米。大庆市全市新建村镇公路18条101.11千米,年修路首次突破100千米,22个不通公路的村通了公路;全市122个村有107个村通了公路,道路总长1 301.5千米,铺装道

路142.2千米,道路铺装率为10.93%。绥化市村镇道路铺装率达到70%,道路完好率达到90%,实现了沙石化。1992年,哈尔滨市郊19个乡镇共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64项,新修、翻修道路38条,面积8.54万平方米。双鸭山市铺装沙石路2 250千米。黑河全区有村屯道路8 810千米,5 600万平方米,有桥梁178座,路灯1 073盏。1993年,哈尔滨全市新修、翻修村镇道路49条、16.3万平方米;安装路灯100盏。大庆市全市包括新划归的四县在内村镇道路总长达6 804.7千米,铺装道路830.1千米,铺装率12.2%。其中建制镇道路总长度364.2千米,硬化道路97.2千米,硬化率26.7%;乡政府所在地道路总长271.5千米,硬化道路63.9千米,硬化率23.5%;村庄道路总长6 169千米,硬化道路669千米,硬化率10.8%。1994年,哈尔滨全市新修、维修村镇道路面积54.77万平方米,全市有村镇道路6 031.52万平方米,其中铺装道路2 104.5万平方米,道路铺装率34.89%;安装路灯208盏,全市村镇共有路灯4 208盏。绥化市全市村镇维修沙石路1 243公里,铺装高级水泥路2 500延长米,面积20 000平方米。1995年,全省村镇新铺装道路82.112万平方米,道路铺装率由1994年的54.4%提高到63%。哈尔滨全市新修、维修村镇道路面积19.37万平方米,全市有村镇道路6 064.2万平方米,其中铺装道路5 278.86万平方米,沙石道路以上铺装率为87.05%;安装路灯174盏,全市村镇有路灯4 382盏。齐齐哈尔全市村镇道路铺装率达到97.5%,其中高级、次高级道路94千米。大庆市全市投入3 837万元,建设和改造村镇道路82.9千米。至1995年末,全省村镇道路沙石以上铺装率为63%,其中小城镇道路沙石以上铺率为84.8%。

1996年,全省农村新路铺装5 400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4.65个百分点。哈尔滨全市新修、翻修村镇道路49条,面积80.91万平方米;全市有村镇道路6 160.8万平方米,其中沙石以上铺装道路5 847.83万平方米,道路铺装率94.92%。安装路灯150盏。齐齐哈尔全市新增村屯道路53千米,铺装村屯道路1 913千米,道路铺装率达81.92%。绥化市四方台、西长发、利民、秦家、双河、张维、兴和7个乡镇铺装水泥路面6 315延长米,面积50 520平方米;村镇安装路灯28盏,建公厕4座。1997年,全省道路铺装8 000万平方米,铺装率达到79.6%,增长11个百分点。哈尔滨全市新修、翻修村镇道路面积150万平方米,其中高等级路面1万平方米;有村镇道路18 689万平方米,其中沙石以上道路铺装率87%;全市村镇路灯总数6 702盏。齐齐哈尔全市农村铺装村镇沙石以上道路2 316千米,铺装率达到87.63%。大庆市提前3年完成市政府提出的"九五"期间乡乡通油路的奋斗目标,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1998年,全省村镇新铺装沙石以上道路铺装面积达3 356.38万平方米,道路铺装率达到82.99%,比1997年增长3.38个百分点。村镇道路沙石以上铺装面积达到75 235.45万平方米,占道路总面积达82.99%。哈尔滨全市新修、翻修村镇道路面积20万平方米,其中高等级路面3万平方米。共有村镇道路18 986.77万平方米,其中沙石以上道路铺装率87.82%。全市村镇路灯总数8 565盏。1999年,全省农村新铺装沙石以上道路2 812万平方米,道路铺装率85.3%,比上年增长2.31个百分点。哈尔滨全市新修、翻修村镇道路面积301万平方米,其中高等级路面41.85万平方米。共有村镇道路19 050.51万

平方米,其中沙石以上道路铺装率88.4%,高等级道路铺装率由4.5%提高到4.9%。全市村镇路灯总数11 088盏。齐齐哈尔全市铺装道路2 100公里。黑河市村镇新增高级路面1.5延长千米,道路铺装率达83.33%。2000年,全省村镇新铺装村镇沙石以上道路2 168万平方米,道路铺装率达到87.38%,比上年增长2.08个百分点。哈尔滨全市新修、翻修村镇道路面积580万平方米,其中高等级路面37.73万平方米;有70个乡主要干道达到高等级铺装;村镇沙石以上道路铺装率89%。七台河全市乡村道路沙石铺装率已达100%。至2000年末,全省村镇道路沙石以上铺装面积达到81 328万平方米,占道路总面积的87.38%。

2001年,全省村镇共投入公共设施建设资金14.44亿元,全省村镇新铺装沙石以上道路面积达1 400万平方米,道路铺装率达到88.89%。哈尔滨全市新修、翻修村镇道路面积682万平方米,其中高等级路面23.5万平方米,村镇沙石道路以上铺装率90.69%;全市50%以上乡镇主要干道达到高等级铺装。牡丹江市村镇道路建设新增高级路面26.67万平方米,其中小城镇新建高级路面18.5万平方米;铺设沙石路面67.55万平方米。农垦总局新建高等级混凝土道路21千米,高等级混凝土路面达145千米。2002年,全省村镇新铺装沙石以上道路面积达1 040万平方米,道路铺装率达到89.44%,其中小城镇道路铺装率达到96.56%;小城镇高等级道路铺装面积已达1 963万平方米,占道路面积的18.02%。哈尔滨全市新建改造村镇高等级道路面积47万平方米,建制镇高级道路铺装率22%,道里区、南岗区村镇已基本实现高等级道路村村通。牡丹江市全市村镇新建改造拓宽高级、次高级路面160万平方米,新建广场3.42万平方米。大庆市全市村镇共投入资金8 549万元,建设改造道路116.2千米。鸡西市道路硬铺装率达到了27.63%。鹤岗市村镇道路铺设沙石道路1.3万平方米,砼白色路面12 700平方米,铺装率达90.20%。黑河市村镇新建高级、次高级路面0.79万平方米,维修道路6 400平方米,道路铺装率达95%。2003年,全省村镇新铺装沙石以上道路724.24万平方米,道路铺装率已达到89.87%,其中小城镇铺装高等级道路245.26万平方米,小城镇高等级道路已达到2 209.15万平方米,高等级道路铺装率达到20%。哈尔滨全市新修、翻修村镇道路面积4 487.42万平方米。齐齐哈尔全市维修村镇道路900万平方米,其中高级、次高级路面40万平方米。黑河市村镇道路维修680万平方米,高级路面新增0.74万平方米,道路铺装率达到95.5%。2004年,全省村镇新铺装沙石以上道路面积达738万平方米,道路铺装率达到90.05%,比上年增长0.18个百分点。其中小城镇道路铺装面积300万平方米,小城镇高等级道路已达2 543万平方米,占道路总面积的22.95%。齐齐哈尔城镇铺装道路43万平方米,维修道路7 000万平方米。牡丹江市村镇新建改造拓宽高级、次高级路面82.89万平方米,新建广场1.62万平方米。

2005年,全省村镇新铺装沙石以上道路面积达579万平方米,其中小城镇高等级道路铺装面积67万平方米。齐齐哈尔全市村镇共新铺装道路44万平方米。大庆市全市共投资10 757.9万元,建设和改造村镇道路211.9千米,全市村镇道路总长达到7 187.2千米,铺装道路长2 217.5千米,铺装率30.9%。至2005年末,全省村镇沙石以上道路铺装面积达

62 603.55 万平方米,道路铺装率达到64%,其中小城镇高等级道路铺装率达到21%。村镇路灯有 7.6 万盏,其中小城镇 4.58 万盏、村庄 3.02 万盏。

## 二、供排水设施建设

1986 年,全省农村新建自来水受益人口 8.2 万,占农民总数的 4.1%。全省已有 36 个县建设地下排水,其中当年新建和续建的有 32 个县,共新建地下排水管线 50 千米。新挖和整修排水明沟 137 万延长米。哈尔滨市有 4 个集镇、52 个村屯的 5 万人吃上了自来水。黑河地区嫩江、逊克两县共有 84 个村屯用上了自来水,分别占所在县村屯数的 17.1% 和 25%。密山县全县饮用自来水的村普及率为 35.2%,饮用自来水人口 87 290 人,普及率 36%。1987 年全省有 40 万农民吃上了自来水,供水普及率由上年的 24% 增加到 26%。哈尔滨市有 2 个镇、47 个村屯、26 731 人吃上了符合饮用水标准的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74%。1988 年全省有 40 万农民吃上了自来水。哈尔滨市全市有 8 个乡镇所在地和 31 个村屯,吃上了符合饮用水标准的自来水,36 100 人受益;动力区黎明乡腰屯枯水区从 4 500 米以外打了井,安装了管道,引进了饮用水。据克山县统计,全县 16 个乡镇所在地的居民吃上了自来水,占集镇人口 59 600 人的 100%。村屯吃自来水的已达 77 951 人,占村屯人口 330 400 人的 23.5%,村镇居民合计吃上自来水的人口为 137 551 人,占农村总人口 390 000 人的 35.2%。1989 年,哈尔滨市用于村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 395.52 万元,其中市里补贴 106.2 万元、乡镇自筹 289.32 万元,安装自来水 3 246 户,修筑排水沟渠 3 条、1 480 米。哈尔滨市郊村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1.5%。是年,哈尔滨市被省评为“农村自来水化先进市”。绥化市有兴福、宝山、利民、四方台、西长发镇、东富乡、东津乡、三河乡、津河等 9 个乡镇、7.22 万农民吃上了自来水,占农村总人数的 15%。1990 年,全省新增自来水受益人口 49 万人。黑河地区共改造小井 176 眼,打饮水小井 272 眼;配建农村自来水工程 75 处,引泉水 3 处,引河水 5 处,引水管路长 114.24 千米,全区受益村屯达 362 个,受益人口 20.86 万人。绥化全区自来水受益乡镇达 75 个,受益村屯 761 个,村镇自来水普及率 10.4%。哈尔滨市建委投资 3 万元帮助呼兰县康金镇修筑了一条 3 000 延长米的排水渠,既解决了镇内排水不畅,150 户居民雨天受淹问题,又改造了涝洼地 4 000 亩,当年增产粮食 20 万公斤。至 1990 年末,全省吃自来水的人数达到村镇人口的 31%。

1991 年,全省新增吃自来水人口 10 万人。哈尔滨全市村镇新安装自来水 1 846 户,修筑排水沟渠 3 300 延长米。佳木斯市村镇完成供水投资 625 万元,新建供水管线 4.6 万米,增加日供水能力 0.2 万吨,新增供水人口 2 万人,全市有 42 个村屯近 5 000 户居民吃上了自来水。大庆市全市共有乡镇自来水厂 4 座,供水能力 10 388 吨/日,供水主管道长 18.9 千米。绥化市村镇有 1 012 户用上深井自来水。1992 年,全省增加自来水用户 60 209 户。哈尔滨全市村镇新安装自来水 1 390 户,修筑排水沟渠 1.74 万延长米。1993 年,哈尔滨全市共完成村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3 000 万元,修排水沟渠 1.1 万延长米,排水管线 2 300 延长米。新安装自来水 3492 户。大庆市全市共有乡镇自来水厂 23 座(含 4 县),供水能力

21 864吨/日,供水主管道长179.6千米;全市乡镇2 474个村庄有451个用上自来水。1994年,哈尔滨全市村镇新安装自来水4 521户,86个集镇、1 041个村屯、136.43万人饮用自来水,全市村镇自来水普及率54.7%;新修、维修排水沟渠2.41万延长米,排水主干线1 000延长米。大庆市各村镇投资67万元,铺装地下排水管道0.62千米,修建硬质排水明沟4.7千米。绥化市全市村镇新建砖砌排水沟2 955延长米,铺设下排水管线3 400延长米;四方台镇投资100万元,建设了自来水厂主体工程和供水主干线;兴和乡投资60万元,为450户农民安装了自来水。1995年,全省村镇新增吃自来水人数达86.9万人,自来水普及率由1994年的34%提高到38.5%。哈尔滨全市村镇新安装自来水用户2 535户,86个集镇、1 052个村屯、140万人饮用自来水;修建排水沟渠12.32千米,排水管线4 000延长米。齐齐哈尔全市村镇自来水受益人口达22.71万人,用水普及率达到46.6%,排水管道总长度达95千米。大庆市投资512.8万元建设排水设施,共计铺装地下排水管道4.7千米,修建硬质排水明沟6.2千米,村镇地下排水管道和硬质排水明沟总长达到43.3千米。至1995年末,全省村镇自来水普及率为38.5%。

1996年,哈尔滨全市村镇新安装自来水3 258户,87个集镇1 077个村屯148.04万人饮用自来水;新修、维修排水沟渠5 815延长米,铺设排水管线4 450延长米。齐齐哈尔全市新增自来水受益人口10.1万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27.32%。绥化全市村镇新建自来水干支线90.9千米,4 030户农民用上了自来水,自来水入户率达28.2%;四方台、利民、秦家、张维、永安铺设下排水管道3 400延长米。1997年,全省农村自来水受益人口86万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47.6%,提高了1个百分点;小城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71.78%,增长5.73个百分点。哈尔滨全市村镇增加自来水用户2 400户,196个集镇2 190个村屯270万人饮用卫生的自来水;新修、维修排水沟渠8 000延长米,铺设排水管线2 000延长米。齐齐哈尔全市农村新增自来水受益人口15万人,普及率达31.9%。1998年,全省村镇新增吃自来水人口达67万人,村镇吃自来水人口达到1 121.18万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50.6%。哈尔滨全市村镇增加自来水受益户2 000户,262.84万人饮用自来水;铺设地下排水管线8 000延长米,修筑排水沟渠4 000延长米。1999年,全省农村新增自来水受益人口37.36万人,自来水普及率为52.24%,比上年增长1.64个百分点。哈尔滨全市村镇增加自来水受益人口15.4万人,199个乡镇2 980个村屯278.5万人饮用自来水;铺设地下排水管线4 000延长米,修筑排水沟渠8 600延长米。齐齐哈尔全市新增农村自来水受益人口23.3万人,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46.32%。黑河市村镇新增自来水受益人口4.1万人,用水普及率达到61.26%。2000年,全省村镇新增自来水受益人口43.55万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56.09%,比上年增长3.85个百分点。哈尔滨全市村镇增加自来水受益户2.18万户,铺设地下排水管线3万延长米,修筑排水沟渠5.94万延长米。佳木斯市全市农村自来水厂达46个,日供水能力1.4万吨。七台河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74%,其中,乡镇所在地自来水普及率已达100%。至2000年末,全省村镇自来水普及率达56.09%。

2001年,全省村镇新增自来水受益人口46.71万,全省共有乡镇自来水厂877个,自来

水受益乡镇837个,受益村镇13 484个,村镇自来水受益人口1 354.6万人,占村镇总人口的58.09%,人均日生活用水量建制镇达到47.91升,集镇达到47.76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58.09%,比上年增长2个百分点。哈尔滨全市村镇增加自来水受益户3.84万户,自来水普及率55.5%。铺设地下排水管线2.4万延长米,修筑排水沟渠6.1万延长米。牡丹江市村镇新建改建水源26处,新增年供水能力890万吨;新铺设供水管道15.58千米;铺设地下排水管道19.65千米;石砌边沟21.93千米。大庆市村镇共投资3 918万元,建设地下排水管线13.9千米,硬质排水明沟42.7千米,全市村镇地下排水管道总长达33.9千米。农垦总局新建城区供水管网22千米,新增自来水用户3 900户,城镇自来水管线达1 618千米。2002年,全省村镇新增自来水受益人口39.5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59.7%,其中小城镇自来水普及率达81.29%。小城镇地下排水达到1 776千米。哈尔滨全市村镇新增自来水用户1.02万户,自来水普及率55.89%;铺设地下排水管线1.5万延长米。牡丹江市村镇新建改造水源33个,铺设供水管道68.7千米,新增受益人口18 250人。铺设地下管道4.4千米,石砌边沟97.02千米。鸡西市小城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了98.9%。鹤岗市村镇新建自来水厂2个,铺设管线13千米,新增加自来水用水人口近2 000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70.02%。黑河市村镇新增自来水用水人口0.85万人,自来水普及率75.01%。2003年,全省村镇新增自来水普及人口21.24万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60.66%,比上年增长0.94个百分点;小城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2.29%,比上年增长1个百分点。村镇排水仍以明沟排水为主。小城镇地下排水管网已达1 827千米,2003年又新增地下排水管网51千米。哈尔滨全市村镇居民新增自来水受益人口7.6万人。齐齐哈尔全市新增自来水受益人口2.55万人。黑河市村镇自来水新增人口0.5万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75.30%。2004年,全省村镇新增自来水受益人口36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62.48%,比上年增长1.82个百分点。其中小城镇有水厂957个,年供水总量15 753万吨,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2.75%,比上年增长0.46个百分点,村庄自来水普及率达到56.1%,比上年增长2.29个百分点。小城镇地下排水管网达到2 049千米。哈尔滨全市村镇新增自来水用户2.26万户,自来水普及率达到59.31%;铺设地下排水管线1.1万延长米,修筑排水沟渠4.5万延长米。齐齐哈尔全市村镇新增自来水受益人口2.2万人,重点解决了铁锋区四家子村居民长期饮用污染水的问题,自来水普及率达到55.7%。牡丹江市村镇改造水源68个,新增受益人口2.8万人。2005年,全省村镇新增自来水受益人口31.36万人。哈尔滨全市村镇新增自来水用户10.02万户,全市自来水受益人口327.2万人,自来水普及率61.06%。排水沟渠总长29.8万延长米。齐齐哈尔全市村镇新增自来水受益人口2.8万人。大庆市全市共有乡镇自来水厂44座,供水能力36 886吨/日,供水主管道长572千米,受益人口76.2万人,占总人口的54.5%;投资762万元,铺设地下排水管道3.1千米,修建硬质排水明沟16.4千米。至2005年末,全省村镇自来水受益人口达1 482万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63.91%,其中,小城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4.1%,村庄自来水普及率达到57.7%。小城镇地下排水管网达到2 050千米。

# 第三节　小城镇建设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各级政府按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提出的“以集镇建设为重点，带动整个乡村建设”的方针，把小城镇建设作为加速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推动现代化建设的重大措施来抓，小城镇建设从无序发展逐步走向了有组织、有规划的发展阶段。

## 一、小城镇发展

“七五”期间，全省小城镇建设规划全部编制完成，小城镇建设进入较快的发展时期。

1986年，全省村镇建设的试点工作由过去的省市抓点发展到各市县都有自己的村镇建设试点。全省共出现327个村镇规划建设管理试点单位。为使村镇建设的典型真正起到示范作用，除巩固原来老典型之外，省和市县共同抓了双城县农丰乡、海伦县海兴乡、黑河市坤河达满乡、桦南县幸福乡、安达市万宝山乡等乡镇政府所在地村镇建设试点工作。通过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推动了村镇建设工作的全面开展，并为村镇建设和管理提供了新鲜经验，也为全省制定村镇建设有关方针政策提供了可靠依据。

1987年，省委、省政府从“富省先富基层”的战略思想出发，制定并颁发了《关于发展建设小城镇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确定了“全面规划、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为基础”的小城镇建设指导思想，同时制定了小城镇经济发展建设的一系列政策。是年，宁安县塘坊村被确定为建设部联系的试点集镇，并于10月29日至11月1日参加了在北京召开的建设部试点集镇建设经验交流会。宁安县塘坊村是个167户人家的小村，虽然距东京城和镜泊湖都很近，但房屋破旧，道路泥泞，卫生条件很差，没有公共设施。1986年初，国家批准实施“星火计划”，黑龙江省科委和黑龙江省建委把塘坊村建设引入国家的“星火计划”，对它进行全面改造，重新选点、重新规划、重新建设。这个示范村建成之后，将是公共设施比较齐全，清洁卫生，环境优美，居民住房造型美观、各具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型村屯。

1988年7月，黑龙江省政府召开第三次村镇建设工作会议。会议要求，按1987年“暂行规定”确定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规划，把全省中心集镇建制镇分划分批建设成为基础设施比较完备、居住条件比较方便、环境比较优美、基本达到农村商品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农村区域性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会议提出：要抓住乡镇企业向城镇集中、城市工业辐射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城镇扩散延伸两个方面，发挥油、煤矿的优势，国营农林场的优势，中心城市工业基础较雄厚的优势，带动小城镇建设的发展，把小城镇建设纳入全省经济建设的轨道上来。各地积极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精神，小城镇建设进入全面按规划建设的阶段，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1989年5月，建设部在河北新城召开了“试点集镇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会上总结了

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提出村镇建设试点工作要按照建设新型集镇和村庄的要求,从规划编制开始,到建筑设计、施工、综合开发及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综合试点,抓紧,抓实,抓出经验,指导全国的村镇建设。

1990 年 11 月下旬,建设部在天津召开了全国村镇建设工作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建委(建设厅)的负责同志、村镇建设处处长、地方代表以及建设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土局、山东省、天津市的领导共 300 多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回顾了过去 10 年村镇建设的发展历程、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八五”和今后 10 年村镇建设的发展目标、方针政策和任务。会议交流了村镇建设工作的经验,并对在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72 个村、镇和 28 个市(地)、县建设部门进行了表彰。至 1990 年末,全省有 330 个县以下建制镇,825 个乡镇,其中有 263 个已粗具小城镇规模,且新增设了 14 个县级市,96% 以上的小城镇编制了建设规划。全省共有国家、省、地(市)、县试点单位 386 个。并已建成一批样板集镇,如安达市万宝山镇、甘南兴十四村、克山西城镇、双城农丰镇、东宁县三叉口镇、宝清县永红村、齐齐哈尔市向阳村、泰来县汤池乡、肇州县旺盛村、黑河市坤和乡、密山市铁西村等一批省和国家一级的先进集镇。

“八五”期间,在试点镇的带动下,全省小城镇建设有了快速的发展。

1991 年 5 月 15 ~ 18 日,黑龙江省建委在鸡西召开全省建设工作座谈会,会议传达了建设部部长侯捷在全国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回顾和总结了“七五”期间各地市在建设工作中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学习并参观了海林县城乡建设一体化的经验;会议就“八五”计划期间如何不断地提高各级建委的综合指导能力和综合组织能力进行了认真的研讨。11 月 12 ~ 16 日,建设部在云南省德宏自治州召开了“全国边境口岸集镇建设经验交流会”。全国有陆地边界的黑龙江、内蒙古、辽宁、甘肃、新疆、吉林、广西、云南、西藏九省、自治区村镇建设管理部门的负责同志及边境口岸地区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交流了我国边境口岸集镇建设工作的经验。是年,经黑龙江省政府村镇建设协调小组研究,确定东宁县三叉口镇、萝北县名山镇、穆棱县河西乡集镇、同江市街津口集镇、泰来县汤池乡集镇、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胜利村、大庆市大同区老山头乡永太村、延寿县青川乡百河村、尚志市帽儿山镇富民村、克山县西河乡联民村、黑河市四嘉子乡小乌斯力村、铁力市年丰乡吉松村、肇州县杏山乡旺盛村、宾县新立乡安德村安德屯、庆安县元宝乡保安村张殿阁屯、五常县杜家镇金星村于家屯等 16 个村镇为村镇建设试点单位。

1992 年,省建委在延寿县召开全省村镇建设试点经验交流现场会,确定“八五”期间全省抓好试点村镇 200 个,其中省级试点 20 个、地(市)级试点 40 个、县级试点 140 个,力争在“八五”期间建设成典型集镇 100 个。是年 9 月,建设部在山东省临沂市罗庄镇召开了全国部分地区村镇建设管理经验交流会,绥化行署在会上向与会代表交流了村镇建设管理经验,会议对将竞争机制引入村镇建设工作推动村镇建设和管理及积极发展村镇建设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经验取得共识。

1993 年 10 月,建设部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的“全国村镇建设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以

小城镇建设为重点,带动村镇建设,促进农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工作方针。是年,根据市城乡一体化战略设想,哈尔滨市启动新发镇、太平镇等12个村镇建设试点,其中村镇建设综合开发试点12个,节能建筑试点3个,综合建设住宅小区3个,市场建设试点3个,综合试点1个。

1994年4~5月中旬,省委政策研究室牵头组织18个有关厅局,抽调30多名副处级以上干部分成4个组,走了十几个市、县,七八十个乡镇,对全省农村小城镇进行一次全面考察。这次考察的目的是为召开全省小城镇建设和推进农村住房砖瓦化建设工作会议做好准备,通过交流经验,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对小城镇建设高度认识,制定出台关于发展小城镇的若干政策和决定。

1995年1月5日,省建委、省计委、省体改委、省科委、省农委、省民政厅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六部委〈关于加强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地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学习,提高对小城镇建设的认识,加强对小城镇建设的领导,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制定加强小城镇建设的工作方案,努力把全省小城镇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提高建设的整体水平。为贯彻六部委文件精神,3月8日,全省建设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召开。会议提出在抓好国家和省级小城镇试点的26个镇的同时,开展小城镇建设"双百千"活动,即从1995年起,选择100个有一定发展基础的建制镇和100个辐射能力强的村做自强村试点,同时每年选择1 000个村屯、1 000个农房,做标准化建设试点。6月2日,省建委印发《关于转发关于列为建设部小城镇建设试点镇(第二批)的批复的通知》,各试点镇所在政府按照《通知》要求,成立了以县(市)主管领导为组长,由建设、财政、农业、公安、工商、税务、物价、试点镇等有关部门为成员的国家试点镇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制定试点优惠政策、工作计划、建设计划、实施方案及2000年发展规划;编制试点镇总体规划,严格按规划进行建设;建立试点联系,汇报、档案、奖惩、培训和宣传等制度。6月4日,全省小城镇及农村住房建设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召开。会议根据黑龙江省实际,提出了"五依三沿"的村镇建设总体战略,对村镇建设分类指导,梯次推进。"五依"即:依托大中城市,建设以服务于中心城市发展为主的卫星镇;依托油、林、矿区的资源优势,发展以加工业为重点的工矿镇;依托边境口岸城市,发展以外向型经济为主的商贸镇;依托大农场、大林场、大畜牧场的优势,走农、林、牧、副、渔立体开发的路子,发展贸工农、粮牧企、农科教一体化的小城镇;依托风景旅游区,建设以发展第三产业为特征,与商贸相结合的旅游镇。"三沿"即沿线(铁路、公路)、沿江(松花江、黑龙江水系)、沿边(边境口岸地区)。至1995年末,全省已有小城镇1 208个,其中建制镇413个。有19个县撤县改市,144个小城镇进入省和国家富强镇行列。

"九五"期间,全省加大了对试点镇的投资力度,小城镇建设进入平稳发展的阶段。

1996年7月10日,省政府在牡丹江东京城召开全省小城镇建设现场会。会议提出要从六个方面打好"九五"小城镇和农村住宅建设第一仗。一是坚定不移地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小城镇和农村住房建设的决定》,深化小城镇综合改革、制度改革;二是站在跨

世纪发展的高度,高起点规划和设计好小城镇;三是积极推进两个根本转变,提高小城镇建设发展质量;四是充分发挥市带县的作用,坚持城乡一体化抓法,带动小城镇快速发展;五是以张家港为榜样,切实强化管理,全面提高小城镇两个文明建设水平;六是坚持以农村住宅和小城镇建设为启动点,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小气候"的快速形成。10 月 8 ~ 10 日,建设部村镇建设司在辽宁海城市召开了东北三省小城镇建设现场会,来自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建委(建设厅)的有关领导及三省一些地、市、县领导等 130 多人参加了会议,建设部副部长毛如柏出席,对小城镇建设工作的思路和做法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1997 年,全省投放到试点小城镇资金 400 万元,调动了试点小城镇积极性,促进了试点镇建设,有些小城镇已粗具规模,如柴河、达连河、喇嘛甸、四方台、昌五、玉泉、赵光镇等一批小城镇已起到试点小城镇建设的示范带头作用。6 月 18 日,全省小城镇建设试点工作座谈会在海伦召开,会议总结推广了海伦市小城镇建设工作经验。

1997 ~ 1998 年,哈尔滨市按照"分类指导,重点扶持,以点带面,逐步推广"的工作思路,把市郊乡镇和城乡接合部以及沿公路、铁路、江河等三沿地区乡镇作为重点,确定 15 个试点镇,其中国家级 5 个、省级 4 个、市级 6 个,每个县确定试点乡(镇)。玉泉、新发、达连河、周家、亚布力 5 个国家级试点镇,建设总投资两亿元。玉泉镇建成全市乡镇中第一条步行街;达连河镇集娱乐、体育锻炼、示范为一体的建筑风情园动工兴建;周家镇完成综合开发住宅 1. 5 万平方米;新发镇开始动工兴建省内首家微型动物园;亚布力镇开发建设的公路客运站于 6 月交付使用。

1999 年 8 月,省建委在建三江农场召开全省小城镇建设现场会议,建三江在小城镇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就得到了建设部的肯定。10 月,根据建设部有关精神,省建委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乡村城市化县(市)试点推荐工作。经各地、市推荐,省建委考核,选定双城市为乡村城市化试点市(县)。12 月 9 日,建设部公布第二批全国小城镇建设示范镇名单,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农垦城、阿城市玉泉镇被建设部批准为全国小城镇建设示范镇。全国小城镇建设示范镇,是全国小城镇学习的样板。

2000 年 6 月,按照省委关于加快小城镇建设要求,省建委组织制定《黑龙江省推进示范镇建设实施方案》,于 6 月 12 日以黑龙江省村镇建设领导小组名义下发给各地市县人民政府。《方案》明确了推进小城镇建设工作总体指导思想及思路,确定了推进重点和发展目标,实施步骤及推进措施。9 月 22 ~ 23 日,省委、省政府在大庆宾馆召开全省小城镇建设工作会议。会议传达贯彻中发〔2000〕11 号文件和全国村镇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五年来全省村镇建设工作,研究部署"十五"期间小城镇建设工作,通报表彰了村镇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省委副书记、省长宋法棠到会并讲话。这次会议进一步推动了全省小城镇建设发展。至 2000 年末,全省小城镇已有 1 319 个(含农垦、森工小城镇),其中县以下建制镇 406 个,比上年增加 5 个,镇内常住人口 1 万人以上的镇有 98 个。全省相继完成玉泉狩猎场、亚布力滑雪场等跨世纪大项目的配套设施建设,建成了喇嘛甸世纪广场、八五五农场农业现代化小区、渤海镇风情园等一批标志性精品工程,从而使这些小城镇具备了一定的

外延扩张和内涵发展的物质基础。大庆市获得2000年迪拜国际改善居住环境最佳范例良好范例称号。

“十五”期间,全省小城镇建设已由单纯注重农村住房和某一单项基础设施建设向注重生态环境、成体系、有重点、全方位整体推进村镇建设转变。此期间,村镇建设大力实施“五依三沿”“撤并自然屯、建设中心村、发展小城镇”和“两带两群”发展战略,小城镇建设不断提档升级。

2001年8月10~11日,黑龙江省政府在哈尔滨市召开全省小城镇建设现场会议。全省各地、市建设局局长、县(市)主管县(市)长参加会议。副省长马淑洁做了题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全面推进我省城镇化进程》的讲话。会议参观了方正林业局、达连河镇、清河林业局、通河县等小城镇镇容镇貌、基础设施建设;参展了部分县(市)城镇体系规划和小城镇规划展览;交流了典型经验。10月,省建设厅印发《黑龙江省小城镇建设网络推进工程实施方案》,决定在全省实施小城镇建设网络推进工程。《方案》中明确了推进小城镇建设工作总体指导思想,确定了推进重点和发展目标、实施步骤推进措施,有力地指导了全省村镇建设工作。是年,全省有1 076个县以下小城镇,其中县以下建制镇403个,乡集镇673个(含农场、林场)。

2002年4月8日,黑龙江省推进城镇化进程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村镇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通知》及《黑龙江省村镇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决定从2002年开始在全省开展村镇环境综合整治活动。7月6~8日,经省政府同意,黑龙江省小城镇建设工作会议在大兴安岭加格达奇区北山宾馆召开。这是本省小城镇建设方面自1995年以来又召开的一次规格、层次较高的会议,是指导全省小城镇健康快速发展和推进城镇化进程的重要会议。全省各市(地)主管副市长(副专员)、建设局局长;各县(市)主管副县长(副市长)、建设局局长;农垦总局、森工总局主管副局长、建设局局长;省委政策研究室、省政府研究室、省计委、省财政厅、省农委、省环保局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总结交流近年来小城镇建设的经验;学习、参观大兴安岭地区部分小城镇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研究、部署全省小城镇建设工作。大兴安岭地区在会上介绍了小城镇建设的经验。副省长马淑洁评价大兴安岭地区的加格达奇和漠河为“小城不大,秀美如画”。9月27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印发〈全省建设系统“三下乡、五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决定在全省建设系统开展实施科技、规划、设计等三方面下乡和为农民建房、修路、改水、改厕、改善人居环境等五服务活动。是年,北安市通北镇、嫩江伊拉哈镇被国家批准为全国综合体制改革试点镇。全省有1 066个县城以外小城镇(含农垦、森工小城镇),其中县城以外建制镇404个,乡集镇662个。小城镇建设投资总额达33.75亿元。鹤岗市名山镇小城镇基础设施投入3 700万元,建设了全国唯一的中俄人民世代友好广场。

2003年3月18日,黑龙江省推进城镇化进程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全省小城镇建设网络工程推进活动的通知》。《通知》要求全省小城镇建设网络工程推进活动要以中共十六大提出的“要逐步提高城镇化水平,坚持加快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走

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精神为指导,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梯次推进”的方针,率先建设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小城镇、示范村,层层带动,形成纵横全省的村镇示范带动网络;省、市(地)、县三级试点镇要以编制村镇总体规划、加快道路建设、给水排水建设、开发小区和住房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加强综合管理、增加小城镇建设科技含量等工作为重点;各地要集中财力、人力突出推进中心镇、试点镇的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年底务必完成各级试点镇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并通过省小城镇规划建设专家委员会的技术鉴定;各地要注重对小城镇建设的指导,避免重复建设和一些资金的浪费,制定小城镇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试点小城镇建设的任务,逐步实施,全面推进,不断地完善小城镇整体功能。9 月,省建设厅提出围绕中心城市、围绕“两带两群”和原有中心城镇的 3 项小城镇发展战略,力图通过农村康居工程等十项工程,加快小城镇建设,推进城市化进程。“两群”是指农垦城镇群和森工城镇群。“两带”是指乌苏里江城镇带和黑龙江城镇带。“十项工程”是:农村康居工程,生态村镇示范工程,垦区林区两大板块建设工程,精品示范廊道工程,新技术、新材料、新燃料的科技工程,沿边小城镇新形象工程,农家旅游建设工程,村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小城镇网络建设工程,争做文明市民、村民活动工程。

2004 年 2 月 4 日,建设部、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公布全国重点镇名单的通知》,黑龙江省有 56 个小城镇列为全国重点镇,其中县以外小城镇有 25 个。这 56 个重点镇是: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南岗区王岗镇,呼兰县康金镇、呼兰镇,依兰县依兰镇,方正县方正镇,宾县宾州镇,巴彦县兴隆镇、巴彦镇,木兰县木兰镇,通河县通河镇,延寿县延寿镇,阿城市平山镇、玉泉镇,双城市周家镇,尚志市亚布力镇,五常市山河镇,龙江县龙江镇,依安县依安镇,泰来县泰来镇,富裕县富裕镇,克山县克山镇,拜泉县拜泉镇,讷河市拉哈镇,鸡东县鸡东镇,虎林市迎春镇、东方红镇,密山市连珠山镇,萝北县名山镇,集贤县集贤镇、福利镇,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肇源县肇源镇,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泰康镇,铁力市朗乡镇、双丰镇,桦南县桦南镇,汤原县汤原镇,勃利县勃利镇,东宁县绥阳镇、东宁镇,林口县林口镇,绥芬河市阜宁镇,海林市横道河子镇、柴河镇,宁安市东京城镇,穆棱市兴源镇、穆棱镇,嫩江县嫩江镇,北安市赵光镇、通北镇,绥化市北林区秦家镇,庆安县庆安镇,安达市任民镇,肇东市宋站镇,呼玛县呼玛镇。全国重点镇是当地县域经济的中心,承担着加快城镇化进程和带动周围农村地区发展的任务。是年,全省有 1 043 个县城以外小城镇(含农垦、森工小城镇),其中县城以外建制镇 409 个、乡集镇 475 个、农垦小城镇 140 个、森工小城镇 19 个。小城镇建设投资总额达 36.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37 亿元。

2005 年 3 月 17 日,黑龙江省推进城镇化进程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实施小城镇建设网络工程活动方案的通知》,决定在全省继续实施小城镇建设网络工程。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总结经验,认真选择重点镇,制定有效推进措施,争取经过五到十年的努力,把各级重点镇建设成为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健全、环境整洁、具有较强辐射能力的农村区域性经济文化中心和农民增收的重要基地。《方案》从指导思想、目标及标

准、阶段性工作重点、推进措施和要求、考核方法等五个方面进行了工作部署。是年,哈尔滨市在12县(市)选出12个具有代表性、基础条件较好、能够起模范带头作用的小城镇作为示范镇,依据省生态小城镇建设标准,重点投入资金,开展建设生态小城镇工作。至2005年末,全省有1 027个县城以外小城镇(含农垦、森工小城镇),其中县城以外建制镇400个、乡集镇468个、农垦小城镇140个、森工小城镇19个。小城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逐步完善,承载能力不断增强,初步建成了以阿城玉泉、宁安东京城、尚志亚布力、东宁三岔口为代表的旅游商贸型小城镇;以建三江、宝泉岭、九三、红兴隆、普阳、红河为代表的农垦经济型小城镇;以图强、方正、清河、鹤北为代表的森工生态示范小城镇;以名山、虎头、东方红、街津口等为代表的山水园林型小城镇。这些特色鲜明的典型小城镇群,带动了全省小城镇的发展。

## 二、省部级小城镇建设试点

1994年,按照建设部"分层次抓试点、分类作指导"的工作思路和建设部《关于选报国家级小城镇建设试点的通知》要求,对全省上报的试点镇材料,经过认真筛选和比较,并与有关方面进行了沟通,决定申报哈尔滨市新发镇等20个小城镇,为黑龙江省国家级小城镇建设试点单位,并于1994年7月26日上报建设部。与此同时,经省政府批准,鹤岗市新华镇、勃利县倭肯镇、巴彦县西集镇、海伦市海北镇、肇东市宋站镇、漠河县兴安乡等6个小城镇被确定为省级试点镇。1995年3月29日,建设部印发《关于列为建设部小城镇建设试点镇(第二批)的批复》,正式批准包括黑龙江省20个小城镇在内的500个小城镇作为国家级试点。这20个试点镇分别是哈尔滨市新发镇、阿城市玉泉镇、龙江县景星镇、宁安市东京城镇、东宁县三岔口镇、桦南县土龙山镇、虎林县东方红镇、大庆市喇嘛甸镇、双城市周家镇、黑河市爱辉镇、宝清县七星泡镇、省农场总局宝泉岭农垦城、肇东市昌五镇、海伦市伦河镇、绥化市四方台镇、尚志市亚布力镇、北安市赵光镇、依兰县达连河镇、海林市柴河镇、铁力市双丰镇。至此,全省共有26个小城镇成为省部级试点,试点期限1995~2000年。经实地考察和论证,省建委确定19家开发企业分别承担21个小城镇建设试点的开发任务。拟开发建设的项目中包括住宅、综合服务楼和贸易市场等,总建筑面积为25.9万平方米,总投资为18 826万元。

1995年6月2日,省建委印发《关于转发关于列为建设部小城镇建设试点镇(第二批)的批复的通知》。《通知》要求试点镇所在县(市)要成立以县(市)主管领导为组长,由建设、财政、农业、公安、互商、税务、物价、试点镇等有关部门为成员的国家试点镇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试点互作中发生的问题,制定试点优惠政策、互作计划、建设计划、实施方案及2000年发展规划;编制试点镇总体规划,严格按规划进行建设;严格按照《意见》建立起试点联系,汇报、档案、奖惩、培训和宣传等制度。是年,黑龙江省政府成立以副省长马淑洁为组长的"黑龙江省村镇建设领导小组"。12月13~30日,为提高小城镇和农村建设整体水平,加快农村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进程,经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同意,黑龙江省建委在黑龙

江省委党校举办了部、省级试点小城镇镇长规划设计研讨班。参加人员为国家和黑龙江省确定的26个试点镇的镇长,或主管城镇建设的副镇长;15个地市确定的试点镇,每个地区参加1~2个镇的镇长或主管城镇建设副镇长。学习内容为城镇规划、设计;村镇建设管理;交流小城镇建设的经验;农民住宅设计;学习考察张家港、上海浦东区、山东威海地区先进村镇的小城镇建设。

1996年11月28日,省建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下达试点小城镇建设资金的通知》,向各地、市下达"试点小城镇建设资金"要求各级建委(建设局)、财政局共同把这部分资金使用好。年末,26个省部级试点镇完成规划编制。各级政府把编制规划纳入工作日程,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亲自参与指导,在编制小城镇规划的工作中,规划人员从不同地区、不同地势、不同土质的情况出发,编制出不同层次农村住宅和小城镇规划建设方案,基本上形成一镇一个风格、一地一个模式的村镇布局。

1997年5月,省建委在有26个试点镇镇长、乡建科长参加的试点镇建设工作座谈会议上,通过对10个试点镇的规划、建设、管理情况调查,起草制定了《试点小城镇建设标准》,用以规范试点小城镇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至2000年底,26个试点小城镇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各地在试点小城镇建设中,探索创造了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如双城市周家镇的市场经济带动型,肇东市宋站镇的乡企主导型,利民、朝阳沟等镇的厂矿服务型,同江镇的外向型等。这些模式为全省其他小城镇建设与发展提供了借鉴经验。

## 三、小城镇建设网络工程和村镇环境综合整治活动

2001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小城镇建设决定》,组织成立了黑龙江省推进城镇化进程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实施黑龙江省小城镇建设网络工程的通知》,并制定了《黑龙江省实施小城镇建设网络工程活动方案》。实施小城镇建设网络工程,即在"十五"期间,全省重点推进一批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中心镇,以点带面,典型引导,梯次推进。省重点抓40个试点镇,市(地)抓100个示范镇,每个县(市)抓1~2个试点镇,每个乡镇抓1~3个示范村,建设形成星罗棋布、纵横全省的示范小城镇网络,带动全省村镇建设再上新台阶。《方案》中明确了推进小城镇建设工作总体指导思想,确定了推进重点和发展目标、实施步骤、推进措施。9月7~8日,黑龙江省建设厅在宁安市渤海镇召开全省地市建委(建设局)村镇建设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小城镇建设现场会议精神,部署全省小城镇建设网络工程,推进活动考核工作,加快全省小城镇建设发展进程。

2002年4月8日,为创造良好的村镇经济发展环境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生活环境,黑龙江省推进城镇化进程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村镇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通知》及《黑龙江省村镇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决定从2002年开始在全省开展村镇环境综合整治活动。《方案》从建立垃圾处理场、村容镇貌整洁、文明施工、美化绿化环境、基础设施完善、

治理污染、建设公共场所等七个方面提出了村镇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标准和要求。

2003 年 3 月 10 日,黑龙江省推进城镇化进程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全省村镇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通知》。此次综合整治活动以改善村镇经济发展环境和人民群众生活环境为目的,采取有力措施,有效地治理村镇脏乱散差问题,努力实现全省村镇环境“一年一变样,见成效;三年大变样,上档次;五年全变样,树立新形象”的目标。开展村镇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重点是城乡接合部、村镇各条街道、公共场所、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村镇主要出入口。3 月 18 日,黑龙江省推进城镇化进程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全省小城镇建设网络工程推进活动的通知》。《通知》要求全省小城镇建设网络工程推进活动要以党的十六大提出的“要逐步提高城镇化水平,坚持加快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精神为指导,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梯次推进”的方针,率先建设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小城镇、示范村,层层带动,形成纵横全省的村镇示范带动网络。

2004 年,全省继续开展全省实施小城镇建设网络工程和村镇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全省组织编制了 55 个小城镇总体规划。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水师营镇、嫩江县伊拉哈镇、克东县宝泉镇、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曙光农场、二九一农场总体规划等 18 个小城镇总体规划经黑龙江省小城镇规划与建设专家委员会召开的技术鉴定会议原则通过。

2005 年 3 月 17 日,黑龙江省推进城镇化进程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实施小城镇建设网络工程活动方案的通知》,决定继续实施小城镇建设网络工程。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总结经验,认真选择重点镇,制定有效推进措施,争取经过五到十年的努力,把各级重点镇建设成为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健全、环境整洁、具有较强辐射能力的农村区域性经济文化中心和农民增收的重要基地。《方案》从指导思想、目标及标准、阶段性工作重点、推进措施和要求、考核方法等五个方面进行了工作部署。

至 2005 年末,通过全省上下的不懈努力,依据各自区位优势、风貌特点、产业基础和自然资源条件,已发展建设了一批农垦型、森工型、工矿型、商贸型、口岸型、油田型、特色旅游型、农业产业化型等特色鲜明的重点小城镇,为我省小城镇建设探索了新路子,提供了新模式。

## 第四节　村镇建设典型

### 一、新发镇

新发镇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的中郊区,东接群力乡,西连新农乡,南与南岗区王岗乡为邻,北靠松花江。1995 年,新发镇被建设部列为全国 500 个重点建设小城镇试点镇之一。

2004 年,被建设部、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科技部确定为全国重点镇。

1991 年,新发镇胜利村被列为省级村镇建设试点单位。该村按规划进行建设的一期工程竣工。1992 ~ 1993 年,根据哈尔滨市城乡一体化战略设想,落实新发镇村镇建设试点的项目与措施。1994 年,哈尔滨市在道里区新发镇畜牧二场,进行村镇建设综合试点。道路全部铺装柏油,安装路灯,并进行环境绿化、彩化。1995 年,新发镇全年完成村镇建设投资 270 万元,仅暗沟排水一项投资 150 万元。

1996 年,新发镇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初见成效,被评为黑龙江省村镇建设先进镇。1997 年,哈尔滨市小城镇建设按照"分类指导,重点扶持,以点带面,逐步推广"的工作思路,确定新发镇为 5 个国家级试点镇之一。新发镇以机场路整治为契机,投资 200 万元,安装隔离护栏,增设垃圾清运设施,开展大规模清理整顿,村容镇貌得到改善。1998 年,新发镇开始动工兴建省内首家微型动物园。

2001 年,新发镇新修、翻修道路 8 条 1 万延长米。新安装自来水 89 户,全镇 2.76 万人饮用自来水,自来水普及率 100%。全镇投资 96 万元,修筑排水沟渠 2.4 万延长米。全镇全年总投资 860 万元,竣工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 0.7 万平方米,生产建筑 0.7 万平方米,住宅 0.7 万平方米。2002 年,新发镇投资 370 万元,新修、翻修道路 5 条 1 万延长米。投资 9 万元,新安装自来水 181 户。全镇投资 108 万元,修筑排水沟渠 2.7 万延长米。全镇全年投资 1 500 万元,竣工住宅 2.28 万平方米,含楼房 2 万平方米。2003 年,新发镇投资 845.6 万元,新修、翻修道路 7 条 2.3 万延长米。全镇新安装自来水 106 户。全镇投资 114.5 万元,修筑排水沟渠 1.48 万延长米、排水管线 3 050 延长米。全镇投资 2 913 万元,竣工生产建筑 1.6 万平方米、住宅 4.2 万平方米(含楼房 2.4 万平方米)。2004 年,新发镇投资 712 万元,新修、翻修道路 8 条 3 万延长米。投资 25 万元,新安装自来水 633 户,全镇有 2.78 万人饮用自来水,自来水普及率 100%。投资 247.2 万元,修筑排水沟渠 3.6 万延长米、排水管线 5 240 延长米。投资 1 683 万元,竣工公共建筑 0.32 万平方米、生产建筑 5 万平方米、住宅 1.63 万平方米(含楼房 0.54 万平方米)。2005 年,新发镇投资 513 万元,新修、翻修道路 10 条 2 万延长米。投资 160.8 万元,修筑排水沟渠 3.3 万延长米。投资 1 844 万元,竣工生产建筑 1.79 万平方米、住宅 1.9 万平方米(含楼房 0.98 万平方米)。至 2005 年末,全镇有道路 14.7 万延长米,其中铺装的道路 14.7 万延长米,道路铺装率 100%。有自来水用户 10 029 户,全镇自来水普及率 100%。有排水管线 2.3 万延长米、排水沟渠 22.7 万延长米。全镇有公共建筑 8.14 万平方米、生产建筑 35.2 万平方米、住宅 113.24 万平方米(含楼房 16.12 万平方米),砖瓦化普及率 99%,人均居住面积 26.4 平方米。

## 二、玉泉镇

玉泉镇位于阿城市东南 22 公里处。1995 年,玉泉镇被建设部列为全国 500 个重点建设小城镇试点镇之一。2004 年,被建设部、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科技部确定为全国重点镇。

1986年,镇内有大小街道16条,镇办工业有啤酒、被服、建材厂等13家,省、市所属国有企业12家。玉泉镇已成为哈尔滨市的水泥、白灰等建材生产基地,也是生产中国玉泉酒(方瓶)和玉泉啤酒之酒乡。

1991年,玉泉镇投资25万元,新修、翻修道路310延长米。投资30万元,新安装自来水76户。全镇1.68万人饮用自来水,自来水普及率45.9%。投资36万元,修筑排水管线1 10延长米。投资1 176万元,竣工公共建筑0.37万平方米、生产建筑0.15万平方米、住宅1.44万平方米(含楼房0.32万平方米)。1992年,玉泉镇投资17万元,新修、翻修道路210延长米。投资90万元,新安装自来水180户。投资40万元,修筑排水管线140延长米。投资2 190万元,竣工公共建筑0.28万平方米、生产建筑0.56万平方米、住宅2.81万平方米(含楼房2.43万平方米)。1993年,玉泉镇投资48万元,改造通政路442延长米。投资640万元,新安装自来水500户。投资220万元,修筑排水管线2 130延长米。投资1 572万元,竣工公共建筑0.45万平方米、生产建筑0.39万平方米、住宅1.78万平方米(含楼房0.99万平方米)。1994年,玉泉镇投资130万元,改造酒厂大街水泥路面1 007延长米。投资74万元,新安装自来水50户。投资120万元,修筑排水管线952.70延长米。投资894万元,竣工公共建筑0.34万平方米、生产建筑0.17万平方米、住宅0.98万平方米(含楼房0.1万平方米)。1995年,玉泉镇投资1 300万元,仅大型水厂一项投资1 000万元。全镇安装有线电视。

1996年,玉泉镇投资1 000万元的水厂竣工投入使用。玉泉镇被评为省村镇建设先进镇。玉泉镇党委书记关生被授予全国村镇建设先进个人称号。1997~1999年,玉泉镇利用3年时间投资600万元,修建镇内道路,镇内道路沙石铺装率100%。在玉泉镇建成哈市乡镇中第一条步行街。完成玉泉河改造的前期工作。2000年,玉泉镇内高等级路面达到800延长米以上,排水管网已辐射镇内主要区域,市场建设、路灯安装等设施进一步完善。

2001年,玉泉镇投资80万元,新修、翻修道路3条、690延长米。投资32万元,新安装自来水86户。投资36万元,修筑排水沟渠620延长米、排水管线440延长米。投资1 531万元,竣工公共建筑0. 85万平方米、生产建筑0.26万平方米、住宅1.3万平方米(含楼房0.85万平方米)。2002年,玉泉镇投资100万元,新修、翻修道路3条,共3 323延长米。投资80万元,新安装自来水167户。投资30万元,修筑排水沟渠90延长米、排水管线212延长米。投资555万元,竣工公共建筑0. 41万平方米、生产建筑0.25万平方米、住宅0.43万平方米(含楼房0.32万平方米)。2003年,玉泉镇投资50万元,新修、翻修道路376延长米。投资106万元,新安装自来水322户。投资47万元,修筑排水沟渠110延米、排水管线800延长米。投资534万元,竣工公共建筑0.42万平方米、住宅0.4万平方米(含楼房0.14万平方米)。2004年,玉泉镇投资30万元,新修、翻修道路300延长米。投资39万元,新安装自来水58户。投资20万元,修筑排水管线214延长米。投资651万元,竣工公共建筑0.33万平方米、生产建筑0.02万平方米、住宅0.68万平方米。2005年,玉泉镇投资280万元,新修、翻修道路4条、2 000延长米。投资60万元,安装路灯160盏。投资35万元,新安

装自来水500户。投资26万元,修筑排水管线600延长米。投资1 480万元,竣工公共建筑1.72万平方米、生产建筑0.07万平方米、住宅0.39万平方米(含楼房0.34万平方米)。

至2005年末,全镇总人口34 404人,其中城镇人口为28 840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83.8%。全镇有道路4.29万延长米,其中铺装的道路3.2万延长米,道路铺装率74.1%。全镇有路灯160盏。全镇有2.73万人饮用自来水,自来水普及率94%。有排水管线8 226延长米、排水沟渠820延长米。有公共建筑12.8万平方米、生产建筑4.04万平方米、住宅109.97万平方米(含楼房31.2万平方米),砖瓦化普及率99.9%,人均居住面积19.94平方米。

## 三、达连河镇

达连河镇位于依兰县西南部,东与依兰镇相连,南与林口县刁翎镇毗邻,西与方正县大罗密镇接壤,北与通河县清河镇隔江相望。1995年,达连河镇被建设部列为全国500个重点建设小城镇试点镇之一。2004年,被建设部、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科技部确定为全国重点镇。

1991年,达连河镇投资608万元,新修、翻修道路1条、2 300延长米。投资15万元,新安装自来水200户。投资888万元,竣工公共建筑0.1万平方米、生产建筑0.12万平方米、住宅2万平方米(含楼房1.2万平方米)。1992年,达连河镇全镇投资20万元,新安装自来水250户。投资1 292万元,竣工公共建筑0.2万平方米、生产建筑0.03万平方米、住宅3万平方米(含楼房2.5万平方米)。1993年,达连河镇投资176万元,新修、翻修道路1条800延长米。投资25万元,新安装自来水300户。投资892万元,竣工公共建筑0.1万平方米、生产建筑0.03万平方米、住宅2.1万平方米(含楼房1.6万平方米)。1994年,达连河镇投资176万元,新修、翻修道路1条1 000延长米。投资15万元,新安装自来水200户。投资828万元,竣工公共建筑0.15万平方米、生产建筑0.02万平方米、住宅1.9万平方米(含楼房1.2万平方米)。1995年,达连河镇规划模型作为黑龙江省参展项目之一,参加全国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成就展,获得二等奖。

1996年,达连河镇被评为全国村镇建设先进镇及黑龙江省村镇建设先进单位。达连河镇党委书记高洪大被授予全国村镇建设先进个人称号。1997年,达连河镇投入5 400万元,维修道路104条,植树5万株,种植各种花卉40万株,新建大市场1个。1998年,达连河镇植树5万株,动工兴建集娱乐、体育锻炼为一体的建筑风情园。

2001年,达连河镇全镇投资350万元,新修、翻修道路2条900延长米。投资50万元,新安装自来水500户。投资65万元,修筑排水沟渠600延长米、排水管线900延长米。投资3 279万元,竣工公共建筑1.39万平方米、生产建筑0.35万平方米、住宅3.1万平方米(含楼房2.5万平方米)。2002年,达连河镇充分利用当地大企业实力雄厚的优势,通过抵押、资产互换、提供服务等方式,筹措建设资金800万元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了小城镇建设步伐,走出一条小城镇招商引资的新路。全镇投资300万元,新修、翻修道路2条900

延长米。投资51万元,新安装自来水510户。投资65万元,修筑排水管线900延长米。投资3 623万元,竣工公共建筑1.88万平方米、生产建筑0.4万平方米、住宅2.9万平方米(含楼房2.2万平方米)。2003年,达连河镇投资178万元,新修、翻修道路7条3 595延长米。投资50万元,新安装自来水500户。投资23万元,修筑排水管线1 695延长米。投资3 490万元,竣工公共建筑1.6万平方米、生产建筑0.47万平方米、住宅3万平方米(含楼房2.4万平方米)。2004年,达连河镇投资275万元,新修、翻修道路1条689延长米。投资10万元,新安装自来水100户。投资50万元,修筑排水管线689延长米。投资3 034万元,竣工公共建筑0.94万平方米、生产建筑0.3万平方米、住宅3.1万平方米(含楼房2.3万平方米)。2005年,达连河镇投资290万元,新修、翻修道路2条805延长米。投资30万元,新安装自来水220户。投资183万元,修筑排水管线2 461延长米。投资3 500万元,竣工公共建筑1.7万平方米、生产建筑0.28万平方米、住宅3.5万平方米(含楼房2.6万平方米)。

至2005年末,全镇有道路16.5万延长米,道路铺装率100%。全镇有自来水用户1.51万户,5.1万人饮用自来水,自来水普及率76%。有排水管线8 255延长米、排水沟渠3 400延长米。全镇有公共建筑9.83万平方米、生产建筑2.31万平方米、住宅117.5万平方米(含楼房32.5万平方米),砖瓦化普及率85%。

## 四、亚布力镇

亚布力镇位于尚志市东南部,张广才岭西麓,蚂蜒河上游。东与鱼池朝鲜民族乡毗邻,南与珍珠山乡相连,西与苇河镇接壤,北与亮河镇交界。1995年,亚布力镇被建设部列为全国500个重点建设小城镇试点镇之一。2004年,被建设部、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科技部确定为全国重点镇。

1991年,亚布力镇投资2.6万元,新修、翻修道路3条、1 460延长米。投资104万元,新安装自来水2 928户。投资1.4万元,修筑排水沟渠400延长米。投资495.74万元,竣工公共建筑159平方米、生产建筑316平方米、住宅1.19万平方米(含楼房945平方米)。1992年,亚布力镇投资4万元,新修、翻修道路2条、780延长米。投资16万元,新安装自来水450户。投资3万元,修建排水沟渠600延长米。投资640.95万元,竣工公共建筑450平方米、生产建筑465平方米、住宅1.34万平方米(含楼房270平方米)。1993年,亚布力镇投资1.8万元,新修、翻修道路两条,570延长米。投资22万元,新安装自来水630户。投资1万元,修筑排水沟渠300延长米。投资480万元,竣工公共建筑450平方米、生产建筑340平方米、住宅8 925平方米(含楼房1 761平方米)。1994年,亚布力镇投资13万元,新修、翻修道路4条、1 200延长米。投资7.9万元,新安装自来水225户。投资6万元,修建排水沟渠1 200延长米。投资693.8万元,竣工公共建筑678平方米、生产建筑570平方米、住宅1.2万平方米(含楼房2 439平方米)。1995年,亚布力镇投资120万元,新修、翻修道路1条、1 400延长米。投资3.2万元,新安装自来水90户。投资400万元,修建排水

沟渠1 500延长米、排水管线800延长米。投资550.4万元,竣工公共建筑1 522平方米、生产建筑1 543平方米、住宅7 225平方米(含楼房3 955平方米)。

1996年,亚布力镇投资300万元,新修、翻修道路3条1 200延长米。投资1.57万元,新安装自来水45户。投资5万元,修筑排水沟渠1 000延长米、排水管线800延长米。投资834万元,竣工公共建筑4 350平方米、生产建筑687平方米、住宅9 690平方米(含楼房4 647平方米)。1997年,亚布力镇被确定为国家级村镇建设试点镇。1998年6月,亚布力镇开发建设的公路客运站交付使用。

2001年,亚布力镇投资423.5万元,新修、翻修道路24条8 000延长米。投资33万元,修建排水沟渠1.1万延长米、排水管线985延长米。投资1 819.4万元,竣工公共建筑0.64万平方米、住宅2.05万平方米(含楼房1.32万平方米)。2002年,亚布力镇投资159万元,新修、翻修道路3条3 140延长米。投资2万元,修建排水沟渠1.46万延长米。投资2 322.3万元,竣工公共建筑0.5万平方米、生产建筑0.32万平方米、住宅2.25万平方米(含楼房1.9万平方米)。2003年,亚布力镇投资21万元,新修、翻修道路1条150延长米。全镇修建排水沟渠4.6万延长米、排水管线200延长米。投资3 540.5万元,竣工公共建筑0.67万平方米、生产建筑0.2万平方米、住宅3.7万平方米(含楼房3.16万平方米)。2004年,亚布力镇投资56万元,新修、翻修道路1条400延长米。修建排水沟渠1.4万延长米。投资3 524.3万元,竣工公共建筑0.45万平方米、生产建筑0.03万平方米、住宅4万平方米(含楼房3.26万平方米)。2005年,亚布力镇投资260万元,新修、翻修道路8条4 011延长米。修建排水沟渠1.6万延长米、排水管线200延长米。投资841.7万元,竣工公共建筑0.34万平方米、住宅0.73万平方米(含楼房0.36万平方米)。

至2005年末,全镇有道路2.67万延长米,其中铺装的道路1.57万延长米,道路铺装率59%。全镇有自来水用户8 554户,2.3万人饮用自来水,自来水普及率98%。有排水管线8 765延长米、排水沟渠4.6万延长米。全镇有公共建筑32.1万平方米、住宅62.7万平方米(含楼房21.4万平方米),砖瓦化普及率90%,人均居住面积26平方米。

## 五、周家镇

周家镇位于双城市东北部,距市区30公里,东与阿城县杨树乡、立新乡毗连,北接哈尔滨市平房区,南为五常县牛家乡,西与东官镇为邻,面积101.9平方公里。1995年,周家镇被建设部列为全国500个重点建设小城镇试点镇之一。2004年,被建设部、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科技部确定为全国重点镇。

1991年,周家镇新修、翻修道路7条2 600延长米。全镇竣工公共建筑0.9万平方米、生产建筑0.3万平方米、住宅0.8万平方米(含楼房0.2万平方米)。1992年,周家镇新修、翻修道路9条2 400延长米。竣工公共建筑1.1万平方米、生产建筑0.4万平方米、住宅0.9万平方米(含楼房0.3万平方米)。1993年,周家镇新修、翻修道路13条2 700延长米。全镇竣工公共建筑0.4万平方米、生产建筑0.6万平方米、住宅1.40万平方米(含楼房

0.40 万平方米)。1994 年,周家镇新修、翻修道路 7 条 2 125 延长米。全镇竣工公共建筑 0.2 万平方米、生产建筑 0.5 万平方米、住宅 2.4 万平方米(含楼房 0.6 万平方米)。1995 年,周家镇新修、翻修道路 16 条 3 100 延长米。全镇竣工公共建筑 1.2 万平方米、生产建筑 0.4 万平方米、住宅 1.3 万平方米(含楼房 0.2 万平方米)。

1996 年,周家镇新修、翻修道路 17 条 3 200 延长米。全镇竣工公共建筑 1.4 万平方米、生产建筑 0.7 万平方米、住宅 2.1 万平方米(含楼房 0.7 万平方米)。1997 年,周家镇新修、翻修道路 13 条 2 100 延长米。全镇竣工公共建筑 1.8 万平方米、生产建筑 0.5 万平方米、住宅 2.9 万平方米(含楼房 1.5 万平方米)。1998 年,周家镇新修、翻修道路 10 条1 960延长米。全镇竣工公共建筑 0.9 万平方米、生产建筑 0.6 万平方米、住宅 2.7 万平方米(含楼房 0.6 万平方米)。1999 年,周家镇新修、翻修道路 10 条 2 054 延长米。全镇竣工公共建筑 1.3 万平方米、生产建筑 0.3 万平方米、住宅 1.9 万平方米(含楼房 0.3 万平方米)。2000 年,周家镇新修、翻修道路 13 条 2 640 延长米。全镇竣工公共建筑 3 万平方米、生产建筑 0.4 万平方米、住宅 2.6 万平方米(含楼房 0.7 万平方米)。

2001 年,周家镇新修、翻修道路 15 条、3 500 延长米。全镇投资 450 万元,新安装自来水 120 户。全镇 2.9 万人饮用自来水,自来水普及率 93%。有排水管线 1 000 延长米、排水沟渠 1 500 延长米。全镇竣工公共建筑 1.8 万平方米、生产建筑 0.7 万平方米、住宅 2.1 万平方米(含楼房 0.4 万平方米)。2002 年,周家镇新修、翻修道路 18 条 4 200 延长米。全镇竣工公共建筑 2 万平方米、生产建筑 0.3 万平方米、住宅 1.4 万平方米(含楼房 0.5 万平方米)。2003 年,周家镇新修、翻修道路 14 条 1 960 延长米。修筑排水沟渠 800 延长米、排水管线 300 延长米。全镇竣工公共建筑 2.4 万平方米、生产建筑 0.6 万平方米、住宅 3.1 万平方米(含楼房 0.9 万平方米)。2004 年,周家镇新修、翻修道路 18 条 2 100 延长米。全镇修筑排水沟渠 1 200 延长米、排水管线 200 延长米。全镇竣工公共建筑 3.6 万平方米、生产建筑 0.7 万平方米、住宅 3.4 万平方米(含楼房 0.7 万平方米)。2005 年,周家镇新修、翻修道路 16 条 4 200 延长米。全镇修筑排水沟渠 1 500 延长米、排水管线 500 延长米。

至 2005 年末,全镇有道路 11.4 万延长米,道路铺装率 98%。全镇 2.9 万人饮用自来水,自来水普及率 93 %。有排水管线 2 000 延长米、排水沟渠 5 000 延长米。全镇有公共建筑 33.2 万平方米、生产建筑 18 万平方米、住宅 89.1 万平方米(含楼房 20.2 万平方米),砖瓦化普及率 98%,人均居住面积 23.6 平方米。

## 六、喇嘛甸镇

喇嘛甸镇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西部,全境总面积为 295 平方公里,集镇面积 11 平方公里。1995 年,喇嘛甸镇被建设部列为全国 500 个重点建设小城镇试点镇之一。2004 年,被建设部、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科技部确定为全国重点镇。

1989 年,喇嘛甸镇编制“让胡路区喇嘛甸镇规划”设计,同年获得全国乡镇规划单项奖。1991 年,喇嘛甸镇铺设 1.1 千米地下排水管,排污量 3.1 万吨/年。1993 年,喇嘛甸镇

跨入了“全省百强乡镇”行列。1995 年,对喇嘛甸镇的规划进行了重新调整,聘请大庆市规划设计院的专家对镇进行总体规划,并纳入镇“九五”和 2010 年远景目标。整修 80 多千米的乡村公路,在集镇中心修了 1 条主街和 4 条支街,形成了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兴建了镇政府办公大楼、镇政府招待所、派出所办公楼、东华集团办公楼、东华宾馆、广大集团办公楼、宏伟集团办公楼、邮电局办公楼、中学大楼、卫生院大楼、敬老院楼、购物中心、托幼中心、老干部活动中心、影剧院,同时兴建了职工住宅楼。引进“43”型高效节能日光温室,辟建了宏伟棚室小区,集菜园、花园、家园于一体,配套了水、电、路、通信和排水等公用工程,把宏伟棚室小区建成了全市棚室小区的一个景点。建成占地 53 万平方米乡镇工业小区。

1996 年,喇嘛甸镇在龙南西干线、红旗村路段进行了路边商服楼的综合开发和建设,共建商服综合楼 6 栋,引驻个体大户 74 户,形成了繁华的商服一条街。是年被评为黑龙江省小城镇建设先进单位。1997 年,一次性投资 3 000 万元建起了占地面积 5 万平方米的喇镇中学,该中学建有教学楼、实验楼、体育馆,设有微机室、音乐室、图书室,配有闭路监控教学设备等。先后投资 1 125 万元,为孩子们建设了占地 1 900 平方米的幼教中心,为退伍老军人、伤残军人建设了占地面积 1 200 平方米的功臣别墅,为老年人建设了占地面积 3 000 平方米的夕阳乐园。是年,被评为全省十强工业小区和国家级乡镇企业示范区,被大庆市土地管理局评为“三无”乡镇。1998 年,在喇嘛甸镇红旗村开辟了占地 6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的建材城。1999 年,投资 500 万元,辟建了占地面积 18 000 平方米的科技馆,完善了 8 个村的图书室。建成喇嘛甸镇世纪广场,结束了全市小城镇没有广场的历史,树立了龙江第一镇的形象。建 36 栋共计 8 400 平方米的别墅式节能住宅楼,每栋两户,独门独院,每户两层共计 120 平方米。引资 2 200 余万元,用于建设陶园住宅小区、综合大市场等工程。投资 280 万元建成占地面积 200 亩的经科教实验基地。投资 1.2 亿元进行红旗小区建设,投资 3 000 万元进行红旗工农贸批发大市场一期工程的建设,投资 3 000 万元扩建长青市场,投资 2 000 万元进行富强回迁安置工程,香江时代广场一期工程的建设等等,从整体上拉动了全镇建筑业的发展。辟建了占地 2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的汽配城。2000 年,让胡路区喇嘛甸镇投资 623 万元铺装水泥路 1.7 千米。

2003 年,喇嘛甸镇通过吸引外资、以商招商等形式,辟建了占地 60 万平方米的塑料工业园区。2004 年,改造镇内给排水管线 4 000 延长米,居民住宅楼防水 1.25 万平方米,绿化楼区 6 000 平方米。打水井 2 眼,解决了部分居民饮水难的问题;修建了富强村至繁荣村全长 3.4 千米、宽 6 米的道路,解决了农民出行难和农民进行农副产品贸易运输难问题;引资开发建设建筑面积 4 000 平方米的园丁 B 楼。2005 年,全年共改造镇内供暖管线 3 000 延长米,硬化道街 1 000 延长米,硬化楼区 3 200 平方米,维护铺设白色路面 300 延长米;绿化面积 5 000 平方米;各村维修雨排 3.1 万延长米;铺设楼区内的水泥单板 3 000 平方米;修建自行车棚 120 平方米;粉刷楼道 21 000 平方米;修建小区围墙 400 延长米;积极争取市爱卫办为各村无偿提供环保型厕所 50 户;同时在区里和市交通局的大力支持下,建设 3 级黑色路面通村公路 8 条,累计达 17.827 千米,有效地缓解了农村出行难和农副产品上市难的

问题。2005 年,全镇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30.1702 亿元,完成年计划 29.99 亿元的 100.6%,同比增长 1.27% ,实现利润 3.0982 亿元,完成年计划 2.825 亿元的 110%,同比增长 0.2%;实现税金 2.0022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1.968 亿元的 101.7%,同比增长 14.5%;全镇农民人均收入 4 693 元。2005 年喇嘛甸镇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文明小城镇荣誉称号。

## 七、柴河镇

柴河镇位于海林市境偏西,东与林口县接壤,南与牡丹江市毗连。1995 年,柴河镇被建设部列为全国 500 个重点建设小城镇试点镇之一。2000 年被国家确定为全国综合改革试点镇。2004 年,被建设部、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科技部确定为全国重点镇。

1988 年 8 月,柴河镇城区建成第一座横跨牡丹江公路大桥,结束了原海三线(海林—三道河子)公路来往车辆靠摆渡的历史。1989 年 5 月整修了友谊路,同年 10 月铁路地道桥竣工使用。1992 年 5 月,约 4 公里的铁东路建成通车。

1996 年,柴河镇新海三线(海林—三道河子)和柴双线(柴河—双桥子)两条公路及第二座柴河牡丹江公路大桥和五林河公路大桥建成通车。1997 年,柴河镇融资 1 500 万元对金厂路进行改造,达到二级柏油路标准,于同年 11 月正式通车;投入 970 万元对友谊路和政府街铺装了柏油路面 23 870 平方米,人行道板 12 000 延长米,铺地下排水管道 732 延长米,铺地下光缆线路 3 500 延长米;修镇内东山和镇北截流沟 7 条。同年 5 月,为解决柴河镇供水不足问题,在长龙村建水源地一处,铺设自来水管线 16.7 千米,引头道河子水供全镇居民使用。1998 年 1 月开始正式向城区供水,至此满足了镇区工业生产和居民(含林业居民)生活用水。1999 年,开始设计拓宽铁东路工程,共动迁 118 户居民,补偿动迁费 260 万元,修成 11 米宽、全长 4.9 千米的沙石路,南起金厂路为起点,北到海三线零点为终点,2000 年建成通车。到 2000 年末,柴河镇政府通过招商引资等方式,共建成 11 栋 73 690.68 平方米的商品住宅楼(不含林业开发)。

2001 年,为搞好小城镇的科学规划,邀请省建设厅领导和有关专家来柴河镇指导小城镇建设规划工作。为建设过境路,拆迁房屋 176 栋(户),迁移线杆 38 根,清运残土 5 万立方米,石砌边沟 6 000 延长米,铺设下水管道 747 延长米,修建桥涵 9 处,全面完成 4.9 千米柴群过境黑色路面建设工程,总体造价达 1 000 余万元。2002 年,由镇政府出资,对 1 万平方米的友谊路人行道重新铺设了彩砖;协调铁通公司,拔掉了过境路上的占道线杆,埋设了地下光缆;为北站村的两个自然屯通上电。2003 年,柴河镇先后完成了柴河镇中心小学 2 400平方米教学楼的建设,铁路下交桥西侧石墙坍塌部分修复,完成友谊路两侧绿化美化及光明、江滨和友谊 3 个社区新建任务;购置摆放花盆 100 个,果皮箱 40 个;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将 6 个单位 3 万平方米建筑实行了集中供热联网,有效破解了城镇资金短缺难题。建成了江西向阳路 2.5 公里的高等级硬质路面和停车场、广场,修缮了江堤路和铁西路;修补了桥西路;新建了柴河火车站铁栅栏。完成了北站、长石两个高标准休闲广场,增设了 16

件价值达5万元的健身体育设施,填补了省内空白。2004年,柴河镇区取缔了周日占道市场,友谊路退市还路。全镇解决了6个村屯215户691人吃上洁净水的问题;完成210个农村沼气池项目建设;整修村级公路14公里。至2005年末,全镇10个村全部接通了有线电视。

## 八、双丰镇

双丰镇位于铁力市最西端,距铁力市25千米。1995年,双丰镇被建设部列为全国500个重点建设小城镇试点镇之一,同年,被省政府确定为全省14家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2004年,被建设部、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科技部确定为全国重点镇。

1986年,双丰镇与双丰林业局共同出资50万元,修建友谊路双丰大街至火车站第一条白色路300延长米,路宽8米。1988年,双丰林业局成立供热供水公司,原自来水站归入供热供水公司,当年购进高压自动给水设备1套,投资11.6万元。

1996年,双丰镇政府投资150万元,建成政府办公楼1 200平方米。铺设工农街以北排水管线300延长米。成立双丰镇供热公司,安装4吨锅炉2台和2吨锅炉1台,供热能力4万平方米,当年承担镇政府办公室供热。1997年,改造站前广场4 650平方米;拓宽友谊路双丰大街至火车站白色路375延长米,面积5 250平方米;投资2 578.1万元铺设友谊路排水管线1 650延长米;新建具有综合服务功能封闭市场6 028平方米;改造长安桥为混凝土永久性桥梁,桥长24米;开发综合楼19 530.86平方米。1998年,拓宽友谊路双丰大街至石灰桥白色路550延长米,面积7 700平方米;整修镇内主要巷道(沙石路)13条、4 560延长米,面积21 300平方米;投资60万元新建自来水厂1处。1999年,修砌次干道两侧排水明沟37条、430延长米;友谊路两侧人行道铺彩砖2万平方米;开发综合楼28 977.63平方米。2000年,镇政府整修双丰大街西出口沙石路1 000多延长米。双丰林业局在友谊路以西,双丰大街两侧铺设人行道板2 000平方米,绿化植柳树400株,铺设地下排水管线130延长米,铺设供热管线300延长米,扩大供热面积11 000平方米。投资55万元建镇卫生院门诊住院部大楼910平方米。双丰粮库投资212万元在双丰大街南侧、百批楼东侧建粮食综合楼4 447.01平方米。双丰局投资1 190.4万元建综合楼5栋17 150.92平方米。

2001年,由双丰林业局出资,铺装友谊路两侧人行道板2 500平方米,双丰大街两侧砌排水沟1 100延长米。铺设自来水管线920延长米,安装双丰大街和友谊路路灯72盏。双丰林业局投资525.3万元在双丰大街北侧,工商银行楼西侧建甲栋经济适用住宅楼6 000平方米;友谊路西侧兴安集团北侧建经济适用住宅楼7 699.3平方米。2002年,镇政府投资140万元铺装友谊路十字街以北和双丰大街十字街以东沥青混凝土路面,绿化友谊路,在双丰大街植垂榆680株。投资1 440万元,在工农街以南友谊路以西,镇政府门前路以东双丰大街以北和火车站前友谊路西侧,开发综合楼3栋15 500平方米。2003年,双丰镇聘请省规划设计院修编《双丰镇2003—2020年总体规划》。双丰林业局投资33.1万元升级改造文化街为白色路671.5延长米。镇政府协同14个驻镇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整修镇内次

干道和巷道沙石路6 000延长米。2004年,镇政府投资39.6万元整修成才路350延长米。投资10万元在哈伊路84公里南侧新建垃圾处理厂1处,在镇内增加垃圾箱30个。投资3万元在双丰大街和友谊路植垂榆6 000株。2005年,双丰林业局投资5万元整修育才社区六组8条巷道2 100延长米。双丰林业局原机修厂4吨锅炉并入供热厂,供热面积达到12万平方米。

# 第三章　村镇建设管理

## 第一节　政策法规

### 一、法　规

1987年,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发展建设小城镇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确定了“全面规划,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为基础”的小城镇建设指导思想,同时制定了小城镇经济发展建设的一系列政策:确定了小城镇建设资金以自筹为主的5条筹集渠道,设立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城镇维护建设税要保证用于小城镇维护和建设;坚持“受益、量力、自愿”的原则,组织群众集资,吸引华侨等方面的投资,争取国家的扶持,并对发展乡镇企业、组织农贸市场、建立乡财政、大中城市带动小城镇发展、支持科技人员到乡镇工作、农民进城务工经商、小城镇人才培养与使用等方面做了具体政策规定。

1991年,省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和扶持农民建房,改善农村居住条件通知》。《通知》从规划、选址、完善配套设施、优惠政策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

1991年9月28日,省政府颁布《黑龙江省乡村建设管理办法》,自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办法》分总则、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工程建设管理、建筑设施和村容镇貌管理、罚则、附则等六部分,共6章38条。《办法》对改变全省村镇建设无法可依、无章可循的状况,加强各级政府对村镇建设的行政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1995年10月,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小城镇和农村住房建设的决定》。《决定》确定了小城镇的建设目标,一是重点发展建制镇,确定2000年全省建制镇达到小城镇的40%,城镇人口达到50%;1/3的建制镇建成具有城市载体功能,体现地方特色的明星镇。二是明显改善基础设施,乡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5%,道路铺装率达到85%,次高级以上路面占

30%～40%，农房砖瓦化率达到60%以上。三是从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出发，对全省城镇建设提出了“五依三沿”战略，按着不同经济和自然地理条件实行由东部向西部、由平原向山区分步推进。

1996年8月，省政府印发《关于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意见》从进一步认识小城镇发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推进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的总体要求、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的主要任务、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的政策措施、强化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的组织保证等五个方面提出具体的实施措施。

1997年，省建委印发《加快西部地区农房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本着东部抓提高、西部抓加快的指导思想，提出了改革农房建筑结构，加快西部地区砖瓦房建设的新路子。

2001年5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小城镇建设的决定》。《决定》确定的小城镇建设的目标是：在继续发展县城镇的同时，重点发展中心建制镇，兼顾集镇和中心村建设，逐步形成以大中城市为中心，以县城镇和中心镇为纽带，带动一般建制镇和集镇共同发展，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城镇框架体系。到2005年，全省有40个中心镇镇区人口达到3万人以上，镇区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亿元以上；到2015年，有100个中心镇镇区人口达到5万人以上，镇区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5亿元以上。届时建成一批市场带动型、工矿服务型、乡企主导型、旅游商贸型、沿边开放型等不同类型的示范镇。哈尔滨、牡丹江、鸡西等农村经济较发达和经济条件允许的地区要参照中等发达国家小城镇水平，建设一批规划布局合理、建设标准较高、社会文明程度较高的现代化小城镇。《决定》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继续按照“撤并自然屯，建设中心村，发展小城镇”和“五依三沿”建设新型村镇的方针，本着有利于合理利用土地、有利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有利于方便群众生活的原则，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地编制县域城镇体系规划，搞好城镇布局，明确小城镇建设重点，做好小城镇总体规划、建设规划的修编工作。加快村屯合并和撤乡建镇的步伐，积极稳妥地调整乡镇行政区划，逐步撤并规模小、布局不合理的小乡小镇，重新规划和确定村镇布局。鼓励村屯利用旧宅基地整理出来的农用地置换城镇建设规划区内的土地用于建设。要突出地方特色和生态环境建设，加大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力度，2005年全省小城镇详细规划覆盖率要达到40%以上。“十五”期间，要重点抓好哈尔滨、牡丹江、鸡西等农村经济发展较快地区和农垦、森工、煤矿等行业的小城镇规划与建设工作，集中物力、财力扶持一批经济基础好、建设速度快、辐射力大的小城镇。要特别注意做好小城镇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凡是处于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古城区、林区等地区的小城镇，都要把保护其自然性、生物多样性和历史文化作为城镇开发和建设的基本原则。

## 二、规范性文件

1987年11月7日，黑龙江省建委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技术人员支援村镇建设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各市、行署、县建委（建设局）按规定要求，以各种形式组织工程

技术人员和有关单位支援村镇建设,以便缓和当前村镇建设技术人才奇缺的矛盾。

1990 年 8 月,黑龙江省建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联合印发《转发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整顿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收费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凡是由村镇建设管理机构提供服务的村镇(不含县城)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都应按照通知规定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1991 年 3 月 11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贯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扶持农民建房改善农村居住条件的通知〉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必须把村镇建设工作纳入各级建委的重要议事日程;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立即组织对本地村镇建设和农民建房情况进行调查,摸清当地农民建房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制定鼓励和扶持农村建房的实施方案;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选择一批经济比较发达、当地群众和干部建房积极性高、基础设施比较完善、辐射能力强、具有代表性的村镇作为试点;要扎扎实实地帮助村镇解决建设中的具体困难。8 月 26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认真组织好受灾村镇重建家园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建委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把解决灾民的住房问题和帮助受灾村镇重建家园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加强领导,认真抓好。

1992 年 2 月 21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在全省村镇进行房屋产权登记和发放房屋所有权证的通知》,决定对全省村镇所有房屋统一进行产权登记和发放房屋所有权证工作。

1993 年 3 月 6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转发〈建设部加快改革步伐,促进村镇建设上新台阶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地市县要根据文件要求,加快改革步伐,加大改革力度,适当调整本地村镇建设的“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努力提高建设速度;采取措施确保村镇建设各项指标的完成;在当地机构改革中要加强村镇建设的领导、管理和服务工作,力争在 20 世纪末使全省村镇建设上新台阶。

1993 年 4 月 13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印发省建委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和推进贫困县经济加速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通知》要求有关地市县要切实抓好各贫困县的村镇建设试点工作,用典型引路、分类指导的方法,促进当地村镇建设的全面发展;要在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选择一村和一镇(乡集镇或县以下的建制镇)作为试点建设单位;要组织好对试点村镇的规划编制工作,严格按规划指导建设;要帮助试点村镇搞好房屋设计,确保每栋建筑按照科学合理的设计进行施工;要加强试点村镇建设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正常的建设秩序,帮助农民解决实际困难。要积极推广适用的建设科技成果,依靠科教加快村镇建设速度,提高建设水平。

1993 年 7 月 30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发放村镇建设监察证的通知》,决定对全省从事村镇建设管理的人员,统一发放省建委印制的监察证件。村镇建设监察人员持本证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村镇的规划、建设、管理等活动进行检查,并有权依法处理违反村镇建设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行为。

1996 年 1 月 15 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关于转发〈建设部关于加强村镇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地要在春节前,将当年竣工的村镇较大的建筑,如封闭式农贸

市场、学校、多层住宅楼、厂房等工程进行一次质量和安全大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补强、补救措施。任何建设单位或个人要严格履行建设审批程序，不得越权审批。要按照规定，严把设计关，对无证设计或没有设计图的工程一律予以取缔。各地建设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助理员的培训。

1997 年 7 月 3 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关于转发建设部建村〔1997〕125 号文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市建委（建设局），省农场总局建委，各有关县（市）建委（建设局），26 个部、省级试点镇政府按照建设部《关于发布第一批村镇建设适用技术（产品）并首先在“625”小城镇建设试点工程中推广应用的通知》，结合本地情况，选择使用建设部推广的村镇建设适用技术（产品）。8 月 25 日，省建委制定《黑龙江省小城镇建设试点标准（试行）》，计 26 条，以规范试点小城镇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2003 年 1 月 15 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督办治理农村建房乱收费问题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两办《进一步集中整治“三乱”工作方案》的要求，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认真做好农村建房乱收费问题的治理工作。

2005 年 2 月 2 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换发和制作农村房屋权属证书的通知》。为维护农村房屋权属证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保护农民房屋权利人合法权益，整顿全省农村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秩序，规范农村房屋所有权发证工作，制止多部门、多级发放农村房屋权属证书，防止违法分子伪造农村房屋权属证书，促进农村房屋产权管理工作的健康发展，依照国务院和省政府颁发的有关文件精神，决定在全省农村换发和制作统一的农村房屋权属证书。

2005 年 6 月 13 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开展村镇危房安全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在雨季到来之前，对全省村镇房屋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对检查出的危房要动员房屋产权单位和个人进行安全修缮，达到房屋安全的目标。

2005 年 10 月 27 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治理农村建房乱收费问题的紧急通知》。《通知》要求各级建设、房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提出治理农民建房乱收费问题的具体意见，要将治理农民建房乱收费问题当作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村镇建设的一件大事来抓，把治理农民建房乱收费问题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常抓不懈，建立健全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行政。

2005 年 11 月 26 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小城镇防控松花江水污染应急处置的紧急通知》。为了确保松花江哈尔滨下游水污染应急期间有关市县镇饮水安全，保护人民群众财产不受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各级建设部门要立即行动，负起责任，指导到位，将因松花江水污染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1984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黑龙江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更名为黑龙江省建设委员

会。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下设乡村规划建设处。各行署、市、县政府也都相应地在建委内部恢复和建立了村镇建设管理机构。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等市建委设置了农村建设处。松花江、绥化、黑河等行署和佳木斯等地市设置了农村建设科。全省63个县建委设置了农村建设股。95%以上的乡(镇)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在乡(镇)政府内配备1名村镇建设助理员。至1985年末,全省共有专兼职村镇建设工作人员1 622人。

1988年,省委、省政府恢复1980年成立的“黑龙江省村镇建设领导小组”。村镇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村镇建设的副省长担任,副组长由省建委主任和省计委副主任担任。成员由16个有关委办局副职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省建委副主任任主任,办公地点设在省建委。

1991年3月,省政府成立“黑龙江省村镇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任兆奎担任,副组长分别由省建委副主任、省计委副主任、省农委副主任担任,成员由12个有关委办局副职组成。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省建委副主任兼任主任,办公地点设在省建委。协调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和协调各有关部门帮助农民解决建设中的实际困难。

1992年,为解决基层机构人员不足和管理深度不够的问题,省建委与省劳动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村镇建设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通知》,并组织各地成立了“村镇建设服务公司”或“村镇建设服务站”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把村镇建设管理、经营和服务融为一体,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以加强村镇建设管理。

1995年,政府机构改革,省建委内设的乡村规划建设处改为村镇建设处。各行署、市、县政府也都相应地改为村镇建设处(科、股)。

2000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更名为黑龙江省建设厅,内设村镇建设处。主要职责:负责县城以外建制镇、集镇(含农垦、森工、工矿系统的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的管理;研究制定全省村镇建设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村镇规划的编制;组织编制、审批全省村镇体系规划;建立并推广村镇建设试点;指导农民住房建设;负责村镇建筑施工、房屋产权产籍、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等管理。各市、县按照本地机构改革方案,先后将建委改称建设局(科、股),均在内部设村镇建设管理机构。2000年12月,经省建设厅资格审查,省民政厅审核予以批准,黑龙江省小城镇建设协会成立,由省建设厅主管,省建设厅村镇建设处负责管理。会员单位主要吸纳全省各乡镇政府、有关规划设计院(所)、大中专院校、村镇建设开发企业、各级村镇建设部门和农垦、森工小城镇等领导及专家参加。其主要任务:协助建设行政部门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小镇建设方针政策;开展小城镇建设调查研究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协助建设行政部门组织开展乡镇长、建设助理员培训、考察、学习工作;协助组织村镇规划专家和设计单位审查和编制村镇总体规划工作;开展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技术咨询工作;协助筹集小城镇建设、开发资金;协助政府部门推进小城镇建设工作。

2001 年,省政府成立黑龙江省推进城镇化进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厅,负责推进城镇化发展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至 2005 年末,全省村镇建设管理机构基本没有变化,省建设厅内设村镇建设处,各市、县建设局(科)设村镇建设管理处(科、股),乡(镇)设村镇建设助理员。全省村镇建设管理机构 1 126 个,管理人员 2 400 人。

## 第三节　综合管理

### 一、人才培养

1985 ~ 1986 年,为提高村镇建设管理水平,根据国家提出的用两三年时间把在职的乡(镇)长轮训一遍的要求,黑龙江省在 1985、1986 两年协助市(地)组织了 3 期乡镇长培训班,参加培训的有 240 人。其中:绥化地区两期,每期 10 天,共培训 200 人;齐齐哈尔市一期 9 天,培训 40 人。

1986 ~ 1988 年,全省共培训村镇建设中级人员 2 000 余人次,其中在绥化、哈尔滨、肇东等地举办 3 次村镇建设规划培训班,培养村镇建设中级人才 180 名。

1989 年,省建委委托哈尔滨市道里区村镇建筑工程学校试办村镇建设专业乡建助理员培训班。学制两年,实行半脱产学习。每年分 2 ~ 3 次集中授课四个月,其他时间自学。学习主要内容是村镇规划,建筑设计,施工和管理等课程。学习期满,经考试合格后,学校发给由省教委验印的中专毕业证书,国家承认中专学历。当年招生 100 名学员。

1990 年,省建委举办乡镇长和乡建助理员培训班,全年培训 731 人次。

1991 年,为进一步提高村镇建设管理水平,省建委选送 100 多名乡建助理员参加建设部的统一培训,并在一些市县开展了层层培训。

1992 年,为了深入学习、贯彻《黑龙江省乡村建设管理办法》,各市(地)、县(市)、乡(镇)层层举办《办法》研讨班。如绥化市、方正县举办了局委工作人员学习班、主管乡镇长和助理员学习班,并组织村党支部书记和村主任进行学习。

1994 年,为加强全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各市、地积极开展培训村镇规划人才的工作。绥化、鸡西、佳木斯、伊春、大庆、齐齐哈尔、牡丹江等市地,先后举办《村镇规划标准》学习班,参加学习者达 1 000 余人。

1995 年 12 月 13 ~ 30 日,经省委组织部同意,省建委在省委党校举办了部、省级试点小城镇镇长规划设计研讨班。参加人员为国家和黑龙江省确定的 26 个试点镇的镇长,或主管城镇建设的副镇长;15 个地市确定的试点镇,每个地区参加 1 ~ 2 个镇的镇长或主管城镇建设副镇长。学习内容为城镇规划、设计;村镇建设管理;交流小城镇建设的经验;农民住宅设计;学习考察张家港、上海浦东区、山东威海地区先进村镇的小城镇建设。

2002年,哈尔滨市举办全市村镇建设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培训班,参加培训的300名村镇建设管理人员全部取得上岗证书。

2004年,省建设厅组织各地加强对村镇建设管理人员开展有关法规专业知识培训。哈尔滨、农垦总局、双鸭山、鸡西、牡丹江等地分别举办了市县有关村镇建设管理的培训班。全省共计培训人员1 257人次,通过培训提高了村镇建设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

## 二、资质管理

1990年4月19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村镇建设开发企业资质审查办法〉的通知》,决定从1990年开始,对全省各类村镇建设开发企业按此办法进行资质审查。凡没有获得资质审查批准书的各类村镇建设开发企业,不予发给营业执照和注册登记,不得进行营业。《办法》对各类村镇建设开发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申报条件等做出具体规定。

1994年6月3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对全省村镇建设开发企业进行资质年检的通知》。《通知》要求凡经省建委按照《黑龙江省村镇建设开发企业资质审查办法》审查批准的开发企业,均在资质年检范围。

至2005年末,省建设厅对全省26家各类村镇建设开发企业进行了资质评定,其中三级资质企业18家,四级资质企业5家,不合格企业3家。在此基础上,对各类村镇建设开发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对其进行资质年检,至2005年,有6家企业曾被吊销村镇建设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三、争先创优

1986~1991年,为深入贯彻国家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和省城乡建设改革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全省村镇建设工作的开展,省建委和省建设工会、省精神文明办共同组织了全省村镇建设检查评比活动。检查评比按照省建委统一制定的评比标准,由地、市推荐,根据推荐情况,经省联评,对获得优秀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1986年度,安达市被评为"省村镇建设先进市";依兰县等13个县(市、区)被评为"省村镇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安达市万宝山镇等36个镇(乡)被评为"省村镇建设先进单位";鸡西市乡建处等17个处室被评为"省村镇建设工作先进集体";55人被评为"省村镇建设工作先进个人"。1987年,海林县、安达市等10个县(市)被评为"省村镇建设先进县(市)";哈尔滨市太平镇、桦南县幸福乡、黑河市坤河村等80个村镇被评为"省村镇建设先进村镇";齐齐哈尔市建委村镇建设处、绥化行署建委乡村建设科等23个村镇建设主管部门被评为"省村镇建设先进集体";52人被评为"省村镇建设先进个人"。1988年度,省建委授予克山县等14个县(市、区)为"村镇建设先进县(市、区)";克山县西城镇等31个乡(镇)为"村镇建设先进乡(镇)";哈尔滨市香坊区成高子镇和平村等52个村镇为"村镇建设先进村";哈尔滨市建设委员会乡村建设管理处等20个单位为"村镇建设先进集体";75人为"村镇建设先进个人"。1989年度,省建委授予哈尔滨市道里区等16个县(市、区)为"村镇建设先进县(市、区)";尚志县苇河镇等30

个乡(镇)为“村镇建设先进乡(镇)”;哈尔滨市动力区朝阳乡金星村等49个村镇为“村镇建设先进村”;齐齐哈尔市建设委员会村镇建设处等21个单位为“村镇建设先进集体”;76人为“村镇建设先进个人”。1990年度,黑龙江省建委授予克山县等22个地区为“村镇建设先进县(市、区)”;黑河市农村建设办公室等25个部门为“村镇建设先进集体”;逊克县车陆乡等51个乡(镇)为“村镇建设先进乡(镇)”;孙吴县平渡村等60个村为“村镇建设先进村”;69人为“村镇建设先进个人”。1991年,齐齐哈尔市向阳村、东宁县三岔口镇被建设部评为“全国先进集镇、村庄”;绥化地区建委被评为“全国先进建委”。汤原县建委等28个单位被省建委评为“省村镇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哈尔滨市建委村镇建设管理处等28个部门被评为“村镇建设工作先进集体”;74人被评为“村镇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1996年,依兰县达连河镇被建设部授予“全国村镇建设先进镇”荣誉称号。

1999年,阿城市玉泉镇、省农垦总局建三江农垦城被建设部评为“全国小城镇建设示范镇”;虎林市东方红镇、宁安市东京城镇、东宁县三岔口朝鲜族镇被评为“全国村镇建设先进乡镇”。

1995~2000年,根据1995年全省建设工作会议和《黑龙江省村镇建设“双百千”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省建委在全省组织开展村镇建设“双百千”竞赛评比活动,每两年进行一次评比,评选村镇建设先进县(市),命名100个富强镇 、100个示范村、1 000个小康村、1 000栋样板房。1996年度进行全省的检查评比,确定全省“村镇建设先进市(行 署)”3个、“先进乡(镇)” 34个、“示范村” 36个、“小康村” 200个、“样板房” 1 000栋、“先进集体” 29个、“先进个人” 65名。1998年对全省村镇建设“双百千”活动进行了考核、检查、评比,评选出“先进小城镇”43个、“示范村”39个、“小康村”384个、“样板房”1 000栋。2000年对全省村镇建设“双百千”活动进行了考核、检查、评比,评选出“先进市(地)”5个、“先进县(市、区)”22个、“先进集体”23个、“先进镇”52个、“示范村” 32个、“小康村”314个。至2000年,小城镇建设“双百千”竞赛评比活动共开展3次评比。2001年以后,村镇建设“双百千”竞赛评比活动与小城镇建设网络工程和村镇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同时进行,不再搞单一的评比活动。

2000年,肇东市被建设部授予“全国村镇建设先进市”荣誉称号;虎林市东方红镇、宁安市东京城镇、东宁县三岔口朝鲜族镇被授予“全国村镇建设先进乡(镇)”荣誉称号;省农垦总局建设局城乡建设科、牡丹江市建委村镇建设科、鸡西市建委乡村建设处、尚志市城乡建设办公室、嫩江县村镇建设办公室被授予“全国村镇建设先进单位”荣誉称号;省建委村镇建设处处长张广坤、哈尔滨市建委村镇建设管理处处长郝刚、大庆市建委副主任徐国有、阿城市玉泉镇村镇建设办公室科员曾庆生、讷河市老莱镇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刘洪臣、佳木斯市郊区平安乡村镇建设助理员程宇涛、双城市五家镇党委书记张国文、肇东市宋站镇党委书记何双、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分局建委主任王延田、双鸭山市村镇规划建筑设计室主任高亚男、黑龙江省城镇建设研究所规划室主任宁德峰、依兰县达连河镇党委书记高洪大被授予“全国村镇建设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2001～2005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和《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小城镇建设决定》,黑龙江省城镇化进程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在全省实施小城镇建设网络工程和开展村镇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并对在这两项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市(地)、县(市、区)、集体、镇、村和优秀工作者给予表彰。2001年,印发了《黑龙江省小城镇建设网络工程实施方案》。年末,按照《方案》提出的考核标准,对各地推荐上报的先进县(市)、先进镇、示范村进行考核验收,评出"先进市(地)"6个、"先进县(市、区)"19个、"先进集体"29个、"先进镇"70个、"示范村"140个。2002年4月8日,黑龙江省推进城镇化进程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村镇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通知》及《黑龙江省村镇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03年1月16日,省推进城镇化进程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表彰2002年度全省实施小城镇建设网络工程和开展村镇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先进的决定》。哈尔滨等8个市(地)被评为"先进市(地)";阿城等22个县(市、区)被评为"先进县(市、区)";省农垦总局建设局等31个单位被评为"先进集体";阿城市平山镇等78个乡镇被评为"先进镇";阿城市红星村等173个村被评为"先进村";104名个人被评为"优秀工作者"。2004年2月10日,黑龙江省推进城镇化进程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表彰2003年度全省实施小城镇建设网络工程和开展村镇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先进的决定》。授予齐齐哈尔等8个市(地、系统)为"先进市(地、系统)";阿城等23个县(市、区)为"先进县(市、区)";哈尔滨市建委村镇建设处等29个单位为"先进集体";阿城市平山镇等96个乡镇为"示范乡镇";阿城市红星村等175个村为"示范村";173名个人为"优秀工作者"。2005年1月20日,黑龙江省推进城镇化进程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表彰2004年度全省实施小城镇建设网络工程和开展村镇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先进的决定》,授予大庆等7个市(地、系统)为"先进市(地、系统)";哈尔滨市道里区等22个县(市、区)为"先进县(市、区)";哈尔滨市建委等32个单位为"先进集体";阿城市平山镇等90个乡镇为"示范乡镇";哈尔滨市道里区城西村等180个村为"示范村";242名个人为"优秀工作者"。2006年2月27日,黑龙江省推进城镇化进程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表彰2005年度全省实施小城镇建设网络工程和开展村镇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先进的决定》,授予大庆市等5个市(地、系统)为"先进市(地、系统)";哈尔滨市呼兰区等22个县(市、区)为"先进县(市、区)";大庆市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等33个单位为"先进集体";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等94个乡镇为"示范乡镇";哈尔滨市道里区二场村等179个村为"示范村";258人为"优秀工作者"。

# 第四篇
# 住宅与房地产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黑龙江省住宅与房地产业从复苏、振兴、震荡式发展到快速平稳发展,一浪推一浪地高潮不断,新的房屋、新的住宅一幢幢、一片片,甚至一个区域一个区域地拔地而起,成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改善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从1986年到2005年,经历了全国“七五”“八五”“九五”“十五”几个计划经济体制改革时期,黑龙江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也随着不断推进,大致上经历了准备阶段、试点阶段、全面推进实施阶段、深化改革阶段。1987年,省政府召开了第一次全省房改工作会议,对全省房改做了统一部署。各市地成立了房改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并进行调查测算,制定了房改方案,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从各方面着手准备了房改工作。1988年9月停止住房实物分配,新建经济适用住房原则上只售不租。1991年,省政府批准55个县(市)从出售旧公房起步,实行售、租、建等方面住房制度改革。1996年到2005年,是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阶段。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住房严重短缺问题基本解决,是全省住房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房地产业历史上发展最快的时期,城镇住宅建设和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量明显增加。“十五”期间,全省城镇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逐步启动;以停止实物分配、逐步转入货币分配为主要特征的住房制度改革,使城镇住房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私产住宅已达到城镇居民总户数的82%。住房商品化、市场化的格局已基本形成。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积极推进租金改革。稳步出售公有住房,实施“安居工程”,加快经济适用住房的开发建设,使房改进入了以建立住房建设新体制为核心的发展时期。

2005年,城镇住宅建设投入、竣工面积、销售率、交易额、人均建筑面积增长率等项指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鸡西、鹤岗、伊春、黑河等大中城市认真落实省委“十项利民行动”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危房棚户区和旧有住宅小区改造力度,同时加强对房屋拆迁工作的组织领导,城镇住宅建设都取得了显著成绩。“十五”期间房地产业开发投资由104.1亿元提高到240.2亿元,增长111%,成为同期全省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行业之一。

# 第一章　住房制度改革

## 第一节　住房制度改革试点

1987年7月至1988年10月，为住房制度改革的准备阶段。省政府召开了第一次全省房改工作会议，对全省房改做了统一部署。各市地成立了房改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并进行调查测算，制定了房改方案，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从各方面着手准备了房改工作。

1988年3月份全省房改工作会议之后，全省各地尤其是列入第一批的市县，进行了积极的创造性工作，取得重要成果。全省初步形成了政府抓房改、单位搞房改、群众支持房改的局面。全省城镇公产住宅面积8 281万平方米，出售408.9万平方米，占公产住宅总值的4.9%，回收资金1.289亿元。5月30日，《关于黑龙江省城镇分期分批推行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颁布实施。全省19个城市、16个县（镇）和310个建制镇，计划用三四年时间分三批把住房改革全面推开。1988年，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双鸭山6城市，宁安、密山、穆棱、讷河、宝清、鸡东、勃利、海伦、尚志、孙吴10县（镇）先行启动。1989年，鸡西、鹤岗、伊春、七台河4市和30个县镇启动。12月31日起，全省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新建经济适用住房原则上只售不租。职工购房资金来源主要有：职工工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及由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转化的住房补贴等。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房价收入比（即本地区一套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平均价格与双职工家庭年平均工资之比）在4倍以上，且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可转化为住房补贴的地市县，可以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住房补贴的形式，实行国家统一政策目标，各地分别实施的原则。各地市县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新方案实施前参加工作的无房职工和住房面积未达标的职工，采取一次性补贴或按月补贴；对新方案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采取按月补贴。按月补贴可以在一定年限内（20年至25年）逐月发放住房补贴，计入个人账户；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可以提高住房公积金缴交率，作为住房补贴，比照住房公积金的办法进行管理。缴交年限原则上按职工工作年限（公积金缴交年限）测定，职工个人缴交率要确定一个合适的比例，不能定得太高。

1990年，在全省进行公房出售试点：确定宁安等13个市、县作为全省第一批房改试点市、县。全省的住房制度改革是有领导、有组织地和单位积极自愿地进行两种类型的试点。

第一种类型是10个大、中城市,由于情况比较复杂,职工承受能力有限,主要是进行各种试点。第二种类型是69个小城市和县,黑龙江省政府批准宁安、穆棱、尚志等13个市、县作为第一批出售公房试点县。1990年10个城市的房改试点单位达到150个,1991年初,全省在10个大中城市中已有150个单位进行了各种形式的试点,已有大庆、鸡西两市在全市实行新房新制度,哈尔滨市实施新房出售,收取租房保证金,旧房出售和维修管理四项房改措施。在69个县中,宝清、宁安等14个县进行了从出售旧公房起步的房改试点。一年出售公房72.35万平方米,占应售面积的40%,回收和理顺资金5 665万元,已有3 000多万元用于住房建设,已建住房11万平方米、1 836套,还有2 000多万元存在银行,试点情况良好。

1991年,全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租房,在坚持提租适当给补贴的前提下,形成小步提租的新机制。租金调整的原则是:由政府、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逐步实现住房简单再生产;有利于促进城镇居民买房、建房;有利于解决城市居民的住房问题。租金调整的要求是:各城镇公有住房租金在20世纪末逐步提高到包括折旧费、维修费、管理费、房产税和投资利息五项因素的全国平均租金水平。全省城镇租金调整要求是,可以一步到位,也可以采取分步提租的办法,但起点不宜过低。这一时期的房屋租金,每平方米使用面积不低于0.40元。1988年到1991年,在售房方面,形成以优惠价向职工出售旧公房、新公房,以市场价向社会出售商品房的新机制。为加大出售公有住房力度,工龄折扣调整为3.50元;为解除职工购房后顾之忧,公房出售后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维修资金从售房款的20%提高到25%。重申,房改售房不再收评估费;售房回收资金必须用于建房,不准挪作他用。

## 第二节　实行售、租、建住房制度改革

1991年11月,省政府召开第二次全省房改工作会议,就全面启动房改做了部署。黑龙江省制定的住房制度改革方案,指导思想是按照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和要求以及国务院统一部署,贯彻国家提出的"坚定不移,坚持不懈,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房改方针。从抓省城哈尔滨市房改方案的出台,带动大中城市的房改,抓县城从售房起步,进入售、租、建等方面改革。十个大中城市的改革思路是:提租给补贴,优惠售旧房,新房新制度,集资建住房,推行公积金。改革内容从五个方面进行突破:积极出售公有旧住房,坚持出售旧房给优惠的原则,调动个人买房的积极性,将售房收回的资金定向用于住宅建设。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鹤岗等市在出售旧房试点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试点;实行新房新制度,先卖后租,大部分出售小部分出租,出租的新房实行新租,收取租房保证金或购买债券等;哈尔滨市出售公有住房坚持自愿的原则,新建公有住房和腾空的旧房实行先售后租,优先出售给无房户和住房困难户,男女职工平等购买。规定了七种不准出售公房的情况。出售公有住房实行三种价格:高收入职工家庭实行市场价;中低收入职工家庭实行成本价;以成本价出售公有住房有困难的单位,可以实行标准价作为过渡。哈尔滨市1994年出售公有住房的

成本价,建筑面积每平方米900元,1994年新房标准价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14元,其中负担价为314元,抵交价为200元。此外,还对旧房的折扣、售价、建筑面积计算、付款、住房抵押贷款、职工工龄计算、税费、售后、维修基金、产权关系、售房款上交与管理、单位与市房产部门售房两种情况的审批手续等做出详细规定;发挥国家、单位和个人三个积极性,解决住房问题的方针,推广鸡西、牡丹江、齐齐哈尔市发挥国家、单位和个人三个积极性实行三方集资解决住房问题的做法,积极组织职工个人集资建房,鼓励有组织的个人建房,适度发展商品房,优先解决住房困难户的住房问题。合理调整公有旧住房的租金。在改革低租金前先统一现行租金。在同一城市内公有住房现行租金标准不统一的,一律统一到每平方米使用面积0.15元以上,不实行补贴;多渠道筹集住房建设资金,在建立政府、单位和个人三级住房基金的同时,加快个人住房基金的建立。各市可借鉴上海等城市推进公积金等做法,开展义务性的长期储蓄等,以筹集建房资金,建立个人的住房基金。

1991年11月19日,省政府批转《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黑龙江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批准55个县(市)从出售旧公房起步,实行售、租、建等方面住房制度改革。55个县(市)包括海林、呼兰、肇源、依兰、东宁、虎林、密山、桦南、肇州、绥化、巴彦、五常、甘南、克山、讷河、嫩江、萝北、林口、富锦、绥芬河、明水、宾县、林甸、富裕、拜泉、兰西、木兰、方正、呼玛、泰来、通河、逊克、青冈、北安、龙江、杜蒙、依安、友谊、嘉荫、绥滨、肇东、望奎、庆安、绥棱、延寿、五大连池、黑河、塔河、德都、集贤、抚远、漠河、同江、饶河、桦川县(市)。

1992年7月,黑龙江省制定《黑龙江省城镇集资建房暂行办法》。适用范围为省内城镇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制定了集资建房的基本原则、集资建房的房产所有权,继承、分配,有关税费减免规定、面积规定、可以使用的资金、管理与维修、共有部分费用的支付、住房基金,等等。

1992年9月,哈尔滨市成立市住房制度改革资金管理中心。哈尔滨市住房制度改革资金管理中心为副局级事业单位,挂靠在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11月7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第18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哈尔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1992年11月20日市政府令第18号发布。

1993年,全省综合房改方案全面出台实施。在70个市县综合房改方案出台实施基础上,又有14个市县出台了综合房改方案。这标志着全省从总体上跨入了综合房改阶段。租金改革取得显著进展。已有8 241.1万平方米住房参加了租金改革,占公房总量的85%,租金从每平方米0.15元调到0.30元以上,平均提高1倍,同时发给2%的住房补贴。1995年调整到每平方米0.6元以上。1996年全省普遍调整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

1996 年黑龙江省公有住房出售情况表

表 4－1　　单位:万平方米

| 单位 | 公有住房 | | | 1996 年出售 | 出售比例 |
|---|---|---|---|---|---|
| | 原有公房 | 已竣工集资合作房 | 合计 | | |
| 哈尔滨 | 2 200 | 24 | 2 224 | 179 | 0.8% |
| 齐齐哈尔 | 727 | 36 | 363 | 104 | 13.6% |
| 牡丹江 | 563 | 12.8 | 575.8 | 47.8 | 0.85% |
| 佳木斯 | 333.2 | 3.7 | 336.9 | 70.3 | 21% |
| 大　庆 | 748 | 55 | 303 | 555 | 66.7% |
| 鸡　西 | 133 | 10 | 143 | 40 | 28% |
| 双鸭山 | 634 | 15 | 649 | 37 | 5.7% |
| 伊　春 | 271 | 8.9 | 279.9 | 65.9 | 23.5% |
| 七台河 | 200 | 14.7 | 214.7 | 21.7 | 10.1% |
| 鹤　岗 | 64 | 12 | 76 | 57.6 | 75.8% |
| 黑　河 | 222 | 9.5 | 231.5 | 10.5 | 4.5% |
| 绥　化 | 10 | 60 | 70 | 61.1 | 87.3% |
| 大兴安岭 | 313 | 11 | 324 | 93 | 28.7% |
| 省电力局 | 230 | 30 | 260 | 210 | 80.8% |
| 哈铁路局 | 929 | | 929 | 308 | 33.2% |
| 省　委 | 28.3 | | 28.3 | 4.6 | 16.3% |
| 省政府 | 600 | | 600 | 24 | 4% |
| 合　计 | 8 205.5 | 302.6 | 8 508.1 | 1 889.5 | 22.2% |

## 第三节　住房公积金制度

“九五”期间,黑龙江省全面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单位、职工参加面达到 95% 以上。

1996 年 5 月 10 日,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成立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通知》,同时成立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与省房改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负责省直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职责:一是统一归口管理住房资金归集,按各项资金的属性和省政府的规定,分项制定归集、存储、划转、使用办法;二是负责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支付、核算和编制使用计划等工作;三是检查、督促房改各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四是确保住房归集资金的保值、增值;五是检查指导各地、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工作。该“中心”为处级事业单位,由省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领导,隶属于省房改办。

截至1996年12月份,全省8 192个单位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累计归集公积金112 535万元。13个地市成立了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走向规范化、电算化。

1996年黑龙江省房改部分先进单位城市和单位

表4-2

| 序号 | 城市/单位 | 公积金 | | 售房 | |
|---|---|---|---|---|---|
| | | 比例(%) | 归集额(万元) | 面积(万 $m^2$) | 资金(万元) |
| 1 | 哈尔滨市 | 78.73 | 3 5000 | 179 | 2 6000 |
| 2 | 齐齐哈尔市 | 80.8 | 7 650 | 104 | 1 6400 |
| 3 | 牡丹江市 | 91.7 | 6 000 | 47.8 | 8 314 |
| 4 | 大庆市 | 96.7 | 24 000 | 264.6 | 84 000 |
| 5 | 伊春市 | 86.6 | 1 096 | 67.1 | 4 340.9 |
| 6 | 鸡西市 | 97.5 | 2 250 | 40 | 5 949 |
| 7 | 嫩江县 | 87 | 220 | | |
| 8 | 阿城市 | 25.8 | 936 | | |
| 9 | 虎林市 | 72 | 410 | 304 | 1 553 |
| 10 | 讷河市 | 60 | 640 | | |
| 11 | 海林市 | 59.88 | 300 | | |
| 12 | 安达市 | | 339 | | |
| 13 | 哈飞机制造公司 | 100 | 1 200 | 36.9 | 5 500 |
| 14 | 黑龙江大学 | 100 | 148 | 1.3 | 360 |
| 15 | 哈尔滨电机厂 | 100 | 652 | 32 | 6 000 |
| 16 | 省安装公司 | 100 | 210 | 2047 | 333 |
| 17 | 齐齐哈尔车辆厂 | 100 | 1 100 | 33 | 5 280 |
| 18 | 齐齐哈尔北钢集团 | 100 | 710 | 4.07 | |
| 19 | 牡丹江毛毯厂 | 100 | 80 | 1.7 | 180 |
| 20 | 佳木斯联合收割机厂 | 100 | 123 | 3.5 | 1 166 |
| 21 | 大庆石油管理局 | 94.7 | 17 000 | 438.9 | 71 000 |
| 22 | 大庆石化总厂 | 100 | 2 760 | 21048套 | 20 000 |
| 23 | 鸡西东煤第八勘探公司 | 100 | 30 | 856户 | 230 |
| 24 | 双鸭山邮电局 | 100 | 76 | 正组织出售 | 正组织出售 |
| 25 | 伊春西林钢厂 | 100 | 46 | 19.5 | 1 654 |
| 26 | 鹤岗兴安矿 | | | 33.7 | 2 627 |
| 27 | 哈尔滨铁路局 | 100 | 27 950 | 375 | 42 234 |
| 28 | 省电力局 | 100 | 5 000 | 210 | 62 500 |

1996 年全省住房公积金归集情况表

表 4－3　　单位:万元

| 地　区 | 应建立单位数 | 已建立单位数 | 九六年归集额 | 累计归集额 | 普及面% |
|---|---|---|---|---|---|
| 哈尔滨 | 8 180 | 57 263 | 12.00 | 35.000 | 70% |
| 齐齐哈尔 | 4 | 667 | 2.100 | 7.650 | 80.8% |
| 牡丹江 | 315 | 289 | 2.200 | 6.000 | 91.7% |
| 佳木斯 | 222 | 175 | 1.500 | 2.700 | 78.8% |
| 大　庆 | 150 | 145 | 16.000 | 20.000 | 96.7% |
| 鸡　西 | 120 | 117 | 261 | 2.250 | 97.5% |
| 双鸭山 | 182 | 101 | 350 | 800 | 55.5% |
| 伊　春 | 164 | 142 | 382 | 594 | 86.6% |
| 七台河 | 101 | 32 | 76 | 131 | 31.7% |
| 鹤　岗 | 205 | 104 | 573 | 1.233 | 50.7% |
| 黑　河 | 206 | 150 | 538 | 1.225 | 72.8% |
| 绥　化 | 189 | 89 | 102 | 905 | 47.1% |
| 大兴安岭 | 468 | 198 | 181 | 1.017 | 42.3% |
| 省电力局 | 39 | 39 | 2.200 | 5.000 | 100% |
| 哈铁路局 | 12 | 12 | 11.340 | 24.700 | 100% |
| 省　委 | 104 | 98 | 30 | 330 | 94.2% |
| 省政府 | 120 | 108 | 1.100 | 3.000 | 90% |
| 合　计 | 11 602 | 8 192 | 50.933 | 112.535 | 70.6% |

1999 年 4 月 1 日起,哈尔滨市将公有住房平均月租金现行标准每平方米使用面积 1.20 元调整到 1.44 元,平均提高幅度为 20%,不发补贴。四、五级房不列入此次调租范围,仍执行原租金标准。1999 年公有住房租金调整后,享受超支租金减免补政策的离休老干部、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和由民政部门救济的伤残军人、烈属、社会救济户以及人均每月生活费在 100 元以下的退休职工家庭,继续按哈政办发〔1998〕3 号文件规定的减免补政策执行。

2000 年,中共黑龙江省政府党组会议第八次会议决定:将房改办、资金中心整合,成立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

2002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省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成立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即管委会),13 个地、市直接隶属行署、市政府的公积金管理中心。54 个已设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县(市),按照属地化原则,改组为地、市管理中心下设的业务经办网点;省直属机关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改组为分中心;中直行业管理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按属地化原则调整。各地市县住房制度

改革委员会由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单位代表组成,是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领导决策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当地政府批准设立、依法管理住房公积金的独立事业单位。管理中心受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独立核算。管理中心负责公积金的归集、支付、核算和编制使用计划等管理工作,执行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决定的有关事宜。

2003 年,根据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的通知》精神,成立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按处级事业单位管理。核定事业编制 8 名,其中管理人员 2 名、专业技术人员 5 名、工勤人员 1 名。经费自收自支。核定处级领导职数 2 职(正处 1 职、副处 1 职)。

2005 年,根据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加挂牌子和增加编制的通知》精神,同意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加挂黑龙江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牌子,并增加编制 6 名。增编后,其事业编制为 14 名,其中管理人员 2 名、专业技术人员 11 名、工勤人员 1 名。

2005 年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归集情况表

表 4 - 4

| 缴存单位 | 缴存单位(个) | 实缴职工人数(人) | 公积金累计归集额(万元) | 累计支取(万元) | 发放贷款(人) | 发放贷金额(万元) |
|---|---|---|---|---|---|---|
| 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 | 1 480 | 86 120 | 122 000 | 33 600 | 793 | 10 400 |
| 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力分中心 | 36 | 44 500 | 115 000 | 62 000 | 7 | 56 |
| 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 | 370 | 240 000 | 33 646 | 36 000 | 1 268 | 8 395 |
| 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121 000 | 36 000 | | 20 000 |
|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2005 年归集:22 630 | 2005 年支取:5 277 | | 6 438 |
| 佳木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2005 年归集:16 299 | 2005 年支取:3 593 | | 7 951 |
| 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1 310 | 356 000 | 2005 年归集:833 000 | 156 000 | 11 498 户 | 累计 61 500 |
| 鸡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2005 年归集:20 617 | | | |

续表4-4

| 缴存单位 | 缴存单位（个） | 实缴职工人数（人） | 公积金累计归集额(万元) | 累计支取（万元） | 发放贷款（人） | 发放贷金额（万元） |
|---|---|---|---|---|---|---|
| 双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2005年归集：11 417 | 2005年支取：6 660 | | 3 115 |
| 伊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20 838.45 | 7 003.76 | | 累计3 984.4 |
| 七台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12 600 | 2 400 | | |
| 鹤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10 | | 23 000 | 441 | | 累计37 900 |
| 黑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1 614 | 89 441 | 50 859 | | | 累计40 950 |
| 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857 | 43 253 | 2005年归集：14 228 | 2005年支取：520 | 348 | 2 591 |
| 大兴安岭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25 500 | 1 379.75 | 5 484.28 | | |

截至2005年底，全省城镇应缴职工为318万人，实缴人数179万人；缴存率为56.2%，同比增长4.2%；归集总额272亿元，递增66亿元；住房公积金使用率63.6%，同比增长4.5%。

2005年，黑龙江省建设厅授予在住房公积金的归集和管理使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哈尔滨、齐齐哈尔、鹤岗、黑河和伊春等五个城市2005年度“全省公积金归集、管理使用先进城市”荣誉称号。

## 第四节　停止实物分配、转入货币分配住房制度改革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促进住房商品化和住房建设的发展，1994年7月，国务院发出《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里面规定了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有力地推动了房改进程中各级政府认真贯彻的《决定》，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进入了建

立新体制阶段。

1997 年 7 月中旬开始,在黑龙江省开展了一次彻底的住房状况普查工作,全面搞好测算,为实施货币化分配做好各项准备。第一步是把省直和市(地)、县直属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职工住房档案普遍建立起来,第二步是抓紧做好住房补贴测算工作。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原则上实行成本价出售公有住房。取消标准价售房;建房,形成集资、合作建房,鼓励有组织的个人建房,大力发展经济适用、低造价商品房的新机制,用十年左右时间,逐步实现向住房商品化的过渡。

“十五”时期,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住房严重短缺问题基本解决,是全省住房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房地产业历史上发展最快的时期,城镇住宅建设和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量明显增加。五年间,共完成住宅建设投资 960.5 亿元,竣工各类住宅建筑面积 7 480 万平方米,分别比“九五”增长了 101.2% 和 61.4% ;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 910.4 亿元,竣工各类商品房建筑面积 5 050 万平方米,分别比“九五”增长了 168.6% 和 70.7% 。

“十五”期间,全省城镇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逐步启动。以停止实物分配、逐步转入货币分配的住房制度改革,使城镇住房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私产住宅已达到城镇居民总户数的 82% 。住房商品化、市场化的格局已基本形成。住房分配货币化的适用范围为省内居民租住的政府直管公有住房、产权单位自管公有住房及集资建房、合作建房等含公有制成分的或补贴制住房。并对住房面积控制标准、住房户面积标准计算、家族成员的核定、住房超标准加租、超标准购房计价做出了规定。完善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带动了房地产业的持续发展。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居民住房消费得到全面启动。五年共销售各类房屋 5 803.1 万平方米,实现交易额 902.3 亿元,分别比“九五”增长了 79.1% 和 196% ;二手房交易总量达到 6 742.6 万平方米,交易额实现 640 亿元,分别比 “九五”增长了 105.4% 和 532.4% 。科学制订并组织实施了城镇房屋拆迁计划,有力保护了居民利益,切实维护了社会稳定。五年共拆除各类房屋 1 600 万平方米,拆迁居民 23.5 万户,分别是“九五”的 175% 和 200% 。积极开展利民行动,危房棚户区改造步伐明显加快,拆迁改造危房棚户区 772 万平方米,改造总量与“九五”基本持平,先后解决了近 13 万住房困难户的住房问题,城市面貌进一步改观。

“十五”期间全省城镇住房建设年均投资 192 亿元,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年均增加 0.96 平方米,到 2005 年末达到 22 平方米;共完成城市危房棚户区改造面积 1 150 万平方米,为 23 万户城市住房特困家庭解决了住房困难;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稳步推进,先后投入 2 340多万元对 4 057 户家庭实施了廉租住房保障;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逐步启动,公积金监管得到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累计达 272 亿元,使用率达 63.6% ;2005 年城镇住宅建设投入、竣工面积、销售率、交易额、人均建筑面积增长率等项指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鸡西、鹤岗、伊春、黑河等大中城市认真落实省委“十项利民行动”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危房棚户区和旧有住宅小区改造力度,同时加强对房屋拆

迁工作的组织领导,城镇住宅建设都取得了显著成绩。房地产业开发投资由104.1亿元提高到240.2亿元,增长111%,成为同期全省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行业之一。

## 第五节　住房分配货币化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精神,以及国务院相关决定,黑龙江省从1997年7月中旬开始,在全省开展了一次彻底的住房状况普查工作,全面搞好测算,为实施货币化分配做好各项准备。第一步是把省直和市(地)、县直属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职工住房档案普遍建立起来,第二步是抓紧做好住房补贴测算工作。

1998年3月3日,黑龙江省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发出《关于开展房产和住房资金情况调查的通知》,职工情况调查表、房产情况调查表、职工住房情况调查表、住房资金归集使用情况调查表,为下一步改革和出台有关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经过前期对全省城镇居民住房面积控制标准的摸底测算工作,1999年12月13日,黑龙江省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发出"关于印发《关于制定职工住宅补贴办法有关问题的原则意见》的通知",就各地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在制定住房补贴办法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原则性意见。住房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各行署、市、县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关于新旧住房政策过渡时期的衔接工作,对本方案实施前已经开工,1999年底前竣工的住房,既可按《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的规定,向个人出售,也可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规定的办法,向个人出售。在新旧住房政策过渡时期,夫妇双方不准一个按老办法购房,一个按新办法领取住房补贴。

## 第六节　建立住房保障制度

1995年3月20日,省建委成立"黑龙江省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省城市住宅建设和安居工程的规划、建设、管理及政策研究、综合指导等项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黑龙江省建委房地产业管理处。

黑龙江省从1995年开始在全省10个省辖市组织实施安居工程,先后开工350万平方米(其中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三个城市列为国家安居工程实施城市,建设规模72万平方米)。到1995年底,全省共竣工安居住宅面积252万平方米(其中国家安居工程55万平方米),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优良品率超过30%,安居工程的销售也比较顺利,到1995年底,实施安居工程的哈尔滨市售出安居住宅4 100套,占当年安居住宅建房总量的75%;齐齐哈尔、牡丹江等市的安居工程占住宅建房总量的75%;齐齐哈尔、牡丹江等市的

安居住宅已全部售出,全省圆满完成了国家和省下达的任务,达到了首战必胜的目标,在全国获得表扬,哈尔滨市作为典型城市在会上介绍了经验。

自1995年开始实施“安居工程”以来,在“黑龙江省安居工程领导小组”综合协调、指导下,全省三年共建安居住宅835万平方米,为15.1万户住房特困户解决了住房问题。

1998年,国家开始对现行的安居工程及相关政策进行调整。“黑龙江省安居工程领导小组”更名为“黑龙江省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领导小组”。

1999年,全省经济适用住房实行了“两个放开”延伸到县、建制镇。推动住宅和活跃住房消费市场。出台健全三种住房供应体系,建立和完善以经济适用住房为主的三个住房供应体系:对不同收入家庭实行不同的住房供应政策。最低收入家庭租赁由政府或单位提供的廉租住房;其他家庭可以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购买租赁市场价商品住房。住房供应具体办法,由各行署、市、县政府制定;调整住房投资结构,重点发展经济适用住房(安居工程),加快解决城镇住房困难居民的住房问题。新建的经济适用住房出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按保本微利原则确定。其中经济适用住房的成本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含小区非营业性配套公建费)、管理费、贷款利息和税金等7项因素,利润控制在3%以下。要采取有效措施,取消各种不合理收费,特别是降低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切实降低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成本,使经济适用住房价格与中低收入家庭的承受能力相适应,促进居民购买住房;廉租住房可以从腾退的旧公有住房中调剂解决,也可以由政府或单位出资兴建。廉租住房的租金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标准由行署、市、县政府制定;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和承租廉租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制度。具体办法由行署、市、县政府制定。

1999年1月,为加速全省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保证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顺利,制定了《黑龙江省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实施方案》,规定了发展经济适用住房的目的和原则,包括实施计划、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具体要求、相关的信贷条件,以及物业管理、组织领导与管理工作方案。

1999年4月,为建设和完善多层次的住房供应体系,解决城镇最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建设部颁布《城镇廉租住房管理办法》,自1999年5月1日起执行。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于5月20日发布通知,要求全省根据各地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2003年,为满足城镇“双低”家庭(最低收入、最低住房标准)最基本住房需要,黑龙江省下发廉租住房供应保障体系工作实施方案,其目的是逐步推行廉租住房制度,把省委提出的向城镇“双低”家庭提供住房保障的实事办好,力争今年启动两年见效: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大庆四城市为重点,要对1 000户城镇“双低”家庭实施住房保障,今后每年增加400户;其他大中城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在两年内建立并推行廉租住房制度,并逐步对城镇“双低”家庭实施住房保障。

2005年,黑龙江省建设系统将廉租住房保障体系列入5件利民实事工作任务中,各大城市均制定了具体的实施目标。哈尔滨市的工作任务为“对374户人均使用面积低于6平

## 2005 年廉租住房情况统计报表

表 4 - 5

| | 城　市 | 上年度递增情况 | | | | | 本年度递增情况 |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 租赁补贴（户） | 实物配租（户） | 租金核减（户） | 投入资金（万元） | 退出（户） | 年增计划目标 | 其中 | | | 计划增加资金（万元） | 截至统计日已落实 | | | | | 总计（户） | 租赁补贴（户） | 实物配租（户） | 租赁补贴（户） | 投入资金（万元） | 退出（户） |
| | | | | | | | | 租赁补贴（户） | 实物配租（户） | 租金核减（户） | | 租赁补贴（户） | 实物配租（户） | 核减租金（户） | 投入资金（万元） | 退出（户） | | | | | | |
| 合计 | | 2 142 | 230 | 12 | 1243 | 271 | 961 | 795 | 166 | | 769. 5 | 722 | 166 | | 758. 4 | 105 | 4 057 | 3 011 | 321 | 349 | 2344 | 376 |
| 1 | 哈尔滨 | 688 | 56 | | 610 | 9 | 383 | 345 | 38 | | 470 | 312 | 36 | | 470 | 26 | 1 127 | 1 000 | 92 | | 1 080 | 35 |
| 2 | 齐齐哈尔 | 1 264 | | 12 | 264 | 245 | 200 | 200 | | | 13 | 2 | | | 0. 137 | 65 | 1 588 | 1 266 | | 12 | 264. 1 | 310 |
| 3 | 牡丹江 | 140 | | | 12. 9 | 6 | 6 | 50 | | | 18. 5 | 58 | | | 19. 5 | | 628 | 242 | 30 | 337 | 210. 8 | 19 |
| 4 | 佳木斯 | | | | | | | 50 | | | 10 | 50 | | | 10 | | 50 | 50 | | | 10 | |
| 5 | 大　庆 | | 92 | | 455 | 1 | 1 | | 48 | | 172 | | 49 | | 173 | | 141 | | 139 | | 628 | 2 |
| 6 | 鸡　西 | 50 | | | 10 | | | 150 | | | 30 | 300 | | | 30 | | 350 | 350 | | | 40 | |
| 7 | 双鸭山 | | | | | | | 40 | 0 | 0 | 6 | | | | | | | | | | | |
| 8 | 伊　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七台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鹤　岗 | | 62 | | 5. 5 | 10 | 50 | 50 | | | 6 | 51 | | | 5. 5 | | | 103 | | | 11 | 10 |
| 11 | 绥　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黑　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大兴安岭 | | 30 | | 50 | | 30 | | 30 | | 50 | | 30 | | 50 | | 60 | | 60 | | 100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5年地级以上城市廉租住房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统计表

表4-6

| 地级以上城市名称 | 城镇低保总户数 | 双困线标准 | | 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户数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 已通过廉租住房保障户数 | | | | | 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出台时间 | 备注 |
|---|---|---|---|---|---|---|---|---|---|---|---|---|---|---|---|---|
| | | 人均月收入 | 人均住房面积 | | | 财政预算资金 | 公积金增值收益 | 社会捐赠 | 其他 | | 租赁住房补贴 | 实物配租 | 租金核减 | 其他(退出) | | |
| 哈尔滨 | 101 274 | 270.00 | 7m² | 3 056 | 1 080.00 | | 940 | | 140.00 | 1 127 | 1 000 | 92 | | 35 | 2003.5 | |
| 齐齐哈尔 | 70 772 | 130.00 | 6 m² | 2 400 | 264.13 | | | | 264.13 | 1 588 | 1 266 | | 12 | 310 | 2001.11 | |
| 牡丹江 | 36 044 | 130.00 | 6 m² | 641 | 210.80 | 110.00 | 15.00 | | 85.80 | 628 | 242 | 30 | 337 | 19 | 2002.8 | |
| 大庆 | 35 386 | 350.00 | 8 m² | 1 885 | 628.00 | 621.00 | | | 7.00 | 141 | | 139 | | 2 | 2004.8 | |
| 鸡西 | 62 297 | 100.00 | 6 m² | 500 | 40.00 | 10.00 | | | 30.00 | 350 | 350 | | | | | |
| 鹤岗 | 38 021 | 100.00 | 6 m² | 520 | 11.00 | | | | 11.00 | 113 | 103 | | | 10 | | |
| 佳木斯 | 24 469 | 100.00 | 6 m² | 1 500 | 10.00 | | | | 10.00 | 50 | 50 | | | | | |
| 大兴安岭 | 8 638 | 100.00 | 6 m² | 460 | 100.00 | | | | 100.00 | 60 | | 60 | | | | |
| 双鸭山 | 33 044 | 100.00 | 6 m² | 520 | | | | | | | | | | | 2004.5 | |
| 合计 | 409 945 | — | — | 11 482 | 2 343.93 | 741.00 | 955.00 | | 647.93 | 4 057 | 3 011 | 321 | 349 | 376 | | |

合计:全省(自治区)地级以上城市(列举)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鸡西、双鸭山、鹤岗、伊春、七台河、绥化、黑河、大兴安岭(共13个)。

已出台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的城市(列举)哈尔滨、牡丹江、大庆、鸡西、双鸭山(共5个)

已实施廉租住房工作的城市(列举)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大庆、鸡西、鹤岗、佳木斯、大兴安岭(共8个)。

说明:1. 城镇低保总数为这次普查数据,含城关镇及乡镇;2. 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户数为各城市符合保障线标准的户数。

方米的家庭实施廉租住房保障”,其中实物配租达到40户。齐齐哈尔出台《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确保市政府年度目标落实。牡丹江市年度完成廉租住房保障投入5万元,新增廉租住房保障家庭达到50户。大庆市2005年度对137户人均使用面积低于8平方米的“双困”家庭实施廉租住房保障。为进一步推行廉租住房制度,使党和政府的利民政策惠及全省城镇所有低保家庭,并使廉租住房制度形成长效机制,成为各级政府建立社会救助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省建设厅决定授予2005年度已实施廉租住房制度的城市中表现突出的哈尔滨、大庆、牡丹江三市“实施廉租住房制度标兵城市”称号。

#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与市场交易

## 第一节　土地使用权转让

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出让转让条例》颁布后,黑龙江省的土地有偿使用开始启动,当时各城市根据其自己的情况有的开始了土地的有偿使用,有的没有对土地有偿使用。1992年《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出让转让条例”办法》颁布后,才在各城市开始对城镇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实行有偿转让使用。对商服用地采取出让土地供应办法,未出让的采取收取年租金的办法进行管理。1993~1999年,齐齐哈尔市平均每年行政划拨土地100多宗50多万平方米,地产收益近1亿元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使黑龙江省土地使用权转让步入了法制化轨道。会议明确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出让”后,黑龙江省城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经营活动日趋活跃。

1995年,全省城镇出让土地1 950宗,其中协议出让1 949宗,拍卖招标出让1宗,收取土地出让金1.73亿元。

2000~2005年,齐齐哈尔市共拍卖土地250宗235万平方米,土地收益9.1亿元。2003年以拍卖方式出让的大庆久隆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一宗面积为10 462.48平方米的土地,土地出让成交价为492万元。

2000~2001年,全省土地有偿使用收益10多亿元,其中土地招标拍卖出让13宗,面积23.82万平方米,土地收益1.50亿元。

2003年1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通知,加强出让金收缴管理工作。同年9

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推进土地市场化运营工作的意见》,要求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开发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出让。

截至2002年底,全省已有12个市(地)先后开展了土地使用权出让经营,成交总收入67 766万元。哈尔滨市2002年,共组织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27次,出让土地52宗,面积433万平方米,成交额达52亿元,为城市政府多创土地收益3亿元。

2003年,经营性土地招、拍、挂工作在黑龙江省全面展开,13个市(地)和80%的县(市)政府相继建立土地招、拍、挂出让制度。当年全省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经营性土地使用权730宗,出让金收益24.80亿元。

2005年,全省土地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比例达100%,收取土地出让金17亿元。

## 第二节　房屋综合开发

自1978年起,中央就开始大力解决城镇居民的住房问题。黑龙江省自1981年开始推行综合开发,到1989年,黑龙江省的房屋开发已形成集社会性、整体性为一体,采取旧区改造与新区开发相结合,普通住宅与商品住宅相结合,住宅小区与办公商业用房相结合的方式,有效地推进了房屋开发,使住宅建设有了突破性发展。土地开发与基础设施开发同步进行。1995年,完成开发土地面积18 930平方米,2000年完成开发土地面积2 384 064平方米,2005年完成开发土地面积5 946 700平方米。黑龙江省10年间共完成开发土地面积25 637 852平方米。在完成土地开发的同时,城市基础设施得到了加强和发展。

到2005年,全省共建成住宅开发小区193个,总计建房2 224.89万平方米。房地产开发企业发展很快,综合开发已成为投资的热点,到2005年,全省房地产开发公司已达989家,比1992年底的163家增加了826家,增长率为16.48%。

1995~2005年黑龙江省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开发情况表

表4-7　　单位:平方米

| 年度 | 本年完成开发土地面积 | 本年购置土地面积 |
|---|---|---|
| 1995 | 18 930 | 2064 |
| 1996 | 543 000 | 347 000 |
| 1997 | 644 000 | 304 000 |
| 1998 | 1 158 903 | 1 165 273 |
| 1999 | 1 623 285 | 1 886 553 |
| 2000 | 2 384 064 | 2 564 674 |
| 2001 | 2 604 897 | 2 177 103 |

续表4－7

| 年度 | 本年完成开发土地面积 | 本年购置土地面积 |
|---|---|---|
| 2002 | 2 196 513 | 3 892 116 |
| 2003 | 4 163 647 | 4 186 100 |
| 2004 | 4 353 913 | 4 040 000 |
| 2005 | 5 946 700 | 4 040 000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情况表

表4－8

| 年度 | 自来水全年供应量（亿立方米） | 城市人口用水普及率（%） | 铺装道路长度（公里） | 下水道长度（公里） | 供气管道长度（公里） | 集中供热面积（万平方米） | 绿地面积（公顷） |
|---|---|---|---|---|---|---|---|
| 1986 | 13.98 | 70.1 | 4 957 | 2 276 | 128 | | 18 483 |
| 1995 | 14.3 | 67.0 | 9 337 | 4 326 | 1 387 | 8 014 | 30 682 |
| 2000 | 15.4 | 74.7 | 8 286 | 4 877 | 1 979 | 18 624 | 22 768 |
| 2001 | 16.0 | 77.6 | 8 261 | 5 000 | 2 499 | 18 324 | 34 784 |
| 2002 | 15.8 | 80.5 | 8 333 | 5 282 | 2 930 | 18 435 | 36 476 |
| 2003 | 15.3 | 80.0 | 8 839 | 5 465 | | | |
| 2004 | 12.8 | 80.8 | 9 096 | 5 739 | | | |
| 2005 | 12.0 | 79.6 | 9 318 | 5 918 | | | |

说明：此表根据《2003～2006年黑龙江统计年鉴》相关数据整理

1985～2005年黑龙江省房屋开发建设房屋建筑面积表

表4－9　　单位：平方米

| 年度 | 竣工房屋建筑面积 | 住宅 | 办公用房 | 商业营业用房 | 其他 |
|---|---|---|---|---|---|
| 1985 | 133 000 | 842 000 | 167 000 | 570 000 | 111 000 |
| 1995 | 4 026 836 | 3 211 857 | 289 513 | 412 651 | 112 815 |
| 2000 | 8 278 630 | 6 293 041 | 365015 | 1 428 150 | 192 424 |
| 2001 | 10 138 189 | 8 228 3706 | 218 061 | 1 472 774 | 163648 |
| 2002 | 8 035 908 | 6 398 979 | 229 070 | 1 209 003 | 198856 |
| 2003 | 8 834 762 | 7 590 471 | 257 897 | 1 573 139 | 413 255 |
| 2004 | 11 132 574 | 8 323 312 | 231 200 | 2 222 841 | 355 221 |
| 2005 | 13 050 250 | 1 039 4472 | 272 514 | 1 847 289 | 535 975 |

说明：此表根据《黑龙江统计年鉴》相关数据整理

1991～2005年哈尔滨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基本情况表

表4－10

| 年度 | 建设规模(万平方米) | 完成投资(亿元) | 竣工规模(万平方米) |
|---|---|---|---|
| 1991 | 249.00 | 5.30 | 93.00 |
| 1992 | 398.00 | 10.20 | 142.60 |
| 1993 | 647.48 | 24.90 | 252.00 |
| 1994 | 650.00 | 23.00 | 180.00 |
| 1995 | 692.90 | 35.93 | 241.70 |
| 1996 | 560.00 | 22.00 | 190.00 |
| 1997 | 577.00 | 27.30 | 245.00 |
| 1998 | 635.48 | 38.60 | 245.15 |
| 1999 | 661.00 | 37.80 | 246.00 |
| 2000 | 888.00 | 67.20 | 446.00 |
| 2001 | 909.70 | 83.90 | 527.80 |
| 2002 | 790.00 | 76.50 | 262.00 |
| 2003 | 997.50 | 103.00 | 390.00 |
| 2004 | 1 210.60 | 108.80 | 483.90 |
| 2005 | 1 261.20 | 111.90 | 490.40 |

2005年黑龙江省房屋概况及居住状况表

表4－11

| 一、房屋状况 | 数量(单位) | 二、居住状况 | 数量(单位) |
|---|---|---|---|
| 年末实有房屋建筑面积 | 64 005.28(万平方米) | 居住人口 | 2 019.96(万人) |
| 其中:住宅 | 44 504.31(万平方米) | 居住户数 | 6 407 537(户) |
| 其中:私有(自有)住宅 | 36 758.23(万平方米) | | |
| 年末成套住宅套数 | 4 770 303(套) | 人均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住房 | 76 882.7(户) |
| 年末成套住宅建筑面积 | 28 960.94(万平方米) | | |
| 年末危险房屋建筑面积 | 490.77(万平方米) |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 22.03(平方米/人) |
| 其中:住宅 | 457.44(万平方米) | | |
| 本年房屋减少面积 | 354.3(万平方米) | 户均成套住宅套数 | 0.74(套/户) |
| 其中:住宅 | 248.43(万平方米) | | |

## 2005 年哈尔滨市房屋概况及居住状况表

表 4－12

| 一、房屋状况 | 数量(单位) | 二、居住状况 | 数量(单位) |
|---|---|---|---|
| 年末实有房屋建筑面积 | 17 819.79(万平方米) | 居住人口 | 536.65(万人) |
| 其中:住宅 | 13 028.8(万平方米) | 居住户数 | 1 788 057(户) |
| 其中:私有(自有)住宅 | 9 021.84(万平方米) | | |
| 年末成套住宅套数 | 1 249 765(套) | 人均建筑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住房 | 12 803(户) |
| 年末成套住宅建筑面积 | 8 993.9(万平方米) | | |
| 年末危险房屋建筑面积 | 51.89(万平方米) |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 24.28(平方米/人) |
| 其中:住宅 | 48(万平方米) | | |
| 本年房屋减少面积 | 99.98(万平方米) | 户均成套住宅套数 | 0.70(套/户) |
| 其中:住宅 | 74.06(万平方米) | | |

## 2005 年黑龙江省各地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个数表

表 4－13　　单位:个

| 地区 | 合计 | 国有 | 集体 | 股份有限公司 | 港澳台投资 | 外商投资 | 其他 |
|---|---|---|---|---|---|---|---|
| 全　省 | 1 050 | 124 | 7 | 170 | 21 | 17 | 711 |
| 哈尔滨 | 471 | 81 | 4 | 68 | 19 | 14 | 285 |
| 齐齐哈尔 | 125 | 9 | | 17 | | | 99 |
| 鸡　西 | 22 | 9 | | 1 | | | 12 |
| 鹤　岗 | 44 | 3 | | 9 | | | 32 |
| 双鸭山 | 29 | 1 | | 10 | | | 18 |
| 大　庆 | 66 | 5 | | 11 | | | 50 |
| 伊　春 | 31 | | | 3 | | | 28 |
| 佳木斯 | 58 | 5 | 1 | | | | 53 |
| 七台河 | 22 | 1 | | | | | 21 |
| 牡丹江 | 89 | 4 | 2 | 30 | 2 | 3 | 48 |
| 黑　河 | 12 | | | 2 | | | 10 |
| 绥　化 | 57 | 5 | 1 | 10 | | | 41 |
| 大兴安岭 | 9 | | | 3 | | | 6 |
| 不分地区 | 15 | 1 | | 6 | | | 8 |

说明:此表根据《黑龙江统计年鉴》相关数据整理

2005年黑龙江省各地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业人数表

表4－14　　单位：人

| 地区 | 合计 | 国有 | 集体 | 股份有限公司 | 港澳台投资 | 外商投资 | 其他 |
|---|---|---|---|---|---|---|---|
| 全　省 | 30 169 | 4 253 | 90 | 4 278 | 318 | 611 | 2 069 |
| 哈尔滨 | 9 602 | 2 147 | 58 | 1 305 | 254 | 325 | 5 513 |
| 齐齐哈尔 | 2 782 | 207 |  | 490 |  |  | 2 085 |
| 鸡　西 | 710 | 306 |  | 15 |  |  | 389 |
| 鹤　岗 | 1 332 | 98 |  | 210 |  |  | 1 024 |
| 双鸭山 | 1231 | 20 |  | 377 |  |  | 834 |
| 大　庆 | 4 256 | 408 |  | 474 |  |  | 3 374 |
| 伊　春 | 772 |  |  | 93 |  |  | 679 |
| 佳木斯 | 2 293 | 213 |  |  |  |  | 2 080 |
| 七台河 | 447 | 17 |  |  |  |  | 430 |
| 牡丹江 | 2 569 | 83 | 26 | 754 | 64 | 286 | 1 356 |
| 黑　河 | 478 |  |  | 57 |  |  | 421 |
| 绥　化 | 2 449 | 74 | 6 | 272 |  |  | 2 097 |
| 大兴安岭 | 202 |  |  | 55 |  |  | 147 |
| 不分地区 | 1 046 | 680 |  | 176 |  |  | 190 |

1995～2005年黑龙江省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土地开发、购置及投资规模表

表4－15　　单位：平方米、万元

| 年度<br>地区 | 本年完成开发土地面积（平方米） | 本年购置土地面积（平方米） | 实际需要的总投资（万元） | 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 全部建成尚需投资（万元） | 未完工程累计投资（万元） |
|---|---|---|---|---|---|---|
| 1995 | 18 930 | 2 064 | 1 366 222 | 754 008 | 612 214 | 289 208 |
| 2000 | 2 384 064 | 2 564 674 | 2 202 002 | 1 575 893 | 626 109 | 435 961 |
| 2001 | 2 604 897 | 2 177 103 | 2 861 880 | 2 024 592 | 837 288 | 468 545 |
| 2002 | 2 196 513 | 3 892 116 | 3 543 170 | 2 102 119 | 1 441 051 | 759 100 |
| 2003 | 4 163 647 | 4 943 627 | 3 903 147 | 2 447 840 | 1 455 307 | 1 098 745 |
| 2004 | 4 353 913 | 5 691 027 | 5 892 072 | 3 350 300 | 2 541 772 | 1 262 161 |
| 2005 | 3 285 202 | 6 925 485 | 6 823 703 | 4 089 993 | 2 733 710 |  |
| 哈尔滨 | 837 995 | 3 423 150 | 4 814 072 | 2 575 330 | 2 238 742 |  |
| 齐齐哈尔 | 1 164 651 | 1 346 588 | 369 683 | 317 051 | 52 632 |  |

续表 4－15

| 年度<br>地区 | 本年完成开发土地面积（平方米） | 本年购置土地面积（平方米） | 实际需要的总投资（万元） | 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 全部建成尚需投资（万元） | 未完工程累计投资（万元） |
|---|---|---|---|---|---|---|
| 鸡　西 | 119 348 | 134 773 | 47 209 | 37 980 | 9 229 | |
| 鹤　岗 | 89 304 | 134 254 | 172 897 | 75 481 | 97 416 | |
| 双鸭山 | 83 975 | 42 920 | 39 247 | 37 320 | 1 927 | |
| 大　庆 | 196 401 | 762 943 | 423 392 | 318 409 | 104 983 | |
| 伊春 | 15 255 | 25 074 | 50 056 | 39 431 | 10 625 | |
| 佳木斯 | 251 230 | 279 590 | 121 004 | 76 781 | 44 223 | |
| 七台河 | 16 4391 | 331 790 | 101 144 | 54 395 | 46 749 | |
| 牡丹江 | 272 309 | 283 350 | 232 686 | 160 262 | 72 424 | |
| 黑　河 | 33 488 | 57 055 | 29 254 | 10 790 | 18 464 | |
| 绥　化 | | | 81 320 | 47 860 | 33 460 | |
| 大兴安岭 | 39 353 | 58 527 | 10 696 | 7 860 | 2 836 | |
| 不分地区 | 17 502 | 45 471 | 331 043 | 331 043 | | |

1986～1995 年黑龙江省部分城市实有住宅建筑面积表

表 4－16　　单位：万平方米

| 城市 | 1986 年 | 1987 年 | 1988 年 | 1989 年 | 1990 年 | 1991 年 | 1992 年 | 1993 年 | 1994 年 | 1995 年 |
|---|---|---|---|---|---|---|---|---|---|---|
| 合计 | 8 228 | 8 995 | 10 188 | 10 895 | 11 540 | 11 995 | 13 047 | 14 170 | 15 082 | 16 357 |
| 哈尔滨 | 2 310 | 2 436 | 2 565 | 2 692 | 2 782 | 2 784 | 2 879 | 3 063 | 3 410 | 3 733 |
| 阿城 | | 191 | 124 | 225 | 235 | 254 | 271 | 304 | 329 | 374 |
| 齐齐哈尔 | 845 | 981 | 1 013 | 1 049 | 1 085 | 1 121 | 1 210 | 1 257 | 1 323 | 1 394 |
| 鸡西 | 572 | 597 | 636 | 646 | 658 | 690 | 756 | 806 | 848 | 874 |
| 鹤岗 | 408 | 425 | 454 | 467 | 492 | 505 | 538 | 555 | 573 | 596 |
| 双鸭山 | 376 | 394 | 406 | 422 | 438 | 450 | 479 | 506 | 526 | 552 |
| 大庆 | 940 | 1 031 | 1 063 | 1 160 | 1 261 | 1 336 | 1 417 | 1 476 | 1 591 | 1 704 |
| 伊春 | 842 | 894 | 933 | 899 | 923 | 951 | 917 | 996 | 999 | 1 080 |
| 佳木斯 | 370 | 388 | 414 | 434 | 488 | 519 | 537 | 558 | 589 | 620 |
| 七台河 | 208 | 210 | 236 | 238 | 256 | 263 | 276 | 298 | 323 | 350 |
| 牡丹江 | 527 | 559 | 605 | 651 | 690 | 728 | 773 | 813 | 854 | 897 |
| 双城 | | | 124 | 210 | 213 | 219 | 229 | 252 | 258 | 268 |
| 尚志 | | | 229 | 260 | 265 | 236 | 330 | 352 | 366 | 395 |

续表 4－16

| 城市 | 1986 年 | 1987 年 | 1988 年 | 1989 年 | 1990 年 | 1991 年 | 1992 年 | 1993 年 | 1994 年 | 1995 年 |
|---|---|---|---|---|---|---|---|---|---|---|
| 绥化 | 229 | 240 | 228 | 267 | 276 | 287 | 294 | 326 | 358 | 389 |
| 安达 | 162 | 164 | 177 | 184 | 187 | 188 | 196 | 210 | 227 | 236 |
| 肇东 | 206 | 212 | 256 | 273 | 275 | 350 | 366 | 381 | 399 | 402 |
| 黑河 | 73 | 78 | 73 | 90 | 94 | 102 | 115 | 137 | 151 | 155 |
| 北安 | 135 | 139 | 112 | 147 | 148 | 151 | 159 | 173 | 192 | 204 |
| 五大连池 | 10 | 10 | 10 | 14 | 15 | 13 | 13 | 13 | 13 | 13 |
| 讷河 | | | | | | | 149 | 156 | 167 | 175 |
| 海林 | | | | | | | 213 | 237 | 259 | 275 |
| 宁安 | | | | | | | | 143 | 150 | 162 |
| 五常 | | | | | | | | 212 | 214 | 222 |
| 绥芬河 | 15 | 17 | 18 | 20 | 23 | 25 | 25 | 35 | 40 | 47 |
| 同江 | | 29 | 32 | 35 | 38 | 41 | 47 | 52 | 55 | 57 |
| 富锦 | | | 115 | 124 | 129 | 132 | 138 | 150 | 137 | 147 |
| 铁力 | | | 262 | 279 | 336 | 341 | 343 | 360 | 371 | 381 |
| 密山 | | | 103 | 109 | 113 | 165 | 176 | 191 | 201 | 210 |
| 海伦 | | | | | 120 | 144 | 147 | 158 | 159 | 192 |
| 穆棱 | | | | | | | | | | 253 |

### 1986～1995 年黑龙江省部分城市房管部门直管住宅建筑面积表

表 4－17　　单位：万平方米

| 城　市 | 1986 年 | 1987 年 | 1988 年 | 1989 年 | 1990 年 | 1991 年 | 1992 年 | 1993 年 | 1994 年 | 1995 年 |
|---|---|---|---|---|---|---|---|---|---|---|
| 合　计 | 1 067 | 1 114 | 1 308 | 1 428 | 1 584 | 1 652 | 1 663 | 1 562 | 1 598 | 1 602 |
| 哈尔滨 | 522 | 510 | 578 | 630 | 691 | 712 | 728 | 783 | 829 | 846 |
| 阿　城 | | 10 | 11 | 11 | 11 | 11 | 6 | 4 | 4 | 2 |
| 齐齐哈尔 | 77 | 82 | 83 | 117 | 134 | 156 | 162 | 149 | 148 | 145 |
| 鸡　西 | 28 | 28 | 29 | 36 | 42 | 46 | 12 | 13 | 13 | 13 |
| 鹤　岗 | 18 | 20 | 22 | 24 | 29 | 30 | 30 | 30 | 31 | 31 |
| 双鸭山 | 11 | 13 | 13 | 15 | 15 | 16 | 16 | 15 | 15 | 6 |
| 大　庆 | 23 | 24 | 25 | 35 | 36 | 39 | 41 | 44 | 49 | 49 |
| 伊　春 | 208 | 231 | 251 | 251 | 365 | 249 | 255 | 170 | 152 | 120 |
| 佳木斯 | 63 | 63 | 66 | 73 | 110 | 105 | 106 | 104 | 98 | 86 |
| 七台河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续表4－17

| 城市 | 1986年 | 1987年 | 1988年 | 1989年 | 1990年 | 1991年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
| 牡丹江 | 61 | 75 | 83 | 82 | 94 | 138 | 165 | 112 | 127 | 121 |
| 双　城 | | | 12 | 12 | 12 | 10 | 5 | 1 | | |
| 尚　志 | | | 4 | 1 | 1 | 1 | 1 | | | |
| 绥　化 | 9 | 8 | 8 | 8 | 8 | 7 | 6 | 2 | | |
| 安　达 | 17 | 16 | 16 | 13 | 13 | 12 | 7 | 5 | | |
| 肇　东 | 4 | 5 | 5 | 5 | 5 | 2 | 1 | 1 | 1 | 5 |
| 黑　河 | 14 | 14 | 14 | 15 | 16 | 20 | 21 | 29 | 33 | 22 |
| 北　安 | 6 | 6 | 6 | 6 | 6 | 5 | 4 | 1 | | |
| 五大连池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讷　河 | | | | | | | 1 | 1 | 1 | |
| 海　林 | | | | | | | 2 | 1 | 1 | 1 |
| 宁　安 | | | | | | | | 6 | 6 | 5 |
| 五　常 | | | | | | | | 1 | 1 | 27 |
| 绥芬河 | 2 | 3 | 2 | 2 | 3 | 2 | 3 | 2 | 2 | 2 |
| 同　江 | | 2 | 1 | 1 | | | | | | |
| 富　锦 | | | 2 | 2 | 2 | 1 | 1 | | | |
| 铁　力 | | | 62 | 75 | 79 | 79 | 79 | 79 | 78 | 111 |
| 密　山 | | | 11 | 10 | 4 | 4 | 4 | 3 | 2 | 1 |
| 海　伦 | | | | | 4 | 3 | 3 | 3 | 3 | 4 |
| 穆　棱 | | | | | | | | | | 1 |

## 1986～1995年黑龙江省部分城市私有住宅建筑面积表

表4－18　　单位:万平方米

| 城　市 | 1986年 | 1987年 | 1988年 | 1989年 | 1990年 | 1991年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
| 合　计 | 2 267 | 2 510 | 3 023 | 3 269 | 3 474 | 3 741 | 4 288 | 5 401 | 5 906 | 6 719 |
| 哈尔滨 | 310 | 311 | 306 | 307 | 310 | 311 | 281 | 348 | 350 | 420 |
| 阿　城 | | 95 | 47 | 107 | 113 | 124 | 142 | 173 | 177 | 223 |
| 齐齐哈尔 | 220 | 284 | 286 | 292 | 296 | 298 | 299 | 310 | 378 | 388 |
| 鸡　西 | 275 | 283 | 296 | 276 | 283 | 288 | 329 | 444 | 446 | 451 |
| 鹤　岗 | 160 | 166 | 175 | 181 | 182 | 183 | 190 | 195 | 198 | 211 |
| 双鸭山 | 197 | 205 | 212 | 218 | 222 | 226 | 238 | 247 | 251 | 258 |

续表 4－18

| 城　市 | 1986 年 | 1987 年 | 1988 年 | 1989 年 | 1990 年 | 1991 年 | 1992 年 | 1993 年 | 1994 年 | 1995 年 |
|---|---|---|---|---|---|---|---|---|---|---|
| 大　庆 | 19 | 19 | 20 | 21 | 31 | 30 | 29 | 31 | 31 | 31 |
| 伊　春 | 290 | 308 | 325 | 303 | 312 | 323 | 329 | 486 | 549 | 693 |
| 佳木斯 | 76 | 73 | 77 | 87 | 90 | 94 | 110 | 153 | 187 | 212 |
| 七台河 | 143 | 148 | 166 | 167 | 190 | 149 | 150 | 161 | 171 | 171 |
| 牡丹江 | 85 | 87 | 89 | 98 | 107 | 126 | 152 | 246 | 306 | 397 |
| 双　城 |  |  | 80 | 133 | 135 | 143 | 158 | 185 | 190 | 201 |
| 尚　志 |  |  | 162 | 184 | 187 | 217 | 305 | 325 | 337 | 368 |
| 绥　化 | 115 | 122 | 103 | 130 | 133 | 138 | 167 | 231 | 242 | 244 |
| 安　达 | 94 | 97 | 101 | 105 | 108 | 112 | 118 | 145 | 173 | 174 |
| 肇　东 | 188 | 194 | 234 | 251 | 253 | 321 | 322 | 352 | 370 | 373 |
| 黑　河 | 15 | 15 | 11 | 19 | 20 | 22 | 24 | 28 | 30 | 62 |
| 北　安 | 70 | 73 | 49 | 75 | 77 | 80 | 96 | 109 | 185 | 188 |
| 五大连池 | 5 | 5 | 5 | 6 | 8 | 8 | 8 | 9 | 9 | 9 |
| 讷　河 |  |  |  |  |  |  | 123 | 130 | 139 | 144 |
| 海　林 |  |  |  |  |  |  | 141 | 177 | 225 | 241 |
| 宁　安 |  |  |  |  |  |  |  | 98 | 106 | 118 |
| 五　常 |  |  |  |  |  |  |  | 174 | 186 | 195 |
| 绥芬河 | 5 | 7 | 7 | 12 | 14 | 16 | 16 | 22 | 25 | 31 |
| 同　江 |  | 18 | 19 | 22 | 24 | 26 | 31 | 36 | 39 | 41 |
| 富　锦 |  |  | 86 | 88 | 92 | 98 | 105 | 118 | 120 | 122 |
| 铁　力 |  |  | 104 | 116 | 132 | 134 | 134 | 147 | 154 | 163 |
| 密　山 |  |  | 63 | 71 | 84 | 138 | 138 | 166 | 176 | 186 |
| 海　伦 |  |  |  |  | 71 | 136 | 136 | 155 | 156 | 188 |
| 穆　棱 |  |  |  |  |  |  |  |  |  | 216 |

### 1986～1995 年黑龙江省部分城市实有住宅使用面积表

表 4－19　　单位：万平方米

| 城　市 | 1986 年 | 1987 年 | 1988 年 | 1989 年 | 1990 年 | 1991 年 | 1992 年 | 1993 年 | 1994 年 | 1995 年 |
|---|---|---|---|---|---|---|---|---|---|---|
| 合　计 | 5 822.3 | 6 276.0 | 7 406.0 | 7 715.6 | 8 293.8 | 8 655.7 | 9 503.0 | 10 311.0 | 10 935.2 | 11 859 |
| 哈尔滨 | 1 503.0 | 1 592.0 | 1 795.0 | 1 884.2 | 1 947.0 | 1 976.6 | 2 073.0 | 2 144.0 | 2 387.0 | 2 581.0 |
| 阿　城 |  | 141.0 | 152.0 | 161.6 | 169.2 | 182.6 | 195.0 | 228.0 | 246.0 | 285.0 |

续表 4－19

| 城　市 | 1986 年 | 1987 年 | 1988 年 | 1989 年 | 1990 年 | 1991 年 | 1992 年 | 1993 年 | 1994 年 | 1995 年 |
|---|---|---|---|---|---|---|---|---|---|---|
| 齐齐哈尔 | 616. 5 | 644. 0 | 666. 0 | 692. 0 | 745. 0 | 788. 0 | 851. 0 | 844. 0 | 930. 0 | 971. 3 |
| 鸡　西 | 486. 9 | 476. 0 | 480. 0 | 504. 7 | 514. 7 | 529. 0 | 579. 0 | 615. 0 | 644. 0 | 697. 0 |
| 鹤　岗 | 332. 3 | 346. 0 | 369. 0 | 381. 7 | 398. 0 | 407. 0 | 430. 0 | 442. 0 | 454. 1 | 471. 0 |
| 双鸭山 | 332. 3 | 346. 0 | 369. 0 | 381. 7 | 327. 0 | 335. 0 | 363. 0 | 382. 0 | 395. 8 | 413. 0 |
| 大　庆 | 592. 2 | 655. 0 | 733. 0 | 763. 7 | 855. 0 | 888. 5 | 947. 0 | 993. 0 | 1073. 4 | 1156. 6 |
| 伊　春 | 624. 2 | 622. 0 | 679. 0 | 673. 0 | 685. 9 | 692. 8 | 712. 0 | 729. 0 | 731. 0 | 787. 9 |
| 佳木斯 | 263. 1 | 291. 0 | 301. 0 | 316. 0 | 357. 0 | 378. 8 | 400. 0 | 426. 0 | 436. 8 | 456. 0 |
| 七台河 | 149. 5 | 137. 0 | 177. 0 | 175. 0 | 192. 0 | 197. 4 | 206. 0 | 221. 0 | 238. 0 | 267. 0 |
| 牡丹江 | 378. 0 | 391. 0 | 423. 0 | 455. 8 | 483. 0 | 509. 9 | 528. 0 | 569. 0 | 593. 4 | 623. 4 |
| 双　城 | | | 123. 0 | 145. 0 | 48. 0 | 151. 0 | 160. 0 | 176. 0 | 183. 3 | 204. 3 |
| 尚　志 | | | 165. 0 | 186. 0 | 187. 4 | 177. 0 | 240. 0 | 261. 0 | 274. 5 | 294. 5 |
| 绥　化 | 164. 7 | 168. 0 | 178. 0 | 186. 9 | 193. 4 | 200. 5 | 206. 0 | 228. 0 | 250. 2 | 272. 2 |
| 安　达 | 104. 3 | 112. 0 | 124. 0 | 125. 8 | 128. 0 | 150. 7 | 161. 0 | 171. 0 | 183. 1 | 184. 0 |
| 肇　东 | 148. 0 | 149. 0 | 189. 0 | 171. 0 | 214. 0 | 266. 6 | 279. 0 | 290. 0 | 300. 0 | 301. 0 |
| 黑　河 | 45. 9 | 59. 0 | 62. 0 | 68. 0 | 70. 9 | 76. 2 | 85. 0 | 101. 0 | 112. 1 | 114. 9 |
| 北　安 | 114. 5 | 118. 0 | 101. 0 | 104. 3 | 105. 0 | 107. 2 | 113. 0 | 124. 0 | 137. 0 | 146. 5 |
| 五大连池 | 7. 2 | 7. 0 | | 9. 8 | | | 110. 0 | 115. 0 | 123. 5 | 130. 0 |
| 讷　河 | | | | | | | 159. 0 | 178. 0 | 192. 0 | 211. 3 |
| 海　林 | | | | | | | | 100. 0 | 105. 2 | 113. 3 |
| 宁　安 | | | | | | | | 169. 0 | 171. 0 | 165. 1 |
| 五　常 | | | | | 15. 7 | 17. 4 | 20. 0 | 25. 0 | 28. 7 | 34. 1 |
| 绥芬河 | 10. 5 | 12. 0 | 13. 0 | 14. 0 | 26. 3 | 27. 3 | 41. 0 | 44. 0 | 46. 0 | 46. 7 |
| 同　江 | | 21. 0 | 24. 0 | 24. 7 | 89. 0 | 92. 2 | 110. 0 | 120. 0 | 104. 6 | 112. 6 |
| 富　锦 | | | 80. 0 | 86. 0 | 262. 4 | 290. 0 | 292. 0 | 306. 0 | 317. 0 | 326. 0 |
| 铁　力 | | | 183. 0 | 195. 0 | 80. 0 | 112. 4 | 123. 0 | 134. 0 | 141. 0 | 146. 9 |
| 密　山 | | | 78. 0 | 76. 4 | 90. 0 | 91. 5 | 110. 0 | 126. 0 | 126. 5 | 134. 0 |
| 海　伦 | | | | | | | | | | 202. 4 |
| 穆　棱 | | | | | | | | | | |

## 1986～1995年黑龙江省部分城市实有住宅居住面积表

表4－20　　单位:万平方米

| 城　市 | 1986年 | 1987年 | 1988年 | 1989年 | 1990年 | 1991年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
| 合　计 | 4 058.7 | 4 456.0 | 5 238.0 | 5 514.6 | 5 880.3 | 6 150.1 | 6 782.0 | 7 369.0 | 7 809.7 | 8 451.7 |
| 哈尔滨 | 1 141.0 | 1 204.0 | 1 268.0 | 1 330.2 | 1 375.0 | 1 420.0 | 1 490.0 | 1 549.0 | 1 710.0 | 1 792.0 |
| 阿　城 | | 99.0 | 103.0 | 112.2 | 117.5 | 126.8 | 135.0 | 152.0 | 165.0 | 194.0 |
| 齐齐哈尔 | 439.7 | 459.0 | 474.0 | 514.0 | 539.0 | 557.2 | 604.0 | 627.0 | 660.0 | 684.7 |
| 鸡　西 | 303.5 | 309.0 | 324.0 | 335.6 | 343.9 | 358.1 | 393.0 | 425.0 | 448.0 | 461.0 |
| 鹤　岗 | 212.1 | 234.0 | 250.0 | 256.9 | 268.4 | 274.8 | 292.0 | 300.0 | 309.4 | 322.0 |
| 双鸭山 | 166.6 | 176.0 | 211.0 | 219.0 | 227.0 | 233.3 | 247.0 | 261.0 | 271.0 | 284.0 |
| 大　庆 | 409.0 | 468.0 | 531.0 | 552.8 | 605.0 | 619.2 | 650.0 | 681.0 | 738.4 | 793.5 |
| 伊　春 | 412.3 | 438.0 | 457.0 | 465.9 | 477.7 | 497.3 | 516.0 | 543.0 | 545.0 | 633.4 |
| 佳木斯 | 189.0 | 213.0 | 220.0 | 231.0 | 260.0 | 277.1 | 293.0 | 311.0 | 326.0 | 333.0 |
| 七台河 | 103.8 | 100.0 | 125.0 | 127.0 | 141.0 | 137.2 | 155.0 | 166.0 | 177.0 | 196.0 |
| 牡丹江 | 275.0 | 292.0 | 314.0 | 333.7 | 352.6 | 371.5 | 388.0 | 406.0 | 424.5 | 445.3 |
| 双　城 | | | 89.0 | 104.0 | 106.5 | 109.0 | 115.0 | 127.0 | 128.6 | 134.6 |
| 尚　志 | | | 126.0 | 143.0 | 145.0 | 122.2 | 176.0 | 187.0 | 195.3 | 215.8 |
| 绥　化 | 116.7 | 132.0 | 140.0 | 147.0 | 151.9 | 157.1 | 162.0 | 173.0 | 185.0 | 203.4 |
| 安　达 | 72.0 | 79.0 | 87.0 | 88.1 | 93.0 | 111.5 | 117.0 | 125.0 | 134.5 | 154.0 |
| 肇　东 | 104.8 | 117.0 | 125.0 | 133.0 | 148.0 | 186.8 | 192.0 | 208.0 | 220.0 | 229.0 |
| 黑　河 | 29.7 | 34.0 | 36.0 | 40.8 | 42.8 | 46.6 | 53.0 | 64.0 | 71.0 | 72.8 |
| 北　安 | 71.8 | 74.0 | 79.0 | 79.6 | 80.0 | 81.6 | 86.0 | 94.0 | 103.3 | 109.8 |
| 五大连池 | 4.6 | 5.0 | 6.0 | 7.0 | 7.1 | 7.1 | 7.0 | 7.0 | 7.0 | 7.0 |
| 讷　河 | | | | | | | 75.0 | 78.0 | 84.0 | 88.2 |
| 海　林 | | | | | | | 128.0 | 142.0 | 150.0 | 158.4 |
| 宁　安 | | | | | | | | 72.0 | 75.1 | 80.9 |
| 五　常 | | | | | | | | 116.0 | 118.0 | 104.2 |
| 绥芬河 | 7.1 | 8.0 | 9.0 | 10.6 | 12.4 | 13.6 | 14.0 | 18.0 | 22.3 | 27.0 |
| 同　江 | | 15.0 | 16.0 | 17.7 | 18.8 | 20.0 | 31.0 | 33.0 | 34.4 | 35.4 |
| 富　锦 | | | 61.0 | 66.0 | 68.0 | 69.6 | 76.0 | 84.0 | 75.5 | 80.2 |
| 铁　力 | | | 134.0 | 145.0 | 171.6 | 204.7 | 206.0 | 216.0 | 222.0 | 230.3 |
| 密　山 | | | 53.0 | 54.5 | 62.1 | 80.3 | 100.0 | 109.0 | 114.0 | 118.1 |
| 海　伦 | | | | | 66.0 | 67.5 | 81.0 | 95.0 | 95.4 | 107.2 |
| 穆　棱 | | | | | | | | | | 156.5 |

## 1986～1995年黑龙江省部分城市房屋竣工建筑面积表

表4－21　　单位:万平方米

| 城　市 | 1986年 | 1987年 | 1988年 | 1989年 | 1990年 | 1991年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
| 合　计 | 860.6 | 882.3 | 919.0 | 956.9 | 970.4 | 790.2 | 1 149.0 | 1 492.0 | 1 537.2 | 1 455.9 |
| 哈尔滨 | 268.5 | 260.6 | 236.0 | 235.7 | 234.4 | 146.6 | 290.0 | 390.0 | 560.0 | 527.0 |
| 阿　城 |  | 34.0 | 17.0 | 21.9 | 14.8 | 28.6 | 24.0 | 43.0 | 33.2 | 57.0 |
| 齐齐哈尔 | 74.5 | 69.2 | 72.0 | 58.9 | 53.8 | 62.6 | 73.0 | 98.0 | 107.0 | 104.5 |
| 鸡　西 | 36.2 | 46.6 | 48.0 | 33.9 | 38.2 | 56.0 | 60.0 | 65.0 | 43.1 | 31.0 |
| 鹤　岗 | 38.6 | 38.0 | 43.0 | 17.7 | 32.8 | 21.8 | 48.0 | 33.0 | 29.5 | 31.5 |
| 双鸭山 | 31.1 | 26.4 | 32.0 | 27.1 | 27.6 | 23.2 | 60.0 | 40.0 | 27.7 | 38.0 |
| 大　庆 | 181.6 | 178.9 | 94.0 | 210.0 | 178.5 | 155.5 | 171.0 | 132.0 | 187.6 | 195.3 |
| 伊　春 | 66.4 | 69.2 | 63.0 | 66.0 | 44.3 | 46.6 | 36.0 | 43.0 | 6.5 | 28.1 |
| 佳木斯 | 43.9 | 38.6 | 40.0 | 33.0 | 29.0 | 46.6 | 38.0 | 37.0 | 61.4 | 45.0 |
| 七台河 | 24.6 | 3.2 | 38.0 | 7.4 | 18.0 | 38.7 | 33.0 | 46.0 | 59.0 | 45.0 |
| 牡丹江 | 51.0 | 59.0 | 71.0 | 62.1 | 65.0 | 58.1 | 78.0 | 154.0 | 89.9 | 76.2 |
| 双　城 |  |  | 8.0 | 9.0 | 6.8 | 4.3 | 14.0 | 34.0 | 85.0 | 12.0 |
| 尚　志 |  |  | 47.0 | 52.0 | 7.7 | 7.9 | 30.0 | 29.0 | 19.0 | 39.9 |
| 绥　化 | 11.9 | 13.0 | 18.0 | 15.4 | 113.0 | 15.7 | 27.0 | 62.0 | 32.5 | 33.7 |
| 安　达 | 4.2 | 3.2 | 19.0 | 8.4 | 3.8 | 3.4 | 10.0 | 26.0 | 22.7 | 14.0 |
| 肇　东 | 9.6 | 14.0 | 17.0 | 22.0 | 5.0 | 18.3 | 26.0 | 18.0 | 21.8 | 8.0 |
| 黑　河 | 8.6 | 10.2 | 12.0 | 15.0 | 9.9 | 15.4 | 32.0 | 48.0 | 24.0 | 6.6 |
| 北　安 | 5.6 |  | 7.0 | 5.0 | 1.7 | 5.0 | 10.0 | 18.0 | 20.5 | 13.9 |
| 五大连池 | 1.4 | 0.2 | 1.0 | 0.6 | 1.1 |  |  |  |  |  |
| 讷　河 |  |  |  |  |  |  | 14.0 | 13.0 | 17.0 | 11.3 |
| 海　林 |  |  |  |  |  |  | 15.0 | 35.0 | 27.8 | 21.8 |
| 宁　安 |  |  |  |  |  |  |  | 22.0 | 9.5 | 21.2 |
| 五　常 |  |  |  |  |  |  |  | 15.0 | 4.1 | 3.7 |
| 绥芬河 | 2.9 | 3.4 | 2.0 | 4.6 | 3.6 | 3.7 | 7.0 | 15.0 | 13.7 | 8.1 |
| 同　江 |  | 7.3 | 5.0 | 6.3 | 4.2 | 5.9 | 10.0 | 6.0 | 3.4 | 4.0 |
| 富　锦 |  |  | 10.0 | 14.7 | 7.8 | 6.1 | 14.0 | 19.0 | 7.0 | 13.0 |
| 铁　力 |  |  | 11.0 | 23.2 | 61.1 | 6.2 | 7.0 | 18.0 | 12.0 | 11.6 |
| 密　山 |  |  | 8.0 | 7.0 | 6.0 | 10.1 | 17.0 | 20.0 | 11.6 | 12.1 |
| 海　伦 |  |  |  |  |  | 3.9 | 5.0 | 13.0 | 0.7 | 33.5 |
| 穆　棱 |  |  |  |  |  |  |  |  |  | 8.9 |

## 1986～1995年黑龙江省分部城市住宅竣工建筑面积表

表4－22　　单位:万平方米

| 城　市 | 1986年 | 1987年 | 1988年 | 1989年 | 1990年 | 1991年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
| 合　计 | 531.1 | 581.4 | 623.0 | 632.6 | 534.1 | 538.6 | 751.0 | 1 068.0 | 1 072.8 | 1 073.1 |
| 哈尔滨 | 163.0 | 158.2 | 166.0 | 147.2 | 98.2 | 126.0 | 181.0 | 292.0 | 400.0 | 367.0 |
| 阿　城 | 47.7 | 25.2 | 13.0 | 19.2 | 12.0 | 17.7 | 19.0 | 36.0 | 31.7 | 49.0 |
| 齐齐哈尔 |  | 47.0 | 47.0 | 41.7 | 40.2 | 41.9 | 54.0 | 73.0 | 73.0 | 85.0 |
| 鸡　西 | 28.6 | 38.4 | 43.0 | 21.6 | 15.9 | 35.9 | 38.0 | 56.0 | 42.8 | 27.0 |
| 鹤　岗 | 12.0 | 28.0 | 29.0 | 13.6 | 28.8 | 14.9 | 36.0 | 19.0 | 22.4 | 23.8 |
| 双鸭山 | 17.8 | 18.8 | 14.0 | 15.8 | 17.3 | 14.6 | 34.0 | 29.0 | 22.3 | 29.0 |
| 大　庆 | 103.5 | 104.7 | 48.0 | 115.2 | 101.3 | 84.7 | 88.0 | 71.0 | 124.1 | 122.4 |
| 伊　春 | 51.3 | 54.3 | 50.0 | 50.4 | 33.7 | 35.3 | 27.0 | 28.0 | 3.9 | 23.2 |
| 佳木斯 | 30.3 | 26.8 | 29.0 | 23.5 | 20.5 | 31.7 | 27.0 | 28.0 | 3.9 | 23.2 |
| 七台河 | 15.4 | 2.3 | 27.0 | 1.6 | 18.0 | 12.1 | 15.0 | 24.0 | 26.0 | 28.0 |
| 牡丹江 | 35.4 | 39.0 | 52.0 | 49.7 | 43.0 | 49.5 | 66.0 | 112.0 | 57.1 | 56.1 |
| 双　城 |  |  | 3.0 | 9.0 | 4.1 | 4.3 | 12.0 | 28.0 | 6.5 | 10.0 |
| 尚　志 |  |  | 27.0 | 31.0 | 4.5 | 6.4 | 27.0 | 23.0 | 45.6 | 31.0 |
| 绥　化 | 7.2 | 11.0 | 13.0 | 12.4 | 9.4 | 10.5 | 17.0 | 32.0 | 31.6 | 31.3 |
| 安　达 | 3.5 | 2.3 | 14.0 | 6.7 | 3.3 | 1.6 | 8.0 | 18.0 | 18.3 | 13.0 |
| 肇　东 | 7.0 | 10.3 | 10.0 | 20.0 | 2.0 | 14.6 | 16.0 | 15.0 | 18.2 | 3.0 |
| 黑　河 | 2.5 | 5.4 | 5.0 | 11.3 | 4.9 | 9.3 | 22.0 | 30.0 | 15.0 | 4.1 |
| 北　安 | 4.2 | 4.4 | 2.0 | 3.9 | 1.0 | 3.3 | 8.0 | 15.0 | 18.6 | 12.4 |
| 五大连池 | 0.9 | 0.2 |  | 0.5 | 1.0 |  |  |  |  |  |
| 讷　河 |  |  |  |  |  |  | 7.0 | 8.0 | 11.9 | 9.6 |
| 海　林 |  |  |  |  |  |  | 11.0 | 29.0 | 23.0 | 16.9 |
| 宁　安 |  |  |  |  |  |  |  | 14.0 | 7.8 | 12.4 |
| 五　常 |  |  |  |  |  |  |  | 12.0 | 2.4 | 3.5 |
| 绥芬河 | 0.8 | 2.0 | 1.0 | 2.3 | 2.5 | 2.9 | 7.0 | 11.0 | 5.2 | 7.9 |
| 同　江 |  |  | 3.0 | 3.4 | 2.4 | 2.8 | 6.0 | 5.0 | 2.8 | 2.1 |
| 富　锦 |  |  | 9.0 | 8.3 | 4.8 | 4.3 | 7.0 | 14.0 | 5.5 | 10.0 |
| 铁　力 |  |  | 10.0 | 18.6 | 59.2 | 4.7 | 3.0 | 17.0 | 11.6 | 11.1 |
| 密　山 |  |  | 8.0 | 5.7 | 3.9 | 7.1 | 12.0 | 16.0 | 10.4 | 9.2 |
| 海　伦 |  |  |  |  | 2.2 | 2.5 | 3.0 | 10.0 | 0.7 | 33.5 |
| 穆　棱 |  |  |  |  |  |  |  |  |  | 6.6 |

1986～1995年黑龙江省部分城市房产基本建设投资表(居住住宅)

表4－23　　单位:万元

| 城　市 | 1986年 | 1987年 | 1988年 | 1989年 | 1990年 | 1991年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
| 合　计 | 823 | 658 | 747 | 1905 | 586 | 439 | 320 | 101 | | |
| 哈尔滨 | | 250 | | | | | | | | |
| 齐齐哈尔 | 47 | 47 | 184 | 236 | 29 | | | | | |
| 鸡　西 | 73 | | 20 | 11 | 10 | 13 | | | | |
| 鹤　岗 | 168 | 20 | 225 | 1215 | 26 | | 70 | | | |
| 双鸭山 | 40 | 25 | 25 | 15 | 10 | | | | | |
| 伊　春 | 20 | 20 | 20 | 76 | 80 | 67 | 35 | 35 | | |
| 佳木斯 | 194 | | 39 | 13 | 50 | 8 | | 60 | | |
| 七台河 | 26 | 26 | 26 | 5 | 15 | 8 | | 60 | | |
| 牡丹江 | 39 | 39 | 39 | 113 | 138 | 180 | 210 | | | |
| 双　城 | | | | 10 | 10 | 6 | | | | |
| 尚　志 | | | | 10 | 85 | 90 | | | | |
| 绥　化 | 10 | 10 | 10 | 40 | 7 | 3 | | | | |
| 安　达 | 40 | 52 | 40 | 50 | 20 | 6 | | | | |
| 肇　东 | | 10 | 10 | 20 | 6 | 6 | 5 | 5 | | |
| 黑　河 | 126 | 95 | 40 | 10 | 10 | 6 | | | | |
| 北　安 | 10 | 30 | 10 | 18 | 10 | 6 | | | | |
| 五大连池 | 10 | 10 | 5 | | 10 | 4 | | | | |
| 绥芬河 | 20 | 24 | 40 | 12 | 10 | 6 | | | | |
| 同　江 | | | 14 | 10 | 10 | 6 | | | | |

1986～1995年部分城市房产基本建设自筹投资表

表4－24　　单位:万元

| 城　市 | 1986年 | 1987年 | 1988年 | 1989年 | 1990年 | 1991年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
| 合　计 | 396 | 71 | 396 | 408 | 1 612 | 274 | 260 | 275 | | |
| 齐齐哈尔 | | | 137 | 352 | 225 | 14 | | | | |
| 鸡　西 | 53 | | | | | | | | | |
| 鹤　岗 | 143 | | 195 | 13 | 1189 | | | 65 | | |
| 双鸭山 | 15 | | | | | | | | | |
| 佳木斯 | 155 | | | | | 35 | | | 55 | |

续表4－24

| 城市 | 1986年 | 1987年 | 1988年 | 1989年 | 1990年 | 1991年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
| 牡丹江 | | | | | 100 | 130 | 176 | 210 | | |
| 绥　化 | | | | | 30 | | | | | |
| 安　达 | 30 | 42 | 30 | | 40 | 10 | | | | |
| 北　安 | | 20 | | | | | | | | |
| 绥芬河 | | 9 | 30 | | 2 | | | | | |
| 同　江 | | | 4 | | | | | | | |
| 铁　力 | | | | 11 | 9 | | | | | |
| 密　山 | | | | 32 | 7 | 10 | | | | |

说明:以上表格选自《“七五”“八五”时期黑龙江省城市建设统计汇编(1986～199)》

## 第三节　商品房销售

1986年,全省商品房建设由过去的见缝插针、零散建设发展到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建房用途由单一住宅发展到商业用房。

随着黑龙江省房地产开发事业的发展,省物价局、省建委于1999年7月19日制定了《黑龙江省城镇新建商品房交易价格行为规则》和《黑龙江省城镇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并下发给各行署、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直属单位。要求在新建商品房交易价格管理、商品房交易的定价原则、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经济适用住房的定价原则方面都做了明确的规定。

1999年8月30日,省政府批转了省物价局、省建委《关于加强房地产价格调控加快住房建设的具体实施意见》,对加强和改善黑龙江省房地产价格调控、调整住房价格构成,促进黑龙江省房地产业的发展,尤其是对价位调控的重点,做了详细的规定:要以发展经济适用住房,解决职工住房为重点。经济适用住房实行政府指导价。确定价格时要严格掌握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成本约束机制,促进合理的区位(地段、楼层、朝向)差价和质量差价的形成。要加强对经济适用住房成本费用的监控,禁止乱摊派和虚置成本。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构成包括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含小区非营业性配套公建费)、管理费、贷款利息、税金、利润。计入房价的企业管理费原则上控制在2%以下,利润控制在3%以下,并以前4项成本为基础计算。各级物价部门要会同住宅建设主管部门严格核定和测算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坚决制止将经济适用住房变成利润率高于3%的商品住房出售行为;以加强地价管理,降低住房建设成本为重点。建立基准地价定期公布制度,以基准地价为依据调控、引导地价水平。要认真做好经

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按照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许可证确定的范围,确保行政划拨土地有偿转让用于商品房开发,或变相开发高价销售的行为,对非法有偿转让高价销售牟取暴利的,土地和物价部门要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经政府批准确需转让的,必须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有偿出让手续,补交土地出让金;以拆迁作价补偿为重点。城区改造拆迁,对拆迁户实行拆除房作价补偿、安置房政府定价有偿提供的办法。各级物价部门和建设部门要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拆迁作价补偿管理办法,保护拆迁户的合法权益,促进中心城区人口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向外扩散。要建立完善各类房屋重置价格定期确定公布制度,以房屋重置价格引导确定拆迁补偿价格和房屋评估价格;以规范商品房交易价格行为为重点。加强商品房价格的管理,商品房价格实行市场调节,政府主要是对商品房交易价格行为进行规范。省物价部门要会同建设部门制定商品房交易价格行为规则,规范商品房的价格行为。对空置的商品住房各地可采取一些优惠促销政策。为防止重复建设,经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审批后,各地区可将空置的商品住房降低销售,当地政府可根据本地财政状况采取土地置换、冲顶配套等办法给予政策优惠。

1987～2005年哈尔滨市商品房销售情况表

表4－25

| 年度 | 销售商品房规模（万平方米） | 商品房平均价格（元） | 年度 | 销售商品房规模（万平方米） | 商品房平均价格(元) |
|---|---|---|---|---|---|
| 1987 | 53 | 325 | 1998 | 154.62 | 1 745 |
| 1991 | 29.47 | 1 238 | 1999 | 164.00 | 2 044 |
| 1992 | 76.41 | 1 635 | 2000 | 349.00 | 2 116 |
| 1993 | 99.66 | 1 730 | 2001 | 346.20 | 2 217 |
| 1994 | 73.14 | 2 069 | 2002 | 242.00 | 2 202 |
| 1995 | 86.00 | 1 900 | 2003 | 380.90 | 2 374 |
| 1996 | 106.90 | 1 665 | 2004 | 407.30 | 2 509 |
| 1997 | 122.00 | 1 791 | 2005 | 437.20 | 2 837 |

1991～2000年哈尔滨市商品房和经济适用住房销售情况表

表4－26

| 类别 | 合　计 | | 由单位购买的商品住宅用房 | | | 由个人购买的商品住宅用房 | | |
|---|---|---|---|---|---|---|---|---|
| 年度 | 建筑面积（$m^2$） | 交易金额（万元） | 建筑面积（$m^2$） | 占总面积（%） | 交易金额（万元） | 建筑面积（$m^2$） | 占总面积（%） | 交易金额（万元） |
| 1991 | 269 777 | 15 034 | 269 777 | 100 | 15 034 | | | |

续表4－26

| 类别 | 合　计 | | 由单位购买的商品住宅用房 | | | 由个人购买的商品住宅用房 | | |
|---|---|---|---|---|---|---|---|---|
| 年度 | 建筑面积（$m^2$） | 交易金额（万元） | 建筑面积（$m^2$） | 占总面积（%） | 交易金额（万元） | 建筑面积（$m^2$） | 占总面积（%） | 交易金额（万元） |
| 1992 | 27 510 | 10 915 | 27 510 | 100 | 10 915 | | | |
| 1993 | 375 897 | 57 628 | 226 859 | 60 | 36 653 | 149 038 | 40 | 20 975 |
| 1994 | 464 030 | 68 989 | 302 838 | 65 | 45 480 | 161 192 | 35 | 23 501 |
| 1995 | 769 574 | 141 366 | 383 907 | 50 | 70 673 | 385 667 | 50 | 70 693 |
| 1996 | 859 953 | 133 358 | 390 015 | 45 | 70 178 | 469 938 | 55 | 65 867 |
| 1997 | 1 018 906 | 166 416 | 466 069 | 46 | 88 707 | 552 837 | 54 | 77 709 |
| 1998 | 1 064 782 | 192 747 | 363 081 | 34 | 83 262 | 701 701 | 66 | 109 485 |
| 1999 | 1 689 956 | 299 843 | 383 538 | 23 | 78 566 | 1 306 408 | 77 | 221 277 |
| 2000 | 2 691 802 | 419 555 | 1 436 619 | 53 | 194 917 | 1 255 183 | 47 | 224 638 |
| 合计 | 9 232 187 | 1 505 851 | 4 250 213 | 46 | 594 386 | 4 981 974 | 54 | 814 153 |

2005年，黑龙江省实际销售商品房面积1 242.8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 048.3万平方米，别墅、高档公寓72 356平方米，经济适用房屋1 519 837平方米，办公楼290 082平方米，商业营业用房1 382 206平方米，其他273 233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额2 608 815万元，其中住宅1 963 185万元，别墅、高档公寓30 667万元，经济适用住房229 615万元，办公楼119 489万元，商业营业用房452 856万元，其他73 285万元。

## 第四节　产权产籍管理

根据国家及有关部门的一系列政策、规定、通知和部署，黑龙江省对强化全省房地产权产籍的管理，进行了有目标、有计划、有组织的工作，并取得显著的成效。

### 一、产权管理

1986年，按照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和国家统计局联合通知的要求对黑龙江省城镇房屋进行了普查。（普查时点为：1985年12月31日）此次普查基本搞清了黑龙江房屋的主要情况，为着手加强对城市房屋的产权产籍管理打下了一个好的基础。

1985 年黑龙江省城镇房屋面积统计表

表 4－27

| 项　目 | 面积(平方米) | 所占比例(%) |
|---|---|---|
| 总面积 | 238 392. 505 | 100 |
| 其中： | | |
| 1. 工业交通用房 | 59 793. 885 | 25. 1 |
| 2. 商业服务 | 14 846. 903 | 6. 2 |
| 3. 文化科研 | 19 457. 342 | 8. 2 |
| 4. 办公 | 13 036. 330 | 5. 5 |
| 5. 住宅 | 126 284. 152 | 52. 9 |
| 6. 其他 | 4 973. 893 | 2. 1 |

说明:房屋面积按建筑面积计算(下同)

1985 年黑龙江省城镇房屋权属统计表

表 4－28

| 项　目 | 面积(平方米) | 所占比例(%) |
|---|---|---|
| 总　计 | 238 392. 505 | 100 |
| 房地部门直管 | 19 145. 535 | 8. 03 |
| 全民所有自管 | 151 801. 442 | 63. 38 |
| 集体所有自管 | 12 700. 313 | 5. 33 |
| 私　有 | 54 711. 372 | 22. 95 |
| 外　产 | 8 261 | 0 |
| 其　他 | 25. 582 | 0. 01 |

1985 年黑龙江省城镇房屋结构统计表

表 4－29

| 项　目 | 面积(平方米) | 所占比例(%) |
|---|---|---|
| 总　计 | 238 392. 505 | 100 |
| 钢结构 | 705. 213 | 0. 30 |
| 钢、钢筋砼结构 | 2 019. 761 | 0. 85 |
| 钢筋砼结构 | 6 017. 043 | 2. 52 |
| 混合结构 | 63 798. 598 | 26. 76 |
| 砖木结构 | 117 624. 475 | 49. 34 |
| 其　他 | 48 227. 415 | 20. 23 |

1985 年黑龙江省城镇房屋层数统计表

表 4－30

| 项　目 | 面积(平方米) | 所占比例(%) |
|---|---|---|
| 总　计 | 238 392.505 | 100 |
| 平房 | 171 570.436 | 71.97 |
| 2～3 层 | 34 878.155 | 14.63 |
| 4～6 层 | 28 433.643 | 11.93 |
| 7～10 层 | 3 373.738 | 1.41 |
| 11 层及以上 | 136 533 | 0.06 |

1985 年黑龙江省城镇房屋建成年份统计表

表 4－31

| 项目 | 面积(平方米) | 所占比例(%) |
|---|---|---|
| 总计 | 238 392.505 | 100 |
| 1949 年前建成 | 14 635.679 | 6.14 |
| 1950 年代建成 | 24 373.079 | 10.22 |
| 1960 年代建成 | 33 901.411 | 14.22 |
| 1970 年代建成 | 77 013.502 | 32.31 |
| 1980 年代建成 | 88 468.934 | 37.11 |

1985 年黑龙江省城镇人均住房情况统计表

表 4－32

| 项目 | 总面积($m^2$) | 普查人口 | 人均住房面积($m^2$) | 备注 |
|---|---|---|---|---|
| 建筑面积 | 123 685.436 | 11 810.150 | 10.47 | |
| 使用面积 | 90 061.232 | 11 810.150 | 7.63 | 使用系数 72.81% |
| 居住面积 | 60 328.411 | 11 810.150 | 5.11 | 居住系数 48.78% |

说明:人均住房情况中不含集体宿舍(2 598.716$m^2$)

在城镇房屋普查的基础上,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又发出通知,要求用三年时间(1986～1989)对全国城镇房屋进行产权登记和发证工作。

黑龙江省建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在全省城镇和工矿区普遍开展了产权登记发证工作,到 1989 年末基本完成了全省范围内首批登记发证任务,城市的登记发证率一般都占应发证的 90% 左右。牡丹江市当时应登记发证的房屋总面积为 1 049.4 万平方米,完成登记发证的 961.3 万平方米,占应登记发证面积的 92%。其中,直管产 74.3 万

平方米;拨用产35万平方米;军产50.9万平方米,全民单位自管产555.7万平方米;集体单位自管产79.5万平方米;铁路产54.8万平方米;私有房产107.4万平方米;其他3.7万平方米。

在全国范围进行房屋产权总登记发证之后,随着房地产业的不断发展和房地产市场的兴旺发达,交易活动大量增加,房屋权属变动和登记变更日益多起来,因而房地产权的管理就成为房地产业管理的重要内容。在黑龙江省建委的统一部署下,各市县和森工、农垦等系统,都按照《黑龙江省城镇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地、不间断地抓了房屋产权管理工作。登记发证工作已经纳入了正常的轨道。1991~2000年的十年间,哈尔滨市集中换发过两次房屋所有权证,一次是1996年的新版证书,到1997年底结束;第二次是换发全国统一房屋权属证书,到2000年底结束。两次共初始登记发证34 154件,21 559 976平方米;注销登记71 681件,4 021 464平方米。

2002年,黑龙江省已登记房屋总建筑面积43 986.42万平方米,登记总件数547 378件,发证总数607 604本。

2005年,黑龙江省已登记房屋总建筑面积56 995.3万平方米,登记总件数652 356件,发证总数646 131本。

2002~2005年黑龙江省权属登记情况表

表4-33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
| 一、已登记房屋情况 | | | | | |
| 年末已登记房屋总建筑面积 | 万平方米 | 43 986.42 | 52 315.03 | 52 559.90 | 56 995.3 |
| 按用途分 | | | | | |
| 住宅 | 万平方米 | 27 907.46 | 35 822.65 | 34 055.44 | 37 363.5 |
| 其中:成套住宅 | 万平方米 | 18 962.18 | 19 298.34 | 22 718.84 | 24 792.52 |
| 非住宅 | 万平方米 | 16 078.96 | 16 492.38 | 18 504.46 | 19 631.8 |
| 其中:办公楼 | 万平方米 | | 7 595.67 | 5 044.45 | 5 203.66 |
| 商业营业用房 | 万平方米 | | 3 330.54 | 6 228.92 | 6 542.44 |
| 工业仓储用房 | 万平方米 | | 2 820.79 | 3 633.05 | 4 001.44 |
| 其他 | 万平方米 | | 2 745.38 | 3 598.04 | 3 884.28 |
| 二、本年登记情况 | | | | | |
| 本年登记总件数 | 件 | 547 378 | 520 110 | 417 072 | 652 356 |
| 1. 初始登记件数 | 件 | 189 825 | 169 658 | 186 942 | 215 579 |
| 2. 转移登记件数 | 件 | 164 909 | 153 369 | 203 933 | 251 944 |
| 3. 变更登记件数 | 件 | 38 188 | 40 638 | 26 197 | 34 499 |

续表 4－33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02 年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
| 4. 他项权利登记件数 | 件 | 111 879 | 115 231 | 126 387 | 107 161 |
| 5. 注销登记件数 | 件 | 42 577 | 41 214 | 48 763 | 43 173 |
| 其中:拆除登记件数 | 件 | 19 492 | 32 617 | 30 694 | 16 862 |
| 本年登记总面积 | 万平方米 | 6 831.55 | 9 564.39 | 8 097.27 | 9 626.78 |
| 1. 初始登记面积 | 万平方米 | 1 908.69 | 4 936.95 | 2 715.52 | 2 848.3 |
| 2. 转移登记面积 | 万平方米 | 1 694.7 | 1 499.53 | 2 127.52 | 2 390.76 |
| 3. 变更登记面积 | 万平方米 | 388.36 | 684.71 | 495.99 | 523.55 |
| 4. 他项权利登记面积 | 万平方米 | 2 451.51 | 2 084.75 | 2 304.79 | 3 343.93 |
| 5. 注销登记总面积 | 万平方米 | 388.29 | 358.45 | 453.45 | 520.24 |
| 其中:拆迁登记建筑面积 | 万平方米 | 209.72 | 242.65 | 185.32 | 131.07 |
| 三、本年发证情况 | | | | | |
| 发证总数 | 本 | 607 604 | 627 441 | 604 377 | 646 131 |
| 其中:所有权证 | 本 | 513 313 | 502 064 | 469 183 | 526 554.38 |
| 共有权证 | 本 | 1 937 | 2 978 | 1 507 | 5 222 |
| 他项权证 | 本 | 92 354 | 122 399 | 133 687 | 114 355 |

## 二、产籍管理

产籍管理是产权管理的基础和依据,是为强化产权管理服务的。产权管理是产籍管理的基础,其性质是一种政府行政行为,而产籍管理则是一种内部的行政管理工作,房地产管理中的产权产籍管理两者是有机结合,不可分割的,其作用也是一致的。80 年代以来,随着房地产业的复兴和发展,从全国到地方就有计划、有目的地加强对城镇房屋产权产籍的管理。先后多次颁布和下发了有关强化城镇房屋产权产籍管理的《办法》《规定》《通知》和《指导意见》等等,并组织开展了《产权产籍管理规范化、科学化达标竞赛活动》,从而有力地推动了产权产籍管理的不断强化。

1986 年,牡丹江市经过四次开发提升,在 1996 年与杭州华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功地联合开发研制出《牡丹江市房地产图文网络信息管理系统》。

1997 年经国家档案晋级评审组检查评审,认定为“科技事业档案管理国家一级标准”。牡丹江的经验不仅在黑龙江省起了示范和推动作用,在全国也有一定的影响,对强化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实行权籍管理的现代化、规范化做出不小的贡献。

黑龙江省先后多次组织推广了省内城镇房屋产籍规范化、现代化管理经验。2002 年 8 月 16 日,组织推广了佳木斯市的产权产籍管理经验。该市采用“房产图文网络管理系统”对产权市场实现了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开发前,集中力量建立了文本和图形两个数据

库。对原有房产档案进行了归纳整理,规范输入了17万卷文本档案,并按国家测量规范,采用GPS、全站仪对佳木斯市区75平方公里范围内的房屋进行了全面测绘,按1∶500绘制了房产分幅图,数字化成图1 268幅,建立了符合国家标准的图形数据库。由于准确切入,求得突破,实现了管理的"四个一体化":一是系统软件开发和产权市场管理一体化;二是房产图形和文本档案管理一体化;三是房屋权属和房产交易管理一体化;四是规范化、现代化和社会服务管理一体化。佳木斯房产图文网络管理系统的投入运行,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登记办证的准确率达到100%;房屋权属初始登记、转移登记和变更登记由过去的60个工作日缩短到7个工作日;房屋抵押由过去的7个工作日缩短到3个工作日;特殊件可当天完结:房产价格评估过去需7~15个工作日,如今可当日办完。

2004年6月和9月,省建设厅分别在同江市和齐齐哈尔市召开了"全省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规范化管理经验交流现场会"和"全省市(地)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规范化、现代化管理工作座谈会",认真总结了工作,交流了经验,研究部署了进一步开展达标活动。

2005年,黑龙江省建设厅要求,全省各市(地)主管部门进一步做好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规范化管理工作,力争再上新台阶。

## 第五节　市场交易

房地产市场是一个性质复杂,规模较大,对国民经济发展至关重要,也是国家宏观调控和重点管理的大市场。改革开放以来,在房改的不断发展和深化中,黑龙江的房地产市场从复苏到振兴逐渐发展起来,尤其是从90年代以后发展的来势很猛,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也越来越大。为了使全国房地产市场能够正常运转,引导其向正确方向发展,国家和省都十分关注对房地产市场的管理。黑龙江省的各级政府都从计划、政策、法律法规和体制改革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有效的管理,从而保证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

80年代之前,城市房屋转让的数量很少,基本上是国有或集体房屋的转让,房屋的交易市场尚未形成。80年代初,租赁市场尚无明显发展,未能引起房地产管理部门的重视而疏于管理。80年代中期开始,由于商品房的问世,房屋的转让逐步形成了市场,但主要还是单位之间的交易,城市居民仍无条件参与转让。1988年2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鼓励职工购买公有旧住房的意见》之后,以及国家关于《安居工程》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与出售等政策的推行,使房屋转让呈现了十分活跃的局面。

进入90年代之后,房屋的租赁活动逐渐多起来,因而租赁纠纷和相关问题不断发生,引起了各级政府的重视。

90年代前,房屋抵押项目很少,其中全民财产不允许充当抵押标的,银行也不给个人办理房产的抵押贷款。在全国经济体制不断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房地产抵押活动才逐渐开

展起来。随着房地产市场的振兴和发展,房地产中介服务也应运而生,并逐渐发展壮大。从90年代初开始,由于“二手房”市场的放开,房地产交易更加火爆。在黑龙江省房地产市场上就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而相应地产生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和房地产价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其中产生最早、发展最快的是为房地产营销服务的经纪人活动,他们打的招牌是“房地产中介”,专为房屋的“买、卖、租、兑”服务。这些中介活动少数是经过批准的合法中介机构,多数是无证经营。

以哈尔滨市为例,早在1990年8月,市房地局就会同工商、公安、城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密切协作,对城市房屋租赁市场进行了检查整顿,研究了强化管理的办法。通过对香坊区的试点,取得了经验之后,在全市推广。1991年,哈尔滨市又被建设部确定为第一批全国房屋租赁管理试点城市。为完成试点任务,进一步搞好租赁市场管理,哈尔滨市房地产管理局首先建立了房屋租赁管理机构,充实了管理人员,房屋租赁登记备案1 084件,房屋租赁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1993年,国家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首先出台了《职工住房抵押贷款暂行办法》,推出了银行向个人进行房地产抵押贷款的规定。

1995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明确规定了房地产抵押登记的制度。

哈尔滨市在1996年到1997年期间城市房屋中介机构发展就出现了第一个高峰,全市各种房屋中介机构达到千家以上,而真正经过工商注册,达到资质标准的只有300家左右,绝大多数是无证无照经营。黑龙江省其他城市的房屋中介情况也大体相同。这些中介服务机构的产生与发展,适应了当时房地产市场发展的需要,但由于准备工作不足,管理不严,缺乏经验以及专业人员素质不高,因而也出现了一些秩序混乱、服务不佳、乱收费甚至借机行骗等问题。

**1991~2000年哈尔滨市存量房交易情况**

表4-34

| 年度 | 成交量(件) | 成交面积($m^2$) | 交易额(万元) |
|---|---|---|---|
| 1991 | 2.774 | 105.463 | 3.583 |
| 1992 | 2.800 | 138.424 | 5.902 |
| 1993 | 2.405 | 155.480 | 11.849 |
| 1994 | 2.569 | 999.071 | 52.577 |
| 1995 | 2.349 | 197.040 | 26.353 |
| 1996 | 2.013 | 207.529 | 27.567 |
| 1997 | 2.448 | 271.975 | 27.982 |
| 1998 | 2.377 | 276.850 | 62.913 |

续表4－34

| 年度 | 成交量(件) | 成交面积($m^2$) | 交易额(万元) |
|---|---|---|---|
| 1999 | 11.341 | 744.984 | 62.174 |
| 2000 | 12.375 | 2 490.406 | 308.380 |
| 合计 | 43.451 | 5 587.222 | 589.280 |

1991～2000年哈尔滨市房屋租赁登记情况

表4－35

| 年度 | 租赁登记件数(件) | 租赁建筑面积(万$m^2$) | 租赁金额(万元) |
|---|---|---|---|
| 1991 | 1 084 | 10.2 | 1.734 |
| 1992 | 2 649 | 16.2 | 5.061 |
| 1993 | 2 314 | 39 | 3.806 |
| 1994 | 1 323 | 9.8 | 6.718 |
| 1995 | 1 514 | 13 | 33.473 |
| 1996 | 2 582 | 25.9 | 18.369 |
| 1997 | 3 416 | 28.3 | 16.472 |
| 1998 | 3 567 | 34.6 | 18.276 |
| 1999 | 2 163 | 21.7 | 13.220 |
| 2000 | 3 607 | 35.9 | 10.106 |

为了加强对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事业的管理,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秩序,保证房地产市场的正常运转,保障房地产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各级政府都相继制定和颁发了有关房地产中介服务的管理法规,逐渐强化了中介服务的管理,建立健全了城市房地产中介的初步服务体系,基本适应了房地产市场运行的需要。

1994年7月5日,全国人大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对中介服务机构就做了原则规定。1994年《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中第三项内容就是:“积极推进租金改革。”同年4月国家发布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也明确规定了要对房屋租赁进行管理。1995年6月1日,建设部还专项制定和颁布了《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根据上述规定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黑龙江省及所属地市政府都多次制定公布了有关对房屋租赁的各种规定与办法,强化了对租赁市场的管理。

1996年2月1日,建设部又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原则具体制定和颁布执行了《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1997年5月9日,建设部发布了《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并于2001年8月15日,根据实施情况对《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做了部分修改。

1998 年 6 月 4 日,黑龙江省建委又根据国家的规定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颁发了《黑龙江省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其中,对中介服务主管部门的权力与任务,中介服务人员的资格管理,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中介业务的管理以及罚则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除此之外,黑龙江的各级城市政府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强化了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和中介服务人员的培训以及建立健全中介服务秩序等等,从而使中介服务业务逐步有序地开展起来。

1999 年 9 月 2 日,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又发布了《黑龙江省(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述的《管理办法》与《细则》分别对房地产抵押的设定、合同的订立、抵押的登记、抵押房地产的占用管理与处分以及法律责任等都做了明确规定,为房地产抵押活动全面开展创造了条件。

2000 年 5 月 11 日,建设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并要求遵照执行。哈尔滨市租赁管理专业队伍近百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3 067 件,房屋租赁建筑面积 35.9 万平方米。

2002 年 12 月,黑龙江省建设厅根据建设部的要求,对全省住房担保情况进行了一次调查,全省共建立担保公司 7 家,总计注册资金 13 635 万元(政府投入 2 024 万元),其中货币资本 3 180 万元;累计担保 13 473 户,担保面积 1 305 852 平方米,担保金额 104 655 万元;累计总收入 1 717.86 万元,担保收入 1 339.86 万元,其他收入 378 万元;担保保证金金额 182 万元,风险金余额 47.8 万元。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工商、建设两大商业银行不愿合作,不赞成这种担保方式,因而给居民造成了困难;二是担保公司基础差,底子薄,无力满足银行过高的保证金要求(5%、10% ~100% 的要求);三是建立担保公司的审批手续烦琐及办理抵押贷款的手续复杂。

2005 年末,经过 20 年的改革、发展和完善,全省的房地产交易机构已从少到多、从小到大、从原始到现代逐渐发展壮大,形成了一套星罗棋布、科学高效、适应需要的网络化、系列化和现代化的交易机构。全省每个城市从交易中心(处)开始,到区、县、镇都分别建有房地产交易所(站)。

2005 年,黑龙江省各类房屋交易总面积达到 3 10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7.6%;房屋交易总额 440 亿元,同比增长 10.6%;房地产交易契税 7 亿元,同比增长 6.1%。存量房屋交易面积和交易额均超过增量房屋交易面积和交易额,全省房地产市场已趋向成熟。

**2005 年黑龙江省房地产交易情况表**

表 4 - 36

| 一、本年新建商品房预售 | 单位 | 合计 | 住宅 | 经济适用住房 | 别墅高档公寓 | 办公楼 | 商业营业用房 | 工业仓储用房 | 其他 |
|---|---|---|---|---|---|---|---|---|---|
| 批准预售面积 | 万平方米 | 925.97 | 817.09 | 99.3 | 0.89 | 0.78 | 107.93 | 0 | 0.17 |

续表 4－36

| 一、本年新建商品房预售 | 单位 | 合计 | 住宅 | 经济适用住房 | 别墅高档公寓 | 办公楼 | 商业营业用房 | 工业仓储用房 | 其他 |
|---|---|---|---|---|---|---|---|---|---|
| 预售套数 | 套 | | 47 087 | 5 885 | 0 | | | | |
| 预售面积 | 万平方米 | 410.85 | 361.66 | 46.82 | 0 | 1.52 | 46.15 | 0 | 1.52 |
| 预售金额 | 万元 | 530 381.72 | 406 200.28 | 8 330.8 | 0 | 789.41 | 12 2954.18 | 0 | 437.85 |
| 二、本年新建 | | | | | | | | | |
| 商品房现售 | | | | | | | | | |
| 成交套数 | 套 | | 136 071 | 31 361 | 0 | | | | |
| 成交面积 | 万平方米 | 1 495.26 | 1 244.08 | 251.98 | 0 | 16.4 | 149.05 | 11.39 | 74.34 |
| 成交金额 | 万元 | 2 414 871.83 | 1 763 378.27 | 324 217.94 | 0 | 32 655.24 | 374 776.43 | 20 737.74 | 223 324.15 |

## 第六节　房地产评估

房地产评估是确定房地产价格和价值的依据，此项工作在 90 年代之前是由各级政府的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操作的。1990 年，对全省估价机构进行了全面检查，之后每年对估价机构的资质情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一次年检，对合格者准予继续经营，不合格者经过整改仍不达标者，即予以撤销。

1992 年 10 月 13 日，建设部发出《关于加强城镇房地产价格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尽快把房地产价格评估工作抓起来”。并在同年颁发的《城市房地产市场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未经房地产估价机构估价的，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交易立契手续，房地产产权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产权转移变更手续。”放开了房地产评估的中介市场，允许社会有条件的单位组办评估机构，经过审查批准的评估机构可以承担社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该《办法》还对评估的主管部门、评估机构成立的审批、评估的方法、程序等有关问题做了具体规定。《办法》公布后，由黑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主办的黑龙江省房地产评估事务所于 1993 年应运而生。黑龙江房地产评估的中介市场也从 1993 年开始逐渐建立起来。黑龙江省制定和颁布了关于加强对房地产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和办法，并对估价队伍培训，评估企业的资质管理和估价业务开展的指导、监督检查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保证了全省城市房地产估价的健康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管理，规范房地产价格评估行为，提高房地产价格评估的专业技术水平，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建设部又于 1997 年印发了《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等级管理的若干规定》。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于 1997 年 8 月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的具体情况又研究制定和印发了《黑龙江省房地产价格评

估机构资质管理规定》,并确定按新印发的《规定》重新进行评估机构的资质审查,换发新的资格证书。2000 年根据建设部的要求,黑龙江省又对隶属或挂靠在政府部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组织了脱钩改制,对人员、财力、职能和名称等都进行了脱钩,使全省所有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都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重新进行了组建。

2002 年,对城市房屋拆迁实行以货币补偿为主的拆迁安置之后,开始对被拆迁的房屋进行价格评估。黑龙江省的估价机构是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建设部《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和《黑龙江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城市房屋拆迁补偿估价管理办法》以及建设部《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规定,对城市被拆迁房屋进行价格评估的。为切实搞好拆迁房屋的估价,重点采取了以下措施:选择确定了一批估价业务能力强、基础好、信誉高并经地市推荐,由省建设厅批准公布的估价机构,担任拆迁房屋的价格评估;制定公布了《黑龙江省城市房屋拆迁补偿估价管理办法》,加强了拆迁补偿估价的管理和监督;规定了拆迁估价应当坚持的"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和"公开、透明"地选定拆迁估价机构;房屋拆迁价格评估的方法以市场比较法为主,根据房屋的区位、用途,结构、成新和面积情况,按市场公开价值进行估价;房屋拆迁补偿估价实行公示制,将估价结果公布 5 天;拆迁当事人对估价结果有异议时,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 5 日内,可申请复估。对复估结果有异议的,可按程序规定依次申请专家委员会鉴定,直至上诉法院;强化调查研究,认真解决估价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如切实解决了"房屋用途变更""建房几十年未办产权证照""强迁审批不严格"和建房年代搞错等问题;强化信访工作,协助拆迁当事人解决各类问题。

2004 年 8 月,根据建设部的部署,黑龙江省建设厅对全省房地产估价行业组织了一次大检查,对估价机构、估价人员、经营状况和企业信誉等进行了全面检查。其主要情况和问题是:1. 机构情况截至 2004 年 7 月末,全省共有估价机构 162 家,其一级资质 3 家,二级资质 19 家,三级资质 98 家,临时资质 42 家。有 121 家建立了信用档案。2. 估价专业人员情况:全省共有执业的注册估价师 369 人,助理估价师 440 人,估价员 237 人。3.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有个别机构,尤其是县(市)房地产部门隶属的估价机构尚未彻底脱钩;二是估价市场还不够规范,主要是区域和部门(含金融系统)独家垄断;三是缺乏自律意识,执行规范不严格;四是有降价竞争的倾向;五是部分县(市)的估价机构尚未配上注册估价师。对合格者准予继续经营,不合格者经过整改仍不达标者,即予以撤销。

2005 年,黑龙江省的房地产估价行业发展比较快,仅十几年的时间就具有相当规模,全省共有估价机构近 170 余家,估价专业人员近 1 100 余人,基本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对促进房地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第七节　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

黑龙江省的房地产市场同全国一样,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房地产业的振兴和发展而逐

步建立和完善起来的一个新兴的市场体系。由于是新生事物,基础较差和缺少经验,因而在实践中是一面学习探索,培育提高,一面整顿规范,完善发展,以更好地发挥房地产市场的作用,促进房地产业的不断发展。

建立、健全和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是伴随着房地产市场发展而不断进行的一项经常性的活动,但根据需要却有经常性整顿、专项整顿和全面集中的大整顿之分。

1988 年,在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初期阶段,建设部、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的通知》,要求在新的形势下,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管理,以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维护交易市场秩序,保护合法的房地产经营交易活动。《通知》的主要内容是:①积极为房地产交易活动创造必要条件。如建立交易所,配备专业人员,开展各项工作等。②加强对房地产经营单位的管理。对经营单位进行审批,监督管理。③加强房地产交易活动的管理。④加强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的管理。⑤加强房地产价格评估工作。⑥加强对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工作的领导。⑦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本着既要搞活,又要管好的原则,提出具体实施办法。

1989 年,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和黑龙江省物价局根据建设部等三个单位的《通知》要求,制定了《加强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的实施方案》。方案规定:①加强房地产经营交易业务的归口管理。统一由市县房地产经营交易业务主管部门归口管理。②对房地产经营单位统一进行资质审查。③建立健全房地产交易机构——房地产交易所。④加强房地产交价格管理。⑤加强对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工作的领导。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建立健全了房地产交易市场的秩序,强化了市场管理。

1996 年,黑龙江省对房地产开发市场进行了一次专项的清理整顿。重点清理整顿了企业资质达标,企业经营的遵纪守法,开发项目“晾地皮”现象,非法转让开发项目问题,商品房销售问题,开发项目建设及检查侵犯群众利益等七个方面的情况和问题。经过自检自查、重点复查、省建委复查和处理总结等四个阶段,历时两个月完成了清理整顿任务。

黑龙江的房地产市场日趋活跃,呈现供求两旺的发展态势。1999 年以来,住宅建设竣工面积连续三年突破 1 600 万平方米以上,年完成住宅建设投资 150 亿元以上。到 2001 年底,全省城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18 平方米。房地产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使城市居民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拉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改变了城市面貌,促进了经济快速增长。

同时存在的主问题是:无证开发、挂靠开发问题不同程度有所存在;有擅自变更城市规划批件、违章超建现象;商品房销售行为不规范,公用面积分摊不合理;土地出让违法现象比较严重;房地产广告违规现象比较严重;物业管理行为欠规范;“黑中介”问题比较严重等等。根据这些主要问题,部门制定一系列整顿措施。一是整章建制,从源头上制止房地产市场中不规范经营行为。二是严格规范房地产市场。三是加快建立房地产企业信用档案,健全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和标准,促进企业诚信经营,规范经营。

2002 年,经国务院同意,由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察部等七个部委负责对全国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进行了一次全面整顿

和规范,并于2002年5月23日以七部委的名义发出了《关于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通知》就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突出工作重点,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网上公示制度,促进诚信制度的建立;加强法制建设,提高经营者依法经营和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务公开等问题,做了明确的规定和提出了具体要求。2002年6月27日,黑龙江省政府为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要求,决定成立黑龙江省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制定了《黑龙江省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方案》。依法查处开发建设中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商品房销售面积缺斤短两;依法查处房地产中介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虚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广告;依法查处合同订立和履行中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物业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工作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宣传动员自查自纠阶段(2002年6月27日~7月20日);第二阶段是组织检查和联合抽查阶段(2002年7月30日~10月30日);第三阶段是迎接国家检查和清理整顿阶段(2002年10月30日~12月30日)。同时开展专项举报工作,深入查处房地产市场各种违法违规行为。2002年8月20日,建设部发出《关于建立房地产企业及执(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系统的通知》,要求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物业管理企业(统称房地产企业)和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经纪人、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等执(从)业人员建立信用档案。并将其基本情况、业绩及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收入档案,以便为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房地产企业行为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提供服务,为社会公众投诉房地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提供途径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05年,始终坚持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不放松的原则,加大整顿和规范力度。全省各级房地产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先后检查了1 000多个房地产开发项目,仅省建设厅检查组就抽查了13个地、市和省农垦系统的103个项目,对21个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开发项目下达了执法监督通知书,占受检项目总数的20.4%。

2005年,黑龙江省各级政府和房地产管理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学会,为协助企业提高素质,整顿和规范企业行为,有计划地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予以帮助:严格进行房地产企业的资格审查,确保建立一批合格的企业。每一个房地产企业的建立必须按照国家的规定条件和程序进行严格审查,达标后方能批准。批准开业的企业,每年还必须按规定进行一次资质年检,合格后,准许继续经营,未达标的则限期整改或收回资质证书;国家制定各类企业的专业标准,定期组织评比检查,以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一般由行业的社团组织检查评比,两年检查评比一次,对先进的企业给予表彰;建立健全法规,为企业的行为立法,使企业有章可循;各级政府和房地产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都根据房地产企业发展需要制定颁发了大量有关规范房地产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规范房地产企业行为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建立完善企业文化,不断提高企业素质,确保企业行为的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除房地产企业自身自觉、积极抓好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之外,各级房地产主管部门和行业的社团组织也都设法协助企业搞好文化建设。如组织培训班为企业培养各种专

业人才;举办各种研讨会、论坛会;总结和组织专业技术、业务经验交流会等等;建立房地产企业及执(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监督和保证企业不断提高其信用,为企业的不断发展创造条件。到2005年,经过三年的努力,全省已有4个地级市成为全国规范化管理的先进单位,有7个县(市)成为国家规范化管理单位。同时,还有25个地(市)和县(市)已申报规范化管理和规范化管理先进单位。

## 第八节　住宅产业化及管理

住宅产业化,通过应用新产品、新部品、新技术,建节能省地环保耐久型住宅,改变了传统建筑业的生产方式。住宅工业化可以提高科技进步对住宅产业的贡献率,大幅提高住宅建设、管理的劳动生产率和住宅的整体质量水平,全面改善住宅的使用功能和居住质量。住宅产业化采用工业化的生产方式建设建筑,能够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保证质量。

1994年,建设部提出住宅产业化,并于同年成立了科技发展促进中心,1998年成立了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配合指导全国住宅产业化工作。

199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吹响了中国住宅产业化的号角。随后,建设部于1999年,先后印发了《国家康居示范工程实施大纲》《商品住宅性能认定管理办法(试行)》。2000年,印发了《国家康居示范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印发《关于开展住宅性能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3年,黑龙江省建设厅印发了《黑龙江省商品住宅性能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全省住宅产业化工作处于宣传发动期。

# 第三章　物　业

## 第一节　物业企业

黑龙江的物业管理企业产生于1991年,按照"社会化、专业化、企业化和经营型"的新的物业管理模式的要求,经过学习和实践使物业不断发展壮大,形成了一定规模,已基本适应物业管理行业发展的新形势。

90年代初,黑龙江的一些城市和单位就派人到国内外去考察学习如何管理新型住宅小

区的经验。取经的结果是选中了南方城市学习海外的经验采用物业管理的成功模式。深圳和广州从80年代就开始借鉴香港和国外的物业管理经验,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走出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社会化、专业化、企业化和经营型的物业管理新路子。全省许多城市借鉴这种新型的管理模式。

1991年,黑龙江的哈尔滨、大庆、牡丹江、齐齐哈尔等一些大城市陆续新建起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哈尔滨的王兆、嵩山、辽河,大庆的林源、庆萄等小区就是全省先期建立的物业公司。为了推进物业管理事业的不断发展,建立完善的物业管理体系,适应居民消费市场的需要,各级政府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来扶持和加强对物业管理行业的管理,从而保证了物业管理事业的健康发展。

1990~1995年,按照深圳和广州的模式研究和开创自己的物业管理公司。1994年3月建设部的34号令,颁布了《城市新建住宅小区管理办法》,规定了住宅小区要"逐步推行社会化、专业化的管理模式。由物业管理公司统一实施专业化管理"的要求,进一步为物业管理的社会化、专业化指明了方向。到1995年末,全省已建立了专业化的物业管理公司133家。

1996~2000年,全省城市物业管理事业在国家政策的规范和建设部的指导下,在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领导下,有了进一步发展,物业企业不断增加,尽管在新建住宅小区的大量增加,管理任务不断加大的形势下,全省的城市物业管理还在不断深化。在此期间,除建设部相继发布了一些有关城市管理的政策规定之外,黑龙江省也出台一些政策规定,主要包括《黑龙江省城市房地产物业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城市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暂行规定》《黑龙江省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黑龙江省城市物业管理项目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等。同时,转发了建设部等国家有关部委颁发的有关住宅小区收费、物业管理合同示范文本、物业企业财务管理、小区维修基金管理和物业企业资质管理等一系列政策和规定。随着这些政策和规定的逐步落实和企业在实践中的具体操作,使企业在物业管理中对企业的目标、任务、服务内容、管理方法和管理理念,逐步得到深化,遇到的问题也在逐步得到解决。城市住宅小区的社会化、专业化、企业化和经营型在全省基本形成。

2001~2005年,全国城市物业管理的社会化、专业化、企业化、经营型的管理模式的推行渐成熟。黑龙江省虽然推行较晚,也已经历了15年,路子基本蹚出来了,在这段时间,城市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已由住宅扩展到商业用房、工业用房和办公用房等楼宇。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的建立已经从国家、地方发展到企业,城市物业管理行业已经从上到下建立起了一套比较系统的管理制度。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以第379号令颁布了《物业管理条例》,该条例对物业管理的性质、任务、取得任务的程序、业主大会,物业的使用与维护、法律责任及管理监督机构等一系列问题做了规定。物业管理企业必须有一定的投资能力,较强的技术管理队伍和从业的经验。建设部和省建委先后4次颁发了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的规定,其中:企业的注册资金:一级企业500万元以上;二级企业300万元以上;三级企业50万元。企业的专业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一级企业须有中级职称以上的管理人员、工

程技术人员30人以上,企业经理必须取得建设部颁发的岗位证书,80%以上的部门经理和管理员必须取得从业人员的岗位证书;二级企业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企业经理须取得建设部颁发的岗位证书,50%以上的部门经理和管理人员须取得从业人员岗位证书;三级企业须具有职称的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8人,经理和30%以上的部门经理、管理员须取得从业人员岗位证书。企业必须具有相当的物业管理能力,各级企业管理各类物业的建筑面积要分别达到一定数额。其中:一级企业是多层住宅200万平方米,高层住宅100万平方米,独立住宅(别墅)15万平方米,办公楼宇、工业区及其他物业50万平方米;二级企业分别为80万平方米、40万平方米、6万平方米、20万平方米;三级企业未做具体规定。使物业管理进一步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黑龙江省对国务院条例认真组织贯彻实施,通过广泛宣传、分批培训等途径使条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形成了一种社会监督、认真贯彻执行的大好环境。城市物业管理工作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对提高市民的生活水平、促进城市经济的发展、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2002年黑龙江省物业管理企业情况统计表

表4-37　　单位:个

| 企业情况 / 地区 | 企业总数 | 国有企业 | 私有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其他 |
|---|---|---|---|---|---|---|---|
| 黑龙江省 | 431 | 38 | 4 | 334 | 37 | 2 | 16 |
| 哈尔滨市 | 191 | 7 | 1 | 165 | 10 | 2 | 6 |
| 齐齐哈尔市 | 30 | 1 | 0 | 26 | 2 | 0 | 1 |
| 牡丹江市 | 38 | 7 | 0 | 30 | 0 | 0 | 1 |
| 佳木斯市 | 22 | 2 | 0 | 15 | 5 | 0 | 0 |
| 大庆市 | 32 | 7 | 1 | 18 | 4 | 0 | 2 |
| 伊春市 | 18 | 0 | 0 | 1 8 | 0 | 0 | 0 |
| 鸡西市 | 12 | 1 | 0 | 11 | 0 | 0 | 0 |
| 鹤岗市 | 10 | 3 | 2 | 4 | 1 | 0 | 0 |
| 双鸭山市 | 14 | 0 | 0 | 12 | 2 | 0 | 0 |
| 七台河市 | 8 | 1 | 0 | 3 | 1 | 0 | 3 |
| 黑河市 | 23 | 5 | 0 | 12 | 6 | 0 | 0 |
| 绥化市 | 21 | 2 | 0 | 11 | 5 | 0 | 3 |
| 大兴安岭地区 | 3 | 2 | 0 | 1 | 0 | 0 | 0 |
| 黑龙江省农垦 | 7 | 0 | 0 | 7 | 0 | 0 | 0 |

2003 年黑龙江省各类物业管理公司资质条件明细表

表 4－38

| 条　件 | 单位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 1. 注册资本 | 万元 | 500 | 300 | 50 |
| 2.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 人 | 30 | 20 | 8 |
| 3. 部门经理、管理人员有岗位证书 | % | 80 | 50 | 30 |
| 4. 企业经理有建设部发的岗位证书 | 个 | 1 | 1 | 有 |
| 5. 管理物业种类 | 种 | 2 | 2 | 1 |
| 6. 管理各类物业建筑面积 | | | | 有 |
| (1)多层住宅 | 万 $m^2$ | 200 | 80 | |
| (2)高层住宅 | 万 $m^2$ | 100 | 40 | |
| (3)独立式别墅 | 万 $m^2$ | 15 | 6 | |
| (4)办公楼宇、工业区等 | 万 $m^2$ | 50 | 20 | |
| 7. 获得国家优秀示范奖获奖率占 | % | 20 | 有 | |
| 8. 获得省级优秀示范奖获奖率占 | % | 20 | 有 | |

2002 年黑龙江省物业企业从业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4－39　　单位:人

| 地区 | 从业人员总数 | 经营管理人员 | 管理处主任（项目经理） |
|---|---|---|---|
| 黑龙江省 | 40 989 | 7 404 | 2 432 |
| 哈尔滨市 | 15 305 | 3 760 | 631 |
| 齐齐哈尔市 | 2 447 | 682 | 142 |
| 牡丹江市 | 1 930 | 351 | 100 |
| 佳木斯市 | 817 | 226 | 59 |
| 大庆市 | 16 653 | 1 430 | 227 |
| 鸡西市 | 785 | 179 | 37 |
| 双鸭山市 | 553 | 136 | 32 |
| 伊春市 | 593 | 150 | 39 |
| 七台河市 | 389 | 89 | 20 |
| 鹤岗市 | 404 | 159 | 28 |
| 黑河市 | 507 | 128 | 40 |
| 绥化市 | 21 | 0 | 1 046 |

续表4－39

| 地区 | 从业人员总数 | 经营管理人员 | 管理处主任（项目经理） |
|---|---|---|---|
| 大兴安岭地区 | 439 | 69 | 16 |
| 黑龙江省农垦 | 146 | 45 | 15 |

2002年黑龙江省物业管理项目情况统计表

表4－40

| 地　区 | 从业人员总数 | | 经营管理人员 | | 管理处主任（项目经理） | |
|---|---|---|---|---|---|---|
| | 个数 |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个数 |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个数 |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 黑龙江省 | 7 407 | 1 6891.16 | 4 677 | 15 094.81 | 537 | 8 192.20 |
| 哈尔滨市 | 2035 | 4 899.36 | 1 394 | 4 402.22 | 221 | 3 796.40 |
| 齐齐哈尔市 | 269 | 1 408.68 | 198 | 1 193.16 | 61 | 495.80 |
| 牡丹江市 | 200 | 1 186.68 | 173 | 1 152.10 | 47 | 829.36 |
| 佳木斯市 | 180 | 719.59 | 128 | 673.82 | 13 | 463.83 |
| 鹤岗市 | 2089 | 141.44 | 1 897 | 122.87 | 1 | 22.53 |
| 大庆市 | 1204 | 3 222.47 | 208 | 2 474.33 | 136 | 2 165.10 |
| 鸡西市 | 60 | 263.17 | 48 | 231.39 | 5 | 57.7 |
| 双鸭山市 | 33 | 4 021.85 | 31 | 3 998.35 | 8 | 81.78 |
| 伊春市 | 91 | 246.02 | 80 | 227.42 | 13 | 72.60 |
| 七台河市 | 638 | 133.24 | 27 | 97.10 | 9 | 53.40 |
| 黑河市 | 258 | 156.28 | 261 | 145.56 | 1 | 6.40 |
| 绥化市 | 137 | 325.57 | 93 | 242.16 | 14 | 95 |
| 大兴安岭地区 | 93 | 103.20 | 68 | 88.90 | 6 | 40 |
| 黑龙江省农垦 | 120 | 63.61 | 71 | 45.33 | 2 | 12.3 |

2005年，房地产业物业管理的新模式已遍及全省大小城市。全省共有物业管理企业656家，管理物业项目11 482个，房屋建筑面积1 509 176.08平方米，其中：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678个、551 688.45万平方米，办公楼713个、43 567.67万平方米，商业营业用房3 577个、4 949.54万平方米。企业的从业人员已达27 296人。

## 第二节　物业管理

随着城市物业管理新模式的建立和发展，物业管理市场化的进程也在加快，但是这个市场仍处于封闭和垄断的阶段。政府建的房子交给政府的物业公司去管，大企业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交给大企业的物业公司去管，开发商开发的项目也基本上是“肥水不流外人田”。在这种形势下，很多物业管理企业没有树立起市场竞争意识，没有危机感，这是造成我们绝大多数企业管理水平不高、服务意识不强的一个主要原因。如何打破封闭垄断的物业管理市场，建立起市场的竞争机制，成功的经验是实行项目招投标制，让企业在招投标的过程中进行公平、公正的竞争。

1990 年前后，黑龙江省的住宅小区管理委员会都是由房管单位各自组建的，形式多样，其中：有自建自管，自己组建的管委会，如房地产管理部门管理的小区和大企业自建自管组织的小区管委会；有房地产公司开发的商品房出售后，产权已归购房人，但无人管理，而由开发商的房管站组织成立管委；还有的由物业公司出面组织的管委会，成员是居委会、派出所、园林、环卫、房管部门和部分住户代表。这些管理委员会虽然组成的成分不同，不规范，性质也不对路，但在那个历史时期对住宅小区的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为后来建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奠定了一定基础。尽管如此，这些管理委员会与业主大会还是有本质的差别，因为它不具备市场主体资格，不具有代表和维护业主利益，进行民事诉讼的法律地位，不能代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行使职能。

1994 年建设部下发《城市新建小区物业管理办法》，1996 年建设部颁发《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1997 年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印发了《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对此，黑龙江省建委通知全省各地，全省的物业管理委托合同一律按《示范文本》签订，以前签订的合同，有不全面、不规范的要重新签订。《示范合同》中有 8 章 40 条，其主要内容是：委托管理事项。包括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共用设备、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市政公用设施和附属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公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的维修、养护和管理；附属建筑和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公共环境卫生及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交通与车辆秩序的管理以及业主委托的特殊服务；委托管理的期限；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物业管理的服务质量；物业管理的服务费用；违约责任。建立招投标制度是为了推动物业管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培育和完善物业市场机制，保障物业管理企业公平竞争及合法权益，提高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的一项重要措施。物业项目招投标必须坚持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社会信誉和合理报价等情况开展竞争，且不受地区和部门的限制。物业招投标，是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当事人依法进行的经济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任何人不得干预。物业的招标人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物业所有人或依法组建的业主委员会。物业的投标人是依法组建的符合投

标条件的物业管理公司。公开招标的项目是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厦,10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小区和1万平方米以上的多层办公楼可以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黑龙江省的物业收费标准一直比较低,因而制约着物业管理事业的发展。1998年,小区公共服务收费,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全省最高标准为:普通多层住宅0.25元;高档住宅区、别墅区0.5-1.00元;获得省级或国家级的城市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可分别上浮10%和20%;住宅小区内的办公、工商业用房按建筑面积收费,标准可高于同类住宅,具体幅度由各地确定。哈尔滨市规定,住宅小区每平方米收费0.25元,国家级优秀小区0.30元,非住宅小区0.15元。多数物业企业因收费标准过低(不足成本的50%)而长期处于亏本经营。1998年,省建委和省物价局颁发了《黑龙江省城市住宅小区物业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在1999年10月,大庆市首开先河,组织了物业管理项目的招投标。该市经过反复研究,决定对建设大厦进行物业管理的项目招投标。大庆市房产局组织专门班子对项目进行了经济测算,制定了招标文件、评标细则等一系列准备工作。1999年10月向本市和哈尔滨、上海、深圳等地刊发了招标公告。先后有15家物业公司前去考察。

1999年,省建委印发《黑龙江省非住宅小区房屋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12月13日,省建委印发了《黑龙江省城市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2000年3月,大庆市的建设大厦进行物业管理的项目招投标会上,深圳万厦物业公司竞标成功,获得了建设大厦的物业管理权。

2001年9月19日,省建设厅在大庆市组织召开了有100多人参加的黑龙江省物业管理招投标经验交流会,并实地观摩了大庆市益民住宅小区物业管理项目的招投标大会,进一步推动了全省城市物业管理项目招投标工作。哈尔滨市新苑小区2001年物业服务费用共支出49万元,而收费只有24万元,亏损51%。

2002年,绥化市24家物业公司有20家亏损,亏损企业占80%以上。这种状况如延续下去不可避免将影响物业企业的生存,物业管理事业的发展也难以为继。物业收费过低带来众多的负面影响。一是物业企业难以维持;二是经费不足无法保证质量,因而服务不到位;三是小区的物业得不到正常维修和养护,很难达到完好和正常运转;四是最为吃亏的是业主和使用人,小区管理服务不到位,给生活造成了很多困难,供水不足、排水不通、电灯不亮、暖气不热等现象时有发生;五是业主与企业经常发生矛盾,业主希望少缴费、多受益,缴低标准的费用获得高标准的服务,对服务质量低不满意而不缴费的现象普遍存在,缴费率最低的20%,最高的80%,平均是60%~70%;六是收费呈现了不良循环的现象,服务不到位,业主就不缴费,企业收费低,服务就难到位,这样反复循环,长此下去,物业管理不仅得不到发展,而且难以维持。

2003年,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发布。同年,建设部制定了《业主大会规程》,对业主大会的职责和工作又做了具体规范,逐渐明确了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性质、权利和义务,因而使全省物业管理小区的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逐渐建立起来,并越来越发挥重要

作用。佳木斯市宜景小区业主委员会主任刘景新,2003 年被选为业主委员会主任,感到责任重大,积极认真组织抓好小区业主委员会的工作。他与物业公司互相支持共同合作,把小区物业管理工作搞得红红火火,成绩显著。宜景小区先后荣获了市级示范小区和省级示范小区称号。他的经验有三条:一是真心维护业主利益,当好小区的“管家”;二是协调关系,当好物业公司与业主的“媒人”;三是热心营造家的氛围,当好创造最好人居环境的“园丁”。2003 年又颁布了《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同时原发的《暂行办法》废止。2003 年,黑龙江省为了解决物业收费标准低的问题,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企业的合法权益,调整体制,放开定价,逐步走向市场。颁发了新的《收费办法》,其中重点是改变了过去物业服务收费的审批办法,由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取消了政府定价的规定,在物业收费管理体制上做了重要改革,使物业收费向市场化迈进了一大步,给业主和物业企业在服务收费上一定的空间,这也有利于执行合理、公正以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

2004 年,为了规范物业管理市场行为,保障前期物业管理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减少物业管理纠纷,建设部两次印发《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示范文本)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这些协议适用于自房屋出售之日起至业主委员会与物业企业签订的《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生效时止的物业管理。这个协议当事人:甲方是房地产开发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是公房出售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企业;乙方是购房人(业主)。协议中的内容有 18 条,其中主要的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物业管理服务的内容和质量;物业管理服务的费用及其他有偿服务的费用;维修基金的管理与使用;各项保险的办理;违约责任等等。为了更好地规范业主行为,充分发挥业主的作用,建设部于 2004 年 7 月 6 日又下发《业主临时公约》(示范文本)。物业管理项目的招投标,增加了物业企业的竞争意识和危机感,促进了管理服务水平的提高,逐渐冲击了物业管理经营权的垄断,强化了物业管理市场的竞争机制。2004 年,省建设厅、省物价局根据物业服务收费的实际情况,对原有的《暂行办法》做了修改补充和调整,重新颁布了《黑龙江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原发的两个《暂行办法》废止。

**2002 年黑龙江省物业企业经营情况统计表**

表 4 - 41　　单位:万元

| 地区 | 注册资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及附加 | 营业利润 |
|---|---|---|---|---|---|
| 黑龙江省 | 155 030 | 155 433 | 137 500 | 2 193 | -3 312 |
| 哈尔滨市 | 29 330 | 52 788.72 | 36 393.82 | 1 037.59 | -2 751.18 |
| 齐齐哈尔市 | 25 132.1 | 3 011.4 | 3 384.4 | 167.36 | 443.64 |
| 牡丹江市 | 3401 | 7 701.3 | 6 925.36 | 351.23 | -876.67 |
| 佳木斯市 | 241 8 | 4 758.89 | 4 592.19 | 32.2 | 76 |

续表4－41

| 地区 | 注册资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及附加 | 营业利润 |
|---|---|---|---|---|---|
| 大庆市 | 85 751 | 82 173.61 | 80 963.26 | 369.45 | 179 |
| 鸡西市 | 660 | 711.5 | 785 | 28.2 | －101.7 |
| 双鸭山市 | 2 424.5 | 2 409 | 2 428.6 | 60.5 | －83.1 |
| 伊春市 | 1 605.85 | 444.71 | 494.1 | 11.79 | －59.54 |
| 七台河市 | 688 | 263.1 | 322.1 | 13.63 | －70.13 |
| 鹤岗市 | 691 | 48.6 | 47.5 | 0.39 | 1.65 |
| 黑河市 | 1 237.8 | 193.4 | 374.93 | 8.32 | －43.11 |
| 绥化市 | 42 | 284 | 206 | 10.1 | 65 |
| 大兴安岭地区 | 1 292 | 374.7 | 328.9 | 8.3 | －16 |
| 黑龙江省农垦 | 357 | 270.15 | 200.5 | 3.22 | －7.4 |

## 2002年黑龙江省物业企业代管维修基金情况统计表

表4－42　　单位:万元

| 地区 | 维修基金总额 | 维修基金支出 | 维修基金余额 |
|---|---|---|---|
| 黑龙江省 | 1 133.97 | 3 123.83 | 7 238.36 |
| 哈尔滨市 | 3 058.16 | 1 675.6 | 1 434.3 |
| 齐齐哈尔市 | 711.12 | 611.6 | 420.72 |
| 牡丹江市 | 866.3 | 65.5 | 40.7 |
| 佳木斯市 | 6 | 0 | 6 |
| 大庆市 | 0 | 0 | 0 |
| 鸡西市 | 227 | 229 | 17 |
| 双鸭山市 | 1 036 | 5 | 1 031 |
| 伊春市 | 411.4 | 18.77 | 152.01 |
| 七台河市 | 20 | 20 | 20 |
| 鹤岗市 | 927 | 109 | 555 |
| 黑河市 | 68.3 | 53 | 8.3 |
| 绥化市 | 4 001.69 | 0 | 3 559.33 |
| 大兴安岭地区 | 5 | 5 | 0 |
| 黑龙江省农垦 | 0 | 0 | 0 |

## 第三节　示范小区考评活动

1992年,建设部在全国城市组织开展了文明住宅小区达标活动,住宅小区考评的内容是管理运作、精神文明建设、房屋管理、房屋修缮、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及道路、社会治安与交通等等。7月25日,省建委将由省建委、省文明办共同制定的《黑龙江省文明小区标准》下发给各市(地)县建委、文明办,要求各地依据这个标准,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细则,切实抓好文明小区建设工作。文明小区考评的标准为10项,分别是规划合理,布局得体;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环境优美,清洁卫生;机构有效,制度健全:活动经常,教育得力;业余活动,文明健康;执行国策,计划生育;移风易俗,破陈树新;群防群治,效果显著;接受监督,群众满意。11月20日,省建委、省文明办联合印发《关于表彰省级文明小区的决定》,经检查考核,哈尔滨王兆新村、大庆采油七厂、林源炼油厂、牡丹江新荣小区、佳木斯杏园小区等21个住宅小区被评为省级模范文明住宅小区,鸡西新政小区、双鸭山向南小区、伊春永兴小区、七台河富强小区、鹤岗红军小区等27个小区被评为省级文明住宅小区。同年,哈尔滨市王兆住宅小区、牡丹江市新荣住宅小区、佳木斯市杏园住宅小区、大庆林源住宅小区、大庆采油七厂住宅小区等5个小区分别获得国家级优秀示范住宅小区和国家级文明住宅小区。

1994年,哈尔滨市的辽河、嵩山,齐齐哈尔市的红星,牡丹江市的东平安、二电厂,大庆的府明、怡园、龙南等8个小区荣获1994年度省级模范文明住宅小区光荣称号;哈尔滨市的地德里,齐齐哈尔市的丰恒、永春,牡丹江市的为民、毛毯厂,大庆的测井,鸡西的奋斗,双鸭山的文南,鹤岗的红旗小区等9个小区荣获1994年度省级文明住宅小区光荣称号。

1997年,全省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基础上,又推出了办公大厦和厂区的物业管理。大庆石油管理局办公大厦和七台河市新兴选煤厂分别获国家级“物业管理优秀示范大厦”和“物业管理优秀厂区”称号,七台河市新兴选煤厂是在全国厂区物业管理中,首次获国家级物业管理先进称号的重工业厂区。全省有9个小区获省级物业管理优秀示范住宅小区(大厦);12个小区获省级物业管理优秀小区(厂区);4个小区获国家级物业管理优秀示范小区(大厦);4个小区获国家级物业管理优秀小区(厂区)称号。1998年,全省共有哈尔滨市闽江小区等12个小区被建设部授予全国物业管理优秀小区和优秀示范小区,有27个住宅小区被授予全省物业管理优秀小区和优秀示范小区。

2000年11月29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转发建设部全国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大厦、工业区)标准及评分细则的通知》,决定从2001年起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大厦、工业区)的评选工作按此《标准》执行,依据分值多少确定项目级别。原省建委1996年印发的《黑龙江省城市优秀管理住宅小区标准》和1999年印发的《黑龙江省城市物业管理优秀(示范)生产区、多层办公区达标(试行)标准》停止执行。同年,哈尔滨市中山花园小区等25个

小区被评为省级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大庆市东湖小区、万宝园区,牡丹江市阳明东华苑小区、地明小区等4个小区被评为国家级优秀示范住宅小区。

2001年7月,省建设厅组织有关人员对全省新申报的物业管理小区(大厦、工业区)进行了检查,哈尔滨市新苑小区、齐齐哈尔市青云小区、牡丹江市东兴小区、佳木斯市鹤电小区、大庆市建设大厦等32个新申报项目被授予省物业管理示范项目称号,哈尔滨市东方中山花园、保利大厦,牡丹江市清福小区,大庆市世纪广场小区、林源红旗小区等5个新申报项目被建设部晋升为国家物业管理示范项目;有68个复检项目通过复查保持原有称号,有22个省级复检项目被取消称号,有4个国家优秀项目报请建设部拟降为省级示范项目。

2002年7月,省建设厅组织有关人员对全省申报的57个省级示范项目进行了评定,通过评定,哈尔滨市黄河绿苑小区、齐齐哈尔市运建园小区、牡丹江市鸿峰小区、佳木斯市升平小区、大庆市龙化小区等42个小区获得物业管理省级示范项目荣誉称号。参加复检的9个国家级优秀示范项目,有6个通过复检保留原有称号,有3个项目管理水平略有下降,保留称号1年,2003年继续参加复检;哈尔滨市龙电小区、丁香园小区,大庆市建设大厦、振富小区,双鸭山市电厂小区等5个小区被建设部晋升为国家物业管理示范项目。

2003年,全省有9个住宅小区(大厦)被评为国家级物业管理示范项目,有42个住宅小区被评为省级物业管理示范项目。2004年,全省有42个住宅小区被评为省级示范小区,有7个小区被评为国家级示范小区。

2005年,全省有32个物业管理项目被授予省级示范项目称号,有5个项目被建设部晋升为国家物业管理示范项目。

至2005年,全省50个物业管理项目被评为国家级优秀示范住宅小区或国家级文明小区,有299个物业管理项目被评为省级优秀示范小区,有99个物业管理项目被评为省级优秀小区。

**1992~2005年黑龙江省住宅小区考评表彰情况表**

表4-43　　单位:个

| 表彰年份 | 全国优秀示范小区 | 全国文明小区 | 全省优秀示范小区 | 全省优秀小区 | 备注 |
|---|---|---|---|---|---|
| 1992 | 2 | 3 | 21 | 27 | |
| 1994 | | | 8 | 9 | |
| 1997 | 4 | 4 | 9 | 12 | 含厂区、大厦 |
| 1998 | 12 | | 4 | 23 | |
| 1999 | | | 20 | 29 | |
| 2000 | 4 | | 21 | 4 | |
| 2001 | 5 | | 32 | | |
| 2002 | | | 42 | | |

续表4－43

| 表彰年份 | 全国优秀示范小区 | 全国文明小区 | 全省优秀示范小区 | 全省优秀小区 | 备注 |
|---|---|---|---|---|---|
| 2003 | 9 | | 42 | | 含示范大厦 |
| 2004 | 7 | | 68 | | |
| 2005 | | | 32 | | |
| 合　计 | 43 | 7 | 299 | 104 | |

## 第四节　业　主

1990年前后，黑龙江省的住宅小区管理委员会都是由房管单位各自组建的，形式多样，其中：有自建自管，自己组建的管委会，如房地产管理部门管理的小区和大企业自建自管组织的小区管委会；有房地产公司开发的商品房出售后，产权已归购房人，但无人管理，而由开发商的房管站组织成立管委；还有的由物业公司出面组织的管委会，成员是居委会、派出所、园林、环卫、房管部门和部分住户代表。这些管委会虽然组成的成分不同，不规范，性质也不对路，但在那个历史时期对住宅小区的管理起了积极作用，为后来建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奠定了一定基础。尽管如此，这些管委员与业主大会还是有本质的差别，因为它不具备市场主体资格，不具有代表和维护业主利益，进行民事诉讼的法律地位，不能代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行使职能。

1994年，建设部颁布的《城市新建住宅小区管理办法》中规定，城市物业管理是物业所有人，即房屋产权所有人，将自己的物业委托给物业企业进行管理的一种交易行为。为管好物业应当由小区内房地产产权人和使用人经选举组成小区管理委员会，来全权决定小区管理的重大问题。2003年，国务院颁布《物业管理条例》，又进一步做出明确规定：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业主大会是小区物业管理的决策机构，经业主大会选出的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这些原则在实践中逐渐明确起来。黑龙江省物业管理小区的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逐渐建立起来，并越来越发挥重要作用。2003年，建设部制定了《业主大会规程》，对业主大会的职责和工作又做出了具体规范。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既使业主大会有了可靠的帮手，去落实业主大会各项决定，又使物业管理企业在工作中有了依靠，得到有效的协助、指导和有力的监督。业主委员会起了业主与物业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为了更好地规范业主行为，充分发挥业主的作用，建设部于2004年7月6日又下发了《业主临时公约（示范文本）》。

2005年，经过多年的实践，发挥了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作用，使业主在思想上增加了主人翁意识，在行动上提高了当家做主的责任感，关心和主动参加物业管理，自觉地遵守规章制度，积极地提出意见和建议。物业公司有章可循，工作也有了目标，并得到了更好的监督和帮助。在业主与企业共同合作和努力下，进一步加强了小区的物业管理。

## 第五节　物业管理收费

物业管理收费是物业管理资金的主要来源，是推动和制约物业管理事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也是影响业主和物业企业之间关系的焦点之一，因之，解决好物业管理收费是众所关注的重大问题之一。

1996 年，建设部颁发了《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根据国家精神，1998 年，黑龙江省建委和黑龙江省物价局颁发了《黑龙江省城市住宅小区物业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小区公共服务收费，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全省最高标准为：普通多层住宅 0.25 元；高档住宅区、别墅区 0.5～1.00 元；获得省级或国家级的城市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可分别上浮 10% 和 20%；住宅小区内的办公、工商业用房按建筑面积收费，标准可高于同类住宅，具体幅度由各地确定。哈尔滨市规定，住宅小区每平方米收费 0.25 元，国家级优秀小区 0.30 元，非住宅小区 0.15 元。

1999 年，黑龙江省建委和黑龙江省物价局又颁发了《黑龙江省非住宅小区房屋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

黑龙江省两个暂行办法颁布后，多数物业企业因收费标准过低（不足成本的 50%）而长期处于亏本经营。哈尔滨市新苑小区 2001 年物业服务费用共支出 49 万元，而收费只有 24 万元，亏损 51%。2002 年，绥化市 24 家物业公司有 20 家亏损，亏损企业占 80% 以上。

物业收费过低带来众多的负面影响。一是物业企业难以维持；二是经费不足无钱保证质量，因而服务不到位；三是小区的物业得不到正常维修和养护，很难达到完好和正常运转；四是最为吃亏的是业主和使用人，小区管理服务不到位，给生活造成了很多困难，供水不足、排水不通、电灯不亮、暖气不热等现象时有发生；五是业主与企业经常发生矛盾，业主希望少缴费、多受益，缴低标准的费用获得高标准的服务，对服务质量低不满意而不缴费的现象普遍存在，缴费率最低的 20%，最高的 80%，平均是 60%～70%；六是收费呈现了不良循环的现象，服务不到位，业主就不缴费，企业收费低，服务就难到位，这样反复循环，长此下去，物业管理不仅得不到发展，而且难以维持。

为了解决物业收费标准低的问题，黑龙江省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企业的合法权益，2004 年，省建设厅、省物价局根据国家规定和本省物业服务收费的实际情况，对原有的《暂行办法》做了修改补充和调整，重新颁布了《黑龙江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1998 年、1999 年颁发的两个《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新的管理办法重点改变了过去物业服务收费的审批办法，由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取消了政府定价的规定，在物业收费管理体制上做了重要改革，使物业收费向市场化迈进了一大步，给业主和物业企业在服务收费上一定的空间，这也有利于执行合理、公正以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

2005 年，继续执行《黑龙江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 第五篇
# 建筑业



1986年,黑龙江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380个,从业人员58.4万人,总产值43.26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 552万平方米。国有企业427个,从业人员32.6万人,总产值25.28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752万平方米。集体企业953个,从业人员25.8万人,总产值15.92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800万平方米。1987年我省国营建安施工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1995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890个,从业人员66.5万人,总产值211.04亿元。国有企业771个,从业人员38.9万人,产值140.10亿元。集体企业1 060个,从业人员24.1万人,产值59.17亿元。

1996年,全国住宅工程质量检查黑龙江省名次排在上海、北京、天津之后列第四位。2000年竣工工程合格率100%,优良品率34.6%。2001年,全省共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657人,省级注册监理工程师4 130人。2002年,全省建筑工程监督面积为2 688万平方米。市政工程总投资额为42亿元,监督覆盖率99.79%,竣工工程备案率达47.88%。2003年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99. 86%,竣工工程合格率达100%。2004年省建设厅将《黑龙江省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列入省政府立法计划。2005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948个,从业人员43.1万人,总产值572.9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4 467.7万平方米。国有企业240个,从业人员9.6万人,产值158.4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737.8万平方米。集体企业226个,从业人员4.1万人,产值45.2亿元。

# 第一章　建筑工程

## 第一节　主要工业建筑

### 一、大庆30万吨乙烯联合化工厂

大庆30万吨乙烯联合化工厂,是全国第一个以石油轻烃和天然气为主要原料的大型联合石油化工企业,是国家重点工程项目之一。

该厂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东部卧里屯地区。占地面积744公顷。其中:厂区228公顷、厂外附属工程236公顷、生活区150公顷。由乙烯、高压聚乙烯、低压聚乙烯等12套生产装置和自备电站等71套辅助生产装置组成。工程总投资47亿元。主要生产装置和工艺均采用80年代初世界先进技术,自动化水平很高,其中6套生产装置从国外引进技术、单机和材料,国内配套。

该工程主要为化工设备装置,工程结构复杂。化工区罐体体积大,装置塔高60米,整体吊装;设备重,最重达210吨;地下管网密度大,错综复杂;电站地下部分深达14米,烟囱高150米。低压聚乙烯装置为整体框架结构,高达60米。

工程分两期完成,一期工程1978年9月开工(1980年11月缓建,1981年9月恢复建设),经参加施工的建设者团结奋战,于1986年4月乙烯、高压乙烯等7套装置及相关的公用和福利设施竣工。1988年末二期工程建成投产。整个工程施工进度快,质量好。

工厂建成投产后每年可向国家提供石油化工产品56.26吨,年总产值约15亿元,上缴利税7亿元。

该工程由大庆石油化工总厂设计院、黑龙江省建筑设计院、黑龙江省化工设计院、上海纺织设计院、北京化工六院等20多个单位设计。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四化建设 、化工部十一化建、黑龙江省化建公司、省第一建筑公司、大庆市第一、二建筑公司等20多家单位承担施工。

### 二、哈尔滨第三发电厂工程

哈尔滨第三发电厂位于哈尔滨市呼兰区东南。总规模为160万千瓦。一期工程第一台20万千瓦机组于1986年12月19日正式运行发电,第二台20千瓦机组于1987年12月

20日正式运行发电。两台机组发电量约24亿度,可创工业产值60亿元,上缴利税9亿元。

该发电厂一期工程由东北电力设计院设计,主要设计人崔孝,土建工程由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等20多个单位承建,设备安装由黑龙江省电力建筑第一工程公司承担。

第三发电厂建成后,将是全国东北地区规模最大的发电厂,由水电部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投资建设。一期工程投资29.556万元,房屋建筑面积112 234平方米,占地274公顷。1983年3月1日开始准备,1984年6月20日主厂房建设开工。二期工程建设规模120千瓦(两台60万千瓦机组),计划"八五"期间建成。

## 三、桦林橡胶厂子午胎工程

该工程位于牡丹江市郊区桦林,是国营桦林橡胶厂扩建工程,从意大利引进年产10万条全钢丝载重子午胎制造技术和关键设备。工厂建筑面积26 481平方米,其中主厂房建筑面积23 803平方米。1986年6月开工,1989年12月竣工验收投入生产。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设计,牡丹江市第三和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承担土建施工。工程总耗资13 490万元。



国营桦林橡胶厂子午胎工程

生产线投入生产后,经有关部门对车间工业卫生监测和安全措施检查表明,该生产线达到了设计要求,粉尘、毒物、噪音均在国家控制标准之下。工程管理获部、省QC管理成果一等奖和现代科技管理一等奖,工程建设被省政府评为优质工程先进单位,土建工程获省建筑工程金牌奖。

## 四、佳木斯市造纸厂工程

佳木斯市造纸厂是全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由苏联援建的综合性造纸企业。2005年,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确定的百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之一,是中国具有制网、发电和碱回收系统的大型综合性制浆造纸企业。公司现有资产总值33亿元,公司机制纸和商品浆的年生产能力30万吨,"雪松"牌系列产品已达30余种,主导产品的年生产能力为强韧挂面牛皮箱板纸12万吨、纸袋纸10万吨、商品浆5万吨工业技术及电器工业用纸1吨、机制纸袋1亿条等,电缆纸、绝缘浸渍纸、弹药筒纸、蚕种纸、盲文纸为国内独家产品,无酸档案纸是国家档案局定点产品,相继开发的新产品防锈原纸、防水纸、染色牛皮卡纸、箱板纸、精制长纤维木浆等成为市场畅销产品。造纸厂1953年兴建,1957年投产,总投资达12 673万元,1958年开始陆续扩建、续建,1991年7月续建造纸厂连续蒸煮车间,

1994年8月竣工,建筑面积20 560平方米,投资额1 260万元,佳木斯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施工,在省建设厅组织的全省工程质量检查中混凝土分项检查得分98.5分,为当次检查全省最高分。

## 五、北大荒纸业改造

该工程是1.8万吨扩建年产3.5万吨优质文化用纸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密山市兴凯湖农场兴凯湖造纸厂原厂区内。距离周边市县较远,建筑材料主要依靠公路交通运输。建筑规模40 000平方米。包括造纸车间;提取、筛选、漂白工段;连蒸、料仓、洗草水、备料工段;制漂工段;自备电站工程等。2004年8月18日开工,2005年12月15日竣工,工程荣获国优工程。

## 六、哈尔滨第三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该工程位于松花江北岸原哈三电厂厂区内,是在该厂原一、二号机组基础上扩建三、四号机组,建设两台600MW临界燃煤机组,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由中央和地方投资51.3亿元。东北电力设计院设计,黑龙江省火电第三工程公司施工。厂房为钢架和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高度89米,于1990年10月开工建设,2000年5月工程全部竣工。

三号机组,于1996年1月27日经过168小时试运行正式移交生产。四号机组,是在原三号机组基础上,又进行进一步的优化管理、优化设计、优化施工、优化选购设备、优化选择调试单位的机组,于1999年11月25日完成168小时试运行正式移交生产。

## 七、哈尔滨中药二厂异地改造工程

哈尔滨中药二厂隶属于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双黄连粉针、丹参粉针、清热解毒口服液、消咳喘、虎骨酒等中成药。原哈中药二厂位于南岗区花园街1号,地处城市中心地带、居民区,由于厂区面积狭小,工艺布局不合理,无规划发展空间等原因,决定在哈尔滨市郊区异地建设新厂区,原厂址改作贸易中心和招待所。

该工程位于道里区机场迎宾路3公里处,机场路243号,占地面积16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8 822万元,由银行技改贷款和企业自筹解决。该工程设计单位为国家医药局武汉医药设计院,施工单位为哈尔滨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和哈尔滨市华兴建筑公司,哈尔滨医药建设监理公司负责工程监理,于1996年5月开工建设,2001年11月竣工。工程总建筑面积69 219平方米,其中,新建提取制粉车间16 497平方米,液体制剂车间10 300平方米,粉针车间9 755平方米。工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3层、地下1层。车间内安装的主要设备,有德国冻干机、意大利灌装机、多功能撮罐和全自动中药提取机等。附属工程有3 929平方米锅炉房、3 168平方米立体仓库、4 679平方米车库、2 980平方米质检楼、7 272平方米科研楼、2 627平方米配污水站和8 012平方米学生宿舍等。同时,建设了供水、供热、排水、通信、道路、绿化等公用工程。

# 第二节　住宅建筑

## 一、“5·6”大兴安岭北部地区火灾复建项目

1987年5月6日,大兴安岭北部林区(漠河县、塔河县)发生特大森林火灾,5个小时之内,大火席卷了100多公里,西林吉、图强、阿木尔及塔河三个林业局的9个林场、4个贮木场,114万公顷林地失去绿色,火毁房屋63.6万平方米(其中住宅40万平方米),使5万余人无家可归。国务院大兴安岭恢复建设指挥部安排黑龙江省承担了图强林业局272个单位工程870 000平方米的建设任务。1987年,以黑龙江省为主,自带机具设备、自带生活设施、自带部分材料,克服重重困难,日夜奋战,历时87天(7月1日陆续开工,9月25日全部竣工)完成了535 000平方米恢复建设任务。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1988年,黑龙江省独立组织大兴安岭复建,至10月29日全面完成复建任务,完成房屋建筑面积433 900平方米,其中平房997栋、楼房127栋;道路931公里;混凝土桥梁4座550米;输配电线路55.3公里。经验收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其中10项工程荣获金牌奖、21项工程荣获银牌奖。两年共完成投资4.1亿元,房屋竣工面积978 900平方米。近11 000户、50 000余灾民全部搬进新居。

## 二、爱建滨江国际社区工程

爱建滨江国际社区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88号原车辆厂厂区内,总占地面积98.6万平方米,是将有百年历史的哈尔滨车辆厂整体搬迁后,在原厂址开发建设的新居住区。该社区工程,是哈尔滨市政府招商引资建设的重点房地产开发项目。由上海爱建集团所属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00亿元,总体设计委托加拿大斯旦建筑设计公司设计,工程由加拿大KFS国际建筑师事务所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施工单位为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金马建设开发集团、江苏苏中建设集团等6家建筑公司。由黑龙江电力监理公司、哈尔滨工大建设监理公司、东北林业大学工程监理部和黑龙江轻工建设监理公司等负责工程监理。工程于2002年9月开始建设,到2005年末一、二期工程竣工,全部工程计划2008年竣工。

该工程项目,由多个独立住宅小区和规模达80万平方米的商业服务用房组成的大型社区。规划总建筑面积250万平方米,除了部分商服建筑为多层外,住宅建筑均为16层至30层高层建筑,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具有欧式和现代建筑风格。截至2005年末,该社区在建工程63栋、总建筑面积149.98万平方米,已竣工并投入使用41栋、70.94万平方米。其中:紫园小区30层6栋、18层6栋、5层4栋,建筑面积25.58万平方米;锦园小区20~28层13栋,建筑面积43 938平方米;泽园A18层1栋,建筑面积15 018平方米;

铁通大厦26层1栋,建筑面积36 228平方米;奥体中心5层1栋,建筑面积24 300平方米;沿街商服5层7栋,建筑面积92 204平方米。新建了横穿社区的上海街、爱建路市政道路两条,对安隆街进行拓宽改建。在社区内设供休闲的中心广场一处,面积为3万平方米。新建一幢东北地区规模最大的"百联购物中心",地上3层、地下2层,单体建筑面积为16万平方米。拟建九年制小学校一所,在临友谊路一侧拟建一栋48层超高层写字楼,为哈尔滨最高建筑物。新建社区内供排水、供热、供气、供电、通信及智能等配套设施齐全。

## 三、欧洲新城住宅小区

欧洲新城住宅小区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04号,即新阳路南侧,由新阳路、民庆街、民众街和城市规划路围合区域。占地面积18.89万平方米,是对原哈尔滨松江拖拉机厂、黑龙江尼龙厂、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及一栋居民楼(48户)进行拆迁,拆迁面积13.75万平方米,而后开发建设的新型居住小区。小区总建筑面积55.6万平方米,新建住宅22栋,可容纳居民4 200户。其中,地下1层、地上16~25层高层住宅13栋,建筑面积32.6万平方米,容纳3 000户;7坡8层的多层住宅9栋,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容纳1 200户。该小区由哈尔滨市东方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6.7亿元建设。工程于2001年5月开工,分四期建设,截至2005年末已建成一、二、三期,共建高层住宅7栋、多层住宅8栋及地下一层车库2栋,建筑面积41.30万平方米。整个小区工程将于2007年全部竣工。工程设计单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黑龙江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北京都林国际工程设计咨询公司。主要施工单位,有哈尔滨市东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泛华公司、哈尔滨金马集团公司等。黑龙江东光建设监理公司、黑龙江轻工建设监理公司等负责工程监理。该小区分6个组团,集聚了欧洲6个国家建筑文化体系,结合了欧洲古典主义及现代新文化的建筑特点。具体设计为复古式、欧陆风情,整体造型为欧洲17世纪时期巴洛克的艺术格调。小区配套建筑有2万平方米临新阳路的商服区,2 000个车位的4万平方米双层升降横移机械立体车库,3 000平方米幼儿园和4 500平方米学校及4 600平方米社区会所与游泳池等。小区还建有1万平方米的大型罗马假日音乐广场,1.2万平方米的巴塞罗那中心花园,8 000平方米的白金汉欧式花园,4 000平方米休闲、娱乐梦幻广场等。建有庭院花园11处,面积33 200平方米,公共绿地与其相配套的景点建设所构成的区内中心绿地、组团绿地,使区内绿地率达到42%。该小区曾荣获2002年国家"景观环境示范楼盘"和2005年"国家A级住区"等荣誉。

## 四、信恒现代城住宅小区工程

信恒现代城住宅小区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南直路东侧,西临南直路二环快速干道,东靠千山路,自南向北跨越黄河路和海河路,与哈尔滨国际会展中心、黄河公园隔街相望,是2002年二环快速干道建成后沿路开发建设的住宅新区。小区占地面积2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万平方米,由信恒集团有限公司投资13亿元人民币开发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为

黑龙江省西埃迪建筑设计院。主要施工单位有黑龙江信恒建筑公司、哈尔滨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等6家。黑龙江诚信监理公司负责工程监理。工程于2003年3月开工建设,2005年10月竣工。

该小区由A、B、C三个功能组团和11个园区组成,新建住宅50栋,可容纳5 800余户。其中:12~19层高层建筑12栋,建筑面积25.2万平方米;6~8层多层建筑33栋,建筑面积19.5万平方米。小区建筑以欧陆风格的板式多层和小高层为主,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保温节能墙体,地热采暖。小区内建有医院、中小学校、现代派主题广场、大型音乐水景喷泉、园林小品及休闲、娱乐、运动设施。各组团内均设有大型商服中心、地下停车场等。小区绿化面积7万平方米。附近有多条公交线路,交通便利。

## 五、河松住宅小区工程

河松小区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松街1号,与松花江南岸的顾乡带状公园毗邻,是哈尔滨重点经济适用住房项目。该小区于1997年3月开始兴建,小区整体占地3 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3万平方米,计划分四期完成。其中,占地面积2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0余万平方米。共动迁公企单位18家、居民及个体工商户141户,拆除房屋建筑面积21.73万平方米,完成投资7.41亿元。该小区工程由哈尔滨市建筑设计院设计。主要施工单位是哈尔滨市第一、三、四、五建筑工程公司,哈尔滨正大建筑集团公司,哈尔滨市大东建筑公司,哈尔滨华兴建筑公司。由哈尔滨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监理。前三期工程于1997年3月开工建设,2001年10月全部竣工。

河松小区一、二、三期工程新建住宅63栋,总建筑面积60余万平方米,共有住宅及门市房5 050套。其中:18层的高层住宅2栋,混凝土框架结构,每栋建筑面积14 000平方米,实行智能化管理;多层住宅61栋,以7层砖混结构为主。小区内建有占地3 000平方米的25班型河松小学和占地3 000平方米的幼儿园各一所;还设有车库及地下车库、大型地下综合菜市场、医院、邮电、银行、商服等配套设施。小区内建有集休闲、娱乐、商服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花园,总占地面积近3万平方米。花园内设有音乐喷泉、旱式喷泉、汉白玉雕塑、大型儿童滑梯、休闲长廊等公共设施。小区以欧式风格为主调,庭院绿化率达到43%。新建了红线宽50米的河松街,有8条公交、联运线路进入小区,是较理想的生活居住小区。

## 六、闽江小区工程

闽江小区是1997年哈尔滨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推进住宅建设新机制,实施安居工程,加快解决危房棚户区居民和工薪层职工居住问题而建设的新型居住小区。小区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太平区交界,红旗大街东侧,闽江路、泰山路和汉水路围合的区域。原址为新春乡拉林村非保护区菜田,占地面积9.8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3万平方米,新建住宅37栋,均为7层砖混结构,提供标准住宅2 500套。由哈尔滨住宅新区开发建设总指挥部投资人民币23 487万元组织建设。小区规划方案由专家评选竞标,哈尔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

究院规划设计,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和哈尔滨市方圆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等负责工程设计。哈尔滨市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等30多家施工企业参建。哈尔滨宏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小区于1997年4月开工建设,同年10月全部竣工。该小区以中心花园为主体,周围4个相对独立的组团,其造型、立面装饰、色调等突出欧式建筑特色,典雅、明快。配套建成的占地2.5万平方米的大型"威尼斯水上花园"。采用下沉式手法,构思独特、造型新颖、气势恢宏。集车库、商服、花园为一体,庭院绿化、小品雕塑形成优美的区域环境,为居民提供了休闲、购物娱乐的场所。小区绿地面积占30%以上,建有5 000平方米小学校一所。小区的道路、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煤气、消防、有线电视、入户电话、电子对讲门等市政设施完备;学校、幼儿园、医疗、商服、邮储等服务设施齐全;周边有多条公交线,四通八达。该小区被评为鲁班奖、"全国城市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和2000年哈尔滨市"十大精品小区"等荣誉称号。

### 七、时代丽景高级住宅小区工程

时代丽景高级住宅小区位于大庆市政府南侧、时代广场东侧、经六街南段与文化街之间,规划用地9.8公顷,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总投资1.5亿元。由黑龙江省义耕房地产开发建设,一期工程开发建设7.5万平方米。小区控制指标按照《铁人广场周边地区城市计划》的要求执行,建筑主要为商住综合楼,全部采用板式小高层,一梯两户。小区配套建设会所、物业管理用房、阳光游泳池、露天网球场、儿童娱乐区、园林绿化景点。小区特为客户建有地下停车场,做到人车分流。配套专业化的封闭式物业管理和安全防范系统,业主居住安全、舒适、方便,是成功人士的理想居住小区

## 第三节　公共建筑

### 一、松花江公路大桥

哈尔滨松花江公路大桥,横跨于哈尔滨市河图街口和江北岸前进乡之间的松花江干流上。大桥全长1 656米,由主桥和南岸引桥两部分组成。主桥长1 198米,临近引桥两边均有新颖别致的圆街和长廊。南岸引桥是两个盘旋而上的环桥,直径为114米,各长458米。大桥有十几个配套和附属工程,主要有北岸17.2公里的接线公路,南岸11.4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全桥混凝土总量9万立方米。主桥桥面宽24米,4辆重型卡车可并行通过,是全国最宽的公路大桥。设计载重汽车超20吨,挂车120吨。日通车流量可达1万多台次,人群荷载每平方米350公斤,是目前中国公路桥梁载重标准最高的公路大桥。主桥采用9孔一连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箱型连续梁中孔最多的公路大桥。

这座大桥建成之前,哈尔滨市通往江北岸的公路运输通路只有一座1934年修建的公

路、铁路合用桥,桥面只有5.4米宽,而且多处损坏,载重标准限8吨以下,行车困难,经常堵塞,大批车辆排队成龙,有时阻车几个小时,交通事故时有发生,影响了城乡经济的发展,给人民生活带来极大不便。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投资17 500万元,交通部补贴4 000万元,共计21 500万元。从1983年5月10日正式开工建造,经3年零4个月,于1986年9月20日正式竣工,比原定工期提前1年。担负设计任务的是黑龙江省公路设计院、哈尔滨市市政一、二公司等单位。经国家有关部门验收认为,整个系统工程的设计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工程达到了优质标准。

这座风格新颖、宏伟壮观的公路大桥成为贯通哈尔滨至黑河、萝北、满洲里地区城市的围道干线,成为黑龙江省的公路交通枢纽,促进工业农业生产、巩固国防,都具有重大意义。这座美丽的大桥与哈尔滨城市建筑相映衬,给北方名城增添了新的景观。

## 二、黑龙江省物资贸易中心(银河宾馆)

该工程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路西。建筑面积32 724平方米,由主楼、裙楼和剧场组成。主楼地上25层,高80米,地下3层,是哈尔滨市目前最高层建筑。由黑龙江省建筑设计院设计,主设计人郭怡淬。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承建,1983年10月开工,1987年10月竣工。被评为哈尔滨市优质工程,同时获黑龙江省和哈尔滨、长春、沈阳三市金牌奖。

该工程为钢筋混凝土全捣框架结构,外装饰美观大方,内装饰典雅华丽,是一座使用功能齐全、造型优美的现代化建筑。

## 三、佳木斯商业大厦

该大厦位于佳木斯市长安路中段路南。建筑面积25 172平方米,由主楼和裙楼组成。主楼28层,高89.50米,电视塔尖高101.2米,建成后是当时黑龙江省最高的大型公共建筑。

该工程由佳木斯设计院设计,主要设计人周铁英、王志忠、孙长法。施工单位佳木斯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1986年2月开工,计划1989年8月30日投入使用。

该工程结构比较先进。主楼为框剪结构,桩承箱型复合基础;楼梯间、电梯间为筒中筒结构;裙楼为框架结构,独立基础。平面布置合理,立面造型美观大方。主楼为客房,并设有旋转餐厅,外挑较大,增加了外形美观。裙楼以营业为主,并设有银行、邮电、饮食、游艺等配套设施。

该工程装修比较考究。外墙采用面砖贴面,门窗为铝合金,茶色玻璃;内墙涂料饰面,营业大厅铝合金盖板吊顶。

工程施工进度快、质量好。采取混合承包形式,混凝土、浇筑等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加快了施工进度,七天一层楼。采用钢筋气压焊接新技术,节省了钢材,减轻了劳动强度。

## 四、“12468”工程

1987 年哈尔滨市以增加供水、沿江一条线堤防消险加固、危棚房改造、道桥工程为重点，主要完成 21 项城市建设工程，简称为“12468”工程。“1”为综合治理沿江一条线工程；“2”为改造二、四两个水厂工程；“4”为改造拓宽宣化街、红旗大街、大庆路、进乡街四条主要干道工程；“6”为新建、改造先锋立交桥、跃进立交桥、马家沟河口桥、港务局闸口桥、继红小学和大直街建工学院人行过街地道桥；“8”为改造新发小区，新乐小区，新地小区，埃德蒙顿小区，滨江三角地小区，小友谊路小区，安康、安良小区，道外片等八片危棚房工程。总投资 27 725 万元。

“12468”工程的建成，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的发展。综合治理沿江“一条线”的防汛主体工程基本完工，提高了城市堤防的抗洪能力；扩建的两个水厂，新增加日供水能力 5.2 吨，使日供水能力达到 42.2 吨，比上年提高 14.1%；改造拓宽四条主干对完善道路网络系统，增加道路骨架，改善哈尔滨市主干道路面不足，容纳量低，交通流量不合理的状况都起到了一定作用；新建改造 6 座跨线桥、跨河、人行地道桥，在调整交通流量，解决人车混流、提高车速，保证行人安全方面收到了明显效果；改造八片危棚房，使当年拆除危棚房面积达 17.8 万平方米，新建住宅 45.5 万平方米，有 7 300 户居民搬进新居。

## 五、“32891”工程

1988 年哈市在城市建设方面又着重进行了 23 项工程，简称“32891”工程。“3”即扩建改造二、三、四水厂；“2” 即建设外环北路小区和“沿江一条线”堤防消险两项工程；“8” 即新乐小区、新地小区、新发小区、清明小区、小北屯、牛坊屯、外环北路小区以及埃德蒙顿路住宅小区续建等 8 片危棚房改造工程；“9” 即新建哈双联、哈双南、学府路、长寿路、电碳路、安通路、阿城立交桥和电机厂人行过街地道桥及老太平桥改造 9 项工程；“1” 即建成南岗热网工程。这 23 项工程投资共 36 335 万元。

哈尔滨市本着“市民受益、合理负担”的原则，采取国家投资、集资联建、社会集资等办法，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尽力加快偿还城市基础设施欠账。一年内建成 3 个水厂，为进一步缓解“吃水难”奠定了基础；外环北路“十一”剪彩通车，形成了西连机场、中连港口、东抵三棵树火车站新的交通格局；“沿江一条线”工程中 30 多个单项工程全部完成，经水利部预验收合格，达到防御百年一遇洪水的标准；改造 8 片危棚房 88.1 万平方米，年末竣工 54.2 万平方米，4147 户居民搬入新居，改善了群众居住条件；新建和改建跨线、跨河和人行地道桥得到了各方面的支持，交付使用后，解决了部分地段交通堵塞问题、南岗热网问题工程提前一个月全部完成，每小时可供热 100 吨，采暖面积 100 万平方米，可使 100 个单位和 1 万户居民受益。

## 六、佳木斯松花江公路大桥

佳木斯松花江公路大桥全部工程由大桥、引道、调治三部分组成。大桥全长 1 396.82

米,载重等级为汽-超20、挂-120,航道等级为Ⅱ级。两岸引道全长4.4公里。调治工程由截水坝、犁型坝、江南堤坝加高、江北堤坝加高等4项工程组成。主孔桥采用大跨径预应力T形钢构,下部采用沉井基础,实体式墩;边孔桥采用预应力T形筒支梁,下部为分体墩身,钻孔桩基础。

大桥、引桥、调治等工程由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桥头堡、收费站两项工程由黑龙江省建筑设计院设计。省公路桥梁公司第一工程处、佳木斯市公路管理处路桥队、佳木斯市交通局一建公司等承包施工。该项目为"七五"计划期间省重点建设项目之一。1986年7月1日开工,1989年10月1日竣工。全部工程投资10 312.9万元,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 七、开发建设外环北路

1988年,哈尔滨市根据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五年内初步建成沿松花江的外环北路和市区环路,形成放射形与环形相结合的市区干道网"的建设计划,打通了"36磴",开发建设了由道里中央大街北口至太平区东直路长7.6公里的外环北路。

外环北路的开发建设,对哈尔滨市的城市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形成了西连机场、中连港口、东抵三棵树火车站的空中、水上、铁路、城区干道相互贯通利于增加哈尔滨市经济后劲的交通格局。这条路的开发建设有助于缓解市内交通紧张状况,对改造危房、实施城市整体规划、消除重大火灾隐患、促进工业技术改造和行业调整都起到重要作用。在外环北路的开发建设中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和路房结合的方针,推动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向更深、更广的方面发展 。

该工程是哈尔滨解放以来规模最大、涉及面最广的城市建设工程。其主要项目是:①打通"36磴",建设滨洲铁路三孔道枢构立交的北环桥。该桥由哈尔滨铁路局勘察设计院设计,哈尔滨铁路局第二工程处、哈尔滨铁路分局施工,1988年9月5日竣工交付使用。②地下铺设总长64公里的给水、排水、煤气、通风等8条管线。分别由市自来水公司、市排水处、市煤气公司、哈依煤气指挥部、市电信局和市电业局等单位施工,1988年6月完工。③"三块板"的40米宽共23万平方米的路面施工。由市政一公司于1988年6月1日开始施工,当年9月30日竣工。④与外环北路建设相关的住宅建筑工程。在先锋路新辟华山、花园共12.7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由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组织实施,仅用7个月即竣工交付使用,2 494户易地动迁居民当年搬入了新居。沿外环北路所需4.7亿元资金,除城市维护费和电业、电信、铁路等部门筹集2 400万元之外其余都是靠综合开发效益和吸引社会建房投资来解决的。

## 八、三棵树火车站扩建工程竣工

该工程1988年6月破土动工,1989年10月1日竣工,新建候车室4 890平方米,可容纳15 000人。现有货运线路23条,专用线180条,年发货量175万吨,日装卸90车。现有3个站台,5条客运线,每日发往全国各地的客车38对,客流量2 500人。

三棵树火车站始建于1932年。后随着经济发展和客运量的增加,原有车站已不敷需用。这次改造中,拆迁临时商服占道网点61处、3 672平方米;动迁居民69户,拆除住房、棚厦2 000多平方米,改造后的站前广场总面积29 100平方米,约为改建前的10倍。全部工程投资400万元。

## 九、哈尔滨火车站扩建工程竣工

该工程1988年6月1日破土动工,于1989年10月1日竣工。新建的哈尔滨站,包括中央主楼、改造东西两翼、新建第二候车室等3大部分以及新建旅客天桥2座等,总建筑面积27 998平方米,共投资4 700万元。

扩建后的旅客候车室,按旅客流向分别设第一、二、三、四、五候车厅和母婴、军人、贵宾软度候车室。中央主楼大厅内设4部自动扶梯。中央主楼和第二候车厅各设1座进站高架天桥,旅客进站车通过天桥,下车出站通过原有2条地道,形成分流互不干扰。室内还没有各种指示牌、电视问讯、磁牌引导等设备。

## 十、哈尔滨市1989年“37143”城市重点工程

1989年,哈尔滨市为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以解决棚房、供水、供气、供热为重点,确定实施“37143”工程,共投资24 660万元。“3”是3项供水工程。包括二水厂改建工程,共形成日取水50万吨能力;全部完成三水厂年度工程形象;完成平房供水加压站主体工程和1 000平方米清水池工程、铺设供水管线1 900米。“7”是7片危棚房改造工程。上年结转继续改造的新地、新发、新乐、外环北路、埃德蒙顿路、小北屯等7片棚户区、新开工21.3万平方米,在建规模42.2万平方米。“1”是1个煤气工程(哈依煤气厂)。年内进行了气化厂净化车间、空分车间、电站部分基础打桩和配套工程,完成4 727平方米仓库4栋,铺设市区管网10公里,完成长输管线3处门站的征地工作。“4”是新建改造4座桥梁工程。新建了公滨路立交桥、龙江闸口桥、安阳桥和信义桥。“3”是新建改建3条道路工程。新建改建了公滨东路段、京哈路支线和幸福路。同时改造了前进中、松浦路、军民路、文景街道路工程。全年铺装柏油路面24.4万平方米。

## 十一、哈尔滨市1990年“31153”城市重点工程

1990年,实施了“31153”城市重点工程,完成投资28 982万元。“3”是三项供水工程,即完成了第二水厂泵房土建、排水沟和道路等工程,第三水厂滤池、沉淀池等工程;平房供水加压站1号、2号和3号清水池土建工程完工。“1”是一项哈依煤气工程。该工程的气化厂土建设备安装工程按期完成了工程形象进度计划,铺设长输管线62公里,铺设市区管网热力点三处、补水点二处,铺设供热管网1 175米,新增供热面积40万平方米。“5”是改造危房棚户区工程。继续改造“荟芳里”、新发、新乐、埃德蒙顿路小区,新建嵩山建筑节能小区。“3”是拓宽改造化工路、哈城路和友谊路部分地段三项道路工程,化工路拓宽改造工程全长1 450米,1990年9月竣工通车;友谊路部分地段拓宽改造工程全长2 519米,1990年

5月竣工通车。

## 十二、外环北路居民区改造工程

外环北路三街区,占地面积0.82公顷,建筑面积25.106平方米,该街区1988年6月1日开工,1989年7月竣工,配套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热、供气等配套工程也同时交付使用。该街区共动迁592户居民,其中原地安置330户,易地安置262户。外环北路九街区原来都是30年代建造的简易住宅,这次改造工程,占地面积0.81公顷,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投资2 500万元。1989年末,完成5栋楼房,34 265平方米。这次共动迁428户(含企业及个体户),动迁人口1 220余人。原地安置3 570户,易地安置13户。改造后街区,配套设施齐全。铺装了街区内道路,设置了自行车棚和邮政信箱,并进行了庭院绿化。楼内有供水、排水、供电、暖气、煤气管道等设施,同时安装了室外共用电视天线。

外环北路十四街区占地面积1.57平方公里,建筑面积22 025平方米,总投资1 200万元,1988年5月开工,1989年10月竣工。该街区改造前,大部分是新中国成立前的旧建筑,年久失修,破损严重,排水设施陈旧,是道外区雨后积水严重地区之一。改建中动迁居民475户,其中137户易地安置。

## 十三、哈尔滨长途通信枢纽工程

该工程是邮电部和黑龙江省"七五"重点通信工程。1986年破土动工,1989年土建工程竣工,1991年末完成设备安装,正式投入使用。建筑设计单位黑龙江省建筑设计院,施工单位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主楼总建筑面积22 832平方米,地上10层,地下2层,微波塔高104米,总投资5 200万元。安装有长途电话、电报、传真等交换系统,引入微波、同轴电缆、对称电缆等大通路传输设备,是黑龙江省多功能、大容量长途通信网中心,也是全国、国际电信通信交换网的重点组成部分。

## 十四、大兴安岭地区"6·30"水灾复建项目

1991年6月30日,特大洪水使2县4区5局38个乡镇林场、3.5万余户、13万人口受灾,损毁房屋153万平方米,公路1 280公里,桥梁306座,重灾区塔河县城进水,淹没大批房屋。地区成立救灾复建指挥部,由王忠孝副专员任总指挥(建委主任孙雨筑同志担任塔河复建组组长,并带领建委6人参加复建),学习"5·6"大火复建的经验,集中力量搞好复建,经过不足3个月的时间,使灾民当年全部搬进新居。经1991年、1992年两年艰苦努力,全面完成复建任务,新建竣工房舍132 392平方米,修复道路1 162公里,桥梁291座,共完成复建资金7 000多万元。

## 十五、哈尔滨市1991年实施"49322"城市建设重点工程

1991年哈尔滨市城市建设实施了"49322"工程。到年末全部按计划完成,共投资

61 090万元。“4”是4项气化工程:哈依煤气气化厂房、主要设备、工艺管道安装工程基本完成,设备全部到位;敷设长输管线232公里,焊接管线242公里;完成市区管线60公里;天然气二期工程竣工,形成日供气能力2万平方米。“9”是9片住宅小区;荟芳里、难民里、新发、新乐、埃德蒙顿路、地德里、安平、嵩山节能小区、马家沟机场新区。年末竣工22.84万平方米。“3”是3项供水工程:三水厂、平房供水加压站、嵩山供水加压站。完成后日供水能力增加10万吨。“2”是2条道路工程:珠江路工程建成通车,哈同公路第二出口完成前期工作。“2”是新建2座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厂。

## 十六、哈尔滨市1992年实施“484211”城市建设重点工程

1992年哈尔滨市城市建设以“气、房、水、路”为重点,实施了“483211”城市建设重点工程目标。至年末全面完成,共完成投资8.7亿元。“4”项气化工程:达连河气化工程的1号炉、气化炉和空分车间试车成功;供水和电站工程投产使用;247公里长输管线工程全线贯通,一次打压成功;市区管网敷设153.2公里。“8”片危房棚户区改造全面完成开发设计计划。“3”项城市供水工程完成3年计划,新增日供水能力30万吨。“2”项路桥工程,建设哈同公路哈尔滨第二出入口;南直路立交桥建成通车。“1”项哈尔滨火车站站前广场改造一期工程:全面完成2.5万平方米地下人防顶板工程,站前广场由2.7万平方米扩展到5万平方米。“1”项综合治理马家沟,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果。

## 十七、佳木斯邮电局电信综合楼工程

由佳木斯市建筑开发公司承建、哈尔滨名都装饰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振安消防设施安装公司参建,1993年3月开工,1994年11月竣工,建筑面积20 000平方米,投资额近2 000万元,1995年被建设部授予最高奖“鲁班奖”。




佳木斯邮电局电信综合楼

## 十八、哈尔滨铁路枢纽扩建工程

该工程位于哈大、滨洲、滨绥、滨北、拉滨五条铁路干线的交会处,为“七五”国家重点建

设项目。1987 年 4 月 30 日开工,1992 年全面竣工,1992 年 10 月国家验收委员正式验收。全部工程总投资 65 307 万元。哈南编组站解编能力可达到 9 269 辆,枢纽总运量达 9 700 万吨,对东北北部地区铁路运输发挥了重要作用。

扩建工程包括:新建哈南编组站,修建东门货运站,新建哈南站两端进站疏解引线与其相关的卫星站线改造,新建哈南站机务运用段、车辆站修所、列检所、零担中转货场,新建哈尔滨站和哈尔滨东站客运站房及有关工程,哈东站站场改扩建,与上述工程相应的通信、信号、电力、房建、水暖等配套工程。设计和施工质量经国家验收委员会总评定为优良。工程全面竣工投产运营后,提高哈尔滨铁路局年运输能力 10% 左右。

承担工程总体设计单位为铁道部第三勘测设计院,参与部分工程设计的有哈尔滨铁路局勘测设计院、黑龙江省建筑设计院和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第一、二工程处和齐齐哈尔第一工程处,铁道部第十三、十九工程局,黑龙江省路桥工程公司,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哈尔滨市第一、二市政公司等 13 个单位。

## 十九、哈尔滨市南直立交桥

该桥位于哈尔滨市东北部,南起公滨路,横跨滨绥、滨北铁路和马家沟河与哈呼公路相接。1992 年 10 月 20 日竣工。哈尔滨市市政设计研究院设计,哈尔滨市第一、二市政工程处等 10 余个单位施工。总投资为 7 165 万元。

该桥是哈尔滨市第一座互通式立体交叉桥。

## 二十、哈工大邵逸夫体育馆工程

该工程位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院内,建筑面积 6 300 平方米,施工单位哈尔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1991 年 3 月 1 日开工,1993 年 3 月 30 日竣工。工程结构特征为砼灌注桩,框架结构,主馆五层,训练馆一层,主馆檐高 28 米,跨度 70 米。该工程获鲁班奖。



哈工大邵逸夫体育馆

## 二十一、哈尔滨工业大学图书馆工程

该工程位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院内,建筑面积23 400平方米,施工单位哈尔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992年12月15日开工,1995年6月30日竣工。工程结构特征为砼灌注桩,框架结构,五层,层高48米训练馆一层,主馆檐高28米,跨度70米。该工程获鲁班奖。

## 二十二、大庆大学工程

大庆原石油学院由安达市迁建至大庆市开发区。新校区位于黎明湖东侧,301国道大庆绕行西侧,占地面积15 193公顷,总建筑面积80万平方米,建设住宅区占地19.74公顷,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建设住宅35栋,配套建设幼儿园、离退休职工活动中心、物业中心及商服等设施;校园区规划建筑面积60万平方米,包括教学楼、学生公寓、图书馆、实验楼、食堂以及体育馆等建筑。工程总投资7.9亿元,工期5年,分三期建设,第一期工程2001~2002年,开工面积36万平方米。住宅楼当年主体竣工,教学楼、学生公寓及食堂等工程项目2001年8月陆续开工建设,2002年8月竣工,图书馆2002年春季开工。第二期工程2003年至2005年,校园区开工建设实验楼及体育馆等建设项目,校区累计完成建筑面积40万平方米。第三期工程至2006年完成全部规划建筑面积。新校区建设全部完成后,在校生可由8 000人增加为25 000人左右。

大庆大学工程建设全面启动,大庆市向北方高科技现代化城市迈出了踏实步伐。市政府特别重视大庆大学的建设,直接投资2.02亿元用于系统配套工程建设,大学图书馆由市政府补贴投资,建成后面向社会开放。大庆大学规划建设花园式、开放性、智能化的新校区,图书馆、体育馆等大型校园公建项目规划建设成为大庆市标志性建筑。



大 庆 大 学

## 二十三、大庆市教育文化中心工程

大庆市教育文化中心,规划地点位于现东风客运站,工程概算4.25亿元。是加快大庆

发展、推动改革开放进程、创造良好生活与投资环境的需要;是完善大庆高科技现代化城市功能的需要。作为大庆市标志性建筑教育文化中心工程,是由24 000平方米的大剧院、13 000平方米的科技馆和12 680平方米的博物馆三个单体建筑组成。

大剧院设大剧场1 500座席、多功能厅680座席。大剧场以演出歌剧、舞剧及综合歌舞为主,可同时演出大型交响乐,兼做其他演出的大型剧场;多功能厅以地方剧演出为主,兼用于会议和电影放映。科技馆建筑分为三层,由常设展区和天文馆、帘幕电影厅组成。主题展区包括知识探秘、生命科学、探索未来等10个部分的265项展品。这些展品大多能动手操作,将是人们特别是青少年学习科学技术的第二课堂。博物馆建筑分为三层,主要由自然科学厅、人文历史厅和艺术厅组成。自然科学厅分为远古生物、动物生态、昆虫、海洋贝类。各部分均有大庆地区的动植物标本。它全面地反映大庆地区除石油资源外,还有草原、湿地和其他可利用的资源。如距今21万年的猛犸象化石(目前是全世界最完整、最高的)等67种、分属15科34属动物群化石。人文历史厅分古代大庆、近代大庆、今日大庆。现代大庆地区已发现的从新、旧石器时代,青铜器文化时期,辽金时期的文物就有近万件。

## 二十四、哈尔滨依兰煤气工程

该工程气化厂位于依兰县达连河镇,制造的煤气经依兰、方正、宾县、阿城新铺设的全长247公里的长输地下管线送至哈尔滨市区。气化厂工程占地面积12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4.84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1.45亿元,原设计日产煤气189万立方米、年产甲醇4万吨,经扩建改造后日产煤矿气242万立方米、年产甲醇14万吨。工程于1990年8月17日正式开工建设,一期工程于1993年7月29日正式向哈尔滨市供应煤气,全部工程于1996年12月竣工。

该项工程主要由达连河气化厂、达连河至哈尔滨长输管线和哈尔滨市区管网三部分组成。

气化厂工程。位于依兰县达连河镇北1公里处,总占地面积121公顷,其中厂区占地81公顷,生活区占地40公顷。工程投资11.50亿元,建筑面积24.84万平方米,设备6 433台(套)。主要项目,包括制气工程、空分工程、甲醇工程、自备热电站、水厂、辅助生产项目、公用工程、服务性工程和生活项目等项工程。其中,制气工程投资36 491万元,建筑面积36 548平方米,设计生产能力为日产净煤气189万立方米,设备从原民主德国引进。工程由化工部第二设计院设计,其中原民主德国专家进行基础设计。土建工程,由哈尔滨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施工。一期工程,3台气化炉于1993年6月12日,一次投料点火成功。二期工程,2台气化炉分别于1994年8月15日、19日投料试车,一次点火成功。辅助生产项目,建筑面积24 136平方米,主要包括机修厂和库区。公用工程,包括厂区供排水、消防用水、循环水冷却、循环水泵房、加药间、供电及电讯等。服务性工程,包括煤气防护站、综合办公楼9 000平方米、厂区食堂1 300平方米、倒班宿舍1 740平方米、培训中心2 018平方米等。

长输管线工程。达连河气化厂至哈尔滨的输气管线全长247公里,其中设了7个分输

站和阴极保护站,即达连河首站、高楞、方正、胜利、宾县、蜚克图中间站、哈尔滨末站。工程由石油部管道局廊坊管道设计院设计,石油部管道局施工总承包,管道局第一工程公司和第三工程公司施工。工程总投资 18 706 万元,建筑面积 13 381 平方米,于 1990 年 10 月 2 日开工建设,1993 年 7 月 23 日正式输气。

市区管网工程。哈依煤气市区管网工程是在利用分布在道里、南岗及动力区的原有 221 公里旧管网的基础上进行的,整个市区管网由 20 个大的环状管网组成,长输管线末站通过两条管径为 800 毫米的钢管将煤气送入市区外环管。外环管沿化工路,经过电碳路通向动力区,穿过学府路到顾乡。市区管网工程,由华北市政设计院和哈尔滨市燃气工程设计研究院设计。主要施工单位,有黑龙江省安装公司、哈尔滨市安装公司、哈尔滨市燃气管道安装公司等。工程于 1986 年开始建设,工程进度与气化厂、长输管线建设同步进行,截至 2005 年,哈尔滨市燃气输配管网总长度达到 1 804.6 公里。

## 二十五、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工程

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原为哈尔滨阎家岗机场,位于道里区太平镇,原机场于 1979 年建成投入使用,90 年代初,随着哈尔滨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哈尔滨航空港的重要地位日益突出,新机场扩建工作于 1994 年 4 月正式启动,工程总投资 12.3 亿元。经过 4 年多的建设,于 1998 年 5 月 28 日通过了国家验收,并经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批准,更名为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扩建后,机场飞行区等级为 4D 级,2005 年旅客吞吐量达 666 万人次,高峰 3 000 人次/小时,每日起降 180 架次。

扩建后的新机场总占地面积 438 万平方米。停机坪 33 万平方米,可同时停放 24 架大型客机,场道灯光按主降方向为 I 类精密进近灯光。新建候机楼建筑面积 6.7 万平方米,为钢混结构,总投资 6 600 万元。建设单位,为哈尔滨机场扩建指挥部。施工单位分别为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和哈尔滨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设计单位为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监理单位为黑龙江省轻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外墙采用玻璃幕装饰,室内地面铺砌天然花岗岩。整个建筑分为半岛、主楼、指廊等若干区域。其中,一层主要为进出港、商服区域,二层为候机和安检区域。候机楼内设置上下电动扶梯 6 部,并设置登机廊桥 16 部,以满足旅客进港及离港需要。候机楼内安装离港系统、自动广播、自动询问、航班动态显示屏,航班信息自动传递等各种服务、保证设施 600 台(套)。候机楼正门两侧为高架车道,离港旅客可乘车沿高架车道快速抵达候机区门口。候机楼前停车场总面积 4 万多平方米,可同时停放大小车辆 1 400 辆。新建航管楼 4 700 平方米,总投资 2 565 万元。由黑龙江滑模建筑工程公司施工,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黑龙江省轻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航管楼配备先进的机场盲降设备,一、二次雷达,无方向导航台等各种现代化通信导航设施。

## 二十六、松花江过江索道建设工程

索道建设工程于 1997 年 7 月开工,同时 12 月竣工,总投资 1.1 亿元。索道建设全长

1 156米,左面两个塔架高达70余米。索道设有31部缆车,全部采用奥地利多佩玛亚公司生产的一流产品,内部设有酒吧、音响,温馨舒适,索道最高行进时速每秒5米,每小时运量1 500人。

## 二十七、万达商业广场工程

万达商业广场位于道里区友谊路167号,地处中央大街北端,北靠斯大林江畔公园,南临友谊路东侧隔中央大街与松花江凯莱商务酒店相对,总占地面积4.67万平方米。该商业广场工程,是哈尔滨市招商引资的房地产重点建设项目。由大连万达集团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8.8亿元人民币,总建筑面积13.9万平方米。由4座大型商厦围合而成,两条步行街交叉贯穿,中心建有近3 000平方米的休闲广场和设有500个停车位的大型地下停车场。4栋商厦均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下1层,地上3~6层,建筑高度23~24.5米,立面采用现代建筑风格,并含欧式建筑符号。该商业广场工程,建有中心变压器室、换热站、冷冻站、泵房、消防控制中心和空调机房。工程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哈尔滨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施工,黑龙江省建设监理公司负责工程监理。工程于2003年9月开工,2005年12月全部竣工。

万达商业广场于2005年陆续开业,其六大主力店分别为大型超市购物中心沃尔玛、百货业连销百盛百货、华纳兄弟国际影院、3C数码广场、苏宁电子广场以及拥有肯德基、必胜客的百胜餐馆集团,是目前哈尔滨市最大的集购物、餐饮、文化、娱乐于一体的商业休闲广场。

## 二十八、香格里拉大饭店工程

于道里区友谊路555号,立面正对友谊路,背靠松花江,西面为松花江公路大桥南端环形引桥,东临哈药集团,总占地面积1.5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 192平方米,地上19层、地下1层。建筑总高75.5米,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该饭店是香格里拉大酒店建在哈尔滨市的五星级宾馆,由嘉里(哈尔滨)有限公司投资5.41亿元人民币建设。设计单位为日本观光企划设计公司,施工单位为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和中国建筑总公司第八工程局,哈尔滨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该工程于1996年4月开工,1998年5月建成开业。

香格里拉大饭店,拥有346间客房及套房、17间公寓、37个办公单位,面江房间可直观松花江景色。饭店地下1层设有73个车位的供暖停车场。一层设有248个席位的餐厅、168个席位的咖啡厅和108个席位的大堂酒廊。二层设有可同时容纳千名宾客,面积达1 300平方米的大宴会厅及11间可灵活组合的小型多功能厅,可为商务、会议、个人宴会及婚宴提供服务。饭店内还设有健身房、网球场、室内游泳池等娱乐设施。

## 二十九、秋林商厦工程

秋林商厦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和果戈里大街(原奋斗路)相交的十字路口东

南角,与老秋林公司隔道相对。处于南岗区最繁华的商业中心区。商厦是在拆除了原地1、2层商铺后兴建,占地面积70 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1万平方米。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27层,地下2层,建筑物总高107米,商厦1层至9层(含多层裙房)为商场,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是以经营服饰、百货、食品和布艺等女人(删除)用品为主的大商场,内设观光客梯1部、垂直货梯3部、自动扶梯30部。10层至27层部分为写字楼,建筑面积4.9万平方米,内设客梯4部。建筑物外立面采用铝板和玻璃幕墙,体现了现代化建筑风格。配套工程,有中央空调系统、变电所、供热锅炉和换热器等。商厦工程,由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3.66亿元人民币。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七分公司施工,哈尔滨工业大学建设监理公司负责工程监理。工程于1993年7月开工,1997年12月6日建成开业。

## 三十、远大购物中心工程

远大购物中心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荣市街18号,主入口面向果戈里大街,隔街与秋林公司相对。该购物中心是中国远大集团公司在哈尔滨市兴建的融购物、休闲、娱乐、餐饮为一体的多元组合大型现代商场。总投资3.4亿元人民币。占地面积8 116平方米,建筑面积5.9万平方米,营业面积4万平方米,地上6层,地下2层,建筑物总高33.7米,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工程于1994年12月开工,1999年1月建成营业。工程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哈尔滨正大建筑集团公司施工,黑龙江宏业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监理。

工程采用现代建筑风格,外立面除入口上方为玻璃幕墙外,均采用棕色大理石挂板装饰。室内采用理石板铺地,在楼中心1层至6层采用大面积开敞式内廊结构,屋面采用钢屋架有机玻璃采光屋顶。中心内设有垂直电梯5部,从地下2层至地上6层共设4挂27部自动扶梯,6处豪华型洗手间,智能化中央空调制冷制热设备及变电、发电等设施,为顾客提供便利和舒适的购物环境。

## 三十一、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综合病房楼工程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综合病房楼(又称外科楼),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148号,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院区内。工程占地6 000平方米,是一幢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下1层、地上12层建筑物,建筑物总高53.3米,建筑面积44 500平方米,该楼平面造型呈Y字形,局部高出屋面处的屋顶采用传统的民族形式,外墙面1层至3层为干挂棕色大理石,4层以上为镶贴浅色外墙砖。主入口室内,设置了2层高的回廊式大厅,室内地面采用大理石铺装。该楼建成后,新增病床500余张。外科诊断、手术及治疗设施齐全。其中,心内和心外ICU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是省内唯一一家高标准现代化教学示范性综合住院楼。该病房楼,由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投资人民币2.3544亿元。工程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哈尔滨长城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哈尔滨市大冶

建设工程监理公司监理。于2001年4月开工,2003年9月竣工。该工程荣获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龙江杯”奖和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

## 三十二、哈尔滨极地馆工程

哈尔滨极地馆,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岛月亮湾道口处,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馆舍为地下1层、地上3层,高度16米的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0 742平方米。该馆主体建筑由贝壳形建筑和巨大生命之树组成,墙体除相对标高±0.000以下部分为实体砖墙外,其余均为陶粒混凝土砌块。屋顶为钢结构,法国进口屋面板铺设,是国内最大的贝壳形仿生建筑。该馆由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2亿元建设,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大连分院设计,哈尔滨正大建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黑龙江轻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工程于2004年9月18日开工建设,2005年12月28日竣工投入使用。

该馆是世界较大的专业极地馆,也是全国第一个在剧本指导下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的极地馆。参与该馆规划设计的有:大连圣亚产业研究院、美国HHCP景观设计公司、美国迪士尼乐园创作总监罗尼·罗德里格斯、美国新锐牌CREATIVEVISION、全球权威的极地动物研究机构WCI等国际著名的专业景观设施设计制造公司,采用主题公园的设计规划理念和新技术,打造室内极地海洋动物的展馆。展馆拥有来自世界各地珍稀极地海洋生物600余种1万余只(头)。全馆海水水体4 000多吨,全部采用进口原料特殊工艺人工配制。不同馆区的海水均是按照所住极地动物的最佳生存环境配制而成,水质实行24小时监控,确保海水透明度和清洁度。馆内设有“大兴安岭”“海人码头”“鲸鱼湾”“北极动物家园”“欢乐海狮王国”等10余个主题展区。馆中的王企鹅是中国境内唯一真正南极企鹅种群;白鲸来自北极圈内的鄂霍次克海。白鲸池所用的亚克力玻璃是目前国内最大幅面的丙烯酸展示玻璃。

## 三十三、松雷商业大厦工程

松雷商业大厦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29号,是哈市南岗区繁华的商业中心地带,以秋林公司、远大购物中心为邻。该商厦由哈尔滨松雷集团公司投资2.3亿元人民币,占地面积3 4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65万平方米,地上8层,地下3层,建筑物总高42.5米。该商厦为现代建筑风格,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外立面除入口上方采用玻璃幕墙外,均采用锡牙白钢板装饰。商场内地面采用理石和地砖铺地,1层至7层中部为一开敞式大中厅回廊结构,其上部采用透明采光屋面,整个中厅通透宽敞明亮。回廊两侧各设一上一下的双联自动扶梯,共有扶梯28部,垂直电梯3部。商场还设有中央空调、变电、消防及排水等设施。商厦工程,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哈尔滨松雷建筑公司施工,1992年3月开工建设,1993年11月竣工。

## 三十四、中央商城工程

中央商城位于道里区中央大街100号,即中央大街西侧、大安街与东风街围合地段。

工程原址为道里区东风百货商场。新建的中央商城,占地面积5 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地上6层、地下1层,为建筑总高36米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新建的商城是集购物、娱乐、休闲、旅游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商场。工程由哈尔滨市道里区商业委员会自筹1.38亿元投资建设。设计单位为哈尔滨市商业设计院,施工单位为哈尔滨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和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工程始建于1992年9月,1994年11月26日建成开业。

该工程外立面为仿欧式建筑风格,房顶两端建两座仿钟楼亭阁,外墙面一至三层镶贴花岗岩剁斧石板,4~6层为水泥砂浆抹面刷米黄色涂料,墙面带有欧式建筑符号。商场内中部1~5层为开敞式中厅回马廊结构,其屋顶为拱形钢屋架中空玻璃采光屋面。地下1层至地上3层扶梯间设有2米宽波浪式叠水流槽。商场内还设有垂直客梯4部、货梯2部及热风幕、中央空调、消防等设施。

## 三十五、国际会展体育中心工程

该中心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301号,长江路、红旗大街、黄河路和南直路围合区域。占地面积43.7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2.1943万平方米,总投资人民币30亿元。由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建设,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和哈尔滨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哈尔滨工大高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和哈尔滨亿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工程于2001年6月开工建设,2003年6月竣工。

该工程由展览中心及多功能体育馆综合训练馆、国际会议中心及高层宾馆、5万人体育场等三部分组成。主体均为钢结构,是现代化风格的大型综合性建筑。其中,展览中心工程,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地下1层为10万平方米商业广场,地上1层展览大厅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端部5层会议洽谈,办公区面积3万平方米。建筑高度39米,屋架采用128米跨张弦钢结构桁架,外立面为铝塑板和玻璃幕墙装饰。国际会议中心及高层宾馆,主体采用筒中筒钢结构,会议中心5层,宾馆28层,建筑高度169米。体育场可容纳5万名观众,看台平面投影面积2.72万平方米,看台下建筑面积3.36万平方米,平台下停车场面积2 700平方米。建筑高度32.69米,采用大跨度罩篷钢结构。该中心绿化总面积10.11万平方米,并建有12.79万平方米的道路广场及影视、喷泉、消防、空调等现代化设施,是省、市举行大型会展、会议和体育比赛等重大活动的现代化场所。

## 三十六、哈尔滨市第三中学新校区工程

哈尔滨市第三中学新校区,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哈双北路1.5公里处,是一所具有3 000个学生席位的现代化高级中学校。该校区占地2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7 733平方米,为多层砖混或框架结构,总投资人民币2.42亿元(不含绿化工程)。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土建施工单位为哈尔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哈尔滨长城建筑工程公司、哈尔滨教育建筑工程公司、哈尔滨中大建筑公司和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七

分公司等5家。配套工程施工单位,为哈尔滨市政二公司、国光装修公司、国光园林绿化公司、农垦园林绿化公司和哈尔滨市路灯管理处等。哈尔滨亿汇监理公司、哈尔滨正信监理公司和东北林大工程监理部等3家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监理。工程于2001年11月25日开工,2002年12月20日竣工。

该工程,主要为9项单位工程及校园配套工程。教学实验行政楼,建筑面积29 082平方米,建筑高度21.75米,5层砖混结构,外墙砖贴面,内墙刷涂料,大理石地面,屋面为钢网架、预应力SP板和现浇混凝土板。楼内设有教室134间、办公室66间、会议室2间,共计3 000个学生席位。图书馆,建筑面积9 734平方米,5层砖混结构,建筑高度23.4米,内外墙装修同教学实验行政楼,现浇混凝土屋面。内设办公室11间、会议室2间、阅览室2间,可容纳1 650人。艺术中心,建筑面积11 153平方米,建筑高度26.4米,为两层框架结构。外墙为铝板、玻璃幕墙和挂理石板,涂料内墙,大理石地面,屋面为钢网架结构。该中心为训练馆兼比赛用馆和音、体、美专业教室,设教室24间、办公室6间、运动室4间,可容纳2 800人。交流中心,建筑面积5 963平方米,4层砖混结构,建筑高度17.1米,外墙为外墙砖和玻璃幕墙,内墙刷涂料,地面为大理石和铺地毯,主要功能为宾馆和青年公寓;内有办公室2间,客房58间,床位176个。男、女学生宿舍各1栋,建筑面积各为12 057平方米,均为5层砖混结构,建筑高度17.7米。2栋宿舍各有办公室2间、宿舍249间、床位1 500个。教职工和学生食堂,建筑面积8 749.6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15.45米,外墙砖贴面,内墙刷涂料,大理石地面,屋面为现浇混凝土板,设有办公室2间,可同时容纳3 000人用餐。游泳馆,建筑面积4 400平方米,建筑高度20.46米,单层框架结构,外墙为水泥抹面刷涂料和玻璃幕墙,内墙刷涂料,大理石地面,屋面为钢网架,内有运动室2处,游泳馆可容纳300人。锅炉房变电所,建筑面积3 062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20.4米,外墙砖贴面,内墙刷涂料,地面为普通地板砖,屋面为现浇混凝土板,为全校园供热、供水、供电用房。新建校园室外配套工程,有沥青路面道路3 418延长米,砖铺地的校园中心广场11 014平方米,绿化面积8.6万平方米,路灯和庭院灯100盏。

## 三十七、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工程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坐落在哈尔滨市松花江北岸太阳岛风景区、哈黑公路与警备路交会处,外观为扬帆起航的船形建筑。总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9 2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 782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4 630平方米,地上3层建筑面积20 152平方米,建筑高度42米,是目前黑龙江省规模最大的集科普教育、交流与培训、休闲与旅游为一体的现代化、多功能科普场馆。该工程由黑龙江省财政投资人民币2亿元,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组织建设。设计单位,为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哈尔滨市建筑设计院。施工单位为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主体工程)、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外装饰工程)、黑龙江省国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装饰工程)和哈尔滨亚泰空调公司(空调工程)等。黑龙江宏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工程监理。工程于2001年4

月22日开工,2003年4月2日竣工,同年8月8日对社会开放。该工程被评为2003年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该工程由展厅、共享大厅、球幕影院、动感影院、学术报告厅、办公附属用房及庭院广场组成。展厅主体为12米×15米柱网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展厅地上3层12 000平方米,可容纳3 000人。外立面为相贯节点钢管钢结构弧形墙架、天窗架,蓝色玻璃幕墙、银灰色功能性复合铝板幕墙和部分干挂花岗岩理石板饰面。共享大厅采用最大曲率为1/42、277米的钢管钢桁架结构体系,用钢量550吨,钢架最高高度为42米,最低高度为26.5米。主展厅墙壁为普通大白饰面,地面采用镜面花岗岩镶铺,室内设有观光电梯2部,直梯3部,扶梯4部,货梯1部,疏散楼梯7挂。主入口及场馆内设有专用残疾人通道。球幕影院为外径32米、内径23米的球形建筑。主体为3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由斜向30度角框架支承看台,球形屋面结构为球形螺栓球节点钢网架,银色双曲镀膜玻璃饰面,弧形复合铝板与球幕影院裙房曲面钢网架连为一体。影院可容纳223名观众,放映系统采用世界一流的特殊电影放映设备——加拿大IMAX球幕电影放映系统。动感影院为内径13米圆形建筑,混凝土框架结构,能容纳40名观众。采用180度铝制银幕,6台35毫米放映机同时放映的主体画面。学术报告厅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梯形、阶梯式坐台,容纳300名听众,绿色基调环保型高级装修,设有先进的六声道同声传译设备及投影、音响设施。庭院广场面积40 790平方米,停车场可泊车200辆。院内设有钟盘式、浑天式、双环式形状的日晷和动脑风车、长征2-F火箭等科技小品。馆内绿化总面积27 600平方米。其中栽植高大乔木16个品种350余株,中型乔木5个品种220株,灌木12个品种5.1万株,果树53株,花卉10余个品种4 500余株,草坪20 866平方米;庭院豪华工程包括主建筑泛光照明、庭院照明、环境景观照明和草坪背景音乐等。

## 三十八、黑龙江省图书馆新馆工程

黑龙江省图书馆新馆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16—218号,占地面积2.7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07万平方米。主楼地下1层、地上6层,裙房地下1层、地上3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高度42.2米。由黑龙江省政府投资1.705亿元人民币,省文化厅组织建设。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施工,黑龙江宏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工程于2000年5月10日开工,2004年3月18日竣工。

工程外立面,由亚光铝板与银灰色镀膜反射玻璃组成整体幕墙,基座采用灰色毛石花岗岩。楼内地面公共场所为石材地面,读者用房为塑胶地面,办公室采用复合地板。内墙面公共厅廊为砂岩石材,其他用房为乳胶漆。新图书馆总体布局采用集中式,地下部分为藏书区,地上6层为服务区,分别设有读者休息及检索大厅、文献借阅、报刊阅览、地方文献检索、电子文献阅览、网络查寻等服务设施,并为少儿读者、残障人群特设了服务区域。中央大厅为共享空间,宽敞明亮的入口大厅和5层高的顶部为透明玻璃穹顶的文化街,是各功能空间的联系纽带,各层之间有回廊连接,走廊直线距离长达80米,两侧迂回,上下环

绕,设有展板、座椅、绿化等设施,形成大厅中独特的“文化长廊”风景线。主体建筑两侧分别为两个造型各异的圆形建筑,西侧为700平方米展厅,玻璃墙体,通透美观,可为社会提供经济、文化各类展示服务。东侧为700平方米报告厅,设有300个座席,并配有同声传译设备,可为各类会议、学术报告提供高品位的演讲场地。位于报告厅后侧的3层裙房是办公区,并设有部分教学用房。该馆拥有超大容量的分布式资源库群,超大规模用户访问能力,并实现全年365天、24小时面向全球提供多媒体存取、远程网络传输、智能化检索、跨库无缝链接等超时空的信息服务。该馆还建有800立方米消防水池,5部电梯,7 970平方米院内广场道路,7 700平方米绿化草地及发电、供热、空调等配套设施。

## 三十九、少年宫艺术中心工程

少年宫艺术中心是在拆除原市少年宫建筑后新建的工程。工程占地面积1.6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3 698平方米,投资人民币1.48亿元,建筑物总高26米。建设单位为哈尔滨市少年宫建设指挥部。设计单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为哈尔滨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哈尔滨市教育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程于2000年8月开工建设,2001年7月竣工投入使用。

该工程建筑形式为扇形,外墙镶贴汉白玉、岗岩石材,正面采用玻璃幕装饰,与一道之隔的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楼遥相呼应。新建工程与原有的国民街、西大直街少年宫教学楼合围形成休闲广场1 465平方米,广场绿化面积5 914平方米,为广大少年儿童及周边居民提供了良好的休闲活动环境。新建的哈尔滨少年宫分为教学、培训、办公、剧场等4个区域,其中教学区共有教室34间,可满足700名学生同时上课学习。剧场部分建筑面积6 700平方米,设置891个独立沙发式座椅,舞台灯光、音响采用进口设备,具有召开会议、放映电影、承办演唱会等多种娱乐服务功能。投入使用后承办了哈夏音乐会、三北地区文艺会演、中央11频道空中剧院文艺演出、全国金财工程会议演出、接待外国使团演出等多项大型演出活动。

## 四十、哈尔滨学院扩建工程

哈尔滨学院是市属一所兼有师范教育的综合类普通本科高等院校,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四道街9号,是在原哈尔滨师范专科学校、哈尔滨大学、哈尔滨教育学院、哈尔滨成人教育学院和哈尔滨师范学校等5所院校,于2000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合并组建的。合校后,5年来自筹资金1亿元,扩建了一批现代教学设施,新建建筑面积7.7万平方米。工程设计单位为哈尔滨市建筑设计院和哈尔滨市教育建筑设计院。施工单位为哈尔滨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哈尔滨市长城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亚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哈尔滨世纪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和哈尔滨北方建设监理公司负责工程监理。工程于2001年10开工,2004年8月20日竣工。

该工程主要由图书馆、第五教学楼、第六教学楼和第四、第五学生宿舍等5个单位工程

组成。图书馆为5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7 625平方米。建筑高度23.9米,外墙面装修1层为花岗岩石板,其余贴米黄色面砖。室内设阳光大厅,分为书库及阅览和展厅、报告厅两部分。第五和第六教学楼均为6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分别为21 064平方米和12 430平方米,建筑高度23.9米。外墙面除1层为花岗岩石板外,均为米黄色面砖,室内走廊、楼梯间为大理石地面,教室地面采用水磨石或玻化砖。第六教学楼2~6层设有室内阳光天井、内环形走廊。第四学生宿舍,位于道外区景阳街47号原哈尔滨大学旧址,6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4 462平方米,建筑高度20.95米。外墙面除1层勒脚镶贴花岗岩板外,均为米黄色面砖,室内走廊、楼梯为大理石地面,其余为玻化砖面,铝合金外门窗。第五学生宿舍为6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8 554平方米,建筑高度21.7米。外墙面除墙立面为花岗岩板外,均为米黄色面砖,室内地面、门窗整饬同第四学生宿舍。该学院目前设有12个二级学院、38个本科专业、4个专科专业,学科门类涵盖了法学、教育学、文学、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七大学科门类。全日制在校生1万余人。成人教育在校生6 000余人。现有教学仪器设备1.5万余台件,总值达5 500余万元。设有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计算机中心等6个基础实验中心和9个实验室、10个语音教室、56个多媒体教室等一批现代教学设施。

## 四十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办公综合楼

2001年12月5日开工,2003年9月28日竣工。获国家优质奖。

总建筑面积35 14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 683平方米。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办公综合楼

## 四十二、大庆市东城区优质饮用水工程

大庆市东城区优质饮用水工程是彻底解决东风新村、成宝地区居民饮用水的浊度高、

水质差,提高市民的健康水平的市政公用工程。实施范围包括东风新村地区12个居民小区,主要有东风新村一至八区、开发区九区和十区、万宝一区和二区。这12个居民小区到2010年规划常住人口将达到14.5万人,用水量按3~5升/人·天计算,总用水量将达到750吨/天。工程总投资1亿元。本工程采用分片供水、分片管理、分期建设的办法,分步实施,全部工程共建5个净水处理站,分5片供水。

一期工程2000年9月10日开工建设,2000年12月25日竣工投产。建设了2号净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其中厂房建筑面积581.1平方米,工艺设备16台,电气仪表45台(件),用户终端(水表、鹅颈水龙头)5 477台(套),电缆电线2 800米,室内外管线42公里,各类阀井78座,供水住宅5 477户,共投资1 490万元。

二期工程为东风新村地区除一、八区(一期完成)的居住区的优质饮用水工程,规划人口为12.3万人,用水量标准5.0L/d,设计日产水量为660$m^3$,共建净水站4座,计划投资8 500万元,工期为2001年5月至10月。

## 四十三、林肇路肇新段工程

林肇路(林甸至肇源)肇新段全长65.2公里,起点为肇源镇,总投资3.8亿元,将路面改建为二级黑色路面。该项目由省公路局负责建设、管理、贷款,于2000年9月开工,指挥部设在肇源县。建成后,不但能促进肇源县内部经济发展,而且将成为肇源镇与通让铁路联系的主要对外交通道路,完善肇源县的公铁运输体系。

## 四十四、大庆市明湖(王连科泡)治理改造工程

明湖(王连科泡)治理改造工程位于西城区中心地带,油田乐园东侧,远望高层居住小区西侧,明湖苑居住小区及让胡路工业小区南侧。由大庆市大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石油管理局农工商合作开发,总投资6.5亿元。一是明湖水上乐园(即王连科泡改造工程)。王连科泡水域面积210万平方米,现状环境质量较差,附近小区的生活污水排入水体,严重影响城市环境。2000年8月一期工程开工建设,投资2.6亿元。一期工程包括两部分:一是将王连科泡(臭水)变成了清澈的湖水,建设4.2公顷景区和湖心岛景区,主要项目有雕塑、喷泉、铺装、绿地等,投资1.4亿元。二是明湖电子商务街工程。占地11.6公顷,建筑面积9.8万平方米,主要项目包括5.6万平方米的电子商务街、2万平方米的超市和1.3万平方米的综合商业广场等 ,投资1.2亿元。

## 四十五、大庆世纪大道二期西段工程

世纪大道二期西段工程位于龙南地部,为世纪大道奔腾转盘路环岛向西延伸与西干路相接的路段,全长5.4公里,总投资1.7亿元。工程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主车道为双向8车道,宽2.16米,双向自行车道2.4米,采用沥青砼路面。世纪大道二期西段双侧设路灯照明及暗管排水,设计车行速度为60km/h,日通行能力为80 000辆/标准小客车,世纪大道二

期西段工程分两段建设。

一段起于龙十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一中路口),终于奔腾路环岛,全长3.57公里。计划工期为2000年11月15日至2001年9月15日,竣工时间比计划提前15天。该路设4米中央分隔带,双侧各设14米绿化带,道路建筑红线为100米。二段起于西于路,沿龙十二路,终于东环路,道路全长1.83公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2001年5月1日至2001年10月15日,竣工时间比计划提前20天。该路设4米分隔带,双侧各设2米分隔带,北侧人行道3.5米,南侧人行道4米,南侧设14米绿化带,道路建筑红线为80米。

世纪大道二期西段工程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研究院设计,大庆石油工程建设第二监理处监理,大庆石油管理局油田道路管理公司负责管理,大庆石油管理局公路工程一处施工二段路面基层、工程六处施工一段路面基层、工程四处施工路面面层、工程八处和机械工程施工道路附属工程。

## 四十六、大庆医药园工程

为加速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在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一区建设开发区医药园工程,包括华科、北兴、龙庆等三项工程。其中华科占地7.98公顷,北兴占地5.7公顷,龙庆占地0.5公顷(另有利用原有建筑改建占地面积0.46公顷)。2001年华科医药园建设了办公楼9 200平方米,中药固体制剂车间3 780平方米,厂房650平方米;北兴医药园建设了联合制剂车间10 000平方米,动物房1 000平方米以及锅炉房、泵房、变电所、门卫室等设施;龙庆医药园利用原有建筑改建了联合制剂车间7 400平方米、提取车间2 000平方米、仓库3 000平方米以及锅炉房、泵房、废水处理站、门卫室、化学品库等配套设施;北兴医药园建设生产车间3 000平方米、中药提取车间2 500平方米、综合泵房;龙庆医药园建设制剂车间及配套设施共6 000平方米。

## 四十七、大庆北辰集中供热及北辰二小区工程

北辰集中供热工程位于东风新村经一街西侧,装机容量为6台29MW燃煤热水锅炉,6.196公里热网干线,5座换热站改扩建工程及新建2座换热站,建成后集中供热面积为210万平方米。工程概算9 756万元,其中热源工程5 138万元、热网2 682万元、流动资金及其他费用1 936万元。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中标设计,大庆力搏监理公司中标监理,宁口锅炉总厂中标锅炉制造,2001年4月18日开工,10月初竣工投产。

厂区布置为厂前区直对东风新村经二街,并开辟主要的环形道路以满足运输及消防要求,厂区绿化率超过30%。该工程煤及灰渣运输采用汽运方式,运入煤量为12.4万吨/年,运出灰渣量为3.84吨/年。

工程电源引自邻近地区变电所,电源电压为10KV,采用二回电源进线,变电所设在主厂房内并设置高、低压配电室、变压器室、控制值班室。主厂房内自动控制、自动检测、集中管理微机控制系统,同时对循环水供回水流量、温度、压力进行记录、检测及运行失衡的报

警系统。厂区主厂房包括锅炉间及煤仓间,锅炉间分两层布置、煤仓间分三层,建筑面积5 684平方米。主要结构形式为现浇钢筋砼框架结构,屋面结构为梯形钢屋架,预应力大型屋面板。主厂房基础采用钢筋砼柱下独立浅基础,局部为钢砼弹性地基梁基础。锅炉房烟囱采用钢筋砼结构、桩基础,烟囱高100米,上口3米。

北辰二小区(廉价、廉租房)专为解决铁西拆迁而建设,建筑面积10.41万平方米,大庆城建开发公司设计院设计,大庆市百启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监理,大庆北辰公司承建,2001年5月1日开工,共10栋楼,10月末完工。

## 四十八、大庆东风新村街心公园改造工程

东风新村街心公园位于东风新村的商业中心地带,始建于1990年。当时按封闭式小游园规划和建设,随着现代化城市建设的迅猛发展,已远远不能满足东风新村地区广大人民的生活需要。

市政府将于2001年对其进行改造。此次公园改造采取资产转换的形式,将中心公园面积约3.2万平方米的地下建设成集购物、服务、停车于一体的地下商业街,该项目改造面积约4万平方米,总投资近2.6亿元,项目包括地上公园改造、地下商服及停车场建设,新建成的广场将一改过去设施陈旧、封闭活动、休闲设施较少的弊端,将建成一个开放的,休闲、娱乐设施齐全的,文化品位较高的,高标准、高档次的城市文化休闲广场。将成为东城区乃至大庆市又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 四十九、让胡路站前地区改造工程

让胡路火车站站前地区建筑陈旧,布局混乱,路面质量差,绿化面积小,水、暖、电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缺少绿化,外来务工人员比例较大,居住条件及治安条件较差,严重影响城市形象,阻碍了该区域的经济发展。项目总占地93公顷,规划建筑面积100万平方米,总投资10亿元,规划区域为:以车站为中心,东部与北部至西城区总体规划的有地界线,南至铁路正线,西至让林公路。建成后将形成三大区域,即企业加工用地、居住区、商贸区。结合站前广场形成本地区的公建设施服务中心,设置中小学校,医院、文化中心,商贸娱乐等设施。1. 道路系统:将西虹路站前段规划为生活性干道,行车路面18米;外环路为交通性干道,行车路面为14米,整个区域成为方格网状道路系统,其他道路分成红线30米、18米二类。2. 站前广场:规划分远近期两个阶段。近期广场用地7 040平方米,远期将占道路红线的电务段动迁,广场可达到13 840平方米,并形成休闲娱乐中心。3. 站前商贸区:整条商业街规划动迁面积23 098平方米,新建成公建25.9万平方米。

## 五十、大庆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厂工程

依据高科技现代化城市要求,西城区现有的几处垃圾处理规模小、水平低、技术设备落后,垃圾处理只靠掩埋、焚烧,极不符合城市发展要求。目前西城区人均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每日0.8公斤计算,年产垃圾量为14.02万吨,规划在西城区的南一路北、西二路以西,管理局现垃圾三厂附近,建一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工程总占地10公顷,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日处理能力400吨,总投资约1.1亿元。工程采取招商引资形式筹措资金。

## 五十一、大庆市凤阳路跨线桥工程

凤阳路跨线桥工程位于大庆市龙凤区城市主干道——凤阳路的西段,西起龙凤热电厂,东止龙水路,横跨三处7条铁路专用线、四道18条架空管线,是一座跨越式城市高架桥。沿线分布着石化总厂炼油厂、石油公司、石油分站等大型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和龙凤热电厂等单位。

由哈尔滨工业大学交通分院依据《大庆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大庆市市区交通体系规划》编制的《大庆市区"一路三桥"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凤阳路跨线桥建设项目)于1999年底获省计委批复。凤阳路跨线桥方案通过全国范围内方案征集,经市领导、市有关专家的多次论证,于2000年5月初凤阳路跨线桥建设项目初步通过了由省计委组织的审查。

凤阳路跨线桥总长1 501.96米,共计53孔,其中桥梁长度为1 129.3米,总面积19 198平方米,引桥长327.68米,桥宽18米,双向四车道,两侧没有防撞墙,中间设置隔离墩。桥下保留双向两车道的通行能力,桥上桥下都设有照明系统。桥上设计车速为60公里/小时,桥梁设计荷载为城-A级汽车荷载。桥梁的曲线最小半径为255米,最大超高值3%,最大纵坡值3%。跨越铁路的最小净空高度为5.8米,最大跨径36米。

凤阳路跨线桥是大庆市唯一一座单柱式高架桥,桥梁上部结构分为三种形式:直线段采用33孔先张法预应预制简支空心板梁,砼标号为C50,标准跨径为22米,梁高1米,两侧悬臂各为0.32米;曲线段采用14孔现浇普通钢筋砼简支空心板梁,砼标号为C30,标准跨径为18米,梁高1米,两侧悬壁各为0.32米,跨越铁路线专用线段采用20米+31米+19米和25米+36米+25米三跨后张法变截面预应力砼连续箱梁,砼标号为C50,双箱四室截面,箱底宽8.08,两侧悬臂后张法预应力砼盖梁52个,1.2(1.4)×30米长圆形墩柱52个,1.8米高矩形砼承台52个,砼灌注桩228根,轻型桥台2个。

凤阳路跨线桥由大庆市路桥工程建设指挥部组织建设,由沈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和大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设计院联合设计,跨越铁路段由大庆开发区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负责监理。工程质量创优目标为国优工程,工程管理创优目标为省级文明样板工地、省级安全达标工地。工程于2000年6月15日正式开工,2001年9月15日竣工,实际工期295天。工程建设采用了高强砼、低松施预应力钢绞线、整体定型钢模板、泵送砼等一批新技术、新工艺。

凤阳路跨线桥工程预算投资为1.1亿元人民币,采用建成收费清空贷的方式筹集资金。工程管理上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凤阳路跨线桥建成后将彻底解决原凤阳路通而不畅的瓶颈问题,使凤阳路真正成为龙凤区及大庆市的一条城市主干道,并对龙凤区乃至全市交通和经济的发展,改善百姓出行和生活质量起到非常巨大的作用。

## 五十二、铁通大厦

铁通大厦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屹立于松花江南岸,与报业大厦、香格里拉宾馆相邻。建设单位为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金马建设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36 008平方米,于2003年3月开工,2005年9月竣工,层数是26层,高度100米,主体部分23层为主要办公空间,裙房3层,作为大厦的公共用房部分,地下一层作为设备用房与停车场。该建筑为高级办公建筑。建筑外饰面全部采用现代感强烈的金属铝板与透明玻璃。整个建筑内公共空间与私密空间相互穿插,人流路线通畅,可以感受到多种空间——大厅、拱形中庭、共享空间、观景区等特有的趣味。

## 五十三、中国工商银行大庆市分行办公楼

中国工商银行大庆市分行办公楼位于大庆市东风新村,面向世纪大道,紧靠程宇广场。工程建筑面积为28 700平方米,总投资为7 820万元。该工程设计单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为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庆市大正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该工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为桩基,围护结构为陶粒混凝土砌块,外墙1~4层为干挂花岗岩,5~27层为铝塑板幕墙。

## 五十四、大庆电业局通信调度楼工程

大庆电业局通信调度楼工程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中央大街77号。该工程总建筑面积23 297平方米,由西侧办公主楼及东侧附楼组成。主楼地上20层,地下1层,1~13层基本为办公用房,其余为技术及会议用房。附楼地上3层,由过街与主楼相连,主要设有客服中心、调度大厅、多功能厅等。

该建筑外墙采用了多种材料组合的方式,是一座智能型大厦,标志性工程。是由北京建筑师设计院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哈尔滨工业大学设计研究所完成施工图设计。总承包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六局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 五十五、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综合楼工程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综合技术楼工程地处齐齐哈尔市中心,永安大街中段,地下1层,地上11层,建筑面积为17 613平方米,工程总投资2 750万元。该工程于2003年8月14日开工,于2005年1月25日竣工。由齐齐哈尔市宏宇建筑工程公司施工,哈尔滨市工业大学建筑设计院设计,齐齐哈尔市鹤城建设监理公司监理。

该工程多为塑钢窗,临街设有大面积隐框中空玻璃幕墙。大楼主入口为不锈钢旋转门,工程外装饰为陶粒混凝土空心气体,外挂钢丝网,抹水泥砂浆,罩面以氟碳金属漆为主,是标志性建筑。

## 五十六、哈尔滨市马家沟学校工程

哈尔滨市马家沟学校工程,位于南岗区宣化街272号。由哈尔滨市南岗区教育局投资建设,哈尔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黑龙江省旭正监理公司监理,哈尔滨市长城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工程由A区、B区和体育馆组成。地下1层,地上6层、局部9层,建筑高度46.5米。总建筑面积45 348平方米。

该工程先后被评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黑龙江省优秀设计,“沈阳、长春、哈尔滨、大连”四市样板观摩工程“金杯”,省结构“龙江杯”,省建设工程“龙江杯”,以及黑龙江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经中国建筑业协会评审,该工程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 五十七、哈尔滨飞机场航站楼工程

哈尔滨飞机场航站楼工程是哈尔滨阎家岗机场的改造扩建工程。总投资12.3亿,是黑龙江省重点工程。总建筑面积67 910平方米,占地面积30 627平方米。框架结构分为主楼、半岛、指廊、高架桥4个体系。工程设计为年吞吐量666万人次,高峰时每小时3 000人。于1994年5月28日开工,1997年7月1日竣工。

该工程由黑龙江省设计院设计,由黑龙江省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该工程在设计上采用了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结构,施工单位在技术上和施工上解决了无黏结预应力的超长张拉、张拉跨度为84米的难题,解决了屋面18米跨的双T板的制作和安装难题,也解决了大厅54米跨度的预应力大梁的施工难题。

该工程的质量受到国内外游客的好评,被黑龙江省质量监督站评为省优质工程,被黑龙江省政府评为重点工程优胜项目,被哈尔滨市评为90年代十大最佳建筑之一。

## 五十八、齐齐哈尔市党政办公中心大楼

齐齐哈尔市党政办公中心大楼始建于2001年10月,2003年5月投入使用,坐落于嫩江畔的新明大街,环境优美,是一座智能化、现代化的环保型办公楼宇。该大楼占地面积21公顷,总建筑面积7.8万平方米,由主楼与4个附楼连接而成,主楼建筑面积46.69平方米,地下1层、地上20层,总高度为81.8米,框架结构,呈纺锤形。主楼左右侧各2个附楼,连接体为矩形,结构复杂,现代气息浓郁。4个附楼总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共5层,呈长方形。整座办公楼大方、宏伟、新颖、气派,是市标志性建筑物之一。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检委所属的69个单位和部门,近2 000人集中在该大楼办公。该大楼由上海同济大学制定整体设计方案,齐齐哈尔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由江苏省南通市第二建筑集团、齐齐哈尔市交通建筑公司和齐铁建设集团第一建筑公司承建,获得了2003年

黑龙江省工程质量“龙江杯”奖。

## 五十九、齐齐哈尔电力大厦(齐齐哈尔电业局送变配调度通信中心大楼)

齐齐哈尔电力大厦坐落于南马路288号,2002年1月21日竣工。该大厦由主楼和辅楼两部分组成,总建筑面积2.5万多平方米,占地1 540平方米,主楼采用C30级钢筋混凝土片筏式基础,负二层挡土墙及筏板均为S8级抗渗混凝土,负一层挡土墙为S6级抗渗混凝土。地上23层,地下2层,高度105.4米。大厦采用了框剪结构、钢网架、无黏结预应力等先进技术和材料建设和施工的。大厦以通信、调度为主,是一幢集客户服务、办公等多种用途为一体的综合性办公楼。该楼由齐翔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公司承建。2001年,该工程获得黑龙江省工程质量“龙江杯”奖,被评为黑龙江省“十五”期间重点标志性建筑。

## 六十、齐齐哈尔市仙鹤宾馆

该工程为黑龙江省政府外事接待基地之一,占地面积4.5公顷,建筑面积15 600平方米,总投资9 900万元,于2004年8月竣工。设计单位是中国建筑设计院和齐齐哈尔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由齐翔建工集团第一分公司、中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齐齐哈尔分公司承建。该建筑群由五栋别墅一栋健身中心组成,位于文化大街7号,劳动湖东南与湖滨饭店相邻,整体布局自然和谐,形成绿色生态景观环境,建筑造型充分体现了简捷、大方的现代风格,建筑功能齐全,平面布局合理,使用效果良好。该建筑采用复合保温墙体,双层充气玻璃幕墙,采用loe玻璃、贮热式电暖器及太阳能辅助采暖热水系统,是典型的现代环保节能建筑。该建筑采用了太阳能、新型幕墙,以及低谷贮热电采暖等多项当代先进技术,充分体现了亮丽城市、美化环境、打造现代城市景观的作用。2005年,该工程被评为黑龙江省工程质量“龙江杯”奖。

## 六十一、中国·齐齐哈尔绿色食品展示交易中心

中国·齐齐哈尔绿色食品展示交易中心位于市党政办公中心北侧,新明大街29号。该建筑长279米,宽93米,占地面积21 991.5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918万平方米,由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建设,2004年动工兴建,项目投资3.06亿元,设计年限100年,安全等级为一级,预计2006年6月投入使用。该建筑设计单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设计院,由齐翔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该建筑整体工程分为展览中心和会议中心两个功能区。展览中心内设国际标准展位1 018个,室外展场9 800平方米,室外停车场190个车位,展览大厅为一层结构,局部设置二层。一层19 397平方米,标准展位844个;二层7 082平方米,标准展位174个;会议中心6 500平方米。该工程获2005年度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结构优质”工程奖。

# 第四节　其他建筑

## 一、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发射塔工程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发射塔，又称龙塔，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总占地面积33 444平方米。钢结构塔身高336米，塔基底座直径70米，占地3 846.5平方米，为亚洲第一高、钢结构广播电视发射塔。该塔由省财政投资6 000万元和省广播电视局自筹4 690万元，省广播电视局组织建设。上海同济大学设计院设计。土建施工单位为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钢塔结构构件由青岛东方塔厂制造，黑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安装。黑龙江宏业监理公司负责工程监理。工程于1998年4月8日开工，2000年10月竣工。

该塔总建筑面积15 991平方米，为地下1层、塔座4层、塔上3层。地下1层为设备层，建筑面积3 600平方米。地上1层为大堂、展厅，面积3 600平方米；塔上3层为旅游观光层，高度分别为181米、186米和203米。其中，塔上186米处的第二层为观光旋转大厅，直径40米，建筑面积1 218平方米，可同时容纳800人观光用餐。塔内设直达186米高的观光电梯2部及直达190米高的消防电梯1部。该塔除钢结构的塔身外，外墙装饰为铝板，楼内墙面为涂料和铝板，瓷砖地面。该工程建有场院广场1万平方米，绿化面积12 300平方米及空调、消防等配套设施。

## 二、圣母无染原罪天主教堂修复工程

圣母无染原罪天主教堂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士课街47号，原为阿列克谢耶夫东正教堂，由于哈尔滨原有的3座天主教堂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到严重破坏，难以恢复。70年代末落实宗教政策时，对圣母无染原罪天主教堂进行了修复，1980年圣诞节起重新开放。

该教堂始建于1926年，占地面积3 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 000平方米，是一座保存完好的俄罗斯风格拜占庭式教堂。其外观别致，墙面线条丰富，钟楼采用帐篷顶冠戴小穹顶结构，后面中厅采用较大的洋葱头穹顶结构。该教堂1986年，被哈尔滨市政府定为1类保护建筑。1998年，对内部进行了全面修缮。2000年，哈尔滨市政府对教堂周边建筑进行了拆除，使教堂广场面积达到3 000平方米。2003年，为了凸显异域风情，增添区域景观，南岗区斥资2 300余万元，拆除了遮蔽教堂景观的两处楼体，动迁居民102户，拆除面积7 350平方米，使教堂广场面积扩增至5 500平方米，增加绿化面积1 000多平方米。设计建造了钟楼、欧式商亭和休闲长廊等设施。广场设计，借鉴欧洲新建教堂广场特点，属于开放的现代欧式建筑风格。周围用绿地围合，绿地边缘用曲线花岗岩石板做成围合的休闲椅。教堂外墙体按原有风貌修复粉饰，高大的红墙和金色的十字架映着蔚蓝的天空，四周环以广场，成为哈尔滨市又一独具神韵的风景点。

## 三、犹太新会堂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工程

犹太新会堂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162号,始建于1918年,1921年竣工,是中国最大的犹太会堂。会堂占地面积1 292平方米,砖混结构,巨大的双圆心式穹顶和尖券柱廊是其明显特点。会堂于1956年关闭,“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到严重破坏,原有穹顶被毁,内部建筑结构多处被改动,内外墙面破坏风化严重,门窗朽烂变形,周边私搭滥建房屋,环境脏乱差严重。

2004年初,按照中共哈尔滨市委、市政府综合整治犹太文化遗存及周边环境的要求,由哈尔滨市建设委员会牵头成立修缮整治工程指挥部,本着“修旧如旧、恢复原貌”的原则,对犹太新会堂内外部进行保护性修缮。该工程由哈尔滨市政府投资1 340万元。设计单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哈尔滨建设监理公司负责工程监理。该工程于2004年8月16日开工,同年10月20日竣工,历时66天。

修复工程的主要内容:拆除会堂南侧和西侧后搭建房屋1 183平方米,新建了跨度18.8米、高度6米的钢结构穹顶,穹顶以外包鱼鳞铁皮做屋顶。对内部结构进行了保护性加固,改建了二、三层回廊。对破损的墙面、柱廊、楼梯进行了修复,维修油饰了61樘带有犹太民族六角星标志的门窗,对会堂建筑外立面进行了灯饰化装饰。修缮后的会堂通高23.59米,建筑面积2 400平方米。同时,对会堂周边地区环境进行了改造整治,辟建了1处1 300平方米的休闲广场,增设了绿地、停车场、座椅和庭院灯,使之成为一处新的城市建筑景观。

## 四、太阳岛风景区综合整治改造工程

太阳岛风景区位于哈尔滨市松花江北岸,与南岸沿江公园隔江相望。哈尔滨市政府以创建生态园林城市为契机,以晋升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为目标,实施了以“原野风光、冰雪文化、欧陆风情、北方特色”为规划定位,对太阳岛风景区进行为期三年综合整治改造工程。该工程总投资5.5亿元,由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太阳岛风景区综合整治改造规划》,工程由哈尔滨市政府成立的太阳岛风景区综合整治改造工程领导小组及由市建设委员会、松北新区等市直部门和太阳岛风景区管理局组建的工程指挥部负责组织建设。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黑龙江省赛柯设计室、加拿大WAA景观事务所、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黑龙江展示艺术设计公司等10余家。主要施工单位有哈尔滨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哈尔滨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哈尔滨和平绿化有限公司、大连市古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六环艺术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路桥梁工程处、哈尔滨市江堤工程处、哈尔滨市水利机械工程公司、哈尔滨农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80余家。工程监理单位是哈尔滨市松北新区建设监理公司、哈尔滨泓林建设监理公司、哈尔滨市建成监理公司等。工程于2003年2月开工,2005年7月竣工。

2003年开展了以拆迁整治、环水增绿为主的工程。迁移岛内东区居民及个体工商户454户、中省直和市(区)属单位64家、农民42户。征用农用土地3.12平方公里,拆除房屋

建筑面积13.2万平方米。整治房屋建筑面积11.3万平方米,将各类架空管线改建为落地直埋,对岛内82个烟囱和燃煤锅炉房及不符合规划的构筑物、围墙、棚厦全部拆除、改建了上坞路、警备路等景观道路和堤外10公里游路、疏通河道38公里,一环、二环、三环水系全面贯通,完成植树绿化350万平方米。

2004年,实施了生态建设、文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游乐和运动项目建设5个方面20项工程。生态建设,包括河道清淤、深水鱼池、林台填筑、人工湖拓宽工程。在太阳岛北部新建了56万平方米野生鸟类观赏区。在原青年之家南侧建设了占地2.4万平方米的松鼠岛。在太阳岛公园西部,建设了占地6.2万平方米的鹿苑,并建有欧式风格的宣教馆一座。在太阳岛公园北部,新建由湿地和芦苇构成的占地1.2万平方米的天鹅湖。在中日友谊园东侧,新建了占地面积1.5万平方米、长150余米的瀑布长廊。文化建设,包括利用岛内保留建筑创办了4 100平方米的于志学美术馆、1 742平方米的俄罗斯艺术展览馆、735平方米的北方文化艺术馆。建设占地3 000余平方米的雪雕艺术园和面积3.6万平方米的抗联纪念园。利用26座表现俄罗斯风情和建筑艺术的保留别墅、民宅修建了俄罗斯小镇。在景区南部,建设了长1 300米、宽20米,由多座音乐名人雕塑、钢琴广场、堤坝景观道路、堤坡绿地构成的音乐名人堤。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新建了长74米、高12.5米由一大四小五个椭圆形拱形门相连组成的太阳门,改造了环岛围堤路、游园路和新建了东游路桥梁,以宽1.2米的植物绿篱取代了原有铁栅栏。

2005年,以全面提档升级为重点,完成了景观、基础设施、文化及游乐项目建设3个方面31项工程。其中,景观建设,包括改建了面积为7万平方米的花卉园,对水阁云天进行周边景观改造和建筑整饬,建设了占地25万平方米的生态休闲区和占地3万平方米的邓林及憩园、胡耀邦题词休闲绿地等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完善景区服务设施,增设了休闲椅、桌、帐篷,对景区公厕、园林小品、路灯、指示牌进行更新和重建,对岛内道路提档升级等。文化建设,包括改建展示冰雪艺术的室内冰雪文化馆;以俄罗斯民间艺术展览馆为平台的太阳岛画家村;以展示北方民艺精品、萨满文化、包向阳木雕和于庆成泥雕为主的北方民艺精品馆。

建成后的太阳岛风景区总面积为88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区面积38平方公里,外围控制区面积50平方公里。景区内有道路面积14.1万平方米,广场面积4.77万平方米,水域面积240万平方米,绿地面积716万平方米。共有树木71万株,剪型灌木6.5万平方米,草坪81万平方米,花卉2.8万平方米,路灯490盏,水冲和移动公厕21座,各式桥梁4座,木栈道9 478平方米,雕塑15座,廊架11座,木亭13座,景观小桥14座,座椅265个,监控设备8组,音响134个等。

## 五、北方森林动物园建设工程

北方森林动物园工程,是将位于市区的哈尔滨动物园土地转让给哈尔滨工业大学后,异地搬迁新建的野生动物园。该工程位于距离哈尔滨市46公里的阿城市玉泉镇鸽子洞地

区,总占地面积848万平方米。于2003年6月破土动工,2005年4月建成,同年5月1日正式开园。该工程总投资为23 290万元,其中,黑龙江省政府投资1亿元,企业自筹资金13 290万元。工程建设单位为新成立的哈尔滨市北方动物园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为哈尔滨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黑龙江省煤炭设计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和哈尔滨市园林设计室等5家。施工单位有中建一局、哈尔滨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哈尔滨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哈尔滨铁路建设集团、哈尔滨锦秀建筑公司、大连古建公司、大连绿野公司等50余家。工程监理单位为哈尔滨市市政监理公司、哈尔滨建成监理公司、哈尔滨聚福监理公司和哈尔滨爱迪监理公司等4家。

该工程主要建设项目:动物馆舍21座,总面积25 230平方米。动物笼舍、避风棚23组,面积13 072平方米。4个动物散放区,面积98 958平方米。廊桥2座,全长892米。动物运动场面积12 559平方米。安装围栏(网)4 968米,砌筑砖石隔离沟1 358米。建设综合楼、餐饮、商服、供电、维修等辅助用房,建筑面积11 134平方米。建成垃圾场1座、公厕8座。修筑道路、停车场、广场面积22.03万平方米。其中,修筑水泥混凝土道路46 766平方米,停车场3处、面积35 884平方米,铺装石板广场2处、面积14 961平方米,铺装石板游路8 840平方米、枕木游路1 340平方米、仿木游路3 622平方米。建成净水工艺处理场4座、日处理能力300吨污水处理场1座。铺设供水管线6 609米、排水管线8 703米。园场1座,铺设供水管线6 609米、排水管线8 703米。园区安装常压型煤式环保锅炉15台,铺设热力管线3 204米。全园建成绿地30万平方米,其中铺种草坪28.4万平方米,花卉1.2万平方米,种植乔木1 968株、灌木21 230株,修筑花(树)坛43组,绿篱及片植964平方米。修筑天鹅湖、水禽湖2处,形成水面40 565平方米。

## 六、松花江南岸风景区长廊建设工程

该工程位于哈尔滨市松花江南岸,东起道外区景阳街广场,西至道里区河鼓街北端,贯穿江畔公园、斯大林公园和九站公园,全长5.4公里。工程建设由哈尔滨市政府总投资9 000余万元,哈尔滨市建设委员会组织建设管理。工程设计单位为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哈尔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道路工程施工单位为哈尔滨市第一、第二市政工程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股份公司,哈尔滨市公路工程处等9家。配套工程施工单位有哈尔滨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哈尔滨市中兴建筑工程公司、黑龙江省光华装饰公司、哈尔滨市国林绿化工程队、哈尔滨市路灯管理处等20家。东北林业大学工程监理部和哈尔滨市聚福城建工程监理公司负责工程监理。该工程历时3年。2002年,斯大林公园的九站街至通江街段进行了样板段建设,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2003年4月至同年10月全线开工建设。2004年对江畔公园、九站公园绿化工程和配套设施进行了补建和完善。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在确保沿江堤岸防洪功能的前提下,对高于原江堤1米左右的永

久性混凝土新防洪墙顺接,提高更新沿江公园道路、广场地面铺装。在保留园区原有树木基础上扩建绿地、树林,提高绿化覆盖率。配套建设,有灯饰亮化工程及休闲、健身、游乐等场地及设施。沿风景长廊改建防洪车行道宽9~10米,长5.4公里。斯大林公园九站街至井街段车行道宽9米,采用8厘米厚花岗岩火烧板铺装,路面标高与相邻人行道、广场一致,路两边间隔设置地埋灯,非汛期作人行步道,汛期可供防洪载重车辆通行,面积9 000余平方米。其余地段,车行道均采用18厘米厚长方形花岗岩面包石铺砌,路两侧砌筑花岗岩边石,面包石车行道面积44 359平方米。在新建防洪墙与车行道之间,铺设6~10米宽彩色花岗岩游览路42 425平方米,路面采用4厘米厚耐磨、防滑的花岗岩火烧板,与树池、绿地以界石分离,汛期可作为运送防洪墙上的钢制闸板通道。新建的16 037平方米人行道,作为连接车行道和园区景点,除满足行人外,还可通行人力车,路面宽2.5~3.5米,采用2.5厘米厚耐磨、防滑花岗岩火烧板铺装。对高于地面50厘米的新建防洪墙及墙墩进行装饰,整个长廊的防洪墙整饬均为半通透式。防洪墙挡板插槽为立梯形柱,墙体和柱镶贴浅灰色花岗岩剁斧石板,拼装出简捷的欧式花纹,墙体上设40厘米高白色喷塑铸铁栏杆,柱墩上间隔设置花岗岩花盆和欧式单杆立灯,防洪墙立面墙体上设置埋入式壁灯,使其承续了原沿江公园堤顶护栏风格,又与园内欧式建筑风格相呼应。绿化方面,在保留长廊内原有树木和绿地的基础上,移植乔、灌木2 200余株,绿化面积11万平方米,形成林荫甬路和绿地环围的游览、休闲、运动场地。工程配套建设,有路灯143基、庭院灯282盏、地埋灯229盏、防洪墙壁灯2 508盏;新建塑胶地面的健身场1处。设置双排座椅24对、单排长椅255个、栏杆3 052米及新建了电讯、电力、冷饮商亭、公厕、音响等其他配套设施。

## 七、平房区南虹公园工程

平房区南虹公园位于哈尔滨平房区东南部,临友协大街东南端,东西长700米,南北宽70米,占地面积4万平方米。2004年初,哈尔滨市、平房区两级政府投资2 000万元,在该地区建设以天然绿色景观为主、仿真造型为辅的生态休闲园林公园。该工程由哈尔滨市平房区建设局组织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为黑龙江省宏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哈尔滨航空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负责工程监理。工程于2004年6月开工,2005年6月竣工投入使用。

新建的南虹公园,主要建设内容为1个人工湖、3个广场及绿化和灯饰亮化等工程。人工湖占地面积5 860平方米,开挖土方8 200立方米,基础砌护花岗岩块石1 200立方米,围湖安设铸铁立柱钢管护栏360米及太阳能灯86盏。湖周边铺砌彩色步道板,湖中间采用花岗岩块石砌筑一条长34米的堤坝,堤坝两侧设置铁链护栏。湖南侧建造一大两小假山3座,大假山建有人工瀑布。湖北岸建造一大艘仿木水榭船。人工湖中建有花岗岩树岛6处,岛间以拱形仿木桥相连接。岛内栽植荷花100株、芦苇200墩、菖蒲200墩,并设置铁船、雕塑水牛、实木凳等设施。公园主广场名为“春意盎然”,广场铺设火烧板1 221平方

米、印度红理石22.7平方米,周边砌精石596块,广场中央红理石基座上镶安象征春意盎然的不锈钢抽象造型。火烧板休闲广场面积1 260平方米,周边以精制石挡墙装饰,广场内安设各种体育器材,供居民休闲健身娱乐。柳叶广场面积688平方米,周边采用象征长城垛的块石砌筑,广场砖铺地,设置长条仿木椅,供游人休憩。公园绿化工程建有生态氧吧区,以密植云杉和艳伏耒木形成386米长的彩带,新栽植了大量乔、灌木和名贵树38种2 218株,花、草类植物绿化面积2.66万平方米。公园内共安装照明灯11种510盏,新建了输、配电系统。其中,仿欧式庭院灯360米,地埋灯28套,草坪灯49套,水下灯6套,背景投光灯4套,吸顶日光灯3套等。公园内还设置了多种动物雕塑,休闲乘凉的座椅、小亭等。

### 八、大庆市森林植物园工程

大庆市森林植物园位于开发区,占地面积17.4公顷,工程总概算3 000万元,工期三年。2000年一期建设林木种苗培育中心,建筑面积4 189平方米,是集科研、生产、办公于一体的综合建筑,完成投资600万元;2001年进行土方回填、观光景区建设和灌木、花卉、科研培育等功能的建设。2002年工程收尾。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设计单位大庆华庆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宏伟监理公司。

## 第五节　建筑施工企业

1986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380个,从业人员58.4万人,总产值43.26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 552万平方米。国有企业427个,从业人员32.6万人,总产值25.28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752万平方米。集体企业953个,从业人员25.8万人,总产值15.92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800万平方米。

1986年2月,经黑龙江省政府批准,由省建委、省建工局、省建设银行联合下发《关于认真整顿建筑市场的通知》,对全省建筑市场进行全面整顿。全省共查出各类问题700余件,对280个素质差、等级不符的企业做出了吊销营业执照、限期整顿或降级处理。同时,对勘察设计领域的违法行为和不正之风也进行了查处和纠正。加强了立法和管理工作。经过整顿和加强管理,建筑市场秩序基本好转。

1987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505个,从业人员62.8万人,总产值51.45亿元。国有企业452个,从业人员35.2万人,产值32.23亿元。集体企业1 053个,从业人员27.5万人,产值19.22亿元。

自建筑市场开放以来,建筑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为了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提高职工队伍素质,鼓励建安施工队伍到省外施工,省政府于1987年4月颁发了《关于鼓励建筑安装企业出省承揽施工任务暂行办法》。其主要内容有:一、建安企业在立足本地建筑市场的同

时,组织力量,到外省承揽施工任务。开展与外省市建筑队伍之间的市场竞争。二、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为建安企业出省承揽任务服好务,经常向企业通报国内外建筑市场信息,要实事求是地进行资质审查,及时签发出省施工证明,增发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副本,主动与企业进驻地区的建筑业主管部门联系,积极服务好。三、实行优惠的经济政策。对出省施工企业,一是在定额流动资金上,比率可略高些,即使对出省施工的集体企业,也要贷给定额内流动资金;二是所得税超过目标利润部分全部留给企业;三是在留和分配上,建立各种基金的比例可以不受现有规定限制;四是工资含量可比省内下达的含量指标高出1%左右;五是在奖金税上,对在一线组织生产、负责施工技术及专职质量检查与安全技术人员,都执行国家对建筑工人免征奖金税的规定;六是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综合折旧率的企业,可按8%提取,采用分类折旧率的企业,其折旧率提高的幅度,由当地建设银行和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经济效益临时确定;七是对出生施工的带队人员,做出明显贡献的可给予相当职工平均工资的2~3倍的奖励,直至奖励晋升一级工资。同年出省施工企业80个、16 200人,承包工程量860 040平方米。全省国营建安施工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4月大庆市第二建筑公司,采取"上缴利润,定额包干"的承包形式,与大庆市建设局签订了为期一年的承包合同。

1988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526个,从业人员63.3万人,总产值65.1亿元。国有企业437个,从业人员34.1万人,产值39.6亿元。集体企业1 089个,从业人员29.2万人,产值25.23亿元。

为了贯彻黑龙江省委提出的"南联北开,全方位开放"的战略方针,适应对苏边境贸易发展形势的要求,经黑龙江省政府批准,于1988年5月5日成立了黑龙江省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该公司由黑龙江省建委直属的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等9个企事业单位联合组成,是集科研、设计、施工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联合企业。

1988年以后,建设部分别于1989年、1995年和2001年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和管理规定进行了三次调整,从覆盖范围和影响力上看,资质管理的水平和深度逐步提高。扩大了资质管理的范围,首轮资质管理的对象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经过调整后放开了申请资质企业的所有制限制,扩分为20类41个专业。

1989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493个,从业人员60.1万人,总产值70.69亿元。国有企业484个,从业人员34.5万人,产值70.69亿元。集体企业1 009个,从业人员25.6万人,产值25.48亿元。

东方企业集团公司的创业。"东方"从农村走进城市,从哈尔滨走向全省,从黑龙江走向北京、海南岛,从跨出国门到加入国际大循环;从当年的50人、固定资产为0、总利润1万元到今天的4 700人、固定资产3 898万元、总利润10 000万元;从一支小小的农民建筑施工队到今天的10个独立企业、横联全国14个县(市)的乡镇企业建筑大军。他们引来外资投资,北开同江市,打通苏联边贸;东连香港,成立东方中源香港实业公司;并打进海南省,

在海口市中心和游览区连拿两块宝地,一幢目前海口市最高的、25层5万多米的“东方大厦”和占地40亩的国际标准水平度假村。

1990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521个,从业人员58.3万人,总产值69.00亿元。国有企业503个,从业人员34.4万人,产值46.33亿元。集体企业1 018个,从业人员23.9万人,产值22.66亿元。同年,省建委对全省建筑业加强了组织领导和行业管理工作,严格资质审查,压缩了施工队伍。按照部颁《施工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本着“保留好的,清理差的,取缔虚的,不批新的”原则,对全省施工企业进行了治理性资质复查。到1990年3月15日,全省各类施工企业总数由原来的2 864个减少到2 294个,降低了20%;职工总数由原来的76.8万人减少到70.1万人,降低了8.7%,在职工队伍总数中,不包括65个中直企业的11.1万人。在现有的2 294个施工企业中,按资质等级划分,一级企业33个,占现有施工企业总数的1.4%;二级企业114个,占5%;三级企业343个,占15%;四级企业841个,占36.5%;非等及企业963个,占42%。按所有制性质划分,全民所有制施工企业618个,职工32.3万人,分别占企业总数和职工总数的26.9%和45.7%;城镇集体施工企业1 474个,职工32.5万人,分别占64.3%和46.4%;乡镇集体施工企业202个,职工5.3万人,分别占8.8%和7.6%。按企业规模划分,4 000人以上的大型施工企业7个,职工4.4万人,分别占企业总数和职工总数的0.3%和6.3%;2 000~4 000人的施工企业39个,职工10.1万人,分别占1.7%和14.4%;2 000人以下的小型企业2 248个,职工55.6万人,分别占98.1%和79.3%。按专业性之分,从事通用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的企业1 787个,职工55.4万人,分别占企业总数和职工总数的77.9%和79.1%;以从事专业工业建设项目为主施工的企业296个,职工11万人,分别占12.9%和15.7%;从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的企业133个,职工3.3万人,分别占5.8%和4.7%;从事建筑装饰的企业78个,职工0.7万人,分别占3.4%和1.1%。

1991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526个,从业人员59.7万人,总产值86.10亿元。国有企业538个,从业人员35.9万人,产值58.65亿元。集体企业988个,从业人员23.8万人,产值27.45亿元。年末,全省建设系统以创办多元经营企事业单位880个,有固定资产10 562万元,流动资金7 454万元,从业人员达到29 293人,全年实现利润1 574万元,上缴税金1 087万元,产值和经营收入29 407万元。

1992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497个,从业人员62.3万人,总产值116.92亿元。国有企业530个,从业人员37.2万人,产值77.34亿元。集体企业967个,从业人员25.2万人,产值39.57亿元。4~6月,省建委对全省各类施工企业进行了资质年检。这次年检以“坚持进一步调整结构,压缩规模,夯实资质,强化管理”为指导思想,在“保留好的,清理差的,取缔虚的,严批新的,专业、短缺、外资企业优先发展”的原则基础上,统一部署,突出重点,分级负责,保证了年检工作顺利进行。年检前,全省共有各类施工企业2 336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654个,集体所有制企业1 682个,非等及企业918个。通过年检,对被认定

为不合格的56个企业中,有25个企业降级,31个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对在工程建设中成绩显著,资质条件有明显提高的48个企业升三级。对完全达到资质标准要求的51个企业核发了资质证书。1992年,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我省国营大中型施工企业实行计划利润和技术装备费的通知》,通知中规定计划利润和技术装备费不作为竞争性费,不得任意浮动,这是黑龙江省政府为保护国营大中型施工企业的利益采取的一项有力措施。

1993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889个,从业人员74.5万人,总产值163.28亿元。国有企业838个,从业人员44.2万人,产值108.80亿元。集体企业1 043个,从业人员30.0万人,产值53.56亿元。建设部颁布《关于再次调整〈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的通知》,对1991年定额进行调整,对折旧、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分别上调40%,小型施工机械费上调20%,解决了定额机械费远低于市场机械费的状况,减少了施工单位的损失。同年5月,建设部发布《关于调整建筑安装施工企业流动施工津贴标准的通知》,根据流动施工的特点和条件,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天2.00元、4.00元和6.00元。同年6月,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调整定额日工资标准的通知》,建安定额日工资调整为土建11.58元/工日(比原定额工资增加4.60元/工日),使定额工资更接近市场工资。7月,哈尔滨市政府转发省建委、省建行《关于调整建筑安装施工企业计划利润的补充通知》,通知中对建筑安装施工企业计划利润进行了调整,并对总包、分包企业的计划利润、技术装备费的费率做了详细规定。

1994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929个,从业人员66.5万人,总产值182.95亿元。国有企业814个,从业人员40.8万人,产值124.21亿元。集体企业1 086个,从业人员24.8万人,产值56.33亿元。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对哈尔滨市(地)1994年劳动保险基金调整费率的批复》,由于1994年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变化较大,国家、省政策规定增加了离退休金及补贴项目,提高了有关费用的标准,原有系数较低,这一次提高到2.75%,提高了劳动保险基金的缴费比例,较好地保证了退休职工的养老金发放。11月,哈尔滨市政府发布《关于转发省建委省建行〈关于一九九四年建筑安装等工程结算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通知中第一次发布了"1994年哈尔滨市材料信息价格表",有力地指导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预、结算工作。1994年,哈尔滨市共有建筑安装企业564家。在哈注册的中直、省属建筑安装企业135家。全年建筑行业平均人数20万人。同年3月,哈尔滨市东方集团公司股票在社会公开发行,1994年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哈尔滨市建安施工企业第一家股票上市企业。

1995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890个,从业人员66.5万人,总产值211.04亿元。国有企业771个,从业人员38.9万人,产值140.10亿元。集体企业1 060个,从业人员24.1万人,产值59.17亿元。增加了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项分包类施工企业两个资质等级序列,提高了资质管理的导向性作用,明确了企业的发展目标,但专业类别划分过细提高了行业壁垒,限制了建筑企业跨行业施工的能力。

1996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974个,从业人员68.2万人,总产值229.94亿元。国

有企业863个,从业人员39.5万人,产值147.61亿元。集体企业944个,从业人员24.5万人,产值68.8亿元。哈尔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率先在东北三省建筑安装企业中通过了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

1997年,是对建筑企业按新的资质标准实施年度检验的第一年。对全省14个地市的2 883个(其中等级内企业2 197个,等级外企业686个),各类建筑企业进行了年检。通过年检认定"合格"企业2 518个(其中等级内企业2 001个,等级外企业517个),合格率为87.34%;认定基本合格企业304个(其中三级企业21个,四级企业126个,等级外企业157个),合格率为10.54%;降级企业46个(其中三级降到四级22个,四级降到非等级24个),降级率为1.6%;吊销企业15个(其中四级3个,非等级12个),吊销率为0.52%。同时对28个信誉高、效益好、成绩显著的企业办理了升级手续,为38个达到资质标准的新办企业核发了资质证书。截至9月底资质年检结束时,全省各类建筑企业为2 906个(其中等级内企业2 225个、一级企业54个、二级企业306个、三级企业756个、四级企业1 109个、非等级企业681个)。

1998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874个,从业人员62.1万人,总产值273.95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2 454.4万平方米。国有企业562个,从业人员31.7万人,产值159.86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 015.2万平方米。集体企业869个,从业人员18.6万人,产值69.06亿元。

为了落实1998年黑龙江省建设工作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整顿和调控建筑队伍""取缔和撤销一批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和"近期原则上不再审批成立新的施工企业"的工作要求,根据建设部《关于做好1998年建筑业企业资质年检工作的通知》精神,1998年制定了《全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年检实施方案》,并召开专门会议向各地市进行传达和部署。通过年检,认定为"合格"的企业1 805家,占企业总数的73%;"基本合格"企业463家,占企业总数的19%;"不合格"的企业186家,分别做了吊销和降级资质的处理。年检后,全省等级内建筑施工企业由年检前的2 454家,减少到2 356家,减少了4%。1998年,哈尔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取得国家外经贸部授予的对外经营权,先后在阿尔及利亚等国承建1 200套住宅,完成产值折合人民币2.7亿元。多种所有制企业共同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建筑企业一改过去封闭、单一的经济格局,出现了以国有经济为主导,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势并存发展、蓬勃向上的好势头。1998年,全省非国有建筑企业占全省总量的70%,产值占全省总量的41.6%,分别比1978年增长5.3倍和38倍。特别是股份制企业发展迅速,1998年,全省共有股份制建筑企业181户,职工5.6万人,共创产值18.3亿元,与1993年相比年均增长速度分别为39.4%、14.4%和14.7%。多种经济成分的出现和迅速发展,打破了国有经济一统天下的局面,加剧了建筑市场的平等竞争,促进了建筑市场的发育,创造了竞争与机遇并存的发展环境,有力地推动了全省建筑业的发展。在国有企业中,有拥有雄厚物质基础,设备先进配套,技术力量强,工种齐全,能够完成技术要求高,工程施工难度大的重点工程项目的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黑龙江省安装公司,黑龙江省公路桥

梁公司,哈尔滨市第一、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大庆市第一、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建筑公司等;在非国有经济中,有名扬省内外的“四小名旦”:哈尔滨市新阳建筑公司、华星建筑公司、正大企业集团和长城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有近年来在全省建筑行业升起的一颗新星——哈尔滨市恒达建筑工程公司,该公司连续三年保持工程优良品率100%,居全省同行业之首。这些建筑企业承建了全省一大批重点工程项目,树立了良好的社会信誉,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随着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建筑用工制度的不断改革,全省建筑队伍迅速扩大,1998年全省四级及四级以上企业从业人员62.1万人,比建国初期增长40多倍,比1978年增长1.2倍。

1999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927个,从业人员62.3万人,总产值299.6亿元。国有企业550个,从业人员29.0万人,产值165.8亿元。集体企业815个,从业人员17.8万人,产值93.2亿元。随着全省建设事业快速发展,建筑业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改组、改造和管理工作有了很大进步,涌现了一批像齐翔建工集团、大庆市建安集团、牡丹江六建、鸡西一建、省安装公司等改制工作较为成功的典型。

2000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962个,从业人员64.8万人,总产值334.1亿元,房屋建筑施工2 962.6万平方米。国有企业537个,从业人员29.4万人,产值178.1亿元。集体企业781个,从业人员18.0万人,产值75.4亿元。2000年全省等级内建筑业企业2 476家,按资质等级划分,其中一级企业78家,二级企业456家,三级企业842家,集体企业778家,股份制企业1 123家,中外合资企业15家,其他性质企业26家。从业人员64.8万人,其中国有29.4万人,城镇集体18万人。2000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为2 962.6万平方米,房屋建筑竣工面积为1 886.9万平方米,新开工面积为2 008.7万平方米,竣工优良品率为42.3%。完成建筑业总产值334.1亿元,其中国有178.1亿元,城镇集体75.4亿元,其他80.6亿元;建筑工程为265.3亿元,安装工程57.3亿元,房屋构筑物修理8.3亿元,非标设备制造3.1亿元,其中利润总额为3.02亿元。产值利税率4.0%,产值利润率0.9%。全员劳动生产率按总产值计算为51 580元/人,按增加值计算为13 950元/人。技术装备率10 478元/人,动力装备率7.1千瓦/人。

根据建设部《关于做好2000年建筑业企业资质年检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全省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年检工作的通知》,提出了企业资质年检的时间、要求和方法。按照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全省所有建筑业企业进行了资质年检。通过年检,全省等级内建筑业企业2 348个,其中:一级企业73个,占企业总数的3.2%;二级企业466个,占企业总数的19.8%;三级企业806个,占企业总数的34.4%;四级企业1 003个,占企业总数的42.7%。对达不到规定条件的156个企业,吊销资质等级证书,52个企业降低资质等级。

2001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804个,从业人员65.4万人,总产值372.3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3 336.5万平方米。国有企业444个,从业人员23.8万人,产值136.5亿元。集体企业632个,从业人员14.3万人,产值91.1亿元。

2001年5月,在牡丹江市召开了全省建筑业企业按新资质标准就位工作会议,出台了《黑龙江省按新资质等级标准就位的实施方案》,对全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就位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会议后,各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继成立了建筑业企业资质就位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研究制定了《黑龙江省建筑业资质审查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办法》。按照建设部要求,对涉及的交通厅、水利厅、信息产业厅、通信工程局等有关单位进行了业务衔接工作。先后举办了11期培训班,培训资质就位网上申报人员1 000余人。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制定了《地热专业承包资质等级标准》《城市供热、燃气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级标准》《城市道路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级标准》《城市给水、排水工程与专业承包等级标准》4部无等级专业承包资质等级标准,与省工商局联合颁发《关于建筑业企业和工程监理企业审批登记注册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省管企业已到省建设厅登记,领取申报表的有360家,占省管企业总数的98%以上。10月7日,向建设部上报了本省第一批14家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申报材料,审批了全省二级以下建筑业企业35家。

2002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561个,从业人员65.3万人,总产值407.9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2 962.6万平方米。国有企业298个,从业人员16.5万人,产值107.2亿元。集体企业352个,从业人员10.8万人,产值82.0亿元。全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就位工作已经全部结束。资质就位前,全省共有建筑业企业3 606家;资质就位后,全省共有建筑业企业1 920家,其中总承包企业1 167家,专业承包企业753家。按资质等级划分:特级企业2家,占企业总数的0.1%;一级企业85家,占企业总数的4.5%;二级企业566家,占企业总数的29.5%;三级企业1 258家,占企业总数的65.5%;无等级企业9家,占企业总数的0.5%。资质就位后全省建筑业企业个数减少1 683家,减少了46.7%。其中:总承包企业减少了21.5%;专业承包企业减少了64.4%。通过这次建筑业企业资质就位工作,使建筑业企业布局更趋合理,企业结构更加优化,形成了以总承包企业为龙头,专业承包企业为骨干,劳务分包企业为补充的新的产业格局。

2003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599个,从业人员64.7万人,总产值440.2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3 743.4万平方米。国有企业254个,从业人员11.176万人,产值118.34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912.1万平方米。集体企业258个,从业人员5.35万人,产值48.27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576.3万平方米。股份合作企业26个,从业人员0.57万人,产值3.46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40.9万平方米。联营企业2个,从业人员0.076万人,产值0.59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1.7万平方米。有限责任公司659个,从业人员17.95万人,产值166.24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 234.3万平方米。股份有限公司128个,从业人员4.57万人,产值53.97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405.4万平方米。私营企业264个,从业人员4.32万人,产值44.50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554.8万平方米。港、奥、台商投资企业3个,从业人员0.006万人,产值0.11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8.0万平方米。外商投资企业5个,从业人员0.146万人,产值4.70亿元。

2004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2 025个,从业人员47.9万人,总产值516.0亿元,房屋

建筑施工面积3 777.5万平方米。国有企业249个,从业人员10.8万人,产值128.6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560.7万平方米。集体企业235个,从业人员4.4万人,产值42.4亿元。黑龙江省建设厅将原省管在哈尔滨的580家建筑业企业下放到哈尔滨市管理。至2004年末,哈尔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1 240家。其中,施工总承包企业433家:一级13家、二级194家、三级226家;专业承包企业619家:一级5家、二级312家、三级302家;特种专业承包企业7家;低温地热专业承包55家;劳务作业分包企业126家。

2005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948个,从业人员43.1万人,总产值572.9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4 467.7万平方米。国有企业240个,从业人员9.6万人,产值158.4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737.8万平方米。集体企业226个,从业人员4.1万人,产值45.2亿元。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概况表

表5-1

| 年度 | 企业个数(个) | | | 从业人员(万人) | | | 生产总值(亿元) | | |
|---|---|---|---|---|---|---|---|---|---|
| | 全省 | 国有 | 集体 | 全省 | 国有 | 集体 | 全省 | 国有 | 集体 |
| 1986 | 1 380 | 427 | 953 | 58.4 | 32.6 | 25.8 | 43.06 | 25.28 | 15.92 |
| 1987 | 1 505 | 452 | 1 053 | 62.8 | 35.2 | 27.5 | 51.45 | 32.23 | 19.22 |
| 1988 | 1 526 | 437 | 1 089 | 63.3 | 34.1 | 29.2 | 65.1 | 39.6 | 25.23 |
| 1989 | 1 493 | 484 | 1 009 | 60.1 | 34.5 | 25.6 | 70.69 | 45.21 | 25.48 |
| 1990 | 1 521 | 503 | 1 018 | 58.3 | 34.4 | 23.9 | 69.00 | 46.66 | 22.66 |
| 1991 | 1 526 | 538 | 988 | 59.7 | 35.9 | 23.8 | 86.1 | 58.6 | 27.45 |
| 1992 | 1 497 | 530 | 967 | 62.3 | 37.2 | 25.2 | 116.9 | 77.34 | 39.57 |
| 1993 | 1 889 | 838 | 1 043 | 74.5 | 44.2 | 30.0 | 163.3 | 108.8 | 53.56 |
| 1994 | 1 929 | 814 | 1 086 | 66.5 | 40.8 | 24.8 | 182.9 | 124.2 | 56.33 |
| 1995 | 1 890 | 771 | 1 060 | 66.5 | 38.9 | 24.1 | 211.0 | 140.1 | 59.17 |
| 1996 | 1 974 | 863 | 944 | 68.2 | 39.5 | 24.5 | 229.9 | 147.6 | 68.8 |
| 1997 | 1 710 | 569 | 928 | 64.2 | 35.6 | 22.4 | 243.5 | 156.4 | 66.31 |
| 1998 | 1 874 | 562 | 869 | 62.1 | 31.7 | 18.6 | 273.9 | 159.9 | 69.1 |
| 1999 | 1 927 | 550 | 815 | 62.3 | 29.0 | 17.8 | 299.6 | 165.8 | 93.2 |
| 2000 | 1 962 | 537 | 781 | 64.8 | 29.4 | 18.0 | 334.1 | 178.1 | 75.4 |
| 2001 | 1 804 | 444 | 632 | 65.4 | 23.8 | 14.3 | 372.3 | 136.5 | 91.1 |
| 2002 | 1 561 | 298 | 352 | 65.3 | 16.5 | 10.8 | 407.9 | 107.2 | 82.0 |
| 2003 | 1 599 | 254 | 258 | 64.7 | 11.18 | 5.35 | 440.2 | 118.34 | 48.27 |
| 2004 | 2 025 | 249 | 235 | 47.9 | 10.8 | 4.4 | 516.0 | 128.6 | 42.4 |
| 2005 | 1 948 | 240 | 226 | 43.1 | 9.6 | 4.1 | 572.9 | 158.4 | 45.2 |

1987～2005年黑龙江省荣获鲁班奖工程名单表

表5－2

| 年度 | 工程名称 | 承建单位 | 参建单位 |
|---|---|---|---|
| 1987 | 哈尔滨松花江公路大桥 |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公司 | 哈尔滨市政二公司 |
| 1988 | 大庆石油化工总厂丁辛醇装置 | 核工业部二三建设公司第三安装工程公司 | |
| 1989 | 黑龙江省物资贸易中心 | 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 |
| | 黑龙江省粮食学校文化活动中心 | 哈尔滨市城乡建筑工程公司 | |
| 1991 | 哈尔滨工业大学邵逸夫科学馆 | 哈尔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 |
| | 黑龙江省军区八一宾馆 | 哈尔滨长城建筑股份有限总公司 | |
| | 大庆石油化工总厂30万吨/年乙烯联合装置 | 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建设公司 | 大庆市第二建筑公司 |
| 1993 | 七台河矿务局新兴选煤厂 | 七台河矿务局土建工程处 | |
| 1994 | 哈尔滨市广播电视中心主楼 | 哈尔滨市华兴建筑工程公司 | |
| | 大庆市府明住宅小区 | 大庆市政府府明小区建设工程指挥部 | 大庆市广厦建筑工程承包公司<br>大庆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br>大庆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br>大庆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br>江苏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
| | 大庆油田商贸中心 | 如皋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
| 1995 | 佳木斯邮电局电信综合楼 | 佳木斯市建筑开发公司 | 哈尔滨名都装饰有限公司<br>黑龙江省振安消防设施安装公司 |
| | 大庆石油管理局悦园住宅小区 | 大庆石油管理局龙南建设办公室 | 南通市第七建筑安装工程公司<br>南通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br>南通市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br>南通市第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br>南通市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续表5－2

| 年度 | 工程名称 | 承建单位 | 参建单位 |
|---|---|---|---|
| 1996 | 哈尔滨工业大学图书馆 | 哈尔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 |
| | 黑龙江省国债交易大厦 | 哈尔滨正大建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哈尔滨市建筑设计院 |
| | 齐齐哈尔电力技术学校教学楼 | 齐齐哈尔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 南通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九分公司<br>齐齐哈尔市建筑设计院<br>黑龙江省建筑设计院 |
| | 大庆龙岗明园居住小区 | | 南通市建筑工程总公司<br>连云港市建筑工程总公司<br>江苏省建筑设计院 |
| 1997 | 哈尔滨昆仑商城长春栋 | 哈尔滨金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哈尔滨深业大厦 | 哈尔滨正大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 中建二局南方建筑有限公司 |
| | 哈尔滨红旗住宅试点小区 | 哈尔滨市住宅新区开发建设总指挥部 | 哈尔滨市建筑集团五分公司<br>哈尔滨市恒达建筑公司<br>哈尔滨市建筑集团六分公司<br>新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br>哈尔滨市园林绿化处<br>哈尔滨市天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 大庆石油管理局乐园住宅小区 | 大庆石油管理局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 南通市第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br>江苏省南通市第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br>南通市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br>南通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br>大庆市让胡路东方建筑安装工程公司<br>连云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续表5－2

| 年度 | 工程名称 | 承建单位 | 参建单位 |
| --- | --- | --- | --- |
| 1998 | 大庆市黎明住宅小区 | 大庆市东风新村黎明住宅小区工程建设指挥部 | 大庆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br>大庆市邮电建筑安装工程公司<br>大庆大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br>大庆开发区方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br>大庆开发区宏利建筑工程公司<br>大庆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
| | 哈尔滨市闽江住宅小区 | 哈尔滨市住宅新区开发建设总指挥部 | 哈尔滨市恒达建筑公司<br>哈尔滨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br>哈尔滨市兴建建筑公司<br>哈尔滨市园林绿化工程处<br>哈尔滨天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br>哈尔滨市希波建筑公司 |
| | 哈尔滨融府大厦 | 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 |
| | 哈尔滨辰龙康乐宫(梦幻乐园) | 哈尔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公司 |
| | 哈尔滨荣耀宝座 | 哈尔滨金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大庆化肥厂5万吨/年顺丁橡胶生产装置 | 大庆石油化工工程公司<br>大庆建筑安装工程集团公司 | |
| 1999 | 哈尔滨香格里拉大饭店 | 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
| 2000 | 荣耀世纪 | 哈尔滨金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南通市吴窑建筑安装工程公司<br>哈尔滨市金马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大庆市人民医院综合楼 | 通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大庆公司<br>大庆市鼎晨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

续表5－2

| 年度 | 工程名称 | 承建单位 | 参建单位 |
| --- | --- | --- | --- |
| 2001 | 哈大电气化改造工程金州编组站 | 沈阳铁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沈阳铁路局锦州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br>中铁第十九工程局第三工程处 |
| | 黑龙江省莲花水电站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br>黑龙江省水电检修安装总公司 |
| | 哈尔滨长途电信枢纽扩建工程 | 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 黑龙江省中亚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黑龙江省新建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宏景小区A栋商住楼 | 哈尔滨金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金马建设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南通市吴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2002 | 哈尔滨市保健路中学教学楼及体育馆 | 哈尔滨长城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 | 天顺世纪广场A、B栋 | 哈尔滨金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南通市吴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br>江苏三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2003 |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技住院楼 | 哈尔滨长城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哈尔滨长城新奥智能网络工程有限公司<br>大连保税区冰川空调制冷工程有限公司<br>深圳市文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 黑龙江科技馆 | 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br>黑龙江国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br>哈尔滨市亚泰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

续表5-2

| 年度 | 工程名称 | 承建单位 | 参建单位 |
|---|---|---|---|
| 2004 | 黑龙江工程学院教学综合楼 | 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 福建省泉州远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2005 | 哈尔滨市马家沟学校 | 哈尔滨长城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黑龙江省海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br>福建省泉州远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br>哈尔滨长吉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

# 第二章　建筑施工技术

## 第一节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一、地基处理

黑龙江省50年代初期,采用砂垫层和砂石垫层加固软弱地基。当建筑物所处地基土质软弱,含水量较高,不宜作为天然地基持力层时,则采用挖去软弱持力层换填中粗砂或砂石的方法,使基础置于承载力较高的砂垫层或砂石垫层上,这样既可减少基础埋深,又可防止地基冻胀。砂垫层和砂石垫层所用的材料为级配良好的中砂、粗砂、砾石和碎石,其含泥量不大于3%,砂石混合不得含有杂物。施工时分层铺设,压密捣实。捣实采用平振法、插振法、碾压法、水撼法和夯实法等。

60年代中期,采用重锤夯实技术。始用重锤夯实技术,将1.5~3.0吨的重锤起吊度高2.5~4.5米,让其自由下落,以高位能夯击地基土,使深1.2米左右的土壤得到压密,降低渗透性,改善地基土的物理性能,提高压密层地基承载能力。重锤一般采用截头圆锥体,以使重心降低,锤底面单位静压力每平方厘米为0.15~2.0千克力。重锤夯实技术,主要用于地下水位以上的填土、稍湿的黏性土、沙土、湿陷性黄土等。

1983年,采用强夯法加固地基,哈尔滨、大庆等地30项较复杂的地基工程上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1985年施工的哈尔滨和平邮馆高层建筑,因地基黏性土含水量过高,经

技术经济比较分析后,采用了强夯法加固地基。这是首次将强夯法应用于高层建筑的地基处理。1986 年,哈尔滨发电厂主厂房新建工程,面积 16 020 平方米,地基情况复杂,地下既有旧基础、旧管线,还有不同深度的地下人防工程等。强夯时,在拆除地下障碍物后,分层加填掺有少量小毛石黏土,按规定分层夯击,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效果良好。

1990 年,应采用强夯法,此方法是将重锤起吊至一定高度自由落下,对土强力夯实,起到既加固地基,又防止地基冻胀的作用,适用于填土、黏性土、碎石土、沙土、冻胀土、湿陷性黄土等复杂软弱地基的加固处理。外环北路 29 街区一栋 8 层楼房,建筑面积 22 145 平方米,该工程地基较软弱,采用强夯法施工,锤重 11 吨,起锤高度 10 米,夯底面积 3.8 平方米,强夯后地基承载能力提高 13% ~42% 。

至 2005 年,黑龙江地区在地基处理常用的方法主要有孔内深层强夯法、换填垫层法、强夯法、砂石桩法、振冲法、水泥土搅拌法、高压喷射注浆法、预压法、夯实水泥土桩法、水泥粉煤灰碎石桩法、石灰桩法、灰土挤密桩法和土挤密桩法、柱锤冲扩桩法、单液硅化法和碱液法等。

## 二、深基坑施工

80 年代初,民用建筑层数增多、荷载增大,传统的条形基础承载能力满足不了设计要求,多层民用建筑工程和较高的工业建筑,多采用筏片基础。特点是:梁板一体,梁在上、板在下,全面布板,适量外伸,成为一个整体性很强的筏片形基础。90 年代,除了采用筏片基础外,一些特殊工程采用沉井基础和箱型基础。至 2005 年,筏片基础、沉井基础和箱型基础还在沿用,如哈尔滨正大建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施工的中国哈尔滨联通枢纽中心及奥维斯发展大厦,地基采用深基坑支护技术、高强高性能混凝土技术、高效钢筋应用技术、粗直径钢筋连接技术、新型模板应用技术。

## 三、桩基础施工

1980 年开始,黑龙江省低温建筑科研所等单位对长螺旋钻孔灌注桩基础在寒冷地区的应用进行试验研究。两年时间,先后在 6 万平方米 26 个单位工程中试用,钻孔 5 500 个,其中冬季成孔、灌注 1 953 个,总进尺 4.4 万米。至 1985 年末全省推广应用面积达 155 万平方米。80 年代中期,采用打桩基础,打桩使用的机械设备,由初期的吊车系重锤半机械化打桩逐步发展到使用柴油打桩机、多功能打桩机、履带式打桩机和单动汽锤、双动汽锤、震动桩锤等机械化打桩。因打桩影响周围环境,预制桩使用逐渐减少。采用预制桩基础,预制桩是通过打桩机将预制的钢筋混凝土桩打入地下。优点是材料省,强度高,适用于较高要求的建筑,缺点是施工难度高,受机械数量限制施工时间长。采用爆扩桩基础,主要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后因施工中炸药审批、存放、运输等手续较繁,应用越来越少,逐渐被灌注桩基础所代替。

20 世纪 90 年代,推广应用振拔灌注桩基础。它较螺旋钻孔灌注桩有较大的优越性,适

用于地下水位以下施工,桩的质量易于保证。在齐齐哈尔、哈尔滨两市采用此桩基础建成的房屋面积达40万平方米。

90年代中期,液压式静力压桩机得到充分发展,静力压桩机因其低噪声、无振动、无污染、施工效率高,2000年后,已广泛应用于基础工程中。

## 第二节　混凝土结构工程

### 一、普通混凝土施工

普通混凝土包括素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其大量使用,是在1953年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的。

(一)混凝土施工技术

80年代,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的特种结构混凝土施工技术有了新发展。到1990年末,20个主要混凝土预制构件厂,年生产能力达20多万立方米,除大型梁、柱、屋架及一些特殊混凝土结构仍在现场预制外,其余构件均在预制构件厂生产。

在混凝土养护方面,50~60年代,一般是覆盖草袋、草帘,适时润水养护。70年代,少量工程用塑料溶液喷洒在混凝土表面,液体挥发后塑料薄膜封闭混凝土,利用混凝土内部水分养护、硬化。一些主要构件厂常年采用坑窑蒸汽养护,加快了预制构件生产。70年代后期,由于塑料产品发展,混凝土以黑色塑料布覆盖,利用太阳能辐射养护。混凝土水分蒸发少,养护温度较高,养护期比习惯养护法缩短1/3以上,露天生产期限,可延长一个多月。80年代,主要构件厂应用"热介质定向循环"技术,并推行先干后热的一热养护工艺和钢模内通气的热模养护工艺,减少了蒸汽耗损量。

2005年,钢管混凝土新技术、高强高性能混凝土技术在中国哈尔滨联通枢纽中心及奥维斯发展大厦、哈尔滨金源花园A栋等重点工程中得到广泛应用。

(二)模板施工技术

50年代,采用模板技术,现场施工的现浇混凝土,一般用松木模板做支柱。60年代,松木供应紧张,逐渐改为硬杂木。为节约木材,施工中采用架空的(多用钢筋和型钢制成)桁架支模,长短可伸缩。到70年代中期,学习国内外先进经验,现浇混凝土出现工具式钢模板、工具式钢支柱等,使用中不断改进完善,逐渐使钢模定型化。80年代,现浇混凝土中已广泛应用工具式钢模板。90年代以来由于新型材料的不断出现,模板种类也越来越多,大模板、竹胶合板模板、滑升模板、隧道模板开始投入使用。

至2005年,建筑工程采用的模板技术主要有胶合板模板施工技术、组合钢模板施工技术、大模板施工技术、滑升模板施工技术、爬升模板施工技术、飞模施工技术、永久性模板施工技术。

(三)钢筋连接技术

自50年代开始,钢筋焊接技术就开始广泛应用。90年代,焊接应用的新材料、新方法、新设备不断涌现,钢筋电阻点焊、钢筋闪光对焊、钢筋电渣压力焊、钢筋气压焊和预埋钢筋埋弧压力焊等6种方法在生产中得到广泛应用。2000年后,钢筋机械连接技术也迅速发展,先后开发出多种形式的机械连接接头,如径向挤压套筒接头、轴向挤压套筒接头、锥螺纹套筒接头、直螺纹套筒接头等,其中挤压套筒接头、锥螺纹套筒接头在生产中推广应用,受到建设、设计和施工单位的欢迎。

至2005年,黑龙江地区常见的钢筋连接方法主要有绑扎连接、焊接连接、机械连接。

## 二、大体积混凝土施工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技术采用,大多为大体积钢筋混凝土结构在工业建筑中的设备基础及高层建筑中厚大的桩基承台或基础底板等。它的特点是混凝土浇筑面和浇筑量大,整体性要求高,不能留施工缝,要求一次连续浇筑完毕,以及浇筑后水泥的水化热量大且聚集在构件内部,形成较大的内外温差,易造成混凝土表面产生收缩裂缝等。为保证结构的整体性,混凝土应连续浇筑,要求每一处的混凝土在初凝前就被后一部分的混凝土覆盖并捣实成整体。根据结构特点的不同,大体积混凝土结构浇筑方案可分为全面分层、分段分层、斜面分层等。

钢筋混凝土结构由于体积大,水泥水化热聚集在内部不易散发,内部温度升高,外表散热快,形成较大的内外温差,内部产生压应力,外表产生拉应力,如内外温差过大(25℃以上),则混凝土表面将产生裂缝。当混凝土内部逐渐散热冷却,产生收缩,由于受到基底或已硬化混凝土的约束,不能自由收缩,而产生拉应力。温差越大,约束程度越高,结构长度越大,拉应力越大。当拉应力超过混凝土的抗拉强度时即产生裂缝,裂缝从基底向上发展,甚至贯穿整个基础。要防止混凝土早期产生温度裂缝,就要降低混凝土的温度应力。控制混凝土的内外温差,使其不超过25℃,以防止表面开裂。控制混凝土冷却过程中的总温差和降温速度,以防止基底开裂。

早期温度裂缝的预防措施有:优先采用水化热低的水泥、减少水泥用量、掺入适量的粉煤灰或在浇筑时投入适量的毛石、放慢浇筑速度和减少浇筑厚度、采用人工降温措施、浇筑后应及时覆盖,以控制内外温差,减缓降温速度,尤其应注意寒潮的影响。必要时取得设计单位同意后,可分块浇筑,每块之间预留1m宽后浇带,待各分块混凝土干缩后,再浇筑后浇带。当结构厚度在1m以内时,分块长度一般为20~30m。

大体积混凝土上、下浇筑层施工间隔时间较长,各分层之间易产生泌水层,使混凝土产生强度降低、酥软、脱皮、起砂等不良后果。采用自流方式和抽吸方法排除泌水,会带走一部分水泥浆,影响混凝土的质量。泌水处理措施主要有同一结构中使用两种不同坍落度的混凝土,或在混凝土拌和物中掺减水剂,都可以减少泌水现象。

## 三、预应力混凝土施工

预应力混凝土技术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部分土建公司附属构件厂和区域性构件厂相继成立,部分构件在构件厂预制加工后运至现场安装。90年代以来,预应力混凝土工艺不断更新。1992年,北安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一施工处施工的北安贸易大楼工程建筑面积8 604平方米,三层,框架结构。首次采用预应力无梁楼盖技术,该工程质量核定为优良工程。同年,该公司施工的北安市商贸大厦工程,建筑面积7 445平方米,三层。跨柱间距9×9米,一、二层楼板均采用后张预应力混凝土施工技术,此技术在施工前,将数根钢丝束穿进护套线内,注入润滑油,间距按设计要求摆放在模板上,开始浇筑混凝土,待达到一定的强度时,再进行张拉,并用卡具铆固在混凝土上。2004~2005年,北安市光源建筑工程公司先后承建的北安农垦分局人民法院、检察院办公楼均采用后张法施工技术,在施工中,每根梁中穿入36根钢脚护套线,混凝土标号为C40,当混凝土强度达75%以上方能张拉。

## 四、泵送混凝土施工

混凝土用混凝土泵运输,通常称为泵送混凝土,是一种有效的混凝土拌和物运输方式,速度快、劳动力少,尤其适合于大体积混凝土和高层建筑混凝土的运输和浇筑。1979年,上海宝山钢铁总厂工程使用了泵送混凝土施工工艺,此后在中国的高层建筑上得到推广。由于泵送混凝土在施工中掺用引气型外加剂,虽可起到润滑作用,对提高混凝土的和易性和可泵性有利,但含气量太大则混凝土强度就下降。一般情况下,含气量提高1%,混凝土强度下降约6%,故《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0)》及《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T10-95)》规定掺用引气型外加剂的泵送混凝土的含气量不宜大于4%。因此泵送混凝土掺入外加剂的品种和掺量应根据工程设计和施工要求选择,通过试验及技术经济比较确定,不得任意使用。符合规范(规程)要求的,其发生的费用应计入造价;如违反规范(规程)要求,影响工程质量,则发生的费用及产生的后果由企业自己负责。

至2005年,泵送混凝土施工技术在国内尚无成熟的经验,在黑龙江还没有得到普及,只在一些大型施工企业中得到应用。

## 五、高性能混凝土施工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在建筑施工中,对一些特殊工程采用高性能混凝土施工技术,高性能混凝土的形成不仅取决于原材料、配合比以及硬化后的物理力学性能,也与混凝土的制备与施工有决定性关系。混凝土出料后,应尽快浇筑完毕。使用吊斗浇筑时浇筑高度超过3m时应采用串筒。浇筑时应均匀下料,控制速度,防止空气进入。除自密实高性能混凝土外,应采用振捣器捣实,浇筑方式应分层浇筑分层捣实。混凝土浇筑应连续进行,施工缝应在混凝土浇筑前确定,不得随意留置。高性能混凝土最适宜泵送,泵送的高性能混凝土宜采用预拌混凝土,也可以现场搅拌。

### 六、特种混凝土施工

2000年后发展起来的纤维增强混凝土，应用最广的是钢纤维增强混凝土、玻璃纤维增强混凝土和聚丙烯类纤维增强混凝土。前者以制成高强纤维混凝土，抗压强度100～110MPa，抗弯强度15MPa，抗冲击强度是普通混凝土的3.6～6.3倍。

聚合物水泥混凝土是由水泥混凝土和高分子材料有机结合而成的一种性能比普通混凝土优越的复合材料。将聚合物搅拌在混凝土中，聚合物在混凝土中形成膜状体，填充水泥水化产物和骨料之间的空隙，与水泥水化产物结成一体，起到增强骨料黏结的作用，从而使聚合物水泥混凝土比普通混凝土具有优良的特性。轻集料混凝土是用轻粗集料、轻细集料和水泥配制成的混凝土，其干表观密度不大于1950kg/$m^3$。

耐火混凝土是一种能长期承受高温作用，并在高温下保持所需要的物理力学性能的特种混凝土。它是由耐火骨料与适量的胶结料和水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按其胶结料不同有水泥耐火混凝土和水玻璃耐火混凝土等；按其骨料不同有黏土熟料耐火混凝土、高炉矿渣耐火混凝土和红砖耐火混凝土等。等混凝土的体积受到约束时，因其体积膨胀而产生的压应力全部或大部分补偿了因水泥硬化收缩而产生的拉应力，这种混凝土即为补偿收缩混凝土。

水下不分散混凝土是借助混凝土外加剂（絮凝剂）的应用，在普通混凝土中加入絮凝剂后，使混凝土在水中浇筑不离析、不分散，水泥不流失，能自流平、自密实，使浇筑的混凝土优质均匀，凝结硬化后其物理力学性能和耐久性与普通混凝土类同。

至2005年，黑龙江地区在施工中主要采用的特种混凝土有高强混凝土、轻骨料混凝土、纤维混凝土、抗渗混凝土、碾压混凝土、高性能混凝土。

### 七、混凝土构件

80年代，单层工业厂房多数采用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大型预制构件增多，对于尺度和重量比较大的构件仍采用现场就地预制的方法，如大型矩形柱、工字形柱、屋架、吊车梁等。现场预制构件生产工艺不断更新。1986年，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在富拉尔基二电厂、哈尔滨第三发电厂大型预制构件生产中，采用重叠法施工。

至2005年，混凝土结构构件应用于房屋建筑方面的主要有桩、基础、柱、梁、板、墙、楼梯、挡墙等；应用于市政工程方面的主要有桥梁、隧道、涵洞、道路等。

## 第三节　砌体工程

### 一、砖砌体施工

80年代，砖砌体主要包括砖基础和砖墙的砌筑。主要的砖砌墙体的施工，除灰浆搅拌

和材料运输从人力、手工发展到使用机械外,其余工序仍基本保持着手工操作。砌砖方式有扁砌、斗砌等。民间传统多用二顺一丁、三顺一丁、五顺一丁、梅花砖墙等,随着楼层加高,一般多采用一顺一丁和斗砌方式。砖材有青砖、红砖、空心砖、水泥砖等。常见的砖墙砌筑技法有满刀灰砌砖法、蜊尺砌砖法、铺灰器双手挤浆法、“三一”砌砖法等方法。进入90年代后,高层建筑增多,大孔空心砖在框架结构填充墙上得到较多应用。

至2005年,砖砌体施工在砖墙的组砌形式上,仍然采用一顺一丁、三顺一丁、梅花丁,此外还有全顺式、全丁式、两平一侧式等。

### 二、小型空心砌体砌块

砌块用于建筑工程墙体始于1970年初,最初利用工业废渣蒸养而成的煤渣硅酸盐砌块,主要用于小型建设项目,具有大量利用工业废料,生产工艺简单,施工方便,单位造价低和适应性强等优点,成为墙体改革的途径之一。1985年新型的砌块材料发展较快,有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它是利用火山矿资源—浮石作轻骨料制成的,是寒冷地区一种较为理想的墙体材料。2000年以后,预制厂生产陶粒空心砖,利用陶粒、炉灰、水泥制作而成,年产砌块1 000立方米,规格有390×190×190和390×190×90两种,是一种较好的非承重墙体填充材料。

至2005年,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主要适用于建筑地震设计烈度为8度及8度以下地区的各种建筑墙体,包括高层与大跨度的建筑,也可以用于围墙、挡土墙、桥梁和花坛等市政设施,应用范围十分广泛。

## 第四节　建筑门窗工程

### 一、木门窗

80年代初,城乡居民用门多是木板门,有里外双层的,有单层的,也有周边用木框,里边用纤维板和胶合板的。木窗在古代建筑中,多为花棂木窗糊纸。在近代建筑中为方形或矩形棂镶玻璃。木门窗的制作多在施工现场进行,其工序包括配料、截料、刨料、画线、打眼、开榫、铲口、起线、拼装等。主要安装方法有先塞口法和后塞口法。90年代后木窗逐渐被淘汰。2000~2005年,木门仍在沿用。

### 二、铝合金门窗

铝合金门窗70代传入中国,但是仅在外国驻华使馆及少数涉外工程中使用。而随着国民经济治理整顿深入发展并取得成效,铝门窗系列80年代初只有4个品种8个系列,2000年后发展到40多个品种200多个系列,形成较为发达的铝门窗产品体系,确立了支柱

产品地位。其安装方法主要采用后塞口法。2005 年,铝门窗产品体系仍在沿用。

### 三、塑料门窗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中国在自有的基础上,加大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及设备,塑料门窗得到大量的生产和应用。1991 年,黑龙江省涌现了一批基础设备、模具、型材、组装设备等生产厂商。当时的技术不是很先进,均采用单腔或二腔结构型材。1995 年,建设部制订的《建筑节能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对北方采暖区和夏热冬冷区建筑节能提出了具体要求,塑料门窗在黑龙江省得到广泛应用。至 2005 年,塑料门窗以其优良的性能被广大用户所接受,塑料门窗在黑龙江省内的普通住宅得到广泛普及,从多层建筑开始,进入了高层建筑,同时进入了高档住宅、宾馆、写字楼、工厂厂房。

## 第五节　屋面及建筑防水工程

### 一、屋面防水与保温

80 年代,屋面为多卷材防水。卷材防水主要分为柔性防水和刚性防水,也有二者兼用的刚柔结合的双重防水。柔性防水是用石油沥青玛玮脂胶合成三毡四油或二毡三油做防水层,称之为沥青卷材防水,采用热作法施工。黑龙江省冬季寒冷,温差大,柔性防水应用面广,占 95% 以上。随着新兴建筑材料的研制和发展,屋面防水从 1983 年开始逐步由传统的热作法施工改为冷作法施工,以涂膜防水代替卷材防水,当年全省有 20 多个施工企业推广应用约 10 万平方米。佳木斯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推行冷作防水屋面,提高工效 1 倍,每平方米降低造价 1.70 元。1985 年仅哈尔滨市 7 个施工企业就推广应用 30 余万平方米。冷涂膜防水操作简便,施工安全,不污染环境,同时又具有重量轻、使用温度宽、延伸率大的性能,是一项有发展的新技术。但因一些涂料质量低,施工质量差,使用管理维护不当原因,有的长期发黏不成膜,有的走油露底,有的起泡、空鼓、裂缝,屋面渗漏现象较为普遍。根据出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已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改进。

90 年代中期,由于中国工业化的发展,聚苯乙烯泡沫板、硬泡聚氨酯和泡沫玻璃的出现,才彻底解决保温材料不吸水的难题。这三种材料表观密度小、吸水率低、导热系数小、强度高、耐久性好,使高吸水率的保温材料使用受到一定限制和逐步淘汰,排气屋面这种构造复杂、施工烦琐的工艺也不予采用。

至 2005 年,黑龙江省建筑屋面渗漏率仍然居高不下,保温隔热的效果也很不理想。降低屋面渗漏率,提高节能效果,已经是业界的迫切期望。

### 二、地下建筑防水

1986 ~ 2005 年,地下建筑采用结构自防水和设置防水层和渗排放水三种办法。结构自

防水采用以本身的密实性而具有一定防水能力的整体式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结构。附加防水层主要有水泥砂浆防水层、卷材防水层、涂膜防水层等。

### 三、厨房与厕浴间防水

1986～2005年，卫生间、厨房等室内其他防水部位，采用高弹性的聚氨酯涂膜防水或选用弹塑性的氯丁胶乳沥青涂料防水等新材料和工艺，使卫生间、厨房的地面和墙体形成一个没有接缝、封闭严密的整体防水层，从而提高其防水工程的质量。

# 第三章　工程管理与咨询

## 第一节　工程监理

1988年8月，建设部在北京召开建设监理试点工作会议（即第一次全国建设监理工作会议），商讨监理试点工作的目的、要求，确定监理试点单位的条件等事宜。10月在上海召开第二次全国建设监理工作会议，进一步商讨选择哪些城市作为建设监理制度的试点，经讨论后确定了作为试点的8市2部，即将北京、天津、上海、哈尔滨、沈阳、南京、宁波、深圳市和能源部的水电系统、交通部的公路系统作为监理试点。根据会议精神，11月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建设监理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1989年7月28日，建设部颁发了《建设监理试行规定》。这是全国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第一个法规性文件，它全面地规范了参与建设监理各方的行为。

1990年黑龙江监理工作正式起步，首先落实工作机构、配备人员。黑龙江省建委设建设监理处，14个地市建委也相应确定了工作部门，哈尔滨市、大兴安岭和黑河地区建委分别成立了建设监理处（科），做到建设监理工作有部门管和有专人抓。开展多种形式的试点工作，确定哈尔滨、齐齐哈尔和省轻工建设监理公司、大庆天然气建设监理公司为省试点地区和单位。到1990年底全省已经建立各种类型的正式监理单位5个，利用其他形式开展监理业务的单位3个，总监理人数197人，其中高级工程师43人、工程师62人、助理工程师69人。总监理项目20项，面积21.6万平方米，投资额2.25亿元。在宣传教育、人员培训、宏观指导等方面也做了许多实质性工作，建设部1990年3次检查，均表示满意。

1991年，全省开始组建监理公司，到1992年，共有监理人员453人，其中中级以上职称的480人，占总人数的88.3%，先后组织了8期监理人员培训班，145人参加，其中有90人

获得建设部颁发的“中国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实行建设监理的黑龙江省海伦糖厂、哈尔滨制药厂等54个单位工程,建筑面积57万平方米,总投资32.6亿元人民币5 300万美元,均取得明显经济效益,仅海伦糖厂就节省投资370万元,受到建设单位好评。6月,建设部发布了《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全国开始实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

1993年5月,第五次全国建设监理工作会议召开,标志着中国建设监理制度走向稳步发展的新阶段。根据建设部1993年第16号部长令——《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的具体实施,1993年10月12日建设部发布公告,公布全国第一批甲级建设监理单位59家,其中黑龙江省轻工建设监理公司是黑龙江省唯一一家甲级监理单位。

《黑龙江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经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于1994年9月1日起实施,条例尤其突出了建设工程实行招投标制度和监理。

1995年12月15日,建设部和国家计委印发《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的通知,自1996年1月1日起实施。同时废止建设部1989年7月28日发布的《建设监理试行规定》。截至1995年底,全省共发展了72家监理单位,从业人员2 000多人。其中1995年共发展了22家建设监理单位,增加从业人员600余人。全省14个地市和省农场总局系统以及煤炭、石油、化工、电力、机械、冶金、轻工、粮食、纺织、铁路、森工、教育等10个行业都发展了建设监理单位,初步形成了建设监理组织覆盖网络。1995年12月19日至21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第六次建设监理工作会议上,黑龙江省建设监理工作被评选为全国建设监理先进地区。

1996年,黑龙江省出台了《黑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是《黑龙江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配套性规章。共29条,对监理的任务、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资格、监理委托合同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其中第四条规定了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范围:计划确定的重点工程;大中型工业、商业、交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成片开放的居民小区工程;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赠款、贷款的工程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8月,建设部、人事部下发了《建设部、人事部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从1997年起,全国正式举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规定,国家推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从而使建设工程监理制度进入全面推行阶段。同年,全国工程建设的总投资额为2.46万亿元,实行监理制度的项目投资超过1.02万亿元,监理制度覆盖面达41.7%。北京、黑龙江、山西、河北、湖北、广东、海南、山东等8省市和水电、水利、石化、煤炭、铁道、交通、电子等6个部门规定,新开工的相应规模工程项目要全部实行监理制度。

1999年,为了加强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管理,限期解决全省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远远满足不了省内监理市场这一实际问题,黑龙江省建委下发文件,实行省级注册监理工程师制度,对没有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而在省内又从事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人员,在一个时期内实施省级监理工程师资格认证及注册制度。具体规定如下:1. 黑龙江省凡从事监理工作的技术人员,应尽快通过培训、考试、注册,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2. 从明年起省级监理工程师资格将通过考试进行认证。时间一般安排

在每年的国家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一个月之后。参加考试人员的资格及注册要求参照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办法执行。3. 省级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由黑龙江省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国家规定的培训教材范围内统一命题并组织。4. 考生考试成绩及格的,由黑龙江省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统一颁发《黑龙江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从事监理执业的,应履行注册、年检手续。5. 省级注册监理工程师适用于本省境内。从2000年第一批省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签发起,工程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理技术人员,在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黑龙江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方可进行监理执业,其中监理项目总监必须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6. 今后新成立的监理企业,应满足建设部《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含省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总人数要求,但甲级监理单位应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0名;乙级监理单位应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5名;丙级监理单位应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名。7. 对原有监理单位,按国家规定资质条件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人员数量不足的,应按本办法规定,积极组织人员培训,参加国家和省级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尽快取得国家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资格,达到国家规定的监理单位资质条件要求。8.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黑龙江省建委决定成立黑龙江省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建委监理处),负责全省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注册、管理等工作。黑龙江省坚持监理管理法规先行的原则,坚持不懈做好建设监理的整章建制工作,先后出台实施《黑龙江省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设监理市场准入制度》《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综合考评办法》《省级注册监理工程师制度 》,在全国率先颁布了《黑龙江省工程建设监理规程》等地方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这些法规和规程,使全省的监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监理工作步入了法制化轨道。

2000年,全省应监理的工程全部实行了监理,多数市地还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规模标准要求扩大了监理的覆盖范围,有些非强制性项目自愿委托监理,监理委托正逐步由强制向主动实施过渡,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监理企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从强制推行到自觉发展。2月,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02)》,是对1995年《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95-0202)的修订。全省范围内223家(其中甲级8家,乙级127家,丙级88家),资质升级1家,合格201家,基本合格19家,吊销资质3家。实行省级监理工程师注册制,共培训监理工程师2 600人,经考试、考核,有1 951人取得了省级监理工程师注册,占培训总数的75%。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132人。截至2000年底,全省建设监理企业已发展到268家,其中甲级20家、乙级164家、丙级84家,其中省管80家、哈尔滨市62家、齐齐哈尔市20家、牡丹江市19家、佳木斯市10家、大庆市32家、鸡西市9家、双鸭山市7家、伊春市2家、七台河市6家、鹤岗市7家、绥化市2家、黑河市1家、大兴安岭地区3家、农垦总局8家。全省从业人员5 000余人,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1 100余人,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657人,取得省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4 200余人。从队伍结构上分析,监理人员数量已经满足了工程

建设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但发展还很不平衡,多数企业都集中在大中城市,偏远地区的监理工作还不是十分到位,从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上分析,从业人员的素质还要进一步提高。建设监理市场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由于职能划分不明确,导致监理市场的管理不到位,如监理招投标管理办法出台问题,监理管理部门无招投标管理职能,而招标管理部门又不懂监理业务,使监理招投标工作没有很好地解决。监理市场比较混乱,突出表现为幕后交易,阴阳合同、盲目压价,监理人员配置不足,损害了监理企业在社会上的形象。同时,监理取费压价,拖欠监理费的现象十分突出,有些项目的监理费达不到国家标准的40%,多数项目都拖欠工程监理费,严重阻碍了监理企业的发展。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严重不足,很多监理企业监理工程师数量满足不了资质标准的要求。

2001 年,全省工程监理单位 268 家,其中甲级 20 家、乙级 164 家、丙级 84 家。截至 2001 年,全省共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657 人,省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4 130 人。

2002 年,在全省建筑管理暨招投标工作会议上,针对一些工程项目中影响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旁站监督制度非常薄弱,监理制度在一些地区和企业形同虚设的问题,提出了要对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严格把关,积极推行旁站监理制度。共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23 人,省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5 696 人。

2004 年,全省 3 000 人参加了监理工程师培训,其中 680 人取得了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开展了工程监理企业网上申报工作,目前全省有 175 家企业实现网上申报管理。依据《关于实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制度的规定》,实行了安全监理制度,培训了监理安全工程师,已有 800 多人取得了安全监理资格证书,安全监理已经实行了持证上岗。

至 2005 年,黑龙江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 2 600 人。

## 第二节　工程招投标管理

### 一、工程招投标

1984 年,黑龙江省开始推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承包制。1985 年,多数地区、市主管部门都先后成立了招投标办公室,负责招投标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据调查统计,1985 年全省共有 533 个单位工程推行招投标。建筑面积达 17.36 万平方米,占开工总面积的 27.8%。参加投标的除黑龙江省的施工企业外,还有江苏、河南、河北、辽宁、吉林等外省进入黑龙江省的施工企业,实行招投标承包制,已给黑龙江省建筑业带来了生机和活力,取得了比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没有推行招投标的工程相比,工程造价平均降低 6% 以上,工期大大缩短,当年开工竣工的多了,一般工期可提前 10% ~25%;工程质量普遍提高,如齐齐哈尔市 1985 年招标的 71 项工程优良品率达到 95%,其中优质工程占 10%。

1986 年,建筑业改革有新的发展。黑龙江省建委制定了《黑龙江省国营建筑施工企业

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编制了全省统一的费用定额、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各市、行署也制定了加强招投标管理、建筑队伍跨区施工登记审批办法等规定。

1987 年,颁发了《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工程设计招投标办法》,成立了招投标办公室。各地、市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了相应机构。

1988 年,建设工程招标取得了新进展,全省有 1 269 个单位工程进行了招标投标,建筑面积达 267.2 万平方米,占年新开工程面积的 325.1%,工程造价平均降低 5%,工期比国家定额平均提前 14.5%,工程优良品率达 45%,合格率 100%。在工程招标投标范围上,由工程设计招标、施工招标,扩展到工程成套设备招标。1988 年初组建了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设备招标部,制定下发了《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在下达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的同时下达招标计划,把工程建设设备招标,纳入了基本建设招标程序。

1996 年,黑龙江省出台了《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是《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配套性规章。招投标办法共 6 章 40 条,对招投标应当遵循的原则,招标范围、条件与方式,招标投标的程序,开标、评标、定标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其中第七条规定,下列投资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和投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必须进行招标:(1)政府投资的工程;(2)行政事业单位投资的工程;(3)国有企业投资或者控股的工程;(4)集体企业投资或者控股的工程;(5)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赠款、贷款的工程;(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第 12 条对可以采取议标方式招标的情况作了严格限定,并同时规定采用议标方式招标,必须报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审批。招投标办法出台后,黑龙江省建筑市场法规体系框架已基本形成,市场行为将进一步规范,市场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1998 年,为贯彻落实建设部关于有形建筑市场的规定,召开了“全省有形建筑市场现场会”,提出了建筑市场管理要覆盖每一个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强制性要求,以及坚持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和资质审查制度。大力加强了招投标管理工作。着重抓了大中型建设项目特别是国家和省重点项目招投标管理,通过实行“专家库”随机抽样评标等办法,有效地抑制了工程建设上的不正之风,规范了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至 1998 年底,全省 14 个地市中有哈尔滨、齐齐哈尔等 11 个地市建立了有形市场。为了贯彻《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黑龙江省下发了《关于对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暂行处罚实施细则》,加大了对招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力度。

1998 年,在全省全面推行投标代理制,为此下发了《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各地市组建的代理机构正在为招标工作发挥着作用。

2000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的《招标投标法》实施,5 月 1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7 月国家计委发布了《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2003 年 3 月,为贯彻《招标投标法》和国家部委有关规定,适应“入世”后与国际惯例接

轨加快网络政务建设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监管工作水平,努力实现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拟筹建黑龙江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招标网。

2003 年 1 ~ 10 月,全省建设工程应招标工程全部实行了招标,应招标工程招标率达到了 100%,应公开招标工程率达到 100%。组织起草了《黑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招投标管理办法》和《项目经理业绩在招投标活动中计分范围和标准》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有关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意见;起草了《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计价暂行办法》。对 1 300 多名新增评标专家进行了招投标规范培训,完成了对原有 1 406 名评标专家的年检和换证工作。组织推广了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对哈尔滨文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省图书馆庭院绿化及道路工程等 5 项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进行了现场监督。对省农垦总局北安乳品厂招标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招标进行指导,加强了招投标代理机构管理,对全省 35 家代理机构进行了年检。

2004 年 1 月,省建设厅下发《关于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具体招标备案的工程项目采用〈工程已招标备案证明〉在工程所在地办理相关手续的通知》。为加强对省重点工程、大中型工程项目的招标监督管理,保证招标后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其他审批手续顺利衔接,减少重复报审环节,做好服务工作,今后对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招标监管备案的省重点工程、大中型工程项目,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采用发给《工程已招标备案证明》的方式,以便与办理其他审批手续进行衔接。有关单位中标后持《中标通知书》及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发的《工程已招标备案证明》,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后续相关手续。

4 月,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规范管理方法和内容,针对招投标管理程序及备案内容,依据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制定了《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备案登记表》《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资格预审文件备案表》《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备案表》《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情况报告备案表》,要求各地市在招投标监督管理备案工作中统一使用。同时要求工程招标单位在招标前,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程序,到招投标监管机构领取招投标有关“备案表”,对应备案的招标有关文件认真填写相关的“备案表”并附有相关文件,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对招标工程应进行备案的内容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可给予备案,真正做到招标监督管理备案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

8 月,省建设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并提出如下意见:一、《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全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管机构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了大量工作,招标覆盖面不断

扩大,招标率稳步提高,有形建筑市场建设不断健全和完善,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形势是好的。但当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仍然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违规问题,各地要按照国家要求,对今年以来的招投标工程认真对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加以解决,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形建筑市场的管理,规范招投标的市场行为。二、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有形建筑市场,严格规范其运行。有形建筑市场是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为工程项目交易双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对于增进建设工程交易透明度,加强对建设工程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腐败行为,发挥其重要作用。因此,对于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必须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发包。严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以各种名义,各种理由为借口的场外交易。要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招投标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对招标核准事项、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活动,以及对招投标活动违规行为的处理结果等信息,要及时在有形建筑市场上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三、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进一步加强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管。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置的投标许可证等招标投标限制性条件,要坚决予以取消,进一步促进全省建筑市场的统一和开放。四、要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招标代理机构是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中介组织,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运行,并依法接受监管。近来,招投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违规操作的问题时有发生,有的与建设单位、投标单位串通搞虚假招标,有的不在政府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有的以各种方式方法规避监管,有的招标情况报告不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等等,这些问题已成为扰乱建筑市场的新的因素,为此,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招投标监管机构要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代理市场行为的监管,对违法违规操作的代理机构要依法严肃处理,直至清出建筑市场。五、要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管理,严格评标专家资格认定。要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进入专家名册,加强对评标专家评标后的工作评价和档案管理,完善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制度,规范评标专家抽取行为。要充分发挥政府评标专家名册的作用,对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专家,必须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名册中抽取,严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自行聘任专家进行评标。各县(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需评标专家,应从省建设各行政主管部门设在地市的评标专家分册中抽取。六、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要按照国家对招投标监管工作的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实施工程项目招标工程的监管工作,加强对应招标工程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和合同备案的管理,防止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存在违法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严格实施对工程招标投标程序全过程监督,特别是加强对资格预审环节和评标等重要环节监督。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制,要按照国家要求加强对招投标监督管理队伍建设,在编制、人员、经费上给予支持和保障,以适应不断发展的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需要。

11月,检查全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检查的内容:1. 对省建设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贯彻落实情况。2. 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应招标工程是否进行了招标;开招标工程是否进行了公开招标,是否进入有形建筑市行交易;对应招标而未招标工程是否进行了处理,情况如何。3. 建设工程招投标备案管理情况,招标工程是否进行标登记备案、投标资格预审备案、招标文件备案、招标书面报告备案(包括评标报告)。4. 评标专家库使用情况。5. 有形建筑市场是否与招投标监管机构分离。6. 代理机构招标文件制作和评标情况。7. 所代理招标的工程是否到招投标监管机构进行了备案。11~12月为宣传贯彻工程量清单招标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性文件,推动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在黑龙江省全面展开,提高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的业务水平,增强施工企业的市场争意识和能力,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特举办全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培训班。培训对象: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施工企业有关人员,市、县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方法以及《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规定》等有关内容。

2005年3月,为进一步推动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工作,提高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质量和水平,按照《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的通知》要求和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决定对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名册进行扩充,增设勘察设计分册,增补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专家。5月,省建设厅发布了《关于在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加强监督管理和廉政建设的实施意见》,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建设部《关于在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中推行廉政责任书的通知》《黑龙江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专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规则(试行)》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对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工作力度,防止重点工程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产生腐败问题,遏制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违规和职务犯罪行为,按照省委的部署,就在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加强监督管理和廉政建设提出如下意见:一、重点建设工程招投标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贷款、政府融资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必须依法在有形建筑市场内进行公开招标。进一步提高招投标各方主体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杜绝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和把应招标工程化整为零不招标等行为。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对于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必须通过有形建筑市场,依法公开招标"的要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必须进入工程所在地的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投标活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对重点工程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消除招投标监控和制约环节的盲区,防止招投标活动中腐败问题的发生。三、加快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公开的步伐。要

公布招标事项核准、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活动等信息，及时公告招投标活动当事人不良行为记录等相关信息，以利于社会监督。四、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实行建筑市场廉洁准入制度。在招标的过程中，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建筑市场信用体系不良行为的档案记录，应对投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廉洁情况进行查询，对有行贿、受贿、渎职及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行为记录的单位或个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将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取消或限制其在一定时期不准进入建筑市场进行招投标活动的决定。五、规范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为。招投标活动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计委、建设部等七部委联合下发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程序进行，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招标工程登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必须到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六、对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实行“工程建设合同”与“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双签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投标单位在参加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时，必须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即甲乙双方的上级管理部门）各一份，报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否则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招标备案。七、对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要开展以“遵纪守法、廉洁经营”“工程优质、干部优秀”活动为载体的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教育工作。各级建设监察部门和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要通过举办法制讲座、设置预防犯罪广告宣传栏、发放宣传教育资料、组织集中培训等方式，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招投标监管人员和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预防职务犯罪和廉洁自律教育。八、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实行专项举报制度。各市（地）、县的建设行政监察机关和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也都要设置举报箱、举报电话等，对违法违规等问题，要依法进行认真调查处理。对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处理。九、各级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和建设监察部门对重点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依法严格监管。要加强信息交流，通报情况，强化执法监察，建立健全教育、预防、监督、惩治相结合的建设领域反腐败体制。同时，要积极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确保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顺利进行。

6月，为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备案文件管理，保障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备案文件的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备案文件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各级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做好工程招标投标备案文件资料的管理工作。备案文件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备案文件主要内容》规定要求。备案文件材料应当齐全完整，真实反映招标投标活动的内容及过程，便于利用和保管。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投标的备案文件应当分别组卷。备案文件的保管人员，应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对接收的备案文件应当及时登记，立卷、集中进

行管理,维护招标投标备案文件的完整、准确与安全。招投标监管部门应按照规定的期限保管备案文件,对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备案文件保管期限为自文件备案之日起三年,其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备案文件保管期限为自文件备案之日起两年。招投标监管部门保管的备案文件期满后,由备案文件管理人员核定,经管理单位领导批准后,予以销毁。销毁的招标投标备案文件必须登记造册。备案文件管理人员调离工作岗位前,应当按规定移交招标投标备案文件资料,不得擅自处理或带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倒卖、涂改、伪造招标投标备案文件资料。招标投标备案文件属于企业机密,各地应建立健全查阅制度。凡查阅招标投标备案文件的,必须经备案文件管理部门领导批准后方可查阅。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各项保密规定和纪律,查阅招投标备案文件,管理人员必须在场,招标投标备案文件不得外借。

工程招标投标备案文件资料主要内容:一、招标登记备案资料:招标项目报建表、招标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招标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招标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证明材料、应公开招标的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而进行邀请招标的,须附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及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招标单位法人资格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复印件)、招标人自行招标相关技术人员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二、投标人资格采用预审时,投标资格预审文件备案资料:《投标人资格预审文件》《投标人资格评审报告》。三、招标文件备案资料:《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发放、澄清、修改、答疑资料投标人签收记录。四、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资料:《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标通知书、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五、招投标过程中其他应存档的资料。

## 二、招标评标专家库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始建于1999年,随着在建设工程承发包中招投标活动的普及和深入开展,评标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变得日益突出。

为规范建设工程评标活动,保证招投标的公平公正,省建委于1999年6月制定并下发《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组织建立了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全省13个市地和黑龙江省农垦总局都建立起了评标专家分库,同时建立了省直评标专家库。当年全省经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的评标专家2 026人,此后根据需要进行两次增补。

2001年2月,下发《关于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库增补评标专家的通知》,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库建立运行一年来,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过程中,为保证公开、公正、科学合理评标定标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黑龙江省各地工程施工、监理,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招投标工作普遍开展,各市地尤其是县的专家库人员专业及数量存在不足,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工程施工、监理、装饰装修、材料设备等招投标工作的管理,全面开展各专业的评标工作,决定对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进行增补。7月增补

评标专家542人,9月增补评标专家119人,黑龙江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已达2 687人。省招标办对每位专家均进行登记和编号,并发给评标专家证书和印章。黑龙江省建立评标专家库以来,各专家分库都建立了评标专家管理制度、评标委员会组成制度、评标专家抽取制度,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中评标专家占总数的2/3,严格要求评标专家抽取在开标前1~2小时进行。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活动要出示专家证,并在评标结果上签字盖章。通过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和招投标工作专项检查,使评标专家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逐步落到实处。针对县(县级市)评标专家数量少,容易产生不公正现象的问题,省建设厅于2001年9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家库管理的通知》,明确规定:各市地所属县的评标专家统一纳入市地评标专家库进行管理,一个市地只设一个评标专家库,所属各县的评标专家到所在市地专家分库中抽取。

2002年,按照《招标投标法》和国家计委、建设部等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要求,省建设厅于2002年6月下发《关于对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资格进行年检的通知》,对全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进行年检和增补,将不具备资格的人员清理出专家库,同时进一步完善、充实评标专家库,积极吸收各种类型工程技术人才。经清理和增补后,至2005年,在册的评标专家共有200人。评标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核心内容,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投标评标专家库从建立之初到现在,对充分发挥招投标制度的市场机制,体现招投标公平、公正原则,提高建设工程评标质量和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 第三节　工程造价管理与咨询

1974年,成立黑龙江省建委定额研究站,为黑龙江省建委下属正处级事业单位,与省建委内设的建筑经济处合署办公。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方针政策,制定全省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针对市场变化需求,负责制定解释、协调和仲裁全省建设工程地方概预算定额、工期定额、费用定额等计价依据及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等价格信息;负责颁布各市地的劳保统筹费率;负责统一颁发建设合同文本,并对工程合同的审查、批准、履约等情况及工程结算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颁布全省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等。

20世纪80年代后期,全国的经济制度逐渐有了一定的改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获得一定的进步,业主和承包商相互间潜在的利益矛盾开始显现,客观上需要工程概预算人员持有公正的态度,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量大幅增加。在这期间,黑龙江省部分地市也开始陆续出现了造价咨询事务所,1986年黑龙江省编制材料预算价格,1987~1988年陆续发布的土建、市政等工程预算定额与材料预算价格配套使用规定及土建定额、房屋修缮定额、通用设备安装定额预算价格表是这种管理方式的典型代表。虽然在80年代中期,建设工程招标

制开始施行,建筑工程造价管理体制开始突破传统模式,但形式虽变,内容实质照旧,概预算定额的法定地位没有改变。

进入90年代,国家逐步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经济结构也日益复杂,原有的计价方式已难以满足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建设部提出了"政府宏观指导,企业自主报价,竞争形成价格,加强动态管理"和"控制量,指导价,竞争费"的改革思路,《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也相继出台,定额体系开始出现一系列变化,黑龙江省对"价"与"费"的管理也取得了一定的突破。黑龙江省早期的工程造价概预算制度是政府计划模式,就是以传统的全省统一概预算定额作为建设工程造价的定价依据,省、市管理部门统一编制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并发布价差调整办法,对加强计划管理,减少投资浪费,多、快、好、省地建设国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90年颁布的《黑龙江省工程间接费用定额》,是在国有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重大变革。建设工程造价可以分为直接费和间接费两大部分,间接费约占工程造价的3%~35%。过去同一个工程,由于施工企业的隶属关系和性质不同,而工程造价亦不尽相同,甚者相差10%左右,这就造成了企业之间不能平等竞争,不利于推行招标承包。新的费用定额,改变了新中国成立40多年来一直延续的按施工企业隶属关系、性质(国营、集体)和等级分等计算间接费的办法,改为按工程类别计算间接费,将建设工程分为一、二、三、四类,间接费也分为4个档次,按工程类别计算间接费,即同类工程同一取费标准。这个做法是实现建筑商品化的重要步骤,既可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竞争机制的作用,促使施工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又为建设工程全面实行招标承包制创造了平等竞争的条件,从而实现了控制工程造价和充分发挥投资效益的作用。

1991年,黑龙江省修编了各地市"八五"期间建筑材料的基础预算价格。这次修编打破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传统做法。在编制过程中按70%的市场价格和30%的计划价格(国家规定的出厂价)综合确定原价,并以此计算预算价格。这样建筑材料预算价格可以随市场价格波动,能真实地反映出不同时期的工程造价。新编制的材料预算价格接近了市场的实际价格,一定程度扭转了工程造价背离价值的不正常现象。

1996年,建设部发布《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建设部归口管理全国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并将造价咨询资质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90年代末期,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客观上要求材料预算价格要能反映市场实际情况。黑龙江省陆续编制出版了1991~1994系列预算定额及估价表、1996及2000系列预算定额。通过这些市场化改革,使建设工程造价逐步反映了其内在的商品属性。1996年哈尔滨市、1997年齐齐哈尔市、1999年大庆市陆续开始编制、发布材料市场价格信息,黑龙江省的预算定额开始真正与市场接轨。概预算员制度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就建立起来了,岗位证书一直是由各省进行管理。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后期的编制、编审两个级别。黑龙江省概预算员的数量也始终维持在2万~3万人。中国开始正式实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始于1996年人事部、建设部共同颁布的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1997 年,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发布了《黑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开始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管理。1998 年,工程造价管理费改为工程定额编制管理费,定额研究站属自收自支类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开支来源按国家规定收取工程造价管理费。1998 年 1 月,人事部、建设部颁布了《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实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于当年在全国首次实施了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1999 年,省建设委员会与省物价局联合发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对全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收费行为进行了规范。

2000 年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大多数依附于政府管理部门,主要分布在计委、财政、银行、税务、审计、建设等,有的依附于会计师事务所、设计院等,不是独立法人。2000 年,工程定额编制管理费与劳动定额测定费合并成工程定额测定费。地市级造价管理机构由于各自的情况不同,有的称呼为建经科(公务员编制),有的称呼为定额站或建经站(事业单位编制),也有的地市科、站并存。

2000 年,建设部颁发了《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黑龙江省建设厅负责造价工程师日常管理工作及注册初审工作。造价行业队伍有两个层次:一个是造价员(概预算员),一个是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制度实行以后,造价员的地位下降,作为造价工程师的辅助,很多情况下没有独立签章权。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属于国家统一规划的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范围。同年,国办 51 号文件要求对经济签证类资质进行清理整顿及脱钩改制。同年,建设部出台了《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通知》及《印发〈关于贯彻《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通知》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根据以上文件精神,2001 年,省建设厅下发了《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实行脱钩改制的通知》,于 2002 年 1 月份完成了全省乙级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脱钩改制工作。全省这次脱钩改制工作和资质年检、重新就位等工作相结合,核销了丙级资质,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行业原有的咨询单位散、乱、小的弊端,同时进一步捋清了全省造价咨询行业的“家底”:年底,全省共有 142 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其中甲级 21 家、乙级 121 家。之后几年,黑龙江省平均每年大概增加 20 个乙级资质。这段时期,造价咨询服务普遍缺乏完整性。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业务范围通常只包括项目建设某个阶段,甚至只是某个阶段中的一部分,而项目法人往往在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挑选不同的造价咨询单位。这就使整个项目的造价缺乏完整性,也不利于造价咨询单位自身的发展。21 世纪初期,工程造价全过程咨询管理的概念开始出现,并且呼声越来越高。

2003 年,为适应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需要,建设部颁布了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大力推行由招标人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提供工程数量,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照经评审低价中标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定额的法定性地位也随之降低,变为指导性。为配合国家的改革思路,黑龙江省及时出版

了2004系列消耗量定额,改变过去“量价合一”的模式,实行“量价分离”,定额中仅体现人工、材料、机械的用量,价格由企业自主报价。同时,为确保顺利过渡,黑龙江省实行两种计价模式并行的方式:全部使用国有投资或以国有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必须使用清单计价,其他情况,业主自行选择计价模式。但是在清单计价模式推行的初期,工程计价活动仍然出现了一段时期的混乱,从业人员很难转变多年根深蒂固的概预算方式,普遍难以适应清单计价方式,直到两三年后情况才有所好转。

2005年,建设部颁发了《关于统一换发概预算人员资格证书事宜的通知》,概预算员改名为“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原概预算员岗位证书一律换发为《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黑龙江省于2005年底开始换发证书工作。2005年底,黑龙江省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181人,续期注册136人,同各省相比,规模较小。

# 第四章　建筑市场

## 第一节　建筑市场交易

### 一、工程发包与承包

#### (一)公开招标

作为一种招标方式,黑龙江省从1984年开始实行。在《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中提出:“招标方法可采取公开招标,即由招标单位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公开发表招标广告。”公开招标的优点在于能够在最大限度内选择投标商,竞争性强,择优率高,同时也可以在较大程度上避免招标活动中的贿标行为。但是在取消了行政手段分配工程任务后,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竞争一度处于盲目混乱状态,对如何进行招投标,认识不清楚、缺乏经验。所以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公开招标的方式并未得到充分重视和实行。

进入90年代中期,随着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引起国务院和中纪委的重视,公开招标的竞争性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逐渐显现出来,日益得到认可和重视。1994年9月1日起,《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突出了建设工程实行招投标制度。建设部1998年印发《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提出:“在必须实行招标发包的工程中,凡属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以及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控股投资的工程,必须实行公开招标。”

2000年1月起实施的《招投标法》规定: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公开招标,也称无限竞争性招标,是指由招标方按照法定程序,在公开出版物上发布招标公告,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都可以平等参加投标竞争,从中择优选择中标者的招标方式。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出售招标文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得以地区或者部门不同等借口违法限制任何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公开招标必须采取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明示其招标要求,使尽量多的潜在投标商获取招标信息,前来投标,从而保证了公开招标的公开性。公开招标在其公开程度、竞争的广泛性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但公开招标也有一定的缺陷,比如,由于投标人众多,一般耗时较长,需花费的成本也较大,对于采购标的较小的招标来说,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往往得不偿失;另外,有些项目专业性较强,有资格承接的潜在投标人较少,或者需要在较短时间内完成采购任务等,也不宜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2002年,省建设厅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的决定》和补充通知,以及《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废除了由招标办直接组织招标,政府部门审查标底和政府监管人员担任评标专家等传统做法,实行了招投标备案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招投标活动。各地也都在清理和废止不符合法规要求文件的基础上,依法研究制定了新的规定。《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中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的重点工程除外;其他工程可以实行邀请招标。”

2005年,公开招标成为黑龙江省国有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定招标方式,在招标活动中得到普遍应用。

(二)邀请招标

作为一种招标方式,黑龙江省从1984年开始实行,《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实施办法》提出:“可采用邀请招标,即由招标单位向有承担能力的若干企业发出招标通知书。”邀请招标作为一种重要的招标方式,由于自身具有的特点,在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比较容易接受,在黑龙江省工程承发包活动中较早得到普遍应用,对招投标工作的开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邀请招标,也称为有限竞争性招标,是指招标方选择若干供应商或承包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由被邀请的供应商、承包商投标竞争,从中选定中标者的招标方式。邀请招标的方式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公开招标的缺陷,同时又能够相对较充分地发挥招标的优势。邀请招标的特点是:(1)招标人在一定范围内邀请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的科研项目的招标还可包括个人)投标。与公开招标不同,邀请招标不须向不特定的人发出邀请,但为了保证招标的竞争性,邀请招标的特定对象也应当有一定的范围,招标人应当向3个以上的潜在投标人发出邀请。(2)邀请招标不须发布公告,招标人只要向特定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即可。接受邀请的人才有资格参加投标,其他人无权索要招标文件,不得

参加投标。

90年代后期,由于采用邀请投标时,建设单位在选择投标单位上有很大的自由度,随着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引起国务院和中纪委的重视,国有投资的建设工程不允许采取邀请招标方式。

2000年1月起实施的《招标投标法》规定: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和公开招标成为两种被《招标投标法》确认的招标方式。邀请招标虽然在潜在投标人的选择上和通知形式上与公开招标有所不同,但其所适用的程序和原则与公开招标是相同的,其在开标、评标标准等方面都是公开的,因此,邀请招标仍不失其公开性。

2005年,黑龙江省的招投标活动中,邀请投标在非国有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普遍应用。

(三)议标

1984年黑龙江省推行招标投标制度时,议标作为一种招标方式,在取消行政手段分配工程任务后,被普遍用于工程承发包活动中。但是议标的特点是缺乏公开性和竞争性,容易在发包过程中产生腐败,所以在1987年以后,逐渐受到限制,使用条件也越来越严格。

1987年出台的《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提出:"议标。对于受条件限制或不易形成竞争局面的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会同招标办公室确定两个以上施工企业,由招标投标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有关事宜择优承包。"

1993年出台的黑龙江省实施《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细则中规定:"议标。对不宜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特殊工程或招标条件尚不完全具备又急于开工的工程,应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招标投标办事机构,批准后可以议标,参加议标的单位一般不得少于两家(含两家)。"

1996年出台的《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议标方式招标:(一)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单位可供选择的;(二)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的;(三)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费用与拟招标项目的价值相比不值得的;(四)涉及专利权保护或受地域环境限制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采取议标方式招标,必须报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审批。"

最终议标因不具有公开性和竞争性,采用时容易产生幕后交易,暗箱操作,滋生腐败。2000年1月起实施的《招标投标法》未将议标作为一种招标方式予以规定,黑龙江省同时也取消了这种招标方式。

(四)投标

1984年后,随着招投标制度的实施,建筑企业开始了一项新的经营活动,参加工程项目的投标,这是黑龙江建筑市场竞争机制开始运营的标志,同时也使黑龙江省众多的建筑企业面临市场竞争的严峻考验。

投标活动与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进程紧密相关,黑龙江省是受计划影响较深的省份。

推行招标投标制初期,投标活动并未引起建筑企业的足够重视,但随着建筑市场机制的逐渐完善,越来越多的建筑工程进行招标发包,建筑企业不得不进行越来越多的投标活动。针对投标活动出现的各种情况,有关部门对投标活动的要求不断规范。

1987 年出台的《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提出:“标书需在截止日期前报到招标办公室,超过截止时间,不予受理”“各投标单位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1993 年出台的黑龙江省实施《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细则中规定:“投标单位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000 年 1 月起实施的《招标投标法》规定:“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参加招标项目投标竞争的主体包括:法人和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作出规定,对保证招标项目的质量,维护招标人的利益乃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都是很有必要的。不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不能参加有关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人也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必要的资格审查。不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不能中标。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作出规定,也可以使潜在的投标人以此判断自己有无资格参加投标,以避免花费不必要的投标费用,这对潜在投标人也是有益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2005 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制度普遍实行,投标活动受到了建筑企业、建设单位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市场主体的高度重视,投标活动也步入了规范化的轨道。

(五)分包

1986 年以来,分包作为一种建筑企业的经营方式,在黑龙江省建筑业中已经得到很多运用。所谓建筑工程的分包,是指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单位,将其总承包的工程项目的某一部分或某几部分,再发包给其他承包单位,与其签订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分包合同,此时,总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即成为分包合同的发包人。

在计划分配工程任务向在市场竞争中承包工程的转变中,出现了一种以转包为手段牟利的公司,所谓“皮包公司”,扰乱了建筑市场,引发了一系列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

1989 年开始,为遏制转包、挂靠等行为,有关部门对分包行为不断进行规范。黑龙江省建委在《关于对建筑市场管理几个问题的规定》中提出:“凡属转包皆为非法”,并对工程分包以及如何实行作了规定。

建设工程分包是与总包相联系的,与转包有本质的区别。对一些大中型建筑工程和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来说,实行总承包与分包相结合的方式,允许承包方在遵守一定条件的

前提下,将自己总承包工程项目中的部分劳务工程或者自己不擅长的专业工程项目分包给其他承包商,以扬长避短,发挥各自的优势,这对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质量及缩短工期,都是有好处的。

1998 年3 月实行的《建筑法》对分包作了明确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2004 年,建设部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对施工分包活动作了更为具体的规定和要求,黑龙江省的建设工程分包活动也按照要求进一步规范。

(六)工程承包

1985 年初,全省批准试办了四个工程承包公司,即轻工、纺织、水利、烟草工程承包公司。

1988 年,黑龙江省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在牡丹江召开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全省建筑业工作会议。黑龙江省建委会同有关部门批准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佳木斯市建筑设计院、哈尔滨市石油化工设计院、哈尔滨铁路局勘测设计院齐齐哈尔分院等四个设计单位为开展以设计为龙头工程总承包试点单位。到年底,全省 28 家全民所有制预算内企业,有 26 家正式签订了承包合同。从承包形式上来看,采取上缴利润递增包干的有 18 家,上缴利税基数包干的有 6 家,上缴利润定额包干及减亏包干的各一家。从承包期限看,签订5 年承包合同的有4 家,承包4 年的有5 家,承包3 年的有17 家,承包2 年的有1 家。截至1991 年末,全省有 8 个试点单位先后已完成了总承包工程项目35 项,概算总投资额为24 242 万元。

2003 年, 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确定中国电信局黑龙江分局为实行工程总承包试点单位。

## 二、工程造价与合同

1986 年,黑龙江省建筑业改革有新的发展。黑龙江省建委制定了《黑龙江省国营建筑施工企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编制了全省统一的费用定额、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

1986 年,黑龙江省建工局经批准开始对全省建筑业实行行业管理。11 月 3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文件,决定将黑龙江省建筑工程局改为黑龙江省建筑工程管理局,行使管理建筑市场职责,统一管理建筑队伍,统一管理建筑产品价格。

1990 年,颁布《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间接费用定额》,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直实行的按施工

企业隶属关系、性质和等级分等计算间接费的办法为按工程类别计算间接费。是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重大变革,是实现建筑产品商品化的重要步骤,既可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竞争机制的作用,促使施工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又为建设工程全面实行招标承包制创造了平等竞争条件,从而实现了控制工程造价和充分发挥投资效益的作用。

1990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黑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综合承包劳动定额》,进一步推动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加强施工管理,全面推行计件工资和定额工资制。

1991 年,修编了各地市"八五"期间建筑材料的基础预算价格。这次修编打破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传统做法。在编制过程中,按 70% 的市场价格和 30% 的计划价(国家规定的出厂价)综合确定原价,并以此计算预算价格。

1993 年,工程造价管理改革思路明确,力度加大。根据市场的变化情况,大幅度调整了计划利润率,平均从原 7% 调整到了 10%,使企业利润率水平基本接近社会利润率水平。调增利润率以后,全省施工企业约增加收入 1.2 亿元。此外,按照机械台班费用实际构成的情况,将现行定额机械台班费用调增 40%。

1993 年 4 月,发布"关于调整建筑安装施工企业计划利润的通知",将建筑产品的利润平均上调了 1.1%,并实行差别利润率,即一类工程为 12%,二类工程为 10%,三类工程为 7%,四类工程为 4%。这一举措为振兴全省建筑业和深化工程造价改革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1994 年,制定出台了《黑龙江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细则》。同年,由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物价局联合下发《关于建设工程劳动定额测定费收费、使用和管理问题的通知》。规定了全省劳动定额测定费的收费标准。哈尔滨市按照建安工作量的 0.4%,其他地市按建安工作量的 0.8‰收取。从 1994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收费。

2002 年,编制出版了定额问题解释,制定了 2002 年结算文件,并制定了《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制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了对全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检查,共检查了 13 个地市、农垦总局、森工总局及所属 20 个市(县、区、分局、林业局)近 200 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检查中发现的 31 个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已有 17 个问题得到解决。

2003 年,起草了《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计价暂行办法》。

2005 年 8 月 1 日,《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办法》颁布施行。

## 三、有形建筑市场

1984 年,黑龙江省开始推行建筑工程招标承包制。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的招投标工作,在试点的基础上,1985 年有很大发展。多数地区、市主管部门都先后成立了招标办公室,负责招投标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1986 年,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等大、中城市陆续开展了设计招标投标

工作。

1987 年,颁发《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办法》,成立了招标投标办公室。

1988 年 4 月 18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全省有 1 269 个单位工程进行了施工招标投标,建筑面积达 267.2 平方米,占当年新开工程面积的 35.1%,占应招标工程面积的 41.1%,工程造价平均降低 5%,工期比国家定额工期平均提前 14.5%,工程优良品率达 45%,合格率为 100%。在工程招标投标范围上,由工程设计招标、施工招标,扩展到工程成套设备招标。组建了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设备招标部,制定下发了《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在下达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的同时下达招标计划,把工程建设设备招标纳入了基本建设程序。

《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 年 7 月 25 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省人民政府 1988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1995 年 5 月,全省建筑市场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在佳木斯召开,确定哈尔滨市、佳木斯市、牡丹江市为省建筑市场综合治理试点城市。并规定了建筑市场综合治理具体工作目标为:应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率国家试点城市达 90% 以上,省试点城市达 80% 以上,非试点城市达 70% 以上;建设项目报建率国家和省试点城市达 100%,非试点城市达 95% 以上。

1996 年,黑龙江省出台《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招投标办法共 6 章 40 条,对招投标应当遵循的原则、招标范围、条件与方式、招标投标的程序、开标、评标、定标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哈尔滨市实施建设工程项目报建制度。

1998 年,为了贯彻《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黑龙江省下发了《关于对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暂行处罚实施细则》《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召开了全省有形建筑市场现场会。全省实行了评标专家库制度。11 月 3 日,下发《黑龙江省有形建筑市场规划实施方案》。全省有 13 个地、市,其中地级城市 11 个;地区 2 个;48 个县;19 个县级市。全省已有 4 个大中城市(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双鸭山)建立了有形建筑市场,对加强工程建设的招投标管理,推动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机制的建立,防止“条子工程、人情工程”以及利用工程承发包之机贪污、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全省还有 9 个地、市尚未建立有形建筑市场。要分期按要求建立有形建筑市场。佳木斯、七台河、大庆、绥化行署和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要在 1998 年底前建立有形建筑市场;伊春、黑河、鹤岗、鸡西、大兴安岭在 1999 年 3 月底前建立。肇东市也要在 1998 年底前建立有形建筑市场。同年,召开了“全省有形建筑市场现场会”,提出了建筑市场管理要覆盖每一个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强制性要求,以及坚持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和资质审查制度。至 1998 年底,全省 14 个地市中有 11 个地市建立了有形市场。由于建立了有形建筑市场,全省项目报建率达到 100%,按规定应实行招标工程的招投标率达到 96%。

1999 年,省政府召开全省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工作电视会议,对贯彻国家会议精神,加强本省有形建筑市场建设,整顿建筑市场秩序,规范招投标行为做了统一部署和要求。全省 11 个地级以上城市,2 个地区和省国营农垦总局全部建立了有形建筑市场。

2000 年,全省各地均建立了评标专家库,并组织评标专家进行短期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制度,通过培训对全省建筑专业人员 1 800 多人颁发了评标专家资格证书。加强了大型建设项目和省重点项目招投标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和黑龙江省对招投标管理的要求,对黑龙江省图书馆、世行贷款项目肇东赖氨酸、黑龙江省政协综合楼工程的招投标进行监督管理,保证了这些工程招投标的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同年,下发《关于对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认定的通知》,对发展招标代理机构,积极推行招投标代理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全省已建立 12 个招投标代理机构,发包工程 2 081 项,工程总价 116.36 亿元,实行发包招标工程 1 770 项,招标发包率为 88.10%;在发包工程中应招标工程 1 770 项,应招标工程招标率 100%,其中公开招标 1 259 项,公开招标率 71.12%,邀请招标工程 511 项,邀请招标率 28.88%。

同年,全省 12 个地级城市和大兴安岭地区、黑龙江省国营农垦总局全部建立了有形建筑市场,一些较大县(市)和农场管局也都因地制宜、因陋就简地建立了固定的交易场所,并制定了信息发布、招标、投标、联合办公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守则。有形建筑市场日趋完善,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等市舍得投入安装了电子屏幕、投影机,购置了微机等设施,有形建筑市场的不断完善和有效运行,标志着全省建筑市场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初步实现了“三个转变”和“三个覆盖”,即建筑市场由无形向有形转变,由无序向有序转变,由隐蔽向公开转变;覆盖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覆盖每一个工程项目,覆盖到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同年,黑龙江省研究制定了《黑龙江省建设厅监理招标评标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装饰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这两个办法的实行,标志着全省招标领域的不断扩大,已由过去单纯施工领域的招投标,扩大到建设监理和装饰装修工程招投标。各地也都加强了建设监理、装饰装修工程的招投标。全省各地均建立了评标专家库,并组织评标专家进行短期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制度,通过培训对全省建筑专业人员 1 800 多人颁发了评标专家资格证书。

2001 年,全省应招标工程 1 431 项,实行招标工程 1 340 项,工程招标率 93.64%;应公开招标工程 806 项,实行公开招标工程 789 项,公开招标率 94.1%。先后起草了《黑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招投标实施细则》《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装饰装修招投标实施细则》《黑龙江省建设工程二级市场分包招投标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细则》《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无标底招标评标方法》5 个文件的征求意见稿。各地市也制定了一些切实可行的招投标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招投标活动。组织了 5 期有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人员参加的招投标知识讲座,学习人数达 500 多人。全省 13 个地市的有形市场建设已粗具规模,有形市场内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完

善。全省建筑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90%以上是在有形市场内进行。充分发挥了有形建筑市场的作用。齐齐哈尔、牡丹江、大庆、七台河等地市加强了有形市场硬件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逐步实行微机化管理。加强评标专家库管理工作。全省评标专家由原来的1 800人增加到2 300多人。为进一步规范评标工作,解决县市工程招投标评标专家人员少、专业不全、影响评标工作的正常开展等问题,杜绝评标工作中评标人员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不规范现象,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评标专家库管理的通知》,对县级评标专家统一纳入市地级专家库进行管理,对各地市评标专家库和管理提出了严格要求。加强了黑龙江省重点工程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黑龙江省科技馆、哈尔滨市应急供水工程、哈尔滨污水处理厂等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和指导,保证了这些工程招投标工作的顺利完成。加强了工程招投标代理机构管理,依法规范了招投标行为。重点抓了招投标代理机构资质的重新就位和审批工作,年底,全省共有招投标代理机构19家,其中甲级1家,乙级18家。

2002年,在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工作中,黑龙江省把健全和完善有形建筑市场作为重要内容,重点抓了政府监管部门和代理机构与有形建筑市场的分离工作。结合黑龙江省实际情况,制定下发了《关于对全省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检查的通知》,全面开展了有形建筑市场的检查工作。在各地自查,主动纠正存在问题的基础上,黑龙江省整顿办结合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对全省的有形建筑市场进行了检查,重点检查了招标监督部门与有形建筑市场机构分设、职能分离问题,打破地区封锁与行业保护界限。从检查情况看,有形建筑市场服务功能基本完善,开标、评标、定标服务设施齐全,信息的储备、收集和发布能够满足工程招投标的需要。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市为满足招投标的需要,新筹建了规模较大、功能设施齐全的有形建筑市场,进一步提高了服务水平。各地有形建筑市场都能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应招标工程纳入到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特别是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项目全部纳入到有形建筑市场进行公开招投标,进场交易率达到90%以上。各地市高度重视有形建筑市场与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脱钩工作,指派专人对分离工作进行调研,积极进行分离工作。哈尔滨市、佳木斯市、伊春市、七台河市有形建筑市场彻底与招标监管机构分离,齐齐哈尔等其他10个地市也在进行分离。

同年,黑龙江省建设厅下发《黑龙江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全省招标代理机构的现状及发展建议》《全省评标专家名册管理办法》,举办了代理机构人员培训班,培训人员80多人,实行了代理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各地共成立了27家招标代理公司。研究制定了对评标专家实行了动态管理,并开展了评标专家的清理工作。通过清理,全省评标专家由原来的2 687人减为103人。同时对评标专家进行了培训,吸收了大专院校、建筑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进入专家库,新增评标专家1 308人。应招标工程和应公开招标工程招标率分别达到96.31%和100%。

2003年,对1 300多名新增评标专家进行了招投标规范培训,完成了对原有1 406名评

标专家的年检和换证工作。对全省35家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了年检。10月17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2004年,全省招标工程90%以上进入有形市场,新开工项目1 870项,应招标工程1 695项,实行招标工程1 686项,应招标工程招标率99.47%;应公开招标的工程900项,实行公开招标工程900项,应公开招标率100%。对未招标的9项工程均依法进行处罚。

2005年,黑龙江省建设厅下发《关于在重点建设工程基础上招投标活动中加强监督管理和廉政建设的实施意见》。对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实行了"工程建设合同"和"廉政责任书"双签制度。起草了《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并多次组织召开了有关地市参加的讨论会予以修订。起草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标时对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业绩计分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制定出台了《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档案规范管理规定》。对全省工程招投标管理统一使用的"招投标备案管理文件"进行了修订,起草了征求意见稿。开展了勘察设计招投标评标专家的申报工作,勘察设计评标专家名册正在进行建立。各地建设工程中应招标工程全部实行了招标,应公开招标工程全部实行了公开招标。在新建工程中实行招标工程1 236项,其中公开招标工程706项,邀请招标工程530项。

## 第二节　对外工程发包与合作

1986年,中国黑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总承包援建缅甸国家体育馆。该馆由黑龙江省投资包干,拥有万人座席,建筑面积25 900平方米,总投资2 272万美元,于1983年2月开工,于1986年3月提前一个季度竣工。该公司在美国关岛、马达加斯加和扎伊尔等国建立的合营企业1986年有了较快的发展,开始向综合性集团型公司发展,全年共上缴利润40万美元。该公司驻马达加斯加经理部承担的为期两年的中国驻马达加斯加大使馆建设工程,造价为230万美元,已按计划完工,进而又与中国成套公司合作承包了7 000多平方米的糖仓和华侨住房施工项目。该公司赴毛里塔尼亚使馆工程组已开始施工准备,并已着手在法国组建"龙达开发有限公司"。

1987年2月23日召开的省长办公会议指出:对建筑业"要加强领导,搞好改革,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建筑队伍素质,增强竞争能力,扩大承包业务,逐步占领省内市场,并打入省外和国外市场"。4月23日,黑龙江省政府颁发《关于鼓励建筑安装企业出省承揽施工任务暂行办法》。同年,出省施工企业由上年的吉林、内蒙古、北京、山东等4个省(区),增加到吉林、内蒙古、北京、辽宁、河北、山东、上海、宁夏、深圳、江苏等10个省(区、市)。出省的企业和人数由上年的26个、3 809人,增加到80个、16 200人,承包工程量860 040平方米,完成施工产值47 711万元。中国黑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的美国关岛太平洋公司在

继续完成“北京饭店”18 套钢质结构房屋等 3 项承包工程的同时,重点抓了土地开发,13.7 万平方米的土地全部平整完毕。该公司与香港合营的金龙装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承揽 3 项工程,创利 10 万元。该公司全年得标承建的项目有:①中国驻毛里塔尼亚经参处工程,已于3 月 10 日正式开工;②中国驻圭亚那经商处工程;③马达加斯加国家农业部大楼工程。

1988 年 5 月 5 日,经省政府批准,成立了黑龙江省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该公司由黑龙江省建委直属的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等 9 个企事业单位联合组成,是集科研、设计、施工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联合企业。截至 1988 年末,同苏联四个州(边区)的 6 个单位签订了 8 项工程劳务和贸易合同,合同总价为 1 200 万瑞士法郎。哈尔滨市建一公司、哈尔滨市政二公司以及哈尔滨大东建筑工程公司等一些建筑公司相继承包了苏联、泰国等国的建筑工程。同年,黑龙江省在马达加斯加、孟加拉、关岛、巴布亚新几内亚、圭亚那等国家和地区承包工程 40 余项,合同金额 3 657 万美元,派出工程技术和劳务人员 980 人。

1988 年,黑龙江省全年对外工程合同额 1.5 464 亿美元,实现合同额 1.4 486 亿美元,外派建筑劳务 2 374 人。

1988 年,出省施工企业 83 个、21 944 人,承包工程量 6 915 805 平方米,施工产值65 676 万元。

1989 年,黑龙江省对苏工程承包及劳务输出在上年已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基础上,又创好成绩,合同收入总额约 1.1 亿瑞士法郎,劳务输出人数达 9 700 人。其中省直各部门直属队伍和地市以上国营建安企业赴苏施工人员 3 337 人,合同总额 4 108 万瑞士法郎。中国黑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承包工程 9 项,合同额 1 381 万瑞士法郎(折合 847 万美元),劳务合作 10 项,合同额 2 698 万瑞士法郎(折合 1 605 万美元),共派出劳务人员 1 638 人。由该公司与黑龙江省路桥公司承建的孟加拉布里刚戈河大桥工程于 2 月末竣工,3 月份竣工剪彩。5 月,该公司又签订了援建孟加拉的桑布贡吉大桥的合同,合同额为 1 206 万美元。

1989~1990 年,对苏联工程承包及劳务输出合同收入总额 2.32 亿瑞士法郎,劳务输出人数 17 850 人,其中 1989 年合同收入额为 1.1 亿瑞士法郎,劳务人员 9 700 人;1990 年合同收入额为 1.22 亿瑞士法郎,劳务人员 8 150 人,完成单项工程 90 项。

1990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建设部《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对外承包工程资质管理的通知》要求,在全省对外承包工程中实行资质证书制度。自此,凡取得建设部颁发的“施工企业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的企业即获得对外承包工程的资格,有权根据自己的实际能力和资质等级对外承包工程任务。对于已在苏承揽了工程任务但没有取得国家颁发的“施工企业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的企业,建设部批准黑龙江省采取逐项审批的办法由省建委颁发“施工企业承建苏联工程临时资格证书”。5 月 31 日,黑龙江省成立“对苏工程承包劳务人员培训基地”。该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对出国从事建筑施工的劳务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按照建设部和黑龙江省建委制定的教学大纲和计划进行资质培训。该基地于 1990 年 9 月为全国 11 个省市培养出了第一批对苏工程谈判报价人员。同年,中国黑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共签订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 19 项,合同额达2 636万美元,

其中承包工程项目7个,劳务合作项目12个;全年派出劳务人员1 664人。承包工程中与苏联签订项目6个,合同额为1 551万瑞士法郎(折合1 191万美元)。劳务合作项目中对苏9个,合同额为1 000万瑞士法郎(折合767万美元)。援建孟加拉的桑布贡吉大桥于2月15日开工。

1991年,全省共签订经济技术合作项目226项(省属212项,哈尔滨市14项),合同金额40 545万瑞士法郎(省属34 447万瑞士法郎,哈尔滨市4 098万瑞士法郎),主要合作方式有工程承包、境内合资、境外合资、劳务合作等。共派出劳务人员14 559人(省属13 059人,哈尔滨市1 500人)。全省对苏联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总额为2亿瑞士法郎,派出近万人。中国黑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签订承包合同和劳务合作合同29项,合同金额3 524万美元。其中与苏联、孟加拉国新签承包工程合同8项,金额2 446万美元,苏联7项,孟加拉国1项;劳务合作21项,金额1 078万美元。其中苏联20项,南斯拉夫1项。援建孟加拉的桑布贡吉大桥于8月18日建成通车。

1992年,对独联体工程承包合同总额18亿瑞士法郎,125个项目,派出1万人。中国黑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对外承包工程890万瑞士法郎,劳务7 405万瑞士法郎。应孟加拉国政府的要求,中国黑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承建马哈南达桥,该桥于4月开工兴建。该公司还签订了毛里塔尼亚两个医疗中心的维修项目。

1993年,全省签订劳务、工程合作项目402项,合同金额68 212万美元,为1992年152 140万美元的44.84%,输出劳务27 519人次。其中劳务合作合同238项,合同金额12 701万美元,14 934人次;签订工程合作合同164项,合同金额55 511万美元,12 585人次。劳务人员派往的国家为俄罗斯、韩国、西班牙、新加坡、美国、新西兰、阿根廷、科威特等。

1994年,黑龙江省派出国考察人员近百次,先后考察俄罗斯、美国、日本、东南亚等国,争取并落实了一批国外贷款项目、工程承包及技术交流项目。全省签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1 263项,合同额10.7亿美元,分别比上年下降45.7%和41.8%。签订劳务、工程合作项目320项,合同金额2.9亿美元,分别比上年下降20.4%和57.4%。实际派出劳务9 463人次。全省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总额为51 874万元,派出人员13 237万人,利润8 858万元。

1995年,全省签订劳务、工程合作项目193项,合同金额2.6亿美元,分别比上年下降39.7%和10.3%,实际派出劳务11 212人次。

1996年,由于俄罗斯国内受政治风波的影响,黑龙江省内有些企业本来已签订的承包、劳务、经贸合同都无法实现。

1996年,全省签订劳务、工程合作项目183项,合同金额2.1亿美元,实际派出劳务7 324人次。

全省建筑行业派往俄罗斯的建筑劳务1 258人,劳务合同额为2 067万瑞士法郎。派往韩国、日本、关岛、新加坡、塞班岛、南非、科威特、帕劳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建筑劳务

8 985人次,劳务合同额达到7 535 万美元。其中黑龙江省建一公司与贝劳签订两项劳务合同,劳务总数600 人。

1997 年,全省签订劳务、工程合作项目310 项,合同金额3. 1 亿美元,实际派出劳务9 675 人次,分别增长69. 4%、47. 6% 和32. 1% 。

1998 年,全省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项目231 项,涉及20 个国家和地区,合同金额4. 25 亿美元,营业额1. 45 亿美元,派出10 251 人次。在对俄罗斯合作项目中,承包工程25 项,合同金额5 165 万美元,派出人员2 107 人次;劳务合作161 项,合同金额6 589万美元,派出人员6 621 人次。

1999 年,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项目206 个,合同金额33 566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17. 1% ;派出劳务人员9 892 人次,派往的主要国家是:俄罗斯、韩国、蒙古、新加坡、老挝、孟加拉、日本、菲律宾等。

2000 年,下发《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212 项,合同金额23 332 万美元,比1999 年减少30% 。承包工程的主要项目是:孟加拉公路大桥、赤道几内亚住宅工程、伊朗电站工程、巴基斯坦电站工程、孟加拉石油管线等。承担援外项目1 项,在建项目是:中国在孟加拉承建第5 座桥梁工程。派出劳务人员8 792 人次,派往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日本、新加坡、韩国、俄罗斯、蒙古、孟加拉等20 多个国家(地区)。全省队伍有50 多家企业打入省外,承揽施工任务4. 2 亿元左右。按照择优选强的原则,严格了建筑市场准入管理,对准入的34 家外省队伍承担的施工项目由黑龙江省质量协会进行了检查,排出了质量顺位,实行末位清退制度。

2001 年3 月,全省建筑管理工作会议统计,全省建筑企业有53 家队伍打入省外建筑市场,外省建筑队伍进入黑龙江省49 家。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项目171 个,金额24 336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 3% ;承包工程的主要项目是苏丹吉利联合循环电站。派出劳务人员5 935 人次,派往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俄罗斯、韩国、蒙古国、日本、新加坡、孟加拉国等21 个国家和地区。

2002 年,全省在省外承揽工程任务的企业700 多家,省外建筑业企业进入黑龙江省参加工程投标的有50 多家。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119 个,金额15 667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4. 97% 。承包工程的主要项目是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公司在苏丹、菲律宾、伊朗的电站工程,哈尔滨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在阿尔及利亚、蒙古的住宅工程,哈尔滨电信工程局在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交换机安装。派出劳务人员4 805 人次,派往的主要国家(地区)是蒙古、日本、苏丹、阿尔及利亚、俄罗斯等。

2003 年,黑龙江省建设厅与黑龙江省外经贸厅联合召开了开拓俄罗斯建筑和房地产市场座谈会,提出了开拓俄罗斯建筑和房地产市场的对策。同年,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87 个,金额21 088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50. 37% 。承包工程的主要项目是哈尔滨电站工程公司在越南高岸电站项目,合同额8 552 万美元,苏丹吉利电站项目,合同额37 900万美元,大庆石油国际公司在印尼的6 个石油勘探及三维地震探测项目,合同额

2 072万美元;哈尔滨电信工程局在阿曼电信工程项目,合同额270 万美元。承担援外项目4 项,援助牙买加电脑设备、古巴轻纺产品、坦桑尼亚50 台篷车、苏丹经商参处建设,涉及轻工、建筑、机电汽车行业。派出劳务人员3 969 人,主要派往俄罗斯、阿尔及利亚、日本、韩国等29 个国家和地区。

2004 年,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项目117 个,金额64 004 万美元,比上年的21 088 万美元增长203.51%。派出劳务人员5 517 人,主要派往俄罗斯、韩国、日本、新加坡等16 个国家和地区。承包工程的主要项目是哈尔滨电站工程公司越南高岸电站项目,合同额8 552 万美元,苏丹吉利电站项目,合同额37 900 万美元。承担援外项目2 项,援助尼泊尔巴泥帕综合技校工程,金额3 000 万元人民币;援助纳米比亚玉米,580 万元人民币。同年,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项目185 项,金额44 902 万美元,比上年的64 004 万美元下降29.9%。派出劳务人员9 186 人次,主要派往俄罗斯、日本韩国、新加坡、越南、苏丹、蒙古等16 个国家和地区。承包工程的主要项目是哈尔滨电站工程公司苏丹罗维输变电项目,合同额39 750 万美元;苏丹吉利电站二期项目,合同额11 027 万美元;孟加拉西莱特电站项目,合同额8 458 万美元。全省域外施工企业进省投标506 家次,出省到域外投标504 家次,进出省队伍基本持平。

2005 年,落实中法二期合作项目,与法国环能署签订了3 个合作合同。哈尔滨市原有建筑节能改造哈表小区工程已竣工1 栋,准备进行测试,其余5 栋的技术方案已通过中法专家的认定。

## 第三节　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

### 一、建筑工程质量

根据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精神,1985 年8 月16 日成立黑龙江省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正处级单位,经费按规定在提取监督费中列支。

1991 年,黑龙江省建委在全省范围内组织了十城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查,十城市市政工程质量检查,黑龙江省钢筋混凝土构件产品质量检查,钢筋混凝土生产许可证发放检查,黑龙江省优质工程(产品)评选及全省百栋住宅楼质量竞赛等大型活动,推动了全省建设领域各施工企业从质量入手,扎扎实实地开展“质量、品质、效益年”活动。相关活动的开展使工程质量管理方面收到以下几方面效果。一是竣工工程合格品率、优良品率指标有所提高。二是质量通病消除情况有明显好转。三是质量较差的林、矿区城市和县(区)工程质量有较大进步。四是民用住宅质量落后的局面基本得到控制。五是大中型建设项目、重点工程质量获多项国家及省优质奖。六是装饰工程质量普遍提高。七是工程技术、质量管理资料及质量保证资料水平有较大提高。八是杜绝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一般性事故率大大降低,

工程隐患明显减少。九是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实行了生产许可证制度,产品质量有所提高。十是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质量在全国居第二位。1991 年 10 月 31 日,省建委发布地方标准《黑龙江省单位工程质量监督程序、监督档案管理标准》。

1992 年,对治理工程质量采取一系列措施:一是对工程建设实行报建制度,工程项目登记的占在建项目的 92.1%;二是对建设单位基建管理班子实行资质审查制度,资质审查率为 91.2%;三是统一施工工程技术内业标准,使施工单位有章可循;四是对全省 421 个混凝土预制场件厂资质进行全面审查;五是对 101 个工程质量检测站进行重新认证,认证率在 40%;六是对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服务重点由大中城市转向质量水平较低的边远县区,对 51 个市县 2 000 个在建工程进行了检查解剖;七是曝光劣质工程,对 5 项劣质工程公开曝光;八是对工程质量落实的屋面防水、水暖、电照等分部工程重点突破,工程质量检查点合格率达 100%,优良品率 40%。

1993 年 1 月 6 日,省建委发布地方标准《黑龙江省市政、公用单位工程技术资料管理标准》。9 月 17 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0 月 1 日正式实施,标志着全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入了依法管理的新阶段。并从抓苗头入手,开展了全省性的质量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了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1994 年 10 月,黑龙江省建委发布地方标准《黑龙江省城镇燃气输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996 年,针对全国质量事故频频发生教训,黑龙江省建委和各地市县及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做了大量整理工作,有效地遏制了质量滑坡。全省整治建设工程质量主要是完善工程质量监督机制。截至 1996 年末,全省有县级以上质量监督站 101 个,专业部门站 14 个,从业人数达 928 人。其中有技术职称人数 878 人(含高级工程师 312 人、工程师 358 人),至 1996 年末累计各级质量监督站共查处无证设计、无证施工 1 000 余起,签发整改通知单 2 600 多份,查处各类质量事故 420 余起。发展建设监理制。全省有建设监理单位 110 家,从业人员 2 880 人,大部分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已实行了建设监理,全省接受监理的工程面积累计已达 840 万平方米。加强企业质量管理工作。企业是提高工程质量的基础,而企业的自身管理又是提高工程质量的关键。为了推动企业质量管理工作与国际惯例接轨,按照建设部的布置积极引导企业贯彻 GB/T19000 - ISO9000《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已有哈尔滨市建二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油田建设公司、大庆建材公司金属结构厂、大庆油田建设设计院等一次通过了第三方贯标认证。还有黑龙江省安装公司、哈尔滨铁路局建筑总公司等 10 余家大中型建筑骨干企业积极开展了贯标工作,建立了质量手册,编制了程序文件,正处于试运转阶段。

抓住宅小区建设,推进住宅工程质量总体水平的提高。大庆、哈尔滨等地结合旧城区改造,加大小区建设的力度,特别是大庆小区建设的工程质量为全省各地、各企业树立了样板工程。同时还对推动全省住宅工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高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查处劣质工程。对劣质工程发现一个,曝光一个,查处一个,根据《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黑龙江省建委对造成牡丹江市1 723片综合楼等10项劣质工程的有关责任单位依法做了处理,吊销资质证书的有2个公司;降低资质等级一级的有4个公司和一个设计院;通报批评和处以罚款的有9个单位;清除出黑龙江省尖子市场的有2个省外公司。同年,经黑龙江省建委审核决定,授予了东北农业大学生命与生物科学技术研究中心楼等22项工程为黑龙江省尖子工程荣誉称号,其中含哈尔滨工业大学图书馆、黑龙江省国债交易大厦、齐齐哈尔电力技术学校教学楼和大庆龙岗明园居住小区等4项获得鲁班奖的国家优质工程,表彰全省工程质量工作先进集体44个单位和全省工程质量工作先进个人117人,其中含王桂林、李景福、刘存江、李晓飞和魏庆春5位全国工程质量管理先进个人。同年,全国住宅工程质量检查,按实物质量检查成绩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抓治理工程质量的力度综合考评,黑龙江省名次排在上海、北京、天津之后列第四位。

2000年,国务院279号令颁布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黑龙江省质监总站不失时机,以黑龙江省建设厅名义制定下发了《贯彻国家〈条例〉改革完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相应配套的监督用表。全省7月1日起,根据国家《条例》要求,对新开工工程全部实行新的监督管理模式。为认真宣传和落实《条例》精神,开展了全省"学习、宣传、贯彻《条例》双月活动",黑龙江省质监总站深入哈、齐、牡、佳、大等7个市(地),历经30天,举办了7期《条例》骨干人员培训班,人员达1 400多人。各市(地)根据黑龙江省质监总站要求,也相应对建设各方质量责任主体举办了不同类型的18期《条例》培训班,人数近5 000人。并采取电视、广播和标语等各种媒介形式进行宣传,各建筑施工现场悬挂条幅,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和贯彻国家《条例》。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和贯彻,使之家喻户晓,各方质量责任主体明确了责任、义务和政府监督的法律地位,为提高工程质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00年,竣工工程合格率100%,优良品率34.6%,全省工程质量水平呈上升趋势,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一般质量事故下降到历史最低水平,质量通病得到了进一步治理,在确保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质量的前提下,住宅观感质量和使用功能有了明显提高,群众关心的质量投诉,也得到了及时处理和解决。建设各方面质量责任主体都注重履行《条例》所规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抓基础、重主体、保功能、创精品的意识不断增强,并涌现了一批主体结构优良的样板工程131项,其中建筑工程107项、市政工程10项、安装工程7项、仓储工程7项。在此基础上由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协会评出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龙江杯"工程17项。

2002年,全省建筑工程监督面积为2 688万平方米。市政工程总投资额为42亿元,监督覆盖率99.79%,竣工工程备案率达47.88%。工程质量总体水平稳中有升,单位工程竣工合格率达100%,并创出省级样板工程共154项,比上年增长8.07%,杜绝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和不合格工程流入社会。在确保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质量的前提下,住宅观感质量和使用功能有了明显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也好于往年。4月27日,召开全省各市(地)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会议,传达了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转发了

《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12 月 22 日,召开全省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表彰大会,公布了 2001 年省工程质量样板,建筑工程 116 项,仓储工程 8 项,市政、公用工程 17 项,安装工程 13 项。根据全省监督、监测系统开展“争先创优”活动方案的要求,表彰了省级先进工程质量监督站 30 家,先进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31 家,先进工程质量监督员 65 名,先进工程质量检测员 55 名,先进工程质量检查员 139 名。5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对全省的工程质量进行了拉网式的大检查,共检查了 14 个市(地)(含黑龙江省农垦总局)、25 个县(市)及大庆石油管理局、哈铁路局等工程。检查了在建工程 133 项,面积 193 万平方米;竣工工程 155 项,面积 209 万平方米;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0 项,投资额 40 多亿元;建设单位 233 家,监理单位 80 家,施工单位 190 家,设计单位 92 家。涉及边远县区和城乡接合部,并加大了对教育工程的检查力度。分别对各市(地)和各县(市)工程质量监督站所配备的检测设备做出了要求,其目的是对受监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主要结构构件、设备安装等进行实物质量抽测,确保结构、使用功能和可靠度。

2003 年,在全省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围绕全省建设和建筑业工作会议精神,不断规范和加大政府监管执法力度,以规范全省工程建设各方质量责任行为为重点,确保了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使用功能、装饰装修和环境质量,为黑龙江省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和实物质量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其主要体现:在立法方面完成了《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调研和起草工作;制定出台了《黑龙江省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管理暂行规定》《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新建筑工程验收系列标准的配套表格和修订了“三个节能地方标准”;根据黑龙江省建设厅、黑龙江省监察厅的统一安排,配合全省积极开展了“四法四例”综合执法大检查;在全省开展了“创无质量通病住宅工程活动” 和“质量月活动”;开展了一年一次的在建、竣工工程质量大检查;为提高检测、检查人员业务素质,积极开展了业务培训,全省共举办 6 期检测员、检查员培训班,培训人数达 1 000 多人次;为积极推动室内环境检测工作,资质认证了 1 3 家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省总站在黑龙江省建设厅信息中心建立了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网(http://www. hljztb. com/gczl/index. htm)正式运行。

截至 2005 年,全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可控状态稳中有升,总体质量水平呈上升趋势。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 99. 86%,竣工工程合格率达 100%;杜绝了不合格工程流入社会;住宅工程观感质量和使用功能有了明显好转。这些都充分体现了各监督机构积极采取了行之有效的监管方式,严格执行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强制性条文》和有关法律、法规,并从工程建设各方质量责任入手,加强了企业自身质量保证体系,提高了工程质量。

## 1991～1994年黑龙江省优质建设工程

表5－3

| 奖项类别 | 奖项等级 | 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
| 黑龙江省1991年优质建设工程 |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 大庆三十万吨/年乙烯工程 | 大庆石油化工工程公司 | |
| | 建设优质工程 | 哈尔滨工业大学邵逸夫科学馆 | 哈尔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 |
| | | 齐齐哈尔市工商银行营业楼 | 齐齐哈尔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 |
| | 建筑工程鲁班奖 | 哈尔滨工业大学邵逸夫科学馆 | 哈尔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 |
| | | 黑龙江省军区八一宾馆 | 哈尔滨长城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大庆三十万吨/年乙烯生产装置 | 大庆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 |
| | 建筑工程甲级(金牌) | 哈尔滨市糖酒公司综合楼 | 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市中房房地产开发公司 |
| | | 哈尔滨冶金测量专科学校教学楼 | 哈尔滨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冶金测量专科学校 |
| | | 黑龙江水利专科学校食堂 | 哈尔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 黑龙江水利专科学校 |
| | | 黑龙江林业教育中心教学楼 | 哈尔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成人高等教育中心 |
| | | 哈尔滨工业大学综合试验楼 | 哈尔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工业大学 |
| | | 哈尔滨市物资回收总公司综合楼 | 哈尔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市物资回收总公司 |
| | | 红霞街1号综合楼 | 哈尔滨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市房屋土地综合开发公司 |
| | | 友谊路64号小区3号住宅楼 | 哈尔滨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市房屋土地综合开发公司 |
| | | 黑龙江省石油化工公司综合楼 | 哈尔滨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 中国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哈尔滨公司 |
| | | 哈尔滨市糖酒公司沟沿街仓库 | 哈尔滨市第九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市中房房地产开发公司 |
| | | 嵩山小区1、2、4、5号住宅楼 | 哈尔滨市第九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

续表5－3

| 奖项类别 | 奖项等级 | 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
| 黑龙江省1991年优质建设工程 | 乙级（银牌） | 黑龙江省中医学院附属医院主楼 | 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 黑龙江省中医重点医院建设办公室 |
| | | 黑龙江省金融大厦营业厅 | 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 黑龙江省金融大厦 |
| | | 国营哈尔滨蓄电池厂低温小密窑车间 | 哈尔滨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 国营哈尔滨蓄电池厂 |
| | | 黑龙江省电视厅住宅工程 | 哈尔滨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厅 |
| | | 哈尔滨市邮电工业公司厂房 | 哈尔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市邮电工业公司 |
| | | 哈尔滨市粮食局职工业余教育中心 | 哈尔滨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市粮食局 |
| | | 经纬七道街1－2号住宅楼 | 哈尔滨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市北方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
| | | 新发小区E15栋住宅楼 | 哈尔滨市正大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 哈尔滨市新发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
| | 安装工程甲级（金牌） | 乌拉嘎金矿4号浓密池、选矿厂安装工程 | 铁道部第十九工程局第三工程处 | 中国黄金总公司乌拉嘎金矿 |
| | | 齐齐哈尔化工总厂15万T/年炼油装置 | 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 | 齐齐哈尔化工总厂 |
| | | 齐家水源一期工程 | 大庆石油管理局供水公司工程大队 | 大庆石油管理局供水公司 |
| | | 大庆油田朝16号中转站系统工程 | 大庆石油管理局油田安装工程公司 | 大庆石油管理局采油十厂 |
| | 安装工程乙级（银牌） | 黑龙江造纸厂65T炉安装 | 齐齐哈尔市建筑安装公司 | 黑龙江省造纸厂 |
| | | 大庆油田杏南九中转站工程 | 大庆石油管理局油田建设公司 | 大庆石油管理局采油五厂 |
| | | 大庆油田喇十三注水变电所 | 大庆石油管理局采油六厂工程维修大队 | 大庆石油管理局采油六厂 |
| | | 大庆油田敖古拉集油站工程 | 大庆石油管理局油田建设公司 | 大庆石油管理局采油九厂 |
| | | 木达乙线送电线路工程 | 黑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 佳木斯电业局 |

续表5－3

| 奖项类别 | 奖项等级 | 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
| 黑龙江省1991年优质建设工程 | 安装工程乙级(银牌) | 大化至龙凤动力站,乙烯至红旗水库35KV架空输电线路 | 大庆市第一建筑公司第一安装工程处<br>大庆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水电安装工程处<br>核工业部二三建设公司第四安装工程公司 | 大庆石油化工总厂 |
| | 市政公用优质工程甲级(金牌) | 一水源至三厂Dg1000M/M输水管线工程 | 哈市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理总部大修队 | 哈市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理总部 |
| | | 江南中环路,靠河寨道路改造工程 | 哈市公路管理处养路总段<br>哈市公路工程处 | 哈市公路管理处<br>哈市建设委员会 |
| | | 齐市青云路雨水管道工程 | 齐市排水工程处 | 齐齐哈尔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
| | | 佳市友谊路道路、排水工程 | 佳木斯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 佳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局 |
| | | 哈尔滨铁路枢纽扩建工程马家沟2号特大桥 | 铁道部第十三工程局第四工程处 | 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枢纽工程办公室 |
| | | 七台河桃山水库工程 | 黑龙江省水利第二、三、四工程处 | 七台河市人民政府 |
| | 市政公用优质工程乙级(银牌) | 哈市三水厂2号、3号清水池 | 哈尔滨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六工程处<br>哈尔滨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处 | 哈市供水工程建设指挥部 |
| | | 嵩山路道路工程 | 哈市市政第一工程公司 | 哈市市政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
| | | 哈市健康路φ400M/M上水管线工程 | 哈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理总部动力管理所 | 哈市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理总部 |
| | | 哈市供水三厂净水车间 | 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 哈市供水工程建设指挥部 |
| | | 珠江路排水道工程 | 哈市香坊区排水工程队 | 哈市市政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
| | | 哈市南岗热网省消防局入户线 | 哈市城勤热力管道安装工程公司 | 哈尔滨市热力公司 |

续表5－3

| 奖项类别 | 奖项等级 | 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
| 黑龙江省1991年优质建设工程 | 市政公用优质工程乙级（银牌） | 富拉尔基向阳路雨水工程 | 齐市富拉尔基区排水工程队 | 齐市富拉尔基区排水管理处 |
| | | 接引西水源生活饮用水工程 | 牡丹江市市政工程公司 | 牡市城建管理局西水东调工程指挥部 |
| 黑龙江省1992年优质样板 | 建筑工程甲级 | 哈尔滨空气调节机厂电站空冷器车间 | 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空气调节机厂 |
| | | 空军飞行学院综合楼 | 哈尔滨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 中国人民解放军86001部队 |
| | | 哈尔滨工业大学留学生宿舍 | 哈尔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工业大学 |
| | | 嵩山小区3#、2#、14#住宅楼 | 哈尔滨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br>哈尔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br>哈尔滨市第九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
| | | 中共哈尔滨市委党校综合办公楼 | 哈尔滨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 中共哈尔滨市委党校 |
| | | 哈尔滨市广播电视中心 | 哈尔滨市华兴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广播电视台基建办公室 |
| | | 哈尔滨师范学校教学楼 | 哈尔滨市教育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市教育委员会 |
| | | 哈电信局宣庆小区36#住宅楼 | 哈尔滨正大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 哈尔滨市电信局 |
| | | 哈尔滨中联商厦 | 哈尔滨市大定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市交电公司 |
| | 建筑工程乙级 | 黑龙江省经贸洽谈会动迁楼 | 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 黑龙江省经贸洽谈会动迁工程基建办公室 |
| | | 哈尔滨邮政通信枢纽楼 | 哈尔滨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市邮政局邮政枢纽工程处 |

续表 5－3

| 奖项类别 | 奖项等级 | 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
| 黑龙江省1992年优质样板 | 建筑工程乙级 | 哈尔滨马迭尔宾馆 | 哈尔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 马迭尔宾馆 |
| | | 黑龙江省邮电设计院生产科研楼 | 哈尔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 黑龙江省邮电设计院 |
| | | 黑龙江省农副产品综合楼 | 哈尔滨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 黑龙江省农副产品经销公司 |
| | | 哈林机厂总装铆焊联合厂房 | 哈尔滨市第九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林业机械厂 |
| | | 黑龙江省机械设备成套局业务楼 | 哈尔滨市华兴建筑工程公司 | 黑龙江省机械设备成套局 |
| | | 哈尔滨市道里教师进修学校教学楼 | 哈尔滨市教育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市教育委员会 |
| | | 哈林兴小区4#综合楼 | 哈尔滨市大东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市住宅新区开发建设总指挥部 |
| | | 哈辽河小区2#、15#住宅楼 | 哈尔滨市建国建筑工程公司<br>中国黑龙江国际工程技术合作公司 | 哈尔滨市住宅新区开发建设总指挥部<br>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房地产开发投资公司 |
| | | 省武警总队医院警官住宅 | 黑龙江省龙武建筑工程公司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黑龙江省总队医院 |
| | | 高级知识分子住宅1#楼 | 哈尔滨市科技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市科技房屋综合开发公司 |
| | 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 大庆南三路西段 | 大庆石油管理局公路工程公司 | 大庆石油管理局公路工程公司 |
| | | 滨洲西部线三道桥—哈拉苏—南木—富林工程 | 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第一工程处 | 哈尔滨铁路局基本建设处驻齐基建办 |
| | | 鸡西穆棱河大桥引道工程 | 鸡西市公路工程处 | 鸡西市交通局 |
| | 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 齐齐哈尔南部明渠改造工程 | 齐齐哈尔市排水工程处<br>齐齐哈尔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 | 齐齐哈尔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

续表5－3

| 奖项类别 | 奖项等级 | 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
| 黑龙江省1992年优质样板 | 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 大庆市东风新村经六街、纬七路道路、排水、电照工程 | 大庆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br>大庆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 大庆市园林绿化工程大队 |
| | | 嫩江镇二区雨水干管工程 | 齐齐哈尔市排水工程处 | 嫩江县排水筹建处 |
| | 安装工程甲级 | 大庆油田北Ⅲ－2、采油四厂杏十七联合站 | 大庆石油管理局油田建设公司<br>大庆石油管理局油田安装工程公司 | 大庆石油管理局第三采油厂<br>大庆石油管理局第四采油厂 |
| | 安装工程乙级 | 齐齐哈尔2万吨/年离子膜法烧碱装置 | 黑龙江省化工建设工程公司 | 齐齐哈尔化工总厂 |
| | | 大庆石油化工总厂炼油厂350万吨/年常减压蒸馏装置 | 大庆石油化工安装工程公司<br>大庆石油化工第一安装工程公司 | 大庆石油化工总厂 |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1993年优质样板 | 建筑工程优质样板甲级 | 黑龙江省电力局综合楼 | 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 黑龙江省电力局 |
| | | 哈高科技7#综合实验楼 | 哈尔滨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 哈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 |
| | | 哈市电信局63分局和兴路局房<br>哈市电信局51分局机房 | 哈尔滨市正大建筑企业集团公司<br>哈尔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市电信局<br>哈尔滨市电信局长江路分局 |
| | | 哈市景阳街1#综合楼（江都宾馆） | 哈尔滨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哈市道里建国1#住宅 | 哈尔滨市华兴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市天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省高路管理局监控楼 | 哈尔滨市新阳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哈市道里区花卉生产中心 | 哈尔滨市大东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政建设管理局 |

续表 5－3

| 奖项类别 | 奖项等级 | 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1993年优质样板 | 建筑工程优质样板甲级 | 哈市地节小学教学楼 | 哈尔滨市教育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市教委房产处 |
| | | 哈市道里区建国小区127#楼 | 哈尔滨市东方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市房地产开发公司 |
| | | 航空航天工业部402站住宅楼 | 哈尔滨市长城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哈尔滨物资站 |
| | | 哈市通江街综合楼 | 哈尔滨市科技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市科技房屋开发公司 |
| | | 黑龙江省商业厅2#住宅楼 | 哈尔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 黑龙江省商业厅 |
| | | 哈市道外钱塘街A区2#楼 | 哈尔滨市第九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市外环城建综合开发实业总公司 |
| | 建筑工程优质样板乙级 | 哈尔滨汽轮机厂总装厂房扩建 | 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汽轮机厂 |
| | | 哈尔滨市公路客运枢纽中心站 | 哈尔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公路客运公司 |
| | | 哈尔滨电力学校综合食堂 | 哈尔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电力学校 |
| | | 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B栋3～4#楼 | 哈尔滨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市房地产开发公司 |
| | | 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8#楼<br>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13#楼 | 哈尔滨市大东建筑工程公司<br>哈尔滨市新阳建筑工程公司 | 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 |
| | | 哈尔滨市比乐小区8#住宅楼 | 哈尔滨市南岗区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房地产开发公司 |
| | |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综合实验楼 | 呼兰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所 |
| | | 哈尔滨市经济干部培训中心 | 哈尔滨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市经济干部管理学院 |

续表5－3

| 奖项类别 | 奖项等级 | 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1993年优质样板 | 建筑工程优质样板乙级 | 哈尔滨市香茗小区3#住宅 | 哈尔滨市华滨建筑工程公司 | 哈尔滨市香坊区城乡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
| | | 哈尔滨市地德里小区118#住宅 | 哈尔滨市第三建筑公司 | 哈尔滨市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
| | | 齐齐哈尔市龙沙小区8#综合楼 | 齐市红光电力安装工程公司 | 齐市红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克东县财政局综合楼 | 克东县建筑工程公司 | 克东县财政局 |
| | | 牡丹江市农业银行教育培训中心 | 牡丹江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 牡丹江农业银行 |
| | 安装工程优质样板甲级 | 大庆石油管理局采油四厂杏十七转油站 | 大庆石油管理局油田安装工程公司 | 大庆石油管理局采油四厂 |
| | | 大庆石油管理局采油三厂北十二注水变电站 | 大庆石油管理局油田建设公司 | 大庆石油管理局采油三厂 |
| | 安装工程优质样板乙级 | 大庆石油管理局甲醇厂甲胺系统工程 | 大庆石油管理局油田安装工程公司 | 大庆石油管理局技术开发实业公司 |
| | | 大庆石化总厂100万吨/年重油催化裂化装置 | 大庆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br>江苏泰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br>江苏盐城市第二工程公司 | 大庆石化总厂龙凤工程处 |
| | | 大庆石化总厂炼油厂蜡加氢、蜡成型、蜡脱油 | 大庆石油化工总厂第一安装工程公司<br>江苏泰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br>江苏盐城市第二工程公司 | 大庆石化总厂机动处 |
| | 市政、公用工程优质样板甲级 | 鸡西城市供热管网铁道北主干线安装工程 | 鸡西市热力安装工程公司 | 鸡西市热力公司 |
| | | 齐齐哈尔市南苑开发区南荟路道路排水工程 | 齐市第一、二、三市政工程公司 | 齐市外商投资区管理办公室 |

续表 5－3

| 奖项类别 | 奖项等级 | 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1993年优质样板 | 市政、公用工程优质样板乙级 | 牡丹江市东光立交桥工程 | 沈阳市市政建设工程公司<br>牡丹江市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 | 牡丹江市城建局 |
| | | 七台河市中心区给水管道工程 | 七台河市自来水管道安装公司 | 七台河市自来水公司 |
| | | 大庆市东风新村纬二路道路、雨排、电照工程 | 大庆市第一建安工程公司公路处<br>大庆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综合加工厂 | 大庆市市政工程公司 |
| | | 哈尔滨市邮政枢纽邮运地道新建工程 | 哈铁路局工程总承包公司<br>齐齐哈尔铁路第一工程处 | 省邮电管理局 |
| | | 佳木斯市西林路立交桥 | 哈铁一处五段 | 哈尔滨铁路局建设处 |

## 20世纪80年代黑龙江省标志建设工程名单

表 5－4

| 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建设(使用、管理)单位 |
|---|---|---|---|
| 大庆三十万吨/年乙烯工程 | 大庆石化设计院<br>上海医药设计院<br>兰州石油化工设计院<br>化工部化工设计院<br>上海纺织工业设计院<br>化工部第六设计院<br>东北电力设计院<br>黑龙江省化工设计院 | 中国石化总公司<br>核工业部二三公司<br>吉林省化工建设公司<br>化工部十一化工建设公司<br>黑龙江省火电第三工程公司大庆石化总厂机修厂<br>沈阳市工业安装公司<br>大庆市第二建筑公司 | 大庆石油化工总厂 |
| 黑龙江省物资贸易中心 | 省建筑设计院 | 省建一公司六分公司 | 省物资贸易中心 |
| 省政府和平邨宾馆 | 省建筑设计院 | 省建一公司五分公司 | 和平邨宾馆 |
| 哈尔滨工业大学邵逸夫科学馆 | 航天工业部七设计院 | 哈市建二公司三分公司 | 哈尔滨工业大学 |
| 哈尔滨松花江公路大桥 | 哈尔滨市政设计研究院 | 省公路桥梁公司<br>哈市政一公司<br>哈市政二公司 | 哈尔滨公路大桥管理处 |

续表5－4

| 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建设(使用、管理)单位 |
|---|---|---|---|
| 哈尔滨沿江一条线堤防工程 | 哈尔滨市政设计研究院 | 哈市政局 | 哈市政管理处 |
| 黑龙江省武警总队办公楼 | 哈尔滨市建筑设计院 | 哈尔滨市正大建筑集团公司 | 黑龙江省武装警察总队 |
| 哈尔滨市宣化小区3#住宅楼 | 哈市城镇开发设计院 | 哈市监管局直属二处 | 省物价局 |
| 齐齐哈尔火车站 | 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设计院 | 齐齐哈尔铁路第一工程处 | 齐齐哈尔火车站 |
| 齐齐哈尔百货大楼 | 牡丹江市设计院 | 齐齐哈尔铁路第一工程处 | 齐齐哈尔百货大楼 |
| 桦林橡胶厂全钢子午胎工程 | 北京橡胶设计院 | 牡丹江市第三建筑公司 | 桦林橡胶厂 |
| 牡丹江商业大厦 | 哈尔滨市设计院 | 牡丹江市第一建筑公司 | 牡丹江商业局 |
| 洪河农场城镇建设小区 | 省农垦设计院 | 省农场总局建筑总公司 | 洪河农场 |
| 大庆油田杏1－1产能工程 | 大庆油田设计院 | 大庆油田安装公司 | 大庆油田采油四厂 |
| 大庆龙虎泡油田产能工程 | 大庆油田设计院 | 大庆油田建设公司 | 大庆油田采油九厂 |
| 大庆三十万吨/年乙烯原料工程 | 大庆油田设计院 | 大庆油田建设公司 | 大庆石油管理局天然气公司 |
| 双鸭山发电厂一期工程 | 东北电力设计院 | 省火电第四工程公司 | 双鸭山发电厂 |
| 桃山水库复建一期工程 | 省水利设计院 | 省水利承包公司 | 桃山水库管理处 |
| 铁路三间房编组场工程 | 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设计院 | 齐齐哈尔铁路第一工程处 | 齐齐哈尔铁路分局 |

说明:根据黑龙江省质量监督站提供材料编写

## 二、建筑工程安全

1987年初,黑龙江省建委及时调整了安全委员会,专门成立了安全监察处。哈尔滨、佳木斯、牡丹江、鸡西、黑河等地市建委相继成立了安全检查站;在大中型企业中,普遍建立和强化了安全智能机构,基本上按职工总数的3%~5%的比例,配备了有知识、懂业务,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专职安全干部。在全省建设系统初步形成了有一定权威和安全生产管理与监察体系的队伍。同年黑龙江省建委制定了《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并抓住哈尔滨市建筑业连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时机,两次全省通报,严肃了纪律,促进了各地市安全生产。黑龙江省建委还针对本系统的实际情况开展了安全大检查。据14个地市的不完全统计,参加检查人员123人次,检查455个单位,查出隐患5 123项,对隐患严重又不利于生产的单位和栋号下达了167份限期整改通知书,对一时不能整改的隐患也采取了死看死守的措施,从而避免了一些事故。全省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职工因工伤亡事故率大幅度下降,安全生产状况有了明显好转。据全省工程建设、城市建设、乡村建设和建筑业、房地产业统计,死亡73人,比1986年下降38.1%;重伤48人,比1986年下降25%,扭转了过去几年因工死亡人数连续上升的被动局面。

1991年,全省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全系统职工因工死亡人数由1986年的118人下降为40人,下降65.2%;万人死亡率由1.69降为0.57,全系统的死亡率低于建设部规定评比先进企业不得超过万分之一点五标准的62%。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加强安全机构建设,完善安全管理职能,全省10个省辖市经当地编委批准成立了安全检查机构,共批编40人;69个县和4个行署也配备了1~2名专职安全工作人员。全系统基本形成了一个权威的得力的安全管理体系。二是严格掌握部颁标准,提高防护能力。每年都按部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组织春、夏、冬三次安全大检查,在检查中始终坚持一个严格、两个服务的方针。三是提高防护费用,解决了企业执行标准的困难。经过认真调查分析现行施工费率中劳保的构成和收支情况后,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解决了防护所需资金。为加快实现防护标准化提供了先决条件。四是把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正常的评定企业资质等级中去。制定下发了《施工企业安全资质等级标准》,从而把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机构、人员素质、施工现场防护合格率、安全技术、伤亡事故等与企业资质等级挂起钩来,作为评定资质等级的重要组成部分,凡安全资质达不到要求的,给予企业警告、停业整顿、降级、吊销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理。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于1991年10月正式将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标准批准为地方标准,填补了安全管理无标准的空白。

1995年,全省伤亡事故得到了有效控制。黑龙江省辖区内共发生死亡事故105起,死亡118人,比上年140个下降15.7%。其中发生3人事故2起,死亡6人(含无证施工1起,死亡3人);发生2人事故9起,死亡18人(含无证施工1起,死亡2人);属于黑龙江省施工企业发生的死亡事故87起,死亡97人(含无证施工13起,死亡15人);属于外省施工企

业发生的死亡事故20起,死亡21人。

按照建设部部颁四个规范、标准,重点抓好春夏冬三季安全检查。累计抽调18人次,检查了29个市县的131个施工现场,查出事故隐患519项次,合格率为92.3%,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工程121个,合格率为92.3%,其中优良工程83个,优良率为63.4%,不合格工程10个,不合格率为7.6%;特别是在建设部组织的全国建筑工地安全大检查中,全省受检17个工程全部达到合格,其中有15个达到优良,优良率为88%,在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评比中黑龙江省名列第五。全年对建筑业企业的4 593名专职安全员进行了岗位培训,并核发中级岗位证书。评选了建设系统安全管理先进单位16个,安全生产先进单位24个、先进个人136人。

1998年2月13日,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王东华代表黑龙江省政府与各地方政府和中省直有关单位行政一把手签订了1998年度《安全工作责任状》。省建委下发了文件要求认真抓好本地的安全工作。做到一抓落实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二抓安全否决权,对事故隐患严重又不认真整改的单位要进行批评教育并处以罚款;三抓防护用品质量;四抓多发性事故的专项治理,严肃查处重大事故和重复事故;五抓职工安全培训;六抓安全检查。5月上旬,黑龙江省内连续发生了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针对这一情况,黑龙江省政府于5月13日召开了全省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紧急会议,通报了六起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副省长马淑洁做了讲话,省建委主任周淑萍做了工作布置,要求全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立即采取“五抓”和“两查”工作,并提出了具体措施,遏制了安全事故的连续发生。

同年,根据建设部和黑龙江省安全办的要求,省建委开展了“安全生产周”活动,要求各级建设行政部门及作业场所都要悬挂以宣传《建筑法》为内容的有关的标语,并将江泽民总书记对安全工作的三点重要批示书写在工地醒目位置,同时要求对民工开展一次专项安全教育。3月,为了加大全省建设安全管理工作的力度,黑龙江省建委成立了黑龙江省建设安全监督管理总站,根据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规定,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总站增挂黑龙江省建设安全监督管理总站牌子,增加事业编制8人,增编后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总站编制为28人。明确了工作职责,建立了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同时,要求各地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都要加快组建工作,对已成立机构的市县还要充实人员,使其正常开展工作。年底,已有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鸡西、双鸭山、七台河、鹤岗、大兴安岭及绥化、勃利、密山、虎林、铁力、克东、萝北、阿城、宾县、海伦、宝清、穆棱、富锦等市县经当地编委批准成立了安全站(科)。同年,黑龙江省建设系统职工因公死亡人数比1997年下降14.5%,万人死亡率为0.6%。

2000年初,省建设厅厅长刘鲲与16个地市、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委(建设局)、厅直属企业一把手签订了责任状,并设立了奖惩办法,全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都身背安全指标,形成人人抓安全的局面。同时,积极督促各地市抓安全站组建工作,现又有集贤、友谊等县成立了安全站,截至2000年,全省已建站30个。根据建设部和黑龙江

省安全办的要求,组织2000年度的安全生产周活动,全省共出动宣传车232台上街宣传安全生产知识,现场悬挂安全标语4 875条,安全生产挂图1 432幅,安全旗2 400面,各地市还组织所属企业参加了安全办组织的安全知识竞赛答题活动。黑龙江省建设厅还成立了以刘鲲厅长牵头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组,主管副厅长史殿臣带队,抽调部分地市安全站工作人员,由8月21日至9月25日,对全省14个地市(含省农垦总局)的建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进行了检查。共检查了31个市(含省农垦总局)、县(市),110家企业的148个施工现场,受检面积132万平方米,合格的施工现场141个,合格率为95.2%,其中优良的施工现场136个,优良率为91.9%。检查中还查出各类隐患1 332项,其中安全管理106项,文明施工792项,脚手架266项,基坑支护与模板工程26项,"三空、四口"防护199项,施工用电253项,物料提升机与外用电梯124项,塔吊67项,施工机具212项。检查工作结束后,总结表彰了一大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安全生产先进个人130人,先进单位34个,安全管理先进地市9个,安全文明工地样板183个,安全文明工地230个。严肃查处三起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沈阳铝门窗工程公司,在哈航天大厦工地发生一起吊篮倾斜三人坠落死亡事故,给予一年不许在省境内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处分。哈尔滨市正大建筑集团,在省公路三处综合楼土方工程施工时,发生土方坍塌死亡三人事故,给予一年内不许承揽土石方工程的处分。黑龙江省龙源市政公司在肇源县新站镇镇政府综合楼拆除塔吊时,造成三人坠落死亡事故,给予一年内不许承揽建筑工程的处分。按照建设部13号令和省地方标准的规定,全省各级建设安全站对四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安全年度审查,其结论意见作为企业资质升降级评定的主要依据。对1999年发生死亡事故的34个单位分别提出降级、停止招投标、通报批评等处分。对54名项目经理提出吊销项目经理证书或扣证6个月的处分;对79个企业的施工现场安全不达标,提出给予企业通报批评。

同年,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省建设厅下发《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审批表的通知》《关于加强建设系统安全工作的通知》,统一规范了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内容,从工程报建发放施工许可证时,把住安全生产第一关。制定了一个施工现场安全内业管理资料,即安全内业示范文本。并将安全防护费用及文明施工费用存预算定额中予以调整,解决了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资金问题。黑龙江省建设厅机构调整时充实了安全站业务,将文明工地的管理评定和从事起重机械安拆单位的资质发证的前期工作(培训、发证、审批),划给了安全站。通知中规定:各施工企业除按建设部规定按职工总数的5‰~7‰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外,施工现场还按下列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1. 施工现场职工人数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设置1名专职安全人员;2. 建筑面积5 000平方米以上的工地,设置2~3名专职安全人员;3. 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安全工作。按照建筑法的规定,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02年2月9日批准单独设立黑龙江省建设安全监督管理总站,隶属黑龙江省建设厅,按处级事业单位管理。2002年2月26日,省建设厅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监督管理总站职责:1. 贯彻执行国

家、黑龙江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及技术标准，制定全省建设系统安全管理的标准、规章制度。2. 制定全省建设系统安全生产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3. 负责统计报告全省建设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掌握并发布全省建设安全生产动态；检查督促建设系统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参与一次死亡2人以上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4. 综合管理、协调全省建设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地市建设安全机构的业务工作，督促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组织保证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有效开展工作，并组织实施建设安全执法检查工作。5. 负责对省投资的建设行业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批并组织竣工验收；对重大事故隐患和危险源提出整改意见和监控措施。6. 组织对建设系统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考核、发证及审验。7. 对建设系统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安全资质认证和年度安全审核；对进入施工现场的防护用品，安全设施及垂直运输设备等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实施检测、核验；负责对从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附着升降脚手架等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发证前的人员培训、资质审核工作。8. 监督管理建筑施工企业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工作。9. 负责组织全省施工企业开展文明施工的考核评定工作。同年，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各地市也在逐步调整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如伊春市、大兴安岭行署建设局又重新恢复设立了安全站。

2003年3月12日，在牡丹江市召开的全省建筑管理暨建筑安全工作会议上，省建设副厅长史殿臣代表省建设厅同所属13个地、市建设局局长、省森工、省农垦总局建设局局长签订《建设安全生产责任状》，将安全目标落实到每个地、市，各地、市将目标分解到县市及所属企业，形成以第一责任人为核心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省建设厅全年安全工作目标的完成。按照《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管理标准》的规定认真开展对建筑业企业安全资质审查工作，特别是加强了对起重设备安装、爆破与拆除企业的资质审查工作。对于年检不合格的企业，不予办理施工手续，以此促进企业不断完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按照责任状的规定，对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完成了考核。

同年，为了更好地调动施工企业争创安全文明工地的积极性，规范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审批程序，完善管理制度，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黑龙江省建设厅下发了《黑龙江省安全文明工地评定办法》。下发了两个地方标准：《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管理标准》《黑龙江省施工安全内业管理标准》。建立了两个体系：一是建立和推行施工现场安全保证体系是企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的有效途径。黑龙江省建设厅下发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试行）》。该标准既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必须执行的最低标准，也是各级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监督检查的重点。二是以突如其来“非典”为教训，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强化施工现场管理，保证施工现场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下发了《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范（试行）》。

同年，为迎接建设部每两年一次的全国建设工程安全检查，黑龙江省建设厅提前组织了“迎国检”专家督导组，对参检城市进行长达一个半月的指导、督导工作，在督导过程中，

重点强调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工作,立足于《建筑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以《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设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01)、《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35－2001)等标准、规范为主要内容,以现场讲解结合现场示范,并组织当地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工长、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等人员参加现场观摩会为主要方式。督导专家组与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立以积极参检的先进企业为龙头,带动中间企业,严肃处理后进企业的主导思想,以"迎国检"为契机,全面提高当地施工企业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培养了一大批有知识、懂业务的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各企业建立了迎检工作责任制和奖罚办法,投入大量资金,淘汰了木脚手杆、危险性较大的拼装式塔式起重机以及自制非标准电闸箱和不合格防护用品;各施工企业结合本工程实际组织有关人员学习黑龙江省建设厅编发的安全内业示范文本,做到内业指导外业,责任落实到人。参检城市的施工现场以全新的面貌,展现在建设部国检专家组面前,得到了专家的一致好评。

3月3~14日,按照黑龙江省政府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督察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省建设厅立即组织由副厅长史殿臣为组长、总工程师贺传学为副组长,各业务部门参加的全省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检查组先后赶赴绥化、哈尔滨、牡丹江、鸡西、七台河等市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在检查中,针对各市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检查组及时下发了整改通知书,并由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落实。2003年北安"7·24"事故发生后,省建设厅召开了全省建筑业企业紧急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全省建筑企业总承包贰级以上企业法人代表、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招投标中介机构法人代表参加了会议。为吸取北安"7·24"事故教训,加大建筑安全监督管理力度。省建设厅于2003年9月23日在密山市召开了由各地市建设局局长、各县主管县长、各县建设局长、各级建设安全站站长参加的全省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现场会议。全省13个地市和省农垦、森工总局除伊春、大兴安岭地区都已建立独立的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有近三分之二的县(市)建立了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细化安全监管,实施无空白区域的全过程监控。全省各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本行政区域内新建和在建项目进行统计,划分区域指定专人负责,检查结果详细记录在案,责任落实到人。

2004年5月10日至6月2日,省建设厅组成四个建筑安全检查组,对全省在建工程进行了检查。共检查在建工程128项,检查建设单位120家,施工单位122家,监理单位90家,发现问题1 655项,事故隐患868项,其中存在严重隐患的工程33项。对于检查出的问题,检查组均以安全监察指令书的形式责令整改,责成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督办,并及时将整改材料报省建设厅,对于33项存在严重隐患的工程项目进行全省通报。针对去年上半年发生起重机械设备事故9起,死亡11人的情况,黑龙江省建设厅下发了《关于进行塔吊等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利用一个月的时间,在全省进行塔吊等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要求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范围内工程项目所使用的塔吊等起重机械设备全面排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要跟踪问效。

同年3、4、5三个月在哈尔滨、鹤岗建设工地工人及哈师大学生相继发生坠落检查井伤

亡事故,省建设厅先后下发了《关于迅速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大检查的通知》《关于继续加强专项整治城市基础设施地下管道井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地市建设、市政主管部门联合对城市基础设施地下管道井盖采取地毯式排查,发现有安全隐患的,要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更换,建立地下管道井施工和维修期的防护和监管制度以及井盖险情监管机制,并设立举报电话。黑龙江省建设厅对各地市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全省各地市都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市政、城管监察等部门认真开展了专项整治工作,特别是对主要道路、广场、公园、居民区、大专院校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了重点排查。全省共补装、更新井盖6 042 处,维修2 350 处,维修更换雨水井箅子1 841 块。各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周将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主管局长签字后以传真的形式报黑龙江省建设厅,形成"周报"制度,快捷传递安全生产情况,及时沟通各地建筑安全生产信息,形成安全生产的动态监督,消除事故隐患。制定应急救援预案,认真做好事故统计报告工作,举一反三严肃查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一是成立了由主管厅长为组长,有关业务处室为成员的应急预案制定领导小组,抽调有关人员按专业的特点,制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燃气安全重大事故应急预案》《黑龙江省城市居民燃气泄漏、爆炸重大事故应急预案》《黑龙江省燃气生产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黑龙江省破坏性地震燃气保障应急预案》,督促施工单位建立企业、施工现场两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演练。二是按照建设部的要求,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后,及时通过网络将事故情况上报建设部,并且继续将事故的简要情况通过事故曝光台在黑龙江建设网上予以公示,建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信用档案,强化施工单位的安全意识。三是年终对全省建设系统安全生产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并与黑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事故核对,发现漏报事故的,及时责令有关地市进行调查核实,杜绝建设安全生产事故瞒报、迟报和漏报现象。四是为加强建设安全监督管理,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黑龙江省建设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2004 年1 ~7 月份发生死亡责任事故的施工单位及责任人进行了处罚,并将处罚结果通报全省。

认真宣贯国家、黑龙江省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一是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和《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的意见》,省建设厅下发了内部明电《关于加强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转发了国务院、建设部文件,同时向各地市提出了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了抽查。二是两会期间,省建设厅接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督查工作的紧急通知》后,省建设厅领导做出批示,迅速组织有关人员,由副厅长史殿臣带队对哈尔滨市、绥化市、牡丹江市等的建筑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认真的督促检查。三是黑龙江省政府关于制定突发应急预案协调会议后,黑龙江省建设厅成立了由主管厅长为组长,有关业务处室为成员的预案制定领导小组,抽调人员按照建设行业的特点,认真编制了《黑龙江省建设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向黑龙江省政府上交了有关报告。四是为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精神,省建设厅厅长刘琨就落实文件精神,组织召开会议做了周密安排,从4 月15 日开

始,省建设厅检查组先后赴黑河、绥化、哈尔滨市检查指导建设安全生产工作。五是“五一”“十一”节日期间,省建设厅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部有关通知精神和黑龙江省安全办通知精神,及时下发了有关节日期间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两节期间分别成立了以刘琨厅长为组长、各主管厅长为副组长的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并对哈尔滨等地的施工现场进行了检查、督导。六是全国安全生产月期间,黑龙江省建设厅及时转发了黑安监联发有关文件以及建设部有关文件,并对全省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做了翔实、全面的部署,在全省建设系统的共同努力下,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达到了预期目的。

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一是继续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宣传教育,全年组织50期培训班,共培训教育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人员2万余人。二是2004年初,在哈尔滨市举办了全省县级以上建设系统安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对考试合格者颁发了建设安全监察证。全省建设行政安全监察人员共200人参加了培训学习,大大提高了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三是省建设厅于3月20日在哈尔滨市举办了2003年事故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的培训班,副厅长史殿臣在开班仪式上做了讲话。通过对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以及观看“警钟长鸣”事故录像,使事故单位的法人代表提高了安全工作认识。四是根据《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使用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对建筑起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颁发操作人员资格证,持证上岗。五是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对于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的考核要求,黑龙江省建设厅于2004年10月开始在全省全面开展了考试考核工作。

整章建制,加强法规建设。一是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规,完善黑龙江省建设安全法律法规体系。省建设厅积极筹划,将《黑龙江省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列入省政府立法计划。按照立法程序,经过省内外大量的立法调研工作,《黑龙江省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草案)》经省政府法制办审核通过,并提交省政府,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将以省长令的形式下发。二是为贯彻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施工现场起重设备的安全管理,省建设厅会同省技术质量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建筑起重设备安全使用监督管理规定》。同时,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省建设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全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和作业人员岗位培训的通知》,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登记备案工作和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工作作了详细规定。三是为更好地激励施工企业争创安全文明工地的积极性,规范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审批程序,完善管理制度,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下发了《黑龙江省安全文明工地评定办法》。

严格企业资审,强化企业管理。一是根据建设部有关企业资质管理的规定,继续做好各地市申报的起重设备安装和爆破与拆除专业承包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严把资质审查关。二是开展全省燃气企业资质复审工作,强化燃气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市县的燃气安全。三是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条例管理规定》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下发了《关于转发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积极指导各地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报工作。

2004 年,全省建设领域共发生死亡事故 63 起,死亡 75 人,万人死亡率 0.77,与去年同期相比,死亡事故下降 3%,死亡人数下降 28.6%(去年同期发生死亡事故 65 起,死亡 105 人),并且无三级以上重大事故。其中:房屋建筑与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事故起数 47 起,死亡 57 人;其他专业工程、无资质施工、无审批手续工程事故起数 16 起,死亡 18 人。

2005 年,省建设厅与 13 个地、市建设局和省农垦总局建设局、省森工总局建设安全站签订了《建设安全工作责任状》,将黑龙江省建设厅与黑龙江省政府签订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每个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责任状中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及奖惩措施。各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及工作目标分解、落实到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企业。将目标分解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每个施工企业,做到有责、有权,奖惩分明。以迎接建设部国家安全检查为契机,全面提高全省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一是在建设部国家安全检查前夕,全力督促哈尔滨市、伊春市做好本地区的安全生产迎检工作,并针对伊春市建设安全生产比较薄弱的实际情况,向伊春市政府发了《关于做好迎接国家建设安全检查工作建议的函》,以提高伊春市重视程度。二是省建设厅组织全省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专家,成立黑龙江省建设厅"国检专家督导组",深入到哈尔滨、伊春两市施工现场、检查指导。督导组人员在伊春市面对面给现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讲解,手把手教授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反复检查,不厌其烦地指导,在短时间内使伊春市安全管理工作得到大幅度提升。三是建设部建设安全专家检查组对哈尔滨、伊春两市建筑安全进行检查,对两市建筑安全工作给予高度肯定,认为两市抽查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尤其是对于经济欠发达的伊春市的安全管理达到如此高的水平感到惊讶不已。

建立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一是细化安全监管,实施无空白区域、无空白效率监管的全过程监控。全省各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本行政区域内新建和在建项目进行统计,划分区域指定专人负责,检查结果详细记录在案,责任落实到人。二是实行安全生产分区管理,重点监控。由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施工现场各部位的重要性大小、危险因素多少,划分出红、黄、绿三个区域,分别表示危险区、危险边缘区、安全区,对施工现场进行区别监管,重点监管危险区。三是实行班前预警教育制度。在早、午班前,由项目负责人(班组长)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时刻提醒作业人员注意薄弱环节,增强安全生产自觉性。四是实行安全生产"周报制度"。各地在每周二将本地建设安全检查情况通过传真上报黑龙江省建设厅,便于黑龙江省建设厅及时了解、掌握全省安全生产状况,根据情况变化做出对策,动态指导全省建设安全生产工作。五是建立安全生产联络员制度。为认真研究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对策、措施,指导促进建设安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全省建设安全生产联络员制度。结合上级要求及时下发文件指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一是下发《关于加强解冻期及春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通知》,认

真贯彻、落实建设部明传电报《关于加强春季和“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通知》精神，严密部署春季及“两会”期间的建设安全生产工作。二是下发《关于做好“五一”节日期间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认真贯彻建设部、省政府关于“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精神，要求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节日期间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三是转发建设部《关于做好防暑降温工作保证一线施工人员安全健康的紧急通知》，部署保证暑期施工现场一线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的各项工作措施，要求各地结合天气情况，及时做好高温天气的防暑降温及防汛工作。四是中石油吉林化工厂爆炸事故导致松花江水遭受污染，给松花江沿岸的部分地市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影响，为避免、减少事故及不利影响，下发了《关于加强松花江水污染期间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施工单位从大局出发，积极接受当地政府统一领导，采取得力措施节水、安全用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力度，从严查处违规行为，确保建设系统生产安全。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一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切实做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按照黑龙江省安委会《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主管厅长亲自带队检查全省建设安全工作，共检查施工现场13个、燃气企业7个。通过检查，促进了当地建设主管部门、企业的安全工作，同时提高了安全认识，有力地保证了“两会”期间建设系统的生产安全。二是针对进入汛期，正值施工高峰期，生产安全事故高发的实际情况，下发了《关于开展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于7月1~20日，组成4个建设安全检查组对全省13个地市和黑龙江省农垦、黑龙江省森工总局进行了建筑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为认真落实省政府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汲取血的教训，切实提高认识，加强全省建设安全生产工作，黑龙江省建设厅下发了《关于立即开展全省建筑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要求各施工单位“一把手”要亲自带队立即开展安全生产自检自查工作；各市地、县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春节前要不间断地对本地区建筑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检查，不留死角，省安全站进行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责令其立即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依法严肃处罚，该停的停，该关的关，决不能留下后患。为做好检查工作，成立以主管厅长为组长的检查领导小组，组成5个小组，于11月30日至12月10日赴全省13个地市进行建设安全生产检查。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一是4月28日召开了13个地市建设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设局、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建设安全站主管领导，建设、施工、工程监理、设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办法》宣贯动员大会，并下发了《关于认真贯彻〈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二是5月1日，《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作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配套法规正式颁布实施，为提高黑龙江省建筑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作业水平，做好明年的建设安全生产工作，下发了《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通知》，要求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利用冬闲时间，组织本地企业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尤其是新标准、新规范的培训、教育，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监督、检查，确保培训、教育不走过场。认真开展“建设安全生产月”活动。一是及时转发黑安监联

发文件以及建设部相关文件,对全省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做了翔实、全面的部署。二是成立以黑龙江省建设厅厅长为组长、各主管厅长为副组长、各业务处室为成员的黑龙江省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全省各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都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各业务科室长为成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活动办公室设在各地的建设安全站,形成完整的组织领导体系,确保全省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在统一、严密指挥下,顺利开展。三是“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全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办公楼门前悬挂“遵章守法,关爱生命”“认真贯彻实施《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标语、条幅,各施工现场(作业场所)悬挂“黑龙江建筑安全”旗及“建筑安全”警示旗,张贴安全招贴画、安全生产法宣传挂图等。全省建设系统施工现场共张贴标语、条幅、挂图等10 000余幅,出墙报、板报2 100期,召开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会1 200场次,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教育片《平安是福》32 000人次。认真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加强企业资质管理,强化建筑企业“三类人员”资格考核。一是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下发了《转发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按照相关标准认真审查施工企业的安全条件,并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检查,确保材料与实物相符,对于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准进入黑龙江省建筑市场;对于无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活动的,依法严肃处罚。截至11月末,黑龙江省建设厅共核准发放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1 650家,占企业总数的55%。二是认真开展全省燃气企业资质复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市县的燃气安全生产的监管。三是根据建设部对于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的考试考核要求,继续在全省开展安全考试考核工作。严格按照考核程序、考试标准认真组织工作,对于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合格及安全生产能力审查合格的人员颁发合格证书。截至2005年,全省企业负责人5 800人,考核合格3 700人;项目负责人26 000人,考核合格的约23 000人;安全管理人员约11 000人,考核合格7 740人。

改善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和生活条件,全面推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坚持“以人为本”,从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身体健康出发,将提高从业人员的生产生活条件作为监管的一个重点,按照《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检查,督促企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相关场所卫生条件。

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积极与有关主管部门配合,在建筑施工企业中推行工伤保险,切实保证全省在建工程全面实施意外伤害保险。

2005年,全省建设系统1~11月末共发生死亡事故42起,死亡50人,万人死亡率0.54(去年同期发生死亡事故63起,死亡72人,万人死亡率0.77),与去年同期相比,死亡事故起数下降33.3%,死亡人数下降30.6%,万人死亡率下降30%,其中发生三级重大事故2起,死亡6人。

# 第六篇
# 勘察设计与抗震防灾



1986～2005年,黑龙江省不断加大勘察设计体制改革力度,大体经历了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事业改企业、改革产权制度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三个阶段。期间虽然多有反复,进展很不平衡,但总体上成效显著。通过改革、改制,黑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逐步形成了层次合理、相互补充,以大企业为主导,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行业格局,整体提高了全省勘察设计行业的综合竞争力。至2005年,据全国勘察设计统计年报统计显示,全省上报工程勘察设计单位319家,勘察设计行业从业人员18 951人,其中高级职称5 387人,中级职称6 103人,初级职称2 914人。全省勘察设计行业完成营业收入16.54亿元,其中工程勘察收入1.26亿元,工程设计收入9.30亿元,工程承包收入2.84亿元,其他收入3.1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57亿元。全省勘察设计行业、企业在学习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的同时,坚持自主创新与集成创新。工程勘察设计在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实现科技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全省建成大批优质工程项目,许多在国内甚至国际上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工程技术成果,无不凝聚着广大工程技术人员的心血与智慧。

做好工程建设抗震设防工作是防范和减轻地震灾害的有效措施。1986～2005年,全省抗震防灾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平震结合、城乡并举、常备不懈”的工作方针,遵循依靠科技、依靠法治、依靠群众,防、抗、避、救相结合的工作原则,扎实做好抗震防灾规划编制,突出抓好新建工程抗震设防建设,认真开展既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积极推动抗震科技进步与创新,强化抗震防灾应急管理和抗震防灾宣传,全面提高工程建设、城乡建设的综合抗震防灾能力,工程建设抗震设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 第一章　行业改革

1986～2005年,全省勘察设计行业改革步伐逐步加快,通过改革管理体制,健全资质认

证审核审批和资格年检考核制度,完善执业资格考试考核、注册管理,规范省外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省从事勘察设计业务活动等措施,不断增强企业活力,全省勘察设计业综合实力持续提升。

## 第一节　体制改革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体制改革是从1979年开始的。197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关于改进当前基本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指出,“勘察设计单位要逐步实行企业化、收取设计费”“今后各地区、各部门要选择少数单位进行试点,积累经验,为全面推广打好基础”。按照中央的要求,黑龙江省计委、省建委、省财政厅批准哈尔滨市建筑设计院、齐齐哈尔市建筑设计院、黑龙江省化工设计院等3个单位,从1979年7月1日起实行企业化、收取设计费试点。1981年又批准黑龙江省建筑设计院从1981年1月1日起实行企业化、收取设计费试点。至1985年末,全省建筑勘察设计单位普遍实行了企业化经营,均收到较好的经济效益。

1986年5月6~8日,全省勘察设计工作座谈会在哈尔滨举行,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各地、市和省直有关厅局主管勘察设计的同志共37人。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国家计委1986年3月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的全国勘察设计处处长会议精神,重点讨论研究怎样进一步搞好全省勘察设计改革,如何提高全省勘察设计的质量、水平和效益的问题。座谈会上传达了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设计工作的有关指示精神,交流了全省勘察设计改革情况,研究了在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提出了促进改革健康发展的意见。

1987年4月10日,黑龙江省建委、省计委经济委员会、省人事监察局、省财政厅联合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勘察设计单位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自1986年起,全省凡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勘察设计单位盈余分成比例按照该文件精神确定,盈余的15%交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不变,上交主管部门的盈余,由25%调为10%,其余75%留给勘察设计单位。单位留用的盈余,按文件规定建立事业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和设备基金。从1987年7月1日起,凡本省所属的、有收费资格的勘察设计单位,不分隶属关系,也不分技术级别,一律按国家计委统一颁发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收费,任何单位都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也不宜随意压低收费标准;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勘察设计单位要严格执行事业单位的有关财务制度;勘察设计单位内部奖金分配,必须与勘察设计质量、效益挂钩,用于质量奖的部分不得少于奖金总额的30%;各勘察设计主管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系统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所属勘察设计单位的各项工作指标,并逐年进行考核。1987年11月10日,省建委印发《关于颁发〈黑龙江省工程设计招标投标试行办法〉的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凡本省大中城市沿街的大中型公共建筑、新开发的小区规划,城市新建的主要道路、桥梁、广场、

大型供排水设施,都应创造条件,积极组织招标;凡持有设计证书的国营、集体和个体设计单位,在规定的营业范围内,均可通过投标承揽工程设计任务;外埠设计单位,必须经当地市地建委验证,审查批准后,方可投标。1987 年 11 月 20 日,根据设计单位的申请,黑龙江省建委和有关部门批准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哈尔滨铁路局勘测设计院齐市分院、佳木斯市建筑设计院、哈尔滨市石油化工设计院等 4 家单位为黑龙江省第一批设计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总承包试点单位。

1989 年 9 月 8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对勘察设计单位恢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决定从 1989 年 10 月 1 日起对勘察设计单位恢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规定盈余部分交纳 15% 的所得税,人均盈余低于 1 200 元的单位免交所得税。同年,建设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国营勘察设计单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后若干问题的通知》,决定对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勘察设计单位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中所规定的盈余分成比例做以下调整:盈余部分的 15% 交纳所得税,其余部分的 15% 交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0% 交纳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交纳上述税金和基金后,盈余部分不再上交主管部门,全部留给勘察设计单位。

1990 年 4 月 6 日,经黑龙江省建委等部门批准,增加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黑龙江省化工设计规划院、黑龙江省农垦勘测设计院、哈尔滨热电设计院、黑龙江省建筑设计院等 5 个单位为全省第二批工程建设总承包的试点单位。至 1991 年末,全省有 8 个试点单位先后已完成了总承包工程项目 35 项,概算总投资额为 24 242 万元。经过总承包单位与建设部门、施工部门密切协作,普遍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承包的 35 个工程项目中,按合同工期兑现或提前兑现的有 30 项,占 86%,有 4 项因建设单位资金不到位拖期,有 1 项因设备加工单位原因拖期。所有项目全部达到了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总计为国家节省建设资金 800 多万元,建设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普遍感到满意,总承包部门也通过总承包增加了 337.8 万元的经济收入。1991 年 12 月在昆明召开的全国以设计为主体工程承包经验交流会上,黑龙江省介绍了做法与体会,受到了建设部有关领导和兄弟省市同志的好评。

1992 年,黑龙江省建筑设计院在省内勘察设计行业和事业单位中率先与黑龙江省建委、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有资产局、黑龙江省人事厅签订了为期 3 年的技术经济承包合同。主要内容:保质量,保进度;保技术进步与创优;保收入与实现盈余;工资总额与承包指标挂钩;基建贷款,允许税前还贷。其中“工效挂钩”是承包合同的核心内容。至 1994 年,3 年期间累计收入近 4 000 万元,累计实现盈余 1 500 万元。3 年的总收入与实现盈余均是前 11 年的总和。与承包前的 1991 年相比,国有资产总值由 510 万元增至 1994 年的 2 513 万元,是 1991 年的 4.9 倍;上缴各种税金 142 万元,是 1991 年 38.8 万元的 3.66 倍。人均创利税和院上缴税金总额均位于全省勘察设计单位前茅。

1994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改建为企业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逐步改建为企业。全省条件具备的工

程设计单位逐步改为企业。1995 年,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改企转制,由技术服务型转为技术经营型,实行院长负责制。同年,鸡西市建筑设计院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

1995 年,黑龙江省建筑设计院抓住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指标挂钩暂行办法”的通知》及省人事厅召开全省人事计划工作与“工效挂钩”经验交流会议的有利时机,提出了“院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实施办法”,并顺利地得到同意实施的批复,从而步入了“工效挂钩”的第二个推行期。

1996 年,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率先在齐齐哈尔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勘测规划设计院就此走上了自负盈亏的企业化管理之路。

1997 年 5 月,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印发《黑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提出:“用 3 ~5 年的努力,把全省国有的勘察设计企事业单位按照产权明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1997 年 12 月,根据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指标挂钩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全省规模在 300 人以上的勘察设计单位,相继采取工资总额同实现利润以及创优项目复合挂钩的经营机制,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质量、技术水平和工程效益有了显著提高。

1998 年 12 月 ,建设部印发《中小型勘察设计咨询单位深化改革指导的意见》,提出“中小型勘察设计单位可以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合作制企业”,拉开了中小型企业实施全面改革的序幕,一批中小型勘察设计企业通过资产转让、整体出售、工龄买断等方式,改制成为民营化企业。1998 年 12 月 9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地市、有关厅、局,改革试点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切实抓好勘察设计单位的体制改革工作。并将佳木斯市建筑设计院、铁力市建筑设计室、伊春市解危解困经济实用住宅发展中心、大兴安岭建筑设计所、大兴安岭城建综合开发公司设计室、牡丹江市市政设计院、牡丹江市规划院建筑设计所、七台河市抗塌陷设计院、甘南县建筑设计室、齐齐哈尔市建材设计所、齐齐哈尔市教育建筑设计所、省第一水文地质工程勘察院、九三农垦管理局设计室、黑龙江农垦建筑院绥化分院、大庆市城建开发设计院、大庆市肇州建筑设计室等 16 家单位作为全省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试点单位。

1999 年 1 月 4 日,经省建委批准,大兴安岭城建综合开发公司建筑设计室更名为大兴安岭天元建筑设计事务所。1999 年 3 月,经省建委批准,中国天辰化学工程公司与黑龙江省化工设计规划院合并,黑龙江省化工设计规划院更名为中国天辰化学工程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1999 年 3 月 11 日,经省建委批准,甘南县建筑设计室更名为甘南三维建筑设计事务所,其经济性质为合伙制,资质等级仍为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同年,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更名为黑龙江省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12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勘察设计行业体制改革进入了全面实施阶段。

2000 年,省建设厅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要求,起草了《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

制改革实施意见》,并多次召开座谈会、研讨会,广泛征求了各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勘察设计单位的意见,进行了反复的修改。省建委分别与省计委、省经贸委、省人事厅、省编委、省财政厅、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9个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协调,形成了汇签稿,于2001年9月20日报省政府办公厅。2000年6月2日,齐齐哈尔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经过3个月的运作,采取了现代企业金融 、资产重组、保险等手段完成了产权制度改革,正式完成了转制工作,经齐齐哈尔市政府产改领导小组批准为国有控股的股份制企业,同时更名为齐齐哈尔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6月14日,经省建委批准,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改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按国办发〔1999〕101号文件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改制后的企业,可继续使用原单位名称5年,并与原上级主管部门黑龙江省建筑设计标准化办公室脱钩。2000年10月24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冶金工业部哈尔滨黄金设计研究院作为进入中央管理的企业进入中国黄金总公司;哈尔滨煤炭设计研究院作为移交地方管理的勘察设计单位,转为科技企业划归黑龙江省管理。2000年末,伊春市委、市政府批准市林业勘察设计院的改企转制方案,由事业单位改为科技型企业,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在5年内保留原林业勘察设计院执照和3年内财政补贴不变的前提下,改为股份制企业,名称为“伊春市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至2001年,齐齐哈尔市已有12个勘察设计单位由事业单位改为企业,并初步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伊春市全市有勘察设计单位27家,绝大多数勘察设计单位,由事业单位改为保留事业单位性质实行企业化经营与管理。伊春林业勘察设计院、铁力建筑设计室、铁力林业局建筑设计室率先进行股份制改造,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破计划经济的格局,促进设计生产力的发展。

2001年9月20日,省建设厅会同省计委、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编委、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等部门联合向省政府(办公厅)提交了《关于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报告。《意见》结合黑龙江省实际,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体制改革的基本任务;主要措施;改企建制工作的基本程序;发挥政府职能,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勘察设计单位改企建制工作等五个方面提出具体实施意见。

2002年,有勘察设计单位的老同志写信给黑龙江省省长宋法棠,针对省属勘察设计单位的改革,提出建议和意见。宋法棠批示黑龙江省编委拿出意见。黑龙江省编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101号文件精神,结合黑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的实际,提出了改革的方向性意见。5月18日,宋法棠就勘察设计单位改革问题批示:“请体改办牵头,建设厅、编办、财政厅参加,根据国办文件精神,提出改革方案,省长办公会议定。”接到批示后,省体改办、省建设厅等有关部门立即行动组成工作班子,提出工作方案,开展调查研究。向19家省直勘察设计单位印发了《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组织召开了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先后走访了省林业、冶金、纺织、机械、人防等13家勘察设计单位。对齐齐哈尔市建筑设计院等12家先行进行改制的单位进行了考察,汇集整理了全国其他16个省市的有关

方案及配套政策,在此基础上,五易其稿,形成了《黑龙江省直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上报省政府督办室。经省长宋法棠批示:“由主管省长以政府名义召集省直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相关政策。”但因森林、冶金、水利、公路等设计单位改革期望值不同,市场化程度不同,尚未形成共识性的文件。尽管改革方案没有出台,但地市不等不靠,积极进行改企转制,特别是齐齐哈尔、牡丹江市委、市政府出台了产权制度改革等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已有20余家勘察设计单位完成了改企转制工作,其中包括齐齐哈尔市建筑设计院和牡丹江市建筑设计院两家大型甲级设计院及多家乙级设计院。

2003年,围绕产权制度改革,各地市政府相继出台了与脱钩、改企、建制相配套的具体实施办法,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出台的改制政策优惠,操作性强,充分调动了勘察设计单位改企建制的积极性。齐齐哈尔市已有17个勘察设计单位完成改企转制,占勘察设计单位的45%。牡丹江市建筑设计院改制为市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市民用建筑勘察设计院由国有企业改制变为民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牡丹江民用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至年末,全省股份制、合伙制勘察设计单位已达到110多家,占勘察设计单位的25%。

2004年,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实行了股份制改造,员工成了参与管理的“主人”。改制首先解决了用人问题,单位从1991年的5名员工,发展到2004年的300多名,大学本科生占据了70%以上。2004年2月,根据国资委和铁道部的统一部署,哈尔滨铁路勘测设计院、齐齐哈尔铁路勘测设计院并入铁道建筑研究设计院。为推动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体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在尚未下达全省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政策性文件情况下,黑龙江省政府先行批准省建院为试点单位,由省政府指派相关部门组成试点工作组,到黑龙江省建院指导监督和批准试点单位改制工作,确定试点单位资产处置和职工社会保障政策,为全省事业单位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机构改革摸索和积累经验。

2005年,省建设厅制定了黑龙江省直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源整合实施方案。至2005年末,全省已有超过二分之一的勘察设计单位完成了改企建制,达到240家,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成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

1986~2005年全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生产任务完成情况表

表6-1

| 年度 | 完成施工图项目个数 | 完成初步设计(平方米) | 完成施工图建筑面积(平方米) | 工程地质(标准米) | 勘察设计收入合计(万元) | 其中设计收入(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
| 1986 | 3 554 | 1 219 584 | 4 345 654 | 1 648 588 | 370 730 | 351 063 | 33 121 |
| 1987 | 3 909 | 1 304 954 | 4 649 849 | 1 763 989 | 389 266.6 | 375 637.4 | 34 777 |

续表 6－1

| 年度 | 完成施工图项目个数 | 完成初步设计（平方米） | 完成施工图建筑面积（平方米） | 工程地质（标准米） | 勘察设计收入合计（万元） | 其中设计收入（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
| 1988 | 4 300 | 1 409 351 | 5 021 837 | 1 905 108 | 416 515.3 | 405 688.4 | 37 211 |
| 1989 | 5 167 | 1 522 059 | 5 373 366 | 2 038 465 | 449 836.4 | 434 086.5 | 40 188 |
| 1990 | 6 572 | 1 613 425 | 5 695 768 | 2 160 773 | 476 826.2 | 460 131.7 | 42 599 |
| 1991 | 7 294 | 1726 364 | 6 094 471 | 2 312 027 | 510 203.8 | 492 341 | 45 581 |
| 1992 | 7 585 | 1 829 946 | 6 460 140 | 2 450 749 | 540 816.1 | 521 881.4 | 48 316 |
| 1993 | 6 826 | 1 936 082 | 6 834 828 | 2 592 893 | 572 183 | 552 150.6 | 51 119 |
| 1994 | 7 372 | 2 048 375 | 7 244 917 | 2 748 466 | 606 514 | 585 279.6 | 54 186 |
| 1995 | 7 519 | 2 171 278 | 7 752 061 | 2 940 859 | 648 969.9 | 626 249.2 | 57 979 |
| 1996 | 8 270 | 2 366 693 | 8 197 409 | 3 132 015 | 694 397.8 | 663 824.2 | 62 038 |
| 1997 | 9 925 | 2 532 361 | 8 689 253 | 3 319 936 | 743 005.6 | 703 653.6 | 66 380 |
| 1998 | 10 836 | 2 684 363 | 9 210 608 | 3 519 132 | 787 586 | 745 872.2 | 70 363 |
| 1999 | 11 161 | 2 845 361 | 10 349 039 | 3 730 280 | 83 4841.1 | 790 624.5 | 74 585 |
| 2000 | 11 384 | 3 016 083 | 10 959 632 | 3 950 366 | 884 096.7 | 837 271.4 | 78 985 |
| 2001 | 12 566 | 3 194 032 | 11 639 129 | 4 191 339 | 938 026.8 | 888 344.9 | 83 803 |
| 2002 | 13 822 | 3 388 868 | 12 453 868 | 4 451 202 | 996 184.3 | 943 422.3 | 88 999 |
| 2003 | 15 343 | 5 489 966 | 13 300 731 | 4 740 530 | 1 060 936.3 | 1 004 744.7 | 94 784 |
| 2004 | 17 030 | 5 874 264 | 14 231 786 | 5 072 367 | 1 135 201.8 | 1 075 076.9 | 101 419 |
| 2005 | 18 904 | 6 285 462 | 15 370 325 | 5 427 433 | 1 226 017.8 | 1 150 332.3 | 109 532 |

## 第二节　资质管理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始于20世纪80年代。1980年，黑龙江省建委根据国家建委下发的《全国勘察设计单位进行登记和颁发证书的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对全省专门从事基本建设勘察设计工作的独立勘察设计单位，逐级进行了普查登记和颁发勘察设计证书工作。此后，又按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的相关规定，将建筑工程设计资格证书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并从1984年下半年开始，分期分批对勘察设计单位重新予以认证，换发设计资格证书。通过勘察设计单位登记和发证工作，初步扭转了建筑设计市场的混乱局面。至1985年末，全省共审查批准颁发设计证书280个，其中取得甲级建筑工程设计资格的3个，乙级25个，丙级171个，临时建筑工程设计证书24个；勘察单位4个，专业

设计单位53个。按所有制划分,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259个,集体所有制单位20个,个体1个(包括将部分勘察设计单位审批权限下放给行署、市建委的审批单位)。

1986年8月27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关于对全省勘察设计单位重新进行资格认证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根据国家计委1986年6月30日颁布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和《对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格认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两个文件的要求,决定从8月份开始,对全省所有的勘察设计单位(包括集体、个体所有制单位)重新进行资格认证,统一换发勘察设计证书。并按照《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将工程勘察、设计证书分为甲、乙、丙、丁四级。至1987年5月16日省建委印发《关于颁发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证书的通知》止,全省已有310个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经审查批准,颁发给《工程勘察设计证书》。按照《通知》要求,自1987年7月1日起,全省各勘察、设计单位需持有国家统一印制的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证书,方能承担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任务,原有证书废止;所有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计委统一印制,并按规定由各部委或省建委颁发的工程勘察证书方可承担工程测量任务(大地测绘不在此例),持有其他测绘证书的单位要从事工程测量,必须按规定另行补办手续。

1987年3月2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乡建设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暂行办法》分总则、资格管理、招标投标、合同管理、质量监督、中外合作设计、横向联合、科技咨询、职业道德、附则,共10章40条。同年12月10日,黑龙江省化工设计研究所等10个单位,经审查批准,颁发给勘察设计证书;牡丹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院等4个单位经审查批准,原批准证书级别不变扩大勘察设计业务范围。

1988年5月9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关于对哈尔滨时代建筑设计所等17个单位颁发工程勘察设计证书的通知》。根据哈尔滨时代建筑设计所等17家主管部门的申请,按照文件精神,经审查,同意对哈尔滨时代建筑设计所等17个单位颁发工程勘察设计证书。5月27日,省建委印发《对牡丹江市建筑设计院等十个单位勘察设计等级升级的批复》。经审查,牡丹江市建筑设计院、牡丹江市民用建筑勘察设计所、哈尔滨市纺织设计院、哈尔滨轻工设计院、黑龙江省司法建筑勘察设计院、大庆市城乡建设工程勘察所、佳木斯市建筑设计院、中国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佳木斯公司建筑设计室、中国农房公司哈尔滨城乡房屋综合开发公司设计室、齐齐哈尔市建筑设计院等10个单位已具备了相应等级的技术、设备条件,同意升级并颁发工程勘察设计证书。7月9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对黑龙江省化工研究所设计室等22个单位颁发工程勘察设计证书的通知》,经审查,同意对黑龙江省化工研究所、设计室等22个单位颁发工程勘察设计证书。同年,根据国家计委计设〔1986〕1137号文件规定,省建委对全省各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证书进行了1988年度验证工作。验证工作从1988年8月1日开始,11月30日结束。未经验证的勘察设计证书同时作废,1989年1月1日起不准承揽新的勘察设计任务。至1988年末,全省有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441家,其中甲级单位15家,乙级单位46家,丙级单位153家(含中直单位36家),丁级单位227家(含中直单位32家)。

1989年1月29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对哈尔滨热电设计院等二个单位颁发工程勘察设计证书的通知》,经审查,同意对哈尔滨热电设计院、大兴安岭城镇规划设计所两个单位颁发工程勘察设计证书。3月18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对哈尔滨新现代建筑设计事务所颁发设计证书的函》,经审查,哈尔滨新现代建筑设计事务所(集体所有制)符合颁发设计证书条件,同意颁发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设计证书。6月27日,省建委印发《关于批准大庆市规划建筑设计所等三个单位合并成大庆市规划建筑设计院的批复》,同意将大庆市规划建筑设计所、大庆市城乡建筑设计室、大庆市园林规划设计室3个单位合并为大庆市规划建筑设计院,并颁发新的勘察设计证书,其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城市规划及市政工程设计丙级。8月22日,省建委印发《关于贯彻建设部〈对集体、个体设计单位进行清理整顿的几点意见〉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对在年初开始的清理整顿勘察设计市场和资质验证工作中的几个具体问题作如下规定:在资审验证时,离退休干部、停薪留职人员和行政机关在编人员不能作为资审对象,不允许列入设计单位固定技术人员名册;在清理整顿勘察设计市场时,要对勘察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质量技术管理、财务管理及证书管理情况全面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分别给予吊销证书、停业整顿、降低等级、通报批评处分。

1990年2月,根据建设部《对集体、个体设计单位进行清理整顿的几点意见》的要求,黑龙江省建委对黑龙江省建筑装饰设计事务所(集体)、黑龙江工程地质勘察队(集体)进行了资质复审。经过调查核实,上述两个单位不符合文件要求精神,不具备必要的资质条件,经研究决定撤销其设计、勘察资格。为了加强省外勘察设计单位承担黑龙江省境内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管理,维护本省勘察设计市场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黑龙江省建委、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于1990年6月8日联合印发《关于印发〈省外勘察设计单位承担黑龙江省境内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4月,建设部印发《工程总承包企业资质管理暂行规定(试行)》,首次将工程总承包作为一种企业资质加以确立,同时印发《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总承包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规定设计单位经有关勘察设计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工程总承包资格证书后可承担批准范围内的总承包任务。1992年6月2日,省建委撤销哈尔滨市北方甜菜糖业设计所等15家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资格。1992年10月,按建设部对换发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换证工作的具体布置及有关文件规定,黑龙江省建委对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进行资质复查,并对合格单位颁发了新的资质证书。全省新换证的勘察设计单位579家,其中甲级勘察设计单位16家,乙级勘察设计单位65家,丙级勘察设计单位251家,丁级勘察设计单位218家。

1993年8月,经黑龙江省建委审核,建设部批准,为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院、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院、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勘测设计院、黑龙江省建筑设计院、佳木斯市建筑设计院5个单位颁发工程总承包资格证书。

1995年12月20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勘察设计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全省勘察设计市场要打破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的局面,按建设部〔1993〕678号文件规定,建立备案制度,实行全面开放。凡两证一照(勘察设计证书、收费证书和工商营业执照)齐全的单位,不论何种等级,均可到全省各地参与竞争,承担与证书规定等级范围相适应的勘察设计任务,并接受当地勘察设计主管部门的管理。本省的勘察设计单位在驻地以外市、地承接到任务后,应持两证一照和与委托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及时到项目所在市、地勘察设计管理部门验证、登记备案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业务。未经办理验证、登记手续而开展勘察设计业务的,按无证勘察设计处理。各地市不得对其他地区、其他部门的勘察设计单位重新进行资格审查;不要求到省建委办理跨区手续。外省的勘察设计单位来黑龙江省承接勘察设计任务,要实行单项工程单项备案报批的办法,即勘察设计单位持两证一照和与委托方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到省建委办理验证登记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管理费和技术开发费后,持省建委证明信到工程项目所在市、地勘察设计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方可开展勘察设计业务,并接受当地勘察设计主管部门管理。没有办理验证登记手续而开展勘察设计业务的,按无证勘察设计处理。外省勘察设计单位拟在黑龙江省成立具有独立法人性质的分支机构,必须按建设部规定的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两证一照后按黑龙江省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管理。

1996年4月,建设部组织人员对哈尔滨、绵阳、德阳的勘察设计市场进行了调查,其中对哈尔滨市重点调查了教育、开发、施工单位所属的勘察设计单位,同时对1992年以来成立的勘察设计单位的设计资格、市场行为和管理状况进行了检查,并将调查结果以《关于哈尔滨、绵阳、德阳三市勘察设计市场调查情况通报》通报全国。《通报》对哈尔滨市部分勘察设计单位存在的技术骨干力量不足、机构混乱、管理较差,以及越级设计、压价竞争、私人设计、无证挂靠等问题提出了严肃的批评,指出上述问题的存在严重地干扰了勘察设计市场,侵害了国家利益,必须立即纠正。《通报》要求对存在问题比较严重的26个单位由所在省的勘察设计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建设部。为了更好地落实《通报》精神,结合黑龙江省实际情况,省建委于1996年9月9日印发《关于贯彻〈建设部勘察设计司关于哈尔滨、绵阳、德阳三市勘察设计市场调查情况的通报〉精神的通知》,决定对哈尔滨市北鸿建筑设计事务所、黑龙江省建筑技术发展中心建筑设计院、哈尔滨市科技建筑设计所、黑龙江省建设实业开发总公司建筑设计所、黑龙江仁大建筑设计事务所、哈尔滨宝丰建筑设计事务所、哈尔滨市第二建筑设计所、哈尔滨热电设计公司、黑龙江省轻工厅轻安设计所、黑龙江省建设职工大学建筑设计室、黑龙江省华夏建筑设计院等11个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对黑龙江商学院建筑设计研究院、哈尔滨节能建筑设计院和黑龙江省华厦建筑设计事务所给予吊销建筑设计资格证书处理。参照部里的做法,自9月份开始至年末,省建委组织了全省勘察设计市场大检查,重点检查单位资格和市场行为。共检查262个勘察设计单位,对其中问题严重的31个单位吊销资格证书,责令问题较多的14个单位停业整顿,对120个存在一般问题单位限期整改,并将检查结果通报全省。1996年12月18日,省建委印发《关于转

发〈建设部勘察设计司关于暂停新成立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格审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决定全省暂停对新成立的勘察设计单位的资格审批工作，并要求各级建委要根据黑建函〔1996〕第252号文件精神，继续抓好勘察设计单位资格检查和勘察设计市场的整顿工作，对违法违规的单位要随时给予严肃查处。

1997年3月3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全省勘察设计市场检查情况的通报》。《通报》指出，为了进一步整顿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提高勘察设计质量和水平，根据黑建函〔1996〕252号文件精神，省建委在各地、市自查的基础上，于1996年10月组织人员对全省勘察设计市场进行了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大多数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基本符合国家规定的分级标准，质量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比较健全，并能自觉地遵守各项法规，维护勘察设计市场秩序。但是也发现部分勘察设计单位仍然存在着资质不符、管理混乱等问题，主要表现在部分单位资质条件没达到规定标准，尤其是丙、丁级单位，技术骨干力量明显不足，专业不配套，装备简陋，缺少微机等设备，且不同程度地存在拉人勘察设计的现象；大部分村镇设计室不具备承担设计任务的条件；很多单位没有建立起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存在着图签混乱、非本专业人员审校图纸和签假名等现象；档案管理不规范、缺少工程地质报告、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单等配套资料；勘察设计合同签约率低；私人设计和无证挂靠等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与各地、市勘察设计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决定对106家存在不同性质与不同程度问题的单位分别做出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理，其中，限期整改达标的有61个，停业整顿的有14个，吊销资格证书的有31个；对8个没有工程地质勘察设计资格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不得继续从事勘察设计任务，由当地勘察设计主管部门监督执行；对参与私自设计的人员，由所在单位予以处分，处理结果报当地勘察设计主管部门备案。

1997年11月27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对全省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格复查情况的通报》。《通报》指出，为落实《关于贯彻建设部对哈尔滨、绵阳、德阳三市勘察设计市场调查情况的通报精神的通知》和《关于全省勘察设计市场检查情况的通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整顿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提高勘察设计质量和水平，省建委在各市、地自查的基础上，于今年8月份组织人员，会同当地勘察设计主管部门对停业整顿的14个单位，限期整改达标的72个单位的勘察设计资格进行了全面复查。从复查情况看，各市、地勘察设计主管部门对本地停业整顿、限期整改的勘察设计单位加大了监督、指导和管理力度，绝大多数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了积极整改，制定了整改措施，充实了技术骨干力量，购置了必备的微机、绘图机等技术装备，建立健全了各项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完善了技术档案管理和归档立卷工作。但是，复查中也发现部分勘察设计单位没有进行有效的整改，措施不得力，技术骨干人员、技术装备仍没到位，管理混乱，拉人勘察设计、不合理压价等违纪现象仍然存在，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单位资质条件仍没达到规定的标准，技术骨干力量严重不足，专业不配套，装备简陋，缺少必备的微机、绘图机等设备；二是部分单位没有建立完整的质量管理等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档案管理极为混乱、不规范，缺少工

程地质报告、计算书、审核意见书、图纸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记录、质量评定卡等必要的归档资料，只有底图且不完整、签字不规范；三是部分勘察设计单位没有认真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勘察设计合同签约率低，合同不报审和鉴证，存在着未经批准擅自超越资格等级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现象；四是部分勘察设计单位聘用的离退休技术人员没有按有关规定签订有效的聘用合同。上述问题的存在，严重地干扰了我省勘察设计市场的秩序，侵害了国家和集体的利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与各市、地勘察设计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决定对黑龙江地质勘查技术院等12个单位给予吊销工程勘察设计资格证书的处理。除吊销的12个单位以外，其他停业整顿、限期整改达标的单位经验收合格，准予开展勘察设计业务活动。

1999年1月12日，省建委印发《关于1998年全省勘察设计工作大检查情况的通报》。《通报》指出：为进一步贯彻建设部第60号令《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加强全省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管理，规范勘察设计市场，黑龙江省建委下发了《关于开展一九九八年度勘察设计工作检查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各地市建委组织人员对所属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检查。在此基础上，黑龙江省建委又组织专家，分赴全省各地，对地市的初检情况进行了重点抽查。从检查总体情况看，全省大多数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基本符合国家规定的行业分级标准，市场行为比较规范，违反“五不准”的行为明显减少，合同管理有所加强，勘察设计取费额有所上升，质量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日益健全，并能自觉遵守各项法规，全省勘察设计市场正逐步走向规范化、秩序化的轨道。经检查发现，我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仍存在一些不同程度的问题，主要表现是：无证勘察设计和无证挂靠的现象仍然存在；擅自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勘察设计任务；不合理压价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单位没有建立起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县以下勘察设计单位管理薄弱，技术力量严重缺乏，存在越级设计问题；一些单位达不到规定的资质标准。根据《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与各地市勘察设计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决定对96家存在不同性质与不同程度问题的单位分别做出限期整改、停业整顿、降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理。其中：对国营七星泡农场设计室等5个单位予以注销；对哈尔滨蓝天建筑设计所等32个单位予以吊销资质证书；对黑龙江中美建筑设计研究院等4个单位予以降级；对七台河市城建局设计室等25个单位予以停业整顿；对鸡西市建筑设计院等30个单位予以限期整改；对铁力市质检站、黑龙江岩土基础工程公司、哈尔滨船北科技开发公司等3个没有工程地质勘查资格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其不得继续从事工程地质勘查，并由当地勘察设计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和省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1999年6月，根据建设部《关于开展换发建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作的通知》精神，黑龙江省建委组织全省主行业为建筑工程设计的单位开展资质复查换证工作。这次换证工作是以换证为手段，实现压缩队伍总量、清理整顿市场、优化队伍结构、促进勘察设计单位改制、实施注册建筑师和注册结构工程师制度的目标，以达到保证工程设计质量，提高设计水平的目的。通过这次换证工作，要使全省勘察设计队伍总量压缩三分之一，队伍的整体

素质有较大提高,建立全省统一、开放、公平、竞争、有序的工程勘察设计市场。为使换证工作能按照部里统一部署顺利进行,本着坚持标准、分级审查、严格把关的原则,成立了由黑龙江省建委主管领导为主任,有关人员和勘察设计单位专家组成的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审查委员会。由于新的《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取消了丁级资质,经请示建设部同意,黑龙江省可在边远地区、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县(包括县级市)保留部分建筑工程设计丁级资质单位。至2000年末,全省先后受理建筑设计单位申报194份,经资质审查委员会两次评审,有104家单位获审查通过,其中甲级资质单位8个,乙级资质单位20个,丙级资质单位43个,丁级资质单位33个,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资质证书。

2000年11月22日,省建设厅制定并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年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实施细则》对年检范围、年检内容、年检时间和程序、年检分工、年检的组织等作了详细规定。

2001年底,全省共有勘察设计单位581家。按资质等级分,甲级32家、乙级96家、丙级202家、丁级225家、专项资质26家。

2002年3月20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建设工程勘察专项治理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决定从2002年开始,用3年的时间,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工程勘察质量专项治理活动。其主要内容包括加强资质管理,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和清出制度和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市场行为。同年,按照建设部有关专项工程设计资质管理规定要求,省建设厅开始受理从事建筑装饰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轻型房屋钢结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等专项工程设计企业的资质审核批准、报批工作。

2003年6月,全省换证工作基本结束。通过资质复查换证工作,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由原来的610家,减少到379家,队伍总量压缩40%,其中甲级52家、乙级106家、丙级166家、丁级55家。2003年12月3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转发〈关于受理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申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决定自2004年起,每年的5月1日至5月30日受理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增项和新设立企业申请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受理资质范围为已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增项;新设立企业申请工程设计建筑装饰、消防设施等专项资质。至2004年,全省已取得新资质证书单位420家,比原来减少30%。

2005年4月29日,省建设厅颁发《关于建设厅机关直接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和内容的公告》,规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装饰设计甲级资质及其他工程设计甲、乙级资质由建设部审批;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建筑装饰设计乙级及其他工程设计丙级以下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建设部备案。中央管理的企业直接向建设部申请。”“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及海洋工程勘察甲、乙级资质由建设部审批;工程勘察乙、丙级及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建设部备案。中央管理的企业直接向建设部申请。”是年,全省有26家勘察设计单位申请转正为甲级资质,35家申请转正为乙级资质,经省建设厅审核同意报建设部待批,1家

已转正为丙级资质。至2005年底,全省已取得新资质证书单位421家(2005年参加全国勘察设计统计年报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319家),其中:甲级39家,乙级73家,丙、丁级309家,形成了专业齐全、体制多样的队伍结构。全省石油、化工、公路、水利、邮电等专业设计院在全国同行业中占有一席之地。

## 第三节　执业资格

1995年5月,根据建设部、人事部《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黑龙江省成立了由黑龙江省建委、黑龙江省人事厅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专家组成的黑龙江省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并经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批准。委员会在黑龙江省建委、黑龙江省人事厅的共同领导下,负责全省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及管理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建委设计处)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同年11月11~14日,全国组织注册建筑师统一考试,黑龙江省申报人员334人,其中参加全部科目考试185人、部分科目考试149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黑龙江省申报考核认定136人,经省注册管理委员会审查初审通过112人上报国家注册管理委员会。经黑龙江省推荐上报,国家特许5名建筑大师给予注册。他们是省建筑设计院徐勤、李春新;哈尔滨市建筑设计院朱晓华;牡丹江市建筑设计院金晚善;佳木斯市建筑设计院周铁英。由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推荐,经全国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委员会评选,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林凤桐被建设部授予勘察大师称号,并颁发了证章和证书。

1996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黑龙江省建委从4月开始,对全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从事技术工作人员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制定配套政策、编印国务院《注册建筑师条例》和建设部《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汇编,配合省人事厅考试中心,于当年11月组织应考人员参加了全国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统考。全省一级注册建筑师申报106个,全部获得国家批准。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申报480人,其中40人获得通过。

1996年12月12日,建设部颁发《关于印发注册建筑师执业及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从1997年1月1日起实施注册建筑师执业制度。为贯彻落实建设部文件精神,加强全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1997年1月14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注册建筑师执业及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通知》指出:黑龙江省建委负责全省注册建筑师执业管理工作,各市、地建委(建设局)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建筑师执业管理工作;从1997年1月1日起,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具有承担建筑工程等级分级标准二级以上(含二级)建筑设计资格的工程设计单位(包括中直单位),在承担二级以上(含二级)民用建筑、公用建筑工程设计时,必须由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资格人员在所交付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加盖执业专用章。否则,建设单位不得报建,

规划审批部门不予审批,施工单位不准施工。《通知》还就全省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管理等有关问题,从注册建筑师执业管理,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时间、范围,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原则,一级注册建筑师签字、盖章设计文件范围,实行注册建筑师制度两年过渡期间代审、代签原则,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和市场管理等六个方面做出具体规定。

1997 年,省建委组织制定了《黑龙江省注册建筑师执业管理办法》,组织了建筑师的核查、审批、发证和培训工作,组织了 1997 年注册建筑师和注册结构工程师的考试考核工作。截至 1997 年底,一级注册建筑师考核通过 131 人,考试通过 54 人;二级注册建筑师考核通过 587 人,考试通过 94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申报 167 人,专业考试通过 121 人,基础考试通过 43 人。结合注册工作举办各种培训班和讲座,组织岩土工程技术培训班 106 人,注册建筑师和结构工程师培训班 182 人。1997 年 10 月,根据建设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黑龙江省成立由黑龙江省建委、黑龙江省人事厅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的黑龙江省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委员会在黑龙江省建委、黑龙江省人事厅共同领导下,全面负责全省注册结构工程师的考试、注册及管理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建委设计处),具体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1997 年 12 月 2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黑龙江省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及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建筑师执业及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黑龙江省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制度。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具有建筑设计资格的工程设计单位(包括中直单位),在承担建筑工程等级分级标准三级、四级民用建筑、公共建筑工程设计时,必须由取得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上注册资格人员在所交付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加盖执业专用章,否则,建设单位不得报建,规划审批部门不予审批,施工单位不准施工。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管理、执业原则及签字、盖章设计文件范围与一级注册建筑师相同,按省建委《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注册建筑师执业及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文件执行。根据全省二级注册建筑师数量及分布情况,在实行注册建筑师制度两年过渡期间内,各设计单位之间原则上不实行代审、代签设计项目制度。对于目前暂不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的单位,必须通过资格考试或人才交流尽快解决,在解决之前不得承接三级、四级建筑工程设计任务。

1998 年,全省共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185 名,二级注册建筑师 681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91 名,其总体数量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999 年 1 月 2 日,省建委、省人事厅联合下发《关于公布黑龙江省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特许人员名单的通知》。经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审定,建设部、人事部批准,黑龙江省王松岩、牟树太、曹升铉、王燕津、李恩超等 5 人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特许人员。1999 年 3 月 27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黑龙江省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及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从 1999 年 4 月 1 日起,全省开始试行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试行注册结构工程师制度的过渡期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具有承担建筑工程等级分级标准二级及二级以上建筑设计资格的工

程设计单位(含中直单位),在承担二级及二级以上民用建筑、公共建筑(或工业建筑中型及以上项目)工程设计时,必须由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资格人员在所交付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加盖执业专用章。《通知》还从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原则,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字、盖章设计文件范围,设计单位内部质量管理,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管理等六个方面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及管理工作做出具体规定。

2000 年 10 月 13 日,根据建设部《关于评选勘察大师、设计大师并同时对优秀勘察设计院长进行表彰的通知》要求,黑龙江省建设厅按评选条件,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院院长、总建筑师梅洪元,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总建筑师徐勤 2 人申报为设计大师;将哈尔滨市勘察测绘院院长王骏骥、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孙宗仁 2 人申报为优秀勘察设计院长。

2001 年 1 月,经省建设厅批准,成立了黑龙江省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和黑龙江省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全面负责全省建设行业的注册建筑师、结构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城市规划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的培训、继续教育、考试、注册及管理等方面工作,具体工作由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实施管理。

2002 年 3 月 14 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黑龙江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及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大庆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建筑工程设计资格的工程设计单位,在承担建筑工程等级分级标准三级、四级民用建筑、公共建筑(含小型工业建筑)工程设计时,必须由取得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以上注册资格人员在所交付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加盖执业专用章,否则,建设单位不得报建,规划审批部门不予审批,施工单位不准施工;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管理、执业原则及签字、盖章设计文件范围与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相同;上述地区暂不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单位,必须通过资格考试或人才交流尽快解决,否则不得承接三级、四级建筑工程设计任务;其他市地实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制度给予两年过渡期。过渡期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5 月 1 日止。过渡期满后正式实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制度。2002 年 4 月 16 日,根据大庆市建设局《关于大庆市所属四县延期实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制度的请示》,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对大庆市所属四县延期实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制度的请示的批复》,经研究,同意大庆市所属肇州县、肇源县、林甸县、杜蒙县实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制度给予两年过渡期,到 2004 年 5 月 1 日止。过渡期内上述 4 县建设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安全。

2002 年,根据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精神,黑龙江省成立了由黑龙江省人事厅、黑龙江省建设厅及有关专家参加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考核认定领导小组,对全省申报注册土木工程(岩土)执业资格人员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符合考核认定条件 96 人,基本符合条件但业绩突出且长期从事岩土工程技术工作的 23 人。7 月 25 日,省建设厅将有关申报材料呈报给全国勘察设计

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2003 年 3 月 19 日,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公布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考核认定人员名单的通知》,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部门推荐,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岩土工程专业管理委员会组织审核、公示,并经建设部、人事部批准,全国共有 4 009 人考核认定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其中黑龙江省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考核认定人员名单 111 人。

2003 年,根据人事部、建设部人发〔2003〕24 号、人发〔2003〕25 号、人发〔2003〕26 号文件精神,黑龙江省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对全省注册公用设备、电气、化工专业考核认定工作进行了部署,成立了考核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审查委员会。经过专家评审、考核认定领导小组审定,确定了全省申报公用设备、电气、化工等专业考核认定人员名单。其中申报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符合条件 252 人,基本符合条件 15 人;申报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符合条件 163 人,基本符合条件 13 人;申报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符合条件 61 人,基本符合条件 3 人。9 月 8 日,省建设厅将有关申报材料呈报给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全国注册电气、公用设备专业委员会对黑龙江省申报注册电气、公用设备专业考核认定人员申报材料进行了初审,并将初审结果通报黑龙江省。省注册工程师管委会根据黑龙江省地处边远地区,技术人员较少,工程规模、级别偏小的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待议申报材料进行了复审,认为:待议人员大部分在黑龙江省边远地区,年龄偏大,受地域经济的限制,很难从事一级项目设计工作,他们自毕业以后一直在边远地区从事本专业设计工作,扎根边疆,建设边疆,无私奉献,为黑龙江省经济建设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因此,黑龙江省建设厅将经专家评审,黑龙江省注册工程师考核认定领导小组审定认为符合考核条件的 14 人(其中:电气专业 7 人,公用设备专业 7 人)申报材料进行补充,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向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重新呈报《关于补报注册公用设备、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人员的请示》,恳请全国管委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对待议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复议。2004 年 11 月 19 日,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公布注册公用设备、化工、电气、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考核认定人员名单通知》,其中黑龙江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91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30 人,注册化工工程师 62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41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36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21 人。

2005 年 4 月 29 日,省建设厅颁发《关于建设厅机关直接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和内容的公告》,规定“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由建设部审批;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由黑龙江省建设厅审批”。勘察设计“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由建设部审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由省建设厅审批”。是年,按照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勘察设计行业执业资格总体框架安排,完成了注册公用设备、化工、电气、岩土、港口航道等专业考核认定初审工作,经全国注册管委会批准,全省 102 人通过考核认定,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 28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32 人,注册化工工程师 6 人,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5 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31 人。与省

人事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局联合行文,部署了注册水利水电、环保、石油天然气、机械、采矿、冶金行业执业资格考核认定申报工作。开展了注册建筑师、结构工程师的继续教育,为400多名注册人员办理了继续注册、变更注册手续,换发了注册执业印章,为注册人员执业创造了条件。配合省人事厅考试中心完成了注册建筑师等7个专业考试考务工作,组织专家完成了全年的阅卷工作。至2005年,全省共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430人;二级注册建筑师600人;一级注册结构师750人;二级注册结构师200人;注册岩土工程师137人;注册全国公用设备、化工、电器工程师572人。

# 第二章　勘察设计管理

1986~2005年,黑龙江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贯彻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开展国家工程建设(工程设计)优秀QC小组和评奖创优活动,推进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工作,确保了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至2005年,全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达到28家,其中一类机构7家,二类机构21家。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国家级和行业级奖37项,其中国家级奖18项、行业级奖19项。全省共编制工程建设设计行业标准104部,其中部颁标准2部、省级地方行业标准102部。

## 第一节　施工图审查

2000年以前,全国没有施工图审查制度。在1997年颁布的《建筑法》中只是规定"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是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必要条件之一;"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并没有涉及施工图审查的相关规定。

2000年1月30日和9月25日,国务院分别颁布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两部行政法规,通过行政立法手段,建立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同年,建设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了施工图审查的具体实施办法,施工图审查制度开始在全国实施。自此以后,黑龙江省在全省开展了施工图审查工作。

### 一、审查机构

2001年1月12日,黑龙江省建设厅根据国务院279号令和建设部《关于建筑工程施工

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明确规定施工图审查暂设省、市(地)两级中介审查机构,审查机构必须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许可证方可承担审查工作。审查机构分为甲、乙、丙3个级别。甲级审查机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报建设部审批。乙级审查机构由市(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边远地区(黑河市、大兴安岭地区、伊春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丙级审查机构,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年3月9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公布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人员(第一批)名单的通知》,224名设计审查人员经考核学习后经省建设厅审定批准,核发设计审查资格证书,可以从事设计审查工作。其中建筑专业62人、结构专业83人、水暖专业36人、电气专业31人、勘查专业12人。4月29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批准齐齐哈尔市建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所等六个审查机构审查资质的通知》,根据建设部《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及《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审核认定齐齐哈尔市建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所等6家施工图审查机构,其中乙级4家、丙级2家。5月29日,建设部颁发《关于公布第三批取得甲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许可证机构的通知》,公布47家取得甲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许可证的审查机构名单,黑龙江省建平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哈尔滨市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站2个单位名列其中。至年底,全省共有19家单位取得了施工图审查资质证书,其中甲级资质2家、乙级资质12家、丙级资质5家,并相继开展工作。

2002年2月,省建设厅印发《关于批准黑龙江森安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等三家审查机构审查资质的通知》,黑龙江省森安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黑龙江垦区精益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牡丹江市宏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等3家新组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符合乙级审查机构资质等级标准要求,颁发资质证书。5月10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公布第二批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人员名单的通知》,174名设计审查人员经考核学习后,经省建设厅审定批准,核发资质证书,具有设计审查资格。此次审批包括行政性审查人员16人,技术性审查人员158人。技术性审查人员中建筑专业44人、结构专业40人、水暖专业31人、电气专业21人、勘察专业22人。8月8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批准齐齐哈尔市诚信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等两家审查机构审查资质的通知》,审核认定齐齐哈尔市诚信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有限公司、七台河市宏宇建筑设计文件审查有限公司等两家审查单位符合乙级资质等级标准要求,颁发资质证书。9月16日,黑龙江省建设厅印发《关于批准绥化市长远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审查资质的通知》,绥化市长远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符合丙级审查机构资质等级标准要求,颁发丙级资质证书。同年12月,根据建设部有关要求,黑龙江省建设厅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施工图审查机构换发资质证书工作。10月10日,建设部公布第六批取得甲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许可证机构名单,审查批准的36家机构中,有黑龙江省建平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审查范围为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级别为甲级,属增项。

2003 年 3 月 21 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施工图审查许可证、收费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服务企业。

2004 年 11 月 2 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开展全省施工图审查机构认证的通知》,按照建设部关于审查机构认证工作的统一部署,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由建设部颁发、印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许可证》停止使用,审查机构审查资格须重新认定。12 月 23 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公布第一批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单的公告》,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规定,黑龙江森安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等 18 家审查机构,经审查认定合格核发认定证书。同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审查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任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二级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

2005 年 3 月 1 日,省建设厅印发《黑龙江省建设厅关于公布第二批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单的公告》,黑龙江龙元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等 10 家施工图审查机构,经审查认定合格,予以公布并核发了认定证书。至 2005 年末,全省共有 28 家单位经审查认定合格核发认定证书,其中一类机构 7 家、二类机构 21 家(包括停业整顿单位 7 家)。

**2005 年黑龙江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览表**

表 6－2

| 序号 | 审查机构名称 | 批准认定机构类别 | |
|---|---|---|---|
| | | 房屋建筑 | 市政基础设施 |
| 1 | 黑龙江省安平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 一类(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 (给排水、热力、道桥、环境卫生、风景园林)一类 |
| 2 | 哈尔滨新时代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一类 | (给排水、热力、道桥)一类 |
| 3 | 黑龙江龙元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一类 | |
| 4 | 哈尔滨市阿柯迪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公司 | 一类 | |
| 5 | 黑龙江省恒远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一类 | |
| 6 | 哈尔滨建审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公司 | 一类 | |
| 7 | 哈尔滨市华隆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公司 | | (给排水、热力、道桥、风景园林)一类 |

续表6－2

| 序号 | 审查机构名称 | 批准认定机构类别 | |
|---|---|---|---|
| | | 房屋建筑 | 市政基础设施 |
| 8 | 黑龙江森安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 二类（限业务范围） | （给排水、道桥、环卫、风景园林）二类 |
| 9 | 鹤岗市建通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 二类（限业务范围） | |
| 10 | 牡丹江宏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二类 | |
| 11 | 牡丹江恒大建设工程施工图有限责任公司 | 二类 | |
| 12 | 牡丹江市华达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给排水、道桥）二类 |
| 13 | 齐市广源建设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二类 | （给排水、道桥、热力）二类 |
| 14 | 齐市诚信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有限公司 | 二类 | （给排水、道桥、交通）二类 |
| 15 | 齐市建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二类 | （给排水、热力、道桥、风景园林）二类 |
| 16 | 伊春市恒大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公司 | 二类 | （道桥、给排水）二类 |
| 17 | 大庆市明远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公司 | 二类 | （道桥、给排水）二类 |
| 18 | 黑龙江省精益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二类 | |
| 19 | 大兴安岭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 二类 | |
| | （给排水、热力、道桥）二类（限业务范围） | | |
| 20 | 黑河市恒远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 | 二类 | |
| 21 | 绥化市长远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公司 | 二类（限业务范围） | |
| 22 | 七台河市宏宇建筑设计文件审查公司 | 二类 | |

续表6－2

| 序号 | 审查机构名称 | 批准认定机构类别 | |
|---|---|---|---|
| | | 房屋建筑 | 市政基础设施 |
| 23 | 佳木斯市现代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所 | 二类 | (给排水、道桥) |
| 24 | 佳木斯市宝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类 | |
| 25 | 双鸭山市双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所 | 二类 | (给排水、热力、道桥)二类 |
| 26 | 哈尔滨开发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 二类 | (给排水、热力、道桥)二类 |
| 27 | 哈尔滨农垦宝厦建设工程审查有限公司 | 二类 | (给排水、热力、道桥、风景园林)二类 |
| 28 | 大庆市力博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公司 | 二类 | (给排水、热力、道桥)二类 |

说明:资料来源于省建设厅档案

## 二、审查范围、内容及时限

2001年,依据省建设厅印发的《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施工图审查的范围为:民用建筑工程设计等级分类表规定的四级以上(含四级)新建(含改扩建及装修)民用建筑及公共建筑工程;按建筑设计资质等级分类丁级以上(含丁级)单位承担的工业建筑及构筑物工程;市政工程中的跨线(路)桥、立交桥工程。施工图审查内容包括:是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了规划方案、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审批;是否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了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工程勘察、设计的委托与承接是否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资质、合同、市场行为、注册执业制度等方面的法规、规章的规定;是否符合抗震、消防、节能、环保、人防、卫生、无障碍设计等强制性标准、规范;建(构)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是否损害公众利益;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有关规定。施工图审查时限及原则要求:审查机构在收到审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并提出审查报告;特级和一级项目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并提出审查报告。审查合格的项目,审查机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审查报告,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通报审查结果,并颁发《设计审查批准书》。对审查不合格的项目,提出书面意见后,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施工图退回建设单位,并由原设计单位修改;重新送审的,审查工作日另计。

2004年11月2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审查机构的审查范围、内容及时限。审查范围:除抢险救灾、军事建设工程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外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审查内容:是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了规划方案、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审批;是否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了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工程勘察、设计的委托与承接是否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资质、合同、市场行为、注册执业制度等方面的法规、规章的规定;是否符合抗震、消防、节能、环保、人防、卫生、无障碍设计等强制性标准、规范;建(构)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是否损害公众利益;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有关规定。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一级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大型市政工程为15个工作日,二级及以下建筑工程、中型及以下市政工程为10个工作日。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7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5个工作日。至2005年末,全省施工图审查的审查范围、内容及时限仍按上述规定执行。

## 三、管理监督

2000年8月8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开展全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资格考核认定测试工作的通知》,根据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全省将开展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为全面推动此项工作,黑龙江省建设厅成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委员会,负责全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以及审查机构的审批,审查人员资格的考核认定、测试工作。

2001年1月12日,省建设厅制定并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明确规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和本省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国家、人民和社会公众利益,以及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的结构安全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的独立审查,是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的重要环节,是基本建设必不可少的管理程序,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必须遵守。未经施工图审查的工程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施工许可证及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手续。黑龙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施工图审查的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批和审查人员资格的考核认定工作。各市(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分总则,审查范围、内容及程序,审查机构,附则四部分,计4章33条。同年,开展了全省施工图审查人员资格考核认定工作,有391个专业技术人员获得审查资格,颁发了证书,建立了专家库。

为进一步强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规范审查机构、审查人员的审查行为,同年8月2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实施办法》中所规定的审查范围做好本地区的审查工作,不得越级审查。各级审查机构要尽快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审查的项目必须进行档案管理。各级审查机构在审查项目时,在重点审查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

情况的同时还应对各专业设计质量进行评定,填写《技术性审查质量评定评分表》,针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设计单位反馈并提出修改意见,确保设计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各市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审查报告书颁发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同时对提交审查的设计文件加盖施工图审查合格专用章,并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存档。建立项目审查申报制度,每季度各地市应将本地区审查项目情况报省建设厅设计处,以便及时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提高审查工作质量。2001 年全省共审查 1 282 个工程项目,发现安全隐患 95 项,存在严重浪费的 23 项,修改设计节约资金 2 886 万元。强化了政府对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和管理,规范了市场主体行为,维护了公共利益,提高了工程建设水平。

2002 年,黑龙江省建设厅根据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计委颁布的《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草拟了《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试行)》,并于 4 月 26 日向省物价局呈送《关于制定〈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试行)〉的请示》。同年 11 月 18 日,省物价局做出《黑龙江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指出施工图审查属中介服务性质,应本着自愿有偿的原则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收费标准以建筑工程概算投资额为基数,以收支平衡为原则,向建设单位收取。具体收费标准:工程等级二级以上(含二级)概算投资额 500 万元,按 1.6‰收取;501 万 ~1 000 万元,按 1.5‰;1 001 万 ~2 000 万元,按 1.3‰;2 001 万 ~3 000 万元,按 1.1‰;3 001 万 ~5 000 万元,按 0.9‰;5 000 万元以上,按 0.7‰。工程等级三级以下(含三级)概算投资额 500 万元,按 1.2‰;501 万 ~1000 万元按 1.0‰;1 001 万 ~2 000 万元,按 0.8‰;2 001 万 ~3 000 万元,按 0.7‰;3 001 万 ~5 000 万元,按 0.5‰。为鼓励黑龙江省住宅产业化的发展,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其施工图审查收费按收费标准的 50% 计取。此批复从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一年,期满前一个月重新报批。在此期间若国家出台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11 月 22 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转发黑龙江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要求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技术审查中要严格收费标准,不得压价和超标准收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建立健全中介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做好中介服务的各项工作。2002 年,全省全年共审查 1 360 多个项目,占新开工程的 90% 以上,比上年提高 20% 。

2003 年 3 月 21 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通知》计 19 条,分别对建设主管部门在施工图审查中的职责、施工图审查范围内容、审查机构的资质管理、技术审查要点的实施、审查项目存档和审查机构年检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12 月,根据建设部《关于颁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的通知》精神,省建设厅组织开展了全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检查工作。检查范围为全省各审查机构 2003 年完成的审查项目。检查方式为各市、地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审查机构所审查项目的自检工作。然后每个审查机构推荐民用建筑 5 000 平方米以上及公共建筑 3 000 平方米以上项目各一个,报省建设厅组织的审查质量复审,经专家对申报项目复审形成意见后

在全省进行情况通报。据统计,2003 年全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014 项工程,面积 1 710 万平方米,投资额 118 亿元,发现和纠正违反强制性条文 2 928 条,重大安全隐患 84 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占新开工程项目的 95%,比上年同期提高 6 个百分点,有效地监控了勘察设计质量,提高了工程建设水平。同年 12 月 2 日,省建设厅向省物价局呈送《关于继续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的请示》,在国家尚未出台建筑工程施工图的审查收费标准的前提下,申请继续执行省物价局批准的关于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省物价局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下发《黑龙江省物价局关于继续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的批复》,同意省建设厅继续执行《黑龙江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此批复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8 月 23 日,建设部颁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施工图审查方式由过去经过行政和技术审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交付使用,转变为审查机构对工程各方主体市场行为和工程质量进行审查,建设主管部门重点对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建设部令第 134 号有关规定,11 月 2 日,黑龙江省建设厅制定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进一步明确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各市(地)、农垦、森工总局、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审查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任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二级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实施办法》还对审查机构认定,审查范围、内容及时限,审查项目委托及审查程序,监督与管理等进一步作了明确规定。

2005 年 4 月 18 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省建设厅颁发的施工图审查实施办法对审查机构的审查行为进行监管。审查机构要在建设项目具备审查条件后方能承接审查任务;建设单位可以自主选择审查机构,但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施工图审查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审查机构组织实施。审查机构必须对审查工作承担审查责任。各审查机构必须坚持公正、严谨、科学的负责态度,建立审查项目不良记录报告制度。为贯彻建设部令第 134 号精神,黑龙江省建设厅组织开展了 2005 年度全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质量复审工作。本次复审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首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审查机构的审查行为进行了检查,此后对全省 28 个审查机构在 2005 年审查批准合格的 57 个项目进行了复审,其中:居住建筑 19 项、公共建筑 35 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3 项。在复审过程中省建设厅抽调省内 20 名专业人员组成复审专家组,自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3 日对工程项目进行了技术性复审,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对工程项目行政性审查进行了复审,形成了综合复审意见。通过复审,行政性审查材料齐全的 10 项,不齐全的 47 项;技术性审查复审共发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 140 条

次,存在安全隐患9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省建设厅对违反强制性条文的工程项目涉及的勘察、设计单位和审图机构以及承担项目的各专业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不良记录档案。对复审过程中两项项目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文6条以上的审查机构予以停业整顿,3个月后复查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审查资格。停业整顿单位有鸡西市建昌施工图审查公司、牡丹江市恒大施工图审查公司、黑龙江森安施工图审查公司、绥化市长远施工图审查公司、佳木斯市现代审查公司、双鸭山市双友施工图审查中心、哈尔滨农垦审查公司。

## 第二节　创优评奖

勘察设计行业的奖项设置分类,按级别从高到低依次为:国家级奖、部级奖和省市级奖。

### 一、省级优秀勘察设计评选

黑龙江省于1980年7月开始组织优秀勘察设计评选活动。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开展优秀设计总结评选活动的通知》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城乡建设优秀设计优质工程评选办法》规定的评选范围、条件,采取各设计单位自评,市(地)建委推荐,主管厅局审查,省优秀设计评选委员会评议的办法,评出省级优秀设计项目。对评选出的优秀设计项目除发给荣誉奖状外,并对创作有功人员颁发奖金,以资鼓励。至1985年全省先后组织3次评选,共评出省级优秀设计49项,其中一等奖7项、二等奖16项、三等奖17项、表扬奖9项。

1987年2月18日,省建委印发《关于1986年度勘察工程优秀奖项目评选结果的通知》,通报了1986年省建委组织的全省第一次勘察工程优秀奖的评选结果:省建筑设计院的和平邨宾馆主楼工程地质勘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的伊春发电厂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获二等奖;大庆油田建筑设计研究院的大庆30万吨乙烯联合化工厂勘察工程,哈尔滨市勘察测绘院的省林业厅综合楼、住宅工程地质勘察,哈尔滨铁路勘测设计所的牡丹江大桥工程地质勘察,齐齐哈尔市建筑设计院的齐齐哈尔玻璃厂工程,省电力设计院的哈尔滨第三发电厂新建工程测量等5个项目获三等奖;有4个项目获表扬奖。1987年5月22日,省建委公布全省1986年度县级设计工程优秀项目评选结果,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5项。同年,省建委批复省水利厅评选的黑龙江省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的大庆乙烯厂外排水工程为1986年度优秀设计一等奖;省冶金工业厅评选的省冶金设计规划院设计的省地质局实验室综合楼为二等奖;西钢设计队设计的西钢二炼钢车间为三等奖;齐钢设计处设计的齐钢余热锅炉房为表扬奖。

1988年1月20日,省建委印发《关于表彰黑龙江省第四次优秀工程设计评选获奖项目

的决定》,经各设计单位申报,主管地、市建委、省直有关厅局初评,黑龙江省优秀设计评选委员会最后评审,共评选出一等奖2项,二等奖7项,三等奖12项,表扬奖15项。

1989年4月25日,省建委印发《关于表彰黑龙江省第五次优秀设计、第二次优秀勘察成果评选获奖项目的决定》,经各勘察设计单位申报,主管地市建委、省直有关厅局初评,省优秀设计评选委员会最后审定,共评选出一等奖11项,二等奖19项,三等奖25项,优秀设计表扬奖5项。

1990年9月13日,省建委印发《关于表彰黑龙江省第二次丙丁级单位优秀勘察设计评选获奖项目的决定》,经各勘察设计单位申报,主管地、市建委和省直有关厅局初评,省优秀设计评选委员会最后评定,共评选出丙丁级单位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3项,三等奖6项,表扬奖5项。

1991年,省建委在全省甲乙级勘察设计范围内,组织了第六次优秀工程设计和第三次优秀工程勘察成果评选活动。共评出优秀设计一等奖3项、二等奖9项、三等奖21项;优秀勘察成果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7项、表扬奖2项;优秀标准设计二等奖1项。

1992年,省建委在全省丙、丁级勘察设计范围内,组织了第三次优秀工程设计评选活动,其评选出优秀设计36项,其中一等奖4项、二等奖9项、三等奖18项、表扬奖5项。

1993年,黑龙江省建委根据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全国勘察设计单位开展创"四优"活动的通知》精神,在全省勘察设计评选活动中,增设优秀标准设计项目,连同以往开展的优秀工程设计、优秀工程勘察、优秀计算机软件,统称为"四优"活动。先后印发《关于全省勘察设计单位开展评选"四优"活动的通知》和《关于全省勘察设计单位开展评选四优活动的补充通知》。两个《通知》要求各地、市建委,有关厅局,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全国勘察设计单位开展创"四优"活动的通知》和建设部《关于继续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创"四优"活动的通知》精神,在本地区、本部门组织优秀勘察设计评选活动,将符合要求的优秀项目,按勘察设计单位隶属关系由各地、市建委及有关厅局审查后,统一上报到省优秀勘察设计评选办公室。在本年度全省优秀工程设计、优秀工程勘察、优秀标准设计、优秀计算机软件评选活动中,46个勘察设计单位申报了117个项目,有91项获奖,其中一等奖14项、二等奖28项、三等奖34项、表扬奖15项。特别优秀项目报建设部参加部级优秀评选,省建筑设计院设计的大连银帆宾馆等三个项目还分别获得城乡建设部优秀设计三等奖和表扬奖。

1994年6月,省建委在本年度组织的丙、丁级勘察设计单位的"四优"评选中,共有50个项目获奖,其中由大庆采油六厂规划设计所设计的1993年喇嘛甸油田集输系统规划、大庆油田安装公司设计室设计的大庆水库餐厅娱乐厅等11个项目荣获一等奖;绥化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绥化市商业大厦、林口县水利设计队设计的建堂灌区渡槽工程等18个项目获二等奖;另有18个项目获三等奖,3个项目获表扬奖。

1995年6月,省建委组织的全省优秀工程设计、优秀勘察设计、优秀标准设计、优秀计算机软件活动中,收到全省101个单位申报172项,有135项获奖,其中一等奖20项、二等

奖34项、三等奖55项、表扬奖26项。

1996年,省建委组织了全省优秀设计项目评比,共评出一等奖4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16名,表扬奖5名。

1998年,省建委组织黑龙江省当代优秀建筑评选活动,参选项目达122项。经专家论证,从建筑物的外观造型、工程质量、使用功能、与环境的协调等各方面认真评选,确定哈尔滨防洪纪念塔、黑龙江速滑馆、大庆石油博物馆等26项建筑为全省当代优秀建筑,对繁荣全省建筑创作,提高建筑设计水平产生了很大的推动作用。(获全省当代优秀建筑的项目等同于省优秀设计一等奖)

2000年,省建委委托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聘请全省30多名专家,在申报的200多项作品中,共评出124项优秀勘察设计,其中一等奖21名、二等奖39名、三等奖64名。

2002年,全省有85个项目被评为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其中一等奖17名、二等奖28名、三等奖40名。

2003年7月,在全省"四优"评选中,共收到申报项目184项,经过认真审慎的评选,共评出一等奖17项,二等奖38项,三等奖71项。

2004年度,全省优秀工程勘察、优秀工程设计、优秀工程计算机软件、优秀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评选活动,共有169个项目参加评选,范围涉及电力、通信、民用建筑、轻工等9个行业。经评审,哈尔滨国际会展中心、黑龙江省通信网络发展滚动规范(2003~2005年)等13个项目获一等奖;哈工大研究生教学楼、哈尔滨本地网"十五"电信发展规划等37个项目获二等奖;牡丹江市滨江城市花园6号楼、省光明松鹤乳品公司等60个项目获三等奖。

2005年度,全省优秀勘察设计评选活动,共申报165个工程项目,涉及工业、民用、市政、标准设计和计算机软件等方面,经专家评审,评出一等奖13项,二等奖28项,三等奖56项。至2005年,在黑龙江省城乡建设系统组织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评选活动中,全省勘察设计共评选出1 151项获奖项目,其中一等奖166项、二等奖341项、三等奖538项、表扬奖106项。

1986~2005年黑龙江省优秀勘察设计奖奖项统计表

表6-3

| 评奖年度 | 奖项等级 | | | | | 公布时间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表扬奖 | 合计 | |
| 1986 | 2 | 7 | 11 | 5 | 25 | 1987 |
| 1988 | 2 | 7 | 12 | 15 | 36 | 1988-01-20 |
| 1989 | 11 | 19 | 25 | 5 | 60 | 1989-04-25 |
| 1990 | | 3 | 6 | 5 | 14 | 1990-09-13 |
| 1991 | 4 | 11 | 28 | 2 | 45 | 1991 |

续表 6－3

| 评奖年度 | 奖项等级 | | | | | 公布时间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表扬奖 | 合计 | |
| 1992 | 4 | 9 | 18 | 5 | 36 | 1992 |
| 1993 | 14 | 28 | 34 | 15 | 91 | 1993 |
| 1994 | 11 | 18 | 18 | 3 | 50 | 1994 |
| 1995 | 20 | 34 | 55 | 26 | 135 | 1995－06－15 |
| 1996 | 4 | 10 | 16 | 5 | 35 | 1996 |
| 1997 | 13 | 25 | 24 | 20 | 82 | 1997 |
| 2000 | 21 | 39 | 64 | | 124 | 2000 |
| 2002 | 17 | 28 | 40 | | 85 | 2002 |
| 2003 | 17 | 38 | 71 | | 126 | 2003－07－29 |
| 2004 | 13 | 37 | 60 | | 110 | 2004－08－05 |
| 2005 | 13 | 28 | 56 | | 97 | 2005－08－08 |
| 总计 | 166 | 341 | 538 | 106 | 1 151 | |

说明:资料来源于省建设厅档案

## 二、部级优秀勘察设计评选

20 世纪 80 年代,建设部开始开展部级优秀勘察设计评优活动。

1991 年,在城乡建设部组织的部级优秀建筑设计评选活动中,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土建设计院和机电部设计研究院共同设计的北京石景山体育馆、北京朝阳体育馆获得三等奖。

1993 年,由省建委推荐的银帆宾馆等三项工程设计获 1993 年度城乡建设部部级优秀设计奖。其中:黑龙江省建筑设计院设计的大连银帆宾馆,获部级优秀建筑设计三等奖;哈尔滨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嵩山建筑节能住宅实验小区一期工程 2 号街坊,获部级优秀住宅建筑设计三等奖;伊春市城乡规划局、伊春市规划建筑设计院等单位规划编制的黑龙江省嘉荫县乌云镇规划设计获部级优秀村镇建设设计表扬奖。

2000 年 5 月 30 日,建设部发布《关于开展二〇〇〇年度优秀勘察设计评选活动的通知》,对建设部部级城乡建设优秀勘察设计评选和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评选提出相关要求。建设部部级奖评选范围包括:建筑设计(含地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城镇住宅和住宅小区设计、城乡规划、村镇建设设计和城市与工程勘察。评选设计一、二、三等奖及表扬奖。评选工作由建设部和相关协会共同组成建设部部级城乡建设优秀勘察设计评审委员会完成。同年,在建设部组织的优秀勘察设计评选活动中,哈尔滨建筑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设

计的哈尔滨梦幻乐园获2000年度建设部部级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哈尔滨建筑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的吉林市世纪广场世纪之舟获2000年度建设部部级优秀勘察设计表扬奖。

2002年7月31日,建设部颁发《关于发布二〇〇一年度部级优秀勘察设计评选结果的公告》,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的哈尔滨工程大学逸夫科技馆获优秀建筑设计奖二等奖;大庆油田建设设计研究院设计的龙虎泡水源二期工程获优秀市政工程设计奖三等奖;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勘测的哈尔滨市二环快速干道工程测量获优秀工程勘察奖三等奖。

2004年4月12日,建设部颁布《关于公布二〇〇三年度部级优秀勘察设计评选结果的公告》,哈尔滨市建筑设计院、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的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获优秀建筑设计奖三等奖;哈尔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设计的哈尔滨市近期建设规划获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三等奖。

2006年8月31日,建设部公布《2005年度建设部部级优秀勘察设计获奖项目名单》,天津市建筑设计院、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的哈尔滨市第十四中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的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工程2个项目获优秀建筑设计奖一等奖;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的黑龙江省图书馆获三等奖;哈尔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的哈尔滨犹太人建筑遗存保护利用规划获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二等奖;哈尔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的哈尔滨老工业基地改造关于空间调整规划获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三等奖。

**1991~2005年黑龙江省获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览表**

表6-4

| 获奖年度 | 奖项类别 | 奖项等级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单位 |
|---|---|---|---|---|
| 1991 | 优秀建筑设计 | 三等奖 | 北京石景山体育馆 |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土建设计院、机电部设计研究院 |
| | | 三等奖 | 北京朝阳体育馆 |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土建设计院、机电部设计研究院 |
| 1993 | 优秀建筑设计 | 三等奖 | 大连银帆宾馆 |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院 |
| | 优秀住宅建筑设计 | 三等奖 | 嵩山建筑节能住宅实验小区一期工程2号街坊 | 哈尔滨市建筑设计院 |
| | 优秀村镇建设设计 | 表扬奖 | 黑龙江省嘉荫县乌云镇规划设计 | 伊春市城乡规划局、伊春市规划建筑设计院等 |

续表 6－4

| 获奖年度 | 奖项类别 | 奖项等级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单位 |
|---|---|---|---|---|
| 2000 | 优秀勘察设计 | 三等奖 | 哈尔滨梦幻乐园 | 哈尔滨建筑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
| | 优秀勘察设计 | 表扬奖 | 吉林市世纪广场世纪之舟 | 哈尔滨建筑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
| 2001 | 优秀建筑设计 | 二等奖 | 哈尔滨工程大学逸夫科技馆 |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
| | 优秀市政工程设计 | 二等奖 | 哈尔滨市二环路大庆路、红旗大街、先锋路立交工程 |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
| | 优秀市政工程设计 | 三等奖 | 龙虎泡水源二期工程 | 大庆油田建设设计研究院 |
| | 优秀工程勘察 | 三等奖 | 哈尔滨市二环快速干道工程测量 | 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
| 2003 | 优秀建筑设计 | 三等奖 |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 | 哈尔滨市建筑设计院<br>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优秀城市规划设计 | 三等奖 | 哈尔滨市近期建设规划 | 哈尔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优秀城市规划设计 | 三等奖 | 哈尔滨城市空间战略规划研究 |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 2005 | 优秀建筑设计 | 一等奖 | 哈尔滨市第十四中学 | 天津市建筑设计院<br>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
| | 优秀建筑设计 | 一等奖 |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工程 |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br>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
| | 优秀建筑设计 | 三等奖 | 黑龙江省图书馆 |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
| | 优秀城市规划设计 | 二等奖 | 哈尔滨犹太人建筑遗存保护利用规划 | 哈尔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优秀城市规划设计 | 三等奖 | 哈尔滨老工业基地改造关于空间调整规划 | 哈尔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说明：资料来源于建设部公告

## 三、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评选

国家级奖也叫“国优”，全称为“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是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国

家级最高奖项。1980年,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开展优秀设计总结评选活动的通知》,开始开展国家级奖评选活动。先期开展了优秀工程设计、优秀工程勘察、优秀设计软件等的评选活动。1990年11月20日,建设部发布《关于全国勘察设计单位开展创"四优"活动的通知》,增加了优秀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评选,统称为"四优"活动。"四优"活动由建设部设计管理司具体负责。"四优"每两年评选一次,设金质奖、银质奖和铜质奖。

1986年7月19日,在建设部组织的全国城乡建设优秀建筑设计评选工作中,黑龙江省建筑设计院设计的黑龙江镜泊湖宾馆获得三等奖。

1994年3月14日,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公布《全国第六届优秀工程设计获奖项目名单》,黑龙江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的大庆地区防洪工程一二期工程设计获全国优秀工程设计奖铜质奖。

1996年12月11日,建设部颁发《关于公布全国第七届优秀工程设计、第五届优秀工程勘察、第三届优秀工程标准设计获奖项目的通知》。黑龙江省纺织工业设计院设计的武威纺织厂五千锭胡麻湿纺建设工程,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中船七院七〇三所设计的中国舰船及工业用燃气轮机研究发展中心科研性试验站工程设计获全国第七届优秀工程设计金质奖;大庆油田建设设计研究院设计的轮南油田产能建设工程获全国第七届优秀工程设计银质奖;哈尔滨汽轮机厂协助机械部第二设计研究院设计的"七五"哈尔滨发电设备制造建设项目哈尔滨汽轮机厂重型主机制造车间,哈尔滨轴承厂协助机械部第十设计研究院设计的哈尔滨轴承总厂"七五"期间技术改造基本建设工程,哈尔滨铁路局勘测设计院、哈尔滨市政设计院设计的哈尔滨市内环西路安发街跨线桥铁路主桥新建工程,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设计的黑龙江龙凤山水库消险工程设计等4个项目获全国第七届优秀工程设计铜质奖。大庆油田建设设计研究院完成的大庆油田昌五地区(GPS)D级网获全国第五届优秀工程勘察银质奖。

1997年3月7日,建设部颁发《关于公布全国第四届工程设计计算机优秀软件获奖项目的通知》,大庆石油化工设计院的石油化工静设备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获全国第四届工程设计计算机优秀软件金质奖;大庆油田建设设计院的油田计算机测控系统组态软件包获全国第四届工程设计计算机优秀软件银质奖。

1999年7月23日,建设部颁发《关于公布全国第八届优秀工程设计、第六届优秀工程勘察、第五届工程设计计算机优秀软件、第四届优秀工程标准设计获奖项目的通知》,大庆油田建设设计研究院的大庆油田聚合物配制和注入工程设计获全国第八届优秀工程设计金奖。大庆油田建设设计研究院的大庆油田工程勘察及地面建设信息系统获全国第五届工程设计计算机优秀软件金奖。

2000年12月5日,建设部颁发《二〇〇〇年度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评选结果》,国家电力公司东北电力设计院、黑龙江省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联合设计的500KV大庆至哈南输变电工程,大庆油田建设设计研究院的塔中4 油田产能建设工程2个项目获第九届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金奖。

2003 年 7 月 21 日,建设部颁发《关于公布 2002 年度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结果的公告》,大庆石油化工设计院的大庆石油化工总厂乙烯改扩建二期工程低压聚乙烯装置改扩建获第十届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铜奖。

2005 年 5 月 11 日,建设部颁发《关于公布 2004 年度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结果的公告》。

大庆油田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聚中十四联合站及系统工程,黑龙江省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的鸡西发电厂技术改造工程,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哈尔滨东大电工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完成的哈尔滨东大电工铜基无银无镉合金材料项目工程设计获第十一届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铜奖。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国家级奖一览表

表 6－5

| 奖项类别 | 奖项等级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单位 | 公布年度 |
|---|---|---|---|---|
| 全国城乡建设优秀建筑设计奖 | 三等奖 | 黑龙江镜泊湖宾馆 |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院 | 1986 年 |
| 全国第六届优秀工程设计奖 | 铜质奖 | 大庆地区防洪工程一二期工程设计 | 黑龙江水利勘测设计院 | 1994 年 3 月 14 日 |
| 全国第七届优秀工程设计奖 | 金质奖 | 武威纺织厂五千锭胡麻湿纺建设工程 | 黑龙江省纺织工业设计院 | 1996 年 12 月 11 日 |
| | | 中国舰船及工业用燃气轮机研究发展中心科研性试验站工程设计 |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br>中船七院七〇三所 | |
| | 银质奖 | 轮南油田产能建设工程 | 大庆油田建设设计研究院 | |
| | 铜质奖 | 哈尔滨轴承总厂“七五”期间技术改造基本建设工程 | 机械部第十设计研究院<br>哈尔滨轴承厂(协) | |
| | | 哈尔滨市内环西路安发街跨线桥铁路主桥新建工程 | 哈尔滨铁路局勘测设计院<br>哈尔滨市政设计院 | |
| | | 黑龙江龙凤山水库消险工程设计 |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

续表6－5

| 奖项类别 | 奖项等级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单位 | 公布年度 |
|---|---|---|---|---|
| 全国第五届优秀工程勘察奖 | 银质奖 | 大庆油田昌五地区(GPS)D级网 | 大庆油田建设设计研究院 | |
| 全国第四届工程设计优秀软件奖 | 金质奖 | 石油化工静设备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 大庆石油化工设计院 | 1997年3月7日公布 |
| | 银质奖 | 油田计算机测控系统组态软件包 | 大庆油田建设设计院 | |
| 全国第八届优秀工程设计奖 | 金质奖 | 大庆油田聚合物配制和注入工程设计 | 大庆油田建设设计研究院 | 1998年评选<br>1999年7月23日公布 |
| 全国第九届优秀工程设计奖 | 金质奖 | 500KV大庆至哈南输变电工程 | 国家电力公司东北电力设计院<br>黑龙江省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 | 2000年12月5日公布 |
| | | 塔中4油田产能建设工程 | 大庆油田建设设计研究院 | |
| 全国第六届工程设计优秀软件奖 | 金质奖 | 大庆油田工程勘察及地面建设信息系统 | 大庆油田建设设计研究院 | |
| 全国第十届优秀工程设计奖 | 铜质奖 | 大庆石油化工总厂乙烯改扩建二期工程低压聚乙烯装置改扩建 | 大庆石油化工设计院 | 2002年评选<br>2003年7月21日公布 |
| 全国第十一届优秀工程设计奖 | 铜质奖 | 聚中十四联合站及系统工程 | 大庆油田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2004年评选<br>2005年5月11日公布 |
| | | 鸡西发电厂技术改造工程 | 黑龙江省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 | |
| | | 哈尔滨东大电工铜基无银无镉合金材料项目工程设计 |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br>哈尔滨东大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 |

说明:资料来源于建设部公告

# 第三节　工程建设标准

## 一、管理机构

1980年,经黑龙江省编委批准成立黑龙江省建筑设计标准化办公室,属全额拨款处级事业单位,与黑龙江省建筑设计院合署办公。1983年机构改革,归口省建委管理。其主要职能是组织制定、修订黑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组织编制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组织编制“四新”技术推广应用图集;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工程建设国外标准及其他省市地方标准的组织论证和备案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企业标准的备案,督促工程建设区域按企业工商登记属地化原则到同级标准化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承担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修订、制定等有关任务;组织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宣贯、培训等相关业务。1987年,成立黑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全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的专业性技术组织,黑龙江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须经黑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化委员会审查,报省建委审批,并统一编号后,方能颁发执行。黑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设在黑龙江省建委科学技术处,负责日常工作。黑龙江省建委科学技术处是黑龙江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黑龙江省建委内设勘察、设计、规划、城建、乡建及施工等有关职能处室是所分管业务范围内地方标准的专业归口管理部门。2001年3月1日,根据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黑质技监标发〔2000〕206号文要求,黑龙江省建设厅对黑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挂靠单位及人员进行重新调整。调整后的黑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挂靠在省建设厅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黑龙江省建设厅科学技术委员会高工李承孝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省建设厅科技处高工徐春太担任;委员由15位在省内享有一定知名度的教授、高工组成。

## 二、相关机构

1995年5月4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同意成立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的批复》,同意省建筑设计标准化办公室成立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为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6年12月18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同意成立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标准站的批复》,同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立“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标准站”。该站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下属分支机构,主要经营建筑类标准设计图及图书。

2000年6月14日,省建委向黑龙江省建筑设计标准化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转制的批复》,同意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改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与原上级主管部门黑龙江省建筑设计标准化办公室脱钩。

## 三、规章制度

1987年6月26日,省建委制定并颁发《黑龙江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对全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管理、编制、审批等问题做出明确规定。

1991年8月17日,省建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黑龙江省域内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即为黑龙江省地方标准,今后凡制定、修订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须由建议制定或修订单位或个人向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综合管理部门提出计划建议,由省建委对计划建议进行协调、审查、下达年度计划;起草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单位、个人,按计划进度要求完成地方标准送审稿,并报省建委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发布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如需全部引用时,须经省建委批准,将其转化为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否则不能作为黑龙江省建设和监督的依据。

2001年11月26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实施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管理规定〉的通知》,明确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标准设计项目的规划、立项审查、批准发布和监督管理工作。市(地)、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标准设计的推广应用和监督管理工作,省建筑设计标准化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标准设计的具体工作。

## 四、标准编制

1987年9月3日,由黑龙江省建筑设计院主编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经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查批准为部颁标准,编号为JGJ39-87,自1987年12月1日起施行。

1988年10月1日,由黑龙江省建筑设计院主编的黑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实施细则》,经黑龙江省政府批准为黑龙江省标准,编号为HBJO7-001-88,自1989年1月1日起在全省施行。

1989年8月15日,由黑龙江省低温建筑科学研究所编制的《黑龙江省浮石砼小型空心砌块设计与施工技术规定》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地方标准,自1989年10月1日起实施,编号为DBJ07-002-89。

1991年7月12日,由哈尔滨建工学院起草编制的《黑龙江省陶粒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地方标准,编号为DBJ07-006-90。

1992年7月4日,黑龙江省建委委托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按国家新规范要求,对《钢筋混凝土地沟盖板》(龙G305)进行了修编,并改名为《混凝土结构地沟盖板》(DBJT07-07-91)(LG305),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钢筋混凝土地沟盖板》(龙G305)于1993年6月30日废止。

1992年8月18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化设计室编制的《CPVU卷材防水屋面》(LJ411),经组织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配件通用图集。

1992年9月2日,由黑龙江省建委委托鹤岗市建筑设计院按国家新规范要求对《钢筋

混凝土空心板》(龙 G301)进行了修编,并改名为《混凝土空心板图集》(DBJT07－05－91)(LG301),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钢筋混凝土空心板》(龙 G301)于 1993 年 6 月 30 日废止。

1992 年 9 月 18 日,由黑龙江省标准化设计室编制的《2Nabc 冷胶防水涂料屋面》(LJ412)、《YA－PVC 冷作涂料屋面防水图集》(LJ413)、《JJ91 硅质密实剂刚柔防水屋面》(LJ414)、《JJ91 硅质密实剂刚柔防水楼面》(LJ415)等 4 本图集,经组织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

1992 年 10 月 30 日,由黑龙江省建筑设计标准化办公室编制的《黑龙江省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暂行规定》经有关部门审定通过,批准为黑龙江省地方标准,标准编号为 DBJ07－007－92,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省施行。

1993 年 7 月 2 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化设计室编制的《推拉喷塑钢窗》(DBJT07－36－93)(LJ703),经组织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993 年 9 月 6 日,由佳木斯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PG 板墙板构造图》(DBJT07－26－93)(LJ911),经组织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自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993 年 12 月 3 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化设计室编制的《改性 PVC 节能防腐窗》(DBJT07－37－93)(LJ704),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994 年 1 月 20 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化设计室编制的《XS 型热融油毡防水卷材屋面建筑构造》(DBJT07－39－94)(LJ416),经组织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自 199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994 年 4 月 12 日,由黑龙江省建筑设计标准化办公室委托哈尔滨市建筑设计院编制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空心板》(二)(DBJT07－41－94)(LC408)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自 199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995 年 4 月 1 日,由哈尔滨煤矿设计院编制的《RPS 外保温节能墙体构造图》(DBJT07－48－95)(LJ912),经组织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自 199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995 年 5 月 9 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化设计室按国家规范《屋面工程技术规范》(CB50207－94)及对该产品近十年跟踪调查结果,对原《JJ91 硅质密实剂刚柔防水屋面》(DBJT07－31－92)(LJ414)及《JJ91 硅质密实剂楼地面防水》(DBJT07－30－92)(LJ515)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JJ91 硅质密实剂刚柔系列屋面防水建筑构造》(DBJT07－31－92)(LJ414)、《JJ91 硅密实剂刚柔系列地面防水建筑构造》(DBJTO－30－95)(LJ515),经组织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自 199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标准图自施行之日起自行废止。

1995 年 6 月 5 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化设计室编制的《CPE 橡胶共混防水屋面》(DBJT07 – 49 – 95)(LJ418),经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995 年 6 月 19 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化设计室编制的《CPE 橡胶共混楼地面、地下室防水构造》(BBJT07 – 50 – 95)(LJ518)、《M – 1 橡胶共混防水屋面》(DBJT07 – 51 – 95)(LJ419),经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995 年 7 月 24 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化设计室编制的《TF – P – 1 型 PVC 卷材屋面防水》《LYX – 603 丙共混楼地面、地下室防水》《LYX – 603、三元乙丙共混橡胶屋面防水》等 3 个标准图集,经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统一编号分别为 DBJT 07 – 52 – 95、DBJT07 – 56 – 95、DBJT07 – 54 – 95,图集号分别为 LJ420、LJ519、LJ421,自 199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995 年 8 月 18 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化设计室编制的《聚丙烯复合地漏》标准图集,经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统一编号为 DBJT – 57 – 95,图集号为 LS102,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995 年 9 月 20 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化设计室编制的《PVC – S 型卷材防水屋面》标准图案,经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统一编号为 DBJT07 – 55 – 95,图集号为 LJ423,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997 年 3 月 20 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编制的《住宅卫生间、厨房变压式排风建筑构造》(LJ811)标准图集,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统一编号为 DBJT07 – 97 – 65,图集号为 LJ811,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997 年 7 月 2 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院编制的《HZ 型防水剂刚性屋面防水构造》(LJ428)、《HZ 型防水剂、地下室、楼地面防水构造》(LJ522),经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其统一编号分别为 DBJT07 – 65 – 97、DBJT07 – 66 – 97,图集号分别为 LJ428、LJ522,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997 年 9 月 27 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编制的《粉煤灰无机合成泡沫内隔墙轻质条板建筑构造》(LJ913)标准图集,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统一编号为 DBJT07 – 69 – 97,图集号为 LJ913,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997 年 11 月 26 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编制的《SRC 型轻质墙板建筑构造》(LJ914)标准图集,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统一编号为 DBJT07 – 73 – 97,图集号为 LJ914,自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998 年 1 月 10 日,《App 改造性沥青卷材屋面防水建筑构造》(LJ431)、《聚乙烯丙纶双层双面复合卷材层面防水建筑构造》(LJ430)、《聚乙烯丙纶双层双面复合卷材楼面,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LJ525) 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统一编号分别为 DBJT07 – 75 – 98、DBJT07 – 72 – 98、DBTT07 – 71 – 98,图集号分别为 LJ431、LJ430、LJ525,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8 年 3 月 10 日,《FSJ 防水剂楼地面、地下室刚性防水建筑构造》(LJ524)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统一编号为 DBJT07 - 74 - 98,图集号为 LJ524,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998 年 3 月 23 日,《WRM - C 型防水液楼地面、地下室刚性防水建筑构造》(LJ526)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统一编号为 DBJT07 - 76 - 98,图集号 LJ526,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998 年 4 月 3 日,《JYQ796 防水剂刚性屋面防水建筑构造》(LJ429)、《JYQ796 防水剂刚性楼地面、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LJ573)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统一编号分别为 DBJT07 - 70 - 98、DBJT07 - 69 - 98,图集号分别为 LJ429、LJ573,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8 年 4 月 3 日,《JJ91 硅质密实剂刚柔系列屋面防水建筑构造》(LJ414)及《JJ91 硅质密实剂刚柔系列楼地面、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LJ515)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其统一编号及图集号均不变,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998 年 4 月 21 日,《CEC 卷材屋面防水建筑构造》(LJ432)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其统一编号为 DBJT07 - 77 - 98,图集号为 LJ432,自 199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998 年 4 月 24 日,《SBS 改性沥青卷材楼地面、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LJ527)及《改性塑料卷材屋面防水建筑构造》(LJ434)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其统一编号分别为 DBJT07 - 79 - 98、DBJT07 - 80 - 98,图集号分别为 LJ527、LJ434,自 199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998 年 7 月 13 日,《CYF - 1 型高效有机硅防水剂楼地面、地下室刚性防水建筑构造》(LJ529)、《JAP300 多层复合卷材屋面防水建筑构造》(LJ435)、《JAP300 多层复合卷材楼地面、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LJ528)及《PIR 彩钢复合板建筑构造》(LJ915),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其统一编号分别为 DBJT07 - 84 - 98、DBJT07 - 82 - 98、DBJT07 - 83 - 98、DBJT07 - 81 - 98,图集号分别为 LJ529、LJ435、LJ528、LJ915,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998 年 10 月 20 日,《KH98 抗渗剂楼地面、地下室刚性防水建筑构造》(LJ530)、《PPP 多层复合卷材防水屋面建筑构造》(LJ436)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其统一编号分别为 DBJT07 - 86 - 98、DBJT07 - 87 - 98,图集号分别为 LJ530、LJ436,自 199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999 年 1 月 10 日,由哈尔滨市建筑设计院编制的《冷轧带肋钢筋预应力空心板》(LG9409),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其统一编号为 JT07 - 98,图集号为 LG9409,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9 年 2 月 24 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编制的《丁基橡胶卷材屋面防水建筑构造》(LJ437)及《氯化聚乙烯 - 橡胶共混卷材屋面防水建筑构造》(LJ438),经专家审

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统一编号分别为 DBJT07 -88 -99、DBJT07 -89 -99,图集号为 LJ437、LJ438,自 199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999 年 4 月 1 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编制的《钢板网架轻质复合墙建筑构造》(LJ917),经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统一编号为 DBJT07 -90 -99,图集号为 LJ917,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999 年 5 月 14 日,由哈尔滨建筑大学主编的《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经建设部、民政部审查批准为强制性行业标准,编号 JGJ122 -99,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999 年 6 月 10 日,由黑龙江省标准设计研究院编制的《FJC -150 型聚乙烯双面复合卷材层面防水建筑构造》(LJ433),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其统一编号为 DBJT07 -73 -98,图集号为 LJ433,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由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钢丝网架岩棉夹芯板建筑构造》(LJ916)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其统一编号为 DBJT07 -85 -99,图集号为 LJ916,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999 年 7 月 23 日,由黑龙江省标准设计研究院编制的《高聚物复合卷材防水屋面建筑构造》(LJ440),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其统一编号为 DBJT07 -93 -99,图集号为 LJ440,自 199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999 年 11 月 22 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编制的《SR312 防水剂屋面刚性防水建筑构造》(LJ441)及《SR312 防水剂楼面、地下室刚性防水建筑构造》(LJ532),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统一编号分别为 DBJT07 -94 -99、DBJT07 -95 -99,图集号分别为 LJ441、LJ532,自 199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999 年 11 月 23 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编制的《LZ115 系列多层复合卷材屋面防水建筑构造》( LJ442)及《LZ115 系列多层复合卷材楼面、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LJ533),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统一编号分别为 DBJT07 -96 -99、DBJT07 -97 -99,图集号分别为 LJ442、LJ533,自 199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999 年 11 月 24 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编制的《HDC 高效硅质密实剂刚性屋面防水建筑构造》(LJ439)及《HDC 高效硅质密实剂楼面、地下室刚性防水建筑构造》( LJ531),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统一编号分别为 DBJT07 -91 -99、DBJT07 -92 -99,图集号分别为 LJ439、LJ531,自 199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000 年 2 月 28 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编制的《XL -603 卷材屋面防水建筑构造》( LJ443),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其统一编号为 DBJT07 -98 -00,图集号为 LJ443,自 200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00 年 3 月 21 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编制的《Pu -500L(N)单组份反应型聚氨酯防水胶屋面防水建筑构造》(LJ444)及《Pu -500L(N)单组份反应型聚氨酯防水胶楼面、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L534),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统一编号分别为 DBJT07 -99 -00、DBJT07 -100 -00,图集号分别为 LJ444、LJ534, 自 2000 年 4

月1日起施行。

2000年4月20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编制的《SST型防水剂楼地面、地下室刚性防水建筑构造》(LJ536)及《TA-S防水剂楼地面、地下室刚性防水建筑构造》(LJ537),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统一编号分别为DBJT07-101-00、DBJT07-102-00,图集号分别为LJ536、LJ537,自2000年5月1日起施行。

2000年9月7日,由哈尔滨市建筑设计院编制的《低温辐射电热膜供暖电气系统》(LD200)标准图集,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其统一编号为DBJT07-110-00,图集号为LD200,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编制的《SBX复合卷材屋面防水建筑构造》(LJ446)标准图集,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其统一编号为DBJT07-104-00,图集号为LJ446,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

2000年9月8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编制的《三元丁橡胶屋面防水建筑构造》(LJ446)标准图集,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其统一编号为KBJT07-103-00,图集号为LJ446,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

2000年12月20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水泥钢板网夹心板墙建筑构造》(LJ918),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其统一编号为DBJT07-105-00,图集号为LJ918,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

2001年2月24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编制的《高效有机硅防水剂CYF-A、B型楼地面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LJ539),经有关专家审定,现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其统一编号为DBJT07-107-01,图集号为LJ539,自2001年4月1日起施行。

2001年3月26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编制的《YH201水基高强防水涂料屋面防水建筑构造》(LJ447)、《QH-201 202水基高分子防水涂料屋面防水建筑构造》(LJ448)、《ZX高效防水剂屋面防水建筑构造》(LJ449)、《ZX高效防水剂地下室、楼地面防水建筑构造》(LJ540)等图集,经有关专家审定,现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其统一编号分别为DBJT07-108-01、DBJT07-109-01、DBJT07-111-01、DBJT07-112-01,图集号分别为LJ447、LJ448、LJ449、LJ540,自2001年4月1日起施行。

2001年4月20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编制的《五防轻质内隔墙建筑构造》(LJ919),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其统一编号为DBJT07-113-01,图集号为LJ919,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

2001年5月26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编制的《TH2000系列防水剂楼地面、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CJ542),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其统一编号为DBJT07-114-01,图集号为LJ542,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2001年6月3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编制的《TL98硅质密实剂屋面防水建筑构造》(LJ452)及《TL98硅质密实剂地下室、楼地面防水建筑构造》(LJ544)等图集,经有关专家审定,现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其统一编号分别为DBJT07-119-01、

DBJT07－120－01，图集号分别为LJ452、LJ544，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2001年6月20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编制的《KIM高效防水剂屋面防水建筑构造》（LJ450）、《KIM高效防水剂楼地面、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LJ541）、《YJ2000高效抗渗王屋面防水建筑构造》（LJ451）及《YJ2000高效抗渗王楼地面、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LJ543）等4项标准图集，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其统一编号分别为DBJT07－115－01、DBJT07－116－01、DBJT07－117－01、DBJT07－118－01，图集号分别为LJ450、LJ541、LJ451、LJ543，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2001年9月18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编制的《JB系统外墙外保温建筑节能构造》（LJ920）、《工程做法》（LJ2001）、《室外工程》（LJ2002）、《楼梯》（LJ2004）、《附属建筑》（LJ2008）等5项标准图集，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其统一编号分别为DBJT07－111－01、DBJT07－200－01、DBJT07－201－01、DBJT07－203－01、DBJT07－207－01，图集号分别LJ920、LJ2001、LJ2002、LJ2004、LJ2008，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2001年9月30日，由哈尔滨工业大学主编的《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黑龙江省实施细则》经有关部门的专家会审，由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为地方标准，编号为DB/T120－2001，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

2001年11月20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编制的《STF150双面高分子复合卷材屋面防水建筑构造》（LJ453）及《STF150双面高分子复合卷材楼地面、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LJ546）两项标准图集，经有关专家审定，现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其统一编号分别为DBJT07－122－01、DBJT07－123－01，图集号分别为LJ453、LJ546，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

2001年11月20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编制的《PPC乙丙多层复合卷材屋面防水建筑构造》（LJ455）及《PPC乙丙多层复合卷材楼地面、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LJ548）两项标准图集，经有关专家审定，现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其统一编号分别为DBJT07－126－01、DBJT07－127－01，图集号分别为LJ455、LJ548，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

2001年11月20日，由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编制的《五星防水剂屋面防水建筑构造》（LJ454）及《五星防水剂楼地面、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LJ547）两项标准图集，经有关专家审定，批准为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其统一编号分别为DBJT07－124－01、DBJT07－125－01，图集号分别为LJ454、LJ547，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

2003年6月5日，省建设厅颁发《黑龙江省建设厅关于发布地方标准消防安全标志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的公告》，批准《消防安全标志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为地方标准，编号为DB23/348－2003，自2003年6月28日起实施。

2003年8月5日，省建设厅颁发《黑龙江省建设厅关于发布地方标准冰灯建筑技术规程的公告》（第5号），批准《冰灯建筑技术规程》为地方标准，编号为DB23/T709－2003，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003 年 12 月 15 日,省建设厅印发《黑龙江省建设厅关于废止地方标准〈地震烈度六度区底部框架砖房抗震设计技术规程〉的公告》,鉴于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已发布实施,根据《标准化法》的规定,决定废止地方标准《黑龙江省地震烈度六度区底部框架砖房抗震设计技术规程》DB23/477－98,废止日期为 2004 年 1 月 1 日。

2005 年 3 月 1 日,省建设厅颁发《黑龙江省建设厅关于发布地方标准〈黑龙江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的公告》,批准《黑龙江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为地方标准,编号为 DB23/902－2005,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至 2005 年,全省共编制工程建设设计行业标准 104 部,其中,部颁标准 2 部,省级地方行业标准 102 部。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工程建设设计标准编制一览表

表 6－6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图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 JGJ39－87 | | 1987－09－03 | 1987－12－03 |
| 2 |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实施细则 | HBJO7－001－88 | | 1988－10－01 | 1989－01－01 |
| 3 | 黑龙江省浮石砼小型空心砌块设计与施工技术规定 | DBJ07－002－89 | | 1989－08－15 | 1989－10－01 |
| 4 | 黑龙江省陶粒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 DBJ07－006－90 | | 1991－07－12 | 1991－09－01 |
| 5 | 混凝土结构地沟盖板 | DBJT07－07－91 | LG305 | 1992－07－04 | 1993－01－01 |
| 6 | CPVU 卷材防水屋面 | | LJ411 | | |
| 7 | 混凝土空心板图集 | DBJT07－05－91 | LG301 | 1992－09－02 | 1993－01－01 |
| 8 | 2Nabc 冷胶防水涂料屋面 | | LJ412 | 1992－09－18 | 1992－09－18 |
| 9 | YA－PVC 冷作涂料屋面防水图集 | | LJ413 | 1992－09－18 | 1992－09－18 |
| 10 | JJ91 硅质密实剂刚柔防水屋面 | | LJ414 | 1992－09－18 | 1992－09－18 |
| 11 | JJ91 硅质密实剂刚柔防水楼面 | | LJ415 | 1992－09－18 | 1992－09－18 |
| 12 | CPVU 卷材防水屋面 | | LJ411 | 1992－08－18 | 1992－08－18 |
| 13 | 混凝土空心板图集 | DBJT07－05－91 | LG301 | 1992－09－02 | 1993－01－01 |
| 14 | 黑龙江省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暂行规定 | DBJ07－007－92 | | 1992－10－30 | 1993－01－01 |
| 15 | 推拉喷塑钢窗 | DBJT07－36－93 | LJ703 | 1993－07－01 | 1993－07－01 |
| 16 | PG 板墙板构造图 | DBJT07－26－93 | LJ911 | 1993－09－06 | 1993－10－01 |

续表6－6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图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7 | 改性PVC节能防腐窗 | DBJT07－37－93 | LJ704 | 1993－12－03 | 1993－12－01 |
| 18 | XS型热融油毡防水卷材屋面建筑构造 | DBJT07－39－94 | LJ416 | 1994－01－20 | 1994－02－01 |
| 19 |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空心板》(二) | DBJT07－41－ 94 | LC408 | 1994－04－12 | 1994－05－01 |
| 20 | RPS外保温节能墙体构造图 | DBJT07－48－95 | LJ912 | 1994－04－01 | 1994－05－01 |
| 21 | JJ91硅质密实剂刚柔系列屋面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 31－92 | LJ414 | 1995－05－09 | 1995－06－01 |
| 22 | JJ91硅密实剂刚柔系列地面防水建筑构造 | DBJTO－30－95 | LJ515 | 1995－05－09 | 1995－06－01 |
| 23 | CPE橡胶共混防水屋面 | DBJT07－49－95 | LJ418 | 1995－06－01 | 1995－07－01 |
| 24 | CPE橡胶共混楼地面、地下室防水构造 | BBJT07－50－95 | LJ518 | 1995－06－19 | 1995－07－01 |
| 25 | M－1橡胶共混防水屋面 | DBJT07－51－95 | LJ419 | 1995－06－19 | 1995－07－01 |
| 26 | TF－P－1型PVC卷材屋面防水 | DBJT07－52－95 | LJ420 | 1995－07－24 | 1995－08－01 |
| 27 | LYX－603、丙共混楼地面、地下室防水 | DBJT07－56－95 | LJ519 | 1995－07－24 | 1995－08－01 |
| 28 | LYX－603、三元乙丙共混橡胶屋面防水 | DBJT07－54－95 | LJ421 | 1995－07－24 | 1995－08－01 |
| 29 | 聚丙烯复合地漏 | DBJT－57－ 95 | LS102 | 1995－08－18 | 1995－09－01 |
| 30 | PVC－S型卷材防水屋面 | DBJT07－55－95 | LJ423 | 1995－09－20 | 1995－10－01 |
| 31 | 住宅卫生间、厨房变压式排风建筑构造 | DBJT07－97－65 | LJ811 | 1997－03－20 | 1997－03－01 |
| 32 | HZ型防水剂刚性屋面防水构造 | DBJT07－65－97 | LJ428 | 1997－07－02 | 1997－07－01 |
| 33 | HZ型防水剂、地下室、楼地面防水构造 | DBJT07－66－97 | LJ522 | 1997－07－02 | 1997－07－01 |
| 34 | 粉煤灰无机合成泡沫内隔墙轻质条板建筑构造 | DBJT07－69－97 | LJ913 | 1997－09－27 | 1997－10－01 |
| 35 | SRC型轻质墙板建筑构造 | DBJT07－73－97 | LJ914 | 1997－11－26 | 1997－12－01 |
| 36 | App改造性沥青卷材屋面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75－98 | LJ431 | 1998－01－10 | 1998－01－01 |

续表6－6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图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37 | 聚乙烯丙纶双层双面复合卷材层面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72－98 | LJ430 | 1998－01－10 | 1998－01－01 |
| 38 | 聚乙烯丙纶双层双面复合卷材楼面，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 | DBTT07－71－98 | LJ525 | 1998－01－10 | 1998－01－01 |
| 39 | FSJ防水剂楼地面、地下室刚性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74－98 | LJ524 | 1998－03－10 | 1998－04－01 |
| 40 | WRM－C型防水液楼地面、地下室刚性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76－98 | LJ526 | 1998－03－23 | 1998－03－01 |
| 41 | JYQ796防水剂刚性屋面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70－98 | LJ429 | 1998－04－03 | 1998－01－01 |
| 42 | JYQ796防水剂刚性楼地面、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69－98 | LJ573 | 1998－04－03 | 1998－01－01 |
| 43 | JJ91硅质密实剂刚柔系列屋面防水建筑构造 | | LJ414 | 1998－04－03 | 1998－04－01 |
| 44 | JJ91硅质密实剂刚柔系列楼地面、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 | | LJ515 | 1998－04－03 | 1998－04－01 |
| 45 | CEC卷材屋面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77－98 | LJ432 | 1998－04－21 | 1998－05－01 |
| 46 | SBS改性沥青卷材楼地面、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79－98 | LJ527 | 1998－04－24 | 1998－05－01 |
| 47 | 改性塑料卷材屋面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80－98 | LJ434 | 1998－04－24 | 1998－05－01 |
| 48 | CYF—1型高效有机硅防水剂楼地面、地下室刚性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84－98 | LJ529 | 1998－07－13 | 1998－07－01 |
| 49 | JAP300多层复合卷材屋面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82－98 | LJ435 | 1998－07－13 | 1998－07－01 |
| 50 | JAP300多层复合卷材楼地面、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83－98 | LJ528 | 1998－07－13 | 1998－07－01 |
| 51 | PIR彩钢复合板建筑构造 | DBJT07－83－98 | LJ915 | 1998－07－13 | 1998－07－01 |
| 52 | KH98抗渗剂楼地面、地下室刚性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86－98 | LJ530 | 1998－10－20 | 1998－11－01 |
| 53 | PPP多层复合卷材防水屋面建筑构造 | DBJT07－87－98 | LJ436 | 1998－10－20 | 1998－11－01 |

续表6－6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图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54 | 冷轧带肋钢筋预应力空心板 | JT07－98 | LG9409 | 1999－01－10 | 1999－01－01 |
| 55 | 丁基橡胶卷材屋面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88－99 | LJ437 | 1999－02－24 | 1999－03－01 |
| 56 | 氯化聚乙烯－橡胶共混卷材屋面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89－99 | LJ438 | 1999－02－24 | 1999－03－01 |
| 57 | 钢板网架轻质复合墙建筑构造 | DBJT07－90－99 | LJ917 | 1999－04－01 | 1999－04－01 |
| 58 | 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 | JGJ122－99 | | 1999－05－14 | 1999－10－01 |
| 59 | FJC－150型聚乙烯双面复合卷材层面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73－98 | LJ433 | 1999－06－10 | 1999－07－01 |
| 60 | 钢丝网架岩棉夹芯板建筑构造 | DBJT07－85－99 | LJ916 | 1999－06－10 | 1999－07－01 |
| 61 | 高聚物复合卷材防水屋面建筑构造 | DBJT07－93－99 | LJ440 | 1999－07－23 | 1999－08－01 |
| 62 | SR312防水剂屋面刚性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94－99 | LJ441 | 1999－11－22 | 1999－12－01 |
| 63 | SR312防水剂楼面、地下室刚性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95－99 | LJ532 | 1999－11－22 | 1999－12－01 |
| 64 | LZ115系列多层复合卷材屋面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96－99 | LJ442 | 1999－11－23 | 1999－12－01 |
| 65 | LZ115系列多层复合卷材楼面、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97－99 | LJ533 | 1999－11－23 | 1999－12－01 |
| 66 | HDC高效硅质密实剂刚性屋面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91－99 | LJ439 | 1999－11－24 | 1999－12－01 |
| 67 | HDC高效硅质密实剂楼面,地下室刚性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92－99 | LJ531 | 1999－11－24 | 1999－12－01 |
| 68 | XL－603卷材屋面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98－00 | LJ443 | 2000－02－28 | 2000－03－01 |
| 69 | Pu－500L(N)单组份反应型聚氨酯防水胶屋面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99－00 | LJ444 | 2000－03－21 | 2000－04－01 |
| 70 | Pu－500L(N)单组份反应型聚氨酯防水胶楼面、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100－00 | LJ534 | 2000－03－21 | 2000－04－01 |
| 71 | SST型防水剂楼地面、地下室刚性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101－00 | LJ536 | 2000－04－20 | 2000－05－01 |
| 72 | TA－S防水剂楼地面、地下室刚性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102－00 | LJ537 | 2000－04－20 | 2000－05－01 |

续表 6－6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图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73 | 低温辐射电热膜供暖电气系统 | DBJT07－110－00 | LD200 | 2000－09－07 | 2000－10－01 |
| 74 | SBX 复合卷材屋面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104－00 | LJ446 | 2000－09－07 | 2000－10－01 |
| 75 | 三元丁橡胶屋面防水建筑构造 | KBJT07－103－00 | LJ446 | 2000－09－08 | 2000－10－01 |
| 76 | 水泥钢板网夹心板墙建筑构造 | DBJT07－105－00 | LJ918 | 2000－12－20 | 2000－12－01 |
| 77 | 高效有机硅防水剂 CYF－A、B 型楼地面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107－01 | LJ539 | 2001－02－24 | 2001－04－01 |
| 78 | YH201 水基高强防水涂料屋面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108－01 | LJ447 | 2001－03－26 | 2001－04－01 |
| 79 | QH－201 202 水基高分子防水涂料屋面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109－01 | LJ448 | 2001－03－26 | 2001－04－01 |
| 80 | ZX 高效防水剂屋面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111－01 | LJ449 | 2001－03－26 | 2001－04－01 |
| 81 | ZX 高效防水剂地下室、楼地面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112－01 | LJ540 | 2001－03－26 | 2001－04－01 |
| 82 | 五防轻质内隔墙建筑构造 | DBJT07－113－01 | LJ919 | 2001－04－20 | 2001－05－01 |
| 83 | TH2000 系列防水剂楼地面、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114－01 | LJ542 | 2001－05－26 | 2001－06－01 |
| 84 | TL98 硅质密实剂屋面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119－01 | LJ452 | 2001－06－03 | 2001－08－01 |
| 85 | TL98 硅质密实剂地下室、楼地面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120－01 | LJ544 | 2001－06－03 | 2001－08－01 |
| 86 | KIM 高效防水剂屋面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115－01 | LJ450 | 2001－06－20 | 2001－07－01 |
| 87 | KIM 高效防水剂楼地面、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116－01 | LJ541 | 2001－06－20 | 2001－07－01 |
| 88 | YJ2000 高效抗渗王屋面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117－01 | LJ451 | 2001－06－20 | 2001－07－01 |
| 89 | YJ2000 高效抗渗王楼地面、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118－01 | LJ543 | 2001－06－20 | 2001－07－01 |
| 90 | JB 系统外墙外保温建筑节能构造 | DBJT07－111－01 | LJ920 | 2001－09－18 | 2001－10－01 |
| 91 | 工程做法 | DBJT07－200－01 | LJ2001 | 2001－09－18 | 2001－10－01 |
| 92 | 室外工程 | DBJT07－201－01 | LJ2002 | 2001－09－18 | 2001－10－01 |
| 93 | 楼梯 | DBJT07－203－01 | LJ2004 | 2001－09－18 | 2001－10－01 |
| 94 | 附属建筑 | DBJT07－207－01 | LJ2008 | 2001－09－18 | 2001－10－01 |

续表6-6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图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95 |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黑龙江省实施细则 | DB/T120-2001 | | 2001-09-30 | 2001-12-01 |
| 96 | STF150双面高分子复合卷材屋面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122-01 | LJ453 | 2001-11-20 | 2001-12-01 |
| 97 | STF150双面高分子复合卷材楼地面、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123-01 | LJ546 | 2001-11-20 | 2001-12-01 |
| 98 | PPC乙丙多层复合卷材屋面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126-01 | LJ455 | 2001-11-20 | 2001-12-01 |
| 99 | PPC乙丙多层复合卷材楼地面、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127-01 | LJ548 | 2001-11-20 | 2001-12-01 |
| 100 | 五星防水剂屋面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124-01 | LJ454 | 2001-11-20 | 2001-12-01 |
| 101 | 五星防水剂楼地面、地下室防水建筑构造 | DBJT07-125-01 | LJ547 | 2001-11-20 | 2001-12-01 |
| 102 | 消防安全标志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 | DB23/348-2003 | | 2003-06-05 | 2003-06-28 |
| 103 | 冰灯建筑技术规程 | DB23/T709-2003 | | 2003-08-05 | 2003-10-01 |
| 104 | 黑龙江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DB23/902-2005 | | 2005-03-01 | 2005-03-01 |

说明:资料来源于省建设厅档案

## 第四节　勘察设计单位选介

### 一、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始建于1954年,2005年已发展成为一家专业齐全、实力雄厚、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甲级设计院。拥有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咨询甲级资质以及城市规划编制、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冷冻冷藏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测量、工程造价乙级资质。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服务优质”的设计理念,汇聚了一支以1名国家勘察设计大师,12名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大师为带头人,以大批中青年骨干工程师和注册师为中坚力量的高水平设计团队。其中享受国家级科技津贴9人,省级科技津贴1人。省院人以朴实严谨的作风和卓越的创新精神创作了丰硕的设计成果。在1986~2005

年期间,工程设计、勘察、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及部级奖励 14 项,省级奖励 112 项。

## 二、黑龙江省冶金设计规划院

黑龙江省冶金设计规划院始建于 1958 年 9 月,是集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城市规划等多项工程技术服务于一体,省内唯一具有冶金、矿山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的甲级资质单位。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十佳单位,全国 CAD 应用工程示范企业,黑龙江省直属机关精神文明单位。

2005 年,该院现拥有冶金、矿山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工程设计资质,城市规划丙级资质,冶金、矿山、建筑甲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节能咨询、清洁生产咨询认证资格。现已通过 ISO9001:2008 设计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9001:2008 监理质量体系认证。

## 三、黑龙江省纺织工业设计院

黑龙江省纺织工业设计院成立于 1982 年,是由建设部批准的甲级设计院。具有建筑工程、轻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化工石化医药、市政(给水、排水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工程咨询建筑、纺织、化纤甲级资质,石油、化工、轻工乙级资质,农业、商务粮丙级资质,压力管道、节能评估、清洁生产等资质。已通过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该院专业设置齐全,设备配置先进,在设计中实现网络化、视频化,提供远程设计服务。全体员工以科学管理、求实创新、客户至上、质量第一为宗旨,竭诚为社会各界提供一流咨询、一流设计、一流质量、一流服务。

## 四、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

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始建于 1956 年,集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多项工程服务业务于一体,是全国工程设计咨询领域成立最早、首批获得甲级资质的大型骨干设计单位之一。

2005 年,拥有轻工、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热力)、商物粮四项甲级工程咨询资质及农业乙级工程咨询资质;轻纺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市政公用工程行业(热力工程)、商物粮行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压力容器 DI 类、DII 类设计资质;压力管道设计资质;首批通过节能咨询、清洁生产咨询认证资格。

设计业绩遍布全国各大行政区,建院以来完成了 3 000 多个大、中型工程项目的咨询、设计、监理等工作。其中有百余项工程曾分别荣获国家和省级优秀成果奖。

## 五、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

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成立于 1958 年,隶属于黑龙江省交通厅,是全国十个首批获得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勘察与公路工程设计“双甲级”勘察设计单位之一。现持有国家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公路行业公路、桥隧设计甲级,市政公用行业道路桥隧设计甲级,交通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公路监理甲级,旧桥加固与检测乙级,地质灾害评价乙级等资质。主要承担各等级公路、桥梁的勘察设计,工程咨询、交通工程、工程监理、工程地质勘探以及土工试验、旧桥加固与检测等项目工作。于2000年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的认证。是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公路学会桥梁委员会的理事单位。

2005年,在职职工450人,技术职称结构: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2人、副高级技术职称157人、中级技术职称89人、初级技术职称81人。院机构设置:主业生产部门11个,从事一线生产人员223人,辅助生产部门2个,机关行政管理部门11个,院属企业4个,分院2个。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近年来,累计完成高等级公路勘察设计8 000余公里,大型及特大型桥梁近400座。尤其在特大桥勘察设计方面,完成了哈尔滨松花江公路大桥(获国家建设鲁班奖、质量银质奖)、哈尔滨绕城高速公路四方台斜拉桥(东北地区第一座斜拉桥,获国家建设鲁班奖)、依兰牡丹江中承式钢管拱大桥(获省建委优秀设计二等奖)、佳木斯松花江公路大桥(获省建委优秀设计三等奖)、拉林河大桥、中俄界河黑河黑龙江钢箱梁大桥等国内技术比较先进的特大型桥梁的勘察设计工作。在已建成的公路、桥梁的勘察设计中,先后获得国家、部、省及优秀勘察设计和科学进步奖80多项。先后四次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标兵"和"企业民主管理"先进单位荣誉称号,交通部授予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全国交通系统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 六、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始建于1956年,是黑龙江省唯一的水利水电行业甲级勘测设计研究院,业务范围涵盖工程咨询、勘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实验检测等服务内容,涉及市政、建筑、环境、园林、农业等领域。

2005年该院有职工828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45人,高级工程师294人,工程师131人,博士2人,硕士121人,具有国家注册相关执业资格人员65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人、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人,拥有省勘察设计大师2人,水利部5 151人才工程部级人选1人。拥有省级重点学科领军人才梯队。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咨询甲级等一批高等级资质。

1986年以来,该院主要完成了松花江、嫩江、三江平原、松嫩平原、黑龙江省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等数十项流域、区域水利电力规划、水资源规划;完成了磨盘山、龙头桥、西泉眼、桃山等数十座大中型水库工程设计;完成了团结、乌宋岗等水电站工程设计;完成了三江治理等大江大河重点防洪工程设计,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等城市防洪工程设计,以及国界河流防护工程、尼尔基水利枢纽骨干配套工程设计。勘测设计总产值由1986年的458万元增加到2005年的7 200万元,增长逾14倍。1986年至2005年间荣获国家级和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咨询、科技进步等奖项59项,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4项。先后被评为省直机关精神文明标兵单位、省级文明单位、省级文明单位

标兵。

## 七、黑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黑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主要从事水文地质勘察、地热勘察与研究、地质环境调查与评价、地质灾害危险。黑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是以水工环勘察为主业的地勘单位,主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等方面工作。

岩土工程勘察院具有工程地质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等证书,拥有省内最雄厚的工程地质勘察方面的技术人才和专业设备,拥有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9 人。先后完成了金马利民开发区 CBD 勘察(含超高层)、同江港横江口港区扩建勘察等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并获奖。共完成各类勘察项目 2 100 余项,有 40 多项获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黑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努力践行“按市场准则做项目、用企业机制带队伍”的发展理念;打造专业化的产业格局,为各级政府和社会各领域提供坚实的技术服务支撑,努力开创新局面。

## 八、黑龙江省电力勘察设计院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原黑龙江省电力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黑龙江院”)始建于 1955 年,是国家甲级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注册资本金 10 324.925万元。具有勘察综合类甲级和国家测绘甲级、电力和市政热力工程设计甲级、环境设计甲级(水、声、固乙级)、工程咨询甲(乙)级等多项资质证书。黑龙江院现有员工 340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5 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员工 95 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员工 86 人)、拥有各类注册资格 126 项。工程业绩遍及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曾与多个国家电力建设项目进行技术交流和合作。建院以来,累计设计完成发电工程 583 项,总装机容量 60 959兆瓦;变电工程 696 项,总容量 63 837 兆伏安;送电线路 630 项,总长度 31 803 公里;风电场 28 项,总装机容量 1 386 兆瓦等等。黑龙江院历经几代人的创业与奋斗,现已发展成为以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为主,囊括从工程咨询到项目总承包全过程技术服务的一流电力设计企业,各项指标在同类勘察设计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多次获得国家优秀工程设计奖。本着科学严谨、互惠互利、竭诚为用户服务的原则,黑龙江院愿与国内外同人进行广泛的经验交流和技术合作,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 九、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于 1957 年 9 月 17 日成立, 1987 年经国家计委批准为国家甲级勘测设计院,1990 年省委常委会议决定按副厅级事业单位管理。截至 2005 年 12 月底,全院在职人数 297 人,技术人员 217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163 人。主要从事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及科研等。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农业甲级资质;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治理、城市防洪、围垦专业甲级资质;水库枢纽专业乙级资质;省建设

厅颁发的建筑专业乙级资质;市政道路、桥梁专业乙级资质;送、变电专业丙级资质;公路专业丙级资质;及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六个甲级资质。

先后完成国内外各类勘测设计、科研项目7 000余项,其中百余项荣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援外项目近20个,2000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 十、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

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隶属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是经原国家计委、建设部批准的以咨询、规划、勘察、设计、科研、项目管理为一体的国家级大型综合甲级勘察设计咨询单位。

1986~2005年,该院全面推行院长负责制,坚持"一业为主,两头延伸"的方针,发展多种经营,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管理求效益,以信誉求发展"的原则,坚持"人才强企"的战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重视人才开发,重合同,守信誉,成为具有12项甲级资质的国家大型综合甲级设计研究院,建设部勘察设计综合实力百强单位,并顺利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院总部下设10个专业院和6个专业所,并在北京、广东、珠海设有办事机构,全院拥有1 160多人,承担并出色完成了林业系统内外、省内外、国内外大量的设计研究项目5 168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优秀设计奖等各类奖325项。

## 十一、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创立于1958年,是全资国有、高校直属的大型工程设计咨询机构。依托百年学府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厚的科研资源与文化底蕴,历经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壮大,现已跻身全国行业前列,荣获中国十大建筑设计公司、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优秀设计院、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等殊荣。

2005年有员工近千人,专业技术队伍实力雄厚,技术人员近30%持有国家注册执业资格,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设计大师、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国务院津贴专家等一大批设计领域技术权威。设有10个建筑设计分院、8个专业设计院、4个创作研究中心、3个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多个单专业研究所,以及5个外埠分支机构。配备国内一流的办公环境和仪器设备,办公面积达5万平方米,应用BIM等国际领先的协同设计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技术,为广大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体验。

## 十二、哈尔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哈尔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成立于1981年8月,是集科研、设计为一体的国家甲级规划设计和乙级建筑设计单位。

哈尔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专业齐全,技术力量雄厚,院内设11个部门及2个独立的事业单位。现有职工118人,其中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6人、高级工程师31人、工程师

33人,还有近30名的国家注册规划师、建筑师和结构师,实力较为雄厚。20年来,完成了从战略规划、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详规划、修详规划、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和道路、园林、旅游、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等大中型项目近3 000项。规划设计成果遍及国内外,先后与法国、美国、南非、俄罗斯等国家在科研、设计等方面进行了合作,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院技术水平的提高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在站稳哈尔滨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国内市场,设计产品遍及云南、广东、内蒙古、山东、辽宁等省。其中获得建设部优秀设计奖三项、国土资源部科技进步二等奖二项、省科委科技进步奖二项、省级优秀设计百余项,并制定了两项省级地方标准。

## 十三、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隶属于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在全国城市勘测系统内首批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同时取得国内、国际双证书,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领先、开创未来是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的基本理念,科学管理、精心勘测、顾客满意、持续发展是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的追求。目前,该院正按哈尔滨市委提出的战略目标,努力打造数字哈尔滨地理空间框架,促使勘测事业呈现迅猛发展的新局面。

## 十四、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成立于1958年,是黑龙江省唯一一家经国家批准的市政行业甲级设计院,是国家严寒低温地区市政工程科学研究的基地之一。

近60年,院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2005年有各类专业人员149人,其中黑龙江省设计大师1名、哈尔滨市中青年专家3名。完成大中型市政工程设计项目2 000多项,其中有大气磅礴的跨江大桥;纵横交错的高架立交桥和华丽顺畅的道路工程;马家沟、何家沟综合整治工程和北方森林动物园工程改变了区域生态环境。35项工程设计荣获省优秀设计奖。经典的设计成果,彰显了我院的实力。该院一贯奉行“承诺守信、求真务实、精心设计、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连续8年保持哈尔滨市文明单位标兵称号和省建设系统“文明单位”称号。各项经济指标稳步增长,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

## 十五、齐齐哈尔市佳维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齐齐哈尔市佳维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1975年,原为齐齐哈尔市民用建筑勘察设计院。2001年产改国有资产全部退出后更现名至2005年。办公场所2 000平方米,坐落在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通达街188号,公司注册资本金50万元。建筑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专业资质。于2004年通过ISO-9001:2000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有员工35人,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2人、一级注册结构师2人,中级以上职称24人,大专以上学历

90%,机构设置三个专业设计室、一个工程地质勘察队。年承揽工程60多项,产值300余万元。

### 十六、牡丹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牡丹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成立于1959年,是1987年经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的设计院,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工程地质勘察与土木实验、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建设监理、技术鉴定事故处理及各种咨询业务。本院下设五个建筑工程综合设计所、建筑环艺所、牡丹江市中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牡丹江市隆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专业人才齐全,技术力量雄厚,2005年有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强弱电、规划、装饰等专业技术人员98人,其中高级工程师32人,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14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21人。

该院成立47年以来,实行全面质量管理,重视建筑创作,讲求诚信服务,勇于开拓市场,承揽了大量的工程设计项目,建筑作品遍布了俄罗斯、黑龙江、吉林、辽宁、湖北、浙江、山西等地,尤其在本地区的市场开拓中更是建筑设计行业的龙头企业和核心单位,坚持"以人为本,科技兴院"的管理理念,"追求双赢,讲究诚信"的经营理念,坚持"设计用户所需,满足用户所求,体谅用户所难,不提供不合格产品"的服务理念,牢固树立品牌意识,努力创办精品工程,先后有多项工程荣获省级优秀设计奖。

# 第三章　建筑抗震设防

1986~2005年,黑龙江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管理机构,编制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制定和出台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管理城市建筑工程和农村建筑抗震设防、超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和抗震鉴定加固,指导震后工程鉴定和排险抢修、恢复重建等工作,全省建筑抗震设防管理进入良性运行轨道。

## 第一节　抗震防灾规划

### 一、地震烈度区划

黑龙江省位于中国东北部,辖13个地市,1个农垦总局,1个森工总局。1986年3月25日,省建委印发《关于确定我省地震烈度七度区的通知》,根据国家地震部门划定,黑龙江省

甘南县、龙江县、齐齐哈尔市的碾子山区、绥化市、绥棱县、海伦县、庆安县、汤原县、依兰县、萝北县和密山县11个市县,为地震烈度七度区。

1992年6月6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由国家地震局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联合颁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该图为第三代全国地震区划图,编图采用了概率分析方法,给出了50年超越概率10%的烈度值。在该图中,黑龙江省地震烈度七度区有绥化市、望奎县、五常县、泰来县和萝北县5个市县。地震烈度六度区有哈尔滨市、大庆市、齐齐哈尔市、佳木斯市、鹤岗市、北安市、五大连池市、安达市、肇东市、阿城市、双城市、尚志市、七台河市、呼兰县、宾县、巴彦县、木兰县、方正县、通河县、延寿县、依兰县、勃利县、桦南县、汤原县、嘉荫县、明水县、兰西县、肇州县、肇源县、龙江县、甘南县、富裕县、讷河县、德都县共计34个市县。

2001年2月2日,强制性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自8月1日正式实施。该图是为适应国家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而编制的第四代地震区划图。它以峰值加速度和反应谱特征周期为技术指标对国土按照可能遭受地震影响的危险程度进行区域划分。该图给出了地震动参数区划结果及其技术要素和使用规定,包括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中国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调整表及关于地震基本烈度向地震动参数过渡的说明等。在该图中黑龙江省地震动参数0.10g(相当于烈度Ⅶ度区)有:绥化市、望奎县、五常市、泰来县、萝北县、肇源县6个市县。地震动参数0.05g(相当于烈度Ⅵ度区)有:哈尔滨市、大庆市、齐齐哈尔市、佳木斯市、鹤岗市、七台河市、牡丹江市、鸡西市、伊春市、黑河市、北安市、五大连池市、龙江县、甘南县、富裕县、讷河市、肇州县、阿城市、双城市、尚志市、呼兰县、宾县、巴彦县、木兰县、方正县、通河县、延寿县、依兰县、勃利县、桦川县、桦南县、汤原县、嘉荫县、安达市、肇东市、明水县、绥棱县、庆安县、青冈县、兰西县、海林县、宁安市、绥芬河市、东宁县、穆棱县、鸡东县共计46个市县。该图作为有关地震安全的全文强制性国家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以及编制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土规划。

2002年,国家将牡丹江、鸡西、鹤岗、伊春4市划为六度设防区。至2005年末,黑龙江省有七度设防区6个市县,有六度设防区50个市县。

## 二、抗震防灾规划编制

1988年9月21~22日,省建委在哈尔滨组织召开了黑龙江省抗震防灾规划编制会议,划定地震烈度为七度区的甘南县、龙江县、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绥化市、海伦县、绥棱县、庆安县、汤原县、依兰县、密山县、萝北县等11个市县的市、县长,建委主任和设计室主任共31人参加了会议。省建委副主任李春和、刘鲲和副总工程师张宝传,省地震办副主任郭德明、任锦章等领导参加会议并做了讲话。这次会议交流和总结了抗震防灾工作经验;学习了规划编制的有关文件;安排和布置了各地震市县抗震防灾规划编制有关要求,其中要求

地震七度区市、县于1989年底前完成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编制。由于经济条件、思想意识等方面因素的制约,虽之后省建委又三次发函,要求加快编制进度,并将期限延至1990年底,但时至1990年末,仍有相当一部分市县未完成规划编制。

1990年9月10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加速编制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通知》,要求全省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抓紧时间,采取措施,高度重视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编制工作,按照省政府制定的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加速编制城市抗震防灾规划。为了解决地震七度区市、县编制抗震防灾规划资金的困难,省建委向建设部申请规划编制专项资金请示,并先后将建设部划拨的资金拨付给有关市县,其中1990年10月拨付给绥棱县建委5 000元,1991年2月拨给甘南县建委6 500元,拨给绥化市、龙江县、海伦市、汤原县、齐市碾子山区等5个县、市抗震防灾规划编制补贴经费各5 000元,1991年8月拨给萝北县、庆安县、依兰县、密山市各5 000元,用于抗震防灾规划编制补贴经费。

1991年3月25~26日,省建委在哈尔滨市召开黑龙江省地震七度区市县抗震防灾工作会议,会议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一致意见:要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对抗震防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把抗震防灾工作列入各级领导议事议程;充实力量,建立健全抗震防灾机构;做好新建工程的抗震设防和旧房的抗震加固工作;加快进度,搞好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编制工作。

1991年12月25~27日,省建委在哈尔滨市召开全省地震七度区市县抗震防灾规划编制交流会议,就抗震防灾规划编制做出部署。

1992年8月5日,省建委印发《关于转发〈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和〈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的通知》。《通知》要求全省地震烈度六度和七度区市、县要编制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已经编制抗震防灾规划的市、县要尽快印刷上报;新划入地震区的市、县要组织人力编制城市抗震防灾规划,以加强城市整体抗震能力。

1996年4月6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加快全省地震市县抗震防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有关市、地、县建委根据建设部《关于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编制和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省建委《关于转发〈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和〈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都必须编制抗震防灾规划,以提高城市综合抗震能力,减轻地震灾害。已完成抗震防灾规划编制没有上报的,要抓紧审批后上报,没有完成的要按照建设部(90)建抗字第398号文件要求,抓紧组织力量编制本地区抗震防灾规划,并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后上报省建委。

2005年9月7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做好黑龙江省城市抗震防灾规划与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指出鉴于7月25日林甸县发生的地震已经突破黑龙江省原有抗震设防的区域范围,为进一步做好规划预防,全省范围内所有城市均应按照建设部令第117号《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规定》单独编制抗震防灾规划,确定城市抗震防灾的基本目标、内容等,做到未雨绸缪,全部工作应于10月31日前完成。位于重点防御区内的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绥化、安达、肇东、肇源、肇州、林甸、兰西、青冈、望奎、泰来、绥棱、龙江、甘南、富裕、杜蒙及

其他七度抗震设防城市报省建设厅审查,其他城市报地级市规划局审查。各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建设部令和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要求,加强对抗震设防区划内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加大对违法建筑的查处力度,从规划上减少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2005 年 11 月 14 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重点设防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编制工作的紧急通知》,指出自 2005 年 9 月 7 日下发《关于做好我省城市抗震防灾规划与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后,根据省建设厅的调查,目前该项工作进展缓慢,特别是位于重点设防区域内的 17 个城市均未按期完成抗震防灾规划编制,未能从规划角度做好灾害预防工作。为加快重点设防区域内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编制力度,保证全省城市抗震防灾工作的顺利进行,《通知》要求各抗震重点设防城市主管规划、建设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编制抗震防灾规划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规划编制任务的完成;要加强对重点设防区域内抗震防灾规划编制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绥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除了按照省建设厅的要求做好本地抗震防灾规划编制工作外,还要认真监督检查本地区所属重点抗震设防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编制任务进展和完成情况。如因抗震防灾规划编制不力而导致的责任查处,除了查处所在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外,还将要相应地追究其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至 2005 年末,编制完成抗震防灾规划工作的城市有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绥化,其他城市均未完成。

## 第二节　工程抗震技术

### 一、抗震设计研究

1984～1987 年,国家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1998 年改称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简称“工力所”)夏敬谦、丁世文等完成“砖结构房屋破坏倒塌机理与抗倒措施研究”。该项研究通过 40 片墙体和 3 幢模型房屋破坏倒塌振动台试验及对中国数百片砌体试验资料的整理分析基础上,提出了砖房剪切破坏与砌块滑移倒塌机理,给出了砖结构双参数破坏准则基本参数和构造柱砖房提高抗震能力的指标,提出了无筋与配筋墙体剪切强度计算公式。该项成果于 1990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986～1990 年,工力所夏敬谦、黄泉生等在研究粉煤灰加气混凝土承重多层房屋抗震性能与应用课题中,进行了 10 余片墙体水平往复荷载下的破坏试验,研究了加气砼恢复力特性、抗剪承载力和变形能力以及破坏特征,给出了抗剪强度表达式,证明了水平配筋与构造柱等抗震措施的有效性。还进行了 4 幢房屋模型的振动台模拟地震试验,试验表明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房屋满足 7 度设防要求,同时表明该研究提出的抗震措施十分有效。这一成果在建筑设计中得到应用,该研究成果于 1992 年获建设部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987～1991 年,工力所杨玉成、王治山等研制完成“城市现有房屋震害预测智能辅助决

策系统”。该系统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七五”重大项目“工程建设中智能辅助决策系统的应用研究”的专题“城市现有建筑物地震灾害预测和决策分析的专家系统”研究的具体成果。该系统可用于预测城市房屋的群体震害,评估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识别高危的房屋类型和街坊小区,给出潜在震害和危害的分布并绘制彩图。该系统已用于太原、三门峡、湛江、厦门、无锡等市的震害预测与制定城市防震减灾规划,1995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988～1992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现代砌体结构与工程加固中心唐岱新、江洪斌等完成的“配筋砌块剪力墙结构在高层建设中应用系统的研究”,从系统研究的角度出发,解决了材料的基本力学性能、墙体构件的抗震性能和结构体系的关键技术等科学问题,形成了一整套包括构件计算方法、结构构造要求和结构设计理论的设计成套技术。该项研究大部分研究成果已被纳入中国新修订的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01》中。此外,该课题成果已为多栋国内高层配筋砌体建筑提供了技术支持,其中:上海园南小区 18 层配筋砌块剪力墙结构住宅,是该课题组成员参与试验研究建造的中国第一栋高层配筋砌块剪力墙结构房屋;与黑龙江省建工集团等合作,在黑龙江省建设了大量的配筋砌块剪力墙结构中高层建筑,其中哈尔滨市阿继科技园 2 栋 18 层高层住宅是国内最高的配筋砌块剪力墙结构房屋,大庆奥林国际公寓小区累计建设 150 万平方米配筋砌块剪力墙结构中高层住宅。该项成果 2003 年获黑龙江省城乡建设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991～2003 年,工力所朱镜清、朱敏等完成“结构抗震分析方法及有关阻尼问题的研究”。对有顶塔多层建筑、顶层空旷多层建筑、超高层电视塔等进行了抗震分析,提出了用于系统识别的一个修正的单纯形法和非弹性反应谱计算的一个改进算法。研究了频率相关阻尼系统、复阻尼理论、阻尼耗能等结构抗震分析中的阻尼问题。该成果于 2005 年获中国地震局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996～2000 年,哈工大空间结构中心开展的大跨空间结构新体系及关键理论的研究,在亚运会石景山体育馆和朝阳体育馆、亚洲冬季运动会黑龙江省速滑馆、威海体育场、哈尔滨国际体育会展中心等重大工程得到应用,创造了多项具有典型意义的新型空间结构,为中国空间结构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其中,北京朝阳体育馆大跨钢结构设计研究 ,1995 年获机电部优秀工程设计奖;黑龙江速滑馆大跨钢结构设计研究 1997 年获黑龙江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998 年获中国建筑学会第二届全国建筑结构优秀设计一等奖;威海体育场看台索膜结构设计,2004 年获中国建筑学会第三届“全国建筑结构优秀设计”二等奖。

1996～2000 年,工力所张令心、孙景江、江近仁等完成“建筑结构非线性地震反应分析方法及其应用研究”。该研究建立了基于自平衡力的结构非线性动力分析理论;完善了钢筋混凝土剪力墙多竖线单元模型;将基于自平衡力的分析理论应用于框架结构、带负刚度恢复力特性的结构、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以及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并编制计算程序。该项成果于 2002 年获中国地震局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997 年,黑龙江省寒地建筑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冻土动力特性及冻层对房屋震害影响和减灾措施研究”课题组,在哈尔滨、牙克石及海拉尔等地进行了现场原位场地与建筑物的地微动实测,在室内进行了计算分析。季节冻土地区在冬季形成一层坚硬的冻土外壳,改变了地表土层的动力特性与卓越周期,它将直接影响到建(构)筑物在地震中的破坏程度,经过系统研究,提出相应措施,防止或减少地震时的灾害性破坏。该成果应用在北方寒冷地区季节冻土带的地震设防区,为抗震减灾设计提供科学依据。1998 年获黑龙江省城乡建设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998 年,哈尔滨建筑大学欧进平、邱法维、朱荻涛、吴波、李洪泉、王光远等完成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震损伤理论与应用》获建设部 1998 年度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该项目通过几座钢筋混凝土框架的地震损伤模拟试验,首次系统地研究了主余震作用下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地震累积损伤、有损伤压弯构件的恢复力模型同时考虑主余震影响的抗震设计实用方法。首次提出了减轻和控制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震损伤的耗能——隔震柔性底层结构体系,通过底层耗能构件的低周疲劳损伤试验、结构体系地震损伤的拟动力试验和振动台试验,证实了这种结构体系的有效性和可行性。基于参数识别为主的震后钢筋混凝土结构抗震能力评定,提出了采用耗能减震装置修复地震损伤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技术和设计方法,通过几座地震损伤后的钢筋混凝土框架采用这种方法修复加固后进一步进行地震模拟试验的结果表明:震后修复了的框架继续具有与完好时相近的抗震能力。其中部分成果已经用于沈阳市政府大楼(六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的抗震加固中,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998 ~ 1999 年,工力所冯志仁、廖健、刘志刚、薄景山等完成“大庆葡北油库—哈尔滨炼油厂输油管线穿越松花江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此项穿越工程在河流宽度、穿越地层深度、地层复杂多变性等方面均为国内穿越工程少见。该工程通过野外勘察、地形测量、野外钻探及标贯试验、静力触探、波速试验等多种手段查明了翔实的地形地貌、古河道位置及特性;查明穿越管线有限深度内的地层成因、沉积规律、厚度、地下水和地表水的水文地质条件;测定及给出了地基土的各种参数;分析评价穿越松花江的岩土工程并确定了最佳可穿层。该成果分别获得 2000 年的中国地震局优质勘察工程奖一等奖、2000 年的建设部优秀勘察工程表扬奖和 2002 年的中国地震局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20 世纪 90 年代,哈尔滨工业大学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研究中心,开展了中国结构抗震性态设计理论、大型复杂结构抗震远程协同实验技术和大规模精细化数值模拟技术、重大工程健康监测与全寿命保障技术等的研究,编写出版中国第一部《建筑工程抗震性态设计通则》,开拓了纳米智能混凝土研究方向,研究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 项和多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002 ~ 2004 年,工力所张敏政等完成科技部社会公益研究专项“工程结构性态抗震设计和控制研究”。该项目完成了高层建筑抗震分析和 PUSHOVER 方法研究;偏心结构性态抗震分析方法;砌块结构性态抗震设计方法研究;抗震设计非线性反应谱研究;近断层地震

场的数值模拟研究;抗震设计中的地基性态分类研究;混合振动控制技术研究;无线遥测系统及其应用研究。同期,工力所进行了黑龙江省德都、沾河、山西大同—阳高、内蒙古包头、中国台湾、伊朗、土耳其、印度尼西亚等国内外数十次破坏性地震的震害宏观调查。在大同—阳高地震宏观调查中提出了地震损失现场快速评估方法。震害宏观调查为地震工程研究、结构抗震设计和加固积累了极其宝贵的资料。

2001~2005年,哈工大空间结构中心开展了对大跨空间结构抗风抗震关键理论问题的研究,并完成国家重大科学工程巨型射电望远镜(FAST)结构子系统的技术攻关任务。

## 二、抗震标准规范编制

1987~1991年,中国科学院院士刘恢先,工力所陈达生、陶夏新等为了制定新的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开展了相关专题研究。研究内容为第三代地震区划图编制方法论证及专题研究、潜在震源区划分及其地震活动性参数确定、地震危险性分析中若干参数不确定性的探讨、椭圆衰减模型在地震区划中的应用等。在此基础上,制定《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3年获国家地震局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989年3月27日,建设部发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11-89),于1990年实施。工力所作为第一参编单位参加修订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11-89)。该所谢君斐、尹之潜、李树桢等在研究沙土液化的判别方法、结构变形计算方法、地震作用及抗震验算等的基础上,对相关条文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1993年11月16日,建设部批准发布国家标准《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93),自1994年6月1日起实施。工力所作为第一参编单位参加制定国家标准《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93)。自1985年至1991年,该所江近仁、郭玉学、刘曾武等开展了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有关的基础与应用研究,着重研究了场地分类方法及土层对地震动参数的影响,抗震规范设计反应谱、地震荷载和结构抗震验算等。该规范中的场地评定采用了场地指数法,并与建筑抗震设计规范不同,场地评定采用了梯形分类法。

1999年4月26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国家标准《中国地震烈度表》(GB/T17742-1999),于1999年11月1日起实施。该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工力所陈达生、高光伊等于1997~1998年在中国地震烈度表(1980)的基础上,考虑近十多年来地震灾害和烈度评定的经验,主持制定。该烈度表烈度分12度,主要用地面上人的感觉、房屋震害程度、其他震害现象、水平向地面运动来表示。主要用于地震后的烈度评定、抗震设计和抗震措施。

1989~2000年,工力所孙景江、张令心、江近仁等开展了"建(构)筑物抗震性能及反应分析方法若干研究",主要研究建(构)筑物地震反应性态和实用计算方法,提出了贮仓非线性地震位移反应估计公式;在1:6比例尺九层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进行地震模拟试验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个分层分片单元模型;建立一个新的底部剪力法。该成果已纳入《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中,2005年获中国地震局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2001年8月1日,《地震现场工作第二部分:建筑物安全鉴定 GB18208.2-2001》经国

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该标准由工力所杨玉成、孙柏涛、张令心、郭恩栋、孙景江、尚久铨等在总结地震现场宏观震害调查和建筑物安全鉴定的经验的基础上制定。该标准主要规定了在地震现场对震区建筑物的安全进行鉴定的原则和方法。

1996~2002年,中国工程院院士、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工力所谢礼立等完成“基于性态设计的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研究。该项目得到中国地震局“九五”重点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九五”重大项目和地震科学联合基金“九五”重点项目的支持。该研究提出了最优经济设防和最优安全设防的概念;中国2 000多个城市给出了大震和小震的设防地震动值;提出了确定建筑物抗震设计重要性系数和抗震设计分类的新方法;提出了最不利设计地震动的概念、抗震场地分类和确定场地特征周期的梯形方法。研究成果已被《建筑物抗震性态设计通则》和《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所采用。该成果于2004年获黑龙江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003年12月30日,国家标准《地震灾害预测及其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GB/T19428-2003)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发布,自2004年5月1日起实施。该标准由工力所冯启民、赵振东、杨亚弟、郭恩栋等在总结中国城市与企业的震害预测与防震减灾规划经验的基础上主持制定。该规范规定了地震灾害预测以及建立其信息管理系统的工作内容、技术方法、技术要求及成果表达形式。

2004年5月25日,经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批准,《建筑工程抗震性态设计通则》(CECS160-2004)于2004年8月1日,推荐给工程设计、施工、使用单位试用。该规范属“样板规范”,在中国首次制定。主要起草人为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名誉所长,哈尔滨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谢礼立。1996~2004年,谢礼立与工力所江近仁、洪峰、尹之潜、刘曾武、张敏政、高光伊、王教信等开展了样板规范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该通则在中国首次采用一套完整的基于性态的抗震设计思想;采用二级设计;第一次列入了质量控制的内容;场地分类采用梯形分类法;给出了相应于多遇地震和罕遇地震的地震动参数;还建议设计地震动时程。该通则作为样板规范,对今后编制中国国家的、行业的、地区的抗震设计标准具有指导和参考意义,也为现行规范中尚未具体规定的问题提供解决的途径。

至2005年,由黑龙江省内各单位特别是工力所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家和部门标准包括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工程场地安全评价规范、地震现场工作第三部分调查规范等共30多个技术标准。

## 三、抗震项目评价

2001年6月11日,黑龙江省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站成立,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通知书的下达;对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资格认证;负责省内外地震安全性评价任务登记;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项目的档案管理及统计工作。

至2005年,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站在黑龙江省开展的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有几十项,其中有: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经济文化中心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地震安全性评价、漠河机场古莲场址地震安全性评价、哈尔滨松北热电厂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鹤岗矿业集团2×50兆瓦煤矸石热电厂工程场址地震安全性评价、齐齐哈尔市西南城区热电联产新建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双鸭山矿业集团2×25兆瓦煤矸石热电厂扩建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绥化市地震小区划、肇源县烈度复合等。

### 四、建筑抗震加固

1986~2005年,黑龙江省为提高抗震加固效果,进行了大量的试验研究。通过试验研究,全省在抗震加固技术上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如获1988年省城乡建设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火箭筒和标贯锤击振桩法”,是哈尔滨市建筑工程技术研究所和国家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共同完成的。外加构造柱的试验研究,探索了防止砌体结构在大地震时突然倒塌的经验,提高了砌体结构的抗倒塌能力,为增强中国砌体结构的抗震性能提供了重要依据。又如夹板墙试验研究,为提高已有墙体的抗剪强度和增强延性,对于修复裂缝墙体找到了一种实用有效的方法。对于抗震圈梁的作用,再次被实践所证明,并在构造和连接上有所发展。对裂缝墙体的压力灌浆技术、钢拉杆加固技术以及单层空旷和单层工业厂房的加固技术等,都提出了一整套的鉴定方法和加固措施。这些抗震加固技术,在大庆乙烯分厂医院砖砌体结构楼房的抗震加固、齐齐哈尔市华安机械厂2112厂房加固、哈尔滨电机厂192号住宅楼加固、哈尔滨汽轮机厂露天跨厂房加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哈尔滨莫斯科商场旧址(现黑龙江省博物馆)加固、圣索菲亚教堂加固、东北烈士纪念馆改造加固、哈尔滨市红旗大街地下商业街顶板坍塌加固、哈尔滨建筑大学土木楼后楼改造加固(原哈尔滨铁路技术学校)、东煤驻哈尔滨办事处民益街办公楼加固、中国联通哈尔滨分公司办公楼加固、黑龙江大学图书馆阅览室加固、北方大厦-香港新世界百货扩建工程、黑龙江大学生公寓小区综合楼扩建工程、哈尔滨华锦亚麻厂厂房改造工程、黑龙江省国际博览中心改造工程等工程项目中,都得到很好应用。黑龙江在抗震加固技术上取得了具有普遍价值的重要成果。

## 第三节　抗震设防管理

### 一、管理机构

1986年以前,黑龙江省抗震机构不健全,仅在黑龙江省建委标准化办公室设一人兼管。1986年5月,黑龙江省政府批准设立抗震办公室,设在黑龙江省建委,编制3人,统一管理全省抗震设防工作。

1990 年 12 月 6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省防震抗震领导小组制定的〈黑龙江省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的通知》,省建委在《应急预案》中被确定为恢复重建组组长单位,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灾区恢复生产的规划、基本建设规划,组织灾区重建家园。为了做好恢复重建工作,恢复重建组下设房屋震害调查、规划设计、抢修复建、材料供应,办事 5 个工作小组。抗震救灾恢复重建组办公地点设在黑龙江省建委办公楼内 401 房间(黑龙江省建委抗震办公室)。

1992 年 8 月 5 日,黑龙江省建委印发《关于转发〈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和〈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的通知》,要求地震基本烈度七度区的市、县要按国家要求建立健全抗震防灾机构,凡是有抗震设防任务的市、县,都要有常设的抗震管理机构。较大的市要设置 3 ~5 人的抗震办公室;一般的市、县要设置 1 ~3 人的管理机构。

2000 年 6 月,省政府党政机构改革,黑龙江省建委更名为黑龙江省建设厅,按照《三定方案》,黑龙江省建设厅设立抗震与地下空间办公室,与勘察设计处合署办公,指导全省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贯彻实施与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2001 年 4 月 5 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设立抗震与地下空间管理机构的通知》,要求各地、市、县应依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尽快设立抗震与地下空间管理机构,并配置相应的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指导和监督各类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贯彻实施与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抗震与地下空间管理机构设在勘察设计管理部门。至 2005 年,全省普遍建立起省、市、县三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系统,从事工程抗震设防管理人员达到 300 余人。

## 二、政策法规

1998 年 7 月 16 日,省政府第十八次省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黑龙江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计 24 条,自 199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对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的类别、工程进行安全性评价的时段、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具备的资格、安全性评价的收费标准、安评工作的监督管理等做出具体规定。

1998 年 12 月 12 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黑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条例》共 7 章 46 条,从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震后救灾与重建、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规定。

2001 年 12 月 26 日,省政府发布《黑龙江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管理办法》,计 19 条,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确定国家级重点监视防御区为哈尔滨地区,国家级重点监视防御城市为大庆市。省级重点监视防御区为:双城—哈尔滨—绥化地区;大庆—安达地区;依兰—佳木斯—鹤岗—萝北地区;齐齐哈尔—讷河地区;牡丹江—鸡西地区;北安—五大连池—黑河地区。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各级人民政府、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的职责,应进行抗震加固建设工程的界定,建设工程的选址,工程建设单位的职责以及监

督和处罚办法等作了具体规定。

2005 年 10 月 17 日,省建设厅印发《黑龙江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实施办法》,计 29 条,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从管理原则、管理范围、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界定、审查程序、审查技术要点以及监督和处罚办法等做出具体规定。

## 三、规范化管理

1986 年 4 月 24 日,省建委就建议黑龙江省政府加强对抗震工作的领导、建立抗震管理机构、解决抗震的资金和材料等问题向省政府呈报《关于我省抗震工作急需解决几个问题的请示》,并得到省政府的批复。

从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重要性,1993 年 7 月 1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加强地震六度地区抗震设防和抗震加固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全省地震基本烈度六度和六度以上地区所有新建工程都必须进行抗震设防。工程建设项目设防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新建工程抗震设防要贯穿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从选址、规划、设计、施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都要考虑抗震设防要求。全省地震设防区,设计单位不按抗震要求的设计文件不准出图施工;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抗震要求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对无抗震设防的设计图纸不准施工。各级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要加强新建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工程有权令其停工、返工,直至追究工程责任及经济赔偿。各市县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新建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和检查。

1999 年 6 月 1 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国家和有关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监督检查;加强新建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提高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的抗震能力;进一步做好现有工程的抗震加固工作;继续抓好抗震防灾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工作;各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抗震设防工作的领导等六个方面对加强全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2000 年,省政府组织建设、地震、计划等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对全省的防震减灾工作特别是抗震设防工作进行了为期 3 周的全面检查,重点解决地震监测、抗震设防费用的问题,将抗震设防费用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明确了责任部门和工作程序,使抗震设防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2001 年 11 月 26 日,黑龙江省建设厅、省地震局联合印发《关于认真实施〈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的通知》,要求新划入地震动参数 0.05g(相当于烈度Ⅵ度区)和 0.10g(相当于烈度Ⅶ度区)的市县,要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重新编制城市防震减灾规划,加强城市整体抗震设防能力。高于地震动参数 0.05g(相当于烈度Ⅵ度区)的市县,要严格按照国家、省规定要求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进行抗震设防和已建工程抗震加固的工作。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组织技术骨干认真学

习,正确使用《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及其技术要素和使用规定,对建设工程进行抗震设防。各级建设、地震行政主管部门,从实施之日起要对新建、改建、扩建和已建一般性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省建设厅、省地震局每年将组织一次抗震性能抽样鉴定检查。各市县建设、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要把抗震设防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把贯彻实施好《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作为服务于经济建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大事抓实抓好。

2002 年 1 月,为了更好地理解和应用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 2001)》,提高工程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黑龙江省建设厅抽调专家,参加建设部组织的新规范培训班进行学习。回来后,分 6 期对全省的勘察设计人员进行全员培训,尤其对新列为抗震设防的城市的勘察设计人员进行了重点培训。

2002 年7 月 10 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系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根据《黑龙江省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和《建设部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结合黑龙江省建设系统实际情况,省建设厅制定了《黑龙江省建设系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成立由主管副厅长为组长,抗震与地下空间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成员由厅有关处室一把手组成的黑龙江省建设系统地震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抗震与地下空间办公室,由抗震与地下空间办公室和厅办公室共同组成,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抗震与地下空间办公室主任担任。应急领导小组职责主要是根据省政府防震抗震领导小组和建设部地震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全面领导全省建设系统的抗震救灾工作。包括部署、检查各地、市建设系统的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指挥抢险救灾;震灾考察;灾情调查,损失评估;上报震情、灾情;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和扩大;保护重点设施、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稳定社会秩序;制定震后恢复重建规划;以及省政府防震抗震领导小组和建设部地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应急预案》对领导小组下设的相关部门职责也作了具体规定。《通知》同时下发了《黑龙江省建设系统地震震情灾情信息报送、报道工作制度》。结合《应急预案》的印发,《通知》就抗震防震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要求各地要提高对抗震防震工作的认识,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加强监督管理。要坚决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抗震设防,保证勘察设计的质量,防御和减轻地震造成的危害。在做好新、改、扩建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的同时,更要抓好已建成工程的抗震加固工作,使所有的工程建设均能符合国家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施工图的审查、监督和管理工作。

2003 年8 月,建设部印发《关于开展全国抗震设防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按照文件精神,黑龙江省建设厅成立了由主管副厅长任组长,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各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的全省抗震设防质量检查领导小组。同时,将建设部文件转发各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各地市立即成立相应的抗震设防质量检查领导机构,按照文件要求,开始对抗震设防工作进行自查。11 月,黑龙江省建设厅成立了由勘察设计管理部门和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各行业专家组成的检查组，分两组对各地市的自查结果进行抽查。根据黑龙江省实际情况，确定此次重点检查市政基础设施、大型公共建筑、省市重点工程、人防工程、住宅小区和超限高层建筑。11 月 3～18 日，检查组共抽查了 11 个城市的 42 个项目，其中住宅小区 14 个，公共建筑 14 个，办公楼 9 个，学校 5 个。超过 10 000 平方米的 13 个，最大的是住宅小区，面积为 35 000 平方米。这次检查虽然未发现重大的质量事故，但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其中有些问题还存在着安全隐患。勘察质量普遍存在的问题是：取样数量不足，控制孔钻探深度不够；标准贯入试验次数偏少；原位测试数量不满足规范要求；缺少场地土类型、建筑场地类别的划分和场地稳定性评价；缺少对场地土液化的判别；缺少对抗震有利、不利或危险地段的划分；缺少地下水位标示及水质分析资料和侵蚀性评价；不按建筑物周边线和角点布孔，钻孔距建筑物距离较远，平面控制精度不足；未提供抗震设防烈度和抗震设防类别，缺少抗震设防依据。设计质量普遍存在的问题是：构造柱配筋和设置不规范，过渡层楼板设计不规范；框架－抗震墙结构体系不完善，抗震墙设计不规范；个别部位应设圈梁而未设或圈梁间距不满足规范要求；抗震缝设置宽度不够；缺少填充墙与柱、墙与墙之间拉结构造措施；女儿墙超高，缺少抗震构造措施。对于检查出的问题，各地建设局按省建设厅要求及时通报了有关单位，并责成其立即纠正。

2004 年，针对黑龙江省泰来县新世纪商贸城严重违反国家抗震设计规范，未经验收交付使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按照建设部领导批示，全国建筑市场稽查特派员办公室组成调查组于 4 月 2～4 日，赴泰来县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该建筑严重违反国家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存在安全隐患，必须尽快解决存在的问题。4 月 13 日，省建设厅向齐齐哈尔市建设局、泰来县政府下发《关于泰来县新世纪商贸城违反国家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问题的处理意见》，指出该建筑所存在的问题已严重影响到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齐齐哈尔市建设局、泰来县政府、业主、设计单位等都必须予以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专门处理这一问题，确保该建筑的抗震安全达标。《意见》要求由齐齐哈尔市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专家进行充分论证，邀请有关权威机构对该建筑的结构安全和抗震能力进行检测与鉴定，结合建设部专家调查组提出的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问题的技术方案；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要积极、稳妥、谨慎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不得损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确保人身安全；当前主要解决建筑的抗震安全问题，对于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另行研究处理。5 月 9 日，建设部办公厅下发《关于请对黑龙江省泰来县新世纪商贸城工程项目进行查处并报结果的函》和《关于泰来县新世纪商贸城严重违反抗震设计规范查处意见的通知》。为落实建设部领导的批示和处理意见，5 月 24 日，黑龙江省建设厅召开专题会议，确定成立以主管副厅长任组长，有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并抽调质量、检测、抗震、结构、施工等方面专家组成的黑龙江省泰来县新世纪商贸城工程项目查处工作组，会同齐齐哈尔市政府、泰来县委县政府具体组织指导实施工程实物检验检测、设计文件审查和工程抗震加固等项工作。5 月 26 日，省建设厅向省政府主管省长进行了专题汇报，经省政府同意，6 月 1 日，省建设厅向泰来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落实泰来县新世纪商贸城工程处理意见的

通知》,责令泰来县人民政府尽快做好撤出泰来县新世纪商贸城使用人员的组织工作,抓紧实施加固方案,达到抗震设防要求,消除工程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黑龙江省建设厅泰来县新世纪商贸城工程项目查处工作组责成黑龙江省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抽调专家,利用一周时间,采取钻孔取芯和混凝土回弹法,对工程墙体砌筑砖、砂浆、梁、板、柱、悬挑梁进行了实物检验检测。此后又组织抗震、勘察设计、施工等方面专家用8天时间对该工程进行了设计审查鉴定。6月16日,省建设厅向齐齐哈尔市建设局、泰来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泰来县新世纪商城综合楼设计审查鉴定及抗震加固的处理意见》,认为该工程未执行抗震设计规范和相关规范,整个工程存在安全隐患,工程设计为不合格,须重新进行处理性设计。针对以上问题,专家组提出了建筑物局部拆除,主体结构抗震加固的鉴定意见。因泰来县是国家级贫困县,资金一时难以落实,加之方案确定后已进入冬季,加固工作2004年没有具体实施。经过省、市、县和专家等各方面共同努力,筹措工程预算资金800万元,迁出住户16户,商业用户14户,加固方案于2005年9月付诸实施,11月10日结束。11月18日新世纪商贸城加固工程指挥部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新世纪商贸城加固工作进行质量验收,齐齐哈尔市建设局、质监站、泰来县质监站参加了工程验收。泰来县消防大队对新世纪商贸城加固后的防火设施、设备进行了验收并出具合格报告,加固工程整体验收合格。

2005年4月20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抗震防灾工作的通知》,针对近年来全世界各地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其中以地震为主要原因,未来一个时期中国地震形势仍然十分复杂、严峻,要求各地、市建设局(委)、规划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黑龙江森工总局建设局要强化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编制实施;要加大管理力度,严格执法,加强对抗震设防和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的监督检查;要加大投入,明确责任,制订计划,确定时限,进一步做好工程抗震加固工作,尤其是经鉴定不满足抗震要求的重大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可能发生次生灾害和有重大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抗震加固。各地要对上述抗震加固工程的数量及所需资金进行一次详细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省建设厅勘察设计处;各勘察设计单位要继续完善和建设本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从根本上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各地市要组织专家对所辖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7月25日23时43分,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发生5.1级地震,造成12人轻伤,个别房屋倒塌。8月16日,黑龙江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副省长栗战书做了讲话,对应对地震灾害作了部署,并成立了由黑龙江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栗战书任组长,副省长刘学良任副组长的黑龙江省政府防御地震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地震防御应急工作的领导。8月31日,省建设厅成立以厅长为组长,副厅长为副组长的黑龙江省建设系统抗震防灾应急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抗震防灾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市要认真贯彻落实栗战书讲话和黑龙江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抓紧制定各自的建设系统地震应急方案,成立领导机构,并抓好落实。立即对重点工程(如政府指挥机关、交通通信枢纽、广播电视、道路桥梁等)、重点部位、生命线工程(如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工程等)、易产生次生灾害工程(如煤气站、油

库、化工等易燃易爆工程和水库堤坝等工程)和有重大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调查摸底和安全鉴定。对经鉴定不能满足抗震要求的,存在重大隐患的工程要立即进行排险加固。要进一步加强对抗震设防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抗震设防的标准和规范。

7月28~29日,黑龙江省建设厅参加了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的"全国建设系统抗震办公室主任座谈会",与会代表就进一步搞好抗震防灾工作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对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9~11月,根据黑建设〔2005〕2号和黑建设〔2005〕9号文件精神,黑龙江省建设厅于9月和11月分两次组织地、市建设局和有关专家对全省两年来已建成和在建的所有工程的抗震设防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全省的重点工程(如政府指挥机关、交通通信枢纽、广播电视、道路桥梁等)、重点部位、生命线工程(如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工程等)、易产生次生灾害工程(如煤气站、油库、化工等易燃易爆工程和水库堤坝等工程)和有重大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农村住房的安全状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和安全鉴定,对不满足抗震要求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和加固计划,保证了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规范和标准,尤其是强制性标准的贯彻实施。

10月17日,黑龙江省建设厅成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全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黑龙江省建设厅抗震与地下空间办公室。

至2005年末,全省有近80%的地市出台了抗震设防管理方面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有60%的地市将抗震设防管理纳入了当地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哈尔滨市地震局、齐齐哈尔市地震局、佳木斯市地震局陆续进入城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大厅;有近60%应做安评的项目进行了地震安全性评价,七台河市按有关规定对新建工程的安评率达到100%。

# 第七篇
# 科技与教育



1986～2005年,在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指引下,黑龙江省把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放在城乡建设发展的首要位置,全省城乡建设科技教育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

全省建设科技工作从起步到快速发展,逐步完善科研管理机构,建立起科研开发体系和应用推广体系,形成推动产学研有机结合的科技研发模式,实现科研项目由成果向实践应用的过渡,各种新结构、新形式和新型复合材料在建设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为适应快速发展的行业要求,培养高标准建设人才队伍,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开展建设领域的人才教育培训工作。依托哈尔滨建筑大学、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等全日制大中专科院校,开展学历及函授教育,培养培育行业人才,充实建设行业骨干力量;同时大力实施在岗人员、现场关键人员、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开展涵盖勘察设计、城市规划、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施工管理等建设领域各个行业的资格注册工作,实现了建设科技与人才队伍的协同发展,为建设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 第一章　科研机构

## 第一节　建筑科技委及专家委员会

### 一、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0年9月14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组建黑龙江省建设厅科学技术委员会的通知》,决定组建黑龙江省建设厅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委是省建设厅高层次的顾问、参谋与咨询

机构,是政府联系全省建设行业各方面专家的桥梁。主要任务是:参与研究和制定本省建设事业科学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及确定技术攻关项目;承担或参与城乡建设和有关技术引进、技术改造等项目的可行性评估,提出评估意见,作为评审立法的依据;承担本省大中型城乡建设工程和规划项目的方案评估、初步设计预审、设计图纸复审等工作,提出评估意见,供政府主管部门作为审批或设计单位优化设计的依据;接受有关单位委托,开展技术咨询活动,对建设工程质量和重要技术问题进行咨询、论证和评估;承担科研项目的立法论证,提供论证报告,作为签订科研合同及申报立法的依据;承担科技成果、新技术、新产品的评议、鉴定,提出评议、鉴定意见,供主管部门审批签发;结合政府中心工作,研究解决行业的热点、难点问题,反映企业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帮助企业解决关键技术;组织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承担其推广应用的考核与认证工作,供主管部门审核签发;承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的贯彻,地方标准(规程)的编制、修订及企业标准的审查工作;承担优质工程、优秀工程设计、科技进步奖的评选工作;组织有关专业技术调研,提出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研究建设行业科学技术发展动态,组织建设领域信息交流和学术研讨,举办科技讲座。

科学技术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下设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是科技委的办事机构,设在科技处。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主要组成人员如下:主任刘鲲;副主任李承孝、孙宣忠、徐春太;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李崧。

2003 年 6 月 26 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厅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机构、领导成员及委员名单〉和〈黑龙江省建设行业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的通知》,对其组织机构和组成人员进行了新的调整。主任:刘鲲;副主任:李承孝(常务)、孙宣忠、徐春太;委员:(排名不分先后)韩德志、董重成、曹升铉、朱晓华、梁仲、俞滨洋、宋宪谋、王公山、赵立华、马鸿骥、邢玉清、周运灿、巴恒静、胡青原、庄广森、屈振滨、王要武、李桂文、赵兴斌、段常贵、袁一星、郝刚、卓丽环、王桂林、高廷林、梁树生、王耀东、王凤君、孙宗仁、吴向阳、郭斌;秘书长:梁树生;副秘书长:王凤君、孙宗仁、王公山、吴向阳、郭斌。科技委下设办公室,主任:王耀东;成员:高广安、高起生、刘运武、王钧。2005 年无变化。

## 二、专家委员会

2000 年,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后,即着手专家委员会的组建工作。经过两年的运作,2003 年 6 月 26 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厅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机构、领导成员及委员名单〉和〈黑龙江省建设行业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的通知》。科技委下设 26 个专家委员会,分别是:黑龙江省智能建筑技术专家委员会、黑龙江省暖通空调专家委员会、黑龙江省建筑结构专家委员会、黑龙江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专家委员会、黑龙江省小城镇规划与建设专家委员会、黑龙江省城市规划专家委员会、黑龙江省给排水与环境工程专家委员会、黑龙江省地基基础专家委员会、黑龙江省建筑节能专家委员会、黑龙江省建筑电气专家委员会、黑龙江省塑料管材专家委员会、黑龙江省建筑砌块专家委员会、黑龙江省混

凝土及外加剂专家委员会、黑龙江省建筑门窗专家委员会、黑龙江省建筑防水专家委员会、黑龙江省建筑涂料专家委员会、黑龙江省建筑施工专家委员会、黑龙江省建设信息技术与计算机应用专家委员会、黑龙江省住宅建设与管理专家委员会、黑龙江省建筑装饰专家委员会、黑龙江省燃气专家委员会、黑龙江省环境卫生工程专家委员会、黑龙江省冰雪建筑艺术专家委员会、黑龙江省风景园林专家委员会、黑龙江省工程质量专家委员会、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专家委员会。至2005年无变化。

## 第二节　省属建筑科研机构

### 一、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

该院前身是1958年成立的黑龙江省低温建筑科学研究所,1993年更为现名。该院隶属于省建设厅。至2005年底,全院有职工147人,其中科技人员118人(高级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44人)。院下设科研、设计、施工、生产与技术服务机构14个。黑龙江省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等挂靠在该院。

该院面向全省和"三北"(东北、华北、西北)地区经济建设,在研究和开发实践中,逐渐形成了具有寒冷地区建筑技术特色的"科研-设计-施工"和"开发-生产-推广"两元一体化的发展框架体系。

1986~2005年,该院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140余项,主持、参与了20余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编制起草工作,其中有10项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102项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

在冻土与地基基础、建筑冬期施工、混凝土与混凝土外加剂、建筑节能等领域的科学研究水平和技术开发能力,不仅在国内同行中居领先地位,而且在国际学术界也有较高声誉。该院有关冻土地基的研究成果引起了国际冻土界的广泛关注,先后有加拿大、美国、日本、苏联、芬兰、挪威、瑞典等国家的专家学者来该院考察和交流。与日本北海道寒地都市住宅研究所和俄罗斯科学院冻土研究所定期进行学术交流和学者互访。

在"三北"地区冬期施工技术交流活动中,该院发挥组织领导和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了寒地施工技术的深入发展。

### 二、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该院创建于1979年8月,是以服务于城乡建设事业为主的综合型规划设计勘察科研单位,具有国家批准的城市规划编制、给排水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咨询与环境卫生、热力、道路工程设计、旅游规划等甲、乙级资质共计15项。2005年全院现有职工184人,其中有正、副高级技术职称人员64人。

建院20多年来,业务遍及国内12个省、自治区,承担完成各层次和类型的城市规划设

计、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勘察测绘、工程咨询、旅游规划以及政府下达的科研任务总计4 000余项，其中黑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大庆市城市总体规划、北安市闸龙河水库供水工程设计、瑷珲历史博物馆设计等百余项成果分别荣获国家、省部级嘉奖。本院的质量方针为："科学管理、质量第一、顾客至上、诚信守约、团结协作、持续发展。"

## 第三节　市、地属建筑科研机构

### 一、哈尔滨市建筑工程研究设计院

该院的前身是始建于1954年的哈尔滨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建筑材料试验室，1963年更名为哈尔滨市建筑工程技术研究所，1993年改为现名。该院隶属于哈尔滨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个集科研、生产、设计和施工为一体的技术开发与应用型市属科研机构。有科技人员48人，其中高级工程师职称以上17人，工程师职称12人。主要从事建筑地基处理和建筑结构加固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新建筑材料和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建筑材料和建筑结构检测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等。

1986～2000年间，完成的12项科技成果分别获得省、市建设科技进步奖。其中《节能复合墙体、房盖在哈尔滨地区应用技术研究》成果获1991年省城乡建设科技进步一等奖和1992年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 二、齐齐哈尔市建筑科学研究所

该所始建于1981年，是位于黑龙江省西部地区的一个集科研、检测、生产和新技术推广于一体的建筑科研单位，隶属于齐齐哈尔市建设局。所内设有基础检测、结构检测、建材检测、化学分析、热工测试、化学建材、室内环境和混凝土外加剂等9个室（站）。齐齐哈尔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挂靠在该所。至2005年末，该所有职工29人，其中科技人员25人（高级工程师职称以上9人，工程师职称9人）。

1986～2005年，该所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和当地气候特点，围绕抹灰砂浆防冻剂、混凝土早强碱水剂、混凝土防冻剂、混凝土抗渗剂以及沸石粉和粉煤灰在混凝土中应用等专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批量生产产品应用于工程实际。采用当地建筑材料研究配制的C60高强度混凝土，解决了工程急需。研究开发的抹灰砂浆防冻剂和混凝土抗渗剂曾先后获得省城乡建设科技进步奖。

# 第二章　科学研究

## 第一节　寒地建筑技术研究

### 一、冻土地基加固技术的研究

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于20世纪60年代在国内率先开始对冻土分布及冻土对建筑工程的影响等问题进行全面普查、常年野外观测和试验研究。80年代初，该院开始将研究重点由工程地质向岩土工程延伸，开展了“强夯法加固地基”的研究以及“石灰桩加固地基”“振冲法加固地基”“CFG桩复合地基”和“粉煤灰地基”的研究。其中“强夯法在寒冷地区的应用技术研究”解决了强夯法冬期施工技术难题，提出了用强夯法消除地基冻胀性的学术观点，并在工程实践中得到验证。课题论文曾三次在国际学术会议发表，引起了国际冻土界的重视和好评。

1987年，此项目通过建设部组织的技术鉴定，认为课题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强夯法地基加固技术”列为建设部“八五”期间重点推广项目。黑龙江、吉林、内蒙古等省（区）的10余项国家重点工程的近百个工程项目在建设中均采用该技术，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冻土动力特性及冻层对房屋震害影响和减灾措施研究

中国是一个多地震的国家，并有幅员广阔的冻土地区。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课题组通过调研、现场原位测试、室内实验和计算分析，对冻土的动力特征及冻层对房屋震害的影响进行了研究，取得了以下成果：进行了无围压（单轴）和有围压（三轴）循环动荷载作用下冻土的动力特性的试验研究，积累了数据，探明了各科影响因素的作用；在三个地区四个场地测试了冻土场地的动力特性及冻土对房屋自振特性的影响，并进行了地震反应的计算分析，得出了很有参考价值的结论和规律性的认识：经分析发现冻土的动本构关系基本符合双曲线模型；对建筑物的砂层隔震进行了试验研究。经鉴定，上述研究成果大部分在国内尚属首次，也未查到国外同样研究成果的报道。该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三、季节冻土地区建筑基础浅埋的研究

根据多年野外冻土观测数据和相关资料分析整理，在大量的理论计算和20万平方米

实际工程试点验证的基础上,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季节冻土地区建筑基础浅埋的研究”课题组,在国内外首次提出用双层地基模型理论来进行季节性冻土冻胀力计算问题。从此,季节性冻土冻胀力由过去依靠经验公式计算,转为由土力学的理论方法计算。这是季节性冻土研究领域的一大突破。该成果还提供了各种建筑基础在不同条件下的合理埋置深度和设计计算方法,具有广阔的推广使用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它已作为中国《冻土地区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确定季节冻土地区基础埋置深度的依据。

1993 年 6 月 16 日,经建设部科技司组织的技术鉴定,认为该成果填补国际空白,达到国际同类研究的领先水平。

1996 年此成果获得建设部科技进步一等奖。

## 四、混凝土冬期施工及防冻外加剂的研究

### (一)混凝土冬期施工成套技术的研究

1995 年 3 月,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完成了建设部下达的“广义综合蓄热法冬期施工成套技术研究”课题,并通过建设部组织的鉴定。该技术是蓄热法和综合蓄热法延伸、深化、发展而形成的一种新的应用技术。它为我国“三北”地区,特别是严寒地区负温条件混凝土施工,开拓了符合国情的有效途径,提供了科学的技术数据和理论依据。

该课题的三大技术关键——负温混凝土技术、模板蓄热保温技术和负温混凝土质量控制技术,构成了严寒地区负温混凝土施工的完整技术体系。将蓄热法和综合蓄热法冬施温度界限拓宽到 -30℃,首次提出的掺防冻剂水泥水化热平衡,研究负温硬化混凝土细观结构与物理力学性能关系,以及 -15℃条件下抗冻临界强度概念等方面均具有独创性。

该成果在黑龙江、吉林等严寒地区大量的工程应用实践中达到了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节约能源、方便施工的目的。该成果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国际领先水平。

### (二)混凝土外加剂的研究

黑龙江省是国内较早研究开发混凝土外加剂的省份。仅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就先后完成了建设部和黑龙江省下达的科研项目近 40 项。该院的外加剂中间试验基地建于 80 年代中期,生产各种混凝土外加剂 17 个系列 55 个品种,在国内同行业具有较高信誉。

冬季漫长、气候寒冷,要求黑龙江省研究开发的混凝土防冻剂与其他省份相比,产品的规定温度更低、性能指标更优。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开发的 WND 系列混凝土防冻外加剂,可保证混凝土工程在 - 30℃的条件下正常施工。

1995 年 11 月,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完成的“无覆盖型冬施混凝土防冻剂的研究”课题成果,为中国华北地区整个冬季和东北地区秋末冬初、冬末春初时节进行混凝土施工而不需保温覆盖提供了技术保障。无覆盖冬期混凝土工程施工方法,是在混凝土工程施工中掺入早强防冻剂,在混凝土表面涂刷养护剂,保证混凝土强度增长的施工方法。它丰富了国内冬期施工领域的内容。LNC -7 养护剂能与混凝土表面 $Ca(OH)_2$ 形成硬壳而减少水分蒸发;华北 1 号早强防冻技能使混凝土在 -10℃条件下强度持续增长,且转正温养

护后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及耐久性能不降低,二者结合可用于混凝土养护不低于 -10℃,未来七天内日最低气温为 -15℃以内的条件下混凝土工程冬期施工。该技术成果具有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节约能源、方便施工等优点,填补了中国无保温覆盖混凝土冬施技术的空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第二节　建筑防水与建筑涂料研究

### 一、建筑防水材料及应用技术研究

80 年代中期,黑龙江省的建筑防水材料主要是纸胎油毡卷材。90 年代初,针对传统的建筑防水材料——沥青基卷材"冷脆热淌"的缺陷,黑龙江省低温建筑科学研究所课题组,采用 SBS(苯乙烯 - 丁二烯 - 苯乙烯)对沥青进行改性试验,取得良好的效果。从材料性能方面看,SBS 改性沥青低温柔性好,特别适用于北方寒冷地区,明确了黑龙江省的沥青改性材料应选择 SBS。

1988 年黑龙江省开始研制刚性防水层的外加剂,最典型的是哈尔滨市雪佳防水材料厂研制的硅质密实剂。它是硅质材料超细粉,掺入砂浆、混凝土中能够堵塞毛细孔,从而提高了砂浆或混凝土的抗渗性。

1992 年黑龙江省龙光防水建材公司引进了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开始研制三元乙丙和氯化聚乙烯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开创了黑龙江省生产高档防水卷材的先河。这是一种聚合物防水材料,不使用沥青,用胶粘剂黏结施工,不加热,没有环境污染,耐久性和抗老化性能也很好。

1989 年,绥棱塑料二厂研制成功 SBC120 卷材。它是聚乙烯薄膜与丙纶无纺布热合的产物。其厚度为 0.3 ~ 0.4mm,用 107 胶砂浆与基层黏结,上面覆盖砂浆保护层,施工简便,防水效果较好。

### 二、建筑涂料及应用技术研究

黑龙江省建筑涂料的开发和研究始于 80 年代初,90 年代发展较快。主要研究开发的产品有聚乙烯醇缩甲醛内墙和外墙涂料、外墙无机建筑涂料、经交联改型的聚乙烯醇缩醛胶涂料(耐擦洗涂料)、各类型水性乳胶漆和功能性涂料等四大类。其中聚乙烯醇缩甲醛内墙和外墙涂料的耐水性、耐湿擦性比聚乙烯醇水玻璃涂料有所提高,但用于内墙装修因有游离甲醛释放而不利于环保,用于外墙装修时,其耐候性、耐水性、耐沾污性不满足使用要求。外墙无机建筑涂料用于外墙,其耐候性、耐水性、耐冻融性均较好,对环境无污染,价格虽然高于聚乙烯醇类涂料,但比乳胶漆类外墙涂料要低;其缺点是双组分、易沉淀,储存时间一长不易搅匀。

90年代以来,黑龙江省建筑涂料从溶剂型到水性,从苯丙乳胶漆到纯丙乳胶漆,从非弹性乳胶漆到弹性乳胶漆,从普通用途的建筑涂料到特种功能的防火涂料、氟树脂涂料、保温涂料、粉末涂料等都有研发、生产。

多(幻)彩涂料DA930型配套中涂的研究课题由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承担,由该院和哈尔滨市南联化工建材厂联合开发生产。

该项目的关键技术是基料的改性研究。选择出实用、效果好、成本增加很少的交联改性剂,同时优选出适用该涂料类型的复合助剂和填料。其技术进步点是通过对聚乙烯醇缩醛胶复合交联改性,使基料的耐水性提高了五倍:经综合氨基改性处理使该改性胶黏剂成为对人体无害的胶黏剂;试验研究出的活性材料较大,提高了涂料的耐洗刷性。与国外同类产品综合对比,本课题研制的产品性能相当于高档次中涂,但成本仅为高档中涂的1/4。该课题从1993年开始研究,至1995年结束;1996年2月经省建委组织鉴定,认为该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第三节　钢结构建筑设计和施工技术研究

### 一、大跨度预应力张弦桁架设计和施工技术的研究

2004年初建设并交付使用的黑龙江省国际会议展览体育中心,是中国迄今为止第一个由国内设计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独立完成的大型展览类建筑。覆盖于“中心”主馆建筑中部的35榀128m跨大型钢结构——预应力张弦桁架的设计与施工是整个工程的关键。

### 二、预应力张弦桁架初始预应力数值确定的研究

预应力张弦桁架的平面受力构件,跨度大,刚度弱。初始预应力数值的大小对张弦桁架的内力和初始变形将有较大影响。合理地确定其初始预应力十分必要。设计单位在确定初始预应力的综合研究中,考虑了以下因素:在各种可能工况下,钢索应保持拉力,且不超过规定的应力比;过小的预应力使钢索不能被拉直;过大的预应力使钢索张拉施工不便;不应产生过大的反拱值。

经多方案分析对比后,最终确定钢索的初始预应力为177t。经验算,桁架在7种静力荷载工况下,钢索的最大拉应力应为601Mpa,最大应力比为0.38,其材料强度已被充分利用,所确定的初始预应力值正确、合理。

### 三、预应力张弦桁架施工过程控制的研究

预应力张弦桁架在施工阶段的控制结果,将对结构的最终受力产生影响。在施工操作

过程中保证实际的结构模型与设计中的分析模型一致、实际的结构响应与设计中分析结果一致是关键。为此,设计单位在结构设计中,根据施工的具体实际情况,就四个典型施工阶段分别进行了研究分析:在胎架上进行桁架整体拼装;开始张拉钢索,使桁架脱模、反拱并达到初始预应力;安装屋面檩条机支撑系统;桁架安装就位。依据分析结果,设计单位对施工过程提出明确、具体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单位提出的要求,对一些受力较大杆件的内力、控制点的节点位移和索中的拉力值进行了监控,使结构的几何位置严格控制在误差范围内,同时确保钢索中施加的预应力值与设计值一致,从而达到了设计与施工的统一。

## 第四节　大型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及多层、高层逆作法施工技术研究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理论的研究与应用。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随着中国材料工业的发展、张锚体系的改进,以及计算手段的进步,包括哈尔滨工业大学一批专家学者在内的我国老一辈预应力专家,经过近二十年的不懈努力,完成了将预应力由"构件"发展到"体系"的探索,预应力混凝土结构理论的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

提出了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裂缝控制及验收建议。自20世纪90年代初,哈尔滨工业大学针对中国《混凝土设计规范》(TJ10－74)和《混凝土设计规范》(GBJ10－89),对高强钢丝、钢绞线作预应力筋的预应力结构构件裂缝控制过严,由裂缝控制方程计算确定的预应力筋远远大于结构抗力所需的预应力筋这一突出问题,在大量试验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以高强钢丝、钢绞线作预应力筋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构件裂缝控制及验算建议。该建议已成为《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制定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裂缝控制等级及最大裂缝宽度限值的参考依据之一。

建立了后张预应力平板——柱结构合理计算模式和方法。1992年2月至1995年5月,哈尔滨工业大学通过两个钢平板——柱结构模型和一个后张预应力混凝土平板——柱结构模型的试验研究和理论分析,揭示了平板——柱结构在竖向荷载及水平荷载下的受力机理,完善了这种结构在竖向荷载及水平荷载下的内力计算方法,建立了该结构预应力效应的分析方法,解决了该结构内力计算与位移计算不协调这一棘手问题,使这种结构在竖向荷载与水平荷载下的计算得到统一,提出了这种结构抗震设计建议和有关构造措施。相关研究成果在大黑河岛国际商贸城、哈高科综合厂房等一大批工程中得到成功应用。黑龙江省在设计建造后张预应力混凝土平板——柱结构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提出了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设计统一理论。1995年5月至1997年10月,哈尔滨工业大学针对预应力混凝土超静定结构设计的经典方法中次内力概念过于抽象、次内力计算过于复杂。通过次轴力考虑侧限对预应力传递及设计计算结果影响过于困难等突出问题,引入了预应力筋两阶段工作原理,为从本质上把握预应力混凝土结构的力学行为奠定了基础。

将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人为地分为无侧限结构和有侧限结构两大类,提出了侧限影响系数的概念和取值方法,建立了合理考虑侧限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设计计算方法,为合理设计有明显侧限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提供了依据;从而实现了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与普通混凝土结构设计计算的统一,静定与超静定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设计计算的统一,有侧限与无侧限预应力结构设计计算的统一,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两类极限状态设计计算的统一。这一研究成果受到预应力工程界的高度重视,同时也在多项标志性工程的设计建造中得到成功应用。

丰富和发展了住宅预应力混凝土楼盖体系。为顺应住宅建筑向大户型、套内无梁、无柱、无隔墙的发展趋势,克服按双向均匀布置预应力筋的双向板配筋多、造价高、施工困难等弊端,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8 月,哈尔滨工业大学通过试验研究和理论分析,突破载荷平衡法的传统概念,揭示了按双向中间密布预应力筋的双向板承载力最高的规律,并提出了有关设计方法和构造措施。

这一研究成果得到了广泛应用,据不完全统计,哈尔滨市已建成包括哈尔滨市地税局住宅楼在内的预应力高层住宅达数十栋之多,走在了全国前列。

无黏结预应力混凝土结构研究取得系列成果而预应力筋配筋指标和非预应力配筋指标不同时,针对预应力筋和非预应力筋忌配筋指标相同,混凝土结构中无黏结预应力筋极限应力实测值千差万别这一突出问题,提出了应以预应力配筋指标、非预应力配筋指标和总配筋指标为关键参数的无黏结筋极限应力计算公式,并将计算公式发展到连续结构,从而使无黏结预应力混凝土结构的抗力计算趋于合理。针对无黏结筋相对于其周围混凝土可发生纵向相对滑动,在受弯构件中的无黏结筋对构件抗弯刚度的贡献及其对裂缝开展的抑制作用小于有黏结预应力筋这一客观分析。

为实现无黏结与有黏结预应力混凝土受弯构件刚度及裂缝宽度计算方法的协调和统一,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通过研究,哈尔滨工业大学提出了受弯构件中无黏结筋等效折减系数的概念,并通过对无黏结预应力混凝土受弯构件的变形试验数据和按已有公式对设计试件的变形试算数据进行分析,得出了无黏结筋等效折减系数的建设取值。用等效纵向受拉钢筋配筋率代替有黏结预应力混凝土受弯构件刚度计算公式中纵向受拉钢筋配筋率;用等效纵向受拉钢筋面积代替有黏结预应力混凝土受弯构件裂缝宽度计算公式中的纵向受拉钢筋面积,分别得到与有黏结相协调的无黏结预应力混凝土受弯构件刚度及裂缝宽度计算公式,二公式计算结果与试验结果均吻合良好。

相关研究成果已提交《无粘结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编制组,在修订标准时参考;同时也在多项工程设计中得到成功应用。

## 第五节　多层及高层建筑逆作法施工工艺研究

一柱一桩框剪结构的多层建筑与高层建筑逆作法施工,是利用桩基作竖向支撑、梁板

作水平支撑,在保证支撑体系整体稳定的情况下,采取与建筑物地下结构工程常规施工相反的程序,由上而下"逆向"施工的一种新的施工技术。采用这一新技术,能减少挖土、不需回填,开辟施工作业面,可做到地上施工与地下施工立体交叉,缩短工期,降低工程造价。

1994 年 4 月,黑龙江省在高层建筑——哈尔滨秋林商厦工程(由黑龙江省建筑设计院设计、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施工),首次试点采用这一技术,在施工工艺方面取得可喜研究成果:确定了逆作法施工的每道工序,绘制出施工程序图,规定了各道工序的施工要点,进而为编制《多层建筑与高层建筑逆作法施工》企业工法和省级工法奠定了基础;提出设置"刹肩"的方法,有效解决了逆作法施工中垂直受力构件(墙、柱)水平施工缝混凝土浇灌不易密实的问题,确定了刹肩应设置的位置、刹肩的尺寸及施工缝处混凝土的浇注、捣实步骤;提出了在混凝土剪力墙下,加设钢管桩做临时支撑,承担上部剪力墙传递的竖向荷载的技术措施,解决了墙下土方开挖的施工安全问题;提出加强对拉梁与柱节点构造处理的方法,保证地下支撑结构体系的整体稳定。

1996 年 6 月,该项目通过了黑龙江省建委组织的技术鉴定,并获得黑龙江省城乡建设科技进步二等奖。同年 8 月,该技术在哈尔滨航天大厦工程得到扩大应用,其施工工艺得到进一步验证和完善。

## 第六节　建筑业信息化管理研究

1978 年,黑龙江省建委在全国较早地开始研制建筑工程概预算计算软件工作,开发人员十几人,历时近一年,无具体应用,编写了使用说明书。1985 ~ 1990 年,极少数单位开始尝试应用。随着工资、预算、结构计算、档案管理等软件的出现,数据库管理得到初步应用。1991 ~ 1995 年,软件开发技术逐渐成熟,软件功能和应用领域逐渐扩大,省内在工程设计、结构计算、工程概预算等方面都有了广泛应用。

1995 年末,黑龙江省建委成立了省建设信息中心。该中心为自收自支的处级事业单位。其主要任务是与建设部联网,与省内各市地、各大中型企业沟通信息,培训微机管理和使用人员;推动办公自动化的进程。随着信息化工作的进一步开展,信息中心的职能进一步完善、细化:负责管理全省建设业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全省建设事业电子政务建设;负责全省建设业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综合数据库的建设,以及信息资源的采集和管理工作;协助厅各处室做好信息化相关的网络与应用管理系统的建立和日常运行工作;引导建设领域相关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提升企业竞争力;组织做好建设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和推广工作;对建设行业的会议、活动等内容进行采访、摄像、资料存档,并通过各种载体向社会广泛传播。中心从成立开始就与建设部网络的互联互通,1996 年初实现信息、文件与建设部的网上传输工作。通过不断的建设,实现了部省两级之间的网络互联互通及各类业务系统部省两级平台间数据的自由传输工作。2001 年,佳木斯市建设局率先成立了全省首个地市

级建设信息中心,黑龙江房地产网是以房地产业为主要内容的专业门户网站,网站于2002年建立,黑龙江建筑工程招投标网始建于2002年,网站主要功能是为企业提供招投标方面的信息服务。

2005年,黑龙江建设网被评为全省优秀电子政务网站。黑龙江房地产网进行了改版,设“政策法规”“政务公开”“住房公积金”“信用档案”“房协专栏”“网上楼盘”“房产交易”“人才培训”“律师在线”等9个栏目。该网站与多家知名房地产业网站建立合作关系,在全国的网站排名中呈稳步上升趋势。黑龙江建筑工程招投标网站更名为黑龙江工程建设网,网站定位为建筑业综合服务网站,设《政策法规》《招标项目》《交易公告》《企业状况》《专业人才》《获奖项目》《造价信息》《行业软件》《学术交流》《行业发展》等10个栏目。该网站包含了大量工程招投标的信息和相关咨询,企业可以通过这个网站获得黑龙江省的招投标政策与主要的招标公告。建成黑龙江省建设安全监督网、黑龙江建设工程劳动定额网等专业网站。黑龙江省建设中心自成立后狠抓业务系统建设。相继开展了全省网上招投标系统的建设工作,建设工程招投标评标专家的计算机抽取工作,实现了全省招投标信息的网上公示:开展了房地产信用档案系统的推广建设工作(至2005年底,该系统已基本覆盖全省的房地产业企业);建设了建筑业资质管理系统、全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网上监督管理系统、建筑业统计报表系统、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管理系统;房地产诚信档案网上申报系统;黑龙江省造价员管理系统(获2005年度城乡建设科技进步二等奖)。年底,地市级部门专业网站达到7个:哈尔滨建设网、大庆建设网、齐齐哈尔建设网、佳木斯建设网、绥化建设网、哈尔滨房地产网、哈尔滨规划网。

# 第三章　职业教育培训

## 第一节　职业中等学历教育

### 一、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该学院前身为1948年5月成立的哈尔滨技术专门学校,是新中国成立前夕在东北地区创办最早的综合性工科中等专业学校;1950年9月更名为哈尔滨工科高级职业学校;1952年更名为哈尔滨市工业技术学校;半年后更名为哈尔滨市工业学校;1953年8月更名为哈尔滨工业学校;1954年更名为建工部哈尔滨建筑工程学校;1958年与建设部哈尔滨城市建

设工程学校合并;1959 年建工部哈尔滨建筑工程学校、冶金部哈尔滨土木建筑工程学校与黑龙江省机器制造学校合并成立黑龙江工学院,并保留中专部(后定名为黑龙江工学院附设工业学校);1960 年黑龙江工学院土建系附设工业学校移交黑龙江省建设厅领导,校名为黑龙江建筑工程学校;1998 年 3 月,与原省建筑职工大学合并,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2000 ~ 2003 年又与黑龙江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创办于 1980 年)、黑龙江省纺织工业学校(创办于 1978 年)合并。2001 年 7 月,学院经教育部批准列入全国 31 所国家级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重点建设单位之一。2004 年,学院在哈尔滨市江北利民开发区购地 93 万平方米,建设新校区,学院占地面积达 106. 15 万平方米,成为全国建设系统唯一一所独立建制的国家级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

2005 年,学院在全国率先通过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被评为优秀等级;学院占地面积 9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3. 1 万平方米,馆藏图书 75 万余册,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9 134 万元。学院拥有现代先进教学仪器设备的校内实验实训基地 197 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348 个。形成以土建为优势,以建筑工程技术、设备、管理为特色,土建、制造、轻纺、财经、材料、电子信息、艺术、旅游 8 大类 55 个专业协调动态发展的专业结构布局,设有 13 个二级学院和 4 个教学部,55 个专业及专业方向,专任教师 478 人,正高职 58 人(其中教授 54 人),副教授 171 人,全日制在校生 1. 2 万余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和黑龙江省政府特殊津贴 1 人。

学院现有国家级教学团队 1 个,省级教学团队 4 个;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2 门,省级精品课程 11 门;中央财政支持的实训基地 2 个,省财政支持的实训基地 4 个;省级教学名师 8 人,省级教学新秀奖 3 人,省级教学能手奖 1 人,主编“十一五”国家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37 部,全国普通高等教育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2 部。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专业 2013 年 7 月被教育部评为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获得 550 万元经费,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7 项,其中一等奖 3 项。

学院以“德能兼融、行知合一”为校训,以“团结奋进,求实创新,传承奉献”为校风,以“敬业、善能、重导、爱生”为教风,以“惜时、善学、精技、求真”为学风,以工学结合、校企合作教育“2 +1”为人才培养模式;目前共为“两规(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四建(工程建设、住宅建设、城镇建设、城市建设)、八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建筑勘察业、建材业、装饰业、纺织业、风景名胜保护业)”培养了 90 000 余名技术与管理人才。

学院是首批 28 所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教育部、建设部紧缺人才示范性培养培训基地,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主席团单位,教育部、建设部土建类高职高专专业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职业教育研究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西部教育顾问单位,建设部教育协会高职高专与成人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黑龙江省高职高专校长联系会主席单位,黑龙江省高校院校设置委员会委员单位,黑龙江省高校教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副主任单位,黑龙江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产学合作教席理事会理事单位。

## 二、牡丹江市建设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该校前身系牡丹江建安技校。始建于1964年,1982年更名为牡丹江市建管局职业中专。1988年经省教委批准,牡丹江市建管局中专与牡丹江市房产局职工中专合并,成立牡丹江市建设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学校为副处级建制、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行政关系隶属牡丹江市建委,在省教委指导下开展工作。自1991年至2000年,学历教育毕业生2 165人,培训各类职工20 459人。

## 三、大庆市建设职业技术学校

该校是1997年6月经大庆市政府批准由原大庆市第四十五中学与大庆市建设职工技工学校合并成立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系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政府直属处级单位。校园占地面积2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设两部、五个专业。职技部主要承担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开设工民建、计算机应用、电算会计、汽车驾驶与维修、电气焊接五个专业。培训部与大庆市建委联合办学,主要承担全市建筑职工培训任务,包括项目经理、工长、预算员、安全员、材料员、乡建助理员、起重工等。

## 四、黑龙江省建筑安装技工学校

该校始建于1986年9月,是经省劳动厅批准的一类一级技工学校,隶属于黑龙江省建设厅,系财政拨款事业单位。该校以培养建筑安装技能人才为目标,有教职工40人,开设钳工、管道、焊接、仪表、起重、电工、铆工等专业。1989~2002年间为社会输送毕业生1 113人,就业率达100%。毕业生20%在各施工企业担任工长、项目经理等重要工作。校园面积5 500平方米,教学使用面积4 482平方米,实习场地1 000平方米。

## 五、哈尔滨市建筑工程局技工学校

该校始建于1964年7月,为半工半读建筑工程中等技术学校,“文革”期间停办。1978年3月恢复招生并更名为哈尔滨建筑工程局技工学校。当年招收高中毕业生77名。1979年9月学校迁入“七二一”大学,并由“七二一”大学代管(1981年改为哈建工局工学院)。1981年至1984年每年招生80人;1985年学校开始招收初中毕业生80名;1989年9月,哈尔滨市建工局工学院合并入哈尔滨市建设职工大学,技工学校开始独立办学,设四个专业。截至2001年底,共招生2 970人。自1983年至2000年,完成工人岗位培训5 844人;1990年至2001年完成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3 364人次。

## 六、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职工学校

该校成立于1978年。1982年在技工学校的基础上组建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职工学校。1991年哈尔滨市教育委员会重新审定批复了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公司职工学校。

1987～2002年共培训各级各类岗位人员473人。

## 第二节　成人高等教育

黑龙江省建设系统成人高等教育，主要采取脱产、函授、夜大、自考助学、培训、专业证书、继续教育等形式进行。80年代初，全省建设系统共有8所职工大学。1987年，省建委根据国家要求，对本系统大、中专学校的办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进行办学布局的宏观调整，职工高等教育院校重组为4所——哈尔滨工业大学成人教育学院、黑龙江省建筑职工大学、哈尔滨市建设职工大学、齐齐哈尔市建设职工大学。

### 一、黑龙江省建筑职工大学

该校始建于1981年7月，由原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公司“七二一”大学和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七二一”大学合并组成。1981年7月至1987年8月校名为黑龙江省建工局职工大学，主管单位为黑龙江省建工局。1987年9月至1998年3月，更名为黑龙江省建筑职工大学，主管单位为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校内设“黑龙江省基本建设干部学校”，承担培训任务。建校以来，为建筑业培养了3 600多名成人大专毕业生。对600余名生产一线骨干实施了大专“专业证书”和“学业证书”教育，培训“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等技术、管理人员20 000人次以上。1991年，建设部在学校建立了“全国施工企业对外工程承包人员资格培训龙江基地”，先后对全国建筑施工企业的300余名管理人员实施了卓有成效的对外建筑工程承包方面的培训。与俄罗斯远东国立交通大学进行了高等学历教育联合办学，先后共同培养了100余名教育部承认学历的俄罗斯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毕业学员，在中外联合办学方面做出了示范。

### 二、哈尔滨市建设职工大学

该校于1990年9月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哈尔滨市建设系统“三院两校”（市建工局职工学院、市房地局职工学院、市政局职工学院，市城建干校、市园林中专）实体合并组成的职工高等学校，隶属于哈尔滨市建设局。学校实行多层次办学。成人大专学历教育设16个专业，普通高等教育职高班设6个专业，中专学历教育设10个专业。1997年，在全省成人高校办学水平评估中获省部级一类院校称号。建校以来共培养大专毕业生3 800人，培训工程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55 499人次。

### 三、齐齐哈尔市建设职工大学

该校原名齐齐哈尔市职工建筑工程学院，始建于1981年，是教育部备案的黑龙江省西北部地区唯一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附设哈尔滨建筑大学函授站（本科），1983年设

中专部,隶属于市建委。实行多层次教学,设有硕士研究生班、本科函授班、普通高职职业技术大专班、成人大专班、成人高考预备班及建设类工程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班。建校以来为社会培养各层次人才32 241人次,其中成人大专毕业生2 451人,本科函授毕业生132人。

### 四、继续教育学院

1988年,成立哈尔滨工业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1999年5月,在成教院的基础上成立继续教育学院。

2000年6月成人教育学院与哈尔滨建筑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合并,2000年10月在成教院内又成立远程教育学院。三院合署办公,统管全校继续教育、成人教育、远程教育和自学考试工作。学员培养上,突出"一主两翼",即突出专业课实践环节和计算机、外语教学;建立"双证书"人才培养模式,使学生在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获得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和岗位证书;实行学分制,学生可按个人的时间安排选课,提前或延期毕业;开展成人第二专业本科学历教育,探索复合型人才培养。有远程教育教学站25个,函授站23个,继续教育年培训1 000人,在校生达2 600人(不包括自考助学、各种培训人数)。学院创办以来培养建筑类毕业生近10 000人,被建设部、省建委评为"函授教育优良学校"。

## 第三节 "双轨同步"教育模式

建设系统成人大中专教学内容体系受"学科型"人才培养模式影响,沿用普通高教以理论知识为主线的学科内容体系。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为普通大中专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浓缩或翻板,教材为套用。教学内容存在诸多弊端,办学与社会需要脱节、学习与实际应用脱节。

1985年5月,建设部确定黑龙江省建设职工大学为教学改革试点单位。1987年3月,黑龙江省以培养职业型人才为前提,提出构建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双轨同步"教学新体系,黑龙江省建设职工大学被选定为全省成人大中专教学改革实验学校,该校建筑施工专业被选定为全省成人专科层次教学改革实验专业之一。1987年11月,副省长靖伯文视察黑龙江省建设职工大学。黑龙江省建设职工大学副校长、副教授杜国城作为课题研究小组成员参加了开题立项、实验总结以及黑龙江成人大中专教学整体改革实践研究专集《双轨同步教学体系的理论与实践》副主编工作。

1988年,黑龙江省建设职工大学将培养学科型人才"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改为培养职业技能型人才的"建筑施工"专业,突破以往3段式课程设置,将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按职业型教育的需要合并为职业技术基础课和职业技术专业课2段,强化专业性。强化实践教学,调整课程内容,增加实践教学学时。建筑施工专业实践教学时数占到总学时

的33.3%。黑龙江省建设职工大学与建设部附属学校联合,根据教学内容改革所确定的建筑施工专业学生智能结构体系,编写出版全套教材。新教材体现了成人学员未来岗位任务的要求,密切联系生产实际,应用理论丰富,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内容构成完整知识系统,内容有利于培养学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与相关学科互相渗透、结合紧密,投入使用后收效良好。1988年8月,建设部教育局局长罗玉清到黑龙江省建委及黑龙江省建设职工大学视察,对"双轨同步"的教育模式给予肯定。1988年12月,省建委召开全省建设教育工作会议,与会140多名建设教育干部共同研讨加大改革实验力度,在全系统成人教育中推广"双轨同步"教育模式。1989年12月,省建委邀请德国塞德尔基金会来黑龙江进行德国"双元制"教学讲座,全省建设教育工作干部400余人在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礼堂听取讲座,深化"双轨同步""双元教育"认知。

1990年后,黑龙江省建设职工大学加大实践教学力度,突出岗位职业技能培养。对建筑施工专业在实践教学目标、内容,岗位责任与知识结构,职业技能的调查分析,实践教学组织管理、考核、评估方面进行尝试。在省内建立6个实习基地,在京津沪等城市建立实习联络点。"双轨同步"教学模式在全省建设系统大中专教育中取得共识并得到建设企业普遍认同。该教改成果被收入《中国八五科学技术成果选(1990~1995)》。《中国教育报》在1996年1月30日头版头条为该项改革做《黑龙江成教改革显著》综合报道。

2005年,该模式已在黑龙江省建设系统附属高等职业教育院校"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得到进一步传承与创新,"双轨同步"教学模式确立的培养目标得到社会认可,为企业输送了大批优秀应用人才。初步形成懂理论、会实践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速教师从"知识型"向"知识能力型"的转化,初步形成一支懂理论、会实践的"双师型"——既是讲师、教授又是工程师、建筑师、经济师、会计师的教师队伍,基本适应了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教学需要。学员的职业能力、职业素质得到全面提高。该院校将双轨同步模式运用于实际教育教学过程中,先后在全国各地建立了348个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毕业生一次就业率连续10年保持95%以上。

## 第四节　职业教育规划

### 一、长远规划

1986~2005年间,黑龙江省建设教育作为潜在的生产力,在研究、确立行业发展规划时,已占据重要战略位置。

1991年,省建委制定《黑龙江省建设系统教育"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纲要》。提出:要继续贯彻两个《决定》,逐步建立起能动性强的教育运行机制,完善建设系统教育体系;保持建设教育与建设事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使各类人才培养规格明确,高、中、初培养层次

比例合理,专业配套。开展职工教育,到2000年工人实际技术等级高、中、初比例达到10%、50%、40%。

1996年,省建委在总结"八五"计划完成经验的基础上,编制了《黑龙江省建设教育"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提出:建立适应和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教育运行机制,完善和巩固建设教育体系,加快岗位培训步伐,稳步提高职工队伍整个素质,到2010年,专门人才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在2000年的基础上提高3个百分点,培养大专以上层次毕业生16 000人(包括高职)、职工中专毕业生20 000人,实现建设教育建设事业协调发展。

## 二、五年规划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建设教育先后制定并实施了"七五""八五""九五""十五"4个五年规划。

"七五"期间,全省建设教育以岗位培训为重点,共培训各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3.5万人,45岁以下干部学历教育基本完成。培养大中专毕业生1.2万人,大中专(专业证书)结业生2 500人。在职工队伍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近5万人,占职工总数的4.98%,比"六五"时期增加了一倍。

"八五"规划总体目标是:1. 逐步建立起能动的教育运行机制。2. 进一步完善建设系统教育体系。使各类人才培养规格明确,高、中、初培养层次比例合理,专业配套。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各安其位,互相衔接和沟通,适应建设事业的需要。3. 大力提高职工素质。建成专业、年龄、文化结构合理,政治业务素质高,德才兼备的专业技术队伍;形成以中级工为主体、高级工为骨干,工种配套、技术等级结构合理的技术工人队伍,保证建设事业真正有效地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4. 大力开展职工教育,使职工队伍整体素质有明显提高。到1995年,部分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工人实际技术等级达到高、中、初级比例为8%、50%、42%。5. 稳定现有学校规模,完善办学条件。到1995年,培养职工大专生5 000人,职工中专生6 000人,普通中专生2 000人,技校毕业生10 000人。"八五"期间,全省建设系统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比"七五"末提高近2个百分点。培养出职工大专生6 000人,职工中专生6 000人,普通中专生2 500人,技校毕业生7 000人。

"九五"规划总体目标是:建立适应和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教育运行机制,加快岗位培训步伐,到2000年实现关键岗位和关键工种全部持证上岗。巩固和完善建设教育体系,完善建设类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设备,到2000年培养职工大专生(包括高职毕业生)7 000人,职工中专生10 000人,普通中专生4 000人,技校毕业生13 000人。"九五"期间,全系统岗位培训达198 000人次,关键岗位持证上岗率达到95%以上,成立职业技能鉴定站10个,全省共发放职业技能岗位证书35 000个。

## 三、岗位培训

该项培训(全员性)旨在对从业人员岗位需要的工作能力(知识)和技能进行定向培

训。其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作为本企业上岗或转岗、升岗的资格证明。资格性岗位培训由企业根据自身需要,利用“冬训”时间自行组织实施。

1986 年,建筑施工企业由 836 家增加到 2 500 多家,专业技术人员只占职工总数的 2% ~5%,比例严重失调。建设教育由职工“双补”的普教模式向培养应用型、技术型人才方向发展,开始大规模岗位培训。

1987 年,建设部发布《关于基层施工技术员(工长)培训和颁发岗位证书的通知》及关于实行《建筑企业管理人员岗位职务培训制度》的通知,黑龙江省建委开始对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管理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并于同年下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筑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职务培训暂行规定〉的通知》《关于黑龙江省房地产专业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和颁发证书的通知》《关于集体建筑企业技术业务人员上岗培训考试发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织建筑业、房地产业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培训依托建设类培训单位进行,统一培训标准、统一教学计划、统一培训教材,统一组织考试。1987 年开始,建设系统根据建设部的要求,先后在 1 ~4 级建筑施工企业,包括企业领导干部在内的 17 个岗位,房地产行业 6 个岗位,市政施工、建筑安装、机械化施工企业 9 个岗位,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3 个岗位,公共交通企业 3 个岗位,工程质量监督 2 个岗位,村镇建设岗位等 45 个岗位建立并实施了岗位培训制度。

1990 年 6 月,省建委召开全省建设教育工作会议,会议提出,把建设教育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上来。继续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的同时,开展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建设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纳入企业资质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一律先培训、后上岗,不培训、不上岗。1990 年底,建立了试题库。全省近 10 万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1991 年,省建委把职工教育工作纳入企业经营承包和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并以文件下发全省建设系统企事业单位。

黑龙江省建委先后转发建设部《关于房地产评估员等四个岗位实行岗位培训制度的通知》《关于实行市政工程施工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贯彻〈建设企业事业单位关键岗位持证上岗管理规定〉的通知》。省、市建设教育主管部门和系统内各企事业单位全面开展培训工作。建设系统各院校、建设类各培训单位采取脱产、半脱产、校企联合、业余办班、委托办学、现场辅导等多种形式,对系统内企事业单位各级厂长、经理、施工员、房地产评估员、土地执法监察员、建筑装饰企业施工队长(工长)等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进行了岗位培训。

1991 年起,建设企事业单位关键岗位分批实行持证上岗制度。要求:1. 一、二级建筑施工企业施工员、预算员、质量检查员、安全员、材料员 1991 年实行持中级岗位合格证书上岗(以下简称“持证上岗”);机械管理、计划员、统计员、财会员、劳资员、定额员 1993 年实行持证上岗。三、四级建筑施工企业的施工员、预算员、质量安全员 1991 年实行持初级岗位合格证书上岗。企业施工员、预算员 1993 年持中级岗位合格证书上岗。质量安全员、材料

员、财会员1995年持中级岗位合格证上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1995年实行持证上岗。2. 房地产行业修建施工员、房屋管理员、房产资料员、房管所(站)长、房地产评估员、修建工程队长等6个岗位,从1991年起至1993年止,每年2个岗位持证上岗。3. 市政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机械施工企业的施工员、预算员、质量检查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管理员、计划员、劳资员、定额员1994年实行持证上岗。4. 工程质量监督站质量监督员、工程检测站工程检测员1991年实行持证上岗。5. 审计部门的审计员1995年实行持证上岗。6. 城市园林绿化单位的园林绿化队长、动物园主任、公园主任1994年实行持证上岗。7. 公共交通企业车队长、调度员、安全员1994年实行持证上岗。8. 村镇建设助理员1995年实行持证上岗。

1995年,根据建设部的要求,黑龙江省开始对本系统从业人员学历进行认定。已达到从业资格规定学历要求的人员,发给建设部统一印制的职业实务训练大纲和职业实务训练手册,组织从业人员按要求进行实务训练。训练期满,经从业资格考核机构认定,发给建设部统一印制的《从业人员证书》,为上岗凭证。未达到从业资格规定学历要求人员,到岗位培训考核机构进行培训,取得规定学分后,参加从业资格考试。考试由省建设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部统一的考试大纲组织实施。执业资格培训主要有:执业资格培训,主要指与注册师制度相配套的培训。包括专业知识、执业实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注册考试前的考前培训。执业资格培训在具备职业资格培训资质的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和经过省建设教育主管部门评估认定的非学历教育机构进行。一级执业资格培训,在建设部审批的具有对口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哈尔滨工业大学进行。建立了建筑师、结构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机械规划师、工程师、房地产经济人等7个执业资格制度。

1996年,黑龙江省建设系统各级各类职工岗位培训考试,全部采用试题库,在全国率先实现电脑判卷。

2001年底,全系统岗位培训198 000人次,关键岗位持证上岗率95%以上。

2004年底,全系统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获得注册师资格7 193人。其中,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430人;二级注册建筑师600人;一级注册结构师750人;二级注册结构师200人;注册房地产评估师450人;注册监理工程师2 600人;注册造价师1 250人;注册城市规划师204人;注册岩土工程师137人;注册全国公用设备、化工、电器工程师572人。

2005年,组织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全省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培训考核合格4 700人,完成总数的81%;项目负责人培训考核合格22 000人,完成总数的8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9 700人,完成总数的88%。

## 四、技能培训

1985年,全省建设系统组织35岁以下职工共30万人,进行了大规模的初中文化和初级技术补习("双补"),验收合格率达95%以上。

1986 年,建设市场工人技术培训的力度加大,培训内容为岗位培训、适应性培训。

1988 年,国家将传统八级技术等级制度改为初、中、高三级技术等级制度,为推行新技术等级制度,黑龙江省建委于 1988 年 4 月印发《认真开展高级技术工人培训工作的意见》。

1990 年 6 月,劳动部颁布《工人考核条例》,考核首次纳入国家行政法规管理制度中。

1991 年,建设部要求建设战线全面执行《工人考核条例》,搞好技术等级培训和岗位培训。

1994 年,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在中国实行学历文凭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同年 11 月,建设部印发《建设劳务资格鉴定和证书制度试行办法》的通知,决定在建设系统各行业实行劳务资格鉴定和证书制度。

黑龙江省建设行业劳务资格培训,包括劳务普工、劳务技工培训、岗位培训和技术等级培训,覆盖城镇从事建设劳务全部人员。培训工作实施,依托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企业职工学校、建设类培训单位及劳务培训基地。

1995 年,黑龙江省建设系统将普通工人的招工渠道定向为建设类职业学校,实行就业准入控制,强化普通工人就业前培训,并开始生产一线关键岗位上岗培训和技术工人技能等级培训。

1996 年,黑龙江省建委下发《建设职业技能鉴定与证书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对全省建筑施工企业抹灰工、砖瓦工、钢筋工、混凝土工四大工种进行统一职业技能岗位培训与技能鉴定。黑龙江省建委组织编写培训教材,录制电教片,依据建设部规定的劳务资格鉴定站建站条件,对申报建立劳务资格鉴定站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建设类培训机构、职业学校进行审核遴选,批准建立了劳务资格鉴定站 10 个,黑龙江省建委共核发《建设劳务资格证书》35 000 个。

2001 年,经省市劳动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增建 8 个职业技能鉴定站(黑龙江省建设职业技能鉴定站、齐齐哈尔市建设职业技能鉴定站、佳木斯市建设职业技能鉴定站、鸡西市建设职业技能鉴定站、伊春市建设职业技能鉴定站、七台河市建设职业技能鉴定站、鹤岗市建设职业技能鉴定站、黑龙江省建工集团职业技能鉴定站)。建立了 713 人组成的考评员队伍及系列考评鉴定制度。

2002 年,建设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建设行业生产操作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推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用工制度。据此,2003 年,黑龙江省建设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全省建设行业生产操作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通知》,决定从 2003 年起在全省建设行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2004 年底,全省建设行业统一标准、统一教材、统一命题、统一证书,完成职业技能培训近 6 万人,其中培训初级工 23 000 人,高级以上技术工人 3 400 人。鉴定发证 55 265 人,其中初级工 22 177 人、中级工 30 363 人、高级工 2 725 人。

2005 年,针对建筑行业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发证机关较为混乱的实际情况,

依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按照黑龙江省建设厅与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下发的文件要求,组织进行了全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对合格人员颁发了省建设主管部门验印的资格证书。为适应质量监督工作的需要,在大庆市举办了三期节能建筑标准培训班,对全省各市(地)监督机构、监理单位、施工企业的技术质检人员进行了培训。为贯彻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在哈尔滨市举办三期无证检测人员培训班,对全省的检测单位无证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解决了检测人员无证上岗和下步资质就位问题,合计培训学员 1 500 余人。

# 第八篇
# 机构与社团



1986～2005年,全省城乡建设管理机构先后经历了1995、2000年两次重要改革,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城乡建设行政管理体制。黑龙江省级建设管理机构两次重要改革,都以调整职能为突破口,原属建设系统管理的环境保护、国土测绘、地下水资源、城市防洪职能、建筑机械行业规划和行业管理等职能在改革中先后划归其他行业管理。在明确主要职能的基础上,合理设置内设机构,规定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积极稳妥地予以推进,确保了机关秩序稳定,确保了改革顺利进行。

各市、县城乡建设管理机构在几次改革中名称屡有改变,隶属关系几经变更,主要职能多次调整,内设机构有增有减。其间,个别地区撤地设市,个别县城撤县设市,机构名称相应变更。至2005年,全省大部分市成立城市建设局、规划局、房产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有的划归政府序列,有的仍归建委(建设厅)序列。各县(市、区)建设系统组织机构变化与其所在市建设系统组织机构变化基本同步,组织机构设置基本一致。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黑龙江省建设主管部门的直属事业、企业单位及社团组织也有较大的发展。

# 第一章　机　构

## 第一节　省级管理机构

### 一、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

1984年2月20日,经国务院批准,黑龙江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改为黑龙江省建设委

员会。其任务是: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基本建设、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建筑业、建材工业和测绘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制定有关的规程、规范和条例、办法等。②搞好建设项目的工程排队,组织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的实施;搞好基本建设管理,审批设计文件和开工报告,组织好大中型项目的竣工验收。③组织编制和审批城镇规划,管理城镇建设,指导城市房产、住宅、市政公用事业和市容、园林、绿化以及环卫等工作。④指导和管理乡村居民点、村庄、集镇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⑤管理环境保护工作,保护水质、大气和自然环境,防止环境污染。⑥管理城乡国营和集体建筑施工队伍,统筹安排施工力量,搞好平衡调度和计划管理。⑦管理全省建筑材料和非金属矿工业,制订建材工业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⑧ 负责全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标准化的管理工作。⑨管理建筑机械、城市公共交通车辆、环保专用设备的生产、订货和分配工作。⑩受省政府委托管理全省测绘工作。根据上述职责,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政治工作处、人事教育处、综合处、科学技术处、生产业务处、企业管理处、乡村规划建设处、建筑经济处、计划财务处、城市规划处、城市建设处、房地产管理处等13个业务处室和离退休干部工作处。此次改革,核定省建设委员会编制数99人,包括环境保护局编制。

1987年2月24日,为解决委局职责不清、委局内设机构重叠、上下工作衔接不上、业务关系不顺的问题,黑龙江省编委下发《关于调整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机构设置的通知》,把黑龙江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并入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为便于工作,对外暂时保留黑龙江省建筑工程管理局的名称。

1995年,依据国务院批准的省级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编委〈关于省直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对其职能、组织形式及运行机制进行了综合改革,基本完成了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的"三定"工作,初步实现了从偏重于微观管理向宏观管理的转变,从偏重于对企业进行部门管理向行业管理的转变,从偏重于主要运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向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手段间接管理的转变,行政效率明显提高。在此次政府机构改革中,省建委应加强的职能有:综合协调全省建设事业的职能;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建设事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根据国家制定的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产业政策,推进行业的改革与发展;加强建设行业的法制工作,强化行政立法、执法监督和法制宣传;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充分发挥规划对城乡建设的综合指导作用;深化对小城镇和农民住房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加强工程建设特别是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培育和发展建设市场体系,规范市场行为,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促进建设事业全面发展。弱化、下放和转移的职能有:将属于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的职能下放给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包括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具体业务,规划设计和勘察设计单位、房地产市场开发等方面的部分权限;将企业的用工计划权、内部机构设置及人事任免权、调配权、经营合同审核权、劳动工资审批权等归还企业;取消对企业的评优活动和达标升级活动,确需保留的授权或委托有关协会办理;将职工培训、建设经济科技信息交流和学术活动等,逐步转交学会、协会办理。改革后,黑龙江省建委是

黑龙江省政府综合管理全省建设事业(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职能部门。改革后省建委的主要职责是:①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和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根据黑龙江省情况,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法规以及相关发展战略、改革方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②贯彻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定额和部管行业的标准定额,并制订全省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与省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并与省计委等部门联合审定发布;指导和规范建筑市场,制定工程设计、施工、招投标法规,指导和监督有关设计、施工的招投标活动;综合管理工程监理工作;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建筑装饰的行业管理,统筹制定全省工程设计、施工队伍发展规划,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③指导和管理全省城市规划、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负责全省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各类开发区建设规划的审查报批,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的审查、报批工作;参与制定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归口管理城市建设档案。④指导和管理全省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公共客运交通、城市道路桥梁、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主管全省风景名胜区工作;综合管理城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城建监察和城市防洪排涝工作;指导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工作。⑤负责房地产业行业管理;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工作,规范房地产市场;改革和管理房屋产权产籍工作;指导和管理城镇住宅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指导住房制度改革。⑥组织指导全省集镇和村庄的规划、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农民住房建设,推进村镇建设的发展。⑦根据省政府批准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的使用意见,提出项目实施计划;指导全省城市基础建设费用的使用;管理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负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管理和组织协调;参与省重点工程检查验收。⑧贯彻执行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本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指导和管理工程建设标准化和重大技术引进工作;负责建筑节能工作。⑨负责制订行业教育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计划;综合管理行业职工教育和培训;指导行业各类学校管理工作。⑩综合管理全省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和附建式人防工程建设工作。管理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工作;指导开拓国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开展对外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和劳务合作业务。管理委机关公务员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指导行业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劳资、劳动保险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根据上述职责,省建委内设办公室、体改法规处、计划财务处、科技教育处、施工管理处、勘察设计处(人防结建办公室)、建筑监理处、建筑经济处、城市建设处 、城市规划处、房地产业处(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村镇建设处、对外合作处、审计处、人事劳资处、省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等16个职能处(室)和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省建委机关行政编制105名(含房改办公室编制),工勤人员事业编制16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10名。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

任4名;正副处长39名(含机关党的机构和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职数)。

## 二、黑龙江省建设厅

2000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更名为黑龙江省建设厅。此次改革划出的职能有:将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职能,交给黑龙江省水利厅;将城市防洪职能,交给黑龙江省水利厅;将建筑机械行业规划和行业管理职能,交给黑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划入的职能有:拟定全省城镇住房制度综合配套改革的政策和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住宅建成后住户室内装饰的指导职能。转变的职能有:厅管各行业科技成果评审、转化推广的具体工作,交给新技术推广中心承担;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的编制和修订的具体工作,委托直属研究机构承担;取消负责归口管理的行业产品许可证工作;城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具体管理工作,交给各城市人民政府承担。根据以上职能调整,黑龙江省建设厅的主要职责是:①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根据我省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法规以及相关发展战略、改革方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②指导和管理全省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负责全省城市总体规划以及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各类开发区建设规划的审查报批;指导与管理村镇规划的编制;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承担对历史文化名城相关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管理城市建设档案。③贯彻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定额和部管行业的标准定额,并制定全省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④参与全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论证;参与制定全省城市基础设施预算内投资计划,并指导、监督、检查其计划执行情况;指导与管理全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与统计。⑤指导和管理全省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中介组织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⑥指导和管理全省城市建设和村镇建设;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公共客运、园林、市容和环卫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负责对国家及省风景名胜区及其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和城建监察。⑦指导与管理全省住宅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住宅和房地产行业管理;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研究制定全省住房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管理住房制度改革指导和管理住房公积金的使用。⑧指导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贯彻实施;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⑨制定厅管各行

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⑩组织拟定全系统各类学校的宏观管理规章和建设类专业的教育标准、培养规格和评估标准;指导厅管各行业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管理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管理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厅管各行业的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执业资格的管理工作。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根据上述职责,黑龙江省建设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科学技术处、工程造价管理处、建筑管理处、勘察设计处(抗震与地下空间办公室)、城市规划处、村镇建设处、城市建设处、住宅与房地产业处、人事教育处、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等13个职能处(室)和离退休干部工作处。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人员编制:黑龙江省建设厅机关行政编制为65名;工勤人员事业编制11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11名。厅级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任3名,纪检组长1名,助理巡视员1名;处级领导职数31名,其中:处长18名(含总规划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各1名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副处长13名。

2005年,黑龙江省建设厅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计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科学技术处、工程造价管理处、建筑管理处、勘察设计处(抗震与地下空间办公室)、城市规划处、村镇建设处、城市建设处、住宅与房地产业处、人事教育处、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工作处。

## 三、黑龙江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20世纪80年代中期,黑龙江省建筑业出现了蓬勃发展的局面,但也随之出现了市场管理混乱,队伍盲目发展,政策不统一,工程质量下降,损失浪费严重等诸多问题。为了加强建筑市场宏观控制和管理,适应体制改革和城乡经济发展建设的需要,省政府于1986年11月3日决定,将黑龙江省建筑工程局改为建筑工程管理局,由原来主要管理直属建筑安装企业转变为对全省建筑业实行归口管理,行使政府职能。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政府法令、法规、制度;遵循"规划、指导、协调、服务、监督"的方针,统一管理建筑市场;统一管理建筑队伍;统一管理建筑产品价格;统一管理建筑产品质量;统一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联合协作,发展横向联系,为振兴黑龙江省建筑业服务。根据上述职责,黑龙江省建筑工程管理局设办公室、政治工作处、财务经济处、生产计划处、企业管理处、教育处、科学技术处、劳动工资处、审计处、外经处、老干部处。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为适应形势需要,推动基本建设和建筑业体制改革的发展,省委、省政府于1987年2月24日决定,将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并入省建设委员会。

1986～2000年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领导成员一览表

表8－1

| 机构名称 | 正职 | | | 副职 | | |
|---|---|---|---|---|---|---|
| | 职务 | 姓名 | 任职年限 | 职务 | 姓名 | 任职年限 |
| 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 1986～2000.07 | 党组书记 | 王近仁 | 1983.05～1988.02 | 副主任 | 刘文俊 | 1983.05～1988.02 |
| | 主任 | 姚　兵 | 1988.03～1992.12 | | 姚　兵 | 1983.05～1988.02 |
| | | 周淑萍 | 1993.01～2000.02 | | 袁纯嘏 | 1987.05～1990.05 |
| | | 刘　鲲 | 2000.03～2000.07 | | 李春和 | 1983.05～1989.10 |
| | | | | | 刘　鲲 | 1987.02～2000.02 |
| | | | | | 刘海涛 | 1990.09～1992.10 |
| | | | | | 姚治江 | 1990.09～1997.05 |
| | | | | | 王大文 | 1990.04～2000.07 |
| | | | | | 董宝德 | 1993.01～1995.01 |
| | | | | | 何忠学 | 1995.05～1995.11 |
| | | | | | 于子林 | 1996.04～2000.07 |
| | | | | | 史殿臣 | 1997.11～2000.07 |
| | | | | 专职委员（副厅级） | 孙岩山 | 1987.03～1991.12 |
| | | | | | 姚治江 | 1988.03～1990.09 |
| | | | | | 单泽民 | 1991.03～1998.08 |
| | | | | | 秦玉文 | 1992.02～2000.07 |
| | | | | | 陈荣华 | 1994.01～2000.03 |
| | | | | 秘书长 | 陈志谦 | 1984.05～1991.10 |
| | | | | 总工程师 | 张宝传 | 1983.12～1990.11 |
| | | | | | 李承孝 | 1992.06～1998.08 |
| | | | | | 贺传学 | 1998.11～2000.07 |
| | | | | 总规划师 | 梁　仲 | 1992.06～1999.12 |
| | | | | 巡视员 | 刘文俊 | 1986.05～1988.05 |
| | | | | | 孔令臣 | 1986.05～1987.05 |
| | | | | 省纪委驻委纪检组长 | 戴长青 | 1987.03～1991.10 |
| | | | | | 宋执卿 | 1991.03～2000.07 |
| 黑龙江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1986～1987.02 | 局长 | 袁纯嘏 | 1986.11～1987.02 | 副局长 | 孙岩山 | 1986.11～1987.02 |
| | | | | | 姚治江 | 1986.11～1987.02 |

说明：资料来源于黑龙江省建设厅档案

2000～2005年黑龙江省建设厅领导成员一览表

表8－2

| 机构名称 | 正职 | | | 副职 | | |
|---|---|---|---|---|---|---|
| | 职务 | 姓名 | 任职年限 | 职务 | 姓名 | 任职年限 |
| 黑龙江省建设厅 | 党组书记<br>厅长 | 刘　鲲<br>史殿臣 | 2000.07～2005.02<br>2005.07～ | 副厅长 | 王大文<br>于子林<br>史殿臣<br>俞滨洋<br>庄　严<br>杨占报<br>张永刚 | 2000.08～2002.06<br>2000.08～2005.12<br>2000.08～2005.06<br>2000.09～2002.01<br>2002.02～<br>2003.10～<br>2005.07～ |
| | | | | 总工程师 | 贺传学 | 2000.08～2005.04 |
| | | | | 总规划师 | 李文芳 | 2000.08～2001.03 |
| | | | | 总经济师 | 谭建春 | 2000.08～ |
| | | | | 副巡视员 | 李文芳 | 2001.03～ |
| | | | | 省纪委驻厅纪检组长 | 宋执卿<br>杨春敏 | 2000.08～2004.02<br>2004.05～ |

说明:资料来源于黑龙江省建设厅档案

## 第二节　设市城市城乡建设管理机构

### 一、建设管理机构

1985年末,全省16个设市城市均设立城乡建设管理机构。其中哈尔滨市设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齐齐哈尔、双鸭山、伊春、五大连池、绥芬河、安达、肇东等7个城市设建设委员会。牡丹江、佳木斯2个城市设城乡建设委员会。大庆、七台河、鹤岗、北安等4个城市和绥化、黑河2个行署地区设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鸡西市设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虽然名称不同,但都是市政府主管城乡建设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其中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等城市还设有城建局专业机构,负责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

1986年7月,针对有些市县城市建设管理机构名称混乱,关系不理顺的问题,黑龙江省建委在《关于全省城市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中,建议各地市县应尽快统一成立建设委员会,并根据城市规模大小分头设立规划、城建、公用、房产、环卫、园林等局处,纳入政府序

列,以利于工作。至1987年5月,全省10个省辖市、4个行署和10个县级市,除了大庆市(省辖市)和绥化市(县级市)设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其他各设市城市均改称城乡建设(或城乡规划建设、基本建设)委员会。

1988年5月,哈尔滨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分别组建市建设委员会、市规划土地管理局,将市房地产管理局改称市房产管理局。1988年8月30日,国务院批准,撤销富锦县,设立富锦市(县级),市政府机构设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8年9月14日,双城撤县设市,市政府机构设建设委员会。1992年7月28日,国务院批准撤销海林县,设立海林市,市政府机构设建设委员会。

1995年9月,全省各地市的政府机构改革工作全面铺开。此次改革以转变政府职能,理顺关系,开展"三定"工作(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为重点。在此次机构改革中,哈尔滨、大庆市、伊春等3个城市保留了建设委员会。齐齐哈尔市与原市建工局合并,成立了齐齐哈尔市建设委员会。牡丹江、鹤岗2个城市撤销市建委,成立建设局,市建设局在实施中挂市建设委员会的牌子。佳木斯、鸡西、阿城等3个城市撤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城市建设管理局,组建市建设局。双鸭山、黑河、五常、海伦、同江等5个城市建设委员会与城市建设管理局合并组建市建设局。七台河、北安、富锦、海林、虎林、讷河、宁安、铁力、五大连池、肇东、绥芬河等城市以及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将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建设局。全省此次政府机构改革至1997年3月结束,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市、伊春仍设立建设委员会,其他城市均设立建设局。

2001年8月,按照中央的部署和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批准的各市县机构改革方案,全省各城市以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为重点的机构改革陆续展开。改革的重点是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此次改革,各市县政府工作部门保留了城乡建设管理机构。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哈尔滨市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市建设局,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并入市建设局,同时,成立哈尔滨市建设委员会,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齐齐哈尔市城乡建设局和齐齐哈尔市市政房产管理局合并组建齐齐哈尔市建设局。牡丹江市建设局不再保留市建委牌子,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合并组建市建设局。佳木斯市保留建设局,撤销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房产局,其行政管理职能并入市建设局。大庆市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建设局,撤销公用事业管理局和房产管理局,其职能划归建设局;鸡西、双鸭山、鹤岗市保留建设局,对职能、机构和人员编制进行调整。伊春、绥化、讷河等城市将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建设局。七台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并入市建设局。黑河市建设局与黑河市规划局、黑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三局合并为黑河市建设局。此次改革到2002年6月全面结束,除铁力市由建设局改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外,其余全省20个城市全部设建设局。市建设局主管全市建设工作,综合协调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承担城建口综合职能,主要负责规划计划、综合协调、监督检查、指导服务。

2003年5月,经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哈尔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哈尔滨市建设局更名为哈尔滨市建设委员会。2004年11月,根据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批复

的《鸡西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经市编委批准鸡西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与鸡西市建设局合并,组建鸡西市城市建设管理局。至2005年末,全省31个设市城市,除哈尔滨市设立建设委员会,鸡西市设立城市建设管理局外,其他各城市均设立建设局。

## 二、规划管理机构

1985年末,全省16个设市城市,独立设置规划管理机构的有齐齐哈尔、牡丹江、鸡西、伊春、绥芬河等5个城市。哈尔滨市和鹤岗市规划与建设2个部门合署办公,其余9个城市均在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内设城市规划管理处(科)或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1986年,各城市开始进行政府机构改革。1987年肇东撤县建市设城市规划管理局。1988年5月,哈尔滨市将原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的规划管理部分、市农牧渔业局的农村土地管理部分、市房地产管理局的地政管理部分合并组建了哈尔滨市规划土地管理局。1989年,大庆市对外恢复城市规划局名称,仍隶属于大庆市建委,下设规划科、管理科、审批科和办公室。同年5月,海林县成立规划局,隶属县政府,属一级局,由海林县建设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1991年,双鸭山市撤销与市建设委员会合署办公的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成立双鸭山市城市规划管理局。1992年7月,佳木斯市成立城市规划管理局,内部设立10个职能科室,人员编制29名。黑河市在市规划设计管理办公室基础上成立黑河市规划局(科级)。1993年,黑河"两撤两建"即撤销黑河地区行政公署成立黑河市;撤销黑河市成立爱辉区;黑河市规划局(科级)整体划转上升为黑河市规划局(处级)。1994年3月26日,虎林县城市规划管理处改为虎林县城市规划管理局(二级局)。至1994年末,全省有12个市县独立设置城市规划管理机构。

1995年,按照国务院和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各城市开展了新一轮的政府机构改革。1995年8月,齐齐哈尔市将城市规划管理局更名为规划局。同年10月,哈尔滨市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市直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决定撤销市规划土地管理局,组建市规划局。1996年3月,肇东市建设委员会与肇东市城市规划局合并为肇东市建设局,下设城市规划处负责城市规划管理。同年,七台河市政府批准设立七台河市城市规划管理局,鹤岗市组建市规划局,牡丹江市将市规划开发管理局改称市规划局,佳木斯、鸡西、双鸭山将城市规划管理局更名为市规划局。1997年,大庆市委、市政府决定将市规划局单列为政府一级局;海林市规划局翻牌变更为海林市城乡规划管理办公室,成为政府二级局,隶属海林市建设局,是具有规划管理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虎林市城乡规划管理局改为虎林市城市规划管理处。至1999年末,有13个城市独立设置城市规划管理机构。

2001年开始,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各城市开展了新一轮的政府机构改革。2001年10月黑河市规划局、黑河市建设局、黑河市公共事业管理局三局合并为黑河市建设局,黑河市建设局内设规划科。同年11月,哈尔滨市规划局更名为哈尔滨市城市规划局。七台河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更名为七台河市规划局。绥化市根据地市合一文件精神

要求,成立绥化市城市规划管理局。2002 年,阿城市在机构改革中组建阿城市规划局,绥化市将城市规划管理局更名为绥化市规划局。2002 年 1 月,虎林市城市规划局撤销,更名为虎林市城市规划处,隶属于建设局。2002 年 8 月,鹤岗市将市规划局改为市建设局所属的规划管理办公室,行使鹤岗市城市规划管理职能。2004 年,黑河市在规划办基础上成立了黑河市规划局,鹤岗市重新设置了鹤岗市规划局,肇东市将规划管理从建设局划出重新成立肇东市规划局。2005 年 12 月,海林市将隶属于市建设局的市城乡规划办公室由建设局划出,组建市规划局。

至 2005 年末,全省 13 个市(地)建立了城乡规划委员会。31 个设市城市,在政府组成部门序列中单独设置规划管理机构的有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鸡西、双鸭山、伊春、七台河、鹤岗、绥化、黑河、阿城、肇东、海林等 15 个城市,其余 16 个县级市均在市建设局内设规划管理部门。

## 三、房产管理机构

1985 年全省 16 个设市城市,只有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鸡西等 4 个城市设立房地产管理局负责城市的房地产管理,其余城市则在本市城乡建设管理机构中内设房地产管理处(科、股),负责本市(县)的房地产管理。随着客观形势的变化和政府职能的转变,房地产管理组织机构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1986 年鹤岗市重新恢复房产管理局。1987 年 12 月,阿城市组建房地产管理局。1988 年 4 月,七台河市将房地产处改称为房地产管理局。同年 5 月,哈尔滨市房地产管理局改为市房产管理局。1989 年大庆市成立市房产管理局,大兴安岭成立行署房产局。1991 年,北安市房地产管理处撤销,恢复房产管理局建制。1993 年 1 月,大庆市房产管理局并入大庆市建设委员会统一管理,更名为大庆市房产管理处。同年 4 月,按国务院文件精神,撤销黑河行政公署和黑河市(县级市),成立新的黑河市(地级市)和爱辉区,在原黑河行署办公室房产处的基础上并将原黑河市房产管理局行政管理职能及人员合并到新组建的黑河市房产管理局。

1995 年各城市开始政府机构改革,七台河市房地产管理局改制为房地产管理处,隶属于建设局管理,牡丹江、佳木斯将市房地产局更名为市房产管理局。1996 年 6 月,鸡西市房地产管理局更名为市房产管理局。同年 8 月,阿城市房地产管理局改名为阿城市房地产事业管理局。同年 10 月,双鸭山市房地产管理局易名为双鸭山市房产管理局。1997 年 7 月,大庆市恢复房产管理局机构设置。

2000 年,全省各城市开始新一轮的政府机构改革。2001 年,鹤岗市将房产管理局改为房产管理中心。同年 10 月,大庆市房产局再次并入市建设局,称房产管理处。鸡西市撤销房产局,成立鸡西市房产物业集团总公司。同年 11 月,哈尔滨市在市房产管理局、市政府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办公室的基础上组建市房产住宅局。同年 12 月,牡丹江市将房产管理局行政职能移交建设局,房产管理局转为经济实体,组建市房屋住宅经营中心,过渡期为两

年,在过渡期间对外仍称市房产局,对原分管业务行使政府职能。佳木斯、七台河市撤销市房产局,更名为房产管理处,其行政管理职能并入市建设局。2002 年 4 月,鸡西市决定撤销鸡西市房产物业集团总公司,成立市房产管理中心。同年 11 月,大庆市房产管理处从市建设局分立出来,改称市房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03 年 11 月,讷河市房地产管理处更名为市房产管理局。2004 年 8 月,牡丹江市政府决定恢复市房产局建制,将市建设局房产管理职责划给市房产局。同年 11 月,鸡西市撤销房产管理中心,成立鸡西市房产管理局。2005 年,佳木斯、七台河市将房产管理职能从建设局划出,重新成立房产管理局。大庆市房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恢复市房产管理局名称。鹤岗市将房产管理中心更名为房产管理局。

至 2005 年末,全省 31 个设市城市,在政府组成部门序列中单独设置房产管理机构的有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大庆、鸡西、双鸭山、七台河、鹤岗、黑河、阿城、讷河等 11 个城市,其余 20 个城市则在建设局内设职能处(科)室,负责本市的房地产行业的管理工作。

## 四、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

20 世纪 80 年代初,城市建设事业得到迅猛发展的同时,也给城市管理带来了难以想象的困难。为了尽快扭转落后面貌,给市民提供一个清洁优美的城市环境,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保证国家和地方城建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许多地方的城市人民政府陆续组建了城建监察队伍。

1987 年,牡丹江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成立,主要负责市区规划、环保、市容、市政、园林风景区和公用设施等方面的管理执法工作。1989 年 4 月,哈尔滨市公用局撤销,公用事业部分并入市市政建设管理局,并重新组建哈尔滨市市政公用建设管理局,负责对全市的道路、桥梁、排水、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风景区、供水、供气、供热等行业的规划发展、建设使用、生产维护和管理。1989 年 6 月,齐齐哈尔市成立城市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制订城市管理的年度计划,讨论决定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重大问题,领导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城区开展综合整治的重大活动。

1992 年 9 月,牡丹江市城管监察大队进行改组,成立牡丹江市监察管理办公室暨牡丹江市城市建设管理监察支队,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97 年 6 月,佳木斯市成立城市建设监察局,将市容、规划、市政、园林及各区市容监察 5 支队伍合一,结束了城建监察多年分散管理的历史。同年 7 月,大庆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成立,主要承担城市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城建监察等管理职能。1998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批准佳木斯市成为全国第一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 4 个试点城市之一。1999 年 3 月,牡丹江市机构改革,撤销市建委的城管监察支队、直属监察中队、站前广场管理处,市公用事业局的城建监察中队、环卫监察中队,市规划局的规划监察中队,成立牡丹江市城市建设监察支队。

2000 年 4 月,齐齐哈尔市撤销市城管办,成立齐齐哈尔市市容监察局。2001 年,经国务院法制办和黑龙江省政府批准,牡丹江、大庆、鸡西、双鸭山、伊春、七台河、鹤岗、黑河等 8 个城市成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铁力市成立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同年 11 月,齐齐哈尔

市原市容管理监察局更名为齐齐哈尔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02 年 1 月,原哈尔滨市市政公用建设管理局更名为哈尔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佳木斯市城市建设监察局更名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03 年,绥芬河、双城 2 个城市成立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04 年,绥化、海林、穆棱、讷河、肇东等 5 个城市成立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05 年,阿城、宁安 2 个城市成立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至 2005 年末,全省 31 个设市城市,在政府组成部门序列中单独设置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城市有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鸡西、双鸭山、伊春、七台河、鹤岗、黑河、绥化、阿城、双城、讷河、绥芬河、海林、宁安、穆棱、同江、肇东、海伦等 22 个城市。铁力市成立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行使对城市的管理执法职能。其余各市则设立城建管理监察大(中)队,作为建设局或城建局、城镇规划管理局的下属单位行使对城市的管理执法职能。

## 五、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揭开了住房体制改革的序幕,并明确住房体制改革的目标是促进住房商品化与市场化。1991 年 5 月,住房公积金制度在上海首先实施,并取得巨大成就。1994 年,《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发布后,国家的公积金制度在借鉴国外经验并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来。1999 年,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颁发后,公积金制度在全国迅速推开,并逐步在全国各城市先后建立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1992 年 7 月,牡丹江市委、市政府率先在牡丹江市财政局综合计划科成立专门机构——住房资金管理组,负责牡丹江市房改资金管理工作。1992 年 8 月,哈尔滨市住房制度改革资金管理中心成立,隶属哈尔滨市房产管理局。1993 年 4 月,齐齐哈尔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在原市房改办下设的资金科基础上成立,为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1993 年 10 月,双鸭山市住房制度改革资金管理中心成立,隶属市房改领导小组,挂靠房改办。1994 年,鸡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立。1994 年 12 月,佳木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立,隶属于市房地局,为副处级事业单位。1995 年,牡丹江市政府在原住房资金管理组的基础上,组建成立隶属于财政局的独立事业单位——住房资金管理处。1996 年,鸡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更名为鸡西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1997 年 9 月,伊春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成立,隶属于市财政局。1998 年 5 月,牡丹江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正式成立。1999 年 9 月,鹤岗市在市房产局下设住房公积金管理科,为市房产局内设机构。

2002 年 6 月 4 日,黑龙江省政府印发了黑龙江省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工作方案通知》。同年,双鸭山市将房改资金管理中心易名为双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隶属双鸭山市政府。同年 8 月,鹤岗市成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正处级事业单位,隶属鹤岗市政府管理。黑河市在原挂靠在市财政局的住房

资金管理中心基础上组建成立黑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同年10月,大庆市正式组建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大庆市政府直属正处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齐齐哈尔市在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基础上组建齐齐哈尔市政府公积金管理中心,为齐齐哈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按副县级事业单位管理。同年11月,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正式成立。佳木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改为直属佳木斯市政府管理,为副处级事业单位。同年12月,伊春市公积金业务从市财政局独立出来,成立了伊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伊春市政府的处级事业单位。七台河市政府撤销市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组建七台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03年1月,鸡西市成立了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同年5月,哈尔滨市撤销市住房制度改革资金管理中心,组建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哈尔滨市政府的副局级事业单位。同年11月,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立。

2003年3月,根据黑龙江省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的通知》精神,批准设立如下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负责省直机关的住房公积金业务;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力分中心,负责全省电力系统住房公积金业务;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负责哈尔滨铁路局哈三地区系统内的住房公积金业务;齐齐哈尔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负责齐齐哈尔分局系统内的住房公积金业务;牡丹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负责牡丹江分局系统内的住房公积金业务;佳木斯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负责佳木斯分局系统内的住房公积金业务。

至2005年末,全省共设12个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1个行署即大兴安岭行署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6个独立设置的分中心。54个已设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县(市),按照属地化原则,改组为地、市管理中心下设的业务经办网点。

## 第三节　县城城乡建设管理机构

### 一、建设管理机构

1984年下半年,全省各市、县按照中央和省市的部署,开始进行大规模的机构改革工作。至1987年8月,全省60个县城有38个设建设委员会,分别是呼兰、富裕、林甸、克山、克东、桦南、依兰、集贤、宝清、富锦、铁力、桦川、嘉荫、勃利、双城、五常、巴彦、木兰、通河、尚志、方正、延寿、宾县、海伦、望奎、兰西、青冈、肇源、肇州、庆安、明水、绥棱、嫩江、德都、孙吴、逊克、呼玛、漠河等。有22个县城设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分别是拜泉、甘南、依安、龙江、讷河、泰来、杜蒙、宁安、海林、穆棱、东宁、林口、密山、虎林、汤原、友谊、萝北、绥滨、抚远、饶河、鸡东、塔河等。1987年,桦南县将建设委员会改为城建局,1991年恢复建设委员会。海林县1987年10月撤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设建设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房产

局、规划局;1990 年 10 月设建设委员会、城镇建设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局、规划局,直至 1992 年县改市。东宁县 1988 年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改为建设委员会,内设机构房地产管理处改为房地产管理局;1992 年 3 月,东宁县被确定为牡丹江市机构改革试点县,将建设委员会和环境保护局撤销,组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建委和环保局合署办公,房产局转为房地产管理处。呼玛县 1988 年 2 月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更名为建设委员会。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1988 年 11 月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改为建设局,1990 年又改称为建设委员会。拜泉县于 1988 年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改为建设局,1990 年又改为建设委员会。勃利县 1989 年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改称为建设委员会。克东县于 1989 年 1 月将建设委员会改为建设局,1991 年撤销建设局恢复建设委员会。泰来县 1989 年撤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设立建设局,1990 年将建设局恢复为建设委员会。集贤县 1989 年 12 月将基本建设委员会改为建设委员会。嘉荫县 1990 年 8 月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分设为建设委员会和环境保护局。林口县 1990 年 9 月撤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设城乡建设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汤原县 1990 年撤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设城乡建设委员会;1992 年 11 月其内设机构房产处改为房地产管理局,为建委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1994 年 4 月,将县城镇建设管理监察支队、城乡规划办公室合并组建城镇规划管理局,为建委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呼兰县 1991 年将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改为建设委员会。巴彦县 1991 年 4 月将基本建设委员会改称建设委员会。饶河县 1991 年 4 月将城乡建设局更名为城乡建设委员会。

1995 年,全省各市、县的政府机构改革工作全面铺开。此次改革以转变政府职能,理顺关系,开展“三定”工作(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为重点。在此次机构改革中,东宁县 1995 年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更名为建设局,望奎县、克东县于 1995 年由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建设局。呼玛县 1995 年 9 月撤销建设委员会和环境保护局,组建建设环保局;1998 年 12 月撤销建设环保局,设建设局、环境保护局。拜泉县 1995 年由建委改称建设环保局,1998 年改称建设局,与环保局合署办公,1999 年建设局与环保局分别独立设置。通河县、呼兰县、木兰县、延寿县、泰来县、林口县、汤原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饶河县、集贤县、勃利县、绥滨县、嫩江县、漠河县、加格达奇区于 1996 年分别先后设立或更名为建设局。肇源县 1997 年由建委改称建设局,内设机构不变。桦川县于 1997 年 3 月由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城乡建设局。嘉荫县 1997 年 12 月由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建设局,1999 年 6 月成立公用事业管理局,下辖自来水公司、环卫处、园林处等单位。巴彦县 1998 年改称建设局。

2001 年,全省各市县开始新一轮的党政机构改革。此次改革,各市县政府工作部门保留了城乡建设管理机构。克东县、林口县、东宁县、汤原县、饶河县 、宝清县、嘉荫县、勃利县、绥滨县等县城于 2001 年设立或保留了建设局机构。通河县、呼兰县、桦南县等县城于 2002 年设立或保留了建设局机构。拜泉县、呼玛县等县城于 2003 年设立或保留了建设局机构。桦川县于 2005 年由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城乡建设局,加格达奇区于 2005 年由建设局更名为建设环境保护局。

至 2005 年末,全省 47 个县城(含加格达奇区),除木兰县、延寿县、桦南县、肇州县、漠

河县、呼玛县、塔河县、加格达奇区设建设环境保护局外，其他各县城均设立建设局。

## 二、规划管理机构

1985年，全省63个县城只有集贤县、绥棱县等几个县城设有专门的城镇规划管理机构，作为建设委员会或城建局（处）的下属单位，从事城乡规划的管理，多数县城是在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内设城市规划办（股）或在城镇建设管理股安置几个工作人员负责城乡规划业务。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县镇经济迅速发展，城市建设步伐加快，特别是《城市规划法》颁布实施后，为了切实发挥城市建设规划的龙头作用，桦南、嫩江等一些县城相继组建成立城镇规划管理处（办）。此后，在历次政府机构改革中，各县根据改革方案的要求，有的成立规划管理机构，有的撤销规划管理机构，有的和建设局合并。至2005年末，全省47个县城（含加格达奇区）在政府组成部门序列中单独设立规划管理机构的有嘉荫县、宝清县2个县城；在建设局内设机构中单独设置规划办（处）的有方正县、林甸县、逊克县、桦南县、孙吴县、漠河县6个县城，其中桦南县作为建设局内设机构，挂上了规划局的牌子；在建设局下属单位单独设立城乡规划管理机构的有依兰县、宾县、巴彦县、木兰县、通河县、延寿县、甘南县、龙江县、克山县、克东县、拜泉县、泰来县、富裕县、桦川县、汤原县、肇州县、肇源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鸡东县、集贤县、友谊县、饶河县、勃利县、兰西县、绥棱县、明水县、呼玛县等27个县城，城市规划工作已成为各级城市政府的重要职责。

## 三、房产管理机构

1985年，全省63个县城绝大多数的县城设有房地产管理机构，是当地政府的职能部门。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兴起和发展，房产管理工作增添了新的内容并呈现出多元化趋势，为了切实把房产管理逐步推上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一些没有房产管理机构的县城也相继建立了房产管理机构。此后，在历次政府机构改革中，各县根据改革方案的要求，先后将房产管理职能并入建设局，一些县城将房产管理机构作为建设局下属事业单位继续单独保留。至2005年，全省47个县城（含加格达奇区）有43个县城单独设立房产局（处），作为建设局下属单位行使房产管理职能。

## 四、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

1990年，全省63个县城有32个县建立了城管监察机构，承担城建行政主管部门的部分行政执法工作，并在实际上参与交通、工商和社会治安等工作。由于国家还没有具体制定城管监察的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范围、执法内容，各地主要以委托执法的形式来行使市容管理等方面职权。1997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部署实施“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工作，集贤县是黑龙江省唯一取得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试点县，并于2004年8月成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至2005年末，全省47个县城（含加格达奇区），在政府组成部门序列中单独设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有方正县、依兰县、龙江县、

克东县、拜泉县、泰来县、东宁县、林甸县、集贤县、嘉荫县、望奎县、漠河县、塔河县等13个县城。其余各县则设立城建管理监察大(中)队,作为建设局或城建局、城镇规划管理局的下属单位行使对城市的管理执法职能。

## 第四节　省属事业单位

1986年初,省建委有黑龙江省建筑设计院、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黑龙江省建筑工程局职工大学、黑龙江省建筑工程学校、黑龙江省城市建设工程学校、黑龙江省基本建设干部学校、黑龙江省低温建筑科学研究所、黑龙江省工程质量监督总站、黑龙江省建委劳动定额管理站、黑龙江省建委机关服务公司、黑龙江省建筑设计标准化办公室、黑龙江省村镇建设研究所(与省城市规划院合署办公)、黑龙江省建委科技情报中心站(挂靠省低温建筑科学研究所)、省建委史志办公室、职业技术杂志社等15家直属事业单位。

1986年8月,经省编委批复,成立黑龙江省城市科学研究所,为从事科研的处级事业单位,行政上隶属黑龙江省建委领导。

1987年,经省教育委员会审核批准,黑龙江省建筑工程局职工大学更名为黑龙江省建筑职工大学,主管单位为黑龙江省建委。

1992年11月,经省编委批复,黑龙江省低温建筑科学研究所更名为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更名后的行政隶属关系和原有级别(县团级)不变。

1994年8月,经省编委同意,黑龙江省建筑设计院更名为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同年,经黑龙江省编委同意,黑龙江省建工局干训班更名为黑龙江省建设干部培训中心,级别、编制不变。

1995年8月,经省编委同意,成立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为省建委直属事业单位。同年,经省编委同意,撤销黑龙江省建委史志办公室。

1996年5月,经省编委同意,黑龙江省建委机关服务公司更名为黑龙江省建委机关服务中心,按处级事业单位管理,原有事业编制和经费来源渠道不变。同时撤销原省建委机关服务公司、省建委房产维修队、省建委招待所、省建委托儿所、省建工局房产维修队等机构及编制。

1996年8月,经省编委同意,成立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总站,按处级事业单位管理。主要任务是主持全省大型建设项目和重点项目招投标工作;审查建设单位招标资格;调解招投标活动中的纠纷。

1998年6月10日,省政府批准在黑龙江省建筑职工大学、黑龙江省建筑工程学校的基础上建立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为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

1998年6月15日,省建委印发《关于黑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管理站更名的通知》,经黑龙江省编委同意,黑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管理站更名为黑龙江省建设工

程劳动定额站。

1999年8月30日,经省建委批准,将原黑龙江省建设审计事务所更名为黑龙江省建设工程经济咨询事务所。

2000年6月12日,经黑龙江省编委同意,将黑龙江省建设信息中心从省建筑科技情报站剥离出来,归黑龙江省建设厅领导,按处级事业单位管理。

2002年2月9日,省编委下发《关于黑龙江省建设安全监督管理总站单独设立的通知》,同意黑龙江省建设安全监督管理总站单独设立,隶属省建设厅,按处级事业单位管理。2月22日,省编委下发《关于黑龙江省建设干部培训中心单独设立并更名的通知》,同意黑龙江省建设干部培训中心单独设立,并更名为黑龙江省建设厅教育中心,隶属黑龙江省建设厅,按处级事业单位管理。

2005年,省建设厅有直属事业单位12个,其中,全额预算拨款的事业单位3个,分别是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编制706人;黑龙江省建设厅教育中心,编制6人;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总站,编制5人;财政部分补助和非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9个,分别是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黑龙江省城市科学研究所、黑龙江省工程质量监督总站、黑龙江省建设安全监督管理总站、黑龙江省建设厅信息中心、黑龙江省建设厅服务中心、黑龙江省建筑设计标准化办公室。

## 第五节　企业单位

1986年,省建委下属企业有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黑龙江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机械公司、黑龙江省机械施工公司、黑龙江省工程承包公司、黑龙江省城镇房屋开发公司、黑龙江省村镇开发公司、黑龙江省建设技术开发公司、黑龙江省城镇住宅建筑工程公司、黑龙江省城镇房屋开发公司、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黑龙江省城乡建设开发公司、黑龙江省建委劳动服务公司等17家企业。

1989年1月21日,省编委印发《关于成立黑龙江省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的通知》,经省政府同意,成立黑龙江省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5月14日,省工商局予以注册,正式对外营业。该公司由省建委所属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黑龙江省建筑设计院、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黑龙江省工程机械公司、黑龙江省机械施工公司、黑龙江省工程承包公司、黑龙江省城镇房屋开发公司、黑龙江省村镇开发公司、黑龙江省建设技术开发公司等9家企事业单位组成,组建后省建一公司名称将用黑龙江省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代替,仍按副局级单位管理。

1990年1月10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变更黑龙江省城镇住宅建筑工程公司隶属关系的通知》,从1990年1月1日起,将黑龙江省城镇住宅建筑工程公司党、政、工等关系从黑龙

江省建委划归省安装公司,隶属关系划归黑龙江省安装公司,城镇住宅建筑工程公司的法人地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行政级别、经营方式、财税体制不变。

1990年6月4日,省工商业联合会、省建委联合印发《关于变更黑龙江省城镇房屋开发公司隶属关系的通知》,从文件下达之日起,省城镇房屋开发公司的隶属关系由省建委主管变更为省工商业联合会主管,作为黑龙江省工商联的直属单位。

1990年6月16日,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黑龙江省工程机械公司"更名为"黑龙江省建设物资公司"的批复》,同意将黑龙江省工程机械公司更名为黑龙江省建设物资公司。

1990年8月,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总公司更名为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1991年8月28日,省建委印发《关于重新确立黑龙江省城镇住宅建筑工程公司隶属关系的通知》,从1991年9月1日起,将省城镇住宅建筑工程公司党、政、工等关系由省安装公司划归黑龙江省建委直接管理。

1993年,组建黑龙江省瑞驰建设公司,属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黑龙江省建委。

1994年11月14日,省建委印发《关于对省龙安房屋建设开发公司直属省建委请示的批复》,同意黑龙江省龙安房屋建设开发公司隶属关系直属省建委,由黑龙江省建委按照直属的中型企业进行领导和管理。

1995年1月,经黑龙江省建委党组研究决定,省机械施工公司与省建设一公司合并。

1995年1月,成立黑龙江省建委机关服务中心。

1995年2月,重新组建龙安房屋建筑开发公司。

1996年,黑龙江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破产。

2001年11月,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黑龙江中建工程公司、黑龙江省城乡建设开发公司与省建设厅脱离隶属关系。同时组建黑龙江省建工集团,纳入省委企工委管理。

2005年,省建设厅下属企业有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省城镇住宅建筑工程公司、省龙安房屋开发公司、省建设物资公司、省建设厅劳动服务公司。

## 第六节　社会团体

1984年10月,黑龙江省集体建筑企业协会成立。

1990年,黑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黑龙江省市政工程协会、黑龙江省风景园林协会、黑龙江省燃气协会、黑龙江省供水协会、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黑龙江省建筑业联合会成立。

1991年,黑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黑龙江省城市科学研究会成立。

1992年,黑龙江省城镇供热协会、黑龙江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黑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

工程协会成立。

1993 年,黑龙江省建设经济技术协会、黑龙江省建设劳动学会成立。

1994 年,黑龙江省城建档案协会、黑龙江省建设教育协会成立。

1995 年,黑龙江省房地产估价师学会成立。

1996 年,黑龙江省室内装饰协会成立。

1997 年,黑龙江省建筑业机械协会成立。

2000 年,黑龙江省小城镇建设协会成立。

2001 年,黑龙江省建设技术协会、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协会、黑龙江省建筑装饰协会、黑龙江省建设监理协会成立。

2003 年,黑龙江省城市建设投融资研究会成立。

2004 年,黑龙江省城市客运交通协会、黑龙江省建设政策研究会、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成立。

2005 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1986～2005 年黑龙江建设厅所属社会组织基本情况汇总表**

表 8－3

| 序号 | 社团名称 | 成立时间 | 登记证号（黑社证字） | 代码证号 |
|---|---|---|---|---|
| 1 | 黑龙江省集体建筑企业协会 | 1984. 10 | 第 031 号 | 505300762 |
| 2 | 黑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 | 1990 | 第 0011 号 | 50530057－8 |
| 3 | 黑龙江省市政工程协会 | 1990. 10 | 第 0060 号 | 505303656 |
| 4 | 黑龙江省风景园林协会 | 1990. 12 | 第 0020 号 | 50530151－1 |
| 5 | 黑龙江省燃气协会 | 1990. 12 | 第 0014 号 | 50713008 |
| 6 | 黑龙江省供水协会 | 1990. 12 | 第 0025 号 | 50713016－2 |
| 7 |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 | 1990. 12 | 第 0013 号 | 505300033 |
| 8 | 黑龙江省建筑业联合会 | 1990. 12 | 第 0023 号 | 505300447 |
| 9 | 黑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 | 1991. 05 | 第 0046 号 | 50530031－6 |
| 10 | 黑龙江省城市科学研究会 | 1991. 06 | 第 0074 号 | 505302864 |
| 11 | 黑龙江省城镇供热协会 | 1992. 03 | 第 0251 号 | 50712608－3 |
| 12 | 黑龙江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1992. 04 | 第 0275 号 | 505300586 |
| 13 | 黑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协会 | 1992. 11 | 第 0016 号 | 42413194－4 |
| 14 | 黑龙江省建设经济技术协会 | 1993. 01 | 第 0415 号 | 505301845 |
| 15 | 黑龙江省建设劳动学会 | 1993. 03 | 第 0426 号 | 50530328－7 |
| 16 | 黑龙江省城建档案协会 | 1994. 02 | 第 0460 号 | 50530129－8 |

续表 8－3

| 序号 | 社团名称 | 成立时间 | 登记证号（黑社证字） | 代码证号 |
|---|---|---|---|---|
| 17 | 黑龙江省建设教育协会 | 1994.04 | 第 0467 号 | 50530264－5 |
| 18 | 黑龙江省房地产估价师学会 | 1995.02 | 第 0499 号 | 507126258 |
| 19 | 黑龙江省室内装饰协会 | 1996.09 | 第 0572 号 | 73365805－3 |
| 20 | 黑龙江省建筑业机械协会 | 1997.04 | 第 0575 号 | 505301802 |
| 21 | 黑龙江省小城镇建设协会 | 2000.12 | 第 0634 号 | 72532807－0 |
| 22 | 黑龙江省建设技术协会 | 2001.01 | 第 0639 号 | 72688551－4 |
| 23 | 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协会 | 2001.01 | 第 0638 号 | 725345073 |
| 24 | 黑龙江省建筑装饰协会 | 2001.09 | 第 0658 号 | 73125774－X |
| 25 | 黑龙江省建设监理协会 | 2001.12 | 第 0894 号 | 505301431 |
| 26 | 黑龙江省城市建设投融资研究会 | 2003.02 | 第 0706 号 | 744447809 |
| 27 | 黑龙江省城市客运交通协会 | 2004 | 第 0395 号 | 50530120－4 |
| 28 | 黑龙江省建设政策研究会 | 2004.04 | 第 0648 号 | 72692014－8 |
| 29 | 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 | 2004.11 | 第 0780 号 | 76920425－1 |
| 30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 2005.11 | 第 0808 号 | 77262526－2 |

# 第二章　队　伍

## 第一节　城市建设队伍

1986～2005 年，全省城市建设和公用设施建设的队伍逐步扩大。至 2005 年，全省实有城市建设职工 281 129 人，其中 6 年以来，随着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和城市规模的扩大，全省从事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城市供水系统 22 808 人，公共汽车系统 32 391 人，出租汽车系统 94 574 人，轮渡系统 420 人，燃气系统（包括人工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25 270 人，集中供热系统 38 780 人，市政工程系统 16 695 人，园林绿化系统 7 216 人，市容环卫系统（包括民办保洁）41 680 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系统 1 295 人。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城市建设从业人数一览表

表8－4　　单位:人

| 年度 | 合计 | 供水 | 公共汽车 | 出租汽车 | 轮渡 | 燃气 | 集中供热 | 市政设施 | 园林绿化 | 市容环卫 |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
| 1986 | 57 447 | 4 693 | 22 661 | 703 | 199 | 1 947 | 1 270 | 8 071 | 5 360 | 12 349 | 194 |
| 1987 | 62 735 | 6 865 | 23 790 | 728 | 618 | 1 936 | 1 592 | 8 137 | 4 642 | 14 246 | 181 |
| 1988 | 68 929 | 7 858 | 24 964 | 701 | 618 | 1 453 | 2 242 | 9 727 | 4 895 | 16 207 | 264 |
| 1989 | 74 004 | 7 736 | 25 941 | 708 | 588 | 1 001 | 4 885 | 10 342 | 4 891 | 17 648 | 264 |
| 1990 | 77 886 | 8 564 | 27 262 | 779 | 573 | 1 832 | 3 963 | 10 929 | 5 039 | 18 671 | 274 |
| 1991 | 86 794 | 9 072 | 28 688 | 779 | 589 | 1 812 | 5 973 | 11 943 | 5 809 | 21 835 | 294 |
| 1992 | 90 256 | 9 546 | 29 629 | 882 | 585 | 2 499 | 5 977 | 12 505 | 5 712 | 22 637 | 284 |
| 1993 | 96 238 | 10 191 | 30 258 | 918 | 599 | 5 287 | 6 565 | 13 508 | 5 611 | 23 011 | 290 |
| 1994 | 103 153 | 11 121 | 31 511 | 614 | 312 | 8 820 | 7 187 | 12 797 | 5 769 | 24 743 | 279 |
| 1995 | 105 654 | 10 606 | 31 366 | 920 | 586 | 9 626 | 8 797 | 14 370 | 5 530 | 23 550 | 303 |
| 1996 | 105 019 | 11 525 | 31 420 | 838 | 551 | 10 966 | 8 747 | 9 680 | 6 213 | 24 776 | 303 |
| 1997 | 127 435 | 12 142 | 30 459 | 916 | 526 | 11 495 | 8 317 | 10 030 | 8 034 | 45 181 | 335 |
| 1998 | 122 530 | 11 780 | 28 901 | 904 | 486 | 11 236 | 7 876 | 8 009 | 7 476 | 45 443 | 419 |
| 1999 | 114 272 | 11 399 | 28 029 | 1 859 | 469 | 12 728 | 7 611 | 6 322 | 7 643 | 37 902 | 310 |
| 2000 | 118 641 | 12 079 | 28 600 | 1 662 | 469 | 10 219 | 8 404 | 8 136 | 3 526 | 43 807 | 1 739 |
| 2001 | 234 119 | 21 970 | 36 293 | 69 616 | 433 | 16 459 | 27 785 | 8 235 | 9 446 | 40 333 | 3 549 |
| 2002 | 265 601 | 25 053 | 32 501 | 75 914 | 811 | 26 498 | 39 124 | 9 646 | 7 446 | 45 526 | 3 082 |
| 2003 | 261 709 | 20 280 | 31 501 | 82 580 | 446 | 26 080 | 35 454 | 6 678 | 7 687 | 47 437 | 3 566 |
| 2004 | 273 216 | 25 732 | 34 180 | 87 517 | 401 | 27 381 | 34 797 | 16 773 | 7 094 | 38 272 | 1 069 |
| 2005 | 281 129 | 22 808 | 32 391 | 94 574 | 420 | 25 270 | 38 780 | 16 695 | 7 216 | 41 680 | 1 295 |

说明:资料来源于《黑龙江省建设厅历年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年报》

## 第二节　建筑施工队伍

1986年,黑龙江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380个,从业人员58.4万人,国有企业427个,从业人员32.6万人,集体企业953个,从业人员25.8万人,职工60.77万人,比1985年增长1.8%。其中国营企业427个,34.5万人,比1985年增长1.23%。1987年,全省有建筑施

工企业1 505个,从业人员62.8万人,总产值51.45亿元。国有企业452个,从业人员35.2万人,产值32.23亿元。集体企业1 053个,从业人员27.5万人,产值19.22亿元。1988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526个,从业人员63.3万人。国有企业437个,从业人员34.1万人。集体企业1 089个,从业人员29.2万人。

1989年,黑龙江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493个,从业人员60.1万人。国有企业484个,从业人员34.5万人。集体企业1 009个,从业人员25.6万人。1990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521个,从业人员58.3万人,总产值69.00亿元。国有企业503个,从业人员34.4万人,产值46.33亿元。集体企业1 018个,从业人员23.9万人,产值22.66亿元。1991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526个,从业人员59.7万人。国有企业538个,从业人员35.9万人。集体企业988个,从业人员23.8万人。

1992年,黑龙江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497个,从业人员62.3万人。国有企业530个,从业人员37.2万人。集体企业967个,从业人员25.2万人。1993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889个,从业人员74.5万人。国有企业838个,从业人员44.2万人。集体企业1 043个,从业人员30.0万人。1994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929个,从业人员66.5万人。国有企业814个,从业人员40.8万人。集体企业1 086个,从业人员24.8万人。

1997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974个,从业人员68.2万人。1998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874个,从业人员62.1万人。国有企业562个,从业人员31.7万人。集体企业869个,从业人员18.6万人。1999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927个,从业人员62.3万人。国有企业550个,从业人员29.0万人。集体企业815个,从业人员17.8万人。

2000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962个,从业人员64.8万人。国有企业537个,从业人员29.4万人。集体企业781个,从业人员18万人。2001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804个,从业人员65.4万人。国有企业444个,从业人员23.8万人。集体企业632个,从业人员14.3万人。2002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561个,从业人员65.3万人。国有企业298个,从业人员16.5万人。集体企业352个,从业人员10.8万人。

2003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599个,从业人员64.7万人。国有企业254个,从业人员11.176万人。集体企业258个,从业人员5.35万人。股份合作企业26个,从业人员0.57万人。联营企业2个,从业人员0.076万人。有限责任公司659个,从业人员17.95万人。股份有限公司128个,从业人员4.556万人。私营企业264个,从业人员4.320万人。港、奥、台商投资企业3个,从业人员0.006万人。外商投资企业5个,从业人员0.146万人。2004年,全省有建筑施工企业2 025个,从业人员47.9万人。国有企业249个,从业人员10.8万人。集体企业235个,从业人员4.4万人。

2005年,黑龙江省有建筑施工企业1 948个,从业人员43.1万人。国有企业240个,从业人员9.6万人。集体企业226个,从业人员4.1万人。

## 第三节　勘察设计队伍

1986年,黑龙江省有勘察设计职工8 787人,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5 173人,其中,高级工程师80人,占技术人员总数的1.5%;工程师1 821人,占技术人员总数的35.2%;助理工程师1 666人,占技术人员总数的32.2%;初级技术人员1 606人,占技术人员总数的31%。

1988年底,职工总数14 547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9 773人,占职工总数的67.2%,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977人,占技术人员总数的10%;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3 243人,占技术人员总数的33.2%;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5 553人,占技术人员总数的56.8%。

1990年底,职工总数12 917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8 707人,占职工总数的67.4%,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1 083人,占技术人员总数的12.4%;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2 774人,占技术人员总数的31.9%;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4 850人,占技术人员总数的55.7%。

1998年底,职工总数17 031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1 570人,占0.09%;中级技术人员4 071人,占23.9%;初级技术人员4 121人,占24%;处级以下技术人员2 043人,占12%;非技术人员4 685人,占27%。

2005年,职工总数21 700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2 269人,占10.5%;中级技术人员4 556人,占21%;初级技术人员6 076人,占28%。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人员情况

表8-5　　单位:人

| 年度 | 其　中: | | | | | | | | 年末全部职工总数 |
|---|---|---|---|---|---|---|---|---|---|
| | 高级工程师 | 增加 | 工程师 | 增加 | 助理工程师 | 增加 | 初级技术人员 | 增加 | |
| 1986 | 80 | 0.01% | 1 821 | 20.7% | 1 666 | 18% | 1 606 | 18% | 8 787 |
| 1987 | 322 | 0.03% | 2 004 | 19% | 2 665 | 25% | 1 897 | 18% | 10 544 |
| 1988 | 977 | 0.08% | 3 243 | 22.2% | 3 553 | 24% | 2 472 | 17% | 14 547 |
| 1989 | 965 | 0.07% | 2 998 | 22.7% | 3 630 | 27% | 2 250 | 17% | 13 236 |
| 1990 | 1 083 | 12.4% | 2 774 | 21.8% | 3 250 | 25% | 1 937 | 15% | 12 917 |
| 1991 | 1 050 | 0.08% | 2 940 | 24% | 3 450 | 28% | 1 839 | 15% | 12 300 |
| 1992 | 1 120 | 0.08% | 2 988 | 22.3% | 3 478 | 26% | 2 145 | 16% | 13 411 |
| 1993 | 1 244; | 0.09% | 3 059 | 22% | 3 500 | 25% | 2 380 | 17% | 14 000 |
| 1994 | 1 340 | 0.09% | 3 089 | 22.2% | 3 415 | 25% | 2 359 | 17% | 13 879 |

续表 8－5

| 年度 | 其　中： | | | | | | | | 年末全部职工总数(人) |
|---|---|---|---|---|---|---|---|---|---|
| | 高级工程师 | 增加 | 工程师 | 增加 | 助理工程师 | 增加 | 初级技术人员 | 增加 | |
| 1995 | 1 360 | 0.09% | 3 182 | 22.1% | 3 766 | 25% | 2 637 | 18% | 14 655 |
| 1996 | 1 455 | 0.09% | 3 309 | 21.3% | 4 038 | 26% | 2 795 | 18% | 15 533 |
| 1997 | 1486 | 0.09% | 3 840 | 23.1% | 4 393 | 26% | 3 315 | 20% | 16 578 |
| 1998 | 1570 | 0.09% | 4 071 | 23.9% | 4 598 | 27% | 4 121； | 24% | 17 031 |
| 1999 | 1566 | 0.09% | 4 390 | 23.9% | 4 784 | 26% | 4 416； | 24% | 18 400 |
| 2000 | 1688 | 0.09% | 4 477 | 23.1% | 4 840 | 25% | 4 816 | 25% | 19 360 |
| 2001 | 1 800 | 0.09% | 4 490 | 22% | 5 428 | 26% | 5 428 | 26% | 20 880 |
| 2002 | 1 850 | 0.09% | 4 511 | 22% | 5 200 | 25% | 5 408 | 26% | 20 800 |
| 2003 | 1 980 | 0.9% | 4 523 | 22% | 5 431 | 26% | 5 222 | 26% | 20 890 |
| 2004 | 2 011 | 0.9% | 4 541 | 21% | 5 821 | 26% | 6 036 | 26% | 21 560 |
| 2005 | 2 269 | 10.5% | 4 556 | 21% | 5 859 | 27% | 6 076 | 28% | 21 700 |

# 后　记

《黑龙江省志·建设志(1986~2005)》是根据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由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纂的一部省级城乡建设专业志书。它接续第一轮《黑龙江省志·建设志》,主要记述了1986~2005年全省城乡建设的发展历程。该志在黑龙江省住建厅高度重视和黑龙江省委史志研究室的认真指导下,经过编纂工作者的埋头笔耕,几易其稿,最终形成了100余万字的续修志书。

2003年4月16日,黑龙江省政府在哈尔滨和平邨宾馆召开黑龙江省地方志第五次工作会议,全省续修二轮志书工作全面启动。会后,省建设厅与省政府签订了"续志工作责任状"。6月22日,黑龙江省建设厅召开修志工作会议,成立了《黑龙江省志·城建志》《黑龙江省志·建筑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委员:史殿臣;副主任委员:谭建春;委员:柴千、贲振富、杨春青、王国君、张广坤、刘剑峰、徐春太、高立志、单伟立、徐春、刘本岐、刘丽。编修人员:主编:谭建春;副主编:刘本歧、刘刚辉;责任编辑:各处室有关编写人员和抽调人员。6月24日,省建设厅向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报送了《关于报送黑龙江省建设厅续修〈黑龙江省志·城建志〉〈黑龙江省志·建筑志〉编写方案的函》,向各市建设部门印发了《关于开展续修〈黑龙江省志·城建志〉〈黑龙江省志·建筑志〉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了续志编纂工作的大体步骤、篇目大纲和续修方案。至2005年末,志书编纂人员经收集资料并整理,形成了近80万字的初稿,其中,《黑龙江省志·城建志》50万字,《黑龙江省志·建筑志》30万字。2006年,按照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要求,志书下限由2000年延至2005年。续修工作因重新制定方案而停滞。后因编纂人员退休、返回原单位等缘故,至2006年底,编纂办公室工作人员相继离开。所收集资料也因工作人员离开而保存不当,待2016年恢复续修编纂工作时,原有编纂人员多数不在工作岗位,收集的资料和初稿所剩无几。

2016年3月,黑龙江省住建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轮〈黑龙江省志·建设志〉编纂工作的通知》,对编纂领导及工作机构、篇目大纲、编纂方案等进行了重新规定。编纂委员会主任由省住建厅党组书记、厅长杨占报担任;副主任由各副厅长(巡视员)、厅总工程师、经济师、规划师担任;委员由厅各处(室)处长(主任)担任。编委会下设编辑部和办公室(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具体负责编纂出版事宜。该《通知》按照省地方志办公室重新调整的二轮省志总体规划要求,将《黑龙江省志·城建志》《黑龙江省志·建筑志》合并为一

部志书,更名为《黑龙江省志·建设志(1986~2005)》(以下简称《建设志》)。编纂篇目大纲以章节体结构重新设置省域城镇体系、城市规划、市政公用事业、住宅与房地产业、旧城改造与新区开发、城市环境建设、村镇规划与建设、建筑业、建设科研教育和建设法制、城乡建设机构与队伍等篇目,计10篇52章183节。同时,积极主动征询各方意见,修订篇目大纲;推荐联络员和选聘编修人员。3月27日,省住建厅在哈尔滨召开涵盖全省13个市(地)各住建局、规划局、城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局长(主任)、联络员,厅直各单位主要领导及编修人员参加的《建设志》编纂工作动员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杨春青做了动员讲话。会上宣读了调整后的编委会领导及工作机构、篇目大纲、编纂方案。会后对编纂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志书编纂工作重新启动。

2018年3月,根据厅领导和各处室人员变化情况,为加强对编纂工作的领导,省住建厅重新调整了编纂委员会领导机构。调整后的编委会主任由厅党组书记、厅长杨春青担任;副主任由副厅长高起生、李泰峰、总工程师王首良担任;委员由于海生、王维明、艾锦飞、吕杰、刘双、陈勇志、杨晶、苑晓东、徐东峰、康凤莉等处长(主任)担任。编委会下设编辑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省住建厅办公室主任李守志(后续分别为艾锦飞、苑晓东、姜殿彬)、省城乡建设研究所所长李若冰(后续分别为朱卫中、王钢、孟凡旭)担任,具体负责协调志书的编修推进工作。

省住建厅领导把续志修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省住建厅党组书记、厅长、编委会主任杨春青的提议下,编委会建立了月推进会制度,定期检查督促,解决具体问题。副厅长、编委会副主任高起生除负责编纂工作的行政领导外,还从结构、谋篇、内容到文字等方面进行把关。省委史志研究室方志工作处处长侯明多次到省住建厅进行专题调研,检查督促编纂工作。在厅党组领导和省委史志研究室的指导下,编纂人员克服人员少、工作量大、资料不全、部分内容缺失等不利因素,积极协调各方,加快了编修工作的进程。到2020年6月,完成志书初稿的编写任务。其间,编委会办公室先后三次将《建设志》的稿件报送省委史志研究室审阅,并按照专家审阅意见对志稿篇目、内容、体例、文字、记述方法等做了进一步修改。截至6月末,《建设志》评议稿已按专家要求完成校核修改工作。《建设志》在概述的统领下共设8篇27章121节,共计110万字,文前图片109张。

2020年9月25日,《建设志》终审会议在黑龙江省住建厅召开。黑龙江省委史志研究室主任、省地方志书终审委员会主任、黑龙江省志总编室常务副总编何伟志,黑龙江省住建厅党组书记、厅长杨春青出席了会议。省地方志书终审专家梁尔东、曲伟代表黑龙江省地方志书终审委员会对《建设志》终审稿进行了点评。会议决定同意《建设志》通过终审,按照省地方志书终审委员会终审意见做进一步修改后,报请黑龙江省志总编室审定并交付出版。

《建设志》在资料收集过程中得到了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鸡西、双鸭山、伊春、七台河、鹤岗、绥化、黑河、大兴安岭地区等市(地)、县住建局、规划局、房产局、城管局(行政执法局),省农垦总局、森工总局等部门领导的大力支持与帮助,指定安排联络

员收集、提供本地区和单位的大量原始资料和初稿。省住建厅机关各处室及相关单位提供了大量的文字资料。编辑人员收集、查阅、考证、整理了大量档案资料、统计资料、图片资料、报刊资料等文献资料，努力做到广征博采，勿使遗缺。这些资料和初稿，为编纂《建设志》打下了很好的工作基础。在编纂工作中，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办主任、副教授石美友在完成编纂任务的同时，还承担了概述、后记的编写以及文前彩页的收集工作。省地方志书终审专家、原省地方志办公室市县指导处处长娄福恩作为顾问全程指导和帮助志书的修改工作，为《建设志》的成稿给予质量保证。

《建设志》的出版是多方共同努力的结晶。在此，谨向黑龙江省委史志研究室、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黑龙江省建设职业能力教育测评中心、各市（地）县住建系统、省直机关各部门及相关单位，以及所有关心、支持本志编写的领导和同志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志力求以全省城乡建设为视角，全方位、多侧面地记述黑龙江省城乡建设的发展状貌，但由于记事时空跨度大，最远的时间距续修志稿时已间隔 30 多年，使有关资料的收集遇到了诸多困难。虽经编辑人员多方努力并为此耗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仍难以如愿。加之，编纂任务繁重，编辑经验和水平有限，难免有遗漏、错误之处，敬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